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至六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顢頇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威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鬪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鬪，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刼！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鬪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鬪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鬪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鬪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與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刋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庋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曆一九三四年）

一月

一日　中樞舉行開國紀念，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勉國人效法國父儉樸及大無畏之精神，從事奮鬪，並努力提倡國貨。

本日是中華民國開國二十三年元旦，上午九時，中樞在國父陵墓前舉行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及擴大紀念週，計到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等二千餘人。林主席領導行禮後，卽席致祝詞，指出：當前國難正深，社會景象不振，農村經濟破產，正國人力圖復興之時。適值歲序更新，望國人大下決心，奉行國父遺教，效法國父儉樸及大無畏之精神從事奮鬪，並努力提倡國貨。茲錄林氏致詞如下：

「今日是民國二十三年元旦，我等回想二十三年前的今日是總理到京就任大總統的一天，想到當時情況，在在均可作吾人之教訓。當時南京市政建設尙幼稚，總理由滬到京，係坐小火車入城，至現在國府旁之車站下車，侍衞隨從均在小車站警戒未週，當時有某某同志形色張皇，强行登車，欲見總理，大家恐生意外。時總理衣着儉樸，手持新聞紙，態度極爲鎭靜，與此人握手爲禮。由此小節，可知總理事無大小均以從容鎭靜，及大無畏之精神處之。又彼時汽車可謂絕無僅有，自己僅乘破舊不堪之馬車入府，隨從文官乘車，武官騎馬，其一種儉樸之風，令人欽仰。現今科學日益昌明，建設日見進步，然回想當年，並念及國難正深，社會景象不振，農村經濟破產，正吾人力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復興之時。當此歲序更新，每個人均應大下決心，誠懇奉行總理遺教，並效法總理儉樸及大無畏之精神，從事奮鬪。關於提倡國貨，亦應加倍努力，使今年婦女國貨年之提倡國貨成績，倍於往昔，勿以個人力小而稍忽之。當此新年開始，謹將此意敬祝諸君努力進步。」（註一）

中央軍在福建古田開始攻擊閩變逆軍。

國軍對盤據贛南及閩粵邊區的中共進行第五次圍剿，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部署完成，十一月開始向中共所謂的蘇區推進，此時却發生了福建事變，使五次圍剿停頓下來。

福建事變爲李濟琛與陳銘樞利用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和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等，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福州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人民革命政府」的反叛中央事件。此次事變，陳銘樞等人表面上以抗日爲號召，實則是暗中受日本支援，並與共黨勾結叛離國民政府的行爲。

福建事變發生後，中央爲維持統一，整飭紀綱，即由政治會議決定，令飭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剋日討伐，國民政府即由江西抽調剿匪部隊經閩北向福州進擊。至本月，中央軍開始攻擊古田逆軍。（註二）

從江西抽調入閩平亂之國軍部隊，計有第三、第四、第九、第十、第三十六、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三、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等十一個師，兵力超過叛軍一倍以上，分爲第一、二、三、四縱隊及總預備隊，對叛軍分進合擊。

本日，向閩境古田方面挺進之第四路軍第二縱隊指揮官王敬久，率領第八十七、第八十八兩師，進抵古田以北之黃柏口附近，將該地逆軍前進部隊完全驅逐，克復附近各要點。（註三）

中央銀行國庫局成立。（註四）

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銀行有經理國庫之特權。往時中央銀行之經理國庫，係於業務局下設置一科，稱爲國庫科，以綜理國庫之一切收支事宜。後因事務繁忙，有擴大組織之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遂將國庫科改組爲局，以胡孟嘉爲籌備主任，籌備一切。後經董事會議決，由總裁孔祥熙呈請國民政府，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銀行國庫局卽於本日正式成立，委胡孟嘉爲經理，原任國庫科長李惕生爲副經理，專辦國庫收支及公債調換付款息事宜，內設文書會計債券保管庫務五科，定一月四日正式開始辦公。（註五）

中央造幣廠開始發行合銀本位幣一千圓之甲、乙兩種廠條。

財政部於上年三月公布「銀本位鑄造條例」後，令中央造幣廠正式開鑄，一面將各地造幣廠局分別停辦，一面對於新幣之法定重量，務求精確，並設立審查委員會，付以考核化驗之權。凡鑄成新幣，隨時交由該會詳加化驗，俾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且以新幣鑄造不及，不敷社會之需要，復由廠鑄造甲、乙兩種廠條，本日，開始發行。（註六）依照上年十月公布之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規定，甲種廠條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廠條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圓，均於其面標記之。（註七）

鹽務及稅務機關今起採用新度量衡制（萬國公制）。

先是，國民政府以劃一度量衡爲整理庶政之始基，關係民信至大。我國度量衡各地歧異，亟應澈底改革，力謀統一，乃決定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仍兼顧國民心理及社會習慣，另定市用制，以爲之輔。（註八）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公布「中華民國權度標準」如下：

㈠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卽米突制）爲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卽一米突尺）爲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卽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爲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卽一千格蘭姆）爲標準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爲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爲畝。

容量　卽以一標準升爲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爲市斤(卽五百格蘭姆)，一斤爲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註九)

新度量衡制公佈後，施行尙未普遍，財政部於二十二年七月，通飭所屬各機關限期籌備施行。(註一〇)本日，鹽務及稅務機關正式實施新度量衡制(萬國公制)。關務各機關則定於二月一日起實行。(註一一)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日上海「時報」。

註二：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册，臺北，中央日報社，民國六十七年四月版，頁一三二—八；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版，頁四二七、四二九。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臺北，國防部史政局，民國五十一年九月版，頁二九七—三〇五。

註四：「申報月刊」，第三卷，第二號，頁一四五。

註五：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臺北，中國文獻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九月版，頁三九七。

註六：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三輯，頁三一七。

註七：卓遵宏編著：「抗戰前十年貨幣史資料㈠」，臺北，國史館，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七〇。另據「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二六七號，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金融法規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頁三載：甲種廠條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乙種廠條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銀本位幣每圓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又每一廠條與銀本位幣一千圓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故修正後廠條之重量應以二三四九三・四四公分與二六六九七・一公分爲正確。

註八：「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會議——政治總報告」，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黨史會藏原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六期，民國十七年七月。

註一〇：財政部編：「財政年鑑」，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五一二。

註一一：朱斯煌編：「民國經濟史」，臺灣，華文書局，頁五一二。

二　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伍朝樞病逝於香港。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伍朝樞因腦冲血症病逝於香港，享年四十七歲。定四日出殯，胡漢民、孫科、鄧澤如、繆培南及其親友等三百餘人前往弔唁。國民政府於四日電伍氏夫人致唁云：

「頃聞伍梯雲先生溘逝，曷勝震駭！今值邦國多難，遽喪耆英，中央同人，同深哀悼。敬電致唁，即希鑒察。」

伍朝樞號梯雲，廣東新會人，前清光緒十三年閏四月一日（一八八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於天津，爲伍廷芳之獨子。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伍氏於一九〇四年畢業於美國大西洋城高中。一九〇八年進入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一九一一年以第一名畢業，並以第一名考取英國大律師。民國元年任湖北省外交司司長及外交部條約委員會主任。二年被選爲眾議院議員，旋任憲法起草委員。四年任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七年任廣州軍政府外交部次長，十二年任廣州大元帥府外交部長。十四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任國民政府委員，並任軍事委員會委員，兼廣州市長。十五年被選爲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十六年任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十七年一月特派赴美任修訂條約全權代表，嗣任駐美全權公使，二十年八月辭職；是年十一月任廣東省政府主席。二十一年一月國民政府任爲司法院院長，辭不就；三月就任瓊崖特區長官職。二十二年秋，立法院院長孫科邀伍氏擔任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伍氏雖未接受，但利用此機會，重申將人身保護令之原則納入中國司法系統之重要性。伍氏逝世後，其友人梁鋆立頌讚他爲「一個學者、一個英文作家，一個懂得革命外交，可是在國內政治動盪的環境中有志未逮而被犧牲的第一流外交家。」（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陶履謙：伍朝樞行狀（註二）

民國二十有三年一月三日（按：係二日之誤），伍雲梯病歿香港，朝野奔走相告，無論識與不識，莫不咨嗟太息。惜公未竟其用，於是公之摯友孫哲生、葉譽虎先生等，乃爲公發起追悼會於申江，屬履謙草公行狀，以告弔者。履謙辱公知二十載，雖質陋無文，其何敢辭。公諱朝樞，字梯雲，世居廣東新會。考諱廷芳，字秩庸，以精研法學，嫻習外交，有聲於時。公生十一年，即隨秩庸先生赴美，先後就學於美京科士學校，美京西區高等學校及大西洋城高等學校，試輒首列。年十九歸國，居故都，治國學。既而赴英倫入倫敦大學，專習法律。三年考校，以第一名卒業，受法學學士位。尋入林肯法律研究院，又卒業，應英京大律師試，復冠其曹。榮名佳譽，洋溢彼都，吾國學者，求學異域以來，未嘗有也。民國肇興，公始任湖北外交司長，旋卸職，赴北京充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會長。二年，膺選爲衆議院議員。時國體變更已逾歲，而各國觀望莫肯先承認，公乃援引國際公法，列舉先例，爲長文登諸倫敦泰晤士報。公固遂於英文學，而倫敦泰晤士報，又爲世界所推重，以故環球視聽，爲之轉移，卒相率通牒承認，公所爲文，殆有以啓之。四年，公任國務院參議兼外交部參事，適籌安會成立，主其事者，夙耳公名，亟思羅致。其時袁世凱權勢方張，生殺予奪惟所欲，公素爲袁所禮重，處境尤危，然卒不顧一切，呈辭本兼職。袁知公終不爲用，顧又不欲公他適，乃給三月假，令其不得出都門。公自此閉戶家居，深自韜晦，至袁死始復出任事。六年，對德宣戰議起，時段芝泉先生當國，秩庸先生長外交，主持最力，公從旁翊贊，大計遂定。未幾，武人亂政，解散國會，卒釀復辟之變。公聞訊，立呈國務院及外交部請辭職，即日挈眷離北京，隨秩庸先生南下，開西南護法之局。公官北京數年，於權貴無所下，對外力持大體，不爲苟同，而出處之際，尤極矜重。帝制復辟二役，履謙與公同官外交部，故深知其詳。世或疑公當時逼於環境，未能自拔，聞此其亦可釋然矣。七年，廣州軍政府成立，公任外交次長，兼軍政府總務廳廳長。越半載，歐洲罷戰，和議於巴黎，公奉命爲全權特使，偕北方諸代表，折衝尊俎，拒簽凡爾賽和約，事竣返國。九年，孫中山先生就非常總統，公仍任外交次長。翌年六月，秩庸先生歿，公居喪盡禮，徙居滬濱。十二年，旋粵，再隨中山先生致力革命，任大本營外交部長。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公被推爲中央黨部商民部部長，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委員兼秘書長。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開府廣州，公任國民政府委員，司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會主席，兼領廣州市市政委員長。適承沙基慘案之後，粵、港罷工，亙十七月，公苦心調護，措置悉當，規劃市政，綱舉目張，聲聞益著。越二年，革命軍克復南京，公出任外交部部長。時新都初建，國基未鞏，對內則寧、漢分裂，形同對峙；對外則所謂寧案，猶懸而未決，公丁茲時會，負此重任，因應倍難。任事之初，即籌所以取得各國承認之途徑，冀增進國際地位。而列強藉口寧案，挾持萬端，甚且表示以接納彼方要求爲承認之條件。公熟慮深思，權衡輕重，以爲吾國對外政策，既決定以廢除不平條約爲原則，則凡外人根據條約權力所釀成之案件，必不能率爾讓步，況彼即以小惠爲餌，急則轉爲所乘，毋寧靜以俟之。故公長外交凡七月，而寧案始終未決者以此。公對外宣言中，略謂：「國民政府必依照普通國際公法，盡其能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須知中國人民所憤恨者，非外人個人，乃其所享受之制度；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蓋外人既自願來此居住貿易，則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也。」根據法律，措詞警切，讀者歎服，即外人亦無以難也。嗣於使美任內，奉派出席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討論國家對外人賠償責任時，乃力申此義，雖諸強國以爲不便，未克通過，而發言擁護者，實繁有徒，其主張且爲國際法學家所援引矣。此外如因廣州共黨之變，而撤銷對於蘇俄領事之承認；因中國與西班牙條約滿期，而自動宣告失效，皆足以表示吾國堅決果敢之精神，一掃從前闕茸卑遜之習。十七年春，公辭職遠遊歐、亞，道出新加坡，遇刺未中。旋奉駐美全權代表之命，與美政府討論條約事宜。是年冬，改任駐美公使，屢辭不獲，乃於翌年三月視事。計駐美三年，先後向美外部磋議關稅自主及撤廢領事裁判權諸要案，無慮數十次，往復商討，縝密周至，即一字一句之微，亦必審訂再三，求其至當。厥後關稅自主，幸獲收回。而撤廢領事裁判權，則終成懸案，此則國家多故，有以使然，公恆引以爲憾者也。十八年九月，國際聯盟第十屆大會，在日內瓦舉行，公以我國首席全權代表當選大會副會長，遂根據盟約第十九條，於大會中正式提議修改不適用條約之建議。當時歐洲諸國，慮因此牽動凡爾賽條約，橫加非難，公據理陳詞，不爲所屈。各國不得已，卒於大會中承認中國請求修正不平等條約之主張爲正當。雖實現之期，不能無待於將來之努力，而無形中之所獲固已多矣。十九年九月，公再被命爲我國首席全權代表，出席國聯第十一屆大會，力爭我國在國聯行政院當選理事之資格。而國聯秘書廳之負責者，謀以大會會長餌公，公辭謝。蓋理事爲久任職，平時可藉以聯絡，臨時可資以操縱，會長雖有榮名，臨時職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無實權，故公終不以彼易此。二十年夏，寧、粵參商，公棄官歸國。既抵粵，被命爲廣東省政府主席兼瓊崖特別區行政長官。旋被推爲六代表之一，赴滬參加和議，其謀國之忠，任事之勇，一如十六年調和寧、漢糾紛時。和局既成，被選爲司法院院長、國民政府委員，辭不就。既而並廣東省政府主席亦堅決謝去，獨於瓊崖特別長官一職，則欣然受命，急於成行。蓋公夙昔主張，以爲吾國幅員遼濶，施治綦難，中央提綱挈領，中外具瞻，職責固極繁重，而地方行政設施，與中央相輔而行，亦有不容忽視者。故必中央與地方同時並進，始克收內外相維之效，而不致有畸形發展之虞。又以爲吾黨同志，海內賢才，宜注重縣市鄉鎮，深入民間，爲之規劃指導，俾確立民治之基礎，不宜以全體精神才力，悉萃都會，而置遐陬僻壤於不問。故於十三年供職大本營時，即建開發瓊崖之議，中山先生手諭獎許，謂與做大事不做大官之旨相合，力贊其成，以事會牽制未果。至是始償夙願，乃思竭全力以赴之。於是組織瓊崖調查團，以羅君清生主其事，先赴瓊爲具體之考察，一面呈請劃分省區權限，規定公署組織，發給開辦經費，均獲報可。自公長瓊命下，全國黨部機關團體，以至海外華僑、瓊崖民衆，函電分馳，勗勉備至，公亦毅然引爲己任，籌劃屢月，規模粗具。行有日矣，忽有所謂瓊崖旅省同鄉會者函公，以危詞相恫嚇。復有瓊崖各縣市黨委者，呈請西南政委會，取消特區，措詞荒誕，不可究詰。公以事出意外，而政委會又適有瓊區行政事宜，仍由省政府暫爲整理之令，乃呈政委會請進止。政委會答以瓊區匪患方熾，俟秩序恢復，再行商榷。公於是呈辭西南政委會常委職，浩然引去。由港而滬而平以至綏遠，考察九一八後北方狀況。二十二年春，復遍遊湘、鄂、蜀名山大川以歸，爲履謙道沿途所經名勝，及峨嵋幽陰奇絕處，神采奕奕，吐詞如貫珠。並爲言近治坤輿之學，將遠適黔、滇，採風問俗。孰知別未半載，兇訊勿承，年僅四十有七。嗚呼！痛已。公嘗以民國以來，人民往往遭非法逮捕，身體自由，失所保障，力主於憲法內，規定身體出庭狀制度，使被逮者，有要求法庭以身體出庭狀，向逮捕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之權。任衆議院議員時，即倡此議。二十二年，受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顧問之聘，又爲孫哲生先生詳言之。公任中央執行委員近十載，多所建白。而十九年二十一年所提縮小省區、設立民意機關、及抗日各案，尤爲人所稱道。自美返國後，頗厭談外交，嘗言得百里而治之，郅治可期也。幼從沈鳳樓先生治國學，具有根底，英文造詣尤深，潔簡遒勁，無費詞，無贅語。著有英革命過程一書，歐、美學者，稱之爲中國之勒肯赫。勒肯赫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國之長於政治法律，而尤以文學著稱者也，其爲外人所推重如此。生平治身有紀，待人以信，學必求其致用，不希藉藉之名。事必求其可行，不爲過高之論。距志存匡濟，而行藏之節不渝，通顯早躋，而讀書曾不少綴。惜天靳其年，所施未竟，即其半身所歷，亦或者阨之，未嘗得發抒意氣，一展蘊蓄，爲可悲也。母何太夫人，生母葉太夫人，均健在，公終孝養無闕。配何夫人，子三人，競仁、慶培、繼先，皆幼。女五人，長豔莊適何，次礪瓊適馬，次礪瑜、琨瑛、礪琨、未字。晚近吾國與歐、美訂約，使者在約端署名，恆書英、法文。惟公與美簽訂公斷條約，署名用國文。又辭職，必具理由，從不稱病，皆有以異於流俗之所爲，雖小節，有足稱者。

二、梁鋆立：國民政府外交史的一頁—悼伍梯雲先生（註三）

一

「外交家易爲而不易爲」的一句話，尤其在中國，是千眞萬確的。原來外交家的職業化，尙是近二、三百年的事。在中古時代，歐洲辦外交的人，祇是些僧侶（clerics）。他們祇有普通教育，辦外交如同辦宗教事務和通常行政事務。到了十六、七世紀，始有職業式的外交家的產生。但是當時的外交家，趨重於宮廷內的周旋揖讓。所以言辭的藻飾，服御的講究，都是外交家訓練的一部份。十六世紀時有一位外交家，做了一本講外交的書，其中有下列的一段：

「大使應爲曾受大學教育之人而非迂腐的學者。他應熟習普通語言——拉丁和法文。他服御應十分講究，切不可被人指爲偶爾不修邊幅者。如名外交家亞佛伯爵（Comte d'Avaux）對於他的服裝，便極注意，即其僕人，從未看見他平時的服裝異於在最隆重的典禮時所服者。他不穿外套，從不跨出他的臥室之門。在其就寢之前，亦從不將其外套卸下。」（見 Abraham Wicquefort,）（Councilor of State of the Duke of Brunswick: L'Ambassadeur et ses Fonctions）

可是現代的外交家，却不能而且也用不着這麼注重交際的繁文褥節。這是因爲宮廷外交，已成過去，外交事務的處理，已漸漸由個人化而變成職務化。並且因現代國家組織的繁複，所辦事務的專門，每一外交問題發生，包含着多種的意義，此等問題，已非杯酒之間，可以立談而決。所以現代的外交家，雖然一方顧到社交的重要，一方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注重於專門學識，世界眼光，和判斷力的訓練。歐戰以後，因國際會議的盛行，有力量的外交家，更多爲在本國內國政治上占有勢力的政治家。因爲在從前的時候，外交多以個人磋議的方式行之，外交家儘有猶豫時間，可以請示本國政府，但在國際會議席上，國際問題的討論，每每需要外交家立刻表示負責的意見。倘代表出席者，在國內政治上，沒有地位，何能利用時機，發表舉足重輕的言論呢？

可知在二三百年前做外交家，雖然容易，在現代做外交家，却是難事。在我們的中國，更屬不易。我們九十年來的外交史，那一節不是消極的外交？消極的外交，比積極的外交更難辦。蓋積極的外交辦不好時可以戢我野心，急流勇退。消極的外交辦不好時，便要鬧出喪權辱國的亂子，而闖禍的外交家，自己也就做了國家不幸的犧牲品。

在目前我國外交問題十分棘手，外交人材日益貧乏的時候，我們聽到伍雲梯先生去世的消息，誰能否認國家受了一個極大的損失。作者與先生相從於海外者數年，此次更有人琴之感。先生服務黨國之事實，爲國人所共知，無庸作者爲之細述。第先生在外交上的努力，特別是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的，作者以相知較深，頗願就先生的立場，與作者個人的經歷，作一片斷的回溯。使讀者對於先生的人格，有較爲深切的認識，對於先生工作，可下正確的批評。

二

先生在南京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之職時，正是寧、漢關係十分惡劣的時候，亦是距離南京事件發生不久的時候。那時各國政府漸漸的對於國民政府表示蔑視的態度，和國民革命軍初到武漢時各國的態度大不相同。先生就事之始，即發表一對外宣言，其中對於當時的武漢政府，竟無一語涉及。彼時作者任事武漢政府外交部，頗以此爲異。但就此可見先生對於當時分裂的國民政府怎樣的痛心，亦可見先生對於對外宣傳怎樣的經意。宣言的語調，十分平和，大致與國民政府前此歷次宣言，聲明「以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己任，將採正當之手續以達此目的」者相彷彿。惟中有一段，足以表出先生對於國際法上一最重要的問題的立場，值得我們的援引：

『同時國民政府必依照普通國際公法，盡其能力，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須知中國人民之所憤恨者，非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個人，乃其所享之制度，所反對者，非外人之在中國，乃其所居之特殊地位。蓋外人既自願來此居住貿易，則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待遇也。』

此段宣言，用法律的論據，對外人在華的特殊地位，下一攻擊。實爲嗣後先生在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討論國家責任時作聳動國際法學界的演說之張本，容後再述其詳。

當時南京政府外交上亟待解決的問題，是怎樣去取得各國的承認。大凡一個革命政府或新政府都熱望取得外國的承認。蓋得了外國承認之後，非但它的國際地位可以取得，它對於原有政府，更可藉已被外國承認的威勢，作進一步的攻擊。當時的南京政府，未始沒有這種意思。可是各國政府很顯明地表示；國民政府一日不接受它們關於南京事件的要求，卽一日不承認國民政府。先生就任之始，卽勞心於此問題。可是關於南京事件的解決，我國的立場，已被當時的武漢政府外交部長表示過，眞要公平解決此案，須注意於下列四點：㈠南京事件中，一方面固然有中國兵士攻擊外人的暴行，同時也有英美軍艦礮擊南京的暴舉；㈡南京事件固然是中外間一件重大的案件，但不是唯一的懸案，此外尙有五卅慘案、萬縣慘案等也尙未解決；㈢南京事件責任，須由第三者會同調查，不能卽認各國的要求爲定讞；㈣最近中外間許多糾紛，如慘案之類的發生，根本原因，實在外人濫用他們依不平等條約在中國占有的特權地位，解決南京事件是應當想到根本的剷除中外糾紛的原因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上述四點，第二及第四兩點，與國民政府對外的根本政策有密切關係，而第一及第三兩點，則爲解決本案我國方面最低限度的要求。當時黨內及黨外輿論，對於後之兩點，認定萬難放棄，學者之意見，亦無不從同。先生一方欲謀取得國民政府之國際上的地位，一方復須顧及國家利益和體面的要求，進退之間，實陷於邏輯家所謂「達來瑪」(dilemma) 的境地。作者在本文第一節說過，消極的外交最爲難辦，當帝國主義者磨拳擦掌，前來侵凌的時候，固然偶一不愼，卽致喪權辱國；卽是帝國主義者對我有所忌憚，不惜以小惠前來交換我們的屈服的時候，辦外交的人，更常保持冷靜的頭腦於深籌密慮，權衡輕重之後，毅然決然，維護國家的尊嚴。先生在其任內，曾屢次親自或委託王亮疇先生與各國代表接洽解決南京事件的方案，卒以雙方條件，相去太遠，先生亦以國民政府卽是被列國所承認了，所得的好處，也不過南京或上海，多了幾個外國代表，列國政府對於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要求的態度，不見得馬上就有變更。並且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政府當時雖然沒有被外國承認，可是各地的交涉員和各國領事的往來，還是與北京政府治下的一樣；承認云云，不過一個體制問題罷了。先生決定國民政府不該拋棄根本的對外立場，備着大宗的賠款，去交換虛無縹緲的小惠。所以南京事件在先生任內（十六年五月至十二月），迄未解決。

同時因北伐進展的遲鈍，寧漢糾紛的加增，特別委員會的產生，南京政府的改造，種種黨務上和政治上的糾紛，都足使當時風雨飄搖的政府無積極外交可辦。先生在調和寧、漢的糾紛時，是個重要的脚色，曾一度赴贛，一度赴漢，同時伍夫人復在天津被軍閥所扣，在此種政府及個人的環境中，先生每致憾於外交工作的停頓，可是同時也引起了外界一種求全的責備。當時號稱代表開通輿論的現代評論上面，有一位松子先生，做了幾篇以「國民政府與外交」爲題目的文章，頗不滿意於國民政府對外的「不行動」。但先生辭了外交部長五個月（十七年五月）之後，同一作者，在同一評論上，有下列的一段話：

『以前國民政府外交的毛病，在於「不動」。現在怕的是「亂動」。我們對外交涉，若不從根本上着想，徒然炫於目前的小利益，輕率成交，則「亂動」的害，且有遠過於「不動」的。』（現代評論第七卷第一百七十八期第二頁起松子著的「今後之外交」。此時我國和美國，已經將南京事件解決了。（參閱現代評論第七卷第一百七十五期第三頁起松子著的「寧案與外交」）

先生在外交部長任內，尚有二樁重要的事情：㈠撤銷對於蘇俄領事的承認，這是在廣州暴動後，「毒蛇在手，壯士斷腕」的擧動；㈡對於中國與西班牙條約滿期宣告失效，隨後並發表一個一般性質的宣言，表示滿期條約即失效。（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三

十七年夏國民政府宣告統一成功之後，先生被派駐美全權代表，與美國政府進行會議，討論中美條約問題。先生是時適在歐洲，奉派後即行赴美，我國當時在美本尚駐有前北京政府派遣之正式公使，國民政府亦經令其蟬聯。可是美國政府因修約專使的名義，不在通常外交官範圍之中，而我國對於原有公使和修約專使的職權，復無清楚的規定，以致先生辦事，處處掣肘，甚至欲見美國外交部長，每次須原有公使之介紹。在此種情形之下，加之美國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修約本無誠意，自屬無事可辦。十八年春，先生被任駐美公使，就任未久，復被派出席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赴歐出席第十次國聯大會。十八年春被派出席海牙國際法編纂會議。十九年秋後赴日內瓦，回美後，與美國政府重行磋議廢除領事裁判權問題，得有局部的結果。此外尚和美國簽訂了一個中美公斷條約，二十年夏辭職。這是先生任駐美公使時一個簡單的年譜。

先生在美時，國中曾有數次的內亂，嗣後國民政府在外的威信，也不及先生初抵美國的時候。先生在美的成績，誠不足以震鑠一世，可是我們不能否認這是客觀的環境所造成的結果。先生在日內瓦和海牙的努力，則饒有紀念的價值。

先生於十八年九月出席國聯大會。當時我國已久無資望甚深的外交家，前往日內瓦，先生一至，國聯秘書廳的人員，自與以特殊的注意。先生當選大會副會長，雖僅一名義，亦是爲我國爭了一點體面。先生在大會正式提出援引盟約第十九條關於修改不適用條約的建議。當時歐洲諸國恐此項建議牽動歐洲大局，影響及於凡爾賽和約之體系的維持，羣起非議，可是結果，大會通過一個議案，承認中國關於不平等條約請求修改的主張爲正當。此雖口惠而實不至，但在國聯歷史上，究竟留下一個不可磨滅的記錄。次年，先生再度赴日內瓦，力爭我國在國聯行政院當選會員的資格。國聯秘書廳負責者，謀以大會會長餌先生，以期我國放棄對於行政院會員當選的權利的主張，先生毅然拒絕。

十九年海牙開國際法編纂會議，先生奉派出席。此會議出席者，率爲對於國際法富有研究的政治家和教授。先生被舉第一委員會（關於國籍問題）之副主席。先生歷次演說，均得全場的傾聽。先生發言，非僅對於我國立場，儘量發揮，抑且對於客觀的公道，亦極力維護。在討論國家對於外人的賠償責任問題時，連帶引起待遇外人問題，先生主張國家對於外人的待遇，倘與以和內國人民相等的保護，則於國際法上的責任已盡，國家可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會議中諸大國的代表，堅持一國須維持所謂「文明國家法治之標準」，否則即使外人與本國人受有同樣待遇時，亦得要求所在地的國家，賠償損害。先生主張：祇有用外人與本國人受同等待遇之原則，方可得公道的結果，先生謂各種主觀的標準「模稜兩可，事端發生，兩國必各執一詞，標準云云，徒授强國所以口實而已，從理論上及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道上觀之，中國代表團提出之客觀標準，無可反對之理由，一國人民，前往他國，對於彼邦情形，例如氣候、經濟情形等等較之本國孰優孰劣，必已周知，其地之治安奚若，司法奚若，亦必洞曉，其往也乃明知而往，作不速之客，無論何國，在法律上和道德上無招致外人入境之義務，然則當地政府，何以應負較之對於本國人民爲重之義務乎？」（引編纂國際法會議之經過，）先生之建議，雖未通過，然發言擁護者，實繁有徒。先生演說後，會場空氣，爲之一變，大國代表所提出的原案，遂因而打消。先生在該次會議的主張，屢被國際法學家所援引。

四

先生雖然受了西方最高紳士教育的薰陶，並曾在北京外交界中得了初步的外交訓練，但却未染有舊式外交官的傳習。先生不相信大餐和外交有直接的關係，先生任外交部長時，從未夢想外國的外交家，「可以杯酒之歡，去打動他們的感情，使他們犧牲本國的利益。」（引現代評論第七卷第一七〇期第一頁時事短評「大餐與外交」）所以先生接待外國代表，總有相當的體統，保持其崇高的地位而不無故得罪外人。先生對於國際情勢，能以銳利的眼光，看出它的動向來。這是有專門學識的素養的結果。先生對於國際法諸項煩難問題，雖然因離學多年人事勞勞的緣故，不能不斷地與新理論和新出版物相接觸，但逢一問題發生，給他預備了許多材料之後，他能够從一團亂絲中，理出頭緒來。所得的結論，有時比專門學者的還要透澈。

先生的講稿，無論在隆重的國際會議上或是在美國婦女們的茶會上，總是用心預備。有時託秘書代作，但演講時却不像贊禮官的模樣一字一字的機械式地念出來。他能够記住要點，很自然地說下去，好像即席致詞未經預備的樣子。先生寫的英文的風格，更是博得人們的讚美。說者甚至恭維他爲中國的 Birkenhead（英國現代政治家及法律家，尤以文學出名）蓋先生的文筆，得一「潔」字。不用艱深的字面，不作假名「委婉」而大兜圈子的句子。此卽英文學家所稱 purism 之義。先生於十七年之夏，在美國威廉城政治學院（Williamstown Institute of Politics）演講中國國民黨之政策，嗣將講稿出版，其文字之美，爲政治書籍中所僅見。

先生在外交家中的地位的崇高，固然是因爲目光的遠大，法家的素養，但主要的還是因爲他同時在內國政治上和黨務上有重要的勢力。他不是純粹職業式的外交家。他受有國民黨的政治訓練，他是懂得——可惜不克實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的主義和它的對外政策的宗旨，以及革命外交的精神和策略。他在日內瓦時，所以特別受人注意的緣故，也是因爲人們知道他在內國政治上的重要。他自己也覺到這層，曾經屢次請求政府派遣有頭腦、有資望的人在日內瓦辦外交。他知道——也許預測吧——日內瓦不久要成中國對世界的外交的中心地點。可惜他的建議從未被採用。

先生的墓碑上，我意至少要有一個如下列的刊記：

這裏安息着一個學者，一個英文作家，一個懂得革命外交，可是在內國政治動盪的環境中有志未逮而被犧牲的第一流外交家。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伍梯雲先生歿後第十日），於南京。

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電告五路軍剿匪獲捷。

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本日通電報告其所屬五路軍范維墉部剿匪奏捷經過情形。電文云：

「徐匪（向前）集中主力於達、宣方面，企圖與我一拼。我五路軍再度進攻，宥、感兩日及儉晨均分途推進，作戰頗烈，往復肉搏，全線衝鋒，匪乃潰散。我軍遂將萬鼓樓、石牛坪各地一帶佔領。是役我以寡克衆，獲步槍二百一十餘支，機槍一支，手槍三支，團營旗一面，俘匪王三川等六十七名，匪傷亡遺棄陣地者約兩百名。我官兵傷亡亦達一百四十餘名。現在右翼已進展至普光場之線，楊柳坪之匪已被許旅肅清。惟一、二、四各路進展稍遲，除分電各部火速並進以分匪勢外，餘容續聞。」（註四）

註一：Howard L. Boorman,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Ⅲ: 412-415；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一册，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版，頁四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申報。

註二：中央黨史會編：「革命人物誌」，第一集，頁三九〇—三九六。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三號，頁三一—三五。

註四：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六十四年十月版，頁九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日　蔣委員長致電第五路軍總指揮衛立煌、第三十六師師長宋希濂，指示閩境剿逆軍事宜。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閩省建甌電第五路軍總指揮衛立煌、第三十六師師長宋希濂，指示閩境剿逆軍事宜，電文云：

「延平城逆共爲三營，現以兩營移駐城南九峯山等處，而以一營留守城內。其防守城外部隊待我攻擊開始時，必向下道尤溪方面道路逃竄，故我軍須在各該路酌留少數部隊，扼要埋伏，勿使漏網。」

又電云：

「據劉和鼎軍長稱，九峯山如由西向東仰攻，甚難生效，以其工事皆向西構築，且爲劉軍長所親築也。故進攻時必須待飛機轟炸奏效，或暫取包圍監視姿勢，以待延平城攻擊之結果，再定部署。惟我軍進攻延城時，九峯山方面亦須佯攻協助，望相機處置。」（註一）

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得俄軍之助，消滅伊犂屯墾使張培元。

伊犂屯墾使張培元受命兼新疆邊防幫辦、省府委員暨第八師師長，以伊犂爲防區，與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不合作，時啟戰端。本日，盛世才得俄軍之助，消滅張培元。（註二）新疆省主席劉文龍與盛氏嗣於本月六日電稱張培元係遭仇眾擊斃，並已派劉斌暫代伊犂屯墾使兼警備司令。電文云：

「（銜略）竊查伊犂屯墾使張培元，迭經職等呈奉中央任命爲新疆邊防幫辦兼省府委員，暨第八師師長，以資共同努力，用奠邊局。乃張培元利令智昏，對於新政府命令，始終陽奉陰違，動輒要挾，牽掣剿匪計畫。去年十二月間，竟嗾使所部侵佔烏綏，無故破壞廸化、伊犂、塔城之交通，並勾結馬匪，分兵進犯綏塔，企圖推翻政府。職等痛心民瘼，不欲以兵戎相見，遂派省會城防司令邢占清、督署秘書長席世昌、省府秘書魯初，星夜赴伊調解，事苟有濟，不惜委曲求全。乃代表到伊，竟被扣留，而犯塔城，繼啓軍事，實行變本加厲。尙幸人心厭叛，官兵深明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義，所有北至塔城，西至綏屬烏擔烏蘇地方之部隊，完全投誠歸順。伊犂因防務空虛，內部忽起糾紛，各界相率反正，張培元見衆叛親離，無力制止，遂率蒙騎三四十餘人，倉皇逃走，行至距惠遠城四十里之地，即被仇衆擊斃。當由伊犂行政長王之佐維持秩序，軍民服從，安和如常，茲已派西路警備司令劉斌暫代伊犂屯墾使兼伊犂警備司令，赴伊任職，以資鎮懾。惟張培元一身兼四要職，深蒙國恩，被仇狙殺，咎由自取。幸仗中央威福，軍民懽洽，地方靜謐，實深利賴，現正辦理善後事宜，俾鞏西防，藉紓厪念。除隨時報告外，謹此電呈，伏乞鑒核等語，除拍發外，謹電奉聞，新疆省政府主席劉文龍，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叩。魚（六日）。」（註三）

註一：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七，別錄，頁九一。

註二：張其昀等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第二册，臺北，國防研究院印行，民國五十三年六月版，頁一二五五；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五月版，頁五一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中央日報及上海「時報」。

四日　剿匪軍中路總指揮陳誠函駐滬辦事處，報告閩贛邊區軍事勝況。

湘鄂贛閩粵北路剿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本日函駐滬辦事處，報告該軍在閩贛邊區剿匪勝況。函云：

「此間剿匪軍事，着着勝利，計自進剿以來，我軍已先後克復閩贛邊區之資溪、黎川、光澤、邵武、崇安等五縣。洵口、硝石、滸灣、大雄關及最近崇五都，得勝關諸役，匪方損失奇重，我軍俘獲甚衆。據確息，僞閩贛軍區司令員蕭勁光，因屢次指揮失當，被認爲標本的羅明路線執行者，撤職看管，現匪各級幹部，正發動反蕭鬬爭。屢經創敗，復起內訌，匪之日暮途窮，可以想見。滬上爲謠諑淵藪，必要時盼據以更正，至以後軍事進行，已屬秘書處隨時通知矣。專此即候時綏。陳誠。」（註一）

贛省黨政會議議決工作綱要三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四日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贛省黨政會議，決定今年爲江西剿匪第二年，並議決工作綱要三項：(一)厲行剿匪教育；(二)完成人民自衞；(三)救濟農村經濟。(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五　日　行政院召開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修正登記合格縣長辦法等案。

本日，行政院召開第一四一次會議，由院長汪兆銘任主席，重要議決案如下：

一、通過修正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二、加聘華北水利委員，由委員九人至十一人，改爲十一人至十七人。

三、決議通過籌設上海魚市場同計畫大綱。

四、核議緝盜護航章程，決以院令公布之。(註)

註：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六　日　國民政府准軍政部派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馬鴻賓兼甘寧邊區剿匪司令。(註一)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緝盜護航章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行政院制定之「緝盜護航章程」，凡十六條，規定有關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護航事宜。茲錄章程條文如下：

緝盜護航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刼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及梭巡。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海盜踪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剿捕海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衞槍砲，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衞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砲。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臺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臺。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臺，報告該輪所至之經緯度；電臺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臺及機器艙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臺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臺之前面，除玻璃窗外，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臺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爲關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明令撫恤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並派司法行政部長羅文榦前往致祭。

本月二日，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病逝於香港。本日國民政府明令撫恤伍氏，並派司法行政部長羅文榦致祭。令文曰：

「國民政府委員伍朝樞，性行忠亮，器識閎通。民國以來，迭膺外交重任，周旋壇坫，翊贊中樞，勛勩昭宣，黨國倚重。方冀頻抒偉略，共濟時艱。遽聞溘逝，軫悼良深。伍朝樞着給治喪費五千元，並派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榦前往代表致祭，生前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註三）

討伐閩變逆軍之中央軍克復延平。

閩變發生後，討伐逆軍之中央軍各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即到達閩北順昌、建甌、東遊、屏南之線。至本月五日，第九縱隊指揮官劉和鼎以第四、第三十六、第五十六等師進攻福州屏障之延平，並以空軍與砲兵助戰。（註四）本日，逆軍不支，中央軍克復延平。

是役，計俘獲逆軍官兵千餘人，繳獲步馬槍千餘枝，輕重機槍六十餘挺，砲二門，擊斃逆軍二百餘人，我陣亡營長一員，連長二員，傷營長一員，士兵傷亡二百餘人。（註五）

俞飛鵬電何應欽報捷云：

「中央軍本日正午完全佔領延平城，古田、水口已在包圍中，旦夕可下。謹電奉聞，弟俞飛鵬印叩。魚。」（註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此次南平之役，九峯一戰，逆方深溝固壘，堅事防堵，而三十六師竟不待空軍及砲兵之協助，一鼓而下，逆軍乃望風投降，特於本月十三日特通令嘉獎三十六師師長宋希濂，原令文云：

「此次延平之役，端賴我各軍將士用命，與劉指揮官指揮有方，用能一鼓掃平逆氛，克復名城。惟戰鬪之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爲九峯山之逆軍堡壘工事，堅强難攻，故只令宋師之一部對九峯山，僅任助攻任務，而空軍與砲兵，全力協助我主力在延平東北方面之轟炸，原期先克延平，再攻九峯山也。乃宋師不待空軍與砲兵之協助，即以一部與其迫砲單獨進攻，九峯山經過一日之惡戰苦鬪，雖官兵死傷纍出，不稍畏怯，先仆後繼，卒能於微日（五日）未刻，攻破九峯山逆部强固各堡壘，其陣地完全爲我宋師佔領，因之逆軍膽落。又因我延平東北主力劉師之猛攻，佔領明翠閣堡壘，與東北各要地，逆乃出城請降。此次延平之役，戰史之光榮，與我將士之忠勇，實不亞於十四年克復惠州之役，實乃爲革命精神之表現，而宋師長獨立無畏之精神，與其部下之忠勇，尤足稱也。特此通令嘉獎，並望我軍各部將士，闔而興起，努力討逆，奮勇爭先，完成革命大業，以慰我總理與陣亡將士在天之靈也。此令。蔣中正。」（註七）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第一班學員畢業，校長蔣中正寄致訓詞。

本日，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第一班學員畢業，在該校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校長蔣中正特寄來訓詞，懇切勉勵。畢業生不日可分發至各級地政機關服務。（註八）

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電告各路剿匪軍均有進展。

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本日通電報告其所屬第五路軍范紹增、第三路軍李家鈺、第一路軍鄂錫侯等部，在剿匪作戰中均有進展。電文曰：

「㈠我五路軍於上月（十二月）儉日（二十八日）領佔萬古樓、石牛坪後，即命周旅渡過巴河，向江陵陀前進；郝耀庭部正在萬古場與匪激戰中，斃匪五百餘名，俘虜百餘名，繳械百餘枝，機槍一枝。據俘稱：前晨來攻之匪，爲僞四軍第十二師三十六團，及僞三十軍八十九師五百四十七團，均由閬中方面開至。惟十二師爲三十四團改編，師長徐士奎負傷，僞二百四十五團長李世茂陣亡。在老君場爲僞六師之一團，僞三十二師之兩團，巴、通後方，已無多兵。通江設有無線電，其電話已修到老君場，此處爲匪之重點。徐匪向前現在隘口（巴中東南方）指揮，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楊侯山、池溪場爲第一線，依險構築工事，以阻我軍進前等語。現在既已渡過巴河，決可在最短期內攻破要隘，收復巴、通也。㈠賀匪（龍）經我陳師達旅驅逐退出黔江，即竄鄂境，江（三）日與鄂軍新三旅在利川激戰，情形至爲劇烈。現派佟團趕往雲陽邊境之柏樹壩一帶堵擊並馳援。㈡我三路軍李、羅等部，現已聯絡進攻雙龍場，業將金子山、文塔山、熊姑頂、柴子岩、將軍石佔領，並解決林元寺附近赤匪。儀城四方皆山，僅凌雲寺一路可通，非攻此路不可，現在計畫出宜山以達儀城。㈣我一路鄧軍楊、陶各旅，已佔領趙家場、麻桑樹、張壩場、蕭家樑、元壩子，匪先後陣亡五百餘人，我亦陣亡一百六十餘人，殘匪向兩壩子潰退，正進擊中各等語。除電飭各部依照原定計畫分途收復通、南外，特聞。」（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〇九。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〇四。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一。

七日　蔣委員長制定「巡察參謀服務規則」，分令所屬一體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查察各部隊剿匪情形、後方勤務聯絡、參謀服務勤惰及地方善後事宜起見，乃決定派遣巡察參謀，以資辦理。特於本日頒佈「巡察參謀服務規則」，分令所屬一體遵照。茲錄其規則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爲查察各部隊剿匪情形，後方勤務聯絡參謀服務勤惰，及地方善後事宜起見，派遣巡察參謀，以資辦理。

第二條　巡察參謀隸屬於所派遣之廳，承各廳長之指導監督，遵照本規則服行其職務。但遇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得逕呈委員長；如離開行營時，並得逕行電呈。

第三條　爲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按剿匪計畫所定各清剿區域，每區一組而分遣之。其於進剿部隊，則按軍隊區分酌量派遣。至各巡察參謀之巡廻路線，自行計畫呈核。

第四條　巡察參謀對於所任區域內各部隊之一切狀況及派在各部隊聯絡參謀之行動，並各通訊站之通訊業務，以及後方衞生設施，輸送勤務並地方善後等，均應切實查察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報告二次。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或利用電話轉報；其次要者則用快郵發寄，或專送通訊站轉遞。但無論函電，均須依照編號備查。

第五條　巡察參謀在所派區內，無連絡參謀時，除兼辦聯絡參謀服務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事務外，尤應注意左列各事：

甲、關於剿匪部隊者：一、各級指揮官奉行命令是否澈底。二、士氣之盛否，團結精神之良窳，與官兵戰鬪力之優劣。三、經濟狀況及經理方法是否公開，並各級有無積弊情事。四、報告匪情戰況之虛實。五、部隊軍風紀之良否，及軍民感情如何。

乙、關於衞生機關者：一、各醫院之設施是否適宜，二、傷病兵在院情形及人數，尤須注意軍風紀之良窳。三、醫務人員之能力及能否盡其職務。四、各醫院對於傷病兵之待遇。五、傷病兵移送是否遵照規則施行。六、各醫院管理方法與應改良之意見。七、其他關係事項。

丙、關於運輸機關者：一、運輸隊各級人員之能力與操守。二、運輸部隊之軍風紀。三、運輸力之程度及成績。四、輸卒之名額與病卒之多寡，並處置之當否。五、補給品之運輸，能否適合要求。六、運輸部隊官長之管理與待遇輸卒如何。七、其他關係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丁、關於交通通訊者：一、派在區內縱橫道路之良否及舟車之概類。二、郵電局之情形。三、電話網設置之良否。四、通訊站之通訊業務，並交通舟車及飛機通訊事項。五、電訊人員是否恪遵電報通訊規則施行。

戊、關於地方善後者：一、黨政人員協助軍事情形。二、地方團隊之素質及實力。三、民衆組織之狀況與地方政府各級人員是否稱職。四、該縣區之碉堡狀況。五、其他關係事項及改良之意見。

第六條　巡察參謀應不辭勞苦，熱心從公，對於所得之情報材料，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紀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遞，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爲主。

第七條　巡察參謀對於本行營所派之連絡參謀，及各部隊長官地方行政長官各公法團等，有向其徵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

第八條　巡察參謀發現各部隊中有不良行動，得隨時通報所屬部隊長官制止之。

第九條　巡察參謀除每員每日支給公費洋三元外，其往來車船費，照本行營旅費暫行給予規則之規定發給，（因私事往來者不在此例）但到達目的後，即行停給。

第十條　巡察參謀每員准帶司書一員，月支薪津洋三十元，勤務兵夫各一名，每月各支工食餉項草鞋米津洋十元，（旅費另報）。

第十一條　巡察參謀在出巡期內，所有膳宿零費等應在公費內開支，不得另行報銷，或向部隊及地方需索。

第十二條　巡察參謀如熱心任事卓著成績者，酌予獎勵。如有辦事敷衍，循私妄報者，查出嚴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註一）

討伐閩變逆軍之中央軍克復水口。

水口位於閩江下游，與北之古田、西之延平，互爲犄角之勢，爲進出福州之咽喉。自延平攻下後，閩江要隘，厥爲水口。該處由逆軍第五軍軍長譚啟秀率兵兩團固守，以一團守備城區，以一團扼守閩江南之天竺山要點，各該地區均築有堅固工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五日，奉令向水口方面挺進之國軍第三、第九兩師，進佔水口以東據點溫湯崗、德洋及其西北一帶高地，第十師與第五十二師之一部，亦於六日到達水口以西之灣口、高州一帶。是時，國軍已對水口形成包圍態勢。惟最高統帥始終希望逆軍悔悟，未遽加攻擊。嗣聞蔡逆廷鍇有率軍增援水口、古田之企圖，始下令迅速攻克。第二縱隊指揮官李延年奉令後，乃作如次之攻擊部署：

一、第九師以主力經時坪，展開於水口之北，擔任主攻，攻擊目標爲水口市區。

二、第三師以一部經牛頭、洋山，展開於水口以東，擔任助攻，竭力牽制該方面逆軍，以使主力方面進攻容易。

三、第十師以一旅兵力，由灣口進攻天竺山。

四、第五十二師一部控置高州附近，策應各方面作戰。

本日十一時，國軍開始進攻，由於國軍空軍不斷之轟炸，及逆軍鬪志之消沉，戰至十三時許，第十師即完全攻佔天竺山。嗣經國軍各方部隊，在陸空協力之下，奮勇衝擊，戰至十七時許，逆軍不支，全部潰散。譚逆啟秀隻身乘裝甲輪向下游遁去，水口遂爲國軍克復。

是役，計俘獲逆軍副師長、參謀長各一員，官兵八百餘名，繳獲步馬槍六百餘枝，輕重機槍三十餘枝，山砲兩門，彈藥無數，擊斃逆軍五百餘人。逆軍渡江逃竄溺斃二百餘人，國軍傷亡官兵二百餘人。（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〇四—三〇五。

八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汪兆銘報告有關閩變的感想，並指出培植民權爲訓政的治本工作。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一二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張繼、陳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夫、李宗黃、鄭占南、謝作民等及職員共六百餘人。由汪兆銘主席，領導行禮後，並報告對陳銘樞、李濟琛在閩叛變之感想，指出救亡圖存、剿除赤共，應先撲滅降共的叛逆陳銘樞和李濟琛，並指出培植民權爲訓政的治本工作。茲誌其報告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所要說的，只是很簡單的一點，卽是關於陳李在福建叛變，及因之而起的感想。自從九一八以來，本黨同志感于國難嚴重，把從前一切糾紛，完全撇開，主張團結一致，以共負救亡圖存的責任。兩年以來，關於團結之效果，雖然尙有種種遺憾，但是可怕的內戰，總算避免。雖然地方上衝突還是時時發作，而中央對地方，却始終保持着委曲求全的態度，不肯輕予決裂，爲的是救亡圖存，莫要於內部一致。

在此兩年之內，對內用兵，只限於剿除共匪，因爲共匪是不要祖國的，無從與說救亡圖存。前年淞滬戰急的時候，中央調江西軍隊赴援，他却趁勢去攻贛州。去年華北戰急的時候，中央調江西軍隊赴援，他却趁勢去攻南昌。由此兩役，大家知道若不盡力剿除共匪，則救亡圖存的工作，無從做起。

最近陳李在福建叛變，他的目的在顚覆中華民國，毀棄中國國民黨，其不要祖國的心事，與共匪一樣。所以他會毅然聯共，其實聯共也說不上，只能說是降共。中央對之萬不得已，只能照剿除共匪的方法，從事剿除。

在這時候有人主張和平解決的，也有主張停戰的，他們和平解決的方法，是要陳李取消僞國僞政府，同時要中央改革政制，及所謂『賢路不妨一避』。我們試想這種主張，有沒有實現的可能呢？陳李所不滿意的是政制麼？是人的問題麼？如果是的，他何必要取消中華民國，取消中國國民黨？所以和平解決的方法，在陳李一方面是不會發生若何效果，而在中央一方面，則會引起極大的危險。因爲今日在陳李一方，是要毀棄黨國，在中央一方，是要維護黨國，在這奮鬪當中，若忽然提出種種改革方案，無異要使中央內部發生動搖，無異影響陳李，以進行顚覆中央之計畫；設使中央一旦不幸傾覆，則維護黨國的工作，遂隨以消滅，這是何等的危險。所以和平解決這四個字，是包含無數陰謀罪惡在這裏頭的，凡我同志，不可不深切認識。總之，陳李此種叛變，是與黨國不能同時存在的，除了盡力剿除，實在沒有其他救治的方法。這種治標工作，凡我同志，如果念及我們因救亡圖存而不能不剿除共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剿除共匪而不能不撲滅叛變降共的陳李，當然對之不生異議的。兄弟如今所要說的，是除了這些治標工作之外，更進而討論及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這問題是十九路軍如何會叛變呢？陳李如何會使十九路軍叛變呢？在十四年間，十九路軍本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份，十五年間，又是北伐軍之一部份，自此以後，剿匪工作、抗日工作都盡過不少的力。前年調去福建，其唯一任務，便是剿除共匪，以東路之任相付託，冀其能與北路、西路、南路協同動作，完成包圍殲滅的計畫，他的努力經過是如此的，他的當前任務又是如此的。爲什麼一枝國民革命的軍隊，而會公然做叛變國民革命的事呢？爲什麼以一枝剿共的軍隊，會公然做聯共甚至降共的事呢？如果說由於陳李野心所指使，那麼何以十九路軍全體將士都這樣盲心盲目的聽他指使呢？照此看來，設使一旦陳李要做皇帝，十九路軍全體將士也便要做陳橋迎駕黃袍加身的故事了。這個現象是很詫異的，而構成這個現象之原因果何在呢？這是我們所不可不十分省察的。

自然中國土地廣大，交通不便，政治力量、經濟力量都不容易集中，所以軍人叛變的事隨時可以發生。但是軍事組織之未盡善，軍事訓練之未充分做到，所以兵士品質不良，容易爲將校所縱操，只要有覇才有野心的將校組織了一個幹部，便能駕馭兵士，使成爲私人系統。今日做國民革命軍人，樹青天白日旗，明目做共匪走狗，樹紅藍地黃星旗，都可以無所不爲。這種現象，這種原因，如果不能剷除，則中華民國的前途，尙有無窮的障礙。關於這一點，兄弟以爲我們同志，必須十二分的認識清楚。

如果我們不於此着意，而去商量甚麼政制，兄弟以爲總是無效的。例如近來有些人主張開放政權，其目的在結束訓政，提前開始憲政；又有些人主張維持黨的專政，其實這些紛爭，總理生前早經決定了。總理主張訓政，爲國民革命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階段；因爲國民革命要掃除一切，建設一切，不用訓政，則不能集中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而同時總理又說明訓政之目的，指出訓政與開明專制之不同，總理說開明專制，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則以共和爲目的，所以勵行黨治，培植民權，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出路，用不着再來紛爭的。如今且不用細說，所要親切說明的，却是私人系統軍隊，若不能根本消滅，則無論憲政無從實現，即訓政亦無從實現。

私人系統軍隊存在，橫行無忌，則所謂憲政，無從實施，這是無須多說。何以說連訓政也無從實現呢？如今有些人感於國事之紛亂，以爲倘使能如意大利之法西斯黨專政，未嘗不是振衰救弊之一法門。但是我們想想，意大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西斯黨專政，以前參戰時候，意大利所出的軍隊，是多少呢？總數超過四百萬，死傷的人數呢？死了的六十五萬餘人，殘廢了的四十五萬餘人，傷了的一百餘萬人。而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的時候，所謂四軍團的數目，照反對黨說，不過萬餘人，那就莫索里尼自傳的說，進軍羅馬成功以後，檢閱黑衫健兒武裝起來的，不過六萬餘人。而進羅馬的時候，政府雖發令軍隊征討，軍隊不肯受命，以致政府傾倒，莫索里尼受命組閣，以實行法西斯黨的政策。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意大利在法西斯黨專政以前，他的軍隊，是用於對外戰爭，不是用於對內，他的國內政權之更迭，是依於民意之從違，不是依於軍隊之勝負。在法西斯黨進軍羅馬之前，共產黨在各處佔領工廠，破壞交通，騷擾不堪，完全失了人民之同情，而政府對之萎弱無能，舉棋不定，又完全失了人民的信仰，所以軍隊對於法西斯黨之進軍羅馬，不加以阻礙。因爲軍隊有些常識，所以莫索里尼能憑藉之以實行其政策，如果當時意大利軍隊也如私人系統軍隊一樣，則早已一部分爲幫助政府而向進軍羅馬的法西斯黨，加以打擊，一部分又爲幫助法西斯黨而向政府攻擊，這樣則意大利國內，早已分裂起來，大打特打，打個不休，如何有進軍羅馬這般容易？由此可知私人系統軍隊，如不根本消滅，不但憲政無從實現，即訓政亦無從實現，決非過論。數年以來，有些人說訓政沒有成績，其實不是訓政沒有成績，乃是訓政沒有開始，而訓政所以不能開始，則由於以上所說阻礙，並沒掃除，這是我們所十分痛心，而又不能不十分承認的。我們如果看清楚了這一點，則除了所謂治標工作之外，應該更加努力從事於治本工作。所謂治本工作，改良軍事組織，加緊軍事訓練，打破私人系統，養成純粹一致的國民革命軍隊固然必要，而尤其必要的，乃在培植民權。所謂培植民權，不僅在增加人民之政治力量，尤在增加人民之經濟力量。照近代國家組織，及其在世界的關係來說，國家民族的生存，在於經濟之自給自足，所謂政治力量，不過以之爲經濟力量之保障，而排除其障礙，因之所謂民權，亦當注重於經濟之發展。經濟發展，則人民權力自然隨以增加，不但可以裁制私人系統軍隊，且可使私人系統軍隊，根本上不能發生，不能存在，這可說是治本工作中之治本工作。我們要知道槍砲固可制裁反動，而社會上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等等，尤能使反動根本消滅，從前說過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其意義即在於此。去年十一、二月間，我們同志因陳李在福建叛變，心靈中受了無數的痛苦的壓迫。從這種苦痛的壓迫之中，我們發生一種勇氣出來，我們加倍精誠團結，加倍對於主義認識清楚，加倍於努力實行，這樣我們定能於此風雨飄搖的環境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奠定了國民革命的基礎。」（註一）

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孔祥熙報告「救濟中國經濟前途危機之要圖」。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到林主席、孔祥熙、朱家驊、陳紹寬、賀耀組等及各院部職員三百餘人。林主席領導行禮後，由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作報告，題爲「救濟中國經濟前途危機之要圖」。孔氏報告詞謂：

「各位同志：今天是民國二十三年，也是國民政府建都南京的第七年。國府舉行第一次紀念週，本席奉主席命，來作報告，至爲榮幸。

今天本席要貢獻各位的題目是『救濟中國經濟前途危機之要圖』。近年以來，世界各國羣困於不景氣之中，我國以產業尚未充分發達，所受影響較小。去秋以來，歐美列強俱極力圖所以自救之道。默察大勢，權度國情，竊有憂慮，此後金賤銀貴，向來入超之我國，勢必益增其入口之數量，出口貨物，則將日益減退。向來我國所恃爲彌補入超者，一爲華僑滙回款項；二爲外人在華經營工商及購置產業之投資；三爲外人在華支出之教會事業費，及慈善救濟費。現在各國自困於不景氣之中，此種資金流入，日益減少，因此『不景氣』之風波，殆將漸及於我國，吾人今日切宜爲未雨之綢繆，庶得挽狂瀾於未至。所以今天紀念週，本席先拿個人心理頭想要研究的中國經濟問題，提出來作大家參考的資料，希望大家進一步的研究，得到更好的方法。對於現在負擔財政責任的人，有一種指導，庶幾於中國財政前途，有一個辦法，社會方面，不至於發生危險。現在中央的稅收，以關稅爲最大，每年約有三萬餘萬元，但是因爲前清庚子義和拳之亂，引起八國聯軍，攻陷都城，訂定了賠款的條約，拿關稅作抵，從光緒二十七年起，逐年以關稅攤還賠款，到現在還要十四年纔能還清。中國受了這條約（辛丑條約）的束縛，關稅收入的大部分，都作了償付賠款之用。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列強表示好感，各國雖有退還庚子賠款之舉，然大半皆已指定作文化教育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的基金，政府不能任意動用。此外尚有一部分指定作爲內外債之擔保，除了賠款及公債基金之外，每月關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每月不過五百萬左右。第二是鹽稅，每年約有一萬四五千萬，但是各地稅率不平均，有的每擔徵稅一元，有的十三元，近來擬將其稅率在十元以上者，一律減爲十元，以均負擔，拿全國人口來分配。每人每年只負三角多錢的義務。當然不能算重。此項稅收，除抵撥債務外，政府每月純收也不過五百萬元。第三是統稅，自從二十年舉辦統稅以來，收入方面，比較可稱大宗的是捲菸與棉紗，但是國內的紗廠，中國廠不到半數，其餘除了英國人有幾個廠之外，統統是日本人所辦。以他們資本的雄厚，技術之精良，工作之完善，再加以政府全力協助，向中國傾銷，經過數年後，中國廠的能否存在，是非常成爲疑問的。卽火柴水泥各種工業，也有同樣的危機，不過程度略有差別而已。現在統稅合算起來，每月約可收到七百萬元的光景，以上三種稅收，合關鹽統三項共一千七百萬，合其他各種稅收及雜收入二三百萬元，統計起來，每月收入不過一千八九百萬。而支出方面，則軍政建設等，共計每月要三千五百萬，是以每月至少要入不敷出一千五百萬，以一半計之，就是短少七八千萬，收入之少如此，支出之多如彼，財政困難可知。當此人民困苦萬分的時候，擔負財政責任的人，固然不忍說竭澤而漁，就是竭澤而漁所收恐也無幾，例如增加進口糖稅的事實就可證明。去年財政部以爲白糖是奢侈品之一種，糖稅不妨稍重，決定加進糖稅，結果是怎麼樣呢？加稅之後，收入反只等於從前百分之四八，因爲一般奸商，見稅重就許多走私去了。關於防止走私，是要極嚴密的組織，和很大的款子，沒有這鉅款來辦緝私防範，就不能週密，而且又有人利用做一種有組織的走私，國家的稅收，就受到很大的打擊。現在財政困難的國家，不僅是中國，很強盛的國家，收支也是難於適合。美國收支不敷之數，尤其令人驚駭，最近美國總統提出議案，要爲國家增加發行十個畢令（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公債，而人民可以負擔，回顧我國不要講畢令，就是一個畢令的十分之一，也是沒有辦法。我們要圖國富民強，要財政有辦法，是非使民間富庶不可。現在中國的社會經濟，是這樣的困難，如果不力圖救濟，不出一年，『不景氣』一定就要波及，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請大家加以注意。從前金貴銀賤，中國是用銀的國家，出產的貨品，價格便宜，還可在世界市場爭一席地。因金貴而外貨價高，我們對於不必要的外貨，因之可以少買，金錢外溢較少，但是金賤銀貴以後，則我們的出口貨必定更少，進口貨一定很多，入超的數目，現在是六萬萬元以上，將來逐年加大，社會的經濟，眞可不堪設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的經濟情形，既然衰落到這般地步，要去救濟。就是要講求經濟，經濟就是英文的 Economic，在希臘文方面，是節約的意思，中國把他譯爲經濟二字，乃是經世濟民的意思。所以我們不講經濟則已，要講經濟，就應以經世濟民爲急務。今天本席來講救濟中國經濟前途的危機，我們推本究源，便應當提倡節約。兄弟現在年齡雖不算老，但回憶從前的生活，實在是儉省得多。兄弟幼時家中延聘一位孝廉公到家裏教子弟，每年送他一百二十兩銀子，我們已算十分豐盛，但是現在，我們一個子弟讀書，每年家庭方面，要花多少錢？國家方面，又要花多少錢？同樣當時的孝廉公，有了一百廿兩銀子可以仰事俯蓄，而現在中人之家，每年生活費非十倍廿倍於此不可，可見現在的生活程度，確是一天一天的高漲著。若政府方面，長此不籌救濟之方，民間生活，必將陷於無法維持之地，所以本席今天提出節約的兩字，請大家躬行實踐。

政府方面尤其應當首先力行，以示倡導。政府節約的步驟，第一，就是節省經常費；第二，增加事業費。經常費是消費的，事業費是生產的，消費求其節省，生產求其增加，這是應當的。若是一個機關，把所有的錢，完全用在經常方面，便沒有事業費，這樣建設事業，就無法興辦了。第三，要有合理化的建設。近年全國人士，好侈談建設，但是建設而漫無計畫，其弊與不建設等。美國原爲世界的黃金國，但是近年來，爲什麼也鬧經濟恐慌呢？就是因爲建設方面，太過分，以致生產過剩；而分配方面，又不平均，人民購買能力，未能普遍的增加。因此許多大工廠製品山積，銷路全無，結果不得不出諸停業。在農產方面，也是供過於求，銷售不了，所以有巨額糧食，只得付諸焚如。此外如中美的咖啡，古巴的糖產，均有巨量的過剩，甚至拋擲海中，付諸洪流。此外一切工業製品，均發生同樣過剩的毛病。兄弟前年旅美時，親見美洲各地的道路修整無比，這些公路修築時，當然費了很多工，很多錢，修成以後，就在行駛的車輛上征收養路費。但是到了現在，因爲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這些路上，差不多沒有車輛行駛了。兄弟去年到意大利時，看見有一條道路，修得非常好，但是兄弟行經其上來往二次，祇遇到兩輛車。照這種情形，簡直連養路費，也無從取給，幸而墨索里尼撥國庫補助纔能够維持下來。這種情形，都是我們前車之鑒。現在我們談建設，如果也沒有整個的計畫，孟浪從事，結果一定使政府未受其益，先受其累。第四，提倡人民儲蓄。大家知道法國是一個債務國，但法國人民却有一種好習慣，他們銀行裏的存款很多，大都係農工階級的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所存儲的。因爲法國人不問收入的多寡，總是喜歡提出一部份來存儲於銀行，作爲將來養老送終的用途，這種習慣，是非常良好的。中國有許多人，非但沒有這種習慣，並且有百元收入的人，反要用到一百二十元，每月除收入用盡外，還得欠二十元的債。另有一部份人，他的收入雖不浪費，却把它藏起來，收藏在地窖裏，使得流動的貨幣，漸漸的深埋在土中，以致阻礙社會經濟的活動。所以應當由政府提倡人民儲蓄，同時加以可靠的保障。再有一點就是提倡節食。外國人吃東西，很有節制，普通一餐飯，非常簡單；中國人則不然，中人之家，家常便飯碗碟盈桌。尤其是都市地方更爲豪奢，往往一餐須費數十元，若逢宴會，尤極奢靡，浪費之巨，誠屬駭人聽聞，普通社會貪食多食之風，確是實情。中國今日如此之窮，也可說是大家吃窮的，我們應該從速宣傳節食意義，使人民知道食足不至饕餮。同時民間其他種種的浪費，政府也應該設法防止。總理遺教要我們建設，現在我們却來談節省，那末是否就可以不建設嗎？這又不然，我們是要一面節省，一面建設，且爲有計畫的建設。兄弟民國二年時，曾亡命到日本的東京，見其車站天棚建築，僅用木架馬口鐵棚。日本國富，並不亞於其他國家，及其鐵路建築竟有如此節省的地方，較之我國，尙遠不逮，這是什麼道理呢？節省不當的浪費，即所以充實正當的建設力。建設的要諦在能够廢物利用，所謂物力人力財力三者，廢物利用就是物力；至於人力，中國尤其多，中國現在到處有人閑著無事。政府如有建設事業興辦，例如修築公路等，儘可令這般人從事工作。中國從前政治上就本著孔子說的『使民以時』的話，每到秋天，就利用農隙，使人幫國家作些建設事業。現在我們要使黨國得到安穩鞏固，第一就要從經濟上施行合理的建設。中國是農國，所以國的根本就在農村。現在各地土匪蠭起，盜賊如毛，就是由於農村破產的緣故。現在要救濟農民，消弭匪盜，就非從建設農村，增加生產做起不可。中國現在的農民負擔實在也太重了，裁厘原是很好的，兄弟往年在工商部長任內時主之甚力，但是裁厘之後，沒有適當的替代稅，地方當局遂增加田賦附加，以爲彌補。現在合計此種附加，有至三十餘種。厘金征收，取諸全民；田賦增加，則全部責諸農民擔負，以至凶歲不免於死亡，即豐收之年，也因稅捐重重，不克安身。現在要有一個通盤的計畫，一面除弊，一面興利，不但防不足，還要防有餘，使供求相應，適可而止。庶幾這世界不景氣的潮流，我們好像築了一個壩，使他不波及於中國，否則經濟恐慌的危機，很是可慮的。這是本席一點的意見，自己也不敢說是對的，所以提出來請諸位研究，加以指導，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幸甚！」（註二）

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取銷通緝湯玉麟。

上年二月，日軍分三路向熱河進兵，熱河省主席湯玉麟竟不戰而退，導致承德失守，國民政府因於上年三月八日明令通緝湯氏。（註三）

國民政府以湯玉麟已赴察哈爾省張垣投効宋哲元部，因於本日令行政院准予取銷通緝湯氏。（註四）

蔣委員長訂定救濟人民辦法，令飭各部隊切實遵辦。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鑒于日來剿匪軍事，迭克縣城，新近收復之匪區，及鄰近匪區之區域，民眾歸來，多失故業，若不亟予救濟，勢必向外流亡，滋生事端，影響匪淺。特訂定剿匪軍隊在克復區域救濟人民之辦法三項，隨令頒發剿匪各軍，遵照辦理。茲節錄該辦法三項如下：

一、扶助地方賑務及慈善團體，保護此項團體之房屋，使其有辦公之地點，保護此項團體之人員，使其進行順利。若無此項團體或不甚得力時，應以誠懇的態度，訪問當地公正士紳，勸其出任艱鉅，並扶助其組織之慈善團體。以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會，規則至爲詳備，各院內應設育嬰所、孤兒所、殘廢所、養老所、施醫所、貸款所，共計六所，舉凡老幼殘廢及貧苦無告之人，均送救濟之列。應集合各地慈善團體，勸令組織，俾成盛舉。

二、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關於此項無主之糧食與金錢，本屬灾民之物，應仍定爲賑濟災民之用，嚴禁有他種處分情事。

三、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賑濟。（註五）

剿匪西路軍克復贛西北高村共軍老巢及鄂南馬橋、栗紫嶺。

流竄於鄂南及贛西北地帶之共軍葉金波及孔荷寵兩股，自二十二年夏經剿匪西路軍痛剿傷亡過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葉股之第十七軍縮編爲獨立第三師，孔股之第八軍縮編爲第十六師；在奉新之上富，經國軍第十八師朱耀華部及第六十二師陶廣部猛烈圍殲，傷亡過半。流竄於鄂、贛邊境之獨立第三師亦遭國軍第三縱隊迭次痛擊，殘破不堪。且是時散踞袁水北岸及修河流域之共軍散股，亦經國軍第二縱隊逐次圍殲消滅過半；共軍內部極其恐慌。十二月間，共軍湘、鄂、贛軍區政治主任劉學吳等相率向國軍投誠，旋孔荷寵亦因作戰不力被免除軍區總指揮僞職。孔股嗣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國軍第八縱隊周渾元部投誠。

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軍第十六師高詠生在上富被國軍奉新方面之第十八師猛力壓迫，狼狽南竄。國軍第十八師師長朱耀華以兩團兵力跟蹤追擊。二十四日該共軍竄至清江，國軍啣尾追及，與共軍在清江以北地區展開激戰，共軍不支，是日午後向西北逃竄。是役被國軍擊斃百餘名，奪獲步槍四十餘枝。

十二月二十五日，共軍第十六師殘部，竄至清江西北之水北，二十六日繼續西竄至西寶山；經國軍駐分宜一帶之第五十師岳森師長，派遣一部前往堵擊，與共軍激戰五小時，共軍旋向北逃竄，有經奉新以西之甘坊竄回高村、小源老巢之趨勢。同日葉金波之共軍獨立第三師，亦由龍港以南竄至白沙坪以爲策應後，遭國軍第五十師向北搜索之部隊迎頭痛擊，該共軍向崇陽境內竄去。

第二縱隊司令劉膺古，以共軍第十六師陸續向高村老巢進竄；（高村位於宜豐、銅鼓、萬載各縣邊境，地勢聳高險峻，向爲孔荷寵踞爲巢穴。）乃令第六十二師陶派隊由銅鼓進剿。陶廣師長乃親自率隊於本（二十三）年元月二日向高村進剿，至元月八日於驅退沿途零星小股共軍後，將高村佔領。該共軍殘部竄至修水境內小源附近。同時共軍獨立第三師葉金波股，竄至馬橋，栗紫岑一帶，圖擾武長鐵路破壞湘鄂交通，經國軍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令第二十六師郭汝棟部及咸寧、蒲圻一帶之第三十三師馮興賢部，分別派隊夾擊，在栗紫嶺、馬橋一帶與共軍激戰兩晝夜，斃共軍一千二百餘名，獲槍八百餘枝。（註六）

張學良自歐返國抵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長張學良，於上年四月十日赴歐遊歷。張氏現奉軍委會委員長蔣中正電召，乘意輪康脫凡第號回國，於六日午經過香港。本日下午四時抵滬，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上海市長吳鐵城、市保安處長楊虎，及張氏舊僚朱光沐等往碼頭歡迎，張氏嗣乘車至私寓休息。（註七）下午六時復應各報社記者之請，作簡短談話，表示將在滬略作停留，然後晉京轉贛謁蔣委員長。並提到其對航空事業之興趣及對國內和平統一之期望。茲誌張氏與記者之對話如下：

問：張先生此次返國，是否中央電召，並將出任中央某要職？

答：余乃中華民國人民，返國當然絕對自由，中央方面並無來電相召，惟行前曾接蔣委員長私人之來電耳。此次並非想做大官，出任要職說，未有所聞。

問：張先生在歐時對航空事業，研究極感興趣，此次返國，其亦將改造中國之空軍乎？

答：本人在歐，考察之事甚多，惟對航空素感興趣，故極願從事於航空。

問：張先生遊歐達八月之久，對歐感想如何？

答：歐洲事太多，非片刻所能盡。

問：張先生在意所目擊之法西斯蒂主義，究竟如何？其亦能行之於吾國乎？

答：法西斯蒂主義當然很好，但中國之情形與他國不同。本人之意，任何主義，在何國施行，必須視該國之民族性如何，能否適合。法西斯蒂主義中，當然有可以施於吾國者，但亦不能全用。猶之吾國之國民黨，不能推行於他國正相彷彿。

問：亦將往謁蔣委員長乎？

答：要去。

問：張先生此後行止如何？

答：擬在上海稍作勾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問：聞張先生此來同行者有意飛行家多名，確否？

答：同來者有意飛行家五人，其中四人係政府當局所聘請爲航空教官者，其餘一人則爲意國公使而來。

問：張先生返國後，對此破碎河山，亦將有何貢獻？對救中國有何方法否？

答：本人之意，惟望國內和平統一，方能救中國。本人亦極願盡力，但須大家盡力，始克有濟也。

問：張先生亦將回華北一行乎？

答：很想。

問：如果政府將重命張先生統率軍隊，則張先生將如何？

答：當致力於和平統一。

問：聞華北將領均請張先生重長軍政，然則張先生將回華北乎？

答：未有所聞，恐不可能也。（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七四號，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註四：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六月版，頁三三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四二〇—四二一。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上海「時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上海「時報」。

九　日

行政院令沿江各省實施造林計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以年來沿江各省洪水爲災，江隄決口，每汛必有數處，官民損失爲數甚鉅。爲保固隄基，調劑雨量起見，曾令實業、內政、交通三部會同擬具沿江各省造林計劃，限於兩個月完成。該項計劃業已完成，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本日，行政院令各省政府從今歲春季起實施造林，並限於三年內全部完成。茲誌計劃要點如次：

甲、原則

㈠ 本計畫所造森林，其性質純爲保安林。

㈡ 所需經費由各關係省份自行籌劃，但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爲原則。

㈢ 本計畫完成，自訓令到達之日起，暫以三年爲度。如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乙、組織

㈠ 沿長江流域各省（川滇湘鄂皖贛蘇）應即籌設各該省沿江隄防造林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實業（或建設）民政、財政各廳長，省黨部代表一人，並聘林業專家三人共同組織之，以實業廳長爲委員長。

㈡ 沿江各縣政府應設置一沿江隄防造林委員會分會，設委員五人，以縣長、建設局長、縣黨部代表一人，並聘任正紳或富有造林經驗者一人，共同組織之，以縣長爲委員長。

丙、進行程序

調查造林地帶，其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㈠隄身河身及河灘狀況；㈡水位情形；㈢沿江荒山面積狀況；天然植物生長狀況；㈤選定適宜樹種。

丁、監督

㈠ 各省沿江隄防造林委員會，對於各縣隄防造林事宜，應切實負責督促進行，並應派員前往實地視察。

㈡ 實業、內政兩部得於相當時期，派員馳赴各省實地考察。（註一）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函覆外交部稱，閩變期間旅閩日僑遷移困難，要求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採取有效手段。

國民政府決定以軍事討伐閩變逆軍之後，上年底，曾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公使，令外僑遷出福州、厦門，以策安全；英美各國駐華公使已飭令駐福州、厦門領事作適當之遷移。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亦曾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到外交部照會時，要求居留福州、厦門之日僑及臺灣籍人民，移住於鼓浪嶼。至本日函覆我外交部，却聲稱日本政府鑒於遷移僑民之困難，要求國民政府採取有效手段。茲誌兼外交部部長汪兆銘與日駐華公使有吉明往來函件如下：

一、外交部長汪兆銘致日駐華公使有吉明函：

「……國民政府對福建之軍事行動，單以驅逐叛徒爲目的。必要時，爲期居留及旅行福建省內之外國人民之安全，故請貴國人民居住福州一帶者，暫避入南臺，在厦門一帶遷入鼓浪嶼，以避危險，而免損害。」

二、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覆外交部函：

「……帝國政府在福建不單條約上有重大權益，而且居該地僑民甚衆。帝國政府當福建事變之際，已經再三申明，只要不危害及帝國之權益及僑民之生命財產，則嚴守絕對不干涉之態度。居住福州、厦門之日僑民爲數甚衆，原擬儘量遷入南臺避難，然不但全部收容困難，而且厦門方面約有二萬餘僑民，欲全部遷入鼓浪嶼，實際上爲不可能，僑民所遺下之財產亦甚巨，故望國民政府須採取有效手段。」（註二）

閩省旅外同鄉通電聲討叛逆。

自李濟琛、陳銘樞等在閩省發生叛變，省民深受塗炭，該省旅外同鄉，痛桑梓之邦，爲叛逆所盤據，特於本日通電聲討。電文曰：

「福州閩侯縣商會、厦門思明縣商會轉各縣商會、各自治區、各社團公鑒：李陳勾結共匪，背叛黨國，凡屬血氣之儔，無不同聲伸討。乃何公敢，薩鎮冰、林植夫、陳耀焜等，奴顏婢膝，助紂爲虐，不惜以桑梓之邦，爲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獍之誉，獵官賣省，罪不容誅！何公敢、林植夫、陳耀焜之徒，或爲國家主義派之餘孽，或爲第三黨之爪牙，其居心叵測，早已爲父老所不齒。尤以薩鎭冰假慈善面目，齎寇以糧，肆盜跖行爲，彈冠自慶，欺罔社會，自命善人，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同人等除電請中央迅以明令一併拿辦外，敢希鄉人一致主張，設法扣留，勿令漏網，以儆奸邪，臨電不勝迫切之至。福建同鄉旅外同人叩。佳。」（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申報。

十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財政部準備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億元等議案。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要案如下：

一、通過財政部提案，準備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億元，交立法院研議；（註一）

二、通過全國度量衡局改組爲全國標準局，其組織條例草案，交立法院辦理。

三、通過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交立法院審議；

四、通過撥款救濟東北失學青年；

五、決請中央選任鄧家彥爲國民政府委員。（註二）

蔣委員長下令封鎖鄂陝甘川邊區，以配合各地剿匪封鎖政策，並令剿匪各省廣為構築碉堡。

中共軍徐向前部盤踞川北各縣，並騷擾陝南，時屆一載。川省各路國軍，雖已分別出剿，然共軍之主力，並未完全被擊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對於川省剿匪進行極爲重視，除電令劉湘轉飭各軍一致努力外，復以各地剿匪封鎖政策，迭收卓效；而川北各縣，地瘠民貧，亦有切實封鎖，以斷絕共軍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給之必要，爰訂定封鎖鄂陝甘川邊區辦法，公佈施行。蔣委員長於本日下令，就四省轄地，劃分四區：鄂省邊境指定由駐鄂綏靖公署設管理所負責辦理，陝邊由駐陝綏靖公署負責，甘邊由駐甘綏靖公署負責，川邊則由四川剿匪總司令部負責。並規定各該署部進行情形，應就近呈報武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鑒核。（註三）

同日，蔣委員長電令剿匪各省府，從速廣爲構築碉堡，不得以經費困難爲辭，無論安全區與否，凡距匪區二百四十里以內之城鎮，均須構築。（註四）

中央軍海軍收復廈門，附逆之十九路軍完全退出。

入閩討伐逆軍之中央軍連日克復延平、水口各要點後，廈門叛軍亦遭受中央軍海軍艦隊及陸戰隊之壓迫，勢漸不支。海軍部派魚雷游擊隊司令王壽廷率艦及陸戰隊於本日拂曉進抵廈門，協同該處海軍要塞司令林國賡，及駐廈之艦隊、陸戰隊，擊敗廈門叛軍，迫使附逆之十九路軍完全退出，至此廈門克復。各機關及全市於六時起懸掛青天白日旗。廈門要港司令部出示佈告如下：

「奉中央海軍部電令，限儘十日收復廈門，全市一律懸掛青天白日旗等因。現十九路軍已完全離廈，所有地方治安，由本部負責維持，至於旅廈外僑，一律切實保護。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註五）

蔣光鼐、蔡廷鍇見大勢已去，乃電請陳濟棠派兵接防閩西。（註六）

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病逝於上海。

本日，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因肺病復發，逝於上海，享年五十三歲。（註七）至本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予以明令褒揚，並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令文曰：

「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識量淵深，矢忠黨國。十六年北伐之役，首率海軍響應義師，促成統一。嗣膺海軍部長，又經主政閩省，寬猛得中，撫循著績。值茲國步多艱，方冀宿望宏才，翊贊中樞，長資倚重。遽聞溘逝，軫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良深。楊樹莊着給治喪費五千元，派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前往代表致祭，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勛耆之至意。此令。」（註八）

附錄：于翔麟：楊樹莊（一八八二—一九三四）（註九）

楊樹莊，字幼京，福建閩侯人，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三月二十四日生。早歲入黃埔海軍學堂，畢業後任大副，不數年升任艦長。武昌起義後，海軍歸向革命軍，時任湖鷹魚雷艇長。民國三年五月，任海軍上校；十月，任永翔艦艦長，其時湯廷光任海圻艦長、杜錫珪任海容艦艦長、林頌莊任海籌艦艦長、林永謨任海琛艦艦長、黃鳴球任肇和艦艦長、林建章任南琛艦艦長、李景曦任建安艦艦長、許建廷任聯鯨艦艦長、李國堂任福安艦艦長、溫樹德任江元艦艦長、陳訓泳任楚同艦艦長、吳志馨任豫章艦艦長、楊敬修任應瑞艦艦長，日後多成爲民國初期海軍重要人物。

六年一月，獲四等文虎章；四月，任通濟艦艦長；七月，海軍總司令程璧光及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率軍艦十艘赴粵護法，北京政府乃以饒懷文（原第二艦隊司令）署海軍總司令，林頌莊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杜錫珪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海軍自此分成兩部。七年一月，獲四等嘉禾章。九年十二月，任應瑞艦艦長。十年十一月，晉升海軍少將。十二年五月，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同月，獲二等文虎章；十月，任將軍府將軍；十一月，獲頒七獅軍刀一柄；十二月，眞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

十三年五月，晉升海軍中將；九月，任海軍副司令，並任勝威將軍；十二月，代理海軍總司令。十四年二月，眞除海軍總司令，以陳季良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許建廷任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李景曦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十五年九月，以陳紹寬繼任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十六年三月，就任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同月，當選國民政府委員；四月，任江蘇省政務委員會委員；五月，任福建省政府委員；七月，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同月，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九月，連任國民政府委員；十月，連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十七年二月，再度連任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十月，國民政府改組，仍當選委員。十八年一月，兼任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財政委員會委員、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二月，兼任國防會議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陳季良、陳紹寬、曾以鼎任委員）；三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四月成立海軍部，任第一任海軍部上將部長（政務次長陳紹寬）；五月，當選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

十九年一月，獲一等寶鼎章。二十年六月，連任國民政府委員、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十一月，當選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十二月，國民政府改組，仍連任國民政府委員；同月，免海軍部長，由陳紹寬繼任（後陳季良升任海軍部政務次長），其後任海軍部高等顧問。二十一年十二月，免福建省政府委員及省主席，由駐閩綏靖公署主任蔣光鼐繼任。二十三年一月十日病逝上海，年五十三歲。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總參議劉航琛談川省剿匪現況。

本日，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總參議劉航琛抵京，談川省剿匪現況，略謂：

「川省自徐向前等股匪猖獗後，其實力由八千餘人擴充至五萬餘人，長江上游，幾瀕危險。後經劉總司令督導各軍努力進剿，已將宣漢、達縣二縣克復，惟通江、南江、巴中三縣，尚爲匪據。現各軍預備在兩個月內，將匪肅清。剿匪軍共分五路，次第進逼，業將匪軍困在中心，不難一鼓殲滅。」（註一〇）

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兼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擅令所部入寧夏。

孫殿英出任青海西區屯墾督辦，應率部開青屯戍。唯孫部素無軍紀，西北各省不容其插足。中央乃於昨（九）日下令孫部暫緩西開，停駐原防，過冬再議。（註一一）孫殿英以所部饑卒，急不擇食，明知中央有令，不能公然西開，乃揚言無法過冬，欲分防沃野。（註一二）

孫部先於本月五日由五原循黃河，移向寧夏。本日，孫軍擅入寧夏，軍部移設臨河，先鋒部隊已到達沃野。（註一三）

中共僞政權頒佈「優待紅軍家屬禮拜六條例」。

本日，盤據贛南的中共中央與僞政權聯合頒佈「優待紅軍家屬禮拜六條例」，規定黨、後方軍事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青年團、工會，以及一切羣眾團體或機關，凡脫離生產者，每星期六或星期日，均須參加優待紅軍禮拜六工作，算足四小時，從事爲紅軍家屬任土地、山林、砍柴、挑水等工作。巡視人員應參加當地禮拜六工作。黨的監察委員會及工農檢察委員會負檢查之責。

自此條例頒佈後，實際上，僞中央級曾按照實行，省級機關少數實行，縣級以下卽未實行。（註一四）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三號，頁六七。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申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申報。

註六：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一月版，頁七一二。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註九：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五册，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七月版，頁三五八—三六〇。

註一〇：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一。

註一一：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三三三。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三號，頁六十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申報。

註一四：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四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一日　蔣委員長規定剿匪部隊應守三項紀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新定剿匪部隊應遵守三項紀律：

（一）非有長官命令，不得向匪區民衆徵發糧食；（二）在有計畫向匪區徵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物，或毀壞民房與農具；（三）對待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打罵或燒燬各情。（註一）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討論推行民衆教育各項提案。

教育部爲推廣民校減除文盲，特召集民衆教育委員會，並擬定提案九件爲：（一）推廣民衆學校草案；（二）民衆學校規程草案；（三）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草案；（四）教育部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五）編審民衆讀物草案；（六）推行職業補習辦法；（七）改進及充實全國圖書館草案；（八）各省市縣民衆教育區規程草案；（九）社會教育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草案等九項。（註二）

本日，該委員會首次會議在教育部會議室召開，出席委員有段錫朋、張炯、鍾靈秀、彭百川、陳泮藻、鍾道贊、鈕永建、陳立夫、陳劍脩、孟憲承、余井塘、王祺、高陽、王先强、徐廷瑚、相菊潭等十餘人，列席者厲家祥、蔣復璁、趙鴻謙、郭蓮峯、顧良杰等。由教育部長王世杰擔任主席，報告召集會議之意義暨九草案編製經過，並提出推行方法暨民教範圍兩種，與各委員討論。大會討論民教範圍、推行方法及實施綱要等，議決三案如下：

一、規定實施綱要，推定陳立夫、陳劍脩、孟憲承三委員起草。

二、將教育部第一案、第九案及相菊潭提出之請教育部咨商內政部指定一省或數省，以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試行政教合一案，合併審查。審查委員推鈕永建、陳立夫、陳劍脩、孟憲承、相菊潭、高陽、王先强、王祺、徐廷瑚、張炯、鍾靈秀等擔任，由鈕永建召集。

三、將原第四、五、六、七、八案合併審查，審查委員請鍾道贊、余井塘、陳泮藻、彭百川擔任。（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社會教育司司長張炯對民衆教育之推行，發表談話如下：

「我國民衆自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未受教育者，達二萬萬二百萬餘人，其妨礙訓政，固不待言，而在國難嚴重之今日，尤爲最危險之現象。教部有鑒于此，故對于民衆教育，擬極力推行，此後預備在每一省內，每年添設二區，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不能親書姓名者，（殘廢者除外）均須强制受民衆教育，以抵達全省爲止。所有經費，卽在每區之團體機關學校及工廠商店撥發捐助，作爲正當開支，並以地方公產等作爲校舍，所有教育人選，凡曾在高小畢業或現任小學教員，不論工人店夥，均得充任，俾資普及。」（註四）

我國通知國聯，聲明加入「限制製造麻醉品及取締其分銷辦法國際公約」。

駐瑞士公使兼國際聯合會中國代表胡世澤，向國際聯合會秘書處送遞國民政府訓令，聲明國民政府加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限制製造麻醉品及取締其分銷辦法國際公約」。（註五）

四川劉匪軍收復昭化、劍閣。（註六）

張學良發表遊歐返國之書面談話。

張學良於去年四月赴歐遊歷，本月八日返國抵滬後，各方對張氏今後之動向極表關切。本日，張氏發表書面談話，先言其遊歐之感觸，次述回國之原因及今後之行止。其感觸分爲三點：（一）擁護領袖；（二）學術救國；（三）世界備戰。張氏談及回國原因乃係倦鳥歸林，並爲商量救濟東北難民之辦法。茲誌其書面談話內容如下：

「連日承新聞界諸君枉顧，請余發表談話，不知余出國至回國，共八個月又十七日，對於國內情形，非常隔膜，今天僅能把遊歐的感想，向諸位說說。我遊踪所及的地方，有意大利、瑞士、德意志、法蘭西、英吉利、丹麥、瑞典諸國，以居意爲最久。首先感受最深的印象，當然爲他們的物質文明，與利用厚生各種建設，然由表面上深進一層追求，眞令人感慨萬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個感觸是他們民衆擁護領袖的熱烈，使他們領袖得以放手作事。意德兩國，都是大戰後殘敗不堪的國家，莫索里尼成旋乾轉坤之大業於前，希特勒造起死回生之偉績於後，固由於兩個領袖忠誠無私，努力奮鬪之力，實是人民擁戴之熱烈有以成之。返顧我們的國裏，想要當領袖的人太多，互爭雄長，你猜我忌。假如一個首領有成功之勢，必阻力橫生，使之功敗垂成。所以我感觸到中國人第一個亡國病症，是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以致組織無力，團結難成，結果寧可受外國人的强力壓迫，也不許自家兄弟來統治，弄到今日，國不成國，連自衞的能力都沒有。全國人若是不願當亡國奴，必大澈大悟，痛改這個弱點，姑容許一個領袖有試驗的機會，姑擁護一個主義，使得發展其效能，然後中國始得成爲有組織的國家，然後中國始得免於沉淪永刼之禍。

又一個感觸是西方學者治學精神之專摯。我參觀許多學術機關，拜訪許多專門學者，我看出他們眞是把生命獻給學術，他們的大學生沉潛攻苦的樣子，眞有鐵硯磨穿的精神，不像中國好多名實不符的大學，有些先生是純爲金錢教書，有些學生是純爲文憑讀書，還有時得了金錢不教書，得了文憑未嘗讀書。其對於國家的貢獻，不外搖旗吶喊，欲以標語口號去打倒帝國主義。結果國家建設所眞需要的人材，大學未爲預備，大學製造的大批畢業生社會無法位置，於是業不得，人人皆無業，羣趨於利用掠奪之一途，釀成政治上之腐化，經濟上破產，社會上之不安。人材教育，畢竟是救國方法之出發點，非全國辦教育的人共同起來刷新不可。

再一感觸，是西方人備戰心理的濃厚。他們的心理，眞是日在矛盾的過程中演變着。他們厭惡戰爭厭惡到萬分，恐怕到萬分，可是預備戰爭，也急到萬分。各國間之疑忌比大戰之前夕還要險惡，經濟會議不成功，裁軍會議開不成，與國聯基礎之搖動，全是大戰禍之預兆也，可以說全是東洋國際不安之反射。炸彈是埋好了，隨時爆發，在何地爆發，且視運命之支配。但返觀國人心理，好像幸災樂禍，一旦世界大戰起來，中國便有辦法，其實現在若不準備，一旦世界戰禍爆發，豈止毫無辦法，恐怕就是整個滅亡的時候。因爲屆時敵人爲戰略計，爲資源計，必佔領我國重要地帶，驅我國人爲之服從，我國局勢照現在情形延長下去，自衞尚不到，遑論參戰的資格，結果未有不總崩潰，無論大戰結果如何，我國之亡一也。故國人應當大澈大悟，泯滅一切恩怨，速息鬩牆之爭，來防備未來之大禍。以上感觸，皆是我受刺激最深，而願一吐爲快的。

Academia Historica

至於我的回國，外間也有許多揣測，本來原因異常單純。第一我是倦鳥歸林，在外國居久了，天天受刺激，心總像沉一般的燃燒着，恨不能化作精禽，立刻飛來，勸國人眞正作到精神團結四個字，把這個多難多災的國家，明天就要治好。第二我是匆匆去國，家庭及個人私事多未得安置，不能不清理清理。第三東北難民及失業的人太多，他們不斷的給我寫信，我聽他們的困苦情形實在難過，也急於回來同政府商量個根本救濟辦法。至於我是否作事，我是當軍人的，惟有聽從命令，國家如有用我的地方，我自度力能勝任，決不敢偷閒自度；不能勝任，也不敢一誤再誤。我始終不變的志願，是維持和平，促進統一，向生產建設之路邁進，志不得行，擬再出國外調查研究。」（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申報。

註六：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册，頁三三三。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上海「時報」。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任命陳儀為省府委員兼主席。

閩變發生後，國民政府嗣即下令討伐；中央軍於本月六日克復延平。本日，國民政府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並任命陳儀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著由行政院轉飭新任主席迅即赴任；並令行政院查明閩省各委員各兼廳長，未經附逆者，飭回原任，其附逆有據者，分別褫職，遴員補充。（註一）

國民政府特派蔣鼎文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軍總司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本日特派蔣鼎文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軍總司令，（註二）統一指揮閩省國軍，除迅速弭平閩變逆軍外，並自東面進兵圍剿共軍。

中央軍收復福建古田。

本月一日，國軍討伐閩變逆軍之第四路軍第二縱隊所屬第八十七、第八十八兩個師，已進抵古田以北之黃柏口附近，將各要點克復。

本月六日，第九縱隊克復延平後，即與由浦城、建甌而南，及進攻屏南而西之各路軍取得連絡，除一部沿閩江直下取閩清，進逼福州外，餘部即與第二縱隊將古田包圍，以斷其攻浙邊泰順、慶元之沈區各軍後路。七日，國軍相繼克復水口，古田更形孤立。蔡逆廷鍇屯兵福州，憚於國軍之威力，更遲遲未敢來援。蔣委員長爲迅速克復福州，早日解決叛逆，下令於元月十二日開始攻城。

駐守古田叛逆趙一肩，鑒於閩北重要據點相繼棄守，古田已形成孤立；且援軍久未到達，在國軍優勢兵力包圍之中，知難倖免，乃先於十一日晚遣使出城請降。蔣委員長念其尚知悔悟，准予十二日全部繳械，並將其所部調往後方，重行編練。我軍遂收復古田。閩北各要點戰鬪，至此告一段落。（註三）

國民政府特派黃慕松為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註四）

當西藏第十三輩達賴正在努力增進其與中央的感情時，遽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圓寂。中央除在南京舉行盛大追悼會外，特於本日派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爲致祭專使，並册封達賴爲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註五）

黃慕松受命後，接受中央社記者訪問云：

「余年來南北奔馳，不敢言勞。去年春奉命赴華北，參加抗日戰事，返京後又赴新疆宣慰，甫抵都門，尋又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赴贛，嗣以楊耿光先生出使歐美，奉命兼代陸大校務，三月以來，幸差有頭緒。頃又奉國府特命入藏致祭，倉卒奉命，一切均待籌劃。唯以達賴大師，佛法弘慈，深荷國人尊崇，且主持西陲政務，中央深切依畀，今忽圓寂，中央派員致祭，藉示崇仰佛化，並可宣示中央德意，使西陲同胞，知中央本五族共和之義，對各族同胞，一秉大公，更深致眷念之忱。本人頗關心邊務，參謀本部成立邊務組以來，曾躬與其事，與邊地同胞，時多接近，此次奉命西行，當無間隔。現受命之初，入藏致祭，各項手續，尚待秉承上峯意志，及與僚屬商酌，始可決定，即以致祭禮節而論，究採用藏俗，抑係用中央尋常禮節，須與典禮局晤商。入藏路程，共有三路可達，一經川康，一取道印度，一轉俄道，究取何道，亦待斟酌，務求便利。至是否組織專使公署，現亦未定，但際此國家窮困，余當力求撙節，俾不虛糜公帑，組織切忌龐大，隨行人員，祇望能做事，並不在多，俟籌備略有頭緒時，再定期赴贛謁蔣委員長，請示一切。在西行之前，部務仍代處理，至陸大校務，當請中央另覓賢能主持。」（註六）

內蒙各盟旗代表向中央請願早日成立自治區政府。

本日晨，內蒙各盟旗代表趙泰保、森格林沁、尼冠洲等十五人，到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謁秘書長葉楚傖及組織委員會主任陳立夫，向中央請願早日成立自治區政府。葉楚傖致詞略謂：

「中央對內蒙自治事件極為注重，黃部長（按：係指內政部部長黃紹竑）所提內蒙自治方案，中央甚表同情，然為慎重起見，將於本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戴院長（考試院長戴季陶）再度審查，下週即可提出正式討論。四中全會以前，可望完全決定，請各代表安心靜候。」

繼由代表尼冠洲用蒙語答詞，略謂：

「日人進窺內蒙，益覺非一致團結，不足以圖存。甚盼中央能慨然承諾蒙民要求，俾各自治區政府得早日成立。」（註七）

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民衆教育之實施途徑等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上午，教育部民眾教育委員會繼續舉行大會，到段錫朋、張炯、陳立夫、鈕永建、余井塘、孟憲承、相菊潭、陳泮藻、陳劍脩、王先强、徐廷瑚等十餘人，大會由段錫朋擔任主席。討論審查報告三組：

一、民教實施途徑，（目標及方法）議決通過。

二、教育部提第一案推廣民眾學校辦法綱要、及第九案各省市縣民眾教育區規程、暨相菊潭提出之請教育部咨商內政部指定一省或數省以縣立民眾教育館館長或農民教育館館長兼任區長，試行政教合一案，合併審查報告，議決修正通過。

三、將部提第四案修正民眾教育館暫行規程，第五案編審民眾讀物，第六案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第七案改進及充實全國圖書館，第八案社會教育人員任用及待遇規程等五案，合併審查報告，議決修正通過。

同日下午，先召開審查會，到審委員陳立夫、陳劍脩、孟憲承、王祺、相菊潭、高陽等，由鈕永建主席。陳立夫、陳劍脩、孟憲承三委員起草，草擬實施途徑進行要目後，賡續舉行大會，由段錫朋主席，討論所擬定之進行要目，議決修正通過。鈕永建並提出社會本位教育新學制系統案，此案係去年二月經民教會議推定鈕永建、梁漱溟、高陽、孟憲承起草，議決由教育部印刷後，分送各委員徵求意見，再行決定。大會於五時半宣告閉幕。（註八）

民眾教育之實施途徑案關係民教至大，特誌其內容如下：

一、原案內容：

民衆教育爲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以達社會建設之目的。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問題之內含凡四：一曰人民之生活；二曰社會之生存；三曰國民之生計；四曰羣衆之生命，是則民衆教育之目的，顯爲充實人民之生活，扶植社會之生存，發展國民之生計，延續羣衆之生命。換言之，民衆教育之重心在民生，宜從民生著眼，從民生入手，以達民權、民族之進展。今欲求人民生活與國民生計之改進，必有待於生活力之充實；欲求社會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存之保障，必有待於組織力之培養；欲求羣衆生命之光大，必有待於民族自信力之發揚，故生活力、組織力、自信力之培成，實爲目前從事民衆教育者所應努力以赴者也。爲求民衆教育之進展，須先使學校教育所培植之人才，均具有達上述目的之技能，而能成爲社會之實際服務者與指導者。然後國家多一受教育之人，即社會多一民衆教育者，否則民衆教育，非社會所有，亦不能爲社會本身問題求解決。故欲求今後民衆教育問題之解決，仍宜以根本改善學校教育之方針與方法爲先決之條件。爲治標計，吾人應根據社會客觀條件與社會教育主觀條件，擬訂其目標與方法如次：一、目標：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積極充實其生活力，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並發揚整個民族自信力，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二、方法：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供給實際生活之組織工具與技術，並盡量舉辦實驗區及其他實驗事業，逐漸推行，使民衆於參與組織運用工具與技術之中，由做而學，由行而知，因以獲得其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二、議決關于實施途徑兩要目如左：

㈠ 議決以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及民衆教育實驗區等，爲實施新途徑之機關。

㈡ 各種民衆教育機關應斟酌人才及經費的力量，畫定施教區域，依該區民衆之實際需要，以爲施行之標準及程序。

此項決議，蓋期使現有民教機關，適合于新途徑。（註九）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舉行討逆大會，擁護中央戡平閩變。

本日上午十時，中國國民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召集各海員團體、各海員分會，舉行討逆大會，由該黨部常務委員俞嘉庸主席。出席者計有南均安聯善會、航海聯義會、中國駕駛員聯合會、船業公所、炎盈總社等代表百餘人。主席俞嘉庸於會中指出，海員應瞭解此次福建之叛變，係爲危害民國斷送民族的罪惡，並應間接直接的幫助中央撲滅叛亂。俞嘉庸報告內容要點如下：

「各位同志、各位代表：今日舉行討逆大會之意義，我海員應瞭解此次福建之叛變，係爲危害民國斷送民族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罪惡，今中央討逆節節勝利，我海員應間接直接的幫助中央，撲滅叛亂。今日中國之危急，較任何時期爲嚴重，而盤據福建之少數不穩份子，如李濟琛、陳銘樞輩，欲圖逞其私慾，不惜倒行逆施，甘心出賣中華民族之生命，造成此不倫不類之僞組織，此實與袁世凱、陳炯明等叛黨賣國之舉，罪同可誅。他們叛亂的結果，第一、是給日本侵略中國的好機會，蓋日人之侵略中國，不僅限於東北，凡沿海各省，悉爲日人侵略之範圍。外來勢力，往往利用無頭腦無見解的軍閥，造亂中國，此次閩變，亦不外於此。第二、因今日中國欲求社會之安定，國家建設之進行順利，當以撲赤匪爲前提，現中央正將江西赤匪包圍封鎖，不難於短期內一鼓蕩平。而福建叛逆，既給以赤匪所需要以苟延其生命之米鹽等物，以爲互不侵犯之交換條件，並以閩西一帶，供赤匪滋擾。所以全國人民，只要明白是非有見解的，均不忍見閩逆，這種斷送民族和國家的大逆不道舉動，所以各地紛紛請求中央出師討逆。革命必然的過程，第一要有誠摯的精神，第二要有辦法，第三要有理論。福建叛逆李濟琛、陳銘樞等强迫民意，以肆其野心，早已叛背革命立場，離開革命事實。他們提出許多口號，有所謂計口授田等等，實是欺騙民衆。本黨的土地政策，總理的遺著中，有極具體的辦法，昭示我們，叛逆的所謂計口授田，在理論上或事實上均行不通，所以這次叛逆必然要崩潰。可是經此叛變，不獨福建之原氣，大爲斷喪，而全國所變的影響，亦非淺鮮。」

討逆大會旋通過三案如下：

一、電慰前方討逆將士；

二、電蔣委員長轉前方將士迅行討平叛逆；

三、通電全國各地海員，一致援助討逆軍隊。（註一〇）

中英國際電報試通，情況良好。

自上海至倫敦直接之中英通報，自交通部與英國交通公司於去年四月間開始籌備後，即由交通部令國際電訊局在眞茹從事建築電臺工程。至去年冬間，一切無線電臺上所須之機件均自英運滬，由電信局積極進行裝設工作，至昨日止，一切工程均經裝設完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下午三時國際電信局舉行與英倫試報，由該局國際電臺收發處主任張承祜親在沙遜房子收發處內試行通報，在收發機上開始發電工作，經眞茹之無線電臺轉出，直抵倫敦，發電達一小時之久，至四時始止，試報成績良好。國際電信局爲愼重起見，擬舉辦一星期之試報，並定於下月初開幕，實行正式拍發商報。（註一一）

馬仲英再攻廸化。

新疆省主席盛世才與馬仲英衝突時起。馬仲英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進圍廸化。至本日，馬氏再攻廸化，蘇俄乃派遣紅軍侵入新疆，助盛攻馬，此爲蘇俄對新疆的初步軍事控制。（註一二）

日本藉口護僑，增派兵艦赴閩。

閩變發生後，福州日本總領事守屋氏以閩軍遭中央軍之猛攻而潰敗，日僑恐有捲入戰亂之危險，乃於近日電日本外務省，請日政府保護僑民，並速派兵艦前來支援。日本政府因於本日向國民政府請求注意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並增派兵艦，以資保護。（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〇六。

註四：同註一。

註五：張其昀等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第二册，頁一二三八。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同註七。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五一一；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國與俄共三十年經歷紀要」，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六年七月版，頁一〇一。

註一三：同註七。

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年來國家多故，剿匪軍事尚未完成，而福建之叛變又起，因之支應浩繁，每月收支不敷之數，較曩時加增頗鉅。雖經財政部暫向中央銀行借墊，並將前部長宋子文撥還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六千萬元借回轉向各銀行押借現款，勉强調度就緒，而中央銀行借墊之數，遂仍逾一萬萬元之鉅。此項債款，自須亟予償還，以謀金融之安定。第三九一次中央政治會議，以財政部呈請發行二十三年關稅庫券一萬萬元，按月抽籤還本付息各一次，爲期既短，銀行收存亦極便利，而基金之撥付，仍與每三個月抽籤還本付息者無殊，因予照准，並決定關稅庫券條例原則如下：

名稱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用途　償還銀行，安定金融。

額數　一萬萬元。

基金　指定關稅收入，令總稅務司按期照本息表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付。

利息　月息五厘。（註一）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釐。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略）（註二）

行政院核定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因制定「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經行政院核定，於本日公布施行。茲誌辦法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爲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爲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㈠ 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㈡ 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㈠ 由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略）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㈡ 由本人填具履歷表，覈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略）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爲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㈠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款各情事；

㈡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僞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銓敘部查核。

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爲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略），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長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長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册，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彙送行政院及銓敘部備案。

九、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差委，以資歷練。爲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薦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爲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爲限。

十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敍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薦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列寧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爲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寧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寧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爲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爲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敍部同意後，呈請　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分令所屬遵行「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剿匪地區守備條例」，並令各省安全區預築碉樓，防止赤共流竄。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加緊剿匪區內民衆組織訓練，發揮自衞力量，以守護碉堡公路，俾鞏固後方安寧，協助軍事進展，及謀鞏固鄰匪暨收復各區域之安寧秩序，並督促勵行各該區內一切治安設備之實施起見，特制定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本日，蔣委員長分令各路剿匪總部暨省府遵照施行。茲分誌前項規程與條例條文如下：

一、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加緊剿匪區內各縣民衆組織與訓練，及鞏固地方防務起見，按照各管區每區各設一民衆訓練委員會，於管區司令部內，受管區司令官之監督指揮，辦理民衆組織訓練，及碉堡公路之守護事宜。

第二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以師政訓處長別働隊分隊長、各縣縣長、及管區司令官指派之軍事人員爲會員，以師政訓練處長爲會長，如無師政訓練處長時，卽以別働隊分隊長代理委員會會長。

第三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按管區內防務上或交通上之情形，得劃爲若干分區，由會長呈請管區司令官，指派當地黨政軍工作人員若干人，每一分區編爲一組，並指定政訓處或別働隊一人爲組長，負該分區實施訓練工作之責。

第四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訓練民衆，應查照本行營所頒之「剿匪區內組織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實施教育方案」，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各規定之要旨，並參照當地情形，斟酌辦理。每屆月終，應將訓練實施情形，彙報本行營備查。碉堡公路守護規程另訂之。關於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事項；亦應查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省農村處理條例」，「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本行營所頒「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五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內設少校秘書一人、上尉辦事員少尉或准尉錄事各若干人，由會長秉承管區司令官；先儘當地黨政軍人員調用，如確無可調時，得另行選派。

第六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人員，除前條所載選派各員，照國難餉章支給外，其餘調用人員，均不兼薪，但在下鄉實施工作期間，每人每日得酌支伙食費五角。

第七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月支薪餉、伙食、辦公等經費，由管區司令官照左列規定，按月造具預算，向本行營請領轉發核實支銷：一、二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一千元；二、四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三、六縣以內之管區，月支至多不得過二千元。

第八條　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民衆訓練委員會自行擬訂，呈報本行營查核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鞏固鄰匪及收復各區域之安寧秩序，並督促勵行該各區內一切治安設備之實施起見，特劃分爲若干路守備區。

第二條　各路守備區，爲實行守備之便利起見，得就該區內劃分爲若干管區。

第三條　各路守備區各設守備區指揮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守備區內剿匪軍高級長官遴派兼充之，直隸南昌行營，秉承各該路總司令在所轄區內行使其職權。各管區各設管區司令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管區內駐軍高級官長遴派兼充之，在所轄管區內，稟承各該守備區指揮官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所轄各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均有監督指揮之權。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得稟承守備區指揮官，或商同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監督指導之。但關於黨政事務，仍應商承剿匪區內各該路總司令部所設置之黨政事務處或總指揮部及縱隊司令部附設之黨政事務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協同處理。

第五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直接指揮本區內駐軍及民衆團隊，並對於鄰區友軍，因軍事上關係，越駐本區內之部隊，亦歸其節制指揮。

第六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率剿及善後之督促實施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碉堡公路之建築修繕守護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民衆及團隊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戶口之覆查抽查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巡查檢查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散兵游勇難民等取締遣送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傷兵之後送事項；

八、關於轄區內消防事項；

九、關於往來舟車行旅之監護檢查事項；

十、關於飛機場兵站倉庫公路車站通信設備，以及水陸關隘碼頭等之防護事項；

十一、關於危害公安及擾亂秩序之裁制事項；

十二、關於集會結社郵電通信及新聞圖畫標語戲劇、暨一切印刷檢查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堪供軍用之民有品物臨時禁止輸出事項；

十四、關於保護收穫事項；

十五、關於轄區內家宅、及一切建築物於必要時施行檢查事項；

十六、關於轄區內辦理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之指導督促事項。

除上列各款之規定外，關於其他一切防剿之整個事宜，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仍應按照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部隊區分，秉承該管長官辦理。

第七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守備區內各管區司令官，及其他文武官員均用令，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行政督察專員用公函，以下用令。

第八條　守備區指揮部及管區司令部不另定編制，其一切任務，由該兼指揮官及兼司令官原有部隊職員兼任，但每月由行營補助必要之辦公費，其數額另定。

第九條　本條例頒布後前頒之「永豐、南城、撫州、新淦各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贛浙閩皖邊區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及治字第一六八號密令所頒「劃定各師旅守備管區辦法」，一律廢止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註四）

同日，蔣委員長令各省安全區預築碉樓，防止土匪流竄。以赤共爲飄忽之流寇，專事破壞交通，搗亂後防，制匪死命之惟一辦法爲健全自衞，多築碉樓。因爲軍隊有限，不能到處布防，而保甲民團，實力有限，又不能抵禦窮寇之潛攻暗襲。若以健全之民團，守預定之工事及據點，則可以長久與匪抵抗，赤共之流竄刼掠搗亂破壞，亦無所施其技矣！

蔣委員長爲事先預防，鞏固各地治安計，特通令各省，凡距匪區二百四十里以內之安全區，均一律須構築碉堡，扼要駐防；即城市附近，亦宜多構工事，互爲犄角。庶可以少數兵力，作持久之守禦，幸無以安全有恃，或以財政困難爲辭，而不未雨綢繆也。原令要點如下：

一、各地每以有城，即可不築碉堡，不知舊城守兵要多，且不易常有較多兵力。如事先於城上或城外，或於犄角之據點，建有一二碉樓，則雖少數兵力，亦可久守。

二、各地每以經費困難爲辭，要知被陷一次，則損失將不止倍蓰。

三、各處每以屬安全區域，即無修碉之必要，要知流寇竄擾，一晝夜即能行數百十里，焉可不事先預防。此後距匪區二百四十里以內城鎮，均須構築碉樓，應妥有籌備，並由各駐在部隊長官及省政府隨時督促。（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克復福州，附逆之十九路軍向閩江以南退却。

中央軍於昨（十二）日午克復古田後，蔡廷鍇在福州近郊白沙大湖所佈最後防線，知不可守，乃於十二日晚下令全線總退却。撤退之前，十九路軍曾派員與古田、水口方面之中央軍及馬江海軍接洽，容許其自動退至閩南，中央軍許之，乃開始撤退。以是其前線退下者，中央軍未予窮追，而峽兜渡江，海軍亦未予截擊。緣福州日本籍民甚眾，不肯遷移，日領且聲言自行保護，必要時採斷然手段。十一日卽向中央軍及十九路軍雙方提出不得傷害日僑及籍民生命財產，而日艦四艘泊馬江，陸戰隊三中隊亦隨時準備登陸，其陸戰隊第一批一中隊更奉日領守屋命，於十二日下午七時登陸，駐總領事館，十三日早九時，第二批一中隊繼續登陸，駐居留民會，共五百餘人，携帶機槍山砲，過市招搖，有藉機尋釁迹象，以致人心大恐。至本日午，十九路軍自動撤退，福州未發生紛亂。日本陸戰隊莊司始發出聲明云：

「大日本海軍陸戰隊爲保護居留民生命財產，於短期間上陸，暫駐總領事館，居留民會，本不干涉中國戰事之主張，故對我陸隊，勿得誤解。」

顯然，日本欲乘機破壞中國內部和平，幸中央軍允十九路軍自動退出福州，近郊無戰事，日本乃無隙可乘而罷。

至十九路軍自白沙、大湖最後防線及古田、水口潰退之部隊，均自前線撤回福州郊外，卽轉分洪山橋、峽兜兩路渡閩江；城內及連江方面部隊則經城內轉峽兜渡閩江，十二夜及十三日全日均在向閩南撤兵。蔡廷鍇於本日午同鄧世增乘機飛泉州，佈置撤兵，陳銘樞、李濟琛、蔣光鼐、黃琪翔、陳友仁及僞人民政府諸附逆人員，均隨軍行動，各機關附逆人員亦出走一空。僞府之機關報「人民日報」、「國光日報」於本日停刊，「人權早報」本日雖出版，至午，社員亦星散。

十九路軍之退却，由陸軍原第七十八師擴編成立之第四軍張炎部殿後，以其尚未經戰陣，實力較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整。張炎、唐德煌留城料理撤退及交防中央軍之海軍。至本日晚六時，海軍陸戰隊千人，自馬江上省，俟十九路軍撤竣後入城。十四日晨，城內十九路軍撤竣，僅留憲兵一營維持治安，陸戰隊於八時入城，憲兵乃隨張炎最後出城，渡江南退。陸戰隊入城後，李孟斌首先接收各機關、下午陳季良亦入城。

十九路軍之得自前線及福州安全退却，中央軍爲防止日本乘機破壞爲一大原因，其次則爲蔡廷鍇仍圖保全部份實力。中央軍迫近福州之際，陳銘樞及第三黨中人，皆主背城一戰，但中央軍克復水口之前，蔡廷鍇方佈最後防線於大湖、白沙，計劃反攻古田，以期挽回頹局。不料水口既下，古田與後方斷絕，勢已不可挽救，故蔡廷鍇力主古田如失，卽以安全退却爲條件，退回閩南，以保全大部實力，再作別計。蔡之主張，得全軍擁護。古田於十二日午爲中央軍克復後，當日晚，蔡師卽棄白沙、大湖最後防線，下令總退。至南退後之十九路軍，總部設於泉州，而以永泰、福清爲前線，圖固守興泉，以抗中央軍。（註六）

附錄：克服福州後（註七）

此次征閩之役，克延平，取古田，收復廈門，今且有海軍攻克福州之說，是否確實，雖待證明，其期當亦不遠。惟福州攻克之後，軍事將就此告一段落乎，抑將乘勝進展以壓平全省之閩軍乎。以吾人測之，軍事或可告一段落，何以故，以此次用兵閩省，與其他內戰不同，所謂不得已也。不得已之用兵，祇求其使之懾服而止，所謂哀矜勿喜，非若其他爭城奪地之戰爭，克一城，得一地，卽以顯示我武力之强，誇耀我武功之盛，乘勝進取，必盡如我所欲而後止也。閩變之初，十九路軍狃於一二八之役，以爲必可僥倖一逞，今旣受此重大之打擊，以常情論，自必知所覺悟，而生自悔之心，中央於此，正宜適可而止，予彼以悔過之機會，而勿爲窮寇之追。蓋用兵旣出於不得已，則除用兵外，苟有方法可以解決之者，則自當於其他之方法求之。且軍事而外，關於政事問題之糾紛正多，而決不能一一以兵力解決之，故征閩之役，必以武力始而以和平終也。

抑吾更有言者，此次閩變之爆發，不過諸問題中之一問題耳，中央於此閩變一問題，苟能處置適當，自可減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他不滿中央者鬱忿不平之氣勢。吾爲此言，非謂中央此次武力之勝利，足以懾服之也；謂中央能乘此解決閩事之機會，以實行其向所表示，精神團結事事公開之言。報載中央要人對於西南主張及胡漢民氏八條之建議，恒有盡量允納之表示，若當局果於此閩事告一段落之際，誠意以所欲公開之方法，澈底表示，使各方明白政府不私一黨，而確有延攬黨外人才之意，則其成功必較閩變甫發時爲易。此又何以故，以在閩變甫發時而言合作，而言精神團結，人將疑中央迫於無辦法而出此，未必眞有合作團結之誠意。迨福州克復之後，人又將疑中央以武力勝利之故，必幡然一變其面目，取消從前團結合作之意，而仍代以專斷之態度。此種推測，雖近於以小人之腹度君子之心，然亦尚在一般普通人情理之中。今中央果能於武力勝利之後，表示用兵之出於不得已，而急速以和平方法，收拾閩局，毋使糾紛延長，人民多受戰禍之苦痛，一方卽本誠意合作團結之初衷，以與西南剴切商求救國方針，公開路逕，以示大公無我之道。如此則人之前疑中央無辦法而始言合作團結者，固可消釋；而後之疑中央恃勝而驕又將專尙武力者，亦可渙然冰釋矣。此我所以謂爲成功之較易也。

嗚呼！國事艱難，至此已極，操持政柄之人，一念之轉，一心之動，通乎全國。墨索里尼、希特勒諸人，所以能艱苦卓絕，應付世變者，亦恃其誠懇之心念，有以激動其全國人民；使趨於精神上之團結一致。世界未有國內不一致而能對外者也，亦未有專恃武力而能齊一其國內者也。我政府於此四全大會將開之際，其速急起而圖之。

國民黨南京市黨部通電聲討閩變叛逆，望全國一致為討伐逆軍之後盾。

本日，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通電云：

「各省市黨部各民衆團體均鑒：頃電南昌蔣委員長，文曰：陳銘樞李濟深諸逆。此次倡亂閩中，勾結共匪，進犯浙邊，叛黨叛國，罪大惡極，凡屬國人，同深痛恨。幸賴鈞座措置有方，將士戮力用命，旬日以來，追奔逐北，迭克名城，捷報頻傳，舉國歡躍，肅清逆敵，指顧可期。乃近仍有倡談由政治解決者，似此荒謬主張，不啻爲叛逆張目，爲共匪延命，用心寧堪問問。夫匪逆早已聯成一氣，討逆卽所以剿匪，亦卽所以安內攘外。今於叛逆窮蹙之際倡議阻討，是敗垂成之功，遺黨國無窮之患，心所謂危，未敢緘默。務懇鈞座本清除共匪安內攘外之決心，繼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討，盡殲羣醜，永絕亂源，救黨救國，在此一舉。本會當領導全市黨員及民衆，誓爲鈞座後盾。謹電慰勞，幸祈明察等語，尚希一致主張，毋任企禱。南京特別市黨部叩。元。印。」（註八）

註一：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三輯，頁三二—三三。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申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申報。

註八：同註四。

十四日　交通部令航政局、招商局，恢復滬閩航行。

前因駐閩省之十九路軍附逆叛變，盤據閩省各地，交通部爲避免航行意外及斷絕叛逆接濟起見，特封鎖閩省沿海各口岸，禁止船舶通航。現叛軍所佔各地，已由中央軍隊次第克復，交通部於本日電令航政局、招商局及上海航業同業公會，准予復航閩省，以維交通。（註一）

孫殿英軍與馬鴻逵軍在寧夏磴口、石嘴子一帶發生衝突。

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奉令爲青海屯墾督辦後，未遵中央去冬暫停前進之命令，於本月五日率部由五原循黃河河套經寧遠、石千子向沃野移動，孫殿英本人亦于五日抵臨河檢閱所部。寧夏省主席馬鴻逵以孫部節節西進，即嚴密在石嘴子、平羅及寧夏省垣間節節佈防，與孫部隔河相持。

本日，馬部以孫部前進不已，遂在磴口、石嘴子一帶發生衝突，雙方戰事頗烈，甘寧綏靖主任朱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良爲防止事態擴大，卽令天水第二師，開蘭州集中，並調甘省防軍魯大昌師，星夜開寧夏與馬部聯絡。孫亦決意孤注一擲，繼續推進，戰事以平羅及寧省垣東北至黃河一帶爲最烈，兩軍騎兵主力，悉集於此。孫部實力經迭次擴編，共有騎兵三師，二旅，步兵三師，此外並有區務團等，數逾六萬餘眾。馬部以實力不敵，已縮短防線集中兵力，全力應付。（註二）

孫殿英為減少阻力，達成赴防目的，特致函馬鴻逵，說明開赴沃野籌備屯墾原因，沿途自帶給養，務請飭屬照拂。

孫殿英致函馬鴻逵云：

「李縣長漢針來防，交奉手示，備承關注，不勝欽感。敝部停駐五臨，困苦萬狀，茲與晉綏當局商洽，分駐沃野、臨河，開渠種田，以期少免擁擠之苦，藉報屯墾之命，既不妨人，且可自贍，愛我如弟，諒荷贊同。刻當白雪未降，黃河結冰，自應及時赴沃，籌備來春農作。刻命於副軍長率騎兵六團赴沃野，騎兵沿河東前進，步兵由磴口大道開拔，至河拐子渡河，沿途自帶給養，不敢勞及地方，一切情形，均與漢針兄商計妥協，請釋台系。惟沃野係在綏寧邊境，敝部經過前往，務請飭屬照拂爲感。諸希愛照不宣，小兄孫魁元拜啓。」（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申報月刊」，卷三，第三號，頁一三六。

註三：同註一。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吳承洛為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註一）

中國國民黨寧夏省黨部指孫殿英抗令稱兵，電請中央明令甘青寧駐軍予以討伐。

電文云：

「南京辦公處轉中央廣播無線電臺、中央日報及各報館均鑒：聞孫殿英前經中央明令停止西進，乃近復假稱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騎兵軍軍長于世銘，率領步騎兵團，開赴沃野，建築營房，實行屯墾等語。查沃野原名桃胡蘆灘地，居寧省平羅縣城，一衣帶水，東逾沙梁，均屬不毛。以面積論，何能容納五團之衆；以時期論，何能在隆冬嚴寒，鳩工興材；更以路線論，何能未經通知寧省行政長官及駐軍，擅自取道磴口、石嘴，强佔縣府，拘押縣長，收繳駐軍槍馬，張貼共黨標語，封閉黨部，釋放罪囚。此種舉動，顯係抗令稱兵，別具肺腑，不惜擾亂西北，塗炭生靈，已難掩人耳目。而本省駐軍，一再忍讓，不肯輕啓釁端，雖秉誠愛和平之心，極堪佩慰，無如磴口災難餘生，何堪再遭蹂躪？未知中央何日頒發討伐明令，責令甘青寧駐軍，聯絡致討，對於抗令稱兵之叛逆，給以嚴厲之制裁，而救吾民於鋒鏑，誠不勝盼禱之至。中國國民黨寧夏省黨部叩。卌。印」（註二）

中國共產黨在瑞金召開六屆五中全會。

本日，中共在其所建立的贛南蘇區僞政權控制下的瑞金召開六屆五中全會，與會者除中央委員及候補委員外，並有各省委的代表參加。會中曾討論有關中共目前的形勢與黨的任務、國民黨區域中的工人經濟鬪爭與工會工作、以及中國蘇維埃運動與他的任務等三大議題，由博古（秦邦憲）、陳雲與洛甫（張聞天）分別擔任議題的報告人。此次全會，並曾補選中央委員及候補委員，改選政治局且選舉黨務委員會。選舉結果，總書記仍爲秦邦憲，由秦邦憲、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等爲政治局常委，領導全黨工作。會中總結查田運動經驗，毛澤東及其所屬分子古柏、鄧小平等受到處分。（註三）大會嗣於本月十八日通過「目前之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如下：

一、在蘇區以內：（一）動員一切力量，一切資源，發揚黨和羣衆的積極性到最高限度，來擴大和鞏固紅軍。（二）加强與改善蘇維埃工作，使蘇維埃政權更加的加强與密切自己與千百萬勞苦羣衆的聯繫。（三）正確的實行蘇維埃的土地經濟政策，使國內戰爭與經濟封鎖之中，加强蘇維埃政權權力與影響之重要的方法與步驟。（四）擴大加强健全一切蘇區內的黨的工人的青年的婦女的以及一切羣衆的組織。

二、在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以內：（一）用最大的力量去準備組織領導工人階級的罷工鬪爭。（二）發展農民羣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切反對捐稅，反對高利貸，反對地稅，發展分糧、搶米、奪取土地之鬪爭。（三）加强和擴大羣衆的反帝鬪爭。（四）加强在蒙古人、回族、苗族、猺族之間工作。（五）建立堅固的工廠支部，改善秘密工作與領導方式，改善宣傳鼓動與接近羣衆之方法。（六）依靠黨的正確的布爾什維克的政治路線和實際工作。（七）粉碎五次「圍剿」的決戰。（註四）

此時正當日本在東三省設立僞滿洲國，以武力侵入長城以內，中日軍事當局訂立塘沽停戰協定之後，及陳銘樞等在福州設僞人民政府面臨崩潰之際，大會決議關於對日問題，除指摘國民黨向日本「投降」外，中共僅提出「下層反帝統一戰線」，企求以軍事上的統戰工作分化國軍，而其中心任務仍在擴大紅軍，抵抗五次圍剿。至對於閩變，決議亦採取敵視態度，不寄以絲毫同情，稱「十九路軍所謂人民革命政府只是政客們欺騙人民的把戲」。

五中全會之召開，稍早於僞蘇維埃第二次大會，其主要意義當係對全蘇大會作政治的指導。五中全會給二次全蘇大會黨團的指令之中，誇稱紅軍强大，願與蘇俄共同抗日，同時要以革命戰爭消滅國民黨；要求擴充一百萬鐵的紅軍，但必須在黨領導之下；要求澈底解決土地問題，分配不正確者，應再分配，更努力保障工人利益；要求發展蘇區經濟，不怕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時應增加財政收入。指令中指摘白區工作無成績，應加强游擊戰爭以加强之；至在蘇區之內，應繼續階級鬪爭及肅反工作，最後要求改善蘇維埃機關工作，提拔工農幹部，自我批評，與貪污浪費鬪爭，厲行檢查工作。（註五）

附錄：一、郭華倫：五中全會與處分毛匪（節錄）（註六）

五中全會對於當前國際局勢的估計，完全接受共產國際六屆執委第十二次全會的判斷，那就是「資本主義相對穩定的終結已經開始，但在最重要的具有決定意義的資本主義國家中，還沒有直接革命的形勢。目前正處在走向階級與階級間、國家與國家間的偉大衝突的新階段——即走向革命與戰爭的新階段的過渡期中。」

對於中國的情勢，五中全會的決議說：「一年來事變之開展，證明十二次全會之論斷——在中國存在着革命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勢之完全正確。中國正處在尖銳的革命形勢之中，最深刻的民族危機影響到民族生命之一切形態。」

五中全會對於四中全會及以後的工作做了很高的估價，決議案寫道：

「四中全會後三年來的事變與黨在領導羣衆鬪爭中所獲得的偉大成績，愈益明顯地顯示了四中全會在中國共產黨歷史上的重大意義。在共產國際的幫助下，在堅決的兩條戰線鬪爭的基礎上，四中全會一方面擊潰了以立三同志爲首的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半托洛茨基的路線，嚴厲的指斥了當時政治局某幾個同志對於共產國際路線的虛僞的兩面派的態度，另一方面嚴厲的打擊了右派的取消主義，他們企圖利用黨內一部份工人幹部對立三主義及調和主義之不滿，進行反黨的鬪爭。這個兩條戰線上的鬪爭，和黨的領導機關之革新，政治路線之糾正，奠定了黨的工作全部轉變的基礎，保證了黨在思想上行動上的布爾塞維克的一致與堅定。四中全會完成了黨在布爾塞維克化的方面極大的進步。

四中全會以後，中央政治局在艱苦的環境下，忠實地執行着共產國際與四中全會的路線，堅持地進行了反對一切機會主義的傾向和動搖，粉碎了各種機會主義（如職工運動中之機會主義，北方落後論及蘇區中的羅明路線等）。在實際工作中間，開始了黨的全部工作之澈底轉變，得到許多重要成功與勝利。」

五中全會認爲「粉碎五次圍剿的鬪爭即是阻止中國走向殖民地道路的鬪爭，即是爭取蘇維埃中國完全勝利的鬪爭。動員全部力量，爲着完全與澈底的粉碎五次圍剿而鬪爭，這是黨當前最戰鬪的緊急任務。」因此，五中全會指出蘇區黨的任務是：「擴大和鞏固紅軍」，「實現創造一百萬鐵的紅軍的口號」，「加强與改善蘇維埃工作」，「正確的實行蘇維埃的土地的經濟的政策」，「健全一切蘇區內的黨的工人的青年的婦女的以及一切羣衆的組織」。在國民黨統治區域中黨的任務是：「準備組織領導工人階級的罷工鬪爭」，「發展農民羣衆一切反對捐稅反對高利貸反對地稅的鬪爭」，「加强和擴大羣衆的反帝鬪爭」，「加强少數民族中的工作」，「鞏固黨的組織，建立堅固的工廠支部。」

「五中全會責成全黨進行堅決的鬪爭，反對一切機會主義的動搖，反對『左』傾機會主義，反對宗派主義，反對忽視工會及羣衆組織的工作，反對安天樂命的盲目的樂觀主義。同時集中火力反對主要危險的右傾機會主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中全會同時號召全黨加緊反對兩面派與實際工作的機會主義，因爲右傾機會主義者現在不敢公開的反對黨的路線而採用新的方式，口頭上同意黨的路線，而在事實上怠工，破壞黨的路線，黨必須嚴厲的打擊那些將資產階級富農的古老的『德行』搬到黨隊伍內來的份子，因爲這些『善於採取兩面派態度的，善於用欺騙方式對黨隱瞞自己眞正觀點的人，總要走上叛黨的道路的』（卡綱諾維茨Kaganovich）。」

五中全會除通過「目前的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外，並根據陳雲的報告，通過了「五中全會關於白色區域中經濟鬪爭與工會工作的決議」案，同時根據洛甫的報告，又通過了「五中全會給二次全蘇大會黨團的指令」，指令同樣强調「必須堅決打擊對於革命戰爭的勝利沒有信心，在敵人進攻前面退却逃跑與悲觀失望的機會主義者」，「同一切機會主義者，官僚主義者，貪污浪費的份子做堅決的鬪爭」，「堅決同游擊主義的傳統作鬪爭，以新的戰術來重新教育我們的軍事幹部。」

從匪黨五中全會的決議和指令看來，這一會議在反偏向鬪爭上，特別着重於反對兩面派和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據陳然先生說，這一鬪爭的矛頭又是對準毛匪及其小組織份子如古柏、鄧小平等。毛匪對於查田運動的陽奉陰違和偷運私貨，被認爲是兩面派的標準事例，古柏對擴大紅軍的消極，被指爲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代表。所以博古在五中全會總結一文中，引用卡綱諾維茨的語句來警告毛匪說「總要走上叛徒的道路的」，足見反毛鬪爭的尖銳和嚴重。

關於五中全會若干問題的討論和鬪爭情形，陳然先生告稱：會議根據博古、洛甫的報告，總結四中全會三年以來黨的工作和兩條戰線的鬪爭，以及討論反五次圍剿和二蘇大會問題時，很自然的，又涉及到毛澤東前此的各種錯誤，而形成再次的反毛鬪爭。

在討論政治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案有關反五次圍剿的戰略戰術時，以反四次圍剿爲事證，清算了毛澤東的游擊主義、退却逃跑、三國誌式的戰略戰術的誤錯。列席五中全會的李德（共產國際派駐中共的軍事顧問，德共份子，又名 Albert），提出了在堡壘主義下的新戰術，卽所謂「短促突擊」。

在檢討四中全會以來黨的路線和兩條戰線的鬪爭時，除指斥劉少奇過去在上海所犯的職工運動中的機會主義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着重於總結反羅明路線、反兩面派、反實際工作中機會主義鬪爭的經驗，尤其指斥軍中羅明路線和鄧小平小組織的反黨行爲；有人提出，這是毛澤東過去錯誤演變的結果，毛澤東應負政治上組織上錯誤的責任。

當總結查田運動經驗和討論繼續開展查田運動時，以查出大批地主富農及其隱藏的土地爲事證，批評過去毛澤東在土地問題上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富農路線的錯誤。同時對於毛澤東起草的「關於土地鬪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提出了批判，認爲這一決定不僅違反了黨的政策，包庇了地主富農，爲地主富農翻案開路，而且修改了土地法，是十足的富農路線的繼續。但在當時，「決定」頒佈不久，地主富農的反攻剛在醞釀，「決定」的錯誤還沒有完全暴露出來，所以，毛澤東曾以黨的政策爲削弱富農而不是消滅富農作爲依據加以申辯。這一申辯反而觸犯衆怒，項英等人乘機歷數毛澤東在土地問題上、軍事戰略上、肅反政策上以及蘇維埃工作中的一連串錯誤，尤其在黨的組織上則是鄧小平反黨小組織的支持者，要求全會予以組織上應得的處分。

在這一反風暴中，還是依靠張聞天從中爲毛澤東轉圜解脫，提議有關「決定」的錯誤問題，由二蘇大會後中央政府新的黨團審查後提政治局討論；有關反黨小組織問題由中央黨務委員會調查處理。一場反毛鬪爭經張聞天的調解始告平息。

會後，對於毛澤東的處分問題，據陳然先生說：匪黨中央曾嚴斥毛匪「關於土地鬪爭中一些問題決定」的錯誤，決定在繼續開展查田運動中加以妥愼的糾正；關於鄧小平反黨小組織與毛匪關係問題，中央黨務委員會認爲毛匪僅在政治上有其責任，尚乏組織上支持此一小組織的事證（按：此一調查結論，當係中央黨務委員會書記董必武爲毛匪掩護與開脫的巧妙手法）。政治局遂根據毛匪在查田問題上兩面派的錯誤，給以「最後嚴重警告」的處分，並決定不予公佈。

這一反毛鬪爭的直接結果，就是五中全會選舉政治局委員時，毛匪落選，毛匪仍被排斥於匪黨中央領導機關之外；同時二蘇大會的結果，解除了毛匪人民委員會的主席，僅僅保留了有名無實的執委會主席，顯然，這是毛匪最失意的時期。

匪黨五中全會補選中委和移補中委以及選舉政治局委員和黨務委員情形，陳然先生提供以下資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九二八年七月，六全大會所選出及其後二中全會三中全會補入的中央委員，除已死及投誠國民黨的以及四中全會已予取消的不計外，尚有：瞿秋白、張國燾、周恩來、項英、任弼時、劉少奇、毛澤東、朱德、陳潭秋、夏曦、關向應、阮嘯仙、陳郁等十三人。

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屆四中全會補爲中央委員的，除已死的沈澤民等外，尚有：陳紹禹、張聞天、秦邦憲、王稼蕷、陳雲、康生等六人。

六屆五中全會補選和選舉的結果如次：

一、恢復與補爲中央委員的計有：羅邁、賀昌、顧作霖、何克全、彭德懷、陳昌浩等十餘人。

二、選爲候補中委的有：楊尚昆、李富春、王首道、劉伯承、徐向前、賀龍等十餘人。

三、選出之政治局委員（包括候補委員）爲：秦邦憲、陳紹禹、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王稼蕷、張國燾、朱德、任弼時、顧作霖、何克全、康生、關向應等十四人。

四、選出之總書記仍爲秦邦憲。

五、選出之黨務委員會委員爲：董必武、劉少奇、鄧發、林伯渠、鄧穎超等七人，並以董必武爲書記。

五中全會之後，匪黨中央仍以秦邦憲、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五人組成中央政治局常委，領導全黨工作。但匪黨中央之分工則有變動，即項英之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按：此爲匪黨黨內軍委，而非僞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簡稱「中革軍委」），改由周恩來接任，項英專任僞府副主席及僞府工農檢察委員會主席。周恩來之中央組織局書記，改由秦邦憲兼任，實際則由羅邁代理。張聞天則接任毛匪之僞府人民委員會主席，加强了國際派對僞府中央的控制。

五中全會補選和選舉結果的最大特點爲：第一，立三路線要角如周恩來、項英等早已投靠國際派，因而保持了原有的重要職務；若干被四中全會取消的中委如羅邁、賀昌等，因投靠後的賣力，再度補選（實際爲恢復）爲中委。四中全會時，國際派利用這些人反對何孟雄、羅章龍的右派，進入蘇區後，又運用這些人爲反毛的打手，足見立三主義者已經與國際派結爲一體。第二，毛澤東系的幹部，大都沒有入選，被排除於黨中央領導機關之外。相反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凡是反毛有功人員大都得到了酬勞，成爲匪黨中央的得力幹部。第三，周恩來原以紅軍總政委名義指揮軍隊，五中全會後接替項英爲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二蘇大會復被選爲僞府中革軍委副主席（王稼蕃之副主席聯任，彭德懷之副主席落選）後，即廢除總政委名義，辭去中共中央組織局書記，全力從事匪軍工作，實際成爲匪軍之最高指揮官，朱德之中革軍委主席與總司令不過是徒掛虛名而已。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五一九；王思誠主編：「中共禍國史實年表」，臺北，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版，頁七八。

註四：李守孔：「國民革命史」，臺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版，頁五三二—五三三。

註五：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五二〇、五二三。

註六：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四三一—四三七。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敬明為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派顧維鈞任海牙公斷員等議案。

本日，行政院開第一四三次會議，通過重要決案如下：

一、派顧維鈞任海牙公斷員；

二、通過補助總理故鄉學校經費；

三、決議任命吳鶴齡爲蒙藏委員會委員。（註二）

行政院再令孫殿英、馬鴻逵兩軍，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處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前奉中央明令爲青海屯墾督辦，當由察哈爾率部五萬餘人，移防至五原、臨河，準備入青，從事開墾。旋因天氣嚴寒，時屆冬令，並以該軍入青開墾，須待中央決定具體辦法與充分之經費，遂由北平軍分會令暫在五原、臨河過冬，以便中央從事籌劃，再行入青。最近孫軍因五原、臨河一帶地廣人稀，不便久駐，企圖出發沃野，遂於日前實行開拔，假道寧夏。寧夏省政府主席，因未奉中央准許孫軍假道寧夏之明令，故當孫軍西進，即予阻止，雙方在石嘴子激戰。（註三）

行政院曾電令駐平政務委員會調查眞相，並會同北平軍分會設法制止。本日，行政院爲免衝突擴大，再電令孫部停止西進，並飭孫、馬兩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處置。（註四）

教育部體育教授綱目編訂委員會通過體育目標。

本日，教育部體育教授綱目編訂委員會，續開第二次會議，通過體育目標如下：

一、小學體育目標：

㈠ 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的適當發育。

㈡ 順應兒童愛好活動的本性，發展其運動的能力，以養成日常生活上及國防上所需要的運動技能。

㈢ 培養兒童勇敢、敏捷、耐苦、誠實、公正、快活、犧牲、服務、守法、合作、互助、愛國的公民，以作復興民族禦侮抗敵的準備。

㈣ 養成好尙運動之習慣，以作正當娛樂之基礎。

二、初中體育目標：

㈠ 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以作振興民族禦侮抗敵之準備。

㈡ 從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耐勞、自治、忠勇、合作、守法、互助、愛國及其他公民道德。

㈢ 養成日常生活上及國防上所需要之運動技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 養成以運動爲正當娛樂之習慣。

三、高中體育目標：

㈠ 繼續鍛鍊體格使身心發育健全，實行振興民族，禦侮抗敵，以求民族之生存。

㈡ 從團體運動中，繼續養成愛國精神、公民道德。

㈢ 養成生活上及國防上所需要運動技能。

㈣ 養成以運動爲正當娛樂之習慣。（註五）

我駐巴西公使熊崇志謁見巴西總統呈遞國書。（註六）

波蘭新任駐華公使魏登濤(Jerzy Barthel de Weydenthal)呈遞到任國書。（註七）

閩省海道交通恢復。

自陳銘樞、李濟琛等踞閩叛變，利用十九路軍，稱兵抗命，組織僞政府，迄今未及兩月，已由中央軍將逆軍主力擊潰，收復福州，海道交通得以恢復。本日，各輪船公司奉到交通部復航之令，三北公司首先復班，而三山會館各閩幫兩月來阻滯之貨，亦以銀根關係與市面需求，本日開始報裝。（註八）

察省日僞軍侵犯龍門所，張人傑部竭力抵禦。

察東自湯玉麟部調至張垣訓練，劉桂堂部叛變以來，由察省各軍調往駐防。日軍對於察省本懷有蠶食政策，擬乘我調防之際，突然進犯，以遂其侵略之野心。日本關東軍駐黑河（察省沾源東）司令官森一郎先於本月十四日在察東以飛機散放「警告宋哲元軍駐龍門所部隊」之聲明書，聲稱我龍門所駐軍係違背條約，應撤退至赤城、延慶以西，否則進攻；又聲言「滿洲國」布告如再有被撕毀情事，日軍不惜斷然處置。（註九）十五日，森一郎忽向駐赤城之張人傑提出荒謬通告四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長城線爲中、滿國界，雙方均不得駐軍，赤城龍門所係屬長城線，察軍駐紮該處係違反協定。

二、赤城龍門所一帶駐軍，應即撤退。

三、該處駐軍，如不撤去，日軍即行進攻。

四、日軍在龍門所一帶長城上所貼布告，時有被華方撕去情事，實屬不正當行爲，嗣後不得再行撕毀日軍任何佈告，若不遵守，亦將派兵進攻，限於十六日答覆。

此通告於本（十六）日清晨送達赤城張人傑處，張氏正在請示辦法，而日僞軍已向龍門所前進，襲擊趙家營我軍陣地。日軍三百餘名與僞軍張海鵬部之四百餘名，携有機關槍四挺，小鋼砲數門，本日拂曉，進抵趙家營我軍陣地前方，即向我駐軍張人傑部胡文郁團之第五連攻擊。我前方部隊一面扼守陣地，沈著應付，一面電呈上級，請示機宜。下午雙方接觸，直至夜間，始行停止。我軍略有損傷，陣地幸無變動。

張垣二十九軍參謀長張維藩，知悉前方戰事後，急電北平請示。經由秦德純向何應欽、黃郛報告一切。黃郛即於本日下午派員向日使館武官根本交涉，雙方商定先令前方停止軍事行動，再行派員到北平交涉。

戰事發生時，察省主席宋哲元正在津省親，復因病未能至北平商洽解決察東問題，一切由秦德純代表處理。

張維藩嗣於次（十七）日電秦德純報告前方情況，原電文如下：

「秦廳長紹文弟鑒：據宋副師長鐵林篠電報告：㈠日僞軍於銑（十六）晨派少數部隊，携輕機關槍四架，向駐趙家屯之第五連射擊，實行擾亂，我第五連力持鎮靜，沉着抵抗，約半小時，即行退去。㈡我前方各部，各在原地固守未動。㈢職師長同張司令均在赤城等情。除已轉呈主席外，特達。張維藩叩。篠。」（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三。

註七：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九、三〇八。

註八：同註三。

註九：沈雲龍：「董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一三。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十七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內蒙古自治辦法」。

自民國二十二年春，內蒙古自治運動發生以來，中央曾派內政部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前往巡視各盟旗，數度與各王公在百靈廟會商。經班禪斡旋，於是年十一月決定「內蒙自治辦法」六項，依此原則，政府在察哈爾、綏遠兩省設立自治區，俟中央核准後實行。（註一）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三九二次會議，到汪兆銘、葉楚傖、居正、顧孟餘、孔祥熙、戴傳賢、張羣、朱家驊、石青陽、石瑛等三十餘人，由汪兆銘任主席。會議通過內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茲誌條文如下：

一、內蒙自治之限度：對蒙古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自治區政府一節，認爲與中央所定原則，尚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城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布施行。

二、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爲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爲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爲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爲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並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實施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寧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紘賽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㈠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爲委員長，二人爲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爲原則，由中央任命之。㈡區政府分科辦事。㈢爲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㈣自治區爲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㈤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蒙古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爲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關於蒙古自治區內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漢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府辦理地方自治。

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規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家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征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自治區之經費問題：在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種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報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畜牧而重衞生。其森林礦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

十、自治區之教育問題：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自治區之司法問題，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十一條通過後，在京蒙古請願代表對此辦法即表示不能接受，主要原因爲：(一)黃紹竑曾允自治政府對設縣地方之稅收，自治政府與省府平分；此事關係綏察財政至大，故中央祇允補助自治府經費，而不允與自治政府平分稅收，以免妨礙各省財政。蒙古代表等因自治政府無稅收權，一切新事業將無款舉辦。(二)允許蒙古以外人民，凡在自治區內居住一年以上者，均享有遊牧墾種之權利。蒙古人認爲如此辦法，漢人將大量移墾，足以影響蒙人生計。蒙古自清代迄今，全採封鎖政策，排斥外族移居蒙地，故對方案中此項規定，反對最力。(三)有若干事項均經明定由中央授權省政府辦理，蒙人認爲省府將利用權力，干涉自治政府之事。（註二）

閩省旅京同鄉會致電歡迎陳儀出任該省主席。

入閩討逆國軍克復延平後，國民政府於本月十二日令福建省政府暫設於延平，並任命陳儀爲該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以處理善後事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閩省旅京同鄉會致電陳儀，歡迎其赴任該省政府主席。電文云：

「叛逆覆亡，閩疆底定，中央特命我公來撫是邦，凡屬閩人，同深歡忭。顧我閩省累年以來，屢遭兵匪，困苦已深，並以此次巨變，流離轉徙，慘狀尤不能言。現漳泉一帶，猶陷匪區，叛逆殘餘，尚圖竊據，瘡痍滿目，待拯尤殷，善後萬端，悉難容緩。我公聲望夙孚，浙中治績，猶繫人心，閩本鄰疆，亦聞德望。此次節麾所止，定能綏靖地方，撫輯民庶，使全省人民，得登衽席，謹電歡迎。旅京福建同鄉會叩。」（註三）

國際問題研究會在上海招待外報駐華記者，表示願提供遠東問題正確資料，藉免國際有偏頗言論。

國際問題研究會鑒於歐美各國報紙，對於我國內政外交各問題，往往有不公正之評論，此乃因各該報主筆不明遠東情勢使然，更由於各報駐華記者執有成見，報告不實所致，因特於本日下午五時，在上海銀行俱樂部開茶話會，招待駐滬外報記者。與會者有美國聯合通訊社代表哈利司、倫敦泰晤士報記者何華德，紐約泰晤士報記者亞本、紐約論壇報記者艮夫人、保爾地磨太陽報記者勃爾登；研究會參與人員有陳立庭、曹雲祥、黎照寰、郭秉文、陳蕉青、梁士純、梅其駒、朱少屏、屠楚漁及世界社楊廣泩等人。

會中首由郭秉文致詞，歡迎各外報記者，略述該會組織及工作情形，希望各記者常與該會互通聲氣，聯絡感情，並述及各記者對我國各問題或有不甚明瞭之處，而不欲向官方探詢者，儘可隨時向該會詢問，當竭力調查答覆，俾各記者所發往其本國之稿件不致有缺憾之處。繼由梁士純致詞，略述最近在歐美各國與各界接洽情形，各國對於我國消息，殊感不靈，報紙所載，亦多語焉不詳，且時有失實之憾，深望各記者注意。最後各記者與該會會員就我國及國際諸問題，交換意見。（註四）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五六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申報。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楚明善為蒙藏委員會蒙事處處長。（註一）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定通電嘉獎討伐閩逆各軍將士；並電催胡漢民、馮玉祥等入京出席四屆四中全會。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〇六次常務會議，由葉楚傖主席，會議重要決議案為：

一、推舉汪兆銘為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開幕式主席並致詞。

二、嘉獎討伐閩逆陸海空軍各軍將士，電慰蔣委員長及討逆將士文云：「建寧蔣委員長並轉討逆陸海空各軍將士鑒：閩逆倡亂，毀黨禍國，賴執事指揮有方，各將士忠勇效命，用能於最短時間，迭克名城，收復閩垣，掃蕩逆氛，迅奏大功，中央同人，同深佩慰。中央執行委員會。巧印。」

三、中央執行委員楊樹莊因病故出缺，照章規定，以候補執行委員傅汝霖遞補。

四、選任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委員。

同日，在京中央常務委員以閩變雖告一段落，而外侮內患，在在堪虞，非集中羣力，共策進行，不足以當大事，爰由蔣中正、汪兆銘、陳果夫、居正、孫科、于右任、顧孟餘、葉楚傖諸常委致電胡漢民、馮玉祥、閻錫山、趙戴文、劉守中及在滬各中委，請入京出席四中全會，略謂：

「四中全會決於二十日舉行，業經中央分別電達在案。值此外侮侵迫日甚，內憂瘡痍未復，切望我中央同人，共集首都，計議新猷，俾國基得固，民族昭蘇，是所至禱。」（註二）

胡漢民對閩變善後發表談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對閩變善後問題提出主張如下：

一、寧、閩應即停戰。

二、十九路軍應驅除亂黨，自承其咎，取消新組織，恢復黨徽、國徽。

三、依照淞滬抗日舊制，改編十九路軍，保存此有歷史之國家武力。（註三）

在京內蒙請願代表對「內蒙古自治辦法」提出異議，請中央維持百靈廟商定原則。

本日，在南京之內蒙自治請願代表尼瑪、特索爾及森格林沁等，對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內蒙古自治辦法」十一項，表示不能接受，並在大華飯店集議決定：

一、在京再向國民黨中央暨國府各院部請願，說明自治經過，並將中政會決議辦法內容電告蒙古王公。

二、再向國民黨中央及四中全會暨國府各院部請願，切實保障蒙古人民要求自治之原則。

三、如中央對內蒙各王公商定之各項自治辦法不能實現時，各代表即離京北返。

本日晚七時，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在勵志社宴請內蒙各代表時，森格林沁等即席向汪氏聲明不能接受中政會通過之十一項辦法，並說明理由要點爲：

一、中政會通過之十一項辦法與黃紹竑在百靈廟會議時商定之辦法相反。

二、內蒙自治區以未開墾區域爲範圍，則反不如未設自治區以前之蒙旗區域。

三、中政會通過之十一項辦法，其職權大多屬於省，而屬於自治區政府者甚鮮。

四、請求中央能以黃紹竑在百靈廟商定之辦法爲根據。（註四）

汪氏請各代表仍用書面陳述爲宜。（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申報。

十九日　立法院會議通過勞工各公約草案。

上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舉行第一三二次會議時，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曾提議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中，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等五種公約，與中國法令，尚無違背，且亦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當經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本日，立法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三種，可以批准，餘二種應暫緩議。（按：餘二種係指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及僱用女工夜工工作公約。）惟對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須附帶保留條件，即該公約適用之範圍，應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

此項決議案，國民政府嗣於二月九日正式予以批准。三月十五日，外部依照聖日耳曼和約第三百五十條及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備函令交駐國聯代表辦事處轉送國聯秘書長，請予登記。嗣外交部據駐國聯代表辦事處呈覆稱，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已於四月二十七日在國聯登記，至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及附帶保留條件，亦於五月十七日在國聯登記。（註一）

內蒙請願代表聲明，有關內蒙自治辦法仍請按照百靈廟所定原則頒布。

在京內蒙請願代表昨（十八）日曾經表示對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之內蒙自治辦法不能接受，並向行政院長汪兆銘聲明理由，請維持百靈廟商定之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內蒙請願各代表集議於蒙古各盟旗代表駐京辦事處，決議起草聲請書，申述黃紹竑在百靈廟與蒙古王公代表議定蒙古自治方案之經過，及蒙古各盟旗不能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所通過蒙古自治辦法之理由，請仍按照百靈廟所定原則頒布。聲請書擬日內送呈中央。（註二）

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電告擊潰孫殿英軍。

本日，寧夏省主席馬鴻逵電軍委會北平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聲稱擊潰孫殿英軍。電文云：

「十七晚被我第二團馬團長光中在李崗堡東楊家吳家各砦擊潰之敵，紛潰至迤東蔣砦陳砦內，騎二團即繞襲以東各村莊，斷敵歸路，深夜敵主力軍部救援，當被擊退。十八午前，職第二團馬團長，率隊將該砦包圍，用重迫擊砲轟擊，敵突圍數次，卒未得逞，被我全數解決。計俘擄敵騎二師第四團長李殿寶，團副王潘臣、吳振英，第一營長席恩博、營副朱全盛，連長王魁三、王海生、涂振海等三員，連副司書李萬清等五員，第二營長白少章，連長董立清、孫振海、劉莊、李書雲及連副七員，士兵一百三十三名，繳獲步槍二百四十二枝，手槍十五枝，馬六十餘匹，擊斃官兵四百餘名。據俘擄團長李殿寶供稱，此次由桃胡蘆山進犯李崗堡之孫軍騎兵第二三兩師，獨立一二兩旅統歸於軍長世銘指揮，擬斷我寧夏平羅間聯絡，以便進兵攻取平羅，不料十七日我軍甫經接戰，痛遭創擊，于軍長與趙師長國珍均先後身負重傷，全軍潰散。」（註三）

註一：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鄧家彥為國民政府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會決議，選任鄧家彥爲國民政府委員。本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鄧家彥。（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誌鄧家彥簡歷如左：

鄧家彥，字孟碩，廣西桂林人，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生。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加入同盟會，膺選同盟會司法部長及廣西支部長，辛亥武昌首義成功，擔任臨時參議院議員，並在上海創辦「中華民報」。民國六年在廣州參加護法。八年春，與美國人 Mr. Burr 在北京籌辦「中美通訊社」。九年，奉孫中山先生命與北京政府商談國是，終因北京政府缺乏誠意，致無結果，乃經滬隨中山先生回粵，籌劃北伐大計。十年，膺任中國國民黨廣州特設辦事處宣傳部部長。旋隨北伐軍入桂，擔任最高會議參議，並任國民黨廣西支部部長。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當選第一屆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五年四月，任「國民外交協會」名譽會長，同月，在上海與章太炎等組織「上海反赤救國大聯合」，任理事。十六年隨李濟琛回粵清黨。二十年夏，因清黨問題被誣入獄，後由吳敬恆、蔡元培保釋，並恢復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任命爲國民政府委員。（註二）

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在南京開幕；預備會議推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于右任、顧孟餘、居正等七人為大會主席團，葉楚傖為秘書長。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在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式，到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共九十五人，另有各機關代表、來賓及全體職員，共千餘人參加，由中央常委汪兆銘任主席。

大會開幕後，主席汪兆銘致詞時，以「虛心勇氣」四字勗勉同志。其講詞全文如下：

「各位同志：從二十一年十二月三中全會閉會之後，以至今日，整整的一年了。這一年中，國難繼續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來的趨勢而日益嚴重。去年三月以來，我國軍隊在長城一帶拼命苦鬪，經過了三個月的血戰，而共匪忽於此時圖襲南昌，至五月而有華北停戰協定之成立。自是以後，併力於清除共匪，至十月十一月間，江西方面纔得有顯著之進步。而陳銘樞、李濟深等又忽於此時發難於福州。統計這一年中，對外對內，艱難危險之狀，不可殫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以說是本黨執政以來最困苦的時期，亦是中國有史以來最危急的時期。國難的發生，原因於最近數十年來中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等之落後，這種落後的現狀，本非一朝一夕之力所能挽回，而在此過程中，國難實有隨時發生的可能。本黨執政時期，遭遇此等困難，於一方面說，固然責無旁貸；在又一方面說，却正因本黨致力於國民革命，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之故，所以方興的勢力，如萌芽乍茁，即橫受風雨之摧殘。本黨爲中國自由平等的前途計，亦惟有盡力保持萌芽，便於風雨漂搖之中遂其發達。至於共匪之發生，則爲中國歷史上之農民失業之結果，加以最近數十年來經濟落後，農村崩潰，失業人數，遂以激增，而野心家因以施其操縱，謀爲李自成張獻忠之所爲，即以江西一省而論，人口減少至六百萬，此等災禍，眞較洪水猛獸爲重。本黨除了努力治標清除共匪之外，還須努力治本以解決農民失業問題。在內憂外患如此嚴重的時候，本黨同志精誠團結，一致努力，能否挽回，尚未可必。而陳銘樞、李濟琛等，反於此時，以本黨中央委員而爲毀棄本黨之行動，且進一步而毀棄本黨所艱難締造之中華民國；這種非常叛變，使本黨同志於痛心內憂外患之外，又多一層痛心。然而福州亂事之得以早日告一段落，固由軍事同志奮其忠勇掃蕩逆氛，亦由十九路軍兵士自知叛黨毀國，失了作戰的勇氣，故不旋踵而成了土崩瓦解之勢。由此可見無論怎樣平日有名譽的軍隊，一脫離了本黨的立場，便不能存在，這差可以爲本黨同志告慰的。四中全會於今日開幕，各位同志，有些是原在南京擔任工作的，有些是分在各地擔任工作的，如今相聚一堂，檢閱一年來內憂外患之經過，及本黨努力奮鬪之事實，同時並決定以後工作的方向，及努力奮鬪的一切規律。我們所共同的期望，是四中全會開會以後，使目前壓迫着中國的內憂外患，得以解除。現在中國的一切情形，是不能滿意的，不但本黨同志不能滿意，全國民衆亦不能滿意。但是不滿意是進步的一個推動原因，因爲不滿意，故求進步。我們不要忽略了不滿意的事實，尤其不可隱諱了不滿意的事實，我們要想出方法求得進步，以彌補一切不滿意的事實。本黨所負歷史上的使命是很重大的，總理所指示我們努力的前途是很光明的，總理所留遺於我們的未了工作是很複雜而繁重的，我們要拿十二分的勇氣，來擔當一切，拿十二分的虛心，來接受一切。當今日四中全會開幕之日，謹以「虛心勇氣」四字爲一般同志勗，爲本黨前途祝，爲中國前途祝。」

大會開幕式禮成後，即於上午十時舉行四中全會預備會議，計有中執監委及候補執監委共九十五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加，由于右任任主席。決議事項：

一、推定主席團案。決議：推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于右任、顧孟餘、居正七同志爲四全會議主席團。

二、推定秘書長案。決議：推葉楚傖爲四全會議秘書長。

三、全體會議會期案。決議：全體會議會期定爲六日，自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四、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各組委員名單，由主席團商擬提出。

五、主席團提出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委員名單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名單如下：

㈠黨務組：陳果夫、周啓剛、陳立夫、方覺慧、王法勤、丁超五、馬超俊、白雲梯、傅汝霖、張葦村、余井塘、蕭吉珊、謝作民、鄭占南、范予遂、曾擴情、谷正剛、洪陸東、鄧飛黃、紀亮、李次溫、崔廣秀、蕭宗貞。召集人：陳果夫、王法勤。

㈡政治組：邵元冲、張羣、方聲濤、劉峙、陳肇英、覃振、石青陽、甘乃光、王正廷、鄧家彥、茅祖權、繆斌、趙丕廉、焦易堂、張繼、褚民誼、陳紹雄、張知本、魯滌平、黃復生。召集人：邵元冲、覃振。

㈢經濟組：宋子文、曾養甫、孔祥熙、陳公博、王伯羣、石瑛、劉守中、張道藩、梁寒操、曾仲鳴、戴愧生、王懋功、唐有壬、王陸一、張人傑、郭春濤、吳鐵城、邵力子。召集人：宋子文、孔祥熙。

㈣教育組：朱家驊、經亨頤、周佛海、陳樹人、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段錫鵬、羅家倫、王祺、吳敬恒、李煜瀛、李敬齋。召集人：吳敬恒、朱家驊。

㈤軍事組：朱培德、王柏齡、賀耀組、陳策、張惠長、黃實、黃慕松、唐生智、陳慶雲、楊虎、柏文蔚、李宗黃、朱霽青。召集人：朱培德、唐生智。

六、關於提案討論程序及截止日。決議：一切提案，除主席團臨時提出外，概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送由主席團商定提會，定於二十三日截止收受提案。（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參加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開幕式及預備會議之中執監委及候補執監委名單

（註四）

一、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四人：

汪兆銘、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劉守中、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賀耀組、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

二、中央監察委員九人：

吳敬恒、張人傑、張繼、林森、邵力子、李煜瀛、褚民誼、楊虎、洪陸東。

三、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

張葦村、黃實、朱霽青、陳樹人、繆斌、魯滌平、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謝作民、梁寒操、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黃復生、羅家倫、戴愧生、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

四、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九人：

黃紹竑、郭春濤、陳布雷、方聲濤、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

北平文化團體聯合會電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建議設立中央文化委員會，實行三民主義之文化統制。

本日，北平文化團體聯合會電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建議設立中央文化委員會，實行三民主義之文化統制，並以政府力量，嚴格取締反動之文化宣傳。電文云：

「我國文化，近年以來，轉形退步，所謂普羅文學，乘時流行，鼓吹階級鬪爭，麻醉浮薄青年，此誠爲民族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根本危機，欲圖挽救，非以三民主義爲中心實施文化統制不可。茲擬請設立中央文化委員會，集中人材，從事編纂譯述，舉凡政治、經濟、社會、科學、哲學以至小說、戲曲、圖畫、音樂均以三民主義爲範圍，對於反動出品，以政府力量嚴格取締，使人民心理有確切中心信仰，以樹立三民主義之文化基礎。黨國前途，實有利賴。」（註五）

上海教育界發表宣言，指出中國國民黨四中全會議題應以討論應付非常時期為中心。

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於本日在南京開幕，上海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各大學學生聯合會、各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各中學學生聯合會以值茲國難嚴重之時，四中全會關係黨國前途至重且大，特聯合發表宣言，陳述其救國主張，指出國際情勢日趨矛盾，遍地盡爲火藥庫，第二次世界大戰如箭在弦，一觸卽發。中國之存亡關鍵繫於今日能否自救，全會議題應以討論應付非常時期爲中心。茲誌宣言全文如下：

「國家多故，於茲已極，內則赤匪跳盪，外則强寇侵凌，國本阽危，不可終日。中央爲統籌救國大計，以挽危亡，召開四中全會於首都，以中央諸委之高瞻遠矚，深信其必能擧綱張目以圖之。惟吾人於此，謹代表全市各大學教職員、各大學學生、各中學教職員、各中學學生，猶有貢獻於我與會諸公者。今當一九三四年之歲首，國際形勢之錯綜矛盾，更甚於去年此時，其去所謂非常危機之一九三六年，亦更近於往昔。就遠東言，日本自蹂躪東北，退出國聯以來，外交日陷於孤立，廣田登臺，仍無法打開外交之僵局，惟國內政爭，則以此而益加尖銳，於是當國者更不得不重視對外，轉移羣衆視線於國際之一環。廻顧宇內，美俄爲世界之兩强，亦日本當前之大敵，苟擊破其一，不難稱雄於世界。惟美於太平洋之勢力，尙不容忽視。而俄爲社會主義之國家，苟對之作戰，轉將取得資本主義列强之諒解，減少日本對外之困難，故最近對蘇俄所表現者，已由攫奪中東路而進於武力窺伺之企圖。至蘇俄雖埋首於第二次五年計畫，觀其屯二十五萬大軍於阿穆爾邊界，集飛機四百五十架於海參崴、雙城子之間，並於其毘連北滿之國境，建築大規模之鱗形陣地，凡此種種，無不顯示其接戰迎敵之準備。近自『菱刈文件』宣佈後，遠東天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更爲陰霾所蔽。

日俄之戰如箭在弦，一觸卽發，此遠東之火藥庫，已經安埋定當，特其炸裂之時日問題耳。就西歐言，則國聯自日本宣告退出後，無異陷於半身不遂之症，而此半身不遂之機關，更因希特勒之一枚炸彈，而奄奄一息。軍縮會議僅成爲各國表現矛盾喜劇之舞臺，有譏其爲討論戰法之陸軍大學者，實爲一針見血。其他若戰債問題，雖明知爲『世界經濟之癌』，迄今猶無解決之期。於此棼如亂絲的情勢之下，國際間之利害衝突，已至無法調和地步。凡在凡爾賽系統之下者，則瘋狂似的擴充軍備，以謀其所謂『安全保障』，反對此系者，雖因條約之束縛，而無公開擴張武裝之自由，惟暗中厲兵秣馬亦非一日。自希特勒崛起於德意志政治舞臺以後，凡所措施，更激盪國際間之浪濤，而使一九一四年以前之危局，重見於今日。此西歐之遍地盡爲導火線，已如鐵之事實呈於我人目前，而無可諱言也者。

綜觀遠東風雲之變化莫測既如彼，而國際情勢之劍拔弩張又如此，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果非盡屬臆測，而所謂一九三六年之非常危機，自又非意外。然則世界大戰，一旦發生，又所遺於我民族者果何若？曰誠能力圖自強，則三戶亡秦，不難躋於復興之途；不然，醉生夢死，則天無倖存，自趨於覆亡之路。故世界大戰之於我爲禍爲福、爲得爲失，須一視我人自現在起能否自覺自救以爲斷。自覺自救之道無他，端在盡人能認淸此世界非常時期開展之動向，拼力作我人非常時期應有之奮鬪，此尤須在上者，先有周詳具體之擘劃，然後可予人民共同努力之途徑；否則各趨所好，各行所是，步驟既不一致，力量何能集中，其欲自拔於危亡，而渡此來日之大難者，是烏乎可！

今者，四中全會旣集黨國賢豪於一堂矣！其所集合之力量與才智，自較常日爲大爲廣，而各方往昔因政見差池，而發生之嫌隙，旣感乎相忍爲國精誠團結之必要，將冰消於此次四中全會之一爐，則其謀有所以應付此世界非常時期之大策，更爲事實之可能者。惟時不我待，爲機急迫，試擧千百事而併一日爲之，是否有濟，猶爲疑問，倘或偶有蹉跎，覆亡立卽可待。故我人希望於四中全會者，凡所議題，應以剿匪討逆與國防建設爲最高準則，應付此世界非常時期爲唯一中心。倘捨此而侈談其他，旁及枝節，好整以暇，坐錯時機，不論其用心若何，自不啻抹煞國家之利害，斷送民族之命運，終不免爲黨國之禍魁，千秋之罪人。我中華民族之存亡絕續將一繫於此次四中全會，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之成功與失敗，更一繫於能否集其全力，以謀此非常時期之決策，而使舉國上下，有以急起直追之準備。時艱任重，幸我與會諸公垂察焉。」（註六）

顧維鈞在國聯演說，指出滿洲設立鴉片專賣足以妨害國聯除毒之努力。

本日，顧維鈞博士在國際聯盟行政院演說，先述中國之鴉片狀況，繼謂滿洲設立鴉片專賣，足以妨害國聯除毒之努力，中國政府殊願以所能集得之有關消息供給國際聯盟。關於麻醉品輸入滿洲熱河一節，渠願贊助鴉片顧問委員會之意見，卽應請出產與製造各國注意對該地之申請，予以極嚴之監視。顧博士又謂滿洲熱河之設立鴉片官賣，純爲牟利起見，且以有組織的努力提倡其出產與製吸，此不特危及中國人民之幸福，更有貽害各國之可能。（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二：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册，頁三六九—三七〇。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

二十一日　前十九路軍將領沈光漢、毛維壽、區壽年、張炎等通電脫離閩逆僞政府，擁護中央。

在閩附逆之十九路軍，在延平、水口、古田各要點先後潰敗，並於本月十四日退出福州後，猶圖在閩南莆田、漳泉等地負隅頑抗。中央討逆各軍乃重新部署，分成四個縱隊，繼續追擊。討逆軍追擊部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

一、第九師、第十師、第八十三師爲主力縱隊，由閩清進出永泰、仙遊，向惠安截堵。

二、第三十六師、第八十七師、第八十八師，由洪山橋、峽兜附近渡河，跟蹤向莆田追擊。

三、第三師由馬尾乘輪，經廈門在集美、嵩嶼兩處登陸，以主力出同安，以一部進取龍溪（漳州）。

四、第八十九師由閩清，經永泰、仙遊，出永春、安溪，與第三師確取連絡。

各部隊奉令後，均奮勇爭先，星夜向指示目標追擊前進。

本月十七日晨，我主力縱隊之第八十三師，進至仙遊、沙溪間之石馬附近，與逆軍先頭部隊之第七十八師接觸，激戰終日，互有傷亡，因我主力未到，是晚暫在該地與逆對峙。

十八日晨，我第九、第十兩師先後到達，斯時逆軍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四十九等師，亦竄集沙溪、楓亭附近，我乃在馱板、塗嶺、新西湖、白嶺、石馬以西之線，佔領陣地，與逆展開戰鬪。逆軍更番向我陣地衝鋒，企圖突圍逃遁，我官兵沉着阻擊，逆軍終未得逞。我因追擊部隊尚未全部到達，未完成合圍態勢，故未全力出擊，是晚卽在原陣地與逆相峙。

十九日，國軍第三十六師追抵江口，隨將該地逆軍後衞之一團擊潰，並繼續追擊前進。

二十日午刻，國軍追抵莆田近郊，偵悉莆田爲逆軍第四十九師之三個團據守，以掩護逆軍主力之安全。第三十六師爲迅速截斷逆軍後方之交通，並配合馱板方面國軍對逆軍主力之圍殲；乃卽展開，向莆田城區進攻。激戰四小時，肉搏十餘次，以空軍之協力，戰至十八時許，卒將莆田城攻克。逆眾大部繳械投誠。國軍續向沙溪方面前進。斯時逆軍因一再慘敗，士無鬪志，竟乘夜（二十日）秘匿撤至馱板以南，連夜向晉江（泉州）逃竄。

是役，江口、莆田方面，計俘逆軍官兵七百餘人，繳獲步馬槍六百餘枝，輕重機關槍二十餘挺，斃逆三百餘人。國軍陣亡團長王作霖一員，傷亡官兵二百餘人。沙溪、楓亭方面，俘逆官兵三千餘人，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獲步馬槍二千餘枝，輕重機槍八十餘挺，斃逆二千餘人。

本日午間，逆軍全部竄晉江（泉州），我追擊各師亦隨即搏抵泉州附近，形成包圍，向逆軍猛力壓迫。我第三師亦於是時由海運在嵩嶼附近登陸，進抵同安。蔡逆廷鍇見情況危急，知大勢無可挽回，乃隻身飛往龍溪（漳州），率兵一團向龍岩遁去。叛逆沈光漢等見大勢已去，乃於深夜通電乞降。（註一）電文曰：

「光漢等決議一致脫離僞府，擁護中央，保邦國之安寧，全國明哲，諒表同情。除令各部隊集結停止軍事行動，靜待處理外，謹聞。」（註二）

內蒙代表及旅京同鄉決定不能接受中央政治會所訂內蒙自治辦法；內政部長黃紹竑表示該辦法與在蒙商定之甲種辦法無大出入。

本日下午，蒙古各盟旗代表及駐京代表召集旅京同鄉舉行臨時談話會，到百餘人，決定如下：

一、呈明中央，不能接受中政會決定之自治辦法，並通告全國同胞。

二、中政會決定自治辦法未合蒙情之處，呈明中央，通告全國同胞。

三、宣佈黃部長在百靈廟接受自治辦法十一條及中央各當局審議之經過情形。

四、函請黃部長聲明，對百靈廟自治方案十一條，究竟是否接受，以明責任。

五、函請戴院長對審查自治方案之錯誤，應聲明負責，以重要務。

六、呈請四中全會及蔣委員長撤銷中政會此決定之自治辦法，迅予實行百靈廟商定之原案。

並決定如仍無結果，即採下列辦法：

一、全體晉京代表一體回蒙，自請處分。

二、全體駐京代表一體向原派長官辭職，並即回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蒙古旅京全體人員學生一體回蒙。

四、黃部長允許之辦法既等於零，仍應恢復百靈廟最初之主張，由蒙人自動組織地方自治政府，以期團結禦侮，而免再爲東蒙之續。

內政部長黃紹竑則發表談話，聲稱中政會通過之蒙古自治辦法決議案，與在蒙最後商定之甲種辦法無大出入。茲誌其談話要點如下：

「外間對余赴蒙，多以爲奉命參加內蒙自治會議，及簽訂各種條件，不知內蒙自治會議，乃蒙人自動的會議，中央人員殊無參加之必要。當余到百靈廟時，該會已閉會，僅由其主席團將會議經過及其向中央之要求報告，對於內蒙要求自治問題，余祇可將中央允許之原則加以答解。至其詳細辦法，最後當然由中央斟酌各方情形，訂定公布施行，此乃中央政府之最高決定權，斷非派遣人員或地方人員之所能擅定。近日內蒙代表對於中央最後之決定發生誤會，似對於上述理由未甚了解，而且對於辦理經過亦未明白，因爲日來內蒙代表亦有書面質問，余是否接受在百靈廟蒙方所擬之十一條之語。余接此項函件後，深覺怪異，此次來京代表及以前駐京代表曾有在百靈廟親見經過者，何以亦一致發生疑問，殊有未解。內蒙巡視報告書已呈送中政會，因文字及材料尚待補充整理，未能發表。茲爲使來京代表及社會人士明瞭眞相起見，先將處理經過情形，擇要發表，以釋羣疑。余於十一月十日到達百靈，十二日由雲王、德王等用主席團名義送來自治政府組織法三十餘條，請轉呈中央備案，當以其與中央意旨相去太遠，無討論之必要，不允轉呈，並擬將原件退還，即行回京覆命。後經雲王、德王等親到解釋，謂乃送中央及余參考之件，乃再留商量。十三日復與雲王、德王談自治問題，當以內蒙自行組織自治政府，有破壞國家整個組織及影響國際關係之虞，中央萬難許可，囑其接受中央分省設立地方政務委員會之方案，當時雲王毫無表示，德王則反復陳述內蒙有組織自治政府之必要與理由。十四日再談，德王仍堅持整個自治政府組織，當允於分省組織之上，每年或兩年得開聯席會議一次，以資聯絡。十五日即依據中央所定方案，稍加增刪，並附實際問題。十六日雲王、德王派代表包悅卿、蘇魯岱等與代表李松風、賀揚靈、孔慶宗等會同討論研究，雲王、德王代表當提出辦法十一條。其第一條，仍要求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其餘各條亦皆與第一條有連帶，當即拒絕討論，乃於十七日令隨員預備回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令隨員將文件退回。是日各代表紛紛請求再留一日，保證有完滿之解決，夜十二時，雲王、德王派代表亢仁等送上其最後書面要求之甲、乙兩種辦法。十八日雲王、德王來請示，當以甲種辦法於中央所定原則，尚無不合，允爲轉呈中央核准施行，雲王、德王皆稱滿意，合發皓（十九日）電表示感戴。十九日啓程回綏。此處理經過之概要也。總之，余在百靈廟所允許轉呈中央者，爲彼等最後提出之甲種辦法，而並非十一條。乃內蒙來京代表，動稱推翻決定之十一條，而不言最後雲王、德王書面請求之甲種辦法之六項，殊覺費解。至於中央所定之原則十一項，對於百靈廟最後決定之甲案各項，大致無出入，而且對於百靈廟未經決定之十一條內之各種可行問題，亦擇要採納。」

黃氏並見示雲王、德王等最後提出之甲、乙兩種辦法及未經允許轉呈之十一條條文。茲分誌各辦法如下：

一、甲種辦法六條：

㈠ 名稱　定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以下類推。

㈡ 區域　錫林果勒盟暨察哈爾部各旗編爲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烏、伊兩盟暨土默特，阿拉善、額濟納各旗編爲蒙古第二自治區政府，其他各盟部旗比照比例編區。

㈢ 隸屬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遇有關涉省之事件，與省政府會商辦法。

㈣ 權限　蒙古自治區政府管理各本區內各盟部旗一切政務。

㈤ 經費　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經費，由中央按月發給。

㈥ 聯絡　蒙古各自治區間設一聯席會議，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

二、乙種辦法：設置蒙古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爲蒙古自治委員會，直隸行政院，管理各盟部旗一切政務，其經費由中央按月撥給。（註三）

三、蒙古提出出未經允許之十一條條文：

㈠ 內蒙設一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定名爲內蒙自治政府，直隸行政院，總攬內蒙各盟部旗治權，其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蒙古各盟部旗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三) 內蒙各盟部旗境內，以後不得再設縣或設治局，其現有之縣或設治局，不及設治成分者，一律取消。

(四) 蒙古現有荒地，一律劃爲蒙古牧區，永遠不得開墾，其既有突人牧區之零星墾地，一律恢復爲牧區。

(五) 凡蒙古牧區以內，各項稅收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詳定統一辦法徵收之，其由省縣設立牧區內之各項稅收局卡，一律取消。

(六) 蒙古已墾土地，另訂妥善辦法整理之，其所得臨時收益及每年租稅，以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與各關係省政府平分爲原則。

(七) 蒙古已墾土地在未整理以前，按下列各項辦理之：（甲）蒙旗對於境內之土地鑛產山林川澤等，蒙旗因有權一律照舊，其向有徵收者照舊徵收。（乙）蒙旗境內所設之各省縣局徵收土地礦產山林川澤等租稅時，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之，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丙）蒙古官廳及蒙民之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丁）蒙民除對於本旗應有負擔外，省縣不得再加以任何負擔。

(八) 凡蒙旗境內關於土地以外前省縣所設之各項稅收機關，一律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派員會同徵收，其所收款項，一律即時平分。

(九) 凡在蒙旗境內已設之各級司法機關，均由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選派專員，對於蒙漢訴訟事件，實行會審制度。

(十) 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各項收入，均作爲衛生教育實業交通各項事業費。

(十一) 內蒙統一最高自治機關，在各關係省政府所在地，設一辦事處，以資聯絡。（註四）

陳果夫等發起組織中國文化協進會，以造成文化革命之聯合戰線。

陳果夫、葉楚傖、吳鐵城、陳立夫、吳醒亞、潘公展等，深感於封建文化、普羅文化之足以破壞三民主義之政治經濟革命，爰特於本日發起組織中國文化協進會，以造成革命文化聯合戰線，並定於本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四日在滬舉行發起人會議。茲分誌其創立緣起、組織主旨及發起人名單如下：

一、創立緣起：由於時代之演進，文化與政治及經濟之關係，乃益不可分離，政治、經濟固爲文化之推動機，而文化亦爲政治經濟之孕育者。且就另一意義言，政治、經濟有推動文化之力，而文化則尤能決定未來政治、經濟之形式，往往有文化領導於數十百年前，而政治經濟形式始告完成者；有文化發生於甲地，而乙地之政治經濟亦受其支配者；如盧梭之天賦人權論，馬克司之資本論，均於異時異國，發其光輝，卽其最顯之例。故優越文化之感化力，較諸政治、經濟之征服力，尤爲偉大；如新興之蘇維埃俄羅斯，法西斯意大利，乃至德意志、土耳其等國，均於政治、經濟轉換形式之際，從事文化之推陳出新，卽係基於此種認識也。我中山先生於努力政治經濟革命之同時，亦竭力提倡文化革命，亦無非欲使三民主義之文化，能與三民主義之政治、經濟，互相推動，而完成一政治、經濟、文化三者合一之最高階段的革命耳。惟年來國民黨執政以來，過於重視政治、經濟，而忽略文化，以致政治經濟之改造，不能與文化之改造相應，封建的文化，既屹然保守其堅固之壁壘，以紫奪朱之普羅的文化，復乘隙侵入，乃形成一喧賓奪主之局勢焉。雖然，不有文化之革命，何以促政治、經濟革命之成功？文化運動者不有聯合之戰線，何以應付文化之鬬爭？吾人旣深感於封建文化普羅文化之足以破壞三民主義之政治的經濟的革命，復具組成革命文化戰線之志願，則吾人固不得不援桴援鼓，引組織三民主義之文化戰線爲己任，此卽中國文化協進會之所由發起也。

二、組織主旨：

㈠ 本協會以造成文化革命戰線爲唯一任務，凡具文化革命之志願者，不論團體個人，均得爲本會會員，但團體以教育、出版、新聞、電影、戲劇、歌舞、繪圖爲限。

㈡ 在政府未以統制主義，適用於文化事業之前，本會將以團體自行統制之意義，滲入本組織，以達成組織文化戰線之目的。

㈢ 本會將以擴大文化運動之目的，建立各種文化事業，如設立學校、報館、書店、劇場，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 本會爲使加入本會之團體或個人能緊密聯絡提携起見，將設立各種聯歡互助之組織，以完成其目的。以上所述，雖僅舉其概要，然我人目的之所在，則已昭然可見。吾人今謹掬十二分之熱忱，希望從事文化運動團體及個人，踴躍參加，共襄文化革命之偉舉。

三、發起人：陳杲夫、葉楚傖、吳鐵城、陳立夫、吳醒亞、潘公展、張道藩、余井塘、程天放、兪鴻鈞、黃伯樵、葉秀峯、程中行、許紹棣、朱應鵬、吳開先、陶百川、童行白、丁默邨、黎照寰、黃造雄、康選宜、蔣建白、潘公弼、朱羲農、何西亞、董顯光、黃天鵬、馬崇淦、方煥如、錢滄碩、薛光前、胡樸安、唐惠民、陳寶驊、湯增歆、鄭正秋、邵醉翁、徐寶圃、許性初等百餘人。（註五）

劉文輝電告中央，稱藏方野心未戢。

本日，四川省主席劉文輝電中央，報告藏方近仍在南北兩路增兵，希圖毀約，恢復失地，並不因達賴圓寂而停止其軍事行動。（註六）

註一：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〇七—三〇九。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五。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特派顧維鈞為海牙公斷院公斷員。（註一）

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首次會議，並召開主席團會議及分組審查會。

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本日上午九時，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中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執行委員汪兆銘、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周啟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夏斗寅、賀耀組、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等四十六人，候補執委張葦村等三十四人，監委吳敬恒等七人，候補監委黃紹竑等十一人。由戴傳賢任主席，按照議事日程，首由秘書長葉楚傖報告出席人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並報告二文件：

（甲）謝持、熊克武、何世楨、趙戴文、馮玉祥、陳嘉祐、楊庶堪、丁惟汾、許崇智等九委員來電，因病未克來京出席。龍雲、桂崇基、李宗仁、白崇禧、何應欽、顧祝同、朱紹良、閻錫山、楊愛源、張貞十委員來電，因職務羈身，未克來京出席。

（乙）主席團決定續到委員何成濬、夏斗寅、張定璠、商震爲軍事審查組委員，陳璧君爲黨務審查組委員。

繼由居正報告中央常務委員會工作，陳立夫報告組織委員會工作，邵元冲報告宣傳委員會工作，王陸一報告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汪兆銘報告政治會議工作，宋子文報告經濟委員會工作。

最後，決議黨務、政治、軍事、經濟各項報告分交各組審查，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本日晚八時，大會主席團在中央常委辦公室開會，到汪兆銘、于右任、戴傳賢、居正、顧孟餘等，決定：

一、二十三日第二次大會議事日程；

二、推蔣中正爲第二次大會主席。九時許散會。

四中全會並於下午八時召開分組審查會，大致情形如下：

一、黨務組由陳果夫主席，審查提案二十件。

二、政治組由邵元冲主席，共審查十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經濟組由孔祥熙主席，審查實施土地政策及整理錢幣等案。

四、軍事組由朱培德主席，審查整理國防等案。

五、教育組由吳敬恒主席，審查改革教育及廣州中山大學經費等案。各組審查案件均未完畢，定二十三日下午繼續開會。（註二）

蔣委員長自閩飛南京，出席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

本日上午十一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由閩省建甌直飛南京，下午二時半到達明故宮飛機場，汪兆銘、于右任、葉楚傖、黃慕松、邵元冲、陳紹寬、陳立夫、陳儀、石瑛、劉峙、曹浩森、賀耀組、陳布雷及國府司法院、監察院、軍事委員會、實業部、軍政部、參謀部、財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建設會、市政府等代表暨各報記者等，不下千餘人，各備歡迎旂幟，場中戒備森嚴。蔣委員長與夫人先後下機，與歡迎者握手，旋返軍校私邸休息。汪兆銘、孫科、葉楚傖、陳立夫、陳紹寬、邵元冲等分乘汽車偕往。下午八時，蔣委員長出席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主席團會議。蔣氏返京，除出席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外，對閩省善後處置，孫殿英軍與馬鴻逵軍之衝突及張學良出處諸事，均將與中央會商。（註三）

行政院會議決定重新任免福建省政府委員等議案。

本日，行政院召開第一四四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陳樹人、劉瑞恒、石青陽、黃紹竑、陳紹寬、朱家驊、顧孟餘，列席鄭天錫、曹浩森、徐謨、段錫朋、郭春濤、曾仲鳴、唐有壬、陳儀、鄒琳、彭學沛等。由行政院長汪兆銘任主席。

會議決定之任免及討論事項如下：

甲、任免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決議：閩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許錫清，委員兼秘書長李韋達附逆，應即褫職；委員兼民政廳長戴戟，久未就職，應即免職；委員兼教育廳長鄭貞文、委員兼建設廳長孫希文、委員高登艇，林知淵、李清泉均免職。任命鄭貞文、林知淵、孫家哲、徐桴、李世甲、陳體誠、李清泉、孫希文爲閩省府委員。並以閩省府主席陳儀兼民政廳長，孫家哲兼財政廳長，孫希文兼建設廳長，鄭貞文兼教育廳長，在孫未到任以前，由陳體誠暫代建設廳長。

二、決議：任命高登艇爲閩省府秘書長。

三、決議：軍政部次長陳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顧祝同爲軍政部政務次長，在顧未到任以前，由常次曹浩森兼代。

四、決議：新疆省府主席劉文龍，准給病假兩個月，主席職務，着該省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朱瑞墀暫行代理。

五、青島市長沈鴻烈呈：港務局長李毓成，呈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請以袁方喬繼任案。決議：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呈：本會賑務未竣，擬請准予延長兩個月，共計限於八個月內辦竣，所有經費開支，均按八個月計算，請鑒核示遵案。決議：准予延長兩個月。

二、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報：前奉明令，福建省政府暫設延平，現查福州業已克復，擬請仍以福州爲省治案。決議：仍以福州爲省治。（註四）

西南政務委員會成立外交委員會。

本日，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外交委員會，以唐紹儀爲委員長，甘介侯等爲委員，負責研究各種外交事件。（註五）

西南政務委員會電請中央保全十九路軍。

西南政務委員會以十九路軍於北伐、剿共及淞滬戰役中有功於黨國，雖不幸於閩變中附逆，然該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領沈光漢等已於昨（二十一）日通電脫離閩僞人民政府，故應予保全，使將來爲黨國效用，因於本日電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及中央與國府云：

「頃讀沈光漢等二十一通電，脫離人民政府，恢復原來組織等語。十九路軍往昔北伐剿共，迭著奇勳，淞滬之役，尤具光榮歷史，該軍之有造於黨國者，至爲鉅大。現該軍既知悔悟，脫離閩府，自應予保存，使之自新，爲將來黨國效用。」（註六）

內蒙代表覲見國府主席林森，請採納原定自治大綱；並聲明不能接受中央政治會議所定之自治辦法。

本日晨，蒙古各盟代表十餘人，赴國府覲見主席林森，申訴內蒙自治願望，請採納原定自治大綱。林主席答稱：如與中央所定自治原則無衝突，則可予採納。

內蒙古請求自治之晉京代表發表聲明書云：

「爲鄭重聲明事。代表等於一月十六日下午，聞中政會法制組再度審查蒙古自治案之結果，將黃部長在百靈廟商定之辦法十一條，完全變更，驚惶之餘，澈夜未眠。十七日爲中政會開會之期，乃於早七時會同各盟旂駐京代表，前往中政會，具文呈請維持百靈廟商定原案，並將照印之呈文，於各委到會時，一一迎門面呈，請予主張。又於中政會派唐秘書長接見時口頭詳陳情況，務請維持原案，最低限度，亦請暫留迴旋餘地，當承允予轉達，並堅囑先返。至傍午遂回寓待命，不料中政會當日仍照審查結果決定，十八日見諸報端，循誦再三，驚駭萬狀。伏查中政會決定辦法，亦爲十一條，惟與百靈廟商定之十一條，完全相反。代表等奉派來京，係爲請求早日實行百靈廟商定原案，並申謝中央德意，現在中政會決定辦法，既與原案完全相反，代表等絕對不敢接受；除將中政會決定辦法，未合蒙民之處，另文縷陳，並將以上情形，呈明政府一面報告各盟旗官民外，並將絕對不能接受一月十七日中政會決定之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各緣由，先行鄭重聲明，願我國人，賜予明察。」（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維鈞在瑞士向德國記者說明日軍蠶食東蒙之野心及中德友誼之改善。

本日，我國出席國際聯盟代表顧維鈞延見柏林日報駐日內瓦記者，發表談話，說明日本併吞蒙古東部之野心及中德友誼之改善。顧氏云：

「中國對於日本在遠東所造成之事態，將堅持其不承認之立場。日本最近之軍事行動，其軍隊佔領之區域逐漸擴張，其顯著之目的在於併吞蒙古之東部，以歸入僞國之範圍。至於此項計畫成就之遲速，則端在日本與蘇俄關係之如何發展；近日兩國間雖有漸歸和緩之傳說，但此是否即大風浪前之頃刻平靜，亦屬疑問。至於傀儡溥儀之稱帝，實於事實上無甚變化，因日本之統治勢力並無變更也。談到中、德兩國間之良好感情，如德國之放棄領事裁判權，不特於德國人民之安全毫無損失，且確已增加兩國人民之友誼，即德國貨品暢銷於中國及中政府延聘多數德籍顧問二事，已可見其一端。」（註八）

上海市總工會請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明文規定總工會之組織。

茲值中國國民黨第四屆四中全會開會，上海市總工會爲力爭法律地位，特於本日向該會具呈，請明文規定總工會之組織，在新法未頒佈前應暫准備案。呈文云：

「（上略）呈爲呈請咨行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須明文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布上海市總工會單行組織法規，並請咨中央民運會，新法未頒佈前，准許職會暫行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事。竊自工會法頒佈以後，本市前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即因該法之限制，宣告取消，於是滬市工運，遂失去領導重心，而陷於分裂消沈之狀態。迨乎遼變突發，國難嚴重，本市工界懍國運之日蹙，深知非精誠團結，不足以救亡禦侮，於是職會應環境迫切之需要，經全市工界代表大會之決議，宣告產生。溯自成立迄今，於茲三載，過去工作，成績卓著，早爲各界所共見。惟以格於法定，致進行上諸多窒礙，爰於去年九月，具呈上海特別市黨部，請准備案，經市黨部詳細考慮之下，認爲職會衡情酌理，均有組織之必要，故即於十月二日，批令暫准備案，並呈報中央在案。詎最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民運會，竟以職會於法抵觸，特令更改名稱爲『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顧名思義，則今後工作之進行，俱將遭受嚴格之限制，全市工界，同深惑惶。茲謹臚述理由，請求維持原組織，幸垂察焉。竊自屬會成立以來，對於領導全市工界，應付嚴重國難，曾致最大之努力，而於防止共黨活動，消弭各業糾紛，促成勞資合作，尤具顯著之成績。他如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夏令勞工臨時施診所，開辦勞工補習夜校等等，注意勞工福利之謀求，更進行不遺餘力。故就過去之工作成績言，實有准予存在之必要，此其一。職會因過去之努力，已獲得全市各界深切之認識，各重要法團莫不公認，職會爲唯一之工運總集團。而全市各業工會，尤能輸其信仰之熱誠，一致擁戴，是則職會雖於法無據，而事實上已取得社會之公認。此應請准予存在者二。職會自成立以來，與政府各機關電文往還，積案成帙，如國府文官處、行政院、司法院、中央宣傳委員會、上海市政府等，均有批令或函件到會，去年職會鑒於航空建設之重要，乃募集鉅款，捐贈政府，更蒙國民政府林主席頒給褒狀。是則職會，雖未取得法的保障，但已爲執行法律之政府機關所承認。此應請准予存在者三。查中央對於農商學各界均准許有總的組織，我工界同爲國民，何得擯諸例外。是應請准予存在者四。綜上所述，無論於情於法，職會均有存在之必要。爲特備文提請鑒核公決，准予咨行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迅即修改工會法，務須明文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佈上海市總工會單行組織法規。並請咨中央民運會，在新法未頒布前，准許職會暫行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無任迫切之至。謹呈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主席團，上海市總工會謹呈。」（註九）

閩南民衆通電聲討叛逆沈光漢等罪行。

十九路軍將領沈光漢等於昨（二十一）日通電反正，脫離僞「人民革命政府」。閩南民衆以其叛國之舉，罪大惡極，因於本日通電聲討，電文云：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林、行政院長汪、軍事委員長蔣、廈門探送總司令蔣、暨各路總指揮各軍師長、福建軍事特派員杜暨各特派員鈞鑒：報載逆軍沈光漢等通電反正，殊深駭異。竊該軍自踞閩後，種種罪惡，罄竹難書，其臨危搖尾心尤不可問。蓋該軍聯共殘民，共同作惡，實無首從可分。而沈光漢在岩永一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剷除剿共民團，造成赤色恐怖者，一年有餘，尤爲罪大惡極。今以釜底游魂，螳臂難奮，欲以一紙空言，保存實力，爲復燃計。試問逆軍自叛變後，國家元氣，被其摧殘，閩人生命，遭其殘殺者，何可指數？如稍有良心，除自退以謝國人外，尚有何說？敢懇除惡務盡之義，澈底剿滅，以淨禍根。臨電不勝悖息彷徨之至。閩南各縣民衆代表大會主席團鄭豐稔、楊唾源、藍長澤、謝瑩、陳浚夏、王耀漢、王理侯等叩。二十二日印。」（註一〇）

粵軍黃任寰等部三師集中閩境龍巖警戒。

粵軍黃任寰、鄧龍光、李振良三師奉陳濟棠命令，入閩省龍巖，集中警戒，統歸黃任寰指揮，黃師三團於本日抵龍巖。（註一一）

冀北玉田兵變未平，民衆請求省府派軍隊往剿。

冀北玉田縣保安隊胡協五部叛變，由張福堂率領，盤踞鴨鴻橋一帶，近有擴大之勢。胡協五部保安隊係由石友三僞軍收編而成，塘沽協定成立後，曾供日僞驅策之石友三部僞軍，遂由河北省連同李際春之僞軍一併改編爲保安隊，分由趙雷、李佐周、胡協五等統率。石部旅長張福堂部則編爲胡協五大隊內之一隊，省方爲預算關係，限制每隊官兵員額不得超過一千名，胡協五在玉田收編，因部下不聽改編，無法照省定數額編成。數月以來，曾因編餘之官兵七八百名，無法處置，迭次來省請示，省方爲維持原案，不准變更，並爲遣散編餘官佐，發給兩次三千元，交胡辦理遣散，款雖由胡領去，仍以有困難不敢即辦，更藉口餉糈不足，向地方勒索。商家已攤款數次，不勝其擾，乃電省轉飭該部，勿再勒索，省方據情，嚴令該部照數改編。此時，該部復受秘密居津之石友三暗中煽動，擬歸附僞方，請編入東亞同盟軍，於是在一月十四日叛變。初由張福堂率領一部約五百五十人，竄至玉田附近三十五里之鴨鴻橋鎮。該鎮爲玉田有名商集所在，築有堡砦，頗爲堅固。叛軍即據該鎮大掠大搶，姦淫婦女，無所不爲。並緊閉堡砦四門，由匪把守，禁止出入，勒令商會繳納五萬元，商會無法措辦，會長遂被捕去槍殺，其稍負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有名之商民住戶，皆爲綁票。民團因商民均未逃出，不敢遽行進攻，叛軍因得盤據鎭內。至十八日，城內保安隊亦陸續譁變，一部竄鴨鴻橋與第一批叛眾會合，一部竄佔距城十三里之虹橋鎭，攻破該鎭，繳去民團槍械，槍殺鎭民四十餘，然後大掠三日，並分出一股，出至林南倉鎭搶掠，向商會勒索一萬五千元。玉田縣長董天華於十九日檄借鄰近遵化、豐潤、薊縣民團三千餘，以千人攻鴨鴻橋，千人攻虹橋鎭，取大包圍勢，以撲滅叛眾。張福堂率叛軍在內敵抗，並縱火焚燬鴨鴻橋全鎭，火勢由二十日夜起，直至二十一日晚猶未熄，入夜遠望紅光燭天，照徹遐邇，叛眾仍在內抵抗不退。省府得報，除電飭戰區保安隊往剿，另派薊密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偕同省府所派李毓會前往調查眞相，以憑解決。玉田民眾因遭鉅劫，本日特推商會長等代表八人，來省請願，要求速派大軍往剿，以免叛眾愈聚愈多。（註一二）

中共在江西瑞金召開僞第二次全蘇代表大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中共僞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召開第二次全蘇大會。自第一次全蘇大會到本年一月七日卽屆兩年，爲總結兩年來「全國蘇維埃」運動的經驗，決定新的方針，及改選中央執行委員會，必須召集第二次全蘇大會，原決定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會，結果延至本日舉行。時值國軍進行五次圍剿，蘇區日見縮小，僞政權已瀕解體，但因閩變發生，予中共以喘息機會。此次大會會期十一天，定二月一日閉幕。

僞第二次全蘇大會於本日下午二時於瑞金僞赤都開幕，到會僞代表七百餘，旁聽者一千五百左右。中共首領毛澤東宣佈開幕。毛澤東致詞後，由僞江西省代表蔡暢提議，選主席團七十五人，以梁柏臺爲大會秘書長。隨由中共中央代表博古（秦邦憲）、全國總工會代表劉少奇、少共中央代表凱豐、紅軍代表朱德致詞。然後選舉「資格審查」等六個委員會，通過議事日程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兩年來工作報告（毛澤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紅軍建設決議報告（朱德）
三、經濟建設決議報告（林伯渠）
四、蘇維埃建設決議報告（吳亮平）
五、通過憲法及各種法令
六、選舉新中央執行委員

最後通過臨時動議六件。最奇特者，爲博古所提選舉史達林、加里林、莫洛托夫、特爾曼、長岡等爲大會名譽主席團。

是日上午拂曉，且曾舉行閱兵式，受檢閱者爲僞紅軍大學，第一、第二步兵學校，特科學校及中央警衞連。參加閱兵及觀禮者號稱萬人，有閱兵代表致慰問詞，但未提及何人。朱、毛、蔡暢均曾致詞。其所以選擇拂曉者，殆畏國軍之空襲。

是晚尚有娛樂晚會，觀眾三千。有國際歌舞、團體歌唱及「三大赤色跳舞明星」李伯釗等之村女舞等。（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九：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一一。

註一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二九三—二九四。

二十三日　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召開第二次大會，討論改革省制及統一全國水利機關等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召開第二次大會，出席中央執委蔣中正、汪兆銘、孫科等四十六人，列席候補執委三十二人，列席監委十人，列席候補監委十一人，共計九十九人，由蔣中正擔任主席。茲誌大會議案如下：

一、主席團提通電慰勞前方剿匪討逆將士案。決議：通過。

二、主席團提全體委員肅立靜默一分鐘，爲抗日剿匪討逆陣亡將士致哀案。決議：通過。（全場即靜默三分鐘致哀）

三、政治組審查報告：

㈠奉交審查黃紹竑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審查結果：認爲取消省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之原則，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通過，現應責成政治會議議定實行日期。本案省制改革部分，其中如副省長之設置，及司廳並設制度等項，雖多可商，但大體可供政治會議制定省府新組織法原則之參考。至縣制度改革方案，可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上述審查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政治會議。

㈡黃紹竑等提議，統一全國水利行政以利建設案。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劃。

㈢李宗黃等提議，澈底改革政治，肅清歷來積弊，以恢復本黨信仰，再圖積極建設案。審查結果：擬交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 何應欽提議對於黨務及政治之意見，關於政治方面三項審查結果，擬交政治會議參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教育組審查報告：

奉交審查關於教育案七件，請將各案逐一討論，擬具審查意見，分別臚列於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㈠ 焦易堂提籌設中醫專校中醫院製藥廠案。審查意見：交內政、教育兩部參考。

㈡ 劉峙提中等學校以上參取導師制案。審查意見：交教育部參考。

㈢ 劉峙等提注意學校以外自由研究案。審查意見：交教育部參考。

㈣ 劉峙等提設立實用科學研究院案。審查意見：交中央研究院參考。

㈤ 鄒魯等提國立中山大學經費案。審查意見：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連同第三次全體會議交併案核辦。

㈥ 朱霽青等提確定今後物質、心理建設案。審查意見：關於心理建設部分，交教育部參考。

㈦ 汪兆銘等提中大移築郊外，行政院月撥建築設備費案。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註一）

蔣委員長通電報告中央軍入閩討伐逆軍勝利情形。

閩變發生後，中央軍即向十九路軍展開進擊，中央軍節節勝利。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通電報告前方討逆軍事勝利情形云：

「（銜略）據衛總指揮二十一日先後電稱，在莆田、仙遊之逆敵沈區毛張各師，經我軍在沙溪驛坂一帶三面夾擊，死傷數千，俘獲逆兵六千餘人、步槍五千餘枝、輕重機槍數百架、各種砲數十門、汽車二十餘輛，其餘輜重無算，尚有少數散兵沿海邊向惠安、泉州潰竄，已派隊分頭跟踪追擊，並請我在同安各縣設伏部隊，再行夾擊，勿使漏網，同時又據我軍第三師李玉堂先後電稱，二十日佔領同安，二十二日克復漳州各等語。特聞。並請分飭知照。」（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收復龍岩，閩變敉平。

本月二十一日，在閩附逆之十九路軍沈光漢等四將領通電脫離逆僞人民政府，倡亂諸逆即失去武力支持。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本中央一貫和平之主旨，特允四將領順義自新，並令各該部隊，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移駐惠安、楓亭、莆田、涵江等處，聽候改編。各該師嗣於二十四日起開始移動，均依限到達指定地區。蔣委員長更本寬大爲懷之意，不咎既往，將逆軍各部改編爲東路軍第七路，派毛維壽、張炎爲正副總指揮，仍保留原十九路軍第四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七十八等師之番號，部隊重加改編。蔡廷鍇聞四將領已重歸中央，知事不可爲，即率少數殘部遁往龍岩。

本日，中央軍收復龍岩，隨蔡逃往之十九路軍殘部約二千人亦潰敗投降，嗣由粵省調汕頭改編。討逆軍事至此結束。（註三）

閩變的主謀者陳銘樞、蔡廷鍇、李濟琛、及蔣光鼐等人旋即相率逃亡香港，僞「人民革命政府」解散。至此，歷時近兩個月的閩變事件終告敉平。（註四）

英美報紙對閩變曾作如下之評述：

「十九路軍爲中國軍隊之精銳。叛變之始，吾人雖逆睹其失敗，但不信中國政府軍戡亂之能力，如此迅速而堅實。中國空軍在今日已不可侮，陸軍亦有長足之進步，閩變殆爲中國叛變者最後一次之試驗。自茲以往，中國政府之勢力益趨鞏固，當不復有野心軍人輕於嘗試，此爲一九三四年中國前途幸運的預兆。」

日本報紙及軍部當局則謂：

「十九路軍初意以爲閩變發生，匪軍必以全力攻下撫州，中央軍首尾不能相顧。而不知匪勢已成弩末，等到十九路軍覺悟上當之時，已無法挽回其頹運。加之十九路軍在閩取怨地方，人民均不爲助，且從而破壞之，此外中央軍行動之迅速，均爲閩局急轉直下之原因。」（註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難賓：閩變經過（註六）

去年十一月中旬，陳銘樞、李濟琛、蔣光鼐、蔡廷鍇、陳友仁、黃琪翔、徐名鴻等齊集福州，連日會商一切，至十八日，福州市上忽發現福建文化運動總同盟的標語，閩變醞釀，至此遂告成熟。二十日卽在福州舉行所謂人民臨時代表大會，總主席黃琪翔宣讀人民權利宣言後，當場通過所謂十二項提案，並發出通電，宣布設立所謂中華共和國人民革命政府。人民革命政府於二十二日成立，以李濟琛、陳銘樞、蔣光鼐、陳友仁、徐謙等十一人爲委員，推定李濟琛爲主席。政府之下設財政、外交二部，及軍事、經濟、文化三委員會。陳友仁兼外交部長，蔣光鼐兼財政部長並經濟委員長，李濟琛兼軍事委員長，陳銘樞兼文化委員長。當日開首次會議，卽通過並頒布所謂最低限度之政治綱領十八條。二十四日蔡廷鍇被委爲人民革命軍總司令，並將原有十九路軍擴充爲五軍，任沈光漢、區壽年爲軍長。陳銘樞、李濟琛等原爲中國國民黨中執委，而此次人民政府竟宣告脫離國民黨，而以中國最高權力屬於「全國生產的人民」相號召，並另製新國旗，此在政治意義上實爲極嚴重的叛變。

閩變發動之前，中央以在此國難嚴重時期不宜再有紛爭，極力設法消弭。時國府主席林森正因事返閩，力囑陳李打銷成見，但未有效果。及二十日閩方通電到後，中央卽召開中政會議，決議：着各軍政機關迅予處置。次日，國府又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略云：「陳銘樞等在福州糾合所謂第三黨重要分子，自立名目，實行叛亂；同時勾結共匪，助其肆虐……若任其猖獗，則荼毒生民，危害國家，爲患不堪設想。爲此令仰該院會令飭所屬軍政機關，迅予處置，務使叛亂早日敉平。」二十三日中央常會決議：陳銘樞、李濟琛、陳友仁永遠開除黨籍，送請監委會追認，並交政府嚴行拿辦，其餘附從叛亂各犯，送請監委會查明議處。此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及中宣會各發表告十九路軍將士文，促十九路軍將士保持光榮之歷史，避免恥辱之犧牲，及早爲謀，速圖自拔，幡然悔悟，勿爲陳李等逆所利用。此在閩變揭開時，中央固猶思作政治的解決，但一方面爲防閩方進攻計，不得不將開浙各師限期集中閩浙邊境一帶，海軍將主力艦艇戒備閩浙洋面，及十二月初旬，中央對閩軍事布置已完全告竣。其時，十九路軍亦陸續集中於閩北一帶，雙方形勢，漸臻嚴重了。

西南對閩方主張，自始未表同意。福州宣布設立人民革命政府時，胡漢民、陳濟棠等卽電陳、李責以脫離國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頒布新政綱，勾聯共匪，陳、李雖覆電解釋，但西南仍表示反對態度。中央爲謀與西南精誠團結及突破當前難關起見，於是有派張繼、馬超俊、陳肇英、王陸一四委南下接洽之舉，所負使命爲與西南中委交換對時局意見，商談對閩變糾正辦法，及請西南各委入京出席四中全會。四委於十二月九日自滬出發，十一日抵港，復由港而粵而桂，先後晤胡漢民、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二十六日返抵京。接洽結果，關於閩變，據張繼云：「南中諸同志決極端反對，於中央之如何嚴厲制裁，西南方面均表示贊同，且願糾正之迅速也。」但胡漢民於十五日在港發表對時局重要宣言，除痛斥閩方叛黨聯共改號建國外，並提出八項主張，對中央亦有所建議。西南執行部政務會二十一日亦發出通電，略謂：胡宣言爲解決時局彌亂救亡不易辦法，在此訓政期間，應以政權屬於黨，治權屬於政府，實行劃分，然後一切糾紛可以消弭。故對胡之主張，極端贊同，深望當局屏除成見，採納善言。是可知西南在此次閩變中，自初即以第三者地位自居了。

當張繼等四委在西南接洽之時，閩浙邊風雲，更趨險惡。蔣委員長自贛飛浙，親在杭衢一帶，召集陸空將領，面授機宜。海軍各艦隊亦開始動員，佈防閩港口，斷絕逆方接濟，海長陳紹寬準備親自出發。閩方犯浙路線分爲三路：南由福鼎犯平陽，中由壽寧、政和分犯泰順、慶元，北攻浦城犯仙霞關。十二月十六日以後，北路前線開始接觸，漸次中南兩路亦發生戰事。中央大軍由建甌方面向前推進外，並用戰鬪轟炸機多架，自二十二日起連日飛福漳迭施轟炸，人民死傷甚衆，閩各界電京請制止。今年元旦前後，閩北軍事已入於主力戰，尤以泰順及建甌方面激戰最烈，雙方死亡甚重。六日中央軍以步砲空聯合作戰，猛烈砲火下，攻克延平，次日克水口。閩軍經此巨創，損失甚重，時守古田之十九路軍第七師亦被中央軍所包圍，斷絕歸路，至十二日城陷，全師被繳械。古田既陷，蔡廷鍇在福州郊外所佈最後防線，知不可守，乃於十二日晚下令總退却，渡江退向閩南而去。中央軍於十三日克復福州，由海軍入城維持治安，於是所謂人民革命政府即告消滅，陳銘樞、李濟琛、蔣光鼐、黃琪翔、陳友仁及其他要員，或隨軍行，或搭輪赴港，各機關人員，亦出走一空了。

十九路軍南退後，本擬固守泉漳，以保殘餘勢力，不料中央軍步步追擊，日陷窮促。先是中央軍於十日克復厦門，二十一日復克漳州，同時由福州渡江之中央軍蔣鼎文、張治中各部亦迫近泉州，十九路軍將領沈光漢、毛維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遂分電國府及軍委會，略謂：光漢等決議一致脫離僞府，擁護中央，促李、陳、蔣、蔡諸公先行離開，並推舉戴戟同志出任維持，一切政治問題，靜待商決。中央軍因此暫停前進，蔣鼎文擬定收編辦法，營長以上離軍，餘則點械收容。蔣委員長覆電照准後，於二十三日即電泉州十九路軍將領，限三日內明白表示，如前期不遵辦，即大舉攻泉，沈光漢等當表示願遵令候編。閩變至此已告結束，省府委員，行政院於二十二日重加任命，以主席陳儀兼民政廳長，孫家哲兼財政廳長，孫希文兼建設廳長，鄭貞文兼教育廳長。此外前線進展所至地方行政事宜，行政院於二十四日令前敵總指揮蔣鼎文權爲負責處理。至西南方面，得沈光漢等通電後，以十九路軍往昔北伐剿共，迭著奇勳，淞滬之役，尤具光榮歷史，現該軍既知悔悟，脫離閩府，因電中央國府請予保存，此亦不過閩變的尾聲罷了。

二、黃震遐：從軍事學上觀察閩變（註七）

本篇之作純抱客觀研究的態度。讀此文者，請先閱下列四點：

(一)「不能存愛憎之念，切忌迷信過往勝敗之陳跡，事事就逐個展開之戰局，耐心加以評斷，方可獲眞象什一之梗概。」這是戰史學上的金科玉律，亦即筆者作本文時所採取的原則。

(二)閩變之是非得失，已成民國內戰史上的史料。下文所介紹的，是僅就其一般模糊的戰略上的行動而約略言之，以一遠離戰場至數千里的局外人，僅僅根據報章雜誌的新聞情報而加以片斷的評判，誤漏自所難免。

(三)本戰役中央軍行軍力之敏活，與夫諸「戰略單位」和衷共濟互相策應之迅速嚴密，實民國自有內戰以來所僅見。其一般經過的梗概，遠之是與一八〇六年的普魯戰役異曲同工，近之亦足與日軍對我的熱河戰役相媲美，故有一敍之價值。

(四)退出軍事觀察的立場而言，則素被外人所恥笑之閱牆之爭，於本戰役中實亦一一顯露。延平、古田、仙游諸役，無論其爲叛逆之十九路軍，抑爲討逆之中央軍，殆無一而非長城淞滬衞國之戰士，昔日之並肩禦侮者，今乃以刺刀鋼丸相見，傷亡枕藉，曷勝慘痛。

一　地利與人和

此次對閩軍事就中央方面講，中央軍在戰略確定之後，作戰的全正面，東起泰順，西至邵武，南達建甌，是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成了一個凸出的半圓形，以綿延不斷的「外線」陣形，對福州採威脅姿勢。而在這延長數百里的展開線後，便是極其完整的鐵道和公路所組成的交通網，（新近完成的杭江玉山鐵路，對於輸送補給，尤多便利。）遠隔千里以外的部隊，亦可於數小時內飛調前線。故閩變以後，不出二星期，中央軍之集中於浙閩贛邊境者，即達十師以上之兵力。

在閩軍方面，則北起延平，中經福、泉、厦之海岸線，西至粵邊，綿延六百餘粁之暴露邊境線，時時有爲中央陸海軍與粵軍攻入之可能。若以區區不及五萬的野戰兵力，同時配備於此三面警備線上，則作戰兵力，勢必薄弱，及後決心採取「各個擊破」戰術，一面用政略與粵方數衍，乘機將主力移轉至閩北，但自福州出發，跨山逆流，縱以强行軍速度，欲達浙邊之仙霞，亦須念五六日之久，兵力既感不足，地形復多阻礙，失敗已成意中之事。

十九路軍的素質，因歷史及鄉土關係，本極優良，對於被稱爲軍人精神中之精華的「攻擊精神」，尤一向以旺盛果敢著。但淞滬一戰，損傷九千，優良之戰鬥官兵，多半已作護國之英靈，最近所補充的新兵，戰鬪力自不免大遜，下級幹部，尤多不願爲內戰而犧牲。軍隊在戰時意志不能集中，欲求達血肉橫飛之奮爭任務，自不免十分困難。

反之，在中央軍方面，則均爲抗日甫罷之青年將校，其中如宋希濂、孫元良、李延平、劉戡各師長，均屬年僅三十之猛將，攻擊精神的旺盛，自不待言。故戰端一發，中央軍即在精神物質兩方面，均佔絕對優勢。

閩浙邊境，高出海面五百米至二千米，崇山峻嶺，羊腸小道，行軍極感困難。十萬之中央軍扼守此「高地線」上，在戰術上是稱爲「俯射」，對於即使能集中五萬兵力而冒險前來「仰攻」之十九路軍，若求整個擊破而消滅之，當然並非難事。

二　戰略上的集中競賽

十九路軍的作戰計畫，最初是對浙江、廣東（即南北兩正面）同時警戒，一面與西南的共黨採取聯絡，企圖厚集野戰兵力，先向一方猛擊而摧破之，然後轉移主力，再向他方進展。故當時其一般的兵力配備，大致如下：

（一）以十九路軍之主力，在泉州與漳州附近集中，對粵邊取威脅狀態。（若可能則取積極攻勢，侵入東江）。

（二）以赤匪一部，牽制自贛方調來之中央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以閩省省防軍及十九路軍一部，集結延平建甌附近，監視中央軍主力。

此蓋基於「內線戰原則上的各個擊破法」的學理而來的臨時配備。但不久因政略上的開展，粵省已由主要的地位而降爲次要，同時閩浙邊境的中央軍，却由劣勢的防禦態度，一轉而變爲優勢的攻擊態度，其全般集中的迅速嚴密，尤爲驚人。於是十九路軍乃不得已而轉爲如下的配備：

(一)急將其主力北移，向福州附近集中，閩粵邊境，僅留少數監視部隊。

(二)以赤匪及十九路軍各一部，擔任邵武亘順昌至延平的「攻勢防禦」。(助攻方向)

(三)以十九路軍一部，相機經古田向浙邊之泰順挺進，若可能則主力隨之而進，侵入浙省。(主攻方向)

但當此一來一往之間，已費去二十餘日。人馬困頓，給養補充均發生問題。當主力尚未全部到達福州之前，中央軍已以迅雷之勢，自仙霞楓嶺漫山而下矣。

中央軍的集中，是自浙北、浙東、贛東三方面同時並進，沿途利用河川、鐵道及公路等交通線，借馬達之力火速輸送。至去年十二月中旬，已集中十二三師之龐大野戰兵力，同時蔣委員長亦自杭飛向浦城指揮，乃編成「戰鬥序列」如下：

第一路軍（顧祝同），兵力?師，自贛東向邵武一帶轉進，任務在遮斷閩軍與共匪之聯絡。

第二路軍（蔣鼎文），兵力三師　第三路軍（陳誠），兵力二師　向延平包圍攻擊。

第四路軍（張治中）兵力二師，向古田攻擊前進，遮斷攻擾浙邊泰順閩軍之退路。

第五路軍（衞立煌），兵力?師，結集北部爲總預備隊。

經此一場戰略上的集中競賽以後，一月一日，中央軍乃以一倍以上的優勢兵力，向正面開始行動。閩軍的「戰略集中」，在學理上既已完全錯誤，故結果乃有「戰略展開」的慘敗。

三　大懸殊的敵對兵力

十九路軍自擴充爲「人民政府」軍後，其整個的編成，大致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軍　軍長　沈光漢
第一師　劉占雄
第六十師　鄧志才
第二軍　軍長　毛維壽
第二師　龐　成
第六十一師　梁世驥
第三軍　軍長　區壽年
第三師　張君嵩
第七十八師　雲應霖
第四軍　軍長　張　炎
第四師　謝瓊生
第四十九師　阮寶洪
第五軍　軍長　譚啓秀
第五師　司徒非
第七師　趙一肩
第六軍　軍長　不　詳
第六師　洪文德
第八師　余承允
第一獨立旅　陳齊煊
第一獨立團　聶進龍
第二獨立團　馬鴻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陸戰隊第一旅　楊延英
陸戰隊第二旅　林秉周
特務團　李金城

以上「戰略單位」共爲十二個師與三個旅，但：

(1) 一師僅三團兵力，每團最大限一五〇〇人
(2) 三乘一二等於三六團兵力，五萬四千人
(3) 加獨立旅三，獨立團三，共一萬餘人
(4) 統計是：「人民政府」的國防軍，總數最多不能超過六萬五千人。

至於中央軍方面，其總數是五個軍，最低限十二個師，每師以舊編制一二五〇〇人計：一二乘一二五〇〇等於一五〇〇〇人。

結論是：中央軍以指揮統一的十五萬兵力，猛撲臨時編成的六萬五千人而消滅之。

四　閩軍內線之各個擊破法

「處於『內線』的劣勢地位，以寡少兵力，邀擊分散之敵軍而各個擊破之」，這是百年前拿破侖的所以被稱爲將才之故，同時也是與登堡在東普魯士沼澤地裏震驚世界的奇蹟。閩軍的作戰計畫，便是基於這種「運動戰」的學理而來，用之適當，固有可觀。但閩南與閩北迢迢千里的山路，却非任何艱苦的强行軍所能克服。及至到達目的地後，又不能凝集全力，迅速確實猛撲對方之一點，以打開疑難之戰局，僅以少數遊擊部隊，向浙邊進攻，及至一誤再誤之後，主力尙蟄伏不動，其全盤皆輸，自難倖免。

五　中央軍外線之重兵團分進合擊法

中央軍的作戰計畫，是務求決戰，竭盡千方百計，搜索閩軍之主力而摧破之，以求全般戰局之速解。故一開始卽以重兵五六師，分數個縱隊，向延平（閩軍鎖鑰地）包圍攻擊前進。一方面又以主力之一部，奮迅橫斷閩西，阻其與共匪之聯絡，然後舉全軍十餘萬人之壓力，向海岸湧進，以期驅逐閩軍至福州廈門之海岸線而殲滅之。這便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基於毛奇將軍之「外線戰」各原則而下的龐大的雄圖。

另以海軍主力，在沿海洋面擔任封鎖，俟戰果擴張後，即搭載陸軍擔任迂迴運動，以汽船之馬達速度，打倒閩軍之强行軍速度，以期隨處隨點兜頭迎擊，達到澈底包圍之目的。

六　由包圍戰而移於追擊戰

中央軍既開始行動，乃以第二、三、四各路軍，向延平、古田之線攻擊前進，隨時準備與閩軍主力遭遇，但閩軍主力却蟄伏福州附近，始終無出擊姿態。至六日後，中央軍乃逐漸逐退延平、古田、水口附近之閩軍第五軍譚啓秀部而包圍之，至十二日，乃全部解決。譚部第五軍轄下之第五師司徒非部五營守延平，第七師趙一肩部七營守古田，均於鉅大死傷之後，被中央軍俘虜。於是閩方之最大根據乃同告陷落，陷於一蹶不振之境遇！

七　乾脆之二次會戰

閩軍一部既被擊潰，中央軍乃以七八師之兵力，向福州銳進。時閩軍第一、二、三、四各軍，蟄伏福州附近，尚屬完整，以四萬兵力與中央七萬對抗，本可一戰。故一時「蔡廷鍇死守福州」之呼聲，傳於遐邇。但卒以中央軍重兵向泉州迂迴轉進，同時復有外交政略上之種種掣肘，故卒於十二日晚，放棄其白沙大湖之最後防線，乘夜暗渡過閩江，向泉州「背進」，一面通電設人民政府於漳州，總部於泉州，表示繼續反抗。

中央軍到達福州，福建戰事在政略上已告一段落，其後乃爲迎合戰略上的需要而起之追擊。故在十四日以後，中央軍之追擊殲滅戰乃復開始。

時蔣委員長已巡返首都，閩省討逆大軍，均由第二路軍軍長蔣鼎文氏指揮，並下令追擊命令如下：

(一)以第二路軍之主力（第九、三十六兩師），自福州渡閩江向泉州方向猛烈追擊。

(二)以第四路軍全部（第八十七、八十八兩師），自延平南下，渡閩江向西南轉進，左翼與第二路軍右翼保持聯絡，向泉州方面猛烈追擊。

(三)以第五路軍（第二十五、八十三兩師），自永泰方面南下，經仙游向泉州北部壓迫。

(四)以第三路軍（第四、第十兩師），向左行半徑迂迴，經永春、安溪，向泉州西部壓迫，並截斷其西退龍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交通線。

(五)以第二路軍之一部（第三師），用海軍輸送，由福州出發，經海道向右行半徑迂迴，經廈門至漳州之南登陸，直搗「人民政府」，並遮斷泉州十九路軍主力退路。

十八日，各路軍一齊開始行動，跨山渡海，向泉、漳奮進不已。至二十日，十九路之主力第一（沈）、二（毛）、三（區）、四（張）各軍約三萬餘人，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其後衛在蒲田、仙遊、楓亭各處，被中央軍重兵夾擊，竟陷入死傷盈野之大苦戰。同時中央第三師李玉堂部由海道輸送，已漸逼廈門，至二十一日，迂迴運動完成，乃上陸於漳州同安附近，直附十九路軍之背。二十二日，泉州陷落，「人民政府」及十九路軍一部，復踉蹌向龍巖退却。於是泉州之十九路軍主力約二萬五千人，乃陷入西丹（Sedan）之困局中。

八　六百粁之大進出

當一八〇六年之役，拿破侖在耶拿・奧爾司塔特（Jena Auerstadt）兩次乾脆的會戰後，擊破普軍主力，即以大騎兵集團，向波羅的海方向猛烈追擊，兩週之間，迂迴繞進者達四百粁，卒使普軍瓦解，在戰史上，是很著名的例證。

今中央軍以十師兵力，追擊閩軍四師（實力），並有汽車、輪船等近代交通相協助，戰果自屬更大。自延平、古田會戰後，中央軍追擊閩軍，計程凡六百粁，計一千餘華里。

九　泉州——最後五分鐘

最後五分鐘是到來了，十萬的中央軍，三面自陸，一面自海，澈底包圍閩軍二萬五千於泉州的圈裏。直至筆者截稿時，從各方得來的消息，中央軍對於閩軍的要求，竟是「無條件降服」。十九路軍，以抗日成名的笠帽軍，也許便以這樣一個悲劇而告沒落。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賴德豐禦匪被虜，不屈殉難。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賴德豐，令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呈，據軍政、內政兩部會呈，爲江西石城縣屏山區保衛團團總賴德豐，禦匪被虜，不屈殉難，死事壯烈，擬懇優卹，轉請明令褒揚，頒發旌表等情。查賴德豐捍衛鄉里，慷慨捐軀，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揚，並由行政院轉飭該管地方官勒碑旌表，以昭激勸。此令。」（註八）

附錄：賴德豐事略（註九）

賴德豐，江西省石城縣長溪村人，村之東有鴻石寨與雲鶩寨相連二石山，險道通路築有牆壘，爲遠道居民避難抗匪之處。赤匪擾石城時，賴氏爲雲鶩寨之長。其平日爲人，耿直好義，果敢有爲，自赤匪侵入鄰縣後，賴寨長以屏山區保衛團團總名義，督率地方民衆，將附近原有之雲鶩寨，加以修葺，購置軍械，以備不虞，並聯絡各鄉武裝團體，互爲聲援。偶一聞警，輒親冒矢石，星夜馳剿，並私墊餉糈。無事則撫綏地方，訓練團隊，防守之具，應有盡有，戒備森嚴，無微不至。赤匪之兩陷縣城，雲鶩寨被襲十餘次，仍得固守無恙者，皆賴寨長指揮得力，守禦有方也。

各鄉堡寨受雲鶩寨之影響，均風起雲湧，羣起堅守，誓死抵抗。唯匪以石城縣爲閩贛樞紐，欲打成一片，必須去此障碍，於是傾巢來犯，勢不可當。然猶竭數月之力，犧牲多量之械彈與血肉，乘雲鶩寨食盡援絕，疫盛勢窮之際，始克攻破。寨既破，賴寨長與全寨耆人同匿茅壙中，以身長露頂，爲匪瞥見，恐累及其餘，乃自出被虜，押解僞中央，誘以工作，守義不屈，竟於二十二年九月八日被慘殺於石城僞縣府所在地。

南昌行營劃贛省為五大守備區，組織民衆訓練團，以鞏固各地方治安。

南昌行營爲鞏固各地方治安及肅清零匪起見，特將贛省劃爲五大守備區，以便擔任組織民衆及團隊訓練，碉堡公路之建築與守備、清匪善後實施與督促等工作。各區轄境規定如下：

一、豐城、清江、新淦、永豐、吉水、藤田、樂安、鳳岡等地爲第一路守備區；

二、宜黃、新豐、南豐、黎川、南城、臨川、崇仁等爲第三路守備區；

三、餘干、餘江、萬年、東鄉、貴溪、樂平、德興、浮梁、鉛山、弋陽、橫峯、玉山、上饒、廣豐等縣爲贛東守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區；

四、資溪、金谿等縣爲第五路守備區；

五、峽江、吉安、泰和、遂川、萬安等縣爲贛江守備區。（註一〇）

孫殿英電請中央派員解決其所部與馬鴻逵軍衝突問題及所處困境。

本月十二日，孫殿英部進攻寧夏，佔領磴口，與馬鴻逵軍發生激戰。（註一一）該部於本月十八日改道向金積西進，至二十日孫軍由沃野過河，與馬軍在李崗堡衝突。（註一二）

本日，孫殿英電請中央迅籌處置辦法，電文云：

「萬急，南京四中全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鈞鑒：職本武夫，素乏學問，抗日之後，蒙中央體念，數萬官兵苦戰餘生，令赴青西屯墾。前者寧夏馬主席不准通過，近因五臨一帶風雪奇寒，無房露營，凍傷亡者，朝夕不免。經商得閻主任同意，准將職軍分駐綏境西南沃野一部，乃爲過多，並非全隊開拔。馬主席仍不諒解，對經石嘴子大道前進部隊截止，奉令後遵即飭部停進。惟由河東行進部隊，未抵沃野，寧馬又以沃野爲寧夏管轄，派隊逆擊，將職部李營解決，以致衝突。（中略）務懇速派大員，調查事實，明令懲處，並懇對此數萬困苦官兵，恩予處置。刻雖困處荒野，進退維艱，衣食缺乏，饑寒叫號，無地可歸，敢不恭遵鈞命，竭盡愚誠，以熱血頭顱報國家培植厚恩也。區區下忱，統希垂察。青西屯墾督辦兼第四十一軍軍長孫魁元叩。漾。」（註一三）

日本首相齋藤宣布施政方針，與外相廣田弘毅演說外交方針，皆強調卵翼僞滿組織，並高唱對華善鄰等政策。

本日，日首相齋藤在東京演說施政方針，宣佈扶助「滿洲國」爲日本外交政策之一。

繼由日外相廣田弘毅演說，指出日本之外交方針，爲扶助僞滿獨立、對華保持善鄰關係、調整對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係、對美緩和感情、對英期望親交及恃武力爲後盾等政策。其演說全文如下：

「日本政府與國際聯盟，關於滿洲事件、『滿洲國』問題及維持東亞和平之根本意義上，其意見不幸大相懸殊，情出不已，乃致通告退出國聯，而在決定此重大事件之際，天皇陛下頒布上諭，明確宣示我國應取之出路。其詔曰：『日本此次處於『滿洲國』新興之時，以尊重其獨立，促進其健全發達，爲除去東亞禍根，保障世界和平之根基。又謂：雖然朕常冀求國際和平之確立，無時或已，因此凡屬一切和平企圖，今後仍與各國協力不渝，現雖與國聯分離，依從帝國之所信，然固非偏於東亞，而忽視友邦交誼。蓋篤大信於國際，顯大義於宇內，乃朕所夙夜繫念者』云云。

我國國民今後更當協同一致，努力期副聖旨，則帝國光明正大之態度，必致澈底於世界，帝國前途充滿光輝。當余處理對外關係之時，奉此聖旨，傾注渾身努力『以世界和平爲念，依外交手段貫徹我國方針』，幸帝國與友邦各國之關係，於退出國聯之後，外交及通商貿易上更加增密接與親善，實不勝慶幸之至。

與帝國有緊密而特別關係之『滿洲國』自建國以來，以英邁之溥儀執政及該國政府當局之不斷努力，與帝國根基於日滿議定書精神之援助，着着進行其建設步驟，諸般施設漸次就緒，尤以其治安之維持，產業交通之發展，財政之確立及文敎之進展等，非但能舉其顯著成績，且該國朝野所翹望之帝政問題亦將近實現，新興獨立國之基礎愈加鞏固，此不獨堪爲『滿洲國』額手稱度，更可爲遠東和平世界和平賀也。吾人今後亦當奉行聖旨之所明示，官民相携，廣爲該國發展上與以極力之援助。

日本政府關於維持東亞和平，覺有重大責任，且抱其確乎不拔之決心，而信中國本身之安定，爲東亞和平上最關緊要之情形。因此之故，中國應從速恢復其治安與繁榮，乃爲日本政府所衷心希望者。中日兩國常保善鄰互相關係，以貢獻於東亞和平與發達，可謂當然之使命也。然試觀中國政局，現尚遠離於如是希望之實現，實遺憾之極。據接到情報，中國政府至最近方悟從前所採抗日政策之非，決定打開中日關係之方針；然迄本日爲止，未能發見證明此項情報之具體事實。若果中國諒解日本之眞意，現實表示誠意，則日本早有不惜盡量順應中國之好意與態度。現在北華地方，其於政務整理委員會統制之下，維持其比較平穩之狀態，實爲可喜。日本政府鑒於『滿洲國』與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華之毘連關係，及維持北華停戰協定起見，特別關心其治安之維持，而期望不致發現搗亂治安之事態。日本政府同時以深甚注意，關心中國之共產黨活動及共產軍橫行情況。

回顧日本與蘇俄聯邦之國交關係，自大正十四年北平基本條約成立以來，兩國維持其正常接觸關係。滿洲事變發生後，亦能理解互相立場，未曾遭遇困難問題之發生。然蘇俄聯邦最近對我國之態度，非但有若干變更之觀感，且蘇俄聯邦以新聞通信等頻向內外放出，非難我國之聲浪，故意宣傳事態之惡化，而利用於其內治外交上之工作，此實日本深引爲意外而且遺憾之事也。日本政府對於蘇俄聯邦素取公正態度，不論在滿洲事變以前或以後，始終一貫，未有變更。日本與蘇俄雖於國體與思想上有根本不相融洽之點，然時常將續善鄰關係，且以和平手段努力解決疑案，而於『滿洲國』成立之後，根基於直接毘連境界之日『滿』俄三國間國交關係之調整，爲東亞和平最必要之信念，繼續努力進行此事。現在雖經蘇俄聯邦之宣傳，然日本軍實未在滿俄國境建設任何新軍事佈置，又日本政府自去年六月以來，斡旋兩國中東路賣買交涉，亦不外於此次方針之實行與趣旨也。日本政府確信蘇俄聯邦於最近時期，能致諒解我國誠意，又中東路之賣買交涉，現雖不幸在停頓狀態，然希望不久仍能進行其交涉也。

次視日美關係，可謂日美並無感根本解決困難之問題。日本從來對於美國，衷心希望維持善鄰關係，而無故意造成事件之意，同時深信美國亦不惜諒解日本在東亞之地位也。但滿洲事變發生以來，美國對日輿論時趨惡化，而致兩國民間發生感情疏隔之觀，然因日本除樹立東亞百年和平之外，實無他意。故美國方面如能幾分認識東亞特殊情形，諒解我國爲東亞和平安定力之原因，則日美間感情之緊張，自然緩和，此爲毫無疑義者也。因此日本切實希望兩國鑒於通商貿易上之重要關係，互相加以深刻之諒解，增進歷史上之親善關係，在隔太平洋二大鄰邦間，造成名實兩符之太平空氣。

日本與英帝國，其傳統之親交關係，雖於今日毫無搖動，但在東西兩洋處於類似之地理地位，且兩帝國在世界各方面，互相諒解各方立場，共同協力爲世界和平貢獻，良有以也。在此意義之下，係於通商貿易問題，調劑其利害，且期望兩國親交關係之增進，日本與英帝國重要一員之印度，其間已發生困難之通商問題，其交涉幸告完結，實爲兩方全局上至堪慶賀之事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通觀最近世界情形與夫國際關係，皆因政治不安，經濟搖動，思想混亂，極易喪失常態，世界各國民間互相信賴之念，亦因而薄弱，實爲遺憾之事也。如各國開誠佈公，正解彼此立場，發揮萬邦協和之大精神，則不論任何問題之解決，必非至難。余信要在各國改良猜疑排他之風習，提高互相信賴協力之觀念。然在通商貿易方面，通商之障碍未見任何緩和之痕跡，反有增加之惡勢，前在倫敦舉行之世界經濟會議，亦未能達到如期之目的而告星散。近時日本因產業極形發達之結果，貿易大有進展，然諸外國中續出限制一般通商，對於日貨之海外進出，設立種種障碍，日本政府對此正在研究適宜對策，政府因認互相諒解各國獨自文化，爲增進國際間理解之有效辦法，故在此方面，朝野相應擬實施適當施設。

如上所述，日本對外關係，其於現在及將來，種種多事爲不可否認之事實。大凡國勢向上之時，其所遭遇之事端頗多，故我國民應協力一致，不怠進行，無論遭遇任何難局，應有毫不動搖之覺悟與準備。同時以冷靜且沉毅態度，履行正義方針，執取中庸行爲以當事件，則不但日本將來無感任何不安之必要，且其前途誠有洋洋希望也。

要之，吾人因日本負全部責任，爲維持東亞和平唯一礎石，一日不可離此意識，我國外交與國防，均由日本此種重大地位及責任發生。日本國防之本身性質，既係完全防禦的且自衛的，同時日本外交欲貫澈根據於日本使命之正當且合理的主張者也。余信日本此自然且現實之地位，爲世界各國明白理解爲當然之事也。」（註一四）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時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三：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〇九；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四二九。

註四：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冊，頁一四〇。

註五：萬耀煌：「萬耀煌將軍日記」，上冊，臺北，湖北文獻社，民國六十七年七月版，頁一五〇。

註六：「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四號，頁六六—六八。

註七：「申報月刊」，卷三，第二號，頁三一—三五。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註九：錄自國史館藏褒揚賴德豐專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一：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一三。

註一二：同註六，頁七四。

註一三：同註二。

註一四：同註一。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顧祝同為軍政部政務次長。

本日，國民政府任命顧祝同爲軍政部政務次長，顧氏未到任以前，所有軍政部政務次長職務，由常務次長曹浩森兼代。（註一）

國民政府發布福建省政府人事任免令。

閩變敉平，國民政府於本日發表福建省政府人事任免令如下：

任命鄭貞文、林知淵、孫家哲、徐梓、李世甲、陳體誠、李清泉、孫希文爲福建省政府委員；並任命陳儀兼民政廳廳長，孫家哲兼財政廳廳長，孫希文兼建設廳廳長，鄭貞文兼教育廳廳長，孫希文未到任以前，建設廳廳長由陳體誠暫行代理。

原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錫清、委員兼秘書李章達附逆有據，著即褫職；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鄭貞文、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孫希文、委員高登艇、林知淵、李清泉另有任用，均應免本兼各職。（註二）

國民政府承認古巴。

國民政府承認古巴曼狄耶達政府，現美國、墨西哥、哥倫比亞、烏拉圭、智利、聖多明果、意大利、玻利維亞、哥斯達利加、秘魯、英國及其自治領、法國、德國及西班牙諸國皆已承認古巴新政府。（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開第三次大會，通過黨務、政治、經濟等重要議案。

本日，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召開第三次大會，由孫科擔任主席。與會委員共計一〇二人，名單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四十七人：

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群、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馬超俊、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夏斗寅、賀耀組、丁超五、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

二、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

朱霽青、黃實、陳樹人、繆斌、張羣村、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克興額、蕭吉珊、黃旭初、謝作民、梁寒操、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李敬齋、王祺、范予遂、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

三、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

吳敬恒、張人傑、林森、張繼、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

四、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十人：

黃紹竑、郭春濤、李福林、陳布雷、商震、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註四）

大會重要決議案如下：

甲、黨務組：

一、對於常務委員會及組織宣傳民運指導各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審查結果：過去一年間，常務委員會於時局大計頗能顧念環境，爲適宜之應付，對外如華北之抗敵與停戰及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辦事處之設置；對內如清剿赤匪及處置閩變等，凡所措施，悉中機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籌備與展期，亦能斟酌情形，因時處理，似應完全予以追認。至關於各委員會之工作屬於組織委員會者，一年以來，該會頗能依照上次全會對於組織工作決定之原則，訂定計畫，指導各級黨部循序實施。惟今後如何增加效力，仍望該會詳細計劃與切實推進。此外各地黨部之糾紛，尚未能盡免，亟應設法制止，使黨務工作不致消蝕於同志間互相爭執之中，組織本體得以益臻充實。屬於宣傳委員會者，該會於電影事業之倡導，抗日剿匪之宣傳，均能努力，深堪嘉許。今後關於新聞方面，應集中經費於少數報紙，培成有力量之言論重心；對於文藝方針及社會新聞政策，尤宜有整個計畫及實施辦法，隨時對下級黨部爲切實之指導，並據此對全國之新聞界及出版界作有效之統制。屬於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者，該會工作亦見努力，惟不免偏重於規章方案之訂定。今後應根據三中全會所定之方針爲實際有效之推進。其報告中所述之困難，望常會有以爲之解除；其有待實施之規章，並望常會早日予以核定，以利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註五）

二、審查何應欽所提對於黨務之意見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楊虎等提統一海員運動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白雲梯等提成立蒙古黨部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交常會核辦。

五、白雲梯提澈底實行以黨治國案。決議：照審查意見交常會注意。（註六）

乙、經濟組：

一、確定今後物質及心理建設根本方針案——關於物質建設部分，由朱霽青等六委員提出。

原案要點：㈠　確定國民經濟之中心，於富有自然蓄積並不受外國商業金融支配之內地，以下列步驟發達之：

1. 統一之於中央政府權力之下。
2. 國家及私人大工業，今後避免其集中於海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3. 以各種合作社籌畫農業金融，並以政府之力推銷其農產物，使經濟中心區之農村復興。

4. 改訂賦稅捐納制度，以保育工農事業之發達。

5. 道路航路之開闢，以此地爲織網之中心，尤須首先完成西向之幹路，使我國於海口外，尙有不受海上敵國封鎖之出入口。

㈡ 於經濟中心區附近不受外國兵力威脅之區域，確定國防軍事中心地。

㈢ 全國大工廠鐵路及電線等項之建設，均應以國防軍事計畫及國民經濟計畫爲綱領，由政府審定其地點及設備方法。

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妥籌施行。（註七）

二、從速實行傾銷稅以保護新興工業案，由吳敬恒等三委員提出。

理由：㈠ 我國新興工業，本在列强經濟壓迫之下極難發展。自世界經濟恐慌，各國均以其生產過賸之貨物傾銷我國，日俄兩國尤甚。雖關稅已得自主，稅率迭見增加，而傾銷仍未稍減。二十二年貿易入超將近八萬萬元，更超過已往各年，殊足令人駭驚。外貨傾銷如此，國內工業焉能自立？欲塞漏巵而保工業，則傾銷稅之推行不容緩矣。

㈡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已公佈傾銷貨物稅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更公佈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並由財政部、實業部，同設立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外貨。自稅法公佈已歷兩年餘，施行細則公佈，審查委員會設立又歷一年餘，未聞有一外貨徵收此稅，豈外貨竟無一種傾銷者乎？推原其故，或由定法過於抽象，傾銷稅法第二條所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上列三項估定價格既屬不易，收集證據亦屬棼難，所以立法兩年等於具文！夫傾銷意義應以不正當的商業競爭，摧殘對方攘奪市場爲斷，於是有所謂貨幣傾銷（Currency Dumping），故意使貨幣滙價低落，而貨價在國外市場自亦無形低落是也。有所謂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傾銷（Social Dumpimg），藉特殊低廉工資，使貨本低落；剝削勞工，以壓制國際市場是也。二者列國行之不一，其例如法國於英放棄金本位後，對英貨特加滙兌調節稅百分之一五，直至最近改訂商約始行取消，此防制貨幣傾銷之一例也；各國對蘇俄來貨，除非特別訂約，大都施以重稅，此防制社會傾銷之一例也。今我國外貨傾銷如是之烈，國內工業有不能維持之勢，非從速實行傾銷稅，則全國市場將全被外貨併吞，影響之巨何堪設想！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國民政府令財政、實業兩部，考核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之工作，規定某種貨物（如布匹、煤、水泥等傾銷之最烈者）應實施傾銷稅。如傾銷稅法有難以實行之處，當由立法院速爲修正，務於最短期間內實行之。

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註八）

三、焦易堂專提實行錢幣革命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

四、柏文蔚提取消鹽斤加稅加重奢侈品等稅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參考。

五、吳鐵城等提擴充肇和中學案。

決議：交常會辦理。

六、朱霽青等提資送東北抗日陣亡將士遺族及流亡人員從事墾殖事。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核辦。

七、劉峙等提爲實行佃地政策以消滅亂源鞏固革命政權案；陳果夫等提推行本黨土地政策案；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提請迅速實行土地法並救濟農民案。

決議：以上三案，照審查意見，交政治會議併案研究。

八、李敬齋等提擬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迅撥一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以防災患，並每年撥發五百萬元以爲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工費案。

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九、劉守中等提建築寧濟鐵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交行政院核辦。（註九）

丙、政治組：

重設國史館案，由邵元冲、居正、方覺慧等提出，提案原文如下：

「爲提議重設國史館，俾修史事業不致中斷事。查吾國數千年來文化之特色，在有數千年繼續不斷之記事及斷代之歷史，並一切典章制度文化之史料，爲世界任何國家所不能及。而總其成者，實爲歷代中央政府所設之國史館爲之中樞。乃自北京政府時代，將國史館停止，其原有國史館之職務，則交北京大學辦理。然北京大學亦未嘗進行，因之國史大業，停頓多年，等於中斷。夫吾國之國史，不中斷於千年來君主之時代，而乃中斷於民國時期，不特將來之一國文獻無徵，而民國創造之艱難，與夫開國之豐功偉烈，亦將漸就湮沒，實可深恫。夫民族主義之精神，即在民族有悠久之歷史，爲國家興盛之資。而本黨現負建國之大任，對此與民族精神關係至切之國史機關，自應從速重設，俾國史不致中斷，關係實異常重大。茲略舉原則如下：

一、國史館直隸於國民政府。

二、國史館掌理中華民國國史及特種史料之編輯審訂，編刊一般史料，及歷史圖書之徵集整理保管事宜。

三、國史館除規定之職務以外，得承國民政府之命，辦理特種史料之審查訂正及修輯事宜。

四、現有關於史料徵集整理及保管之各機關，除由國史館委託代辦者外，概劃歸國史館辦理之。

五、國史館之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由中央政治會議定之。

是否有當，敬候公決。」（註一〇）

決議：通過，交政治會議。（註一一）

大會主席團於晚九時半在中央常委辦公室開會，與會者有汪兆銘、居正、戴傳賢、于右任及秘書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葉楚傖，決議事項如下：

一、二十五日晨開第四次大會。

二、推顧孟餘爲第四次會主席。

三、議事日程定爲：㈠主席團提案；㈡各組審查報告；㈢討論宣言。

四、推蔣中正致閉會詞，汪兆銘宣讀大會宣言。

五、全會本應二十五日閉會，但以提案甚多，是否上午會後舉行閉會式，抑在下午，均視時間充分與否臨時決定，當場通知，定不使全會會期延長。（註一二）

剿匪軍西路軍總部令各縣嚴密貫澈地方自衛組織。

剿匪西路軍總司令何鍵鑒於剿匪之最重要者，惟軍事與政治同時並進，而政治一項尤貴地方組織嚴密健全，方克有濟，當此赤共流竄不定，地方組織非特別嚴密不足以協助軍隊之進剿。何鍵已迭令贛西各縣嚴密組織民眾，充實自衛力量在案。西路軍刻正計劃大舉進剿赤共孔荷寵部，以期一鼓盪平。惟一經進剿後，匪必化整爲零，離巢潛逃，向各縣安全地域，流竄侵擾。各縣地方，倘不能迅速嚴密組織，則受禍必深，且軍隊追隨尾剿，亦多不便利。剿匪軍西路總部爲貫澈地方自衛組織，以便切收軍政合作效率起見，特重申前令，制定迅速舉辦地方自衛組織綱要，頒令各地駐軍長官，督率縣長，切實辦理，並限令到十五日內，一律辦理完竣具報。同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察，如有敷衍塞責，組織不嚴者，一經查覺，即按貽誤軍機論罪。茲誌該項地方自衛組織綱要如下：

一、嚴密各縣地方自衛之組織：

甲、各縣已編團隊及義勇隊，應由各縣長，及駐軍長官負責督飭，勤加訓練，以便確有自衛之能力。其餘所有壯丁，均應按照原定區域，一律編爲義勇隊，自行準備武器，由駐軍及縣長派員訓練，而使咸能自衛。

乙、各縣之各重要市鎮村莊，均須即刻建築碉堡土城，或防禦工事，並指定團隊或義勇隊，負責固守，而使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支持一日至二日之能力。

丙、比隣縣境，或附近市鎮之團隊、義勇隊，如遇有匪警時，須互取聯絡，且有聯合禦匪之精神。此種辦法，由各地駐軍及縣政府，即刻妥爲規定之。

二、嚴密地方通訊網、遞步哨及偵探網之組織：

甲、各縣城及重要市鎮，均應於其經濟力可能範圍內，努力設法，架設電話，布置電話網，以便通信敏捷。

乙、各縣所有道路網，均應設立遞步哨，由各該縣長，按交通狀況，妥爲劃定範圍，規定距離及班次，並于各重要市鎮，設立遞步哨，指揮機關，決定每一機關，指揮若干道路網，使負通訊與傳達匪情之責，並妥爲規定聯絡之信號及燈號。

丙、各縣之市鎮及村莊，均應配置民衆偵探，使負偵探匪情之責。

丁、以上各事項，凡地方士紳及壯丁，均有服務之義務，組成後，由地方駐軍長官及縣長，負責訓練，隨時督飭施行，即無匪情時，亦宜逐日演習，以免玩忽。

三、組織地方運輸機關：

甲、各縣之各市鎮及重要村莊，均應組織一運輸機關，由縣長妥爲劃定範圍及人數，所有各該範圍內之壯丁，均有服運輸之義務，每一機關，均須指定一有鄉望者爲長，責成統率辦理之，但須竭力防止其拉夫攤款之流弊。

乙、各縣之各市鎮村莊運輸機關，應隨時受行動軍隊之指揮，而供給其運使。

丙、各縣縣長，對于各該縣之各市鎮村莊運輸機關，應預爲規定其連次運輸及交接之辦法。（註一三）

內蒙代表請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飭中央政治會議重議內蒙自治案。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月十七日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後，內蒙代表曾向中央表明不能接受該項自治辦法，並請求維持百靈廟商定原則。本日晨，蒙古代表再向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請願，請飭中央政治會議重議蒙古自治方案，並呈遞上蔣中正、汪精衞、于右任及四中全會呈文四件，由葉楚傖代見，允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政治會議再行酌議辦理。（註一四）

班禪抵京，應邀列席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

西陲宣化使班禪額爾德尼，自奉中央命令西行至蒙古一帶宣化，已逾一載。茲因中央電請班禪晤商邊事，並邀參加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班禪乃由百靈廟到北平。本日下午一時抵浦口，戴傳賢、黃慕松、賀耀組及各機關民眾團體二千餘人至站歡迎。（註一五）下午班禪分謁林森、汪兆銘、蔣中正，預定明日（二十五日）列席四中全會。班禪抵京後發表談話如下：

「余離京瞬逾一年，去年春因華北事起，奉北平軍分會長令西行宣化，並接各盟旗電迎前往講經，後至烏伊及錫林葛勒盟等處講經，歷五閱月畢，嗣即駐錫百靈廟。近奉汪院長電召來京商邊事，並列席全會。又因達賴圓寂，林主席、戴院長等設壇追薦，囑來主壇，故啓程來京，內蒙自治問題發生之初，余即曉諭各王公，遵崇中央意旨。嗣黃部長來廟，與各王公晤商。余竭力斡旋，各王公深明大義，故自治問題，得以解決，各蒙旗均派員晉京，感謝中央德意。至達賴圓寂，余得京電報告始知，聞耗不勝悲痛。余與達賴前次雖略有誤會，近已冰釋，達賴曾表示迎余回藏，遽聞逝世，個人至深哀痛。除令蒙藏青海各喇嘛寺誦經追薦，並著一書，囑達賴從速轉世，俾政教主持有人。外傳西藏近發生變亂，余尚無所聞，余對全會無何項建議，余是否入藏，一切悉聽命中央。現甫抵京，今後行止，刻尚未定。」（註一六）

甘、寧、青三省主席聯名電阻孫殿英率部入西北，倘孫部不知悔禍，即請中央聲討。

本日，甘、寧、青三省主席朱紹良、馬鴻逵、馬麟及將領馬步芳等聯名通電阻孫殿英率部進入西北，並請中央聲罪致討。電文曰：

「各報館均鑒：曩者孫殿英部，奉命屯墾青西，國家部隊，隨處可調，紹良等既不容置喙其間，即亦無所用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迎拒。復以該軍廣事擴充，逾編制定額不止一倍，楊猴小等以歷擾甘寧之巨匪，亦爲收容。故三省人民，既懼負擔之增加，又畏匪人之蹂躪，聞其西來，驚惶萬分。紹良等初尚代爲開導，冀安人心，無如羣疑難釋，如大禍之將臨，奔走呼號，狀至迫切，屢向中央籲懇，始蒙俯順輿情，暫令停止西進，俟紹良等疏解有效，再頒后命。是中央未常不爲該軍計，而紹良等亦何常別有容心。乃該軍不特不靜待後命，突乘閩變，進襲寧省，雖藉移駐沃野爲名，然大部由磴口，而河拐子，而石咀子，而圍攻平羅，而分擾距寧夏附近之李崗堡、謝家堡，凡此皆爲寧夏之轄境，且非移駐沃野應經之道路，南轅北轍，豈可掩人耳目。然紹良等誠不欲於國難方殷之際，增中央西顧之憂，故半月以來，節節退讓，冀其悔悟，殊該軍竟進逼不已。且所至封閉黨部，扣押官吏，釋放罪犯，掠刦人民，反動標語，遍於城鄉。韓麟符、宣俠夫等素爲其黨重要份子，隨軍主持，毫無避諱。又據該部投誠團長席博恩等通電謂：孫於三盛宮誓師時，明白宣稱十九路軍已下浙江，贛共產軍亦入南昌，中央動搖，我軍宜乘機西進等語。同時擅委三省主席，下進攻命令，道路皆知，未可强爲之諱，是不但該軍舉兵侵襲，釁自彼開，而蓄意謀亂，事跡顯然。紹良等爲國家綱紀計，爲三省治安計，均難再安緘默。且孫向多挑撥，或以危詞動衆，顚倒是非，遠道傳聞，莫明曲直，用將原委昭示國人；倘孫不知悔禍，一意孤行，即盼一致請求中央，聲罪致討，俾正國法，而遏亂源，西北之幸，國家之幸。特電奉達，諸維垂照。朱紹良、馬鴻逵、馬麟、鄧寶珊、馬鴻賓、馬步芳、魯大昌、馬步青等同叩。敬（二十四日）印。」（註一七）

閩人開始排粵運動。

自閩變事件敉平後，福州及其他各城市已開始排粵運動，發生粵籍工人被毆事件，失業粵人被逐出境，凡在閩境操粵語者皆遭閩人仇視，對閩、粵間貿易頗有影響。（註一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五：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六：同註四。

註七：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五—三二六。另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民國三十年九月版，頁五八〇—五八一，繫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八：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民國三十年七月版，頁五八四—五八六；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六—三二七。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國史館編：「國史館概況」，臺北，民國七十四年三月版，頁六六—六七。

註一一：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四—三二五。

註一二：同註四。

註一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四：同註四。

註一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六：同註四。

註一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八：同註四。

二十五日　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第四次大會通過改革政制等議案；並於閉幕式中發表大會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在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四次大會，由顧孟餘擔任主席。與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中央執行委員四十六人：

蔣中正、汪兆銘、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沖、朱家驊、張羣、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覃振、石青陽、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程享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夏斗寅、賀耀組、馬超俊、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

二、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三人：

黃實、朱霽青、陳樹人、張葦村、繆斌、魯滌平、張道藩、趙丕廉、余井塘、焦易堂、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蕭吉珊、黃旭初、謝作民、梁寒操、段錫朋、鄭占南、曾仲鳴、黃慕松、崔廣秀、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李敬齋、王祺、曾擴情、王懋功、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王陸一。

三、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

吳敬恒、張人傑、林森、張維、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諸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

四、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九人：

郭春濤、李福林、陳布雷、商震、方聲濤、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李次溫。

大會主席團提議選任林森連任國府主席案及選任班禪額爾德尼爲國府委員案，一致決議通過。

大會以剿匪討逆諸將士，捍衞黨國，勞苦功高，一致決議於本日致電嘉慰。電文曰：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同志並轉剿匪討逆全體將士均鑒：一年以來，外憂內患，交相侵迫。我全體武裝同志，處危若定，動必前驅，捨生赴義，捍衞黨國。用能於長城之役，不惜鉅萬犧牲，以發揚民族精神，昭告正義於世界，更於剿匪諸役，迭奏奇功，殘餘之匪，肅清可待。最近李陳等逆背叛民國，毀黨僭號，我將士義旗所指，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氛盪盡，國本重安，發揮國民革命軍之聲威，鞏固全國同胞擁護統一之信念，是皆我武裝同志神勇英勵犧牲衛國所致也。大會審核戰報，披覽捷書，眷念忠勤，至深嘉慰，當經全體一致決議，對我前敵剿匪討逆諸將士，致電嘉勉，尚望繼續奮鬪，以竟全功。國難方殷，諸希努力。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印。」（註一）

大會重要決議案如下：

甲、經濟組：

一、傅汝霖等提限期完成西疆鐵路案。審查意見：擬請大會交行政院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註二）

二、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即速實行案，由邵力子等九委員提出。

原案要點：㈠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特別注重西北建設，對於三中全會交辦之西北工賑開發救濟建設各案及政治會議決議之培修黃帝陵道案，迅速籌擬實施。

㈡西京市經費每月三萬元，應飭部即行照撥，在西京市未成立以前，責成西京市籌備委員會或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承領，專用於市政建設方面，藉省行政費用而促市政進行。

㈢防止獸疫在西北極關重要，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有衛生組，應令其籌辦。

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

三、整理田賦先實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而裕稅源案，由孔祥熙等八委員提出。

原案要點：㈠各省政府就地方情形，詳訂土地陳報章則，由縣遴選公正士紳法團代表組織清賦機關，分區勸導人民從事土地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册更訂科則等事宜。

㈡由中央明白規定此次陳報新增之賦額，准留充各該地方經費，並用以抵補附加，藉資獎勵。

㈢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依限陳報者，一律准予升補，不追既往。城市無糧宅地，尤須儘先舉辦。其有隱匿不報經人舉發者，應查明從嚴處罰，或沒收其隱匿田畝。所有罰款及沒收田畝，准分成提充本縣及本區鄉辦理公益之需並獎勵舉發人。但捏詞誣告者，依法懲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㈣ 凡依限陳報者，或延期陳報者，准酌減或酌增其稅款，以示獎懲。不陳報之土地即認爲喪失產權，移轉抵押繼承均以土地陳報憑證爲有效。

㈤ 凡辦理陳報人員經政府考核，並抽查陳報地畝，認爲成績優良者，分別予以獎勵。

㈥ 由縣選用原有册書，委爲有給員吏，並加以切實保障，令將原有證册和盤托出以供查考。

㈦ 由省政府仿照建築師會計師等之登記辦理厘定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給以執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隨時委託測丈田畝。

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四、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解除民困案，由孔祥熙等七委員提出。

原案要點：㈠ 確定縣地方財政預算，將全縣一切經常臨時收支各款，無論縣府各機關以及區鄉公所經收經付，均一律編列概算，經縣審查後，報請省府嚴加審核。

㈡ 省政府審核地方預算，對於田賦各項附加應各按其是否需要，分別緩急及應否歸由地方負擔，切實裁減。其已核准列入預算之縣事業費，如因限制附加有不敷時，除將土地陳報及城市無糧宅地增收之稅酌予撥補外，得再由省府撥款補助。如省預算不敷時，並得呈請中央核明特准協濟。

㈢ 縣地方一切財政收支，無論爲縣款區款，均應由縣財政機關統一審核，分別公告，並准由各法團隨時稽查賬目。

㈣ 縣預算審定公布後，遇有預算外之收支，非事前經省政府專案核准者，應由省厘定懲罰規章從嚴處辦。

決議：大體通過，交行政院核辦。（註三）

乙、政治軍事組：

一、改革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由蕭佛成等二十六委員提出。

決議：㈠ 全案修正通過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遵依總理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2. 爲實現上述之目標，對於東北四省領土仍未恢復，本黨應引以自責，更應精誠團結，集中國力，充實中央，共救危亡。
3. 政府之目的在努力維護國權，解放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保障國家之獨立，對內應依法確實保護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預政治之機緣及其能力。
4. 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5. 爲求民生之發展，應積極扶植農村，開發交通，擴展工商業，厲行關稅自主，財政公開，並廢止苛捐雜稅。
6. 政府之組織，須遵依總理遺教。政府之用人，須以選賢任能爲原則，而要求以能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貪緣薦舉之陋習，務澈底革除之。

以上第二項交宣言起草委員會，其餘各項交中央政治會議。

㈡ 原案第四項軍需獨立軍隊指揮之權操之政府，現已逐漸推行，不必另提專案。

㈢ 原案第五項劃分國防軍區一節，與程委員潛等提案併案交國防委員會參考。其撤廢軍事委員會一節，爲應付內憂外患之國難，一時不能更張。（註四）

二、關於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在過去一年中，內憂外患洊起迭乘，乃政治會議艱苦因應，使一般建設不致停頓，行政設施大體妥善。除認爲應行注意各點分別列舉於後外，大會對政治會議工作報告予以接受。

㈠ 關於立法原則者　對於行政法規之各種修正均屬適合，惟此後尤須注意行政系統之整理。

㈡ 關於內政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 對於各省政府應注意督促使其健全；

2. 對於邊地人民應隨時宣述中央意旨，文字上足以引起誤會者，應注意祛除。

㈢ 關於教育者　認爲對中小學黨義教材，應儘量編入歷史、地理、國文課程中，以喚起民族精神及灌輸民族意識。對於一般學風尤應切實矯正現時浮薄奢靡偷惰之習慣，以養成健全樸實之品性，鼓勵好學求知之興趣。

㈣ 關於交通行政者　應注意於一般幹線鐵道之展拓，尤其對於發展西北至重要之隴海鐵道之延長。

㈤ 關於實業者　應注意於本國固有農工業之維持及改良。

㈥ 關於建設者　應注意於西北之開發及國營民營航空事業之發展。

㈦ 關於財政者　應注意於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之切實勵行，以樹立一般行政機關尊重預算之習慣。（註五）

三、蕭佛成等二十六委員提，分區促進訓政，以增加工作效率案。審查意見：擬交政治會議，於研究中央與地方行政制度時一併研究。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張委員繼等臨時提議以十月三十一日爲黃克强先生紀念日，以慰忠魂案。

決議：通過。（註六）

大會於同日下午舉行閉幕式，各委員及班禪相繼步入禮堂，秘書處通知全體職員參加共數百人。由居正擔任主席，領導行禮。主席團原推蔣中正致閉幕詞，蔣謙辭，乃由居正致詞。汪兆銘讀宣言，全場鼓掌，表示擁護，旋奏樂攝影而後閉幕。茲分錄居正閉幕詞及大會宣言如下：

一、居正致閉幕詞

「各位同志：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於今日舉行閉幕禮，本人承大會主席團的推定，敬謹致詞。計自大會開幕迄今，已有六天，在此六天之中，中央同人以和睦親愛的精神，相聚一堂，討論各種大計，已獲得完滿的結果，此不但可告慰於本黨同志，抑亦可告慰於全國國民。今後本黨同志所應團結一致，並力以赴之目標，唯當以一致的赤誠，不憍不諱，同心同德，以努力於救亡圖存之工作，鞏固革命之基礎。在內如復興農村，肅清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匪，以及訓政工作之完成；在外當發揮民族意識的力量，以求國家民族之生存爲發展。凡此重大的工作，不但本黨所引爲自責刻苦力行，而尤望全國國民上下一心，一致協助，使其推行盡利，則國家的危亡遂可以挽救過來，而國家的前途，遂可有大放光明的一天。今天本人無多的貢獻，敬祝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各中央委員健康。」（註七）

二、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宣言

本黨此次舉行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於首都，檢閱過去之工作，審察將來之方針，於疚痛警惕之中，深覺自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迄於今之一年間，實爲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歷盡未有之艱苦。然此困苦奮鬪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啓示，卽民族意識之偉力，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本黨革命之使命，已與舉國民衆之祈求相符合，此全體會議同人所引爲奮興，尤不能不引爲策勵之資者也。溯自日軍橫占東三省以來，去年一月有榆關之警，繼則有熱河之失，喜峯、冷口、古北口諸役，我將士冒飛機重砲之威力，浴血奮鬪，支持陣地，死傷者四萬餘人，民命犧牲，更不可計。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爲我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用。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衞國之民族意識，爲之策動也。當北方戰事緊張之時，剿匪部隊，兼程檄調，致垂熾之赤匪，乘機竄突，重肆猖狂。然自圍剿計劃，繼續實施，全體將士，義憤奮發，作戰意氣倍於常時，迭破潰匪之主力，收復重要之地區，殲滅之效，可期旦夕。而全國國民對剿匪軍事之期待與鼓勵，亦爲前此所未有，此亦足證赤匪利用外患危害民族之陰謀，適以加强我全國軍民深厚的民族意識之反應也。剿匪軍事之勝利，本已達克竟全功之候，而福建××諸逆，忽於此時喪心病狂，起毀黨棄國之叛變，期於駭惑人心，動搖國本。乃叛幟甫揚，舉國聲討，福州僞府不旬日而危，未匝月而潰，倡亂極未有之離奇，而戡平亦奏空前之神速。國軍收復福州之日，青天白日之國徽，飛揚遍於全市，民衆歡呼狂熱之誠，眞有重見光明之概。此尤足見唯總理遺囑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爲整個民族生命眞實之寄託。苟有昧於此義，而忘冀爲自殘自裂之圖者，一與蓬勃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綜觀一年以來，國家每遭遇一度存亡呼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危機，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國人對於禦侮、剿匪、戡亂諸役，爲國犧牲之將士，願致最高之崇敬與哀思。而撫循往事，彌覺此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沈着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驟，克保秩序，而爲堅苦之邁進，允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此一結論尤願特別提示於全黨全國，以爲奮發興起之資也。

救國圖存之大計，條目萬端，要之，可提以下列二條之綱領：一曰非集中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二曰非充實國力不足以救亡圖存。此全國有識之士所公認，亦爲本黨歷年所致力。而近察國事之推移，縱觀國際之趨勢，尤確認此二大前提，絕對有實現之必要。蓋近世立國之要素，第一必要使此國家首尾呼應枝幹連繫成爲一組織堅密之機體，第二必須使此國家血脈調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二者缺一，或雖有組織而無力量，或雖有力量而無組織，則將外不足以自立於國際之林，內不適爲保障人民利益之工具。是以由國家政治言，則統一與建設，俱爲絕對必要也。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卽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由構成國家之分子言，無論在本黨爲全體之黨員，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爲絕對的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卽爲稽延救亡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之危殆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我者近更假借帝制餘孽，妄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禦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況乃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是以本會議深思熟慮，認爲此日所應揭櫫者，厥爲有關國本之犖犖大綱，凡全國所確認爲無可移易之途徑，皆爲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所應團結一致，並力以赴之目標。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引爲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爲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憍不諱之精神，克己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本。至於上屆會議所決策，或因中梗稽阻而未行，或已在進行而未竟，以及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黨務各種設施之方案，誓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力推行。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誠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精誠團結，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自靖自獻，畢效精誠，一德一心，挽回危局。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革命救國大業之完成，必於全國一致之赤誠與努力中求之。謹此宣言。（註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王子壯：四中全會紀實（註九）

一　經過概述

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舉行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第三次全體會議，到今年一月纔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時間的經過一年有餘了。本來，按照中國國民黨的總章，是每半年舉行一次的，這次因爲（一）去年春天的長城戰事綿延了半載有餘；（二）原來準備在去年七月一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來討論提前召集國民大會的，因爲各方面事實上的關係，一再遷延下去。所以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纔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於首都。

第四次全體會議開會於福建叛變以後，故以團結本黨爲第一要義，事前曾派張繼、馬超俊、陳肇英、王陸一四中委赴港、粵、桂表示竭誠團結之意，以便共同負責，解救國難。結果，頗稱圓滿，廣東推崔廣秀代表在粵中委，黃旭初代表桂省中委（三中全會桂省無代表）均來京與會。

一月二十日正式開會於中央黨部，到中委四十九人，（正式中委共七十二人，以三十七爲過半數，）已超過開會之法定人數。開會式由汪兆銘主席，以虛心討論，勇敢實行，勉勵到會各中委。完畢後，就舉預備會議，決議：（一）推定蔣中正、汪兆銘、孫科、戴傳賢、于右任、顧孟餘、居正爲主席團，（二）推葉楚傖爲秘書長，（三）會期定爲六日，（自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四）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內分：一、黨務，二、政治，三、軍事，四、經濟，五、教育各組，到會委員按其日常工作之性質，分別派在各組，以便先期審查各種提案，再提出大會討論。二十一日是星期日，沒有會議。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開第一次會議，戴傳賢主席，居正報告黨務，汪兆銘報告政治，宋子文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對於一年來各方工作進行的狀況，均有很詳明之報告。

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蔣中正主席，討論政治、軍事、教育各提案共十四件。

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孫科主席，討論黨務、經濟、政治各案共十八件。

二十五日第四次會議，顧孟餘主席，討論政治、軍事各提案共十四件。議畢十二時即舉行閉會式，居正主席，汪兆銘宣讀大會宣言——四中全會於是完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縱觀這次開會，有幾點足述的：（一）各地中委除因職務羈身，或偶因染病，不能到會，均先期電告請假外，大體上是南北各部中委俱齊集一堂，來共同討論的。（二）提案共有五十一件，較歷來各次全會爲少，這可以表示大家是不尙空言的傾向。（三）各方關於大局的建議案有七十件之多，足表示各地民衆對於這次會議是非常關切而懷有很大的希望。

二　決議案紀要

本來在一個極短的會期裏，而欲解決極複雜的一切大問題是不可能的，不過會集各方中委，報告以往的工作經過和困難，使大家研究出一個方針來，以便詳細規劃進行，確是不可少的。目前我國的地位，外則强寇頻侵，內則瘡痍遍地，可以說是已經到了極困難的境遇裏。推究其故，黨的組織不健全，各方合作不能密切，所以散漫無力。一經外力壓擊，弱點完全暴露無遺。爲今之計，團結內部，充實國力，解除人民痛苦以便上下一心，共救危亡，實爲不容懷疑的出路，今根據這個標準，將重要各案分別紀之於下：（爲節省篇幅次要者概不列入。）

一、關於團結內部者：這一次最爲會中所注目的，是廣東各委員聯名提出的三案，內容是（一）改革政制，推進政治，以實行三民主義案，（二）分區促進訓政以增加工作效率案，（三）請撥國立中山大學建築及設備費案。這三案中除第（三）案由教育組審查外，並組織政治軍事兩組聯合審查會，以討論此（一）（二）兩案。本來現在黨的內部，尙有胡漢民等一部中委留滯港粵，爲促成團結計，不得不鄭重將事的。今將結果紀下：

（一）改革政治案　這一案是根據胡漢民八項主張提出的。大會對於這八項主張大體是全部接受的。只有對於第四項關於軍需獨立，軍隊指揮之權操之政府一項，認爲現正逐漸推行，不必另提專案；第五項關於劃分國防軍區一節，交國防委員會參考，其撤廢軍事委員會一節，爲應付內憂外患之國難，一時不能更張外，其餘六項經大會通過於下：

一、遵依總理遺教，力行三民主義之治，務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

二、爲實現上述之目標，對於東北四省領土，久未恢復，本黨應引以自責。更應精誠團結，集中國力，充實中央，共救危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政府之目的在努力維護國權，解放民權，故對外必須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保障國家之獨立，對內應依法確實保護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同時遵依建國大綱，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有參預政治之機緣及其能力。

四、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五、爲求民生之發展，應積極扶植農村，開發交通，擴張工商業，厲行關稅自主，財政公開，並廢止苛捐雜稅。

六、政府之組織須遵依總理遺教。政府之用人，須以選賢任能爲原則，而要求以能奉行本黨之主義爲標準。貪緣薦舉之陋習，務澈底革除之。

以上各項除第二項由宣言中表示外，均交中央政治會議。

(二)分區促進訓政案　大會討論此案時，雖有以前數年各地曾設政治分會，以致形同割據，與現在須統一全力以禦侮之本旨，未盡符合者，然爲尊提案人意見，經決議，交政治會議於研究中央與地方行政制度時一併研究。

(三)撥中山大學建築及設備費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核辦。並經汪院長即席說明：建築及設備費一次撥給二百五十萬元，由廣東關餘項下月撥十萬元一節爲數過鉅，值此國家財政困難，實屬不易。不過去年已由財政部滙去庫款十萬元，現款五萬元，現更決由財政部按月撥發六萬至十萬元，視財政情況而定云。

(四)選任班禪爲國民政府委員案　自達賴去世，班禪額爾德尼實爲西藏唯一之領袖。這次特由北方前來參加，大會爲表推崇，期與藏族共同奮鬥起見，特選任爲國府委員。

二、關於充實國力者：

(一)朱霽青提物質建設之根本方針案　此案要點在確定國民經濟中心於富有自然蓄積，並不受外國商業金融支配之內地，俾使統一支配，發展工業，復興農村，開闢航路道路，從事國防之設備，經大會決議，交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妥籌施行。

(二)政治報告決議案中關於交通建設之指示　均以發展西北，務促隴海路之延長爲要務。

(三)劉守中提建築寧濟鐵路案（即由寧夏經陝山、沿道清線而達濟南之線）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辦。

(四)吳敬恆提實行傾銷稅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五)關於總理所倡導之錢幣政策及土地政策，均有數種相同之提案。經詳細之辯論後，以此問題太大，非一時可以決定，均經決議交政治會議研究。

三、關於解除人民痛苦者：

(一)孔祥熙提有整理田賦減輕田賦兩案　其大意以整理田賦須先舉行土地陳報，以除積弊。各省田賦附加稅，名目繁多，稅額多超過正稅，實違反國家稅收原則。應從確定地方預算及統一收支着手，與整理田賦案同時進行。均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核辦。

(二)李敬齋提在國庫或棉麥借款內迅撥千萬元辦理黃河下游善後工程，以防水患；並年撥五百萬爲治本工費案，經大會決議交經濟委員會核辦。

(三)黃紹竑提統一全國水利行政案　大會決議全國水利機關應行統一，原則通過。其組織、職權及實施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行規劃。

(四)李宗黃提澈底改革政治肅清歷來積弊案　經大會決議，交政治會議。

此外有主席團鄭重提出之(一)林森連任國民政府主席案，(二)電慰剿匪討逆將士案等提案，均經大會一致通過。這次對於黨務教育的議案比較爲少，所以也沒有決定很重大的興革。

三　宣言所表示之精神

大會宣言是由大會推定戴傳賢、顧孟餘、梁寒操、陳布雷四位負責起草的。經商定後由陳布雷執筆。其中所表示之精神爲(一)民族意識之興起，(二)統一建設之迫切需要，而誓必團結全黨全國刻苦力行以赴之。分述於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民族意識之興起　對於過去之一年「實爲內憂外患備極艱虞之時期，而此一年中本黨與全國國民之所以應付此等紛起迭乘之事變者，亦歷盡未有之艱苦，然此艱苦奮鬥之過程，足使吾人獲得一重要之啓示，卽民族意識之偉力，將支配一切國事之前途。」

其次歷述我軍於喜峯口、冷口、古北口諸役苦奮之經過，犧牲之代價。「此種英勇慘烈之苦戰，實爲我國歷史所僅見，於此足證我國家所以未能達到禦侮雪恥之目的者，實由國力之未充，而士氣實大有可爲。然所以造成此英勇之戰績，則以死衞國之民族意識爲之策動也。」次述赤匪利用外患，乘機竄突，然自圍剿計畫實施以後，迭破潰匪之主力，收復重要地區，足徵赤匪利用外患危害國家，適以增强我全國人民深厚的民族意識。

最後說明自福建叛變，未匝月而潰，「尤足見唯總理遺垂之救國的三民主義乃整個民族生命眞實之寄託。苟有昧於此義，而妄冀爲自殘自裂之圖者，一與蓬勃熾烈之民族意識相接觸，未有不披靡覆滅者也。」

結論：以一年以來，國家每遭一度危機，全國潛在之民族意識，必一度發揮其偉力。更覺一年間全國國民意志之沉着堅定，認識之明晰正確，能於國運艱危，農村衰落之狀態下，整齊步趨，克保秩序，而爲堅苦之邁進，允足爲我國家復興之保障。

二、統一與建設之迫切需要　救亡圖存之大計，其綱領一爲集中國力，必使國家首尾呼應，成爲一組織堅密之機體，二爲須充實國力，使其血脈條暢，肌體充盈成爲一表裏健全之機體。是統一與建設爲絕對的必要。「凡妨害統一與建設者，卽爲妨害救亡圖存之大計。由構成國家之份子言，無論作本黨全體之黨員，在中國爲全體之國民，團結與努力，均爲絕對的必要也。凡不能實踐團結與努力者，卽爲稽延救國圖存之大計。中國國家危殆至矣。失土未復，而謀我者，更假借帝制餘孽，妄稱名號。吾人苟不急起直追，以鞏固國家之統一，完成一切之建設，以立禦侮之根本，則國家必將陷於破碎支離而不可救，況國際風雲已有時不我待之勢乎！

最後期以實踐。「……舉國之所望於本黨者，固不在乎多言。本黨之所以痛自惕厲，引爲己責者，亦唯期於實踐。本會議認爲在此時期吾人唯當以不驕不諱之精神，克己合羣，以努力鞏固革命之基礎，確立救國之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本會議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教育、黨務各種設施之方案，誓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利推行。所望由全黨同志之精神團結，以造成全國國民與本黨之精神團結，以全黨同志之刻苦力行，感動全國國民，而相期以加倍之努力。」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為戡定閩亂發表告國民書，勉國人統一意志，撥亂反治。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委員會以閩亂已平，而國內反動分子，輒欲利用青年，惑以邪說詖辭，動搖國基，因於本日發表告全國民眾書，勉國人團結，務須統一意志，集中材力，發皇精神，以撥亂反治，勉力奮鬥。全文如下：

「溯自陳逆銘樞等，聯匪倡亂，稱兵閩中，亂訊遙傳，舉國共憤，聲罪致討，大義凜然。中央軫念閩疆，力維國本，爰命師旅，迅予剿除，兵威所加，逆軍潰竄，根本肅清，指顧可期。斯固由軍事領袖之指揮有方，前敵將士之忠勇用命，而輿論之聲討，民意之制裁，順逆昭然，得助尤多。茲中央於戡亂之餘，恫心民瘼，爰揭數義，告我國民。

夫本黨之三民主義，為本黨總理復興中華民族、領導國民革命之最高原則，雖因內憂外患，未能具體實現，然每經一度之變亂，主義即增一度之昌明，一切邪說詖辭，均莫撼其毫末。蓋時至今日，本黨之主義，與國家建設及民族生存，實互為因果，不可復分。凡背棄本黨主義破壞國民革命者，即無異毀滅國家建設，危害民族生存，必受全民族公理之制裁，決難徼倖獲逞，而覆亡且隨之。

且本黨自在總理領導之下，從事國民革命經數十年之奮鬥，無數次之失敗，乃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十五年出師北伐，繼續為壯烈之奮鬥犧牲，用能掃除軍閥，復興民國。故本黨對於民國，實負有保育維護建設繁榮之使命，務使國家躋於自由平等之域，人民進於幸福樂利之途，國民革命澈底成功，三民主義完全實現，而後無負本黨之使命。其有危害民國之統一和平，破壞民國之復興建設者，本黨必竭全力以撲滅之。惟是，社會趨勢，不治則亂，元氣既充，外邪自息。鑒於過去之事變，知泯亂致治，其基本要義，實在民國有自衛自治之能力，奮鬥圖存之精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健全社會組織，實至爲切要。蓋社會組織若臻健全，則民衆力量，自然雄厚，斯能遏絕邪說之流佈，制裁變亂之發生。此次閩變猝發，勢極披猖，然未及兩月，次第盪平，此雖有賴於軍事之洞合機宜，亦有賴於民衆之公意制裁，是知社會組織之是否健全，實與消弭變亂關係至切。

抑有爲全國青年告者，國內反動份子輒欲利用青年，惑以邪說詖辭，餌以虛名薄利，一部份青年，以識力薄弱，意志動搖，亦多罔顧是非，甘爲工具。夫青年爲未來社會之柱石，國家建設之中堅，使命至爲重大，乃彼喪心好亂之徒，爲遂其利用計，不恤導之歧途，陷於刑辟，斲傷社會之元氣，摧殘國家之生機，尤可痛心。此次閩變諸叛逆，任意利用青年，使作其工具，爲其犧牲，洵屬喪心之尤，而青年反省往事，亦應切實自覺，愼重行動，互相戒勉，納思想於正軌，培知識之基礎，以負荷民族未來之使命。

以上數義，均爲我全國國民於事變之後應所深切體認，共同糾正，以遏危亂之萌，而趨建設正軌。方今內憂外患，邦基阢隉，非集合全國人民之意志能力，萬衆一心，全國併力，不足以維持民族之生命，光大歷史之精神。凡我國民，務須統一意志，集中材力，發皇精神，以撥亂反治，勉力奮鬥，則多難興邦，古有明訓，圖强雪恥，史例昭然，爰舉要義，其共勉焉。」（註一〇）

剿匪北路軍第三路軍陳誠部克復樟村、橫村。

剿匪北路軍第三路軍總部於本月進駐江西黎川，初計劃進取閩省建寧。建寧去黎川一百二十公里，沿途山嶺崇峻，道路崎嶇，尤以兩縣交界處之邱家隘、賽頭隘形勢險要，爲必經之地，亦爲兵家必爭之地，而欲奪此兩隘，又必須奪取樟、橫兩村，以爲撐支點。

本日，三路軍第五縱隊羅卓英部，以左翼部隊第十四、第九十四師進攻樟村，右翼第十一、第六十七師進攻橫村，克之。共軍第五軍團董振堂之第十三師一部及第十五師全部被擊潰，殘餘共軍南竄。（註一一）

上海會德豐公司怠工風潮解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法租界外灘英商會德豐拖駁公司，去年因裁減大批華工，曾發生糾紛。本月中旬，該公司因嫉忌工人組織工會，特雇用十四年「五卅」時破壞罷工之有力份子倪惠揚爲工頭，準備破壞工會組織。倪於某日率領流氓數十人，見有該公司駁船開到，卽勒令工會會員離船，由新工接替，當經拖駁業工會派員交涉無效，全體工人卽於一月二十三日自動將大小輪及駁船集中，宣告怠工。

市黨部據報正派員澈查，適得拖駁業工會呈報，卽進行調處。工會提出復工條件爲：

一、公司應卽日開除倪惠揚工頭職務；

二、公司如需添用工人，應儘先錄用前被解雇之舊工；

三、要求公司以後保證不得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公司聞怠工消息後，當日下午卽招僱新工上船工作；原有工人拒絕新工上船，雙方卽行動武，新工被擊傷五人退去。

本日，黨政機關派員向公司調處，公司自知理屈，接受調解辦法，容納工人條件，工方認爲滿意，卽行復工。（註一二）

國際聯盟秘書長發表報告書，指出國際聯盟與中國間技術合作進步。

國際聯盟秘書長愛文諾於本日發表報告書，指出國聯與中國間關於衞生、交通、運輸、經濟、財政、文化、行政各方面技術合作之進步。如：在首都設立醫院及成立旅行醫務團，上海霍亂症已掃除；又關於造路、水利工作，計皖蘇浙三省已築成之公路共達一千四百零五公里；另外輔助蠶絲業、教育影片之公映、行政之改良，及電話電報之改組等事項。（註一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八一—五八四；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七—三三〇。

註四：「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八六—五八七；「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二—三二三。

註五：「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頁五八九—五九〇；「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頁三二三—三二四。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申報；「革命文獻」，第六十九輯，頁二六三—二六五。

註九：「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四號，頁六一—六六。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革命文獻」，第六十九輯，頁二六七—二六九。

註一一：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五。

註一二：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版，臺北，中國勞工福利出版社，頁一一八二。

註一三：同註一。

二十六日　林森連任國民政府主席宣誓就職。

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於昨（二十五）日召開第四次大會，通過選任林森連任國民政府主席案。本日上午八時，林森在國民政府禮堂宣誓連任國民政府主席職，參與宣誓典禮者計有蔣中正、汪兆銘、居正、于右任、戴傳賢、葉楚傖、陳立夫、邵元冲、覃振、班禪及各中委、各院部會長官、各機關代表等共千餘人。由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恒擔任就職大典主席，代表中央授印並監誓。林主席宣讀誓詞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余敬宣誓，恪遵總理遺囑，服從主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吳敬恒於授印及林主席宣誓後，並致訓詞，全文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是林同志連任國民政府主席的就職典禮，林主席是本黨同志的模範人物，在過去兩年中，模範羣倫，有口皆碑，全國尤佩服林主席是平民化的主席，這固然是林主席個人的特殊修養，但也是本黨向來的習慣，因爲我們總理的一生都是在事業職務上着想，並不計較本人的名位，已立下模範。在滿清推翻民國成立的時候，國家需要一個總統，總理就任總統；等到把總統交給他人，他開始實行實業計畫，就任鐵路督辦。到民國十年，對內對外都需要總統，總理又就任總統，後來決定出師北伐，軍事很忙，總理又就任大元帥。所以無論任何名目，在總理看來，都沒有什麼相干。自從本黨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以來，汪先生、蔣先生都擔任過這個名義，譚先生、胡先生也在短時期中代理過這個名義，但是他們把這種責任交給了他們，就又去做其他的事務，所謂領袖，所謂名位，大家都不去注意的。孟子上說：「挾貴挾賢挾有勛勞。」本黨中是沒有的。偶而有少數因失職了抱起領袖慾，甚至變亂叛逆，或是氣量狹小，便欲破壞統一，這是很少數人的錯誤行爲。所以本黨同志對於領袖，或因名位或因責任，皆在盡義務上擔任。大家對於擔任模範領袖的，自然宜致特別的敬禮，對於擔任各種責任領袖的亦宜予以特別的信任，只是大家對於立國體制及其要素應當如此，而不是他們個人有此注意。林主席擔任這模範工作，我們相信他特別適宜了。」

林主席致答詞略謂：

「本人任國府主席職，兩年以來，對職務雖無隕越，但於國計民生，愧無裨益，至深慚恧。今又承全會繼選聯任，更當遵奉總理遺教，竭忠盡志，秉承中央旨意及監誓委員訓詞，推行政務，謀民族國家之福利。」（註一）

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召開第一次全會，通過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案，並推定常務委員及秘書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在中央第三會議廳召開第一次全會，與會委員有監察委員吳敬恒、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洪陸東十三人；候補監委黃紹竑、郭春濤、李福林、陳布雷、商震、方聲濤、鄧飛黃、孫鏡亞、蕭忠貞、紀亮、李次溫十一人。由林森主席。

大會重要決議如下：

一、推定林森、吳敬恒、張人傑、張繼、蔡元培五人爲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二、推定蕭吉珊爲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三、通過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案。（註二）

南京市民集會，慶祝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成功暨歡迎蔣委員長剿匪討逆凱旋。

本日上午十時，南京市民在公共體育場集會，慶祝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成功暨歡迎蔣委員長剿匪討逆凱旋，並歡迎班禪蒞京，各界市民二十餘萬人參與大會，中央委員汪兆銘、戴傳賢、陳果夫、葉楚傖、朱培德、陳立夫、邵元冲、周啟剛、張繼、褚民誼、孔祥熙、石青陽、夏斗寅、陳樹人、張道藩、余井塘、焦易堂、李敬齋、王祺、陳策、張惠長、鄧家彥、茅祖權、陳慶雲、謝作民、方聲濤、唐生智、商震、鄧飛黃、崔廣秀、曾擴情、苗培成、沈陸東、谷正綱、曾仲鳴、鄭占南、黃慕松等，皆到會；蔣委員長因事羈身，由中央委員賀耀組代表參加。

會中首由周伯敏主席致開會詞，次由張默君代表首都各界向蔣委員長贈「安內攘外」旗一面，賀耀組代表受旗並致詞。繼由中委汪兆銘、戴傳賢、邵元冲、班禪大師等相繼致詞，農會代表徐煥庭演說。並由大會通過提案二件：

一、通電全國擁護四中全會決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通電慰勞前方剿匪討逆將士。

茲分錄大會主席周伯敏、蔣委員長代表賀耀組及班禪等之致詞內容如次：

一、大會主席周伯敏致詞：

「今天首都各界開市民大會，慶祝四中全會歡迎蔣委員長凱旋和班禪大師來京。我們曉得，這幾年來，內憂外患迭起，國家遭遇到很多的危機，可以說是許多的反動勢力封建餘孽和野心家所釀成。同時，本黨的內部，不能精誠團結，給予反動者以許多可乘之機，也是一個原因。所以我們要鞏固國家基礎，只有希望中央各領袖精誠團結，才是今日唯一的出路。這次四中全會，出席中委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這是幾年來所沒有的現象，也可以說黨內的領袖，已經明瞭近幾年來的癥結所在，已經能够切實的精誠團結，這樣，國家的基礎，一定一天一天的鞏固，一天一天的發展，這是值得我們大大慶祝的。

近幾年來，共匪到處肆虐，去年又有閩變發生，弄得國家危機四伏。幸賴蔣委員長痛剿共匪，戡平叛亂，重奠黨國於磐石之安，這是我們要竭誠歡迎的。我們曉得，一個國家不在乎外侮的侵凌，也不在乎反動的搗亂，所可痛心的，便是大家的妥協因循，不自振作，不能一致努力。蔣委員長幾年來，一方獎勵廉恥，提倡固有道德，一方又以堅苦卓絕，以身作則，爲黨爲國奮鬥不懈的精神，爲全黨全國的表率，這是我們更值得景仰而要歡迎的。

本黨建國的程序，總理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現在黨治已有數年，而事實上却仍然停滯於軍政，訓政沒有切實的建設。推其原因：一方面是帝國主義危害我國民族的生存，一方面是國內反動勢力及野心家時向本黨進攻，爲革命建設的障礙。我們大家要明瞭本黨對於國家，負有保育維護之責，本黨的力量，就是國家的力量，所以要安邦禦侮，救亡圖存，必須先鞏固本黨的革命武力。尤其在現在外患重迫，共匪猖獗的今日，處處都依靠革命武力，去掃滅一切的障礙，所以更不能不鞏固和擴大革命武力。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應該深刻的認識這一點，今後無論任何人，凡是分裂本黨的革命武力，便是國家民族的罪人，便是全黨全國的仇敵，我們應該一致向他進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還有一點，在這國家多故之秋，同時邊陲警訊頻傳，日益嚴重。乃班禪大師，竭誠擁護中央，不辭勞苦，奔波邊疆，撫綏邊民，宣示中央德意，溝通民族情感，其有功黨國，爲不可沒。所以全市市民全市同志，對於班禪大師的蒞京，同時表示十二分的熱烈歡迎。

今天大會這樣的熱烈盛況，大家在慶祝歡迎之外，還有一個共同的大希望，便是希望國家一天一天鞏固，一天一天發展，國家民族，能够達到完全自由平等的地步；大家都有這個希望，所以對於精誠團結的領袖，應該要擁護，對於破壞本黨背叛中央的反動份子，應該要一致向他進攻。希望大家要深切的注意到這一點，要不斷的努力，使國力充實，國難消滅，才不負我們今天的盛舉。」

二、蔣委員長代表賀耀組致詞：

「主席、各位同胞、各位同志：兄弟今天是代表蔣委員長來致詞，現在把蔣委員長所告訴我的意思，簡單的說幾句話，轉達到各位民衆。蔣委員長剛回到南京來，承首都民衆熱烈的歡迎，表示十二分的歉意。這次閩變叛逆，以本黨的黨員、本黨的軍隊來叛黨叛國，蔣委員長他自己感覺對黨對國，負着很大的責任，他所以就趕快的去平定這個內亂，這是他責職的所在，有勞首都同胞們歡迎，覺得格外慚愧。這次閩變叛黨的經過，想諸位在報紙上看見，都很明瞭，蔣委員長受總理的付託，和本黨之任命，擔負軍事責任，他覺得怎麼樣來把總理的遺志，去切實執行。在軍事方面，要怎麼樣來鞏固本黨的武力，建設國防，換句話說，就是要怎麼樣使武力爲民衆的武力，使全國軍隊，能够成爲國家的軍隊，使軍隊國防化，能够捍國衛民，這是他的責任，並且是時時刻刻沒有忘記的。他在這近十幾年來，要想謀如何充實革命的力量，不料在這個時期當中，變亂迭起，這次閩變，便是反動勢力的一次最後掙扎。蔣委員長看到外患一天天嚴重，共匪又沒有完全肅清，他想在最短期間，努力來解除國難，不料反動者至死不悟，一意孤行，到現在我們看看，外患增加，共匪與反動又互相勾結，此時如果沒有辦法，國家即將瀕於淪亡。他感覺個人責任的重大，所以他在這個時候，去指揮軍隊，在最短時期，解決閩亂，奠安黨國。但是，要請各位注意的，他對於這次勝利並不認爲是他個人奮鬥的結果，而是認爲總理主義深入人心的力量和全國意志一致的表示，方能達到成功的。三民主義是總理就中國的歷史和現狀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訂的，這是中國極需要的主義，以數十年實行的結果，已深入全國人心，所以，凡是乘機反動，反對主義，背叛本黨的，沒有不失敗的。福建叛變，把國家不要，總理艱難創造的整個的黨也不要，並且希圖毀滅本黨的主義，這是失了全國人心，引起人民公憤的原因。他們建設什麼人民政府，希圖欺騙民衆，可是民衆不但不受欺騙，並且一致起來反對，才得到這次勝利。我們總括的說，這是主義的勝利，最後希望全國民衆，趕快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團結起來，大家趕快組織起來，一致向共黨進攻，早日把他消滅。在蔣委員長個人責任上，絕對站在民衆的前面，爲民前鋒，他希望民衆，繼續努力，爲他的後盾，來完成他的主張，盡他的責任，他勝利就是民衆勝利。還有一點，這次平定閩變，全國輿論都有莫大的幫助，他對於輿論的力量，很有認識，照此看來，凡是輿論，要站在一個公正的立場上，價值才是偉大，以後還希望全國輿論界，始終站在國家利益的立場上，發表意見。最後兄弟代表蔣委員長，向首都民衆道謝。」

三、班禪致詞：

「今天承首都各界，于慶祝四中全會歡迎蔣委員長凱旋大會中，又歡迎班禪，班禪非常感謝各位同志各位同胞的盛意；並且班禪這次能够參加四中全會，看到全會的精神，非常的團結，覺得這是現在我們中國統一很好的現象。班禪由邊疆來到首都的目的，也是希望大家團結起來，能够使三民主義深入到五族的腦海裏。班禪希望全國同胞，都能照這次四中全會宣言所昭示我們的，和大會的一切決議案，去努力奉行，求其一一實現。班禪更所祈禱的，就是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能够全部實現，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發達，才能永遠無疆。最後更希望全國上下一致，能爲國家爲民族去努力團結起來，這就是和平的實現。」（註三）

南昌行營頒佈「剿匪區守備條例」，以鞏固收復區之安寧秩序，督促清剿及善後之實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近來剿匪軍事進展甚速，爲謀鄰接匪區及收復地安寧秩序之鞏固暨維護各地之治安設備起見，經劃定守備區域，負責辦理。本日，特訂定「剿匪區守備條例」頒發各守備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域，俾資遵循。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鞏固鄰匪及收復各區域之安寧秩序，並督促勵行各該區內一切治安設備之實施起見，特劃分爲若干路守備區。

第二條　各路守備區爲實行守備之便利起見，得就該區內劃分若干管區。

第三條　各路守備區各設守備區指揮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守備區內剿匪軍高級長官，遴派兼充之，直隸南昌行營，秉承各該路總司令，在所轄區內，行使其職權。各管區各設管區司令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區內駐軍高級官長遴派兼充之，在所轄管區內，秉承各該守備區指揮官，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所轄各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均有監督指揮之權。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得稟承守備區指揮官或商同該區行政督辦專員，分別監督指揮之。但關於黨政事務，仍應商承剿匪區內各該路總司令部所設置之黨政事務處，或總指揮部及縱隊司令部附設之黨政事務分處，協同處理。

第五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直接指揮本區內駐軍及民衆團隊，並對於鄰區友軍，因軍事上關係越駐本區內之部隊，亦歸節制指揮。

第六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清剿及善後之督促實施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民衆及團隊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碉堡公路之建築修繕守護事項；

四、關於轄區內戶口之覆查抽查事項；

五、關於轄區內巡查檢查事項；

六、關於轄區內散兵游勇難民等之取締遣送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傷兵之移送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關於轄區內消防事項，配備計劃，繪具圖說，呈報行營備案。

第七條　除前守護配備外，管區司令官應就管區內各部隊及保衛團，隨時分派各地游擊，並督同民衆訓練委員會，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將剷共義勇隊編成其他各隊，分司放哨、通信、偵探等任務，以資聯絡。

第八條　守護碉堡公路之守護隊長隊丁，視碉堡或公路橋樑之大小，每座按月給予津貼、伙食、燈油等費，分爲廿五元、廿元及十五元三種，由管區司令官彙造表册每屆月終向行營請領轉發。

第九條　守護隊所需之武器，除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向管區內各地方儘量徵集民間自衛槍枝土槍土砲以及梭標戈矛應用外，不足由管區司令官就所轄部隊內軍械或繳獲匪械，設法勻撥；如仍不足，呈候行營核撥。

第十條　守護隊長隊丁在執行職務外，得免除其他公役。

第十一條　守護隊得力各級員丁，准援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敍獎。如有傷亡，並得分別依照行營或所屬省政府撫卹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守護各級員丁服務不力或聞匪逃避毫無抵抗，以致碉堡公路橋樑電桿被破壞時，應比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懲獎條例」，嚴予懲處，並連坐之。

第十三條　碉堡公路守護情形，除由各路守備區指揮官隨時派員視察外，行營或省政府，亦不時遴員抽查，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註四）

西藏推定熱振呼圖克圖總攝政教大權，電令駐京代表轉報中央。

本日，拉薩電西藏駐京辦事處云：

「西藏駐京辦事處鑒：至尊無上達賴佛之職權，在佛未轉世及轉世後未登座期間，現經大會公舉熱振呼圖克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代理。熱振呼圖克圖自幼靈異昭著，智慧第一，道行學問，全藏信仰，此次大會一致推舉，並向佈達拉宮帕却洛格學瑞菩薩像前虔誠占卜，最爲吉祥，所有全藏政教大權，決定迎請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一切事宜，仍由司倫噶厦負責辦理。特此電知，並即轉報中央爲要。西藏司倫噶厦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印。」（註五）

十九路軍殘部遵令集合，聽候中央改編。

被圍困於泉州之十九路軍殘部，已遵中央令集合，聽候改編。本日，蔣鼎文自同安抵泉州，指定莆田、福清、惠安三縣均爲中央大軍駐地，將全十九路軍分別集合，願去者繳械資遣，願留者服從命令改編。同日，蔣鼎文通電各軍，略云：

「圍困泉州之十九路殘部，已服從中央，遵照蔣委員長電令，指定莆田、福清、惠安三縣，分別集合，聽候派員改編。沈、毛、區、張業已奉令於二十五晨起開拔離泉，分路向指定地點集合，靜候改編，取道洛北前往，至二十六晨拔竣，八九師午自安溪入泉。」（註六）

察省府主席宋哲元發表談話，說明察東問題正在與日方進行交涉。

本日，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自北平返張垣，察省民政廳長秦德純、張北縣長陳希文、張垣警備司令馮治安等同行。宋氏瀕行前發表談話云：

「本人因離察日久，故返省料理一切，到張垣後，是否出巡察東，須視將來情勢而定。察東最近尚平靜，日軍一度進攻龍門所後，即退據沽源二四兩區；朝鮮人及僞軍數千人，在當地活動頗積極；現我方駐軍，仍守原防，對於日僞軍，取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主義，過去察東一切問題，刻均由政整會向日方交涉中。關於孫殿英、馬鴻逵兩軍衝突問題，聞繞道進攻平羅之孫軍，頃已退往黃渠橋，孫殿英本人。亦在該地。何委員長雖曾迭電孫氏，令停止西進。但觀察採軍情形，似非一紙命令所能制止；一般均盼閻百川能對此事設法勸阻。本人俟察省軍政部置就緒後，舊曆年前，仍擬來平一行。」（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共中央發表「為福建事變第二次宣言」，對領導閩變失敗者予以譏評。

閩變事件是陳銘樞、蔡廷鍇等人受了日本、中共的誘惑，而與共黨勾結叛離國民政府，陰謀從政府內部打擊國軍進行中的第五次圍剿戰爭。事件發生的過程中，對於中央軍的進擊，共黨始終採行袖手旁觀的策略，至閩變爲中央軍敉平，中共軍頭彭德懷的東路軍始不戰而入沙縣，可見中共對於與十九路軍簽訂的「初步協定」，旨在利用矛盾拾取便宜。中共中央更於本日發表「爲福建事變第二次宣言」，對十九路軍將領痛罵一頓，以表示肯定其策略的「正確」和「革命」性。宣言說：

「福建所謂人民政府曇花一現的歷史，及其最後的慘酷的破產，更一次的證明了中國共產黨主張的正確……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歷史，正是反革命的改良主義的歷史，正是空費氣力的第三條道路找尋者的歷史，……他們的目的，不是爲着領導與發展工農兵及勞苦羣衆的革命鬥爭……而是要阻止民衆革命鬥爭的發展，麻痺與欺騙羣衆，使反帝反蔣的鬥爭陷於失敗，而幫助帝國主義國民黨鞏固自己的統治，……一切改良主義者漂亮的空談與革命口號，祇不過是欺騙民衆的烟幕彈與把戲，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領袖們的行動最無情與慘酷的揭露一切反革命改良主義派別的原形，一切好聽與動人的革命口號不過是爲着阻止中國民衆革命向着勝利的大道邁進！」（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一。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八：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四二九—四三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孝文範為國民政府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國民政府委員楊樹莊病逝，於第一零六次常會議決選任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委員。

本日，國民政府函知李文範為國民政府委員。（註一）

財政部與上海十六家銀行團簽訂合同，抵押借款四千四百萬元。

本日，財政部與上海十六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總額為四千四百萬元，指定意國政府退回庚子賠款全部為還本基金，並以海關稅款為付息基金，利率月息八厘，每月還本一次，利隨本減，到民國三十七年，本息全數清償。合同要點如下：

一、借款總額為國幣四千四百萬元，於本合同簽訂後，分四個月平均交付財政部。

二、本借款指定意國政府退回庚子賠款（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七年止）全部，為還本基金；並指定以海關稅款為付息基金。

三、本借款利率按月八厘，每月一付，利隨本減。

四、上項還本基金，由財政部令總稅務司查照向來撥付意國賠款之優先成案，逐月撥交銀團之代理收付銀行，歸還借款，其撥交之年期數目如左：

㈠　民國二十三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每月撥交國幣三十七萬五千元；

㈡　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每月撥交國幣二十七萬五千元；

㈢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還清時止，每月撥交國幣二十五萬元。

五、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無論任何原因，及美金滙兌價格如何變動，所有上列撥交意國賠款辦法及數額，不得變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本借款利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查照本借款每月應付利息金額，於每月底在海關稅款，除應撥在本借款合同成立以前之各種債券及借款後之餘額內，儘先提出撥交銀團之代理收付銀行，收存備付。

七、本借款之十一分之一，計國幣四百萬元，應留存銀團，以備上項餘額不敷付息時，臨時墊付本借款到期利息之用。

八、前項留存款項，如悉數墊付，而關稅餘款仍不敷支付本借款利息時，財政部應將已留作本借款還本基金之意國賠款餘額，繼續指作本借款利息基金，至本借款本息完全清償時爲度。

九、前項留存款項，由銀團按照週息八厘計息，存息一年一結，俟本借款本息償清時，此項留存款項本息，應掃數交還財政部。

十、本借款銀團，公推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其代理收付銀行。

十一、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銀團得將本借款所欠餘款作爲基金，發行債券之用，其發行辦法，由銀團自行訂定。

十二、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如財政部須將意國賠款指作別用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銀團，將本借款（未清償之本息）提前以現款償清之。

銀團是由十六家銀行組合的，即爲中央、中國、交通、上海、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南、興業、金城、大陸、中國國貨、中國實業、國華、中國墾業、東萊、江蘇等十六家銀行。四千四百萬元的借款分做四千四百股，每股一萬元，每家分擔的股數不一，中國銀行最多，擔任八百八十股，次爲中央銀行，擔任六百七十一股；再次交通銀行，擔任四百四十股；以下擔任三百五十二股的二家；二百二十股的五家；一百六十五股的一家；一百十股的三家；最少的擔任五十五股，有二家。

借款合同第十一條條文內，訂明銀團得以借款合同項下應撥的本息爲基金，發行證券，流通市面，證券的發行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證券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意庚借款銀團六厘證券」，由銀團呈准財政部備案發行。該項證券發行條例的條文的要點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名稱　民國二十三年意庚借款銀團六厘證券。

二、定額　國幣三千萬元。

三、發行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四、利率　還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五、還本　每六個月還本一次，以抽籤定之。

六、期限　自發行之日起，分六年十二次還清。

七、經付本息機關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

八、基金　由本銀團指定意庚款借款合同項下，財政部應撥本息基金爲基金，並由本銀團負完全償還責任。

九、發行價　按票面十足發行。

十、證券種類　萬元、千元兩種。

十一、收回價格　本證券得由本銀團於三個月前，通告收回，如通告之日，該證券之市價，高於票面，則依照通告之市價收回，倘市價低於票面，則一律按照票面收回。所有利息，自通告之日起，照票面按日計算，至收回之日爲止。（註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三次常會，決定開發西北，完成七省公路及改良江南、西南公路路面工程等要案。

本日，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次常務會議，蔣中正、汪兆銘、宋子文、孫科、孔祥熙等全體常委均出席，由委員長蔣中正主持會議。（註三）　會中決定要案如下：

甲、開發西北：

一、水利建設。

二、公路建設——㈠西蘭公路（西寧至蘭州）㈡蘭肅公路（蘭州至肅州）㈢西漢公路（西安至漢中）。總共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約四千五百餘公里。

乙、繼續完成七省公路，並在七省內興築水利事業。

丙、改良江南公路路面工程：

一、錫滬公路；

二、京滬公路；

三、錫宜公路；

四、京杭公路。

丁、改良西南公路（包括福建），並注重浦漳公路（由浦城至漳州）之建設。

以上工程用費，約需五千萬左右，均限兩年內完成。（註四）

剿匪軍西路總司令何鍵電呈蔣委員長，請賑濟江西省萍鄉收復區災民。

被赤共淪陷六七年之萍鄉大安里，業經國軍收復，同時大安里鄰右之新安里亦告克復，從此赤共在萍鄉之險要巢穴，不能保守。惟因該處被淪陷已久，地方殘破不堪，人民流離，無所歸宿，亟應設法救濟，以安輯民眾。剿匪西路軍總司令何鍵因特呈懇蔣委員長，撥款賑濟。原呈云：

「案據萍鄉縣長蕭淑兆呈稱：竊屬大安里、新安里兩鄉，久淪浩刼，創巨痛深。該區區長周聖夢於日前奉令隨同西路軍劉團及義勇隊，進駐大安里之市上地方，建築碉堡。惟查該處，匪陷六年，民苦流離，僅以市上一處而言，白骨成堆，青燐遍野，殘宇敗壁，滿目荒涼。現在流亡陸續來歸，數以萬計，啼飢號寒，待哺嗷嗷，目覩慘狀，泫然淚下。懇轉呈南昌行營委員長蔣，准予迅頒急賑，以救災黎，而撫流亡。又查屬縣大安里等處，毘連安蓮，地接匪巢，久陷淪落，人民逃徙，田園荒蕪，廬舍成墟，災情奇重，目擊心傷。惟收復各地，流亡載道，灾黎麕集，無衣無食，凍餒堪虞等情。據此，查萍鄉東南隅大安里、新安里兩鄉，接壤蓮花、安福，爲匪窟宅，歷時六載，良民逃徙死亡幾盡，現經職部派部克復，刻正召集流亡，組織民衆，並經職部撥款千元，派員前往施賑，惟是灾民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衆，救濟無多，經以佳電懇請核發賑款，及築路建碉補助費二萬元。旋據萍鄉縣清鄉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危宿鍾，具報灾情，乞撥賑濟，並舉辦合作農貸各情前來，復經呈請鈞座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報前情，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併案辦理。職何鍵謹呈。」（註五）

西藏代表程文淵、李春先請中央改良西藏政治，保全藏民。

本日，西藏三大寺代表程文淵、李春先向中央請願，懇求政府改良西藏政治。其請願內容如下：

一、如中央不願放棄藏地，尚懷念藏民，則請政府設法驅除西藏宵小，改良政治，以救藏民。

二、請政府派大員挾有實力，護送班禪回藏，監督西藏政府，改良一切政治。

三、在達賴已死，即應由班禪大師主教，總持一切，代表謹以誠意歡迎其早日回藏。望政府俯順羣情，早頒明令，其促西歸。

四、入藏大員，須付以考察指導一切政治、教育、軍事、財政各權，遇有陋政，隨時改良。

五、西藏現在已另成一奇特之地，既非國家，亦不屬人，普通愚民久不復知爲中國領土。政府苟不早圖補救，恐最近時間，即有滿洲第二出現，恐連名義上爲中國領土之虛名亦非我國所有。望矜憫藏民痛苦，軫念藏局危機，迅予重援。（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二：「申報月刊」，卷三，第三號，頁九—一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令派陳調元為贛粵閩湘鄂劉匪預備軍總司令。（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圖察甚急，宋哲元在張垣召集將領商討防務。

日僞軍侵察企圖，近復轉緊急。本日，張垣電告北平稱：

「日僞軍圖察益急，時向赤城龍門所一帶遊擊我軍，並在豐屬大閣鎮修築飛機場。由豐通大閣直抵沽源二四區之汽車路，已趕修竣，豐寧大閣間每日均有數十輛汽車往來輸送軍需，積草屯糧，準備大舉進犯。」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爲準備應付局勢發展，於本日在張垣召集將領商議防務，開始檢閱部隊，並在張垣組織第三十八師教導團。（註二）

上海、南京等地各界舉行「一二八」兩週年紀念大會。

本日爲「一二八」淞滬抗日血戰二週年紀念日，上海、南京、北平、廣州等地各界舉行紀念大會，以上海市的紀念大會最爲隆重。

上海市各界除下半旗、停止娛樂，對抗日殉國烈士以誌哀悼外，市黨部特在小西門少年宣講團，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紀念大會，七區黨部並公祭「一二八」忠烈墓，華租警務當局爲防範騷擾起見，均在各要隘加派崗警，嚴密戒備。

上海各界紀念大會於上午九時在少年宣講團舉行。市公安局派武裝警士一小隊，在會場四周戒備。會場門前，懸「上海市各界舉行一二八淞滬國軍抗日二週年紀念大會」白布橫額，禮堂中懸總理遺像及黨國旗，兩旁分貼標語口號，與會各界代表計百餘人，由市黨部邢琬任主席。

主席邢琬在會中報告云：

「今天爲一二八淞滬國軍抗日二週年紀念日，此次戰爭之價值，爲開歷史上之新紀錄，亦爲抵抗帝國主義極有意義之戰爭，並且減輕民衆畏縮之心理。但紀念其意義，決非如呼口號，貼標語之簡單，亟應時刻不忘抗日將士之精神，繼續努力，與日帝國主義誓死奮鬪。但必須有兩項條件：㈠充實軍備，因現在是講武力之時，絕非用和平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段可以收復失地；如不充實軍備，即用武力，亦不能取勝於帝國主義者。試以世界各國觀之，現均鉤心鬪角，謀各國自身之出路。美國方面，已有添造一百二十隻軍艦之消息，並將所有軍力都集中於遠東。日本亦在積極防備。我國之陸軍，表面上雖有一百餘萬，但軍械之不足，糧食之缺乏，在在均須充實。(二)鞏固後方，蓋欲禦外侮，必先鞏固後方，回想一二八時，後方共匪從事搗亂，使前後不能兼顧，故欲澈底抗日，必先剿滅共匪。望我市民，共同擁護中央，一致抗日剿共。」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警備司令部、各級黨部、市商會、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江海關監督公署等，各機關暨全市各商店、各工廠，除推派代表參加紀念大會，一律下半旗誌哀，各遊戲場停止娛樂，上午十一時正，全市民眾靜默三分鐘，爲抗日陣亡將士及被難同胞誌哀悼外，七區黨部並率領各界代表赴江灣花園路長溝灣「一二八」忠烈墓前，舉行公祭；民眾前往弔唁者，爲數頗眾，公安局七區總署特派武裝警士一小隊，在四週嚴密戒備。

公安局長文鴻恩爲防範反動份子乘機擾亂，特分令各區署，加緊戒備；各區長奉令後，在各要隘加派雙崗駐守，公安局偵緝員全體出動，在各馬路檢查行人，海軍警衞營亦在高昌廟一帶散放步哨，龍華斜土路等處，由警備司令部派隊往來梭巡，市保安處及保衞團士兵隊員，均在各要道布防，戒備頗形嚴密。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捕房，亦在滬西滬東工廠區域及虹口一帶，加派中西探捕，嚴密戒備。（註三）

上海市黨部、市商會及中華國產廠商聯合會均發表紀念文，茲分錄如次：

一、上海市黨部爲「一二八」淞滬抗日二週年紀念告民衆書：

「二年前的今日，即日本帝國主義者用飛機大砲屠殺上海民衆的紀念日，亦即我整個中華民族繼『九一八』以後，受日軍閥侵略壓迫最慘痛的紀念日。事發迄今，已逾兩年，淞滬刼灰，依然如昔，而此民族的大恥深仇，不但未曾湔雪，且愈益加重，這是如何的痛心啊！在今天尤其使我們痛心的，就是曾標榜『槍口向外永不向內』參與是役曾建功勳的十九路軍，現在竟不自愛惜，在閩勾日降共，作毀黨叛國之行爲，前者之痛在外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者之痛在內憂，外侮而無內憂，有時終可湔雪，而內憂之發生，直使外侮愈甚，故吾人不欲救國則已，欲救此垂危之國，必先其急，而後其所不急，換句話說，必先安內，而後攘外。……過去十九路軍，不過藉一時之機會，竊持愛國名義，以爲欺騙民衆之幌子，及至今日閩變發生，其眞相終以暴露，因此凡爲眞正愛國之軍人，均須始終在中央統制之下，維護黨國，始足以自存，得國家之保障；否則，假借一時的虛名，而求一逞，終必失敗，此所以今日在閩倡亂之十九路軍，不旋踵間卽相繼奔潰也。抑猶有進者，淞滬之戰，我軍戰力實不遜人，惟敵卒以飛機轟炸，終致不支而退。我人深鑒於往昔的教訓，故於去年一週年紀念時，曾舉國一致的舉行航空救國宣傳，一年以來，收效甚宏。如今東北失地未復，國際風雲日亟，來日大難，方興未艾。因此，我人紀念『一二八』，亟應繼續擴大航空救國之工作，乘時充實空軍力量，作自衞之準備，亦卽圖將來湔雪國家之恥辱。」

二、上海市商會發表一二八紀念宣言：

「西諺云『吃一回苦，學一回乖』，此雖下里巴人之鄙語，實含保國保家之至理。淞滬血戰，創痕猶新，此一幕沉痛悲壯之歷史，凡稍有血氣心知之同胞，當視爲刻骨銘心之教訓，此固無待吾人之贅述。但是僅以無忘國難，自勵勵人，收效尙淺，必須立志埋頭苦幹，始有出苦海而登彼岸之一日。本會今有一言，敢貢獻於在滬同胞者，假使有人提出，淞滬戰役，吾市民十四萬萬之損失，於何取償，此一疑問，衆必躊躇而莫能置答；但本會則以爲取償之道，卽在吾市民自身；如果每人立志自誓，此後飲食服御，以及一切消耗，非國貨不用，以上海人口之衆，生活程度之高，每年能減少一萬萬之漏巵，則此後十四年，卽能償清淞滬戰役全部之損失。此爲不戰屈人，反求諸己，最切實之辦法；亦卽諺語所謂吃一回苦學一回乖。否則如敗家之子，鄰人謀奪其田產，而不肖子尙以金錢私相結納，必至身無立錐而後已。今爲成敗關頭，何去何從，惟同胞自擇之。」

三、中華國產廠商聯合會發表一二八告全國同胞書：

「各位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啊，你們不見得都是不愛國的人吧，不見得都是沒有熱血的人吧，我們平時常有安慰着自己的一種理想：『國人愛國，豈不同心，或者還有比我們加倍愛國的哩！』但是事實上總證明不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個理想是確實無疑。雖然，各人環境不同，各有各的愛國主張，各有各的救國行動，但我們也找不到一兩個有效而明顯的事實，就拿『國貨運動』來說，我們是確信國貨可以根本救國的，但是已經收到了多少功效呢？唉！說也可嘆，本來正在奪我土地，侵我主權，奸我民衆，絕我生計的敵人，除了武力政策之外，同時用了經濟政策，來侵略我們，剝削我們；他的商人，既大都是軍事偵探，他的軍人，也何嘗不是商務參謀。他們對付我們的武力政策，早已彰明較著地剖示在我們的眼前，不過他們暗中積極進行的經濟政策，也許各位還不洞悉個中吧！經濟政策，就是擴張富源，他們不管三七二十一，祇要有可以占到利益，取得金錢的所在，無不盡力鑽營，如果能够把我全國民衆的金錢，一網打盡，他又何必用武力政策的砲轟彈炸，再來對付我們呢？因此他們先把我們民衆的愛好習慣，查探得一明二白，對準了標的，製造出我們民衆歡迎的各式物品，運來銷售，果然，不出他們所料，運到一輪船，銷完一輪船，運到十輪船，銷完十輪船，甚至百輪千輪，源源而來，源源銷完，所以去年我國進口的貨價，竟有十二萬萬塊錢之多，唉！我們的各位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啊！這十二萬萬塊好洋錢，還不是我們中華大國民所賞賜他們的嗎？要是通盤把我們全國的人口和十二萬萬塊錢平均地算一算的話，就是我們每一個人身上，都要耗失了二百塊大洋，如果大家都買國貨，都用國貨，這十二萬萬塊錢，還不仍是流動在國裏嗎？這個同胞用出去，那個同胞收回來，無論怎樣，總有回到手裏的希望，這十二萬萬塊錢，既出了國門，那就不必空望。去年過去了，今年還是要提起精神來，下個決心，才有救藥。話不多說，總之，一句話，請你們各位，從今天這個『一二八』的壞日子起，凡是你們每天每刻，要穿要戴的要吃要用的，一切物品，都盡量地去購買國貨，所有親族朋友，也盡量地勸他們人人去購買國貨，國貨便宜還是小事，民窮財盡，國破人亡，才是大事。這是最容易做的事，這是最關係家國前途的事，各位趁此決心了吧。」（註四）

上海市民展開提倡國貨運動。

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舉辦之滬南國貨展覽會，於本日上午十一時舉行開幕典禮，會場設泉漳會館空地，由杜月笙升旗，約千餘人參加。主席陳翊廷致開幕詞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倡國貨爲國難嚴重外貨傾銷形勢之下的救國基本工作。本會秉承總理遺教、黨政領導，努力國貨運動，始終不渝。本日舉行每年一度本市展覽的滬南國貨展覽會開幕典禮，黨政代表各界來賓，冒衝濃霜嚴寒，熱烈參加，熱心國貨，至深感激。滬南國展會在沉痛的『一二八』兩週紀念日舉行的意義：㈠促進市民不忘暴日侵略一二八，加緊羣衆雪恥報仇的提倡國貨力量。㈡擴大婦女國貨年的宣傳，喚起全市婦女領導全國婦女，實行服用國貨，發展經濟，希望參加諸君，共同負責，爲滬南國展會盡力宣揚，促成產銷合作，培植國本。」

參展工廠計六十五業類，九十二家工廠，展覽會深刻用意在暗示提倡國貨，期雪「一二八」國恥。該會在會場張貼警惕標語，並在兩租界等地遍貼大幅彩色廣告，進行分發傳單等宣傳活動。

同日上午十時，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兩路管理局、兩路工會等機關及職工團體，召集各黨員及工會等團體代表，舉行「一二八」淞滬抗日二週年紀念大會及提倡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大會假兩路黨部大禮堂舉行，與會者三百餘人。主席鄒政堅於會中報告云：

「今日本路舉行一二八淞滬抗日二週年紀念，與提倡國貨運動宣傳大會，其意義與價值非常深遠和重大。當一二八事件發生，本路首當其衝，故員工死難及負傷者亦較多。我人祇須痛定思痛，回憶當時遭遇之情況，即足爲我人今後抗日救國抵制外貨之決心與運動。」

繼由多位代表演說，均主張努力提倡國貨，抵制外貨。

兩路黨部爲使兩路各站員工同志明瞭倡國貨之目的及實效，特組織宣傳隊，從明（二十九）日起，在沿路蘇州、常州、鎮江、南京、嘉興、杭州、閘口、寧波、白沙等大站分別舉行國貨宣傳大會。（註五）

兩路黨部印發之宣傳品內容如下：

「凡是國家民族的一份子，對於國貨，應該竭力來提倡，尤其是要各個人自己以身作則來實行，因爲提倡國貨，才能挽救農村的破產，工商的凋敝，金融的枯竭，以及國家民族危險的象徵。以農業言，提倡國貨，可以抵制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主義者糧食的傾銷，使我國農產品，價格提高，暢銷各地，以增益農民的收入，改善農民的生計，確立我國國民經濟的基礎；以工業言，提倡國貨，可以利用中國豐饒的天然物產，以發展各項實業，開發國內富源，促進社會的生產，增進國家的財富；以商業言，提倡國貨，可以免除目前偏枯的現象，澈底杜絕奸商買辦爲外人榨取同胞膏血的可恥行爲，使中國商人，均可一變而爲助長社會生產的一員，商界人人推銷國貨，將挽回的利益，用以週轉金融，及振興中國工商事業，則中國社會，當能日臻於繁榮；以國家財政言，提倡國貨，農工商各業，可得充分發展，國家金融必日趨於安定，且國家收入，亦可劇增。國富日盛，內力自足，國家的一切建設，自可積極的從事推進，以謀國家經濟上的獨立，所以提倡國貨，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有提倡的必要。更明白的說，提倡國貨，是愛國救國的不二法門，是打倒帝國主義者經濟的侵略，爲中國民族爭生存的唯一武力。願各界同胞一致起來，提倡國貨，人人以身作則去實行。大家努力，提倡國貨，服用國貨。京滬滬杭甬鐵路同人提倡國貨宣傳大會印發。」（註六）

上海市減低房租會為減租作總動員宣傳。

上海市減低房租委員會爲擴大運動，使各界深切注意住的嚴重問題，各團體代表大會先於本月二十六日議決：

一、一二八爲減低房租總動員運動日期；

二、各團體代表各備汽車一輛，於是日下一時，齊集天后宮橋本會，出發全市遊行；

三、參加汽車上應貼爲什麼要減低房租總動員標語。

減低房租會於本日總動員，下午一時舉行汽車遊行，該會已於昨（二十七）日發告全市民眾書云：

「諸位：你們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嗎？你們還記得前年遭禍的那個『一二八』的日子嗎？日本人闖進了我們的江灣、閘北，殺人放火，無惡不爲，退去之後，留了一片荒場，萬具屍骨，那樣大好的一個熱鬧市場，就此完全斷送，上海全市的生活機能，也就從此一蹶不振。現在事隔兩年，你們自身，和你的家屬親朋，賓東同事，所受的一切直接間接的損失痛苦，不見得會比那個日子輕一些，好一點吧。人被殺了，不必多說，留下一片空地，怎麼樣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辦呢？有的破了產，有的失了業，弄得走頭無路，又是怎樣辦呢？遠的、緩的，我們暫且不必談，近的、迫的，我們不能再耽誤。吃、穿、住這三樣是最要緊最迫切的事，吃的問題，已有人在壓低糧價；穿的問題，已有人在補救棉絲；住的問題呢？却是還沒注意這事的人，便是注意到，也還沒實行這事的人。再換一句明白點話來說，吃的食料，祇要有十幾個銅子，也許可以一天肚飽；穿的衣服，祇要不怕打補釘，也許可以挨上三五年；祇有住的房屋，却不能看得這樣簡單，也不是十幾個銅子，和打上幾個補釘，就可解決的事。自己有住屋，不在話下，自己沒住屋，便向人租，租了屋，就得出租費，租費輕，或可勉强對付，租費貴，就要發生困難了；上海的居民，房客佔多數，雖是擔負不起房租，却不能都住到馬路上去。各位，你們想一想，自今要解決『住』的問題，除了要求減房租之外，還有別的方法嗎？本會的組織，原是爲了這個減輕房租的問題。諸位，你們處在這種困難狀況之下，可謂救人自救，也得共同起來出點力想點法，才是道理啊。可憐，我們上海的市民，何至於要弄到要求減低房租的地步呢？就是受了前年『一二八』橫禍的結果，所以我們就把今天的這個『一二八』來做了減低房租的總動員的日期。諸位，我們希望你們不要忘記了這個『一二八』，更不要漠視這次總動員。」

該會印發大批減租標語，由各商店及各里弄張貼，以資宣傳，其標語傳單如下：

一、我們爲什麼要減低房租呢。

二、今天是減租運動總動員的日期，就是減輕市民負擔的運動。

三、要繁榮上海，須先減低房租。

四、減低房租，是復興市面救濟民生。（註七）

各國駐北平使節舉行世界和平祈禱大會。

駐北平各國使館所發起之世界和平祈禱大會，於本日下午五時半假協和教堂舉行，到美使詹森、德使陶德曼、英代辦英格蘭、法代辦哈布諾、世界和平明星納爾沃德及各國僑民等共四百餘人，社會局長蔡元等亦參加，至八時餘始散會。大會進行程序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由著名教授布里斯用鋼琴奏和平祈禱歌。

二、英代辦讀聖經。

三、全體合讀祈禱文，大意謂希望世界上人不要戰事，請上帝建樹人類公理的觀念，發展和平之光，使全世界合爲一家，充滿博愛與歡樂的園地。

四、意、德、荷、日、中國、朝鮮、瑞典、羅馬尼亞等八國人士合唱聖詩一段，祈禱和平。

五、納爾沃德講演世界和平，略謂：第一次大戰完結已十六年，世人仍以再度殘殺爲職志，並努力製造殺人利器，似已忘却前次大戰之慘狀，實可浩嘆。今日之世界又至一危險時期，吾人應大聲疾呼，並以上帝博愛大同之教旨，向普天下之人類勸導。並積極謀和平之道，而不應只以反對戰爭爲了事，須感化人心，使能達到眞正之和平。繼述其旅行世界之見聞與感想。

六、法代辦朗誦凱洛格非戰公約全文。

七、美使講演古代寓言。

八、全體靜默。

九、奏樂。（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七：同註四。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傅汝霖為內政部常務次長。（註一）

國民黨中央舉行紀念週，陝西省主席邵力子報告「西北之開發與建設」。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一五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委員葉楚傖、邵力子、陳立夫、方覺慧、洪陸東、李宗黃、苗培成、李次溫、鄧家彥、鄭占南及全體工作人員等五百餘人，由葉楚傖擔任主席。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在會中報告「西北之開發與建設」，强調要開發西北，必先救濟西北；要建設西北，必先發展西北的交通。茲誌其講詞如下：

「各位同志、兄弟此次到京出席四中全會，曾於二十三日晚間應中央廣播電台之請，講演關於西北的事情，今天所要報告的，仍爲西北問題。因爲兄弟從陝西來，陝西可說是西北的門戶，而現在大家又注意西北的事情。兄弟自前年到了甘肅，去年到了陝西，對於西北感想很多，但有兩種意見自認爲是最扼要的：一、要開發西北，先救濟西北；二、要建設西北，先要發展西北的交通。兄弟去年由甘省回京，向中央報告注重此兩點，今天要說的話也仍注重此兩點。沒有到過西北的人，決不能知道西北人民痛苦的眞相，就是到過西北而祇在省城或城市盤桓，如西安、蘭州、寧夏、西寧、包頭等處，沒有到邊僻縣分去考察的，仍看不出西北人民眞正的痛苦。要知道現在西北多數人民的生活，幾乎無屋可住，無衣可穿，吃的全是粗糲。就陝西來講，去年秋天起，雨水調順，秋收尚豐，一般人以爲陝西的情況，已較前大好，殊不知一般人民所收穫的，仍只有一點雜糧，還沒有能吃到麥子。至於住的房屋，多數都已拆賣，一般農村裏幾乎沒有一所完整的屋子，幸而陝西的土地堅實，人民可以挖穴而居，還能恢復到古時穴居的情況，否則去年雨水雖多，一般災民流離在外的，回來無屋可居，農村復興簡直絕無希望。如果大家聽到陝西旱災已過，便可不必救濟，這是很大的錯誤。兄弟祇以一件小事來講，就是孤兒教養問題，單以西安一城來講，孤兒教養機關大小約有十處，其他如扶風、武功、岐山、興平、臨潼各縣所在，都有此種孤兒教養事業，能好好的扶助下去，實在可有特殊的效果，但大多數都是經費竭蹶，全賴社會一般熱心之士救濟維持，如果各方捐款停止，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般無家可歸的孤兒，必致失所。只此一端，可以概括其他。

我們要救濟西北，不僅靠中央的力量，必須全國熱心人士，共同盡力，也不專靠經濟，更須從政治、教育及種種方面着手。我們必須以政治的力量，求西北社會的安定，教育的力量，救西北智識的窮乏。即如此次孫殿英的軍隊進攻寧夏，如不能立刻停止或者更加擴大，則西北人民的痛苦眞是不堪設想。我們不能救濟西北，開發從何談起。就是開發的事業，必須本着救濟西北的心理，這一層是最要緊的；心理稍錯誤，往往名目很好，本屬應辦的事，而所得結果，適得其反。即以屯墾一事來講，大家都認爲與國家經濟、國民生計很有裨益。但從歷史上精密觀察，歷代以來，辦屯墾收效果的有多少；漢趙充國屯田三疏，是最有名的文字，其實並未收效。又以西北的眞實情況看，講屯墾而沒有嚴密的方法，精細的準備，則所得效果，必定很壞。因爲屯墾辦得不良，便是內地人民與西北人民爭地。西北有許多地方，我們認爲荒蕪，未闢的西北人民却爲衣食之源；以畜牧之地，强欲耕種，非僅土質不必相宜，且足引起邊民反對，何況畜牧也是生產重要事業。騾馬駱駝是交通不可少的工具，牛羊則皮毛骨肉更無一點素材。適宜於畜牧之地，必闢作農場，正與山間隙地，將樹林砍伐淨盡，來種雜糧同一錯誤。講開發西北而不先立定救濟西北的志願，必會發生許多的弊端，這是我們第一要注意的。

其次講到發展交通，無論開發西北，救濟西北都是最重要的。西北富源，遍地皆是，而西北困窮日增，一般人民不能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皆由交通梗塞，救濟難以着手；也由於此，最近新疆南部喀什噶爾有獨立的傳說，我們不但難於處理，並且難於調查。日前看到杭州鍾君的文集，有在三十年以前寫的一篇文字，說是新疆不修鐵路，必難治理，我們眞可惜把三十年的光陰錯過了。此次四中全會，有提議從速完成由西安至塔城一線；又有提議，建築由濟南至寧夏一縣，這都是最重要的建議，我們渴望其從速實現的。近來全國人士，都已注意交通，中央更是盡力去做，國家財政雖非常困難，但隴海線還能向西引長，自潼關至西安一線，據鐵道部當局表示，准於今年十月間通車，而且已預備向寶鷄展築，這比袁世凱時代借了款不築路的實在好得多了。前天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行常務會議，對於西北的交通建設，也決定了幾種初步的辦法，按照目前中央財政的實況，兄弟也不作過分的要求，祇希望初步辦法完成，以後再逐步的推進。就陝西來講，中部與南北兩區，交通不便達於極點；前幾年中部大災，而陝南正昔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賤傷農，現在由西安到陝北，多繞道山西，所以我們必須用種種的方法來促進陝西的交通。但現在有許多事，爲全國人所不十分明白的，單以最近中央提議培修築黃帝陵道一事來講，各地人士不明瞭實際情形的，以爲中央財政如此拮据，却以三十萬元培修古帝王的陵寢，未免浪費，殊不知事在提倡民族精神上，固有意義，尤與西北交通大有裨益；因爲黃帝陵在中部縣，由西安至中部，經過耀縣、同官等地，都是產煤最富之區，而到出產煤油的延長縣去中部，也是必經之路，三十萬元的經費，本準備用以築路，修葺黃帝陵寢並用不了許多錢，小修五千元就够了。西安煤價每噸須三、四十元，一切工業皆難舉辦，這條路築成對於省城用煤的問題，也有幫助，所以培修黃帝陵道，不僅爲保存名勝古蹟，發揚民族精神，尤有益於西北的交通，國民的生計，這是兄弟今天要附帶說明的。總之，我認爲要開發西北，救濟西北，必先從交通做起，水利與交通同樣重要，但眞正嚴格的講起來，則更以交通爲先。兄弟對於此次四中全會的兩個重要建議，與全國經濟委員對於交通建設的決議，絕對的贊成與擁護，尤其希望潼西線早日完成與西展。兄弟對於西北的問題，重申以前的意見：一、要開發西北必先救濟西北，二、要建設西北必先發展西北的交通。希望本黨同志全國國民一致促其實現。」（註二）

中央軍校舉行擴大紀念週，蔣委員長勉軍人應精誠團結，實現總理遺訓。

本日，中央軍校於該校大禮堂舉行擴大紀念週，南京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各軍事學校教官學生共五千餘人，均往參加。蔣委員長領導行禮如儀畢，卽席訓話，略謂：軍人服務國家，捍衞社稷，責任至重，亟應精誠團結，統一意旨。對軍紀風紀，尤應嚴守，以樹楷模。講究精神教育，實現總理遺訓，才能救國。（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四九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申報。

三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班禪額爾德尼為國民政府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選任班禪額爾德尼爲國民政府委員。本日，國民政府將此案函知班禪額爾德尼。（註一）

軍事委員會改編第十九路軍餘部為五省剿匪軍第七路軍，派毛維壽為總指揮。

本日，軍事委員會改編第十九路軍餘部爲五省剿匪軍第七路軍，派毛維壽任總指揮、張炎爲副總指揮，沈光漢、區壽年予以名義，給五萬元出洋，團長以上均改委。（註二）

十九路軍於本月二十五日退出泉州後，先集合惠安，嗣開往莆田、福清、仙遊，分別集合。北路前敵總指揮蔣鼎文本日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電令，著十九路軍改編爲東路剿匪軍第七路。毛維壽、張炎於本日在惠安軍次通電就職，電文云：

「（銜略）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亦字第一二九四號任命狀開：茲任命毛維壽爲東路軍第七路總指揮，又任命張炎爲東路軍第七路副總指揮等因，奉此。遵於一月三十日在惠安防次敬謹就職。維壽等念國難方殷，誓本過去抗日勳共精神，繼續奮鬪，息爭禦侮，擁護中央，一心一德，貫澈始終，倘望時錫南針，以匡不逮。除分呈布告及分令外，謹聞。東路軍第七路總指揮毛維壽，副總指揮張炎叩。三十日。印。」（註三）

通電發出後，十九路軍名義便卽取消。第七路軍共編爲四師。每師轄三團，仍用四十九、六十、六十一、七十八，四師番號。團長以上均由中央改委。同時由軍委會發表伍誠仁爲四十九師師長，陳沛爲六十師師長，楊樾亞爲六十一師師長，文朝籍爲七十八師師長。陳沛係由原任第十師二十八旅旅長調升；伍誠仁爲福建浦城人，由原任三十六師副師長兼一零六旅長調升；文朝籍爲粵人，由原任八十三師參謀長調升；楊樾亞由原任第三師副師長調升，均爲此次入閩有功之將領。師長以下待點完竣後，再行就職。

蔣委員長本日電令北路前敵總指揮部副官長張炯，於三十一日率副官處一部人員及衞兵一排赴泉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俟點驗各部後，即依照組織編成四師，各師團長即行就職。

閩省軍事，因十九路軍改編及毛維壽、張炎就職，至此已算完全解決，此後由軍事時期進爲善後時期，各地民軍將次結束。蔣委員長亦於本（三十）日電令各地民軍，就地集中，聽候整理，不得擅自移動。（註四）

行政院准西藏地方推舉熱振呼圖克圖代攝達賴職權。

第十三輩達賴圓寂後，西藏司倫噶廈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大會推舉熱振呼圖克圖代攝達賴佛職權，經西藏駐京辦事處轉呈行政院。本日，行政院第一四五次會議照准。院長汪兆銘嗣於次日（三十一日）電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貢覺仲尼等知照。電文曰：

「本京西藏駐京辦事處貢覺仲尼處長暨諸代表並即譯轉西藏司倫噶廈益倉及僧俗官民全體均鑒：三十日行政會議議決，即日呈准國民政府，以熱振呼圖克圖代攝達賴佛職權，深信熱振呼圖克圖必能益閎智慧，敷施教化，翊奉中央，以副翊教保民之至意，特電知照。行政院院長汪兆銘。世。」（註五）

行政院決議免除孫殿英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兼職。

中央爲防止孫殿英與馬鴻逵間衝突事件擴大起見，曾電令孫軍停止西進，聽候解決，而孫軍未能遵行。本日，行政院決議免去孫殿英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兼職，以免該軍再行西進。（註六）

何應欽電令孫殿英率部退出磴口以北。

本日，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電孫殿英云：

「該軍編制，經分會核准，僅步兵一師，轄七團。迭據報告，該軍招收潰軍土匪，積極擴充，中央屯墾青西令甫下，寧甘青呼籲聲羣起，遂令暫駐原地。乃該軍突攻寧夏，人民飽受砲火荼毒，特再電令仰率所部退出磴口以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迨照分會備案編制，切實編遣，以觀後效。」（註七）

中日商定榆關接收方案。

榆關接收問題，經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奔走平津、榆關之間，煞費周章，最近始將接收辦法完全商定。本日，陶尚銘與日方特務機關長儀我作最後談判，決定榆關接收方案，計共六條如下：

一、榆關定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實行接收。

二、榆關原有一切行政，盡行規復事變以前原狀。

三、前項行政機關當即於接收之日後移至原處辦公。

四、榆關附近在事變期內，所有當地之臨時組織，於接收時即行取銷。

五、榆關當地人民有對於地方上正當服務者，接收後得選擇酌用。

六、在榆關之日方諸機關，尚有一部份臨時需用之必要，暫時不及搬動，俟遷移得有辦法，即騰出。（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二月六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海「時報」。

註七：同註二。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申報。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發布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人事任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令派曾養甫、沈百先、張鴻烈、林雲陔、譚熙鴻、徐廷瑚、劉航琛、張公權、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六、胡筆江、唐壽民、葉琢堂、錢新之、盧作孚、金潤泉、薛壽萱、吳申伯、葛敬中、何尙平、朱靜庵、冷遹、褚輔成、沈驊臣、周君梅、俞丹屏、鄭辟疆、楊邦傑、黃勉旃、廖崇眞、張範村、蔡聲白、王延松、駱淸華、郭德華、陳茹玄、何品良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委員，指定譚熙鴻、沈百先、張公權、冷遹、胡筆江、薛壽萱、吳申伯、葛敬中、何尙平爲常務委員，曾養甫爲主任委員。（註一）

國民政府令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於首都普通考試種類內增加監獄官一類，以應該類人員之需要。（註二）

國民政府令准外交部公布「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外交部辦妥加入「國際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之手續後，呈請行政院准予公布，以資信守，案經轉呈國民政府。本日，國民政府准予公布該項公約之譯文。公約內容計三十四條，分爲七章：定義、估計書、製造之限制、禁止及限制、管理、行政規則、通則。

茲誌該公約譯文全文如下：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譯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五章　管理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七章　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簽約議定書譯文

藏事文件譯文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爲欲補充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爲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　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一）『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阿片公約而言。

（二）『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阿片或藥用阿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醯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可寧醯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4. 二氘可待因酮 Dihydrohy droox yeodernone（其註册名爲歐可達 Eucoda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其註册名爲狄可多 Dicodid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rphinone（其註册名爲地勒代 Dilau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adinone 或醋酸基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ethylodihyhrothebaine（其註册名爲阿衰地康 Accdicone 者係其鹽類）。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其註册名爲假性嗎芬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

氮化嗎啡 Morphine——n——Oxide（其註册名爲基洛嗎啡 Genomorphine 及氮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氮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c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一烷因基嗎啡 Benjylmor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惟一烷嗎啡 Methylomorphine 與二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一烷嗎啡（可待因）與二烷嗎啡及其鹽類。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阿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藥用阿片」係由生阿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爲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合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阿片之主要膺鹼 Alkaloid 其分子式爲 $C_{17}H_{19}O_3N$ 者。

雙醋酸基嗎啡（海洛因）係指其分子式爲 $C_{21}H_{23}O_5N(C_{17}H_{17}(C_2H_3O)_2N)$ 者。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之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lon N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烷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氯仿溶液之旋光度〔a〕D_{200} 爲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爲 $C_{17}H_{21}O_4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a〕D_{200} 爲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爲 $C_9H_{15}O_3NH_2O$ 及工業上得再製爲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oxycodeinone $C_{18}H_{21}O_4N$

二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C_{18}H_{21}O_3N$

二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 $C_{17}H_{19}O_3N$

醋酸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 醋酸基雙一烷二氫蒂巴因 Acetyldemethylodihydrothebaine $C_{20}H_{23}O_4N(C_{18}H_{20}(C_2H_3O)O_3N)$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C_{17}H_{21}O_3N$

氮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C_{17}H_{19}O_4N$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1烷嗎啡（可待因）Mathymorphine (Cadaine) $C_{18}H_{21}O_3N$ ($C_{17}H_{18}$ (CH_3O) O_2N)

蒂巴因 Thebaine $C_{19}H_{21}O_3N$

1烷嗎啡 Ethylmorphine $C_{19}H_{23}O_3N$ ($C_{17}H_{18}$ (C_2H_5O) O_2N)

1烷因基嗎啡 Bonzylmorphine $C_{24}H_{25}O_3N$ ($C_{17}H_{18}$ (C_7H_7O) O_2N)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膺鹼變成鹽類者，不在此限。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爲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

「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相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常務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爲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爲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常務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爲膺鹼或鹽類或膺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者，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爲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

(3) 每一估計書應附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本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爲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爲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衞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衞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常務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爲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爲必要時，得另附節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爲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該國家或該領域爲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該國家或該領域爲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常務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緝獲之藥品用爲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藥品，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藥品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國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爲之。

(3)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第十一條　(1)凡阿片之品因膺鹼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膺鹼之製造品，在本日尚未爲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下述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爲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阿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爲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爲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三條

(1) (甲)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爲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爲可以除外之製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在此限。

(乙)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爲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用者，不在此項。

(丙)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

A 各國輸出輸入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爲一年呈報一次；

B 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1)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常務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常務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知，認爲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2) 根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二)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爲藥品之輸出，能爲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3) 中央常務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爲限。

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常務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中央常務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爲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常務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併附入。

中央常務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

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爲：

(1) 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

(3) 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癖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售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 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爲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醯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爲滿意者爲準。

(乙)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爲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爲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七章　通　則

第二十條　(1)　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造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品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　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或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　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爲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常務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約上載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秘書長係在任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明僅對於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爲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爲此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簽字以映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簽約議定書

(一)本日簽訂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酸藥品公約之簽字國全權代表復以各國政府名義通過左列各事項：

倘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依據本公約第三十條之規定，本公約仍未發生效力，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情形呈報行政院，使其注意，並得由該院召集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代表，再行開會討論詳加考慮，或採用適當方法以處理之。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際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國，須派員出席該項會議。

(二)締約國接受日本政府提出之保留案如下：

(甲)臺灣總督府所設製藥廠於製供吸食用之鴉片時，所造成之生嗎啡而由該總督府貯存者，不受本公約所規定限制辦法之支配。

(乙)上述貯存之生嗎啡得由日本政府依照本公約之規定，隨時發給其已經特許之製藥廠需用，惟其數量僅限於足供製造精嗎啡之需要者爲限。

爲此各簽約國代表簽訂本議定書以昭信守。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檔庫，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參加會議之非會員國。

藏文事件

亞爾巴尼亞、德國、美國、阿根廷共和國、奧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大不列顛、加拿大、智利、中華民國、哥斯達黎加、古巴、丹麥、但澤、多米尼坎共和國、埃及、西班牙、阿比西利亞、芬蘭、法國、希臘、瓜特瑪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愛爾蘭自由邦、意大利、日本、勒特菲亞、尼比尼亞、力蘇利亞、盧森堡、墨西哥、摩勒哥、挪威、巴拿瑪、栢那圭、荷蘭、秘魯、波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桑瑪尼洛、暹羅、蘇俄、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土耳其、烏拉圭、委尼瑞辣及亘哥斯拉夫各國政府。

欲爲補充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阿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使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用途之限制得以發生效力，並調節此項藥品之分配起見。

接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依據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所發之邀請書參加研究一種公約草案，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醫藥上及科學上合法之用途，並以調節此項藥品之分配。

爰各派代表如下：

（各國代表人名從略）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指派栢克爾爲本會會長。

本會秘書工作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指派下列人員擔任：

秘書長　艾克司特蘭（國際聯合會秘書處鴉片貿易及社會問題股主任）；

秘　書　海爾（國際聯合會秘書鴉片貿易及法制股職員）；

副秘書　任波（同前）；

法律顧問　鮑榮杜（同前）。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三日間本會歷次會議討論之結果，擬定左列兩種協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甲)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乙)簽定本公約議定書。

本會又通過決議案如下：

1. 本會憶及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於國際聯合會第十一屆大會所擬定之「行政管理藥品貿易之模範法典」中，建議各國行政組織上能容許此項行政管理程序者，則麻醉品貿易之檢查應集中於一行政機關之手，俾此項貿易之檢查辦法得以統一，如此項檢查係分由數個機關掌管時，應採行互相聯絡之辦法。

爰建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目下尚無此項統一機關者，應速謀設立其職責，一面在管理檢查並取締鴉片及麻醉藥品之販運，一面在制止並抗拒易成癮癖之藥品及其非法之販運，此外各國並應自本日起，在一年期限內將研究本問題之結果，呈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2. 本會認爲前述『模範法典』對於各國因施行日內瓦公約，於其領域內所必需之立法及行政方法，曾有極重要之指導價值。

爰建議在本日簽訂之公約未發生效力以前，應先草就一種類似前述之法典，並分送各國政府，請其在施行本公約於其領域內所必需立法及行政方法上，應盡量參照此項法典。

並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請阿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籌編該項法典。

3. 本會依據所聘專家之指導，已決將目下不受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一二年之海牙公約支配之某數種藥品，歸納於應受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第一組）支配之藥品內，爰建議下列兩種事項：

(甲)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轉請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從速考慮可否依據日內瓦公約第十條所定手續，使此項藥品受該公約之支配。

(乙)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請適用海牙公約而不適用日內瓦公約之各國政府，注意本公約之建議及專家之報告，並參考海牙公約第十四條（丁）項之規定。

4. 本會建議各國政府對於本日簽訂之公約中所列藥品之貿易及其製造應考慮可否由國家專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述決議案經德國代表聲明不願接受）

5. 本會認爲對於本日簽訂之公約中所列藥料之私運及濫用，予以更有效力之抗拒，有以國際協定方式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第二十條及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懲罰之必要。

又查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曾向阿片及其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提出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之國際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係以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日禁止僞造錢幣公約爲根據者。

爰希望各國根據該顧問委員會所擔任之工作，從速締結一種公約，對於破壞麻醉藥品製造貿易及管有之法律者，予以控訴及懲罰。

並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喚起各國政府注意上述公約之重要，藉以促成一種會議，俾得締訂關於此項問題之公約。

6. 本會承認雙醋酸基嗎啡含有劇烈毒性，易成癮癖，而於大多數之情形，皆可用毒性較少之藥品以替代之。

爰建議各國政府應會同醫藥團體研究可否廢除或限制此項藥品之使用，並應將研究之結果呈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7. 本會建議各國政府對於製劑之含有日內瓦公約第一組所列之藥品者，無論其所含之成分如何，應研究可否援用該公約所定之國際取締辦法。

本會又建議前項問題應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請禁煙顧問委員考查之。

（上述決議案經德國代表聲明不願接受）

8. 本會建議爲便利防止易致癮癖之藥品及其非法販運之實施起見，各國政府對於日內瓦公約及本公約所能適用之藥料，應研究可否在將來訂立商務條約及各項協定時，將關於該項藥料最惠國條款之利益免除之。

（丹麥德國荷蘭暹羅瑞典及瑞士各國代表聲明對上述決議案不能接受）

9. 本會認爲除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嗎啡雙醋酸基嗎啡及可卡因之數量有變動外，在本日簽訂之公約未發生效力以前之期限內，所有此三種麻醉藥品製供使用之數量，不得超過全世界需要之平均數量，此項平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量，係以各國醫藥及科學平均所需之數量爲準，按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於本會文件中報告，其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研究所得結果，估計此三種藥品，現爲世界醫藥及科學上所需用之總量約略如下：

嗎　啡　九噸

雙醋酸基嗎啡　二噸

可　卡　因　五噸半

爰請求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轉飭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知照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注意上述文件及本法決議案；

並建議在本日簽訂本公約未發生效力之時，製造此項藥品之國家應限制其製造之數量，使不超過國內消費及輸出國外以供醫藥及科學用途所需之數量。

10. 本會建議國際聯合會此後對各國在醫藥上用探討工夫發明新藥品與原有麻醉藥品，雖同具療治功效，但不致引起癮癖者，應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爲此各代表於本文件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檔庫，其簽正之抄本應分送參加會議各國。（註三）

蔣委員長離京赴杭，部署閩變善後事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出席四中全會返京期間，連日接見各省主席，各軍事首長及各方代表。閩變雖已結束，但閩省軍事善後，亟待處理。蔣委員長因於本日偕夫人宋美齡離京赴滬轉杭，俟軍事善後事宜部署後，即赴江西督剿殘共。（註四）

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更訂煤油進口稅則。

本日，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則之修訂期爲因時制宜，其於目前貿易情形，不甚相稱者，自應略予變更，故參酌煤汽油近年市況，就現徵之進口稅，煤油每單位徵零・一一三七金單位，汽發油每單位加徵零・四七金單位。茲更訂增加稅則如下：五二零鑛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器燃料在內）甲、箱裝　十萬加侖二・一零金單位，乙、散艙　十萬加侖二・零零金單位；五三二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鑛物油其比重爲零・七八至零・九零）甲、箱裝　十萬加侖一八零金單位，乙、散艙　十萬加侖一・七零金單位。上項新稅則，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實行，仰即遵照，並轉飭各關遵照辦理。」（註五）

上海市商會電請財政部鹽斤改秤，不應加稅。

上海市商會以鄂岸鹽務稽核處公布施行新制市秤後，稅率仍依舊制，惟新制市秤須一百二十四斤方合舊秤百斤之重，則稅率應按百分比例爲標準，核算減輕，始稱平允，因於本日電請財政部鹽斤改秤而不加稅，以免增加鹽商負擔。電文云：

「南京財政部鈞鑒：本月三十一日，案准漢口市商會養代電開，頃上中央一電文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鈞鑒：竊自鄂岸鹽務稽核處公布，鹽斤改用市秤，稅率仍舊以來，迭據雜貨南酒等業，轉請呈懇按照市秤減少稅率，以舒民困在案。誠以鹽斤改用市秤，劃一衡規，固爲政令之必要，惟新制市秤，須一百二十四斤，方合舊秤百斤之重，而鹽斤改秤，關於稅率一項，應按百分比例爲標準，核算減輕，始稱平允，今衡器更新，稅率仍舊，則新秤百斤之鹽，須照舊秤百斤完稅，暗中推算，每鹽百斤，驟加稅率百分之二十四有奇，改秤其名，加稅其實，諒非政府愛護人民之本意。伏思我中央暨蔣委員長救濟農村，無微不至，值此農村破產，民生日蹙，何堪增此重稅，況食鹽爲平民生活必需之品，農村銷數，尤居多數，所謂鹽稅，即人頭稅也，似此按人加稅之政策，主政諸公，稍加顧邮，必不忍爲，案關民食，未便壅於上聞，伏乞垂察下情，准予改秤而不加稅，惠民不費，感戴無涯，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漢口市商會叩養等語。』查鹽斤改用市秤，暗中加稅，跡近愚民，影響民生，至深且鉅，伏祈一致力爭，務祈達到改秤而不加稅之目的爲止，臨電迫切，毋任盼禱等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過會，准此，查鄂鹽改用市秤，稅率仍照舊徵收，無形中增加鹽商負擔，直接受累者，仍屬諸平民，理合據情電請鈞部鑒核，俯賜准將稅額，按照市秤折合之數，比例改正，以免襲用劃一衡制之名，陰行加稅之政，實爲公便。上海市商會叩。世印。」（註六）

開灤工潮解決辦法正洽談中，工人已先行復工。

開灤煤礦共五礦，卽馬家溝、趙各莊、林西、唐各莊、唐山，馬家溝煤礦爲五礦之冠，規模最大，有工人萬餘，因戰後工會停止活動，資方任意開除工人約六七百名。本月十四日，該礦工人爲要求恢復失業工人工作問題無結果，遂宣告罷工，時有礦區保安隊到場調解，發生衝突，警、工雙方均有人受傷，雙方僵持十餘日後，林西、唐各莊、趙各莊、唐山各礦區已亦相繼罷工。工人罷工目的在恢復工會，宣言不達目的不止，風潮益形擴大。（註七）

本月三十日夜，礦局總辦邢森愛德與工會代表直接談判；工會代表提出懲辦開槍警察，撫卹傷亡工人及恢復工會三項要求，並對礦方提出：

一、恢復失業工人工作；

二、取消小包工制度，准工會指定相當人另組小包工接辦；

三、發給二十二年度兩月花紅；

四、罷工期內，各工人工資須照付。礦方表示可以接受，惟工人須立時恢復工作，然後簽約。工人代表三十夜拍電去各礦，囑工人先復工。

本日晨馬家溝礦全體復工，其餘各礦亦相繼復工。（註八）

孫殿英軍仍在寧夏郊外，朱紹良率部進援寧夏。

孫殿英軍進攻寧夏省垣被馬鴻逵軍擊退後，現尙盤據寧夏近郊。甘寧陝綏靖主任朱紹良以寧方情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緊急，爰自蘭州率部親至中衛一帶指揮軍事，進援寧夏，防堵孫軍西竄。（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二月一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申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

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撤銷青海西區屯墾督辦公署，並免孫殿英督辦職。（註一）

四十一軍長孫殿英於二十二年經國民政府明令任爲青海西區屯墾督辦，但因不爲青海民眾所歡迎，迭經中國國民黨青海黨部及民眾向中央呼籲，請飭令孫軍停止西進。軍事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間，曾電令孫部，以此時值隆冬，應停止西進，並指定防地，每月指撥軍餉，令其暫駐原防。孫軍於本年初，未遵奉命令，擅自西進，致與寧夏省軍馬鴻逵部發生衝突。蔣委員長暨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一再電令孫軍撤退，孫軍近且遭寧夏省軍擊潰，但仍向寧夏省進攻。嗣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免去孫殿英屯墾督辦兼職，孫部既無西行屯墾之使命，即無西進之理由，孫馬衝突，可由中央持平解決。國府乃於本日明令免孫殿英青海西區屯墾督辦職務，並令撤消屯墾公署。（註二）嗣孫殿英並電請中央派員前往監視撤兵。電文云：

「此次移防純屬行軍性質，對地方黨政，嚴禁干與，所傳種種，均非事實。茲請中央派大員監視職部撤退，否則一方撤退，一方進擊，軍事終難解決，務乞准予派員監視，俾免違令之咎。」（註三）

監察院舉行成立三週年紀念會。

本日下午三時半，監察院舉行成立三週年紀念會，到于右任、鄭螺生、高一涵、劉守中、王陸一、李元鼎、童冠賢、王正荃、張繼、邵力子，及監院審計部職員等三百餘人。由院長于右任主席。于院長致詞略謂：本院過去三年來之工作，社會人士或有未盡明瞭，本院同人惟求由問心得過處做去。于氏並勗勉全院同人努力。（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令剿匪標語應由行營頒定。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各部隊，以後對剿匪標語，應由行營頒定，不得自行擬製。凡前自擬各項標語，應一律取消，以便統一剿匪宣傳。（註五）

宋子文發表談話，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近況。

本日上午十一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在上海接見各報社記者，將全國經濟委員會會務，作簡要之口頭報告。茲略誌宋氏談話如次：

「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常務會議所討論者，厥在各方提案計七項：公路計畫、航運計畫、公用水利、棉業絲業、西北建設、江西建設、農業衞生等。討論結果認爲應就中擇其二、三件先行實施，俾力量集中，易收宏效，若欲全部同時實行，恐力有不及，反爲不宜，至究將擇何者先行，有待常會縝密研究。

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召集日期，現尚未定，須俟常務委員會將上列各方提案，縝密研究，擇定應予提前實施之各項計畫後，認爲須召集全會討論時，再行決定召集日期。

至於修改美棉麥借款合同事，因去年國內棉麥出產甚旺，兼以棉紗價格低落，致已到美棉麥，銷路不暢，故勢必向美磋商修正，將來酌量減購，抑移款另購他貨，刻正由使館秘書魏文斌在美進行中。至已到滬美棉麥售得之款，迄仍全數存於銀行中。

經濟委員並無改爲委員長制之計畫，但擬設辦事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充。本會經費過去多用在公路建設方面，委員會本身所用不多，惟七省公路二年建設計畫，自本年起，即爲第一年開始。至本會對於各該省之關係，不過處於津貼與監督地位，即就各省合於本會建築公路計畫標準者，分撥款項津貼各該省，促其實施，在進行過程中，隨時加以監督耳。關於煤礦水泥等統制委員會，組織與否，尚待常務委員會研究。」（註六）

蔣委員長抵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晨，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及財政部長孔祥熙夫婦，由滬搭乘專車來杭。浙省主席魯滌平、民政廳長呂苾籌、財政廳長周駿彥、教育廳長陳布雷、保安處長俞濟時、航空署長徐培根、中央航空學校副校長毛邦初、政治訓練處長蔣堅忍、省府委員王澂瑩等數百人，赴車站歡迎。警備司令部省會公安局特派大批軍警到站警衛，省會軍樂隊亦前往奏樂歡迎。（註七）

軍政部通令取締散兵游勇，無病者概送習藝所。

本日，軍政部通令所屬各部隊，從嚴取締散兵游勇，其無病者概送習藝所收容，間有病重者，准予轉送各醫院留醫，癒後仍送習藝所；至在院給養埋葬各費，一律准照二等兵待遇。（註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杭州行營發表聲明，更正福州日日社有關十九路軍之報導。

本日下午，軍委會委員長杭州行營參謀處發表正式聲明如下：

「報載三十一日福州日日社消息稱：十九路軍大部集龍岩，派人晉省謁蔣鼎文提出二項要求，為改編之先決條件一節，純係反動分子造謠，已令澈底根究。實則前十九路軍全部所殘餘者僅七八千槍枝，二十五日由毛維壽、張炎邀令受編，自動的由泉州東移至莆田、福清一帶分駐，聽候中央編遣。其第六十、第六十一、第七十八、第四十九各師原有師旅團營長，均已撤換遣散，改委陳沛、文朝籍、伍誠仁、楊挺亞等為師長，每師編為三團，早已編遣就緒，並無有一兵一卒竄集龍岩之事，其昔在龍岩之部隊，只有周力行之補充團兩營，及由漳州竄出之數百人而已。茲以日日社有意造謠，特鄭重負責聲明，以明眞象。杭州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參謀處。東。」（註九）

隴海鐵路積極展修潼西段。

隴海路管理局以開發西北，必須早日完成隴海全線，除加緊購料興修東段各海港外，所有潼西段正積極展修。潼關至渭南土工早已完成，於本日開始舖軌，約四月間可通車；渭南至西安間，土工已至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橋，現在測量河基，準備架設橋樑。（註一〇）

長江水淺斷航，上下江輪受妨礙。

自入冬以來，四川峨嵋山奇寒，長江上游結冰，無水下洩，未結冰之江水又不絕東流，以致在上月十五日起，上游先告水淺，而且一日之中，突減六七尺，至十七、十八日，上江之新堤、城陵磯一帶江水，已減至六尺左右，川河內大型船固早阻停不通，而淺水船在平日空輪吃水，亦有七尺者，至是乃完全被阻；在上流者無法下水，在下游者更不能上駛，四川、宜昌、沙市、湘南四條航路盡行阻斷不通。從上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擱淺之上江輪船總計達二十八艘，上月二十四日後，新堤之水位更退到四尺五寸，爲長江二十年來未有之低水位記錄。

長江航路至是全線阻斷不通，滬上各輪公司議定，自上月二十九日起，長江上水船一律開到安慶爲止，到安慶時即將貨物卸起，用駁船運過馬當，再由在上江段之輪船接駁。下水來貨亦由馬當駁到安慶，接裝江輪至滬，但需時費大，運貨不多。（註一一）

開灤礦局與工人代表簽妥復工條件。

上月十四日開灤工潮發生以來，至上月三十日，礦方始接受工人代表提出懲辦開槍警察、撫卹傷亡工人、恢復工會及其他各項要求，工潮得以解決。

本日，開灤礦局與各礦工人代表簽妥復工條件六項：

一、恢復失業工人工作。

二、對勾結包工人壓迫工人之礦局職員，由礦局協同工人代表查明無訛革職。

三、在無工會期間，礦局承認此次簽約工人代表爲合法代表，以後即爲交涉對象。

四、取消小包工制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每星期增加工作日，連前定例一星期共工作六日。

六、罷工期內工人損失，由礦局依照合同法律效力規定，罰辦包工人賠償。

唐山公安局局長宋迺乾因對此次開灤礦潮處理不當，被撤職，由五十一軍參議張巽繼任，定本月三日赴任。（註一二）

中共偽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閉幕。

中共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在瑞金召開偽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一月二十四日下午與二十五日上午，均由毛澤東代表偽蘇中共政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向大會作報告，其大綱爲：（一）目前形勢與蘇維埃運動之發展；（二）帝國主義的進攻與蘇維埃政府對於反帝運動的領導；（三）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圍剿與蘇維埃的反圍剿；（四）兩年來蘇維埃各種基本政策的實施，其中分爲武裝民眾與建設紅軍，對於反革命的鎮壓、勞動政策、土地政策、財政政策、經濟政策、文化建設、婚姻制度、民族政策等九項；（五）蘇維埃在粉碎五次圍剿爭取全國勝利面前的具體鬥爭任務。文長約四萬字。

對於毛澤東報告，各偽代表二十六日起分組討論後，至三十日上午由毛澤東作結論。

毛澤東在二蘇大會報告和結論的特點，是關於形勢之估計，政策的執行，反圍剿的任務等與中共中央及其五中全會決議如出一轍，此說明了在國際派無數次打擊下，毛已完全屈服。二十八日上午爲朱德紅軍報告，二十九日下午爲林伯渠經濟報告，三十日下午爲吳亮平蘇維埃報告。當二十九日下午林伯渠作經濟報告時，忽接到國軍三路進攻電報，主席團慌忙決定縮短大會時間。毛澤東在會中報告稱：福建十九路軍已被國軍擊敗。國軍正三路進攻蘇區：東路由福建沙縣攻歸化、清流、泉上，指向石城、瑞金，由蔣鼎文任總指揮；中路由黎川向建寧前進，戰爭激烈，國軍期克建寧、廣昌與「博生」，由陳誠任總指揮；西路由永豐經苛田、沙溪、期克興國，由薛岳任總指揮。福建偽人民政府崩潰與國軍再合力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剿，顯然大出中共意外。於是大會倉皇決定本日閉幕。

本日上午，大會選舉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一百七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十六人，此項名單由主席提出通過，所謂選舉，如是而已。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以此正式的和候補的合計二百十一委員組織之，爲全蘇大會閉幕後之最高僞政權機關。

第二次全蘇大會並於同日發表宣言，聲稱此次大會正是革命前進的成功，會前的國軍百萬五次圍剿已遭受「第一步失敗」，但國軍進攻決不會放鬆，所以蘇維埃政權決不與國民政府和平共處。宣言提及最近國民黨四中全會所號召之統一與建設，指所謂「統一」是出賣中國與日本，「建設」是剝削民衆，使國民經濟遭受浩刼。

宣言中聲稱：蘇維埃歷次宣言，要求在給與人民自由，包括罷工、示威及武裝自由條件下，與各武裝部隊訂立協定，共同抗日。

宣言於誇稱蘇區經濟生產提高，人民生活改善，農工取得土地，工人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後，並稱已給人民自由權，解放弱小民族（按：在所有僞蘇區內，似乎並無弱小民族），但又自相矛盾稱：反對改良主義，如生產大衆黨、社會民主黨、ＡＢ團與托陳取消派，並指摘當時破壞圍剿戰線，勾結中共之「福建人民政府」。

宣言最後號召「粉碎」五次圍剿，「創造一百萬鐵的紅軍」，不但要贏得對五次圍剿的戰爭，甚至「將戰勝全世界！」（實則八個月後，蘇區即告崩潰。）

大會並發出應景通電數件，最後由毛澤東致極簡單閉幕詞。

大會閉幕時復通過僞國徽、國旗及軍旗如下：

一、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地球形×（此字不清楚，似爲「上」字）插交叉的鐮刀與錘子，右爲穀穗，左爲麥穗，架於地球形之下和兩×（此字不清楚，或爲「邊」、「側」、「旁」字），地球之上爲五角星。上書「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再上則書「全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的民族聯合起來！」地球爲白色底子，輪廓經緯線爲藍色，地球上的鐮刀與錘子爲黑色，五角星爲黃色。

二、僞國旗爲紅色底子，橫爲五尺，直爲三尺六寸，加國徽於其上，旗柄爲白色。

三、軍旗爲紅色底子，橫爲五尺，直爲三尺六寸，中爲黃色的交叉鐮刀錘子，右角上爲黃色的五角星。旗柄爲白色。（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一二：同註三。

註一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二九三—三一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日　蔣委員長對航空學校第二期畢業生演講「基本生活修養之重要」，勉全體學生實踐禮義廉恥，做現代空軍軍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在杭州對航空學校第二期畢業學生演講「基本生活修養之重要」，其演講要點爲：

一、基本生活爲個人立身處世成功立業之基礎，亦卽國民精神與智識道德所由表現。

二、食衣住行雖爲人人所能，但現在一般中國人十九皆「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空軍學生應格外重視。

三、食衣住應力求「整齊」、「清潔」、「樸實」、「質素」，一切行動應以「實在」、「快當」爲準則。

四、空軍學生應注重禮節以養成並表現「親愛精誠」之精神。

五、「禮」必有合理的節度，卽必須有誠敬的心意與確當的動作。

六、希望各學生從食衣住行起實踐禮義廉恥，做眞能爲國犧牲之現代空軍軍人。

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今天各學員已經畢業，總算救國的學問和技術已經有了一個基礎。這個基礎非常緊要，大家旣已打穩了基礎，以後應當可以多多報効黨國。不過大家要曉得：報効黨國的基礎，除學問技能之外，還有爲一般中國人最缺乏、最不注意、然而最重要的一個基礎，這就是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與由此陶冶而成的禮義廉恥。今天想趁此機會將這個立身處世成功立業最緊要的道理向大家講講：

所謂基本生活，就是指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行動態度。也就是通常所謂『起居食息』，與古人首先拿來教人的『灑掃應對進退』所包括的一些事情。這些事情，無論何人從早到晚，從生到死沒有一時一刻可以離開。同時，凡是一個人總也能够吃飯、穿衣、住房子和行動，所以我叫他做基本生活。基本生活雖然人人都能，但是眞是會的，眞是曉得基本生活的重要和必要的條件，懂得吃飯應當如何吃，穿衣應該如何穿，住房子要如何才對，一切的行動要如何才好的人，却是很少很少，古云『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正是如此。一般人因爲穿衣吃飯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屋走路是人人能做的事情，而以爲不重要，因而不注意到，那裏曉得這幾項基本生活比什麼東西都還重要。一個人如果不能注意先學好，其他無論有什麼大的學問，有怎樣高的本領，統統不能作用。同樣，一國的國民，如果大多數人連基本生活也不會，基本生活的條件也不能具備，那末，這個國家一定不會有禮義廉恥，一般國民無論如何不能表現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而使人敬服！現在我們要判斷一個國家有沒有希望，一個民族能不能復興，首先就看他一般國民是不是注重食衣住行這幾項不能須臾離的基本生活，能不能懂得基本生活的道理而確確實實能過着合理的有規律的生活。是不是他們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的行動態度，統統有規律，統統成一個樣子。所以一個國家的國民性，一個民族的民族精神，就是由一般人基本生活的樣法可以很明白的表現！也只有從一般人的基本生活實況，才可以看透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眞精神！現在我們中國人之所以不能如同外國人一樣表現愛國的精神和救國復興的能力，就是我們一般中國人太不注重基本生活！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將這一點告訴你們，希望你們要曉得基本生活對於一般國民與整個國家的關係有如此之重大，如果不注意改進，就是要坍整個國家的臺！使整個民族倒霉！尤其是你們一般航空學生，以後不僅要做全國國民的模範，而且要做一般軍人的模範，對於基本生活的修養不可不格外注意！要曉得無論你對於航空的學問如何有研究，對於航空的技術如何能精進，若是基本生活的道理不懂得，基本生活的要件不具備，即連穿衣吃飯都不會，那末，你一定不會有禮義廉恥；既沒有禮義廉恥，你一切航空的學問和技術，便統統沒有用，不能報効黨國，盡忠民族！所以你們切不可對基本生活稍有忽視，以爲食衣住行這些人人都會。我告訴你們：現在一般中國人十個就有九個不會，比方講吃飯，坐的坐，站的站，蹲的蹲，或是捧一碗飯立在大門口來吃，或是一面走一面吃，還有，吃飯的時候，一切亂七八糟，不僅棹椅碗筷擺得一點沒有條理，而且要弄得菜湯飯屑，狼藉滿地，吃過之後，使大家走路都不好走過！試問這是不是文明人類吃飯的樣子！再講穿衣，不要講一般無知識的人不曉得穿衣，就是一般號稱智識份子的人，穿起衣來，照例第一個扣子不扣，就是一般受過軍事教育的軍人，也往往連風紀扣也放開，穿起大衣的時候，你們到外面只要留神去看，有幾個人能把大衣扣子扣好，穿得整齊的？再講住房子，有幾個人眞正懂得住房子的道理，眞能常常打掃乾淨，佈置整齊，一般的情形都是滿地的垃圾滿屋的灰塵，厨房厠所格外的齷齪，四面的陰溝也不知疏通，還有隨地吐痰，到處骯髒污穢，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子裏面的東西，也是雜亂無章，亂丟亂擺！總之，一般中國人住房子，每每齷齪凌亂到不成一個『人』所住的地方！最後，講到一切行動，中國人格外不成樣子，走路的時候，彎腰駝背，低着頭，頹唐不堪，一點精神也沒有。而一般人起居飲食，統統沒有規律，甚至俾晝作夜，弄得氣弱神昏；面黃骨瘦，如同鴉片烟鬼一樣要死不活的樣子！總之，現在一般中國人，差不多統統是吃飯不成吃飯的樣子，穿衣沒有穿衣的樣子，住房子不知道居住的方法，一切的行動更加沒有正確適當的態度姿勢，不知道遵守一定的規律。所以我說中國人雖然個個能穿衣吃飯，却很少人眞能懂得並且眞能做好基本生活。也正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外國人要把我們當作野蠻民族，格外要來欺侮，壓迫我們！因此我們一般負有救國和復興民族之偉大使命的航空學生，務必要格外注重基本生活，無論在校肄業或是畢業以後到隊上服務，或仍留在學校裏擔任助教，無論是受教或教人的時候，各人都要從自己本身起。並且大家互相砥礪，首先使我們每個人的基本生活統統有規律，合於正當的軌範，而一天一天更有進步！教部下或是教學生，尤其要從基本生活開始，必須教好他們的基本生活，然後其他一切的學術技能才能有用！就是以後教育子女，也要先注重基本生活，從而陶鑄其完整的人格與遠大事業的初基。本來食衣住行這些基本生活，在外國完全是家庭中負責先教好的，比方講吃飯，碗筷應當要如何擺得整齊，吃的時候，應當如何坐法，吃完之後，如何收拾各種食具，並洗滌乾淨。譬如在日本就是這樣：他們愈是有錢的人家，愈是有教育的人家，愈講禮法，生活愈有規律。小孩吃完飯以後，一定要教他將碗筷洗滌乾淨，安置於一定的地方，收拾得如同沒有吃飯以前一個樣子。人家就是從小時在家庭一點一滴隨時隨地教出來，所以一切生活、行動、態度、儀容，統統有規律，使別人一看就知道是有教育有精神的國民，不敢稍加輕視！外國人在家庭教育固如此重視基本生活，我們中國從古以來也是一樣，向來講教育，就是『灑掃應對』爲先。如『並』坐不橫肱，『食不語，寢不言』，『起居有恒，飲食有節』。『立不中門，行不履閾』，『行不由徑』……等等都是基本生活的規律。從來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凡是有教育的家庭，沒有不注重不遵守的。只到近年以來，一般人放僻邪侈，逾閑蕩檢，才不注重基本生活，毀棄一切生活的規律。因此一般的家庭教育統統不行，所有青年學生進到學校裏，甚至進到高等教育機關，連他一切基本生活，我們都非從最基本的很小的地方到很高深的東西一點一點重新教過不可！所以我們進到學校裏做一個學生，不管是小學中學也好，大學或什麼專門學校也好，一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自己當作自己是一個三四歲的小孩子，什麼東西也不曉得，什麼事情也要很虛心的受教求學。同時一般做教官的也務必把學生或部下當作自己家裏年齡很輕的子弟，很慇勤、很周到同時也很嚴格的、以身作則來教導一切，尤其是要先教好他們的基本生活。我們航空人員，過去所犯的毛病實在很多，現在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我們一方面要做全國軍人的模範，一方面是救國最要有效的唯一力量，國家若要能救轉而且復興，全靠我們空軍軍人能够爭氣！不坍國家的臺！若是我們在航空學校畢了業做了一個空軍軍人，戴了空軍的帽子，穿了空軍的衣服，而不能眞正做一個革命的空軍軍人，那眞對不起我們的祖宗，對不起總理，對不起黨和國家！要能眞正做一個空軍軍人，首先就要有食衣住行四件基本生活的修養。

基本生活的修養是什麼呢？就衣食住三項來講：最要緊最簡單的要領就是『整齊清潔』四個字。現在我們中國人最不好，最遭人輕視的地方，就是到處不整齊不清潔！沒有衞生的常識，生活毫無規律。普通一般國民不必講，就是號稱智識分子，甚至受了高等的軍事教育的人都是一樣。卽如我剛才進飯廳的時候，門口就有痰和鼻涕，如果外國人，比方美國或意大利顧問，他們看見一定覺得這件事就可以表現我們民族的最野蠻，最沒有教育！因爲航空學校是一個最新式的軍事教育機關，而飯廳又是最要講究清潔衞生的地方，而竟還有人隨便吐痰，這不是最可恥最倒霉，表示我們航空學生和我們整個民族不能和外國人比嗎？不是自甘居於劣等的地位嗎?!現代的文明社會和進步的國家，最要緊的事情就是提倡國民體育，奬進人民的健康，平時能使一般國民體格强健，精神充溢，到戰時才可與敵人惡戰苦鬥，爭取最後的勝利。他們增進人民健康最重要的方法，就是使一般國民個個人知道講衞生，能够做到整齊清潔！比方講隨地吐痰這種最容易傳染疾病、最妨礙公共衞生、亦最不道德的行爲，他們是絕對禁止的！不僅各人自己不吐，而且如果看見人家隨便吐，立刻就要很嚴重的干涉！這一點我們航空學校全體官長學生務必做到。要曉得我們革命的空軍軍人，尤其是一個學校出去的學生，一切的榮辱成敗和生命都是整個的，如果有一個人不好，就是全體的不好，所以我們如果看見那一個做不道德不規則的事情，一定要干涉，必須隨時隨地互相勸善規過，然後才能成一個完美的學校，建設出進步的社會和新的國家！所以我前次再三和大家講，希望大家能够養成獨立的人格，能够自動自治，自强自立。今天再告訴你們，首先要從自己的基本生活做起！實實在在做到『整齊清潔』四個字！然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才不會被人家看做野蠻的下等民族，配做一個現代的新國民和空軍軍人，配做全國軍人的模範！

但是有一點希望大家要了解的：我所謂整齊清潔、絕對的不是講要奢華、要漂亮，而正是相反的要樸實、要質素。無論是怎麼粗糙的飯，都可以吃，怎麼粗布都可以穿，怎麼差的房子都可以住，唯一的要件，就是要整齊清潔！反之，無論是有怎麼好的東西吃，有怎麼好的衣服穿，有怎麼高大的洋房子住，如果不整齊、不清潔，都是不好！我們革命軍人和革命黨員一切的生活，一定要整潔樸質。比方講穿衣，就不好穿紅穿綠，穿得不成一個樣子！自己以爲很好看，其實醜得不堪！就是我們學校裏也有很多人，外面雖然穿了很好的制服，但是裏面的襯衫棉襖或絨的衣服，紅的綠的都有，而且穿得很厚一團，跌到地下爬也不會爬得起，這種人那裏配做軍人！就是讀書讀得再多，技術練得再好，也還是一個無用的草包！大家要曉得：日本的生活，那怕是極小的事情，也就是各個人個性和整個人格的表現，一國的國民性也可由此看得出來。這些事對於各個人事業的成敗，一個國家的興亡，無形中關係都非常重大，我們不好有一點苟且隨便！務須以整潔簡樸爲依歸。尤其不可犯過去一般空軍人員奢華的積習。外國人講：『奢華乃亡國之種子』，我們要能救國，首先就要以整潔代奢華！一方面力崇整樸，一方面切戒奢華！現在一般人吃香煙，撥香水，這就奢華的表現亡國的現象，這種人絕對不能救國！我們空軍人員，要決志爲國犧牲，一旦作戰，要在飛機上與敵人作長時間的惡戰苦鬥，如果平時不能過整潔簡樸的生活，鍛鍊出堅強雄健的體魄，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如何可以戰勝敵人呢?!

以上是講我們空軍人員的生活，關於食衣住要力求整潔簡樸，現在再要提到關於一切行動的要則，簡單的講：我們一切行動，第一要確實，第二要快當。確實就是講姿勢的正確，動作的實在。快當就是講動作的迅速與時間的得當。這兩點是缺一不可的，如果確實而不快當，那麼，不管你的動作如何好，已經過了時間，已經落在人後，一切便都無用。尤其是我們空軍人員乃爲現代最神速的戰鬥員，如果一切動作不能快當，還成一個什麼空軍人員！反之，如果只是快當而不確實，那這種確實也是假的，雖快當亦不能奏効！比方講空軍作戰的時候，只願上升快當，而不先將一切機件檢查，那末，你雖飛得快，到半途發生故障，掉下來，試問還有什麼用?!由此可知我們一切行動，既要確實，又要快當，二者不可缺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之，我們空軍人員，是要做全國軍人和全國國民的模範的，是隨時準備爲國犧牲，有至高至上的愛國的精神和人格的！我們一定要從食衣住行做起，隨時隨地事事物物都能合乎禮義廉恥。剛才所講整齊、清潔、簡樸、確實和快當的道理，就是使基本生活合乎禮義廉恥所必不可少的條件。古人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我們的國家現在就到了這種危險的時期，要能救亡圖存，必須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固有的德性，即『禮義廉恥』四個字。所以我常常講：『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復興』。大家要曉得：今後我們要救國，空軍就是唯一重要的力量，如果一般新的空軍軍人，還是和過去一般陸軍海軍人員一樣腐敗，那我們國家何必再花許多錢來建設空軍?!就是在形式上能够建設起來又有什麼用！這個唯一的救國的新力量如果不能發生効用，那我們國家還有什麼希望！所以旁的陸軍海軍學生還在次，第一就是要我們一般空軍學生眞能實踐禮義廉恥，做一個眞正爲國犧牲的現代空軍軍人！使任何人看見我們都要敬佩！關於禮義廉恥，首先要注重的就是『禮』。如果不能習『禮』，一定不明『道義』；格外無從發生『廉恥』，所以我們要看一個人曉不曉得做人的道理，有沒有革命人格，能不能實踐禮義廉恥，不要看旁的，就只先看他懂不懂禮節？有沒有禮節？這一點實在是我們各個人做人和成功立業最基本的修養。旁的沒有受過我的教育的人，我不能勉强他做到，凡是受過我的教育的人，一定要有這種修養，要知禮，要有禮！否則人家一看見立刻就會輕視，他說某人的學生連禮也不知道，還能講革命、救國、擔負復興民族的重任嗎?!還有，我們的校訓是『親愛精誠』；『親愛精誠』的精神有什麼方法可以養成，從什麼地方可以表示出來呢？最有効的方法和最容易表現出來的地方，就是『禮』節！再簡單而具體的說，就是『敬禮』。如果我們彼此相見，隨隨便便，不敬禮，或是雖敬禮而不具誠意，不依規矩，那末，和普通在街上碰到一個不認識的人有什麼分別！那還有什麼『親愛精誠』可言，更從何處可以談到共患難同生死?!我剛才講過：空軍是現在救國唯一的新力量，再具體的說：現在救國就是要靠我們這幾個學生，如果這幾個學生連禮也不知，『親愛精誠』四個字也做不到，那國家還有什麼希望！如此，豈不是整個國家就要亡在我們手裏嗎?!要如何才算是知禮呢？不是在形式上隨便做了就算事，我剛才講一切行動要實在，『禮』的要素也就是要實在。我們敬禮的時候，內心一定要有誠敬的意思，這是精神的實在；外表一定要有正確的表示，這是動作的實在。普通講禮，一定將『禮節』兩字連在一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思就是說禮一定要有節，有節然後成禮。何謂『節』呢？節就是正確合理的節度，好像音樂一定要有準確的和諧的節奏與音度一樣。比方講我們行禮的時候，頭應當彎下幾十度，彎下的時間應當幾多，這都有一定的。如果頭彎的過低或彎得太少，或彎下去幾分鐘還不抬起，這統統要算沒有節度，統統不算是有禮。論語謂：『恭而無禮則勞，愼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就是拿『合理之節度』的意思來說明禮。可見無節度即無所謂禮。今天頒發畢業證書的時候，我看到接文憑的各學生敬禮的時候，雖然內心都有十分誠敬的意思，但外表的動作每每有動作不確實，因而失節度的地方。照敬禮的規矩，敬禮的人一定要等受禮的人兩個眼睛看到他，並且答完禮之後，然後自己的手才能放下，今天就有少數學生不是如此。殊不知受禮的人未答完禮以前，你若將自己的手隨便放下，就不算確實敬禮，即不成禮，不成禮就是沒有禮，而且比沒有禮還要不好！這些事情就是做人的道理，我們做一個人，當了人家的父母、師長、學生或部下，應當要如何敬禮、如何受禮、如何答禮？一定要注意才好！否則如何能使人敬愛，更如何能够教人！一個軍人如何連敬禮這一類基本動作也不能訓練好，其他一切學科術科無論如何不會學好的；就是能够學得怎麼好，也還不成一個軍人，人家一看就可以看透，就會輕視！所以大家無論是教人受教，對於一切基本動作格外要重視。而一切基本要能做得好，最緊要的一點就是剛才已經提到的要『實在』！比方喊口令，我們一個口令發出去以後，一定兩個眼睛要注視全體受命令的人，必須他們個個人都照我的命令實實在在做好之後，然後再能喊第二個口令。決不好叫了『立正』之後，受令人還沒有立正好，我們就叫『稍息』，這樣就是一面立正，一面稍息，立正也不是立正，稍息也不成稍息，官長不成官長，學生也不成學生！現在無論是學校裏或部隊裏，往往都有這個毛病，希望大家要格外注意。無論什麼事，無論什麼學問，都要將最基本的東西學好，從最要緊的地方實實在在做起來，然後才可以成功。

我做了校長，但是因爲國家的事情太多，不能常常到學校裏來教訓各學生，以盡到自己做校長的職責，自己心裏實在非常不安。今天大家畢業的時候，也沒有時間可以多講話，不能將平日心裏所想要和大家講的千言萬語說出一部份，所以趁這個聚餐的機會，特別再將我心裏的話和大家講講，以求稍盡自己的職責。很希望大家聽到今天的話以後，能够照着我的意思，切實做到。」（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令贛鄂各省切實守碉護路。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贛、鄂各省，嗣後各安全地區及公路兩旁碉堡，均應一律由縣府責成各該地區保甲，按守碉護路辦法，派人輪流看守，卽槍彈未製齊全者，亦應暫以梭標刀矛守護，或將保甲辦公處置於碉堡內，以資充實。（註二）

軍事委員會任命劉和鼎兼任延平警備司令。

軍事委員會任命第五十六師師長劉和鼎兼延平警備司令，擔任進剿閩北殘共。（註三）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舉行成立大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于右任、陳果夫、邵元冲、陳立夫、吳鐵城、馬超俊、焦易堂、張道藩、谷正綱、羅家倫等，暨服務中央及各省市人員方治等人，近鑒於地方自治係建國基礎，且國民黨自開始訓政以來，各地自治工作，迄無特殊進展，推其原因，實由於黨的同志未能以全力推行，卽具有此種興趣者，亦以平時無深切之聯絡與結合，未能爲普遍與實際之努力，爰發起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協會，以依據總理遺教闡揚地方自治之理論及實施方案，調查全國各地之自治實況，並協力促其完成爲宗旨。

本日，中國地方自治協會舉行成立大會，計到發起人陳立夫、焦易堂、谷正綱、張道藩、徐恩曾、洪蘭友、梅公任、梁賢達、洪陸東、周厚鈞、陳石泉、楊定襄、劉誠宣、董霖、彭爾康、潘秀仁、李次溫、苗培成、范予遂、鄧飛黃、童耀華、余俊賢、周伯敏、陳宗周、李嗣聰、沈苑明、梁芝、段劍岷、吳遵明、邵漢元、徐書簡、駱美奐、李永新、燕化棠、秦起榮、趙偉民、王秉鈞、閻振熙、龐鏡塘、劉志平、馬亮、陳訪先、時子周、張元良、詹朝陽、曾擴情、陳承栻、李達三、鄒政堅、謝澄宇、黃伸翔、李文齋等五十二人。當推舉董霖爲主席，報告發起原因及籌備經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隨卽討論通過組織簡章，並選出陳立夫、谷正綱、苗培成、王陸一、方治、董霖、陳訪先、周伯敏，時子周、彭爾康、梅公任、張元良、劉子平、徐恩曾、吳開先、周紹成、洪蘭友、曾擴情、鄧飛黃、焦易堂、張炯等二十一人爲理事，陳石泉、李嗣聰、吳遵明、葉溯中、潘秀仁、李文齋、劉鳴皋等爲候補理事。繼由理事會推選陳立夫、苗培成、焦易堂、谷正綱、董霖、洪蘭友、周伯敏、時子周、張元良等爲常務理事，彭爾康爲總幹事。當卽舉行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討論總會成立後各項應辦手續，各省市及各縣市支分會設立辦法等要案甚多。又該會理事會特聘請下列各人擔任名譽理事：陳果夫、邵元冲、葉楚傖、吳鐵城、于右任、戴季陶、居正、方覺慧、張繼、馬超俊、羅家倫、張道藩、張厲生、王祺、甘乃光、洪陸東、黃紹竑、傅汝霖、梁寒操、陳劍如、楊棟材。

茲誌中國地方自治協會簡章如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地方自治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依據總理遺敎，闡揚地方自治之理論，促進全國地方自治之完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首都，各省各特別市設支會，各縣市設分會。

第四條　本會工作原則如左：

一、研究並探討地方自治之理論及實施方案；

二、調查各地自治工作實況；

三、促進並協助全國各地自治工作；

四、貢獻地方自治之意見於黨部及政府；

五、徵集並編譯有關地方自治之書刊；

六、關於自治工作之宣傳及各地方自治工作人員之聯絡；

七、其他有關自治事項。

第五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志願入會，不論個人或團體，由會員四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七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之，任期二年，每年抽簽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凡贊助本會工作者，經理事會之聘請，得爲本會名譽理事。

第九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中互推之，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會務。設總幹事一人，襄助處理會務。

第十條　常務理事會之下，設總務研究調查宣傳四部，各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常務理事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年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每二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概由常務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　常務理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本會得設置專門委員會，由理事會選聘對於地方自治有特殊研究及經驗者爲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經常費；

三、會員特別捐；

四、補助費；

五、其他。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須絕對遵守本會宗旨，服從本會決議，履行本會義務。如有違犯情事，得由理事會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會權，或取消會籍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會組織細則，支分會組織通則，及其他各項章則另訂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中央核准後發生效力。（註四）

二十一軍部參謀長郭昌明電告劉湘，正召集川省將領會商第二期剿共計劃。電文云：

「甫公因達縣、營山、儀隴、宣漢全境收復，第一期剿匪計畫已完成，特召集各路指揮赴省，面授第二期剿匪計畫機宜。現楊（森）李（家鈺）羅（澤洲）范（紹增）均於陷（三十日）抵蓉，一俟日內協商完畢，即可分別返防。克復馬渡關之役，先後激戰八晝夜，我五路各部，至陷（三十）日止，遂佔領毛壩場、胡土場、沿山場、冢鼓場、馬渡關、淺草壩、碑牌河、梓潼寺、雙鳳場之線。現達縣已無匪踪，殘餘之匪，均退守巴中之曾家場、爐城岩、劉家岩、仙女岩、王家嶺、石龍場、石堊場一帶，恃險負固。據俘稱，徐匪向前與張匪國燾，因馬渡關慘敗後，意見衝突，積不相下，張已潛逃等語。又我五路軍於馬渡關之役，傷亡官兵四百餘名。，匪方死傷甚眾，沿途遺有死屍。並生擒悍匪三十餘名。知注特聞，郭昌明冬辰。」（註五）

註一：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一——一〇。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臺北，四川文獻研究社，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版，頁五三四——五三五。

三　日　國民政府發布海軍人事任命令一批。

國民政府任命陳訓泳為海軍部常務次長，楊慶貞為海軍部總務司司長，李孟斌為海軍部軍衡司司長，王壽廷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李世甲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註一）

國民政府令准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藏務，軍事政治仍由司倫噶廈負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藏於達賴圓寂後，全藏政教大權經公舉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由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貢覺仲尼等電呈行政院，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云：

「呈據貢覺仲尼等代電呈報，全藏政教大權經公舉結澤熱振呼圖克圖總攝，至軍事政治，仍由司倫噶廈負責辦理，轉請鑒核備案。」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予備案。（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董劍為河南反省院院長。（註三）

蔣委員長令贛省遵照施行「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並令駐閩各軍不得截留稅收。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剿匪區內，各縣農村金融急待救濟，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曾頒發「剿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頗合贛省實際之需要，特檢發該項條例，令飭贛省政府遵照辦理。

茲錄「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條文如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促進匪區農民，從速恢復生業起見，特製定「剿匪區內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凡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被匪各縣，關于農村金融之救濟事務，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前項適用本條例之縣份，以命令指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規定救濟農村金融事務，概由本部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管理之，並得在指定適用本條例之各縣，設立各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受本部農村金融救濟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救濟農村金融事務。農村金融救濟組織規程及各縣分處之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新收復匪區各縣，在保甲編組後，農村民衆實在無力恢復生業者，得准其取具所屬保甲長之證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集合九人以上，呈經該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核准設立農村合作預備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農村合作預備社，得向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承借款項，轉貸放於各該社社員。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農村金融救濟處，得委託銀行經理收付款項，並代辦各種農業用品事業，受委託銀行，應按照指定各縣，派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經理款項出納事宜。受委託銀行經理款項並代辦物品辦法，及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組織辦法，悉由委託銀行自行擬訂，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各縣農村金融救濟分處貸放款項，於農村合作預備社時，得依各該合作預備社之請求，轉請受委託銀行，在縣所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代爲備辦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必需品，按照實價，折合國幣，作爲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前項代辦之各種農業用品，得商由所在地財政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或省營交通機關、減免運費、爲之運輸。

第七條　受委託銀行辦理收付款項及代辦農業用品等事，應按旬分別編製報告表，送由農村金融救濟處審核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俟指定各縣之農村合作預備社全部依法改組，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剿匪區內各省農民銀行已開創營業後，即撤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蔣委員長又以閩變甫定，凡百待興，財政系統，不應再事破壞，特電閩曉諭各軍，對閩省稅收，勿得截留，以維軍需。（註五）

蔣委員長核定改善封鎖匪區食鹽辦法。

財政部以關於封鎖匪區食鹽辦法，原專由軍事機關組織食鹽公賣局辦理。嗣以鹽稅收入，大受影響，爰經該部委派鄂岸榷運局局長姚元綸赴贛謁蔣委員長請示，旋奉蔣委員長核定改善辦法，以重鹽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項辦法如下：

一、在設有管理局之省分，除原有副局長一人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專爲襄助局長處理食鹽公賣事宜，即以該省榷運局長兼任之。

二、各縣公賣會及公會設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即由榷運局派員參加，爲公賣局委員。

三、依公賣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呈報財政廳保安處管理局外，並應分報榷運局。

四、凡照向章應請領鹽務機關單照，而並不請領單照者，即爲私鹽，仍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理。如違背封鎖法規者，即由管理局照封鎖法規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當地公會售賣，不得改運他處出售。（註六）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眞茹電臺中英通報正式開幕。

英國倫敦爲世界商業中心，我國與倫敦間往來電報，幾佔國外報費之半數，而直接線路尙付闕如。交通部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商經中英庚款會，撥借英金五萬鎊，向英馬可尼公司訂購二十基羅瓦特高能短波收報活機兩座，並與倫敦帝國交通公司，訂立中英通報合同，就眞茹發報臺，添建臺屋，裝置新機，加架天線鐵塔。又以上海、眞茹及上海、劉行間之遙控遞報架空電纜，易遭損壞，向英商祥泰洋行，訂購五十對裝申地下電纜一條，興工敷設，以謀永固。並於眞茹發報臺內，設置備用，發電廠及機工廠各一所，俾於取給電流，修理機件，更臻便利。眞茹電臺添裝中英直接通報無線電機工程於去年六月奠基開工建裝，全部擴充工程均於上年十二月底告竣，先於上月十二日與英國試報，結果圓滿，今日舉行開幕禮，並正式通報。

本日下午三時，舉行開幕典禮，交通部長朱家驊特由京來滬主席，由朱夫人程佩芬行揭幕禮，參與者除中央及國府代表吳鐵城及英總領事白利南等外，並到中外來賓二百餘人。典禮上，主席朱家驊報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下：

「中英電臺，自從上年一月開始興工以來，至上年年底，一切工程，均已建築完竣，經過多次試驗，結果很好。今天舉行開幕典禮，開始正式通報，從此以後，中英間的無線電訊，可以直接通達了。今日以前，中英的電訊可以直接通達的，全恃外商經營的水線，至於無線電信的通達，則僅由中法線路或中德線路接轉，沒有直接通電的設備，這種偏頗的情形，很使我們引爲遺憾。中國國際電信的發展，起初是利用水線，而水線電訊事業，則以中英水線電訊的設備經營爲最早。可是自從中國在民國二十年建設了國際無線電臺，自動的開始發展了國際無線電信，以謀與世界作更周密的連絡以後，中美、中法、中德、中俄、中瑞都相繼有了無線電的直接交通，乃至馬尼剌、巴達維亞等處，亦可以直接用無線電通訊。而利用水線最早的中英電信交通，在無線電方面反而落後，這不是一件足以引爲遺憾的事麼？所以我們趕快的設法，添築了這座中英電臺，使得中國與英國在無線電的交通上，與其他諸國，有同一的連絡，更期中國與世界無線電交通的全部連絡，得以完成。這次中英電臺的完成，尚有更深的意義，耐人尋味的，中英間自來關係密切，我們從報務上便可以看得出來，中國每年與倫敦間來往的電報，據我們統計，要佔據我們歐洲報費收入總數的一半以上，單在這個統計上面，就可以看得出中英的關係何等的密切。我們重視這種密切的關係，我們尤其重視中英間要利用這種密切的關係，以增加合作互助的努力；因爲無論在教育上、文化上、經濟上，中英兩國都需要相互的協助。我們建築中英電臺的用意，即在希望這種友誼與合作，在物質設備上，多一重便利，更希望利用這種物質設備的便利，使中英間的友誼與合作，更形密切。只看這一年來，中國雖值內憂外患財政支絀的時候，對於這座中英電臺的建設，仍舊不因環境的困難而間斷，就可知道我們對於中英電臺的使命，有如何的厚望了。現在中英電臺業已完成，我們相信，牠的效果，必能達到中英兩國所共同期望的境域，今天舉行開幕典禮，承各位來賓蒞臨參加，非常榮幸，可是這座中英電臺，草創伊始，簡陋必多，還望各位不吝教正。」

繼由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代表吳鐵城致詞云：

「今天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國際電臺，舉行中英直達電路開幕典禮，鐵城奉命中央，參與盛典，願致其期望之忱。我們用歷史的眼光來觀察，交通的發展，實在是現代各國政治進步之一個偉大的原動力，單就郵電兩點說，自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八一年直至一九一三年，英國郵局的數量，自一五、四〇〇所增至二四、六〇〇所，法國自六、七〇〇所增至一五、七〇〇所，德國自一二、五〇〇所增至五一、六〇〇所。同時，各國人民，每年平均之郵件，英人自四〇件增至九六件，法人自一六件增至四〇件，德人自一七件增至八〇件，這種郵件發展和增加的數字，就可以衡量出現代歐洲各國政治進步的程度。現代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而各民族間互助合作之機會和需要，也與日俱增，則今後的郵電，自然是改善國際關係，敦睦民族情感，不可忽視的利器。英國史家威爾斯氏（H. G. Wells）曾經說，中歐民族之所以不能彼此了解，實緣於彼此情形的隔閡，這種國際間的缺陷，我們自然要努力把他彌補，把他消除。中國古語說：『人定勝天』，現代物質的文明，交通的發展，既已打破了從前人類無可打破的宇宙間天然的與物質的障碍，我們又何嘗不可更進一步，來謀努力消除民族間情感上與精神上的隔閡。所以，今日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國際電臺中英直達電路的開幕，就是表示中國民族，對於消除民族隔閡，彌補國際缺陷之努力的開始。中英直達電路以後，非但可增中英兩大民族彼此往還的便利，而且更可敦中英兩大民族的睦誼。」

英駐滬總領事白利南氏亦於典禮上發表演說如下：

「今日到會參加中英首次直接通報盛典諸君，當均感覺欣幸。中英兩國，在外交上、文化上及商業上之關係，均有長久良好之歷史，今茲直接通報告成，兩國間從此有一價廉物美迅速交通制度，其裨益於兩國交誼之增進者，更非淺鮮。從前歐亞交通，僅藉航船來往遞信，非六個月不能得覆，今則情勢大變，汽船之發明，蘇彝士運河之開闢，海底電線之設置，以至於無線電之成功。蓋今日中英兩國，其地位之密切，已非昔日所可比，而兩國間之貿易，且在國際政治上占一重要地位。或有謂外國代表如鄙人等者，對於便利交通之具，應表示不歡迎，蓋從前遞信不便，各代表權力較大，今日則無論細微之事，均需請示政府，爲當地代表者，充其量，僅爲一俯首聽命之傀儡，此言是否，姑置不論，然鄙人則極願能與電浪彼端之人通報。故於本臺之成，謹表無限欣慰之誠，深信在中英商業前途，將有無量貢獻，而對交通部朱部長，更樂爲道賀。」

眞茹國際無線電臺，全臺佔地二百餘畝。本日，上海市府保安處派第一大隊及車巡隊前往戒備，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眞茹路亦加派崗警，指揮交通，秩序甚佳，更有消防隊派救火車兩輛到場，以防意外。（註七）

駐俄大使顏惠慶回國抵滬。

我國駐俄大使顏惠慶，於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原奉派使美，旋卽代表國民政府出席國聯爲全權代表，再調任爲駐俄大使，迄今已兩年。

顏惠慶大使此次返國之行，係於去年十二月八日離莫斯科起程，一月十日由意境登輪啟椗返國，於本日午後五時許抵滬。顏氏定明後日入京，晉謁行政院長兼外長汪兆銘，報告兩年來在國外經過情形，且將與中央當局商議一切問題。自稱返國任務純爲視察民情，並對國聯威信之墜落表示惋惜；蓋國聯威信之墜落足以使國際間多生猜忌，各自謀辦法，於是衝突之事遂易發生。國聯係各國共有之國聯，決非中國所獨有，且各國在國聯之權利及義務，在在較勝於中國，如國聯宣告破產，其影響所及，各國當亦較甚於中國。（註八）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召開常會，討論戰區救濟事宜。

本日，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開第九次常會，出席魯穆庭、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等，主席王克敏。討論事項如下：

一、奉行政院飭造戰區救濟費全部概算案。決議：仍按五百萬預算造表呈報，不足時根據概算比例核減。

二、保護戰區放賑人員案。決議：通函各地駐軍對放賑人員妥爲保護。（註九）

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張聞天為人民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本日，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毛澤東、項英、張國燾、朱德、張聞天、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周恩來、瞿秋白、劉少奇、陳雲、林伯渠、鄧振詢、朱地元、鄧發、方志敏、羅邁、周月林等十七人組織主席團，爲執行委員會閉幕後之最高行政機關，並選舉毛澤東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項英與張國燾爲副主席，同時又選舉張聞天爲人民委員會主席。在人民委員會之下，設立下列十一部：以王稼蕃爲外交部長，朱德爲軍事部長，鄧振詢爲勞動部長，高自立爲土地部長，林伯渠爲財政部長，吳亮平爲國民經濟部長，陳潭秋爲糧食部長，梁柏台爲司法部長，曾山爲內務部長，瞿秋白爲教育部長，項英爲工農監察部長。接着又通過以項英、董必武、滕代遠、羅榮桓等三十五人爲中央工農檢查委員，並以阮嘯仙爲中央審計委員會主席。最後選定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及工農檢察委員會主席團，選舉朱德爲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周恩來、王稼蕃爲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阮嘯仙爲中央審計委員會主任，並委董必武爲臨時最高法庭主席。

在此次僞政權人事安排中，最堪注意者爲毛澤東由第一次蘇大當選執委會主席兼人委會主席改爲第二次蘇大僅當選執委會主席，而由留俄派張聞天任人委會主席。大抵毛澤東自此時或稍後起至翌年一月遵義會議時止，爲失意時期。（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三一三——三一四；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四三九。

四日　軍委會北平軍分會停發孫殿英軍給養。

孫殿英軍開入寧夏境內後，連日與馬鴻逵軍激戰。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迭令孫軍撤回磴口以北，聽令縮編，惟孫軍抗令不遵，仍向寧夏省垣積極進攻。北平軍分會因於本日通令第九組組長沈振榮及軍分會運輸處，停止孫軍給養代金及餉項服裝等費，並轉令各路停止該軍一切運輸。孫軍每月月餉，按二十三年度新餉章，係每月十三萬餘元，給養代金每月八萬元。（註）

註：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申報。

五日　蔣委員長分別在浙江省政府與航空學校演講「復興民族之要道」與「如何做新時代的空軍軍人」。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於本日出席浙江省政府擴大紀念週，演講「復興民族之要道」，以教、養、衛三字相勉。其演說要點如下：

一、浙江物質建設，確有相當成績，但更應注重精神建設，以奠定復興民族之基礎！

二、全國同胞人人應做越王勾踐，以臥薪嘗膽之精神，努力生聚教訓，以復興中華民族！

三、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

㈠教（教訓）——以使全體國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爲本。

㈡養（養育）——以使全體國民，具備「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之修養爲本。

㈢衛（保衛）——以使全體國民，能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確能團結一致爲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結須發展文化教育，增進民德民智）。

四、教民强必先教民死，教民富必先教民勞；沉毅果敢刻苦耐勞之民族必能復興！

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魯主席，各位同志：

此次兄弟到了杭州，今年第一次和各位在今天的紀念週中見面。我們先就浙江在過去一年中建設的成績加以檢查，拿來和其他各省比較，覺得很有可觀。其他許多省或許因爲經費比較充足，建設事業能够進步，這不能算是特殊的成績。唯有在經費十分困窘之中，而能使我們的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却能一天比一天進步，一年與一年不同，才眞是難能可貴的事業。我們聽到其他各省建設事業能怎樣的發展，政治也能怎樣有進步，心裏當然很快活。但是講到建設決不好僅有口頭或文字的宣傳，務必確然見諸實事；也不好只注重人人所能看見的表面的物質建設，同時要能格外注重人家看不見的精神建設。在物質建設一方面，可以說我們浙江比其他任何的省都要急進。何以見得呢？我們可以很簡單的舉幾件事情來證明：第一就是杭州鐵道，在去年年底已經完成，雖然是輕便鐵路，但是在國內其他任何一省沒有能够建造幾百里鐵路的。其次我們浙江全省的長途電話網已經完成，在交通上可以說是最有價值的一種建設。再次，我們全省修築公路，不僅路線日益增展，而且工程也很確實。所以公路雖不過千多里，但統統可以通車，毫無障礙，其他各省的公路或許能修築幾千甚至幾萬里，但是往往有許多路實際上不能通車，雖多無用。除以上這幾項與產業發達、文化進步關係最大的交通建設以外，在杭州市我們還完成了兩件大的建設事業，一件就是創辦了自來水，一件就是完成了大的電燈廠。現在中國各城市除北平、南京爲過去及現在首都所在，上海、漢口爲國家經濟的中心，已先後創設自來水外；各省省會而有自來水的，從前只有廣州、天津，但廣州和天津的自來水是十幾年以前的建設。所以杭州自來水的建設，是全國各省省城近年來唯一的新事業！至於杭州電燈廠，其馬力之大，也是各省電燈廠所不及，所以我們可以說，無論其他那一省誇耀其建設成績怎樣多，建設事業怎樣大，但是大半都無實在的事業可以指出來給我們看，只有浙江確實修了幾百里鐵路，完成了電話網，建設了規模很大的自來水和電燈廠，還有可以暢通車輛的一千多里公路。因此我們應當認識浙江物質建設的能力很偉大，我們不可自己看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時，這種建設的力量和事業，就是我們浙江黨政軍學各界通力合作的良好結果。祇要大家本此精神繼續加緊努力，我相信一年之後，建設的成績一定更有可觀，浙江省一定可以成功全國一個模範省，並且能作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一個堅實基礎。我們檢查過去一年的成績，曉得我們只要能努力，就可以立刻見效，做出很好的成績來。現在浙江的建設事業已經打穩了一個初步的基礎，以後的進步，一定可以一天比一天更快！所以我很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一致的以百折不回的精神，努力邁進！絕對不好因爲有了現在這一點成績，就引以自滿，從而苟且偷安，自甘落伍，總要加倍繼續努力猛勇精進才對！

以上是講浙江在物質方面應當繼續努力建設，不過單是努力物質的建設還不够，還不足以眞正建設起一個新的社會新的模範省，進而建設國家復興民族。要眞能建設新的社會和國家，一定要格外注重精神的建設，使全體民衆個個人知道我們國家和民族所處的環境，認識大家所負的革命責任，從而共同一致的刻苦奮鬥雪恥圖强！我記得去年在杭州出席紀念週的時候，曾經和大家講過：現在我們的國家和整個民族，已經到了存亡危急的時候，我們全國的同胞，尤其是浙江的民衆，必須個個人要效法越王勾踐的『臥薪嘗膽』的精神和『生聚教訓』的方法來救國，然後國家才能救轉，民族才得復興！這就是說，我們浙江人個個要做越王勾踐，個個人負有救國革命復興民族的責任！大家要曉得，我們中華民族從來就是世界上歷史最久、文化最高尚的偉大民族，最近雖然很衰弱，但是整個民族潛在的力量仍舊非常偉大！隨時可以復興，幾千年以前越王勾踐雪恥圖强的歷史，就是我們全國同胞，尤其是浙江一般同胞同志最好的模範。我們一想到前人復興國家和民族的偉績，不由得不勇氣百倍，增加無限的自信力。只要我們個個人能做越王勾踐，一定可以復興民族完成革命！我們要作越王勾踐來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方面要學勾踐那種臥薪嘗膽、刻苦奮鬥的精神，一方面要效法勾踐那種生聚教訓、自强不息的方法。勾踐復興國家的方法，卽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我以爲是雪恥圖强復興民族唯一的道路。古今中外無論那一個國家要想復興，都不能離開這個原則：必先努力生聚教訓，充實民族的力量，振發民族的精神，然後才能復興！所以我們復興民族的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生聚教訓』。

所謂『生聚教訓』是什麼呢？包括一些什麼重要的工作呢？簡單的說，就是三個字：卽『教』（教訓）『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養育）『衛』（保衛）這三件事情，就是我們救亡圖存民族復興的根本要務，只要找到這三件根本要務，很有計畫的刻苦奮鬥，才是救國唯一方法。若是找不到根本所在，不能以革命的精神很有計畫的實幹，那末，我們雖然努力，結果也勢必百廢不舉，一事無成。所以我們要講建設，要想救國，一定要知道建設和救國最適當的方法，一定要有最適當的建設和救國計畫與步驟。卽大學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們要建設要救國，一定要知道何者爲本？何者爲入手之方法？何者爲茲後之目的？然後凡所作爲，才能有計畫有步驟，才能達到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的目的。剛才我已告訴大家，建設復興的根本要務就是『教』『養』『衛』三件事。所以我們今後一切的建設一切的努力都應當集中於這三件事。這三件事如果要作好，當然在物質方面我們也應當努力建設，但在物質建設之先、或者說比物質建設更加重要的，就是精神的建設，卽必須格外注重教育以奠定建設和救國之精神的基礎。這個精神的基礎是一切物質建設的前提，是救國革命復興民族的動力，沒有這個基礎，一切物質建設就沒有根底，要完成革命復興民族不可能。我們之所以能有今日的建設，有今日的民族革命運動，並不是偶然的，實在有我們民族數千年以來優美的歷史文化及無數偉大的先賢往哲所遺留給我們的無限的精神潛能與最高的典型德性，無形中成了一切建設的精神基礎，推動了整個民族革命運動。比方講，越王勾踐就是復興國家和民族一個典型人物，我相信只要我們能個個人學勾踐，那末，憑我們整個民族歷史文化的精神基礎，一定可以完成革命復興國家和民族！現在我們的民族如此衰敗，國家如此貧弱，社會如此紛亂，也就是自己毀棄我們民族歷史文化精神之所致。你看現在一般人禮義蕩然，廉恥道喪，不知道忠於國家，忠於職務，不知道孝敬父母，友愛兄弟；所以弄得無所謂尊卑長幼，上不成上，下不成下，不知道有國家，有父母，有朋友，有兄弟，這還不是禽獸嗎？試問以如此精神墮落的國民，如何可以建設出一個好的國家？因此我們現在要救國建國，要完成革命，在一切之前，必先使一般國民能够做一個人，尤其是要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自己要先作一個人，然後才可以建設人的社會，人的國家。要怎樣才能使一般國民能够做人呢，簡單一句話，就是要『教』他們，使他們個個人知道做人的道理。要以教育的方法來復活民族精神，一貫的推動『教』『養』『衛』三項救國的根本要務。

首先我們講『教』，現在一般人講教育，只知道講堂裏教點書本子上的學問，在操場上教點普通的體操或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技術。殊不知學問技術固然是一切建設所必需，但眞正的建設，尤其是社會和國家的建設，必於學術技能之外另有偉大的精神才能成功。所以學術技能乃教育之末，而做人的道理，卽人格道德才是教育的根本。古云：『窮理盡性』，一般所謂『讀書要明理』，最重要的理就是做人的道理。所以我們講教育，一定要使受教的人明白做人的道理，養成完美之德性與高尙之人格爲本。一定要根據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來教，這八個字再總括起來，卽『禮義廉恥』。我們此後一定要根據『禮義廉恥』來教，使全國國民尤其是黨政軍學各界同志，個個人能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然後才算達到教育的目的，才能完成革命復興民族。現在無論黨政軍學各界，人人負有教育的責任，卽受人家教育和教育人家的責任。各學校教職員和各縣縣長，固然格外要盡到教育學生和百姓的責任，才不愧爲人師長；就是我們不做教員不負地方教育行政責任，而在其他任何機關的辦事的人，也同樣負有教育之責。因爲天生斯民，必使先覺覺後覺；而國家興亡個個人應當負責任。我們旣有知識，旣有責任，就務必以身作則、堅苦卓絕的隨時隨地來教導一般國民，也無時無地不可以教育自己。如果使一般國民人人明禮義，知廉恥，個個懂得做人的道理，眞眞實實做一個現代國民，自然可以救國救民，自然可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

以上是講『教』的要義，其次要講到『養』。『養』就是『養育』，『教』和『育』本來是不可分的，現在分開來說，可以講前者側重精神修養，後者側重實際生活。教以禮義廉恥爲本，『養』卽總理所講『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要使人人有飯喫』，就是養的意思，『食衣住行』四項就是養的基礎。一方面我們固然要努力生產，使人人有飯喫，有衣穿，有房子住，一切的行動交通方便。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尤其要緊的就是要先教導一般人民，曉得怎樣喫飯，怎樣穿衣，怎樣住房子，和怎樣走路。簡單的講，我們固然要使所有的人民都能獲得基本生活的資料，但先要使他們具備根本生活的修養，因爲如果沒有基本生活的修養，就是基本生活資料如何充足，也不會有健全合理的生活，不能解決民生問題，更不足以言完成革命復興民族。比方講，無論你有怎麼好的衣，怎麼多的飯，怎麼高大的洋房子，如果不知清潔整齊衞生的道理，隨時隨地就可以生病，享不到健康和暢快。試問糊糊塗塗過生活，隨時還要生病，那末，就是有再多的飯，再好的衣，再高的房子，再大的馬路，又有什麼用！何況一般國民如果不能有基本生活的修養，社會和國家永遠是紛亂，不能建設起來，永遠不會有充足的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生活的資料呢！所以我們不必先講要有飯喫，有衣穿，有屋住，有路走，先要教好一般人知道喫飯，知道穿衣，會住房子，會走路。先有了基本生活的修養，然後才能有健全合理的生活。

大家或許以爲中國人那一個不能喫飯，穿衣，住房子，和走路，何必再來教呢？其實不然，我可以斷言：普通至少十個中國人有九個不會穿衣，不會喫飯，不知道住房子應當如何住，走路應當如何走！無論一舉一動，統統不成一個樣子，比方講喫飯，坐的坐，站的站，蹲的蹲！食具零亂，喫飯以後弄得菜湯飯屑狼藉滿地，使人家走過身也不敢走，這那裏好說是會喫飯，還不是和野蠻民族一個樣？再講穿衣，中國人不論有什麼好的衣服，總穿不整齊，有扣子也不扣，穿的很久還不換洗，其他或是穿紅穿綠，穿得不成一個東西，那裏好講中國人會穿衣？再講普通中國人所住的房子，走進去總是滿屋的塵土，滿地的穢物，到處都有臭氣，尤其是對於衞生關係重大的厠所和厨房格外髒得不堪！這樣住法，那怕是再高大的洋房子，那裏好算是人住的地方！至於走路和一切行動，中國人格外不會；無論在什麼地方，大家只要稍微留神去看就可以知道：十個人至少有九個走路的時候彎着腰，駝着背，低着頭，兩個眼睛向下看，一點精神和正確的姿勢也沒有，完全不像一個人走路的樣子！其他一切行動，無論坐、立、敬禮等等，統統不像樣。尤其是一般儀容態度，生活習慣，實在太不行。你看在外面時時可以看到三、五歲的小孩，就吸紙煙，一般受了教育的青年，要留着長的頭髮蓬亂滿頭。在外面一邊走路，一邊嘻嘻哈哈，不曉得成個什麼樣子。所以認眞的說，中國人十個就有九個不會穿衣，喫飯，住屋，走路。我們作校長、縣長以及黨政軍學各界同志，一定要隨時隨地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青年學生和一般人民，使他們都能懂得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的要領，從而實踐禮義廉恥，涵養高尚之德性與人格。

基本生活的要領是什麼呢？我們應當如何訓練自己與教導一般學生及部下和普通一般國民呢？沒有旁的，簡括的說起來：無論是食衣或住，總要『整齊』『清潔』，而一切的行動態度總要『正直』！無論是什麼粗糙的食物也好，我們只要弄整齊清潔就都能吃！無論什麼粗布的衣服，舊的也好，我們只要洗得清潔，穿得整齊，縫補妥當，也就好穿！同樣無論什麼矮小的不好看的房子，我們只要打掃乾淨，將屋子內外的東西收拾整齊，也統統好住。反轉來講：那怕是我們有精美的食品，華貴的衣服，高大的洋房，寬平的馬路，如果不整齊不清潔，也統統不好，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不能有用，大家的生活和整個社會依舊齷齪紛亂，永遠不會好起來。比方講杭州卽是個最好的地方，現在馬路修得很多，很好；自來水，電燈，電話，汽車，火車，一切都很好；尤其是爲全國第一個名勝的西湖，應當可以成爲一個很進步很完善的現代都市，可以作全國各省市的模範，但是事實上完全沒有做到。在一般中國人看來，當然說，杭州已經很好，但是在眞有知識的人看起來，一定要說現在的杭州比前幾年還不好，簡直可以說不成一個現代文明人類所住的地方。雖然有很多馬路，但是到處髒得不堪，城內各處，比較冷僻的地方不必講；就是滬杭、京杭各汽車路口爲中外觀瞻所繫的地方，總應當要比較好點，但是事實上也非常之髒。無論中外的旅客，他不要看我們的內容如何，精神如何，只要經過這些地方，一看看外表的形式，就一切都可以看透，曉得杭州很腐敗。還有西湖旁邊，比方講武松墓前面那一帶地方，到處都是垃圾，多得無以復加。所有骯髒汚穢的東西，隨便往湖裏倒，使一個明秀的西湖，不知道變成一個什麼地方。西湖和杭州向來不如此的，也絕對不應當如此，現在竟然有如此不清潔不整齊的野蠻現象，都是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所應當慚愧，自己責備自己的。今後我們各界同志，尤其是在政府機關裏負責的一切人員，大家務必想種種方法，隨時隨地來教導一般人民，使他們男女老幼家家戶戶都知道禮義廉恥，知道衞生的道理。能够自動的講究整齊清潔，然後社會才可以進步，國家才可以建設，民族才可以復興。大家要曉得，『一個地方要能整潔，絕對不是政府多僱幾名清潔伕所能做到的，一定要能設法教導一般人民自動的普遍的做，才可以眞正使整個的社會，整齊清潔』。這種教育的責任，就是政府機關所應竭力擔負，務必盡到的。比方講警察的職責，就絕對不好限於消極方面的維護公共安寧，街上發生了亂子，我們去處理，一個地方發生了盜賊，我們去緝捕，單是作了這些消極的事情，絕對不能算是盡職。一定要在積極方面更能消禍於無形，防患於未然，教導一般人民，使能明禮義，知廉恥，尙整齊，愛清潔。總之，必須更能積極的從精神與物質兩方面增進人民的福利，然後才算盡了警察的職責。警察的職責如此，政府各機關和黨政軍學各界都負有同樣的責任，這是講整齊清潔的重要。至於一切行動態度，我剛才已講到，總以『正直』爲原則。比方講走路，我們一定要將腰幹伸直，胸膛挺起，頭要抬平，兩個眼睛一定要向前看，走動的時候一定要脚踏實地，此外無論坐、立，起身，敬禮，一舉一動的姿勢態度統統要正確合度。我們古人就是這樣的，我們要能實踐禮義廉恥，首先就要從外部一切行爲做起，自己嚴格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克制自己，同時教導一般學生或部下和一般國民。務必使全體國民，一切行動都能正直，無論衣食住行，都能講究整齊清潔，具備了一切基本生活的修養，懂得做人的道理……禮義廉恥。然後才能眞正達到『養』的目的，才能解決民生問題，建設新的國家，復興我們的民族！

現在再講到『衞』，『衞』就是指地方保衞。『教』『養』『衞』這三件事是不能離開的，我們黨政軍學各界不僅要教一般國民知道做人的道理，不僅要教人民具備基本生活的修養，而且要教他們使能具備自衞的力量。能夠以自己的力量，維護本地的安寧與公共的福利，不致於受本地的賊盜或外來的匪寇所侵擾，大家才能夠安居樂業。這件事業現在中國非常需要。凡是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尤其是政府裏面負責的人，都應當加緊來做。講到保衞，當然要槍枝，要子彈，要經費；但是比這些東西更重要的，還是組織，訓練，精神，紀律這幾件事。而訓練的時候，普通關於保衞的學問和技能，如射擊，體操，偵探，通訊等等，當然很重要，但是這些畢竟還在其次；最重要，最根本的仍舊在乎精神。卽須首先教訓一般人民都明禮義知廉恥。隨時隨地能夠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團結一致，捍衞鄉邦。如果我們舍本逐末，不先注重精神的訓練，僅在學術方面甚至專在槍枝子彈上求進步，那末一般人有了武器，有了本事，而沒有禮義，不知廉恥，必定不僅不知道捍衞桑梓，保衞人民，而且要魚肉人民，甚至還做漢奸，和其他種種違法亂紀擾民害國的事情。其結果不僅不能達到眞正保衞的目的，反而一定會變成禍亂。所以要能完成保衞，一定要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個個負起責任來，認眞教導一般國民，使他們知道做人的道理。而直接從事保衞工作的人，無論是辦理保衞隊或基幹隊，統統要格外注意精神的訓練，使受訓練的人統統能夠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尤其要能共同一致，必需使他們的槍口一致，打出去的子彈一致，然後才能自衞，才算達到保衞的目的。

總之，我們要講建設必須務本。物質建設固要努力，精神建設尤要注重！現在建設和救國的根本要務，就是『教』『養』『衞』三件事。我們要以教育的方法來充實這三種建國和救國事業之一貫的精神基礎，所以以後我們絕對不好只在外表的形式或可看見的物質方面求進步，只說我們有幾多學校，幾多學生，幾多基幹部隊，幾多槍枝子彈，多少里鐵路，多少馬力的工廠。必須除這些之外，更能發展教育文化，增進民智民德，使一般人民都能明禮義，知廉恥，並能自實際生活中力行實踐，才配作個現代的新國民。然後方可以建設出一個新社會，新國家，實現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主義，完成革命的事業！

『教』『養』『衛』的精義我已大概說過了。此外還有管子兩句話，與教養衛密切相關，而爲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所必須知道的，就是：『教民强必先教民死，教民富必先教民勞』。意思就是我們如果要想使一個地方，或者說一個國家能够强盛，一定要教一般人民敢死，即使他們認識生命的意義，國民的責任，與爲國犧牲的價值，養成其見義勇爲、捨身爲國的志氣。同樣，要使一個地方或一個國家能够富足，一定先要一般人民能够勤勞，即使他們認識勞動的高貴與必要，一切活動皆以服從爲目的，對於工作發生濃厚興趣，以養成勤勞刻苦的習慣，而充分發展其建設或創造的本能。古人這兩句話，實爲改進社會、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要道，無論古今中外，無敢死之決心的國民就永遠不會强，無勤勞之習慣的國民也永遠不會富；要强要富，必先教死教勞。我們黨政軍學各界同志，人人負有訓練自己進而教育國民的責任，要能盡此責任，必自教死教勞着手，使一般人民能够發奮爲雄，朝氣勃勃。像現在這樣偷懶，萎靡，暮氣沉沉，到處都是骯髒汚穢，充滿烏煙瘴氣，是不足以使國家富强，民族復興的。要富强，要復興，必須大家一齊奮起，個個人以復興民族革命事業自期，個個人要做越王勾踐；因爲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單靠一個人做越王勾踐是不够的。浙江出一個越王勾踐，不知道還有幾多無名的越王勾踐跟着起來共同奮鬥，然後才成功一個越王勾踐。現在我們如能人人做越王勾踐，我們有如此光榮的歷史，悠久的文化，與廣大的河山，我相信一定可以完成革命，復興民族。否則我們眞對不起我們的祖宗，對不起總理，對不起我們自己。我很希望各位同志，不要將目前在物質方面所有的一點建設成績，引以自滿，以爲浙江從此就建設好了。要知道現在的成績比較國內各地固然稍覺進步，但是若就完成革命復興民族而言，實在還非常不够，距理想的目標非常之遠。要達到理想的目標，一定要我們個個人立志做越王勾踐，效法勾踐臥薪嘗膽刻苦耐勞的精神。在『教』『養』『衛』三種根本工作上務要加緊努力，不鶩虛名，實事求是。

最後兄弟不能常常來到浙江爲桑梓盡勞服務，今天藉此和大家見面的機會，將自己所見到和想到的幾點意思，貢獻各位同志，很希望大家從此奮發努力，以盡建設國家，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的責任！」（註一）

同日，蔣委員長在杭州出席航空學校擴大紀念週，演講「如何做新時代的空軍軍人」，其演說要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下：

一、革命軍人應做國民的模範，社會的導師，使革命工作能發生最大之效能。

二、時間爲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革命軍人應萬分寶貴，及時努力！

三、團結一致與決心犧牲，乃戰勝成功之要訣，亦革命軍人之第一美德。

四、紀律、組織與訓練乃革命建國之三大要素，吾人應特別注重。

五、分工合作爲從事革命工作者必須遵守之原則。

六、模倣製造及廢物利用爲救國所最切要之技能。

七、希望大家全部生活及一切學術能合乎新時代空軍軍人之要求。

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今天我們杭州各陸空軍和警察學校的學生都集合在此舉行總理紀念週，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所以我想趁此機會，將幾句最要緊的話告訴各位同志：

現在我們航空學校或警官學校的學生，有許多已經畢業，有許多也快要畢業，我們畢業以後，個個人都要實際負起救國救民的革命責任。我們要如何才擔負這種重任，完成救國救民的革命事業呢？最要緊的，就是要曉得做人的道理，懂得革命的要訣，能夠發揮工作的效能，即如何能使我們一個人的工作，能發生兩個人、甚至十個人工作的效果，一點鐘的工作能發生兩點鐘、甚至廿點鐘的效果；如何能使我們的身體精神和所用的一切器械，貢獻於國家能夠發生兩倍，或十倍百倍的效力。以現在國家和民族之危急，人才與物力的缺乏，我們必須能如此增進工作的效能，然後救國救民的革命事業，才有完成的希望！所以現在救國的本領，就是要能『事半功倍』，亦即總理所講：『以一當十，以一當百』，比方我們現在在航空學校畢業的學生，統計不過二百人，這區區兩百人，如何可以來救整個國家四萬萬同胞呢？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在學校裏學點東西畢業以後一個人能發生一個人的效力就算了，如果僅祇如此，那最多只能救己，救國是救不了的。要救國必須每一個革命黨員或革命軍人能夠使自己個人的精神和人格以及革命的工作，能夠感化大多數人，能夠推動領導起十個人、百個人乃至幾千幾萬人，使他們都能和我們一樣，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負起救國救民的責任，努力革命的工作。所以大家要曉得：我們要救國，要革命，最要緊的就是自己能夠以身作則，拿自己的精神人格來感化別人，使一般人心悅誠服的愛戴我們，跟着我們一同努力。現在黨和國家很艱難的培養我們一般學生，絕對不是培養好了我們一個人而已，其目的是只要培養出我們來做社會的領袖，國民的模範，能夠表式羣倫，領導民衆，發生十個、百個或幾千幾萬人的效能。我們必須如此，才能因應革命的需要，達到黨國的期望，才不愧爲一個革命黨員，和總理的信徒！我很希望我們一般學生，一般同志，都能認識這一點，曉得我們做了一個革命黨員，或革命軍人，不僅一個人好就行，必須因人格和精神的影響，使多數人都能跟我們好！致極言之，就是要使社會上一切的人都能好！我們不好祇是『獨善其身』，一定要能『兼善天下』！即如我們做了一個警官，在我所管轄的區域以內，至少有幾千人，我們就特別要負責感化使個個人都好！如果這幾千人中，或者在這我們所管的這一個區域以內，有一個犯賊盜的人，有一個不孝父母的人，有一件不規則不道德的事件發生，那就是我們警察沒有盡到職責，就是我們一般警察、尤其是警官的精神和人格不能感化一般民衆，即不配做警察！要知道我們警察的職責，絕對不是在街上維持秩序，干涉人家做壞事，發生爭吵的事情，我們去調解，有了盜賊，我們去緝捕而已，這種種事情，不過是警察消極方面的工作而已，無論怎麼努力做得好，也只能算盡到了消極的職責，不能算是盡到警察全部的職責。要眞能盡到警察全部的職責，必須於做好消極方面的工作之外，更能盡到積極方面的責任。即要能做一個社會的教師，能教導感化社會上一般民衆；使整個社會的風俗，日趨醇美，禍亂消於無形，個個人都能明禮義，知廉恥，愛國家，家家戶戶都很整齊、清潔、勤儉、樸實，全區的人民都能安居樂業奮發努力，整個社會能够朝氣勃勃，欣欣向上，一天比一天有進步！如此的警察，才是革命的警察，才可以盡到改進社會，救國救民的責任。警察如此，推而言之，凡是革命軍人，革命黨員，都要能如此盡到感化一般國民教導整個社會，才可算是增進了工作的效能，盡到了自己的責任，才可以完成救國的事業！

這一段話是講我們救國救民，完成革命，必須發揮『以一當十，以一當百』的本領，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現在再講：我們要如何才能達到這個要求？扼要的說起來，大概有幾個最要緊的條件：

第一就是要寶貴時間——本校長今天告訴你們：革命成功的第一要訣，就是『寶貴時間』。時間是一切事業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命之母，浪費時間的，就是浪費他自己的生命，毀棄他自己的事業！因爲我們一個人普通不過活到六十歲，每年只有三百六十天，每天只有廿四小時，這極有限的時間，還有大部份不能做事，如果連極少的做事的時間也不知寶貴，不能及時努力，反而隨意浪費，那不是從生到死，一無所成，虛度一生，沒有事業，便沒眞實的生命嗎?!所以一個人事業的成敗，生命的有無，完全就看他能不能寶貴時間，及時努力！能够寶貴時間及時努力的，必爲家庭之肖子，國家之良民，必能盡到革命的責任，爲國家謀復興，爲民族求生存！我常常講過，我們作戰，就是爭時間，誰能節省時間動作迅速，就可以得到勝利！我們空軍之特殊的威力，也就是由快而發生，人家步行一天的路程，我們十多分鐘就可以走完，所以空軍是現在最有力量的軍隊，也就是我們現在救國唯一的工具！因此，我們一般空軍學生，格外要能寶貴時間！總之，時間既爲我們一切事業與革命之母，無論是警察、陸軍或空軍、學生，都要萬分寶貴，及時努力！比方現在在學校裏有一年半的時間，如果不努力精進學業，馬馬虎虎混過，便是浪費了最可寶貴的六十分之一點五的生命，便是毀棄了一生事業的基礎，結果自己一個人也不能救，還能談到救國救民復興民族嗎?!現在我們的社會不能迅速改進，國家沒有建設起來，甚至還要弄到現在這種危急存亡的情勢，民族還要被人家目爲野蠻，最大的一個原因，就是一般人統統不知道寶貴時間，一切隨便厮混，苟且偷安，過一天算一天，試問各個份子既如此隨便將自己的生命浪費，整個社會國家和民族如何會好，革命如何可以定成呢？所以我們要能事半功倍的來救國救民完成革命，第一要寶貴時間。

其次，我們要想救國救民的工作能够事半功倍，一定要能團結精神，即隨時隨地要能協同一致，共患難，同生死，不好危急的時候，只求自己脫險，丟了自己的戰友不顧！否則不僅不配做一個革命軍人，而且不能算是一個人，只好說是一個絕無禮義廉恥只知自私自利的衣冠禽獸！這種人雖然要取巧偷生，結果始終是要同歸於盡的。我前天參觀飛機表演的時候，心裏就有這樣一種感想：假定我們有兩架驅逐機和敵人一架驅逐機在空中接戰，其中一個被敵人的飛機追及陷於危急的時候，其他一機如果趕上來協同作戰，以兩架飛機來和敵人一架拼，無論敵人如何善戰，我們一定可以獲勝，至少是可以打退敵機的；反之，如果第二架飛機看到第一架飛機已陷於危急的情況，他自己想避免犧牲，不去救援戰友，那末，他的戰友爲敵機打敗以後，自己也就隨即要繼其戰友而被消滅！由這件事我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當知道：無論陸軍、海軍、空軍，我們的生命是整個的，一切生死成敗榮辱也都是整個的，沒有說是你死了我可以活，你失敗了我可以成功的！在戰場上，只有大家抱着犧牲的決心，共同一致的來和敵人拼，才可以死中求生。尤其是在戰況危急的時候，要能互相救援，寧肯犧牲自己來代戰友而死，然後才可以發揮一以當十、一以當百的戰鬥力！有此革命精神，才配稱革命軍，才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我們只要能團結精神，互相援應，一個人至少可以當敵人十個，兩個至少可以當敵人一百個。這就是戰勝敵人完成革命第一個要訣，也就是革命軍人和革命黨員最要緊的道德。現在一切事情所以如此紛亂沒有成效，國家所以如此危急，實在是由於一般人只知自私自利，只求自己一個人能够苟安避禍，升官發財，不顧上官部下和一般朋友的生死成敗，試問連上官部下和朋友也不能顧愛援救的人，還能救國救民嗎？現在我們空軍人員，既已獻身黨國，要來救國救民，首先就要澈底剷除自私自利的心思，堅定爲國犧牲的志願，尤其是現在我們空軍的人才和物質如此缺乏，國家建設空軍如此艱難，我們一般空軍人員，格外要能團結精神，共同一致來盡忠國家，決心爲國家，爲民族，爲主義而犧牲，確實發揮一以當十，一以當百的效率！要得戰鬥的要訣，沒有旁的，就是團結一致，決心犧牲！只要能團結，能犧牲，雖然敵人有一百架飛機，我們只有十架也不怕他！也一定可以戰勝他！現在我們要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爭取中華民國之獨立自由平等，只有以我們革命的精神和鮮紅的血來與敵人龐大的物質奮鬥，才可以爲民族求得一條生路！這種精神就是從我們總理遺傳下來的『大無畏』的革命精神，也就是我們整個民族數千年留傳下來的一種成仁取義、至大至剛的精神！我們能承此精神而發揚光大，必能打平一切，獲得最後的勝利！本人做了校長，却不能常常到學校裏來教導大家，以盡到校長的職責，心裏覺得非常不安。現在我們第二期學員和高級班學員畢業了，今天我特別在紀念週中，將總理所傳授給我們的革命精神和救國的要訣，告訴大家，我相信我們空軍雖然人數很少，武器很缺乏，只要能團結精神，及時努力，決志爲國家民族而犧牲奮鬥，一定可以戰勝一切的敵人，由我們空軍手裏，建設一個新的國家起來！現在的中華民國，就是我們總理所手創的黃埔學校一般學生所恢復轉來的！在十年以前，整個的中華民國已經名存實亡，總理創辦了黃埔學校，才得恢復轉來。但是黃埔學校，當初只有四百五十個學生，我們就是以這人數不到五百個的學生做基礎，在兩三年內將全國擁有一百幾十萬軍隊的一切軍閥打倒，實現全國初步的統一。正因革命力量的發展如此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速，日本帝國主義看了不得了，所以要猛烈的侵略進來，要想將我們統一的局面根本打破，將我們革命的力量整個摧毀，使我們黃埔學校的革命種子不能存留。在這個危急存亡的時機，我們一定要能忍辱負重，保留我們的革命種子，鞏固革命的陣營，和國家的統一。過去黃埔學校既能以四百五十個學生打敗國內一切軍閥，我相信航空學校也只要有四百五十個學生，能夠眞正在我領導之下，一定可以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大家切不要自暴自棄，以爲我們人數和武器如此缺少，如何可以打倒帝國主義?!要知道當日黃埔不過四百幾十個學生，在我領導之下，就可打倒一切軍閥，現在如果有四百幾十個空軍學生，在我領導之下，還不能掃蕩區區三島的倭寇嗎?!我們作戰革命，完全在乎精神的强弱，不在乎物質的多少！所以希望大家以後格外要自重自治，自强自立，鍛鍊自己的體格和精神，精進自己的技能和學術，如此則將來空軍一定能完成救國的使命！我們不怕敵人有多少飛機，只要我們有一架飛機，有一個空軍軍人存在，一定可以救轉我們的國家！所謂『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我們革命軍人，個個應當有此氣概！發揚這種傳統的偉大的民族精神！如此，我相信國家一定可以救轉，民族一定可以復興！

再次，我們有了復興民族的志氣和精神，知道了革命成功以後，一定要能身體力行，實實在在做出來，以完成我們的革命工作，並作一般同志、朋友，和全國國民的模範！我們救國的工作，究竟要從什麼地方做起？或者說我們的革命精神，最初要從什麼地方表現出來呢？最要緊的一點，就是要嚴守紀律，要從紀律、組織和訓練這幾件事情上面表現，並發揚我們的革命精神。此三者又實爲革命建國的三大要素。無論陸軍、海軍、空軍，無論上官部下和已畢業未畢業的學生，統統要注重這三件要素，一刻不忘；尤其你們畢業出去的學生，以後去教人或訓練部下，格外要注重這三件事情。要知道教人或是讀書，單是在講堂裏或操場上教一點學術技能，這沒有用，一定要能教他做人的道理，知道救國的責任，具備革命的精神，能够嚴守紀律，尊重組織，接受嚴格的訓練，永遠和我們共同努力，爲國家民族與總理的主義而奮鬥犧牲，然後才可以完成革命的事業。所以紀律、組織和訓練，實在比任何學術技能還重要。現在我們的國家所以如此貧弱，社會所以如此紛亂，有了學校沒有紀律，有了團體沒有精神，是什麼道理？一言以蔽之，就是社會上一般人或組織內各個份子，都不明自己的地位和所負的責任，各人自私自利，自便自由，所以對學校或團體的紀律，不知遵守，對上官的命令不能服從，甚至做官長的也不知自己應當如何拿紀律組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訓練來教導監督部下，勸勉朋友，結果，弄得上不成上，下不成下，學校不成學校，社會國家也不成一個社會國家，要被人目爲野蠻落伍，肆意侵略壓迫，全體民衆都好像一盤散沙，不能運用嚴格的紀律，組織與訓練，造成一個最強而有力的最高領袖，領導全國國民很迅速的完成革命！現在我們既要來挽救危亡，復興民族，一定要從根剷除過去這種放僻的亡國的心理和習慣，特別注重紀律、組織和訓練，從紀律、組織與訓練中表現我們的革命精神，完成我們的革命人格！我們曉得：要做到共同一致以增進革命工作的效能，就要有嚴格的紀律；要有森嚴的紀律，就要有嚴密的組織。比方一連分爲幾排，一排分爲幾班，一般弟兄服從班長，班長服從排長，排長服從連長，逐級服從，層層節制，此卽嚴密組織之一例。但是單在形式上具備嚴密的組織，還是沒有用，一定更要在精神上施以嚴格的訓練，然後組織才能發生效能，一切份子才可嚴守紀律。凡是團體的一份子，如果他犯了紀律，不管他是什麼人，有多大的勢力，我們一定要處罰他！如此然後才不致成爲一個有名無實的組織，才各以運用靈活，指揮如意，發揮出組織的高度效能！外國的軍隊，那怕是一營一連也能獨立作戰，而我們現在每每一師人還不行，沒有旁的原因，完全就是紀律廢弛，組織鬆懈，訓練缺少。所以今後我們造成理想的以一當十、以一當百的革命軍，要能打倒帝國主義，非特別注重紀律、組織和訓練不可！尤其是做官長和教官的人，格外要能以身作則來感化教導一般部下和學生！然後可以造成革命的勁旅，完成救國的使命，這就是本校長特別希望之所在。

其次，還有一點要告訴大家的，就是我們要能使革命工作能够事半功倍，在精神上固然要絕對的共同一致，而在工作上却不可不注重分工合作。一方面因爲革命工作需要各種人才，一方面各人的聰明才力各有長短，所以我們應當各人就自己性質最近、能力最長、成就最大的一方面來選任一種工作，以貢獻自己全部的身體精神和生命於革命！這就是所謂分工。在另一方面，我們無論做那一種工作，都是爲着要完成革命：最後的目的，統統是要救國救民，而且在整個革命事業當中，大家是彼此互相幫助，互相關連，不可缺少那一個，各個份子只要是盡力救國革命的工作，在革命的觀點上是一樣重要。因此大家的工作和生命，都是整個的，所有成敗榮辱生死，都是關連一致共同不分的，這就是所謂合作。就我們空軍學生而言，或是學飛行，或是習機械，其目的都相同，其價值都同等重要，不論是在空中做飛行員，或是在陸地上做機械師，都是國家所需要的，也都是空軍所不可少，而飛行員如果沒有機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師，他便不能常常有完備高效的飛行工具，沒有辦法可以飛行。所以我們學航空的人，學飛行也好，習機械也好，都是爲國服務，只要在那一方面我們可以發生較大的效能，可以供獻多的能力於國家，我們就在那一方面努力！現在許多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爲航空學校是以飛行爲唯一的主科、學機械不如學飛行的重要。這種心理，完全是在個人的虛榮上打算的一種自私自利的卑陋的思想，以後務必要剷除淨盡。我們只要赤心爲國，在最有效率的一方面貢獻我們的能力，盡到救國的責任，就可以心安理得，絕對不要再想到個人的虛榮，一己的利害！至於另外有極少數人他進了這個革命的學校，得到這個學習救國的本領的機會，而竟因爲志向不能堅定而中途離校的，那自然更加不好！他離開學校，就是表示他只有個人觀念，只在自己一時的利害，甚至勞逸苦樂上打算，絕對沒有團體國家和民族的觀念，看不到自己遠大的事業和整個民族與國家的利益，不配做一個革命軍人，格外不配做航空學校的學生！要做航空學校的學生，一定要堅定革命的信仰，抱定救國的志願，不斷努力，一刻不懈！這是希望大家要懂得分工合作的道理，堅定自己救國救民的志願。

再次，我們空軍要能增進事業的功效，達到救國的任務，一定要學到日本人二種特長：一種就是模仿製造，一種就是廢物利用。日本人本來沒有獨特的文化，在明治維新以前，完全是模倣中國，在明治維新以後，又盡力模倣西歐，他們一切的進步，可以說都是由於模倣而來。比方講一切生產或戰爭的器械，凡是西洋所有的，他都能模倣製造，西洋有一件新的東西出來，他立刻就拿來研究，隨即模倣製造出來。日本人本來很笨，沒有發明什麼東西，但是他們就在笨的方面用工夫，一切能模倣製造，所以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很有進步，能够成功現在這樣一個富强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也要學到日本人這個長處，時時刻刻勤苦研究，盡心倣造，務必做到總理所詔示我們的能够『迎頭趕上』！再講到廢物利用，日本人他們的小學教科書裏面便有一課專講這件事情，所以他們每一個國民，從小在家庭裏在學校裏，就養成這種習慣，任何廢物都要想方法利用！因而直接間接對於全國的經濟政治以及軍事各方面，發生最大最良的影響，以達於今天這樣的富强。反轉來看我們中國，國困民窮已至於如此，物質既樣樣缺乏，科學又不發達，所以無論什麼東西都要從外國買來，尤其是武器，特別是空軍的一切器械，什麼小東西都要花很貴的價格從外國買來。但是一般人平時既不注意好好保管，珍重應用，而一經損壞，立即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敝屣，不能隨時備整，更不能廢物利用！人家一架汽車，至少可以好好的用三年，但是中國人的汽車，往往用兩三個月就壞了，人家好的東西不容易壞，壞的東西隨即備整，到最後成了廢物還想方法利用；我們好東西一用就壞，一壞就丟，此其中眞不知浪費多少物質，虛耗多少金錢！大家要知道我們所耗的每一個金錢，每一件小東西，統統是民膏民脂，亦即從我們大家的父母兄弟親戚朋友的血汗，物力艱難，得之殊不易易。我們應當要如何的珍惜！我們革命軍人第一德性就是要『仁民愛物』，能够惜物，就可以表現我們的精神給一般國民做模範。所以節省經濟的事情還小，感化人民的力量實在更大！這一點希望大家格外留意做到。

最後，還有幾句話，要告訴大家的：我們航空學校與普通任何學校都不同，一切的學術和設備，都是科學化、現代化的！但是如果我們僅僅有最新的物質環境而沒有適應此環境之最新的精神和組織，則一切新的形式，新的物質都沒有用！所以大家的精神、體格、儀容、態度以及全部生活和學術技能，一定要合於新時代空軍軍人的要求，一定要絕對的嚴守紀律，振作精神，有臥薪嘗膽的志行，刻苦耐勞的本領！一方面要能隨時隨地來做一般國民以及全國軍人的模範。一方面要知道：敵人的偵探時時刻刻佈滿在我們四圍，他不僅要看我們學校的課程、設備和技能學術，尤其要看我們的精神、行動、態度、儀容，看我們是不是眞正的革命軍人，以判定我們將來的成敗。所以我希望大家時時刻刻要惕勵奮發，自强不息，使敵人看了我們不得不敬畏，一般國民看了我們就有所效法，如此才不愧爲一個革命的空軍軍人，可以完成空軍的使命！」（註二）

行政院令財政部速撥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入藏經費。

第十三輩達賴於上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圓寂。本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特派黃慕松爲致祭達賴專使；入藏專使及隨員所需經費由黃慕松擬具概算，呈請中央核准。本日，行政院指令財政部，從速撥發，俾便早日啟程。（註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鹽墾視察團，為辦理鹽墾之先聲。

Academia Historica

兩淮之鹽區荒地面積約一千三百萬畝，實業部雖擬有鹽墾計劃，迄未實現。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後，接辦是項計劃，組織鹽墾視察團，赴南通、鹽城、漣水等地視察，並定短期內召集關係各部會暨蘇省府開設計會議，以定步驟。（註四）

皖省限期禁絕煙禍，吸食售賣均有取締辦法。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鴉片爲禍，滅種有餘，亟應限期禁絕，曾令發實施六年禁煙計劃，暨頒發厲行戒煙、取締吸戶、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地產土三項章程。其中關於執照牌照之領換、照費之收繳、土膏行店之限制，規定應由省府指定主管機關負責辦理，皖省府特令民政廳爲主管機關。全省各縣市戒煙事務，民政廳令由各縣政府各公安局設立之戒煙所或委託當地公私立各醫院辦理。取締土膏行店吸戶登記註册等事，各縣歸各縣辦理；安慶、大通、蕪湖、蚌埠、屯溪、正陽、臨淮等城市，歸各該公安局辦理。蚌埠公安局自奉民政廳責成辦理禁煙命令以來，即飭令行政科負責辦理，特在局內設一禁煙股，該股成立後，即派調查員多人，分往各區請查吸戶，暨煙館家數勸令從速登記，以便領取戒煙執照。截至本日（五日）止，遵令登記者，已有四百餘戶。（註五）

滬漢聯運車開始通行，限五十小時到達。

鐵道部以近來長江馬當水淺，航行不便，交通不暢，爲補助長江航運，並便利往來滬漢間旅客計，特令飭京滬、津浦、隴海、平漢等四路籌備開行滬漢聯運通車，各路均已準備就緒，定今日起實行，上海、徐州間一段，暫時利用滬平通車，在津浦路徐州車站換車，經隴海路鄭州車站，轉平漢路，直達漢口，每日上海漢口對開各一次。聯運客車限五十小時到達，運價較航運稍貴，擬試辦有成績後，即繼續通行，並非臨時性質。京滬、滬杭甬兩路車務處先於昨日通告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啓者：爲便利往來滬漢間旅客起見，準自二月五日起，開行滬漢聯運通車，每日上海北站及漢口對開一次，上海徐州間一段，暫時利用滬平通車，旅客在徐州車站換車，經鄭州而達漢口。上海北站每夜十二時正開行，頭二等均備臥舖，欲知詳細情形，請問兩路營業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日。」（註六）

新疆省府主席盛世才電告擊破馬仲英部。

本日，新疆省政府主席盛世才電告該省駐京辦事處謂：

「馬仲英乘西路有事之際，率衆突犯省垣，經我軍迭次痛擊，已將其大部殲滅殆盡，現僅餘少數殘匪，正在勦辦中，不日即可肅清。」（註七）

註一：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二二—三三。

註二：同註一，頁一一—二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申報；「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五號，頁六八。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六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申報。

六　日　蔣委員長在杭州對航空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演講「空軍軍人應有的時代精神」。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杭州對航空學校全體教職員學生演講「空軍軍人應有的時代精神」。其要點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本校是一個新時代的科學化的革命學校，全體員生應有科學化的革命的新精神。
二、科學化的新精神就是要自強不息，精益求精，模仿製造，日新又新！
三、科學化的組織，對於一切物件必注意「管理」、「修理」、「整理」及「廢物利用」。
四、新時代的空軍軍人必須做一個樸實堅強，莊嚴整肅，勇敢善戰的模範戰士！

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今天想將我這幾天以來所見到大家的缺點而應當極力改進的幾件事，和我們各位教職員、學生講一講：

我們航空學校，完全是一個最新式的科學化的學校，負有救亡圖存、復興民族之最大的革命責任。我們要能盡到這種重大的責任，要不愧為一個最新式的科學化的學校，就不好有名無實或虛有其表，僅僅在形式方面看去，是一個最新式的科學化的機關。比方講，看我們的校舍很體面，飛機器材一切東西都很新式，而實際的內容仍舊很腐敗，辦事仍舊沒有條理，大家仍舊沒有科學化的救國的新精神，缺乏猛勇精進蓬蓬勃勃的氣象。如果這樣，那就不配稱為一個最新式的科學化的學校，一定不會達到國家對於這個學校過大的期望。結果是徒然耗費國家許多金錢，有幾棟很好的房子，裏面有許多機器，還有一些人穿了空軍的衣服，戴了空軍的軍帽而已，對於國家和民族，對於革命完全不能發生一點效用！你們要曉得：現在救國唯一的希望，就在這個航空學校，如果這個學校再是有其名，無其實，那國家和民族還有什麼希望?!所以上自一般教職員，下至一般士兵，大家個個人要曉得：這個學校乃是一個新時代的科學化的革命組織，一定要有科學化的革命的新精神，方能適合新時代的要求，達到國家對於這個學校的期望。如果到了這個學校，穿了軍服，戴了軍帽，駕駛飛機而沒有新的精神，就不配做航空學校的教職員或學生。所以我們要時時刻刻努力向上，使自己的精神、學業、身體都能向新的方面精進不已。湯之盤銘曰：『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就是這個意思。古人又說：『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日知其所無，月毋忘其所能』。這是講我們總要能自動的不斷的努力求進步，每天每日要獲得新的學識技能，每一個月將自己一月以來所學的東西檢查練習一遍，如此方能『日新月異』。不斷的有進步！如此精益求精，纔算是一個有科學化的新精神的人！大家要曉得：我們的知識技能，如果不能精益求精，不斷進步，和人家比起來就是退步！同時，我們的腦筋，愈是勤苦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運用，愈加精明，愈不用他，愈要鈍塞。凡是有科學化的東西，一定要不斷的研究改進，凡是有科學化的新精神的人，一定要勤其力，苦其心，專心致志不斷的努力教學、研究、模仿、創造、發明。所以我們不是說，已經能够駕駛飛機，就終身只要能够駕駛而已，一定要天天努力研究練習，一天天能够更加飛得精練，更加飛得高，飛得遠，飛得快！也不是我們買了一件新的機器，就用一件，一定要就買來的東西，竭力研究做造，更加改良，或另有發明！比方講，大砲、水雷、兵艦輪船，這許多東西，外國有，我們也有，但是我們所有的東西，很多仍舊是咸豐、同治，甚至道光年間買來的。他們日本也是同一個時候買來這些東西，但是他們一經買來便努力研究，倣造，精益求精，絕對不和我們中國人一樣，買一件用一件，只知道拿錢向人家去買，不知道自己想法子來造。因此日本人不到三四十年就可以和西洋各國並駕齊驅，作東亞第一個强國。我們到現在還是什麼東西要向人家買，國家也一天天貧弱，要受各國的侵略壓迫，以至於岌岌危亡，朝不保夕。所以過去的一般海陸軍人員，可以說都做了亡國的罪人！我們現在萬不可再踏覆轍，我們要負起救國的責任，一切買來的東西，都要作爲研究的材料。一方面拿來應用，一方面更要悉心研究，努力倣造，發明，以貢獻於學校，貢獻於國家！如此方不愧爲一個有科學化的新精神的教官或學生！尤其是各位教官，一定要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學生，使他們懂得這個道理，養成這種科學的精神和習慣，這就是我們航空學校一個最要緊的教育方針。希望我們全校的教官和學生，從此能本着這個方針，共同一致的努力前進，做到古人所講的：『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

其次，我們這個科學化的組織，對於一切物件，一定要格外注意『管理』、『修理』和『整理』，以及『廢物利用』。我們中國人最大的一個毛病，就是一切的東西，只知道去用，不知道好好管理，所以很容易損壞，既有損壞又不注意隨時修理，不到幾天就變了廢物，不能再用。但是一件東西雖喪失原來的用途，在旁的方面總還可以想方法利用。但是我們中國人的東西壞了就隨便丟掉，不知道加以整理，保存，更謀『廢物利用』。所以無論什麼東西，每每一用就壞，一壞就廢，一廢就丟，因此不知蹧蹋了幾多東西！辦事也不知道減少多少效能！並且弄得什麼事物，都沒有條理，不能進步。現在我們要做一個新時代的人，要負起救國的責任，就再不好犯過去這種毛病，尤其是我們航空學校一切的物件，幾乎無不是花很貴的價錢從外國買來，這所有的錢，都是民膏民脂，那裏好不格外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惜呢?!像現在這樣隨便，什麼東西，都是很髒，沒有條理，實在不行！現在航空學校有很高大的洋房子，有很多的飛機和其他的機器，外面的樣子雖然很好，但是如果日本人走來看，他不必走進來看我們的一切實際的內容，只要在大門口、工廠外面一看，就曉得我們的精神不行，什麼地方都是亂，什麼東西都是很髒，那還有什麼希望！還有什麼可怕！就是你再有怎麼多的飛機，怎麼大的航空學校，怎麼多的工廠，再花多少萬塊錢來建設空軍，他都不怕，他都膽子大，眼中沒有看見中國這個敵人！因爲不怕你買怎麼多的飛機，如果不注意管理，最多一個月統統可以銹壞，他還怕你做什麼？大家曉得日本從前何以敢同那樣强大的俄國開戰的？當時日本陸軍只有六個師團，海軍不及俄國五分之一，他爲什麼敢打的？日本人原來也是不敢的，就是有一次日本的東鄉大將到旅順口俄國軍艦上去拜會俄國的海軍司令官，在敬禮作別的時候，東鄉大將順手在俄艦的一個鐵管上一摸，當時他不看，直待回到自己艦上纔將白手套取下過細一看，發覺手套上有些灰塵和鐵銹，因此東鄉就決心敢和俄國人打！曉得他司令官船上的人尚且讓鐵管污穢生銹，可見俄國海軍很腐敗，儘可以和他開戰！後來果然日本以最多抵俄國十分之一的力量，戰勝比他的力量要大過九倍的俄國！由此可見凡事的成敗，不在物質而在精神！雖有好的物質，如果我們的精神腐敗，不注意管理，還是有等於無！講到管理，最要注意的有幾件事：一就是要整潔，無論大小物件，無論什麼地方，總要清理得整整齊齊，洗刷得乾乾淨淨。我剛纔講日本人看透俄國人的精神，就是看了他們軍艦上有一根鐵管子不清潔。他們只要在這一件極小的東西上摸一下，就敢和俄國開仗，你看整潔是如何的重要！第二就是要有人保管，所有的物件，一定要有人負責保管，隨時登記備查，或是儲藏待用，或是隨時應用，都要有一定的地方，一定的手續，用了之後，一定要收檢妥當。第三要勤於檢查，這是主管長官特別注重的事。無論是什麼地方，什麼東西，我們做主管長官的都要檢查到，然後纔可以使下面的人，不敢懈怠、疏忽，然後一切的東西纔能整潔，纔能愼重保管。如果人或是物件有什麼毛病，纔可以查得出來，加以改良或修整。古人說，做主管長官的人，最要『綜理密微』，就物而言，就是什麼小東西和小地方我們都要檢查周到，管理得法。而且愈是小的東西，愈是人家所不注意的小地方，我們愈要檢查得嚴格，周到。二十年以前，我在日本學陸軍的時候，日本的陸軍只有槍砲，遠不如現在之機械化，但是他們訓練管理的情形就不知道怎樣嚴格！比方在學校裏，每一個星期六，校長要來親自檢查內務，他走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房來，還不看你房子打掃得乾淨不乾淨，被服折疊得整齊不整齊，合式不合式；首先他抽開屜子看你裏面的東西擺得整齊不整齊，其次，他戴了白手套，將手指插進抽屜的角縫裏，看一看是不是有灰；再看房子裏門角後有沒有塵土！這還是當時檢查寢室的情形。若是到現在，他們的軍隊都已經機械化了，尤其是空軍，件件都是最新式的器械，那眞不知道收拾得如何整潔，檢查得如何嚴格！然而我們航空學校的一個工廠，還是滿屋的灰塵，許多東西還要讓他在那邊生銹，什麼東西隨便亂擺亂丟，每每一部機件人家最多一兩天就可以裝好的，我們一兩個月還裝不好，還要說是差一樣什麼小東西找不到，要臨時到外國去買，這成一個什麼工廠！要曉得無論什麼地方，什麼東西，尤其是一個工廠，和工廠裏的機器，全靠主管長官負責檢查纔可以好，每天散工的時候，什麼東西都要收檢好，到第二天來用纔方便，一切纔有條理。以上所講整齊清潔，妥愼保管，勤於檢查三件事，就是『管理』所最要注意的。其次講到『修理』，就是說一切的東西，我們要常常檢查，一旦發現有一點損壞，立刻就要修理好。比方我們穿一件衣服，住一間房子，已發現有小小的裂縫或漏洞，如果不隨即補好，那末，裂縫和漏洞就要一天天大起來，結果不要幾天，這件衣服就會要破得不能再穿，這間房子也不要一兩個月就可以破爛得不能住，普通的物件如果不注意修理其關係就有如此重大，若是複雜的機械，修理當然更加要緊！比方講一輛汽車，就一定要天天檢查，天天洗擦，打油，稍有一點損壞，就要修整，不然就好像現在軍隊裏用汽車一樣，一輛車子用幾個月就壞了！將國家的東西隨便蹧蹋，不和賣國一個樣嗎?!人家外國人一輛汽車，起碼可以用五六年，我現在所坐的車子，就已經用了七年，還是和新的一樣，這是什麼道理？就是注意修理的緣故。汽車還在其次，飛機，比汽車還要貴重，我們更加不好有一點隨便，如有損壞而不注意檢查，隨時修理，不僅是將機子浪費而且還要發生危險，所以我們除管理之外，還要格外注意修理。再次，講到『整理』。這是說一切物件，那怕是破壞了不能再用，我們還是要好好將他整理，想方法來作旁的用途。這就是所謂『廢物利用』。大家要注意：所謂『廢物利用』，並不是指一件東西對換地方來用，比方講在甲飛機上的機件移到乙飛機上來用，這不叫『廢物利用』，只能說是『移換運用』，屬於管理和修理的範圍。『廢物利用』乃指已經失掉原有的效用的東西，我們將他配合到別的場合或施以旁的手續，使他發生新的效用。我們軍隊裏一切的東西，無一不是消費的，尤其是我們中國空軍，所用的一切東西，更無一不是耗費國家很多錢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國買來的，所以我們格外要注意管理修理以盡其效用。用成了廢物，還要好好整理，想旁的方法來廢物利用，如此方可以減少軍隊的消耗，增加工作的效能。纔算是有新時代科學的精神，纔配稱一個新時代科學的組織，可以希望盡到救國復興的責任！

再次，我常常講：一個軍人無論到什麼地方，無論什麼時候，總要身體强健，精神振作，儀容端整，態度正當，行動迅確。尤其是我們空軍軍人格外要能如此，纔可以做一切軍人的模範，敵人看了我們，纔有所畏懼。你們要曉得：比方在杭州，敵人就不知道派了幾多間諜，他們所注意偵探的，不在我們有了多少飛機，飛行的技術進步到了什麼程度？最要緊的，還是要看我們一般官長和學生的精神如何。因爲如果我們有精神，一隻飛機將來就可擊落他六七十架，他當然要怕，如果沒有精神，他一架也可以打我們幾十架，那他還怕我們飛機多嗎！何況現在要講飛機多，我們一下子總多不過他們！他們要看我們的精神從什麼地方來看呢？就是看我們的身體的儀容態度和行動如何。所以我們若是再和從前的軍人一樣，表現出老大頹唐的樣子，那就是坍自己的臺，坍學校的臺，尤其是坍國家的臺！不配做一個航空學校的教職員和學生！我們不做航空學校的教職員學生則已，如果做了一個航空學校的教職員，學生，就要時時刻刻知道我們的敵人就在眼前，時時刻刻將兩個眼睛釘着我們，我們的體格、精神、儀容、態度和一切的行動，總要擺出好的樣子來給他看，使他不得不佩服我們，畏懼我們，平時在精神上無形中受到很大的打擊！這就是打仗！如果我們平時一切不成一個樣子，那就是在平時已經戰敗，敵人無論如何，不會怕我們，不待開戰他就占了勝利！所以你們一般教職員學生，尤其是從前沒有受過嚴格的軍事訓練或是年紀大一點的，自己還要格外奮發努力，抖擻精神！我今年已經快要五十歲，我的儀容態度行動，什麼人也不會來管，但是我自己還是管得很嚴，一切不敢隨便一點。古人講『老當益壯』，我們年歲大一點的人，對於國家格外要負起責任，對於後輩青年，格外要能以身作則！現在一般海陸軍人，幾乎很少人能够眞正有海陸軍人的體格和精神，就是我們空軍也不比他們好，現在我可以講：無論航空隊、航空署和航空學校裏面的人，十個就有九個不能立正，不配做一個軍人的！但是現在我們要根本從新再造過一批軍人，時間又來不及，然則如何辦法呢？簡單的講，就是要大家各人自己立志來做一個新的航空軍人，各人自己改造自己，自己時時檢查，訓練自己！這就是自己自新自强自立！尤其是自己的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體，格外要能刻苦鍛鍊，使他十分強健！前天上午我在臺上精神講話，下面聽話的學生，就有人打呵欠、咳嗽，許多人立正還沒有立到幾分鐘，就隨便亂動。這些現象，一方面是證明大家平時太不檢點；一方面更可以表現大家的體格不行。軍人的體格，一定要練成鐵打的一般，那怕立正幾小時，一點也不要動。我們既做了軍人，一定要將自己的體格刻苦鍛鍊，不僅要同鐵一樣，而且還要九鍊成鋼，不怕風雨寒署。立正的時候，要如同插着一根鐵棒，幾點鐘不許動，那一個動一下，再罰他多立正一小時！總要如此嚴格訓練，使一般學生都成功鐵打的好漢，將來纔能在戰場上吃苦耐勞，和敵人作長期的決鬥！若是一兩點鐘立正也立不好，以後還能在戰場上一次和敵人苦戰惡鬥三天五天嗎?!尤其是空軍，體格更加要比陸海軍軍人好，因爲陸軍在陸地，海軍在船上，儘有自由活動從容應戰的餘地，我們空軍要坐在飛機上，飛到天空中來和敵人打，格外要能够吃苦耐勞。所以現在各國對於空軍軍人體格的訓練比陸軍海軍還要特別的嚴格，因爲必須如此，纔可以達成空軍的任務。從前我們中國一般空軍軍人，講究頭要梳得光，衣服要穿得漂亮，香水要打得香，一切行動態度習慣要自由活潑，這完全不對，結果成功一個奢侈、懦弱、浪費、輕佻的人，絕對不像一個軍人，現在一定要根本改過來，我們總要做一個樸實堅強，莊嚴整肅，勇敢善戰的戰士！從自己的體格起到一切態度、儀容、行動止，都要照着這個標準來不斷的求進步！比方講：走路的時候，頭一定要抬起，眼睛一定要向前平視，胸部一定要挺出，脚步一定要平穩踏實，不講話的時候，嘴一定要閉起。這不過舉幾件小的動作來講，其他一切，都要成功一個現代軍人的樣子。

今天不過是就這幾天以來觀感所及，扼要的講幾件事，實在要講還講不盡，全靠大家能够舉一隅而以三隅反。隨時隨地，總要自己檢點，對於我今天所指出的種種不對的地方，能够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更能切切實實照我今天所講的意思，自强不息，使自己的體格、精神、行動、態度，以及學識技能和辦事的方法，都能一天比一天進步，做一個名實相符表裏一致的新時代的空軍軍人！使航空學校無論在物質方面或精神方面，都能眞正成功一個最新式的科學化的組織，能够盡到救國的革命責任，不辜負國家對於航空學校遠大的期望！」（註一）

財政部電請各省府協助推行新衡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縣長，已築而未派守護者，責任在駐軍，按其情節，惟該駐軍長官及縣長是問。並嚴限半月內，將應建之橋頭堡趕築完成。本日，特嚴令各部隊及省府遵照，其原令如下：

「案查前爲防止土匪焚毀公路橋樑，維護交通計，曾一再通飭趕築橋頭堡，派隊守護。乃數日以來遵辦者固不乏人，而延不建築，或雖築而不派相當兵力常川駐守者，仍屬不少，似此玩忽，殊堪痛恨。茲據報贛湘線楊公圩橋八孔，被匪焚毀四孔，曾公橋二孔，被毀一孔，裏塘橋一孔，全被焚毀，泗涘橋十二孔，被毀二孔，春波橋二孔，被毀一孔，以上被毀各橋，未築橋頭堡者，責任在縣長，已築而未派隊守護者，其責任卽在駐軍。除候本行營派員查明，再行核辦外，嗣後各公路橋樑，應建橋頭堡而未建者，統限各該縣縣長於本月內趕築完成具報。其重要者，應責成就近駐軍長官，派隊守備；其次要者，亦責成就近駐軍長官，督促各該縣縣長，指派地方團隊守備。如再有延不趕建，或建而不守，致被土匪焚毀橋樑等情事，定卽按其情節，惟該駐軍長官及縣長是問，定予以懲處及責令賠償，統希通飭所屬遵照。」（註八）

蔣委員長對陸軍大學將官班第一期學員演講「將官自強與強兵之要旨」。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對陸軍大學將官班第一期學員演講「將官自強與强兵之要旨」，其要點爲：

一、革命將官必讀各書之精義：

1. 康濟錄——治民爲用民之前提，民政爲軍事之基礎。
2. 自衞新知——「預備」爲成功之第一要訣。
3.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六藝」並重，身心兼練。
4. 孫吳兵略問答——「因地制宜」之戰術原則。
5. 四書——做人辦事成功立業之教程。

二、讀書須擇書，須有恒，須專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軍隊精神教育之要旨：

1. 强固軍心——堅定必勝之自信，發揮大無畏的精神；
2. 提高品德——樹立高尚的革命人格，以爲部下之表率；
3. 愼獨修身——存養省察，愼獨存誠。

四、吾人當以「人一己百」的精神，發揮「愚公移山」的毅力，完成革命大業。

茲誌其講詞全文如下：

「前次我對各位所講的話，大概側重於軍事哲學方面，尤其關於學庸的精義，可說完全是軍事哲學，而爲我們軍人，尤其是做高級將領的人所亟應具備的基本學問和修養。今天想再根據前次發給各位的各種書籍，來說明今後抵禦外侮的特殊戰術和戰鬥紀律的要點及其運用。

此次將官短期訓練最主要的內容，第一就是官長指揮訓練，要使一般官長能增進指揮作戰的能力。第二就是部隊戰鬥紀律，要使我們各部隊，到戰時能特別遵守紀律，盡忠職責。這兩種訓練關係於整個部隊的勝負和革命的成敗異常重大，我們一般做將官的人不可不特別注重，努力自修。前次所發給各位的書籍，不好視爲平常，務必照我講的意思，一種一種拿來精細研究。我們要想帶好軍隊，作戰勝利，第一就是要看書，多研究，充實自己的學問。不過書籍太多，學問無窮，所以我們要研究學問，必須擇選幾種最重要的書籍細讀精研，切己體察，來立定學問的基礎，以爲運用之根據。我前次所發給各位的幾種書籍，就是我們軍人所必讀最基本最重要的書籍。前次已經將各書的主要內容，尤其關於軍事哲學這一部分的要義，提出來對各位講過，但還有許多意思，沒有講到，今天再要和各位補充說明：

第一、康濟錄：前次講過康濟錄這本書是一種很重要的關於民政的書，也就是我們軍人應有的基本學問。本來一切學問，無不與軍事有密切的關係，卽無不包括在軍事範圍以內，尤其關於民政方面的學問，我們做高級將領負有救國救民之重大責任的人非研究不可。康濟錄就是民政上最重要的書籍，可以說就是軍人必讀的書籍，做下級官長的人如連排長不研究還可以，如果做了團長以上的高級將領，要帶幾千幾萬人的將官，那就非精讀此書不可。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這本書的內容，完全是講如何備荒防災，如何救民、治民的辦法。如果我們不懂得這些道理，就不能救民治民；不能救民治民，便不能軍民合一；不能用民，軍事上便沒有穩固的基礎，作戰就難免失敗！所以各位要特別注意我前次所講的兩句話：『用兵不如用民，教民要如教兵』。這兩句話就是我們克敵致果，成功立業的要訣。尤其在現代戰爭中，我們所憑藉的不是在衆多的軍隊，而是全體的民衆。如果我們能够以教兵的方法來教民衆，使民衆都『軍事化』，都有組織，而可以聽指揮，運用自如，就可以發揮莫大的力量，敵人侵入我們的土地，我們就一定能將敵人消滅。因爲敵人能够動員來和我們打仗的軍隊，至多不過一百萬人，我們不說一省，就是在一區以內如徐海淮三處，就至少有三百萬以上的民衆，如果我們能將這許多民衆加以組織和訓練，教成軍隊一樣，隨時可以運用，那末，無論敵人的武器怎樣精良，武力如何强大，都打不了我們！如果我們能將全國民衆都組織和訓練起來，準備一切，即使敵人傾國進犯，我們都可以消滅他們！即使民衆不能直接當作軍隊來用，我們軍隊到處有了無數的民衆做後盾，隨時隨地都可以補充，而且獲得種種的幫助和便利，這樣我們一定可操必勝之權！所以各位以後不可不特別注意組織和訓練民衆，這個責任，非團長以下的官長所能負得了，必須靠團長以上的將官切實負起來纔能生效！總之，我們要用民，先要從民政方面努力於救民治民的工作，以謀社會之安定，民生之樂利。因此對於康濟錄這本書不可不特別研究。康濟錄的內容，全書共分四卷。第一卷是講前代救援之典，就是敍述歷代恤民賑災的方法。第二卷是講先事之政，就是說明裕民足食的根本辦法。第三卷是講臨事之政，就是敍述凶歉既成，應該如何救濟。第四卷是講事後之政，就是說明一切善後的辦法。雖然其中除第二卷『急祈禱』一項涉及迷信，不足取法以外，其餘都是切實有效之救民治民的方法。我們要安定社會，團結民心，以奠定軍事之堅實基礎，一定要照這些辦法去做。現在到處瘡痍滿目，民衆都很痛苦，我們無論直接間接應該隨時隨地竭盡心力來協助地方政府，解除民衆痛苦，努力政治建設；如此，軍事的力量自然可以隨之增强。這個道理，希望大家體察明白！篤信力行！

其次，自衞新知：這本書是百年前袁宮桂的著作。當時因爲滿清政府禁止人民著兵書，講軍事，沒有出版，後來不知怎樣傳下來的。在江西剿匪時，周副軍長（至柔）在撫州獲得，拿給我看，我看了之後，認爲對於剿匪和禦侮的前途極關重要，因改名『自衞新知』，翻印給大家研究。雖今昔時代不同，當中所講的東西，一部分固然已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適用；但是種種辦法的要義和原則，到現在還是極有價值，就是所有的具體方法，在現在科學落後物質缺劣的中國，很多也還是應當採用。尤其著者是無錫人，他對於江防和海防，雖然沒有完全講明，但對於應當注意的地方已經指點清楚。他的本意，還是在於防備外患，所以他所講的方法和戰術，現在大部分都可採用。至於所講的兵器，到現在看來，固然覺得笨劣無用，但我們在新兵器未能大量製造以前，所有舊式的兵器和舊式的戰術，仍舊需要，不可一概廢棄！這本書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第一章所講的『預備』。這是軍事上第一個要訣。如有預備，則可制機先，發揮『一以當十，一以當百』的力量。他講預備的要點，非常周到，他說：『時平宜備』，『幾動宜備』，『衝要宜備』，『勿因敵遠而忽之宜備』，『勿因地險而恃之宜備』，『城宜備』，『濠宜備』，『敵臺宜備』，『城垛宜備』，『城門宜備』，『內濠宜備』，『牛馬墻宜備』，『巷戰宜備』，『暗門宜備』，『保甲宜備』，『粟宜備』，『水宜備』，『薪宜備』，『芻宜備』，『鹽宜備』，『賢才宜備』，『精勇宜備』，『伎藝宜備』，『守城必用之人宜備』，『守城必用之物宜備』，『京邊銃臺宜備』。語云：『有備無患』。他講軍事，首先注重這個要訣，眞是一個高明的軍事家！這種書只有軍事家纔可以著作出來，大家不可不看！他不僅從物的方面注重預備，並且注重到人的方面。所謂『賢才宜備』一點，我們不可疏略，每到一處就要調查訪問當地一般人的賢愚邪正，對於學校的教師，和地方上的公正紳士以及一般有道德學問能力的人，都要切實和他們連絡，使能和我們互助合作，來組織和訓練一般民衆。因爲他們對於本地一切風土人情都比我們熟悉，往往只要他們說一句話，就可以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我們做高級將官的人必須平時到處連絡地方人民，拔識賢才，一旦有事，纔有人可用，相輔相倚以成事功！但是要特別注意，切不可爲一般土豪劣紳所包圍，矇蔽，欺騙，甚至爲所同化。必須預先考查清楚，嚴密提防，以免自陷於失敗！

第三，練兵實紀：這部書是明末戚繼光教練軍隊、防剿倭寇、行之而具有實效的練兵紀錄。雖然當中所講的陣法和戰術與現在不同，但其原來所有的精神原則和規模，都可效法。全書內容共分九卷：第一講『練伍法』，第二講『練膽氣』，這點對於軍人最要緊，如果膽氣練不起來，軍隊便沒有用。第三講『練耳目』，第四講『練手足』，這兩點也很重要，耳目不練得精明，手足不練得靈活，一旦臨陣，便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便將坐以待斃。尤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現代立體的戰爭，危機四伏，變化莫測，我們軍人如不精明靈活，刻苦耐勞，就要受制於人，歸於失敗。所以軍人必須精練耳目，勤勞手足，養成戰鬥的本領，然後纔有戰勝的把握。諺云：『藝高人膽大』，技能練得高強，格外可以增加作戰的勇氣。第五講『練營陣一——操場』，這是講操場訓練的辦法。第六講『練營陣二——行營』，這是講行軍的辦法。第七講『練營陣三——野營』，這是講野外演習的辦法。第八講『練營陣四——戰約』，這就是講軍隊戰鬥的紀律。嚴明紀律是練兵最重要的條件，我們帶了幾千幾萬人的軍隊，如果沒有紀律，那便是烏合之衆，絕對不能作戰。所謂戰鬥紀律，並不是隨便說說就可辦到，必須在平時設法使部下養成守紀律的習慣。無論在講堂操場，無論在野外或營房，無論起居作息，食衣住行，隨時隨地都要如臨戰陣，號令嚴明，紀律整飭，使部下的耳目手足，思想行動絲毫不亂，然後纔可以成爲節制之師，到臨時纔可以團結精神，整齊步伐，集中力量，戰勝敵人！

第四，紀效新書：這本書也是戚繼光所著的。顧名思義，就可知是將他治兵禦寇著有成效的方法紀錄而成的書籍。這本書的綱目定得很特別。從前普通一般書都是以甲乙丙丁或數字分別綱目的，而這本書却不如此。本來這是講練兵打戰的事情，他却用『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的名詞來分目。我們曉得：這六藝就是古人教育的科目，他用來作爲軍事書籍的綱目，可見他平時練兵，就是以六藝的要旨來作他訓練的課目，可知他練兵之所以能大奏功效，其要訣就是在此！這和我所倡文武合一的教育，意義完全相同，我們做高級將官的人，於此可以見微知著了！書中內容最緊要的就是第一所謂禮秩，第二爲樂秩，分爲束伍、操令、陣令、諭兵、法禁、比較、行營等七篇。其中尤以比較篇最要緊，因爲我們做事情要能精益求精，必須有比較，有比較然後能競進。練兵也是一樣，我們必須常常互相比較，師與師相比，旅與旅相比，團與團相比，一營一連和一營一連相比，以至一兵與一兵相比。如此互相比較，就可以互見優劣，而知所奮勉，力求改進。第三爲射秩，分操練和出征兩篇，其內容性質和現在的典範令差不多，可說典範令裏面的精義，在這本書中，都已預先發明了。第四爲御秩，分爲長兵、牌筅、短兵、射法、拳經等五篇，第五爲書秩，分爲諸器、旌旗、守哨等三篇。第六爲數秩，即爲水兵篇，所謂水兵，就是現在所謂海軍，我們看過這本書，就可知他練兵教戰的辦法是很完備而且很切實的，如果我們再參照現在的情形和方法，斟酌損益，有很多都可以適用，而且可以一樣的奏效成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孫吳兵略問答：這本書是孫子和吳王論兵互相問答的記載。不在普通正式兵書之列，其內容却非常重要，尤以孫子所講的九地一篇，就是將地形分爲九種，因各種地形之不同，而所用戰術亦異，在那種地形，應該採取那種戰術，說得非常精要。我們過去剿匪作戰，得益於此者頗多，所以此書已成爲剿匪的要典；將來抵禦外侮，更可用得着，大家不可不拿來研究。這本書我常常帶在身邊，隨地體驗，愈看愈覺得有用，希望各位不要忽略。

此外還有四書，其中緊要道理，我前次已經講得很多，今天不必再說。總之，前次所發給各位的幾種書，都是與軍事有密切重要關係，而且其中所講的東西都是切實易行的道理。我們做了高級將領，不可不精心研求，努力實行。平時雖然任務繁忙，但每天至少總要抽一小時工夫來看書，利用休息或夜間睡眠以前的時間，就可以辦到。不過最好在早晨分配一小時或半小時作看書的時間，因爲在休息和睡前的時間，精神疲乏，腦力較差，只宜看看關於修養身心或不必十分用心的書。至於需要聚精會神用心研究之比較專門的書，最宜在早晨看，功效比較大得多。如果這樣每天看半小時的書，繼續不斷的下去，就可積少成多，得到很多的益處。我們看書只要有恆，不怕卷帙繁多，只問這部書有沒有價值，是不是我們必看的，如果有價值而且是我們所必看的書，就不論册數多少，書本厚薄，惟有一天天一篇篇看下去。譬如我所發給各位的書，雖然有十幾本，好幾十萬字，但是只要每日能看完一篇，最遲一個月總可以看完一本，一年就可看完十二本，得益就很大了；再則我們看書必須有始有終，從頭到尾，整個的看完，這一部書尚未看完以前，不好改看別的書。如果看一段略一段，這本看一下，那本看一下，既無始終，又無系統，那一定得不到什麼大的好處。所以我們看書必須有始有終，不怕怎樣大部的書籍，都要繼續不斷到看完爲止。尤其我們做了高級將官，操有幾千幾萬人生死之權，要盡到救國救民的革命責任，非研究幾種基本重要的大部書不可。除軍事學外，對於政治經濟歷史尤其中國的哲學書籍，不能不看。否則，學問上便沒有根底，不能成功大事業，雖然一時能僥倖成功，以後還是要失敗！總理指示我們：『革命之基礎，在高深的學問』。我們要成功立業報效國家，一定要有學問的基礎。現在我們在社會上辦事，既沒有先生教導，又難得益友互相切磋，惟有多看書籍。書籍就是我們的良師益友！

以上是補述前次所發給各位的幾種書籍之主要內容以及研究的要點，順便告訴各位看書的方法。現在再要講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隊精神教育的要旨。我們要能維持戰鬥紀律，使軍隊臨陣不亂而能勇敢善戰，達成戰鬥的任務，全靠有精神教育能夠收效。兵法說：『攻心爲上，攻城次之』，我們要攻破敵人的心，必先强固自己的心。如何强固我們部下一般官兵的心理，發揚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就是精神教育的目的所在，也就是我們帶兵官第一要緊的事。如果軍心不能强固起來，就不能成其爲軍隊。第一緊要的就是要喚起部下必勝的自信心，使他們都能堅決的自信：我們一定可以克服敵人，獲得最後的勝利。如此，他們纔能氣雄膽壯，勇往直前，效死報國！如果這種自信心不能喚起來，他們總以爲自己不行，敵人厲害，心裏天天恐怖，精神上萎靡不振，敵人一來，他們自然要驚惶失措，紛紛潰散，任你高級官長本領怎樣大，也沒有勝利的把握。大家要曉得：戰爭的勝負，雖然和武器優劣，物質多寡，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最後的關鍵，仍舊要看使用武器支配物質的人之精神如何。精神之振靡，又完全以心理爲轉移。如果軍隊心理不能强固，精神不能振奮，任你部下的武器如何精良，技術如何巧妙，物質如何豐富，都不生效。任你有多少軍隊，都要潰敗！所以要建立軍隊，制勝敵人，必先强固軍心。强固軍心的根本前提，就是要先强固我們自己的心，就是要發揮我們自己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堅決自信，不怕敵人！即使失了一個陣地，受了很大的挫折，仍舊要相信最後的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這就是古人所謂『兵可挫而氣不可挫，氣可稍挫而志不可挫』的道理。要曉得無論大小戰爭，大戰必有大危，小戰亦有小危，但戰爭的最大勝利，往往是從最大危難中獲得的。在大勝之前，必有至危之局，至危之局能够挽轉，即可獲得大勝！要能如此，全在我們做將官的人能堅定必勝的自信，百折不撓，發揮堅苦毅勇再接再厲的革命精神，沉着鎮定，運用自己的才智，堅持到最後五分鐘！部下看到高級將領有此必勝的自信力和大無畏的精神，毫無恐慌的樣子，他們當然也就信仰上官有把握，而自然發出自信力和大無畏的勇氣。如果我們看到有危險來的時候，自己便膽戰心驚，手足失措，表現不得了的樣子，那就一定失敗。幾千幾萬的部下都要被我們窮枉犧牲。這樣就不僅不能做將官，而且不配做一個人！所以我們要曉得：到了最危險的關頭，就是最大勝利的機會！只要我們能堅定必勝的信心，發揚革命的精神，未有不能轉危爲安轉敗爲勝的！

現在我們軍隊和一般民衆最大的危機，就是怕敵人，怕失敗！聽說敵人要來，就恐怖起來，一方面既怕失敗，一方面又坐以待斃，不能發揮自己固有的精神和智能來努力奮鬥。不曉得敵人是一個人，我們也是一個人，只要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們努力奮鬥，我們一個人必可抵抗敵人一個人，任何敵人都要被我們打敗！『恐怖』的對面就是『無畏』，我們能發揚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恐怖的心理自然消滅！失敗的對面就是勝利，無論戰爭情況如何危急，我們必須具有必勝的信念，絕對不可對部下和民衆表現恐怖的樣子和說出無把握的話。要說：我們一定可以得勝！我們絕對有把握！不僅可以抵抗敵人，並且定可獲得最後的勝利！但是我們不能這樣空口說而已，平時一定還要有充分的滿備，戰時一定作英勇的奮鬥！每次從事實上來證明我們的話，然後可以使部下和民衆絕對相信我們，由此可以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和民族的自信力，使他們知道以我們這樣優秀的民族，決不會爲任何外國所滅亡，只要大家能發揚民族的道德，發揮各人的聰明才力爲國家效命，什麼敵人都可以克服！如此，然後可以使部下和民衆的恐怖心理，變爲勇敢進取之大無畏的精神，使顧慮失敗的心理，轉爲自强自立之必勝的信念，然後軍心民心纔可一齊强固起來。必須軍心民心能够强固，然後全國軍民可以實行總動員共同奮鬥，集中力量，制勝敵人！如果軍隊怯弱的心理，和社會萎靡的風氣不能根本改革過來，無論我們帶了幾千幾萬的軍隊，無論有多少武器，還是不能保護國家。現在我們國家處於敵人嚴重壓迫之下，我們無論是辦教育帶軍隊的主官或高級將領，必須自己堅忍不拔，發奮爲雄，鼓起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挽回怯弱的軍心和頹喪的民氣；使一般軍民絕對相信我們有把握，從而養成自强自立的風氣與發揚進取無畏的精神，平時努力準備，臨難百折不撓，如此纔可以萬衆一心，在我們命令之下，形成鐵的紀律，發揮最大的力量，來抵抗外侮，制勝敵人！這種責任，必須由我們做主官和高級將領的人擔負起來！

我們要能强固軍心民心，使一般部下和民衆絕對相信我們，聽我們的指揮，固然先要自己發揮大無畏的精神，示天下以犧牲的決心和必勝的把握，同時還要具備一個根本的條件，就是：我們做主官和高級將領要有高尚的道德人格。如果我們有了高尚的道德人格，一般部下和民衆當然敬佩我們，信仰我們，不僅我們說一句話或做一件事，他們都可以相信，而且可以感化他們，使他們都養成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大家都有高尚的品德和人格，纔可以從根本上救轉國家，復興民族！要曉得：我們弱國要抵抗强國，不能靠武力而要靠我們國民尤其是軍人的精神和人格。現代無論那一個新興的國家，就他們的武力而論，那裏可以趕得上他們的敵人，他們復興的事業，可說是憑他們全國國民的品德精神和人格隻手空拳造成功的。這種精神和人格的力量，無論什麼精良的武器，强大的武力都不能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滅他，也惟有具備這種力量，然後可以利用一切武器造成眞正的武力爲國家民族而用！又如我們國民黨在民元以前，始終是赤手空拳，沒有武力可言，爲什麼居然能够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就是在十三年前後，我們也沒有幾多武力，爲什麼居然能够統一兩廣完成北伐，統一中國?!也就是由於我們革命黨自總理以下一般先烈和一般革命軍人有革命的精神和革命的人格。因爲有了革命的精神和人格，纔產生了革命軍鐵的紀律，做到同患難，共生死，精誠團結，百折不回！因此，一般民衆也都爲革命黨的精神人格所感動，大家勇敢熱烈的從種種方面來幫助我們革命黨，結果消滅軍閥優勢的武力，完成我們北伐統一的工作！由此可見，我們要抵抗外患，復興國家，並不在乎武器之精良和武力之强大，而在我們一般軍人有革命的精神和高尚的人格。軍人的精神人格能够養成，社會的風氣能够轉移，然後軍心民心纔可以强固起來，獲得最後的勝利！但是講到最後最緊要的還是我們一般做主官和高級將領的人平時眞能修養精神人格！以身作則！古人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有以仁義倡者，其徒黨亦死仁義而不顧，有以功利倡者，其徒黨亦死功利而不返』。可見要强固軍心，轉移風氣，並不要藉多數人的力量，只要我們在上面做領導的人以自己的精神人格做模範，來風動下面一般人，他們一定可以自然而然爲我們所感化。尤其在愈危險困難的場合，我們的精神愈要奮發，人格愈要堅貞，態度愈要鎭定，理智愈要清明。所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意思就是說在極危險困苦之際，就是表現我們的精神人格最好的機會。必須做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和『見義勇爲』，『見危授命』，『寧殺身以成仁，毋求生以害仁』，然後纔可以感格部下，風動民衆。使他們萬衆歸心，聽我們的命令，要他們進則進，退則退，生則生，死則死；如此，纔可以發揮以一當十以一當百的力量。所以我們要帶好一師人，並不是難事，只要師旅團長幾個人振作精神提高人格，則全師的精神亦必振作，全師的人格亦必提高。否則，全師都要萎靡腐敗，不成爲其爲軍隊。語云：『强將手下無弱兵』，現在一般軍隊乃至一般社會弄到這樣萎靡腐敗，散漫麻木的情形，不是士兵和民衆之過，完全要怪我們一般做主官和高級將領的人不行。一師不好，就是師長不行；一旅不好，就是旅長不行；一團不好，就是團長不行，這是大家應該切實反省的！如果我們自己精神振作，道德高尚，則部下的精神亦必振作，道德高尚，則部下的精神亦必振作，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德高尚，一定能遵守紀律，服從命令，自己能自强奮發，則部下亦必能自强奮發；所以要强固軍心，振作人心來挽救國家，責任全在我們一般主官和高級將領的身上！今後無論軍隊、學校和社會各種教育，首須注重精神人格的感化教育，使受教的人，轉移一切怯懦、頹廢、腐敗的心理和習氣，養成完美的品德，革命的精神和高尚的人格。所以無論做校長、教育長或師旅團長參謀長都要知道必須以身作則來感化教導一般部下，使他們個個人能立志敦品，成功立業，纔算盡到了自己所負的教育責任。否則，不僅不能做人家的一個主官，結果與賣部下賣民衆賣國家民族一樣！因爲我們國家前途有無希望，革命能否成功，其關鍵全在我們一般主官將領的人格教育能不能成功。如果我們不注重人格教育，不能感化一般部下和民衆，就是有虧職責，害了部下和民衆，貽誤國家和民族，以致爲敵人侵略滅亡，這還不是和自己賣了部下，賣了國家一樣嗎?!前次講中庸有所謂『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這就是講人格教育的效力，意思是說：如果我們自己戒懼愼獨，存養省察到了最好的境地，有了最高的成就，便可使在我們上下左右的人潛移默化，同趨於正大光明之途，達於至善盡美之域，推而廣之，則可以做到『天地位』，『萬物育』，使宇宙萬物皆能各得其所而各成其化，有不知其然而然者。這就是所謂『聖賢功化之極』。我們的修養和人格教育的效力，到了這個地步，纔算是最後的成功。從前一切教育無效，就是由於一般負教育責任的人未能注重人格教育，以致到現在我們國民的人格和國家的人格都不能建立起來。要受人家的侵侮壓迫！所以中庸所謂『存養省察』和『聖賢功化之極』這兩句話的道理，凡是辦教育和負教育責任的人都應該明白。

關於修養的道理，還有一點意思可以再補充說的：我們有了高尚的人格，一定可以發揮大無畏的精神，所謂『行有不慊于心則餒』與『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就是這個道理。我們要建立人格，必須修身；修身之要，在乎隨時隨地存養省察；存養省察之要，貴能愼獨。如不能愼獨，則所謂存養省察都是假的。中庸講：『戒愼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就是存養省察愼獨存誠的實際工夫。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而在人家見聞所不及的場合起壞的心思，做壞的事情，自己以爲可以瞞過人家，不必說人家遲早總會識破；就算可以瞞過人家，自己的心裏，一定是到處怕人的。俗語所謂『做賊心虛』，就是這個意思。要曉得：宇宙間一切的事物，沒有什麼隱微秘密，都可以發現出來的。詩云：『潛雖伏兮，亦孔之昭』，我們暗中起了壞心思，做了壞事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會有時被人家發現。譬如說我們做官長的人，如果做了壞事情，第一就騙不過上官，即算騙過上官，也騙不過同事和部下，即算騙過一般同事和部下，無論如何也騙不了自己親近的人。這樣做了一個官長，對於自己上官同事和部下，甚至聽差的都要怕。那末，對於敵人，當然要怕了！以這樣的官長來帶兵，未有不失敗不被人家消滅的。所以我們要發揮大無畏的精神，必須先求其無愧於上官，無愧於同事和部下；要不怕上官、同事和部下，必須先怕不自己；怎麼叫不怕自己呢？就是要問心無愧，不怕自己良心的責備！所以我們講存養省察的工夫，最後總是要能慎獨。能愼獨然後心安，心安然後理得，然後氣壯，什麼危險都不怕！什麼敵人也不怕！古人說『克己復禮之謂仁』。我們必須修身愼獨，能够克己，然後纔可以克人，使部下民衆都敬畏佩服，使敵人不敢輕侮和壓迫！人不能無過，過是任何人所不可免的，惟其如此，纔有所謂『存養省察』之必要。古人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又說：『凡人不患有過，但患久過，不貴無過，但貴改過』，如果我們隨時反省，勤求過失，不吝改悔，於心仍無所愧怍，於人格仍毫無所損。所以我們對於一切敵人都不怕，就是怕自己的心！不怕軍心不能建立，軍隊不能革好，不怕社會風氣不能轉移，人心不能振作，也不怕內憂外患不能消滅，國家民族不能復興，惟有怕我們不能修養革命的精神和高尚的人格！如果我們眞能愼獨修身，發揮革命的精神，建立高尚的人格，則風行草偃，一般部下和民衆自然要被我們感化，而收『聖神功化』之效，使個個人都能發揮革命的精神，建立高尚的人格，服從我們的命令，遵守革命的紀律，不怕敵人，志願爲國犧牲，這樣我們當然可以抵禦外侮，完成革命救國的使命！

以上所講的最要緊的一點意思就是要强固軍心轉移風氣，必須使部下和民衆堅定必勝的自信，發揮革命的精神。現在我們中國很多軍隊和民衆都有自暴自棄的心理和自輕自餒的習氣，如果這種心理和習氣不能根本改革，外侮便沒有辦法可以排除，我們國家便沒有辦法可以復興！要能挽回這樣怯懦頹廢的心理和風氣，就全靠我們做主官將領的人能够堅定自信，修養精神人格，從事實上表現我們抵抗外侮，一定有最後勝利的把握。我們國家定能够在這危急存亡的關頭復興起來。如此，然後可以使一般人由悲觀的心理，轉爲樂觀的心理，由消極的態度，變爲積極的態度，從事發揚蹈厲，刻苦自强。軍心民心一旦振作起來，則社會國家一切事情，必然立見新機，這樣我們在精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就可以壓倒敵人，使其不敢隨便欺侮和侵略我們中國！而我們做主官將領的人，實事求是，精益求精，隨時隨地要虛心學習一切，自己不行而加緊努力以求進步。古人所謂『滿招損，謙受益』，就是這個道理。我們的志向和事業固然要以遠大自期，但是我們無論研究學術或辦理事情，必須『約旨卑思』，常持『猶不及』與『若不勝』之態度，不可妄自誇張；尤其做事必須度德量力，不可好高騖遠。所謂『約旨卑思』，決非自己輕視自己的意思，而是說凡事皆要謙虛，能謙虛然後能實實在在的努力，必須實實在在努力，然後纔有實實在在的進步。人家能于一次做好的事情，我們至多努力去做一百次總可做好，凡事能本『人一己百』的精神，再以『愚公移山』的毅力自强不息的做去，未有不能趕上人家的。所謂『愚公移山』並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只要始終不懈的做去，就是很大很高的山，都可由東移到西，或由西移到東。因爲山不增長，而人力無窮。以無窮之人力，以移有限之山，當然是可能的。譬如我們最近幾年剿匪，最初總想取巧，運用巧妙的戰術來消滅土匪，結果屢次不成功。後來只注重戰術戰略，總是沒有效果。最後覺得非以愚公移山的精神來開闢交通，不能剿清土匪，於是到處鑿山通道，不管山如何高大，兵士如何辛苦，一天一天的做去，一步一步的進展，畢竟闢荆棘爲康莊，化嶮巇爲坦途，完成很多公路，因此剿匪工作，纔大獲成效。現在要抵禦外侮，完成革命，我們做主官的人，無論危難如何嚴重，前途如何遼遠，也一定要用『愚公移山』這種精神和毅力，自强不息，勇猛精進，然後纔可以擔當艱難困苦的革命事業，然後纔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和最大的成功。

我們將官訓練班在一週後就要畢業，各位在此受訓期中，當然得益很多。不過在此所傳授各位的，都是一些關於原理原則的東西，全靠各位自己能够心領神會，舉一反三，然後纔可以得到實際的效用。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相信各位在此所獲各種原理原則已經不少，如果眞能深切體察，融會貫通，以後一定受用不盡。可以說今後成功立業的基礎，就是在此。時不我待，機會已來，希望大家及時奮發，爲國家民族做一番非常的事業！」（註九）

寧夏各團體通電各方，指孫殿英部塗炭省民，請賑災黎。

寧夏各團體以孫殿英率部侵省，掠奪財物，塗炭人民，災民饑寒交迫，救濟刻不容緩，因於本日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各方，請賑災黎，電文云：

「（銜略）孫殿英部軍譽素壞，舉國盡知，此次侵寧，尤爲殘暴，鐵蹄所至，村舍爲墟，寧省原卽貧瘠，多數農民，日呼庚癸，且孫部以數萬之衆，兼程西進，人馬未裹三日之糧，給養棄置千里之外，是以一入寧城，搶劫民食，掠奪財物，米麥旣盡，屠宰牲畜，牛羊旣盡，繼以驢犬，搜索蓋藏，掘地三尺，拆毀民房，焦土一片，姦淫婦女，殺戮善良，其禍過於赤匪闖賊。以楊猴小騎及熱河潰軍爲尤酷。寧省不幸，災禍頻仍，水浸甫息，繼以兵燹，蕩析離居，流亡載道，餓斃凍死之情狀，稍有人心者，能勿惻然。現孫軍雖被擊潰，殘部尚未肅清，人民旣罹災禍，救濟刻不容緩。伏懇垂憐災黎，迅籌善後之策，勿使二百萬人民死於鋒鏑塗炭，則感戴無旣矣。臨電迫切，無任盼禱。寧夏省商會、教育會、農會、工會、賑務委員會、民食維持會、災民收容所、醫院等叩。七日。印。」（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四。

註九：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四三—五九。

註一〇：同註四。

八　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祖虞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體誠兼福建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七、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設廳廳長。

昨日（七日）下午三時，行政院臨時會決議：福建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陳儀電請辭去民政廳長兼職，委員兼建設廳長孫希文、呈辭本兼各職，應併予照准；任命李祖虞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委員陳體誠兼建設廳長。（註一）案經行政院呈請國府任命。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任命李祖虞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體誠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註二）

國民黨中央常會指定閩皖川黨務特派員。

本日晨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召開一零八次常會，出席汪兆銘、葉楚傖、居正、邵元冲、張繼、谷正綱、陳立夫、褚民誼、陳肇英、陳樹人、曾仲鳴等，由居正任主席。會議重要決議案如下：

一、推派陳肇英同志爲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並主持全省黨務；另設設計委員會計畫各項方案，前由福建黨務審核委員會推派之特派員，應即調回。

二、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一律調回，推派苗培成同志爲該省黨務特派員，負責主持該省黨務；另設設計委員會，計畫各項方案。

三、四川黨務特派員仍由曾擴情同志繼續擔任，並限六個月完成工作。

四、准廣東省黨部於三月十五日舉行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

五、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籌備期間屆滿，准予展期三個月。（註三）

粵方收編蔡廷鍇部完竣，黃和春任獨立第三旅旅長。

閩西十九路軍一部，爲蔡廷鍇部之精銳及其衞隊，共三四千人，因給養困難，乃請粵方收編。經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電令駐閩西粵軍獨立第一師長黃任寰負責收容，黃旋派出所部旅長曾友仁會同獨立第四師代表蕭樾，於本月六日前赴龍岩，與十九路軍全權代表鄧世增磋商編遣，當即商定全部編爲獨立第三旅，由陳濟棠委任黃和春爲旅長，黃曾任十九路軍駐京辦事處主任，改編後，調赴武平集中，兵額共三團。本日，黃和春在龍岩軍次通電就職，電云：

「西南政務委員會、總司令陳、各軍長、各師長、各旅長鈞鑒：案奉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微電開，茲委任黃和春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三旅旅長，除委狀另發外，着即遵照。等因奉此。遵于齊日在龍岩軍次就職，惟材輕任重，隕越堪虞，敬乞南針時錫，俾有遵循，是爲至禱，職黃和春叩。齊。印。」（註四）

陳濟棠召開軍事會議議決閩省善後事項，並裁撤閩南警備司令部。

本日，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兼贛粵閩湘鄂剿赤軍南路總司令陳濟棠召開軍事會議，議決：（一）一集團軍入閩部隊至龍巖；（二）將收編龍巖十九路軍呈報軍委會、政委會；（三）入閩各部以保衛邊防、辦理綏靖爲原則；（四）各將領應早日回防。（註五）

同日，陳濟棠裁撤閩南警備司令部，地方善後，移交防軍辦理。（註六）

揚子江水道整委會決定先疏濬馬當一帶水道。

去冬長江水枯，爲數十年來所僅見，行駛上游各輪，均遭停航或擱淺。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鑒於長江年來日漸淤塞，以馬當一帶尤甚；若過秋汛時期，水卽奇漲，一屆冬令，水遂奇淺，故疏濬長江水道，實刻不容緩。但整理全江，非六千萬元不辦，茲擬分期著手，決定先從淤塞最甚之馬當上下一帶水道疏濬，已測量竣事。（註七）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擬定三項籌款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爲救濟黃河水災，擬定三項籌款辦法如下：

一、仿照以前決口辦法，實行鐵路郵電輪船附加。

二、由有關係各省政府指定相當擔保品，如土地稅等，發行黃河決口堵築善後工程債券。

三、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趕撥棉麥借款。（註八）

皖西設移民辦事處，救助邊區難民謀生，辦理事務以六個月為限。

豫鄂皖三省邊區匪患，現經大軍敉平，善後各事經緯萬端，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自兼善後委員長以來，從事規劃一切。茲以邊區難民麕集，移民感化各事，亟待舉辦。察度皖省實際情狀，決在六安設立皖西移民辦事處，以第三區行政專員秦振天兼任處長，並確立移民經費，擬具皖西移民辦事處組織大綱及移民辦法，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

移民辦法規定皖西移民事務由皖西移民辦事處依據本辦法處理之；明定移出匪區人民，除曾在赤共擔任重要職務情節重大者，應依法送交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總部軍法處核辦外，並安插收容辦法，暫定爲擇地墾荒、介紹工作、補助謀生、實施感化、收容救濟等五項。移民事務處、臨時感化院及收養所辦理事務均以六個月爲限，於期滿時撤消之。（註九）

江蘇省政府推行布衣運動。

江蘇省政府自改組後，新任省主席陳果夫爲奉行中央之節約救國計劃起見，特提倡布衣運動，摒除一切華麗之服飾，積儲財力，以備救國，只限於黨政各機關人員以及各學校教員學生等；民家方面，現暫不加限制，但勸其更易布衣而已。現已由建設廳擬具實施辦法，提交省政府詳細審查，議決通過，通令全省各機關遵照實行。茲錄其辦法如下：

第一條　本省爲提倡布衣厲行節儉起見，特制定江蘇省布衣運動實施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條　由江蘇省政府令所屬各機關及江蘇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組織布衣運動會，依照實施辦法，努力宣傳勸導，務使人民亦能參加，切實推進，並查核每月入會人數之多寡，以定考成。

第三條　各附屬機關各級黨部，應將布衣運動實施情形，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及上級黨部查核。

第四條　本省黨政軍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應一律採用國貨布質服裝。

第五條　本省各機關長官、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等，凡參加婚喪慶賀宴會及紀念，一律藍布長袍，青布馬褂，以爲表率（着短裝者例外）。

第六條　本省各軍隊團體、各學校學生、各工廠工人所着服裝，一律應採國貨布質。

第七條　凡已製有國貨工廠綢緞服裝者，如須更換，應購國產布。

第八條　本省各機關如有服裝費之開支，非以國產布製造，或以經售之廠店證明，不得核銷。

第九條　本省各高級黨政軍主管長官，應於本辦法頒布月內，各製布衣，以示提倡。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分別令行所屬各機關，並函請江蘇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人員，一體遵照施行。（註一〇）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巡畢察東各縣，返抵張垣。

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本月六日偕民政廳長秦德純等，乘汽車三輛，率手槍隊一排，出巡察東，先至張北，宋氏召集縣署人員訓話，並檢閱趙登禹師。七日晨過寶昌，警備司令姚景川報告在石人梁解決土匪經過；下午轉赴赤城檢閱張人傑部宋鐵林旅。宋氏等一行於本日晨離赤，返抵張垣。察東災患頻仍，宋返張後，決對災民設法賑撫。（註一一）

康藏在矮達會議未能解決康藏糾紛。

康藏失和後，曾引起康青糾紛，並牽及甘、滇。所有岡拖停戰協定，仍不能免二十二年一年間之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內犯。本日，康藏重開會議於矮達，藏方要求：(一)德裕（包括鄧柯、石渠、白玉等縣）、甘孜、瞻化、朱倭（鑪霍屬之一村）及康南之鹽井與巴安縣屬河西各村之地，須完全交由西藏管轄；(二)康藏前在岡拖所訂之和約無效；(三)川康軍應無條件容許達結寺僧返寺。會議三日，未有結果。（註一二）

中共在瑞金召開「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

中共爲反抗國軍五次圍剿進行的軍事動員，在政治工作上需作積極配合，因於本日在瑞金召開「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會議由總政治部主任王稼蕷主持，六天會期中，以討論戰時紅軍政治工作爲中心。開會期間，賀昌（總政治部第一副主任）以「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爲題，在「鬥爭」期刊上爲文論述政治工作現狀與任務，指出中共自四中全會以來「成功」表現，在紅軍成分大大改善及紅軍中黨骨幹與工人骨幹之創立，更表現在紅軍中建立了政治委員制度及政治機關之組織。賀昌也指出軍中之嚴重錯誤和弱點，如：湘鄂贛紅軍領導者未執行中革軍委之命令等缺失。因此賀昌提出，政治工作會議要「與不堅決執行命令，不配合主力紅軍行動，和退却逃跑之機會主義傾向與行動作無情之鬥爭。」要「堅決的掃清現在還存在紅軍部隊中軍閥軍隊之殘餘習氣，散漫無組織無紀律的游擊隊之殘餘現象，是不能放鬆之政治工作任務。」（註一三）

中共僞人民委員會頒佈「優待紅軍家屬條例」。

本日，中共僞人民委員會頒佈「優待紅軍家屬條例」。規定紅軍及其家屬可享有若干特殊權利，以蠱惑士兵。綜其要點列舉於次：

一、享受義務勞動幫助之權利

紅軍戰士在服務期間，無勞動力耕種家中田地或分得之公田，應由蘇維埃政府派人幫助全部耕種、灌溉、收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工作。所派人工，每年不得少於五十工。紅軍戰士家中缺少勞動力的，應按其需要予以補助。（紅軍優待條例第四條）

爲執行上述條例，特規定凡未在紅軍中服務者，應實行無代價的「優待紅軍工作日」，每人每月幫助紅軍家屬工作兩天，時間與工作種類依紅軍家屬之要求而定。（紅軍優待條例第五條）

對於分有田地的紅軍家屬的最主要的工作，是保障他們的田地得到及時的完善的耕種和收穫，凡有缺乏勞動力或勞動力不足的紅軍家屬，必須組織廣大羣衆的義務勞動去幫助其耕種和收穫。（關於優待紅軍家屬的決定第二項）

凡蘇維埃的公民，不論老幼男女，均須參加優待紅軍家屬的義務勞動，在村和街道優待紅軍家屬委員會之下，按照勞動力的强弱和工作性質，分設下列各隊：

㈠ 耕田隊——凡從十六歲至五十五歲具有勞動力的公民，均須加入。

㈡ 雜務隊——凡未加入耕田隊的男女老幼，均須加入雜務隊，每隊按隊員性質，分設肥料班、砍柴班、慰問班等，幫助紅軍家屬砍柴、挑水、收集肥料、慰問、各種雜務工作。

㈢ 檢查隊——由鄉工農檢查委員會召集村的羣衆大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擔任調查紅軍家屬生活，檢查執行優待紅軍家屬條例，檢查耕田隊、雜務隊的工作情形，由隊長收集實際材料，報告優待紅軍家屬委員會，及工農檢查委員會。檢查隊中必須吸收紅軍家屬的積極份子參加。（優待紅軍家屬條例第二條）

二、免納一切捐稅之權利

紅軍在服務期間，本人及家屬免納蘇維埃共和國之一切捐稅。（紅軍優待條例第六條）

紅軍在服務期間其家屬所居住之「國家」房屋，免納租金。（紅軍優待條例第七條）

三、減價購買優待權及優先購買權

紅軍在服務期間，本人及其家屬得享受「國家」商店百分之五減價的優待，當必需品缺乏時，有優先購買之權。（紅軍優待條例第八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給與紅軍家屬優待證，凡屬「國家」商店及合作社等，賣給紅軍家屬的貨物，一律九五折。當糧食、油、鹽等日常必需品，遇到貨物缺乏時，須首先供給紅軍家屬，除此，還應宣傳鼓動羣衆集股組織優待紅軍家屬的合作社，實行更高度的廉價。（關於優待紅軍家屬的決定第四項）

四、免費受教育的權利

紅軍在服務期間，子弟讀書，免納一切費用。（紅軍優待條例第十一條）

凡設立學校的地方，紅軍子女有免費入學的權利，由鄉區政府負責執行，對於成年紅軍家屬願意入補習學校或其他訓練班的，應儘可能招收他們。（關於優待家屬的決定第六項）

五、通信免貼郵票的權利

紅軍與家屬通信，由直屬機關蓋章，不貼郵票，可寄回家；紅軍家屬寄信到紅軍中，則由當地政府蓋章，亦不貼郵票，可寄到紅軍機關中轉發，各級政府及紅軍機關應切實負責。（紅軍優待條例第十五條）

六、紅軍有限制其妻提出離婚的權利

紅軍戰士之妻要求離婚，須得其夫同意。但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經過兩年，在通信困難的地方，經過四年，其夫無信回家者，其妻可向當地政府請求登記離婚。（僞婚姻法第十一條）

凡紅軍在服務期間，其妻離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紅軍優待條例第十八條）

以上幾點，均爲紅軍及其家屬在法令上所應享受的特殊權利。然而實際上紅軍及其家屬能完全享受此種特殊權利者恐居少數。

同日，中共爲替紅軍家屬代耕，僞人民委員會另頒佈「優待紅軍家屬耕田隊條例」，規定僞區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之男女均須加入「優待紅軍家屬耕田隊」，其任務爲以義務勞動幫助紅屬耕種、收穫、挑水、砍柴等工等。每村編一隊，設正副隊長各一，每隊分若干班，五至十人，設班長。鄉設總隊。平常以村爲單位調動工作隊，必要時得以鄉、區爲單位調動之。耕田隊受「優待紅軍家屬委員會」之指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得不到，不得任意請假。耕田隊無報酬，且須自帶飯包、工具。違此條例者受刑事處分。（註一四）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〇〇。

註一三：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一四：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四九一—四九三。

九日　國民政府任命閻偉為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註一）

國民政府令准立法院審查之「國際勞工大會五公約案」。

先是，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於行政院第一三二次會議中提案稱：

「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爲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際聯盟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雖我國目前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未容批准大量公約，然可擇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予以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之信仰與地位。且明年國際勞工局將改選非常任理事，前此我國常思當選而未獲，此時如能酌增公約批准之數量，以盡會員國之義務，當可爲將來競選之地步。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尚無違背，且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

此提案經立法院會議審查，以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立法院編譯處修正。審查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爲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尚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立法院，應如所議分別辦理。（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抵南昌，指揮第五次圍剿軍事。

先是上年三月，長城之戰起，政府抽調大軍北上增援，第四次圍剿計劃卽無形停頓。長城停戰以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復於南昌召集剿匪會議，訂定第五次圍剿計劃，一面建築碉堡，截斷赤共交通；一面開拓公路，以利大軍行進，步步爲營，節節挺進。正當接近勝利之際，又因發生閩變，使剿匪軍事復告停頓。茲以閩變旣已敉平，蔣委員長遂親臨南昌，繼續指揮第五次圍剿之軍事部署。（註三）

蔣委員長手訂空軍訓條寄勉航空學校師生與空軍將士。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航空學校校長身份，手訂空軍訓條十二條，諭勉航校師生與空軍將士。諭文曰：

「航空學校教職員暨全體學生公鑒：中正此次來杭，得與諸同志相聚，有一星期之久，實爲不可多得之機會，前後訓話，雖有四五次之多，然心中惶愧如昔，以自覺未盡我校長職責於萬一，終不能自慰其生平耳。茲定明日啓程，入贛剿匪，何時回校面晤，猶難預定，故特書數行，以爲臨別贈言，亦以冀諸同志朝夕惕勵，矢勤矢勇，有以卓然自立，以慰想望也。

今日我國之空軍，在國防上，已居於第一位之重任，故空軍不僅在於空間居於至高無上之地位，而救國職責上亦居於獨一無二之本位。以如斯重大非常之責任，祇有非常之人，乃能當之，故非有犧牲之決心者不能救國，而非決心救國者，亦不能來學空軍也。惟有至高無上之德性，百折不回之精神，强健堅實之體力，乃能成爲空軍之軍人，故空軍必須具備智仁勇三者。有志之國民，應絕對嚴守紀律，服從命令，澈底明瞭三民主義之眞諦，發揚我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方不愧爲吾黨之健者，乃克負此空軍救國非常之使命也。茲特擧訓條十二，以爲本校師生與空軍將士之座右銘也：

第　一：至高無上，爲空軍救國獨一無二之責任。

第　二：爲國捐軀，爲空軍救國殺身成仁之精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九日

第三：有我無敵，爲空軍救國至大無畏的膽量。

第四：服從命令，爲空軍救國共同一致的要素。

第五：再接再厲，爲空軍救國盡忠黨國的氣節。

第六：冒險敢死，爲空軍救國死中求生的出路。

第七：精密周到，爲空軍救國持顚扶危的基準。

第八：親愛精誠，爲空軍救國共同生死的德性。

第九：質素樸實，爲空軍救國光明磊落的本色。

第十：自强不息，爲空軍救國雪恥復仇的志氣。

第十一：克復天然，爲空軍救國戰勝一切的本能。

第十二：堅忍不拔，爲空軍救國最後勝利的要素。

以上各條，乃爲我空軍將士，缺一不可之寶筏，而愛惜時間，乃爲成功立業之要訣。團結精神，乃爲戰勝一切之要訣。至於空中戰鬥，全在臨機應變之智力，而臨機應變之智力，又在平時之修養。故切盼諸同志，隨時隨地，致力於自重自愛，知禮義，明廉恥，以完成我新空軍雪恥圖存，盡忠報國革命之使命也。

蔣中正　手訂

航空學校，要擔負非常使命，必要有一種非常的表現，只須在時間上竭力愛惜寶重，即可見效；普通機關、工廠、與學校，只做八小時工作，空軍將士，至少要做十二小時工作，則做一年之工作，可有一年半之工作效能；果能如此堅苦卓絕，自强不息，則五年以後，而謂國不强，恥不雪者，未之有也。

蔣中正　二月九日」（註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任命劉景山為西北辦事處主任。（註五）

剿匪軍北路軍克復贛省大小鷄公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劍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所部主力，自集結樟、橫村附近後，即照既定計畫向南豐方面築工前進。本日晨，黃維所部第十一師進至路頭嶺，傅仲芳所部第六十七師推進梅源，開始構築工事；樊松甫所部之第七十九師主力，亦集結橫村附近。惟霍揆彰所部第十四，李樹森所部第九十四兩師，向西成橋、坪上圩前進時，遭遇共軍第九軍團之阻擾，同時展開戰鬥。

本日十時，第十四師進至西成橋，發現西南端之熊家寨、小雞公山一帶共軍，構有工事及土寨，經偵察結果，認爲共軍陣地直接毆制國軍封鎖線以妨害碉樓之構築，乃展開向共軍陣地攻擊，並以重迫砲連在西成橋西南小高地佔領陣地，向共軍射擊。時第九十四師先頭進至余家集、危家附近，亦發現坪圩、大雞公山一帶有共軍第三師盤據，經前衞將坪上圩少數共軍驅逐，隨即展開向大雞公山共軍陣地攻擊。於是西成橋、坪上圩以西一帶高地，共軍與國軍全面展開激戰。至十一時三十分，國軍空軍協助對共軍猛炸，第十四師當面之共軍退集小雞公山西端陣地頑抗；該師乘勢猛攻，至十五時許，將小雞公山一帶高地及盧坑完全佔領；熊家寨之共軍亦呈動搖。時第九十四師見左翼第十四師當面之共軍潰敗，亦乘勢猛攻，共軍受國軍砲火壓迫，傷亡枕藉。十六時許，國軍空軍再度凌空助戰，飛翔於大、小雞公山共軍陣地上空，擲彈轟炸，國軍官兵在空軍及砲火掩護之下，一鼓衝陷共軍陣地，共軍除一部被俘繳械外，大部向抗山圩方面逃竄。十七時許，大、小雞公山完全克復。（註六）

劍匪川軍克復巴中之天池。

本日，第三、四路軍進攻巴中之天池，與共軍激戰，共軍不支，向鼎山潰退，天池遂爲我軍佔領。至本月十七日四川劍匪總部參謀長郭昌明電告克復天池云：

「（銜略）二期作戰計畫，業已頒發，鄧、田、楊、李、羅各指揮，即赴前方督剿。佳（九）日我三、四路軍進攻巴中之天池，與匪激戰竟日，匪不支，均向鼎山潰退，天池遂爲我軍佔領。……刻下尚有殘匪五百餘名，圍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九、十日

黑山寨，頑强抵抗，已被我軍四面包圍中。」（註七）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對上海記者團發表談話，謂赤共侵入川境，已促成全川將領團結聯合會剿。

上海報社由新聞報三人，申報、中央社、國聞社各一人，組成上海記者團，入川考察。本月到成都會晤劉湘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劉湘發表談話，略云：

「赤匪侵入川境，已促成全川將領之一致團結，聯合會剿。現已完成第一期工作，即將開始第二期剿匪計畫。目前四川最重要工作，即此一事。待剿匪完成以後，辦理善後，再行着手開發四川，進行生產建設。一方面逐步舉辦重工業，一方面先從改良土產入手，以便杜絕漏扈。同時負起整頓政治，確立信用，使外省各界來川投資開發，得鞏固保障，俾四川完成復興中國之責任云。」（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五九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註三：秦孝儀編：「蔣總統大事長編」，卷二，臺北，民國五十六年十月版，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四：中央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臺北，民國七十年九月版，頁三〇六—三〇八。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申報。

註六：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㈤，頁三四三—三四四。

註七：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二。

註八：同註七。

十　日　行政院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行政院制定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茲誌條文如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呈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壹千萬元，指定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充作償還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第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備付，如不敷時，另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項下補撥足額。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及債款全部收入，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在數目，應隨時列表登報公布，並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查核。其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款項收支數目，並按月列表報告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五條　此項公債全部收入，除撥一部份清償銀行舊欠外，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債款全部收入及撥還銀行暨支付築造鐵路用款，應隨時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查核。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及債款收入未完全支配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此項公債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湖南省政府核銷，並呈報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電內政部迅派醫師赴贛救濟收復區春疫，並令携帶大批防疫藥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贛省各縣收復區，遭赤共匪蹂躪，以致死傷枕藉，在此匪患肅清，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將屆之時，對於受傷軍民，如不設法救濟，最易發生瘟疫，特電令內政部，迅派醫師，携帶大批防疫藥品赴贛，前往各縣收復區，辦理救濟受傷軍民醫治事宜。內政部奉電後，即令飭衞生署長劉瑞恒速選醫學湛深之醫師多名，即日携帶藥品赴贛，施行預防及救濟。（註二）

川省剿匪會議閉幕，各將領分赴前方指揮。

第二期四川剿匪軍事會議於本月三日起在成都劉湘官邸舉行，除王陵基外，各路總指揮鄧錫侯、田頌堯、李其相、楊森等均出席，六日閉會。會中對餉彈問題商討最久，仍請劉湘負責籌畫。范紹增於九日飛渝，本日飛前方指揮。鄧錫侯、田頌堯、李其相、羅澤洲、楊森均於本日赴前方。（註三）

我方派員正式接收榆關，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布告安民。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日本陸海空軍聯合攻陷榆關，自此榆關爲日軍侵佔。嗣經簽訂中日塘沽停戰協定，日方將榆關交還我方接收。榆關接收事宜，經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奔走平津、榆關之間，終將接收辦法商定，於本日正式接收。我方接收人員除陶尚銘外，尚有榆關公安局長蘇玉琪，及臨榆縣長袁泰；日方則由日軍駐山海關特務機關長儀我中佐負責。事先由儀我中佐通知榆關僞機關及僞維持會，辦理遷移及結束事宜。東羅城之日軍新兵營及僞組織各房屋全部完工，駐榆日軍已移駐該處，日軍特務機關則設於榆城鐵道南之四砲臺，守備隊仍留駐原處不調。（註四）

本日晨，榆城各商戶均懸旗慶祝，氣象頗新。接收榆關典禮於十一時在臨榆縣政府舉行，到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臨榆公安局長蘇玉琪，臨榆縣長袁泰，前地方維持會長張潤卿，日駐榆特務機關長儀我中佐，津駐屯軍隊長川合及各界代表等百餘人。典禮過程如下：

一、升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鳴砲。
三、張潤卿報告過去維持地方治安結束經過。
四、陶尙銘致詞，希望以和藹精神，謀安寧幸福。
五、臨榆縣署行遷回禮，袁泰報告遷回經過，自十日起，恢復在榆辦公。
六、蘇玉琪就職，由陶尙銘代表省府授印監誓。
七、日方關東軍代表儀我中佐演說。
八、川合演說。
九、攝影紀念。

至十二時餘禮成散會，陶尙銘歡宴儀我、川合及日軍各官佐。

榆關接收後，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尙銘布告安民。布告云：

「爲布告事。案查前奉河北省政府令，轉奉國民政府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派陶尙銘爲河北省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等因。奉此，當經勘定唐山設置公署，通告就職。所有戰區接收未竣事宜，亦經奉令，繼續辦理在案。茲於本月十日，將山海關地面實行接收，除將地方治安及行政事宜，責成新任山海關公安局長蘇玉琪、臨榆縣長袁泰，分別辦理外，合行布告，仰各界人民，一體知悉。務各安居樂業，本和藹之精神，謀安寧之幸福，毋得滋生疑慮，致啓紛擾，總期人心端其趨向，是所厚望。切切此布。」

榆關自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失陷，迄今，計一年又三十七日。（註五）

此次接收，僅一部份行政權，餘事將由陶尙銘負責續行交涉。榆關日僞機關未撤者，尙有：

一、牌照簽證所；
二、國境警察隊；
三、國際防疫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綏輿捐稅分卡；
五、電局；
六、郵局；
七、憲兵隊；
八、特務機關；
九、守備隊部。

蘇玉琪調去戰區保安隊二十名應用，榆關特種公安局改稱山海關公安局，並定日內將駐在秦皇島縣公安局警察召去改編，人數定爲二百。榆關城外鐵路南原有日兵營，近加改築，較前大數倍，可駐軍隊一師團以上，下月竣工。（註六）

次（十一日）日陶尚銘返津謁河北省主席于學忠，報告接收榆關經過。于學忠於同日電汪兆銘曰：

「南京外交部汪部長勛鑒：密。案據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蒸（十日）電稱：尚銘奉令接收山海關，迭將商洽經過電陳在案。茲於本日實行接收，即在縣政府懸掛國旗，宣示民衆，將原有地方臨時組織解散，公安局長蘇玉琪即日就職，臨榆縣長袁泰遷回縣府辦公，中外來賓參與甚衆。除布告周知外，謹電奉聞。等情，據此。除電呈北平軍政兩會，並電呈行政院長外，特電請查照，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眞（十一日）申秘。」（註七）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於榆關接收後，致電蔣委員長與行政院長汪兆銘報告接收情形，電中附陳黃氏命殷同向日方交涉引渡趙敬時一案經過，電文云：

「南昌蔣　委　員　長
南京鐵道部官舍汪院長勳鑒：〇密：㈠榆關已於今晨接收，縣長已遷回臨榆縣署辦公，臨榆公安局組織較予擴大，改名爲山海關公安局。㈡去夏斫傷日使館衞隊之趙敬時一名，幾經交涉引渡，現准予明晨實行引渡。擬暫交平公安局看管，但力予優遇，俟判明其來歷與本人性質後再行釋放。惟彼此約定不發表，以免舊話重提，刺激社會人心，特聞。郛叩灰（十日）未。」

嗣黃氏復命殷同就平市公安局研訊趙敬時去年五月身懷利刃斫傷日使館衞兵營步哨事件之動機及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趙直陳純出自愛國之憤激情緒，故不計利害，不問輕重，捨生出此，並非有背景有組織之行動。經殷曉以當時小不忍幾誤大局之危急情況後，趙始痛哭具述鹵莽追悔之意。旋由黃氏命平市長袁良招致趙之家族領回，示矜全也。（註八）

附錄：一、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致辭（註九）

今日爲接收山海關之期，本專員得與此間各界人士聚首一堂，深爲欣幸。接收山海關，本係奉令辦理接收未竣事宜，方案原則早已協定，祇以一切手續諸待商洽，故至今日始得實行。而接收後之地方治安，由山海關公安局維持，其他行政及司法事項，仍由縣府辦理，分工合作，和衷共濟，一切庶政，務求公開，庶可收法治之效，尤盼對於僑民盡力保護，毋稍疏虞。至於當地紳民，在事變中出而維持地面，徇屬煞費苦心，仍望本愛護桑梓之意，輔助官廳，共謀安寧，切勿互相猜疑，發生誤會，轉致妨礙和平。本專員業已頒發布告，即係申明此意，願官民兩方共相策勉云云。

二、日方關東軍代表儀我中佐演說（註一〇）

此次交涉圓滿之結果，將山海關附近地面，由中華民國當局接收。本日舉行接收典禮，實爲鄙人最欣慰之事。現在務望諸君必須認識一新，如去年一月三日山海關事變之發生，姑不問其理由之如何，此種事實難免不再發生於此地，吾等不得不互相加以最大之努力，防止於未然。又上次山海關事件，或因互相感情疎隔而生，吾人追思最近悲慘之事實與參觀本日可祝賀之典禮，爲將來計，認爲有極大注意之必要，深願諸君加以考慮。山海關地面處國際地位，照現在情形，更爲重要，爲東亞民族之共存共榮起見，希望當其事者，應決意對中外示以靈活之模範，誠不勝切禱之至。又過去一年間之臨時行政組織，應付諸感困難，對於維持會之成績，深表感謝，並對於將來之當局，臨榆縣政府，山海關公安局，同深切禀，以副中外人士之期望。謹此奉祝云云。

三、山海關公安局佈告（註一一）

山海關公安局布告第一號。爲布告事，案奉河北省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三日第五七號委任令內開：茲委任蘇玉琪署理山海關公安局長，此令等因。又奉河北省政府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第八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五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次會議決議，前臨榆公安局長毛福成，業經調省，臨榆公安局改稱爲山海關公安局，局長一缺委蘇玉琪署理，除令委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速前往接收。茲刋發該局木質印信一顆，文曰：山海關公安局印。並卽查收啓用，附發履歷表式，填齊一併具報，仍將舊臨榆公安局印繳府銷燬，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遵卽於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到局接收視事，同日敬謹啓用印信，除分別呈報河北省政府暨灤榆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佈告各界人等一體周知。此布。

四、作舟：榆關接收（註一二）

報載：榆關已於二月十日由我方專員陶尙銘率領縣長等正式接收，城中重見青白旗。華北當局，半年來忍辱負重，折衝樽俎，其賢勞誠有足多者。溯日軍攻陷榆關，時在去年一月三日，截至收回之日，計一年又三十七日，榆地民衆呻吟於日僞軍高壓之下，呼籲無門，反抗無力；今者故國長官，連袂蒞臨，其中心之愉悅，不言可喻。

日人之交還榆關，本爲對塘沽停戰協定第四條應行履行之義務。吾人猶憶去年七月底，分別接收灤東各縣，接收人員之專車到達榆關時，日軍竟藉詞未奉上級命令，拒絕我方下車；嗣經幾度交涉，日方又諉謂臨榆駐軍甚多，情形複雜，須先解決雜軍，始能接收。其多方留難，可見一斑。其後雙方交涉，雖未嘗中斷，然卒以日方之武力霸佔，漠視協定，華北當局徒費周章而已。今者時逾半載，始行交還，且臨榆附近重要地帶，依然建有營房，駐紮重兵，更何能謂爲好意？然久經交涉之難題，遽告解決，日人之所以慨然出此，亦自有故耳。

一爲藉小惠以緩和我反日之情緒：日本恃其優勢之武力，奪我東北，手製僞國，近復嗾使溥儀稱帝，傀儡登場；察東方面，進行軍事準備，野心叵測；凡此皆引起吾人絕大之興奮。我國軍事當局，懾其暴力，不加抵抗，然一般民衆，反日情緒，固依然沸騰於胸坎。日人於是藉交還榆關以爲餌，冀緩和我緊張之民情，俾得鞏固勢力於東北。二爲遠東風雲之惡劣，而思易其外交姿態：日本侵華，武力雖獲勝利，然其本國之外交，卒因此而陷於窮途。外相易內田以廣田，陸相易荒木以林，無非虛揭和平政策，以圖挽救孤立外交之危局，然其國際關係，迄未有所改善。美俄復交以後，給與日本之威脅，更爲顯著。日本知今日所處之地位已在四面楚歌之中，雖暗中備戰，依然積極進行，但在表面，對俄則寧忍屈辱，對美則頻送秋波，思以緩和遠東形勢，而得專心致意於『日滿聯合』。是榆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交還，不外爲其一種欺騙的外交姿態而已。

由上所述，可知日本之交還榆關，固別具肺肝，一以企圖改善中日關係，一以緩和遠東形勢，因以謀得東北鞏固之地位，充裕將來大戰之實力，然供其犧牲者則爲我國！日人此舉，吾人縱欲與以善意之解釋，至多亦僅能謂爲履行塘沽停戰協定之義務。近聞古北口、馬蘭峪等各地，日方亦將次第交還，當爲同一意義。吾人於此，應痛定思痛，東北四百二十餘萬方里之地積，三千餘萬之民衆，猶盡在日軍鐵蹄之下，舉杯慶祝，當在收復東北失地時。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申報。

註七：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中日外交史料叢編㈢，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版，頁一九一。

註八：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一六。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五號，頁一—二。

十一日　行政院長汪兆銘與蔣委員長聯名發表通電，重申剿匪及生產建設之主旨，望地方與中央開誠謀合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長汪兆銘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聯名發表通電，重申剿匪與生產建設爲當前要務，望地方與中央合力以赴。電文云：

「（銜略）各報館轉全國國民均鑒：去歲七月，兆銘等曾以儉電宣達救亡圖存之方策，以爲治標莫急於剿除赤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自是以來懸以爲的，黽勉從事。以物力之不裕，財力之未充，事實與期望未逮什一，方益自督責，以求邁進，而陳逆銘樞等，乃忽發難於福建，欲使赤匪垂息之餘，因之復熾，藉以糜碎我黨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民衆，全黨同志，均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爲唯一之目標，務使分崩離析之禍，永不再見於國內。中央力本此旨，對於各地方間，偶生差池，無不免爲容忍，委曲求全，冀以保持國內之和平，使民力漸蘇，國力漸實，數年以來事實具在。唯對於此等稱兵作亂，毀滅黨國，擴延匪禍之叛逆，乃不能不忍痛戡定，實無姑息之可能，揆之初心，實有餘痛。今幸將士用命，叛亂敉平，四中全會重申救亡圖存之要旨，以爲國民及同志勗。兆銘等竊念爲政端在力行，而不在多言，剿匪及生產建設二者，爲去歲以來，兆銘等所負之諾責，此諾責一日未踐，即當一日自力於實行，兆銘等所自貢獻於中央者在此，所屬望於各地方當局者亦在此。向來處中央者，往往以集權爲念，處地方者，往往以分治爲言，其實國家須有整個的機構，必須脈絡貫通，始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效。而所謂脈絡貫通，決非專恃政治軍事權力之强制，必須於經濟文化種種建設，通力合作，使相需相求之程度，日以加增，自然之關係，日以加密，以成爲不可分之機體，均權制度乃能應於必要而確實樹立，眞正之統一，亦必當於此求之。自今以後，中央與地方，更宜開誠相與，親密合作，中央常派得力人員視察各地方，務求周知各地方之狀況，各地方當局，亦當以時述職，藉知中央用人行政之大要。庶幾無謂之扞格，消釋於無形，無端之猜忌，遏絕於未發，政局得一日之安定，則國力即得一日之儲蓄。邇來世界現狀，杌隉不寧，吾國尤處於震撼波蕩之中，即欲急起直追，已恐時不我與。國內才智之士，對於政治縱有種種不同之見解，然其紛爭不決，反不如卑無高論，向平凡救亡圖存之工作，以共同邁進，或可挽回於萬一也。世變亟矣！國難深矣！民族生存之前途，繫於吾人之努力，謹陳悃愊，幸共圖之。汪兆銘、蔣中正。眞（十一日）」（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翌（十二）日，行政院長汪兆銘在國府紀念週上，申述與蔣委員長聯名通電之旨趣如下：

汪院長首述發表此電之動機：一因四中全會接受政治報告，並指示今後工作方針，故以此電告各省軍政當局；一因閩事平定之後，外間頗有揣測政府或將對內繼續用兵者，故有對各省當局，說明中央所持方針之必要。次述原電大意，根據四中全會所指示之方針，以爲今後之努力，當賡續去年七月儉電所述救亡圖存之方策：「治標莫急於剿除共匪、治本莫急于生產建設」，懸以爲的，黽勉從事。繼謂九一八以來，國難日深，精誠團結，共赴國難，實爲救亡圖存必要之條件，全國民衆全黨同志，均同此要求。中央當局，本此主旨，兩年以來，對內力求和平，非至萬不得已，不肯輕用一兵。去冬閩變突起，毀國棄國，爲匪張目，若不及早盪平，勢必擴延赤禍，傾覆黨國，中央忍無可忍，始行用兵解決。正望軍事早定，民困早蘇，何忍繼續以力征，經營天下。此次閩變匝月而定，固由於軍事當局用兵神速，而逆方軍心搖動，人民嗟怨，實其致敗之重大原因。從可知本黨主義，已深中於人心，凡背叛主義者必敗，武力固不足恃也。以今日國難之深，國勢之危，統一固爲必要，而欲求統一，則不能但憑政治軍事之力量，尤必須從經濟文化各方面，同時着手。蓋惟有生產建設，而後能充實民力，發達國力，惟種種方面之力量充實，而後能完成統一，而後吾人之國家，乃能成爲不可分之機體，此儉電所以明示治標莫急於刪除共匪之外，更言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也。試略舉數例以明之，新疆事件，久爲國人所注目，去年以來，政府迭派大員，前往視察，關心不爲不切，然因交通不便，消息不靈，最近伊犂事件，以及南疆事件，至今尚眞相不明而鞭長莫及，就令眞相漸明，又將何以善其後？向使蘭新鐵路已成，南北疆各種公路以次建築，則新省與內地之關係，比較密切，調查應付，便利多矣。又如江西共匪，釜底游魂，因交通之梗塞，遂得以此竄彼伏，爲患數載。今則贛省公路大部築成，而剿匪軍事之進展，已不若前此之遲緩矣！此就用兵而言之者也。用兵尚須建設，相輔而行，遑論其他？我國寶藏至富，交通亦至不發達，夫人皆知，而開發寶藏，發達交通，諸大工業，有非一省區之獨力所能任者。今日全國各地，形同割據，省自爲政，漠不相關，坐是之故，寶藏益不能開發，交通益不能發達，因之分離割據之現局，亦終不能打破。而貨棄於地，不惟工業製造品，悉屬舶來，即大多數之原料，亦皆仰給於外國，民力何從而充實？國力何從而發達？即就武力而言，自國境內無一基本之軍事工業，一旦國際有事，來源立即斷絕，尚何鞏固國防之可言？故今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務之急，首應以全國之力，從事於生產建設，此等生產建設，其性質類爲互相關聯，非全國通力合作，必不能集事於是，則彼此因相需而相求，因相求而相結合，泊乎相結合，則雖欲不統一，亦不可能矣。而同時農工商業，以次發展，物力才力，以次集中，民力國力，以次充實，乃可進而言對外矣！國家譬之人身，交通爲其脈絡，而經濟文化諸端則其血液，經濟文化諸端建設完成，而後能使國家之機構健全，亦猶之血脈流通，而後能使一人之身體强壯，由此而完成之統一，乃爲全國相需相求之統一，乃爲眞正之統一，夫然後對內有精誠團結之可能，對外有共赴國難之力量也。故武力必用之於國防，統一必求之於建設，此爲堅決不移之方針，非萬不得已，決不對內輕用一兵。至於共匪肆虐爲建設之最大障礙，非根本剿除，則建設無從着手，卽統一無從實施，而國防大計，亦爲所牽制，此又治標治本各有不同，而實則互相爲用，不容偏視者也。（註二）

蔣汪二氏聯名通電後，各界紛紛通電擁護。浙江省黨部、南京市黨部暨全市民衆團體等嗣於本月十六日通電全國，相勉共同致力於國家統一，免民族危亡。茲分錄電文如次：

一、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電文

「伏讀汪院長蔣委員長眞日聯電，語重心長，倍切感奮。竊維年來國家不幸，內憂外患，交相煎迫，救亡圖存之方策，端賴於治標之剿匪，與治本之建設。赤匪之須清剿，爲國人共同之需求，固不具論，卽如此次閩逆叛變，割據一方，以抗中央，設非以浙輪軌交通之發達，軍事運輸之利便，亦恐不易迅速敉平，事實具在，事所共見。至若集權分治，本有一定之分際，共同邁進，端在中央與地方之合作。然夷考政治進行之軌跡，須在中央集權之下，始克收分治之實效，未有地方各自治政治，能躋於上乘者，總理遺訓昭彰，可得覆按。本黨部謹率全省同志，奉行眞電所示之主張，戮力同心，共赴事功，並盼全國同胞全黨同志，相與督勉，以期有成。特電佈臆，諸維垂察。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叩。銑。」（註三）

二、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暨全市民衆團體電文

「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奉讀汪院長蔣委員長眞電，指陳救亡圖存途徑，剴切詳明，洞中肯綮，實爲開示心肺之言，而其質直平易，具徵弭亂求治之至意，當爲國人所共鑒。比年國家多故，其間意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爭，虛矯之習，貽害不可勝言，馴致革命仍未成功，建設無從措手，國力寖以虧耗。今眞電廓然大公，直言無隱，其中含意，至爲沈痛。我全國上下，撫躬循省，亟應革面洗心，摒除舊習，共造新命，以鞏國家整個之機構爲前提，以刻苦淬礪埋頭工作期實效。眞電所示，中央與地方，應親密合作，剿匪與生產建設，應全國共同致力，尤爲匡將唯一良策，亟應竭誠擁護，促其實現。剝極必復，此正其時，亡羊補牢，尤未爲晚。凡我國人，其奮起圖之。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暨全市民衆團體同叩。銑印。」（註四）

中國文化協進會南京分會舉行成立大會。

中國文化協進總會已在上海成立，會員多屬富有學識地位之人士，其宗旨在發揚中國文化，拯救民族危亡，極切時要，故自成立以來，入會者極夥，尤以各大學教授學生爲多。中委陳立夫等，對該會宗旨，極爲贊許，爰發起在京組織分會，並徵得發起人六十餘人。（註五）

本日上午十時，中國文化協進會南京分會舉行成立大會，除該會發起人全體出席外，京中文藝、教育、新聞、戲劇、書店、印刷各界鉅子，均紛紛參加，到會者二百餘人。推賴璉爲主席，報告該會之時代意義及其任務；次由文化協進會總會代表葉秀峯致詞，說明該會之特質，並報告總會近況；繼討論會章及通過重要議案多件。並選舉陳立夫、阮毅成、賴璉、劉振東、程滄波、劉莊、徐恩曾，張道藩、陳高傭、陳銘德、楊公達、王平陵、蔣默掀、蒲良柱、曹劍萍等十五人，爲評議部評議，選舉許少頓、潘子農、莊心在、蘇芹蓀、宋錦章、吳大鈞、翟開明、陳惕盧、王伯祥等九人爲幹事部幹事。（註六）

茲該分會組織緣起、賴、葉二氏講詞及該會分會章程分錄如次：

一、中國文化協進會南京分會組織緣起

文化是人類生活之表現，民族生活不同，文化形態亦異，西洋文化與東洋文化不同，印度文化又與中國文化不同，各民族之生活習慣，雖時或交互影響，彼此交通，而各民族之文化形態，終有獨特之精神，此吾人所以不敢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談世界文化，而亟亟于我民族文化之發展也。國家之存亡，民族之盛衰，固有賴于政治經濟之設施，而尤恃乎文化之纍積，故有文化之民族，政治經濟雖一時受挫，而終有復興之日，不然即幸而稱強一時，亦必易歸泯滅。過去歷史上許多攻城掠地之野蠻民族，雖或時逞兇焰，終皆被人同化，寂然無聞；而一時被扼之文明古國，有其獨特之文化爲之基柱，仍獲巍然存在，久暫本末，判然可辨，此即明顯之例證。降及近代社會愈進步，文化之作用愈偉大，帝國主義之侵略弱小民族，不僅從事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而尤重視文化侵略。蓋政治經濟之侵略，祇能覆滅人之國家於一時，而文化侵略，則能變易人之意識於久遠。無論何國，若其國人之民族意識，全歸喪失，則其國家必處於永劫不復之境地，故吾人於復興民族運動，不能不特別注意於文化運動。中華本爲文明古國，在過去固常爲其他民族所困厄，但因民族文化之優越，絕未被其他民族所滅亡，而所謂其他民族者，反被我民族所同化，此即中國文化之偉大作用，亦即我民族過去之光榮。不幸降及近代，政治不振，經濟落後，而文化更呈紛亂萎靡之狀，於是帝國主義，以資本主義文化橫逞侵略，第三國際，以普羅文化來大肆剝蝕，而國內封建餘孽，則仍固持封建文化之殘餘，以自限苟安，複雜矛盾，危機日亟，因之政治既無從刷新，經濟無由建設，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矣。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建國方略，肇源於心理之建設，三民主義精深博大，而首要在民族意識之建立，足徵先生於民族文化，曾再三致意。惜因近年國人見近忘遠，於文化每多忽略，眞正文化政策既未能確立，而各種反動文化，乃得乘機猖獗。時至今日，我民族已至生死關頭，吾人如欲努力復興民族，則首應努力復興中國民族之文化，如何打倒資本主義文化，如何消滅普羅文化，如何削除封建文化，俱屬當務之亟。總之，消極的應謀撲滅一切不適時代不合國情之文化，俾民族文化得充分發展，積極的應謀發揚偉大之三民主義文化，俾中國民族得永存於世界，是均擔負復國中華民族使命者之所不應惑忽者也。同人不敏，願以之自勉，尙望賢達進而教之。（註七）

二、主席賴璉報告詞

「今天是中國文化協進會南京分會成立大會，我們顧名思義，便知道這是協力推進中國文化的會。中國民族是有悠久的歷史，但自西方文化隨着帝國主義者侵略到中國後，中國民族固有文化，爲其劫持，而形態亦大變。同時國內的封建殘餘，又故步自封，因此中國民族，不但在政治經濟上，處于赤白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夾攻之中，所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要復興中國民族，首先必須復興在夾攻中垂危的民族文化。本會是基于上述意義而成立的。然如何復興與發展中國民族文化？總理說過，保持固有的文化還不够，必須吸收新的文化，此種吸收新的文化及發揚固有文化的工作，就是目前刻不容緩的工作，而此種工作之執行，又非結合全國學術界優秀青年不爲功。我們深信奠定中國民族的基礎，非賴復興民族之文化不可，奠定民族文化的基礎，又非我們學術界及優秀青年共同努力不可。」（註八）

三、葉秀峯致詞：

「本人代表總會參加南京分會成立大會，心中至爲愉快。過去中國文化界多因種種關係，未能結合，以致雖有部分的努力，然民族文化工作，仍不能發生多大的力量。此次既經發生組合，則將來民族文化之發展，自在預料之中。南京是中國的首都，總會對於南京分會希望極大，甚望諸君共同努力，復興中國民族之文化工作，以爲各地分會倡。繼報告總會最新情形。（下略）」（註九）

四、中國文化協進會南京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文化協進會南京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以復興並發揚民族文化爲宗旨。

第二章　會　員

第三條　凡從事文化事業同情本會宗旨者，由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會表格，由幹事會通過，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從事文化事業之團體，經二人以上之介紹，亦得以團體資格，加入爲會員。

第三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會組織分評議部幹事部兩部。

第六條　評議部由會員大會選出十五人擔任之，並互選一評議長，總理其事。

第七條　評議會爲評議及監察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八　條　幹事會由總會理事會選派九人組織之，並設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

第　九　條　幹事部處理本會執行事宜。

第　十　條　評議部幹事部任期各一年。

第十一條　評議部與幹事部倘遇意見不一致時，由總會理事會作最後之判決。

第十二條　本會爲促進文化事業設計，得設各特種委員會，以專責任。甲、教育委員會；乙、出版委員會；丙、新聞委員會；丁、戲劇電影委員會；戊、體育委員會；己、電播委員會；庚、美術委員會；辛、文學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幹事會聘任之，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之。

第四章　會　期

第十四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討論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評議部每月開會一次，由評議長召集。

第十六條　幹事部每週開會一次，由幹事長召集。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七條　凡個人會員年納會費洋一元。

第十八條　凡團體會員年納會費數額，由幹事會通過規定。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會費外，得請求熱心文化事業者捐助。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條　本會一切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廿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得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成立大會通過呈請總會核准後施行。（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五。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

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宣誓就職，通電擁護中央。

本日，陸軍大學校特別黨部執監委員在該校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中央派褚民誼監誓，並致訓詞，由宣誓員代表黃慕松致答詞。各執監委員發表通電，誓本總理遺訓，領導全校同志，擁護中央。茲誌電文如下：

「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各鐵路特別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報館均鑒：竊慕松等，謬承當選爲陸軍大學校第一屆執監委員，業於本月十二日在本校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並蒙中央推派褚委員民誼蒞臨監誓，以昭愼重。值此黨國多艱，太平洋風雲日亟之際，凡我同志咸應精誠團結，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共同奮鬪，乃克有濟。同仁等誓本總理親愛精誠之遺訓，一德一心，領導全校同志，擁護中央，促成統一，以期三民主義早日實現，國防建設迅速完成。惟才幹任重，隕越堪虞，尙祈不遺葑菲，時賜南鍼，以匡不逮，無任感禱。中國國民黨陸軍大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黃慕松、黃家濂、范誦堯，候補監察委員方天；執行委員王澤民、鄒燮斌、史國藩、羅列、潘華國、邵存誠、嚴登漢；候補執行委員董樂山、周學海、甘麗初同叩。文印。」（註一）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演說「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教養衛之要義」，勉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認清責任，以復興中華民族。

本日上午九時，南昌行營召集黨政軍各機關，舉行擴大紀念週，出席共二百餘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領導行禮，並演說「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教養衛之要義」，其要點爲：

一、今日國家之存亡，繫於江西；故江西應作復興民族之基礎。

二、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根本要務，爲「教」「養」「衛」。

三、教之要義，爲「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四、養之要義，爲「食、衣、住、行」四項基本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五、衛之要義，爲「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團結精神，共同一致。

六、希望大家特別自重、自治、自强、自立，克盡厥責，完成革命。

實業部及財政部會商救濟國絲辦法，決定減輕運費，豁免苛捐雜稅等五項。

我國絲業出產，在國際上素有地位，自外絲侵入後，國內絲業一落千丈。實業部及財政部近謀救濟起見，特會商決定救濟辦法五項：

一、減輕絲繭運費；

二、豁免全國絲繭一切苛捐雜稅；

三、由滬市府撥款作治標救濟；

四、加徵人造絲辦進口稅；

五、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迅即成立絲業統制委員會，俾專門負責救濟國絲。（註二）

鐵道部完成第一階段全國公路線五千餘里。

全國公路線自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公佈後，即由鐵道部規定興築程序，負責與各省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設廳或主管機關進行興築，並規定於十年內完成本部線，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線爲目的。鐵道部自進行此項工作後，現第一步已完成國道，計五千一百餘里，第二步亦正在開始進行。茲誌其已成路線於下：

一、京桂路線：京桂路自南京起至湯山一段，路面已完成四十里；蘇邊至閩邊一段，路面已完成一百三十里；浙邊至閩邊一段，路面已完成百一十里；閩邊至桂邊一段，路面已完成二百六十里；梧州至龍州一段，路面已完成一千零十里；京桂段路線總計已完成有二千一百四十里。

二、京滇康路：京滇康路蘇邊至鄂邊路面已完成六十里；湘邊至滇邊路面已完成二百廿里；黔邊至大理段路面已完成一百另五里；京滇康線路面總計已完成三百八十五里，未成路面尚有三千七百八十里。

三、京藏路線：京藏路線起自南京，經六安、漢中、潼川、成都、打箭爐而至西藏。現已完成者，計有秦邊至成都一段，路面計長五十里，未完成路面計有一千六百里；預計至第一期內，能完成咸陽至成都一段，此外將於第二期第三期分別完成。

四、閩新路線：閩新路起自福州，終至新疆之伊犂。現已完成者，計有鄂邊經西安而至甘邊一段，路面計長三百廿里，尚有漢口至秦邊一段，路面計長八百四十里，則尚未開工，將於第二期內開工興築。

五、綏新路線：綏新路線自綏遠至新疆之西寧，路長二千二百五十里。現已完工者，計有綏遠邊界至寧夏一段，合計長四百六十里；寧夏至西寧一段，路面計長一千一百里；刻尚有包頭至界邊一段，計長六百八十里，尚未完工。（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衞立煌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陳誠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易閻為軍事參議院諮議。（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電令參謀本部賀耀組次長，限本月內製成東南國防計畫。

電文曰：

「特急。參謀本部賀次長：務限本月內將東南國防計畫，北至海州、徐州、歸德，南至溫州、漳州之計畫製成。又以南京爲中心防空計畫與重要都市高射砲兵陣地之各種想定，分七生五與二生的兩種砲位。又東南空軍全部作戰計畫之想定，飛機場地點與數目之確定，以及江防海防各要塞附近步兵陣地之精確勘定，用五萬分一或二萬五千分一地圖繪成詳示。如海洲、贛榆、淮陰、通洲、徐州、揚州、以及各要塞海口附近無二萬五千分一地圖時，應速飭測量總局提前限期測完。去年全年間本部與各廳及測量總局事業之總報告，有否製成，望速呈閱。中正。元未機贛。」（註二）

上海航業同業公會電請外交部、交通部力爭收回我國航權。

本日，上海航業同業公會致電南京外交、交通兩部，請力爭收回我國航權，乘英美日商約續訂機會，躋國家主權於完整之列。原電云：

「南京外交、交通部鈞鑒：竊我國航權，久被侵奪，不良條約，實爲厲階，民衆固日盼收回，政府應負責辦理，蓋非如是，不得稱爲主權完整之國家，自由健全之民族也。夫法權不能治外，租界遍於商埠，國境任駐外兵，實係弱我國家、凌我民族之工具，以攫奪航權，爲侵略之先鋒。蓋外輪既得暢航，外僑入境，因便利而日多，則要求租賃居留地之舉，即隨之而生，因居留地之所得，平時則求不受法權之拘束，有事則更藉口保護而駐兵，是法權之不能治外，租界之遍於商埠，國境之任意駐兵，實皆許其航行我國沿海及內河之所致也，從可知收回航權，實爲修改不平等條約各端中最要之焦點。職會有鑒於此，爰於十八年九月眞日，瀝叙利害，分別電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行政、立法兩院，並鈞部，請於修改條約時，將從前所許與外人之沿海及內河航行權，一律收回，俾符革命主義，而保國家主權。旋奉鈞部銑電開：眞電悉。收回航權，本爲修改不平等條約要點之一，將來於修改條約時，自當相機提議收回，以副雅望。又奉交通部批第一九〇七號開：眞代電悉。查我國航權旁落，國民經濟，航商營業，悉受影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部對於航權之收回，無日不在籌議之中，茲經擬具方案，咨送外交部核辦在案，此後與外國續訂商約，自當詳細審議，會同外交部據理力爭，以保航權而副輿望。據電前情，合行批示知照各等因，仰見鈞部爲國爲民之至意，無任銘感。現悉中英、中美續訂通商行船條約，又屆修改之期，而中日新約則迄未續訂，乘續訂修約之機會，復我國已失之航權，鈞部自能遵總理之遺訓，解民衆之痛苦也。惟所慮者，苟存漸進之觀念，或以互惠相交換，則禍患之深，較曩尤甚矣。何則，互惠以需要爲前提，利益爲標示，需要之是否適合，是否迫切，利益之是否實沾，是否均等，尤必經精密之考察，詳晰之比較而後可。若我國航業，尚在幼稚，其所以如此幼稚者，實係外輪侵佔航權爲主要原因。譬有人焉，奪主賓已喧其室，應付正窮，欲分身以賓其賓之室而相往來，非俟其賓已退，其室已寧，而必不論。我國商航之不能航行歐美日本內國也，亦猶是耳。準是以觀，改訂互惠條約，於我國主權仍未完全，於我國航業更絕對有害無利，設或不察，則又鑄成大錯，歷劫不復矣。職會因關係較切，研究有素，不避煩瀆，詳晰上陳，顧鈞部特加注意焉。說者謂國人輪船近雖漸增，但航權一經收回，外輪悉數停駛，我國沿海及內港深恐不敷補充，或致有碍交通。殊不知我國商輪，少於外國者，實因營業失敗之故，而營業之所以失敗者，實因外輪壓迫之故，航權果能收回，沿海及內港各航線，祇許我國商輪行駛，則營業發達，左券可操，全國商人，以有利可圖，其投資以營航業也，自必接踵而起。則已有之公司，既易擴充，未來之商航，亦自日多，必能應國內運輸之需要。即就目前而論，國人輪船，亦已可支配補充，勉敷供求，此無庸齷齪過慮者也。總之，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先總理之遺訓，國民黨之主義，政府與人民，但知排萬難以求實現，委無反顧却步之餘地。務懇鈞部懍遵主義，本民意，乘時機，將已喪失之航權澈底收回，俾濟國家於主權完整之列，置民族於自由健全之地，國家幸甚，民族幸甚，固不僅航業永蒙其利已也。臨電無任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主席虞和德叩元。」（註三）

青海各呼圖克圖分電行政院、蒙藏會及班禪，促請班禪入藏主持教務。

靜海土觀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丹噶爾呼圖克圖、桑布薩呼圖克圖、沙里瓦呼圖克圖、興薩班智達及各寺院法臺綱青海左右翼盟長各王公族郎鎖絨日貢郎銷剛百千戶、千布勒千戶、汪什代海千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三日

Academia Historica

昂拉千戶、郭密千戶等，頃以西藏達賴喇嘛圓寂後，藏中人民，頓顯羣龍無首之狀。際此國際風雲緊急之時，若不早請班禪入藏，以定危鎮傾，則後患殊爲可虞。特於本日分電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及班禪等，請班禪早日入藏。茲分誌原電如下：

一、致行政院電文：

「（上略）奉讀班禪大師宥電，驚悉達賴圓寂，宗教主持無人，情實可虞。鈞院速定安邊大計，促班禪早日入藏主持教務，用固西陲，而安衆心。無任翹企待命之至。」

二、致蒙藏會電文：

「（上略）頃奉班禪大師宥電，達賴圓寂，各大小寺院諷經追薦等因。際此國難未已，星殞西方，藏中主持無人，西陲可虞實深。懇請鈞會轉請中央，早促班禪大師入藏主持一切，以安西陲，而慰衆望。無任感禱之至。」

三、致班禪電文：

「南京班禪辦公處轉慈悲救世班禪大教主慧鑒：奉讀宥電，驚悉達賴大師圓寂，值此國難方殷，川藏糾紛未已，我佛又在蒙地宣化，藏事無人主持，情危勢急。務懇早日命駕入藏，主持教務，妥籌善策，不勝焚香叩禱之至。」（註四）

南京黨政當局取締農曆年，並告廠商不得藉口年節開除工友。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與南京市府社會局，以農曆年節，早經中央明令廢止在案。際茲推行國曆之時，一切舊習，亟應積極改革，咸與維新。乃有少數無知商民，狃於積習，除陽奉陰違，慶賀農曆年外，更有少數資方，藉口年節開除工友，不惟有違命令，且易滋糾紛。特於本日會銜佈告，仰全市商店工廠一體遵照，不得藉口年節開除工友。（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註二：中央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二九八—二九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四日　中央在南京舉行追悼達賴大會。

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西藏十三輩達賴大師圓寂於拉薩。時班禪駐錫百靈廟，正有來京之籌備，政府正擬爲達賴舉行追薦會，各界人民亦擬發起誦經法會。本年一月下旬，班禪蒞京。

本日晨，中央追悼達賴大會在考試院考場舉行，首都警廳派警察戒嚴，市府派樂隊奏樂，蒙藏會全體職員分任招待；考試院長戴傳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晨起即親臨照料。八時起分班開始行禮，中國國民黨中央派汪兆銘代表主祭，葉楚傖陪祭；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派參軍長呂超致祭，並讀祭文；班禪九時至祭堂行禮。國府由魏懷，行政院由褚民誼領導致祭，立法、監察、考試、司法各院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省府駐京代表先後致祭。一時武廟附近，車馬絡繹於途，並分兩處唪經追薦，道場法事備極莊嚴。班禪率領喇嘛約三十人，在寧遠樓誦藏經，南京各寺高僧約三百餘名，在鷄鳴寺誦經。（註一）

茲誌國民政府致祭達賴十三全文如下：

「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謹薦馨香致祭於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之靈曰：崑崙之西，恆水之源，代生聖哲，法統是傳。宏惟大師，撫期應世，定慧夙成，道眞默契。爰躋法座，大闡宗風，天人供養，衞喀欽宗。二諦圓融，一明朗澈，咒缽生蓮，談經點石。方期慧命，爲壽無量，安邊宏敎，護國綏疆；覺路爰開，靈山遽返，花雨晨飛。金棺夕掩，度生乘願，悲智無涯，還依雙樹。更演三車，慧日常明，心燈不熄，式薦芯芬。靈兮來格。尚享。」（註二）

蔣委員長令各縣封鎖機關應一律冠縣名地名，頒佈定式，以便考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三、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厲行封鎖匪區，爲時已逾數月，關於封鎖機關之設置，綜合各方報告，多已組織成立，惟封鎖機關之名稱，各縣不一，最易混淆耳目，爲便於考察起見，自應明示準繩，以歸一致。乃規定各縣封鎖機關，應一律冠以縣名及當地地名，並列封鎖機關名稱定式，分令各部隊及省府轉飭一體遵照。茲誌封鎖機關名稱定式如次：

一、縣管理所稱爲某某縣封鎖匪區管理所；

二、管理分所稱爲某某縣某某處封鎖匪區管理分所；

三、檢查卡稱爲某某縣某某處檢查卡；

四、縣公賣會稱爲某某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

五、公賣分會，稱爲某某縣某某處食鹽火油公賣分會；

六、公賣分組，屬於縣會者，稱爲某某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食鹽或火油組；屬於分會者，稱爲某某縣某某處食鹽火油公賣分會食鹽或火油組。（註三）

教育部通令高中以上學校更改軍訓術科教授時間。

教育部准訓練總監部咨：自本學期起，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時間，應排在課內時間中連續舉行，業經教育部咨准訓練總監部同意，將術科改爲連續教授二小時，學科一小時仍舊與術科間隔排配。教育部特於本日通令各校遵照。（註四）

閩省保安處成立，省主席陳儀自兼處長。（註五）

冀省府擬具救濟戰區辦法；並電請外交部核示蘇俄擬在天津設國家貿易局案。

冀省府擬具救濟戰區計劃兩項辦法，電呈中央：

一、急賑停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農賑，注意農村復興，組織貸款機關，由工賑費撥千萬，辦理農村放款。

蘇俄在天津貿易有其國營煤油、布疋、菸草、農具、木料、煤炭六公司，頃駐天津俄領照會冀省府，擬在天津適中地點設國家貿易局，專營進出口事業，冀省府特電請外部核示。（註六）

本日為農曆元旦，各地除機關學校外，工商均停業。（註七）

十九路軍編餘官佐分別送京洛軍校訓練。（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申報。

註七：「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六號，頁七〇。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申報。

十五日

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推林森等為建築委員。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開一零九次常務會議，到汪兆銘、葉楚傖、陳樹人等二十餘人，由葉楚傖任主席。決議通過關於建築黨史史料陳列館案，館址定在明故宮中央黨部基地內，建築費定為三十萬元，推林森、蔣中正、汪兆銘、張繼、戴傳賢、孫科、孔祥熙、葉楚傖、邵元冲為建築黨史陳列館委員會委員。（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五日

外交部向英美交涉改訂商約，要求撤廢領判權及收回內河航行權；美表示原則上贊成。

外交部近開始向英、美兩國交涉改訂商約，其中心問題卽在撤廢領判權及收回內河航行權兩項；現美政府對我要求已答覆，表示原則上贊成修改交涉。英方尙在請訓中。關於中日商約問題，擬於對英、美兩國商約修改問題解決後，卽行交涉。（註二）

蔣委員長親擬作事條理，訓示各軍師旅遵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最近親擬作事條理，訓示各軍師旅遵守，錄之如下：

一、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二、做事不要無責任心；
三、知難行易；
四、說了就做，做完再說；
五、賞罰嚴明，恩威並濟；
六、事權要一，責任要專；
七、遵守紀律，服從命令；
八、做事要有步驟有條理；
九、做事不要敷衍塞責；
十、做事祇要盡我的責職，不可諉過，更不可爭功；
十一、要找事做，不要等事做；
十二、少說話，多做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三、做事不可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十四、盡忠職務，就是忠於革命；

十五、做事要精明要簡捷；

十六、犧牲一切，奮鬪到底。（註三）

南昌行營規定處置投誠俘虜辦法。

南昌行營規定處置投誠俘虜辦法兩項如下：

一、凡前方所接收投誠俘虜應先解送戰地收容所收容，依照法規分別處置。如確認脅從或被誘者，應即遣送回籍；如情節輕微或已覺悟而尚須感化者，送院感化；如情節重大應判刑者，送軍法處。

二、凡後方解送之投誠俘虜，應由感化院接收，依法處置。（註四）

剿匪軍北路軍克復贛省鳳翔峯。

自雞公山一帶戰鬪後，國軍積極構築工事，迄至昨（十四）日，西成橋亘坪上圩至路頭嶺之碉堡封鎖線已大致完成。盤據於五老峯一帶高地之共軍第一軍團，見國軍封鎖線鞏固無隙可乘，乃北竄饒坊、楊家牌、鳳翔峯一帶。蓋是時國軍宜古拗、乾昌橋一帶封鎖線，尚未構築，共軍企圖攻國軍該地區之弱點。同時共軍第三軍團一部及第五軍團主力，陸續西竄至河橋、五通橋、蘆坑一帶構築工事。

是時國軍第三路軍，除第八縱隊仍在黎川、德勝關、熊村一帶守備封鎖線外；第五縱隊主力，在西成橋、坪上圩一帶構築工事。樊崧甫所部第七十九師主力，在橫村、梅源一帶；周碧所部第六師仍擔任平寮、賽頭隘、邱家隘迄西成橋碉線之守備。夏楚中所部第九十八師一旅，仍在橫村，主力已到達黎川。陶峙岳之第八師一旅在滄浪構築工事，主力守備南豐。

第五縱隊兼指揮官羅卓英，遵照總指揮陳誠電令，除令李樹森之第九十四師守備雞公山、坪上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頭嶺一帶碉堡，黃維之第十一師交防後（該師原守備大雞公山）即開夏家橋、礤頭一帶，霍揆彰之第十四師開梅源、廖源一帶集結待命以外；並令第七十九師先以一個旅附一團進佔乾昌橋，及其西端鳳翔峯一帶高地，構築宜古坳（不含）至滄浪間碉堡，師主力在後跟進。傅仲芳之第六十七師仍構築封家灣至宜古坳碉堡，並相機策應第七十九師。

本日上午七時，國軍第二三五旅及第四七三團，在宜古坳附近集中完畢，偵知西端之鳳翔峯一帶共軍陣地，峙立於乾昌橋之西端，國軍封鎖線完全受其瞰制；乃由小徑進出莊上，襲擊鳳翔峯，並請左翼第六十七師派兵一部向鳳翔峯以南司令岩共軍陣地佯攻，以收牽制之效。於是第七十九、第六十七兩師在鳳翔峯、司令岩一帶與共軍發生戰鬪。

國軍第七十九師之第二三五旅附第四七三團，本日上午九時到達乾昌橋西北地區，以第四六九團在右，第四七零團在左，第四七三團爲預備隊，部署完畢；即在迫擊砲火掩護之下，直向鳳翔峯進攻。至九時三十分，已將龍腦上、鳳翔峯迤北迄滄浪東南各高地佔領。國軍飛機亦凌空轟炸共軍，地面部隊乘勢猛攻，共軍相率逃入最高峯之土寨內頑抗。國軍第四七零團之李營繼續奮攻，甫抵山頂，適共軍第一軍團第二師來援，與我李營白刃搏戰十餘次；共軍第二師同時向國軍右翼圍攻，李營因眾寡懸殊，傷亡甚眾，退返山麓待援。是時國軍第四七零團主力已到達鳳翔峯迤東地區，由該團團長段朗如親自率領增援反攻，第四六九團亦由滄浪出擊；適國軍預備隊第四七三團趕到旅部附近；陳兼旅長即令該團以一營在第四七零、第四六九兩團中間地區出擊，攻共軍側背，以一營歸段團長朗如指揮，加入正面作戰。

十一時十分，國軍第四六九團已將當面之共軍擊退，惟第四七零團當面之共軍第一軍團主力往覆衝擊，使該團第二營營長張良輔，第三營營長王鳴梧，均先後傷亡；其餘連長以下幹部，傷亡二十餘員。尤以第二營第六連最爲慘烈，連排長傷亡殆盡，僅賴一軍士毛炳芳指揮。然國軍士氣終未稍衰，仍與共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殊死戰鬪。陳兼旅長見第四七零團傷亡過重，乃令第四七三團加入第四七零團方面作戰，並將戰況報告師部。

十四時四十分，第七十九師師長，樊崧甫率領補充團至乾昌橋附近，令補充團全部，由第四七零團、第四六九團中間地區出擊；十六時許，經補充團以新銳之氣，對當面之共軍迎頭痛擊，復經國軍空軍之轟炸及迫擊砲火之轟擊，共軍勢大挫。國軍乃全線猛攻，至十八時許，國軍補充團已迫近鳳翔峯右翼，第四七三團已將鳳翔峯左側高地確實佔領。至十九時三十分，國軍第四七零團乘黃昏接近山頂土寨，揮白刃一舉衝入，共軍大敗而潰，在潰亂中復被機關槍掃射，共軍死亡枕藉，殘餘向西潰退。國軍第七十九師遂確實克復鳳翔峯。（註五）

福州各界召開慶祝討逆勝利大會。

本日晨，福州各界在西湖公園，舉行慶祝討逆勝利大會，到會眾萬餘人，公推省府秘書長高登艇爲總主席。行禮如儀後，首由總主席高登艇報告開會宗旨，繼由中央宣傳特派員汪奕林、林紫貴、教育廳長鄭貞文及各界代表，相繼演說；均勗同胞，以討逆精神協助政府，推進剿匪建設諸工作。大會通過三提案：

一、通電擁護蔣委員長，貫澈安內攘外主張，完成剿匪禦侮救亡工作案，

二、孫殿英違抗中央命令，擾亂西北，應請中央明令討伐，以靖內亂案；

三、電請中央通緝附逆鉅子何公敢、林植夫、陳耀琨等歸案嚴辦案。

茲誌高登艇致詞概略文如下：

「各位同志同胞們：這一次陳李諸逆倡亂建號，中央爲求國家的統一，民族的生存，興兵討伐叛逆。還不到兩個月的時間，一般的叛逆就瓦解冰消了。我們各界同胞，從叛逆的鐵蹄蹂躪底下，重復解放出來，所以今天在這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行慶祝大會，我們從這一次討逆的勝利，就可以看清楚了，大凡循着正當的路途，向前邁進，以赴事功，那是必定勝利的，反之任憑怎樣的頑強，都必歸失敗的。陳李諸逆，與十九路軍的力量，如果他們不走錯路，在福建好好的做下去，也許還有很好的成就，但他們野心不能滿足，聯合一切反動份子，造亂以逞，不崇朝之間，就一敗不堪收拾了；軍事結束之迅速，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固然蔣委員長的指揮若定，與將士用命之力，其實也是逃不了『順天者留，逆天者亡』的證例。一般倒行逆施不知是非，不明順逆，決無能僥倖的呵！這是一個很好的教訓，大家應認識清楚，而抉擇其應循的軌轍才好。」（註六）

孫殿英部于世銘等表示投誠中央。

寧垣以北之孫殿英部，自本月十二日起至十四日止，不時向寧夏省城砲擊。孫部于世銘軍長、孫子瑜旅長、趙國增、石文華兩師長及李純華旅長等均有歸順中央之趨向，正互派代表商洽中。（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編印：「剿匪戰史」㈤，頁三四五—三四七。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二。

十六日　國民政府通令限制追加預算。

國民政府通令所屬限制追加預算，自二十二年度起，依法限於十月三十日前，整理出納，作成決算；追加預算須在整理出納期限之前，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本年六月三十日前整理完結，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二月底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提請核准，逾期主計部不核轉，審計部不核銷。（註一）

軍事委員會規定閩省軍事，除勦匪部隊外，統歸陳儀負責。

閩變弭平後，所有閩省軍事，已由軍事委員會電令閩省主席陳儀負責辦理，並經規定四項辦法如左：

一、閩省軍隊餉糈，不論以前歸中央或由地方發給者，嗣後歸中央統一核案。

二、所有軍隊人事，除剿匪部隊外，統歸閩省主席陳儀指揮。

三、駐閩各將領統歸陳儀監督。

四、閩省收編各地民軍由陳儀負責整理。（註二）

交通部設滬、漢等處長途電話。

交通部爲謀便利民眾，發展電務起見，現除西北邊陲等地積極設置無線電外，並在滬漢（由上海至漢口）、滬福（由上海至福州）、京平（由南京至北平）、平漢（由北平至漢口）四處，籌設長途電話，經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庚款五萬鎊，作購置機件之資，下月可開始興工建設。（註三）

湘省公佈施行財政收支辦法，規定全省各項稅收概解省庫。

湘省財政日漸困窘，致黨政各費拖欠數月未發。推其原因，係當局以政費撥充軍費之故；軍費雖由國庫供給，但以省府主席何鍵兼剿匪西路軍總司令，連年剿匪，爲擴充軍隊實力，以利清剿，而中央規定所給軍費，不敷分配，故在政費項下挪用彌補，以致有黨政各費困窘情形。湘省財政廳長張開璉平日應付，已感困難，不得不設法整理，因將各項稅收及公營事業機關收入，概須解交省庫，統一支配，呈由何鍵主席，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日，省府正式公佈，省財政收支辦法施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徐永昌、傅作義抵平，謁何應欽商討處置孫殿英部辦法。

西北將領徐永昌、傅作義二人本日下午二時抵平，四時謁何應欽，代表閻錫山會商處置孫殿英部辦法，決定對孫本人作最後勸告，冀其覺悟，遵中央命令，將所部交于世銘、劉月亭、丁紓庭分別統率，退出磴口以北，整理待命。一面仍積極謀以軍事解決，若孫仍不覺悟，即由晉綏陝甘寧青軍事當局加以圍剿。（註五）

孫殿英派代表金尊華抵平，表示願即離軍。

四十一軍軍長孫殿英違令西行，與馬鴻逵發生衝突後，國民政府於本月一日明令撤銷其青海西區屯墾督辦職。七日，復令免其本兼各職。至是，孫見大勢將去，遂於本日派副軍長金尊華抵平謁何應欽，轉達孫決心離開軍隊之意，請准予幷或平津居住之自由，所部願交軍分會節制。（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一。

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凡十六條，規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各建築物之古物、圖書、檔案的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等。茲誌其條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傳搨、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刋印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五　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　六　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總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　七　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　八　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　九　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　十　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對重設國史館案交行政院擬訂辦法。

本日上午九時，國民政府召開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出席劉守中、鄧家彥、陳立夫、張繼等，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任會議主席。會中討論「中政會函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四中全會通過重設國史館案，經提出本會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案。」決議先交行政院轉飭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擬訂辦法，呈備參考。（註二）

內政部催各省府成立地方自治機關，至遲不得超過本年年底。

依照中央所定訓政時期各縣市之地方自治機關，於本年底須一律完成，故各縣之縣參議會應從速成立。內政部因催各省府嚴飭所屬，迅速完成下級自治組織，並將所屬各縣，按照實際狀況，擬定縣參議會籌設程序，並列表加具說明，咨送到部，以便轉請核定；即以環境所限，各縣自治機關不能同時成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至遲不得超過本年年底。（註三）

蔣委員長在南昌演講「新生活運動發凡」。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南昌調查設計會講「新生活運動發凡」，指出「生活者，文化之實體也，必有進步之文化，然後有進步之生活；革命者卽依據一種進步的新思想（主義），以人力徹底改進各個人以至整個國家之生活形態之謂也。」茲節錄講詞內容如下：

「時間與空間二者，乃宇宙一切事物之本原，亦卽吾人整個生活之經緯；文化者，人類發揮其智能，以把握時間空間，支配諸般事物，而不斷的改善其生活之繼續努力的歷程與日積月累的產果也。故文化者，生活之神髓也。生活者，文化之實體也。必有進步之文化，然後有進步之生活，亦必待生活能切實改進，然後文化乃有眞實之進步。所謂革命者，卽依據一種進步的新思想（主義），以人力徹底改進各個人以至整個國家之生活形態之謂。簡言之，革命卽生活形態之改進也。吾國革命之所以迄今尚未成功，卽在於全國國民之生活形態始終無所改進。今吾人既欲完成革命，非致力於此不爲功，新生活運動卽所以先求全國國民於食衣住行四項實際的基本生活能澈底改進之一種社會教育的運動也。此種運動果能普遍收效，使全國國民之基本實際生活能澈底改進成功，則全民之精神必爲之煥然一新，而社會國家之進步不可計量，革命之基本工作於以成功，民族復興之機運可立而待也。」（註四）

蔣委員長令豫鄂皖三省府實施生產教育，限行政專員迅設農場及學校，教員學生均須實地從事耕作。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通令豫鄂皖三省政府建、教兩廳，並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云：

「查政治、教育、生產三者，本爲今日救國之先務，亦爲民族復興之基點。夷考列强當殘破之後，莫不急起直追，寓生產於教育，爲有效之設施，相互爲用，奮發圖强，兢兢業業，乃克有濟。本總司令前歲督師武漢，深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修明政治，無以杜絕亂源，非治教育生產於一爐，無以收安定社會之效，經以秘字第六四七號通令籌劃建設教育合作，復以秘字第五三九號通令頒定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各在案。茲查三省建，教兩廳及各專員固多能依據法令切實施行，而尚在籌劃或辦理欠當者，亦復有之。合再指令要點如下：

一、各專員駐在地，如尚未籌備設立農場及農林實施之校，限文到十日內，擬具計畫書，分別咨呈專管機關核定，呈候核奪，毋得再延。

二、農林講習班尤爲切要，各專員駐在地，如未設立，應即籌備，並由各省專管機關，查酌各縣情況，酌予籌設。

三、爲欲養成耐勞服務之精神，教員學生均實地從事耕作起見，農場工人應以二名爲限，農校工人以四名爲限，已成立之農場農校，即依此原則，自民國廿三年三月份起實行。

四、查政治教育化，教育生產化，生產教育化，實施原則大綱二三四各項，關係於生產教育及政治改革，至重且鉅。各專員之工作報告及巡視報告，均應詳加考核，按項按款報部。各省建教兩廳，尤應隨時考核各學校、各工場、各農場是否依據該原則大綱切實改進，仍將改進情形，隨時具報。以上指示各要點，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即便遵查辦理，並轉飭一體遵照，仍將奉令日期查報，切切此令。」（註五）

蔣委員長電鄂省政府，重申種烟禁令，並制止軍政機關刁難詐索。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蔣中正，以鄂西鄂北常違禁種烟，亟應徹底禁絕，特於本日再電鄂省政府，重申禁令，飭屬嚴切禁種，違者依照迭令規定辦法，嚴拿法辦。又以鄂西鄂北駐軍團隊，及地方官紳，有任意增收特稅附加，或刁難索詐，亦電令張羣、錢大鈞、徐源泉查禁。全文云：

「武昌張主席、總部錢參謀長、並轉徐總司令、暨各師長、特稅處黃處長同鑒：近據報，鄂西鄂北駐軍團隊，暨地方官紳等，仍有任意徵收特稅附加，或藉故刁難，肆行詐索情事，顯違紀律，殊堪痛恨。希即分別切實查禁，並轉飭所屬各軍政人員，及地方團董，懍切恪遵，倘再查有任意勒徵，或刁難索詐情事，定即嚴加懲處，各主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七日

官亦不得辭其咎，仰即遵照，並具報爲要，中正贛印。」（註六）

軍委會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與各將領會商，圍剿孫殿英叛部事。

本日晨，何應欽召徐永昌、傅作義、商震、萬福麟、秦德純、蔣伯誠等將領，會商對付孫殿英部軍事計劃，決定由晉綏軍擔任東北兩路，甘寧青部隊擔任西南兩路，實行圍剿。（註七）

陳濟棠決定將龍巖交回中央軍接防。

廣州綏靖主任陳濟棠，決定收編前十九路軍抵粵暫駐黃埔之散兵三千，撥予各部補充，並決定將龍巖交回中央軍接防，閩西仍由粵軍負責。（註八）

閩西旅外救鄉會電請中央進剿赤共。

閩西旅外各團體救鄉聯合會因感閩西連年赤禍，地方遭蹂躪，人民痛苦不堪，特發通電如左：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軍委會蔣委員長鈞鑒：閩西連年歷受兵災匪禍，地方蹂躪，村里成墟，苛稅奇重，民命如縷。益以前年共匪攻佔汀龍，進擾杭水，造成哀鴻遍野，流離失所，頻年以來，苦痛益深。近閩局雖告初平，惟閩西匪禍仍熾，倒懸未解，復遭慘痛，我民何堪！值此閩局漸定，深望中央申令討伐，仰祈鈞座飛檄進剿，早日蕩平匪亂，拯閩民於水火之中，我海內外閩西同鄉，誓爲中央後盾。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閩西旅外各團體聯合會叩。」（註九）

馬仲英殘部退哈密，盛世才率部追擊。

馬仲英圍攻廸化失敗後，殘部退哈密，盛世才率部追擊，吐魯番附近在混戰中。（註一〇）

中共中央公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蘇維埃組織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中共公佈僞「中央蘇維埃組織法」，在組織法中，不分立法與行政，而以代表大會爲全國最高政權機關，其閉幕期間，以中央執委會代之，中央執委會閉幕期間，則以主席團代之。主席團之下設人委會，爲行政機關；主席團之上似偏重立法，其下似偏重行政，而以主席團爲樞紐。依正常情形，代表大會每兩年開會一次，執委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且人數衆多，不能經常行使其權力，其權力落於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之主席團。其行政機關人民委員會，則隸屬於主席團之下，僅爲政務機關，而非決策機關，直接受主席團的領導。人委會設主席及人民委員（亦稱部長），並設軍事委員會及特務機關（政治保衛局）。司法與審計機關亦隸屬於中央執委會之下。其最高法院對中央執行委員犯法案件，不能予以法律制裁，此種特權正顯示中共專政政權之特性。（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四：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六九。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三三一—三三八。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外交部照會駐華英使，抗議英人擅在滇境片馬開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七、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英人未取得中國政府同意，近在雲南邊境片馬地方開採礦山，殊屬侵犯主權。外交部先於本月七日電令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切實調查，如果屬實，則外交部即將向英使提出交涉令即制止。（註一）

至本日，國民政府令外交部照會駐華英使，抗議英人擅自在我滇境片馬開礦事件。（註二）

蔣委員長決定澈底剷除皖北烟苗，嚴禁地方劣紳包庇煙禍。

皖北向爲產烟之區，而尤以宿、濛、渦、亳等縣產量爲最豐，年來大批土膏，運輸出境，銷行各省，以致烟毒瀰漫，貽害益烈。當局對於禁烟，向取寓禁於徵政策，結果適足以助長烟禍，流毒益廣。每年秋末冬初，當烟苗播種之時，官府未嘗不嚴令禁止，不准人民種植，但無識農民，以爲有利可圖，仍偷行播種。及至毒卉遍地，行將收漿之際，官府乃派員四出，名爲剷除烟，實則徵收苗稅，每畝自十元至二十元不等，最多竟有每畝收至七十元者。農民無力繳稅，甚至被逼自殺；如前年宿縣、靈璧兩縣農民，曾爲反抗烟苗稅激起大暴動，釀成流血慘劇。故皖北烟毒之未能澄清者，實由於烟苗之未能根本剷絕。乃產烟各縣之偏僻地方，去冬又相繼種烟，現在罌粟遍地，苗莖茁秀，此時如不剷除，預料夏季收漿必豐。

蔣委員長以皖北烟毒素深，毒卉亟宜剷除，近特電令陸軍第三軍軍長王均，飭屬協助地方機關，努力剷除烟苗，禁止地方土豪劣紳包庇，以收徹底之效。王氏奉令後，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註三）

軍委會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與各將領商定晉綏軍開拔費及給養事宜。

何應欽於昨（十七）日召有關各將領會商，決定由晉綏甘寧青五省軍隊，實行夾擊不遵令收編之孫殿英部。本日，何應欽再與徐永昌、傅作義、萬福麟、蔣伯誠、商震、秦德純等會商，對於晉綏軍開拔費、兵站給養、彈藥運輸等事宜，業經商榷決定，兵站決設大同綏遠包頭等處。（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六號，頁七〇。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申報。

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准施行「國內僑務團體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月一日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本日，國民政府令准行政院施行此項辦法。茲誌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爲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爲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曾僑居海外者；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八日、十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註一）

行政院長汪兆銘指出生產建設為今後努力的方向。

本日晨，行政院舉行國父紀念週，全體職員到會。汪兆銘任主席，在大會上報告一年政府整理郵電航空等事業的困難，指出生產建設爲今後努力的方向，並說明中國今日應取的外交方針是修明內政。汪氏致詞謂：

「十一日與蔣委員長聯名通電，重申救亡圖存要旨，注重治標莫急於剿除共匪，治本莫急於生產建設，茲再申述其旨趣。剿匪在過去一年中，蔣委員長督師南昌，調度得宜，將士用命，確得不少進步，除戰略優勝戰術敏活外，碉堡建築與公路開闢，亦其制勝之重要原因。循此以往，鍥而不舍，敢信剿除共匪，必能確有把握。至於生產建設，不但需要人才，且需要物力，以中國經濟落後現狀，國內應行建設之生產事業甚多，能見實行甚少，自不免使人氣喪，甚至懷疑，所謂生產建設，徒託空言。現在全國各機關，僅有維持費，並無建設費，在剿匪期間，即軍隊之建設費，亦無着落，所以對生產建設，前途遽抱樂觀，實在過早。但充實民力，發展國力，料生產建設，並無第二條路，吾人不能不于萬分拮据之中，籌劃進行。縱無大規模，至少要從小的做去；不能行新計畫，至少要整頓舊的；不能積極方面謀發展，至少要從消極方面掃除積弊。盼望以不斷的努力，積少成多，不敢說兩年來成功多少建設事業，但時刻都抱此決心，爲生產建設盡責任做工作。今且就鐵路交通兩方面，舉例以明，生產建設是一種實在之努力，是過去已努力之事實，是今後要努力之方向，絕非僅標語口號之宣傳。

先講鐵路，鐵路爲全國交通之命脈，故政府在最近兩年來，對此種工作，一爲整理舊路，一爲興築新路，計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修築最重要者：一爲民國二十三年以來從未接築自兩廣達長江之粵漢線，今已動工，三年之內，可望完成；二爲通陝甘之隴海線，預算本年雙十節前後，可達西安；三爲通長江上下游之浙贛湘線，此爲完全新築者。粵漢成則中部南北有直通之幹線，隴海成則西北有開發之可能，浙贛湘一線成，則東南數省經濟文化之密接，都較便利。此外如隴海線老窰碼頭之建築，京滬線上海北站之修復，首都輪渡工程之完工，浙省杭江鐵路之告成，以及其他由民間經營者尙多。於此有須注意者，修築鐵路，必需鉅款，在經濟落後之國家，此種鉅款，惟有募借於資本充裕之國家。既要招致外人投資，則對於今後之投資，不能不明示其保證，故政府對於鐵路信用，頗爲重要，在一定條件之下，政府極願與外資合作，並願盡力維持信用，保障投資人之利益，以前欠付外人鐵路債務，政府確有於維持兩方利益之下，加以整理之決心。最近兩年中，對鐵路各種債務，無論中外，皆定有相當之整理及償還辦法。國有鐵路債務舉其要者，約分：㈠合同借款；㈡材料借款，㈢短期借款三種。關於第一種，計津浦、京滬、滬杭甬、道清、汴洛各路之積欠，皆有相當之償還辦法，並已先後實行，北寧路之債務則均照合同履行。關於第二種，計兩年來各路之材料欠款，已整理而有償還辦法者，計英美等國商家債務，共有一萬萬元。第三種短期借款，多欠本國各銀行，亦皆有相當之償還辦法，並皆已次第實行。外國債權人，往往對中國鐵路，不能按期還款付息，嘖有煩言。政府對於債務債欠，當然表示歉意。但有兩點，希望債權人注意者：一鐵路債權人須知，因一時時局影響，債務致有拖欠，此乃各國常有之事。中國鐵路財務不振，原因甚多，不能盡歸咎於某一事或某一人。譬有數路建築未終，歐戰遽發，款項不能依照合同繼續募集，因之工程中輟，然已投之資，仍應逐年計畫，鐵路財務狀況，遂陷於極端困境。此其原因，皆在歐戰之暴發，既不能責備債權人，亦不能責備中國政府。又如世界銀價跌落，及最近世界經濟衰敗，致中國鐵路一方債務增多，一方收入減少，直與天災無異，任何國家，無力制止之，不能獨責中國。其二、鐵路債權人，須知中國政府並非賴債，不過清理債務之前提，首在鐵路之整理與復興，如鐵路整理復興，收入增多，則債權人之利益，自可保障，所以要整理鐵路償還債務，非債權人與中國政府，切實合作不可。次講交通，交通事業之最重要者，郵電航空，近年民用航空亦交通事業之一。就郵政來說，我國舉辦新式郵政，迄今六十餘年，其規模制度，本極發達，且年有盈餘。但近年水災匪患，益以東北事變，故郵政經濟，虧損達一千萬之鉅，內部業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亦漸形退化，政府年來悉力從事於郵政本身事業之整頓，及儲金滙兌事業之發展，以現在之經濟狀況，而欲整頓郵政本身事業，唯有採取緊縮政策，節省經費，擴充業務。據交通部報告，去年六月底止，全國郵局達萬二千餘所，信櫃代辦所達三萬二千餘處，郵程達四十九萬公里。本年度內，更積極進行添設，預計再過半年，至少展長郵路百分之五，並推及邊疆。至發展儲金滙兌，則注重保障儲戶利益，故政府決定將儲滙改隸郵政，但仍保持其專業發揮之優點，會計獨立，不使與郵政帳目相混，同時更設監察制度，以便人民公開監督，對於投資限制甚嚴。雖全部法規尚待立院之通過，事實上已次第見諸實行。

就電政說，一年來電政之整理與發展，分國際電信與國內電信，國際電信從前全靠外商經營之水線，以爲聯絡。自眞茹國際大電臺落成後，我國始先後與美、法、德、瑞及馬尼拉、爪哇、西貢、香港等處，以無線電直接通報，一方面改訂大東大北太平洋公司在中國經營水線合同，收回電報收發權，一方面添闢中美電路，開放中俄電路，對於英國直接通報。復因兩國間商務之繁盛，另於眞茹國際大電臺外，特別增設中英電臺一座以供專用，此外復在洛陽設置規模與眞茹電臺相等之國際支臺一座，現正建築，不久亦可落成。至國內通報，有線電方面，因頻年兵匪風災，破壞甚多，一年中計修復桿線五千餘里，就中最重要者，爲漢渝線路，計長二千五百里，爲我國中部與川藏通訊要道，不久卽可完工。此外更將各處舊式報機，改裝新機，一年來改裝完竣者，已有五十餘處。無線電方面，過去設置無線電，編於重要都市，一年來則注重於邊疆之聯絡，確定設立邊疆電臺計畫，本年中成立通報者，有西安、章嘉兩臺，一則發展西北電訊交通，一則使蒙旗與中央保持聯絡。至新疆西蒙原擬各設八台，一切均已預備，惜以地方未靖，暫停進行。其他察、綏、陝、甘、靑、寧及川、康諸地，或已裝設，或在籌劃，一年內當可實現。電話方面，一年來注重於長途電話與市內電話之聯絡，發展計畫就緒者，有京漢、京津、京杭三大幹線；興築將竣者，爲京滬沿公路；增築之線路，業已完竣者爲南撫線與平察線，並在蘇、浙、皖、豫、魯、冀六省，利用電報桿線，開放電話，已達三百餘處。近計畫江蘇全省設置電話網，第一期已興工。至京內電話，一年中改良擴充者，計滬、漢、津、靑、蘇、鄭縣七屬，滬成績最佳。此外更利用無線電話，以謀交通之改進，國內先舉辦京漢福州等處通話。至於國際電話其設備亦已裝置完成，一俟試驗成功，卽可開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航政說，則爲中國之奇恥大辱，不論內河外海，均爲外人所包辦，我們僅有之基礎，惟江南、馬尾兩船塢，與一招商局而已。江南馬尾兩船塢規模不大，而招商局以經管不善，遂致破產，其餘民營航業尤屬幼稚。航政建設，需費至鉅，每一輪船所耗千百萬金不等，政府唯有先將招商局收歸國營，從事整頓，一年來除將該局股票收回幾及全數，並設立債務清理會，對於業務積極改革，僅上半年營業收入，已達三百六十六萬元。

至民用航空事業，係由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經營。開發中航公司，一年以前，所通航線，僅滬漢及滬平兩段，一年來積極發展滬漢航線，已擴充至成都，前曾停辦之滬平線，則改爲沿海航線。此外更增設一沿海之滬粵線，營業均極發達，最近更着手由成都展設航線，聯絡貴陽、昆明諸處，並已試航一次。歐亞公司歐亞航線，係自滬至塔城，由塔城與蘇俄航線聯運，經莫斯科至柏林。上海至廸化，初曾通航數月，嗣因新省政局紛擾，復又間斷，今已通至蘭州，現仍繼續設法，期其恢復。此外更由歐亞公司增設支線，一自蘭州至西寧寧夏，一自廸化至伊犂，一自廸化至塔什干，至西安至北平一段，則已通航。最近復增設自廣州經漢口至西安一線，粵漢段業已試航成功，只俟廣州機場建築完竣，即可通航。

以上僅就郵電航及民航四種事業，舉其大者觀之，此項事業機關之整理，一年來極力注意於合併電政機關，期將電報電話有線電無線電參差不齊之機關，併成有系統的組織。其次整理會計，積極設法以新式之會計制度，適用於四種事業，除擬定各項會計制度外，更聘用中外會計師，對於各機關實行查帳，使其帳目公開，已實行者，計有歐亞、中航兩公司，其他機關亦將分別開始舉行。其三、整頓人事與業務。在郵政則使其人事制度趨于合理；於電政則裁汰冗員，增加工作效率，更減低電費，謀人民之便利，以推廣業務。總之，一年來政府整理郵電航空四種事業，困難極多，只有以繼續不斷之努力以赴事功，不敢稍懈。以上略舉鐵路交通兩方面建設之工作。由此可見眞正所謂生產建設，不是一種宣傳，乃要切實去做，今後只有集合國力，邁步做去。

至於外交方面，有人指摘政府軟弱無能，政府全不答辯，因此等指摘，如出於熱心的批評，政府不忍答辯，如出於惡意的汚衊，則政府不屑答辯。欲矯正此等軟弱無能，惟有充實民力，發展國力，惟有努力於生產建設。就抵禦强鄰說，不外乎此。中國從前所有虛驕的心理以及僥倖的企望，應徹底一掃而空，就維持國際的同情說，也不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乎此。有人問我，中國今日應取何等的外交方針，我決然的答道，修明內政，便是中國今日應取的外交方針，因爲有修明的內政，纔能使人看得起，纔能使人願意和我們做朋友。除此之外，合縱連橫，是自取滅亡，故我們認定外交只是內政之一端，在內政上努力於奮鬪有爲，在外交上纔能脫離軟弱無能的苦境。我們所以繼去年儉電之後，再以本月眞電，重言申明，其用意不外乎此。」（註二）

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並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地響應。

早在民國十九年元旦，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歲首獻詞中，曾指出當時社會道德之墮落，籲請全國人民提高道德水準，轉移社會風氣，掃除社會上一切腐敗惡習。（註三）二十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侵略我國野心日益暴露，翌年復發動一二八淞滬戰役，並於東北成立僞滿洲國。而中共叛亂擾攘與日寇侵略相呼應，內憂外患，造成國家政治極大的不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乃提出「攘外必先安內的對策」。加以連年天災，社會經濟凋敝日甚，市場金融日形枯竭，國計民生陷入極端困境，而民心士氣仍處於虛憍狀態，過著沒有紀律之生活，不是極端之享樂奢侈，便是極端之貧乏無助。

本年初，閩變平定後，蔣委員長返抵南昌，鑒於國家之治亂繫於人心之振靡，欲復興民族文化須振奮社會風氣，掃除民間惡習，培養國家生機與正氣，乃決定發起新生活運動。

本日，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演講「新生活運動之要義」，正式提出新生活運動之主要內涵，是要從國民基本生活之改善著手，使一切食衣住行的生活方式都能合乎禮義廉恥之原則。其演講要點如下：

一、全國知識分子要負起教導國民之責任，使國民具備國民知識與國民道德。

二、提高國民知識道德，要從改善國民基本生活之衣食住行着手，故非發展教育不可。

三、今後全國國民應開始實踐合乎禮義廉恥之新生活運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新生活運動，要使全國國民生活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徹底軍事化。

五、國民應以昨死今生之精神，革除過去之野蠻生活。

同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蔣委員長自任會長，躬親主持一切，以幹事九人組織幹事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書記一人，宣傳、指導、糾察股長各一人，均得由幹事兼任或另聘。經推定鄧文儀、蕭純錦、李煥之、蔣志澄、邵華、賀衷寒、程時煃、劉百川、黃光斗九人爲幹事，鄧文儀兼主任，蕭純錦兼副主任，李煥之兼書記，劉百川兼宣傳股長，蔣志澄兼指導股長，張彝鼎爲糾察股長。各地立卽展開響應活動。（註四）

茲誌「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全文如下：

「南昌各學校校長暨黨政軍各界同志：在上一次紀念週中，本席已經講過，現在江西要做一個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基礎。這就是說：我們江西無論在那一方面，無論什麼事情，統統要做各省的模範，爲全國所效法，要以我們一省的新風氣，新事業，來風動全國各省，使全國的民衆都能聞風興起，跟着我們共同一致的來建設我們新的國家！復興我們中華民族！要達成這種期望，一定要我們江西全省民衆；尤其是在江西省會的南昌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卽一般民衆的領袖，首先能够一齊奮發以『昨死今生』的精神，共同協力來做除舊佈新的工作！然後一般國民才有所效法，然後才可以風動全國，完成復興民族的使命！

這件事情我們如果要講起來，當然很困難，因爲現在我們一般國民的智識程度如此之低，社會環境與一般的教育基礎也如此之壞，我們現在要在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所有社會上各個份子都能够認識國家和民族的時代環境，知道現在國民的地位和責任，並且能够實實在在共同一致的來盡國民的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的工作，當然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大家要曉得；無論古今中外，一個社會要能改造進步，一個國家或民族要能復興，決不是一定要等到全體國民個個人都有足够的知識，然後方可能；如果一定要這樣，那末，不僅是我們中國有如『俟河之清』，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方能使全體國民都知識充足，可談復興，恐怕古今中外也沒有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眞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能够復興的了！所以改進社會、復興國家和民族的責任，在事實上絕不能希望全體國民都能盡到，完全要靠我們一般有知識的做各界民衆之領袖的人，能够將這個重任一肩負起來！只有我們先負起責任以身作則來切實去幹，才可以推動全國國民共同覺悟奮發，協力來幹！古云『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就是這個理。從前所謂君子，就是現在各界民衆中的領袖，亦即有知識有道德的優秀份子。一個社會的良窳，和一個國家的興亡，就看這種人能不能盡到教導一般國民之重大的責任。現在無論是黨政軍以及學界商界的同志，個個人都是國民中的知識份子，都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社會要能改進，國家和民族要想復興，就要全國家的知識份子，尤其是各界領袖能盡到教導全體民衆的責任。所以我們到一個地方，如果看到當地的社會腐敗，人民野蠻，不好說這是當地全體民衆的倒霉，實在只能算是當地一般知識份子倒霉！只能怪一般知識份子沒有盡到自己教導國民改造社會的責任！反轉來講，無論是一個地方或整個國家，如果一般知識份子都能認識國家所處時代環境的險惡，和我們國民所應負的責任，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一般國民，共謀社會的改進，國家和民族的復興，那末，這個社會和國家，沒有不會很快的進步復興起來的！所以社會能不能進步，國家和民族能不能復興，其責任就完全在我們一般智識份子！尤其是我們一般民衆的領袖！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南昌各界領袖和各學校校長參加這個紀念週，想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貢獻我的意見。

我在前一次紀念週中已經講過：我們要改革社會，要復興一個國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能成功的，要如何才可以成功呢？簡單的講，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知識。道德愈高，知識愈好的國民，就愈容易使社會一天比一天有進步，愈容易復興他們的國家和民族！比方講，德國的復興，就是一個最好的先例。我們曉得，德國自從歐戰失敗簽訂凡爾賽和約以後，整個國家在各個戰勝國壓迫干涉之下，一動也不許動，尤其是關於軍備更受嚴格的限制，即如陸軍就限定最多不得超過十萬，拿來和列强比較，可以說他們的武力等於零。雖然他們沒有武力，但是還不到十五年工夫，居然就能够復興起來，和世界上最强的國家並駕齊驅，這是什麼道理呢？我剛才講過，德國在過去因爲受了條約的限制，是沒有武力的；那末，他一旦要求軍備平等的時候，法國儘可以用武力去壓迫他。爲什麼不敢如此呢？就德國本身來講，他既沒有强大的陸軍，也沒有海軍空軍，有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麼資格可以要求平等，更如何可以獲得平等呢？再拿德國的情形來和我們中國比較：德國近來沒有大的武力，而我們的陸軍比德國要多十幾倍，海軍空軍也有。德國的人口僅有六千萬，我們的人口四萬萬；再講德國的土地，格外不能和我們比。但是人家要求軍備平等就是軍備平等，要想取消賠款就能取消賠款；而我們中國不要講不能根本廢除不平等條約如同德國之要求軍備平等一樣，而且連到提議修改也沒有人理。比方講，早兩年伍朝樞在國聯依據盟約第十九條動議取消不平等條約，就一點結果也沒有。他們德國人要求軍備平等，各國就不能不在原則上贊成，到最後還不得不完全承認，法國雖然要反對，也沒有什麼辦法。人家剛剛戰敗，過幾年就可以不付賠款，要賴債就賴了，而我們幾十年或百多年的賠款，則現在還是每年要照付。總之，德國也是一個國家，中國也是一個國家，德國沒有武力而能夠與各國平等，中國雖有武力依然不能求得平等，這是什麼道理？沒有旁的，完全是由於我們一般國民的知識道德不及人家。因此我們可以曉得，要一個國家和民族復興不是有怎樣大的武力就行，完全在乎一般國民有高尚的知識道德。德國何以能和其他各個強國平等，就是因爲他們一般國民的知識道德能和各國國民平等，或許比人家還要好些，我們中國何以至今不能和各國平等，也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的知識道德不能和人家的國民平等，趕不上他們。所以今後我們要求平等，要想復興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要根本上先從提高國民的知識道德這一點來做。

國民知識道德的高下，即文明和野蠻，從什麼地方可以表現出來呢？我們要提高一般國民的知識道德要從什麼地方着手呢？這就單講到一般國民的基本生活，即所謂『衣食住行』，這四項基本生活，包括全部日常生活，是個個人時時刻刻不能離的，一個人或一國國民的精神、思想、知識、道德，統統可以從基本生活的樣法表現出來。外國人衣食住行是什麼情形，在場各位同志中有到過外國去的人，當然看得非常明白，就是沒有到過外國的，也可以在各處租界、教會或其他外國人所住的地方看得出：外國人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的行動，統統合乎現代國民的要求，表現愛國家和忠於民族的精神，總而言之，統統合乎禮義廉恥！不合廉恥的飯他們不吃，不合廉恥的衣他們不穿，不合禮義的事情他們不做，他們無論起居食息，一言一動，統統有規律，合乎做人的道理，表現有現代文明國家的國民之知識道德。何以他們國民能夠如此呢？就是他們各國的教育發達，社會環境優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尤其是一般負有教導一般國民的責任之知識份子，能够養成好的風氣習慣，以身作則來教導他們。每一個國民，從小在家庭裏就有很好的家庭教育，進學校以後，又有很完善的學校教育，出學校以後，再有很好的社會教育。他們一切基本生活的教育，在家庭教育時就已經打好基礎；到學校教育再加嚴格的修練，即已臻於完善；以後更有社會教育，使之發揚普遍，勵進不已。他們一般國民因爲有這三種教育，接連琢育，層層扶持，所以其知識道德都同在一個水平線上，而表現於衣食住行一切實際生活之中！因此，外國人看了，才曉得他們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和民族，才肅然有所敬畏！德國之所以要求平等而各國不敢拒絕他，就是這個道理；我們中國何以始終不能獲得平等，而且還要一天天被帝國主義者侵略壓迫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我們一般國民無論衣食住行都不能如同我們的古人或現在外國人一樣合乎禮義廉恥！普通一般國民不必講，我們只就現在一般準備要做國家和社會中堅人物的青年學生來講，就可以明白。大家都可以看到，一般學生，比方說，江西的中學生，現在雖然大多數比較好了一點，但是我去年初來的時候看到的，幾乎無一個不是蓬頭散髮，有扣子不扣，穿衣服要穿紅穿綠，和野蠻人一個樣子；在街上步行或是坐車都沒有一個走路坐車的規矩；更不曉得愛清潔，甚至隨處吐痰；還有，看到師長不曉得敬禮，看到父母也不曉得孝敬，對於朋友，更不知道要講信義。這種學生，可以說完全不明禮義，不知廉恥！這樣的學生，這樣的國民，如何不要亡國。前幾天我還在街上看見一個小學生吸紙烟，這樣還了得嗎？他做學生的時候就要吸紙烟，再長大不會吸鴉片烟嗎？當時我因爲車子走得太快，不便拉他，你們一般教職員或警察，應當也看見，看見的時候，就要拿來處罰！一個地方有這種現象發生，尤其是發現之後，還沒有人來管，就是我們所有負有教導國民的責任的人，尤其是一般學校裏的教職員最倒霉的事情。如果我們平時能留心管束，並且以身作則來教導，我想決不會有此現象。例如我此次到了建甌，有一回發現一個十歲左右的小孩，在街上吸烟，雖穿了很好的衣服，還是一點教育也沒有，因此我隨即叫他的父母來要辦他，從此以後，建甌就少有小孩子吃烟的了。由此可見轉移風氣，改造社會，並不是什麼難的事情，實在還很容易，只要我們各界領袖，能够以身作則，實實在在來做。現在就是因爲我們各界做領袖的人，自己不能以身作則來實幹，不能認眞教導自己學校裏的學生，自己家庭的子弟，和自己機關裏面的部下，聽他們一天天腐敗墮落，一切不管，所以社會弄到這種紛亂、黑暗，暮氣沉沉，充滿了烏烟瘴氣。因此，我們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和民族，要被人不斷的侵略壓迫。我們舉德國的復興爲例，並拿來和我們自己比較，可以曉得：一個國家和民族的興亡，軍隊還只能負一部分責任，最大的責任，還是在社會上負有教育責任的一般人身上！今後我們要建設國家復興民族，除發展教育外，再沒有旁的根本方法，所以教育乃一種至高無上的救國復興的根本事業。大凡有志救國，要想復興民族的人都要致力於此，卽不僅一般直接負有教育責任的教廳職員或教育行政人員，應格外盡到自己的職責，社會上所有的智識份子，尤其是各界的領袖，也人人要負起這個教育的責任，人人要以身作則的教導。務使一般國民的衣食住行統統能合乎禮義廉恥，如此我們的社會方容易進步，國家和民族方可以復興！

我們現在在江西一方面要剿匪，一方面更要使江西成功一個復興民族的基礎，要達此目的，必須自江西，尤其是從江西省會所在的南昌這個地方開始，使一般人民都能除舊佈新，過一種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目前因爲限於人力物力，所以先選定南昌這一個地方開始一個新生活運動。卽要使南昌所有的人民都以禮義廉恥爲基本原則，改革過去一切不適於現代生存的生活習慣，從此能眞正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很希望由我們在南昌的各界領袖共同協力來幹的結果，可使南昌改造成爲一個新社會，使各縣各省都有所取法，而將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逐漸推廣至各省各縣！使我們全國國民的生活，都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的生存，不愧爲現代的國民，文明國家的國民！表現出我們全體國民高尙的智識與道德，再不好有一點野蠻的落伍的生活習慣。比方講隨地吐痰、撒尿，到處髒得不堪，床下門角，這些地方永遠不洒掃，這些極不衞生的事情，就絕對不是現代任何文明國家的國民所可以存留的！尤其是隨地吐痰、撒尿，簡直只有最野蠻的民族才如此！我們一有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就從不亂吐痰做起！日本人從前也是隨便吐痰的，但是自從維新以後，一般國民都曉得非改革這一種野蠻的習慣，不足以與各國國民講平等，所以統統能改過來，以後他們吐痰，就吐在自己隨身所帶的紙頭內，至於西洋人吐痰，他們也是吐在隨身携帶的手帕內。這種注重公共衞生的知識和習慣，我們今後一定要告訴一般國民，並且以身作則領導他們來做！總要使一切受教的人，能從這一件事開始，養成愛清潔衞生的習慣！這些事情在外國本來在小時經過家庭教育和小學教育就已教好，所以到中學以後，用不着特別注意來教。但是我們中國無論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統統不完善，所以我們無論是在家庭裏、學校裏、機關裏、或是軍隊裏，隨時隨地都要以身作則的來教！我從前也做過多年的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但是在學校裏從來沒有人特別注意教衣食住行的道理。現在我主張無論家庭教育、學校軍隊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從衣食住行開始，都要使受教的人一切生活合乎禮義廉恥，然後才能使全國國民表現出高尚的道德和知識來，使人們不得不敬畏我們，不敢不承認我們平等。這個道理是不是我發明的呢？並不是的，我不過從各方面經過長期體認而知道現代各國教育的精神所在，再證以我們中國傳統的立國的精神，覺得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的新生活運動，是目前救國建國與復興民族一個最基本、亦最有效的革命運動。我過去在日本學陸軍，受過他們的學校教育，也受過他們軍隊教育，他們雖然口裏沒有提出『禮義廉恥』來講，但是無論吃飯、穿衣、住房子、走路以及一切行動，其精神所在有形無形之中都合乎禮義廉恥！他們以這樣的教育幾十年教下來，然後才造成今日這樣富強的國家。我們現在要建立新的國家，要報仇雪恥，不要講什麼強大的武力，就只看在衣食住行上能不能做到日本人那個樣子！旁的不必多講，我只舉一兩件極小的事情來說：日本人全國上下無論什麼人早晚一定洗冷水臉，全國已成爲一種普遍的習慣，如果有人不如此，旁的人一定目爲野蠻，不愛國。我們曉得：常常洗冷水臉，可以使人精神奮發，頭腦清醒，又可以使人皮膚强健，不受風寒，還有最要緊的，不致耽誤時間。所以這個習慣，事情雖小，益處却極大，所以日本人全國如此；試問我們中國，無論是軍隊裏學校裏家庭裏，有幾個人能終年用冷水洗臉?!普通那一個不是非熱水不洗臉！往往因爲沒有熱水而不洗臉，或因爲等熱水而耽誤幾個鐘頭。由這一點就可以曉得我們的民族不行！我們和日本人不必在槍林彈雨之下來衝鋒陷陣，就只將日常生活比一比，就可以曉得高低强弱！所以我們要復興民族，報仇雪恥，不必講什麼槍砲，就先講洗冷水臉，如果這一件最小的事也不能勝過日本人，其他的講什麼！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從此一定要過新的生活以身作則來教好自己的部下、學生，以及一般國民，我就是第一個能做到！我從小以來每天第一次洗臉一定用冷水，這並不是我自己要宣傳，實在是希望大家都講到就做、做到再講的意思。日本人除洗冷水臉之外還有一個習慣，就是普通一般人每天都吃冷飯。普通比較富裕的人家，早晚燒兩次飯。窮的人家，就只早晨燒一次，日中出去工作，就帶一包冷飯，這些生活習慣是什麼？這就是最基本的軍事訓練與軍事行動。他們從小在家庭裏就養成這刻苦耐勞的習慣，就是一切生活早已軍事化了，所以他們的兵能够强，不然，打仗的時候，你要等水燒熱以後來洗臉，又要等飯燒熱再吃，敵人已經將你包圍，還了得嗎？講到這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可以告訴大家，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是什麼？簡單的講，就是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能夠徹底軍事化！能夠養成勇敢迅速，刻苦耐勞，尤其共同一致的習性和本能，能隨時爲國犧牲！不是說水沒有燒熱，飯沒有煮熟我們就不能去打仗的國民！要養成這種臨時可以與敵人拚命爲國犧牲的國民，就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軍事化；所謂軍事化，就是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也必須如此，才能合乎禮義廉恥，適於現代生存，配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我們一般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尤其是各學校教職員直接要來教育一般青年學生，總要隨時隨地能以身作則，從衣食住行這幾項基本生活教起，有形無形之中使個個學生、個個部下以及所有的國民的生活統統能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而合乎禮義廉恥！合乎做一個現代的人的道理。我們在學校裏教學生，絕對不是在講堂上教點國文、史地、理化、英文、算學或其他技藝而已，一切的學術技能都還是教育次要的東西，最根本要緊的事情，就是要教做人的道理，養成學生完美的德性和人格，使他成功一個明禮義知廉恥的人！具體的講，就是首先要從他們的衣食住行教起，使他們都能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新生活，如果這個根本的東西忘了，單是教些物理、化學、英文、算學等知識技能，那麼，不管你教得怎樣好，也沒有用！因爲知識技能，禽獸也有的，禽獸也可以教會，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人之所以爲人，就是懂得做人的道理——明禮義，知廉恥，從實際生活上講，沒有旁的，就是要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如此的生活才可以叫做新生活，過新生活的人才配做一個新時代的人！新時代的人絕對不是吸香烟，拍香水，隨地吐痰，蓬着頭髮，拖着鞋子，扣子不扣，帽子歪戴的這一類的人！現在拍香水拍得愈多的就愈臭！愈不清潔！愈不清潔不整齊的人就愈野蠻！現在我們要救國，要復興民族，並不需要講求怎麼高深奧妙的道理，就是要從實際生活起做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幾件很平常很粗淺的事情。古人所謂『蔬米布帛』『家常便飯』，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剛才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新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比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的力量都要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此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過整潔樸素、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九日

做新生活運動，尤其是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以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幹去，我相信三個月以後，南昌一定可以造成一種新風氣，造成一個新南昌、新江西，半年以內，一定可以風動全國，使全體國民的生活都普遍的革新！那時，無論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無論是求報仇雪恥，復興我們的民族，都不是什麼難事！現在這個復興民族的新生活運動正在開始，我很希望我們在南昌的黨政軍學商各界同志下定決心共同來推進這個運動，尤其是各界領袖自己先能做到，方能以身作則，鼓舞羣倫！中正就以此自勉，很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各界領袖、各校校長，人人以此自勉勉人！古人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希望大家抱此決心與精神，將過去不適於現代的一切野蠻生活，徹底改革。一切新的生活、新的運動、新的事業，統統要從今天開始！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所貢獻的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要義與方法的幾句話，希望大家能依此共同努力！以完成革命的使命——就此謹祝各位成功！」（註五）

附錄：蔣宋美齡：新生活運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新生活運動二週年紀念作（註六）

當我們想寫一篇關於新生活運動文字的時候，往往感到可談的方面很多。解釋新生活運動的文字，發表得已經不少，然而這運動根本的意義以及提倡的動機，似乎還有許多人不曾瞭解，所以，我們仍宜致力於解釋的工作。一些輕薄的批評家，把警察的熱心糾察作爲嘲笑資料，有的覺得新生活運動强迫他們負起啓導羣衆的責任來，簡直是干涉了他們的自由。有的根本沒有把握住提倡四種舊道德的理由，武斷地斥新生活運動爲復古。很多人對中國的歷史，非常隔膜，全不認識，當然不會瞭解新生活運動的用意了。

提倡新生活運動的原因非常簡單。中國人民，多少年來歷受官僚階級的統治，官僚們唯一目的，是想抑制人民行使公民權利的欲望，消滅人民參與政治的本能和意願。他們的目的是達到了，所以到民國成立的時候，除了極少數外，人民大都沒有羣衆生活的責任觀念，在民主政體中他們究竟處什麼地位，也完全茫然。更可悲的是，甚至家庭生活中簡單的衞生需要，他們也完全不知道，不必說構成家庭所必需的其他一切條件了。文盲到處皆是，種種方面都受到了它的流毒，尤其是形成了人民精神的衰頹與墮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約三年之前，蔣委員長注意到了這種情態，認爲影響所及，足以阻遏國家一切的進步。他以爲無論大小城市，鄉里村鎭，凡是舉辦公共事業的人們，倘無自我犧牲，公而忘私的觀念，國家總有一天要滅亡的。於是回想到中國從前的光榮時代，探究那時國家所以臻於强盛的因素。由於這種回想，就促成了他決計提倡固有的高尙道德，作爲復興民族精神的基礎。

過去數年來，我在國內巡遊了許多地方，親眼看見，人民的生活狀況不但困苦艱難，不但簡單原始，並且充滿着絕大的危機；社會麻木如死，人民苟安成習，毫無希望可言。中國人心的麻痺，經過了十數世代，已經根深蒂固，倘欲重振精神，不僅有賴於愛國人士的齊心合作，共圖改良，還需要一種新的刺激，來推動我們的工作，於是就發起了新生活運動。

這運動包含着除舊更新的原則，足以鼓勵人民改革生活和思想的習慣，提高他們的道德與精神，給予他們以深深的感動，他們不論對人對己，以及對於地方團體或整個國家的事業，都發生極大興趣。這運動並非徒托空言，也不是視作裝飾，更不是好高騖遠的。這是一種改良生活習慣，發展民衆精神的現實努力。我們第一步祇是鼓勵大衆，養成有秩序的習慣，所有居室和環境都保持清潔，然後大家的思想，也會跟着純潔了。同樣地，一村一鎭一市都能講究衛生，保守秩序，到相當時期，大家舊有的一切缺點，也就能洗刷淨盡了。我們從最小處着手，向最大的目標邁進，循序推行，直到獲得最後的成功爲止。這個運動，無疑有許多工作，等待着女性的效力，保持家庭清潔，贊助社會改革等等，都是婦女責無旁貸的任務。所以也可以說，復興民族的工作，女性是基本方面的切實服務者。

新生活運動給人民以估量生活價值的新標準。新的事物不一定是好的，舊的事物也未必不行，若干舊的東西並且值得保存，值得作爲模範和表率，所以新生活運動致力於復興禮義廉恥四種舊道德，並且以此爲國民生活的準繩。使國民養成公正合理，精誠磊落的習慣。這些道德標準，是提高人格的主要條件，我們的一切日常生活如衣食住行等等，都應當以之爲活動的嚮導。我們從此可以知道如何待人接物，如何修養自己，如何適應環境，如何幫助別人。新生活運動的提倡四種舊道德，並不像一般謬誤的傳聞，以爲竭力在恢復一切舊式生活。這四項原則實是我國最可寶貴的美德，也就是中國的精神基礎。從前我國人民的生活都能以此爲準則，所以中國至今仍不失爲東方文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國。我們現在要復興這四種美德，恢復我們昔日的光榮，挽救我們的國難。

禮，使我們待人接物的時候，習於誠壹恭敬；義，發展服務的精神；廉，教人以公私之分；恥，則是增進自尊心。如果人人習禮，一定會知道尊重秩序的重要，愈能尊重秩序，社會國家的團結也就愈增其強固；如果人人能明義，有了服務精神，大家就一定鄙棄爭權奪利的惡習；如果人人能尚廉，尊重公私取予的分際，就一定會斥絕貪污，知道純潔的人物方能組織純潔的政府，純潔政府方易於解決國計民生；如果人人能知恥，就是大家都有堂堂正正的自覺，而自覺心是從自尊心推演而出的，全國上下，都有覺悟之心，就不怕不能成爲強固的國家了。由於這四種道德，我們可以達到根本改革人民心理的目的，到相當時期，就可以完成精神物質兩方面的建設。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是在於增進人民幸福，使人人有和平、優裕、活潑、愉快的生活。這運動並不干預私人事務，也不禁止人民實現他們合法的願望，不過鼓勵人民痛除舊有的惡習而已。新生活運動並不剝奪個人自由，但是要增進整個國家的自由；新生活運動欲使大多數人民蒙其福利，並非爲少數人而設施的，也不是祇爲富者着想而不管貧苦的人們。反之，它指導富人，如何節省浪費，扶助貧人；一方面曉示貧人，如何開源節流，俾由貧而富。例如提倡儉婚薄葬，（這種浪費，原因在乎愛好「面子」，「面子」問題，也是我國應該改革的缺點之一，）新生活運動差不多任何方面都鼓吹節儉，它指導大家，世上正有許許多多不必費大量金錢而可以娛樂的事情。總之，它的主要目的，在改善全體人民的生活，使人人都能享受愉快和有價值的生活。

新生活運動努力的目標既如上述，由此可知婦女對於這個運動正可作切實的輔助。我們如要衡量一國的進步程度，必得注意那一個國家婦女的情況，和婦女在社會生活、國家生活中的地位。倘若大多數婦女有受教育的機會，而且生活很合理，那個國家才是進步的國家。不幸中國的婦女，非但多數沒有受教育的機會，而且大半還仍過着數百年前的陳舊生活。都市的婦女，尚有受教育的機會，但參與社會活動的仍屬少數。

若干觀察者以爲這是社會制度的流弊，有的以爲政府未加倡導，輿論不曾鼓吹的緣故。我以爲任何婦女祇要有知識、有魄力、有志趣、有幹才、有目標，就能做她所願做的事業。婦女苟有充實的知識作爲基礎，他要參與增進國家福利的任何社會事業，決不會發生困難的。智識與才力充分的婦女，在公共事業中，能與男子負同樣的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他們的熱心和服務精神，同樣有旋轉國家命運的力量。但有一點是最重要的，婦女固然要照管家務，但同時仍可爲社會盡力，祇要看她們有沒有堅定的意旨，以及在學識、才幹、人格各方面有沒有準備和訓練。

國家的力量是依着人民的力量而消長的，居人口半數的婦女，有絕對的理由，得爲國家出力，正像她們有處理家務的職責一樣。政府的弱點，有待於人民替它糾正，但人民必先糾正自己的弱點，要自信自重，徹底瞭解自我犧牲的眞義。我國的女同胞，應當覺悟到，她們的思想和行動，大半還不曾合乎規矩，應當立刻革除愚昧怠惰的惡習。至少要把家庭處理得清清楚楚，把家庭生活調整得井然有序，絕對摒除煙酒賭博等等一切浪費腐敗的習慣。知識較高的婦女，應當用她們的才智，去指導她們的鄰舍，如何管教兒女，如何處理家務；應當教她們四周的婦女識字讀書。假若每一個受教育的女子都能這樣做，在短期間內，全國各地婦女的知識和生活，必有顯著的進步。在這國難嚴重的時期，婦女尤應爲國家加倍出力；她們若能循着正確的路線，勇往邁進，那末，我們所渴望的國家進步，就會迅速實現，而一切阻礙我們的反動力量，也不能繼續存在的了。

新生活運動現已風行全國，很僻遠的內地城市或村鎭，都整理得非常清潔；學生們竭力鼓吹衞生與清潔的益處，結果很好。凡是深明中國內地情形的遊歷者，假使把過去和現在的狀況作一比較，誰都能說出新生活運動推行以後，各方面有了多大的變化。他一定會承認新生活運動的確是進步的，的確在精神、物質兩方面有利國家，有利人民的。

基督教內地會的週年報告，有述及新生活運動之處，這種客觀的批評，很值得我們注意：「在中國，如今不論教友或非教友，他們口上最普遍的名詞，莫過於新生活……。外國來華的人士，倘懂得中文，那末他進了吳淞口以後，就處處可以看到新生活運動的口號，那種口號勸戒人們清潔自尊，儉樸正直。倘使他再沿江西上，那末，沿途的電桿木，牆壁的空白處，舟車及各種交通工具之上，都揭示了許許多多道德格言的標語。凡蔣委員長德威所及的地方都有新運分會，或由官吏創導，或由民衆自己的要求而組織，都獲得了良好效果。」

新生活運動的目的，委員長曾經說過，是發揚我國固有道德，而造成思想新穎、行爲進步的國民。他所選擇的四項原則，也就是孔子所主張的「禮義廉恥」，我們倘欲譯爲英文，「禮」勉强可譯作 Propriety ，「義」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作 Righteousness，「廉」譯作 Integrity，「恥」譯作 A sense of shame，然而這四個字在中文裏的涵義要廣泛得多。新生活運動曾公布了精密的規律，什麼是應當做的，什麼是不應當做的，都規定得很具體，於是引起了一般淺見者的非笑，以爲它祇是斤斤於無關大體的事情；然而祇要認識了它的目的，看到了它的成績，就知道改革外表和革新內在精神相關聯的重要，而不會武斷地加以抹殺了。

現在清潔和整飭，如吐痰用手巾，出門扣好衣鈕等等，大家都嚴格奉行。各城市自市長縣長以下，官吏都親自掃除街道，作民衆的表率，我們覺得這並不是沒有意義的事情。若干城市並有衞生巡察員，每週調查居戶一次，看各家清潔的程度，判明等級，揭示出來。此外禁止鴉片，剷除貪污，也是新生活運動最先要做到的事項。我們覺得國家的法令，未必一定能使人人公正無私，領袖們以身作則，上行下效，纔是最好的辦法。關於此點，可以特爲陳述的，就是蔣委員長的行動，始終是全國良好的楷模。

實業部成立商約研究委員會，公布施行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

實業部爲研究中外各種商約，特成立商約研究委員會，以郭春濤、梁上棟爲當然委員。國民政府於本日制定公布「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研究範圍規定爲部長交會研究者，委員提會研究者，兩種研究結果，呈經部長核定後，向外交部提出方案，爲修約時參考。（註七）茲誌「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如下：

第　一　條　實業部爲研究中外商約之內容，設商約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　二　條　委員會由部長指派部員若干人組織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參加討論。

政務次長、商業司司長暨主管科科長爲當然委員。

第　三　條　委員會開會以政務次長爲主席，次長因故缺席時由商業司司長代理。

第　四　條　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商業司司長隨時陳請政務次長召集之。

第　五　條　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部長交會研究者；

二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六條　研究事項由主管科搜集材料，其重要者並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第七條　委員會研究結果呈經部長核定後，向外交部提出方案爲修約時之參考資料。

第八條　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處理例行文件，由主席指定部員兼辦。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正式成立，通過改良蠶絲計畫大綱。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改良全國蠶絲，特設蠶絲改良委員會，聘請國內蠶絲界同人爲委員。國民政府業於一月三十一日明令發表曾養甫等三十六人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委員。本日上午，蠶絲改良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到委員曾養甫、沈百先、唐壽民、胡畢江、郭德華、譚熙鴻、徐廷瑚、葛敬中、蒓壽萱、黃勉旃、周君梅、徐新六、鄭辟疆、蔡聲白、吳伸伯、何尙平、陳茹立、張範村、金潤泉、褚輔成、沈驊臣（褚輔成代）、俞丹屏、冷遹、錢永銘、駱清華、王延松、張鴻烈及山東、四川、江蘇、浙江、廣東五省蠶絲界代表及經濟委員會秘書長秦汾等人，由曾養甫擔任主席，領導行禮，並報告蠶絲改良會成立之意義，及今後之使命在應挽救我國蠶絲業之危機。

該會成立後，旋於下午二時召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議定改良全國蠶絲計劃大綱，內容如下：

一、關於栽桑應特別注重共育桑園；

二、關於製種應特別提倡優良蠶種，擴張合理製種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關於收繭，注重擴充新式烘繭法及其設備，並改良收繭方法；
四、關於裝絲，提倡及獎勵內地設立合理新絲廠及獎勵聯合絲廠；
五、關於訓練人才，應特別注重蠶絲指導員及籌備蠶絲專科學校；
六、關於獎勵農民栽植新式桑秧及獎勵農民育養成績優異者；
七、關於研究應注重改善蠶的品種及繭絲的品質與病蟲害等，皆須注意研究。（註九）

蠶絲改良委員會會址設在杭州，京、滬兩處設通訊處，每年開全體委員大會一次，每月開常委會議一次。（註一〇）

交通部任趙志游為揚子江整理委員會委員長，並加派駐瑞使館秘書陳定為國際郵政會代表團參贊。（註一一）

上海市保衛委員會正式成立。

上海市保衛團在保衛地方及協助軍警維持治安，已有數十年光榮之歷史，但因受歷年時局之影響，在健全組織、充實力量方面未能積極進行。市長吳鐵城有鑒於此，曾於去年擬訂上海市保衛委員會組織規則，咨請市臨時參議會審查通過，並聘定虞洽卿、王曉籟、杜月笙、姚慕蓮、王彬彥、羅維雄、王延松、楊虎、文鴻恩、吳醒亞等十一人為委員，吳鐵城為主席委員。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市中心區新市政府大禮堂擴大紀念週，舉行上海市保衛委員會成立典禮。（註一二）

龐炳勛等電勸孫殿英即遵軍分會命令，離開軍隊。

討孫軍事計劃決定後，晉綏各部隊紛向臨河一帶集中，人數共六團，傅作義返綏即赴河套指揮。惟各方恐戰事爆發危及生靈，且孫處此重圍勢必潰散各處任意騷擾，為害尤烈，故決定由龐炳勛、戢翼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胡毓坤等，聯名電孫，致最後勸告，冀能懸崖勒馬。該電於本日晨經何應欽核閱後即拍發，內容約分三點：

一、勸孫即日遵照軍分會命令離軍，將所部交于世銘、丁綍庭、劉月亭等統率，切實縮編；

二、孫離軍後對其個人生命安全，決以人格擔保，居住地點亦任其自由；

三、孫部如能遵令縮編，所有餉糈，當有辦法，毋庸顧慮。（註一三）

孫殿英軍集中主力復向平羅猛攻。

孫殿英軍又集中力量向平羅猛攻，城內馬寶麟部奮力抗拒，戰事極激烈。（註一四）

歐亞航空公司試航平陝線。

歐亞航空公司籌闢平陝、粵陝兩航線。本日下午，總經理李景樅特親往北平，自平起飛試航，經太原抵西安後，再自陝飛漢回滬，留滬一二日後，即將赴粵視察機場。（註一五）

蔡廷鍇逃抵香港。

前十九路軍總指揮蔡廷鍇於閩變失敗後，計劃逃亡。本日晨蔡廷鍇乘太古湖北輪由汕抵香港，隨從甚簡。（註一六）

日軍在東北四省建築飛機場已達三十九處。

日軍兩年來在東北所建之飛機場，已完成者計三十九處，在計畫中者三處。已築成者奉天、哈爾濱各二處，大連、錦州、連山站、洮南、通遼、榆關、山城鎮、珠河鎮、方正縣、佳木斯、富錦縣、寧古塔、穆稜縣、密山縣、龍井村、吉林省城、敦化、長春、延慶、滿洲里、海拉爾、齊齊哈爾、克山縣、龍鎮、訥河、嫩江、大黑河、木蘭、綏化、朝陽、凌源、承德、赤城、興隆、沽源縣、大黑河各一處；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十九日

畫中者，北安縣、五常縣、及林西各一處。（註一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申報。

註三：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四七四。

註四：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六十八輯，頁一九八；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見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八輯，十年建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版，頁二五九。

註五：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卷十一，演講，臺北，正中書局等，民國四十五年十月，頁一〇八—一一九。

註六：黃季陸等著：「自強奮鬪七十年」，臺北，中華日報，民國七十年二月版，頁八七—九三。

註七：同註二。

註八：「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同註二。

註一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一四：同註一〇。

註一五：同註二。

註一六：同註二。

註一七：同註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班禪額爾德尼就任國民政府委員職。

本日上午十時班禪在國民政府禮堂，宣誓就國民政府委員職，觀禮者戴傳賢、鈕永建、葉楚傖、趙丕廉、陳其采、賀耀組、黃慕松、呂超、魏懷、褚民誼、陳大齊及各院部會代表六百餘人。戴傳賢領導行禮，中央派葉楚傖監誓致訓詞，略謂：

「班禪以大慈大悲的佛懷，來擔任救國救民的工作，對班禪德行，中央同人尤深敬仰，此次中央請出任國府委員，藉可翊贊中樞，鞏固邊陲。」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致訓詞，大意謂：

「班禪道德教義，全國景仰，茲請擔任國府委員，引為愉快。第以中央眷念邊陲，尤望班禪孚遠懷邊，宣揚中央意旨，使共翊贊中樞，班禪在北上宣化期間，對蒙古各盟旗，諄諄勸導，已卓著勤勞，政府至深依畀。」

末由班禪答詞，原文云：

「班禪歷代以來，受國家優禮，惟以承佛祖之教澤，奉國家之法令，上弘下化，饒益衆生為務，幸賴三寶加被，四恩保佑，得以五百餘年，奉職無缺，感激之誠，匪言可喻。數年以來，班禪屢次受政府之優遇，此次又蒙中央選任為國府委員，今後益當竭盡至誠，仰體總理天下為公之心，推行主義，弘揚大法，以期弼成國家之統一，建設人民之幸福，促進世界之和平，尤望中央諸位長官同志，及全國僧俗大衆，惠愛有加，時施法教。敬祝民國萬歲，國民康樂，主席健康，政府同人百事如意。」（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趙伯陶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註二）

國民政府任命雷孝敏為駐德使館一等秘書，金祖惠試署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鄭心廣為駐吉隆坡領事館隨習領事。（註三）

國民政府通令為比王薨逝誌哀，全國官署下半旗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以中比邦交素篤，比王亞爾培一世薨逝，除已由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電唁外，本日，行政院會議決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政府機關，自二十日起下半旗三日誌哀。國民政府令准照辦。（註四）

行政院通過鐵道建設公債條例及組織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

本日晨九時，行政院召開一四八次會議，到汪兆銘、孔祥熙、陳公博、陳樹人、王世杰、陳紹寬、朱家驊、劉瑞恒、顧孟餘等，由汪兆銘任主席。會議修正通過「鐵道部提爲興築新路，整頓舊路，擬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檢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案」。會議並決議在行政院內組織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以褚民誼爲主任。（註五）

蔣鼎文通電在廈門就任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職。

本日，新任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在廈門通電就職，電文云：

「各報館均鑒：案奉國民政府派字第一號特派狀開：特派蔣鼎文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此狀等因。遵於二月二十日在廈門敬謹就職。鼎文猥以輇才，謬膺重寄，汲深綆短，覆餗堪虞。所冀箴規時錫，遵奉有由，掃穴擒渠，奠安大局。除呈報暨函令並擇期補行宣誓外，特電奉聞。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叩。號。秘。印。」（註六）

川省剿匪軍總部電告西安綏署，劉邦俊被共軍壓迫撤退。

本日，川省剿匪軍總部電西安綏署稱：

「川北赤匪前數日突集中大部兵力，向我猛攻，劉邦俊被匪壓迫撤退，傷亡甚衆，王陵基星夜赴前方，定二十日反攻，擬奪回毛壩場陣線云。」（註七）

上海銀行公會電美總統羅斯福，請對美國復興計畫中之提高銀價慎重考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美國政府爲提高白銀價格，將重行鼓鑄銀幣，並已提出參議院討論。我國爲一入超國家，且爲銀本位國，我國銀行界鑒於美政府若提高銀價，將導致我國白銀外流。（註八）再者，美國提高銀價，人民視藏銀有利可圖，若此心理逐漸普遍，勢必捨紙幣而藏銀圓，結果將使銀行紙幣回籠，發行紙幣銀行之現金準備逐步降低。上海銀行界目睹此項危機，亟謀加以防止，顧銀價之能否阻止提高，其權操之於美國政府，非我國政府，更非我金融界所能轉移，惟有由上海銀行公會向美國當局呼籲。

本日，上海銀行公會電致美國總統羅斯福，力陳提高銀價與中美雙方均有不利，請加以愼重考慮，電文曰：

「本市銀行業同人敬致意於貴大總統閣下：自貴總統施行復興計畫，使美圓價格下跌，貴國物價果以上騰，失業日漸減少。但敝國物價將繼續下跌，白銀勢將流出，爲投機事業者造機會。況敝國數十年來天災人禍，人民生活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貴國購銀政策，若繼續進行，敝國農民生活將益感困苦，國際滙兌亦將有非常之混亂，雙方經濟均蒙不利。敝國銀行同業極盼望貴總統俯察敝國情形，將銀價採取穩健之步驟，勿使突然高漲，造成滙兌上之困難。特此電達，敬祈察納爲禱。上海銀行公會。」（註九）

同日，銀行界亦電財政部長孔祥熙，請暫緩批准世界經濟會議中所產生之白銀協定。蓋以值此美政府當局，積極設法提高白銀價格之際，觀其舉動，勢在必行，銀行界雖已致電美總統陳說一切，但恐收效殊微。而此際白銀協定，正在咨送各國政府批准中，我國政府，一旦貿然批准，則對於此後白銀問題，勢將受此拘束，不能自由伸縮運用，故特請求財政部，在此美政府提高銀價政策，尚未完全明瞭之前，此項協定，暫緩予以批准。（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三：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五—五三六。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九：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一月版，頁一三〇。

註一〇：同註八。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唐有壬為外交部常務次長。（註一）

國民政府特派顧維鈞為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特派張乃燕為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副使。（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並准發行鐵路建設公債。

本日上午九時，中央政治會議舉行第三九六次會議，出席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顧孟餘、邵元冲、孔祥熙、林森、張繼、洪陸東、周啟剛、茅祖權、賈振、甘乃光、朱家驊，列席委員朱霽青、羅家倫、谷正綱、李次溫、王祺等，共約三十餘人，由常委居正主席。（註三）大會決議通過「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如下：

一、確定縣與市為地方自治單位。縣市皆為一級，其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為一級，直接受縣市政府之指揮監督。但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為特例，設區為自治行政區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一、扶植自治時期。縣市長由政府任命；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任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鄉鎮長等由各鄉鎮人民推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二、自治縣開始時期。縣市長由政府任命，縣市議會及鄉鎮長等由人民選舉。三、自治完成時期。縣市長及縣市議會鄉鎮長等均民選，人民開始實行四權。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三、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擬定程式，呈行政院核准行之。爲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衞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爲研究及實驗之中心，以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上項原則，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辦。嗣內政部復擬上項原則之解釋十三條，於本年四月分令各省自治籌備委員，俾資明瞭。（註四）

大會亦通過准予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爲興築新路整理舊路之用。公債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註五）

四川剿匪會議結果圓滿；川省剿匪軍發動第二次總攻擊。

本日，劉湘通電各方，謂剿匪會議結果圓滿，除開始二次總攻外，對善後開發亦經議及，各方戮力同心，收功必不在遠。

同日，川省剿匪軍六路同時發動總攻擊，王陵基親赴前線督戰。共軍徐向前先於本月十八日晚在達巴交界處，企圖阻撓國軍，被擊退。鄧錫侯、田頌堯、李其相、羅澤洲、楊森均已兼程赴前方，照第二期計劃，限三月肅清。（註六）

贛省剿匪軍西路軍總司令何鍵函贛省府，匪巢次第搗破，應趕籌善後，請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復區賑款。

自贛西萬載、小源匪區於上月二十八日被國軍克復後，孔匪荷寵失其憑藉，遠竄瑞昌、陽新境內。蕭匪克所盤踞之永新縣城，亦於本月十九日被王東原師克復，該兩大股匪勢已達日暮途窮之境，亦遠竄瑞昌、陽新一帶，而贛西方面之重要匪巢，至是亦次第搗破，亟應趕籌善後，安輯人民，以便回復原有秩序。惟著手之第一要義，首重賑濟，因區域廣闊，需要極鉅，非西路軍總部獨力所能辦到，故總司令何鍵特致函贛省政府，商榷賑濟事宜如下：

「逕啓者，查贛省匪區善後治標經費，經奉行營令知，全數由貴省府統籌緩急，支配用途。現在贛西方面，剿匪軍事，積極推進，收復之區，亟待賑濟，乞賑文電，紛至沓來。按奉頒臨時賑濟辦法附則所載，關於急賑、收容、工賑、農賑實施計畫，固由貴府督同省賑會負責辦理，而在剿匪邊區之贛西，敝部實亦有同等責任。茲經實地考察，斟酌情勢，權衡輕重，願參加實施意見，與貴府一商榷焉：（一）急賑，須依軍事進展程度，隨軍發放，稍待查明，再由省方救濟，深慮不及。而在贛西各剿匪部隊，及受災地方，又均困難萬分，無款墊發。應請遵照將行營令准原案，所領善後治標經費，支配贛西之急賑，全數交付前方，以免一時呼應不靈，影響清剿。（二）災重縣份之難民臨時收容所，實比後方收容所爲尤急切，徒以經費無出，坐視流離，應請於所領善後治標經費內，迅予分撥，以資舉辦，而免牽制後方。（三）碉堡工作，具有軍事防剿特殊效用，抑亦民衆安全之重要保障，比其他工程，需要更切，是用意不僅在工賑。應請貴府對於贛西各縣建築碉堡經費，儘量補助，務期於最短時間，促其悉數完成，毋任掣肘。（四）破壞農村，亟待扶植，關於金融救濟，合作預備，以及組織復興各種事業，自屬治本整個計畫，然非鉅財莫舉，深恐言大而空。應請暫不拘執，從治標經費項下，對於收復匪區農民，施以借貸，爲購辦耕牛器具種籽等用，俾救一時之急，以免收回土地，仍然無所施用。以上諸端，在贛西方面，推行似較適當，且亦爲增加清剿效率之必要設施，財力既屬有限，緩急豈能不擇？敝路軍經歷贛西災區日久，剿匪前途，關係密切，有所聞見，用敢提同研討，以期共策進行，勉盡一得之愚，藉供他山之助。除另呈委員長行營察核外，相應緘達，請煩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核見覆。爲荷。」。（註七）

剿匪軍北路軍攻克江西之沙溪。

剿匪軍北路軍第六路軍總指揮薛岳，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杪，率領第七縱隊（吳奇偉）之第四軍，（第五十九第九十兩師）第九十九師（郭思演）及第六縱隊（劉紹先）之第九十二師（梁華盛），第九十三師（唐雲山），在江西永豐附近集中以後，奉令向沙溪、龍岡方面進展，以策應第三路軍及東路軍之攻勢行動。

薛岳感於永豐以南匪化甚深，糧秣之補給，端賴後方之輸運，爲謀爾後部隊進展補給圓滑起見，令各部隊積極補繕永豐至籐田段公路，至二月九日補繕完成。薛氏乃率領各部向籐田推進，並令各部隊趕速構築籐田附近碉堡封鎖線，以期逐漸向沙溪進展。至二月十六日，籐田、瑤華山一帶碉堡，構築完成，薛氏乃親率各部隊向沙溪推進。

時共軍主力第一、第三、第五、第九各軍團正在西城橋、鳳翔峯一帶向我第三路軍進擾，連日均有激戰；我東路軍正向泰寧挺進中。第六路軍當面善私、石馬、沙溪一帶，有警衞師獨立團等匪部盤踞，似在牽制我北路軍右翼方面之行動。

當二月二十日十時許，國軍向沙溪推進之第四軍先頭第九十師通過馬鞍石，發現沙溪北端碉堡及大排一帶有匪警衞師盤據，我第九十師即展開向匪進攻；至十七時許，大排爲我攻佔。沙溪方面，因匪軍工事較爲堅固，且時已入夜，地影不熟，乃在原陣地，構築工事，與匪對峙。

本日晨，薛岳令第四軍續向沙溪之匪攻擊，軍長吳奇偉先以迫擊砲火集中向沙溪北端高地射擊，先將匪碉堡破壞，繼以步兵施行突擊；激戰至九時三十分，匪卒不支，狼狽分向上固、潭頭一帶逃竄，國軍隨即攻佔沙溪。據被俘共軍供稱「與我作戰之匪，係江西軍區指揮陳毅所部之警衞師，及獨立第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兩團，共計四千餘人」，連日被我擊斃三百餘名，我亦傷亡官兵三十餘員名。（註八）

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執委會請中央通令各地黨部聯合舉行慰勞剿匪將士及救濟匪區難民募捐運動。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召開第八十九次會議，由周伯敏主席，會議通過重要決議案爲：閩贛等省赤共，自經中央大軍圍剿後，重要城市次第收復，赤氛肅清可期。本黨同志，緬懷蔣委員長之勞苦功高，剿匪將士之忠勇用命，與矜憫匪區難民之流離失所起見，應呈請中央通令各地黨部，聯合舉行慰勞剿匪將士及救濟匪區難民募捐大運動。（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六九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四：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一七九。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六。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八：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七六—三七七。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新聞不服檢查者，得予停版處分。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凡新聞不服檢查者，得予停版處分，令文曰：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查有少數報紙，不遵首都新聞檢查之刪扣，將不實消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意登載，致奉行刪扣之報紙，疑爲待遇不公，設詞攻擊，該所於檢查工作，不無阻礙；茲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得予以停版三日至一星期之處分，函請鑒核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九五次會議決議，在檢查期間，如新聞有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以一日至一星期之停版處分，及其他必要之處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一）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整飭行政專員制度，規定處理行政五要點，分令豫鄂皖贛四省府遵辦。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我國省區遼闊，省縣之間，上下睽隔，秉承督察，兩俱難周，爰擬立專員制度，以爲補救。惟施行時間尚暫，積習未除，仍不免有視行政專員若過去無足重輕之道尹，關於剿匪地方政治之措施，及地方財政之整理，省府暨所屬廳處與各縣間，類皆逕行呈令，以致專員情形隔閡，不能盡其督察職權。因規定糾正要點五項，於本日分令豫鄂皖贛四省政府，轉飭一體遵照，俾宏行政效率。令文云：

「查我國省區遼濶，省縣之間，上下睽隔，秉承督察，兩俱難周，爰擬立專員制度，以期地方政治之革新與改進，曾於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訓令文內，將其擬設意義，詳晰指示在案。施行以來，成效漸著，足證此項專員之設置，實合於政治環境之需要。第經時尚淺，積習未泯，仍不免有時視若過去無足重輕之道尹。關於剿匪地方政治之措施，以及地方財政之整理，省政府暨所屬廳處與各縣間，逕行呈令，以致專員情形隔閡，尚不能盡其督察之職責，殊失設官擬制之初旨，亟應予以糾正，俾宏行政效率。茲特舉其要點如次：㈠省政府或主管廳處，責成全省各縣，一體舉辦重要事件，必須分區督察，限期完成者，應分別令函行政督察專員，轉令轄縣，並分別負責督察辦理。（例如整理保甲，推廣教育，及其他含有時間性之事項。）㈡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專辦事件，須責成某行政區所轄各縣中之一縣單獨辦理時，應分令函督察專員，轉令該縣遵照，並督責進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例如剿匪清鄉，完成倉儲，改革弊端，及其他有特別性之事項。）㈢省政府或主管廳處，遇有互相聯系事件，須責成督察專員甲區與乙區所屬毘連縣份，協同辦理時，應分別令函各該管督察專員，轉令各該縣遵照，並會同督促進行。（例如封鎖匪區、清鄉協剿、修省道，及其他有聯系性之事項）。㈣有上述三項情形時，各該縣政府，應將辦理情形，呈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及知照各主管廳處。㈤各縣地方財政收支實況，應按月冊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以上五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二）

蔣委員長電熊式輝、賀國光，指示剿匪軍佔領沙溪後，應即向南推進。

原電云：

「熊主席、賀廳長：沙溪既已佔領，則永宜以南地區，應即向招携、潺波、望仙、登仙、黃陂之線推進，其部隊日期與推進方法，應即擬定計畫方案呈報實施。又保衛第二、第三各師應可指定地區範圍，務向永宜線以南地區竭力活動，對新豐市、招携、龍岡等目標游擊。又游擊隊以後工作範圍，亦應重新規定使之活動也。中正。廿二日。」（註三）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陳去病。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黨史史料編纂委員陳去病。令文曰：

「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委員陳去病，志行純潔，學術淹深。早歲服膺主義，發起南社，鼓吹革命，一時聞風興起，爲辛亥光復之先聲。其後歷任要職，卓著勤勞，肆志名山，有功學術，宏儒宿望，黨國推崇。遽聞溘逝，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表遺型，昭茲來許。此令。」（註四）

附錄：陳去病事略（註五）

陳去病，字佩忍，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三）生於江蘇省之吳江。曾任江蘇及浙江省長官公署秘書、參議院秘書長、大總統府諮議、大本營宣傳處主任、浙江高等學堂及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國立東南大學及上海持志大學國文教授、內政部參事等職。民國十九年在國民政府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與章炳麟交深。著作有「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學綱要」（民國十六年東南大學印行）、「辭賦學綱要」（民國十六年東南大學印行）、「浩歌堂詩鈔」十卷（民國十三年印行）、「笠澤詞徵」三十卷等書。

江蘇省設立推進江北農村副業設計會，以救濟江北農村。

蘇省府爲救濟江北農村，增加農民生產，安定農民生活起見，設立蘇省推進江北農村副產設計委員會。該會規定每週開會討論調查江北各縣農村副業及原料等有關事項。（註六）

閩省積極建公路，全國經濟委員會允撥經費五萬元。

中央當局鑒於閩省交通不便，決定於一年內完成浦城至漳州間總幹線公路，藉便閩南閩北交通，所需款項，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就美棉麥借款項下撥用。當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蔣委員長偕閩省委兼代建設廳長陳體誠視察浦城時，曾囑陳氏計劃興築公路，並決定以浦城至延平六百里間爲第一期工程，業已開工，預計四個月內全線通車。此線完成後再向沙永方面繼續進行，將來擬越過連城直達長汀境內，以便利剿匪軍事。此外擬再建築兩公路，一由長汀入龍岩，一由建陽經拿口入邵武、光澤，使閩省公路與浙江、江西兩省邊境相銜接。剿匪運輸既感便利，往來商旅，亦極順便。目下浦城至延平間，正在分段加工趕築，估計需款八十萬元。

陳兼代建設廳長日前特電全國經濟委員會，請先撥少數款項，以爲閩北公路建築費。全國經濟委員會電復允撥給五萬元。（註七）

贛閩邊境赤共大潰，國軍收復樟、橫兩村。

黎川樟橫二村位贛閩邊界，爲贛東閩西交通門戶及貿易樞紐，二村居民近兩萬，四週重山，形成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險。在軍事上，東爲進取閩省之建寧、泰寧等縣要道，南爲進取廣昌、寧都之捷徑，且爲黎川、南豐間之交通要衝；故匪以此爲老巢，盤踞至久。國軍收復黎川東山團村德勝關等處後，匪將其全部主力一三五七軍團分佈樟橫二村附近，構築工事，憑險扼守。國軍猛攻數晝夜，卒將其主力擊潰，俘獲無數，今已完全收復樟村、橫村。（註八）

墨西哥又起排斥華僑風潮。

墨西哥發生排斥華人運動，恩塞那達城之中國商店減價售貨，致使當地土著商業受影響，國家主義派人士乃趁機起騷擾，對當地華僑，施行威脅，大多數中國商店業已被迫閉門；凡雇用華人之農舍，亦爲國家主義派人士焚毀。中國商人等允在三個月內離開當地，亦有逃往席約那城，惟當地政府以軍隊半護華僑。（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四〇〇。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五：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㈥，民國七十四年四月版，頁二六九五。

註六：同註一。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八：同註一。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電賀比國新王登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比國新王來和保卽位，國府主席林森致賀電云：

「比國大君主來和保三世陛下：茲逢貴大君主登極良辰，本主席代表中華民國以誠懇之忱電賀，並祝中比邦交輯睦，貴大君主政體康豫，比利時國國運昌盛。」

國民政府並派兩專使參加比王登極禮，以致賀忱；正使爲駐公使顧維鈞，副使爲駐比公使張乃燕。

（註一）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參議院議員李文治。

國民政府本日頒令褒揚前參議院議員李文治。令文曰：

「前參議院議員李文治，精研理學，宣化邊隅。自清季參加革命，不避艱險。光復以還，主持正誼，維護黨國，厥功尤多。茲聞溘逝，良深軫悼。特予明令褒揚，用示國家追念勳耆之至意。此令。」（註二）

附錄：李文治事略（註三）

李文治，字南彬，雲南省大理縣人。前清擧人，從事雲南教育之普及工作。宣統二年，任諮議局議員。民國成立後，任雲南都督府參議處議長、參議院議員，又爲都督府諮議等職。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完成初稿。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本日下午二時舉行末次委員會議，由立法院院長孫科任主席，將憲草全稿條文加以整理，並將所有保留條文及未解決之問題悉數解決。關於司法行政部隸屬問題，經決定取消，司法行政部所有司法權概由司法院職掌；省行政制度，決行省長制，省僅爲承上接下之機關，職權將較現行者爲小，取消省政府制，而採用省長公署；擴充縣之職權，藉符總理遺教中縣爲行政基本單位之原則。憲法爲立國之大法，自經立法院組織憲草屬草以來，窮經年不懈之工作，憲草正式初稿至本日始脫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法院院長孫科於會議時宣告，定三月份爲該項初稿公開評論時期，四月起爲院會討論時期。憲草會限於本月底辦理結束，憲草初稿，俟交初稿主稿人整理文字後，數日內，卽可繕印成册，由立法院秘書處公布，徵求公開評論。（註四）

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各省市黨務特派員辦公處組織大綱。

中國國民黨中央鑒於若干省區黨務因正式黨部未成立，或成立後又發生其他事故，致工作推進困難，乃改爲特派員制度；由中央推定黨務特派員，前往主持黨務，以利進行。計江西、四川、安徽、福建等省，中央均已酌斟情形，先後推定中央委員丁超五、曾擴情、苗培成、陳肇英等，爲各該省黨務特派員。

中央黨部又制定各省市黨務特派員辦公處組織大綱，於本日經中常會通過。該組織大綱對特派員之任務、職權、組織、經費等項，均明白規定；大致特派員係代行省執行委員會職權，主持全省黨務，並負籌備省代表大會之責任。一俟正式省黨部成立後，特派員卽撤回。特派員之下，由中央直接派一秘書，前往襄助特派員處理日常事務；並另設計委員五人至七人，秉承特派員之命，設計黨務方案，此項設計委員人選由特派員推薦，呈中央核准任用；又爲辦事便利起見，得任用幹事若干人。特派員以中央委員充任，到省後僅支辦公費。（註五）

蔣委員長統籌計畫閩省善後事宜，並限期修築西蘭公路。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閩亂敉平，閩省善後應統籌整個計劃。暫定先從肅清赤匪，改編民軍、興修公路、救濟農村破產四項着手進行，將具體計劃交軍政當局切實奉行。（註六）

本日，蔣委員長電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陝西省主席邵力子、甘肅省主席朱紹良，限兩個月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修築西蘭公路，以利運輸，款由中央補助之。（註七）

贛南公路已築成七百餘里。

贛省自決定交通清共政策以來，各地公路隨剿匪軍事勝利而俱進。贛南地區，年來在中央協助與地方政府及民眾合作之下，公路之完成，大有進展，最近統計如下：

一、大庾至南雄段，全長七十五里，大庾境內二十五里；

二、贛縣至大庾，全長一百四十七里，大庾境內六十四里；贛縣至南康段，全長五十四里；

三、龍南至定南段，全長二百里，龍南境內八十里；

四、大庾至南康段，全長九十里；

五、龍南至虔南段，全長一百八十里，龍南境內六十里。

以上總數爲七百四十六里，其已動工而尚未完成與計劃興築者，尚不在內。（註八）

閩西旅外救鄉聯合會電請閩省府進剿赤共。

閩西旅外各團體救鄉聯合會，痛感桑梓連年赤禍，地方糜爛，人民慘痛不堪，前曾電請中央進剿赤共。本日復電閩省政府，茲錄電文如下：

「福州福建省政府陳主席、蔣總指揮鈞鑒：閩西頻年屢受秕政匪禍，地方糜爛，閭閻成墟，苛稅奇重，民不聊生。益以民二十年共匪攻佔汀龍，進擾杭永，造成哀鴻遍野，流離失所，連年以來，苦痛益深。近閩局雖告敉平，惟閩西匪禍易熾，復以民軍民團，互相爭鬬，人民痛苦，倍切悽慘。值此閩局漸定，深望政府申令討伐，仰祈鈞座飛檄進剿，早日蕩平匪亂，切實整理地方，解閩民於倒懸。我海內外閩西同鄉誓爲政府後盾，臨電無任迫切屏營待命之至。閩西旅外各團體救鄉聯合會叩梗。」（註九）

冀魯豫三省河務局請撥款修堤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冀魯豫三省河務局會呈冀魯豫蘇皖五省府與黃河水委會，請轉呈中央，速撥鉅款，培修三省黃河堤防，共需款一千二百九十二萬。（註一〇）

寧夏馬鴻逵以孫殿英部又全力進攻，電平告急。

晉綏軍已漸次集中完竣，步騎兵大部抵臨河，準備會師夾擊抗命之孫殿英軍；孫殿英親到李剛堡指揮，圖以全力猛攻寧垣。孫殿英連日復親率敢死隊，在寧垣附近之大小禮拜寺滿達橋一帶指揮，分向寧夏、平羅進犯，戰事激烈，惟孫部因受空軍偵炸，死傷甚重。馬鴻逵於本日晨電何應欽與傅作義，報告戰況，請晉綏軍迅速會師夾擊，徹底痛剿。（註一一）

孫殿英電復龐炳勳等，表示願即離軍，並請妥籌善後。

龐炳勳、胡毓坤、戢翼翹三人於本月十九日聯名電勸孫殿英即遵軍分會命令，離開軍隊。本日，孫殿英電復龐等，自稱已辭職，對部隊不過問；並請派員前往。電文云：

「密皓（十九日）電敬悉。仰承維護，私衷能不感激。弟能遵從三兄之意旨，三兄當可相信，即三兄能決定弟之主張，亦弟所深信也。三兄如能派員前來，一切當必聽從，縱派一士兵前來呼弟赴平，弟亦當決能隨之而去也。只要三兄不棄，賜予關注，弟即感戴無既矣。部隊事弟已辭職，決不過問，謹電奉復，維希台察。弟孫魁元叩。漾印。」（註一二）

蒙古代表郭王抵贛謁蔣委員長，請示地方自治進行事宜。（註一三）

馬仲英勢力向南疆發展，助東干軍攻克喀什。

東干軍自去年駐屯英吉沙地方之喀什要塞後，得馬仲英（在吐魯番）之協助，遂向喀什進攻，並佔領之。此表示馬仲英自失敗於北疆後，即圖擴充其勢力於南疆。（註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三：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㈥，頁二六九七。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一三：同註一〇。

註一四：同註九。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特給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治喪費五萬元。

國民政府本日令撥款五萬元，爲達賴喇嘛治喪，令文曰：

「茲特給護國弘化普慈圓覺大師達賴喇嘛治喪費五萬元，着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此令。」（註一）

行政院制定公佈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本日，行政院公布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凡二十二條。規定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茲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審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審核。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册，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册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册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政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册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縣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征如后：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作三年帶征；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作二年帶征。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週知。其有輸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征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備案。

第十六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册，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長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册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省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倣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實業部成立銀價問題研究會，派許仕廉等為委員。

美白銀政策將提高銀價問題，已引起我國各方之重視。實業部長陳公博以我國爲銀本位國，美國如實行提高銀價，我國將蒙極大影響，爰特成立銀價問題研究會，特先委派專家許仕廉、陳炳權、陳鐘聲、湯澄波、張履鸞、路易卜克等六人爲委員，俾從事研究其利弊，藉供政府作參考。俟委員完全發表後，即舉行研究會議，並將搜集各種有關材料，作爲研究時之參考。（註三）

僑務委員會商討暹羅慘殺華僑案，請政府嚴重交涉。

暹邏京城曼谷，自去年十月初發生革命後，全國震動，社會治安陷於混亂狀態。迨十月二十八日，革命空氣，更爲緊張，暹邏附近之勿洞埠亦遭波及；該埠有華僑某君於二十八日時局最嚴重之際，被當地警局誣爲有造謠生事、擾亂治安嫌疑，由警逮捕，送至警局，未經審問，先施以種種殘酷刑罰。時某君之子，在旁目睹乃父慘被酷刑，大爲痛憤，當向該警局交涉，詎該地警局，不但置之不理，且對某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子，重施故技，拳足交加。在旁各華僑，睹狀均極憤恨，於是愈聚愈眾，包圍該警局，要求依法辦理，不得慘施酷刑；該警局見眾勢洶洶，遂開槍向華僑羣眾掃射，於是飲彈倒地死傷之僑胞達四十餘人，被捕入獄者五十餘人，無辜受累者達三百餘人。自此慘案發生後，暹邏政府嚴禁各報揭載，並嚴密檢查新聞電報，故外界無從知悉。

最近僑務委員會始接得慘案之確報，乃於本日開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時提出討論，決定呈行政院令外交部嚴重交涉，以雪僑胞被殺戮之恥。本日之僑務委員會常會係由委員長陳樹人主席。茲誌其決議要案如下：

一、關於廣東越南僑商呈訴僑胞回國置買土地，每被有勢者及該管官員報作官產佔去，應如何救濟案，建議呈請行政院着廣東、福建省市政府，對僑民在各該省市購置產業，應依法切實保證，並嚴防恃勢侵佔。

二、暹屬勿洞華僑橫遭暹警慘殺，應如何救濟案。決議：（一）呈行政院令外交部嚴重交涉。（二）令駐檳榔嶼黃領事安撫逃難僑民，並將詳情報告。（三）責令駐檳榔嶼呂前領事將各情補行報告。（註四）

剿匪軍西路軍總司令何鍵電告克復永新。

本月中旬，剿匪軍西路軍第一縱隊克復贛省永新縣城。（註五）贛閩粵湘鄂五省西路剿匪軍總司令何鍵本日電告已收復永新，電文云：

「永新爲湘贛最高匪窟，淪於匪手，前後七年。自五師攻克七溪嶺後，匪以主力在黃竹嶺、東華嶺構築工事，企圖扼保永城，旋經王師長親率侯、張兩旅，分途猛攻，卒將該匪擊破，收復永新。斃僞團營連長匪兵數百，奪獲槍枝軍用品甚多，並搗毀僞湘贛省蘇維埃政府省委會，及軍事總指揮部政治保衛局、工農省銀行、赤色總工會、郵政總局等多起。我傷亡營連排長十餘員，士兵百餘名。匪向東南潰竄，現正一面追剿，一面肅清散匪，趕辦善後中。」（註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戰區救濟委員會決議撥款八十萬辦理農賑、急賑等案。

本日，北平戰區救濟委員會舉行常會，出席黃郛、于學忠、周作民等，由黃郛主席。會議決議要案爲：（一）財部來電，河北戰區救濟公債票券，可在市面流通案。決議：函各銀行查照。（二）農賑急賑兩組，請撥款辦理案。決議：撥款八十萬。（註七）

僞滿洲國釋放所拘留之中東路蘇俄職員。

去年九月二十四日，僞滿洲國拘捕中東路職員六人，經蘇俄、日本及僞滿洲國代表在東京及哈爾濱談判之結果，決定釋放。蘇聯方面堅持以釋放被捕人員及恢復路政常態爲重開出售中東路會議之先決條件，故六人之被釋放，得恢復北京奉天協定所規定之中東路應有地位，被釋人員得自由返國，其所遺職務，將由蘇俄方面另任接充。（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四二二。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報。

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電汪兆銘，述贛西北剿共實情。

日前因外國電訊社謠傳赤共軍企圖進攻九江附近，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於昨（二十四）日電蔣委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詢問實情。本日，蔣委員長覆電，詳述殘共近況及剿辦經過實情。茲誌其電文如下：

「急南京汪院長尊鑒：敬電敬悉。赤匪一部，最近曾竄至南潯路附近地區，但此次匪竄原因，純由贛西匪踞多年之小源、永新兩老巢被我軍分別搗破，其殘餘匪衆，無所容足，遂亡命向北流竄，實係被迫而然，勢衰力弱，決無足慮。此與上年華北抗戰時，赤匪乘機北衝震動南昌之情形迥異。茲將剿辦經過實情奉告如次：贛西桐萬邊境之僞十六師高詠生匪部，及永新附近之僞十七師蕭克匪部，前經我軍進剿，迭受重創，到處流竄，復經我各師分途追剿，於本月二日，該兩股匪，在奉新西方之甘坊會合，經各師痛擊後，節節北竄，至武寧、瑞昌境內，贛西各師復從西南尾追，鄂南各部並分由西北、東北兜剿，沿南潯鐵道部隊，則嚴密防堵。該兩股匪，因勢窮力竭，莫能狡逞，乃急圖兎脫，於本月十九日竄至武寧東北之橫港後，復行分股；蕭匪於新一日夜，偷渡修河南竄，現至靖安北之廟前，與焦坑一帶，似欲回竄永新老巢，正派隊分途追擊與迎擊中；高匪則經擊潰，其殘匪散踞於武寧、瑞昌境內，仍在搜剿中。該兩匪之永新、小源老巢，皆已早破，不容復歸，在最短期內，當可陸續殲滅。電通社謂武瑞沙河失守，實無其事，而南潯路及九江一帶，防務嚴密，尤決不致有何差失也。弟中正叩。有（二十五）。印。」（註一）

剿匪軍東路軍克復閩省沙縣；北路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部推進至贛省南豐城。

本年元月杪，共軍第三、第七兩軍團乘虛攻陷沙縣後，其第三軍團隨即回竄贛、閩邊境，流竄於黎川、南豐以南地區，第七軍團仍盤據沙縣。夏茂、將樂一帶有共軍游擊隊數百名。

時閩亂業經敉平，蔣委員長爲使在閩剿共之東路軍配合在贛剿共之北路軍進剿起見，令東路軍主力於二月中旬集中南平、延平待命，並電令規定東路軍戰鬪序列，增設第十縱隊，以湯恩伯爲指揮官，隸屬於第五路軍，指揮第四、第十、第八十八、第八十九各師。除第十師尙在福州附近正兼程西進外，其餘各師均集中南平、青州地區。是時，第九縱隊劉和鼎部之新編第十一師扼邵武一帶，第五十二師守備明溪、歸化附近，其餘守備順昌及閩北一帶地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月中旬，當第三路軍加緊構築漳南封鎖線時，蔣委員長爲使東路軍迅速西進，於二月十八日，電令劉和鼎（第九縱隊），湯恩伯（第十縱隊）兩指揮官，原文如次：

「第八十八師與八十九師，諒已集中南平、延平，攻沙縣計畫，其主力（甲）由青州直攻沙縣或先佔將樂、歸化，然後再與青州方面第四師等部會攻沙縣。望兩兄審度情勢，從速斷行。但無論如何，將樂應派隊先行佔領，俾相機截擊匪部西竄之路。（乙）倘主力用於將樂，則第八十八師與第八十九師應先進展，不必待第十師到達也。如主力仍用於青州方面，則駐順昌第五十六師湯旅之主力，應速進佔將樂，以待第十師之接防。惟望速斷決行。閩北前方各部隊，於衛總指揮未到以前，概歸劉指揮官和鼎負責，而以湯指揮官恩伯爲閩北前線指揮官。」

經劉、湯兩指揮官協調結果，爲顧慮後勤運補之便利，及爾後與北路軍迅獲連絡起見，決以主力進攻將樂，一部進取沙縣，並以巧（十八日）電將上述決心，呈復蔣委員長。

二月十九日，湯恩伯指揮官，基於上項協定，令第八十八、第八十九兩師，由南平向順昌集結，第四師將青州防務交由原駐該地之第八十師兩個團接替後，亦向順昌推進。

二十二日，第十縱隊（欠第四師）第十師已集中順昌，適接獲劉和鼎指揮官通報，夏茂、富口一帶，突竄到共軍第三軍團主力萬餘人，共軍第七軍團仍盤據沙縣、高沙地區，似此若照原協定計畫先攻將樂，則兩側均受威脅，似應先收復沙縣再取將樂，較適機宜。時第四師尚在青州附近。

二十三日，湯恩伯基於上述情況，決心先取沙縣。二十四日，各部隊開始行動，午後均到達指定地區，國軍第四師附第八十師何旅，由溪灣、高沙舖向河西岸之沙縣攻擊前進。

本日五時許，國軍第四師由高沙舖渡河，六時許，前衛第二十團到達沙縣東端養天峯山麓，與共軍警戒部隊激戰，共軍稍加抵抗，即向沙縣退去。國軍克復養天峯後，已置沙縣於瞰制之下。第四師師長冷欣乃令第十旅由養天峯向沙縣東門進攻，第十二旅由河之南岸迂迴進攻沙縣南門，取分進合擊之勢，圍攻沙縣之共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十三時許，我第十旅藉養天峯機槍、小砲之掩護，在砲火下徒涉前進；至十四時三十分，已將縣城東南端各高地相繼佔領。城內之共軍猶據城固守，冷欣乃令第十九團向北門一帶高地延伸，並爬城攻擊；當雙方正白刃相接之際，適國軍第二旅已渡河到達南門附近，對共軍形成三面包圍態勢。共軍乃由西門外向明溪方面逃竄。國軍於十八時許，克復沙縣。是役計前後斃共軍四百餘名，國軍亦傷官兵二二四名，陣亡官兵八員。據被俘共軍供稱，與國軍對戰之共軍，係共軍第七軍團之第十九師。（註二）

在贛省進剿赤共之北路軍，於本月二十二日完成漳南碉堡封鎖線，由守備樟、橫村之第六師，與守備南豐之第八師延伸接守。第八師守備南豐經石溝圩、滄浪之線；第六師守備橫村、邱家隘、賽頭隘、西成橋、滄浪之線。第三路軍主力集結南豐，總指揮部亦於本日推進南豐城。（註三）

軍委會北平軍分會決定派富占魁赴磴口勸孫殿英離軍。

本日晚，龐炳勛、胡毓坤、戢翼翹往謁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商討派員赴前方晤孫殿英，勸促離軍。結果，決定派富占魁赴磴口勸孫離軍。（註四）

開發西北協會陝西分會召開成立大會。

上年十月，南京開發西北協會決議在西安組織分會，並推定邵力子、李要勤、馬曉鐘、曹國瑞、楊重山五人爲籌備委員，惟邵氏爲籌備主任，且政務繁忙，本年二月協會復推楊重山爲籌備主任。

本日，西安分會在西安舉行成立大會，到會員二十餘人。首由楊重山報告籌備經過，嗣由邵力子代表南京協會致詞，勉會員努力調查研究，以開發西北。大會決定：

一、分會地址設中華實業促進社內。

二、分會組織章程由理事會擬定。

三、選舉楊重山、李要勤、張丙昌、趙國賓、田稔、曹國瑞六人爲理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選舉秦顯文、顧漢三、劉廣恒、盧任、史國華五人爲候補理事。

茲誌邵力子講詞內容如下：

「西北協會西安分會經各委員數週之籌備，得於今日成立。本人係會員之一，又奉派前來參加，甚爲欣幸。當此內憂外患重重威迫之際，國人急應精誠團結，努力於救亡圖存。西北地大物博，蘊藏至富，惟以交通梗塞，利多棄於地下，九一八後開發之聲浪高唱入雲，蓋國人此時已感覺西北爲吾民族之生命線，苟不從速開發，必蹈東北之覆轍也。開發西北協會應時勢之需要，在京組織成立，年來工作進行甚力，同人等因感西京爲西北文化政治重心，爲便於調查籌劃起見，特設分會於此，本派兄弟負責辦理，嗣以政務繁忙，未暇兼顧。刻分會經各委之籌備，各界之贊助，已於今日正式成立。希望大家本救國圖存之旨，爲繁榮西北而努力。本人前在滬曾與宋委員長子文多次晤商，渠對開發西北甚重視，頗願致力於是。惟刻下外間對西北之富藏尚多懷疑，望分會諸同志努力於調查研究，將來以其所得供獻於國人，以解疑團，而利開發。」（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二〇—三二二。

註三：「剿匪戰史」㈤，頁三四八。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發布毛維壽、張炎等之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准委毛維壽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東路軍第七路總指揮，張炎爲副指揮。

國民政府令陸軍第四十九師師長張貞、副師長涂思宗，第六十師師長沈光漢、副師長李盛宗、第六十一師師長毛維壽、副師長張炎、第七十八師師長區壽年，副師長黃固另候任用，均應免本職。（註一）

蔣委員長指令皖省革除積弊，並電勉四川收復區難民代表努力善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爲革新地方政治，力求免除該省積弊，於日前將該省政治情形及改進辦法，呈請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示。本日，蔣委員長就所呈應行指正各點，指令遵照，並飭本刑亂用重之義，以期肅清貪污，剷除土劣，原文云：

「呈悉。查皖省積弊，相沿已久，來呈所稱各節，均係切要之圖，除水利礦冶，俟籌有的款，另案辦理外，茲將來呈應行指正各點，列舉如下：來呈甲項第一節，查皖省賦稅之弊，全在册書，侵蝕公款，而恃大戶爲護符，自不得不袒庇大戶，欲清賦稅，須先革除册書，令人民自行投櫃，方能覈實。至藉祠堂公款名目，希圖免稅者，尤應切實查明，使一律補入正稅，否則恐仍不易澈底整理。又乙項第一節，據稱皖省士紳，派別複雜，爲縣長者，首鼠兩端，冀保祿位，以致縣政無從進行，所陳深中時弊；但縣長不敢嚴辦者，其最大原因，殆惴惴於土劣之煽動風潮，蓋地方風潮一起，無論是非曲直，而縣長辦理不善，已無可辭，倘或省廳不明眞相，不獨位置發生問題，且不免後患，故皆塞責苟安。此事自不能專責縣長，應由省廳愼重人選，先具深信不疑之心，遇事力予主持，當不能首鼠兩端。又乙項第三節，差役之弊，人人知之，果能明定餉項，自不難漸事改革；但餉項數目匪細，究竟省庫有何的款，預備開支，設若名存實亡，仍屬換湯不換藥耳。乙項第四節，人民控告官吏，取保具結，係爲實究虛坐起見，此事務須切實執行，但濫用電報控告官吏者，亦不能無取締辦法。又丙項各節，所列四種弊端，均屬實情，但來呈尚無改革辦法，即該主席上年處理罷課風潮，亦祇臨時應付；要知學潮由土劣掀起，如能將此種土劣剷除，辦理自有頭緒。至於不良之校長教員，則應取消其資格；對於少數不良學生，則應開除學籍；對於全體不良學生，則應將勸該校停閉，如此，庶能挽回頹風於萬一。又丁項第一節，有公路而無汽車，與無公路等；汽車營業之困難，則以軍政各界，妄行扣用者多，遂致汽車日壞，公司賠本，自必視爲畏途，該省如不注意公路營業，恐交通亦難有發展之望。又末節，禁烟乃當今要政，迭經三省總部，嚴頒禁令，分三時期，按期查剷，明訂死刑條文，訓語煌煌，自應遵守；乃來呈謂皖北各縣，暗中有人主持，自閩變後，到處煽惑，鼓動種烟，意在激起風潮，使其擴大等語。閱之不勝駭異，究竟該省專員縣長所司何事，似此禁烟要政，不啻三令五申，何以放棄職責至此？況皖北現駐重兵，豈有不能鎮壓制裁之理？着即嚴行查剷，屆期如有烟苗發現，定惟該民政廳長及主管專員縣長是問，不得以虛文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塞。除上開各節及須另案辦理者外，餘均如擬辦理。以上所開各點，該主席應即本刑亂重用之義，放手做去，無論任何困難，本委員長當力爲主持。果能肅清貪污，剷除土劣，則政治不患無刷新之一日，有厚望焉。此令。」（註二）

同日，蔣委員長由南昌電告四川收復區難民代表，勉以努力善後，並嚴密自衛組織，以杜後患。電文曰：

「赤匪竄擾川北，迄今已閱年餘，諸君所身受之荼毒慘苦，實已至矣極矣。茲幸劉總司令（劉湘）秉命督剿以來，各路剿匪將士奮發用命，宣（漢）、綏（定）、儀（隴）、營（山）各縣相繼收復，二期進剿亦已開始，雖匪勢已窮，肅清有望，然一般民衆其當日身陷匪區，創鉅痛深，自無論矣。即係流亡在外，今得故里重歸，而室破家亡，親故被害，哀傷之情，又何可言？況復赤匪所經，百物蕩然，貲財倉廩，焚掠一空，饑寒交迫，生計維艱，嗟我同胞，更何堪此！本委員長殺賊救民，忝膺職責，睠懷西顧，彌切痛傷。茲已懇電中央，請撥賑款，妥籌救濟；惟是赤匪殘餘，現尚負嵎巴通，殲滅收拾，固軍政當局之責；而協助防範，則惟地方民衆是賴。所冀我被難同胞，懲前毖後，自今以往，務須努力善後，緊嚴組織，充實自衛，清除奸宄，各盡其才，各竭其力，使地方有治和嚴整之象。軍民互助，聯成一片，則區區殘匪，曾不足平，福利安康，永無後患矣。」（註三）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在國民政府紀念週上作專題報告，指出拯救中國之根本問題，在注重人種改造及兒童教養。

本日上午，國民政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到張繼、覃振、鈕永建等暨國民政府職員等四百餘人。林主席領導行禮後，由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報告「拯救中國之根本問題」。報告詞云：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來作報告，想簡單談談拯救中國的根本問題。一個國家，要求繁榮，必須要在構成國家的最基本的原素上，加以改造，使他發育滋長，才有可能。所謂構成國家的最基本的原素，就是民族。現在談到救國，便會想到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和武力的等等的方面，殊不知構成政治、經濟、文化和武力的原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就是民族；假使民族本身不健全，國家的繁盛，是不可能的。所以兄弟今天特別提出這個根本問題，和大家討論。中國今日的衰弱，大家是明白的，對於生聚教訓四個字，大家也是時時不忘的，這生聚教訓四個字，就是我們拯救國難的根本問題。中國人口現在雖無確實的統計，通常都說是四萬萬，在量的方面，可說很多，但是照現在這種頹唐萎縮的氣象，就是再加四萬萬也是與國家無補。所以人口的量的繁殖，固然要緊，質的改進，尤其要緊。現在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對於他們民族的繁榮，都在拼命的推進，如蘇俄對於人口的增加、人種的改良、母性的保護、兒童的保育和教養，法律都有明文規定。其他英美各國，對於人種的改良，無不同樣注意。又如意大利墨索里尼，最近在法西斯黨大會上宣佈人口再生產的政策，當結婚節的那天，結婚者多至二千人。他的意思，是說一個國民，生來是屬於國家的，國家培植一個國民，要費很多金錢，故必須使其有健全的身體纔可以效力國家，否則一個人陷於殘廢或疾病，國家在平時，就少了一個生產力，在戰時就少了一個戰鬪力。他們這樣重視國民的健康，所以國家能够一天天的走到繁榮的境界。又如德國從希忒拉執政一年以來，也非常注意於優生問題；他說日耳曼民族非改造不可，他强制消滅他們衰弱有病的國民的生殖力，他們一方面力求量的增大，一方面尤其要求質的改善，於是構成家的分子，都是健全的國民。因此形成完善的民族，組織堅强的國家，追本窮源，不是偶然的事。

至於中國對人民的生育，向來聽其自然，孤兒的保育、貧困的救濟，都是出於有產者的慈善和恩惠，對於他們的生育教訓，國家並無法律規定，所以中國口頭上雖說有四萬萬人，實際上究有多少，還是不能確定。照現在情形看來，不但沒有增加，恐怕還要縮減。中國有四萬萬人之說，還在二百年以前。假使照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的原則，那末每隔二十五年，就要加增一倍，但是中國現在到底怎樣呢？馬氏的人口論，雖然未盡可靠，而中國人口之沒有增加，是很顯然的事實。

總理民族主義上說，近百年來美國人口加增十倍，其餘英俄等國，均有加增，即最少的法國，也加了四分之一，只有中國因爲饑饉癘疫戰爭貧困墮胎殺兒，以及育兒法之不良，衞生設施之不週全等原因，不但沒有增加，而且還要縮減。尤其是未來中國主人翁的兒童們情形，更爲可憐。據各處警務機關調查，一百小孩中很少有五十個長成的，一個國家，對於這種基本條件不注意，無怪我們民族的抵抗力和鬪爭，一天天的衰落。我們大家知道世界未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危險，已經迫近，一九三五年遠東的大禍，就會爆發，世界各國，對於這個大禍變都在嚴重注意。老實說，這個禍變的爆發，衰弱的民族，一定是要歸於淘汰的。我們現在如果懍然於危機之將臨，便當自覺，從根本上放轉來，要不然決難僥倖逃避。總理中山先生他看到民族的精神，是救國的要素，所以他首先倡導民族主義。而現在我們民族方面，却表現種種可悲哀的現象，不但是天災人禍，流行不絕，尤其痛心的，就是大多數國民沉淪嗜好，自甘墮落，鴉片嗎啡，充溢了大多數國民的血管，這眞是民族自殺的表現。在我們這種民族根本上已經暮氣重重，要他們負起民族復興國家的責任，如何負得起呢？

從前越王勾踐的復國，是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這就是二十年計畫。他覺得吳强越弱，沒有二十年的時間，不能重新造出一個新的越國，生聚了十年，教訓了十年，使越國民族健全而充實，他辦到了這一步，所以終能打倒吳國。我們現在以「生聚教訓」四個字自勵，就是要效法勾踐的精神。中國將來的繼承者，就是現在的一般兒童們，如果不在現在培植起來，那末二十年後中國還不是依然衰弱嗎？所以在目前治標方面，固然要把政治、經濟、文化和武力各方面整頓起來，但是如何從根本上改造，尤其是一個急要的問題。今天兄弟把這個問題提出，就是要注重人種的改良、兒童的教養，實現總理的民族主義。同時要繁榮我們民族，必要從人口之生產和保育上，培植少年中國的基礎。大家如能注意於少年中國的實現，相信二十年後，國家必大爲改觀。蘇俄的五年計畫，是物質的再生產；我們的二十年計畫，是生產物質之人口的再生產。在這二十年中，我們要規定一個具體計畫，逐一實踐。如兒童的保育教養、人口的統計、結婚的調查等等，兄弟不必一一列舉。兄弟今天所要說的，就是我們政府方面，要注意到這個問題。同時，社會方面也要了解這問題的重要，提起研究的興趣，與政府通力合作，一致促成少年中國的實現。復興民族，拯救國難，這是兄弟今天報告的意思。」（註四）

四川黨務特派員曾擴情在中央報告四川黨務整理、剿共經過與建設問題。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舉行第一一九次總理紀念週，出席中央委員居正、陳立夫、曾擴情、李宗黃等及全體工作同志，共計五百餘人，由居正任主席。曾擴情報告四川黨務整理，剿共經過暨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在全國之重要性。茲誌其報告大意如左：

「上週中央常務會議決議，由余出席今日紀念週報告，並指定報告四川黨務整理及剿赤經過。余擬將此二點報告後，再附帶說明四川在全國之重要性，以引起大家之深切注意與精密研究。自余被任爲四川黨務特派員，以至現在，中間經過可略述於后：

一、整理黨務

四川黨務，自民國十五年至現在止，已有七八年之久，過去中央派遣人員整理，亦有數次，初爲登記委員會，繼改指導委員會，後又爲指導委員會，再後爲特派員，（共有十一人）。最近則爲中央派余一人，計前後中央派人已有四五次，名稱迭經更換，人數亦共有二三十人，此二三十人，均爲本黨之忠實且有歷史有才幹之同志。以常理論，應有如何結果，余以爲最低限定，亦應（子）正式成立省縣黨部；（丑）樹立民衆基礎。但事實告我，匪僅正式黨部仍未成立，一般民衆，且猶不知黨爲何事。因此中央認爲人數愈多，則糾紛愈大，最後始派余一人回川整理。但余以過去時間不爲不久，次數不爲不多，人數更有二三十人，尚無甚結果，余個人有何德何能，足膺斯重任。況時間又限三個月，欲獲良果，實不可能。後中央始說明余回川任務，不在：（子）正式成立黨部；（丑）樹立民衆基礎；（寅）解決過去一切糾紛；乃在使大家同志：（子）意志統一；（丑）精神團結。因過去重慶有一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都有一特派員辦事處，各縣復有指導委員會及整理委員會。余以任務既在消極方面，始本着共赴國難之態度，勉力回川。當余抵重慶接收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時，一切順利，無甚異議。但將由渝赴成都接收特派員辦事處時，有主張可電邀成都同志來渝，余本人勿須親自西上者；亦有人謂成都方面將不利於余，不應前去者。余則以辦黨非作官，對於同志，不應擺官架子，更不宜存不信同志之心理。詎余抵成都時，街市標語，有歡迎余者，亦有擁護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案者，（查前四川黨務特派員十一人，係由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迎拒殊不一致；被迎者固不應喜，被拒者更不必恨，一言蔽之，皆可悲也。因特派員辦事處所在地之成都，對於中央所派之人員，迎拒已極不一致，足證辦事處不能領導全川黨務。嗣經余向各老同志請教，說明國家民族之危急，精誠團結之必要後，大家亦頗表同情。孰料余將

Academia Historica

進行接收時，大家又提出種種條件，甚至報紙亦揭載條件接近即將移交，事之可笑與可恥，實莫此爲甚。因縣長接任、軍隊接防尙無如是之困難，何同屬同志反大談條件。余因此即回重慶，不再與成都方面談接收問題，並決定親赴各縣視察，俾可接近民衆，指示民衆，統一各縣黨務，結果各同志均已覺悟。後來余再到成都，辦事處同志亦已覺悟，於是順利接收，足證各同志精神總歸一致。後來余又到重慶與大家會商，始決定聘請設計委員會七人。余甚愧對中央，超過原定三個月之期間，已共有八九個月，始將糾紛幸告結束。

二、剿匪情形

共匪入川後，因（子）四川爲天府之國；（丑）交通不便；（寅）軍隊又爲造共之機器；（卯）民衆向無組織，大家均極抱悲觀；但余則反是。四川二十年來內戰，民不聊生，無法統一，一旦有此一大刺激，前途或可樂觀。現在經各方之努力，軍事上已有相當之成功，倘能本此精神堅持不懈，則最短期內必可肅清共匪。

三、建設四川

四川東有奎門，北有劍閣，形勢險峻，沃野千里，古稱天府，建設國家之種種條件均備。現在我國家工商業經濟、政治各重心，均在沿江沿海，設一旦外敵侵凌，一舉卽可完全破壞我根本，故爲國防計，中央應以全力充實四川，建設四川，以爲國家之後防。」（註五）

青海各呼圖克圖電蒙藏委員會，請班禪迅速回藏主持大計。

西藏自達賴大師圓寂後，藏中人士紛紛電請班禪大師回藏主政。茲悉青海各呼圖克圖又電蒙藏委員會，請班禪迅速回藏，主持大計。電文云：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鈞鑒：頃奉班禪大師宥電，達賴圓寂，各大小寺院，應諷經追薦，等因。際此國難未已，星隕西方，藏中主持無人，西陲可慮實深。懇請鈞會轉請中央，早促班禪大師入藏主持一切，以安西陲，而慰衆望，無任感禱之至。青海大覺呼圖克圖、阿嘉呼圖克圖、丹噶爾呼圖克圖，又發曹令里雅呼圖克圖及各寺院法台僧綱青海左右翼盟長暨王公共十族郎鑽剛響千戶、千曹、千勒戶、汪注代海青千戶、昂拮千戶、郭密千戶等向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三十七，別錄，頁九四。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同註四。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麟閣為議訂中瓜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註一）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之規約，限期送呈核議。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規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本年三月底送交立法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並經地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　五　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　六　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　七　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　八　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　九　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　十　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通過整理田賦廢除雜稅案。

本日晨，行政院開一四九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陳紹寬、陳樹人、石青陽、陳公博、劉瑞恒、王世杰、朱家驊等，由院長汪兆銘任主席。會議決議要案如下：

一、中央交辦孔委員祥熙等提整理田賦先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案。決議：併交內政、財政兩部先行審查後，分咨各省市政府徵求意見，作成實施方案，提出院議核定。

二、院長提議，據農村復興委員會呈送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節略，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令知內政財政兩部，並通電各省市政府。（註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農業處，專司全國農業建設事宜。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統籌辦理今後全國農業建設，俾收實效計，爰特設立農業處專司其事，業由國府任命趙連芳爲該處處長，並已正式開始辦公。該處組織分三科，分掌設計建設計劃：

一、農村建設科：辦理今後農村上一切建設事宜；

二、農業改良科：辦理農業一切技術上之改良；

三、農業工程科：處理河流荒地之開殖等事宜。（註五）

由前十九路軍改編之黃和春旅在永定被繳械完竣。

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曾請陳濟棠將前十九路改編之黃和春旅繳械。陳濟棠召余漢謀、李揚敬等商定：第一步將其繳械，次則給資遣散，或撥各部補充。本月二十五日密電駐永定李振良師、大埔鄧龍光部及黃任寰師扼守粵閩邊要隘，監視黃旅繳械。二十五日先由李師兩團將永定城內黃旅兩營繳械。至三、四、五營於二十七日亦繳械完竣。（註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滬外僑協會電美總統羅斯福，請考慮提高銀價對於中國之影響。

滬外僑協會對於美國提高銀價問題，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決議致電美總統羅斯福，請愼重考慮美國國會議立白銀法制所及於中國之影響。電文於本日拍出，文曰：

「上海外僑工會計有十二國之代表，敬請閣下考慮所議白銀任何法制所及於中國之影響。吾人以爲此項法制，宜以關於美國之銀價爲限，而不可牽及世界銀價。中國繁榮所必要者，端賴銀價必須依一般物價之漲高而增進，中國因銀價低廉，得免受世界經濟厄運之重大影響。而其他各國，因用高價圓幣單位，致獲有害之結果，乃以減低幣値爲補救之計。對華輸入，必須以其輸出或對華之放款抵付，否則中國白銀將源源流出，銀價之漲高，將使地價與貨價一落千丈，而有禁止白銀出口或徵收白銀出口稅之必要，則中國勢將處於受管理的圓幣基礎矣！」（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七號，頁一六七——一六八。

二十八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原則」八項，蒙代表決定接受。

日人侵陷熱河後，繼續暴露其進侵察哈爾與綏遠之企圖，而以錫林格勒盟德王及察哈爾盟卓什海等爲其實現企圖爭取之對象。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人運動察境盟旗，及外蒙古車臣汗部王公，在熱河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舉行「內蒙王族大會」；六月再會於百靈廟；九月由德王、雲王領銜，發出「自治」之通電；十月復在百靈廟召開「內蒙各盟部旗長官籌備自治會議」，決議組織「內蒙自治政府」，通過「內蒙自治組織法」，於是內蒙形勢趨於嚴重。內蒙離異消息傳出後，行政院於十月間決議派內政部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前往巡視各盟旗；十一月黃、趙抵百靈廟，十四日與內蒙「自治」會議主席德王會晤，談判幾告決裂，後經班禪斡旋，於同月十八日蒙方提出「內蒙自治辦法」六項；建議政府在察哈爾、綏遠兩省設立自治區，俟中央核准後實行。（註一）

本年一月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內蒙自治方案十一條，蒙方不接受，並派代表向中央請願，申述意見，請求再議。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召開第三九七次會議，重新討論內蒙自治問題，到中委汪兆銘、葉楚傖、居正、孫科、孔祥熙、邵元冲等三十餘人，由孫科任主席，會議通過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規定在內蒙適宜地點，設立一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總理各盟旗政務。茲誌「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

一、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爲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八、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要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註二）

蒙古各盟旗駐京代表吳鶴齡表示，此次自治原則八項，各代表恭誦後認爲完全滿意，因爲：

一、過去上澤難於下布，下情壅於上達，現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行政院，則蒙古之意可上升於中央，中央之誠得直達蒙疆，一掃上下否隔之弊，而收如身使臂之效。

二，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則省縣與盟旗當不致發生爭議，地方與地方之間亦可化疑梗而爲融合；足證中央當局現在對於蒙疆情形，完全洞悉無遺，業已通電各盟旗，宣達中央德意。（註三）

中央政治會議批准白銀協定。

昨（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召開審查會議，縝密研究有關白銀協定的問題，結論爲：該協定之作用在求銀價之安定，及國際匯兌之平穩，政府加入此項協定，應予批准；至於美國提高銀價，影響國內工商業，係屬另一問題，應另案由行政院妥籌對策，作有效之防止。

本日，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昨日之審查意見，討論通過批准我國加入白銀協定，並交立法院審議。（註四）

行政院通令嚴禁行政官署濫施羈押。

行政院以各地法院，尤以縣長兼理司法之縣分，對於刑事被告，每有濫施羈押，延不審理情事，致有無辜被累，在押經年累月者，殊非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特令各省縣司法當局嚴切禁止。令文曰：

「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爲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得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予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見在押人犯尚未送到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五）

立法院裁撤憲法起草委員會。

立法院受命起草憲法草案後，成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現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業經討論完竣，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奉令於本日結束，所有職員，概行發給二個月份薪，並將證章一律繳還，分別遣散，該會印信文卷，已全部移交秘書處。關于憲法草案及該會未了事項，統由秘書處議事科辦理。（註六）

實業部籌備恢復前北京政府農商部主辦之農民銀行。

實業部爲便利農民借貸，藉資發展我國農業，擬恢復前北京政府農商部主辦之農民銀行，曾派梅哲元赴滬，與銀行界接洽投資恢復辦法；暫定資金三百萬元，八十萬元作爲官股，其餘二百二十萬元，由各銀行投資。現正整理該行舊有各種案卷，一俟就緒，即擬定期恢復。並定先在滬設總行，以後逐漸在各地設立分行。（註七）

贛省令各縣廢除苛捐雜稅，以減輕人民負擔。

贛省府呈請中央，每月補助二十五萬元，以爲廢除各縣一切不正當捐稅之抵補費用，業經照准。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特令各縣政府，所有苛捐雜稅，一律廢除，以輕人民負擔。（註八）

陳濟棠、蔣鼎文等會商剿共事宜，決定東南兩路動員總攻。

本日下午，剿匪南路軍總司令陳濟棠、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與余漢謀、繆培南、李揚敬等，會商東南兩路剿共事宜。會議決定：入閩部隊，悉調入贛剿共，閩西南交回中央軍接防，東南兩路同時動員，向匪區總攻，行軍費請中央酌撥。（註九）

前第十九路軍已改編為七路軍，調豫整訓。

先是，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令東路前敵總指揮衞立煌負責將前十九路軍改編爲第七路軍，分編爲四個師；每師三團，現已編竣。新任師團長，均由軍事當局決定並編定番號，計四十九師師長伍誠仁、六十師師長陳沛、六十一師師長楊步飛、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衞立煌將該軍改編就緒後，蔣委員長卽電令該軍調豫，交由駐豫綏靖主任劉峙負責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再行擔任其他任務。各師奉令調豫後，已分批由泉州登輪北上，第一批爲六十師及七十八師，已過浦口乘車至豫，分駐開封和歸德；第四十九師及六十一師亦於本月二十二日由泉登輪，二十六日到達浦口，向開封開拔。各師抵浦時，由軍事當局派員點驗，每師發軍服一萬五千套，開拔費二千五百元。（註一〇）

據文朝籍部下級幹部表示：

「吾等對陳銘樞等組織僞人民政府，驅令全軍供其犧牲，而蔣光鼐、蔡廷鍇又甘心附逆，致吾等抗日聲譽，爲之喪失，故此次作戰，士無鬪志，因此未一月而潰敗。現重隸中央範圍，雖暫困苦，但精神至爲愉快。」（註一一）

東北留居關內民衆發表宣言，指溥儀僭號稱帝為日人表演之傀儡劇，非東北民意，誓必與強佔我土地之敵人奮鬪到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被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之傀儡溥儀定於三月一日改滿洲國爲滿洲帝國，東北留居關內全體民衆爲此，特於本日發表宣言如下：

「傀儡溥儀於十一月二十日發表宣言，改滿洲國爲滿洲帝國，並於三月一日僭號稱帝，此動擧原出自日帝國主義者整個計劃，而溥儀輩意志薄弱，失却自由，惟有任日人欲如何便如何耳。當日人製造僞國之初，曾在國際間宣傳，謂係順我東北民衆之意，今溥儀改號稱帝，仍襲其故智，謂係順我東北民衆之請，是皆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技倆，不知以一手難掩天之耳目，欲蓋彌彰，昭然若揭。吾人深信公理終有戰勝之一日，誓志擁護，故對於溥儀之作執政，作皇帝，與僞號之爲滿洲國，爲滿洲帝國，其爲傀儡戲劇則一也，始終認爲中日問題無異也。是以僞國之前後種種言行，既非我東北民衆自動之意思，自不能視爲一部份之叛變或獨立，只是日帝國主義者在我國領土之東北蹂躪壓迫製造表演而已。然日本雖强佔我土地，不能屈服我東北三千萬民衆之心，一息尚存，誓必奮鬪到底，此則甚望我國同胞及各友邦人士，爲明確之認識，不爲日方片面宣傳所惑者也。謹此宣言，統希鑒察。東北留居關內全體民衆啓。二月二十八日。」（註一二）

美總統羅斯福電滬調查金融情形。

美國總統羅斯福，因滬銀行公會抗議提高銀價，特於本日電美國駐華商務部參贊安諾爾裘廉及駐滬總領事克銀漢，調查我國金融狀況、物價指數，以及商務實情，以便研究。（註一三）

註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五六四——五六五。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七號，頁一七〇——一七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同註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三日申報。

註八：同註四。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三：同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月

一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正式公布，廣徵各方意見，以為審查修正之根據。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業經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竣事，定本年三月為公開討論時期。立法院於本日正式公布憲法草案初稿，各界如有意見，可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寄交南京立法院編譯處，以為審查修正之根據。（註一）嗣至月底時，院長孫科又決定延長評論時期，至四月底截止，以便邊遠省區及學術團體，得以儘量發表意見，以期盡善盡美。（註二）

茲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節　總統；
　第三節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五節　司法院；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七節　監察院。
第八章　省。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二節　市。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爲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適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爲主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一、國籍；
二、民法刑法訴訟；
三、司法；
四、考試；
五、監察；
六、國防及軍制；
七、外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戶籍；
九、地方政制；
十、警備治安；
十一、教育及文化；
十二、衞生防疫及醫藥；
十三、曆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七、土地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〇、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經濟權利事項；
二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三、礦業森林及漁業；
二四、僑務；
二五、移民及墾殖；
二六、其他應有全國一致規定之事項。

第六十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條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但地方之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十三條　全國之陸海空軍均由中央依法律徵集訓練之。

第六十四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課稅之劃分及其財政上之協助或補助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中央與地方政府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

第六十六條　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

第七章　中央政制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由總統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總統依法律署名，並經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宣布戒嚴解嚴。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六條　五院院長均得依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節　總　統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四十五歲者，得被選舉爲總統、副總統。

第七十八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十九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十條　總統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八十一條　司法院或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由總統提經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命代理院長。

第八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俱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十三條　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現任副總統暫代，現任副總統亦出缺時，由行政院院長暫代，依前條及本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八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三節　行政院

第八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任免之，行政院院長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第八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八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行政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與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九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五、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六、院長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三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二百人，其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九十六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政治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提出質詢之權，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

第九十七條　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九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不得再交復議。

第九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國民政府應於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〇〇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〇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司　法　院

第一〇四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〇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並監督司法審判。

第一〇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一〇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或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行之。

第一一〇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

第一一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

第一一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一一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減俸。

第一一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考　試　院

第一一五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一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七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一一八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一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委員之名額，不得過五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監察委員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及品學爲標準，其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

第一二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

第一二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應經監察院全院監察委員之審查公布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二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二九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監察院之組織及審計委員與查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省

第一三〇條　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

第一三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二條　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三三條　省參議會職權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選舉省長；
二、審議省預算事項；
三、向立法院提議關於省之法律案；
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
五、向行政院或省長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六、審議省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三四條　省設省長，由省參議會就行政院所提出之候選人五人中選出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一三五條　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第一三六條　省長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三七條　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省長公署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及政治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地方政制

第一節　縣

第一三九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四〇條　縣自治事項如左：
一、全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全縣之地政事項；
三、全縣之財政事項；
四、全縣之交通水利及其他經濟建設事項；
五、全縣之警衛治安事項；
六、全縣之教育文化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全縣之衞生事項；
八、全縣之保養生息事項；
九、全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十、全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十一、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

第一四一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四二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九人至十七人，由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四三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四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對於縣長之彈劾事項；
五、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
六、審議縣長交議之事項。

第一四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爲限。

第一四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四七條　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

第一四八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節　市

第一四九條　市爲自治團體，市自治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自治事項之規定。

第一五〇條　市民關於市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五一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十一人至二十九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五二條　市議會之召集及其職權，準用關於縣議會之規定。

第一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直接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合格者爲限。

第一五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

第一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一五六條　凡法律與本憲法牴觸者無效。

第一五七條　本憲法之解釋，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中，提請國民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五八條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一五九條　本憲法由國民大會決定並頒布之。

第一六〇條　本憲法自頒布之日施行。（註三）

關於憲法草案初稿內容審議之經過，嗣由立法院長孫科於三月五日國民政府總理紀念週上，作如下之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奉主席命，來本府做紀念週報告，想把立法院最近一年來草擬憲法草案初稿的內容，概括說明一下。憲法草案初稿已經在報紙上發表過，想各位同志已經看到。此次起草，經立法院長時期研究討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容規定，一本總理遺教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的精神，全部共分十章，一百六十條。前幾章是原則方面的規定，其中惟領土一條用列舉方式，特別詳細規定，比去年所發表的草稿不同；因爲當時多數主張概括的規定，不用列舉方式，後經數度審議，結果大家覺得當此國難期間，尤其東北四省爲暴力所佔，尚未收復，應該取列舉方式。況且全國人民已具一致的決心，對已失的領土，誓必達到收回的目的。同時世界各國，也一致表示，決不承認因武力造成的任何新局面，所以對於領土一節，決計採取列舉方式。

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與義務，對於人民應享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分別條舉，十分詳明。惟對於各條文，『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規定，頗有人提出異議，以爲國家倘制定一種限制人民自由的法律，政府便可依法限制人民的自由；但這是一種過慮，因爲在本章最後一條，已有限制的規定，就是『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有了這一條條文，政府予人民權利義務的限制，也有相當的限度的。

第三章是國民經濟的規定，比較重要，第一、二章是根據總理民族民權主義的原則，民生主義的要點，要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所以條文措詞較第一二章格外來得具體，如地權之劃分，經濟制度之建立，完全依照民生主義之精神來規定的。

第四章爲國民教育章，其中重要之點就是對於教育經費的確定。以前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向不確定，本草案規定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因爲現在教育經費太低，國民教育不易發展，倘照這個規定，經費可以增加，教育事業自可漸期發展了。以上四章，都是關於原則方面的規定，爲建設國家開發民生的基本綱領。

第五章爲國民大會章，其中關於代表之選舉，代表之名額均規定以縣或市爲單位，即每一縣市可各出代表一人。全國一千八百餘縣市，連蒙藏及海外僑民代表，可共出代表約二千人左右。其次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依本黨黨章，全國代表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但事實上因中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往往仍舊三年開會一次，因爲這樣大規模的集會，在區域廣大的國家，事實上不能常開，所以在國民大會閉會之後，應該有一個常設的機關，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比國務院一樣，在國會閉會期間，承辦國會種種事件。現在我們採取這種意思，在國民大會後，設國民代表會，來替代國民大會應負的種種職權。關於國民大會職權，不能列舉規定，外間頗有人懷疑，以爲國民大會不能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這實在是錯誤的，因爲總統暨五院院長，既然由國民大會選舉，那末，到了不信任時，當然也可由國民大會罷免的。還有人說，國民大會不能有立法權，這也是錯誤的，國民大會實有最高立法權。現在的立法院，不能提出立法原則，而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交立法院辦理。將來國民大會既爲全國最高職權的機關，那末，立法的最高權，自然也屬於他了。此外在本章中有應特別注意的一點，就是國民委員會的組織，這在外國並無前例可援，但在國內尚有一個相當的前例，現在國民政府有一個國府委員會，在以前國府負實際行政責任時代，委員會的職權非常重大，現在國府組織法已有變更，委員會職權自亦與前稍有不同，但是還有許多問題，非提請國府委員會解決不可。現在所定的國民委員會，可以說等於國民政府的國府委員會。將來國民委員會的職權，不能來發動政治，政府的治權，仍舊由五院來行使，他只是接管國民大會閉會後一切事項，並籌備下屆大會的召集，並受理院與院間不能解決的事項，他完全處於受動的地位，不是處於自動的地位。國民委員會的職權既然如此，那末，爲什麼要設立這個機關呢？因爲我們基於數年來的經驗，深覺五院之外，有設立一個連繫機關的必要；現在除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外，還有中央政治會議，超然於五院之外，將來憲法頒佈，實行憲政之後，政治會議便撤消了，那就得設這個國民代表會，超然於五院之外，來受理並解決五院所不能解決的問題。

第六章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這一章與現在所行之制度無甚出入，不必再說。

第七章中央政制，與現在制度稍爲不同，因爲現在國家的元首，爲國府主席，將來是總統。總統的權限問題，外面有兩種意見，一種是主張總統應該有權，一種是主張總統不負行政責任。現在世界各國行第一種主張的是美國；其他歐洲各國都是採用第二種主張。我們五權憲法的國家，行政責任應由行政院負之，不宜使總統直接去擔任，所以本草案規定總統在名義上代表國家。總統之下，還是五院分立，各對國民大會負責，這種元首不兼行政首長的制度，除了美國之外，各國都是採用。君主立憲的國，如英、意、比，民主如法、德兩國元首，均不兼行政首長，即如蘇俄也是不兼行政首長的；美國是統一政權的國家，採用元首兼行政首長的制度，我們如果也採那種制度，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有失平衡，五院獨立的精神，便要受到影響，所以把元首和行政首長分做兩個人擔任，比較好些。此外各院組織，也有有其不同的地方，立法院和監察院的院長，均是由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中互選的，與司法考試兩院院長的產生方法不同，而行政院長的任免，則須由總統提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之同意；又規定「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去職：

一、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

二、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這種規定，是經過了很多的討論才決定的。本來立法院對行政院處理某項事件懷疑時，可以質詢，由行政院答復，倘立法院認行政院之答復爲不滿意時，得提出不信任案，但是有時要質詢的事很多，不信任案也難免不時提出，所以大家意思，以爲原有這樣一個限制，就是立法院不信任案之提出，行政院院長之去職與否，還是決定在國民委員會，國民委員會接受則去，不接受則留，監察院提出彈劾案時亦然。又司法行政部，現在是隸屬於行政院之下，大家也以爲應該要隸屬司法院。又考試院現有之考選委員會，大家以爲是一個臨時機關，憲法上不必規定，所以本草案不曾提及。

地方單位完全是縣，如果縣之上還有省，就變成兩層，是不很好的，所以本草案規定，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這在中國歷史上也是很相符的。省在從前叫做行省，意思就是中央駐各處的機關，所以規定『省長受中央的指揮執行省內之中央行政事務，監督地方自治。』省亦有參議會，與從前之省議會不同，職權亦多限制。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縣議會對於縣長之任免，有最後決定權，縣長是民選的。市之組織，除法律另定規定外，大致與縣相同。

以上各種規定的初稿，已經公開發表，請大家批評，提出意見。在原則上，總綱明定國民經濟教育諸端，想不致有何問題，惟中央與地方政府組織，希望大家能有一種充分討論貢獻出來，俾將來提出立法院大會修正，制定完善的憲法草案，這是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初稿的本意。」（註四）

附錄：蘇松芬：憲法草案起草經過（註五）

一、憲法起草之動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清季光宣以還，僅三十年，立憲運動，已十餘次，至有完成而未實行，與修改僅及一部份者，尚不與焉；其間雖屢經失敗，然遇內憂外患緊迫之際，制憲之議又起，去歲中央決定起草憲法，蓋有由也。

當二十年冬，上海和平會議之召集也，已有速開黨禁，實行民治之議。及寧粵合作，孫科入京，任行政院長，即依據一中全會議決案，籌開國難會議，蓋一方面欲以集中全國力量，挽救國難，一方面爲實施憲政之初步也。詎未幾孫氏以政策不行辭職，由汪兆銘繼，是時，暴日侵淞滬益急，不旋踵，即有「一二八」之變。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駐洛陽，於三月一日，在洛舉行中央四屆三中全會，以謀挽救危局，決於四月七日，召開國難會議，以喚起全國上下，一致爲國家民族奮鬪。討論範圍，原以禦侮、綏靖、救災三項爲限，然開會後，仍有通過超出原定範圍之提案者，如促政府如期結束訓政，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在國民大會未召集前，設立中央民意機關等，均其彰明較著。同時中委孫科亦在滬發表「救國綱領」，主張「促進憲政，期建立眞正民主政治」，李烈鈞等，則在滬鼓吹開放政權，而人民方面，於憂傷國事之餘，自多同情孫李等之主張，一呼百和，已成一種趨勢。雖當時有一二黨中元老，頗持異議，深以「無黨則無國」，放棄訓政，危及黨國爲憂，然卒莫能阻此蓬勃之制憲運動。迨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四屆三中全會開會於南京，中委孫科等二十七人，有「集中國力，以救危亡」案之提出，果獲通過，折衷其進行辦法爲：「最近期間，積極遵行建國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憲政開始之籌備」，又決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以備國民之研討」，而閉會宣言，更重申「民黨責任爲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由是憲法起草，遂漸由言論，而趨於實行矣。

二、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及其初步工作

當孫科既辭行政院長職也，張繼旋亦辭去立法院長，中央以挽留無效，改選孫氏爲立法院長，但未允入京就職。迨四屆三中全會通過孫氏提案之後，並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孫氏以救亡大計，端在於此，始於二十二年一月蒞京就立法院長職。旋請中央任命立法委員約九十人，於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次大會時，即派張知本、吳經熊爲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傅秉常、馬超俊、吳尚鷹、焦易堂、馬寅初、陳肇英、樓桐孫、林彬、劉盥訓、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右昌、呂志伊、徐元誥、戴修駿、劉克儁、鍾天心、史尙寬、鄧召蔭、傅汝霖、黃季陸、周一志、王崑崙、馮自由、丁超五、鄧公玄、程中行、董其政、史維煥、狄膺、楊公達、王孝英、瞿曾澤、盛振爲、羅鼎、陳茹玄、陶玄、趙琛等三十六人爲委員，後復增派衞挺生、陳劍如、吳開先三人爲委員，孫氏自兼該會委員長。並由張副委員長起草該會組織條例，原定內部組織，設秘書處，及徵集、審查、編纂三課，旋經開會討論，決定與立法院各委員會同其組織，內設秘書二人，並設兩科，由秘書二人分掌；第一科，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第二科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另設置專員、纂修，協助起草工作，及搜集材料。並規定每週至少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會議時必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擬定條文，呈請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初孫兼委員長以憲法草案起草，急待進行，一面先發表秘書、纂修、科員若干人，成立憲委會，於二月十一日，先行辦公；一面以院長名義，飭立法院編譯處，從速編譯各國憲法，以爲各委員起草之參考。今之各國憲法彙編一書，卽爲當時編譯處編譯而成也。

三、起草之程序

憲法草案，既急於起草，孫氏卽於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召集已發表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三十餘人，在立法院議場，開第一次會議。孫氏提出首先應研究之問題三點：第一爲分組研究，第二爲進行程序與期間，第三爲例會。除第一，第三兩點，歸納於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外，其第二點，則以張知本所提出之起草憲法草案程序案，交付吳經熊等審查，仍由張知本召集，限第二次會議提出討論。旋於二月十六日開第二次會議，決定起草之程序爲：

一、研究時期　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二、初稿時期　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評論時期　由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明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再稿及討論時期　由明年二月二十二日至明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是審查會修正之起草程序，原有二十三年五月五日爲呈報時期，旋經憲委會討論，認爲呈報是一種手續，毋須規定在內，故卒遭刪除。又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開第十三次會議時，以國民大會有提前召集消息，（當時中央有二十二年十一月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二十三年四月召集國民大會之議。）爲早日完成初稿起見，復變更其起草程序如下：

初稿審查時期　由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初稿討論時期　由本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公開評論時期　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再稿時期　由明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
立法院討論時期　由明年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

惟西南方面，對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不僅不同情於提前或如期召集，且請求展期一年（即展至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中央亦以種種關係，容納其主張。即國民大會須於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後始能召集，至是，自不能不仍照原案於二十四年三月開會。因此之故，憲法草案起草期間，又可加以伸縮，無庸如此迫促，致所列時間，亦未能絕對依照也。

四、分組研究之內容

憲委會於起草程序訂定後，第一步則爲如何實現研究工作，故當時認爲分組研究各項問題，異常重要。特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憲委會會議時，提出討論，決議分爲四組研究，各委員至少擔任一組，並准各專員纂修列席。第一第二兩組，由張知本召集，第三組由吳經熊召集，第四組由傅秉常召集。其各組應研究之問題如下：

第一組研究問題　領土、國體、主權、旗色。
第二組研究問題　人民權利問題、人民義務問題、國民生計問題、憲法解釋問題、違憲制裁問題、國民教育問題。
第三組研究問題　國民大會問題、四權行使問題、中央與地方均權問題、軍制問題、國家會計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主稿人之指定

孫兼委員長以研究與初步起草，應同時並進也；乃於第二次憲委會會議，指定張知本、吳經熊、傅秉常三人爲初稿主稿人，根據憲委會所決定之原則，負責起草。然因此頗引起當時被指定之主稿人質疑者，則以起草既依據已決定之原則，如遇有各界應徵之意見，比原則爲完善者，究將如何取捨乎？但主張仍照原則起草者，以爲如不依照原則起草，則吾輩開會，豈非多事？雙方各具理由，後卒通過仍以原則爲標準，如外界有良好意見，亦可隨時加入，或於修正初稿時加入，此於指定主稿時之小小風波也。

未幾，中央有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並主張提前召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故憲委會決定應付方法爲：一面縮短起草時間，限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草完竣；一面由孫院長加派陳肇英、焦易堂、吳尚鷹、馬寅初爲主稿人，以期積極工作；然終因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停開，而憲法起草，仍照原有程序進行也。

六、徵求意見之進行

徵求意見，爲研究時期應有之工作。初孫兼委員長既聘定伍朝樞、戴傳賢、覃振、王世杰四人爲顧問，並積極向外界徵求意見，一面分函國內名流學者，一面於全國各報刊登廣告，內有「事關起草國家根本大法，亟應博採衆議，以期完密，」之語，可見當時之鄭重將事矣。同時分別函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通飭所屬，就地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從事研究憲法各項問題，以研究所得，報告來會，藉資參考。此爲當日徵求憲法草案起草意見之進行也。

七、憲委會討論各要點之爭辯

當憲委會於分組研究各項問題既竟，討論憲草應具之原則也；各委員間，多有劇烈之爭辯。如領土一條，有主張列舉者，以爲領土一經列舉，(一)人民可明瞭其本國領土範圍，(二)可杜絕列強覬覦；有主張概括者，以爲(一)領土如採列舉主義，則範圍固定，領土變更，憲法亦隨之變更，(二)如採概括主義，則不惟東四省可以收復，即從前失去之土地，亦可收回。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有主張遵照總理遺教，每縣市各限選一人者；有主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縣市固定選出一人外，仍以人口爲比例，得增選代表者。國民大會之開會期間，有主張每二年開會一次者，有主張每三年，或四年開會一次者。關於均權問題，有主張中央概括，地方列舉者，有主張中央列舉，地方概括者，有主張中央與地方，一並列舉者。關於總統之選舉，有主張由人民直接選舉者，有主張由國民大會選舉者；有主張限制軍人當選總統，及不得連任，以免再蹈武人專政之弊者，有主張不必限制者。關於省之地位，有主張爲自治團體者，有主張僅爲中央行政區域者。關於編制問題，有主張以三民主義章次分編者，（即民族、民權、民生）有主張不必受此拘束，反感不成器者。彼此爭辯，極唇槍舌劍之能事，然終以初稿提出之後，仍有斟酌討論餘地，不欲以此空洞原則爭持也。

八、憲法草案原則之決定

憲法草案各要點，經長時間之爭辯，即訂定原則，彙交初稿主稿人，根據起草。其最關扼要者，擇舉如下：

（甲）關於總綱者

一、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二、領土採概括式，又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四、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乙）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三、人民有身體、遷徙、居住、言論、著作、信仰、結社、集會等自由。

四、人民有納稅、服兵役、服公務之義務。

（丙）關於國民大會者

一、國民大會，由每縣或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代表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之方法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三十歲，經考試及格者，有被選代表權。
三、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會期爲一個月，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四、國民大會之職權，有選舉或罷免中央重要官員之權，有複決及創制法律之權，有修改憲法之權，有核批各院報告之權。

（丁）關於中央與地方之均權

一、關於中央事項，採列舉式。
二、關於地方事項，採概括式。

（戊）關於中央政府組織者

一、設總統及副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軍人非退職後，不得當選總統。
二、總統爲國家元首，不直接負行政責任。
三、行政院長，由總統經立法院之同意任免。
四、考試、司法兩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立法院長與監察院長，由各該院委員互選。
五、司法行政隸屬於司法院。
六、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司法、監察兩院長暨立委、監委任期均爲三年。
七、立委人數，不得過二百，監委不得過五十。

（己）關於地方政制者

一、省毋須制定省憲。
二、省應採省長制，省長以民選爲原則，但在未完成自治之前，暫由中央任命。
三、省設參議會、省政府、省民代表會。
四、縣制遵照總理遺教起草，不另定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土地、教育，及國民生計諸問題，因有提前召集國民大會之議，憲法草案即須完成無暇議及，悉交主稿人斟酌加入，俟稿成再提出討論，此爲當時訂定憲法起草原則之大概。

九、初稿起草時情形

初張知本氏之就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副委員長職也，於入京之始，曾在滬發表談話，主張在蘇州之天平山起草憲法，其理由：（一）以示平等，（二）避免繁囂，（三）予國民以深刻印象，正如德憲與日憲起草，另擇其地點也。此議發表後，一時吳下人士，傳爲美談，更有天平山中之某別墅主人，繪具房舍圖則，寄書來會，以示歡迎者；然此外則贊否各半，孫氏無所可否。未幾，張氏以病辭職，雖經慰留，仍未能入京。張氏原爲擔任主稿中之主稿人，乃改推吳經熊氏擔任，吳氏奉命後，因就便利參考書籍起見，乃在其滬寓起草，並調憲委會中職員若干人赴滬協助，竭一月之力，數易其稿，始成，時爲二十二年六月初旬也。

一〇、初稿發表後之外界批評

吳經熊氏既擬就憲法草案之初稿也，得孫院長之許可，乃於同年六月八日以私人名義發表，俾各界批評。一時各報章雜誌，批評甚衆，有嫌其過於冗長者，有嫌其國民生計一章，未切合於民生主義辦法者，有嫌其國事法院職權之複雜者，有嫌其不必以三民主義之名義編制者；然亦有譽其富於創作性者，有譽其吻合現代憲法潮流者，有譽其僅一月之時間，而能成此巨帙者。吳氏不計毀譽，僅於報上發表談話，希望有公正之批評而已。

一一、主稿人之初稿審查會議

吳氏憲法草案初稿既發表後，憲委會得各方面貢獻意見殊多，旋於八月三十一日，由孫兼委員長召集初稿主稿人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有吳經熊、陳肇英、傅秉常、吳尚鷹、焦易堂等，並有林彬、衞挺生等列席。仍由孫氏主席，首決定審查程序，次討論條文，截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共開會凡二十次，始將全部殺青。茲將審查會議中所修正吳氏初稿各要點，摘錄如下，以資比較：

（一）原案關於領土採概括主義，修正爲採列舉主義。

（二）原案關於民族之維護各條，除第二十二條保留外，概行刪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 於原案國民大會章始端，增加一條，爲「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爲代表人民全體之最高權力機關。」

(四) 原案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加入海外華僑應受同等待遇，另以法律規定。

(五) 修正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六) 原案國民大會代表之職務，以次屆開會之前一日爲止，修正爲「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七) 增入國民委員會各條。

(八) 原案關於國務會議之規定取銷。

(九) 原案有總統選舉之規定，修正爲另以法律定之。

(十) 原案總統不得連任，修正爲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十一) 原案總統有統率海陸空軍，及代表國民政府，對外宣戰、媾和，或締結條約等權，修正爲均由國民政府統率或行使。

(十二) 原案行政院長由總統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修正爲由國民大會選舉。

(十三) 關於省制，增加一條，爲「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地方行政區域。」

(十四) 原案省代表會制取銷。

(十五) 關於省長之人選，增加一項，爲「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

(十六) 原案國民生計章，依照總理遺教修正。

(十七) 原案憲法之保障一章，刪去。

(十八) 關於編制，不採用三民主義名稱編入。

上列各要點，爲主稿人會議審查吳氏初稿所得之結果，即一面整理條文，分列章次，提交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討論，俾成今日之憲法草案初稿。

一二、憲委會討論初稿之一瞥

當憲委會於二十二年二月至五月間，共開會十三次，將憲草原則決定交主稿人起草後，即停止集會，以待主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人將吳氏初稿審查完竣，再行開會。旋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吳氏初稿審查完畢，即續開第十四次憲委會會議，討論初稿條文，以後每星期加開會議一次，（即每星期二次）截至本年（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前後共舉行會議二十四次，議決條文，爲一百六十條，仍分十章，即今之初稿也。

至此次討論主稿人所修正之初稿，亦甚鄭重，有歷數小時尚未議決一條者。其中可資紀載之點，如關於領土一條，修正案對於各省及特別區，雖已採用列舉，但次序紊亂，應以依長江、黃河、珠江、黑龍江數大流域，以及於邊疆順序排列。關於國民經濟章，本有「實業之發展，應分個人企業，與國家經營兩途進行，凡事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保護，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一條，雖係根據於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但在第二十四條條文中，已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一語，可以包括，故決定刪去。又同章關於改良勞工狀況一條，特別加入「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一項。關於國民教育章，教育經費之規定，原案僅規定爲「寬籌」，現則改爲「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地方應爲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顯有進步。關於原案國民大會章，第四十八條，「中華民國國民大會，爲代表人民全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條文，所謂「最高權力」，未免含混，若改爲「政權」，又何以別於本憲草初稿第二條之「主權」二字，（主權與政權意義，本無甚區別。）倘同在憲法內有兩個意義相同，稱謂不同之名詞載入，甚易發生誤會，故此條經長時間之討論，終被刪除。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原定於地域選舉之外，更以人口爲比例，得增選代表，但被刪去，然就事實上論之，似仍有斟酌餘地也。又關於代表之選舉，增入「無記名」一項辦法，頗覺重要。關於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原案定委員名額爲二十一人，並不以代表爲限，當時頗有人主張每省應佔委員一人，其理由以爲在國民大會閉會三年期間，應許各省有人在中央過問中央政治，並可隨時貢獻意見；但反對者，以爲該會職權並不大，儘可注重於人的能力，而不必注意於地域之分配，後卒以多數表決維持原案。關於行政院長之任免，於討論時，增加二項，內有一項，大意爲「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行政院長應即去職」，此頗引起論者之疑難，以爲行政院與立法院同屬治權機關，行政院長並不向立法院負責，無所謂信任不信任問題也。關於司法院之隸屬機關，原案本設有行政法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嗣經國會討論，以爲中國正苦機關太多，且歸入普通法院辦理，用示平等，抑可維持普通法院之尊嚴；至以普通法官不諳行政法爲慮，則以爲現屬法律社會化時代，任何法官，應有諳熟各種法律之必要，尤不能以此爲辯護理由，故決定刪去。關於原案考試院應設之考選委員會，以爲無獨設必要，亦決議刪除。關於省之地位，仍維持原案，即「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蓋鑒於中國歷來，僅以省爲行政區域，而絕無自治團體觀念，且準之建國大綱，「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一條，正符總理遺教也。又原案有省政府之設置，現則改爲設置省長公署（見一三七條。）關於憲法之解釋，仍照原案，由立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決定，然議者以爲將來立法院與行政院，或其他各院，因憲法上所發生之爭執，自亦難免，若以當事人之一造，擬具解釋意見，是否妥善，似亦有斟酌之餘地。此爲憲委會討論主稿人之初稿所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一三、憲法草案正式初稿之公表

憲法草案初稿，既於本年（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討論完竣也；孫兼委員長，即飭工作人員繕正，呈復核閱，並飭迅速付梓，於三月一日以憲委會名義，向社會上公開發表，希望各界盡量批評，並徵求意見，於三月底以前，寄交立法院編譯處彙編，以爲審查再稿之根據，（現由孫氏下令延長一月爲公開評論期間）。此即起草中所謂公開評論時期也。

當憲法草案正式初稿之發表也，南北各報章已陸續有懇切之批評，有名雜誌亦準備發行憲草批評專號孫兼委員長，更於最近國府紀念週與立法院紀念週，申述憲法草案初稿內容，及希望各界一致採討。行政院則通飭所屬詳細研究，擬具意見，殆成爲當今全國上下所注意之問題矣。

一四、憲委會之結束與今後之進行

先是立法院受命起草憲法草案，成立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所須經費係屬臨時呈請追加，本不在立法院原有經費之列。旋於二十二年秋間，復呈請追加經費，預計可支持至本年（二十三年）二月底，適憲法草案初稿，可於此時成就，乃於二月中旬，由院令該會於二月底裁撤，所有一切文件卷宗，由秘書處接收移交編譯處賡續辦理。並於三月二十二日，令派傅秉常、吳經熊、梁寒操、陳茹玄等十餘人，爲初稿審查委員，由傅秉常召集，擬於公開評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期，一面進行審查工作，俟審查完畢後，即以所得結果，供再稿之參考，及立法院大會之討論，然後將憲法草案製成，呈送中政會議審核，備提國民大會決定頒布，以完成制憲之使命。

總理嘗言，五權憲法爲其獨創，且爲世界最完美之憲法。民元訂定約法，未能實現其主張，則今次訂定大法，宜如何促其實現，以固邦基，而慰總理在天之靈，此其責任，惟在吾曹，瞻念前途，曷勝悚懼乎！

國民政府任命賈勤為海軍部軍務司司長，薩夷為海軍厦門造船所所長，韓玉衡為海軍馬尾造船所所長。（註六）

國民政府公布「合作社法」。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合作社法」，全文如下：

合作社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　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四條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爲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爲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　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會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紀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註七）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衆議院議員董耕雲。

本日，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前衆議院議員董耕雲，令文曰：

「前衆議院議員董耕雲，自清季參加革命，宣傳主義，東北同志，翕然從風。辛亥光復，選任議員，迭經鉅艱，不渝初志。大節皦然，洵堪矜式。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闡幽光，永垂不朽。此令。」（註八）

附錄：董耕雲（註九）

董耕雲者，別號話年，於滿清末造，誕生於吉林省之長春。弱冠肄業於養正書院。甲午之秋，清軍受挫於日本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董君慨外患之日亟，痛國事之全非，存顧亭林匹夫有責之心，抱范孟博澄清宇宙之志，信仰先總理之三民主義，於宣統元年加入同盟會爲黨員，樹立本黨在吉林省區之初基。滿清大吏錫良、徐世昌等督撫東三省，黨禁之嚴，如烈火沸湯，蹈之者即有生命危險，董君奔走號召於奉吉黑三省間，介紹熱血有志之士入黨，培植本黨特殊勢力，風聲洩露，爲清廷武弁金壽山所偵知，緹騎四出，密布網羅，知之者皆爲董君慄慄危懼。邇時清廷深悉董君爲同盟會本部密派之吉林省區支部部長，儻捕獲董君，吉林之同盟會必然解體，可見吉林無董君，則同盟會之潛勢力，不能使入吉林省區之內，且不僅吉林黨務繫於董君一人之身而已。凡談東三省黨務之經過者，率推董君爲忠實同志中之第一人，非虛譽也。民國成立，各省公開辦理黨務，改同盟會爲國民黨，每省設一支部，董君受吉林全體同志之擁護，出任吉林省國民黨支部部長。當年各省黨部度支，由各省負責人自籌，吉林僻處東隅，黨費深感拮據，董君以獨立捐助之，不使黨務稍有停頓，董君之竭誠愛黨，可見其梗概矣。第一屆國會選舉，董君被舉爲吉林省衆議員，甫抵北京，適值袁世凱收買議員，袁氏左右見董君外貌和藹，以爲可用重利餌之，遣陸建章賫二十萬金遊說，勸令董君脫離國民黨，另組新黨，自任領袖。董君笑却之，且曰：縱使孫中山先生不幸而脫離國民黨，鄙人則誓與國民黨相終始，抵死不願與國民黨宣告脫離。陸某咋舌而退，據情以告袁氏。袁氏既佩董君忠於國民黨，却愈嫉其不受羈縻，國會解散之日，董君備歷艱難險阻，其不爲袁氏得而甘心者亦云僅矣。民六以後，國會遭二度解散，先總理開府粵東，倡導護法，董君不憚跋涉，到粵參加，政學會貪利之徒，中途變節，甘冒天下大不韙之罪名，拍賣護法，董君憤甚，邀集同志領銜通電，反對政學會之不軌行爲，其大節凜凜然，至今尚虎虎有生氣也。十三年春，本黨改組，董君由先總理指派爲吉林省出席代表。時董君已六十二歲矣，精神矍鑠，間關數千里，不以爲勞。當遴選擔負華北黨務人員之際，一般同志胥屬意於董君，聞而力辭，曰：國勢阽危，本黨之責成較昔重大，非充實黨之力量，健全黨之組織，不足挽救國家危亡之刼運。鄙人愛黨血忱，雖未嘗稍殊於疇昔，然而精力頹唐，不敢輕負重大之責任，自誤以誤黨也。遂遄返田園，杜門養晦，日以求學愛國督課其公子平輿，不復過問時事。間以佛經醫書自遣，蓋有托而避世也。綜觀董君生平，舉其精神學力財力一切貢獻於黨。其負黨之使命也，不稍屈於權威，不受餌於貨利，每見義則勇爲，不畏難而苟退，實同志中所罕見。詎天不慭遺，適屆古稀之年，又遭失地之憤，因憂致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遽返道山。似此懿行亮節，不有表彰，將何以策勵後起。（節錄汪兆銘張繼等十二委員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呈文）

行政院長汪兆銘接見蒙古代表，說明蒙古自治原則，蒙代表表示滿意。

二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蒙古自治原則」八項。本日下午三時，行政院長汪兆銘接見蒙古代表，由汪院長宣誦全部條文及其意義，並徵詢各代表有無意見，全體代表滿意接受中政會議八項原則，且代表全體蒙人感謝中央德意，同時表示此次來京請願，已達到圓滿目的，亟待回蒙報告，以開始組織自治區政府。惟自治政府之組織條例及詳細辦法，尚待立法院通過，因手續關係，爲時須兩週以上，希望中央先頒布內蒙自治區政府暫行條例，各代表即可携此暫行條例提前回蒙，汪對此表示同意。（註一〇）

蔣委員長發表談話，否認國民黨將改總理制，強調黨員應絕對遵守黨章紀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接見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近日有謠傳本黨將改總理制，中且有推本人爲總理之說，殊不值識者一笑。吾人既身爲黨員，當絕對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紀律，決非一二人所可變更，亦非任何人所能違犯，此事謠諑不攻自破。且中正常常以爲革命之成敗，不在制度之如何更張，而在主義之如何實現，如以今日德意之獨裁制爲成功，而吾黨亦倣效獨裁，則昔日倣效蘇俄之合議制，而吾黨革命早應成功，何以至今反見失敗。總之，事在人爲，如本黨領袖果能共同一致，革心自反，則雖敗猶成；否則鈎心鬬角，造謠惑衆，惟恐天下不亂，唯恐外侮不至，則東施效顰，無論其制度爲合議或獨裁，未有不敗者，而況中國環境與事實，並非今日之德意兩國可比乎。」（註一一）

交通部進行郵電合設辦法。

交通部郵電合作辦法，現已改爲郵電合設，決定在設有三等電報局以下地者，即將所有郵局電局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相遷設一處，或另覓適當地點合設兩處，組織仍照舊，各設局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仍分別照常辦理郵電收發工作。惟經費方面則由兩局獨立，以不妨礙現有支出爲原則。業已決定從江、浙、冀三省及滬平兩市先行着手試辦，並已令上述五處郵電管理局，將各該管轄範圍內應合設之郵電局，如電局遷入郵局，或郵局遷入電局，或兩局另覓適當地點合設，各從便利，詳細調查清楚，限於三月底以前具報到部，經審查決定後，即通令辦理。（註一二）

張學良在武昌剿匪總部就任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

二月七日，國民政府特派張學良爲豫鄂皖三省剿匪副司令。本日上午，張學良由漢口渡江赴武昌剿匪總部，宣誓就職。（註一三）中國國民黨中央派張羣，國民政府派夏斗寅，軍委會派何成濬分別代表監誓，各將領及各界代表參加典禮者六百餘人。九時開會，由中央監誓員張羣主席，行禮後，張學良舉右手宣誓，誓詞云：

「余敬謹宣誓，余恪遵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衞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

各監視員分別致訓詞如下：

張羣致詞略謂：

「張副司令爲黨國休戚與共之一人，自去春遨遊歐陸，遍歷諸邦，對國際形勢及各國政治軍事新設施，均有深刻認識縝密研究。此次榮膺特命，以中央倚畀之隆，必有嘉謨宏猷，貢獻黨國。憶二月十一日，汪院長、蔣委員長共同發電，重申救亡圖存大計，以剿匪治標，以生產建設治本，張副司令今後所負職責，適與此標本兼治之方針有密切關係，一方對剿匪必能協贊蔣總司令，爲國宣勞，早竟清剿全功，一方對三省政治設施，必有碩畫蘄籌，補助蔣總司令，爲刦後災黎謀所以生產建設之道，以副黨國之期許。深信三省負責同人，亦必以最大之努力，赤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翊贊。」

國府代表夏斗寅致詞略謂：

「匪患不除，生產建設，無由進行，故必先清殘匪，而後國家始有生路。三省匪氛，經蔣總司令統一指揮，積極督剿，匪區逐漸縮小，現得張副司令蒞鄂輔佐，剿匪工作必將更是順利，可預卜成功。」

蔣委員長之代表何成濬致詞略謂：

「張副司令新由歐陸考察歸來，對西歐文明有深切認識，精密研究，必能貢獻國家，達到復興之路。望領導三省將領，努力實現此旨，更望袍澤同人，在張副司令領導之下，開誠佈公，和衷共濟，實事求是，埋頭幹去，爲國家爭生存，爲人民謀幸福。」

張學良最後致答詞略謂：

「本人學識淺陋，經驗不甚富，謬膺重寄，深覺慚愧惶恐。今後惟有秉良心熱血，在蔣總司令計畫指導之下，努力工作，盼各界時予援助指導。豫鄂皖居我國中部，爲全國經濟重心，未來建設樞紐，關係異常重大。本人當兢兢業業，盡國民應盡之責任，以努力本職。」（註一四）

新生活運動在南昌開始發動。

南昌新生活運動，本日開始發動，各旅社菜館由省黨部負責整飭，並訓練茶役，以禮貌儀式及交際常識，又全市商店門面上之外國文字，將完全撤除，免予市民一不良印象。（註一五）

桂省積極提倡實業，整理水利，振興農業，獎勵工業。

桂省僻處西南，素稱貧瘠，近年得軍政當局，通力合作，政治已上軌道，全省建設，大有可觀。該省軍政當局以當此農村經濟破壞之秋，非努力於經濟建設不可，故擬定先整理水利，以利交通軍輸；振興農業，以宏生產；獎勵工業，集資開礦，凡所以有利於民生，裨益國家者，靡不努力辦理，以期打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難關，達到興復農村經濟之目的。（註一六）

山東實行提倡國貨，成立國貨推銷會。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近年來努力提倡國貨，計劃組織國貨推銷委員會，期挽回外溢之利權，以救濟農村經濟。建設廳多日來之籌備，並函黨政軍等各機關團體派定代表爲國貨推銷委員會委員。本日，魯國貨推銷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到各機關團體代表二十餘人。（註一七）

粵財廳重申禁銀出口令。

粵省財政廳爲預防銀價上漲，而不利於中國，乃重申禁銀出口令，出境者不許携帶銀幣逾五十元；廣州汕頭及粵省其他口岸，皆已奉有訓令，嚴密搜查，以防私運銀元出境。（註一八）

僞滿洲國溥儀僭號稱帝，年號「康德」。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日本關東軍誘脅廢居天津之清遜帝溥儀出關，翌年三月組織「僞滿洲國」，由溥儀任「執政」，供其驅使。本日，溥儀復依照日人代擬之「滿洲國組織法」，在長春稱帝，舉行僞帝卽位大典，僞外交部發表對外聲明書如下：

「僞帝卽位對外聲明書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皇帝順天應人，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卽皇帝位於新京。大臣謹將卽位之正義，鄭重聲明於下：

我滿洲帝國三千餘萬人民，於大同元年，乘軍閥顚復之餘，脫離暴政，宣告獨立，鄰邦日本帝國爲保全東亞和平，本其善意力予援助，使我滿洲成爲完全獨立之國。是年三月十二日，本大臣曾以外交總長名義，正式通告各國。迄今凡經兩載之久，所有建國方略依據世界立國之基本原則，逐漸推行，一切規劃制度，燦然大備，是以兩稔之中，勞來安集，民樂其業，雨暘時若，人和年豐。茲者，各省區市民衆基天意之表現，切望有君，一致勸進，當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基日臻鞏固，允宜正名定分，永定國體，大啓宏圖，以固東方新興王道國家之基礎，亦實爲維繫東亞和平惟一之要圖。顧我滿洲帝國皇帝奉天承運，新創滿洲帝國，而爲第一代之皇帝，自與清國之復辟，迥然不同；且與中華民國之國民毫無猜嫌之意味。我滿洲帝國惟當固我疆土，保我黎民，準據新組織法並將來憲章，勵精圖治，以完成王道之樂土，以維持東亞之和平。所有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正式通告之外交宣言，新滿洲帝國仍當努力履行，無渝義信。尊天命以安民心，四海頌昇平之慶；化干戈爲玉帛，萬邦親和協之交。恭逢大典，特此聲明。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

僞帝國並發出通告各國政府電文如下：

「我滿洲國於康德元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執政登極，爲滿洲帝國皇帝，以立君主制。本大臣特謹奉聞。本大臣藉此機會，表明我國政府極切望貴國及我國之關係將來最良好之進展。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謝介石」（註一九）

外交部長汪兆銘針對溥儀僭號稱帝事件發表重要談話如下：

「溥儀僭號之舉，喧傳已久，全國國民，對於此種叛國行爲，不勝憤激。惟自吾人觀察，東三省及熱河，始終爲一種軍事佔據狀態，溥儀諸人，始終爲他人操縱之傀儡，並無獨立人格，無論其名稱爲執政、爲皇帝，其方式爲民主、爲帝制，不過扮演之脚色有所更易，而於傀儡之本質則依然無所變化，實無所用其驚異。總之，我國對於傀儡國之態度，始終如一，決不因傀儡之形式而稍有變更。同時歐美各國之不承認僞組織，亦已成爲國際道德之鐵律，亦決不致因傀儡稱帝而前後參差。因苟有背乎此鐵律者，將損及其國家之人格，可斷言也。所可惜者，遠東問題之嚴重，恐將因此而益趨於深刻，遠東國際間之糾紛，將因此而益陷於複雜，即不啻加重世界之不安，而其責任固自有攸歸也。」（註二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外務當局針對此事件已於一月二十日發表聲明如下：

「此次溥儀執政之登極，並非清朝復辟，係遵守建國精神者。固有之國境不加變更，而侵入華北之疑慮，亦可消解；滿洲國之獨立，因溥儀執政之登極，可藉此增高；所謂日本合併滿洲之流言，亦可自然消滅。今後內則以順天安民爲念，外則尊重國際信義不變更國際親善之方針，故治績必更優良，與各國親善，因此日本亦深慶賀。」（註二一）

附錄：一、上海申報：傀儡登場（註二二）

溥儀昨日又重新扮演登場，實行其僭號，日人且到處慶祝，稱爲東亞方面之新事實，就表面觀察，此種做作，已顯見由關東軍司令關東州長官兼大使三位一體之日本軍人包辦指揮，事蹟彰著，無容多贅；不過彼尙欲盡力製造民意；鷹犬四出，强迫人民簽字同意，收買人民上書勸進，以爲溥儀僭號之號召。吾人於此，不能不重新加以分析，爲進一步之認識，以揭穿日帝國主義之面幕。

第一，滿洲傀儡之成立，世界皆知其並非當地民衆有脫離中華民國之意。迄今東北三千萬民衆，依然呻吟於虐政之下，非特對彼無好感，且敵意愈深，不過在鐵蹄蹂躪之下，不能有所反抗耳。過去二年餘之時間，東北三省政權之建立，與東北民衆固無關係，即其政治上名義負責者，亦不過爲人利用。蓋就事實論，日軍之駐在東北境內者，爲數當在十五萬人以上，其欲藉此武力，挾溥儀爲傀儡，以實行其兼併政策，無可爲諱。再則長春傀儡僞政府中所謂總長院長之類，名義雖爲漢奸擔任，實權則操諸有二重國籍日人官吏之手。計此項日籍官吏，爲數已將及千五百名，且各縣各鄉鎭，亦皆遍佈日籍官吏，所謂靖安隊等由當地人民編成之軍隊，率皆由日人訓練。最高之司令權，與最下級之實際統率，無一非爲日本在鄉軍人在關東軍參謀部管轄下活動之工作，即城市鄉村之警察，亦由日警指揮，更可爲日人實行兼併政策之鐵證。李頓調查團考查東北事情時，日本佈置尙不如現今之週密，但已認定九一八事變爲日軍事前之預謀，至於今日，吾人當更確切認識其陰謀之愈亟，而東北問題之嚴重，尤甚於往昔也。

第二，溥儀既爲傀儡矣，東北人民既爲魚肉矣，而日人復進行此一重面幕者又爲何故？蓋日人深知東北三千萬人民，並未甘心屈服，一時雖限於環境，難作正面之鬪爭，然對日仇視之心，終未能忘。同時彼又深悉資本主義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織已屆溫熟時期，日本國內之矛盾，尤爲顯著，是以不能不作最後之掙扎，以日滿統制經濟相號召。頃者武裝移民失敗，而直接剝削農民方法，繼之以興，鄉村中之牲畜調查也，車輛調查也，地畝清理也，甚至一鷄一犬，均須登記，一朝有事，卽可按表索取，使東北整個國民經濟，皆歸其統制。再則日本對外戰爭，以日蘇間之可能性爲多，縱目前尚有經濟恐慌之牽制，或不敢輕於挑釁，然再經若干時日之後，武力鬪爭，勢必不免。以故目前日軍之用意，並不以兼併東北爲止境，彼使溥儀僭號之意，將在伸其魔手於內蒙，劃一大弧形以包圍西北利亞，窺伺華北，吾人於此，尤不可不有嚴重之警覺也。

日本外交，表面雖已轉變其從前之盲目顢頇，而爲溫和之折衝，實質則仍未嘗稍變，或者可謂之爲進一步。蓋其意無非欲對外調和衝突，消彌惡化，在國際間求得一出路；出路而得，卽有辦法以進行其一貫之政策，不得則不惜冒險硬幹，以爲孤注之一拼，目前之所以暫時相安，不過在其尋求出路時偶然之停頓耳。可知當前之危機與將來之禍患，仍在劇烈醞釀中，故溥儀僭號之一幕，雖謂爲日人藉以試探列强之一手段，亦無不可也。

二、默安：溥儀稱帝（註二三）

傀儡溥儀，決定于三月一日稱帝，奉行日人的「王道」。從前帝皇登極，本來是由他的父親決定的，但這次溥儀做皇帝，則由日本軍部替他決定，于是石敬瑭式的么兒皇帝，又復重見於今日！至于奉行所謂「王道」，那更幼稚可笑。溥儀並不是要推行什麼王道，而是要做恭順的奴隸，要把日本人的所謂「道」，推廣到中國的滿蒙，以奴化我們的同胞。「王道」應該改爲「皇道」，較爲名符其實。沒有智識的溥儀，本不足道，所可怪的，他的左右鄭孝胥以及其他前清遺老，都深深受到孔孟遺教的渲染，還認賊作父，毫不知恥。孔孟之教在今日已經破產，不然，這班漢奸，讀了孔孟之書，何以還會錯解王道，敢作賣國的勾當呢？

溥儀做皇帝，是日本軍部預定的計畫。其目的在於掩飾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强大化，遮蓋牠企圖支配中國的殘酷進展。日本的大陸政策，雖可以說是完成了極關重要的初步工作，（掌握漢蒙），然而這一工作的强迫執行，暴露了日帝國主義的猙獰面目，引起了中國廣大羣衆仇日的憤恨，甚至落後的內蒙民族，也要高談防日與抗日的工作，這于日本鞏固與擴大她在中國的支配是有絕大的妨礙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爲着部分地消滅這個障礙，當然要利用中國民族的種種弱點，如少數民族對中央政權的離心力，北方的封建主義與民智的閉塞等等，來化裝牠帝國主義侵掠弱小民族的本來面目。尤其在中國目前反日情緒消沉的狀態下，日帝國主義祇要稍稍留心化裝，便可以發生巨大的欺騙作用。現在內蒙自治問題，仍未解決，逗留南京的各蒙古代表，對中央頒布的解決辦法，尙提出許多異議，不肯接受。溥儀稱帝以後，實現滿蒙一家的口號，自然要增大蒙古各盟旗對僞國的向心力，卽是說，要加速蒙古脫離中國與俯就日本的行程。一大部分思想落後的蒙古人，也許以爲滿洲改建帝國，不是日本的侵掠他們的陰謀，反覺得這是蒙古民族復興的好機會。要是這樣，他們就大錯而特錯了！

同時，日本對滿蒙華北的武裝侵略，幫助了華北封建勢力的抬頭。現在日人就乘機利用這個勢力，把牠引向北轉，使牠和滿洲的黑暗勢力合流起來，成爲支持日本的勢力。溥儀稱帝以後，不論他爲傀儡的滿蒙皇帝，或亡清的皇帝，要是我們無法抵抗，他總是要趨向關內的，這就是說，他必被迫向關內發展。華北的封建勢力對於這種擧動自然是歡迎的。事實上，現在已經有許多封建份子出關到滿洲去稱臣去了。拿皇帝的名義來籠絡華北蒙古的封建份子，這就是日人叫溥儀稱帝的作用。

必須知道的：卽日本軍部崇信的「皇道」，是要排斥非「皇道」的因素的。溥儀的稱帝，意味着日滿在思想上的溶合，我們也可以稱牠做日滿的思想統制，以與日滿經濟統制相輝映。不過在這思想統制下做奴隸的中國人，必須本「皇道」的精神，十二分地恭順馴日本，對日本人的壓迫與剝削，祇可忍痛挨受，不可高聲呼喊。而將來這些地方的中國人的命運的更加惡化，也就可想而知了。

一切不願做奴隸的中國人，應該把挽救中華民族的責任放在自己的肩頭上，對一切侵略我們的「皇道」或「王道」來拼一個你死我活的決鬪。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二日、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八號，頁三五—四二。

註六：「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黃季陸主編：「革命人物誌」，第六集，臺北，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二年二月版，頁三六一—三六三。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註一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三日申報。

註一五：同註一〇。

註一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七：同註一六。

註一八：同註一〇。

註一九：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日本製造僞組織與國聯的製裁侵略」，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民國五十五年六月版，頁七八—七九。

註二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一：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二二：同註一〇。

註二三：「申報月刊」，第三卷第二號，頁四—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駿為中華民國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肆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十　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略）（註二）

按：國民政府嗣於本年七月十日公布修正本條例第九條條文爲：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註三）

立法院通過「制裁漢奸」，請中央昭告中外，一致否認溥儀傀儡。

本日，立法院四十九次會議，委員焦易堂臨時動議，謂溥儀僭號稱帝，國民政府對此叛逆舉動，應有嚴重表示，彭養光等附議，乃由院長孫科宣布，改開秘密會，請旁聽人一律退席。討論後，由院長歸納各人意見，合併三項，決定向中政會提出建議，辦法如下：

一、由國府發表宣言，通告世界各國，重申不承認僞組織之意義，希望列邦予以同情，一致否認。

二、防止爲僞組織活動之國內漢奸，訂定裁制漢奸辦法，交軍政機關執行。

三、推翻清室，乃全國人民公意，目前東北舉動，係受日人挾持而行。由政府發布文示，申述大義，昭告全國國民，一致否認傀儡組織。（註四）

蔣委員長電朱培德，指示辦理軍事人員之考績升遷與部隊校閱事宜；並責成民團肅清散匪。

電文曰：

「南京朱總監：關於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要塞艦機等與軍需軍醫尤爲重要，上下人員之考績，每年必須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核總計與呈報發表及實施升遷降調日期。本年開始暫定五月一日爲呈報到部，六月一日爲考績公布，七月一日爲實施調遷升降之期，並由訓練總監部負責督促，會同各主管部如期辦理。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規定訓練總監與各兵監對各部隊校閱之期，可否以此爲定例？請詳議核奪，但此非切實認眞趕辦不成，其爲國家也！何如盼復。中正。冬機贛印。」（註五）

浙贛閩邊境赤共，自經國軍及本省保安隊竭力圍剿後，現已次第肅清，其損失最重者以方志敏股爲最。惟鄉間尚多零星小股，肆行騷擾，軍事委員長蔣中正令責成民團負責肅清。（註六）

蔣委員長在南昌對考取留學學生演講「留學生之責任與基本修養」。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南昌對考取留學學生演講「留學生之責任與基本修養」，其要點爲：

一、希望大家能作革命的中堅幹部與國家之基本人才。

二、留學應努力研究報國之實用學問，增進革命之眞實能力。

三、留學要注意考察，並改進實際生活，養成刻苦耐勞、實事求是與精益求精之精神。

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現在派各位出去，就國家的情形看起來實在是很艱難的一回事。因爲無論從國內人才之缺乏與需要之迫切，尤其是就國家財政的困難來看，現在都無餘力可以花很多的錢選派學生出去作比較長期的研究。所以大家要曉得：國家在這種困難的情況之下派大家出去，其期望實在異常重大，而大家能得此最難得的機會，格外要發奮努力才好。

本來在這個時候，我們要救國就應當在國內從事實際的革命工作，你們到了外國，一方面在那邊唸書，一方面想到國難的嚴重，一定也會感到自己偷閒域外，不能心安。所以現在派你們出去，實在有點不相宜。不過我們曉得：現在一般青年要救國有兩個途徑：一個就是努力研究學術，培養技能，準備將來爲救國而用，這是比較遠大的一條路。一個就是從事實際的革命工作，將自己現在所有的聰明才力，儘量貢獻於革命，貢獻於國家，這是比較切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一條路。現在國家要選派你們出去，就是要你走第一條救國的路，對於你們有一種遠大的期望。希望你們能够求得高深的學問，具備非常的能力，將來能够作革命的中堅幹部，卽國家的基本人才，一個人能够領導一般同志和國民，發生一千人一萬人的效力，使革命能够很快的發展，國家可以很快的復興！比方你學財政的，將來回國以後，不講對於全國財政能作整個的改革，至少對於某一個區域的財政或財政上某一方面能够有所改革，那才算是不辜負國家選派你們出去的苦心和遠大的期望。本來現在大家已有相當的學識能力，應當在國內從事實際工作，何以國家要選派你們到外國，花這樣久的時間和這樣多的金錢去學呢？就是希望大家能作革命的中堅幹部和國家的基本人才。因爲現在要建立一個新的國家，一定要有一般新的基本人才，否則雖有很好的主義，很好的制度，很好的革命黨和革命民衆，因爲沒有中堅幹部，都不能使革命很健全的推進，建設出一個新的國家。我們就是平時沒有預先準備好這種革命的中堅幹部和國家的基本人才，所以到現在上面有人，下面亦有羣衆，但是中間接不起來，以致整個革命的工作不能有效的推動。爲補救這個缺憾起見，所以特別要選派你們出去。要使你們能充分具備國際的新知識，能够直接將各國革命的方法和建國的精神研究明白，將來回國能做一個健全的新幹部，至少領導起幾千幾萬人共同努力革命！來報效國家！

國家所期望於大家的是如此重大，我們出去以後應當如何努力，將來回國才能對國家有所報効，能够滿足國家的需要呢？第一，我們出去以後一定要能自己發奮努力，以增進自己的學問能力，並且要格外看清楚國家的實際需要，努力研究一切實用的基本學術和技能。同時對於國內各方面的現實情況，亦應當隨時注意研究。如此，以後回來才有報效國家的實際才能與報效國家的合理方法。比方講，我也是一個留學生，當時同一次出國的就有八十個人，而當時在日本的留學生，更多至幾千。但是回國以後，眞正能對國家有貢獻，可以達到國家的期望的，一千個人中就找不到幾個。當然當時的留學生當中有許多都是憑親戚朋友等私人的關係送出去的，其身體學業尤其是志氣各方面都無可言，不能希望他對國家有什麼貢獻。但是其他有許多人都是國家正式考選送的，其身體學識，都很好，並且也很有救國的志願，但是因爲他們根本沒有打算將來如何報效國家，沒有準備實用的學問和能力，只知道就書本子上求些死的學問，或是只從外國學些時髦口號與皮毛學問，所以回來以後對國家毫無貢獻。近幾十年來中國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學生雖多至若干萬，而新的國家還是不能建設起來。現在你們再出去，就不可再踏以往普通一般留學生的覆轍，只知道用錢造資格，而不努力求學問增長能力；或是只知道談些無用的書，求些死的皮毛的知識，而不能注意研究一切實用的基本學問和特殊的精神。從前李鴻章與日本的伊籐博文同時到西洋去考察，到了德國的時候，伊籐博文注重考察他們社會的組織，教育的方針，和政治、經濟各種制度和政策，以及陸海軍的編制，訓練，工廠的管理等等，而李鴻章却專門注重軍械的製造，工廠的設備，軍備的情形，到克虜伯礮廠來研究槍砲的來復線。這時他們兩個同是國家的宰相，伊籐博文很知道注意一個國家遠大的根本的事情，而李鴻章却只認識人家的船堅砲利，注意於微末的技藝軍備之事，甚至去研究來復線。所以當時德國人就瞧不起李鴻章。後來兩個人回國以後，伊籐便將整個國家能够改造好，而李鴻章不過創辦一個招商局和上海兵工廠，而且還不能管理得法。雖然，在遜清末年，李鴻章能够虛心去考察，能够回國以後熱心來做事，還是很難得，不過拿李鴻章和伊籐博文同時到外國考察一趟所貢獻於國家的來比，那就有天壤之別。所以你們現在出去，不好再只學點皮毛微末的東西，一定要如同伊籐博文一樣，注重研究人家建國的精神，革命的方法，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種種的制度，政治和教育的方針，乃至於工廠的管理等等基本的學問。當然，我們既有比較長久的時間去學習，應當要學成專門的學問，但是一般的基本的常識，實在比專門學問尤其要緊。比方說李鴻章他研究來復線，這就是專門學術，而伊籐博文注意研究一個工廠管理的方法，這就是可以說是常識。能够學到這種常識，就比學一點專門學問更有用。這是講我們到外國以後應當努力研究報效國家的實際學問，增進報效國家的實際能力。

其次，我們到了外國，一方面要注意考察外國人實際生活的狀況及其特殊精神之所在，一方面要注意改良自己的生活習慣。我常常講：一個人如果食衣住行幾項基本生活不學好，自己一切的儀容態度，行動都不成一個樣子，普通的禮節也不懂，那這個人無論有多大的學問本領，也不能成功什麼事業，人家看了就會討厭，輕視，絕對不會敬重他，格外不會受他的領導！尤其是你們現在到外國去求學，將來回國要來領導一般人，建設新的國家，對於外國人一切實際生活不可不格外注意考察研究，以取人之長補己之短，一方面在現在改良自己的生活，一方面準備將來改良全國人民的生活。並且可以由外國人實際生活習慣之中，看出他們眞正精神之所在，將來我們就可以學到！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講，日本人自小就用冷水洗面，還有普通一般人每天日中間就只泡點冷飯吃，他們這些習慣，就包含一種節省時間和物力的重大意義，就是軍國民的基本精神。他們全國人無論老少男女能够如此，就是普遍的養成一種刻苦耐勞的習慣，就可以有利於作戰！其實外國並沒有什麼殊殊的秘密東西，只要你們留心去看，用心來想，就可以知道他的精神所在，就可以看出他神秘的地方。所以人家到外國只知道注重學術科，我却更要去學人家的實際生活，更要去看人家的房子，特別是廁所厨房如何清潔，如何管理。後來就根據自己觀察的心得來辦軍官學校，本着革命的精神從實際生活中來訓練一般學生，就收了很大的效果。他們日本訓練學生或教新兵，對於食衣住行幾種基本生活就是十分注重，他們要從實際生活訓練之中，養成其一切應有的軍人精神和動作，這是他們軍事教育最精要的地方。我從前在日本初住振武學校，他們對於中國學生是很放任的，一切實際生活的訓練，他對中國學生都隨便，但是我自己曉得要緊，也事事學他們，他們每天用冷水洗面，擦身，我每天也用冷水洗面擦身；他們不吐痰我也不吐痰，他們處處要整齊清潔，我也就處處做到整齊清潔。但是當時一般留學生，一切生活多半都很隨便，不知道愛整潔，連食衣住行幾件基本生活也不學會。比方講，日本人吃西餐很有規矩，我們中國人吃起來，湯就要喝得響，骨頭就隨便向地下丟，要使人家很看不起，自己留學回來也沒有學得什麼好樣子。現在你們要到外國去，對於一切實際生活一定要格外注意留心學習才好。比方吃西餐，你不會吃，就要看人家如何吃，你再動，不要隨便亂來，使人輕笑。這不過舉一個最小的例來講，其他一切的事情都是一樣，大概總要照我近來所提倡的新生活的六項原則來做。就是要『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和『確實』。尤其是『整齊』『清潔』格外要緊。我從前在日本留學的時候，每個星期學校的校長要親自來檢查內務，他來的時候，抽開抽屜，戴了白手套，將手指插進角縫裏，如果有灰，就是不清潔。由此一點，也可以想見他們教育之嚴格與精神之所在了。你們今後一定要如此自己訓練自己，務必過一種很嚴謹很有規律的生活，養成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精神，要時時刻刻記得自己所負革命責任之重大與國家對我們期望之遠大與深切，而努力不懈！人家一年可以學好的，我們半年就要學好，人家只讀點書本上死板的知識，我們要取精用宏，研究眞正可以報效國家的活學問！如此方能不虛此行，不致浪費國家的金錢和自己寶貴的光陰，才可以不辜負黨和國家對於你們遠大的深切的期望。」（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業部籌辦農商、農民、農業三大銀行。

實業部籌辦農商、農民、農業三大銀行之情形如下：

一、農商銀行設於上海，由官商合辦，資本三百萬，官股八十萬，業經籌有款項，至餘額二百二十萬元，已得滬銀界允可投資。該部現已派總務司長梅哲之負責籌備一切，該行行長已內定梅氏擔任。所遺總務司長一職，由秘書程一中調任，梅氏日內即赴滬籌備。

二、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分爲中央省縣三級，縣以下區域，於必要時由縣農民銀行設立代理處，其資本規定中央農民銀行爲一千萬元，省農民銀行爲一百萬元，縣農民銀行爲五萬元。現正草擬中央農民銀行組織，向財部商討撥款辦法。

三、農業銀行以輔助農業之發展，放款於農林墾牧農田水利漁業等之長期、中期貸款事業、爲目的，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同組織，由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設立經營，資本總額定爲二千萬元，由國庫撥款經營。（註八）

財政部在華北及閩省沿海增設海關分卡。

財政部計劃在華北及福建沿海重要地點，設立管理分卡，華北定在秦皇島、廟島、威海衛、石島四處設立，福建定在東山及觀長澳兩處設立，此項計劃業由總稅務司梅樂和呈奉關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已由部轉呈行政院，令行有關各省府予以協助，並令秦皇島、津海、東海、膠海、閩海、厦門、潮海七海關監督，會同各該關稅務司，按照計劃，協力進行。（註九）

藏軍偷渡通天河，與川軍接觸。

劉文輝電中央報告，藏軍迭犯西康，經派兵馳赴藏軍營中，一再勸導。惟藏軍始終執迷不悟，進犯不已，並窺探川軍弱點，偷渡通天河，戰事已開始接觸。懇速轉飭西藏執政當局，嚴令制止，以維和平。（註一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赤共徐向前股包抄馬渡關被擊退。

赤共徐向前股以全力撲攻五路軍，出奇兵包抄馬渡關旅長郝耀廷部，所幸步空軍飛援，將其擊退。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增調第一師師長唐式遵全部增援，唐已抵開江，轉赴前線督戰。（註一一）

新疆省劉文龍、盛世才等發表宣言，決消滅馬仲英勢力，保全新疆省完整，並請中央撥款整理新疆省財政。

新疆省劉文龍、盛世才和多尼牙子等發表宣言，申述南疆事件經過及應付情形，首述馬仲英禍新經過，中言馬欲成立回教國家，勾結張培元，企圖推翻省府，末稱南疆和闐王據喀什噶爾，組織獨立回教東土耳其斯坦政府，脫離中華民國。省府於獲得是項消息後，旋即提經省務會議議決：

一、保全新疆整個土地人民；

二、協助反和闐王民眾；

三、消滅馬仲英擾民禍國勢力；

四、電請中央撥五百萬元債款，整理全省財政，以蘇新省民困。（註一二）

東北義勇軍後援會通電聲討偽滿僭號。

東北義勇軍後援會通電云：

「各報館轉海外各國同胞公鑒：暴日侵佔東北以還，挾持傀儡，組織僞國，今竟嗾使僭號改制，東北同胞，益將水深火熱。幸有義軍王德林、孔憲榮二總司令，率領健兒，通電聲討，全國抗日精神，爲之一振。茲特馳電致勉，文曰：東北義勇軍王總司令、孔副司令、吳司令勳鑒：東北淪陷，瞬逾兩載，暴日於軍事壓迫之餘，施用卑鄙政治手腕，挾持傀儡溥儀，僭立僞國，搖惑我國民心，掩蔽國際耳目。狼子野心，貪慾無饜，今竟嗾使溥儀僭號稱帝，冀圖完成侵吞滿蒙政策，以專制遺毒，重苦我東北同胞，電訊傳來，同深憤激。公等崛起民間，忠勇爲國，兩年來苦戰吉東，屢挫寇鋒，功績卓著，茲誦通電，佩奮尤殷。本會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旨，誓爲東北義軍繼續努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盼公等領導全軍，再接再厲，並請聯絡四省義士，共起討逆，本會當籲請海內外愛國同胞，一致援助，特電馳勉，諸維亮察等語。至祈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予以援助，國難前途，實利賴之。東北義勇軍後援會叩。冬。」（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申報。

註五：中央黨史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二九九。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一二，頁八一—八六。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申報。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同註四。

註一一：同註四。

註一二：同註四。

註一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申報。

三　日　國民政府特派覃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註一）

蔣委員長再通令禁止各省軍政當局宴會烟賭，並令閩省取消民軍。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前在漢口督師，曾通令各省軍政當局，禁止酒食徵逐。本日，重申前令，令文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照得憂患斯能圖存，怡嬉適以召戾，況當內憂外侮，禍變紛乘，風雨飄搖，不可終日，每念前敵將士，暴骨沙場，無告災黎，塡屍溝壑，尤令人寢饋難安，在稍有人心者，目覩危亡之無日，宜如何惕勵憂勤，痛自刻省。乃者晏安鴆毒，寢成風尙，酣歌恒舞，習爲固然，以酒食嬉遊相徵逐，以苟且偷安爲得計，長此以往，何以勵修省，而挽頹風。自此次通令之日起，所有各級軍事長官及各省行政人員，概行停止宴會，革除無益之酬酢。至鴉片賭毒，更足消磨志氣，失業廢時，實爲亡國敗家之大蠹，應特懸厲禁，切實執行，各級公務人員，均宜恪守禁令，滌蕩舊汚，而領袖長官，尤應整躬率物，藉宏大法小廉之效，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卽嚴行懲處，不稍寬貸。」（註二）

閩變平定後，蔣委員長爲收拾閩省民軍，特通令取消各民軍司令及軍事特派員所有民軍，聽候改編。令文曰：

「此次討逆軍事，已告一段落，所委討逆軍民軍司令及軍事特派員，應卽取消。查本行營所委爲閩南討逆軍司令楊逢年、副司令黃克纘、軍事特派員杜起雲、興泉討逆軍司令余承堯、福建宣撫特派員宋淵源、永德討逆軍司令張雄南，本行營軍事特派員蕭叔宜、福建招撫特派員莫雄、福建軍事特派員方聲濤、林知淵、討逆軍第二路游擊司令沈鷹昌、副司令王昌期、閩南軍事特派員林壽國、福建討逆民軍指揮官徐猷霖、副指揮羅爲雄，希轉飭該員遵照撤銷具報，所有關防鈐記等，截角撤銷爲要。」（註三）

訓練總監部奉令嚴肅軍紀。

訓練總監部奉蔣委員長電囑，轉令各軍師長，凡對所部講話時，特別注意人民須愛護謙和，對交通工人如火車汽車船舶管理駕駛人員與車夫及地方沿途之電話電報局人員，尤應特別愛護，嚴禁官兵行軍或出征時任意詈罵鞭打，違者將其直屬上官以教育無方之罪，必使官兵人人養成到處遵守地方各種規約與紀律之習慣。（註四）

內蒙古代表電謝中央決定蒙古自治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蒙自治案，自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八項，各盟旗在京代表一致欣然接受，連日分謁中央當局，申表謝忱及籌劃組織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事宜。內蒙古代表烏蘭察布盟晉京代表趙泰保等二十餘人於本日分別電呈中央政治會議，蔣委員長中正及行政院長汪兆銘，表示謝忱，電文云：

「蒙古自治案，蒙中政會議決定原則八項，予蒙古以整個之自治組織，使各盟旗得遂團結之願，又改部爲盟，稱公署爲政府，俾收正名定分之功，並加其保障固有權益，發展地方經濟，及停墾牧地、不增縣治各節，尤爲蒙衆解除痛苦，使其長養有資。至派大員指導調節及劈分稅收另定辦法等情，定愈合上下相維，益臻和協，似此兼籌並顧，切合實際之辦法，胥爲鈞座體察蒙艱毅力主持之所賜。開蒙疆之紀元，萬衆感戴，樹治邊之良策，黨國有光。代表等狄聽之餘，欣幸無似，除將原則八項馳報各盟旗外，謹先掬誠申謝。」（註五）

章嘉由北平啓程赴蒙，宣達中央德意。

本日，章嘉偕隨員五十餘人由北平啟程赴蒙，決定經張垣赴綏，轉伊盟士默特旗、阿拉善旗、烏盟、錫盟，再轉十二旗宣化，除宣達中央德意外，並闡揚總理遺教，促成各民族一致團結，安內攘外。（註六）

西南政務委員會討論在暹華僑遭慘殺案，電請中央嚴重交涉。

本日，西南政務委員會討論暹（泰國）政變時屠殺華僑二百餘人一事，決電請中央，向暹嚴重交涉。（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四。

四　日　交通部令郵局於四月一日起，實行代民衆購刋物。（註一）

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電請行政院撥款建築川漢鐵路。

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以川漢鐵路成渝段之修建，與四川劉匪及今後開發均有密切關係，特電呈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請中央撥款建築，並派代表朱懋昭到京，接洽進行辦法。經費定爲五千萬元，先修成渝段。案經汪院長批交鐵道、財政、交通三部審查，擬訂方案，提行政院會議討論。（註二）

珠江汽油輪四海號失事沉沒。

本日夜，珠江汽油小輪行駛廣州、新會間之四海號，失事沉沒，該船容量僅一百三十六人，却載客達六百餘人，致發生沉沒慘劇。（註三）

藏軍進逼西康，德格被圍，形勢嚴重。（註四）

日軍將古北口部份地區交還我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中日訂立塘沽協定，規定日軍撤出長城；但日軍拖延不撤，不遵照協定將佔據地區交還我國。經我方再三交涉，始於上（二）月十日允我接收榆關。至本日上午，再允將古北口交還我方，並在該鎮專署辦事處舉行古北口接收典禮。我方參加人員爲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主任霍實、佐治局主任劉友勳，密雲縣長邱赫霆、商會會長周鴻恩及當地紳士等；日方代表爲關東軍參謀坂垣，關東軍駐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中佐，第七師團代表永見聯隊長及領事松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

我方代表殷汝耕在接收典禮中，致詞云：

「今天舉行古北口地方接收典禮，中外官民，聚於一堂，鄙人躬與其事，至爲欣幸。接收戰區之前，設有委員會辦理，現在委員會已裁撤，所有接收未了事宜，奉政整會訓令，責成灤榆薊密兩專員辦理。古北口在薊密區內，因此接收手續，歸鄙人負責接洽，到今天才實行接收。古北口在地理、歷史上均爲一重鎮，近來地方縣政，日有進步，對於原有行政機關，有擴充必要。現經省府核准，設立古北口佐治局，隸屬於密雲縣，輔助縣府，辦理古北口地方行政事務，並將古北口公安分局改組，使能實行維持治安職責。至於涉外事項，則歸薊密專署辦事處主任，秉承鄙人處理。總之，古北口接收後，添設兩機關，一係辦理地方行政之佐治局，一係辦理涉外事項之辦事處，此兩機關，亦於今日成立，開始工作。從今日起，當地各機關長官與地方人士，要和衷共濟，各盡自己責任，努力把地方更加繁榮起來，使中外商民，都能安居樂業，此爲鄙人所希望。」

關東軍代表松井中佐致祝詞云：

「鄙人乃關東軍代表，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中佐，關於古北口接收問題，在北平及古北口交涉數次，得到順利及圓滿解決。自今日起，將古北口及附近各處，交還中國接收，舉行典禮，鄙人親當委員，非常痛快滿足。古北風景，大有可觀，各國人士，雜處一方，故無論任何一國人士，都要同心協力，將地方繁榮起來，成理想的華美都市。鄙人希望在古北口地方相處之各國人士，都要彼此和睦，免除意見，更不可以小節致傷感情。如上所述，除祝詞外，關於交還古北口地方事宜，表示一種快意，永見聯隊長和中國接收委員諸公，希望自接收後，對當地各機關努力建設，爲地方造福。」（註五）

我方接收古北口後，即在該鎮及附近鄉村張貼布告，曉諭商民，各安生業，當地民眾則舉辦遊藝會慶祝。本日古北口之接收，僅限潮河以南部份，潮河以北仍歸日僞機關佔據，長城關門由日守備隊扼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古北口係於去年三月十二日爲日軍攻陷，至本日收回，計失陷三五七日之久。（註六）

駐津日軍違約演習，佔用車站，強索車輛。

駐津日軍在津浦沿線演習行軍，共分兩大批：第一批定爲南軍，在唐官屯靜海宿營；第二批定爲北軍，在良王莊宿營。軍部中村司令親往校閱，該地津浦車站辦公室多被日軍臨時佔用。昨（三）日演習爭奪戰。本日上午在津西南郊疙疸村關帝廟作最後演習，下午卽返歸海光寺日兵營。

日軍此次演習之地域，根本違背辛丑條約，其在津浦地區强索車輛，並自定名義爲「日本護路隊」，尤屬不當。（註七）

註一：「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七號，頁一七八。

註二：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三。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申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申報。

五日　新任國民政府委員鄧家彥、國民政府會計局副局長聞亦有等宣誓就職，林主席致勉詞。

本日，新任國民政府委員鄧家彥、國民政府會計局副局長聞亦有、統計局副局長朱君毅、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中國國民黨中央派褚民誼監誓，並致訓詞，略謂：

「鄧同志從事革命多年，民國建國以前及建國以後，均常與余共同工作，其奮鬪精神，久爲同志欽佩。鄧同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桂籍，此次四中全會，桂委黃旭初來京出席，鄧委於溝通中央與西南感情，尤甚著勞績，中央選任爲府委，則充實中央，促進精誠團結，鄧委將益加努力。至聞同志等均爲統計會計等專家，現值訓政時期，亟應遵建國大綱，作憲政準備，國家財政人口土地等之調查統計，尤屬重要，盼各位努力。」

繼由主席林森致訓詞，略謂：

「鄧同志追隨總理，參加革命事業，建元後被選爲國會議員，嗣又參加護法，勇往邁進，今出任府委，本人引爲愉快。值茲國難嚴重，得鄧同志共贊中樞，其裨助國家，良匪淺鮮。至聞同志等均學有專長，克負統計會計重責，現國家財政，已漸上軌道，對整理財政諸端，益深依畀。」（註一）

蔣委員長在南昌講「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總理紀念週上，演講「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要點如下：

一、做人須知禮，不知禮則無異禽獸，行禮須中節，不中節則不成禮。

二、樂之節奏與禮之節度，就其意義與作用而言，實不可分。

三、實踐新生活運動的人，須同時注重禮樂。

四、時間乃人類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極應寶貴愛惜。

其演說全文如下：

「近來南昌整個的社會，天天有進步，前方剿匪的將士，也天天有進步；這是新生活運動發生以來的好現象。今天我想將新生活運動所最要注重的幾件事，和大家講一講：

前次我講新生活運動之要義，已經說過，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我們全部生活，都合乎禮義廉恥，我們現在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道理，就在『蔬米布帛』『家常便飯』之中，就是要從『蔬米布帛』『家常便飯』做起！也就是剛才所講的，要使全國國民都能過軍事化的共同一致的生活，拿這個東西來復興民族比用什麼武器什麼軍隊的力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都要大！我們做人、教人、革命與復興民族，都要從這一點做起！

因此我們現在先從南昌起，開始一種新生活運動，我們要使南昌所有的國民個個人都整齊樸素，一切能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可以做全國人民的模範！我希望我們各界的領袖，以及一切知識份子，從今天起下定一個決心來，做新生活運動，尤其要能從自己做起，然後更以身作則的教導督促自己的學生、部下、親戚朋友，及一般國民！如此努力。因爲無論是一個國家、一個社會、一個機關、一個家庭，以至每一個人，向上發展，要成功任何大小事業，都必須依據禮義廉恥的精神，所以不僅是整個民族的生活，國家的大事，要依據禮義廉恥，就是個人的私生活，也不可須臾離開『禮義廉恥』，這是我們新生活運動的中心準則。現在我們再問這禮義廉恥中那一件事情最緊要呢？我們看這四個字排列的次序就可以知道：第一要緊的就是『禮』，再看我們中國從前教人的科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也是以『禮』爲最先最要的科目，『禮』即是『四維』『六藝』的首要。所以我們要造成一個文明進步，安固發展的國家、社會、家庭，或是一個機關，就先要有『禮』。無論是軍隊、學生、子弟或是國民，如不注重禮，便一切都沒有用。我們負有教導責任的人，如果知道這個道理，便沒有那一個人不能教好；受教的人如果知道這個道理，也就無論什麼學問都可以學好，無論什麼事情，都可以完成。現在一般的毛病，就是不知『禮』的重要，丟開這最要緊的東西不講。所以無論是學校、軍隊和社會，統統不成一個東西。像這樣下去，如何能够成大功，立大業，完成革命，實現　總理的主義呢？大家要曉得人和禽獸有什麼根本的區別呢？很多的禽獸也會講話，有種種特殊的技能，與知覺靈明，至於飲食居住，更不必講，都和人類沒有什麼更大的區別；然則人和禽獸的根本區別在那裏呢？就是在乎知禮與不知禮，人之所以爲人，既是因爲知禮。那麼，如果做了一個人，而不重禮，不知禮，不行禮，那便不叫人，和禽獸一樣。所以父母既生下我們來做了一個人，就要學禮、知禮、行禮。才可以無忝所生，不愧做一個人！大家應當曉得：總理平生所著第一本書，就是民權初步。講社團的組織，會議的法式，都是團體活動或公生活的基本規則，也就是廣義的最粗淺的禮的典範。

總理三民主義講了幾十年，何以他不先著一本三民主義，而要最先著民權初步呢？就是看了中國人一點不懂團體生活的秩序，不懂禮節，所以要最先著這本民權初步，拿社會上一切禮的基本來教導一般國民；民權初步包含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切『禮』的精神，實在是最完善切用之『禮』的實習。如果大家連民權初步都不知道，那末，一切社團的活動便全無禮法，什麼團體社會的組織都不能成功，國家格外不必講。所以我們要想實現三民主義，完成革命，建立自由平等的新國家，一定先要有社會建設作基礎，即是要熟悉並做到民權初步，能够重禮、學禮、行禮。如果中國人個個能够知道民權初步，而且能領會民權初步的精神，而施之於一般事物，我相信革命早已完成，國家早已建設好了！土耳其、義大利和德國，他們何以能够很快的完成革命，建設新的國家，而我們的革命到今天反要失敗呢？根本的原因，就是由於一般國民知禮與不知禮，尤其是在德、義兩國，他們一般國民，沒有一個不遵守社會的秩序，嚴守團體的紀律，推而至於忠於國家和民族，克盡國民的責任，事事物物都能合乎『禮義廉恥』。因此不僅他們國內的敵人自然屈服，而且一切外國人見了這種情形，也不得不肅然起敬，望而生畏。我們現在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就是一種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基本的革命運動，凡是參加這種運動的同志，尤其是黨政軍學警各界領袖，應當曉得『禮』是新生活運動的最中心最急要的事情，無論是開會的時候，講話的時候，總要隨時隨地教他們重禮、知禮、行禮！比方說開會的時候，行三鞠躬禮應當如何行，無論何時何地聽到國歌或是見到國旗升降，就要表示敬意，這些就是一般國民所必須懂得的禮，我們要格外注意教會一般國民！

還有一點大家應當知道的：就是所謂『禮』一定要有節，沒有節便不成禮，節是什麼？就是最合理的規矩節度。如果沒有規矩節度那便是亂，不能叫禮。所以古人說：『禮之用，和爲貴。』和就是節，所以禮與節是不可分的，『節』的意義在『禮』，『禮』的意義在『禮節』，若是有禮無節，即等於無禮。比方現在的軍隊裏一般部下對上官敬禮，他不待受禮的人答完禮，就先將自己的手放下來，這就是無節，不成禮！不能叫部下向上官敬禮，只好算是上官對部下敬禮！這樣還有禮嗎？要曉得凡是敬禮，敬禮的人必須等到受禮人的眼睛看到你答完禮以後，才恭恭敬敬，將自己的手放下來，這些事情大家是不是教過自己的部下或學生？不僅沒有教過，而且我講過幾次，大家還是不會。因此，可見知禮之難，不要說社會上一般民衆不能明禮，就是行營這個首腦機關，也還有沒有做好的地方。即如今天贊禮的人，就不對。他只知禮而不知節，大家一鞠躬還沒有起來的時候，他就叫『二鞠躬』；『二鞠躬』還沒有行完，又叫『三鞠躬』。這樣沒有節，便不成禮了。還有普通各部隊裏喊口令也是一樣，往往第一個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令比方『立正』喊出去之後，他不看受令人是不是已經統統『立正』好了，隨即就發第二個口令，『向右看齊』，或『向左看齊』，這也是無節。不知道我們一個口令發出去以後，一定要兩個眼睛看到所有受命令的人，一定要等他們個個人都照第一個口令做好了之後，才能發第二個口令，這樣才能動作實在，從容中節，也才算有禮。像這樣去教部下或學生才能收效。外國的教育就是如此，一切都腳踏實地，循規蹈矩一步一步來，一件一件做好！中國的軍隊所以練不好，沒有精神，就是因爲教的人只喊口令不注意看受令的人，即口到而不目到。外國的軍隊，所以練得好，有精神，也就是因爲他們一切的教練實在，一個口令喊出來，不管部下幾十幾百人，一定要看到個個人都已做好，才再發第二個口令。這一段話是講禮，一定要我們行禮，一定要有中節，正因爲禮一定要有節，所以禮節和樂有不可分的關係。

樂是什麼？樂就是節，唯其節奏和諧乃成其音樂高美，而樂之節奏與禮之節度，就其意義與作用而言，實在是一個東西。所以我們要知禮一定要知樂，要尚禮一定要重樂！現在我們的樂怎樣？例如我們中國船經過外國船所停泊的地方，他們奏我們的國樂，是多麼莊嚴雄壯，而爲我們一般軍樂所不及！就拿行營的軍樂，和南京方面國民政府，或是軍官學校的軍樂比較：奏黨歌同是一個調子，用的同是銅鼓銅號，但是吹起來的聲音，就差得多了。這是什麼道理？就是我們吹的人只顧吹會樂調就算事，不再去研究如何可吹得更能中節合拍，莊嚴雄壯，以後一定要注意研究改進才好。這是講奏樂的人。再講唱歌的人，本來我們開會唱歌的時候，一方面要看着音樂隊做手勢的人。一方面要聽着音樂，隨着手勢和樂聲來唱，然後才能全場一致，節奏準確。但是一般中國人唱歌的時候，奏樂的只顧在那邊吹，唱歌的人各自在這邊唱，結果唱得整齊不整齊，音調節奏對不對都不管，這如何可算是樂？這不過是舉兩件極粗淺的事情來說明中國人對於音樂不重視，因而不能由知樂而知禮，由重禮而重樂。今後我們做新生活運動的人，一定要想種種方法隨時隨地來教導一般國民，使他同時注重禮樂。我們所做的新生活運動，就其方式與內容來看，完全就是一種社會教育，目的就是要使社會人人都能『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能够人人學會『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學術和技能，尤其是『禮』與『樂』兩種首要的東西，這四維與六藝，乃是做人所必具的德性與智能。要做一個完全的高尚的現代國民，一定要件件具備。現在一般中國人以爲自己一切都很好，外國人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意來欺壓我們，我以爲這種觀念，在許多方面是不對的。要知道『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不知道有幾多事情，都是由於我們中國人自己太不爭氣，一般國民的德性和智能要遜人一籌，在做人尤其是做現代的國民，各種條件上不能如人家的完備，卽不能和人家平等。現在我們要提倡新生活，就是要使一般國民知道這種道理，憬然自覺，奮發有爲，依據『禮義廉恥』爲最高準則，從自己日常的生活衣食住行幾項起頭，努力改進自己的全生活，增進自己的德性和智能。不僅要能具備與現代各國國民完全平等的人格，而且要能發揚我們的民族固有的美德和高尙的文化，更能駕現代任何國家的國民而上之，如此才不愧爲中華民國的國民，才不愧爲父母之肖子，才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

最後還有一點是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人所應當特別注意，而以身作則來教導社會上一般人的，就是要寶貴時間，寶貴時間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要遵守時間。本來宇宙與人生的一切，都依存演進於時間與空間的縱橫配合之中。然就空間的常有，與壽命的短促而言，如駒過隙難得而易失的時間，的確是吾人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比方戰爭而言，我常說道：打仗就是爭時間，誰能寶貴時間，一切比敵人迅速，誰就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其成敗生死的關鍵完全就在時間。由人類的生活推而至於一切生命現象，都是以『奮鬪爭存』爲基礎，卽都包含於廣泛戰爭之中，以時間決其生死成敗。由這一點，更可洞見時間之可貴！現在一般中國人，就是因爲不知道這一層最要緊的道理，所以不知道寶貴時間，凡事不能遵守時間，結果各人浪費其寶貴的生命，毀棄其應當的事業。整個社會國家和民族，也就不會有進步，不會能够很好的建設起來！因此我們民族要被人家目爲野蠻落伍，肆意侵略壓迫！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一定要使一般國民人人明瞭時間之可貴，人人能及時努力！第一步尤其要養成遵守時間的習慣，自個人的起居作息以至多數人的社會集團的活動，一切都要嚴格的遵守時間！一定的時候要做一定的工作！適當的工作選定適當的時候！如此則時間不致浪費，事業可以辦好！比方講我們一個地方定好幾點幾分要到，我們一定要幾點幾分到；一件事情規定幾點幾分要辦好，就一定要幾點幾分辦好！這些良好習慣的養成與社會風氣的轉移，完全要靠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的人，尤其是黨政軍學警各界的領袖要能以身作則，說到就做到，再監督自己的部下或學生做到，再教導社會上一般國民做到。我聽說行營裏面有極少數的主管長官不能嚴格監督自己的屬員，每天辦公廳隨便簽簽到，或是簽到之後就走了，如果是這樣，那怎麼可以完成一個軍事機關，更如何可以叫做一個最高的首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關？所以很希望行營各位同志能够注意到這點，本着『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的意思，對剛才所講的一點』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總要我們自己先做到遵守時間，才能風動全南昌、全江西，以至全中國！所以現在我們大家要以此互相勉勵並教導一般國民：那一個能寶貴時間的就是革命的同志，可以成大功立大業！那一個不能寶貴時間遵守時間的就是自暴自棄！無論他的本領怎麼好，任何大小事業都不會成就！時間乃一切事業與生命之母，我們要成功一切事業、實現生命最高的意義和價值，首先就要寶貴時間，寶貴時間就要從遵守時間做起！

今天，是講我們提倡新生活應當特別注重禮樂與時間，這個道理是人人應當明瞭，畢生所應身體力行而亦終身受用不盡的，希望大家聽到之後就做，否則便是甘做劣等的人，走失敗的路！能做便不愧爲現在文明國家國民，一切可以成功！」（註二）

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令省府從速實行。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鑒於時屆春耕之際，各收復區之農事耕種，亟應恢復，特囑行營訂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飭省府遵照從速實行。茲錄其條文如下：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據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剿匪區內各省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暨本省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務，其職掌如左：

㈠　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㈡　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㈢　指揮監督各縣主管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㈣　籌措及調劑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由南昌行營就左列各項人員中，分別選派，並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㈠　各省省政府及省黨部委員；

㈡　各省農民銀行經理；

㈢　具有合作學識及辦理合作事業在三年以上，富有經驗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委員長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九人至十二人，除掌理指導、登記、貸放三種事務者得依會務發展每種至多可設幹事二人外，其他掌理文牘、編輯、統計、會計、庶務、收發各種事務，皆各以幹事一人爲限，或一人兼營數事，應斟酌會務情形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推行農村合作縣區之多寡，得設視察一人至四人，輪流分赴各縣視察合作社狀況，並督察工作人員之成績。在推行農村合作已達二十縣，且登記成立各種合作社已達五百社以上之省份，爲加緊視察工作起見，得設總視察一員，協助總幹事，審閱各種報告書表，並巡視各地考核工作，由南昌行營就本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按照推行農村合作縣份，每縣得派遣指導員四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設立縣辦事處。但遇各該縣合作事業發展，原派指導人員，確不敷用時，得呈請行營核准，每縣酌派助理員協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專員一人，農業技師及會計師各若干人，分任本省合作設計及改良農業技術，暨辦理合作社清算事宜。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四月舉行常會一次，由委員長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不支給伕馬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省省庫開支，其預算由省政府轉呈南昌行營核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三條　凡關於本省合作社貸款，由本省農民銀行或各縣農民金融機關，直接或間接貸放，其放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編製工作及會計報告，每年編事業及會計總報告，呈送行營審核，並本省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種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行營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日施行。（註三）

實業部組商約研究會，推郭春濤為主任。

實業部以中英、中美等商約，已屆修改之期，其他國商約亦有應修改之點，爲研究今後新商約應注重之處，特組商約研究委員會，推郭春濤爲主任，梁上棟、湯澄波、陳鍾聲、包國華、馬克强等爲委員，搜集有關材料，詳加研究，以便提供外交部，於修改商約時，作爲參考。（註四）

上海美亞綢廠工人罷工。

上海美亞綢廠共設分廠九所，雇用男女工人六千餘名，推爲滬絲織業之巨擘，營業向稱發達。年來因受國內農村經濟破產之影響，絲綢銷路不振，維持頗感不易，爰於本年二月間布告，自三月份起，實行更改工資標準，減低工資。各廠工人，曾具函請該廠收回減低工資成命，未得答覆，乃於本日，除該廠準備工仍照常工作外，餘均罷工離廠。資方以虧耗過鉅，非略減工資，無法維持，意甚堅決，對罷工一事，呈請市社會局、公安局予以制止。工方亦呈請黨政機關，制止資方之減工。（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卷十一，演講，頁一二〇—一二七。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申報。

註五：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一一九〇。

六　日　國民政府任命張孟豪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長；任命郝更生試署教育部督學。（註一）

英國駐華公使賈德幹覲見國府主席林森，呈遞國書。

本日，英國新任駐華公使賈德幹（Alexander Montagn George Cadogan）到國民政府覲見主席林森，呈遞國書。英使賈德幹致頌詞，譯文如下：

「主席閣下：本公使奉本國大君主陛下簡派，爲駐華特命全權公使，所奉就任國書，茲遵命恭遞於貴主席之前。本國大君主諄望中華民國國祚綿延，並乘機代陳景仰貴主席之誠意。本公使茲膺簡命，代表本國大君主，來茲文物鼎盛之邦，實引爲至榮，從此得以駐節貴國，尤感忻慰。處今日之世，各國須相依相倚，始足以謀彼此之福利，本公使是以對於中華政治經濟之發展，當抱親切之同情。本公使深知所負使命重大，對於貴我兩國間幸存之相互信任，與友誼關係，自應竭其智力協作，以維持而鞏固之也。」

林主席答詞如下：

「公使閣下：貴公使以大英國駐華特命全權公使資格，面遞貴國大君主陛下頒給就任國書，本主席接受之餘，至爲愉快。頃承轉達貴國大君主對於中華民國及本主席之盛意隆情，尤深感荷。謹請貴公使將本主席對於貴國同樣之好感，及恭祝貴國大君主陛下政躬康泰之意，一併代爲轉陳。貴公使謂，今日各國必須互相依倚，始克共躋福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主席實同此懷抱，以貴公使之諗熟中華文物制度，且於中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極表同情，本主席深信兩國睦誼，自必益增篤厚。茲敢爲貴公使告者，國民政府及本主席對於貴公使任職期內，所需以達此宗旨之便利，必當力予協助。敬祝貴公使旅祉綏和。」（註二）

行政院會議決定撥款救濟川省遭遇赤禍難民。（註三）

財政部向上海銀行團借款一千四百萬元，已自上月起分四個月解繳。

財政部向上海銀行團商借新款一千四百萬元，該借款決定自本年二月分起，分四個月解繳，每次繳三百七十五萬元，首批借款上月已繳。在此四個月中，財政勉能應付，今後可設法收支賅合，不再舉債。是項借款，以意大利退還庚款一部爲擔保，由銀行團轉發公司證券。（註四）

英商侵滇採礦，外交部業已提出正式抗議。

先是，英商設立之緬甸公司帶武裝護衞，侵入滇境班洪地方，開採金礦。外交部據雲南省主席龍雲及雲南外交視察員王占祺查明後，電令駐英公使郭泰祺，向英政府交涉；英外交部已承認事出偶然，將電令印度總督，轉飭緬甸公司，制止行動。我外部已根據事實，正式照會英駐華公使，表示我國態度。（註五）

陳濟棠頒二期剿共命令，限各軍於十五日前調動完竣。

本日，贛閩粵邊區南路剿匪總司令陳濟棠頒二期剿共命令，限各軍十五日前調動完竣，向會昌、雩都、興國、瑞金推進。贛南指定李振球部李振、廖仲堯、彭霖生、陳克華四團爲前鋒，由贛州向興國推進。張達師調回南康、贛州爲預備隊；趙濂、謝錫珍兩團分佈大庾、南康，任交通運輸；葉肇師任攻雩都前鋒，由安遠推進；王贊斌師爲預備隊；陳章旅調信豐任聯絡，黃延楨、黃質文兩師任攻筠門嶺會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鋒，以李振良、鄧龍光兩師爲預備隊；黃任寰師回防上杭、武平，聯絡東路軍，堵截會昌、瑞金。（註六）

中華海員工會主張收回內地航權。

本日，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快郵代電云：

「各省市黨部各級政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世界獨立國家，對於內河航行，罔不禁止外輪深入，蓋以保護國內航業。乃我國自遜清簽訂不平等條約以後，內河航權，遂落於外人之手，由是外輪得以自由在我內地行駛，喧賓奪主，操縱商業，致國人經營之航業，備受影響，失其發展餘地，形成今日經濟衰落現象，興言及此，曷勝悲憤。茲值中英、中美通商行船條約，已告屆滿，亟應乘時將內河航權收回，取消以前所訂之不平等條約。敝會除已呈請交通部准派代表參加航業會議，以便貢獻意見外，尚盼國人戮力同心，一致主張，督促政府，嚴厲交涉，務達收回目的，以挽回我國航業厄運，國家前途，實利賴之。特電奉聞，無任迫切。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叩。魚。」（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七日　國民政府發布蒙古地方自治人事任命令。

本日，國民政府特派何應欽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國民政府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貢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楞、阿育勒烏貴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爲副委員長。（註一）

國民政府是項任命令係根據本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八次會議之決議，與會者有汪兆銘、孫科、居正、顧孟餘、林森、張繼、朱家驊、陳公博、邵元冲、孔祥熙、白雲梯、克興額、覃振等三十餘人，由汪兆銘主席。（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於二月二十八日通過「蒙古自治原則八項」，蒙代表決定接受後，中央即根據此八項原則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上項大綱及條例，茲分誌其條文如下：

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畫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　十　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二、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　一　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　二　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　三　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　四　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　五　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　六　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　七　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爲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　八　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按：國民政府嗣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要時，得支聘任俸。（註四）

蔣委員長在南昌演講「黨政軍設計之基本原則」、「中國之外交政策」與「中國之邊疆問題」。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南昌行營調查設計會演講「黨政軍設計之基本原則」。同日，另在南昌北壇官邸演講「中國之外交政策」與「中國之邊疆問題」，在「中國之外交政策」一文中，蔣委員長指出：

一、中日傳統外交政策之衝突；
二、蘇俄爲中國最後最大之敵人；
三、英俄之衝突及世界前途；
四、中英提携之可能與必要。

在「中國之邊疆問題」中則指出：

一、解決邊疆問題，無實力則須有政策；
二、中國卽應確立明確切實之邊疆政策——「五族聯邦」；
三、整理內部充實國力爲解決邊疆問題之根本；
四、發展交通爲治國經邦之第一要務。

茲分誌三篇講詞內容如次：

一、黨政軍設計之基本原則

諸君設計所應特別注意者，卽所謂凡事要集中於一點，先就整個國家之前途觀之，世界大戰必將於最近爆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家之存亡興替，即決於此。吾人今欲使國家能乘機轉危爲安，轉弱爲强，必在大戰之前夕，竭力準備。但目前因時間之迫促，人才物力之缺乏，與乎國家之迄未統一，一切準備已不能以全國爲範圍，亦不能百廢而皆擧，只能在整個國家與民族利益之立場擇定條件最完備之區域，集中人才物力準備一切，使成爲民族復興之最堅實的根據地。……予以爲此種事業大概有兩種，一曰明恥教戰，即普遍的國民軍事訓練。一曰交通及基本工業之建設，蓋交通爲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之母；基本工業則爲一切工業尤其是國防工業之基礎也。

二、中國之外交政策

前日予論東亞大勢及中國復興之道，歸結於充實中心力量，鞏固革命基礎。是專就實力之準備而言，茲再就外交之運用即外交之政策，補述所見如次：

與中國關係最重大者莫如日本。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有一傳統的外交政策，即侵略滿蒙進而滅亡中國。而在中國方面，我國民黨亦有一傳統的外交政策，即不僅不使一寸國土由我而失，而且所有失地如臺灣、琉球、朝鮮、均須收復。日本所以始終不能贊助本黨、信仰總理，甚至視本黨爲唯一敵人，無論如何不相信我蔣介石，即由此傳統政策之衝突。日本之所畏我忌我者，亦此種傳統的精神，不在「革命外交」之高唱入雲也。

雖然，日本侵略中國，乃坐於中國之不競，純粹由於吾人之不能自立自强。中國何日能統一安定發憤爲雄，予信不僅東北失地必能歸還，而且日本以所處地位環境之孤危，及與中國民族血統之相近，歷史文化之關切，更素諗中國爲王道文明之國家，必然樂於依附，隨我而競爭於國際大舞臺也。故日本之於中國，正所謂「撫我則后，掠我則讎」，終非我最後最大之敵人也。

中國最後最大之敵人，厥爲蘇俄。蘇俄不僅爲中國最後最大之敵人，亦且爲並世各國，尤其是英國唯一之眞正敵人。蓋俄人居於寒帶，最爲沉鷙猛勇，富於侵略性質。自革命以後，更藉社會主義之集權政治，一面儘速培養並極力開拓其最利於侵略之經濟力量，一面又竭力整備其最有效能之現代化的龐大軍事力量，雖到處熱烈標榜和平，却無時不儘力準備戰爭，雖動輒以防衛社會主義國家爲詞，實始終不忘世界革命之野心，而尤不能放鬆中國一點也。無論蘇俄東掠中國，或南侵印度，事實上皆將制英國之死命，且英國爲資本主義最先進之國家，與蘇俄在本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具有絕對之衝突。凡此種利害衝突之深遠而嚴重，以國際政治舞臺中經驗最豐富，眼光最遠大，手腕最靈敏之英國，豈能一日忘懷？故其外交政策，歷來以制俄爲第一主旨。無論過去現在，以及將來英俄之衝突，皆爲整個世界尤其是東亞局勢演變之最要因素，且在人類歷史之現階段中，最後必爲英俄兩國之爭霸也。

以中國之偉大，若能自强，當然可以居最大最高之地位，爲世界和平之主，但以目前之大勢而論，必有興國，方易圖存；具體言之，卽必須始終聯英以抗俄。現在世界各國，尤其是中國，便不能再聽任俄國抬頭，如再抬頭，世界之糾紛必更有不堪問者。

一般人每以英亦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亦有野心，因而認爲中英無提携之可能，此說亦非全無理由。不過予以爲英國無論抱如何之野心，決不致如日俄之侵略，蓋彼在東亞並無熾熱如日俄之領土野心，而以維持其現有經濟的優勢爲已足也。

一般人又常以英國爲生意人，只知實際利害，無所謂道德信義，唯利是圖，缺乏高尚的國家人格。就廣泛的意義而言，此說無可否認，但予承認英國爲生意人，一如承認世界一切國家皆生意人然。蓋國際關係之實質，本來純粹爲一種利害的結合，各國之外交皆以各該本國之利益爲最後指歸之趨利避害的活動也。故特別指英國爲生意人，在過去或然，如今未見其盡然，特別指其他國家如美國爲生意人或然，於英國未可誣也。依客觀事實而論，與其特別指英國爲生意人，毋寧謂爲比較的近乎王道。此點廣州蒙難記中亦曾提到，如英國各殖民地，不僅容許而且每每扶助其自治，且凡取諸殖民地之金錢，皆以用於建設殖民地爲原則。不似法國之取諸殖民地而專用於本國，因此法國於殖民地之競爭永遠不敵英國。予相信以英國根基之深厚，在數十百年以內必能維持其昌隆之國運耳。

一般人或同意聯英，又慮英之不與我聯，此亦昧於事實對英國認識不清之議論。予相信只須中國國勢稍有轉機，國家地位稍臻鞏固，英國必然樂於與我携手。按諸過去之經驗可信吾言之不爽。如在遜清末年，英爲防衛帝俄東進，原擬與中國締結同盟，乃以清廷過於腐敗庸闇，不知利用時機促成此舉，致令日本與英國携手，馴至造成今日之富强。若我能早與英國同盟，今日何致任日本橫行東亞?!再自民十三年我革命勢力在廣東發展時，因無形中爲俄人所利用而反英，事實上遭受許多無謂之犧牲。但自出師北伐以後，英國卽最先對我表示好感，遇事皆善意協商之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度，如租界與租借地之交還，賠款之退還，關稅自主之承認，在九一八事變前廢除領事裁判權交涉之讓步等事實，皆可表示只須中國能稍稍爭氣，英國隨時皆願親善。況就太平洋及東亞之大勢觀之，日本已不能爲英國忠實之朋友，甚至在各方面已與英國立於敵對之地位（不過尚未至即時決裂之程度而已）；美國與英國雖在「血濃於水」之口號下有親善之形態，但實質上之利害衝突實多。故聯絡中國以直接鞏固其在東亞、間接維護其在世界上之覇權，毋寧爲英國所迫切祈求之事。所惜者惟中國太不能自立自强，而又不知聯英之必要耳。吾人盱衡大局，遠矚將來，以爲今後中國外交之出路只有聯英，宜以此爲固定不移之基本政策。至其他各國，則當隨國際情勢之推移，隨時斟酌應付，妥爲運用，國家前途，庶幾有豸乎。

三、中國之邊疆問題

邊疆問題實到處牽涉外交問題，蓋談東北與內外蒙古，不離對日俄之外交，談新疆西藏不離對英俄之外交，談滇桂不離對英法之外交，故中國之邊疆各方面皆有問題，而每一方面又常常牽涉多角之外交關係，包含國內國外諸多複雜之問題。雖然，不論其關係與問題如何複雜，各國解決邊疆問題之方法，就其側重之點觀察，不外兩種：一即剛性的實力之運用，一即柔性的政策之羈縻。如果國家實力充備，有暇顧及邊陲，當然可以採用第一種手段，一切皆不成問題；但吾人今當革命時期，實力不够，欲解決邊疆問題，只能講究政策。如有適當之政策，邊疆問題雖不能澈底解決，亦可免其更加惡化，將來易於解決；否則，必將坐失時機，壞國家百年大計也。

在革命時代以政策羈縻邊疆，使邊疆問題得圓滿之解決者，以蘇俄之前例爲最顯著。俄國因民族之複雜，領土之遼濶，一經革命，四境瓦解，彼邦革命勢力當時在列强環攻夾擊連合封鎖之下，絕無力量顧及邊疆，但對外揭舉「扶助弱小民族」之旗幟，對內標榜「聯邦自由」之口號（即兩種邊疆政策），並用種種方法盡其宣傳之能事，因使邊地各民族惑於自由，傾心內向。其所謂「聯邦自由」，名爲自由，實極不自由。試觀蘇俄憲法之規定，各邦得自由加入聯邦，加入以後，經全俄蘇維埃大會之通過亦得自由退出。表面固極自由，事實上一入其彀中，誰復能自由退出?!至所謂「扶助弱小民族」，尤其爲欺人之談，扶助者，壓迫之別名也。如外蒙古，即完全爲俄人所侵佔，在其壓迫之下，何所謂扶助與自治?!不過俄人之侵略手段，較日本人更巧妙，日本未攫得東北四省，即早已目爲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己之領土，劃入版圖；而蘇俄在事實上早已佔領外蒙，至今猶揚言爲扶助弱小民族，不承認爲自己之領土，蓋俄人深知如承認爲其領土，卽等於宣告自己之犯法而撕破其和善之假面具矣。民國十二年卽西曆一九二三年予遊俄時，曾以私人資格勸告外長齊吉林曰：「蘇俄如欲使中國人民信仰蘇俄眞能扶助弱小民族，必須將外蒙歸還中國。」齊以外蒙畏中國壓迫。對予駁曰：「前此壓迫外蒙者，乃中國北洋軍閥徐樹錚，非中國革命黨與革命政府所爲，且國民黨與革命政府正爲反對北洋軍閥，主張對內對外民族一律平等者，安得壓迫外蒙，蘇俄久假不歸，亦何意也。」事雖止於私人談話，但蘇俄以爲當時我革命政府毫無實力，卽提議收復外蒙，不免吃驚，而對予個人，尤最懷恨，此事予已記入日記，亦關於邊疆問題尤其是外蒙問題史料之一頁也。總之：蘇俄在實力未充時，卽以政策連繫邊疆各地，迨實力旣充實以後，卽實行囊括肆意侵略。吾人今在革命時期，環境之險惡較之一九二一年以前之蘇俄有過之而無不及，不過列强前此對於蘇俄係連合封鎖，欲以潰彼社會主義之組織，今茲對於我國，爲深入侵略，期能制我民族革命之死命而已，且吾人今方求封鎖而不得也。在此惡劣環境之下，對於複雜之邊疆問題，旣無實力可用，便不可不有相當之政策，在各個帝國主義利害衝突之中求生存之路，一面充實國力，靜待時機，則失地之收復，邊陲之安定，國家之復興，皆可立而待。但目前首要之圖，卽須樹立一明確之政策。予以爲目前最適當之政策，莫若師蘇俄「聯邦自由」之意，依「五族共和」之精神，標明「五族聯邦」之政策。難者或以爲吾人過去在許多方面學蘇俄曾受慘痛之經驗，今若再學蘇俄，不無危險。殊不知吾人過去學蘇俄，不僅只學其皮毛，未學其精神，卽彼對內對外之實際政策，亦未嘗學到，所以只受其害，未見其利。其實蘇俄革命建國之精神與對內對外之政策，在在皆值得吾人之欽慕倣法。邊疆政策，卽其適例也。過去我革命政府因不認識自己之環境與實力，對於邊疆，向無一定政策，一面旣不肯放鬆，一面又無實力顧及，在此旣不能收又不能放之情勢下，眼見邊疆多故，情形日益惡化而束手無策，甚至直接間接釀出許多大禍。如民十九討逆戰事結束，日本見我革命勢力之發展惴惴不安，亟謀所以妥協相安之道，當時田中首相曾向我政府提議以撤廢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爲交換條件，請承認日本人在東三省之商租權，容許其內地雜居。方討論此項提議時，適內蒙有代表到京，請求政府阻止內部各省漢人至內蒙各旗開墾。結果政府一面不准內蒙代表所請，一面又拒絕日本之提議。當時一般人以爲承認日本之商租權卽爲賣國，予當時則以爲現在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不充，東北事實上久在日本勢力支配之下，既有相當的交換條件，儘可以遷就事實承認其商租權之要求，以求東北領土之安全，不必斷然拒絕，彷彿內蒙各旗之固步自封。但一般人均料日本人無進佔東北之膽量，甚至主張寧肯待東北被佔，不可輕易承認其商租權，日本之提議，遂行擱置。時至今日，乃知當時之失策，予相信若英俄政府處此類情況，必承認日本之商租權也。此外更有關於東北問題之一事，亦爲失策之一着，卽當十九年中俄戰爭發生後，予曾有電致張漢卿氏，主張退至長春以南默許蘇俄勢力南進，蓋蘇俄如進至哈爾濱以南，必與日本發生衝突，再進至長春以南則衝突必特別嚴重。吾人在實力不够時，依此以造成在東三省兩强相防相制之均勢，卽可於兩國利害衝突之中求東北較長時期的苟安，同時自己整理內部猛力建設以充實力量，庶幾有邊陲鞏固之一日。其時張以我說近乎理想（其代表王樹常之見地卽如此），未能見諸實行，而張作相等新挫之餘，急於議和，隨卽簽字停戰。惟蘇俄外交乃眞有見識，彼在五年計畫未完成以前，絕對避免與任何國家尤其是日本發生衝突。故當時中俄戰役，俄人亦急於收束不敢南犯，然而最切實際而能生效之政策，中國方面又失之矣。凡此皆我國過去對於邊疆不能從環境與實力上打算，決定一明確政策之所致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由過去所得之教訓，吾人應知一種切實而得當的政策之確立，乃今日對付邊疆問題最切要之事。予卽主張師蘇俄「聯邦自由」之遺意，本五族共和之精神，依據總理「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確立「五族聯邦制」，簡言之，卽採允許邊疆自治之放任政策。誠以國家大事，完全爲一實際的力量問題，國際關係乃純粹決於實際的利害打算，依此而籌邊，在今日情勢之下，雖欲不放任，事實上也只能放任。放任自治，則邊民樂於自由，習於傳統，猶有羈縻籠絡之餘地；外强中乾，則諸族隔於感情，惑於大勢，絕無把握統治之可能。卽如內蒙德王等要求自治，如政府絕對不許，彼逕自投降僞國，我將如何？故予對此次內蒙之要求，力主容納，並認定唯有寬放的自治政策，方可以相當的應付邊疆問題。予意除本部應爲整個的一體以外，邊疆皆可許其自治，而組織五族聯邦之國家，如此則內消「聯省自治」之謬說，外保岌岌可危之邊疆，我革命政府一面機警愼密周旋於列强利害衝突之中，一面努力整頓內部，鞏固國基，充實國力，一旦國際大變發生，卽可乘機奮起，統一復興，時不在遠。故實行「五族聯邦」，加緊充實國力，乃今日應付邊疆問題之唯一有效途徑。其餘如感情之聯絡，文化之溝通，邊政之改進，國界之劃定，國防之整備，固皆籌邊要圖，當然爲政府所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實注意，但以今日國家之情勢言，或則力有未逮，或則時不及待，不如確立根本政策之急要而有效也。政策之確立，卽所以羈縻人心，只須人心不去，山河隨時可復，古所謂「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有財斯有用」也。雖然，「有人斯有土」，惟過去爲全然，時而今日，因科學之發達，物質文明之進步，文化政治，每受經濟之支配，故一面爲「有人斯有土」，一面又爲「有土斯有人」。此所謂「有土」者，卽政治與經濟力量之支配，今日政治與經濟力量之開拓，乃以交通爲首要之前提。凡我交通未達到之區域，事實上卽爲化外獨立之地方，隨時皆可自動離叛，或被他人侵佔。故交通之開發，乃治國經邦第一要務。一切政治家、外交家、軍事家，不可不首先注意。今日國家所以紛亂，邊疆所以危殆，泰半皆交通梗塞有以致之。試觀日俄英法諸帝國主義，無不以鐵道包圍或深入我邊疆，挾交通爲其蠶食鯨吞之基本工具。再今日之戰爭卽交通之戰爭，帝國主義者之所以敢於肆意深入，視我數十萬軍隊如無物，亦卽欺我交通之缺劣也。再看赤匪之負隅贛南，兩粵之長期割據，或形成中國第一山大王，或儼然爲華南半獨立國，亦莫非交通之隔絕，有以助成。所以交通救國，早成確論，而總理於民元辭大總統以後，欣然就全國鐵路督辦之職，正復爲此。不幸格於時勢，有志未成。至於今日，歲月蹉跎，爲時已晚，國家窮困，建設維艱，惟吾人誓當秉總理之遺志，悉力以赴此救國之要圖。公路、鐵道能多修一里，必多修一里，多修一里，卽爲國家多存一里土地！輪船、飛機能多製一隻，卽多製一隻，多製一隻，卽爲民族多闢一線生機！大抵內地之交通，應力謀公路、鐵道之興築，邊疆之開發，只能儘力擴充航空。果能循此猛進，卽可以充實國力，使帝國主義者有所忌憚。總之：籌邊禦侮，治國安邦，悉於交通是賴，吾人亟宜悉力圖之。（註五）

財政部嚴禁民間私發獎券。

財政部以發售航空獎券以來，一般奸商紛紛巧立名目，發售獎券，特於本日再電各省市政府，凡未經政府核准之獎券及類似獎券辦法，均應一體嚴厲禁止，卽日勒令停辦，並不准登報招搖，俾人民得儘量購買航空券。（註六）

實業部通令各省市建設實業廳及社會局，凡領舊礦區者，應繳欠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實業部爲整頓全國各礦區稅，特通令各省市建設實業廳及社會局云：

「查各省已設權之舊礦，歷年來因欠稅過鉅，業已撤銷礦權者，所在多有。而該原礦業權者，希圖漏稅取巧，往往就原區重劃面積，改易地名，並化用他人名義朦領，此種刁風，亟應嚴密取締，以肅礦政，而重國課。嗣後各省市礦局，呈領礦區者，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同時查明該呈請地是否爲從前撤銷礦區，如係業已撤銷之區，是否尚有欠稅及其他稅若干，該呈請人已否代繳原礦業權者之欠稅，於核轉該呈請案時，一併聲明，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註七）

剿匪軍東路軍克復閩省將樂。

本月初，國軍第十縱隊自克復沙縣後，爲鞏固防務計，一面搜剿附近殘共，一面修築沙縣城防，並決定依照原預定計畫進取將樂。

時將樂縣城，爲共軍第七軍團之第六十一團盤據，萬安、光明各有共軍第一軍團一部。共軍第七軍團之第十九師，自於沙縣被擊潰後，已竄至漠布以西地區，企圖阻止國軍西進。

三月三日，第十縱隊指揮官湯恩伯，令孫元良所部第八十八師經高灘、常口向將樂進攻；王仲廉所部第八十九師在後跟進，協力進攻。冷欣之第四師以一部守備沙縣，主力向漠布、高灘方面推進，策應將樂之攻勢。

三月四日起，各部隊遵令分向指定目標運動，迄至六日，主攻部隊之第八十八師已進抵將樂東端，沿將樂河兩岸向西推進；先後驅退將溪、積善、漠俚、丁村少數共軍，佔領城郊塔山、黑山、蔗廠、水南各要點，準備向城區圍攻。第四師正向漠布方面挺進。惟第八十九師於十四時許，本隊已通過高灘，當後尾之大行李進至高灘附近時，突然道路左側山地，發現大股共軍蜂湧衝至，搶劫行李，同時各山稜線，發現大股共軍活動。王仲廉師長乃令第二六五旅以主力在高灘東南端佔領陣地，掩護大行李；一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佔領道路兩側陣地，向來犯之共軍進攻；激戰一小時，共軍向東南山谷潰退。是時，我第八十九師後衞補充團行抵瀨口附近之溢口；該處左側乃崇山大嶺，爲共軍佔據，但山麓隘路口尙有一部份行李擁塞進路。該團乃以一小部封鎖路口，以主力奪取左側高山，遂展開仰攻。經數度之猛烈衝擊，白刃搏鬥，遂將共軍主陣地佔領。殘餘共軍向南方山谷逃竄。該團與其本隊取得連絡，遂停止追擊。是役計斃共軍五百餘，俘獲四、五十名，獲槍二十七枝，重機槍一挺。國軍亦傷亡官兵百餘名。據被俘共軍供稱，向國軍竄擾之共軍，係第七軍團之第十九師，五日晚由漠源移至高灘。

時湯恩伯率領第四師之一旅，已到達漠布，見高灘之共軍已被擊潰，決心迅速攻取將樂。乃於三月六日二十二時，於其指揮所電令第八十八師主力，於七日向將樂進攻。水南之一部向歸化方面嚴密警戒。第八十九師集結三淵渡、積善附近，策應八十八師之攻勢。第四師主力向高灘推進。

本日下午四時，第八十八師憑藉既佔領之黑山、蔗廠各高地，以火力壓制將樂縣城，同時佔領水南之第五二七團亦向將樂南門猛烈射擊。師長孫元良，並令黑山之一部，迂迴城北遮斷共軍向光明退路。未幾，國軍攻城部隊逐漸迫近城垣，以一部爬城攻擊；共軍仍依據工事頑抗，經國軍猛烈射擊，共軍乃利用夜暗突出東門向國軍反撲；當被國軍迎頭痛擊，共軍不支，仍向城中回竄。國軍躡尾進擊，一鼓由東門衝入城內；在黑暗中與共軍歷二小時之巷戰，共軍死傷甚重。至二十三時許，共軍乃由西門向光明方面潰竄。綜計是役斃共軍五十餘，傷百餘，俘共軍二十八名。至二十四時許，國軍完全克復將樂城。（註八）

粵東區綏靖會議閉幕。

粵東區綏靖會議於本月五日開幕，並舉行第一次會議，由李揚敬任主席，討論農林事項，議決：除梅縣闢足苗圃百畝外，各縣應於年內闢成五十畝，下年續闢五十畝。

六日開第二次會議，主席李揚敬，討論水利事項，議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各縣市會同詳查東韓兩江水利情形，呈省府及治河會設法救濟；

二、各縣市須購置抽水機鑿井蓄水。

會議於本日閉幕。（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申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九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五：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頁一〇〇—一一〇。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八：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二二—三二四。

註九：同註二。

八　日　國民政府任命徐桴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姚鈞為青海省政府委員。（註一）

行政院長汪兆銘電粵，說明中央不承認傀儡溥儀稱帝的態度，電文云：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本日致電粵方，說明中央不承認傀儡溥儀稱帝的態度，電文云：

「廣州甘視察專員介侯兄並轉陳總司令伯南兄、林主席雲陔兄勛鑒：閱報知尊處為溥儀稱帝發表通電，雖未覩全文，而遙想義憤，至為感佩。唯有要義三點，敬祈注意：㈠兩年以來，吾人始終認定東北係在軍事佔領狀態之下，所有一切政治組織，其性質皆為被動，與傀儡無異。換言之，此等傀儡，非有自動的意識及能力，以脫離中華民國，倘使軍事佔領狀態一旦中止，則此等傀儡，立即收場，吾人此種主張，乃根據事實，不但為國內所同認，且為國際所同認；㈡吾人根本不承認偽國，不問其國體如何，換言之，着燕尾服稱執政與着龍袍稱皇帝，同為一樣滑稽的傀儡扮演，且益彰其醜而已；㈢尊處通電，若為勗勉同志，激勵國人，自無間言，若對外通牒，則於統一有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之，國難至此，吾人絕無意氣可言，惟兩年以來，政府在國際上所持之方針及態度，不得不鄭重相告，尚祈鑒察爲荷。汪兆銘。齊。」（註二）

立法院審查白銀協定案，決議我國幣制本位之改革不受該協定拘束。

本日下午，立法院外交、財政、經濟三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審查白銀協定案，由馬寅初主席。馬寅初、陳長蘅、衞挺生、傅秉常、史惟煥等十餘委員審查，結果認爲協定應予批准，惟須附帶保留聲明，即「如與中國產業有危險時，中國得採必要之行動。」最後決議：對該協定第四條加一附件，即我國幣制本位，有隨時改革自由，不受該項條約之束縛。（註三）

同日，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在中央銀行接見各報記者，發表對於白銀協定之書面意見如左：

「關於銀協定事，上次諸位見訪時曾以爲詢，當以地位關係，在中央決定未宣布前未便發表，恐致因訛傳訛，擾亂視聽，甚至斷章取義，爲國外報紙所譯載，引起國際笑談。銀協定前經財部會同外部附加保留，由行政院通過，提出中政會議，議決批准。按照立法程序，中政會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修改字句後，呈請國府公布。此爲經過之事實。當此項問題發生時，滬銀行界有人發布文電，表示意見，社會因之頗生疑懼。其實此項問題並不如一般議論之嚴重。蓋我人須先認明銀協定係穩定銀價之協定，與提高銀價並非一事。銀價問題已經我國及世界經濟學者之研討，主張各有不同。但我國爲銀本位國家，自當以力求銀價穩定爲根本政策。美國羅斯福總統、美財長及其他當局均係學識經驗兼富之人，其所主張非經愼重之考慮，當不至率爾決定。且參加銀協定各國均已先後批准，各國當局及其專家當不至未加考慮，遽予贊成。蓋穩定銀價實國際間一致之主張也。況財部因我國立場略有不同，且社會有種種之揣測，國人頗呈不安，故請予批准，即附加保留。將來萬一銀價變化與我國不利時，自可利用保留，作適當之處置。外間種種之顧慮，似皆係無謂之自擾耳。」（註四）

中央研究院請行政院撥款建築西沙羣島氣象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研究院以西沙羣島地處我國極南部，位居安南與我國華南沿海各省間，若於該羣島建氣象臺，於海上交通及颶風預報，均可適時提供資料。民國十九年五月遠東氣象會議時，曾決定請我國政府從速在該島建築氣象臺。當時中央研究院派員出席，會畢返南京後，即擬具計劃及預算，咨請政府撥款興築，惟以政府財政困難，致將該案擱置迄今。去年，法國以西沙羣島未築氣象臺爲藉口，侵佔九小島。中研究院因於本日咨請行政院撥款建築，至人才及儀器等物，中研院均可盡量供給，俟行政院通過指定的款後，即由中研院派員携帶儀器，前往該島會同地方政府，進行建築。（註五）

蔣委員長發表告收復區民衆書及告匪區民衆傳單，並訂頒「剿匪區內收燬僞硬鈔幣辦法」。

中共在其竄據地區利用土地問題，進行鬥爭，以土地爲製造階級鬥爭的工具，今日利用中農打倒富農，明日又利用貧農打倒中農，終且貧農汗血所得，盡爲其僞蘇維埃政權及紅軍剝奪殆盡。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各省匪區，次第收復，關於新收復區農村土地之處理及處理及整理問題，關係善後及國計民生至巨，決定以和平妥善辦法，期達總理「耕者有其田」之目的，透過各種合作，復興繁榮農村。委員長行營爲使收復區民衆明白中國國民黨對土地之處理及整理辦法起見，特印發爲處理收復匪區土地辦法告民衆書，分運各收復區散發，俾人民得以瞭解政府政策，各安生業，永絕赤匪煽構之資。茲誌告民衆書原文如下：

「刼後餘生的民衆們：赤匪殘殺了你們的親屬，搶奪了你們的財產，荒廢了你們的田園，破壞了你們的故鄉，現在刼後歸來，百無一有，這是多麼痛心的一回事！但是在此創鉅痛深之餘，你們當中無論是飄泊還鄉，抑或脫匪來歸的，都切切實實地了解着，過去一切的痛苦和損失，完全是赤匪給予你們的，萬不可自己互相怨恨，稍存隔閡，應該同心協力，排除萬難，復興祖宗墳墓所在的故鄉，重新建立大家永久安居樂業的幸福基礎。在此有應向你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誥誡和指示的幾點：

一、你們生命寄託所在的田園，已經被赤匪弄得凌亂不堪，政府替你們設立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實行清理，務使業權得有保障，農民得有田耕。

二、你們從事耕種，沒有資金，政府替你們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貸放款項，務使你們大家可以耕種，大家都有飯吃。

三、你們過去相互間的損失，不要一一計較。譬如業主的田土沒有租收，債款沒有着落，在鄉的耕者受了分人田土的罪名，實際上得不着一點利益，現在政府已定有折衷平允的辦法，即是舊租概行免除，債項徐圖清理。此項辦法，在業主方面，應體念耕者過去爲求生活而致被匪脅迫，耕者對於分田既非出自本意，復未享受絲毫利益，强之還租，實於情理不合。至過去債務，所以要展期或減成歸還，亦因欠債人目前一無所有，實在無力清償。在各耕者與欠債人方面，應該明白自己在匪化時期，固然是受盡匪方的威脅與蹂躪，然各流亡難民，連年飄泊，所受痛苦，實更百倍於在鄉人民，至今遠道歸來，百無一有的時候，復肯免租減債，忍痛相助，這是如何值得欽佩和感激的事實。

刻後重逢的民衆們：政府是已下了很大的決心和充分的準備，來謀收復縣區秩序的安定，和農村的繁榮，你們應該本着共存共榮，利己利人的心理，互相體諒、互相提携，在政府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努力前進，走上康樂祥和的光明大道。如果不顧地方，專圖私利，回鄉者恃勢强取勒索，在鄉者怙惡不悛，以致引起糾紛，政府爲求秩序的安定和全體民衆的利益起見，定當嚴法以懲，決不姑寬，這是風雨同舟的民衆們應該特別注意的。

總之，以往的種種，事過境遷，不容從頭一一計較。以後的一切，來日方長，端賴全體民衆的同心協力。現在政府傾全力來援助你們，你們務要了解政府的苦衷，趁早團結起來，同謀故鄉的繁榮和永久的安居。努力吧，刻後重逢的民衆們。」（註六）

同時，蔣委員長發表告匪區民眾傳單，勸告匪區難民，凡脫匪來歸者，對於過去之錯誤，一概不根究，民眾所受損失，所欠債項，亦不追問，並由政府設法救濟，使能安居樂業。茲誌其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被匪脅迫的民衆們：你們空負了打土豪分田地的虛名，受盡了赤匪的累進稅、軍事捐和公債等的實際剝削和强迫充當赤衞慰勞隊等的痛苦。當這國軍進行收復匪區的時候，你們應該自動的殺匪自救，脫匪來歸，保全你們的身家性命。收復以後，你們過去的錯誤，決不根究，避難民衆所受的損失，亦不准向你們追問。政府替你們組織農村與復委員會，保障你們人人都有田耕，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使你們便利的有錢可借。至於租穀和錢糧，舊欠的一筆勾銷，以後的盡量減輕，所欠各種債務，亦概行展期，或減成歸還，務使你們大家能够安居樂業。痛苦萬分的民衆們！當這殘餘赤匪全部滅亡之前的一刻，你們應該馬上澈底覺悟，自動的殺匪自救，脫匪來歸呵！」（註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近查匪區僞幣流散甚多，在窮鄉僻壤，人民以利益關係，仍有隱匿收藏，私相使用情事，應酌予給價收燬。經令飭漢口商品檢驗局，將僞銀銅各幣，分別化驗，計其成分，頗爲低劣，依照貨幣定例，此項僞幣給價標準，不能失之過高，以免利之所在，奸民從事私鑄，愈禁愈多，轉失整頓農村金融，肅清匪區餘毒之本旨。爰簽呈南昌行營蔣委員長，請訂定收燬辦法，通令剿匪區域各省，一律遵行。蔣委員長據呈，以此項僞幣，留存民間，實足危害農村經濟，自應嚴行取締，以杜隱患，但收燬之舉，最易發生騷擾，當此裹脅甫歸，懷綏不暇，若猝增其損失，殊不足以輯農村，而昭公允，爲體恤匪區人民起見，特訂定「剿匪區內收燬僞硬鈔幣辦法」。凡僞鈔幣一律限期收集焚燬，其僞銀銅各幣，依照貨幣定例，及上項化驗結果核定，除去鎔鑄損耗之費，分別折價收兌，免再流散民間。

本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分令各省府遵辦。（註八）茲誌「剿匪區內收燬僞硬鈔幣辦法」如下：

一、本辦法爲整頓農村金融，剷除匪區餘毒訂定之，凡收復匪區各縣之僞硬鈔幣，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收復匪區各縣之僞鈔幣，留存民間，實足危害農村經濟，應由各省政府通令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廣爲佈告，限於佈告日起，一個月內，由各區區公所（或區辦公處）負責收齊，彙繳各該縣政府在縣治內公共場所，當衆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僞硬幣所含銀銅質量，極爲低劣。茲爲體恤匪區人民起見，特就所含銀銅成色，依照貨幣定例核定，除去鎔鑄損耗之費，准予折價收兌，其規定如次：（甲）僞銀圓每圓以六折給價；（乙）僞銅圓每枚以五折給價。

四、收集僞硬幣，應由各省省政府負責辦理。

五、各縣縣政府奉到省令後，應即抄錄辦法，廣爲佈告，並設法籌墊款項，每區指定兌換地點一處，限於佈告日起三個月內，依照前定給價標準，分別收兌完竣。

六、各縣縣政府，應責成各區保甲長，於規定兌換期內，挨戶通告，並詳細說明收兌辦法及折價數目。

七、收兌期滿以後，各保甲長應出具切結聲明，本保甲內確已再無僞幣遺留，報由區公所（區辦公處）核明，加具切結，轉報縣政府查核。

八、各縣縣政府於僞硬幣收兌完竣，應將所墊銀款，及收兌銀銅僞硬幣數目，分別列具詳表，並加具說明，連同所收硬幣，一併呈送本省財政廳核明，撥發款項歸墊。

九、所有各省撥發收集僞硬幣費用，應由各該省廳墊支，俟僞硬幣銷鎔後，將所得之生銀生銅，變價抵補。

十、凡在焚燬及取兌期滿以後，各縣地方，如再有僞鈔僞銀銅幣發現，即予沒收，其發現地點之區保甲長，應負連帶責任。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註九）

贛省府急賑收復曾遭赤禍各縣，並積極辦理農貸，以恢復春耕。

贛省遭赤共盤據蹂躪地區，除贛南之瑞金、雩都、會昌、興國、石城、廣昌待收復外，所有贛東、贛西、贛北各失陷區，悉已收復，赤共老巢，搗毀殆盡，流竄散匪正由各守備區各指揮及司令負責限期肅清。各收復區之堡壘工事，亦均隨軍事之進展，按照計劃完成。贛東之金谿、資溪、黎川等縣，收復已久，人民回家者已達十之七八，即以永新而論，雖淪陷七年，赤共稱爲贛湘邊之小莫斯科，然經劉建緒、王東原師收復只十餘日，而來歸民眾，達五六千之多，所可慮者，刼後還鄉之孑遺，或廬舍坵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滿目蓬蒿，或家徒四壁，仰屋興嗟，無衣無食，露宿風餐。蔣委員長爰令省府隨時散發急賑，極力搜索赤匪所截匿糧食救濟難民外，並令省府舉辦農賑，恢復春耕。銅鼓、黎川等縣均經散發耕牛種子，其餘各縣紛紛請求發給。建設廳查明匪區經破壞之餘，來歸民眾，確是百無一有，其最缺乏者爲鐵器，所有鍬、鋤、犁、鐮刀等，均被赤匪收去作爲打造戈矛梭標之用。贛省府已將急賑移作農賑，極力恢復春耕，而行營所領得於中央之剿匪治標費，亦挪一部份辦理各縣利用合作，貸農民資本，以便繼續從事耕種，而安生業。（註一〇）

入閩剿匪軍孫元良師進駐將樂。

本日，入閩剿匪軍孫元良所部第八十八師與匪軍僞第七軍團在將樂激戰終日，匪軍突圍數次均遭慘敗，傷亡千餘，四散奔逃，孫師二六二旅五二三團首先入將樂城，大隊續進駐將樂縣城。（註一一）

西南各省國民對外協會總會通電抗議英兵侵滇。

本日，西南各省國民對外協會總會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省黨政機關云：

「頃據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代電稱：英帝國主義者，不顧公理，蔑視約章，乘我國多事之秋，竟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派英兵二千餘人，據我雲南邊境之班洪。查班洪在雲南西南隅，與緬甸接壤，爲我國素富五金鑛產之區，且爲雲南邊防重要地，關於吾國之領土主權極重，應請政府嚴重抗議，據理力爭，責令英兵先行撤退，一面速與英政府勘明劃界。惟茲事體重大，非一省人民之力所能奏功，務望我全國同志，全體同胞一致奮起，協力聲援，務於最短期間，達到交涉劃界收回之目的爲幸。西南各省國民對外協會總會叩。齊。印。」（註一二）

孫殿英無離軍表示，傅作義等去電促其最後覺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孫殿英雖迭次聲明願離開軍隊，並遵令縮編所部，但至今尚無鮮明舉動。傅作義、王靖國、趙承綬等以孫態度模稜，特聯電促孫作最後勸告，望其覺悟，早日離軍，並謂如不臨岸勒馬，惟有大舉圍剿，兵戎相見。（註一三）

日偽軍警嚴檢查古北口商旅，日方表示不願談判未經交還之長城各口。（註一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七號，頁一六九。

註四：「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七號。

註五：同註二。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申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同註八。

註一三：同註二。

註一四：同註二。

九　日　國民政府令予嘉木樣呼圖克圖加給輔國闡化四字名號，以示優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八、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令曰：

「嘉木樣呼圖克圖，闡教邊陲，翊贊統一，護國忠誠，深堪嘉尚。著加給輔國闡化四字名號，用示優隆。」（註一）

國民政府通令直轄各機關勿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

交通部以近來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强迫電局卽予拍發情事，影響電政收入匪淺。現值剿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眞正要電。交通部爲切實整頓起見，特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各電局及無線電臺切實遵辦，以資取締；並函咨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且報請行政院核准。

案經行政院核准，通令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遵行，以維電政；並報請國民政府鑒核通飭直屬各機關遵照。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一律遵照。（註二）

行政院公布「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本日，行政院制定公布「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如下：

第一條　杭江鐵路爲展築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爲浙贛兩省路線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一、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並代爲經營之。

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三、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爲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一、鐵道部代表二人。

二、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銀行代表四人。

五、浙贛鐵路局長爲當然理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爲陸千萬元。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壹千貳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爲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擔保。

第八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別處理之。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註三）

立法院決議批准白銀協定，惟聲明：「如與中國產業有危險時，中國得採取必要行動」，以免受協定限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年七月，在英國倫敦舉行世界經濟會議，各重要產銀國、用銀國爲穩定銀價起見，曾於同月二十二日簽訂白銀協定，我國亦由出席代表宋子文參加簽字；惟該項協定，迄未經我政府正式批准。自美國擬提高銀價消息傳出後，我國朝野頗多以美國此舉對我國之影響太大，主張不予批准白銀協定。上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開審查會，討論白銀問題，僉以美國提高銀價與我國批准白銀協定爲截然二事，不能混爲一談，經提出二十八日之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批准白銀協定，並交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接到咨函後，當交外交、財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各該委員會委員馬寅初、陳長蘅、蕭挺生、傅秉常、史維煥等於昨（八）日下午在該院開聯席審查會議，經詳細研討之結果，認爲白銀協定應予批准，惟須附帶保留聲明，即「如與中國產業有危險時，中國得採取必要行動」，俾不致受協定之限制與束縛，並擬具條文，提交立法院本日第五十次大會審議；經大會開秘密會議，詳加研究，結果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附帶保留聲明，而通過白銀協定。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馬寅初，以白銀協定批准後，如銀價繼續上漲，將發生下列四項問題，應如何對付，頗爲困難，特別提出，徵求海內外發表意見。茲誌馬氏發表之四項疑點如下：

一、禁銀出口之困難：美國提高銀價政策，已顯然可見。我國批准協定後，雖得附以保留聲明，恐不能抵抗其政策。我國爲防止現銀之外流起見，或用明令禁止銀子出口之必要，但自美國提高銀價政策實行後，中美銀價已見差額（現在相差百分之五），一旦我國禁銀出口，其差額必更大。何以故？因我國貿易入超甚鉅，平時華商購買美滙，如美滙滙價甚貴，可運現銀出口，以資抵償，則美滙不致甚貴。若銀子禁止出口，則美滙滙價之漲勢無以遏制，美金滙價漲，即我國銀幣滙價跌，亦即中國之銀價更跌，結果中美銀價之差額更大，私運現銀出口者，豈不更有利可圖？恐禁不勝禁，故禁銀出口之功效甚少，所以不禁固流出，即禁亦不能阻其流出，此點應如何對付？

二、徵收生銀出口稅之困難：即不直接禁止白銀出口，或僅徵收相當之出口稅，以示限制徵收之額，當與中外銀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差額相當，在平時固可收限制出口之功效，而現在銀價有繼續漲高之趨勢，顯然可見，如今日差額爲百分之五，下月或至漲至百分之十五，當我國徵稅之初，假定中美銀價差額爲百分之五，徵收百分之五之出口稅，外商銀行，縱須遵章繳納，彼等亦可盡量運出，暫時儲存香港（香港爲自由港），以俟機會。如漲至百分之十五時，始行運往美國，除去百分之五出口稅外，仍可賺百分之十之餘利，則限制之作用亦僅矣！此點應如何預防？

三、籌碼缺乏之可慮：外商銀行既已運銀出口，庫存空虛，但中國居入超地位，則華商欠外商之貨款，多於外商欠華商之貨款，必由外商銀行向華商銀行提取現銀，以資抵補，則華商銀行之準備金減少矣！信用基礎動搖，勢必收縮，籌碼日少，物價更跌，故我國物價，將受兩重影響：一因銀貴而跌；一因籌碼不足而跌。試問已陷恐慌之農工商業，尚堪受此壓迫耶？此點應如何預防？

四、外商銀行之狡計難防：最奇者，外商銀行即不自中國運出生銀，仍可以庫存現銀，賣與美國政府，僅須封存庫中現銀，視爲美國政府之寄存金可矣。俟將來有相當機會，再行運出。即不運出，美國政府之目的，仍可達到，因其目的不在使用，而在封存，使銀價提高，故寄存中國，視爲美國海外存金之一部。至我國政府，則因治外法權未收回，無權可以利用此項存銀，故名義上現銀雖尚在中國，作用上則與運出無異，試問我國政府又有何法可以强其不賣乎？此點又應如何應付？

此外，馬氏復向中央社記者發表其個人意見云：

「據稱外間有謂白銀協定與美提高銀價，截然兩事，實際兩者有密切之關連。美國提高銀價後，爲維持銀價之不至下落，勢必收買大批白銀，但爲防止白銀傾銷起見，適又有白銀協定，以示限制。印度雖擁有大批白銀，然因印度幣制已改爲金本位，銀價提高後，僅見其利，而我則不然。因我國現尚採銀本位制，銀元爲我國國幣，如銀價提高後，我國所受之影響甚大，不能不先籌防止之策。但應採如何政策，則甚感棘手，已如前述（即馬氏所提四項疑點）。但白銀協定第四條，已明白規定中國不得以銀幣鎔化之銀，向國際市場出賣。換言之，即限制我國於遵守協定有效期間四年之內，不能變更幣制。國際金融，瞬息萬變，以四年之久，其變遷狀態，至如何程度，殊難臆揣。且美國提高銀價之標的，現時金與銀之比價爲七十二比一，將來擬達到十六比一，相差竟達四倍有奇，至足驚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其影響於國際金融者，又當何如？如任其自然，則我受銀價劇漲之結果，物價繼續下落，再以白銀外流，通貨益形緊縮之故，物價加速的下降，農工商業蒙受之痛苦，豈能想像。我國因經濟政治各項複雜關係，唯有一任他人宰割，危險萬狀。故本院於批准協定時，附帶保留聲明，俾可相機應付，不受協定之拘束。倘白銀漲至最高程度時，我國乘此時機，可改爲金本位，以白銀易黃金，並不感資本缺乏之苦，庶我於國際市場，概以金幣計算，可避免受他人宰割之痛苦。」（註四）

附錄：尹伯端：銀價問題的檢討（註五）

最近美國提高銀價政策，次第實現！因此惹起我國朝野之不安。滬銀行團且致電美總統，請中止提高銀價。一般議論，則主禁銀出口及從緩批准白銀協定，以相抵制。議論紛紛，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回思在民國十八、十九兩年之間，金價暴漲，銀之購買力日漸低微，中國以用銀之國，復值經濟殘破之餘，值此狂潮，幾無以自救。一面舶來貨品，價格日增。同時國貨之輸出，則以種種關係，並不因銀價之跌落，而有所增進。在政府則以關稅課銀，償債用金，以及一切國際支付，所受鎊虧之影響，爲數甚鉅。其時國人所陳救濟之方，乃爲禁銀進口，及海關徵金等等，與今日禁銀出口，及海關改銀之議，遙遙相對。曾幾何時，而情勢之變遷如此！夫前日銀跌之不利，則今日銀漲爲有利。反之今日銀漲爲不利，則前日銀跌必爲有利。何以銀價之漲落不同，而中國所感受之恐慌則一？此無他，用銀之國本以銀價穩定爲得策，不欲其有劇漲劇跌之激變，而中國根本致病之由，仍爲自身之無辦法，工商衰敗，輸入激增，國際間之經濟變動，其利於我者，不能利用，其害於我者，不獨無由避免，或更加甚。譬如積弱之軀，不勝風邪之侵襲，此貴在長時的培養，而非一時消散之劑，所得而奏效也。

一、銀價漲跌之回顧與國際間的救濟對策

白銀價格，自十六世紀以來，即有跌落之趨勢。十九世紀初葉，金與銀之比價，爲一與十五。其時各國多以銀爲本位幣，或採金銀並用之複本位制，故銀之用途，猶保存其廣大的數量。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各國相繼放棄銀幣，改採金本位制，一八七二年德利用法國賠款，改行金本位。拉丁同盟諸國，被迫停止五佛郎銀幣之鑄造，金銀比價，遂由十五倍變爲十八倍以達二十倍。一八九〇年，美國停止購買銀貨之休門條例，繼以奧大利（一八九二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一八九七年）、俄羅斯（一八九九年）等國之改行金本位，印度之實行虛金本位，各國競以銀幣鎔銀，傾銷市場。同時復競購金貨，金銀用途各爲相反之進展，於是銀價下跌，遂一發而不可收拾。二十世紀之初，金銀比率，在一比三十到四十之間。歐戰既起，各國之用銀量漸增，達一與十之比。歐戰既息，美法等國競作儲金運動，銀復以是而暴跌，至一九二九年跌至一與四四・二四之比。一九三〇年春，竟跌至一比四七之最高點。此種狂潮巨浪，在我用銀國家固不能免於影響，卽彼藏金最富之國家，如美國等，亦莫不同受威脅。蓋銀賤則金貴，彼代表金本位幣之紙幣，遂隨之而上騰，故其對用銀國家之輸出，恆以成本增高之故，大爲減少。且以金銀比價劇烈之變動，致輸出入商人，皆感貿易之危險，而畏縮不前。（例如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大公報載上海自金漲後，進出口業皆一落千丈，各運輸公司之裝貨小輪及拖駁，停航在半數以上。至歐美進口貨品，亦發生異狀，英國之毛織品與洋貨大爲減少，萬噸以上之輪船到滬，向例疋頭貨佔三百噸者，今僅二三十噸矣。美國來者，除火油菸葉外，幾無他物。）至其國內經濟，亦常以銀價之跌落，而促成一般物價之下降，工商由是不振，失業於以衆多。故此銀賤風潮，在國際間，皆渴望有一挽救方法，而尤以美國爲具有熱心。

顧銀之產量，有十分之七爲副產品，銀價下落，影響於銀之產量者甚少，蓋專門產銀之廠，雖可因銀價跌落，而停止或減少銀之產量，而十分之七以上之副產，固無從削減也。故補救銀賤之法，屬於限制產量之方法甚少，祇有一面增加銀之用途，一面限制銀之傾銷量，使其逐漸上漲，達於一定之穩定價格。此美國收買銀貨，提高銀價之動機也。

國際間提高銀價之辦法，原不止由美收買銀貨一法，而尙有其他種種計畫，歸納言之，約有四種辦法：

（1）畢德門氏之穩定銀價辦法　畢氏爲美國上院議員，同時復爲銀鑛業之代表。一九二九年銀值暴落後，氏任美上院「調查中美貿易凋敝原因及銀價問題副主席。」氏謂中美貿易之衰落，全由於銀價下跌，引美商務次長克拉因博士 Dr. Juliens Klein 之言，「銀價由六角四分跌至三角六分，中國當然不能向外國購入與以前數量相同之貨物。」氏復謂銀之慘跌，則由於印度銀貨探併政策 Dumping 。其救濟辦法，曾爲下列三項之建議：（1）印度英政府應立時聲明放棄銀貨探併政策，並隨卽履行其諾言。（2）各政府間應議定放棄售賣銀貨之方針。（3）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政府間應設法獲得妥協，穩定銀價，並使用銀幣。（畢氏此文，即爲該會三大建議之一，曾由楊歷樵君譯爲華文，載二十年二月之大公報。）

畢氏主張，祇側重各國售銀之限制，以減少銀市場之供給量，而於銀之用途，僅有設法使用銀幣之主張，而少其他之精密計畫。及去年英倫經濟會議時，氏對提高銀價復有如下之提議：（1）各國採銀爲國際滙兌之準則，並以之爲貨幣之準備。（2）建議各中央銀行，確定百分之二十五，爲流通貨幣之最低限度的合法準備金。（3）銀既仍爲世界大部分之滙兌媒介，爲恢復遠東之信心起見，應成立一種協定，限制銀之供給，增鑄銀幣，並應改進銀幣成分至千分之八百。（4）各中央銀行於總預備，應收百分之二十之現銀。

畢氏此次建議，可謂於銀之用途，開闢方法不少。惟國際間之經濟關係，彼此初不盡同，即對銀價問題，各國間亦有緩急輕重之差。經濟會議中對膨脹通貨與穩定貨幣問題，遂引起歐美之衝突，終至毫無結果。畢氏計畫欲强各國之貨幣制度，與中央銀行之準備制度，皆有限制的規定，其事至難。且現行金本位制國家，通貨之代表者爲金，而非銀，若以銀爲準備，使銀價上漲，固無問題；使銀價一旦下落，則政府損失，寧可計量？其影響於通貨信用，又不待言也。故全經濟會議之討論，僅成一八國銀協定，畢氏謂爲其平生之最大事件，實則氏所提銀用途各節，固已完全削去矣。

（Ⅱ）各國以銀貨償付戰債　此種計畫，係規定於最近五年中，英國以銀貨按市價折合，償還對美戰債至一萬萬美金元之額數（規定每盎斯之價格，不得超過美金四角五分）美國即以此項銀貨，鑄成銀幣，作發行紙幣之準備金。

此種辦法，在表面上似乎能推銷一部分之銀貨，而實則不然。蓋以英國之財力，絕不許其以大部分款項，收買銀貨，運美償債，勢必取之於印度。印度本存有多額之銀，徒以國外銀價過低，與國際間之責難，而中止出售。印本欠英之債，今果以每盎斯值美金四角五分之價，對英清償。英若不須再籌款還債，皆順而易，故其結果，不過將印度庫存之銀貨，經英國人之手，而轉入美國庫中，於銀之市場，固無多大影響也。

（Ⅲ）華府經濟會議預備會中之白銀計畫　去年於倫敦經濟會議未開之前，美總統曾有華盛頓預備會議之召集，當時對白銀計畫，曾規定下之六點：（1）爲謀白銀之安定與復振，當協定一確定價格，此事歸倫敦會議討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2）安定銀價，必須與安定國際滙兌，通盤調整，俾可與白銀一確定位置。（3）放棄減少貨幣內白銀成色與銷燬銀幣之擧。（4）一俟可以實行時，立卽恢復貨幣內原有白銀成色。（5）廣用白銀爲通貨基本。（6）撤除白銀關稅及其他足以阻礙國際間白銀自由流動之障礙物。

此項計畫。其後在經濟會議中，經畢德門氏之努力，遂成爲八國銀協定（內容詳後）。惟銀協定之內容，較此尤爲空疏。如上述第五、六兩項，均無規定。蓋採用貨幣制度，本屬各國之主權，當隨其國之經濟情形以爲斷，不能與以强制的規定。第六項撤廢銀關稅，則各國對銀之進出，本大多無稅，惟印度自一九三一年三月以來徵收六安那之銀進口稅，故印度之銀，常較他處之銀價爲高。設撤廢此項進口稅，不過使外地之銀流入印度，其作用僅能調劑各地不平之銀價，而不能根本提高銀價也。

（Ⅳ）美國政府購買銀貨　其辦法由美政府每月購買四千萬盎斯之銀貨——鎔幣而來之生銀，不得購買——購買價格，由每盎斯美金四角，逐漸提高至每盎斯七角五分爲止。政府卽以此收買之銀貨爲準備，發行兌換券，與原有之法償幣，共同行使，主張激烈，且謂將提高銀價，至與金作一與十六之比。

此種辦法，如果實行，似較前述數者爲切實而有效。惟美國是否有此財力與誠意？各產銀國與用銀國是否能與之澈底合作？以世界之銀量，經此購買後，是否卽如預期的上漲，皆爲問題耳。

二、最近銀漲原因與前途推測

依前節所述，則提高銀價之方法，各有其本身之缺點，與窒礙難行之處，是白銀之漲價，終須有待。然按之事實，則一年以來，銀價固已逐漸上騰。此其原因何在，歸納言之，不外左之數原因。

（一）投機家之買進　自美國討論維持銀價，逐漸具體化後，一般投機家卽預測銀價上漲，而相率買進，尤以美國商人之競買爲甚，美之銀市遂一時受需供關係而上漲。銀在國際間，多數國家無進出口稅，故其流動較他種貨物爲自由。美市場之銀價增高，卽銀在美國之購買力較他處爲高。各國商人輦金至美，易購他物，再運歸售銀，斯爲有利。銀既一部流美，則各地之銀價，亦隨之而上漲。此因果連帶之作用，實由投機家所造成者也。卽以上海一隅而論，據耿愛德氏 Edward Kann 之調查，從去年四月底至六月底，運美銀貨數達三千餘萬兩，其他可想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知。

（二）禁金出口與膨脹通貨之影響　銀之比價有二種：一爲銀對金之比價，一爲銀以貨品資格，對當地所用貨幣發生之比價。截至目前止，銀價之上漲，皆基於後者之比值而上漲。蓋近年以全世界之經濟恐慌，生產衰頹，主要用金國如英美日等，皆先後放棄金本位，禁金出口，採用通貨膨脹辦法，如打嗎啡針然，以促其國產業一時的繁榮。依貨幣學上數量說之定理，貨幣之數量加多，物品之數量不變，則幣值必下落，物價必上漲，殆無疑義。今各國既以人工方法，膨脹通貨之數量，而使之下跌，其反面卽爲物價之漲，銀爲百貨之一，亦自然隨之上漲。故此時之銀漲價，非銀與金之比率上漲，乃銀對代表金的紙幣比率之上漲也——實際上紙幣已不能代表金，因歐戰以來，各國皆不採硬幣制度，持金券者祇能向銀行兌取同量之金塊，而不能兌取金幣（如一九二五年英國恢復金本位制條例 Act to facilitate the Return to a gold stantard，卽有此規定）金塊雖有價值，然非法貨，不能作貨幣使用，僅能作國外支付。至禁止金出口後，殆已變爲紙幣世界。故此銀價之漲，可謂對紙幣比價之漲，非其用途增加，本身之價值有變動也。此外美國復於本年一月將其紙幣代表之黃金質量，減去十分之四零（卽美金一元之質量，減爲五角九分〇四）此卽無禁金出口之令，銀對此紙幣的金價比率，亦應增高百分之四十餘矣。

（三）八國銀協定與美國決定購銀之影響　八國銀協定，係於去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英經濟會議中簽訂，並規定簽約各國，須於一九三四年（卽本年）四月一日以前批准，縱有一二國屆時未批准時，仍爲有效。協約之內容，大致如左：

（1）限制印度售銀　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於四年內，印度售銀總量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

（2）禁止產銀國之出售　主要產銀國（指墨西哥，美國，加拿大，秘魯，澳大利亞），於本協定期內，不得出售白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其鑛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三十五百萬盎斯，置於國庫。

（3）禁止中國燬幣出售　中國政府同意，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四年爲限，不出售其鎔幣所得之生銀。

（4）限制西班牙售銀　西班牙政府同意，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四年爲限，每年出售生銀，不得超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百萬盎斯。

當時我代表之簽訂者爲宋子文、顏惠慶諸人。此協定於我國之利弊若何，自當別論。惟協定既經成立，似銀之來源，已有相當限制，益以美國買購十萬萬元銀貨，以維持金銀一與十六之比率，高唱一時，銀價受此影響，故自然爲之上漲也。

總之，由美國主持與各國協商之提高銀價辦法，比較可靠者，厥惟兩點：其一卽八國銀協定，限制銀之來源；其一卽美政府在此有限制的來源下，按月買進銀貨是也。故將來銀價是否如預期上漲？上漲時期之久暫如何？皆視此二者進行之順利，與實施之程度如何以爲斷。然吾人一考察銀協定之內容，與羅斯福之金銀政策，皆覺有瑕疵可尋。

第一從銀協定之本身言，固以安定銀價相標榜。夫既曰安定，必先有預定的金銀比率，達此程度後，卽不能任其再有漲跌，而後名實相符。此在我用銀國家，固希望有一安定的銀價，卽就全世界之經濟言，亦以金銀比價安定爲得計也。查銀協定條文，並無此項預定比率之規定。究竟提高銀價，應至如何程度？不能令人無疑。照此空洞之規定，其解釋銀漲之標準程度，勢必歸之美國。美曰銀應漲一倍卽一倍，漲二倍卽二倍。然今之美國，固以貶低金價，推銷貨品爲政策者也，若藉條約規定，而有操縱銀價之權，勢必盡其力之所能及，提高銀價，推銷其貨品於用銀國之市場，在美國固可快意一時，他人却不堪受此蹂躪。（卽以我國而論，如銀價過漲，美貨必日見充斥，目前奄奄垂斃之工商業，必爲之摧毀無餘。）夫國際條約，在政治上固有遵守義務。然苟其國在經濟上不勝壓迫，或另有其他苦衷時，亦未始不可廢棄，一國出此，他國隨之，銀協定一破，則此人爲之銀漲價，必隨之失敗，風潮激盪，銀且一落千丈矣。退一步言，縱令美國深明大義，不强人以難堪，使銀漲到合理的程度，卽設法使其安定。但經濟事態，瞬息千變，誰能保證此後四年之間，簽訂國家之經濟狀態，一如今日，共守盟約乎。此外政治方面之危機，如戰事爆發等，在在足以破壞計畫之實現也。

第二美總統羅斯福之膨脹通貨，與抬高白銀計畫，本半係空中樓閣。欲「試驗」其巧妙手段，以邀僥倖之功。羅氏受任於美國金融大恐慌爆發之時，在責任上不能不以復興之責自任，同時亦不能不以此口號，博民衆之同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而按之實際，除追蹤英國日本之先例，藉膨脹通貨作嗎啡針，以刺激一時工商業之繁榮外，別無他法。抬高銀價，就美國本身而論，亦膨脹通貨手段之一種耳。蓋收買銀貨，原爲鑄造輔幣，而鑄造輔幣，卽所以膨脹通貨也。就目前銀價而論，美政府收買銀貨，固有若干損失（每盎斯銀價爲美金四角餘，而美政府所購之價，則爲每盎斯六角四分半。）然他方面以之鑄名價高而實質低之輔幣，所益又約倍之，卽美國如收買四十萬萬美金之白銀，卽可有四十萬萬美金之純益。財政上既有贏利可圖，復可因貨幣貶價之作用，推銷其貨品於國外，誠屬一擧兩得。然此種政策，必有害於一切具有貨幣財產者，與乎靠金利生活之人。雖其政府一再聲明，與有資產者無礙，然而犧牲大衆，僥倖一時，要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蘇俄在軍事革命時期中，曾以極端的通貨膨脹，爲打倒貨幣資本之手段。卽此可知通貨膨脹之侵害私人財產矣。）故羅氏此種政策，雖一面得中西部農民之擁護，而他面却受銀行暨工商業者之反對。去年十一月十八日美國商會，宣言反對錢制試驗，要求立卽回復金本位。史密斯 Alfred E. Smith 竟譏羅氏貶價的貨幣，爲「拆濫污的貨幣 (baloney dollars)」史氏爲民主黨要角，所見如此，足覘黨之意見，亦不一致。甚至羅氏之財長任定與副卿阿迄孫 Acheson 亦以意見不合而去。故羅氏計畫本身，能否始終得國人贊助，猶是問題也。（看本年三月四日大公報所載「羅斯福的新金政策一文」）

或謂美國之提高銀價，尙有一政黨的秘密在，卽民主黨內代表西南銀鑛商之人物甚多，故民主黨之政策，卽在設法提高銀價，使銀鑛業者趁此獲利，一補從前之損失。此說固不能謂爲完全確實，（因照計畫所列辦法，美國應從市場上購入銀貨，而不能直接購之鑛商。蓋購之鑛商，增加銀之產量，而與提高銀價無補矣。）而要有幾分近似。夫美國政治，兩黨互爲更迭，數年後共和黨上臺，此種黨的措施，寧能免於廢止？故銀價依此計畫，未必卽能提高，縱卽提高，而數年之後，必更跌落也。

第三姑舍前述經濟的與政治的障礙不言，專論美國之購銀計畫，是否卽能促銀價之上漲，（眞正的，較長久的上漲，一時以投機關係而時漲時落，當然不能作數。）此點亦不能令人無疑。蓋近百年來銀價之下落，一面由於銀之需供失調，一面則由於金之不敷而上騰。美國旣厲行禁金出口，藏金甚多，世界各國，復相與效尤，於此欲巧妙的少額購銀方法，促其漲價，其勢至難！查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三年，美國曾採用購買銀貨政策，以促銀價上漲，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終歸失敗。今之銀價跌落，較前此爲甚，而欲以同樣政策，提高銀價至一倍以上，以達四十年來未見之高價，其誰能信乎？或謂美國最近不獨有收買銀貨，提高銀價之決心，且有恢復銀本位，實施金銀並行制之擬議，銀運動之最熱心者畢德門，及共和黨議員波拉，均贊成此議。美總統且已製成提案，預備作國會討論。銀價上漲，殆屬無疑。愚以爲此皆美人所放之煙幕彈，以促進其人工的銀漲計畫耳。姑無論改換本位，與一國之經濟關係至鉅，未必能立卽施行。藉曰能之，以美國用金已久之國家，其人民之經濟能力，皆够使用金幣之地位，在習慣能否立卽使用銀幣，銀幣能否代替大部分之金位紙幣而流通，此問題也。若僅發行一部分銀位紙幣，以白銀作保證，則其效果，與今日之收買銀貨，鑄造輔幣，其效果殆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況於銀跌期內，國際間添鑄銀幣之事，未嘗無之。法國於一九二八年曾以法律規定少額紙幣得與十法郎，二十佛郎之銀貨相換，在一九三二年末，且鑄成十二萬萬之銀佛郎。波蘭國內，除從來發行之二斯羅、五斯羅銀幣外，近且發行十斯羅銀幣。德國則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以法律擴大銀貨發行量，至一人有三馬克程度，然此類事實，初未能促銀價之分毫上漲，今美國能獨負其責，吾未敢信。若謂美國能澈底改行金銀複本位，規定二者之決定比率，而並許其自由鑄造，則現在世界存銀豈不源源到美，照法定比率請求鑄造，然後換取金幣，鎔化出口。歐戰以來，辛苦儲積之金量，寧不爲之淨盡？吾料善於取巧之美人，必不爲此也。

三、銀漲與中國利弊如何

美國人工的提高銀價後，對於中國之利弊如何？此最關重要之問題也。大公報於二月二十八日「如何應付美國白銀政策？」社評中，述銀漲後中國之利益有六：（1）使中國容易進行建設事業，因建設事業，必需大量生產工具如機器等，而銀貴則易於購辦。（2）使一般消費人，在英美日互相競銷之過程中，暫享廉價物品之便利，而減少負擔。（3）使中國產業，在成本上暫享便利，卽在競爭上增加力量，因外貨便宜，則在固定資本及流動資本上，俱可節省。（4）使中國政府便於償還外債，藉此減輕財政上之負擔。（5）使中國關稅收入增加，因銀貴金賤，既能提高銀之購買力，則海關上之入口稅，必然增加。（6）使全國商業，暫時恢復繁榮。

在上述第（2）（3）（6）各項中所見皆不甚確實，而有過於樂觀之弊。蓋銀價高漲，外貨競銷之結果，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銀外流，一般消費人之購買力，最終必爲剝奪以去。至於商人雖以來貨價廉，節省資本，然以銀漲之故，銀漸外流，供給減少，用途增加，則借息必大爲上騰。商人得於此者，又失於彼，故舶來品之價格雖廉，而商人因彌補高利損失之故，其轉售於消費人，又未必廉，是商人與消費者暫時所得之利益，已屬低微，至云暫時恢復繁榮，不過如電光石火，瞬息間耳。至於（1）（4）（5）各節，誠屬眞理，然於此雅不願有所論列。吾人開始卽聲明，以中國目前之經濟政治，往往有利而不能利用，或且利變爲害。卽如利用銀漲，可以購機器，從事建設，然建設非僅購入工具，卽可成功，其他必要條件，事事缺乏。又如銀漲還債，誠屬有利，然以是較銀漲後貿易上之損失，則得失迥不相侔。至云關稅增加，所益更微，民十八以來，關稅漸歸自主，收入亦增，然除因此與國民增加十萬萬之內債外，尙有何利益可言哉？此不能不令人歎息者也。

至於銀漲後於中國不利，爲一般所共認者，厥有兩點：卽（一）銀漲後白銀將大量外逃，馴至破壞中國現有之經濟組織。（二）銀漲金賤，則外貨之成本低，中國之購買力強，行見美貨充斥，中國產業界必受重大之打擊，或根本被其摧毀。此二者之推論皆無錯誤，殊堪憂慮，惟其程度是否如此嚴重，尙不無討論之餘地，茲分別研究之。

（一）白銀漲後，中國存銀，是否大量流出　感覺銀漲後白銀外逃之危險者，第一爲上海銀行界，此其切身之利害，不足爲奇，所惜者，除向中美政府呼籲乞憐外（請美總統穩定銀價，請中政府緩准銀協定），無一精確見地與補救辦法，昭示國人。吾人以爲今後白銀外流之原因，可推論兩點：（一）因中國境內之銀，低於國外行市，換言之，卽銀在中國之購買力，不如在國外之強，因此銀遂爲之外流。（二）中國之入超激增，不能不以在國際市場較有高價之銀，作償付貿易差額之用。

從第一原因言，首先應明瞭銀價上漲，究係對某國之金紙幣的比率上漲（假的上漲？）抑係對金的比率上漲？（銀本質的上漲，眞的上漲）後者之上漲，卽銀之購買力增加。然甲國之銀購買力增，而乙丙等國亦隨之加增，中間無鉅大之差額，亦不能發生銀外流之作用。前段中已論及美國人工提價之勉強，未必能實際提高銀價至預期程度。假令其來勢不猛，爲溫和的上漲，（依照計畫，美國買銀價格，以每盎斯值七角五分爲止，現時購買，每盎斯出六角餘，縱卽實現其計畫，亦不能超過每盎斯七角五分之限制也。）中國銀貨縱一部出口，亦無大礙，何則？中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近二十年來，國內銀購買力，常高於國外，銀遂源源進口。吳大業君曾以一九〇〇年之中外銀購買力作百分數，而推算歷年中國銀購買力之高，及進口狀況如下表：

年度	外國銀購買力	中國銀購買力	高低百分數	銀淨進出口（表中數目以百萬關秤兩爲單位）
一九〇〇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五年	八二	八九	低百分之八	出 七
一九一〇年	八一	七〇	高百分之一五	進 一二
一九一五年	六九	六一	高百分之一三	出 一八
一九二〇年	六六	三九	高百分之六九	進 九三
一九二五年	五一	四三	高百分之一九	進 六二
一九三〇年	四四	三七	高百分之一九	進 六七
一九三一年	四五	三四	高百分之三二	進 四五
一九三二年	五一	三七	高百分之三八	進 二四

據上表所載，則一九三二年中國之銀購買力，高出他國百分之三十八，外銀繼續輸入。而內地儲藏之銀，亦以農村破產之故，留還上海，依一九三二年之計算，從內地運積上海之銀，約八千一百四十萬盎斯，使上海成爲最大之儲銀所，而發生用途困難問題。假使銀價爲溫和的上漲，則藉此推銷一分剩銀，未始無利。蓋運銀出口，或增加國外投資，或換取其他貨物，並非一去不返，毫無利益者可比也。

從第二原因言，因貿易輸入額之激增，而以銀作差額的償付，則全係事實，而無可避免。且差額總需償還，不以銀，則以金，銀漲之後，用銀固較金爲利也。按中國歷年入口激增，故以金償付之事，早已有之。按民國十九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金貨出口僅一千六百萬海關兩，二十年增至三千萬兩，二十一年七千萬兩。去年一月至三月已值二千萬兩，其數不可謂不鉅。近數月來銀出口增加之原因，卽以其價漲之故，代替金貨作支付矣。此原因屬於貿易方面，當於下節論之。

（二）白銀漲後，輸入是否大量激增　白銀漲後，輸入自然增加。惟其程度如何？則堪討論。馬寅初先生最近發表「白銀協定批准問題」一文，謂「照現在時價，美金一元，合華幣三元以下，卽美金一元之貨物，在中國約值三元左右。如果美國提高銀價，至美金一元，合華幣六角時，則今日華洋三元一件之美貨，將來僅賣六角，美貨必將充斥吾國市場矣。同時我國工廠，因銀價提高，物價大跌，勢不能與美商競爭，紛紛倒閉。同時出口華貨，現值華洋三元，可賣美金一元者，將來必漲至美金五元，華貨尙有出口之可能耶？」（見本年三月五日天津益世報）馬先生此文，可代表極端憂慮者之心理。吾人以爲其見解甚正確，而推論則殊嫌過當。夫以目前美幣一元合中幣三元之比價，而驟提爲一元比六角，微論美國無此決心，要亦爲事實所不許。中國以經濟衰疲之餘，其購買力本屬有限，其市場又爲英日美等所分據，焉能讓美從容奪取乎？何況美之金銀政策，源於銀協定，本由各國之協助進行，焉能露骨的奪取銷場，引起分裂，而自召失敗乎？姑退一步言，置國際之複雜關係不言，卽就吾國之購買力而論，亦不能謂銀價漲，進口便大量激增，以至破壞我現有之經濟組織。美國畢德門之流以爲前此美國對華貿易之衰落，由於金價過高，今旣貶低金價，則貿易當然興盛，此一面之詞，未可視爲定論也。實則在金漲銀賤期中，吾國輸入未並減少，而輸出亦不增而反減，此大背乎常理者也。而實有其原因在，卽一方面金價雖漲，而中國需要外貨之分量亦漲，故輸入不減而反增。至於輸出，雖以銀賤而成本低廉，然因世界普遍的恐慌，及他國競爭之故（如日本競爭絲茶銷場之類）輸出不增而反減。觀察下表，卽可瞭然於進出口貨之增減，不全繫乎銀價之高低也。

Academia Historica

紐約銀價	中國進口貿易	中國出口貿易	貿易入超
十七年　五八分	九八二百萬兩	六七二百萬兩	三一〇百萬兩
十八年　五三	一、〇三六	六九九	三三七
十九年　三八	一、〇一六	六〇六	五五四
二十年　二九	一、二八五	五八七	六九七

執此而論，則今後之美貨，未必卽能如意的暢銷。竊以爲中國今日之購用外貨，已漸達頂點，今後價縱低廉，吾人總不能購而棄置不用，故其增加之量，終屬有限。惟國內產業，因此而愈受壓迫，自是意料中事，然此猶有方法施救也。

四、救濟方案

銀價漲落之原因與影響，已如上述，當進而討論救濟方案。目前一般所認爲救急方法者，不外乎禁銀出口，徵課銀出口稅及不批准九國銀協定數者。茲分別略論之。

（一）禁銀出口與徵銀出口稅　禁銀出口之作用，一面爲降低國內之銀價，使出口增加；一面使外滙高漲，輸入商人，感於償款之難，以促進口貿易之減少。而其最終目的，則在防止白銀過量的外流。此種辦法，果能澈底執行，未始無效。然中國政府目前無集中銀貨於政府機關（如中央銀行）之權力與可能。禁銀之後，銀價必較國際市場低落，運銀出口愈覺有利，以中國海岸線之長，和運之事，必且加甚，而無從防範。其次禁銀必停止兌現，人民對鈔票信用，勢將全失。金融混亂，物價飛騰，效未見而害已隨之矣。

其次徵課銀出口稅，在中國目前，尙無銀稅（現時銀出口，例納關稅二厘二五，然係使銀兩與銀元價格相合，完成廢兩改元，非課出口稅也。）如與以課稅，亦可收一部分之功效，惜程度太微，非根本辦法也。

（二）拒絕銀協定　依馬寅初氏所發表之意見，以爲如批准銀協定，則第（一）美人借此協定貶金抬銀，以美貨充銷我市場，使我現有經濟組織，爲之崩潰。第（二）我受協定第四項之束縛（卽中國於四年內，不得以鎔幣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銀出售）不能利用機會，減低銀幣質量，改行虛金本位或逕採金本位。愚意以爲從第一點言，則貶金傾銷政策，爲美國既定政策，同時中國工商落後，久受別人之侵略，又顯係事實，銀協定之批准與否，於此初無關係。馬氏謂「余主張不批准銀協定，則現銀可自由輸出，投機之作用不起，資金亦無逃避之必要……」不知縱批准協定，我不禁銀出口（禁不禁之權在我，若謂因美貨傾銷，不得不禁，則不批准銀協定，亦不能免於傾銷，即亦不得不禁銀出口矣。）現銀亦可自由輸出，因協定所限制者爲鎔幣之銀，而我上海存銀甚多，一時無鎔幣出售之事也。從第二點言，馬氏之論誠是，然實際則嫌詞費。蓋此四年內，縱保有貨幣改制權，以今之政府，處今之時會，謂其能利用耶？況貨幣改制，本屬國家主權，不能謂經濟會議之小組委員會有「參與本會議之各國政府，如有重新鑄幣之法律，不得再將該國貨幣減至千分之八百之純銀以下」之建議（銀協定全文，並無此規定）而遽謂將來貨幣之改制，亦受其束縛也。依此二點，則銀協定自可與批准，至爲有條件之批准，尤爲妥善。

總之我目前所應注意者，厥爲美貨傾銷，如何防止一問題。根本補救辦法，仍在振興國內工商業，以謀抵制，然此非短期所能奏效，亦非現政府所能負其責。至於急切補救之方法，愚意以爲除提倡節約，宣傳國貨而外，仍當藉關稅作保護手段，應於美貨傾銷之日起，開始徵收傾銷稅。查各國傾銷稅之設置，原爲防止他國之探併 Dumping 政策。今美國貶價傾銷，固變相之探併也，課以傾銷稅，亦於理爲當。查我關稅制度，至今尚無傾銷稅。然上年因國內工商團體之請求，立法院亦曾議定傾銷稅法，茲節錄其重要各節如下：

一、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原法第一條）

一、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視爲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原法第二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原法第五條）。

一、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原法第六條）。

一、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尙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一、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原法第八條）。

查金貶價後之美貨，雖其進口報價不必與其國內價格有大差異，然貶低金價，已顯然受有「特殊利益」，至於「足以妨害中國實業」更屬毫無疑義。徵以傾銷稅，在美方當無理由拒絕。在我則既能保護國內產業，又能增加財政收入，誠一舉而兩善具矣。

至於銀價本身之漲跌，關係乎全世界。美人藉八國協定，以謀提高，而結果未必有效。我國欲以一己之力，而得一穩定銀價辦法，殆不可能，惟有竭力保護自國經濟，隨機應變而已。

立法院通過「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

本日，立法院開五十次會議，通過「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原文如下：

第一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隸屬於內政部。

第二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之執掌如左：

㈠　以科學方法整理及改善中醫中藥。

㈡　指導獎勵中醫中藥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院務，均聘任。

第四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院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均由院長委任之。

第五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理事會，置理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爲無給職，聘任；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其中一人爲理事長，均由理事推舉之。理事會章程由國立中醫研究院擬訂，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按醫學分科，並得設所研究，及附設醫藥學校及醫院，前項研究所各學校及醫院組織章程，均由國立中醫研究院擬訂，呈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院務規程，由國立中醫研究院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研究所得之方案，由各關係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六）

財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徵求整理田賦意見。

財政部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紓展農民疾苦爲復興農村之急務，惟各省地方環境習慣不同，爲愼重起見，特咨請各省、市政府，徵求整理意見，俾臻完善。咨文曰：

「（上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以紓農民疾苦一案，迭經中央各部會當局，提由政會核議，僉以田賦整理，爲復興農村之急務，但田賦爲各省縣政府收入大宗，其整理途徑應自確定地方歲入歲出預算着手，俾將繁苛政事，酌量裁併，以資節流，庶減輕附加，始有實現之可能。惟各省地方環境習慣，未能一致，茲爲愼重將事，應先徵求各省市意見，務使整理方策，得臻完善。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註七）

財政部嗣將根據各省市報告，會同內政部等有關單位，詳加研究，商定具體方案。並定於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來京舉行會議，共同研究減輕附加整理田賦之途徑。（註八）

陳濟棠令留省各將領於一週內返防，準備總攻贛南赤共。

剿匪南路軍總攻贛南赤共在即，陳濟棠於本日令留省將領一週內返防，並令財廳轉飭捐商解決款接濟軍糈。（註九）

新疆馬仲英戰敗，盛世才率部追擊，佔領迪化以南山道。

新疆迪化以南一百公里處之達凡溪山道，有爲馬仲英部呼應之東干軍建立强固之防禦工事，盛世才率領新疆省軍將東干軍擊敗，占領該道。馬仲英部狼狽而退，是役省軍獲俘虜甚多，且截獲一部份大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及輜重，現吐魯蕃及托爾遜兩地已無馬軍踪跡。（註一〇）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八號，頁九三—一〇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申報。

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朱天森為海軍學校校長。（註一）

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通告全市商界，決心抵制仇貨，否則予以嚴厲制裁。

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以南京市奸商，仍多販買仇貨，罰款懲處已乏效力，現擬採用最嚴厲方法對付，務使經濟絕交運動，得收實效。特印發告南京商民書，分送各商店切實勸告，並擬召集各同業公會談話，研究切實辦法。茲誌該會告商民書原文如下：

「全市商界同胞均鑒：東四省之無盡富藏，為日人搶劫，至今寸土未復；一二八之千萬同胞，被仇人屠殺，慘狀猶在目前。而兇殘仇敵，近更指使溥逆稱帝，圖窺中原，侵略野心，日深一日。倘我同胞，仍醉生夢死，不加振作，則大好河山，將非我所有矣。嗚呼！振作之道無他，人人亟下決心，抵制仇貨，買者不買，賣者不賣，從經濟上制敵死命而已。然自九一八發生，兩載以還，本市仇貨，幾無日不有發現，言之殊堪痛心。夫奸商之販賣仇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係圖蠅頭小利，以爲曉以大義，或向此小利予以打擊，則未始不可以激發其愛國天良，使翻然覺悟，故本會過去對於奸商之懲戒，僅採用罰款方式，即按貨值之多寡，照章科以罰金，並未予以任何嚴厲處置。詎料奸商之刁狡者，雖迭經處罰，仍冥頑不靈，源源密進仇貨，甚至間有被發覺販賣五次之多者，罰款辦法之不足以警刁惕頑，已屬彰彰明甚。本會有鑒於此，不得不改絃更張，另謀對付，以後倘有此類喪心病狂，唯利是視，置國家安危於不顧，民族存亡於腦後之奸商，甘心助逆，資敵以糧，則認爲本市之敗類，全國之公敵，本會除科以重罰，將其罪狀揭諸報端，及電影廣告外，並喚起全市愛國同胞，一致抵制，予以嚴厲之制裁，勿謂言之不預也。深望我商界同胞，憬然覺悟，急下決心，相與勸勉，互爲監督，誓不販賣仇貨，庶幾斷絕倭奴接濟，挽救國家垂危，幸甚幸甚。」（註二）

京滬公路宜錫段完成，在無錫舉行通車典禮。

京滬公路自五省市交通管理委員會令同京滬市政當局及蘇建設廳等單位進行建築以來，工程約已完成一半，自宜興至無錫一段於上月底完成。

本日午後，宜錫段在江南汽車公司無錫站之車庫舉行通車典禮。江南汽車公司董事、中央監察委員吳稚暉在典禮中演說云：

「今日錫宜路通車，舉行典禮，熱鬧一時。兄弟上來，實覺無話可說，因爲西洋在羅馬時代，即已喜歡築路，吾人於二千年後，方才從事於築路，現在築成幾百里，尚須舉行如此典禮，實有點慚愧。築路一事，關於交通，性質異常重要，但過去人民，俱不加注意，譬之吾人吃飯後不動，即須病倒，吃飯不撒尿亦要生病，中國素不留心築路，現方由官廳提倡興築。盼望幾年之後，國民能自動努力興築道路，則今日之典禮，爲慶他日之成功，才有意義。」（註三）

盛世才電告吐魯番鄯善均收復，馬仲英部向哈密逃竄。

本日，新疆省主席盛世才電告南京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馬匪仲英自省城潰退後，我軍卽跟蹤追剿，三月六日晨佔領達坂城，八日將托克遜、吐魯番、鄯善完全克復，斃匪甚多。殘匪分向嚕耆、哈密逃，我東南兩路大軍正在追剿堵擊，不日卽可全數肅清。」（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申報。

十一日　國民政府發表通告，斥責溥儀傀儡賣國行為，並通令嚴懲漢奸陰謀擾亂。

日本蓄意侵略中國已久，北伐期間，曾對中國的統一運動橫加阻礙。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關東軍藉口「中村事件」，陰謀製造柳條溝爆破事件，襲佔瀋陽。時我國內部分裂，兩廣與政府不協，江西共軍勢力方張，無暇對外，乃將此案向國聯申訴，希望以國際力量予日本適當的制裁。國際聯盟雖曾促日本撤兵，日本不予置理，反擴大侵略。日軍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突襲上海駐軍；日本更於同年三月，在東北扶植僞「滿洲國」，由溥儀任執政，同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次日，國民政府外交部爲此事提出嚴重抗議，並照會國際聯盟，請作有效處置。國聯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但日本又不加理會，復於本月一日迫使溥儀依照日人代擬之「滿洲國組織法」，改年號爲「康德」，並舉行卽位大典。

本日，國民政府針對僞「滿洲國」執政溥儀僭號稱帝事件，發表通告，加以斥責，並聲明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茲誌通告原文如下：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眞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僞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僞組織雖譸張爲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卽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僞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阽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懍精誠團結之恉，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同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漢奸應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全文云：

「爲令遵事，查僞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跡其先後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有漢奸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者，應卽厲行制裁，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毋稍寬貸，是爲切要。此令。」（註一）

實業部着手整頓全國墾務。

實業部爲整頓全國墾務，擬修訂國有荒地領墾條例及施行細則，已咨各省市政府，請將各項單行法規檢送，以便斟酌改訂。（註二）

蔣委員長頒定標語十一則，招致匪區民衆來歸。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爲處治收復縣區土地問題，曾發表告民衆書及告匪區民衆傳單。現爲招致匪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眾來歸及解決收復區之土地債務等糾紛起見，特再製定標語十一則，剴切曉諭，分飭各軍隊、各地政府，繕具張貼，其原文如下：

一、以前分田的農民概不究問。
二、收復以前的田賦一律豁免。
三、舊租一律免交，新租酌量減成。
四、舊欠的債，得展期並減成歸還。
五、回鄉民衆，不准向在鄉民衆追究被匪損失。
六、農村興復委員會保障農民耕種。
七、農村興復委員會融合業佃情感。
八、農村興復委員會清理田地業權。
九、利用合作預備社，借錢給農民耕種。
十、利用合作預備社團結奴役農民。
十一、利用合作預備社合夥共謀生活。（註三）

南昌熱烈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蔣委員長親致勉詞。

本日上午十二時，南昌市民熱烈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到農、工、商、學、黨、政、軍各界代表十餘萬人，會場秩序之佳，參加人員之整齊，處處表現實行新生活之精神。蔣委員長偕夫人宋美齡蒞會指導。大會由贛省主席熊式輝任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蔣委員長亦致訓詞。勉以市民大會精神，可爲復興民族之基礎，望以後生活規律化，强健身體，抵禦外侮。會後宣告整隊遊行，黨政界旗黃色，學界旗白色，民衆旗綠色，軍警界旗紅色，沿途由憲警軍隊分組隨同維護。馬路兩旁，觀民衆亦排列整齊，隨行憲警同時舉行檢查，遇觀衆衣冠不整，有扣鈕未扣齊者，無分男女，即予糾正。各化裝宣傳隊，沿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舉行戒絕煙酒娼賭，厲行清潔衞生等表演活動，頗足使人猛省，並高唱新生活運動歌。（註四）茲分大會主席熊式輝致開會詞及蔣委員長訓詞如下：

一、熊式輝致開會詞云：（註五）

「各位新生活運動的同志：今天大家在這風雨的當中，很踴躍前來參加，這種精神很可以欽佩。從今日大會中，把各位這種精神和氣象來觀察，可以爲新生活運動成功的慶幸，同時更可爲中華民族復興前途的慶幸。今日新生活市民運動大會的意義，是非常重要，不但是要大家無分農工商學兵，以及男女老幼的來參加，並且要大家無分男女的一致起來實行。從前中華民族的人民，各人所過的生活，都是舊生活，不合乎時代，不合乎公共團體的生活。現在從今天以後，大家便要將過去的舊生活，改變爲新生活，惟有新生活的紀律，纔是合乎時代，合乎團體的公共生活。

中國向來有句俗語，叫做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現在我們新生活的口號，要變着各人自掃門前雪，還要掃除他人瓦上霜。我們的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曾昭示我們曰：『新生活運動，在合乎禮義廉恥的規律，由禮義廉恥實行的新生活，就是中華民族起死回生的基礎。』由此可知新生活運動意義之重要。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原則共有三個，準此原則做去，新生活運動即可成功。這三個原則是什麼？從時間上講，第一是心裏想，第二是手裏寫和口裏講，第三便是身體力行去做。第一、第二「想」和「寫」「講」的時間，都過去了，從今以後，全憑在做的功夫。時間既是如此，空間呢？也是一樣。第一、由我們的領袖來決定方法；第二、由各幹事來籌劃計畫；第三、要大家來做。現在領袖的決定方法，幹事的籌劃計策，也都從今天過去了，而以下的便是我們各人來做。要曉得新生活運動，是羣衆普遍的事，靠我們的領袖一人做不行，靠少數的領導者來做也不行，惟有人人來做纔可以成功。新生活運動，是改造國民生活，挽救國家危亡，改造社會，改造職業等一切的基礎，望各位有深切的認識，而努力做去，這就是今天大會的意義。」

二、蔣委員長勉詞：「願人人力行新生活」（註六）

「主席，南昌各界同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天我們舉行新生活運動市民大會，南昌各界同胞，這樣踴躍熱烈的參加，而且有這樣整齊嚴肅的精神，這就可以做我們中華民族的模範，做救中華民國的基礎！因此本委員長覺得今天和我們南昌各界同胞共同一致來參加這個新生活運動，是非常光榮非常高興的一件事情！

大家要曉得：我們國家何以要被外國人侵略壓迫？我們民族何以要被外國人輕視、欺侮？何以我們中國人比不上外國人，要被外國人目爲野蠻？我們個個人都應當要自己反省。首先從自己本身來看，我們的體格和精神是不是比得上外國人？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高大，一樣强壯？再看我們一般同胞的智識、行動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懂規矩？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一舉一動都能循規蹈矩，有禮守法？是不是事事物物都和外國人一樣有條有理，清潔整齊？比方講，我們穿的衣服，家裏住的地方，或是學校裏的課堂、宿舍、操場是不是和外國人一樣整潔？在街上走的人是不是都和外國人一樣有規矩——都靠左邊走呢？是不是我們的同胞能够和外國人一樣不隨地吐痰？就是因爲我們一般同胞的生活，毫無規律，連這些很小的事物我們都不能做到，而外國人都能做到，所以我們一般同胞要被人輕視，甚至整個民族，要被人家欺侮！你看一般人那怕穿了很好的衣，也穿得很髒，有扣子不扣。穿了很好的鞋子，却要拖着不穿好。吃飯的時移，不僅桌上亂七八糟，而且菜湯飯屑狼藉滿地。再如各人的大門口，多是堆滿塵土垃圾，臭不可當，到天暖的時移，徽菌繁殖，便要發生瘟疫。因此種種，我們一般同胞的體格精神統統不如外國人。人家的精神和力量既强過我們，便隨時可以來侵略我們，壓迫我們；而我們體格不行，一切的力量沒有，便無法抵抗！一般同胞要知道：國家民族的衰弱，被人欺侮，就是因爲我們各人的體格精神和能力不好，就是由於我們各人不知道保重愛護自己的體格！因爲我們自己的體格尙且不知道如何愛護，使他强健，當然更不知道如何保重愛護我們的國家和民族！所以我們今後要愛國家愛民族，要强種，强國，一定要先愛護我們各人的身體，卽首先要做一個强健的現代國民！新生活運動的目的，就是要使我們一般同胞，個個人都能做健全的現代國民！要做健全的現代國民，第一就是要有强健的身體，有了强健的身體，就有强健的精神，有了强健的精神，就可學會一切强國的本領，有了各種强國的本領，自然可以保衞國家，發揚民族！使我們國家和民族能够永遠適存於世界，不再受外國人的侵略壓迫，或遭受任何的輕視和欺侮！我們要如何才算眞能保重愛護自己的身體，增進自己的精神呢？就是要照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生活運動所定的種種規律來做！如果我們能够如此去做，就算是知道愛護自己的身體，推而廣之，就可以愛護整個的民族和國家！否則我們既不能自强自救，更不能强國救國，豈不是父母寃枉生了我們！大家要曉得：父母辛辛苦苦生了我們，教育了我們，是要我們能頂天立地堂堂正正做一個人，能够自重自愛自强自立，並且能爲國家爲民族效力來做一番事業！如果我們不能如此，反要使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祖宗父母以及整個的國家民族倒霉，那便不配做一個人，尤其不能算是一個現代的國民！結果不僅要受盡外國人種種的侵略壓迫，而且一定要做亡國奴的！

現在我們的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全國的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覺悟：我們以前所過的生活，不是現代的文明生活，是什麼生活呢？野蠻的生活！就是上古時代的人所過的那種和禽獸差不多的生活！這話我們中國人自己來講不要緊，要是讓外國人來講就不好聽！從今日以後，我們不要再過以前這樣萎靡，偷惰，浪漫，汚穢的野蠻生活，要過整齊，清潔，勤勞，樸素的新生活，——現代的文明生活！做一個明禮義，知廉恥，守規矩的人，——現代的文明人！即能做國家的一個良民，家庭的一個肖子，在學校裏能做一個守規矩的學生，在社會上能做一個有禮法的君子！

我們做一個人，究竟還是要做一個文明人呢？還是要做一個野蠻人？當然要做一個文明人！要做文明人就要照着新生活運動所訂的一切規定來做！就要懂規矩，守規矩！比方講：在學校裏一定要敬先生，在家庭裏一定要孝父母，和朋友往來一定要講信義，對於國家民族和上官一定要忠實，凡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同胞，一定要相親相愛，團結一致，不要互相吵罵甚至打架！如果不能做到如此，還是和以前一樣過着野蠻的生活，即不能照着　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或我所提倡的『禮義廉恥』四個字來身體力行，不懂做人的道理，不知道做人方法的野蠻人！即不配做現代文明國家的一個國民！

今天我看了南昌各界同胞有這樣好的精神和秩序，曉得各界同胞已經明白新生活的道理，我相信大家一定能從此實行新生活來做文明人！大家要曉得：我們中華民族的列祖列宗在天之靈，是如何的希望我們能够從此奮發，努力來救國！我們要能救國，一定要先能救自己！救自己的方法就是要實行新生活！照着新生活的各種規律來切實做到！我很希望我們南昌各界同胞從此能够做文明人，個個人都是國家的良民，家庭的肖子，都能够愛護自己的體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增進自己的精神，和人格，以自救救國！

中正就可以將自己的生活告訴大家，來做一個榜樣：我們各界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知道我是一個什麼人？恐怕大家只知道我從前當過國民政府的主席，做過革命軍的總司令，現在是委員長，究竟我是怎樣的一個人，還是不知道。大家要曉得：一個人不是生成來做委員長的，更不是生出來就可做總司令的，我過去做總司令，現在做委員長，都是由於少年受過最嚴格的教育，從小刻苦努力做出來的！我從前在家裏，每天一定要掃地，洗地板，還要燒飯；吃飯的碗筷，也統統要自己洗滌，吃完飯的時候，不僅桌上地上不能有半點飯屑，就是飯碗裏有一點不乾淨，也一定要受父母很嚴格的教訓甚至打罵！穿衣也是一樣，如果有一顆扣子沒有扣，父母也要罵的！洗臉有一點沒有洗潔淨，父母一定要叫我再洗。我從前就是在這樣一種嚴格教育之下的一個小孩子，小學生！就是由這樣一個小孩子小學生出身，造成功今日的委員長，做革命領袖！語云：「嚴師出高徒」，我很願意各界同胞曉得我蔣介石是受父母師長很嚴格的教出來的，一個很整齊清潔的人！今天我特別將我的為人以身作則來告誡大家，很希望各界同胞尤其是一般青年學生，從此不再自暴自棄，不再污穢偷惰，曉得現在的蔣介石是從小時在家裏掃地、洗碗、擦筷子做出來的！你們如果要能為國家來做一番事業，為民族來爭一口氣，能做中華民國的革命領袖，就要學我蔣介石的整齊、清潔、勤勞、刻苦！現在中國只有我一個蔣介石，我希望從各位做起，將來能造成幾千幾萬蔣介石！能夠做革命領袖，為國家為民族而効力！

最後一句，就是要請大家以我作榜樣，以最大的決心和毅力來實行新生活，完成中國的革命！」

獨立第二旅旅長吳存義通電脫離孫殿英。

本日，獨立第二旅旅長吳存義通電脫離孫殿英，電文云：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平何委員長、漢口張副司令鈞鑒；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會、各綏靖主任、各剿匪總副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市政府、各級黨部、各法團、各報館，並轉全國民衆均鑒：存義以國勢顛危，東北淪陷，奮起抗日，不顧犧牲，原為我大中華民族爭生存，不意西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還，中途不幸，相持月餘，十室九空，老幼流離，狀至可憫，春耕失時，農村破產，生計斷絕，重以同室操戈，骨肉相殘，不惟傷國家之元氣，且予暴日以侵略華北之良機，讀古人兄弟鬩牆外禦其侮之詩，能無慨然。存義既不願以愛國之道禍國，更不忍以愛民之念擾民，爰於七日檢率所部，與孫軍脫離關係，進駐黃河西岸通寧、通朔，業與國軍取得聯絡。此後行止，當本從前擁護中央誠意，與酷愛和平精神，唯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命令是從。存義此舉，純爲正義所驅使，冀爲我民族留一線生機，毫無利害行動於其間，耿耿此心，可質天日，知我罪我，願海內賢豪有以教之。獨立第二旅旅長吳存義率全體軍官叩。眞。印。」（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申報；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六十八輯，頁一九九；謝早金：「新生活運動的推行」，見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八輯，十年建國，頁二七五。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一一一—一一五。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十二日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逝世九週年紀念會，立法院副院長邵元冲報告國父的革命精神和志業。

本日，國民政府在大禮堂舉行國父逝世九週年紀念會，到張繼、葉楚傖、朱家驊、班禪等，及各院部會職員五百餘人。主席林森領導行禮後，由立法院副院長邵元冲報告。原詞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我們回憶到九年以前的此刻，就是總理離開我們同志國民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後一秒鐘，心頭便覺得有無限的感想，無限的悲痛。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歲尾，因北方同志推倒曹吳軍閥的勢力，請他北上主持，並解決國家的大事，總理那時移是抱着和平統一的目的，同時主張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完成救國的事業。因爲抱了這樣偉大的目的，所以當時雖然身體有病，很衰弱，竟然義無反顧的北上了。到了上海，及經過日本的時候，因爲要使一般人明瞭他的抱負和目的起見，更連綿不絕的和各民衆團體及新聞記者講演，後來到了天津，因爲天氣的變化，以及沿途舟車的勞頓，竟然病倒了。那時候的病勢，本來算不得十分嚴重，但是那時北京政府當局的政策，偏偏和總理的主張相反。總理主張由民衆代表及各職業團體組織國民會議；而北京政府却召集一般軍閥官僚的代表，開所謂善後會議。總理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而北京政府却宣言承認不平等條約。總理在政見上受到這樣反對的刺激，所以病勢就一天加重一天了。但是總理當時覺得既然到了北方，非到北京不可，所以在十三年舊曆的除夕，到了北京。因爲那時病勢已很沉重，不能出席民衆的歡迎會，因此發了一篇宣言，說明不能和民衆見面的意思。到北京之後，病勢日見增加，又因施行手術，元氣大受損傷，總理平時本來最善用精神抵抗法的，他北上之後，病勢日見沉重，在普通人也許受不了多久，而他尚能支持幾個月，直至九年前的今天，才與我人長別而逝世。

總理自北上到達天津之後，雖然患着重病，但仍舊時刻不忘國家大事，繼續研究民生主義。本來三民主義中的民族民權兩篇，總理在廣州時已經講完，只有民生主義，僅僅講了一半，所以他在北上的時候，就預備將民生主義的下半部，在北京大學講完的，因此縱然在旅途病榻之中，仍然手不釋卷，廣集材料，他這種刻苦力學奮鬥努力的典範，使我們現在回想起來，不由得不發生甚大的感動。但是不幸在那個嚴重的時候，他一生的努力奮鬥，不能不離開我們同志同胞而長逝了。他的軀體，雖然已離開世界，然而他所遺留給我們的遺教，遺留給我們精神上的指導與努力，始終繼續存在，有如耳提面命，頃刻不離的。而且總理給我們的責任很明確，總理遺教告訴我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所謂努力，究竟要怎樣努力呢？就是要我們繼續貫澈他的主張，並達到他革命的目的。總理奮鬥四十年，革命之目的，是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這個目的，他自己沒有完成，要我們全體同志同胞，大家繼續努力去完成。但是要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定先要求中國民族的獨立，尤其先要求獲得民族獨立的基礎，要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得民族獨立的基礎，一定要從延長民族的生命下手，民族有了生命，纔可以講民族獨立，纔可以講國家的自由平等。總理要我們繼續努力的任務，其最後目的，固然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但在過程上必先求民族獨立的基礎，民族生命的延長，這是很重要的任務。我們必須以最大之努力，第一步先做到民族生存的目的。

大凡一個國家，總是靠民族的力量來生存的，民族不能生存，即無國家的生存，更沒有個人的生存。並且國際間的平等待遇，也決非偶然隨便的事情，一定先要自己的民族有平等待遇的能力纔可，所以我們任何個人的光榮是由全民族得來的，不是一個人可以倖致的。假使民族沒有光榮，個人便根本無光榮可言了，所以我們觀察國家過去的情形，及現在所歷的險象，我們必愈加覺得如果民族得不到生存，得不到光榮，得不到民族應有的種種權利，那末個人方面也是一切都沒有的。所以我們在這樣危險環境中間，大家應該依照遺教，繼續努力，先就得做到民族的生存，民族的獨立，把這個任務完成以後，纔可講到個人的權利，國家的自由等等。我們革命的程序，固然由軍政而訓政而憲政，但是如果在這個過程中間，沒有完成民族生存的基礎，那末，任何民權，任何憲政，都是空言，而沒有保障的。現在我國農村衰落，經濟恐慌，已經達到極點，我們必須從各種建設事業上去設法救濟，但是任何建設，必須以民生爲基礎，民生建設沒有基礎，一切事業勢必無從着手。三民主義的實現，固是我們的目的，然而民族生存的基礎，不能獲得，也是辦不到的，所以我們必須本諸遺教，從各方面切實努力，由民族生存而達到國家的自由平等，否則空言立志，而不能力行，縱然拿許多勢力，許多犧牲去交換，也必於事無濟。所以我們必須要把每個人的知識能力，充實起來，由個人知識能力的充實，而形成民族生存的力量，這樣人人去努力，終能充分表現民族的力量。

我們看現在一切事業，都需要人去做，都需要有充實的智識能力的人去做，因爲單是有志去做並不一定能够做，或是懂得做，一定要有志做事，而能準備做事的智識能力，才眞能負擔起自己的任務。現在國家社會需要的種種建設，頭緒這樣紛繁，集合全國人民的智能，猶嫌不足應付，我們更應該積極充實增加各個人的智識能力。同時在消極方面，節省許多非必要的浪費，精神時間能力經濟用在有效方面去。如果我們在積極方面不去努力充實自己的智識能力，消極方面不能減少許多非必要的浪費的精神時間能力經濟，而要講充實個人的力量，充實國家的力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民族的生存獨立，求民族的自由平等，完成三民主義的任務，就完全是南轅北轍，走上相反的路上去了。我們知道，總理與他人最不同的地方，就是他一生對於精神時間經濟不浪費，不虛度，完全用在自己擔負的任務方面。總理對於時間的支配，可以說分用在求知與革命兩方面；求知的表現，是讀書，研究革命的表現，是實際的工作與計畫。總理生平除了實際革命工作以外，就是看書研究，所以許多專門問題，在他人研究一個問題，尚嫌範圍廣大，力量精神有所不够，而總理對於許多問題，却都有精確明顯的解說與論斷。如實業計畫的交通路線，爲今後國防建設與民族生存的基本規劃；如民權初步的會議通例，爲訓練人民運用民權的根本方法；他如三民主義，孫文學說，以及軍人精神講話等，都是專門的學問，在他人非認定一方面費長時期去研究不可，而總理就都編列完成盡善盡美。這種成就，一方面固然可以證明總理的精神有勝人的地方，同時也是總理不浪費時間，能運用精神時間在有效方面的結果。此外總理又沒有如一般人的煙酒等嗜好，也是與他身體健全精神飽滿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看了總理給我們的模範，可以認清一個人處在這樣民族生死存亡嚴重的環境中間，要擔任這樣重大的責任，非各個人充實自己的生命力，就不能充實國家的生命力，不能充實國家的生命力，就不能求得國家的生存與繁榮。我們要充實各個人的生命力，就須在兩方面去努力：積極方面，各個人應該充實各自努力所需要的智識能力；消極方面，各個人應竭力避免非必要的精神時間與經濟的浪費。這樣一轉移間，個人的智識能力增進，身體精神健康，同時也就是整個國家民族的力量，隨着增加了。同時我們知道，要求完成民族生存基礎的工作，決不是短時期內可以做到的，一方面要解除國內的許多糾紛，同時要取消國際間對中國的種種壓迫束縛，這種奮鬥努力的工作，恐怕至少在我們中年以上的同胞同志，要作爲終身的工作，我們不能希望在輕鬆的短時期內，就可以完成這種偉大的任務，也不能希望費了很少的勞力犧牲，可以得到這樣很大的光榮的代價，我們要把這種工作，認爲終身的工作。我們現在要抱定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心理，也不必計算到將來後天下之樂而樂，更不應該在現時先天下之憂而樂，我們看總理一生幾十年奮鬥造成的基礎，到現在尚不能把國內反動勢力澈底肅清，尚不能把近百年來國際對中國壓迫的力量完全解除。此後我們怎樣不要發揮各自最大最善的努力以求完成這種任務呢！

今天我們舉行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典禮，我們要記得總理在遺囑上告訴我們對於他的幾部遺教，務須繼續努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求貫澈。我們現在紀念總理，必定要依照他的話做去，完成他的志願，我們才是總理的信徒，也只有這樣去紀念總理，才可以安慰總理在天之靈。」（註一）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行政院長汪兆銘致演說詞，陳述中國圖存之道。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會，與會者計千餘人，由行政院長汪兆銘任主席。汪氏在大會上陳述中國圖存之道首在建設，而其先決條件是在政治上、軍事上，使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並獲得確實保障。其演說全文如下：

「各位同志：每年三月十二日，我們想起總理逝世時的情狀，使我們心中起了無限感傷，同時使我們心中起了無限的惕厲修省。總理臨逝世的前一夕，聲息雖然微弱，神志却極清明，不住的念着「和平、奮鬥、救中國」！直至聲息俱絕，這三句話包括了總理生平的全部遺教。中國的危急存亡，總理在三民主義裏已經很痛切的指示出來了。總理逝世以後，日月蹉跎，中國的危急存亡，竟已到了這步田地，我們不能不沉痛的承認，中國今日在世界上，尚沒有存在的可能，因爲中國的强鄰，時時刻刻都可以致中國於滅亡。中國在世界上，既沒有存在的可能，那麼中國人，尤其是以國民革命自任的我們同志，在今日裏實在沒有生存的價值，生存着一日，擔着一日的恥辱，都要準備着爲和平、奮鬥、救中國而死。我們不敢說我們的死，能把中國救回來，我們至少要死了之後，有面目見總理於地下。

在今日的世界，和平祇是理想的名詞，不是實現的名詞。要實現這理想，依然需要奮鬥；奮鬥不止靠志願，尤其靠力量；志願可以一朝奮發，力量則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養成。現在世界上的國家，若要生存，除了拿眞實的力量，和敵人性命相撲，沒有其他辦法，這誠然是極殘酷的，却又是極正確的，優勝劣敗，決不會有一毫僥倖。在眞實的力量未充以前，我們若要爲和平奮鬥救中國而死，有兩個機會：其一是忽然飲彈而死，其一是爲充實力量而鞠躬盡瘁，把身體精神一點一滴的榨乾了，消磨盡了，然後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現在所需要的，是眞實的力量，我們能進行得一日是一日，我們能增益得一分是一分，眞實的力量，是從建設發生出來的。說到建設，條理萬端，我們所能最先致力的，一爲交通，一爲農業。設個譬喻，交通是人身的脈絡，農業是人身的血液，沒有脈絡，血液不能流通，沒有血液，當然脈絡等於廢物。現在頗有人說，造路是勞民傷財的，這話也有片面理由，但這是因爲農業沒有振興的緣故，我們今日祇有以振興農業與造路同時並行，若以造路爲不必，那麼便返於太古無爲之世，所謂『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鄰國相望，鷄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如今日已到了空中飛行的時候了，我們却連在地上走的路也不想造，那麼豈不是等着被人和鷄犬一般的宰割麼？

關於造路，前兩星期已經有些報告了，如今再報告些關於振興農業的消息。振興農業在積極方面，去年農村復興委員會曾集合專家，擬成改進中國農業計畫草案，這些草案，固然有待於審查與決定，並有待於經費之充足，但是若要實行這些積極方面的工作，還是以實行消極方面的工作爲先決條件。所謂消極方面的工作，便是在政治上軍事上，使人民的生命財產自由，獲得確實的保障，舉其最急且要者，莫過於苛捐雜稅之免除。去年農村復興委員會調查苛捐雜稅之結果，知道各省之苛捐雜稅，卽以田賦附加而論，其最多的數額，竟有超過正糧廿五倍至卅一倍的，所以如果苛捐雜稅不能免除，一切振興農業，都是空談。去年十月兄弟到過南昌，看見江西省政府熊主席，他對兄弟說，行政院要調查各省苛捐雜稅，是極切要的事，調查之目的，當然是要設法免除，卽如江西一省，每月苛捐雜稅共計二十五萬元，從前江西有些人民妄想淪入共匪區域之後，便可免去租稅，後來纔知道共匪區域，橫征暴斂更爲酷烈，於是轉而來歸，然來歸之後，政府若不能減輕其負擔，使得有餘力以治生產，也是不能聊生的。所以江西若能免除了每月二十五萬元的苛捐雜稅，其效力可以等於政府再派數師兵力，來剿除共匪。但是現在苛捐雜稅之收入，都是有一定用途的，其最大宗莫如保衞。我們若要保障地方，使不淪爲匪區，及收復之後不再淪爲匪區，則保衞萬不可少，一旦免除苛捐雜稅，則保衞經費，便無所出，所以中央政府若能每月補助江西二十五萬元，則我敢負責將一切苛捐雜稅悉予免除，並敢負責以後不再有苛捐雜稅發生。兄弟聽了熊主席這番說話十分感動，但是第一中央政府庫空如洗，那裏每月再籌二十五萬元呢？這不是給財政當局一個難題麼？第二所謂苛捐雜稅，都是地方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果由中央政府來代替負擔，那麼各省援起例來，相率要求，又怎樣應付呢？關於第二點，是可以解說的，因爲江西是被共匪蹂躪最慘的省分，有此特殊情形，各省自然不能援以爲例。關於第一點，却甚難解說了，直至最近數日，接到財政部孔部長的呈報，從三月起，每月由國庫補助江西省政府二十五萬元，江西省政府從此可將苛捐雜稅一切免除，這是關於振興農業一個可以報告的消息。兄弟於此不能不感謝孔部長、熊主席的努力。其他各省的苛捐雜稅，正在調查中，免除的方法，正在擬議中。行政院已通令各省，至遲於五月內，調查擬議一切完竣，六月內由中央開會決定辦法，務必見之實行。

免除苛捐雜稅，不能說是振興農業，只能說是振興農業之先決條件，行政院同人，竭盡心力，所有願望，還不能達到十分之一。當總理逝世紀念日，想起總理生平注重農民問題，更令我十分的迫切，十分的悲痛。總理逝世已九年了，全部遺教均未能見諸實行，而且國難日深，救亡圖存，毫無把握，我們於紀念感傷之餘，眞覺百感交集，惟有益自刻厲，相與勗勉，庶有以慰總理在天之靈。」（註二）

南京各界舉行國父逝世九週年紀念大會及植樹節典禮。

本日爲國父逝世九週年紀念日，南京市各機關、各公法團體、各學校均休假懸半旗及停止娛樂宴會一日。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於上午召集各界代表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區黨部代表六百餘人。由市執委雷震，主席致開會詞，略謂：

「我們今天紀念總理逝世，大家心裏，實有無限的哀痛，那末，我們應該追懷總理畢生革命事業，同時應該如何繼承總理遺志向前邁進。中國今日革命的情緒與革命的勢力，自北伐以來，全國人都了解了總理的主義，就是世界各國，也認識了總理的主義，同時黨員在量的方面，也增加了很多，信仰三民主義的人，更比九年前多得多，但是，我們照現狀看起來，總理昭示吾人的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都尚未達到。中國的土地，比九年前少了四省，人口少了幾千萬，現在雖然沒有承認僞組織，但是，四省的版圖，已經變了顏色，我們國家目前的環境，確比九年前還要惡劣。在這國家民族危急存亡國難益趨嚴重的時候，我們紀念總理要應該如何追懷總理，這是我們紀念總理最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要的一件事。我們紀念總理，要繼續總理犧牲奮鬥的精神，要知道總理幾十年的奮鬥，能把滿清推翻，我們現在有幾百萬同志的力量，只要把總理的革命精神繼續下去，日本再猖獗些，我們也不怕。在中國現在的情勢看下去，當然日本還要向我們進攻，但是，我們祇要能有力量抵抗，我們要有幾十年如一日奮鬥的精神，努力苦幹，日本是不足懼的，這是我們紀念總理應該努力的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看看總理的人格怎麼樣。總理四十年當中個人生活非常簡單，四十年中祇顧努力革命，沒有絲毫的享樂。我們回顧十六年北伐成功完成統一後，國民革命是比從前進步，此當然是好的現象，但是我們同志此後享樂的氣分實太充足了，這一點完全把總理的生活狀況都忘記了。近來本黨同志，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這個運動的目標，要從衣食住行上，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習慣，尊重禮義廉恥的精神，因爲一般人醉生夢死，祇求享樂，所以才要提倡新生活運動，其實只要效法總理的生活，就可以知道新生活的意義了。我們要做新生活運動，就要以總理的精神爲模範，我們今天紀念總理要從總理做人方面學起。

還有一層，今天是總理逝世紀念日，同時也是政府規定的植樹節。造林運動是總理在改良農業計畫中手訂的，所以今天紀念總理，還要注意造林。要擴大造林運動，造林不但可以防水旱災，且可以養成有用之木材。以木材的需要講，也要造林。造林運動在中國做了多年，然而沒有多大的成效，蓋造林容易，而保護森林則很困難，造林運動是要刻刻做的，今天不過借這個機會，做一個擴大運動，所以一方面努力宣傳造林運動，使全國各處的荒山荒地，都成森林。同時要宣傳保護森林，使所造者，不至於被野火焚燬。」（註三）

本日爲國父逝世紀念日亦卽爲國定植樹節，每年均擴大舉行造林運動，以示遵奉國父重視造林之遺訓。歷年植樹成績，俱有顯著進步，本年仍擴大舉行，以爲造林之倡導。本日之造林運動植樹典禮係由首都造林運動委員會籌備，到會參加者有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實業部長陳公博等，及各界代表千餘人。本屆造林場在京湯路南空場，場廣計十畝二，劃分爲七區種植：行政機關區、民衆團體區、學校區、軍警區、黨部區、來賓區、預備區。各代表卽於植樹典禮會畢後，逕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該場依照規劃區域，分別栽植，所用樹苗全係側柏。

本日造林運動植樹典禮主席陳公博，曾在大會致詞，略謂：

「本日爲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同時又爲政府所定之植樹節，意義殊大。造林之重要，國人多已知之，無庸贅述。謹就我國造林情形，作一概括之報告。查我國森林面積，共爲一百萬萬公畝，與總面積之比爲百分之八・三，而每人平均佔有之森林面積，殊極有限。如江蘇每九人才佔森林一市畝，其餘各省，亦不相上下。再就我國年來木材貿易觀察，如民國十六年木材入超數目，不過一千二百餘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之入超，竟達六千三百餘萬元，每年漏巵之巨，誠堪驚人，故必須及時造林，始可補救於萬一。考之我國歷史，本有所謂「山虞」「林衡」之制，是項記載，是否可靠，雖未能證實，要之我國中央特設之林官，可謂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如前農鑛部時代設有林政司，現實業部設有林墾署，並附有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此外北平及山東，亦各設有模範林場。至於各省市之林業行政，實業部近亦有詳細之調查與統計，計各省市大小林業機關，共六百一十五個。全年林業經費，約一百七十萬元，現在服務之林業專家人數，共五百七十餘人。我國府自建都南京後，對於全國造林，積極提倡，民國十八年時，全國造林面積，僅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九畝，植樹數目九百二十萬株，以後逐年均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一年時，全國造林面積，增至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十七畝，植樹數目，則增至七千萬株，此種數目從表面看來，頗似植林普遍，殊不知我國面積遼闊，若與外國土地及植林相較，猶瞠乎其後。至於我國苗圃，目前僅有三十二畝之面積，苗木數目亦祇一百八十萬株而已。以上所云，均就各省市之塡報。至詳細數目，以後仍須繼續抽查，方可作一具體報告。至於首都造林運動，經本京各界人士努力提倡，成績頗有可觀，自民國十九年以後，每年均有植樹，尙希首都各界以至全國人士，提倡植林，以資普遍。」（註四）

蔣委員長在江西省黨部演講「總理生平之根本思想與革命人格」。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會上，演講「總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生平之根本思想與革命人格」，要點如下：

一、總理的革命哲學，就是民生哲學。

二、介紹戴季陶同志所著「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之內容：

1.總理是繼承中國正統思想之現代大聖；

2.總理是瞭解科學與善用最新科學方法的革命家；

3.總理創立「民生是歷史的重心」之定理，乃世界眞理；

4.總理革命之目的在打破自私自利，拯救國家民族；

5.三民主義之原始目的，在於恢復民族的自信力；

6.三民主義之實行方法，在發達國家資本以圖富强；

7.三民主義之終極目的，在完成眞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

8.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哲學基礎與實行方法，完全不同；

9.「仁愛」是總理的人格基礎。

三、民生哲學的中心意義：

1.天下之達道——民族、民權、民生。

2.天下之達德——智、仁、勇。

四、實實在在的實行三民主義，是革命者的責任。

演講全文如下：

「今天是我們總理逝世紀念日，九年以前的今天，就在這個時候，我們總理在北平逝世。我們現在來紀念總理逝世，應當記得總理最後的呼聲，『和平奮鬥救中國』，這就是總理告訴我們，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來救中國，一定要以和平的方法，大家團結的精神，共同一致來爲國犧牲，奮鬥到底。我們今天回想到總理最後所講的『和平奮鬥救中國』這一句話，一方面可以曉得當時革命的環境，和總理艱難奮鬥的情形；一方面從此可以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識總理偉大的革命人格。其次，在總理逝世以前幾個星期，戴季陶先生曾經請問總理，究竟總理的革命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何在，同時戴先生將他自己關於這個問題研究的心得，報告總理。他講完之後，總理說：『你的意思對了，我的革命哲學，就是民生哲學。』就在這一次，總理將他的革命哲學很扼要的有系統的，交給我們了。隨後戴先生將他自己研究的心得，根據總理的主義，寫了「一本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並且特別列了一個民生哲學系統表，附加說明，以爲全書的結論。今天我們在此地紀念總理，個個人應當篤信總理的革命主義，體認總理偉大的革命人格，眞眞實實做一個總理的信徒，要能如此，一定對於總理革命思想之淵源所自，卽總理整個革命人格，和事業基礎所在，先能認識明白。因此，我今天要將民生哲學的道理，就民生哲學系統表說明所載，來和我們在南昌的各位同志講一講。

原說明云，研究孫中山主義的人，應該先要知道九件事：

第一、『先生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先生實在是孔子以後，中國道德文化上繼往開來的大聖』。這第一件事，就是講要認識總理思想之淵源及中國文化道德史上之最大最高的地位，指明總理乃繼承中國正統思想之現代的大聖。

第二、『先生的智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這第二件事，是講總理的思想和學問，就思想的淵源而言，固然是繼承中國歷來的正統思想，卽孔孟以來的中庸之道，但就學問的範圍，尤其是解決一切實際問題之方法而言，實是包括近代最新的科學，此所以成其爲現代最大的聖人。我們曉得，如果一個人僅知古人的中庸之道，而不懂最新的科學，不能用科學的方法來解決一切實際問題，那就是書獃子。我們總理的基本思想和學問，實在是縱貫古今，廣包中外，由此而結晶爲其革命的主義，發而爲革命的事業。

第三、『先生的三民主義原理，全部包括在民生主義之內，其全部著作，可總名之曰民生哲學』。這第三件事，是指明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爲中心，總理一切著述，可以民生哲學總括之。總理曾經說，『民生是歷史的中心』，這句話就是總理研究歷史的最後結論，也就是民生哲學一條基本定理。革命主義，原來就是以人力順應同時支配歷史之最高原則。民生既爲歷史的中心，民生哲學是革命思想的基礎，我們要認識總理思想的根本體系，就不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對於民生哲學特別注意研究。

第四、『先生一生努力，全在以革命的手段，救國救民，打破一切個人主義的迷夢，實現三民主義』。這是說總理一生的努力，就是以革命的手段來救國家救民族。總理的革命手段，在什麼地方呢？就是要打倒一切個人主義的迷夢，即一切自私自利的企圖。因爲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是危害整個國家和民族的，我們要救國家和民族，必先徹底剷除這種思想和行動，然後方可實現總理的三民主義，以救國救民。

第五、『三民主義之原始的目的，在於恢復民族的自信力，因爲民族的自信力不能恢復，則此弱而且大之古文化民族，其老衰病不可救，一切新活動俱無從生，即發生亦不脫病理的狀態，不能救民族的危亡』。這一段話，是講三民主義的根本目的，是要喚醒民衆，恢復一般國民對於自己民族的自信力，曉得我們中華民族不僅具備自強獨立的民族精神，而且富有創造發明的優越智能，更有和平中正至高至大的固有德性。我們有五千年光榮的歷史，和高美的文化，實在是一個最古的文明國家，和優秀民族，我們無論到什麼時候，無論如何危急，只要我們能恢復固有的民族精神和智能，一定可以發揚我們民族光榮的歷史，建設我們眞正獨立自由的新國家，開拓我們整個民族文明悠久的新生命。無論如何，我們不能受帝國主義的壓迫侵略，尤其是不好自暴自棄，將我們祖宗所遺留下來偉大精神和光榮的歷史忘掉，我們要時時記得我們的祖宗是如何的偉大，我們的國家，向來是如何强盛，以前我們的祖宗所能做到的事，現在我們難道做不到嗎？我們個個人要有此自信，曉得我們中華民族是不好隨便欺侮的，現在人家來欺侮我們，我們不必害怕，一定要恢復民族固有的精神德性和智能，來打倒帝國主義，建設一個光華燦爛的中華民國出來。

第六、『三民主義實行的方法，在以全民族的共同的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集中國民革命的勢力，以國家資本主義爲建設民國之基礎』。這一條是講三民主義實行的方法，第一步要喚起民衆，使全民族能團結一致，共同努力革命；第二步完成國民革命，在此處即指以革命的力量，統一國家；第三步再集中全國民衆與革命黨的力量，以國家資本主義爲目標，而努力建設，以奠定國家萬年不拔的基礎。

第七、『三民主義之終結目的，在對治全世界的由資本主義而發生之社會病，以全人類之共同努力，建設新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產社會，完成眞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就是要造成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世界』。前一條是講三民主義由中國逐步實行的方法，這一條是講三民主義最後的目的，在消極的，救治全世界由資本主義而發生的社會病，積極的造成一個『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理想的大同世界。現在資本社會主義所發生的毛病非常之多，最大一點，就是貧富的懸殊，窮的窮得沒有飯吃，富的富得不得了，三民主義就是對症下藥，要救治資本主義一切社會病，而達到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這種以世界爲範疇的大改革，需要全人類共同努力，由全人類的共同努力，就可建設出一個全世界的共產社會，卽所謂大同世界。所以三民主義乃是眞正使人人有衣穿有飯吃的共產主義，不是現在一般打家劫舍、殺人放火的騙人的假共產主義。

第八、『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目的相同，而哲學的基礎和實行的方法，完全不同。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又說，馬克思是社會病理學家，不是社會生理學家，這四句話，是研究民生主義的人最要注意的格言』。這一條是將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異同，依總理所告訴我們的格言，作最精要的敍述。從前共產黨就是拿了總理所講「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一句話，斷章取義來騙人，丟了總理所講『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這兩句格言不講。我們看看這兩句話，就可以曉得總理的眞意是認定共產主義和民生主義最後目的雖相同，但哲學基礎和實行方法不同，民生主義乃以民生哲學爲基礎，以節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資本，平均地權，及調和社會各階級利益，使能互相合作的協力同進，爲實行的方法，出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精神；共產主義，乃以機械的唯物論爲基礎，以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卽殺人放火等種種不正當的非文明人類所應有的種種手段來實行，發於嫉忌、仇恨、殘酷、報復的心理。試問以這種非文明人類所應有的手段，如何可以達到共產目的，而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呢？共產主義提倡階級鬥爭，要自相殘殺，試問人都殺光了，還有甚麼共產主義大同社會好講呢？他的主義，要使人類互相殘殺，這是多麼殘酷多麼野蠻，所以我們要眞實現共產主義建設大同世界，就是要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打破馬克斯的假共產主義。

第九、『先生的全人格，乃以仁愛爲基礎，一切表現，無不仁愛。有過人之智，而其智惟用於知仁，有過人之勇，而其勇惟用於行仁，可知離却仁愛，絕無革命可言。民生爲宇宙大德之表現，仁愛卽民生哲學的基礎，其他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道德，皆不外由此而生，完成仁愛之用而已』。這最後一條，就是由總理基本思想講到偉大革命的人格，卽拿仁愛兩個字來指明總理革命人格的根基和一切表現的總動機與總目標。我們曉得，總理和人家寫字，最常寫的就是『博愛』兩個字，『博愛之謂仁』，所以總理常高興寫，我們由這件事可以體察總理平日對人對己，治國平天下的一切行爲，無不是基於仁愛。人人都曉得，總理有過人之智，但是只用於知仁；人人都曉得，總理有過人之勇，他與一切反革命奮鬥到底，數十年如一日，那一個的勇氣也不及總理，但是總理過人之勇，只用於行仁，只是用以對付反革命的人，卽爲實行仁愛的主義，不惜自己犧牲，也不遑顧及其他的一切。所以我們個個同志，要曉得總理革命的全人格和全生命，就是植基於仁愛。而成其崇高偉大與仁愛。各位同志，更要曉得我們革命是爲什麼，用一句話來講，革命就是要仁愛於天下，除此以外，再無革命可言。因爲革命就是救國救民，使不平等的世界打成平等之最大的仁愛事業，所以革命絕非爭權奪利殺人放火，必其有大仁愛的思想和植基於仁愛之最大革命人格的人，才能眞正革命。

以上已經將民生哲學系統說明所包含的，向大家解釋過了，至於原表現在因爲時間不够，不能完全向大家解釋，只能就幾句重要的話，卽表的中心意義，來講一講。

原表的表心說，『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仁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這一段，是說天下可以行得通的大道，只有三條，卽民族、民權、民生，人類社會一切問題，都可歸結這三項，古今天下的學術文化，都是要解決這三個問題。總理的三民主義，就是古今中外一切學術思想的結晶，就是解決人類社會問題最妥當的方法，總理的三民主義，卽民族、民權、民生三條，要如何才能實行，這就是我們每一個人尤其是每一個革命黨員，要具備三種可以行通的德性，所謂智仁勇三種達德。必須具此智仁勇三種德性，才能行得通民族民權民生三條大道，所以『說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這三種德性，乃現代國民人人所應有，亦爲我們民族所固有，如果人家要問我們民族固有的基本德性是什麼，我們可以回答他，中國民族固有德性，就是智仁勇，亦可說是總理所講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一個人如果沒有這種德性，便不配做一個現代國民，尤其不配做一個革命黨員。怎樣才算有智仁勇三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達德呢？比方講我們有勇氣去隨便打人殺人，這固是一種勇，但不是智仁勇之眞『勇』，因爲他雖勇而不仁不智，眞的勇一定要智而仁的『勇』，卽是要爲救國救民而犧牲一切去作最有效的奮鬥。同樣，『仁』也是一定智而且勇的『仁』，不是『煦煦爲仁』，『孑孑爲義』，更不是假仁假義。『智』一定要仁而且勇的『智』，故『見義不爲』，『知而不仁』，或以自己聰明才力不用於『行仁』，甚至用於『不仁』或『作僞』的一方面，那種智統統是假的，甚至危害人類社會的。所以智仁勇三達德，乃人人所應同時具備，不可缺一，必然如此，才可以貫通一致，以完成革命的人格。一個人要如何才能充實智仁勇三達德而完成完美的革命人格，這就是要有一種基本的前提和精神的動力，卽所謂『誠』。誠就是凡事要誠心誠意，一心一德，來實實在在的做，一切作爲，不好有一點虛僞；至善的心志，自始至終，不好有一點動搖。無論古今中外，凡有大智大勇能成立大功大業的人，莫不由此。能誠，便一切可以成功，不誠，便無論什麼事也做不好，所以說『誠者成也』，『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我們要走通民族、民權、民生三條達道，一定要具備智仁勇三種達德，要具此三種達德而充溢發揮以成大功立大業，必先能『誠』，誠卽是『一』，一心一德，始終如一，所以說『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

最後，再要講到如何才能誠，如何才能做到始終如一，就是要『擇善而固執之』，卽要選定一個最好的道理或事物，牢牢把握，自始至終能遵守，竭力篤行，非使這個至善道理發現，至善的事物做成不止，如不做到，卽犧牲於此。我們現在要革命，第一要緊的，就是要選擇一個最好的主義終身服膺信守，誠心誠意實行，犧牲一切，貫徹始終，我們要時時刻刻自勉自策，時時戒懼，否則便不足以言革命，更沒有成功希望。比方講，現在的主義很多，有三民主義、共產主義，有無政府主義，以及其他各種主義。如果我們不擇善而固執之，今天聽說三民主義好，便信仰三民主義，明天聽說共產主義好，便信仰共產主義，再過一天，聽說無政府主義好，又去信奉無政府主義，這樣還能有成功的希望嗎？還算是一個革命的人嗎？所以我們要做一個革命的人，首先要選定一種最好的主義，誠心誠意來堅信篤行，始終不變。現在最後救國救民救世的革命主義，就是總理的三民主義，要我們革命成功，就只有誠意堅信三民主義，而一心一德來實行，不許對三民主義有一點懷疑，有一點批評。只有照着總理所講的話實實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在去做，絕對不是說今天信仰三民主義而以後不信，或心裏想並且口裏講三民主義而手裏不行，一定要想到講到，實在做到，並且至死不變，如此，才能算是總理眞實信徒，才配做一個革命黨員，才可以實行三民主義，完成中國革命。我們現在做了三民主義的信徒，每一個星期舉行總理紀念週，每一年今天要來紀念總理逝世，對於總理學說的淵源和基本思想之所在，以及總理偉大革命的人格，必須有深切確當的認識，才能堅定三民主義的信心，勵進革命人格修養。所以我今天在紀念總理逝世的時候，特別將總理的民生哲學，及其崇高偉大的革命人格，向各位同志講明，希望大家從此能注意研究體認，從此而身體力行，誠心誠意專做一個總理的眞正信徒，實行總理的三民主義。」（註五）

外交部令華北當局向日方交涉天津日軍越界演習事件。

天津日軍越界演習；津浦路中國國民黨黨部函請外交部，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外交部以此次日軍在津浦沿線演習，實已逾越辛丑條約所賦與之範圍，對此極爲重視，已令華北地方當局，向日方提起交涉，務期達到維護主權之目的。（註六）

內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決設在北平。（註七）

劉桂堂匪部潰竄魯南。（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卷十一，演講，頁一二九—一三七。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申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六。

註八：「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八號，頁一三七。

十三日　行政院附設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

行政院附設之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自任命褚民誼爲主任委員，積極籌備後，先後聘定委員五十二人。本日下午，在行政院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除在外埠之委員九人未出席外，出席委員計張西曼、安石如、唐柯三、錢桐、孫繩武、于爾晉、王應榆、陳曾亮、艾沙、劉掄英等四十三人。會議由主任委員褚民誼主持。大會推定劉掄英、陳曾亮起草計劃大綱，提下次會議討論。

褚民誼在會中致開會詞云：

「今天承諸位委員來院開會，兄弟得參與末席，實覺非常榮幸。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的任務，至關重大，大家知道新疆地土廣漠，物產豐饒，可是居民少而複雜，交通阻塞，與內地懸隔，因此一切政治文化經濟諸端，皆是落後現象，以致民俗凋敝，金融艱絀，而又堂奧洞開，防務空虛，日在强鄰窺伺之下，情形異常危險。兄弟前三年曾受中央命令前往該省視察黨務。同時考察所經過的地方，雖時間不多，但覺得新省地方的重要與寶貴，實在關係整個國家的生命，並不止是一隅的事。那時政府既無暇遠顧，國人亦知道的少，所以兄弟回來之後，就對政府國人貢獻許多開發新省的意見，但是那時東北事變初起，大家的視線咸集中於東北，而對於僻遠的新疆，自然是引不起國人多大的注意。自熱河淪陷以來，國難日重一日，新省亦時告不寧，金樹人出走後，更覺開發西北之議，不能再緩。近來政府對於生產的建設，與內政的整理，尤爲兢兢業業，日在努力奮發之中，至對於東北之收復與西北之經營二點，更爲緊張。回顧自去年以來，新省南北兩疆的變亂，人民所受的損失，與政治上所生的不良影響，政府異常痛心，因爲知道新省召亂的原因複雜，決不止是簡單的軍事問題，所以現在爲討論進行計劃，以求一切政治文化教育宗教實業交通經濟諸問題之改善起見，特在本院內設置一個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召集各方富有學問經驗，而熟悉新省情形的人，從事研究，編成計畫，以爲政府對于新省一切設施之依據。汪院長以兄弟平日對于邊務，尚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留心，于新省情形，亦頗諳悉，所以特命主持其事。兄弟雖自己覺得學識有限，見聞不廣，但是得在院長領導與各位先生指導之下，得以竭盡棉薄，稍伸報效國家奮志邊疆的素志，所以也就受命不辭。奉命之後，就開始羅集人才，着手籌備，所有此次委員人選，有爲院長平日所知而函聘者；有爲兄弟就采訪所得，呈請函聘者；有爲各部會長官推薦來會，呈請函聘者，均係一時知名之士。現在俱承不棄，熱忱參加，必能發抒偉見，貢獻政府，將來新省能造成一個科學化的新建設，爲國家邊疆的保障，爲人民生活的樂園，皆是諸位先生之賜，亦是國家莫大的幸。兄弟追隨諸位之後，眞是榮幸得很。」（註一）

行政院決議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設國史館案送中央常務會議。

本日，行政院開一五一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顧孟餘、陳公博、陳樹人、陳紹寬、王世杰、朱家驊等，由汪兆銘任主席。會中通過故宮博物院理事人選原則二項：

一、學術上有專門研究，或在社會有特殊資望，對於故宮博物院工作有特殊興趣，且實際上能履行理事職務者；

二、院內服務人員，概不兼任理事。決議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聘任王正廷、史量才、朱啓鈐、李元鼎、李書華、李煜瀛、李濟、吳敬恒、吳鼎昌、周作民、周詒春、陳立夫、陳垣、翁文灝、黃郛、黃節、張人傑、張伯苓、張嘉璈、張繼、傅斯年、褚民誼、葉楚傖、蔡元培、蔣夢麟、羅家倫、顧頡剛爲故宮博物院理事。

會議並審查：內政部長黃紹竑報告，奉交審查「重設國史館」案，遵經擬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並附帶建議，請鑒核案。決議：連同建議，送中常會議。（註二）

蔣委員長通令充實各省自衛組織，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為將來施行自治之準備。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收復匪區地方之安定與自衛組織關係重大，現國民代表大會限期既促，各縣地方自衛組織亟應充實完成，俾將來實施自治，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爰訓令各省，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將自衞應辦事項，務必一律充實完成具報。全文云：

「查地方自治，關係固屬重要，惟現時剿匪區內，各地方民衆，尙多顚沛流離，其唯一急切之希望，祇在於地方安定。處此特殊情形之下，應仍先求自衞之完成，再謀自治之推進。倘自治之成效不彰，斯民衆之組織未能嚴密，縱多談自治，亦屬徒託空言。本部前頒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以完成自衞，亦卽爲將來施行自治之準備。現在國民代表大會，限期既促，卽將自衞限期完成，誠使現行之自衞組織，日臻完密，地方人民對於自治之智識能力，卽可逐漸養成。將來求實施自治，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茲特令仰各省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將自衞應辦事項，一律充實完成具報。」（註三）

蔣委員長電勉豫鄂皖三省長官，勤儉互勉，整躬率物。

蔣委員長電豫鄂皖三省長官，勤儉互勉，整躬率物，務使消弭社會上淫佚之風，倘有陽奉陰違，卽嚴懲不貸。電文云：

「省政當局暨各級政治長官，身膺施政重責，視聽言動，悉爲一方民衆之表率。值茲內憂外患，國勢阽危，各領袖長官，應如何節衣縮食，護惜寸陰，各盡所能，効忠黨國，能期上行下效，共挽浩刼，以救危亡。舉凡酒食嬉遊，及鴉片賭博等等，無益消耗，統須力自解除，勤儉互勉，整躬率物，用正官方，務使社會上奢侈淫佚之風消弭盡淨。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實，卽予嚴懲不貸，仰各凜遵。」（註四）

交通部計畫中英定期航空，英方已表同意。

交通部計劃中英接通航空線，英國方面已表同意，我國政府尙在詳細考慮中。此事之發動原因爲：

一、中央既不承認滿洲僞組織，則中歐郵件，不能經過西伯利亞並中東路運遞，須繞道大連或由海道遞寄，每一信件，費時須四十餘日，交通上頗感遲滯；

二、歐亞航空公司所辦之西北航空線，原係上海通至西北塔城，再接上蘇俄航空轉遞德俄航空線，以達德京，近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疆變亂不息，蘭州至迪化航線，既難通航，迪化至塔城通航日期，更難確定，而蘇俄方面，通航條件尤苛，乃有中英通航之議。（註五）

蒙雲王對蒙政會名單有異議，主張加以法律救濟。

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名單發表後，雲王等有異議，主張加以法律救濟，爰由內蒙自治主席團電駐京代表，囑轉陳中央三項：

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委員，應由各盟旗長官會商妥當後，推薦政府任命，各代表不得擅擬名單保薦，以免少數人操縱。前發之委員二十四人，並未經此項手續產生，須加以法律救濟。

二、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撥給盟旗一半。

三、墾殖牧地非經自治政委會議通過，不生效力。（註六）

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電呈汪兆銘、蔣中正，闢日文報之誣衊。

上海日文報日日新聞對川事有誣衊記載。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因於本日電呈汪兆銘、蔣中正云：

「昨據職部駐滬人員電稱：上海日日新聞記載川事，備極誣衊，對湘尤肆意攻訐，不曰懷抱野心，剪除異己，即曰別有陰謀，不利中央，甚且謂湘勾結英法，謀築鐵路，以通片馬，凡諸蜚語，羌無故實。竊湘奉命剿匪，兼籌善後，仰荷鈞座裁成，欲拯川民於塗炭，材輇任重，隕越時虞。目擊地方殘破，人民流離之狀，尤覺寢饋難安，惟有努力進剿，奠安桑梓，以報殊遇，罔識其他，若夫縱橫捭闔之與傾軋排擠之謀，尤湘平生所深惡而痛絕者。國勢陵夷，至斯已極，合力挽救，尚懼弗及，此中艱苦，又豈外間報紙所能體諒者哉！至於開發建設諸端，湘固有志於此，曾延請專門人材，考查地方蘊藏，以為將來開發富源之預備，平匪裁兵之消納，此善後應有之責，無所謂陰謀，亦無須勾結外人也。查上海日日新聞，乃日人所主辦，其肆意誣煽，固別有用心，而滬上各外報及某通信社，轉相附會，傳播日廣，誠恐衆口鑠金，眞僞莫辨。湘略陳梗概，伏祈垂察，無任屏營之至等語。特達。劉湘叩。元。」（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北軍官李純華等十四名通電不與孫殿英合作，移駐至玉泉營一帶，服從北平軍分會命令。

本日，東北軍官李純華等十四名，通電脫離戰區，不與孫殿英合作，電文云：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北平何委員長、漢口張副司令鈞鑒；各院長各部長各委員會、各綏靖主任、各剿匪編副司令、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市政府、各級黨部、各法團、各報館並轉全國民衆均鑒：慨自九一八事變以還，吾東北男女老幼，死於暴日鐵蹄下者，不可數計，鐵騎所至，村舍爲墟，擄掠焚燒，慘無人道。純華不忍生靈塗炭，乃集合東北愛國健兒，與之周旋，由遼而熱而察，轉戰千里，喋血經年，純華有何希冀，不外欲使帝國主義者，知我大中華民族之不可侮而已。復經北平後援救國兩會李子樵將軍王化一先生電令，與孫殿英軍長合作，貫澈抗日初衷，及率所部退駐西北，實欲本勾踐生聚教訓之旨，爲收復東北失地之謀，不幸中途發生衝突，相持兩閱月，徵論農村破產，生計斷絕，民怨沸騰，咎由誰負，猶恐貪狼無饜之暴日，將企隙而動，舉黃河以北，又復爲遼吉黑熱四省之續矣。鷸蚌相爭，漁人得利，每念及此，能不痛心，爰於九日召集全體軍官士兵，公開討論，以定行止，而決去從。僉謂孫部違令西進，吾儕實受欺蒙，幸去歧途不遠，一誤豈容再誤，況不息內爭，何以對外，同類相殘，讐邦騰笑，惟有不變愛國愛鄉之初衷，留一線生機，作繼續抗日之後盾，擁護國家統一，樹立堅強政府，庶失地可復，倭虜可驅，前我東北流離失所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或有重見天日，偕返故鄉之可能云云。遂決議即日脫離戰區，奉馬總指揮命令，移駐玉泉營一帶，此後惟北平軍分會命令是從，並與國軍取得聯絡，藉促和平。純華心性戇直，對人既不阿好，遇事復不苟同，無所謂恩怨，無所謂敵友，要以衆意爲從違，以正義爲趨向，願海內賢達，有以諒之幸甚。李純華、顧冠軍、于萬澍、王勇一、李海峯、王劍秋、王惠春、王雲超、文岳東、屠德林、尙大韜、李澤民、王守鑾、柏承史。同叩。元。印。」（註八）

晉綏軍開始出擊孫殿英部，趙克綏部沿克兗木頭向磴口推進，孫屬于世銘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騎兵向馬鴻逵部接洽投誠。（註九）

上海美亞綢廠工人向市政府請願，目標為撤換經理、懲兇、撫卹、罷工期內工資照給等項。

先是，上海美亞綢廠決定於三月份起實行更改工資標準，減低工資。本月五日各廠工人除該廠準備工仍照常工作外，餘均罷工離廠。至十一日，工方舉出代表四十人，赴馬浪路美亞經緯廠請見蔡總經理，蔡時在天津路總管理處辦公，囑工人代表至該處晤談，並備汽車接送，而代表拒絕前往。同時在馬浪路該廠門首齊集工人千餘，秩序紛擾，被法捕房派捕前往加以驅散，工人眾多，雙方發生誤會，致起衝突，工人被毆傷多名，紛紛退去大吉路公共體育場，舉行臨時大會。時大雨滂沱，工人露立雨中兩小時餘始散。當決議：

一、十三日上午十時全體工人至各機關擴大請願；

二、要求當局向法租界提出嚴重交涉，並保留道歉，負擔醫藥費等項；

三、廠方如不恢復原有工資，決不復工。

本日，工人四千餘，十二時到達上海市政府，市府調保安隊兩大隊及警察多名到場維持秩序，工方請願目標為撤換經理，懲兇、撫卹、罷工期內工資照給，恢復原有工資，嗣後不得擅自開除工人等項。工人推代表黃實福等十人進見，市府派第二科袁省廬接見，工人報告經過及請求，袁即答覆：㈠關於工人被毆事件，事關刑法，可向法院控訴。㈡勞資糾紛，由市府令飭社會局查明調處。代表等表示不滿，堅請市府須向法當局提出抗議，袁囑工人將衝突情形，詳細呈報，再行核辦。代表等退出向在門外守候之工人羣眾報告，羣眾表示不滿，鵠立不散。市府一再派員勸導，工人堅請市府須有確切圓滿答覆，至下午六時未散。上海市總工會聞訊，派幹事余耀球馳至勸導，並為代僱搬場汽車多輛，將工人分批載送回廠，至下午八時許，始載送完畢。（註一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偽軍企圖進擾察省寶昌，察省府下令嚴密防範。

察東黑河之日第八師團部隊及多倫、沽源間日軍，現調往承德換防，改由第七師團接替，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國昭曾由榆乘飛機抵多倫，對偽軍李守信、張海鵬等部講話，偽軍並有進擾寶昌企圖。察省府已令姚景川、張允榮嚴密防範。（註一一）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申報。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頁一一九〇。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申報。

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譯「嚴防漢奸」之通告為蒙藏滿文。

本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云：

「為令知事。查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政府為維持國家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在案。除通令飭知外，合亟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會，譯成蒙藏滿文，分別轉行知照。此令。」（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殷汝耕赴玉田，着手改編特警。

本日，殷汝耕偕韓殿邦由冀省通縣往玉田，進行特警改編事，總隊長韓殿邦同時就任視事。玉田特警原分十個中隊，近經冀省府議定改編保安補充總隊，且添設手槍隊一隊。（註二）晉綏軍對孫殿英部開始總攻。（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一五四。

十五日　國民黨中常會決議特設肝癌治療獎金。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開一一三次常會。出席葉楚傖、居正、顧孟餘、汪兆銘、林森、陳立夫、王正廷等三十餘人，由葉楚傖主席。會中決議通過陳立夫所提特設肝癌治療獎金案，附辦法四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紀念總理，特設肝癌治療獎金五萬元。

二、凡中外醫藥家，能對肝癌治療有特效之發明，經過詳細試驗證明其成功者，由本會授予本獎金。

三、本獎金由本黨同志自由募集捐助，不在國庫項下開支。

四、由本會指定委員三人，負責進行此事。（註一）

陳立夫所提肝癌獎金案原文如下：

「爲提請籌集專款，特獎中西醫藥家對於肝癌診療之特效發明，以爲總理逝世紀念事。竊案本黨總理孫先生領導革命，困苦奮鬪，逾四十年，不幸疾發肝脾，中道殂謝。星霜載易，忽忽九年，同志等每當三月，淹遲東郭，徘徊山陵，追念英姿，涕淚滂佗。雖曰生死有命，修短隨化，然以總理精神磅礴，元氣淋漓，力足以旋乾坤、廻天地，智足以造時勢、挽滄海，而其所享之年，謂天足以限之，此誠同志等所不敢信。是知總理之死，死於人而不死於天，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人者何？人間科學之力，足以使總理不死而終不免於死者，是科學之人力，未能盡也。總理生平，以解救人類苦厄，爲其最高之志願，普天之下，一夫不獲，無論屬於精神或身體，總理皆引以爲己任。生當二十世紀，人體病症，乃有爲醫藥所不能治療，此蓋人類文明之羞，尤當爲總理在九原所難忘。提案人認爲紀念總理逝世之道固多，然偶一追念總理病榻羈遲之情狀，紀念方式，實莫若籌集專款，特獎中西醫藥家，能對肝癌診療有特效之發明。使普天下現在未來，凡與總理有同病者，皆因總理之死而得生，則總理之一死，而天下後世之獲生者乃屬无量，總理之救世救人，不以生死而間，紀念總理之道，固莫大乎此。茲先擬具簡單辦法如左。（辦法見中常會決議案）右陳意見，提案人自審爲紀念總理最有意義之舉，今者去總理逝世紀念，方及三日，音容在目，哀思猶新。本上緣由，用特提出本案。是否有當？尙祈公決。提案人陳立夫。」（註二）

行政院令催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早日成立。

行政院令催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早日成立，並指示方針四點：

一、該會成立後，應速擬具實施各項建設方案，並造具預算。

二、任用人員盡可委用蒙人，惟須選任過去有益地方者，或爲蒙人所器重者任用。

三、財政須公開撙節。

四、教育須積極提倡。（註三）

交通部改訂郵轉電報辦法，郵資免收。

交通部改訂郵轉電報辦法，規定自本日起，郵轉電報之郵資，應予免收。各局臺對於郵轉電報，應照下開辦法辦理：

一、按照國內電報價目收費，郵資免收。

二、交郵遞寄時，應將電報裝入露封之郵轉電信封，如無該項信封，可暫用普通電封，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並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不貼郵票，用送電簿開明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送交當地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信封封固，遞寄收報人。（註四）

新疆建設計畫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行政院長汪兆銘出席致詞。

本日下午新疆建設計劃委員會開第二次會議，到四十七人，由褚民誼任主席。行政院長汪兆銘出席致詞，略謂：

「政府鑒於新疆問題極重要，特設立建委會，集熟悉新疆情形人士，共同研究建設新疆，首要在開闢交通，建設鐵路，固爲根本辦法，但需款費時，初步辦法，爲闢汽車道。其次新疆財政極紊亂，亟需整理，民族複雜，尤應扶助其發展，培養其能力。凡此種種，均望諸君詳細研究，盡量貢獻意見。至中央對新疆之軍事與政治，正籌有效辦法解決，不以武力爲唯一之工具，惟外交權應集中，中央已將省府在蘇聯所設各領館接收。」

旋討論建設計劃大綱及工作程序，決定分爲四組，並由各委員認定組別，由主席指定召集人：計政治組召集人唐柯三、張西曼，經濟組陳曾亮、羅靖，文化組王曾善、劉掄英，交通組李景樅、馮有眞。大綱細目定本月十七日開三次會討論。工作程序大致分組織、籌備、完成三個時期，定三個月結束。（註五）

陝省開發西北協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召開聯席會議，討論開發西北事宜。

本日，陝省開發西北協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召開聯席會議，討論積極開發西北進行事宜。協會建議速修西韓輕軌鐵道，以運煤礦至關中，並築西荊路，以聯絡西北與東南，開採韓域煤礦，溝通滄石路各縣，先設合作社，設農民銀行，以救農村；設倉庫以備災荒。至於辦事處工作，決先籌築西蘭路，即組公務局，負責進行，著手測量西漢路；水利方面，決於短期完成涇惠、洛惠兩渠；衞生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愛姆培等，已在蘭州開始調查，並計劃在蘭州設獸醫療養院及獸醫學校。（註六）

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河務人員周象賢及孫慶澤案，移付中央公懲會查核辦理。

監察委員楊仁天彈劾黃災會委員周象賢、冀黃河河務局長孫慶澤溺職誤民。經審查結果，咸以政府撥款鉅萬，派任委員，設立專局，原以專司黃災救濟之責，該委員局長自應愼密謹飭，從事堵防搶救，庶救災禍。乃此次河北長垣縣，因石頭莊決口未堵，重遭慘禍，實屬玩忽已極，應卽日移付懲戒，以重民命。已由院移付中央公懲會查核辦理。（註七）

劉匪北路軍第三路軍克復贛省廣昌東北之瑤陂、白舍。

南昌行營以北路軍於二月杪構成樟村、南豐間碉堡封鎖線，其第三路軍主力集中南豐附近；東路軍亦連克閩北各要隘。爲使北、東兩路軍爾後協力向贛南進展，爰令北路軍向廣昌，東路軍續向建寧進攻，以期會師贛南。

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於昨（十四）日，探知南豐西南之瑤陂、白舍仍有共軍第十三師盤據，乃令羅卓英所率之第五縱隊卽向瑤陂、白舍進攻。第五縱隊羅指揮官卽令傅仲芳之第六十七師於本日晨出動，攻向瑤陂，李樹森之第九十四師進攻白舍，黃維所部第十一師及陶峙岳所部第八師爲預備隊，在攻擊部隊後尾跟進。

本日拂曉，國軍第六十七、第九十四兩師，分向瑤陂、白舍攻擊前進；至九時許，第六十七師佔領瑤陂西南高地，與據守東南端堡壘之共軍第十四師發生激戰。因該處共軍碉堡構築堅固，並有外壕鹿砦之設備，步兵頗難接近，乃以砲火集中射擊；斯時，國軍空軍亦凌空助戰，對共軍陣地猛施轟炸；國軍步兵在砲火掩護之下，節節進攻；至十二時許，攻入共軍碉堡。守碉共兵，悉數被俘。僅碉外野戰工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少數共兵，向羅坊潰竄。

第九十四師方面，亦於九時許進至裏程附近，以砲兵先向鷄鳴山一帶共軍陣地射擊，並以一部向白舍前進；十一時許克復白舍。並圍攻鷄鳴山共軍碉堡，將守碉共兵六十餘名大部俘獲，殘餘共軍向陳村一帶潰竄。（註八）

察東日軍增加運輸給養。

察哈爾東部形勢仍呈緊張狀態，日方陸續向沽源二四兩區增加軍隊運輸給養。（註九）

日人強佔冀北興隆縣金礦區。

冀北興隆縣境所有金礦，大小十餘頃，均為日人強佔，與漢奸合力採挖。大小倒流水及馬蘭峪產河金區金礦為冀北最佳金礦，有日兵駐守保護日僑開挖。興隆縣民具呈冀省建設廳，請向日方交涉，退還該民所有興隆縣金礦。（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申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一。

註八：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五〇—三五七。

註九：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同註一。

十六日　國民政府派席德懋為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胡祖同為中央銀行國庫局總經理。（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王澂瑩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註二）

國民政府派馬步芳為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

馬步芳，字子香，甘肅臨夏人，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生。早年曾入寧海軍官訓練團，結業後曾任寧海巡防第二營營附。民國十年，任寧海邊防第十五營營長。十五年，任甘邊寧海鎮守使署一等參謀。十七年，任第二十六師第七十七旅副旅長。十八年，任獨立第七十七旅旅長，其後任第八路第九軍暫編第一師師長。二十年，改任新編第九師師長；是年一月，其父麒代理青海省政府主席；八月，其父麒病逝，由其叔父麟繼任代理省主席。

二十一年一月，兼任青海省政府委員，旋又兼任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二十二年三月，青海省政府主席由其叔父麟眞除；四月，獲三等寶鼎章；十二月，免兼青海省政府委員。（註三）本日，國民政府派馬氏為陸軍新編第二軍軍長。（註四）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開成立大會。

自從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以來，京滬平漢等地均紛紛響應。本日上午，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開成立大會，到發起人汪兆銘、朱家驊、葉楚傖、陳立夫、羅家倫、王世杰及各界來賓共五百餘人，公推朱家驊為大會主席。汪兆銘、葉楚傖、王世杰、褚民誼、羅家倫等相繼演說，對於新生活運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動之意義及國人要求新生活運動足以完成復興民族之使命，闡述頗詳。大會決議通過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並選舉理監事。（註五）

茲分誌大會主席朱家驊及行政院長汪兆銘演講詞如次：

一、主席朱家驊致詞（註六）

「新生活運動，自從蔣委員長在南昌首先發起以來，各地均紛紛響應，陸續推行，首都亦開始籌備。今天來此開會討論新生活運動的實施和擴大，在煩悶頹廢的空氣當中，我們感覺無限的興奮與希望。我們要知道這是個極大的運動，不久的將來將普遍全國，發生廣大的效果，所以我們在這個大運動開始之初應該有很深刻的認識。新生活運動是什麼？新生活運動是民族急迫的要求，亦是時代精神的表現。我們的國家，現在已經到了絕頂危險的境地，農村經濟，日益衰落，到了破產的時期。政治上社會上，統顯簸得不得安定；九一八的事變，東三省被鄰國侵佔了，共產黨更在匪區把人命財產文化道德極度破壞，而世界潮流雖在中國周圍冲盪激擊，但我們的國家，絕不可一切失了自主；尤其在思想上行動上，一向不顧自己民族固有的基礎，胡亂地跟世界潮流瞎跑，結果愈跟愈壞，人家不必來消滅我們，我們自己也已經到了站不住脚的地步。何況近年來世界政治經濟的壓迫，間接直接，統使我們有被犧牲被淹沒的危險；在這種絕頂危險的環境中，頹廢腐敗，凌亂衰弱，已成爲普遍的病態，新生活運動在這個時期發生出來，實是我們民族迫急的要求。凡事到了極無希望的時候，總會發生新的機運。這種新機運，往往是死生出入的關鍵。我們遇到現在這般危險的情形，心裏總有一種找出路的轉念，這一轉念的醞釀勃發，就是新生活運動的動機，是一種時代的精神，所以新生活運動又同時是時代精神的表現。我們處於現在的環境和時代，惟有努力喚起全國的注意，大家來創造新生活，大家努力來做一個新生活的國民，本着時代的精神，去求我們民族的復興。新生活運動，是以國家歷史的精神爲基礎，亦以發揚國家歷史的精神爲使命。

新生活運動的基礎是什麼？中國立國數千年，有許多光榮燦爛的歷史，這許多光榮燦爛的歷史，維護我們的國運、文化延續至於今日。惜乎唐宋以來，中國的光榮，逐漸衰竭，洎乎近今，中國人對於自己民族歷史自信的精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消沉到極點。其間雖因西洋文化的叩關而入，逼出許多的革新運動，可是那些革新運動，不是盲目的抄襲模仿，便是忘却自己的歷史，從來沒有從中國的歷史上去找創造的基礎的。殊不知現代文化發達的國家，其立國圖存，沒有不以自己的歷史精神爲其創造的基礎，因爲失去這個基礎，一切革新，多會蹈虛落空，不但無益，而且有害歷史的精神，就是一個國家先哲、先民嘉言懿行，絞盡心血積漸而成的結晶，是國家的寶器和遺產，亦是國家全體所託命的根源。總理昭示吾人，謂要民族復興，必須恢復固有道德；固有道德就是智仁勇，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多是我們中國數千年來歷史的精神。總理的用意，是要以道德感召的力量去發揮中國民族的精神，以王道去克服霸道。這次蔣委員長以明禮義知廉恥指示吾人，作爲新生活運動的基礎，自是選取古訓，針對時弊，從中國歷史的精神上來作根本的救藥，實足供吾人受用不盡。新生活運動要站在這個基礎上，以發揚我們歷史精神的使命，要人人能够注重待人接物的禮節，人人能够講究道義，人人能够廉潔自己的節操，清介自守，人人能够知羞明恥。換言之，要人人能够修身，先將自己修養得完整，於是推而廣之，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因爲人人能够先將自己自身修養得完整，以各個人格的力量，互相感召，自然會蔚成蓬蓬勃勃的風氣，這種風氣，其能創造一切，使中國民族從根本上復興起來，是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抵禦的。所以我們要復興中國民族，唯有從自己歷史上去找基礎，而這基礎，便是修身。我們要知道，現代西洋文明，不專是工業革命所造成的，工業革命只造成現代西洋文明的形態，現代西洋文明，其精神所寄，乃在於文藝復興。所謂文藝復興，是當時一種以歐洲固有歷史精神爲基礎的復興運動，將歐洲歷史上所有一切，擷其精華，集其大成，去創一種革新的風氣，這種風氣，蓬勃的發揚起來，於是一切科學，也就昌明起來，造成今日的西洋文明。所以我們只有本著這種歷史精神爲動力，去策動全國國民的心靈和血肉，以突破我們當前的難關，發揚中國的新的精神。

新生活運動是從日常生活而至生活全體，是從個人生活而至國家生活，並爲身體力行的實際運動。各位知道的，我們的生活，有個人的、有家庭的、有社會的、有國家的，亦可分爲日常的、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等等生活，起於客觀的環境，亦原於吾人的本能，文化程度愈高，人們生活自然亦愈形繁複廣大，而愈求充實。但是我們新生活運動，要從個人做起，並以國家生活爲歸宿，要從日常生活做起，並以生活全體爲止境。換言之，我們的新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活運動不是以個人爲限的，亦不是離開日常生活的。蔣委員長說從衣食住行去求達到整齊、清潔、簡單、樸素，欲行遠必自卑，欲救國家先從個人做起，欲求生活全體之發展，必從日常生活下工夫。同時生活是吾人斯須不可離的，所以新生活運動，必要身體力行，從實際中表演出來。不能行便不會知，不能行之於己身，便不能知如何行之於國家，不能行之於日常生活，便不能知如何行之於全體生活。低處下手，高處用心，我們要從己身日常生活身體力行，切實做去，以求我們國民生活全體的保障和發展。

新生活運動是以精誠求感化，亦是以精誠熱血準備爲國民生活全體之保障與發展，而努力而犧牲。各位先生，新生活的必要性、精神意義和方法，我大體已說了些，依著這種精神意義和方法，我們在具體事實，實際運動，不拘何事，不拘何時，都要求實現和充實的。多少年來，我們見了離開總理所指示的救國運動以外的運動，所謂階級鬪爭運動、普羅文藝運動等等，丟棄我國歷史的精神，拾取人家的牙慧，既不從己身日常生活做起，徒然談空落虛，無辜的犧牲了多少青年的生命，這的確是一很傷心的事體。同時又看見封建的惡習氣，士大夫官僚軍閥所遺留社會上的惡習氣，弄到社會這樣頹廢凌亂，這的確是不可容忍苟延下去的，我們祇有實行新生活運動，擴大新生活運動，以救吾人救國家。世界是聯貫的，最近世界的變化，更是十分可提念的。我們固有的道德，我們要求發展我們所有的土地和物產，我們要能去利用我們的制度，要我們自己來創造運用，我們不如人家的，我們要迎頭趕上去。我們的問題，要我們自己解決，我們的前途，要我們自己創造，新生活不是虛僞的標榜，要想享受現代國家的地位，必要我們都造成現代的國民，要想應付未來世界的變化，我們必要造成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要以精誠感化全國國民，實行新生活運動，新生活亦不是責備他人的，我們要以己身新生活，精誠的貢獻于國民之前。若是不用精誠來實行新生活運動，這種運動，便不會得到全國國民心悅誠服的贊助，而易于失敗的。同時我們若不是以精誠和熱血，準備爲國民生活全體之保障與發展，而努力而犧牲，我們這種運動，亦不算是成功。一個運動的成功與失敗，全在精誠的關鍵，亦就是道德的力量關鍵，也就是總理所謂王道的關鍵。我們要以精誠激發國民的責任心和守紀律精神，大家要一心一德，携著手齊著步驟，創造我們的新生活，創造我們國家的新生活。」

二、行政院長汪兆銘演說詞全文（註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位先生：新生活運動，是中華民國得救的關鍵，也是中華民族復興的關鍵，我們對新生活運動之發生與進展，抱有極熱烈的希望。

數日以前，兄弟接得蔣介石先生的來電，說道『新生活運動擬先從南昌做起，俟辦有成效，積有經驗，再推及其他。蓋吾人生活應改革者太多，如同時並舉，必不免務廣而荒。』又說道：『茲將現在此間所擬之辦法內容寄上，務祈斟酌妥當，準備完成，然後由京中提倡，示全國以模範』。我們看見蔣先生這等說，可知蔣先生對於此事具有十分的熱心去做，同時又具有十分的小心去做。本來發起一件事體，最好是先從一處地方做起，一來觀察比較親切，二來改善比較容易。蔣先生的說話，實在有充足的理由。但是現在各處聞得南昌發起之後，不期然而然的，同時響應。却正可證明新生活運動爲全國有見識的人士心理之所同，並正可證明新生活運動爲全國人民急迫的需要。現在惟有與蔣先生一致努力，熱心的去做，同時小心的去做，務使新生活運動的精神意義隨着擴大，而日益明確。當此新生活運動發生進展之際，兄弟就愚見所及，謹舉出應該注意的三點如下：

第一、須知新生活運動，其最要的條件，在化散漫爲齊整，化垢污爲清潔，化雜亂爲簡單，化奢侈爲樸素，這幾種條件，都是要身體力行的，決不可以標語口號爲已足。

第二、須知凡是革故鼎新的事，稍一不愼，便會擾民，所以不但要熱心，尤其要小心。舉個例來說，去年南京舉行國貨大遊行，用意是極好的，但是竟有人藉此發出『打倒西裝』口號，以致國貨呢絨行業大恐慌。所以行政院趕快通令各公務員，每人製備國貨的綢緞長袍馬褂一套，或國貨的呢絨西裝一套，以示平等提倡之意。又如近來的『布衣運動』，也會使綢緞行業大起恐慌，所以我們於提倡土布的時候，不可忘記了提倡國絲。以上是舉提倡國貨以爲例，提倡新生活，其範圍當然比提倡國貨更廣了，我們不能不更加以深切的注意。

第三、須知提倡新生活運動，須注重各個的自覺，否則便變爲作僞。我們中國自宋以來，犯了假道學的毛病，以致一亡於蒙古，再亡於滿洲。因爲人生最重要的，是自發的情緒，自決的志意，若矯揉造作，便把精神從根本破壞了。舉例來說，中國稱以孝治天下，做子女的居父母之喪，哀至則哭，是很自然的，却因爲繁文縟節太利害了，往往哀未至而哭，便成爲不自然了。前清有個著名孝子官至大學士的，叫把湯金釗，居然有篇文章，說哭是一種禮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哭多少次及哭多少聲，都有一定的，既不能多，也不能少，却不必一定有眼淚。這不是水滸傳所說，有聲無淚謂之號麼？無怪乎廣東的佛山孝子，要將白色麥芽糖，裝做鼻涕了。舉此爲例，可知提倡新生活運動，最大作用，是激發不是强迫，激發是自然的，而强迫則是不自然的；不自然必至作僞，作僞必至亡國，以上都是提倡新生活運動所應該注意的。兄弟以爲我們提倡的時候，最緊要的是牢牢記著『誠實的』及『科學的』六個字，沒有誠實，則以上三個毛病，便免不了，所以誠實是第一樁緊要。至於第二樁緊要便是科學了，如今再將科學的意義申說兩句，『民生在勤』這句格言是無異議的，但是如何纔算得是勤呢？從前有人以三八來支配，二十四點鐘，所謂八點鐘工作、八點鐘休息、八點鐘睡眠，如今國難嚴重的時候，八點鐘工作，斷乎不够，拿一個政務官來說，即使公署規定工作時間爲八點，自己也要格外努力，做到十一點或十二點，如此則休息時間，扣去了三點或四點了。一個人無論怎樣的忙法，每日至少也要有兩三點鐘來讀書，不然不久便成了獃子，如此則休息時間，又扣去了兩點或三點了，那麼剩下來的兩點或三點，用以飲食游息或娛樂，這一個人也不得不謂之不勤了。自然遇着非常時候，連睡眠時間也會被奪了去。不但勤字如此，儉字亦是如此，如何纔算得是儉呢？勤字的善用，在於支配時間，儉字的善用，在於支配經濟。每一個人應將每月收入的用途，區別爲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自己及家族爲生存上最低限度的必要費用，如果每日收入，僅僅够此部份的費用，那麼其他便無可說了。如果除此之外，還有贏餘，那麼便將此贏餘，再區別爲第二部份，是關于公益的費用。第三部份是關于儲蓄及娛樂的費用。第二部份的費用，較之第三部份，應該比較多些，至少應爲二與一或三與二之比。如此這一個人也不得不謂之不儉了，自然遇着非常的時候，連生命也可犧牲。以上所述一個勤字，一個儉字，其實行的方法，都是本于科學的合理觀念，不是一種哲學的衝動，不是一種宗教的驅迫，尤其不是一種道學先生的拿手辦法，專藉這些問題，以爲指摘他人的資料。兄弟以爲必須如此，勤儉二字方纔可以持久，可以普遍。兄弟今日的說話，歸結只有兩句，以誠實的及科學來推行新生活運動。」

附錄：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註八）

第一章　總　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明禮義，知廉恥，守規矩，愛清潔，漸進於勞動、創造、武力之習練與準備，期造成一新興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首都（暫假市政府），各分會設於各該機關社團學校。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首都市民及各機關社團學校，願遵守本會宗旨能身體力行者，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宗旨或破壞本會名譽者，得依下列各款分別懲處之：

（一）勸告。

（二）停止會籍。

第三章　組　織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以理事會爲執行機關。

第七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候補十七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並選舉監事十七人（候補九人）組織監事會，掌理本會監察事宜。理事、監事任期定爲一年，得連選連任。（理監事會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得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得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五人，主持各該會日常事務。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分設組織、宣傳、訓練、指導、調查五科，各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爲求新生活推行有效起見，另以會員組織新生活隊若干隊，以爲表率，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於必要時得呈請本會組織分會。

第十二條　本會爲求工作實行有效起見，得聘請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定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定每兩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各該常務理監事分別召集之，常務會則每週舉行一次。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特別捐。

（二）黨政機關補助費。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南京市黨部暨南京市政府備案施行。

陳濟棠贊同劃一空軍事權。

中央爲劃一空軍事權，便利空軍指揮，擬將西南空軍改隸中央指揮，曾派黃秉衡赴粵與陳濟棠接洽，經交換意見，陳氏已表示接納。惟陳氏意爲提倡航空，主張將全國劃分爲數個空軍區，其組織辦法則由中央擬訂，至粵省空軍改隸中央後，擬設立西南航空分署，並薦張惠長主持其事。（註九）

劉匪軍東路軍第十縱隊克復閩省將樂北之光明、萬安。

共軍在閩省沙縣、將樂各地先後被國軍擊潰後，至本月十一日陸續竄集泰寧、萬安、光明一帶。時國軍第十縱隊已完成將樂、順昌間碉堡封鎖線；南昌行營爲使東路軍迅速西進，策應北路軍之作戰，令第九縱隊劉和鼎接替將樂、順昌間防務，第十縱隊集結將樂附近，待命進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十二日，第十縱隊指揮官湯恩伯令縱隊主力集結將樂、高灘地區，並令冷欣所部第四師以一部進至漠布，陳棋所部第八十師以一部對光明方面分途警戒，掩護集中之安全。又令李默庵所部第十師將沙縣防務交由盧興邦之第五十二師接替，限十五日前到達漠布集結待命。

十四日，第十縱隊除第十師尚在行進途中外，其餘各部均已集中完畢。湯恩伯已進駐將樂，奉蔣委員長電令，以共軍主力正與北路軍主力在南豐以南之楓林一帶激戰，着兼程前進，佔領泰寧，以資策應，並同時設法打通至黎川之交通線。

同（十四）日指揮官湯恩伯綜判敵情後，下達命令：由孫元良之第八十八師將將樂城防交第四師接替，於次（十五）日由將樂出發，進向光明；王仲廉之第八十九師則由高灘出發，經將樂進向萬安。各部隊遵令向指定地區行動。

本日，第八十八師驅逐光明少數共軍，克復之；同日，第八十九師亦擊退萬安少數共軍，於十七時許克復萬安。（註一〇）

上海市商會電外交、交通兩部，請收回內河航權。

先是，上海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鑑於自清末馬關條約訂立後，我國內河航權即淪爲外商把持操縱，爲挽救我國內河航業，乃函請上海市商會，請轉呈交通、外交兩部，宜乘此中美中英通商行船條約將屆滿之際，交涉取消所有不平等條約，務達收回我國內河航權之目的。上海市商會爰於本日電外交、交通兩部，請乘機取消中英中美行船條約，以收回內河航權。電文云：

「（衙略）本月十六日，接本市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函稱：屬會主辦上海市內河輪船業，迄今已屆五載，對於同業之公共福利，無不黽勉從事，未敢稍懈。回憶當屬會成立之初，環顧腹地內河各航線，皆爲外人所插足，屬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目擊心傷，不獲自已，爰即不顧艱危，不爲勢屈，領導各同業從事奮鬬，努力至今，廢去無限之精神與金錢，其結果與屬會有關之腹地內河各航權，始得逐漸挽回。此舉雖範圍極小，未敢自詡，要亦稍張國權。故屬會經此五年中之經驗，深知欲挽救我國內河航業之衰頹，而達到國人自辦之目的，自非取消國際間不平等條約，收回我國內河航權不可。竊查內河航權，在獨立國家，本非外輪所能自由行駛，乃自遜清簽訂不平等條約後，遂致我國內河航權，成爲外商把持操縱，而我國航商，政府既不切實保護扶植，復爲强有力之外商壓迫，一蹶不振，無怪其然。屬會身歷其境，休戚相關，言念及此，傷懷曷極。茲幸悉中美、中英通商行船條約，行將終滿之際，用敢不憚煩雜，爲我內河全體航商作將伯之呼，函請鈞會迅予轉呈交通、外交部乘此時機，嚴重交涉，取消所有不平等條約，務達收回我國內河航權之目的，國家前途，內河航商，均利賴之，等語到會。查內港行輪之開放，始於馬關條例，惟區域尚有限制。嗣後光緒二十四年，總署自行奏定開放，雖已漫無限制，但開放之權，猶操之我。及至中英中美續訂商約，將總署奏定內港行船章程，多所改訂，併以此項章程，視爲條約之一部，於是自行開放之局，一變而爲協定開放之局，釀成蓆籬盡抉形勢。際茲約期屆滿，提議改訂之會，急宜從事收回，俾內河航權，歸於完整。理合電呈鈞部鑑核，俯准施行，實爲公便，上海市商會叩。銑。」（註一一）

藏軍侵西康，已攻陷德格縣，後方仍在激戰中。（註一二）

察東沽源、多倫間，日軍增至千餘，日方稱意在警戒。

察哈爾東部日軍第七師團已陸續開到，現沽源、多倫間已達一千餘人，並由飛機運送彈藥給養，積極爲軍事準備，沽源二四兩區日軍，亦在積極修路。察東危機四伏，省方已電中央報告。日方對日軍之動態辯稱係因張人傑舊部有譁變舉動，恐其東竄，故特抽調一部，在黑達營子加以警戒。（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册，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年十二月版，頁一九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總統府檔案，案名：「新生活運動」，國史館藏，原件。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申報。

註一〇：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二四—三二五。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九。

註一三：同註一二。

十七日　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電勉全國民衆勵行新生活運動。

自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後，各方響應，風聞全國。本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特通電各省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共同努力倡導，以挽頹風。電文云：

「全國各省市黨部及各民衆團體鈞鑒：吾國國勢之阽危，民生之凋敝，至今日而極矣！外則寇患，內則匪亂，重重夾攻，愈益騷亂，將欲建設吾國家，復興吾民族，非以昨死今生之精神，作除舊布新之工作，齊圖奮發，協力推進，其道末由。惟改革之道，必求其簡易，必求其有效，其要在使一般國民具備國民之道德與智識，然後社會始有進步之望，而此種實踐工作，當於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隨時改進，以求合乎現代國民之要求，而有以表現其愛國家忠民族之精神。易言之，即合乎吾國固有之禮義廉恥之道德，不論起居食息，一皆合乎規律，故總理於民族主義第六講中，涕唾之應加檢點，指甲齒牙之應加整潔，事固極微，亦如家人父子之諄諄告誡，謂爲修身之初步工夫，蓋誠中形外，即吾民族智德之表現，意義至重大焉。茲者蔣委員長正於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其倡導之苦心，闡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精義，已見諸其歷次之演辭，報章宣傳，諒所同見。綜其要義，爲以人民自身各改革其日常之生活，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習慣，蔚合乎禮義廉恥，而表現現代文明國家之國民智識與道德。自南昌各界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還，遐邇響應，風靡一時，足徵此救亡圖存之基本工作，爲時下所急需，而爲人心所同具。本會有領導全國民衆運動之職責，尤希與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同加倡導，移易頹風。吾人須知此新生活運動，卽現代各國教育精神之所在，而亦爲吾國立國之傳統精神所固有。以今日一般國民智識之低落，社會環境與一般教育基礎之惡劣，欲期於最短期間，使全國國民皆能認識國家與民族之時代與環境，並能一致盡其國民之責任，努力救亡建國復興民族之工作，自非提倡此項運動，無自進行。而有領導民衆之責者，尤宜正躬率物，力自淬勵，刻苦耐勞，勇猛邁進，敦行約儉，戒絕侈靡，平居作息之時，酬應之際，處處不忘改革陋習，樹立楷模。雖日常生活，事甚繁瑣，不能條舉細故，資爲準則，要當奮發朝氣，蕩滌舊汚，爲民衆先，同時深入民衆，因勢利導，庶幾習俗乃變，宏效可收。吾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凜于國家民族處勢之阽危，建設國家及復興民族職責之重大，自須秉承總理恢復民族道德智能之遺教，而努力於蔣委員中正此次所發起之新生活運動，是則本會所欲竭誠發揚相與共勉者也。特此電達，希各力行倡導，用副切望，至要至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篠。」（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吳鶴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註二）

國民政府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爲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爲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爲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爲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爲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爲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實業部公布「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日，實業部公布「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如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六　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　七　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　八　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　九　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　十　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案由。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爲送達證。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爲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僑委會籌設華僑貿易公司。

僑委會爲救濟失業華僑，建議政府將閩南濱海十縣，劃爲歸國華僑墾殖地，並擬在滬設華僑貿易公司，已擬定辦法三項：第一爲自備海輪運貨；第二擬請免徵出口貨稅；第三確定資本擔保與利息，並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請實業部召開一聯合會議，俟商定後，即著手籌備。（註五）

劉文輝電蔣委員長，條陳治康睦藏要點。

本日，劉文輝電蔣委員長中正，條陳治康睦藏要點，蔣委員長即交蒙藏會辦理。其要點如下：

一、西康區域，原以□□（電碼不明）爲界，白利之役，僅恢復至金沙江東岸，近來藏方陳兵西岸，要求讓地，其勢洶洶，故疆界不定，實爲康藏齟齬之重大原因。

二、達賴雖屬親英，然心中並不忘漢，近已示寂，攝位之選，甚爲重要。如何運用政治手腕，決定大權所歸，以便收其親附之效。

三、達賴、班禪兩黨如水火，自中央崇班以來，時而傳其將帶兵至青入藏。今達賴雖逝，聞藏中仍無歡迎班禪情形，若使班禪歸藏，應先調解達賴之黨，不然，則使留在內地傳法，或請入蒙古宣化。決定以意旨所在，明白宣告，使藏人釋杯弓之疑，亦屬康藏輯睦之一助。

四、經營川邊，向資庫款，故欲軍有紀律，則須餉足，欲吏皆廉，則須俸足。查全康所出，僅足供給政費，概移軍食，尚感不足，故須內地酌予協濟軍政各費，始克稍舉國防之責。（註六）

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電告川省各路剿匪軍進展情形。

本日，劉湘電告川省各路剿匪情形如下：

「我五路部隊自文（十二）日總攻後，即佔領迎鳳場、八面山等陣地，匪因要隘失却，後以大部主力反攻，我范師長紹增親赴前線督戰，肉搏數日，當面之匪俱受重創，並被我捕獲甚衆，匪之陣勢業已動搖，現正繼續追擊，以期一鼓殲滅。三路李、羅兩部克復恩陽河後，即會同二路田（頌堯）軍向巴中挺進。其他一、四兩路亦均迭克要隘，各有進展，餘情續聞。劉湘篠辰。」（註七）

江西赤共主力侵犯南豐楊梅寨被擊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贛省共軍第一、第三、第五、第九、第十二等軍團及警備師，前次被中央軍擊敗後，最近經整理補充，復於本月十日由廣昌方面竄抵南豐西、南之白沙坪一帶，集其全力來犯中央北路軍陣地。十一日晨起赤僞一三九各軍團及僞五軍團之一部，同時分向五都寨、東華山、石鼓山、楊林渡等處陣地進犯，另以一部經三溪圩、楊梅寨向中央軍右翼迂迴，與三路軍激戰竟日，尤以五都寨爲最激烈，經中央守兵猛擊，共軍未得逞。十三日午刻，復以主力向楊梅寨夾嶺陣地猛攻，經中央第三路軍分數路出擊，四時後，赤匪各軍受包圍，首尾不能相顧，傷亡奇重，紛向西南方潰退。十四日又經中央軍追擊，各部隊在橋頭甘坊朱坊一帶圍剿，是役血戰四晝夜，赤共軍傷亡極眾。（註八）

海軍部派艦包圍閩洋浮鷹島匪艘。

閩省浮鷹島一帶有匪盤據，滋擾商航，經派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率屬兜剿，於本日率艦及陸戰隊進剿，匪紛紛敗竄。（註九）

傅作義進駐臨河督師，晉綏軍佔磴口，孫殿英軍連日猛攻平羅。

晉綏軍自本月十一日向孫殿英軍開始進攻，進展甚速，除孫部彭振國旅投誠外，業將布淪淖、三聖宮先後佔領，並積極西進。本日晚，傅作義進駐臨河指揮，晉綏軍佔領磴口。孫軍因攻寧垣迭受巨創，現轉猛攻平羅。（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申報。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九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註三：同註二。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五：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同註一。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六。

註八：同註一。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十九日申報。

十八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開各省行政會議，商討改進政治之方針。

本日，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之召，開會於南昌，會期三日。到會者，蘇浙皖贛湘鄂陝甘豫閩十省行政人員六十六人，合列席人員共計一百零六人。會議目的，爲檢查各省過去之工作，並商討今後改進之方針。蔣委員長在會中致開幕詞，其要點爲：

一、一切事權之集中；

二、工作方法因地制宜因時制宜；

三、應洞悉民情，以盡教養之責；

四、用科學方法辦事，依經濟原則用錢；

五、一切工作應由小而大，由近而遠，實事求是，精益求精；

六、應注意爲國家造就人才，甄別人才，保舉人才。（註一）

茲誌全文如下：

「此次召集各位同志到南昌來相會，其目的是要將我們幾省在過去一年中的工作會同檢查一下，以資互相觀摩。同時更要大家齊集一堂來商量我們以後的工作，應當如何改進。這一種檢查過去和策勵將來的集會，本來我們無論那一個人都需要的，不過過去幾年因爲各地匪禍太深，政治不容易走上軌道，所以不易召集，從今以後，我們每年至少要召集一次，使各地方重要的行政長官有一個機會聚首一堂，來檢查各人過去的工作，共同商量以後改進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針。今天第一次開會，本席要將九一八以後國家的情形和世界大勢向大家報告幾句：

我們曉得：自從九一八事件發生，日本佔領了我們東三省以後，我們國家的情形，和整個世界大勢都起了一個最大的變化；尤其是就我們國家的地位而言，前後完全是判然兩期。在九一八以前，我們中國在列強均勢之下，彼此利害衝突之中，還能保全領土，並且我們革命黨還可以利用這個國際環境來從事革命工作，以求國家和民族的一條生路，因此我們政治上一切進行，都比較容易。自從九一八日本佔領我們的東三省以後，我們中國過去所賴以苟全的列強均勢已經打破，日本已開始獨霸東亞，凡關於東亞的事情，除日本以外，無論何人都不容過問。在這個時候，如果各國有力量的話，也就可以和日本對抗，不許他獨霸一方，但是各國在東亞都不能也不願發揮他們的力量，只好坐看日本人在東亞橫行霸道，一切條約都被撕毀而莫可如何！所以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的獨霸主義已抬頭猛進，中國的情形，事實上就是從列強均勢之下的苟存局面，而轉到日本獨霸勢力壓迫的局面。我們在現在這種情勢之下而要保全我們國家，爲民族求一條生路，比較在九一八以前，其難易之差，何啻萬倍！總之，自從九一八以後，我們的國家眞已陷於岌岌危亡，朝不保夕的險境！

這是就我們國家的情勢而言，若再就世界的大勢來看，可以說現在已到了最嚴重的時期。大家曉得今年是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曆一九三四年，這民國二十三年，西曆一九三四年，是什麼時代？就是隔離世人之預料第二次世界大戰勢必爆發的民國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三六年，只有一年的時間。英美日三國海軍條約，在這一年滿期，日本退出國聯後，一切權利義務也在這一年終了，特別是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應當交還國聯，美國的海軍建設，英國的新加坡築港，也在這一年完成，這些問題都足以引起世界大戰。還有更重要的，蘇俄的第二次五年計劃在一九三七年也要完成，而且依第一次五年計劃進行的速度來計算，或許在一九三六年可以提早完成，這是蘇俄的敵人所最焦急而不能等待的。因此也有決定第二次世界大戰必於一九三七年以前爆發的嚴重性。大家曉得：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爲什麼？一言以蔽之，就是爭中國，就是要解決中國問題。就中國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我們亡國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復興的機會！到那時我們如果沒有自保的力量，便純粹要成『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的局面，結果，一定亡國！所以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命運，最多就是在這三年之內決定！三年的時間，總共還不到一千一百天，我們整個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家，就靠在這急迫而短促的一千一百天，能從艱難困苦危險當中竭力造成復興基礎！總要使他轉危爲安，轉弱爲强！所以凡是我們負革命政治上責任的人，尤其是各位地方高級長官，一定要認清現在這個時代之嚴重，我們國家所處的地位和環境之險惡，了解人民的一切疾苦，與中國政治現實的情形，知道我們自己在政治上所負責任，比較在九一八以前要重大過幾十倍，從而針對當前危急的國情，想種種方法努力圖存，來盡忠職務報效黨國，如此方可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復興我們的民族！若是我們如同九一八以前一樣的昏昏昧昧，馬馬虎虎過去，政治上不使他有進步，那末，不僅我們的國家不能復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眼見就會亡國！所以我們如果不能發奮圖强，就等於坐以待斃！我們當然不能坐以待斃，一定要想方法來復興我們的民族和國家！但是我們的民族如此老大，國土如此遼闊，國情如此複雜紛亂，經濟如此貧乏落後；當前的環境如此危險，準備的時間如此短促，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改進一切而使國家轉危爲安，轉弱爲强呢？這不是很難的事嗎？從一般人看起來，國家已是沒有希望。我們要曉得這種見解完全不對！國家並不是一個死的東西，除了一切物質基礎以外，更有其精神的本體。而且國家生命的活躍，還是在精神。古人所講的：『事在人爲』，又說：『爲政在人』，意思就是說：政治的腐敗清明，國家的盛衰强弱，民族的存亡興替，完全繫於國家靈魂所寄託的我們，只要國家有我們，只要國魂存，不僅說是可以轉危爲安，轉弱爲强，就是已經滅亡的國家也可以復興轉來！所以我們不怕國家如何危殆，不怕救國沒有辦法，只怕我們國家靈魂消失，只怕國家沒有人。現在我們的國民多至四萬萬，世界任何民族也沒有我們這樣衆多，怎能說怕沒有人呢？要知我所講的人，乃是有心人，能够發揚國家靈魂而使之光大的人！不是講現在這樣昏昏昧昧，只知自私自利沒有國家民族觀念的人！如果只有像這種沒有心的人，國家還是如沒有人一樣。所謂有心的人，即是要有決心來挽救國家，立志來復興民族，而且確信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一定可以由我們手裏復興起來，自己確能有此志氣，有此信心，有此能力和德性，不顧一切利害得失，照着總理的主義勇往直前，國家如果有這種人，一定得救，一定可以復興！天下無論什麼事，都在乎人！成功也是人，失敗也是人，亡國也是人，建國也是人，我們要國家亡，國家就亡，我們要國家復興，國家必可以復興！試問我們現在有沒有這種決心和這種信心，能不能不顧一切成敗利鈍來爲國家爲民族盡忠做到『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兩句話！如果我們能够如此，我相信沒有什麼事情不能成功，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看土耳其、德意志，在歐戰以後，那一個不是在列強侵略壓迫之下，其國勢之危殆，環境之險惡，不是和我們現在的情形一樣嗎？甚至比我們還要困難幾倍！但是他們就是利用列強侵略壓迫的機會，發奮圖強，所以一個個都能復興起來，與列強並駕齊驅。他們可以做到，難道我們不能嗎？當然是可以的，只看我們能不能發奮爲雄努力自強而已。如果能够，大家抱着盡忠報國，鞠躬盡瘁之決心，同心同德來努力，我們相信不出三年就可以復興起來，所以我們大家一定要認清現在我們所處的這個非常時代與革命環境，即現在的世界大勢和我們國家民族的地位，能利用現在這個危急存亡的時機，來發展政治的力量，奠定復興國家的基礎。

總之，現在有最好的機會，正待我們來成功復興國家的偉業。復興國家完成革命的責任，完全就在今天出席的各位同志身上！革命的成敗，國家的存亡，民族的替興，完全決於我們能不能努力！如果不能努力，再和一二十年以前一般官僚政客一樣烏煙瘴氣，暮氣沉沉，自私自利，不知道有國家民族，那末，我們就要做亡國大夫！不僅對不起我們的國家，對不起我們的祖先！實在是寃枉做了一個人，尤對不起自己！但是只要我們能了解世界大勢和國家的地位，尤其是認清自己所負之重大責任，赤心爲國家努力，我們個個人就可以做復興民族的政治家！成功驚天動地的革命事業！

其次要講一講我們中國的政治情形，和今後改進政治最要緊的幾點。關於中國的政治情形，想必各位都很明白的，現在我們國家要有希望，革命要能成功，完全就靠我們這幾個革命的基本省能够穩定進步，奠定革命的基礎，共同一致來完成革命的使命！我們這幾省爲什麼叫革命的基本省呢？因爲我們這幾省已經能够奉行總理的主義和本黨的政綱，無論財政、軍事、教育、司法等等各方面的政事，都能聽命於中央，形成一個統一的國家。譬如從前的福建，不知道國家的紀綱，不遵守中央的政令，無論財政、軍事、教育、司法，都是各自把持，形成割據，如同百年前封建時代一個樣子，中央的稅收，他們可以違法截留；國家軍隊，他們可以據爲私產；甚至自己私自買槍買砲，來擴充私人實力，準備造反。絕對不想到國家和民族已到了如何危急的地步，本身就分裂，一旦世界大戰爆發，我們國家將何以自存？如此下去，恐怕不待外國人來滅亡我們，我們自己就要滅亡，自相殘殺，更如何可以講到抵抗外國人？怎麼不叫外國人來加緊侵略壓迫！古人說：『單則易折，衆則難摧』。這個意思就是勉勵國人，要永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團結一致保衛國家，這是我們一個最好的教訓，我們現在要保衛國家復興民族，也只有團結一致，如果自己內部不能團結，形成割據的局面，那末，無論如何是不能禦侮圖存的。日本人一個人至少就可以打我們十個人！爲什麼呢？因爲他們的國家的力量，都是整個集中的，一切政治軍事，都是聽命於中央的，而我們的力量是分散的，許多省份還是割據，如此的自私，還有什麼力量可以抵抗外侮，有什麼方法可以挽救危局！當然他人就可以用一分的力量來打我們十分百分的力量！現在我們國家已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要想國家能够保存，民族能够復興，全靠我們這幾個革命的基本省，能够深明大義，擁護中央，無論軍事、財政等一切計劃和設施，都能絕對遵守中央的命令，在中央一個命令下，共同努力！一方面便可以由此奠定革命的基礎，一方面更可做出眞正統一的模範，給其他各省來看，感化他們，以完成整個國家的統一基礎！如此，我們方不愧爲一個現代的政治家、革命家，才可以建設現代的國家！大家要曉得：現代的國家，現代的政治，最要緊的第一個原則是什麼？就是一切的事權都要統一集中！絕對避免分離割裂。反之，如果我們不能統一集中，不僅國家要滅亡，就是自己個人也免不了要在淘汰之列，絕對不能苟存的！所以我們看我們上對中央、下對民衆，所做的一切事情，所訂的一切計劃，是不是違反了這個統一的原則，集中的原則。不僅你們各位秘書長廳長專員自己要如此，而且你們回去還要告訴各省主席，共同要遵守這個統一集中的原則，然後國家纔有希望，各人纔可成功！

就事權而論，我們現在固然絕對的要以統一集中爲原則，但是一方面因爲我們中國的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各地有各地的特殊情形；一方面我們的國家正在一個革命時代，各方面時時都在急劇的變化當中，兼以外受各個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到了一個危急存亡的關頭，所以我們一切政治上的設施與改進，不可不適應各地情形，切合時代的需要。這就是古人所講的兩句話：要能『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就是政治上一切事情要能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之內，想出最適合各地方的社會情形、地理條件、和歷史關係，使政治能够順利推進，發生最高的效能。因時制宜就是政治上一切設施，要在適合時代要求的原則之下，及時努力，以謀政治的改進，不做時代的落伍者，不放過一切推動政治的機會。如果我們不知道因地制宜的道理，拿行於東南的辦法施之於西北，或以行於西北的辦法來行之於東南，那末，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結果一定徒勞無功，甚至無益有害。所以我們一切行政人員，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是任省主席、秘書長、廳長，尤其是當專員或縣長這些親民之官的人，到一個地方，一定要詳細考察一個地方的風土、人情、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實際狀況，設身處地來想推動政治，改良社會的工作。如果我們不懂因時制宜的道理，那就難免不蹈『拿去年的日曆到今年來用』的毛病，比方講，今年已經是民國二十三年，我們如果拿二十年以前的辦法來做行政工作，一定要失敗，所以我們做長官的人，尤其是當主管長官的人，格外要認清現在是個什麼時期，我們要如何想方法利用這個急迫的時機，來推進救國的工作。總之，就改進政治的實際工作方法而言，我們一定要能『因地制宜』，『因時制宜』，這是我們今後推動政治的一個要訣。

我剛才講『因地制宜』的時候已經提到，我們行政人員到一處地方，就要明瞭這個地方的風土人情，這一點實在非常重要。因爲我們今天出席的各位秘書長、廳長，尤其各位專員，都是『親民之官』，卽所謂『民之父母』，我們對於一般人民所應盡的職責，正和父母對於子弟一樣。父兄對於子弟所應盡的責任，沒有旁的，簡單的講，一個就是『教』，一個就是『養』。我們能盡到父兄教養子弟的責任，一定要能洞悉子弟的性情、能力、心理、習慣，並且要設身處地爲他們解除疾病。父兄教養子弟的道理如此，我們一般親民之官要教養一般民衆也是一樣。我們一定要洞悉民情，然後才能盡到教養的職責，增進行政的效能。講到民情，當然各地不同，一個地方自有一個地方特殊的情況，我們到一地就要考察一地，但是就整個國家的民情而言，亦自有普遍的現象，而爲我們一般行政人員所不可不知道的。大概說起來，第一，我們中國的人民在世界各國算是最刻苦耐勞的！我們因爲產業不發達，而人口偏多很多，並且受各個帝國主義的壓迫，現在已到了國困民窮的時候，人民的生活，比那一個國家都還苦！全國大多數眞正的民衆，都是每天以全副的精神來工作，甚至從事過度的勞動，來求最低標準的生活，他們能忍受一切勞苦，只求能從饑餓線上掙扎出來，甚至求飽而不可得！我們中國人工作的勤奮，耐苦的態度，眞是無論那一個國家的國民都比不上！其次，我們中國的國民，實在是最馴良的！對於政府，對於官吏，可以說最能服從守法的！對於他的家鄉，可以說沒有一個不熱忱愛護的，只要我們政府因勢利導，必能將他愛家鄉的精神，擴而充之，使他來愛國家。這個意思，總理在三民主義中就講過。中國人民最馴良亦最守法，容易治理，我們更可以舉出具體的事實來證明，你看在香港的英國人還不到三千，他就可以管幾十萬中國人，中國人事事守法，按時納稅，社會秩序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常之好，儼然是一個新時代的社會。再看在上海租界，幾百個外國人就可管理幾百萬中國人，而且許多事情，他們還要請我們中國人來管理。此不過舉一個例來講，就可以證明中國人實在最馴良守法，最容易治理的！我們只要就刻苦耐勞馴良守法這兩點來看，就可以曉得中國的人民，眞是再好也沒有！因此我們曉得：現在社會沒有秩序，各地方不能安靖，不能怪土匪，更不能怪人民，實在要怪我們的政府不良，而政治之所以如此不良，又完全要怪我們官吏不良！有這樣馴良的人民，我們還不能自己治理自己，凡是負政治責任的人，眞是個個都應當慚愧！古人說：『爲政在人』，如果我們是有能力有方法，我相信無論是那一縣那一個地方，統統可以成爲香港，成爲上海！而現在我們的政治所以如此亂糟，就是我們一般負政治責任的人太沒有能力，太不講方法！但是各位廳長專員都是從千人萬人之中選出一個來的，我相信各位一定是有能力有道德，今日政治之所以不能將國家治好，雖然還有其他許多的關係，而最要緊的一點，還是辦事不得法。現在我們什麼事辦不好，不要怪制度法令不好，因爲法令制度不好，對於我們的工作，雖有相當的關係，然而根本說起來，法令不過是白紙黑字，制度是死的，如何實施法令、運用制度，還是要靠我們實行的人，尤其是現在政治上一切的毛病，純粹由於法令制度不好的很少，而由於人事之不濟者却佔多數。一般人還講：我們現在政治上做不出什麼成績來，根本的原因就是沒有錢。當然辦事是要錢，我相信因爲沒有錢辦不了事是實話，並不是與事實完全不對。但是你們要曉得：在現在中國這樣民窮財困的時候，我們如果每做一件事，都非錢莫辦，那裏有這許多錢！如此我們不是一件事也不能辦嗎？其實只要我們做事能得法，用錢能得當，一個錢就可以做十個錢的事情。反之，如果做事不能得法，用錢不能得當，必定是人家花一個錢可以辦好的事情，我們花十個錢還辦不好！所以我們在政治上一切的事情辦不好，是要怪我們辦事不講究方法，用錢不合經濟的原則。比方講教育一項，普通認爲最清苦的事業，也是我們最感經費不够的事業，但是據許多外國人調查的結果，以爲我們全國的教育經費，在數額上來和外國比，雖然是微乎其微，但是若在外國，以我們現有的教育經費，至少可以做出超過我們現有教育事業一倍成績。又如人家一個衙門，比方講一廳，每一科只有五六個人辦事，只用一兩個聽差的，我們一個廳每科往往要用幾十人辦事，而每一個辦事的人要用一個聽差的，這樣比較起來，不是人家一個錢或一個人要當我們幾個或者幾十個錢與人來用嗎？這不過舉其一端而言，其他各種事業，如果能辦理得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切機關如果能管理得法，一切經費如果能用得合理，我相信各種事業至少可以增加幾倍的功效！所以我們政治上沒有進步，做不出成績來，不要埋怨制度不好，經費不足，應當要反求諸己，要用科學的方法來辦事，要依經濟的原則來用錢，一切要能科學化、合理化，如此才可以增進工作的效能，完成革命的事業！現在是科學的時代，一切事情非用科學的方法不能成功！而我們中國現在的政治，却完全是反科學的政治！試問如何可以做好？如何不受外國人的侵略壓迫？今後如果要謀改進，一定要照我剛才所講的，要用科學方法來辦事，依經濟的原則來用錢，一切要合理化。尤其是事情做不好，不能怪沒有錢，要知道我們革命的精神，正是要沒有錢而能做事。在今日這樣民窮財盡的中國，我們只有拿有餘的精神來補物質不足，然後政治才能改進，革命才能完成，國家才能得救！

我們要改進政治，有一個最要緊的原則，就是要由小而大，實事求是。古人早已講過：『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又說：『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又說：『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我們將這幾句格言的意思綜合起來講，就是：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業，眼光固然要看得遠，規模也要大，但是開始來做，一定先要從眼前最基本最中心很簡單很容易的小地方，脚踏實地來做，然後按步就班，由小而大，由易而難，由近而遠，由簡而繁。現在我們政治上一般的毛病，就是政令紛繁，工作範圍廣泛，以致緩急輕重失其權衡，本末先後亂其次序。專在高深遠大處來空想，不從平易近小處來實做，結果我們的工作雖包羅萬象，百廢俱擧，而實際手忙脚亂，一事無成，一切事情只有一個表面，沒有一點內容；只有一個起頭，沒有一個結果。所以只見用錢，不見做事，因此只知錢不够用，而不知人浮於事，根本的病源，就在人與事與錢三者不合理，不實在，既不能實事求是，更不能精益求精。你看我們現在一般做政治工作的人，不要講怎樣運用科學方法，連得大學中所講本末先後幾句最要緊的政治哲學的原理，都忘掉了，養成一種陽奉陰違，有始無終，苟且偷安，敷衍塞責的積習，沒有一點實事求是的精神。這樣下去，政治如何可以改進，國家如何可以復興！所以我們今後一定要從根本上改正過來。政治上一切工作，要由小而大，實事求是，尤其是現在我們國家的人才物力都不够，絕對只能選擇幾件最基本最要緊的小事先做，做一件算一件。做完第一件，再做第二件。如此實幹下去，我相信政治的改進，國家的復興，並不是什麼難事。

這些道理儘是你們各位秘書長、廳長，和專員自己知道還不相干，一定更要教導你們下面的一般屬員，使他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統能徹底明瞭，大家共同一致來身體力行。現在我們在政治上很多有能力有道德的人，而且一般主管長官都能講究用人的，爲什麼事情能做好的總是很少呢？這裏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就是只知用人，不知教人。天下那裏有幾個能不教而成的人呢？更沒有不訓練一般人才，來幫同做事，而可以成功的事業。尤其是我們各位廳長、秘書長和專員，都是地方高級行政長官，格外要負爲國家造就人才、甄別人才、保舉人才的責任。而且「爲政在人」，我們如果不教好一般幹部人才，政治上的事情如何可以做得好？無論你一個人有怎麼的大本領，無論你怎樣勤勞，甚至一天二十四個鐘頭不睡覺，也辦不了這許多事。所以我們今後要改進政治，一定要特別注重作育政治方面的幹部人才。古人講做主管長官的要『勞於求才，而逸於得人』，就是這個道理。我們要做一個政治家，要成功一番非常的事業，也就應當先以爲國家造就人才，保舉人才爲唯一首要之急務。

今天我們第一次集會談話，本席趁這個機會除說明召集此次談話會的目的之外，更將世界大勢和中國的國情提示大家所負的革命責任之重大，並且將自己觀感所得，貢獻今後我們要改進政治、復興國家的幾個重要原則。其餘想和大家講的話還很多，以後再繼續來講。」（註二）

蔣委員長令飭嚴緝海盜。

上海市鹹魚同業公會會員均係經營海上漁業，惟濱年海盜橫行，江浙沿岸，竟爲逃逋淵藪，雖有護洋專設機關，祇以兵非久練，官無常責；以致海盜不靖，漁村陷於萑苻，影響漁業頗大。該會乃根據代表大會之決議，呈請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將海上緝捕機關，一律歸併海軍部直轄，分若干警備區，早期肅清，以拯垂危之漁商。

本日，蔣委員長以戰字第三二七九號文批覆，令飭嚴緝海盜。令文云：

「呈悉，所稱海盜猖獗，破壞漁業等情，自屬事實，惟請將海上緝捕機關，一律歸併各節，與行政權限，尚多出入，未便照辦。仰候令行江浙兩省府及海軍部，嚴飭所屬妥商軍警聯防切實辦法，認眞剿捕可也。此令。」（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平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本日，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中山公園中山堂召開成立大會，到張繼、張厲生、何應欽代表宋振榘、黃郛代表何其鞏、蔣夢麟、魯蕩平，暨各黨部機關團體代表共六百餘人。會場及中山公園門外均懸掛「新生活運動是復興民族的革命運動」，「新生活運動爲目前救國最有效的革命運動」，「明禮義、知廉恥是新生活運動的精神」等標語。張繼任大會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及新生活運動意義，希望振作精神，一致奉行。大會通過議案如下：

一、修正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簡章；

二、製定各種標語；

三、建議軍政兩委員會，通令所屬厲行新生活運動標準；

四、電慰蔣委員長；

五、與各地促進會取得聯絡，一致行動；

六、促省市各黨部工作人員，奉行規約，以爲民衆表率；

七、推何應欽等四十一人爲名譽理事，陳石泉等九人爲理事，龐鏡塘等五人爲監事。（註四）

茲分誌大會主席張繼致開會詞及大會慰蔣委員長電文如次：

一、大會主席張繼致開會詞，略謂：

「新生活運動，是民族復興運動，革命復興運動，應中國需要而發生，相信此運動能維護民族固有精神及自信力。明末時崑山顧亭林先生云：『朝代有更換之時，而國家無滅亡之日。』有此自信力，何慮民族之精神不能恢復。」

二、大會慰蔣委員長電文云：

「南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新生活運動爲最實際最有效之革命運動，鈞座刻苦勵行，爲天下先，登高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呼，全國響應。敝會已於三月十八日成立，誓與北平一百五十萬同胞，共同淬勵奮發，滌舊佈新，在鈞座領導之下，同爲復興中華民族之戰士，敬祈時加指導，俾有遵循。專此電陳。北平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叩。巧。」（註五）

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提燈遊行市民大會。

本日，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全市大掃除，派數百名指導糾察隊，挨戶檢查清潔外，並於下午三時，舉行提燈遊行市民大會，計到行營各機關、省市黨部、省府以下各機關，農工商學各團體各法團，市內所有男女學校，及自由參加之市民千餘隊，燈彩數萬，連同觀眾約二十萬人。茲誌開會情形如下：

各隊伍先後在公共體育場集合，依次排列，各種燈彩，輝煌閃爍，標語旗幟，五色繽紛，所有燈彩上均書有衣食住行，禮義廉恥，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力行新生活復興民族之標語。並各有大會標幟盾與指南針，盾示自衛，指南針示生活有一定方向也。四時許，與會者即按照預定時間到齊，無一落後者，爲從來所未有。四時零五分奏樂開會，由中央特派員邵華主席，行禮如儀後，致開會詞，望實行新生活復興民族，建設國家，旋即報告遊行次序路線，出發遊行。

參加各團體均前導以團體旗及新生活標幟燈籠燈，獅子等花彩各種各色，應有盡有，並有化裝遊行，皆以勸導實行新生活爲主題。（註六）

南京各界舉行北平民衆「三一八」革命紀念會。

本日上午，首都各界在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三一八」北平民眾革命紀念大會，到市黨部委員周伯敏等，及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級黨部代表三百餘人。由周伯敏任主席，致開會詞如下：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今天是『三一八』紀念日，就是民國十五年的今天，北京革命民衆，向北京政府請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示威，遭北京政府殘殺，造成空前的慘案的一天。當時的北京政府，是軍閥和反動勢力結合的一個組織，同時也就是各國帝國主義的工具，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的工具，三一八是反動政府向革命民衆屠殺的開端，也就是帝國主義，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向中國民衆屠殺的一天。我們講到這一點，必得先把北京政府當時的背景，和造成這個慘案的經過情形，略講一講。

當十三年本黨改組，廣東的革命高潮傳佈到全國的時候，當時的北洋軍閥政府則喪權辱國，各地民衆的革命運動乃時有爆發。那個時候，在北京的革命武力有國民軍，就是馮玉祥、胡笠僧等的軍隊，在北方看起來，算是中國的革命軍隊，也就是國民黨的革命勢力。同時，在那個時候，俄國勢力初到中國，北方也說國民軍就是赤化軍隊，軍閥政府看見那種局面，非常害怕，並且，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中國民衆反抗帝國主義的運動，一天一天的高漲，革命的情緒也一天一天濃厚。帝國主義與國內反動勢力，爲保持其利益起見，不得不互相勾結，力謀摧殘革命勢力，所以三一八慘案，便是在這樣的環境底下發生的。

當時國民軍雖非國民黨的嫡派勢力，然而是受本黨總理指導的，因爲北方民衆革命潮流高漲，各地工人罷工，學生罷課，日多一日，奉軍內也引起郭松齡之對奉系倒戈。郭之倒戈，對日本帝國主義又很不利，當郭軍聲勢宣赫，快要打到奉天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因爲恐懼郭軍得了奉天，日本勢力將無立足之地，馬上出來阻撓，因此結果，郭軍於節節勝利之後，不二日竟以失敗聞，郭松齡復被慘殺。他失敗被殺的原因，就是由于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派遣軍隊受奉軍指揮，向郭軍襲擊，一方面又派八十幾架飛機，大肆轟炸，把郭軍所駐地方人民房屋完全炸成焦土。郭松齡倒戈的動機，固然是受當時民族革命潮流的波動，同時他覺得帝國主義在國內勢力可畏，所以才向日本帝國主義工具的奉軍進攻。這一種反日的色彩，日本那能放鬆，故他的失敗，並非受奉軍的壓迫，而是受日本帝國主義的摧殘。

到了第二年，即十五年，日本帝國主義一方面又向北京政府警告，三月十二日竟派軍艦向大沽進攻，大沽就是馮玉祥的軍隊駐在地，其時馮的勢力，在北方非常膨脹。日本帝國主義，以爲要打倒北方的民族革命勢力，第一步先要打倒接近革命的勢力的軍隊，所以就援助奉軍，向大沽開砲，以此威脅北京政府，把國民軍馬上鏟除。一方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事件發生以後，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要想用這個方法來摧殘革命勢力。當時北京學生工人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遂羣起謀應付，乃於三月十八日在天安門外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致被槍擊，當場殉難的有五十餘人，重傷不治的有七八十人，輕傷的無數，慘案於是造成。慘案發生以後，各地民衆，雖也震動起來，奔走呼號，欲謀援助，表示同仇敵愾，無如帝國主義進攻的總計畫，已得着部分實現，和軍閥勢力下之地方政府組織及革命勢力的組織，來用高壓手段對付，所以沒有什麼力量表現。三一八運動未發生以前，日本帝國主義早向北京政府提出條件，就是要北京政府對北方革命勢力要有一個表示，所以北京政府就喪心病狂的開槍轟擊民衆，演成爲歷史上所未有的慘案，這是日本與北京政府默契的一種事實，也就是北京政府向日本帝國主義屈服的一個表示，這是國內軍閥受帝國主義支配的一個證明，三一八運動經過情形大概如此。

同時我們知道本黨北伐的途中，有濟南慘案的發生，這還是日本帝國主義繼續他們在三一八以後的計畫，極力阻撓本黨革命勢力發展所造成的，接着又有九一八的事件發生，便益發比以前更兇狠了。我們要認識日本帝國主義向我們進攻是不斷的，是一步進一步的。我們要發展革命的力量，要實行革命的主張，要完成革命的建設，就要打倒帝國主義，尤其是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我們紀念三一八，就要繼續革命先烈的精神，向帝國主義繼續奮鬪進攻，這是我們紀念三一八第一個重要意義。

從五卅慘案以後到十五年發生三一八慘案，這兩次民衆革命運動，雖都失敗，但是這兩個運動，在歷史上的意義非常重大，當時對于全國革命青年和革命的民衆，加了深刻的認識和刺激。所以十五年本黨北伐之能順利成功，五卅、三一八，不能不說是有很大的影響。我們知道現在北方封建勢力是沒有了，但是在國民黨統一中國以後，各地情形是怎麼樣呢？可以說是到現在封建勢力還在作最後的掙扎。我們紀念三一八，要拿三一八革命先烈的精神，向殘餘封建勢力進攻，這是我們紀念三一八的第二個重要意義。

同時我們國家現在國難嚴重，我們過去對于建設雖曾致力，而沒有顯著的成績，這個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外受帝國主義的摧殘，一方面內受封建勢力的阻礙，所以今後要使總理的主義切實實行，要使中國普遍革命化，還要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續三一八先烈的精神，與帝國主義及封建勢力奮鬪到底，我們必須把殘餘的封建勢力鏟除。帝國主義的力量銷滅，本黨主義才能暢行無阻，才是國難解除的一天。我們革命的同志同胞，今後應該益加努力，才對得起三一八的革命先烈，才能貫澈　總理的遺志。」（註七）

旅京雲南同鄉會為英人侵佔滇邊鑛產案推派代表向中央請願，並組滇緬劃界促成會。

本日，雲南旅京同鄉會爲英人犯界採礦事，在中央大學開會，到會一百五十餘人，公推吳震洲主席。滇省中委李宗黃在會中發表意見云：

「班洪問題在目前是一重要問題，以幾十年來情形觀之，不過是重要問題中之一而已。惟此次班洪問題切莫再如片馬問題江心坡問題之懸而不決。故本人意見可供諸位參考者：（一）治標，先向英使交涉，撤退英兵，並保證不再有同樣事件發生；（二）治本，組織滇緬劃界促成會，督促中央及地方政府迅即劃定境界，以植有統系而永久之辦法。」（註八）

會議作成決定如下：

一、推舉代表向中央請願，並決定原則如下：

甲、請中央迅向英使提出交涉，撤退班洪英兵，在界務未定前，不能再有任何舉動。

乙、請中央派全權專員督率測量專家，至滇緬邊境測量劃界。

二、電知雲南省政府，切實殖邊，並派兵保護班洪。

三、電知旅外各地同鄉，共起聲援。

四、組織滇緬劃界促成會。

五、推舉王惕三、張維翰等三十七人爲請願代表。

六、大會宣言及請願呈文，交李宗黃、王惕三、張維翰、張鳳岐等審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推舉吳震洲、李忍濤、李培天、張維翰等五十人爲滇緬劃界促成會委員。

八、定二十一日各請願代表在雲南旅京學會集合，分別向中央黨部、行政院、外交部等請願。

九、定廿五日在雲南旅京學會開滇緬劃界促成會成立會。（註九）

立法委員張維翰曾對此案發表意見云：

「英人憑藉武力入我班洪地方開採鑛山，當地土人起而抵抗，已於二月一日發生衝突，情勢日趨嚴重。滇省民衆希望中央從速交涉保此國土之心理，極爲迫切。據余所知，此案發生原因固由英人蓄意侵略，而疆界不定，實爲厲階。因滇疆邊界綿亙數千里，分南北兩段，而以尖高山爲其樞紐。尖高山以北爲北段，雖曾會勘，迄未定界。尖高山以南爲南段，其兩端業經勘定，立有界石，惟中間自瀾滄縣巫南帕河流入南定河對岸起，至瀾滄縣屬附近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爲止之一段，雖曾一度會勘，因雙方爭執未決，致成懸案。而英人亟欲經營之班洪等處即屬於此段，所謂南段未定界是也。當清末中英會勘時，以薛福成在倫敦任人指正之線圖爲藍本，致我無形喪失之地，不知其幾千里，即已根本錯誤。然班洪等處固猶在我界內也。祇以英人垂涎該處鑛產，更藉口薛圖經緯度不符，强以遠在數百里外之公明山影射我瀾滄縣屬內地之孔明山，自畫一線，深入內地，要求定界。即欲將我班洪信河猛戛拱弄拱勇小猛弄及孟連土司屬之猛撥西益等各地劃歸彼有。我方自難再讓，曾於光緒三十年經我外務部照會駁復，仍商請其另行派員會勘。英方竟置不理，久懸未決。……余以爲今日對此，問題一方固須速行劃界，確定疆域，一方並應積極殖邊，杜防覬覦。……」（註一〇）

察東日軍允即撤退。

第十師師長張人傑部改編後，駐龍門所之張部王建隆團有不受改編表示，日方遂藉口向察東增兵，形勢極緊張。該團經宋哲元派員勸告後，已全部繳械改編，宋哲元已令開往張北，交由趙登禹負責辦理，察東局遂向日軍交涉，請其撤退，日軍已允即撤退。（註一一）

註一：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一七四—一七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卷十一，演講，頁一三九—一五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四。

註八：「東方雜誌」，卷三一，第九號，頁七五。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八，頁七六。

註一一：同註三。

十九日　國民政府成立引水管理委員會，整理在華中外引水事宜。

國民政府以引水權操於外人，關係國防及航業，近成立引水管理委員會，委員爲總稅務司梅樂和、海務巡工司奚理滿、參謀本部林圻、海軍部許繼祥、交通部高廷梓、上海商會代表陳天鳴等，計劃將在華之中外引水事宜，歸委員會整理指導監督。（註一）

考試院核定推進銓政辦法。

本日，考試院核定銓敍部與審計部商定合作之推進銓政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

一、由銓敍部將各機關合格、不合格及不予甄審人員，分別造具名册，送審計部，請於審核各機關每月計算書及報銷清册時，將各該公務員之薪俸表報，根據銓敍部所送名册，予以各個審核，分別准駁。

二、凡送審核而未送，與不合格人員而仍列報在內者，其所支薪俸或公費，一概不予核銷。（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講述「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舉行擴大紀念週，到贛聽訓之各省民政與教育廳長、秘書長、行政專員暨國軍將領均參加，由蔣委員長領導行禮。蔣委員長在會上講述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其大意如下：

「目前中國一般人生活，可以用浪漫、頹唐、懶怠、污穢幾字來包括，新生活運動並非一新發明，乃繼承我們祖先所遺留下之禮義廉恥，美好德性，使成一現代人一好國民。所謂生活軍事化，亦非一特別事，乃使生活簡單，整齊劃一，守秩序，時間經濟迅速實在是也，此即新生活運動目的。昨晚我見提燈會，無論誰或粗衣或華服，紐扣皆紐齊，此即新生活運動發動以來的成績。扣紐乃人人能作之小事也，倘全國民衆統皆如此，將使外人驚嚇矣。故推行一事，預先從小處易處淺處着手，一經指導，不必勉强，自然能行。望各省文武官長，治政治軍教民教兵，皆本此而行。」（註三）

附錄：蔣中正：新生活的意義和目的（註四）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演講——

各位同志：最近由南昌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已經很迅速的普及到全國。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我前兩次已經講得很多，不過今天到會的各位行政長官和軍事長官很多，都是遠道而來，對於新生活運動的眞實意義和內容，或許還有未盡了解之處，就是在南昌各位同志，或許也有不十分清楚的，所以我想乘今天這個機會，扼要的再來講一下。

我們要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就先要講現在中國普通一般人現實的生活狀況。大概現在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生活，可以拿幾個字來包括：第一就是「污穢」，什麼東西都骯髒得不堪。第二就是「浪漫」，一切的行動，都是隨隨便便，毫無規律。第三就是「懶惰」，尤其是不知道遵守時間，凡事都是苟且偷安，敷衍塞責。第四就是「頹唐」，不但是精神萎靡，而且體格非常孱弱，還有種種不良的嗜好，腐敗的習氣。總而言之，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言以蔽之，就是野蠻的不合理的生活。你看吃飯的時候，不要說一切食物食具凌亂污穢，而且吃的時候，有的將身體靠着牆壁或門板上來吃，有的坐着，有的蹲着，有的坐在地下，有的站在門外。吃完以後，菜湯飯屑，弄得狼藉滿地，甚至使人家不敢進身。試問這種吃飯，那裏是人吃飯的樣子，這不是野蠻生活嗎？吃飯如此的凌亂污穢，這和牛馬猪羊等動物吃東西有什麼區別？你看人家的猪槽、貓碗、馬廐、狗窠也沒有如此污穢！假使我們人類的生活，如果和這種牛馬猪狗禽獸一樣，那還不是野蠻的生活嗎？再講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穿衣，十個有九個，是鈕扣不扣齊的，帽子歪戴的，還有對於自己身體不僅不知洗澡，甚至連臉也不洗的，諸如此類不整不潔的樣子，都是浪漫懶惰頹唐腐敗毫不檢束的表現！再講住房子，普通一般中國人，沒有幾個知道住房子是怎麼住的，尤其是中國人住洋房，笑話更多，就是灑掃，也只知掃除房子中間一塊，至於屋角或門後就不堪言狀，堆滿垃圾，布滿塵土，甚至一年半載，沒有人去過問，聽他發臭氣生微菌，試問如此住宅，安得不發生疾疫？還有一般人隨便吐痰，到處解手，你看這樣還能算人的生活嗎？還有無論到甚麼地方，你們各位都看到的，那一處的陰溝或是明溝是暢通的？那一家住戶甚至那一個衙門不是東爛西破，聽他倒坍骯髒的？

至於一般人的行動，大部份都是駝背曲腰，低頭斜眼，奄奄一息，毫無生氣，這那裏可算是人的行動，俗語所說的「走尸」，實在就是半死半活和不死不活的一個「活死人」罷了。這樣的行動習慣，那能希望革命完成呢？此外，一般中國人的生活，都是絲毫沒有規律，更不曉得時間的寶貴，甚至晝夜不分，或以夜作晝，胡作亂爲，丟了正經的生活，去做吃鴉片煙、嫖、賭種種不正當的鬼生活，對於應作的職業，只知苟且偷安，敷衍塞責，到自己死了，國家亡了爲止！大家都知道的，現在世界上沒有那一個文明國家的生活，是不依時間，沒有規律的！不依時間沒有規律的生活，就是野蠻的生活！現在我們中國普通一般人的生活，不僅是不依時間，沒有規律，而且還做不正當的事，使得自己的精神頹唐，體質孱弱，麻木不仁，萎靡不振，這種生活，還不是野蠻不合理的生活嗎？所以我說：現在一般中國人的生活，是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不是人的生活，無以名之，只可名之曰「鬼生活」。我們現在要過新生活，就是要剷除這一切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鬼生活，來過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實在、守時間、守秩序的文明生活！亦即改正過去一切生活的缺點，使全體國民的生活，都能恢復他固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德性「禮義廉恥」的生活。「禮義廉恥」，本來是我們的祖宗數千年遺傳下來的德性，是我們個個所固有的。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並不必勉强一般國民來做特殊的「洋派」生活，只要拿「禮義廉恥」的道理，來指導他們，他們便自然會照着這禮義廉恥的德性去過生活的！

本來我們所謂新生活目的，就是要使全體國民，凡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統統要照到我們中國固有的禮義廉恥道德的習慣來做人。簡言之，就是根據中國固有道德的習慣，來決定人人所必須的日常生活行動，這就是新生活運動的內容，並沒有旁的新花樣。因爲生活總是生活，無所謂新舊，我們講新舊，是就時間而言，要掃除現在一切違反禮義廉恥不合於人生正道的野蠻生活、鬼生活，而重新來恢復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守時間的文明做人的生活。這種文明做人的生活，本來是我們祖先向來所過的，不過最近因爲社會的墮落，教育的腐敗，一般國民將他固有的禮義廉恥忘掉，不去用他，連得衣食住行也不會了。因此國家陷於危亡，民族日益衰弱。我們現在爲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起見，要掉轉頭來恢復我們祖宗遺留下來一切合理的生活。這種合理的文明生活，如果我們能够恢復，國家便可以轉危爲安，轉弱爲强。如果不能恢復，仍舊過現在這種汚穢、浪漫、懶惰、頹唐的野蠻生活、鬼生活，那末，不僅國家不能保存，即種族亦就要消滅。所以我們如果能實行新生活，就是文明的現代國民，可以自救救國。如果不能實行新生活，就是自甘暴棄墮落的野蠻人，即是自取滅亡；尤其是我們一般地方高級行政長官和軍隊各將領，不僅自己要知道這個道理，而且要能以身作則，來領導自己所有的屬員、部下、學生以及一般民衆，使他們統統知道這個道理，實行新生活，成功一切健全的現代的人。

關於新生活運動的意義，還有我前次所講的一點：新生活運動最後的目的，就是要使全國國民的生活行動都能够「整齊劃一」四個字。這「整齊劃一」四個字的內容，是什麼呢？亦就是現在普通一般人所說的「軍事化」。我亦常常講過，整個軍事教育，其最後目的，不過是要受教者的精神和動作，都能够整齊劃一，除整齊劃一之外，再無其他的軍事教育，亦再無所謂軍事化。我們無論從政或治軍，無論教民教兵或教訓一般青年學生，並沒有旁的目的，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使他們從很簡單、粗淺、微小的地方做起，因爲只有這三個要領，才能做到使人人都能够整齊劃一。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要使人人能够實踐禮義廉恥，就是先使他們從衣食住行日常簡單容易的生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開始做起。先使一個地方的國民日常生活，做到整齊劃一的程度，然後推而至於一省，最後使全國國民一切精神行動，都能整齊劃一。所以軍事化的精神，就是「禮義廉恥」，軍事化入手的地方，就是「衣食住行」，軍事化最後的目的，就是要「整齊劃一」，使全國國民個個人能夠共同一致，保種强國。若用新的名詞更明顯的來講，新生活運動就是軍事化運動，軍事化運動就是要從日常生活做起，一步一步的確實做到「全國總動員的程度」。現在許多人，以爲知道了站隊操演、托槍、射擊、跳高、跳遠就叫軍事化，這個觀念實在是錯誤的。固然這些事情也是軍事化所應有的條件；但是軍事化最基本最要緊的條件，還不在乎技藝之末，仍在乎精神之本，所以第一要使全國國民能夠實踐禮義廉恥。如果不知禮義廉恥，而只講技藝，那末馬也能跳高，比人還要跑得快，猴子更會跳跑，並且牠能夠戴帽穿衣托槍打人，那也可算是軍事化嗎？這種沒有禮義廉恥的生活，雖說能戴帽着衣，也不過是一個古人所說的「衣冠禽獸」而已。說到眞正的軍事化，一定是要根據禮義廉恥，做到整齊劃一的程度，這就是軍事教育的精神和目的之所在。

昨天我看新生活運動提燈大會，覺得沒有什麼特別的事可以批評，只有一件事值得特別注意，可以證明這一個月以來新生活運動已經收了效的，就是昨天參加提燈會的十幾萬人，無論男女老幼，沒有一個穿衣服不扣扣子的，也沒有一個人隨便吐痰的，這一點就是整齊劃一的初步。由此我們可以曉得，要提倡新生活，要做到軍事化，要教民教兵治國平天下，統統要從人人所知，人人所能，而且是人人所必需的小事情做起，惟有擇最簡單易行亦最要緊的小地方做起，才能漸漸做到整齊劃一。古人講做事要「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就是說我們的目光和做事的規模，當然要遠大，但是入手實施的地方，一定要擇微小的地方開始。比方就日常生活而言，衣冠整齊，乃是一件最要緊的生活，而整齊之中，最簡單粗淺爲人人所易知而易行的，就是扣扣子，我們要提倡新生活，就可以從扣扣子做起，使全國國民穿衣先能扣好扣子，再由扣扣子這件事，推而至於戴帽子、穿鞋子、繫帶子，都能整齊劃一，那就是眞正的軍事化，外國人看了我們國民的生活和精神如此，就要敬畏。現在外國人所以如此肆意侵略壓迫我們，就是看了我們國民生活太幼稚，太腐敗，不僅一般國民不能整齊劃一，而且連到軍隊的動作，也不能共同一致，其散漫凌亂的情形，一看去就令人輕笑。所以我們的軍隊無論如何多法，他們外國人毫不忌憚，不待到疆場開戰以後來決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勝負，就在未開戰以前，從我們國民與軍人日常生活行動中，也就曉得我們的國民不成東西，軍隊更不值他一擊了。你看國民和軍隊不能整齊劃一，就於敵人的心理，國家的安危，其關係是何等的重大，所以我們無論是地方行政長官，或軍事長官，凡負有教民和教兵之責的人，一定要格外認識這一點，朝着「整齊劃一」的目標竭力來教。只要教到整齊劃一，我們的軍隊就可以打仗，我們的國家就可以復興。

最後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和內容，可以綜合起來說：就是要使全國國民從食衣住行日常生活上，表現我們中國禮義廉恥固有的道德習慣，來達到行動一致的目的。希望各位地方行政長官及軍事長官本着這個準則，身體力行，並教導自己的部下和一般國民。

今天各省行政長官與一般武裝同志，同時集合在這裏，本席還有一點意思，要趁着這個機會向大家講的：就是我們做行政長官的要負責教民，做軍隊長官的要負責教兵，如果民不能立國，兵不能教好，就不能保民；同時無論教民與教兵，其目的就是爲要護衛國家，改進社會，來復興我們民族。所以我們現在要改造社會，建立國家，就要使一般民衆從人人所能知，人人所應行的事先做起來。這就是說，我們無論是做了地方行政長官的教民，或是做了軍隊的軍事長官的教兵，或是做了學校的教職員的教學生，以及家庭中父兄之教子弟，尤其是做了警察要來管理一個地方，指導一般百姓，最要緊的就是要從簡易粗淺和微小的地方做起，才能教成好的學生、士兵、子弟、和健全的民衆，這是從古以來，凡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家所不能違反的一個要訣，也是任何政治家、軍事家、革命家所不可忽視的一個原則。如果忘掉了這個原則，違反了這個要訣，便什麼事亦不能成功！政治辦不好，軍隊練不好，無論教兵教民，或教一般青年子弟和學生，都不會教好，因之社會國家，都不能改造建設。我們中國自從十七年完成初步的統一以後，社會始終沒有恢復秩序，政治至今未上軌道，最大的毛病，就是系統複雜，政令紛繁，使下面的人，無所適從，範圍廣泛，陳義高遠，不切實際，不能選擇幾件最基本最中心的事情，從小的地方做起來的緣故。比方講軍隊的教育，一個新兵進來，官長不先教他日常生活，做人所必須的行動。譬如穿衣、吃飯、洒掃、應對，這一類食衣住行基本生活的規律，和坐立進退、敬上愛民這些基本的行動，不先着手教他，或是教而不實，他反把步兵操典中許多繁複的困難動作先來教他，各個教練還不到幾天，小動作毫未領會，就要實施班教練，排教練，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至連教練，這樣難易倒置，先後凌亂，所以一切教練，都不實在收效，當然不能練出精忠報國的兵來。至在政治上的教民，也是一樣。比方保甲制度，是我們中國數千年以來早已辦有成效的，但是現在到我們手裏反而辦不好，不能訓練民衆，使他組織嚴密，精神團結，成爲一個現代的社會，這是什麼道理？最大的原因就是我們辦理保甲的人，不能從簡易淺粗和最中心最基本最實在的小地方着手的緣故。因爲現在各地方的保衞團或壯丁隊一經組織，便如同現在一般教練軍隊一樣的，只知道出操上講堂，就拿軍事上複雜的動作，高深的學理來教他，凡保甲所應有的要件，和基本生活的修養，及其做人的道理，反而丟了不教，結果保衞團最多也只有具備從前巡防營軍隊的形式，當然不能生效致用。大家要曉得，我們訓練保衞團、壯丁隊，就是要辦理普通的「成年補習教育」，要將民衆中一般成年的壯丁，統統教以普通常識，而軍事教育不過爲其成年補助教育中應有之一課，使他成一個健全的現代國民。不過軍事教育，是現代國民普通教育中之基本教育，什麼叫做軍事教育呢？就是要使他知道做國民的道理，亦就是要使他能成爲一個現代的人所必具的本能和行動。在古人的教育，始於洒掃應對而終於立身行道，這洒掃應對，就是今日之所謂食衣住行；立身行道，就是今日之所謂禮義廉恥的實際效用之所在。所以軍事教育的精神，惟有禮義廉恥，而軍事教育的基礎，端在食衣住行，實在說這就是普通教育所必具的條件。至於現在普通教育，只知道在講堂裏教些國文、算學、物理、化學之類，所謂軍事訓練，不論學生軍、童子軍、保衞團、壯丁隊的訓練，只知道叫學生做一些不確不實的站隊立正，最多是會一點射擊托槍，而對於軍事訓練的精神與基本所在，毫不領會，這樣無論如何，不會收到軍事訓練的效果的。所以我們無論是要教學生，教兵士，或教普通一般民衆，統統都要從食衣住行幾項基本生活做起，食衣住行就是一切教育最中心最基本的原則。至對於教育的方針和課目而言，無論教民與教兵，文武須要並重，決不可偏廢的。如果文人不懂軍事，就不成其爲文人，如果武人不懂政治，也就不成其爲武人。大家想必都知道的，我們中國從來就是文武不分的，古代的文人，沒有一個人不學武事，不會武藝的，就說是文人罷，他們無論是什麼時候，身邊一定要佩一把劍，這就是文人必知武藝的明證。再看古人教育的科目，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禮樂兩項，普通認爲是文事，其實有軍事即有禮樂，禮節和軍樂，乃是軍隊最重要的東西。至於射御，在古時講，就是射箭、馭馬、駕車，在現在講，就是槍砲的射擊，對車馬飛機軍艦的駕駛，當然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是指武事。再講書數，卽寫字算數，這更是軍事上不可少的學術，所以古人所謂六藝，無一藝不爲武人所應具備的，亦無一藝不是文人所應學習的。所以在中國文武向來是並重兼修，沒有分別。我們再看外國的國民，也是這樣，他們大都是實行徵兵制的，全國無論那一個男子，都要當兵，固不待說，就是女子也都要學武藝的。現在外國女子，差不多沒有一個人不會體操，不知道衞生，所以他們的國家，一旦和敵國開戰，立卽全國總動員，無論男的女的，個個人都要一齊參戰，參加前線與後方工作，如此才可以發揮整個國家最大的戰鬪力來戰勝敵國。所以就現代而言，一個國家，必須所有的國民都能直接間接從事於戰爭，然後這個國民才可以做一個現代的國民。所以我們不好說穿了長衫馬褂知道寫字的就是文人；亦不能說我是文人，就可以不懂軍事，就可以體格孱弱，精神萎靡；也不好說穿了軍服，戴了軍帽就是武人；更不可說我是武人，就可以不知文事，不懂政治，胡作亂爲。現在我們的國家之所以不能建立起來，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就是這個原故。這種文武分途的觀念，和偏跛缺劣的現象，實在是從前清以來教育上一種根本的錯誤。我們現在一定要將這種錯誤從根本改正過來，一方面我們的武人要努力研究學問，了解政治，修養品格；尤其是一般文人，縱然我們不是說六十歲新來學武藝，但是我們一定要注重體格，講究武備，從我們自己起，到全國國民止，一切都要軍事化。要教一般人民使他們知道不懂軍事，不會武藝，便不能保衞國家，便不能做一個現代的國民。同時，我們政治上一切的計畫和設施，都要以軍事爲中心，這樣才能造成一個現代的國民。

大家要曉得，軍事並不是專屬那一個特殊階級的學業，在現代的國家說，全國各界民衆的一切事業的進行，可說都是爲軍事，一切學術亦都要應用於軍事。比方飛機的發明，化學的進步，鐵路的建築，鋼鐵工業的勃興，電氣事業的發展，那一樣不是爲軍事，不過最要緊的，我們研究軍事，講究武備，一定要以禮義廉恥做精神的基礎。如果離開了禮義廉恥而講軍事武備，那這種軍事武備便是野蠻罪惡，結果只知道人與人互相殘殺。所以我們一定要文武合一，六藝並重，一切的生活和行動都要軍事化，都要合乎禮義廉恥，如此然後講文藝，講武備，帶軍隊，或管政治，才能發生最大和最善的效果，我們才可以做現代的政治家和軍事家。這就是本席今天向大家供獻的幾句話，很希望大家能照這個意思來身體力行，不愧爲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朱家驊講演「新生活運動與教育」。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百二十二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委員葉楚傖、朱家驊、陳璧君等，及中央工作同志五百餘人。由葉楚傖擔任主席。朱家驊在紀念週上報告「新生活運動與教育」，指出新生活運動是一種民族復興的大運動，必需從教育做起。其講詞如下：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的時候，家驊曾將該項運動的意義，詳細說明過。新生活運動是一種民族復興的大運動，牠是發生於民族迫切的要求，來表現時代的精神。牠的基礎是禮義廉恥，以國家歷史的精神來發動，亦以發揚國家歷史的精神爲使命。要從日常生活做起，推而至於生活全體；要從個人生活做起，推而至於國家生活；要身體力行，以精神來感化，純粹以自身的修養，造成一種風氣，以復興我們的民族，建設我們的國家。我們除依照這些原則去實施和推廣我們的運動以外，同時注意到社會上未來人物的新生活，所以教育問題，實與本運動有密切的關係。家驊依據過去的經驗，又因二十年來不曾離開教育界，所以順便在這裏說幾句。蔣先生目擊時艱，所以發起此項運動，知道我們民族現在的缺點所在，所以特別注意禮義廉恥，種種固有道德的修養，從個人日常生活做起，守禮從整潔做起，明義從守信做起，養廉從儉樸做起，知恥從負責做起。然而現在國人一般生活，何嘗是如此呢？浪漫頹廢渙散浮滑，不講禮貌，沒有紀律，沒有秩序，毫沒有責任心，以及貪污種種之惡法，我想從前教育的沒有宗旨，沒有政策，沒有辦法，是最大原因之一。

近代中國民族的精神，逐漸消沉，到了清末，受各國的壓迫，幾度掙扎，至於義和團的運動，乃是最後的失敗，自此民族自信力，完全喪失，以後一切革新運動，事事模仿外國，一味盲從，流弊所及，至於將中國固有的歷史精神，丟得乾乾淨淨。外來的政策制度，不問其是否合於國情，多拿他作救治中國的良方，一切世界主義、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自由主義等等，弄到結果，把中國的制度文物，整個崩潰，發生一大混亂底局面。因此，在此時期所製造出來的青年，又散到社會裏去，播下多少禍根，損傷了國家多少元氣，這不是已往教育的罪過麼？所以本黨在定都南京，開始庶政建設的時候，便根據總理遺教，首先督促教育宗旨的確定，站在自己歷史精神上，來復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民族的精神。當時中山大學會同廣東、廣西兩教育廳，在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席上，提出確立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救國家之危亡案，終得修正通過教育宗旨，漸得確定於復興民族的一個意義上面。本黨第二屆四中全會、五中全會、三全大會、四全大會、以及國民會議，關於教育決議案，與夫約法國民教育章之規定，更不絕地以民族復興爲教育一貫的宗旨。九一八以後，我們更以這個確定宗旨求得實施的政策和辦法。政府在此時期，首先發表整理大學的嚴令，裁併大學院系，改進大學內容，整飭學風，注重實科，訂定科學名詞，及取締設備不全內容腐敗大學的實行。接着將小學以至於大學的組織，作一個整個的整理，一面在原有學校制度之外，施行短期義務教育辦法，使義務教育易於普遍，而迅速推行提倡小學兩部制，以節省經費，增多兒童入學的機會；確定中小學的課程標準，開始陸續編訂中小學以及蒙回藏全套的教科書，使教科內容含有歷史精神的材料，注重民族復興，以啓發學生愛國家愛民族，尊重自己歷史精神的心理；更嚴密規定教員服務的辦法，使養成風紀。這些根據本黨教育宗旨而實行的政策和辦法，又因本黨第四屆二中全會的各項整理全國教育的決議案，而增廣其實行的力量。這二三年來，教育部這種整理政策和辦法，正在不斷的進行。雖然有許多障礙，其成效未易速見，但是這種障礙，自然是社會上一般人不甚明瞭民族歷史精神，故凡根據民族歷史精神而建設的教育政策和制度，因之不易推動。所以此次新生活運動，即在教育上也有很深切的關係的。

蔣先生這次發起新生活運動，要把整個社會改造，來改革一切事業，也要以社會整個力量，去推動教育的改進，以挽救民族的危亡，所以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應該本著這個宗旨去推動。同時我們要知道新生活運動，要從教育上下工夫，必要使純潔青年們，在染習未深的時候，養成新生活的習慣。

我們這幾年來，在教育上既已下了許多復興民族的種子，這許多種子的發芽抽幹長成，全仗全社會力量的推動，就是說社會推動的力量，必定在新生活成功以後，是毫無疑義的，因此新生活運動特別對於教育上有深切的關係，所以有提出說明的必要。完了。」（註五）

南京特別市黨部與市政府分別舉行總理紀念週，張默君、賴璉分別發表有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生活運動之演說。

本日，南京特別市黨部在大禮堂舉行總理紀念週，到委員袁野秋、張默君、張元良、周伯敏等，由袁野秋主席。會中，張默君演講「新生活運動開始以後本市黨員的使命」。

同日，南京市政府亦舉行總理紀念週，到全體職員，由秘書長賴璉主席。賴氏在會中報告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附錄：一、張默君：新生活運動開始以後本市黨員的使命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所要報告的，是我們總理遺教當中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其中的一段，最切實最重要最與我們每個人都有密切關係的，莫過于衣食住行。無論任何民族，以及賢愚智不肖老幼，都有密切關係，不能離開衣食住行四大要件的，那末，我們要怎麼樣本着總理遺教去行呢？教我們第一要恢復固有的道德，來發揮我們偉大高尚的人格，這就是敦品。其次要求知，在衣食住行方面求知，並非教我們做到奢侈豪華，是教我們學到做人的知識，所以說我們奉行總理遺教，第一是敦品，第二是求知。轟轟烈烈的新生活運動，南京已經在開始的時候。今天所要講的題目，就是「新生活運動開始以後本市黨員的使命」。

新生活運動似乎很平常，而關係却很重大，做起來並不是僅在講幾句理論，貼幾張標語，喊幾句口號，而是要人人體會這個意思去身體力行，黨員領導民衆去行。至于如何領導去行，我們先要確切了解其意義，許多黨國先進發表意見喚醒一般人的很多，這個名詞聽起來很新，而我們要達到的目標，綱要裏面提出的，有規矩清潔。蔣介石先生在南昌講演，最重要的部分，是講中國固有的道德——禮義廉恥，這是新生活運動中最重要的意義。其實就是中國的先哲學者以及總理遺留給我們的教訓，很多都是喚醒我們人類的。譬如講到禮，顏淵說「克己復禮。」可見講到禮字，第一要克己。蔣先生再三的說，人若無禮，在社會上就是紊亂的社會，一個民族無禮，就是野蠻的民族。禮是補法律的不足的，本可以禮治人，以禮治國，禮治法治兩種精神，各有所長，互相爲用。凡一民族，總是人品不齊，社會複雜，禮治不能達到的時候，要靠法治來維持，要禮治眞正達到最高的程度，就是要人人做到克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家從克己做工夫，一切沒有紀律沒有秩序沒有組織的現象，就不會發生了。講禮字的情形，大概是如此。義呢？大家都知道見義勇爲，乃做人的意思，我們對于一切不人道的事，殘忍的行爲，都是義的對象。

義就是制暴的意思，大家對于義的意義能了解，則殘暴的事就沒有了。廉的對象是貪，大家能清廉自守，貪污就沒有了。恥，就是要明恥，古人說明恥教戰，孔子說知恥近乎勇，是要以大無畏的精神來雪一切的恥辱。我們本這種精神前進，做到第二步第三步，至軍事化，雖遇外族侵略，人格是不被損傷的，知恥便能雪恥。禮義廉恥四個字，常聽人說，好像是老生常談，要是能做到，其作用很大。規矩清潔，包括日常生活，這種精神，要在極細的行動中表現出來，假如大家都懶惰偷安，成爲苟且的社會，其國家必亡，所謂憂勞可以興國，逸豫足以亡身，憂心圖强，自强不息，奮發勇爲，如此，國家自然可强。知而不能去行，一切敷衍故事，中國百餘年來，都是如此；機關裏一件公事的呈轉，往往逾數月之時間，做事不能緊張，效率不能表現，這總是亡國亡身的現象。古人的教訓，我們做新生活運動，拿來作爲一個標準。講到清潔，古人還有一句話，要做大事，先從個人做起。後漢陳蕃有掃清天下大志，但是他自己蓬首垢面，就有人說他，蕃不能掃清一室，何能掃清天下，後來果然不能成功。我記得六年前，蔣先生在黃埔的時候，我們看他的書房，都很整齊清潔，勤勞奮勉，所以現在能克苦領導武裝同志和民衆，來做本黨革命事業。我們從這些地方看起來，大家要從小事做起。王陽明先生說過，這句話很可以使我們深思的。一個人都應作千古之想，不要虛度此生，不甘下流，力爭上進，才能做出大事業來。我們看無論在那一方面，那一種事業上努力的人，他本身一定很好清潔的。有一班道學先生，作僞矯情，要曉得作僞矯情，都是敎民族精神向下的，或者是平時蓬首垢面，不修篇幅，就以爲是道學，規矩，因此有許多人矯情，覺得有這種情形，是最不好的現象。我舉一個例子，矯情的事，普通誤會是禮的，其實是作僞。廣東女子出嫁，未嫁前在家要哭一個月，表示捨不得離開家庭，而哭是有一定格式的，哭的調子有書本的，將要出嫁的女子，誰來看他，就哭什麼，還講究聲調的好聽，應有盡有，並非眞哭，毫無悲傷的意義。這種習慣，廣東最盛，別省也有的，這眞是天下奇聞。我們在新生活運動中，對於作僞，要一齊掃除。還有整齊清潔都包括「勤」字在裏頭，勤乃立身治家之本。有許多地方，以爲文人只應講和平，提倡文雅，其實中國文人講勤勞的很多。陶侃因爲讀書，沒有運動的機會，他就朝運百甓于齋外，暮運百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于齋內，有人問他做什麼呢？他說人飽食終日，不運動精神要頹廢的，所以用這種方法來運動，就是古人勤勞的美德。還有一點，中國人不守時間，不愛惜時間。古時大禹治水，八九年三過家門不入。第一就是怕犧牲光陰，第二怕家事分心。古人的格言，都可以做我們新生活運動的標準。我們對于新生活運動已經開始，理事監事都已經選出來了，當中有本會委員很多，責任非常重大，應該如何去進行？並非一種例行公事，官樣文章，這件事的的確確實實在在從早到晚從小到老做不完的。比仿本會委員職員，與普通黨員不同，與普通民衆更不同，我們應該如何領導黨員與民衆去行新生活？對于頑固老腐敗，也可以行新生活，老頑固是新生活致命傷，行新生活不把老頑固喚醒，不能進步。規矩清潔，第一要有禮貌，第二要有秩序，第三要有紀律。現在中國禮儀講的多，行的少，我們在書上看見的很多，眞正照着去行的太少。許多人講外國人有禮，其實那有中國講禮講得透澈呢？不過他們什麼事總表示英勇整齊，就是維持秩序，不然，秩序沒有辦法維持。早起衣服要整齊，才有禮貌。至于隨隨便便，社會就紊亂，社會秩序不維持，就是社會無紀律，無論到什麼公共場所，甚至擁擠不堪，都要讓老幼先行，對于老弱幼稚，無論在什麼地方，都要幫助他們，讓他們。我們在科學方面，建設精神，當然要學外國人，美國是最富的國家，現在受世界經濟潮流衰落的影響，最近藍鷹運動風行一時，無非挽救他們民族經濟的恐慌。

我們的標語是我們盡我們一部份的責任，何等的直截了當。我們現在第一步責任，就是改進民族，對外圖存的一個關鍵，意義很遠，責任很重，表面上看不出，但是無形中感化人很深。不過以後到視察一般家庭的時候，不能有一處紊亂社會，若不實行調查也不行，開始以後有什麼困難尙看不出，非至人人已經實行，家庭都可以任人參觀，是否整齊清潔，自己整齊清潔，大家如此，一個社會自然而然有紀律，天然的美也表現出來。我們本着這種精神，努力去做，才是南京市黨員對於新生活運動的使命。

二、賴璉：新生活運動之意義（摘錄）

最近蔣委員長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登高一呼，全國響應，各地當局及各界領袖，無不聞風興起；共謀推進。本京亦已於日前成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生活運動之意義，果爲何如，凡爲首都市民，務須認識清楚，身體力行。近百年來國家之傷痕累累，民族之創痛深鉅，尤以九一八之事變，更予吾人莫大之刺激，但迄今時逾兩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仍未見吾民族奮發振作，報仇雪恥，事過境遷，健忘成性，反日趨頹廢散漫衰弱萎靡。言念及此，凡稍有血氣者，無不痛心疾首。吾人試一究吾民族之所以墮落衰頹，一般平民，可以不負若何責任，應負責任者，實爲智識階級，即所謂士大夫階級。蓋吾國讀書人之精神，向來即以率性放縱爲清高，而文人無行，殆已成爲士大夫之普遍現象。海通以來，西風東漸，又不能取人之長，反專效人之短，以致固有道德，更摧毀無餘，而對于西洋之物質淫奢生活，競相仿效，惟恐不肖。洎乎今日，國民經濟瀕於破產，國家民族危如累卵，挽救之道，惟有如總理之所訓示於吾人者，一方面應保持吾國固有之道德，一方面對于西洋之長處，尤應迎頭趕上，新生活運動之意義，即在于斯。吾人提倡新生活運動，其精神方面，應即首先確定一種積極的奮鬪的服務的犧牲的人生觀，而以禮義廉恥四字來做一切行爲的準則。對于實際生活方面，蔣委員長復提出「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八個字來做一般人生活的規範，凡我們日常生活，都要照這原則做去，將這內外兩方面打成一片。每一個人，都明禮義、知廉恥，守規矩、重清潔，才能算是新的生活新的精神。吾人應自今日起，拋棄過去頹廢墮落之舊生活，換一蓬勃有爲之新生活，是以新生活運動實可稱爲民族復興之運動，其最高目的，即在養成健全勇敢之國民，爲民族國家用命之戰士，準備他日洗雪國恥，收復失地，與敵人作最後之決鬪。南京爲首都所在，此項運動，尤應積極推行，以爲全國模範。公務人員均應負起領導民衆之責任，激發天良，認眞奉行新生活之規範，而達官顯宦，更應以身作則，一掃以前驕奢淫佚之習慣，以爲全市民衆之表率。凡在市府服務者，絕對不得以新生活運動爲一種空洞之口號標語，或竟視爲粉飾門面欺騙民衆之工具。吾人務須從今日起，從自身起，服從領袖，革面洗心，坐言起行，切實做去。石市長素以作事切實訓示同人，吾人即應以切切實實之精神，協力推行新生活運動，以期首都所在之南京成爲全國之楷模。（註六）

東路剿匪軍克復泰寧。

閩變敉平後，蔣鼎文奉命率東路軍囘剿閩西共軍。本日，國軍王仲廉之第八十九師攻泰寧正面，以八十八師迂迴敵後，欲一舉而殲之，共軍由小路向建寧逃遁。國軍克復泰寧。是役斃共軍三百餘，俘三百餘，獲步槍九十餘枝，機槍五挺。國軍傷亡七十餘人。（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電蔣委員長，報告剿共狀況。

四川剿匪軍事，自二度總攻令下後，進展甚速。本日，劉湘電呈軍委會蔣委員長，報告各路剿匪軍進展情形。電文云：

「南昌蔣委員長鈞鑒：四川自第二期剿匪計畫頒佈以來，各路多次激戰，迭有進展。綜計各方情報，匪首徐向前、陳昌浩、張國燾等，曾迭次集議，仍擬集中主力，突破下東，與賀匪連絡，封鎖長江，進擾川鄂；證以左翼進展之速，五路激戰之烈，即可洞見其企圖與行動。所幸匪之核心部隊，業已分散於各部，因任意屠殺之結果，失民衆之同情。一年以來，通南巴之民力，業已用盡，故響應官軍，携械投誠之事，日有所聞。後方民衆，既節衣縮食以助，接近匪區之民，又復代我運輸，職是之故，雖經激戰數月，而士氣旺盛如初。日來進攻，因山高道險，苦無長足之進展。我鄧部克普子嶺，田部克尹家舖、張公橋，羅部寒日克恩陽河，巧晚收復巴中，李部克鸚鵡山，楊部克闌草渡，范部克龍鳳場，唐部克官渡廠溪，現即令各部全線繼續進攻，限期收復通江。上托鈞座德威，下賴將士忠勇，遂使匪區逐漸縮小，包圍殲滅之期，行將不遠矣。知關廑念，謹此奉聞。伏乞時頒訓示，俾有遵循。職劉湘叩皓印。」（註八）

寧夏軍反攻孫殿英軍，孫部全線向北潰退。

本日晨，寧夏軍向孫殿英軍總攻，激戰一晝夜，孫軍全線向北潰退，寧夏軍加緊追擊，俘虜兩千餘人。（註九）

河北開灤礦工總罷工，毀壞礦坑電燈，唐山軍警宣布戒嚴。

先是本年一月初，該鑛如馬家溝、趙各莊、林西、唐各莊、唐山均先後發生工潮，要求鑛方恢復工會，改良待遇，旋經調解，由鑛方接受工方所提條件，於二月一日相繼復工。（註一〇）不料本日，開灤礦唐山礦工全體總罷工，工人於早上天未明時，燬壞礦坑電燈鍋爐，致唐山市電燈全熄。唐山公安局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戰區保安隊，全體出動施行戒嚴；廣東街工人居住區東西兩街端，皆由武裝警察把守，公安局大門緊閉，以防工人暴動。

此項罷工係由工人與工人代表間衝突所引起，因上兩次罷工後，工人代表與礦方擅行簽訂條件，爲工人所不滿；又礦方曾發給每一工人損失十元，工人並未領到，實由工人代表扣留此款，云將爲工會經費，工人不從，乃釀釀罷工。罷工行動本擬於十八日夜爆發，公安局長趙巽聞知，急將工人代表尙佩榮等三人捕去，擬緩和空氣，但晚間忽又放出；工人大憤，因於本日聚眾包圍公安局，要求交出三代表，並停止工作，放水進礦坑，以示威；另有一部份激烈工人，且持木棒等武器，包圍工會，搜索三代表，因三人已預先逃避，未爲搜獲。工人乃堅決要求公安局交出三代表，否則不復工。唐山因此宣告臨時戒嚴。（註一一）

藏康形勢和緩，藏軍犯康之舉係無業喇嘛主動。

藏軍前曾迭犯西康，此係因無業喇嘛之煽動，藏方執政者並無侵犯康境之意。西藏政教領袖熱振曾電蒙藏會，表示戰事係因無業喇嘛無宿無食，而出此下策，但決本中藏和好之旨，予以嚴厲制止。（註一二）

察省沽源日軍開駐黑達子營，迫民衆懸掛僞旗。

日僞軍繼續向察哈爾東部增兵，將以多倫爲中心，進佔內蒙，威脅蘇俄。（註一三）本日，沽源日軍開駐黑達子營，據駐赤城第十師長宋鐵林電宋哲元、秦德純報告謂：沽源日軍百餘名，於十九日晨開抵黑達子營，運來軍用品甚夥，勒迫民眾懸掛日僞國旗歡迎；十九日午黑達子營復有日方嗾使之民團開到，約有四五百名，其中雜有朝鮮人，用意不明；黑達子營村外，日方近雇民眾，修築飛機場，日內將有飛機開到。（註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在長城各口外樹立「滿洲國界」字樣界碑。（註一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申報。

註二：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五月版，頁一一二。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一三七—一四六。

註四：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六十八輯，頁三〇—三九。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附錄一、二俱同註五。

註七：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一〇：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一九。

註一一：同註一。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五。

註一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五：同註一。

二十日　各省行政會議在南昌閉幕，蔣委員長演說「現代行政人員須知」。

本月十八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召集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在南昌行營會議，到會者蘇浙皖贛湘鄂陝甘豫閩十省行政人員六十六人，合列席人員共計一百零六人，先後開大會四次。會中分重要工作報告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建議，可類別爲民政、教育及專員工作三種。會議通過「剿匪軍救濟民眾辦法大綱」，以促進軍民合作。大會於本日閉幕，蔣委員長致訓詞，演說「現代行政人員須知」，內容分爲四大項：

（甲）現行行政之弊病，爲：（一）系統複雜，事權分散，今後宜求事權專一職責分明；（二）因循怠惰，不重時間，今後宜凡事限期辦成迅速準確；（三）忽近騖遠，不自小始，今後應求集中工作由小而大。

（乙）政治之內容與今後改進政治之要點爲：（一）人事，要知人善任，勤於考驗，嚴明賞罰，人盡其才；（二）事物，要簡單經濟，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工合作，物盡其用；（三）時間，要準確，節省而有規律；（四）土地，要能地盡其利，貨暢其流。

（丙）今後改進地方政治各具體事項：（一）遵行政系統；（二）辦事要權力集中；（三）財政上要統收統支；（四）劃定地方保衛區域，建立軍師管區基礎；（五）徵收城市土地稅；（六）限期清理積案；（七）依軍法禁絕毒品；（八）儘力改良警政；（九、十）提倡音樂、體育；（十一）注重並改進民衆保衛教育；（十二）利用囚犯、遊民、乞丐。

（丁）要普及國民軍事教育。（註一）

行政院會議特派陳調元為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並通過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等案。

本日，行政院舉行第一五二次會議，由院長汪兆銘任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一、特派陳調元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

二、任命康達多爾濟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

三、通過軍政部、交通部、鐵道部、實業部會呈「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註二）

交通部促進航業討論會舉行開幕典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促進航業討論會，本日上午十時，在該部禮堂舉行開幕禮，到交通部長朱家驊、次長張道藩，及出席列席代表虞洽卿等暨交通部職員共百餘人。由朱家驊任主席，並致開會詞，繼由航政司長高廷梓報告籌備經過，行政院長汪兆銘致訓詞，交通部次長張道藩及航商代表虞洽卿相繼演說。

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由航政司長高廷梓主席，討論提案包括：

甲、關於開闢遠洋航線案：㈠集資開闢國際航線案；㈡發展南洋航業案；㈢請政府責令國營招商局專負開闢國外航線之使命案；㈣擴充招商局開闢遠洋航線案。以上各提案，討論多時，決議：由交通部擬具詳細辦法，派員會同上海航業公會及國營招商局，先行設法籌備。

乙、關於航業統制案：㈠擬請政府實力扶植國營民營航運事業，設立中國航業統制委員會；㈡實行航業統制以利航業建設等提案。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

茲分誌開幕典禮中主席朱家驊致開會詞，航政司長高廷梓報告籌備大會之經過，行政院長汪兆銘致訓詞，交通部次長張道藩及航商代表虞洽卿諸演講詞如次：

一、主席朱家驊致詞云：

「諸位先生：今日爲促進航業討論會暨航政討論會舉行開會式。查吾國航業航政，過去很少基礎，故經營監督，均甚困難。此次召集會議，所須討論者，一方面爲發展航業問題，一方面爲整理航政問題。現在我國內河沿海航業，均屬幼稚，且大部分爲外商所經營，國人自營者甚少，更以人才缺乏，以致航業航政，胥不健全。就航政言，過去制度欠善，其管理亦未臻健全，故對於地方人民，不能免於騷擾。本部一年餘來，爲保障人民生命，發達航業起見，對於管理方面，屢經設法改革，取銷登記所，改於江海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將原有區域縮小，並確照海商法所規定，行使職權。此種改革已將過去弊端，糾正不少，現擬繼續努力，對於管理嚴密監督，務以良好之行政，使航業界得有多量之幫助。就航業言，本部正將國營私營等航業，予以澈底整理，使其內部健全，所有不良之處，嚴格取締。此種取締，在航業界方面就不無感覺困難之處，但政府欲使行政上軌道，爲人民着想，不得不然，且於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業界本身亦有極大之利益，諒航業界必可予以同情。蓋在現狀之下，必使我國自有之內河外海航業，得以改良發達，然後方可使外商航輪，不致橫行我國，海外航業，藉以發展，使對外貿易，臻於發達。本部本此既定方針，集思廣益，召集此次會議，甚望在會同人，對於航業航政，研究一詳細辦法，庶使此兩項會議，得有完善之結果。」

二、航政司長高廷梓報告大會籌備之經過云：

「本部爲集思廣益，促進全國航業起見，特於兩個月前籌備召開航業討論會。關於籌備之經過，應向諸君報告者有二：（一）本會性質：本會係研究及諮詢性質，請各代表儘量發揮意見，所有決議各案，由本部部長分別核准施行。各代表提案，凡在本月十九日正午以前送到者，均已一律編入議事錄，其中意見相同者頗多，已分別整理，一併提出討論。惟各代表提案多係昨日上午親自送到，因時間所迫，又因提案方式參錯，不易整理，如有遺漏，尙祈見諒。（二）選派代表標準：全國航商人數衆多，不能全體到會參加，已由部決定選派代表標準如下：（一）航業同業公會之已呈部核准備案者，或已呈准地方政府備案，祇因時間關係，呈文尙未到部，但有黨政機關證明者，得派代表一人出席。其未呈准備案或未改組之航業公會，而呈通融准予參加者，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列席。（二）航業公司其船舶有三千噸以上，或請求參加水陸聯運之公司，而其船舶有二千噸以上，並有碼頭棧房設備者，得派代表一人出席。其船舶不滿二千噸，但在一千噸以上，並呈請通融准予參加會議者，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列席。（三）其餘除參謀本部派有代表外，均有本部及所屬各局處代表。諸位代表，均係服務航業或航政機關，對於航業共謀發展，各具熱心，希望在會期內儘量發揮意見，以資討論。」

三、行政院長汪兆銘致訓詞云：

「諸位先生：今天爲促進航業討論會暨航政討論會舉行開會式，兄弟到會略遲，殊爲抱歉。諸位皆爲有學問有經驗之航政專家，自不容門外漢致其贅詞。今天所略爲論列者，厥爲收回航權與補助航業兩事。內河航權收回，外部進行甚久，而阻礙繁多，一時殊不易談。內河航權不收回，則海外貿易無由發展，所關於航業者至鉅。吾人雖遭遇困難，亦惟有竭力籌思，先期預備，或能得到機會，否則縱有機會，亦難期達到目的。此願在會同人，以及國人與政府，同此努力也。關於航業補助費，政府早有擬議，而初無的款，一時尙不易談，以上兩項，有外因有內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殊不能一語概之，惟今日所能爲諸君告者，關於諸君議決各案，需政府採納者，本人在可能範圍內自必予以至誠之幫助，此情希諸君諒察焉。」

四、交通部次長張道藩致詞云：

「諸位代表：今日本會開幕，儀式甚簡，因近年會議，每有舖張揚厲，交際時間較多，而討論時間較少之情形，本部力矯此弊，且爲適應新生活運動起見，故此次會議，力從簡樸，今日除汪院長蒞臨訓話外，其餘各機關均未派代表參加。本部主管郵電航暨航空四政，郵電兩政因有多年歷史，且多專門人才，故有相當成績，惟航政以過去未能整理，以致落後。在各地航政局未設立前，航政本爲海關代辦，招商局官督商辦，以迄國營，糾紛迭生，又若干年，進於整理，亦不過一年以內之事。各地航政局成立以來，其未有完滿之成績，亦無庸諱言，大凡舉辦一事，經濟、人才、環境三者，所關至鉅，現在航政本部既無特殊經費，中央亦乏的款可籌，從前海關代管時代，人才多屬借用，現在事權擴大，人才已成不敷，是經濟人才皆感困難。至於環境更多阻礙難行之處，事實如此，策效何可易言。至航商本身，多有不自檢點之處，只圖貪利，過載沈船，或對規章陽奉陰違，非惟航商本身，叢集民怨，且致管理機關，代受責言。至於一有問題發生，航商呈報，多有失實，本部體恤航商，遇有事件發生，呈電一至，即本其請求，代爲交涉，而結果則事實多與呈文違反，徒貽笑柄。凡此種種，航商首須覺悟，不惟自覺，尙須互覺同人，不以少數人之過失而波及多數人之權利，方不失本部維護宗旨。此次會議，應切實的不客氣的盡抒己意，自身之困難弱點，皆可詳爲申述，以期改善，本部規章有礙之處，亦可提出，以資討論。」

五、航商代表虞洽卿演說詞：

「今天我們航商，能到此地來開會，是從來未有的一個機會，這樣好的一個機會，都是朱部長、張次長、高司長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航商的程度實在太低，這是無庸諱言的，正如張次長剛才所說，我們不拿實在的情形，告訴政府，使政府無法辦理，所以以後我們務必實事求是，對於一切的設備，都須切實講求，盡力實施，各種失事的危險自可減少，而政府亦能有根據，以求改進。我們的航業，雖然幼稚，亦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了。拿日本來比，他們改進航業，在初期的十年間，船隻既均破壞，人才亦少，不過他們的政府好。我們的人才實在少了，起初僅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薩鎭冰所辦的商船學校，然而亦僅造就十餘人，此十餘人現在亦都兩鬢斑白的了；其後僅有水產學校，亦無多人，其餘均係水手出身，我們起初很想用海軍方面的人，不過他們的待遇好，現在敝公司亦有海軍方面的人了。今天我們既來，我們的苦衷不得不講。航政局之設立，本是我們所要求的，航政局成立，我們的負擔一加就加五十萬，而航政局對航商的留難，實所不免。就我們上海而論，夏天航政局除休息外，祇辦半天的公，我們船隻就擱一天，就得損失三數百元，此事要求部長務必通融辦理。講到檢查，固須嚴格，然而亦祇能對船身而不能對船齡上吹求，譬如照英國辦法，則我們的船能用的祇有□分之一了。講到船質，大戰前所造的，實較戰後所造的爲好。在航商方面，當檢查時，往往將設法移此船、補彼船，檢查者當然不能查出。漢口輪船之失事，蓋因船質既壞，駕駛者又多係水手出身。至於收回航權，不能不講，蓋非通商口岸，實可實行，此事說起來，類似高調，然對外不能不唱。總之，我們航商與其他不同，我今天代表上海航商，到此說幾句話，以後尚望多加指導，官商合辦，共謀發展。」（註三）

附錄：李雲良：由航業統制到航業建設（註四）

我國交通事業，遠落人後，而航業尤極幼稚。近年鐵道、公路、航空、電信等交通設備，因管理統一，朝野注意，尚有相當之進步，獨此需要最普遍設備最經濟之水道運輸，依然奄奄一息。至今全國百噸以上之國籍商船共祇五百十二艘，計三十八萬噸，其中二千噸以上者，僅四十餘艘，平均船齡三十三年有半。自民國十年江順、江安、新江天三船下水以後，十餘年來，二千噸以上之新船，尚未一見，有之，唯十六年長興改造而已。而我總噸數不逮外洋巨船數艘之總噸數。全國商船除招商、三北、政記數家規模較大外，船東極爲分散，其管有一二船之公司，實居多數，不免因陋就簡，而各自爲政，漫無組合。航業上分工合作之法，如會議、公攤、合併等等未能推行盡利，以致競爭排擠，日見劇烈，尤以內河及近海航線爲甚，在航商固無利可圖，陷於悲慘之境，而因無力改進設備，價廉而物並不美，公衆亦受其害。最近湖北小輪迭見事故，溺斃數百人，駭人聽聞。我國之有新式航業，亦既六十年矣！而現勢如斯，能不痛心！尤可慮者，在我領川領海之內，竟至番舶如雲，大體統計，英有商船一百艘，凡二十六萬噸，集中於怡和、太古等行；日有三十五艘，凡七萬五千噸，爲日清大連等會社所有；美之捷江，法之聚福共有七艘，凡五千噸，共約三十四萬噸，內江輪有十四萬噸，佔我大江運輸之七成，外洋航線盡屬人有，更無論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邇年發展航業收回航權之呼聲，甚囂塵上，今事實則背道而馳，國人烏可不深長思耶。

慨自東北淪亡，國人痛受刺激，乃有航空救國之企圖，然航空爲國防之利器，而航業則兼有軍事及經濟之關係，今外船已遍我江海，實爲心腹之大患，列强多以航業興國，我當急謀以航業救國，故航業建設實應與航空建設並重矣！發展交通，固爲立國大計，然時至今日，海陸空運輸已成整個之系統，各有利鈍，必須互相調和，整個打算，以最經濟之方法，通盤設施，始能得到全部交通之便利。鐵道公路，設備成本巨大，不若航業之輕而易舉，我國經濟窘困，凡需費過多之事業，一時勢所難成，故水陸建設程序，鐵道及公路之敷設，應先着手水路不通之內地，其有良好水道之區域，則應側重航業建設，最近期內，不必與便利之航路並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例如以國幣一萬萬元，建築鐵路，恐尚不足千里，若以辦理航業，則中國即可成爲航運發達之國家，至少沿江沿海水運，可以自給矣！此猶就建設成本立論，而就消費經濟着想，尤見航業之重要，蓋水運利用天然水道，成本較輕，可予公衆以較廉之運價，除客運外，常非並行之鐵路公路所能競爭。即在鐵道密布如網之國家，亦仍不廢水運之地位，某專家估計每噸哩貨物之水陸運價，得人力二角，汽車一角半，鐵路一分，民船三分，輪船祇需五厘，最爲低廉。以此重大之懸殊，足示努力之方向，國人對於交通建設，尚少水陸兼籌之信念。今國家用於建設鐵路公路之款項，何止數千萬，而尚在大規模發行航空公路建設獎券以爲之助，以航業需要之普遍，設備之經濟，益以我國水道之便利，對於經濟上政治上國防上皆具特殊之重要，則每年建設商船十萬噸，實爲立國最低限度之需求。此我政府所應毅然以全力肩負者。

中國航業建設，國營招商局當負甚大之責任，然全局百廢待舉，政府對於營運所需之資金，尚無分文之籌撥，徒擁國營之招牌，而興無米之嘆息！雖借用庚款造船，幸可觀成，然其僅添船六、七艘，亦祇爲建設之初步，切望我黨國當局懷念國航關係重大，切實予以經濟之援助，庶可積極置船造棧，不負收回國營之初衷。至民營航業，本如一盤散沙，資力尤爲薄弱，非先加以調整統制，則自相競擾，尚感日不暇給，何來建設擴充之實力？且業務刷新，國營民營航業具有同樣之困難，必須有一致之業規，通盤之籌劃，方克有濟。外籍航商僅有數大洋行，力集而厚，我爲無數小公司，力分而弱，以我烏合之衆，敵彼堅强之師，豈有幸存之理？收回航權，固天經地義之事，中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商行船條約，早屆期滿，中英馬凱條約，中美續議商約，亦均於去歲到期，政府正在進行修約談判，對於被侵害之航權，應有以力爭自全者。然外交而外，商戰方面不可不同時準備。應付方法，有兩種不同之策略，一爲以國家財力，補助國輪運費之跌價，使外船不能支持而求售，則跌價之利益，爲國民所享受，而航權亦可從中收回。此項政府長期爲經濟之後盾，尚未可語於今日。一爲統制全國航輪，加以扶植，使成一條戰線，分工合作，共謀建設，樹立堅強完善之本國航業，使外輪自歸於淘汰。此則今日之所能行，而急應實行者也。

航業統制爲局部之統制經濟，惟經濟事業整個統制，談非容易，而輪船爲流動性質，航運爲公用事業，調劑統馭，尚較便利。查美國於歐戰時設置航業管理局（Shipping Board），並附設應急船隊公司（Emergency Fleet Corporation），原以應戰時之需要，而因統制建設之結果，使美國商艦突飛猛進，英國而外，世莫與京，今尚爲推進美國航業之機關，我人當師其意，而鑒其失。採用戰時方法，設一強有力之機關，統籌全局，實行航業統制，以解除當前之危機。蓋實行統制可依據交通需要，調度船隻分配航線，以使供求相應，價率適當，其利一。統制後生產消費，皆可充份爲大規模之合作，舉辦各項公用之補助事業，以達到最經濟之經營，其利二。統制機關可整個謀取國輪之優越，國輪儀貨賦稅上之便宜，外輪儀貨上之限制等，其利三。統制機關可兼用政治上及經濟上之手段，切實進行收回或限制外輪之航行特權，其利四。全國商船集中指揮，力量加厚，則建設較易進行，而外洋航線即可由此統制機關舉辦，對於軍事運輸，亦可得到充分之便利，其利五。綜上所述，足見航業統制實爲航業建設之一種必要手段，但統制之事，較辦一公司尤爲困難，須有治人，並須有治法。管見以爲宜參酌棉業統制委員會之經驗，設置全國航業統制局或委員會於上海，授以航政上最高制裁之權，愼選航業專才若干人爲委員，指定一二人爲主任，下分業務、工務、財務、統計等處，漢口、重慶、天津、廣州等埠酌設分局，各航線分別另組航線統制會議，由關係各船東派遣代表組織，受轄於統制機關。統制目標，應着眼於維持全國航線之調整，促進本國航業之發達，並辦理一切公共之事業，中外輪船同在統制之列，統制機關應制定嚴密業規，切實執行，以提高運輸之效能，釐定各路貨客運價，以求用戶負擔之平允，而無壟斷之弊害，舉辦消費合作，以謀成本之減低。對於分配航線，及航業設備，如使船東受有損失，應負補償之責任，對於郵件及大宗貨件運輸，應爲國輪覓取專利，並爲適當之分配，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尤要者，則在確立航業建設程序，督率全國國營民營航業積極舉辦，其爲航商力所不逮者，如改良港務設備，開闢國外航線，訓練航業人才等等，則由統制機關辦理。

總之，統制機關在政府提携之下，使全國散漫之航業，成爲有機體之集團，有如一總公司，而各輪船公司有如分公司，必須有權、有能，始能收指臂之效。統制建設所需經費，政府應以最大之決心，毅然籌撥，款少則小舉，款多則大舉，要不可以不急進行。中國航業，岌岌垂危，救航即所以救國，自强方可以禦侮，願我野朝注意及之！

閩省民軍改編為十二團。

閩省民軍決定改編爲十二團，委李安定任特務團長，一至十一團團長分別爲陳佩玉、伍誠義、馬鴻興、陳育才、錢玉光、藍耀文、林靖、陳崑、彭棠、陳林榮、張雄南，除李安定、伍誠義爲少將級外，餘均爲上校。閩省民軍設東西南北四分處：東區保安分處設於寧德，委李安定任處長，副處長黎庶望；西區分處設於龍巖，處長蕭敬、副處長饒榮詩；南區設於泉州，處長宋希濂、副處長林斬荆；北區設於延平，處長伍誠義、副處長李青。每區轄三團。（註五）

開灤工潮嚴重，冀省府決設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處。

開灤礦唐山礦工於昨（十九）日晨發動全體總罷工，工潮尚未平息，工人因與警察衝突，傷亡數名，情勢演變愈壞，工人聲言將做各種破壞。

本日，冀省府決定設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處，設辦公處於唐山，由陶尚銘兼任處長，冀民政、實業兩廳及灤榆專員署各派二人在處辦事，以便處理灤榆工潮問題。（註六）

晉綏軍策應寧軍，合攻孫殿英部；孫通電離開軍隊。

晉綏軍向孫殿英進攻後，於本月十七日佔磴口，晉綏軍將領商定作戰計劃，決定由王靖國擔任前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指揮，指揮步騎砲各部進攻石嘴子，與寧軍相呼應。本日，王靖國、趙承受由臨河出發，赴磴口督師。（註七）

本日，孫殿英通電云：

「魁元離職後，所部之于劉丁三部，已遵照北平軍分會五日電令，于部移駐寧夏河東地區，丁部移駐寧夏附近地區，劉部移駐綏西地區，聽候點編，魁元已於十七日離開部隊，二十日到達磴口，偕同軍分會富黎兩代表，即日赴平。當此國難急迫之秋，此後當以國民一份子圖報國家也。謹電奉達，諸維台察。」（註八）

中日代表在天津商談戰區整理問題。

本日，陶尚銘、朱式勤與日軍駐津司令官梅津等，在天津會商戰區善後問題。此項會議不涉政治問題，出席者多係軍人，對整理戰區保安隊攜帶重武器及統一行政等事，均提出討論；日方贊同設一統一行政機關，由陶尚銘負責。原有周毓英、趙雷各部保安隊，決歸還舊制，另由省府抽調新訓練之保安隊前往維持治安。（註九）

國際聯盟通告各國禁烟土輸往偽滿洲國。

先是，國際聯盟顧問委員會誤將「滿洲國與鴉片」一條列入委員會建議，准許各國政府對於運往「滿洲國」之鴉片，發給護照，並規定此種護照須與一九二五年鴉片公司無所抵觸。關於此點，鴉片組長福羅氏立即聲明：倘此議付諸實行，必將違犯一九一二年海牙鴉片會議之規定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條約；如各國政府承認運往「滿洲國」之麻醉品爲合法，則無異承認「滿洲國政府」；並且「滿洲國」之烟禍續有增加，「滿洲國」之「鴉片專賣」鼓勵鴉片之消費與生產，「滿洲國」既未加入任何麻醉劑條約，美國亦將因此受其毒害；福羅氏並對國聯忠告，「滿洲國」不久將爲世界違禁毒物之傾銷處，如各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府承認發給運往「滿洲國」毒品之護照，則可資製造烈性飲料之大量波斯雅片，將假道「滿洲國」以貽禍他國。

國聯鴉片委員會因福羅氏之聲明，各委員卽秘密集議，反對麻醉品輸「滿洲國」者終佔勝利，案經國聯行政院秘密會議後，議決各國政府不得發出輸運麻醉品進「滿洲國」之護照。國聯曾於本月十一日宣佈各國不得運毒品至僞滿洲國。（註一〇）

本日，國際聯盟秘書長愛文諾發出通告，請出產與製造鴉片之主要國家，嚴密稽查麻醉品之輸入滿洲與熱河，該通告並援引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謂鴉片無論生熟，不許運往上述地點。（註一一）

國際郵政會議閉幕。

國際郵政會議第十次大會於二月一日在埃及京城開羅開會，我國出席代表爲胡世澤（駐瑞士公使），張歆海（駐葡萄牙公使）及黃乃樞（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到會者計有八十三國。討論案件，均係關於郵政專門問題。大會共開六次，至本日閉幕。大會議定國際郵政公約及國際郵政協定六種，卽：

一、保險郵件協定；
二、包裹協定；
三、匯兌協定；
四、轉賬協定；
五、收賬協定；
六、訂閱報紙協定。我國按向例僅簽公約及前列協定三種。（註一二）

註一：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一七四——一七五；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卷一一，演講，頁一五三——一八二。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五。
註一二：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三。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如下：

一、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廿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徵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二、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該公司行號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如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此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四、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爲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爲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爲本項之規定。（註一）

國民政府批准白銀協定，但附保留聲明。

白銀協定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在倫敦簽訂，外交部及財政部因該項協定須經批准手續，方能生效，乃於本年二月十三日會呈行政院，請轉呈批准。

本日，國民政府正式批准，但附有保留聲明，因美國正在提高銀價，銀價將日趨上漲，特加附保留，以免將來受其影響。批准書之全文如下：

「澳大利亞，坎拿大，美利堅合衆國，印度，墨西哥，秘魯，西班牙等國政府暨本國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倫敦訂立之『銀問題契約節略』，茲本國政府特予批准。同時依照是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倫敦經濟會議幣制財政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即永久辦法委員會之決議案，爲如左之保留聲明：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事，聲明因銀幣現爲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認爲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取適當之行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主席爲此署名，鈐蓋國璽，以昭信守。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簽字，兼署外交部長　汪兆銘　副署」（註二）

交通部促進航業討論會閉幕，通過收回航權與由政府通令全國搭乘中國輪船等要案。

交通部促進航業討論會於昨（二十）日舉行開幕禮暨首次大會。本日上午召開第二次大會，下午開第三次大會，並舉行閉幕式。交通部此次召開之促進航業討論會，各省航業出席代表提案共九十餘件，計關於開闢遠洋航線案六件，統制航業案十一件，收回航權案六件，船員待遇案十八件，船舶管理案二十餘件，請減免捐稅案十二件，軍隊乘輪案六件，培養人才案九件，航業金融案五件，開濬河道案四件，水陸聯運案二件，其他提案如整理內河航班案，發展國內航業辦法案，建築煙臺碼頭船塢案等多件。

茲誌大會重要決議案如次：

（甲）關於促進民營與國營航業有效合作各案。決議：除由各航商在各航線內、提倡航業事實，應由上海市航業公會，會同招商局，在滬組織航業設計委員會，在六個月內詳擬合作方案。

（乙）關於收回航權組各案。決議：除由交部咨請外部，繼續進行交涉，收回內河航行權，並嚴行取締外國航商，在條約外之行動外，由政府令全國搭乘中國輪船。

（丙）關於提請法院成立海事法庭保障船舶安全各案。決議：由交部即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訂立法規。（註三）

實業部制定公布「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本日，實業部制定公布「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　實業部爲監督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便利起見，設立中央直轄六河溝煤鑛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員一人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監督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本處得僱用錄事一人，辦理繕寫文件事務。

第五條　監督員由實業部派充，事務員由監督員派充，呈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盛世才談馬仲英部不久可肅清。

本日，盛世才聲稱，馬仲英殘部已解決過半，所餘不及四千人，軍械缺乏，補充困難，不久可肅清，對於馬氏作亂塗炭地方，即電中央請罷馬師長職。（註五）

日軍侵犯察省之野心昭著。

駐東北各地日軍，除第七師團杉原太郎部開抵多倫外，第十師團廣瀨寺部亦已移防。日軍侵察已在軍事政治方面顯示三種動向：

一、日人利用大批蒙古青年，派赴外蒙車臣汗部一帶活動，宣傳僞皇帝登基，並煽惑蒙古王公附逆。

二、駐東北之日軍共爲四個師團，兩騎兵集團，兩混成旅團，及三個守備隊。日軍將其中各抽調一部，由開魯沿西喇木倫河西進，於多倫設重兵，以充實侵察武力。

三、錦朝鐵路連日兵車開動極忙，此路終點爲大閣鎮，可隨時沿黑河南犯平綏線。（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二：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二。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申報。

二十二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本日，行政院制定公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爲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制定「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令剿匪軍切實遵行，並遵照封鎖匪區辦法之規定。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爲改正軍民合作方向之錯誤，以期實際達到軍民合作之目的，特制定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於日前訓令各剿匪部隊切實遵行。大綱規定軍民合作之方向，不得以軍隊便利爲出發點，應以民衆爲出發點。茲誌救濟民衆辦法大綱如下：

救濟民衆之綱領：（一）生命安全救濟；（二）室家救濟；（三）勞力救濟；（四）生產救濟；（五）饑寒救濟；（六）建設救濟；（七）教育救濟；（八）匪區救濟。

一、救濟民衆之要領，首在保障其生命之安全，其辦法如左：

第一、給民衆以對赤匪的保障；

第二、給民衆以對軍隊的保障；

第三、給民衆以對豪劣及貪污的保障。

二、保護家室：一般民衆在其生命已獲得安全之狀況下，無不以室家爲念。茲規定救濟民衆室家之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强住民衆房屋，或强借其門戶，及毀壞其房屋；

第二、嚴禁强借民衆器具，已借者並須負責保管，按時歸還；

第三、嚴禁勒派糧食馬料穀草，或規定價格，强令民衆代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嚴禁向民衆籌款或罰款或派銷物品；

第五、嚴禁對民衆相暴之行爲，對於老弱婦孺，尤須尊重其人格。

三、一般民衆之勞力與其生命身家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强令爲軍隊服役，所有拉夫派工等情事，均應絕對禁止。

四、維護生活：已獲安居之民衆，須使其能安於生產，有生產然後能維持其身家。茲舉生產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保護耕牛及農具；

第二、保護牲畜及車輛；

第三、保護耕種與收穫；

第四、保護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五、扶助禁煙與禁賭；

第六、設法貸予災民以耕牛種籽；

第七、設法貸予小販資本。

五、救濟饑寒：凡隣匪區及新收復之匪區，其民衆必失故業，無法謀生，若不亟予救濟，必向外方流亡。關於此項救濟辦法，茲列舉如左：

第一、扶助地方服務及慈善團體；

第二、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

第三、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救濟。

六、扶助建設：凡民衆已臻安居樂業之境，應扶助其建設。茲舉建設之初步如左：

第一、建築公路、並保護公共汽車；

第二、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

第三、架設鄉村電話；

第四、培植森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提倡教育：我國民衆識字者少，故政府政令難於下達，且其思想簡單，易於被匪誘惑，治本之道，惟在普及國民教育。茲列舉教育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第二、提倡農村小學教育巡廻學校，及改良私塾；

第三、保護教育人員，並以義務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八、安撫良善：區匪民衆，同屬良民，不過國軍未將匪之實力擊破以前，均被裹脅，不得自由耳。各軍隊除因在軍事策略，一時須採用某種辦法外，應本惻隱之心，妥爲招撫，並應於向匪區進剿時，對部下申明左列之軍律：

第一、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向匪區民衆征發糧食；

第二、在有計畫向匪區征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物，或毀壞民房與農具；

第三、對待匪區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打罵，奸淫燒殺各情事；

第四、已經將匪區收復時，即應遵照大綱第三至第九條之規定實行救濟。（註二）

蔣委員長曾於上年十月六日，頒行封鎖匪區辦法一種。茲再訓令各部隊，以關於封鎖匪區軍隊，有常川監督巡察之責。凡運輸物品及購買貨物，如無長官護照及證明書，均應接受檢查，以免影響封鎖政策。茲錄原令如下：

「查辦理封鎖匪區事務，軍隊應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業於封鎖匪區辦法內明白規定，凡我剿匪將士，身膺重任，自應切實奉行，並應律己正人，以爲之倡，俾促進封鎖之嚴密，而宏封鎖之實效。茲規定各部隊以後無論運輸何種物品，凡無軍事長官護照或證明書者，均應接受檢查，如敢故違，即予扣留查辦。」（註三）

外交部決定派員赴滇查勘班洪事件。

外交部對英侵滇省班洪開礦案，已迭向英方提出交涉。外交部決定即日派要員赴滇，會同滇省府實施察勘，備爲進步交涉根據。（註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派定人員成立籌備處。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依規定將在本年六月召開，惟政府以六月三十日爲二十二年度編造財政總預算截止之期，而七月一日爲二十三年度預算開始，應爲各省寬留編製預算餘地，宜提前於五月在京舉行。現先行成立籌備處，派邊定遠，楊岡、郭公受等四人爲籌備委員。（註五）

豫省積極進行新生活運動。

自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後，各地聞風興起，紛紛仿傚舉行。豫省府亦召集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會，籌備進行，決定組織促進會，負責一切。先於本月十九日舉行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

本日，豫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省府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二百餘人與會。由主席劉峙領導行禮，並報告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及重要性，勗勉智識份子努力倡導，使之普及民眾，以期刷新民族生活，發揚民族精神。（註六）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電告收復巴中等地。

本日，劉湘電告剿匪情形云：

「三路軍十八日克巴中；一路軍克木門；五路軍左翼佔楊柳坪、謝家坪，右翼克官渡、廠溪；四路軍尚在强渡巴河。匪主力在通江、宣達間，與五路軍激戰。我包圍勢成，會師通、南，爲期不遠。」（註七）

馬仲英殘部竄抵玉門附近，宣言圖佔肅州。

馬仲英殘部約二千餘人，竄抵玉門附近，宣言圖佔肅州。第二軍馬步康旅赴玉門關防堵。

馬仲英所率東干軍自達坂城挫敗後，續被新省府軍追迫，退向天山山脈以外。盛世才督辦且將馬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退向甘肅之歸路截斷，（馬氏之根據地在甘省，恒供給經費槍械）故東干軍不得不向喀什噶爾方面退却。省軍跟蹤追擊，已佔領新省中部之焉耆、庫爾勒及庫車等城，並截獲馬軍大砲及子彈全部，可獲俘虜逾千人；馬仲英及其幹部自庫爾勒乘汽車狼狽而遁。（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七：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三。

註八：同註四。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程樹榮為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並特派陳調元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註一）

蔣委員長電示何鍵收復贛西匪區賑濟辦法。

剿匪西路軍總司令何鍵，前以贛西收復區日漸廣濶，匪區民眾亦陸續歸來，亟應安輯流亡，恢復元氣，然安輯之道，首重賑濟，故將實施臨時賑濟進行事，擬具意見，呈請蔣委員長，並咨贛省政府採擇施行。本日，蔣委員長電令何鍵，指示辦法。原令文曰：

「呈悉。查所擬關於贛西臨時賑濟實施意見四項，大致與本行營及贛省府現行法，尚多吻合，具見關心賑濟，殊堪嘉慰。茲為益求明瞭起見，特分別指示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急賑須依軍事進展程度，隨軍發放，贛西急賑，應全數交付前方。查急賑依軍事進展程度，隨時發放，自屬正辦。本行營前令江西省政府，第一次撥發永新、寧岡、蓮花、萬載四縣急賑費二萬元，即係飭由該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徐功甫携往，商承該總司令指示，分送該路軍第一、第二兩縱隊司令部，統籌支配，今後仍可依此成案辦理。

（二）災重縣份之難民臨時收容所，應於所領善後治標經費內，分撥舉辦。查收容難民經費，當然應在善後治標經費內分撥，惟分撥方法，應分爲兩種：一爲撥給各縣急賑費用，例如贛西永蓮寧三縣，每縣前後兩次，各經撥發一萬元，萍萬兩縣，每縣各經撥發五千五百元，所有各該縣境內辦理急賑，或難民臨時收容所經費，應即就此數內，分別勻節支用；一爲撥給辦理指定各處後方災民收容所費用，例如贛西，經指定就萍鄉、武寧、吉安三處，各設後方災民收容所一所，專爲收容附近尚未收復各縣流亡在外之災民，此項費用，係在各縣急賑費外，另行撥給，由江西省政府，照章令飭省賑務會，派員携款，分別前往開辦。現在贛東臨川、南城，兩處後方災民收容所，即皆照此辦理，與各縣就地設立之收容所，實截然兩事也。

（三）建築碉堡，需要甚切，其經費應盡量補助。查前經核定之江西省收復匪區各項經費預算內，原列有各縣碉堡補助費一項，約計重匪區內碉堡，每座補助一百元，輕匪區內碉堡，每座五十元。贛西各縣，除萬載一縣，已特別補助二千元，交該總部具領轉咨外，其餘各縣，應築碉堡若干，仰即查明開單，繪圖具報，當可在預算內量予核發。

（四）破壞農村，亟待扶植，應由治標項下，對於收復匪區農民，施以借貸，爲辦購耕牛、耕具、種子等用。查前頒臨時賑濟辦法內農賑一項，即屬爲農民購辦耕牛、耕具、種子等事，已由本行營特飭江西省政府，儘先墊發贛西永蓮寧萬四縣，各五千元，萍鄉一萬元，以作上項費用。至此項農賑工作，業經令由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分往各縣辦理，應如何因地制宜，方能實惠及民之處，可由該部隨時督飭當地軍政長官，商同省派人員，妥爲進行可也。以上指示各項，仰即知照爲要。此令。」（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宣傳委員會召開電影談話會，邵元冲勉喚起民族精神。

本日上午，中央宣傳委員會召集之全國電影公司負責人談話會，在華僑招待所舉行開會式，到中委陳立夫、褚民誼、張道藩、甘乃光及各公司代表等約五百餘人。首由中宣會主任邵元冲致開會詞，談到中國電影應當注意的幾件工作，勉喚起民族精神；中央委員兼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亦來電提出電影界應努力之正確途徑。茲分誌其內容如下：

一、主席邵元冲致開會詞云：

「電影是晚近一種新興的藝術，電影不但能把觀衆在時間上、空間上覺察不到的東西，收集整列起來，用藝術的方式，在銀幕上表演，而且還能於實地表現出人生的社會的各種情態，予觀衆以更深刻的印象。一個成功的片子，能給人以無限的快感，能提高人們向上的精神，促進國家社會的進展；然不良的片子，就會生出與上相反的結果，貽國家社會以莫大的隱憂。因此許多國家，無不積極提倡合理的電影，消極取締不良的作品，就是這個緣故。中國國產影片的進步，還是近年來的事，這一方面可以證明觀衆國產影片的需要，一方面又可表示出電影界同人在工作上繼續不斷的努力。今後我們祈求着量的增加，同時並祈求着質的改進，大凡一個意識曲折的故事假使要搬上銀幕，無論表現的技術怎樣工巧，終歸是失敗的，那些意識不正確的影片，不但妨礙到電影事業本身的發展，而首蒙其害的，恐怕還是整個民族的生命。所以中國電影界，對於電影作品的取材，換句說，就是電影的意識問題，實不能不嚴格的注意。誰都知道中國是世界上最受壓迫的國家，處於雙重的赤白夾攻之中，隨時均在危險之中。中國民衆除了整個地團結起來，站在民族求生存的立場上，努力掙扎奮鬬到底，是沒有生路可走的。不幸在這樣危急的環境中，大多數民衆，並沒有覺悟，民族的意識，依然是消沉散漫，沉迷在酒綠燈紅中，忘却了目前的危機，有些人雖然知道喊痛叫苦，但因爲對自己缺乏自信力，對人家的長處，沒有勇氣和決心去學習，始終是束手無策，一籌莫展。像這情形，電影界爲着要挽救沉淪的中國的命運，發展電影本身的價值，實不能不設法在銀幕上多多地製作關於喚起民族精神的片子。中國要在困苦中找出路，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這裏需要的是犧牲奮鬬的精神，堅忍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勞的毅力，熱烈豐富的情緒，堅苦卓絕的意志，希望今後的國民中，能够充分地滿足我們上述種種的需要。

中國在外國資本帝國主義層層剝削之下，工商業落後，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國內隨地可聽到呻吟，隨處可看出破敗。復興農村，是中國目前的要圖，努力生產建設，已成爲國人共同努力的目標。電影的力量，是高於一切文字的宣傳的，如能攝取此類影片，常常在銀幕上表演，可以引起觀衆的建設興趣，因而使他們贊助政府，積極建設，俾各種建設計劃，早日完成，這是電影界必須從事的一件偉大工作。

中國的教育還沒有十分普及，民衆的科學知識，異常缺乏，在日常的生活中，充滿了愚妄和迷信，許多生產的方法，還是世世相傳的舊法，所以事事都落人後。現在正當革命進展的時代，豐富民衆的常識，剷除民衆的迷信，眞是一件必要的事，許多國家曾利用電影的表演，收了不少的功效，中國電影界爲什麼不在這方面拼命努力呢？

中國因爲歷年的糾紛，致社會道德日趨於沉淪，造成復興中國民族的大阻礙。世界上道德衰微的民族，沒有能存在的，中國要自救，除了積極提高國民道德以外，實在沒有第二條路。中國固有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實爲道德上超越的最高的原則，我熱望電影界同人，不要丟棄祖宗遺留下來的寶貝，時時注意到這些方面淨化人類的污濁的心靈，增加生存的新力量。

中國的電影事業，近年來似頗爲發展，但假使不走上新的方面，那影片將不爲民衆所需要，而電影事業本身，也就無價值之可言。年來外片輸入甚多，大抵是肉感的片子，祇能腐化中國的人心，我們對這些不良的外片，必當予以極大的注意，希望新興的國片，不要跟他們學，我們自有坦坦的大路可走，國家所期待於電影事業的地方至遠且大，促進社會進化，健全國家組織，充實民族實力，電影將能顯出他非常的成功的。從事電影事業的同志們，幸勿忽略自身所負使命的重大，大家都積極地走上這條大路來，我們相信在生機勃發步伐整齊的革命進程中，帝國主義者終久要屈伏在我們的面前，中華民族必然可以恢復過去的光榮與歷史，而獲得最新的生機的，大家努力前進罷。」（註三）

二、中央委員兼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來電云：

「此次中央召集各電影公司主持人集會，聞出席代表甚爲踴躍，果夫因事不能來京參與甚憾。關於各電影公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後編演電影，切望其能以國家民族爲前提。過去之電影，不適於現代之中國，已爲人所共知，以後電影界應力爲矯正，尤望各電影作家，明白電影與社會教育之關係，多致力於教育影片之編撰，使看電影者如置身課室，多看一次電影，在智識與道德上，即多一番長進，其有造於民族之生命與國家之建設，厥功殊偉。至於攝製有意義之教育影片，吾人自當同負宣傳與推廣之責，尚希各公司放膽做去，勿必多所顧慮也。」（註四）

外交部向英使提議勘定中緬界址。

英人侵入滇緬南段未定界，開礦示威之交涉，本年一月間，迭據駐雲南特派員等來電報告，英人帶領軍隊侵入未定界內各地，並組織公司，在班洪盜開金礦各等情。當由外部分別電令調查交涉，並電駐英使館抗爭，且照會駐華英使抗議；惟英方堅稱，彼行動係在緬界班弄地方，不在班洪，並未越界，與我方情報迥殊。經迭電確查，俟證實各項消息後，繼續交涉。同時外部已向英方提議，雙方派員會同勘定界址，以免糾紛。（註五）

劉匪軍東路軍克復明溪，浙保安隊擊退方志敏股，收復班川鎮。

東路剿匪軍總司令蔣鼎文所率之李默庵第十師，本日攻明溪，克之，斃共軍五百餘，俘數十，獲步槍五十餘枝；國軍亦傷亡二百餘。（註六）殘共紛向建寧、清流逃竄。（註七）

共酋方志敏親率股匪於二十日午侵佔浙省常山縣屬班川鎮，刼掠鹽米等。本日，浙保安隊往剿，下午四時克復班川。（註八）

韓復榘督師兜剿劉桂棠部殘匪。

本月二十一日，劉桂堂股匪竄至山東省鄆城東北梁山附近，經韓復榘所部騎兵團李宣德部兜剿，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番激戰後，劉匪部向東竄。是役共斃匪百餘，俘三十餘；內匪營長三；斃騾馬六七十匹，獲五十餘匹，迫砲二門，機槍一挺，步槍百餘支。二十二日，韓軍與劉匪在秦安境內再度發生激戰，韓部斃匪七十餘，劉匪受重創，分兩股西潰，一向東平，一向肥城，殘匪僅餘七八百人。韓復榘已令所部繼續追擊。（註九）本日，韓部在長清縣痛剿之。（註一〇）

孫殿英殘部候令接受編遣。

晉綏軍克石咀子後，寧夏省戰事於本日告結束，孫殿英隨富占魁由磴口至三聖宮，決定赴臨河晤傅作義商談善後。孫殘部達二萬餘人，靜候北平軍分會令辦理編遣。

同日，傅作義電中央及北平軍分會，請撥款賑濟綏西兵燹災區。（註一一）

自孫殿英稱兵西北，進攻寧夏，爲時已達三個月。初孫殿英以所部兵力雄厚，號稱五六萬人，足可應付寧夏軍隊。不意寧軍平素訓練成績頗佳，兼之該軍仍係參加北伐之十五路軍，素富革命思想，團結堅固，又參以寧夏之保安隊及馬鴻賓部，人數有五萬人，應付孫軍足有餘裕，是以寧夏、平羅二城，得以未陷，實以訓練有方之革命軍隊團結堅固有以致之。孫軍確數實不過四萬人，多係收編之雜軍及匪軍，紀律蕩然，平素既無相當之訓練，雖經孫殿英貫以天門會之組織，俾其軍隊終成擁護孫氏之軍隊，以之久抗革命軍，終屬失敗。自晉綏軍奉命出動後，孫軍感前後受敵，首尾不能相顧，益以平羅磴口之區，人煙稀少，糧食缺乏，孫軍彈藥所存無幾，以是之故，軍心已去，不能再戰。磴口爲晉綏軍佔領，孫軍雖尚有石嘴子，依山面河，作堅固之戰壘，又恐寧夏軍與晉綏軍之夾攻，雖有堅固之天險，亦終歸於失敗。日來孫軍之于世銘、丁緯庭、盧豐年各部，均先後投誠，所餘不過劉月亭一部而已。寧軍自晉綏軍克復磴口後，已全體反攻，平羅之圍已解，寧夏城外之孫軍，已先後投誠馬部。孫殿英鑒於大勢已去，最後掙扎，已成强弩之末，因決定離軍下野。現已隨同北平軍分會參議黎明、富占魁二人離平羅，日內可抵磴口。孫軍善後編遣，已由軍分會處理，西北戰事，實已結束。此次孫軍稱兵西北，綏西及寧夏之損失約在二百萬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綏西及寧夏東部均農村破產，恢復春耕，亦恐不易，綏西後套一帶，雖沃野千里，但均未墾殖，又以連年迭遭土匪騷擾，稀少村落之居民，已成灾後餘生，今又遭孫軍之過境，地方原氣恐非短期間可能恢復。（註一二）

中共公佈「蘇區少先隊各級隊部組織條例」。

中共以少年先鋒隊爲共產青年團的輔助組織，實爲其控制青年團，實行軍事化，驅爲僞政權作戰的手段之一。中共的是項組織，實屬軍事組織性質，行集權制，下級絕對服從上級。其中規定少先隊隸屬青年團組織系統，在團中央設總隊部，省設省隊部，縣、區、鄉設縣隊部、區隊部、大隊部。少先隊受四頭領導，平時屬青年團，戰時屬紅軍，後方軍事行動屬僞蘇維埃軍事部或赤衞隊指揮機關。少先隊係仿照蘇俄制度，初期尚無統一組織，至本日，始由少先隊中央總隊部公佈組織條例，進行改組，予以統一。茲誌「蘇區少先隊各級隊部組織條例」如下：

蘇區少先隊各級隊部組織條例

(一) 總 則

第一條　少年先鋒隊是勞苦青年工農羣衆軍事化的組織，是共產青年團的輔助組織，是紅軍的後備軍及第一個助手。他的任務在于：

1. 鞏固和擴大蘇維埃和紅軍，參加土地革命和反帝鬪爭，爭取打成一片的蘇區，爭取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進行民族革命戰爭；
2. 爭取青年的特殊要求，保衞青年鬪爭；
3. 實行廣大的共產主義教育。

第二條　少年先鋒隊在組織成份上是青年工農的組織，不僅允許青工、青年貧農、青年雇農參加，而且允許農村中的一切勞苦青年（中農）（參加）。必須以青年工人做骨幹，樹立少先隊中强固的無產階級領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保持少先隊是共產黨和青年團的重要武器。

第三條　因爲少先隊是軍事化的組織，須要有集中的領導，所以少先隊的組織原則，完全適用集中制，下級隊部絕對服從上級隊部。各級隊部組織應該依照地域，順着共產青年團支部與委員會的組織，全蘇區設立中央總隊部，一省設省隊部，一縣設縣隊部，一區設區隊部，一鄉設大隊部。

(二) 隊部的隸屬系統

第四條　各級隊部在共產青年團的政治領導下活動，在組織上，日常工作上，下級隊部服從上級隊部。在前線作戰一切行動領導，完全屬於紅軍指揮機關，在前方的軍事行動領導則屬於蘇維埃政府的軍事部或赤衛軍的指揮機關。

第五條　隊部的隸屬系統：

中央總隊部
省隊部
縣隊部
區隊部
大隊部

(三) 隊部的組織構造

第六條　大隊是少年先鋒隊的基本單位組織，設大隊長、大隊副各一人，組織大隊部，領導全鄉隊員的活動，對區隊部負責，在鄉村地域較大或隊員人數較多的大隊，得劃分若干小隊，設小隊長、小隊副各一人。

第七條　區隊設：1.區隊長一人，2.黨代表一人，3.參謀處長一人，4.訓練處長一人。四人組織區隊部，領導全區隊員活動，指導所屬各大隊工作，對縣隊部負責。

第八條　縣隊設：1.縣隊長一人，2.黨代表一人，3.參謀處長一人，4.訓練處長一人。四人組織縣隊部，領導全縣隊員活動，指導所屬各區隊部工作，對省隊部負責。大的縣份，得增設參謀及訓練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九條　省隊設：1.省隊長一人，2.黨代表一人，3.參謀部長一人，4.訓練部長一人，四人組織省隊部，領導全省隊員活動，指導所屬各縣隊部工作，對中央總隊部負責。參謀部下分作戰科、調查統計科、軍事訓練科，訓練部下分政治訓練科、文化教育科、體育運動科。

第十條　中央總隊設：1.總隊長一人，2.黨代表一人，3.總參謀部長一人，4.總訓練部長一人，四人組織中央總隊部，領導全蘇區隊員活動，指導各省工作。總參謀部下分作戰參謀科，軍事訓練委員會，調查統計科，總訓練部下分政治訓練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體育運動委員會。

㈣　隊部各部門的職務

第十一條　各級隊部在隊長與黨代表領導之下工作，部務會議是建議的性質，最後決定權屬于隊長，各種文件由隊長與黨代表署名負責。

第十二條　參謀部（處）或參謀在隊長與黨代表領導之下工作，依照紅軍的戰略，與同級的軍事機關，共同規劃少先隊配合紅軍及地方武裝作戰的行動計劃，進行隊員人數與武器的統計與編制，決定與考察隊員的勤務以及決定少先隊軍事訓練科目及方法。

第十三條　訓練部（處）或訓練員，在隊長與黨代表領導之下工作，根據政治任務，以階級的精神，規劃隊員中政治文化教育，指導俱樂部牆報工作，提高隊員的鬪爭情緒，剷除少先隊中的文盲，進行反宗教偏見與反對一切反革命派的理論鬪爭，組織蘇區勞苦青年的體育運動。

㈤　任免與調動各級隊部負責人的手續

第十四條　各級隊部的隊長，由同級共產青年團團部派代表充任，黨代表由同級共產黨黨部派代表充任。參謀部（處）長或參謀由同級的蘇維埃軍事機關派軍事工作的同志充任，訓練部（處）長或訓練員，由共產青年團部指定團員充任，但必須報告上級隊部取得同意與批准，然後才正式公佈。

第十五條　關於改換指導機關或解散在階級敵人影響下的少年先鋒隊等問題，由共產青年團與蘇維埃軍事部共同解決，最後決定權屬於黨的機關，在事前與事後，必須向上級隊部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平時調動少先隊部負責人的權限，屬于上級隊部。上級隊部得黨與團的同意，有權委派下級隊部的負責人。

(六)　與政府及其他革命團體的關係

第十七條　少年先鋒隊是共產青年團的一種附屬組織，完全接受青年團的政治領導。

第十八條　少年先鋒隊是紅軍的助手，在軍事上受紅軍（或赤衛軍）指揮機關的指導，各級隊部應不斷地調動隊員加入紅軍與配合紅軍（或赤衛軍）作戰。

第十九條　少年先鋒隊是蘇維埃政府地方的保衛者主要力量之一，應當擁護與實行蘇維埃政府的一切法令，積極參加蘇維埃工作，以及調動隊員負責政府各種勤務。

(附)模範隊及其隊部的組織

第一條　模範隊是少先隊的戰鬪性更加加重的武裝的階級自衛組織，是普遍少先隊一切工作的模範。

第二條　模範隊的主要任務，是執行紅軍戰略，配合紅軍與地方武裝作戰，發展游擊戰爭，鞏固蘇維埃根據地，向外發展新蘇區。

第三條　少先隊中强壯、勇敢、堅決、積極的隊員，都可以而且必須加入模範隊，但必須是在自願的原則之下。

第四條　因爲配合紅軍與地方武裝作戰，主要是採用襲擊敵人，白刃戰鬪的游擊戰術，所以模範隊的編制，武器的配置，應該火力與刀矛配合使用。

第五條　模範隊的組織，採用三排六班制，以十一人爲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在班之下分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每組連組長一起五人。）以二班爲一排，每排設排長一人。以三排爲一連，每連設連長、連政治指導員，卽由黨或紅軍政治機關委派。

第六條　模範連的武器的配置，每班步槍三枝，班長、組長各一枝，梭標八枝，每個隊員一枝，連長、政治指導員、排長，步槍各一枝。每連共計步槍廿三板，梭標四十八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模範隊每區編一連（如一區能編兩連者則編兩連），如一區不足七十一人的，可將區附近鄉中隊員編入，如這一辦法難于執行的，則有些班可以縮小而只編一組（即班只五人），連同赤衛軍三連編爲一營。這是戰鬥的組織，在平時模範隊受各地的隊部（縣或區隊部）的直接指揮和領導，在作戰時，則受紅軍或赤衛營部的指揮。

第八條　模範隊的連部，應包含連長、連政治指導員、經管員一人、司號員一人、通信員二人、炊事員三人，如連長及指導員不認識字時，可增加司書一人。

第九條　模範隊的連部，應同赤衛營營部經常發生關係，要求他們在教育、訓練及各方面的幫助，並根據赤衛營的決定，共同計劃模範隊的工作。

第十條　模範隊的政治、軍事訓練，應與普通少先隊不同而特別加緊，但模範隊應在生活上，及其他活動上同普通少先隊一起進行，實現模範隊在普通少先隊中的領導。（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四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六：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二。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夜報」；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九。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一〇：同註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及「中央夜報」。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四五五—四五八。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康達多爾濟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註一）

國民政府任命劉雲為江蘇反省院院長，陳嶼奇為山東反省院院長。（註二）

交通部令郵政總局查報日人在滬私設郵運機關事件。

日本大運貿易公司近在滬勾結交通部退職郵員，組織私運東三省郵件機關。交通部以日人私設郵運機關，非獨偷運東北郵件，且用最嚴密迅捷方法及收取低廉郵資，私運歐洲各國郵件，此事非特破壞我國郵制，且關係國際郵政公約甚大，乃嚴令郵政總局，迅速詳查具報，屆時除咨請外交部向日本提出嚴重交涉外，並須向萬國郵政公約各簽字國揭發日人此種破壞國際郵政公約之陰謀。（註三）

東路剿匪軍總部自廈門移設漳州。（註四）

日軍在古北口增兵。

近兩日，日方忽又向古北口增兵二三百名，歸二十五聯隊永見隊長指揮，日方仍拒絕交還曹家路小口。本日，古北口警察三十名撤回密雲縣，將由北平市公安局代為訓練之警士二十名，前往接替，以維持治安。（註五）

日本嗾使土耳其前王子赴新疆活動，陰謀建立獨立王國。

土耳其前王子阿布杜爾凱列姆，為日本之傀儡，且為新疆獨立國王位之候補者，日本軍界正與土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流亡人員合作，竭力拉攏軍事及宣傳幹部以促成新疆獨立國之實現，阿布杜爾凱列姆數月前自東京赴上海，匿居租界，現已自上海動身赴新疆。（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二十五日　雲南旅京同鄉會成立滇緬劃界促成會。

英人侵佔滇池班洪，强迫開礦事件，已引起全國之注意。中英雙方情報頗有出入，但我政府以疊據雲南省政府確報，形勢嚴重，除一面向英交涉，從速制止發生任何舉動外，決派熟悉滇緬情形人員，前往調查，並勘察界線，以作交涉之根據。

雲南旅京同鄉會以此事非雲南一省之局部問題，關係西南國防之安危頗大，決取國民外交之步驟，已草成致英使賈德幹書，請英使轉達英政府，從速撤退英兵，並與我政府劃定滇緬界線。

本日，滇緬劃界促成會召開成立大會，到張維翰、李宗黃、張福延、張鳳岐等三十餘人。公推張福延爲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英侵班洪事件，自日前旅京同鄉開緊急大會後，已引起全國非常注意。本會根據緊急大會議決案及所推選之委員五十人組織成立。吾人一方根據大會之原有精神，一方相與爲不斷之努力，務使數十年之滇緬界務糾紛得到根本解決，不達此目的不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會討論會章，決定該會設常務委員十三人，內互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總務、調查研究兩組，各設組長一人，總務組組員二十人，調查研究組組員三十人，分掌文書、會計、宣傳及調查研究事項。大會推選常委十三人，候補三人，並聘請趙雲岩爲專門委員。（註一）趙氏服務於第三軍第七師，在十五年曾親往班洪一帶實地調查，對該地情形，極爲明晰，且悉當時英人卽有侵略之勢。近擬具調查書追求當時考察班洪之物產土地狀況，供國人研究，以圖挽救之道。

附錄：一、趙雲岩：班洪地區調查書（註二）

雲岩於民國十五年前，往班洪一帶，實地調查，目睹英人侵略情況，深爲痛恨，當將見聞所及，逐日記載，於二十年五月中央召開國民會議時，雲岩由徐州至京，當將全案交吾滇出席代表等，向中央政府建議，實行整理。無如滇南萬里，山川險阻，交通不便，多視爲化外苗蠻，注意者少。是年九一八之變，東三省相繼失陷，英法趁機侵我邊疆，又將調查所得，擬具意見書圖說，披露於軍事雜誌第四十五期一四一頁，圖內曾將礦場用△號標明，以作關心邊防者之參考，並冀全國人士，明瞭西南之重要，不亞于東北，英人之陰險，勝過倭寇之强暴。本年以來，英人果爾侵佔班洪鑛產聞矣！土民不服蹂躪，集衆抵抗矣！滇人大聲急呼，函電交馳矣！雲南旅京同鄉開緊急會議，請國府提出交涉矣！然西南之重要，與鑛動植物出產豐富，國人或未深知。茲將其地質物產氣候政治經濟等情形，再略述之：

（一）地質、原係片麻岩花岡及火山組成，所以金屬鑛產及玉石晶珀，蘊藏極富，雖係高原，仍有河水調節，又有天然溫泉。原屬高黎貢山系，位居滾潞江、南扳江之間，形似葫蘆，故名葫蘆王地，內有五小部落。

（二）氣候：平均溫度在華氏表七十度左右，最高不足百度，最低不下五十度，惟夏秋多煙瘴，春冬最和平。

（三）面積：東西寬九百餘里，南北長二千餘里，人口約二三萬戶，統計約十一二萬人，漢回十分之二，擺夷十分之三，狆猺獞猓十分之五。

（四）政治：完全是上古部落制度，有五小王部落，外又有十四土司，所轄境界，大小不一，衣食簡單，男女多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健，擺夷子女貌多姣美，似江浙人，惟狆狫面目稍黑，有俊秀者。

（五）物產：植物有紫梗山茶大竹柔篠，及楸栗椿柳槐桑橡榆松柏楓杉，成林樹土；至花菓藥材更不能悉舉。稻穀年栽兩季，間有玉麥芅黍馬鈴棉花苧蔴之類，動物有牛馬豬羊熊虎象豹獐鹿兎麂家禽鷄犬之類。

（六）經濟：土民家具器皿，頗有奇異者，如農器中之弓鏟月斧木匙竹抓，兵器之連弩火鎗，用具之竹篾床篾籮竹車櫃竹盆竹盌，均屬精美。日中爲市，以元明清各代古銅錢，及碎銀砂金交易，尙有自行紡織之土布。惟近二十年來，洋線洋布多由緬甸輸入，誠恐十年之後，又爲洋貨市場矣。

（七）交通：道路梗塞，郵電缺乏，商賈往來，結隊而行，尋常一二旅客，不易深入，卽我滇人，知其內容者甚鮮，由昆明至班洪約二千里，須一個月行程。

（八）文化：無新教育，多係舊式私塾，腐敗不堪，識字者極少，土人尙結繩木刻紀事。民國紀元前二年，龍濟光奏准清廷，設立土民學校，自成立後，施行强迫教育，夷人子弟不願讀書者，請漢人頂替代讀，殊爲有趣。

（九）宗教：信仰神佛，尤其崇拜諸葛孔明，男女老少，稍有不順，必祭孔明，或求福利求子女者，請人繪孔明神像或雕刻木像，朝夕供奉，如國內婦女之供觀世音也。

（十）食鹽：對此問題，尤令人痛心不已。查前中英滇緬條約內載有云：「雲南酒不能運出緬甸，緬甸海鹽不准銷入中國，如有犯此條約者，酒鹽及附帶物品，悉數沒收，人處無期徒刑。」詎料滇西南之各鹽場稅捐太重，且轉運困難，以致沿邊土民，盡食海鹽，雲南鹽政大受影響，卽如騰衝、永昌、龍陵鎭康緬寧等縣，亦多半食海鹽。倘能成立國防軍隊或兩旅或三旅，一面屯墾殖邊，一面嚴緝海鹽，如能杜絕，每月約能推銷內地鹽二十萬擔，每擔收一元計，卽以所增之鹽課，供給此兩三旅國防軍之用，綽有餘裕矣。

以上不過儘就粗淺言之，現在英人毫不顧忌，公然進佔，可見其目中無我，直視班洪一帶爲其囊中物矣！深望中央及全國人士，本總理民權民族民生之旨，一致團結，採取有效方法，制止英人侵佔，毋使西南爲東北之續，永固邊圉，不獨雲南之幸，亦全國之幸也！

二、市隱：英人侵略滇邊（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去歲十二月十四日在雲南班弄地方突發現英人七八名，召集土人開秘密會議，十九日又發見英兵二千餘名，概携有工作器具，每到之處，即將道路修理完好，可以通行汽車。現正在班弄江邊建築鐵橋，意在佔領班洪銀廠。此事迭經督辦李曰垓及楊益謙於本年一月中旬呈報雲南省府核辦。

滇邊有地名葫蘆王，位於雲南省西南，西界英緬，東界雙江，北接孟定耿馬，南隣瀾滄孟連，地廣數千方里，人口近百萬，氣候溫和，土地肥沃，物產豐饒，金銀鑛產尤多。惟居民知識甚低，其生活依然在原始狀態。

葫蘆王一地原有上下之分，下葫蘆王所屬班況等地，清季訂立滇緬界約時已允放棄，所餘者爲上葫蘆王地。其地現由班洪、永邦、班老、鑛別、紹興等五王分管。就中紹興王爲總王，其地向屬我國，蜀漢孔明南征，明代王驥征緬，威德皆達此地。至今土人猶崇奉諸葛王驥弗衰。清代乾隆年間，政府曾設正副撫吏，治理其地。時有吳尚賢者，曾至班洪開辦茂隆銀廠，又有宮裏雁者，至班況開辦老銀廠，均成效大著。嗣以政治不良，鑛業歸於失敗。光緒十二年，緬甸亡於英，葫蘆王地遂爲强隣迫處之地。中英訂立界約，班況劃歸緬甸後，老銀廠以新式方法開採，而班洪之茂隆銀廠則廢置如故。光緒二十五年中英會勘界務時，英方指我薛圖之經緯度與約文不符，另出地圖，將葫蘆王地盡劃入緬甸界內，我方拒絕承受，至今成爲懸案。然數十年來英人隨時派員密查此地狀況，其最垂涎者爲班洪之茂隆銀廠。因班況老銀廠原料已盡，欲取給於茂隆銀廠也。民國八，年班況英緬銀鑛公司曾運動商人前往採購鑛渣，每百斤願出價十元，足見茂隆鑛質之優，但土人向漢拒英，事不果行。然班老王之轄地班弄與英緬接壤，其居民爲回人，受英人籠絡。民七班弄人謀攻五王，幸爲瀾滄邊防營長彭耀南制止。此次班弄發見英兵，當係班弄回人引狼入室所致。

民國十八年，農鑛廳派緬寧人李景深君前往調查鑛產，去年一月，富滇銀行亦派李君前往，與土人接洽鑛產，並宣布政府德意。此行結果甚佳。茲摘錄其調查經過情形，藉知班洪鑛產最近狀況。

「……由省至緬寧二十一站，由緬寧至雙江二站，由雙江，至耿馬二站，至猛角董二站，由猛角董至班洪二站，計程二十九站。」

「……該班王云：我本是大朝人，大朝政府我素服從的。要辦此廠，本是可以的，但是此廠不是我一人所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除我班洪外，尚有班老，鑛別，永邦，紹興四王的地方。要依古時吳尚賢的手續辦理方妥。」

「……該班王云：要先由政府通知各王，說明開辦理由，俟各王贊成後，還要政府衣服銀刀鞍馬等物，數十件頒賜各王及各頭目人等，約至班老會齊，宰牛數十條，款待各王各頭目人等，立下合同憑據，然後開辦方可無礙。」

「……由班洪至鑛山，山勢巍峨，岩岸險峭，樹林陰翳，人跡罕至。攀籐附葛，越危岩峭壁而過，備歷艱辛，始抵鑛洞。洞有數十處之多。其深則有數十丈者，有十數丈者，一一入洞視察。洞口佈滿蝙蝠之屎，蝙蝠之大，幾如鴛鴦，洞中水聲潺潺，有石凳石橋，電光所至，鑛亮映射，耀眼爭明。……乃選取各洞之鑛，分爲三類携回，以待試驗。該山面積共約九千二三百萬方里以上，地跨五王之境，兼之氣候和平，無山嵐瘴毒。」

「……逕回班洪時，道過南臘村，與各頭目悉會商先訂合同，各頭目悉皆贊成。嗣到班洪，則洪王已邀各王代表先余等而到矣。接見之下，咸稱要大漢朝來開辦，方可，否則必聯合各王盡力抵抗，決不輕休。並須服從前吳尚賢之手續辦理云云。及職取出政府之公文印信，遂各悅服，並願與職先立一合同，以作將來調查委員之依歸。……因與立定將來調查手續合同。」

孫殿英軍殘部改編事宜由傅作義、朱紹良分別負責主持。

孫殿英軍殘部，在磴口石咀子附近者，由王靖國、趙承綬監視，歸傅作義主持改編；在寧夏平羅附近者，由馬鴻逵、胡宗南部監視，歸朱紹良主持改編。（註四）

湖南境內平江、瀏陽之共軍退永新。（註五）

察東日軍所到地點，強迫民衆懸日僞旗。

宋哲元電北平軍分會，報告察東日軍近況謂，日軍所到地點强迫民衆懸日僞旗。電文稱：

「察東塘風陀日軍百餘，廿三早由該地乘裝甲車十數輛，携帶輜重物品，開往黑河汎，黑達子營，日軍近無動作，日軍所到地點，强迫民衆懸掛日僞國旗，並雇鄉民引導。喜峰砦至豐寧間汽車路，連日有日本軍用汽車往來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駛，與原駐日軍調動。駐沽源僞軍，每日派探分赴各地，偵察軍事行動。」（註六）

日方與僞滿招雇華工私運關外編練新兵，在塘沽被扣。

日與僞滿在關內各地，招僱華工，運赴關外，編練新兵。在天津所僱數千名華工，由津日租界碼頭分裝三輪運抵塘沽時，被海關查覺扣留，華工已全數遣散。（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六號，頁六一——六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五：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七一三。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考試院長戴傳賢報告西北救災興業的起點。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到林森、戴傳賢、朱家驊、陳公博、陳紹寬、朱培德、唐生智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暨各院部職員三百餘人。考試院長戴傳賢報告西北救災興業的起點，原詞如次：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主席命兄弟報告，兄弟新近請了多天假，對於最近過去的事情，因爲適在假期內，沒有很詳細的研究，現在只能把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向各位報告一下。在過去幾天當中，兄弟同經濟委員會宋子文委員相約，預備到西北去遊歷，這事近日報紙上，已有記載，兄弟嘗把個人的感想，向人家閑談，以爲中國無論從那一方面來看，西北問題最佔重要，但是目前一般人所謂西北，大都是指中國腹地，顧名思義，西北兩字，應該是西北的邊區。現在差不多以潼關以內的地方，統統叫做西北。其實在歷史上陝西河南一帶，都是中國的中原，從地圖上看去，也是在當中，至少要甘蘭以西，才能算西北，不過這一帶地方，因爲多少年來，只有破壞，而無建設，文化的衰落，的確同邊地一樣，經濟情形，也是如此，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所以幾年來，大家說到救國與建國，就主張分兩個段落，去開發西北，一個是最遠的新疆一段，一個就是中國古來的中原一段，陝西、河南一帶。在這兩段救國建國工作當中，是要先從陝西、河南一帶做起，把這一帶的經濟文化發展了，然後才能推行到遠的新疆青海各地方去，所以數年前中央對於陝西一帶救災的事，差不多是竭全國的力量去做，民間也努力救災工作，當時中央決定的四字方針，就是『救災興業』。第一步先救濟已經流離失所的人民，使他們不致繼續的死亡；第二步，纔是興業。中國有一句俗話說：『一個人可以救人之急，不能救人之窮。』因爲救急是一時的，救窮是永久的，一時的急，可以救，永久之窮，便不能靠人救了。永久的窮，既不能救，只有用興業的方法去發展一般的生產。這種工作，是應該由近及遠，先由陝西而甘肅，一步一步去做，因爲要把遠的地方弄好，先要從近的地方做起，所謂『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不能捨近而圖遠的。

在這種興業工作中，目前最緊要的，第一就是水。大家知道陝西一帶地方的土壤，是中國最好的地方，我們讀到尚書所載『厥土爲黃壤，厥田爲上土。』的話，的確使我們發生特殊的感想，這樣好的土壤地方，還是這樣辛苦，就是因爲沒有水的灌溉。從前許多年的旱災，並不是土壤不良，而是天不下雨，所謂靠天吃飯天不下雨，就沒有辦法，陝西並非沒有河流，是有河流，而不能利用。現在河身渺淺日甚，開渠工作，愈加困難，前年開了一條涇惠渠，凡得到該渠灌溉的地方，都成爲沃土，出產非常茂盛。此外比涇水更重要的水是渭河，去年中央派專家去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量調查，準備施工開渠灌溉田畝，此事如果成功，五六年前的旱災，就完全可以救濟，以後也就不至再有水旱之災了。據此專家的報告，除了計畫開渠以外，同時還計畫蓄水的方法，以便灌溉，在施工時同時進行修路，以利交通。所以自去年以來，中央對治渭工作，可說已有相當計畫，今後很想切實考查一下，如果治渭工程，果得完成，不僅直接於本省有很大的利益，即間接對全國民生及黃河治理工程，也有莫大裨益。以上是關於水利方面一件很重大的問題。

第二件事情就是交通的問題，大家知道陝西在地理上，南部叫做漢中，與四川的北部鄰接，在以前這兩省鄰接的地方統叫做『廣漢郡』，所以漢中地方，一切風俗習慣很與四川相近，與陝中陝北兩部反覺疏遠，爲什麼陝西南部地方，不與本省的中部北部接近，而反與鄰省的四川相接近呢？最明顯的理由，就是因爲有一條秦嶺，橫亙在中間，把南部與中部的交通隔絕，山南豐富的出產，不能運到山北，從前有一句古話說：『千里不運糧。』路遠尚不易運糧，何況有高山大嶺的阻隔呢？所以今後要暢通陝西的物產，救濟陝西的饑荒，必然要開通秦嶺，使陝南與陝中有大路可走，並爲四川到陝西再到山西的交通線，開一個端倪，這條秦嶺路線開通之後，與陝西本身利益甚大，不但陝南豐富的倉庫不至於儲積過剩，同時陝中陝北的荒旱，也可得到救濟了。

以上兩件事情，是目前開發西北救濟西北最緊要的工作，也就是此次想約宋委員同往視察的動機，本來想到的地點，不限定至陝西而止，如屆時地理人力時間上有可能，或者再到甘肅、青海等處一走，但是事實上最切近最切實的需要，還莫過於陝西的水利與交通兩個問題，而且這兩個問題，也是我們國民政府到南京後首先決定的方針。我們感到中國目前最緊要的事情，就是要把天富之中原富足起來，富足的方法，就是一、救災；二、興業，這是中央與政府幾年來一貫的方針。雖然過去幾年來，因爲種種牽制，不能做到多少，但是救災卹貧的工作，總算一直做到如今，從今以後，我們應該從興業方面去做工夫。

近來全國人民的心理，都有一種很大的警戒，就是看到世界的前途，實在可怕，好像在歐戰前，歐洲各國人民的恐懼情形一樣，但是兄弟回想到那時候的中國人民，却非常漠視。兄弟感覺到當時各種報紙很少有把歐戰的新聞，用四號字排印，都是用很小的字刋登在不重要的地位，這個原因，約有三點：第一、人民知識不够；第二、有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識的人不注意；第三、利害關係不嚴重，大家以爲上次歐戰的發生地點在歐洲，可以不必去關心。可是這一次警戒的原因，大家覺得世界未來的禍變，一定發生在東方，一定與中國有嚴重的關係，因爲利害關係的密切，所以大家心理上的警戒非常緊張。

但是我們心理上的緊張，究將如何應付未來的變呢？說來說去，不外中國人獨立自强起來。總之，我們要渡過這個難關，一定要造一個經常的基礎，假使我們沒有這種經常的預備築起經常的基礎，那末我們的生命根本會發生危險，就是沒有世界未來的禍變，也不能長此生存。何況尚有大禍變在後呢？陝西地方，自古爲中國天富之區，所謂關中富饒，甲於天下，不料現在竟衰落到不堪設想，人民散之四方，老弱轉乎溝壑，如果我們不能先把這般困苦的同胞救轉來，試問如何能把國家未來的難關渡過呢？現在全國各省天災人禍，時有所聞，這就是全國人民經常生活基礎尚未建立的象徵。所以每個中國人的生命，時時刻刻在危險恐怖當中，我們現在要預備應付未來的難關，應付非常的局面，必須全國人民，人人有一番切實的警惕，切實的預備，把我們平日經常最普通最低限度的生命基礎建立起來，否則我們不能渡過難關，而且前途危險更是不堪設想的。兄弟在中央服務有年，對於一般人所謂西北的救災興業兩個問題，不斷的在努力研求中求所以解決之道，不久就要出發視察，恰好奉主席命出席本府紀念週報告，所以就把很簡單的意思，向諸位報告一下。」（註二）

邵元冲在紀念週上報告宣傳事業之推進情形。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二二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委葉楚傖、邵元冲、李宗黃等及全體工作人員，共四百餘人，由葉楚傖任主席。邵元冲報告最近宣傳事業之推進情形，說明中央宣傳委員會在過去兩個星期中，召集了文藝宣傳會議、新聞宣傳會議及電影事業談話會，目的在使各地切實明瞭中央政策。茲誌其報告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要報告的，就是關於最近中央宣傳工作的推進情形。在過去期間中的宣傳工作，除了新聞宣傳事業以外，其他便如五六年前流行的傳單標語與小册子等工作。到了現在，一般做宣傳工作的同志，都覺得這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舊的宣傳方法，不適用於現在環境的需要，所以一方面增加新聞宣傳的力量，同時又覺得文藝宣傳工作的重要，尤其是在最近這幾年中從教育的立場，看到電影宣傳的影響，能普徧於民衆，更可以收極大的成效，因此在中央宣傳委員會方面，對於這幾部分工作，儘量充實其內容。又爲集思廣益起見，在過去兩個星期中，召集了三種會議：一是文藝宣傳會議；二是新聞宣傳會議；三是電影事業談話會。這三種會議的召集，於目前中央宣傳政策的推行，都有重大的關係。每次會議的會期，定爲三日或二日，會議中所參加的份子，在文藝宣傳會議中報到的，各省市黨部代表計有十七個單位，三十二位代表；在新聞宣傳會議中報到的，除各省市黨部代表外，有各黨部及通訊社的代表，計有二十六個單位，四十一位代表，在電影事業談話會中，各電影公司的代表，計有四十六個單位，九十六位代表，此外中央各部會所參加的同志也很多。我們從這三次會議中所得到的，不僅是中央的宣傳政策，能够使地方上一般負宣傳責任的同志明瞭，而且可以使各地做宣傳工作的同志以及從事電影的人，明瞭中央今後的政策，而在中央方面也可以明瞭各地宣傳工作的實況。所以我們相信這三種會議，於今後的宣傳工作，有極重大的關係。

現在先講到文藝宣傳會議，這一次中宣會召集文藝宣傳會議，就是要把中央所準備的文藝宣傳方針，提出給大家研究。在中宣會本身的工作，過去兩年間，曾把文藝科的內容加以充實，同時在黨內和黨外有文藝天才的人，能够集中起來，對各種文藝刊物的編制審查與糾正，也是在竭力進行中。要知道在這幾年中所謂左翼文藝的活動計畫甚大，在各書舖中觸目皆是些新文藝的作品，而一考其內容，無一不是帶有普羅色彩的，不過其成分，稍有深淺輕重的不同，而這種作品，對於現在政治社會的現狀，祇有惡意的詆毀抨擊，而沒有改善建設的辦法。雖然現在的政治社會的狀況，有可以使人批評的地方，但是批評應該有一個中心的意義和辦法，只能有消極的破壞批評，而沒有積極的改善建設辦法，這不過使政治社會日趨紊沉窳敗而已。而受到這種惡影響的一般青年，不是趨於浪漫頹廢，使陷於悲觀失望，因此我們有文藝宣傳會議的召集，對此點希望，有極具體的討論。歸納各種意見，文藝理論的中心，大家都一致主張，以三民主義爲理論的中心。但是理論的中心，始終不變，而政策因時代環境的不同，應該較有彈性。如現在我們民族的危險，已到了極點，則爲挽救民族的危亡，復興民族的精神，計應以民族文藝爲文藝政策，以喚起國內一般民衆。所以大家一致決定以三民主義爲文藝理論的中心，而以民族文藝爲現時的文藝政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決定今後文藝作品的內容，在積極方面：應建立三民主義的中心的思想，發揚中華民族的尊嚴與偉大，促進民族向上發展的意旨，宣揚本黨革命的歷史，發揚中國固有文化道德的優點，增加民族的自信心，喚起民族自強自決的精神，提高民族自衛抗敵的情緒，提倡合作互助的美德，鼓勵生產建設，灌輸科學智識，提倡成仁取義的精神，養成有組織有紀律的習慣。在消極方面：防制浪漫頹靡的習慣，排除自私自利的劣性，打破虛僞驕惰的惡習，破除迷信的思想。以上各點，不但爲中央宣傳工作的目標，也是各種文藝作品應取的標準。我們相信經過這一次會議，以後今後文藝運動，必有很好的成效。

關於新聞宣傳會議方面，大家所注意的，就是本黨宣傳工作的整理與擴充，以及其他新聞事業的糾正等問題。現在國內的新聞事業，可分爲三部分：一部分爲黨的新聞事業，如本黨直轄的報紙與通訊社；一部分爲黨外的新聞事業，如以商業性質來經營的新聞事業，或者以其他團體爲背景的新聞事業；還有一部分就是外國人在中國經營的新聞事業。這三部分新聞事業之中，第二部分黨外的新聞事業那些純粹商業性質的，態度比較平和穩健，一經中央指示，即可糾正過來，偶有錯誤，大半也是疏忽的關係。而以其他團體爲背景來辦理的新聞事業，他們的歷史較淺，份子較複雜，就時常容易出亂子，我們對於這一部分，不能不特別的注意。至於外國人辦的新聞事業，當然以他們本國的利益與立場來做標準，有些因爲有外交政策的關係，對中國表示好意和友誼的態度；有些沒有確定的態度，有時常做出錯誤的言論與新聞；還有些惡意的，就時常妨害我們國家和民族的利益，暗中宣傳虛僞的事實，並刋載挑撥的言論，這也要我們加以相當的注意。同時我們要承認如果本黨的新聞事業，能夠盡量充實，使他的力量得以超過一切黨外辦的及外人辦的報紙，那麼新聞宣傳的力量，還是可以由本黨去控制，所以我們同志，須要重視這一點，要由我們自己去努力，把黨的新聞事業的內容，加以充實和改善，對於這一點，在會議中也討論很久。此外對於一般新聞事業的扶助與現行出版法的修正，也提出意見詳加討論，並且對於現在過於腐化的新聞紙，也決定了取締的辦法，將來呈請中央確定辦理。還有在新聞宣傳會議中間，大家所注意到的，就是新聞界與黨的新聞事業如何取得密切的聯絡，通訊網的如何充實和合作，也經過詳細的討論，得到具體的辦法，這是新風宣傳會議的大概情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電影事業方面，中央宣傳委員會在這一年以來，因感於電影宣傳的重要，一方面充實電影股的內容，同時也拍攝種種新聞影片，到各地去放映。最近又登報徵集電影劇本，勘定適當地點，準備建築電影場自己來攝製有意義的影片，作普遍廣大的宣傳。此外，中央在去年決定設立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在中央宣傳委員會之下，辦理全國電影事業指導設計的工作。在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裏面，又組織一個電影劇本審查委員會，使各電影公司所擬拍攝的影片，可以先將劇本送去審查，然後依據這種審查過的劇本去拍攝，將來在電影檢查的時候，可以減少電影公司因禁映與修剪的損失。同時爲使劇本審查與電影檢查工作意志的統一，最近也把電影檢查委員會，改屬於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下，這是中央指導電影事業的最近情況。此次中央宣傳委員會，召集全國電影公司負責人來開談話會，一方面使他們報告自身營業情形，以及感受到的困難，可以由中央斟酌情形，設法去扶助與補救；同時也把中央所希望於今後電影界應做的工作，使他們得到充分的了解經過。這次談話會的結果，我們覺得非常滿意，深信以後各電影公司，一定可以減少種種都市浪漫奢侈頹廢生活的描寫，使社會青年受到不良的影響，大家趨重於恢復民族道德，提倡生產建設的影片，這樣因電影的改進，將來對於社會民衆的意識，一定可以收到很良好的效果。關於文藝、新聞和電影的宣傳工作經過，這三次會議的細密討論以後，我們對於今後的宣傳工作，覺得責任格外重大，尤其是希望中央對於這一部分事業能够多多加以注意。因爲這一部分事業，不僅在黨義的宣傳上，可以表現很大的力量；同時可以說今後的社會教育工作，也是拿文藝新聞與電影做基礎。這種工作，不僅是中央宣傳委員會的同志，要負起責任，實在也是全黨同志所應負的責任。所以我們要打破現在困難的環境，固然要從多方面去努力，但深信我們如能把這一部分工作求得相當的發展與成功，民衆對黨的信仰情緒可以提高，民族爭生存的奮鬪精神，也一定增加很大的力量。希望各同志，在擔負整個黨的工作的時候，各自分一部分精神時間，從這一方面去共同推進，庶幾今後的本黨能够建立强固的基礎，得以積極的發展。」（註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首次會議通過棉麥借款支配辦法等要案。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及調節全國財政起見，於二十年十月正式成立全國經濟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員會，經辦全國公路、水利、公共衞生、農村建設等事業。本日，該會在國府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到常委汪兆銘、宋子文、孔祥熙、委員顧孟餘、陳公博及各省代表共三十餘人，討論美棉麥借款用途支配及其他各要案多起。

美棉麥借款原爲五千萬美金，包括美棉四千萬，麥六百萬，麵粉四百萬。依當時市價折合國幣約值二萬萬元。經修改合同，棉減爲一千萬美金，麥及麵粉爲一千萬美金，共二千萬，以現在金價（約三元左右）折合國幣僅五千餘萬元。按照合同，貨到三月以內，尙須還本，除去運費，全部借款可以作用者，僅剩四千萬元，但各處請求指撥借款者共達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元，超過二十五倍以上，無法分配。故經各常委研討規定原則三項：㈠集中力量；㈡指定辦理重要事業；㈢放棄建設巨大事業，專充最急建設。基於七項原則，會議決定借款用途如下：依去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以借款百分四十用爲改良幣制整理金融，計一千六百萬，其餘二千四百萬，決定用途爲：㈠六百萬發展民運航空；㈡以一百八十萬爲江西收復匪區救濟農村標費，一百萬爲治本費，去年經委會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用去築路經費二十萬。再餘一千五百萬，支配如次：㈠擬以六百五十萬完成七省公路；㈡本年度衞生實驗費五十萬；㈢贛省建設事業費一百九十萬；㈣西北建設費二百五十萬；㈤棉業統制會經費一百萬；㈥蠶桑改良費七十五萬；㈦茶葉改良費六萬四千元；㈧燃料研究經費十萬元；㈨經濟土地調查研究費二十萬。所餘作爲預備經費。（註四）

會議並議決其他要案如下：

一、彭學沛提改用金本位過渡辦法案。辦法：

㈠由政府准中央銀行依銀紙幣同樣準備比例發行金紙幣，保證準備不得過四成。

㈡金銀紙幣同時流通市面，不規定固定比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金幣單位等於現今海關所用之金單位之四分之一。

㈣中央銀行盡量增加準備發行金紙幣。

㈤各行得向中行領金紙幣，辦法與領銀紙幣同。

㈥私人携金塊金器向中行兌金紙幣，免其手續費。

㈦金紙幣有無限抵償資格。

㈧至相當時期，政府機關收支概以金幣計算。

㈨中央銀行漸次增高金準備。

㈩金紙幣兌現，須在五千元以上，中行得以卽期或六十日期之金滙兌票付之。

(十一)各銀行得接受金塊金器等，合算金幣，作爲金幣存款。

議決：交財部幣制委員會研究。

二、王世杰提擬請經會教部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案。辦法：由教部與經會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設經會內，必要時得設分處於海外，全年經費需五千元，不足四千元，由經會支付。議決通過，交常委辦理。

三、魯代表李天倪提請提高糧食價格救濟農村破產案。主張：

㈠杜絕外粉米麥入口。

㈡減輕火車運費，免除統稅捐，俾利商賈販賣。

㈢由政府及地方收買貯存。

議決：交行政院執行。

四、冀代表魯穆庭提救濟河北省農村經濟辦法案。大要：

㈠開鑿模範泉；

㈡貸款鑿井；

㈢改良農產品種；

㈣推廣美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㈤大舉造林；

㈥推廣農村合作。

議決：交常委辦理。

五、魯代表李天倪提請發棉麥借款贖回膠濟路以裕經濟而固國防案。主張：以膠濟路委會每年儲款二百萬發行公債，則一二千萬當可立集，下餘不足之數，再由棉麥借款照撥。

議決：交行政院鐵道部核辦。（註五）

附錄：金天風：全國經濟委員會首次全體會議（註六）

國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及調節全國財政起見，於二十年六月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去年十月正式成立，經辦全國公路、水利、公共衞生、農村建設等事業，頗爲努力。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會在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到常委汪精衞、宋子文、孔祥熙，委員黃紹竑、顧孟餘等，列席委員馬寅初、鄧召蔭、及各省代表共三十餘人，討論棉麥借款用途支配及其他各要案，當日卽行閉幕。茲將各情，分誌如下：

（一）借款經過　會議中常委宋子文報告棉麥借款經過及辦理情形，首段略謂：「去歲四月間，子文奉命出席華盛頓經濟討論會之時，中央根據總理實業計畫，訓其相機接洽國際投資。後於旅美途中，奉電指示原則及辦法，並授權相機辦理。抵華盛頓後，遂與美當局進行商量，惟美政府無直接借款與他國之權，祇可由美國復興金融公司出而轉借。該公司依大組織法之限制，借款於國外，只限於農產品，而農產品運到中國者祇有棉麥。在商洽期間，復先後接實部陳部長及中央銀行孔總裁電，以滬上棉麥價飛漲及存棉缺乏，紗廠恐慌，請與美方商會，以資接濟云云。爰以全力進行上項借款，而促其成功。至棉麥借款數量，以美棉部分借款爲四千萬美金，美麥及麵粉部分爲一千萬美金。」其次，宋委員提到關於修訂棉麥借款之最近情形，謂：「（一）美麥借額項下美金六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展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二）美粉借額項下美金四百萬元，其期限自本年三月一日展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美棉借款項下，自美金四千萬元減至美金一千萬元。至於美粉一項，金融復興公司得有權取消，但須先行知照，惟美棉借額之減縮部分，曾經竭力商向金融復興公司，另行購美麥或他建設材料，該公司對於此次提議，並未接受。」最後，宋委員提到借款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入狀況，謂：「預計本年收入，大約美麥項下可得國幣一千六百萬元，美粉項下五百萬元，美棉項下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淨收總數約四千三百五十萬元，可供建設之用。」

（二）借款支配　支配棉麥借款用途爲此項會議最重要之任務。惟借款合同，現在修改中，將棉花部分核減爲美金一千萬元，連同麥與麵粉共美金二千萬元，折合國幣僅五千餘萬元，貨到三月內，當須還本及除去運費，全部借款可以作用者，僅剩四千萬元。但各處紛紛請求指撥借款者，總計共達十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八萬三千八百三十元之多，超過二十五倍以上。應付困難，故各常委規定原則三項：一、集中力量；二、指定辦理重要事業；三、放棄建設巨大事業，專充最急建設。本此原則，決定借款用途如次：

依去年中政會決議，將借款百分之四十，用爲改良幣制整理金融，計一千六百萬。餘二千四百萬，暫存中央銀行，決定用途爲：（一）六百萬，發展民運航空；（二）以一百八十萬，用爲江西收復匪區救濟農村治標費，除治本經費，已撥一百萬。除以上用款，並去年經委會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用去築路經費二十萬，祇餘一千五百萬，支配如次：（一）完成七省公路，本年度經費六百五十萬；（二）本年度衞生實驗費五十萬；（三）贛省建設事業費一百九十萬；（四）西北建設費五百五十萬；（按：疑是二百五十萬之誤）（五）棉業統制會經費一百萬；（六）蠶桑改良費十五萬；（七）茶葉改良費六萬四千元；（八）燃料研究經費十萬元，調查研究燃料出產地經費；（九）經濟土地調查研究費二十萬；餘款作爲預備經費。

（三）通過要案　此次會議除通過上述棉麥借款用途支配案外，並通過其他重要案多件，茲列舉各案及其決議辦法如次：

一、改用金本位之過渡辦法案，交財部幣制委會研究。

二、全國經委會教部合組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案，交常會辦理。

三、提高糧米價格救濟農村破產案，交行政院執行。

四、救濟河北省農村經濟辦法案，交常會辦法。

五、撥棉麥借款贖回膠濟路案，交行政院鐵道部核辦。

六、統制棉業原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整頓河北省礦業案，交行政院審核。

八、酌擬修治河北省各河計畫以興水利案，送中央審核。

九、派技術專員赴滇考察礦產案，交常會辦理。

十、實施火柴統制案，交常會辦理。

（四）工作概況　全國經委會爲我國實施經濟建設及復興計畫之唯一中樞機關，其工作情形，自爲國人所樂聞。本屆會議曾有工作概況報告：關於公路者，曾於二十一年五月起督造蘇浙皖三省公路，計全部建築費爲三百十九萬九千元，所有滬杭京蕪蘇嘉長宜京杭杭徽六線，均已先後完工通車。二十一年擴大建築計畫，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已完成公路四千餘公里。關於水利，二十一年九月接辦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未完工程，培修江淮漢贛四河幹堤，並於裏下河歸海各港，加以浚治，以疏洩淮運入海之水，建築龍門港何垛河潮水閘各一座，以障海水潮汎之倒灌。又於豫省黃洛沙潁諸河之重要地點，築造沿河堤閘橋樑，以保農田。據調查所得，各項工程，於完成之後，受益田畝計有六千七百餘萬畝之多。關於湖北堤工，該會二十一年接辦鄂省水利堤工，於二十二年二月間着手開工，趕於六月中旬全部完工，計完成土工五十處，用土八十七萬六千五百方，石工五十四處，用石五萬方，全部工程標價合一百十餘萬元。關於公共衛生，此項設施，由中央衛生實驗處經辦，二十一年該會隸屬於經委會，該處內設置細菌化學製藥寄生蟲衛生工程，及模型幻燈片等各項製造實驗室，數年來對於海港檢疫事權之收回，上海市霍亂之防治，醫學教育之調查及改進計畫，均已先後舉辦。又與各地方政府協助促進一切醫療衛生之設施。此外對於農村建設方面，曾於農田面積鄉村人口土地分配租佃關係農業金融，及主要農產品，與其出產消費運輸改良各情形，加以縝密之調查，並曾搜集有關農村合作社之各項材料，擬訂各項農村合作研究問題，徵詢專家意見，藉便規劃進行。二十二年六月，又接辦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農振事務，於皖贛鄂湘四省，實行農貸，以爲救濟農村之一助。對於蠶桑方面，曾分設杭州句容蠶業試驗區，並輔助南京蕭山及金壇蠶桑試驗區。又於試驗區內，另設指導所，指導農民各項飼養方法，成績均能滿意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電蘇浙等十省主席，限期完成田地、戶口、警衛、交通四大要政，並在南昌講「新生活運動之真義」。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在赤共行將肅清之際，關於各省縣市土地田畝之清丈，戶口之清查、辦理警衛保甲、修築道路交通等四大要政，亟應早擬計劃，分步實施，以期達到實施憲政之程度，特於本日分電蘇浙豫鄂湘皖閩陝甘贛等十省主席，限下月三十日以前，分別草擬是項總計劃及實施步驟呈報，並限明年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原電云：

「鎮江陳主席、杭州魯主席、開封劉主席、武昌張主席、長沙何主席、安慶劉主席、福州陳主席、西安邵主席、蘭州朱主席、南昌熊主席：一、希督促各廳，加緊清丈土田，清查戶口，辦理警衛，（保甲在內）修築交通，上項四大要政，須先後詳定計劃，明訂各行政區各縣之實施程序，按月由該省政府檢驗呈報。此項總計劃及其施行步驟，限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擬定呈核，並限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初步工作，以期達到實施憲政之程度。二、該省二十三年度省收支預算草案，限四月三十日前呈核，並由該省政府督促各縣，分造二十三年度地方收支預算送請省府核定施行，仍隨時予以考察，以上兩項，希迅即遵辦，並先電復。」（註七）

本月五日，蔣委員長曾在南昌講「新生活運動之中心準則」，本日，蔣委員長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續講「新生活運動之眞義」，其要點爲：

一、新生活運動之準則——由「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項，做到一切合乎「禮義廉恥」。

二、新生活運動之性質——乃一種極平實、簡明、普遍而久遠之救國救民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地域與人的限制。

三、新生活運動之方法——要先從自己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勸導感化社會上一般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希望大家能以「實事求是」與「日新又新」之精神，力行新生活！

附錄：蔣中正：新生活運動之眞義（註八）

各位同志：

今天想再將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大家解釋一遍。現在我們中國人做事有一個普遍的病象，就是人家做了一件什麼事，我們一定也要學着做，但始終學不會，做不像，不是虛有其表，就是弄巧反拙，不是過分或不及，就是有始而無終，所以無論什麼事，到最後總是做成一個「三不像」。那怕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做到後來仍舊沒有效果，這話怎麼講呢？就可以從今天紀念週中敬禮的情形講起，前一次舉行紀念週的時候，下面的人第一個鞠躬還沒有完，贊禮的人就喊「二鞠躬」，第二個鞠躬沒有完，他又喊「三鞠躬」，因此後來我講話就講到我們做事，尤其是在軍隊裏做事，一定要「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脚到」，一個命令喊出去之後，一定要兩個眼睛看遍所有受命令的，一定要等他們照我的口令實在做到以後，再發第二個口令。今天贊禮的人，就照我這個話做，他喊了「鞠躬」以後眼睛看看行禮的人，等了半天，才聽見他喊「二鞠躬」，這是不是眞正照我所講的意思做呢？是不是眞正做事實在而合禮呢？所以中國人眞不容易教好！這是舉今天敬禮爲例子來說，若再看社會上一般民衆的情形，更不成樣子。比方講婚喪大典所用的禮樂，就是雜亂無章不成一個體統，有時婚禮用喪禮的東西，喪禮用婚禮的辦法，不曉得成的什麼樣子。我今天來剛剛遇見一家人出葬，他也有軍樂，也有鼓樂，穿着周禮所規定的蔴衣，而又坐汽車，五花八門，不知道是什麼禮？某一位先生曾經講：中國人最奇怪，每每將上古三代的禮樂與西洋的禮樂糊亂夾在一起！要是經過精深詳密的研究斟酌損益而作合理的配合，自然可以；不過一般的情形都是莫明其妙，亂七八糟，這就表現中國一般人的毛病——什麼事情要學，又學不清楚做不像樣，到處鬧笑話！

其實不僅一般普通人民如此，就是屬於政府機關或軍隊裏面的情形，也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你看在南昌的幾個軍樂隊，就各個不同，無論服裝、態度、精神以及音調節奏，都不整齊劃一，就是政訓處特別成立的軍樂隊，我以爲一定特別還要好，但是前天一看也不像樣，可見中國人無論做什麼，往往費很多力還不能得一個結果，雖有很好的事情，做出來總不成個樣子，將原來的本意失掉或弄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在的新生活運動，就有這種危險，本來我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一般國民個個人能夠就人人所能知、人人所能行的一切事情，以禮義廉恥爲準則，遵循「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和「迅速」、「確實」這六個要件，隨時隨地來身體力行，本來是一個很普通，很平常，很簡淺之救國救民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和地域的限制，不是說那件事，就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事就可以不實行新生活。因爲一個人自出生到死，無一時一刻，一言一動不是生活，讀書寫字是生活，嫖、賭、吃鴉片煙也是生活，走路是生活，睡也是生活，我們提倡新生活，是要刷新整個的生活，卽無時無刻一事一物一舉一動，都要實行新生活！所以不僅嫖賭吃鴉片煙等事，爲國家法律所禁止，不是我們新生活所容許的，就是吃紙煙，喝酒，隨便吐一口痰，這種種與新生活不合的任何事情，我們都要戒絕。這是講新生活絕對沒有範圍和時間的限制，若就地域和實行新生活的人來講，也是一樣。我們提倡新生活，不是講那一個人或那一部份人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人不要實行；不是說那一個地區要實行新生活，其餘的地方，就可以隨便，如果是這樣那就錯了，便不是我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我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乃是要使個個人時時刻刻處處地方，件件事情都能實行新生活的一種很普遍平凡的運動，但是現在一般人，每每認爲新生活運動是很特殊很新奇很專門很時髦的一回事，這就完全弄錯了。大概現在社會上人心很浮薄，每有一件新的事情發生，總是有些人想利用這件事從中來出出風頭。因此無論什麼好的事情，做到最後就是虛有其表，有始無終，現在的新生活運動，最要緊的是在乎一般人能夠從自己起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勸導感化社會上一般人，如果提倡的人再不能戒除過去那種惡劣的習氣，不能誠心誠意力行新生活，那末，新生活不必提倡。我剛才講新生活是沒有任何範圍、時間和地域和人的限制。提倡新生活事在人人能夠力行，所以政府機關和社會文化團體及一般熱心提倡誠心實做的人，要共同組織一個委員會，做一做宣傳和指導新生活的工作，當然很需要。但是一定要組織一個新生活團體，拿這一個團體來做事，這就不對了，因爲你說加入團體的就實行新生活，然則其他沒有加入團體的就不能，或不應實行新生活嗎？中國無什麼好的運動，所以做不好，甚至到後來都成爲不好的東西，每每就是一般人對於一種事本來的眞義不能澈底了解，所以我今天特別要將新生活的意義再講一講，請大家注意。

其次我們南昌前次舉行全市大掃除，在水門汀的馬路上，都打灑得很乾淨，但馬路以外的街道，就和沒有發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生活運動一個樣，大掃除的那三天，我剛剛到婦稚醫院，當然這個醫院裏面是很乾淨的，但是進醫院的這條街，仍舊是很髒，這種現象就可以表示中國人做事不實在，正如普通人打掃房子，他只將房子中間打掃乾淨，牆壁下尤其是門角後，就沒有人理。還有一件事情，我們政府裏面一般人應當很慚愧的，就是這幾天以來，我看南昌一般拉黃包車的車夫，他們穿衣都知道將扣子扣好，而一般警察站在小衚衕裏的不必說，就是從北壇到南昌醫院以下德勝門一帶的崗警，也還有許多穿衣不扣好扣子的。警察爲民衆的教師，若是連普通常識也沒有，這種小事情都不能做民衆的表率，那如何可以盡到警察的職務呢？至於我們一般行政長官職責比行政警察還要重大，如果還不能實事求是，一切有名無實，提倡新生活運動而不能自己先身體力行而以身作則，那末，勢必有始無終，提倡自提倡，新生活還是新生活，而因爲空口提倡，不能見諸實行的結果，新生活運動甚至要變爲舊生活運動！所以大家今後一定要記得，新生活是永遠的，普遍的，人人所能知，人人所應實行的！新生活是繼續不斷，「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也必須以實在的精神如此努力不懈，然後新生活運動才能成功，這件事能够成功，我們就可以救國家、救民族，反之，如果連這件事也做不到，那還想剿清赤匪，建設國家，戰勝敵人嗎？所以我希望大家從此能以「實事求是」「日新又新」的精神來力行新生活，處處盡忠職務，以身作則，來完成大家革命的使命！

這一段話是講提倡新生活運動要實在，其次還有關於新生活運動的一點意思更要向大家補充說明的，就是我前次講新生活運動的要義，已經提出新生活的四個標準，就是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現在再要補充兩項，就是我們一切的行動，要「迅速」、要「確實」，必須做到這兩件事，然後可以表示我們是個有精神的人，有訓練的人，也必須如此，人家才不敢輕視我們，討厭我們，我們的外部生活才眞是完全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比方講我們的帽子，戴得很正，衣服也穿得很整潔，但是駝了背，彎了腰，立正沒有立正的姿勢，走路不成走路的樣子，一切的動作都遲鈍呆笨，那末，縱然做到了「整潔，簡樸」四個字，但是因爲行動不能「迅速」、「確實」還是不算完全的新生活。所以我們如果眞是要實行新生活，一定要除前次所講的四件事外，更能以「迅速」「確實」爲標準，時時檢查自己改進自己一切的行動。舉其最要緊的幾種來講，走路的時候，頭一定要抬起，兩個眼睛要向前平視，胸膛一定要挺出來，更一定要腳踏實地來走！有兩個人以上一道走要步調整齊，這一點在軍人務必要求做到，還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講話的時候，口一定要閉好。此外無論坐立、敬禮、講話、做事一切行動，都要有正確的姿態，實在的精神與迅速的動作。我們無論是自己過生活，無論是教人，一定首先要使自己和受教的人，一切行動要「迅速」「確實」，這兩件事不可缺一，因爲確實而不迅速，那末，不怕你如何確實，結果一定會流爲遲鈍，不適於生存在現在這個凡事講究迅速的時代！如果迅速而不實在，那末毛病格外多，取巧作僞，既由於此，虛浮無用更勢所必然，結果無論你如何迅速，不實在終是無用！所以我們一切行動，既要確實又要迅速！現在我們中國人一般的毛病，就是行動之遲鈍和虛浮，因爲行動虛浮，所以一切事情都做得有名無實，因爲一切遲鈍，所以看去都是沒有一點精神，各個人以至全社會都是烏煙瘴氣，暮氣沉沉，奄奄一息的樣子，絕對不像一個朝氣勃勃的現代的人，和一個生動向上的現代社會，外國人說我們中國人是「遠東病夫」，笑我們國家是「老大帝國」，就是爲此。我們自己來檢查自己，照現在一般人行動之遲鈍呆板，與精神之萎靡不振而言，大多數人都是半死半活不死不活的人，講得不好聽一點，就正如古人所講的「行屍」，意思就是講一個人的精神已經死了，只剩一個屍首在外面行走！現在我們提倡新生活，就是不欲做一個半死半活不死不活的「行屍」，要做一個精神奮發朝氣勃勃的活人，適於現代生存的新國民！瀹雪「遠東病夫」「老大帝國」的奇恥大辱，爲我們國家、我們民族和祖宗爭一口氣！我們要以「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精神，來改革過去一切惡劣的習慣！完全過一種合乎禮義廉恥的新生活！外國人也是人，我們也是人，外國人所能做得到的一切事情，我們當然也可以做得到，爲什麼我們不腳踏實地的做好，和人家一樣進步！發展！而反要受人家的欺侮，受人家的壓迫侵略呢？新生活運動就是一種從生活習慣方面來革命以救國救民的運動，現在這個運動已很快的普遍於全國，我們南昌已成爲這個運動的策源地，如果我們再不能以實事求是和「日新又新」的精神實實在在來做，並且繼續努力不懈，那末以後一切不必提倡了！所以我很希望大家格外能够將我們的精神緊張起來，脚踏實地來力行新生活！這件事情能够做得到，就可以救國！外國人看了我們的精神就要怕，就不敢來隨便侵略壓迫！所以新生活就是我們的手槍和大礮，而且比什麼槍礮還要厲害！請大家認清他的眞義，一方面身體力行，一方面提倡勸導，始終不懈，必可成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內蒙德王允就察省府委員職。

內蒙德王以漢文親筆函致察省府秘書長楊鎮南，表示擁護中央贊助地方，允就察省府委員職。至此，內蒙自治問題發生以來，德王就否省委之問題已告解決。（註九）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頒佈第三期剿共作戰計劃。

四川剿匪軍克復巴中後，劉湘總司令策定第三期剿共計劃，規定由第一、二兩路取南江；三、四兩路取通江；五、六兩路則當達、宣方面共軍之主力。連日達、宣方面戰事激烈，半月來官兵傷亡達一千三百餘人。（註一〇）

蘇浙皖三省邊境清剿會議決定剿共辦法。

蘇浙皖三省邊境清剿總指揮王錫鈞，在皖省廣德召集三省邊境六縣軍政長官開清剿會議，決定由王錫鈞親率大軍聯合各省縣團隊，大舉清剿浙邊安吉、龍山一帶及太湖方面之共軍，王錫鈞將駐安吉、長興一帶指揮。（註一一）

寧夏主席馬鴻逵電請中央撥款救災。

寧夏主席馬鴻逵，以孫殿英部違命西開，夏朔平磴四縣受禍最慘，乃電請中央迅撥鉅款，拯救災黎，俾得各安生業。（註一二）

冀省府通令各客店，只容留住持有官發正式執照之赴關外勞工。

近日來，日人招募華工，分批運往熱河承德築路。冀省府因飭公安局轉知各客店，凡住有招募工人赴關外者，須有官發正式執照，否則不許容留，以免漢奸誘惑居民，另有作用。近一月中官方調查經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北寧路輸往關外之勞工，由日人及漢奸招募者，共約五萬人。（註一三）

開灤煤礦罷工工人威脅復工工人，並對公安局及礦方提出要求。

本日，開灤唐山罷工工人發出兩通告，其一對復工工人認爲破壞羣衆運動，自通告日起，再有上班者，如被查出，全體復工時，强制礦方停止其工作，驅逐五礦區以外。其二對公安局提出條件，要求答覆：

一、被殺工友恤金每人二千元，傷者五百元；

二、嚴懲工會領袖王德新等；

三、嚴懲首先開槍之程隊附。

公安局接受工人條件後，先由局長趙巽墊付已死工人棺殮費七百，其恤金萬一千元，允四日內撥給，開槍之程隊附則撤職收押。唐山罷工工人並向礦方要求恢復民國二十年礦工待遇合同。（註一四）

西北回教會建議處理南疆辦法。

本日，政府接西安西北回教會建議處理南疆辦法；其辦法謂：

「南疆回族，近被外人煽惑利用，本會情切同族，不忍坐視其受愚背叛黨國，用特擬具建議，俾貢獻參考。治標方面之辦法，立即恢復各王子爵位，及選擇內地回教中有聲望者，會同中央，簡派大員，前往南疆宣慰；治本方面，須在南疆地方，創設新聞機關，發行中阿文字會刊報紙，與本黨黨義政綱，並由中央設立回族院，專司關於回族之訓導，及一切聯絡宣傳。」（註一五）

日本經濟侵略活動積極向華北發展。

本日，日本前外相芳澤謙吉爲會長之華北協會召開大會，芳澤爲主席，會議通過要項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以華北方面爲中心，斡旋中日間之經濟强化與技術合作。
二、具體的考查適合上項之問題及事項。
三、考察結果，認爲適切者，向政府進言，或移歸中日當業者之企圖。（註一六）

日人組設日滿合辦土地公司，圖移民東北墾殖。

日人近擬利用我東北之廣漠土地，移民墾殖，特組設一日滿合辦土地公司。其設立大綱分五項：

一、設立資本金二千萬元，以滿鐵業經收買之土地作基礎。
二、公司由日滿合辦，僞滿洲國以現物入股，計一千萬，日本以現金入股，亦一千萬，管理則由滿鐵東拓任之。
三、公司成立後，日本得自由移民，並集團的開拓該公司土地。
四、公司股本目下無利息可分。
五、土地公司所有土地，賣與或借與日本自由移民時，款項借出收納由東拓掌管。（註一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八號，頁一三四。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六：「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八號，頁一三三—一三五。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八：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一七六—一八二。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同註九。

註一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申報。

註一四：同註七。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同註九。

註一七：同註九。

二十七日　行政院決議撥款賑濟寧綏戰區等案。

本日，行政院開一五三次會議，出席汪兆銘、孔祥熙、顧孟餘、朱家驊等，由院長汪兆銘主席。會議決議要案如下：

一、寧夏、綏遠兩省府主席，先後電陳孫軍潰退，戰區損失甚大，請撥款賑濟案，決議：著財部即發寧夏、綏遠兩省急振費各五萬元。

二、江西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朱懷冰，因病呈辭本兼各職，決議：照准，任命呂咸爲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三、蒙藏委員會常委羅桑囊嘉病故出缺，決議：任命朱福南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

四、管理中英庚款董事長朱家驊呈：查本會倫敦購料委員會英籍委員娃季吳德、巴爾福、布拉克特、麥克伊文及我國委員鐵道部代表王景春均於本年四月底任期將滿，依照章程第四條規定，擬請仍予連任，並請補派郭泰祺爲倫敦購料委員長案。議決通過。（註一）

蔣委員長令各省府注重民族意識，電勉北平市黨部推行新生活運動，並派員檢閱各剿匪區善後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手令各省府轉知所屬注重民族意識，令文云：

「各種書刊封面報紙題字標語等，概不准用立體陰陽花色字體及外國文，而於文中中國問題，更不得用西歷年號，以重民族意識……」（註二）

南昌市新生活運動發起後，各省市先後響應。北平市黨部於日前電呈蔣委員長報告北平市新生活運動情形，並請示一切。蔣委員長特覆電慰勉，電文云：

「北平市黨部：皓電悉，新生活運動，自提倡以來，氣象日新，惟進行步驟，宜十分審愼，力求正確。蓋國人生活，應行改善者甚多，若同時並進，非務廣而荒，毫無實際，則矯枉過正，轉而擾民。故此間原定項目，擬先從規矩運動、清潔運動入手，試辦地區擬先從南昌入手，俟辦有成效，積有經驗，然後逐項增加，逐步推廣。今各省市同聲相應，協同進行，至可欣慰。第此項運動，最貴推己及人，由近而遠，脚踏實地，以身作則，而爲社會之倡率，萬不可再踏已往祇事標語宣傳而無實物觀摩之弊，民族復興，胥出於此，竊願與諸同志共勉也。中正。」（註三）

蔣委員長又以各省遭赤禍地區次第收復，清鄉善後及復興農村均關重要，特由行營派出高級職員一批，分赴豫、鄂、皖、浙、贛、閩、浙、川、陝，各剿匪省區，會同各該省府，組織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檢閱團，依次至各行政區及各縣、檢閱及指導清鄉、保甲、自衞、碉寨、公路、賑災等事項。茲將行營頒令各縣必辦之善後工作及檢閱項目，分列於下：

一、守備區內各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之組織工作；

二、各縣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組織工作；

三、各縣保衞團隊之編制，及其素質、紀律、經費、防務、布置、剿匪、成績；

四、各縣保甲之組織人選、經費規約，及戶口之清查、抽查、異動、登記，五家連保；

五、各縣剷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組織及隊數、人數、武器數、隊長能力、訓練、防匪布置、剿匪成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各縣碉寨之位置、構造、材料、樣式、容量、所需經費及其來源、守護情形；
七、各縣公路電話網遞步哨之設備及其附近民衆之組織與碉堡樑之守護情形；
八、各縣封鎖情形；
九、各縣軍政聯合剿匪之概況，及匪擾地區之伸縮範圍；
十、各縣災情，辦理急賑及臨時收容所所發賑款數目、施賑方法、受賑人數、遣置情形、有無蠲免田賦等情；
十一、各後方災民收容所所在縣份之施賑方法、領款數目、收容災民人數、及審查與訓育工作情形；
十二、辦理農村救濟縣份之利用合作預備組織情形、貸款方法及數目；
十三、缺乏耕牛農具穀種地方之補充方法；
十四、各縣合作社之組織及貸款方法；
十五、各縣地方財政之整理（預算決算財務委員會之組織），苛捐雜稅及一切弊端之革除；
十六、各縣農村土地之處理、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之組織、解決土地及佃業問題、與農村儲貸糾察方法；
十七、各縣辦理民衆教育、增設民衆學校及識字運動之情形；
十八、各縣各級行政人員及士紳辦理清鄉善後事務之成績；
十九、其他特飭檢閱之事項。（註四）

蔣委員長電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嚴禁在收復區任意徵發，並指示剿匪方略。

本日，蔣委員長電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嚴禁剿匪各軍，對於新收復之區域，任意徵發，盼轉飭知照。原文云：

「成都劉總司令鑒：據報川中各路剿匪將領，對收復之區，其能顧恤民艱，以達公平買賣者，固有其人，而紀律不良，竟强奪民權，不給米價，更有藉軍需之名，任意沒收，轉售他處，希圖漁利者，亦殊不乏，其甚者凡牲畜耕牛民有之物，輒肆意攫取，視民衆如被征服之奴隸，呼籲無門等情。查川中剿匪各軍，除已向兄處撥發剿匪費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各在防區，就地籌餉，倘復於新收復之區，剝削殃民，刼後遺黎，其何以堪？務盼兄轉飭各路部隊長官切實注意嚴厲查禁不得有任意激發勒索情事，以蘇民困爲要。中正。盛（廿七日）秘贛印」（註五）

同日，蔣委員長另電劉湘，指示剿匪進行事宜，督促各路軍速進，肅清殘匪。電文略謂：

「查巴中克復後，匪大部退通江，小部向南江退却，李羅南部現踞守巴中，前方要隘，爲乘勝殲滅計，除電一路軍推進南江四路軍肅清巴江南岸合圍通江外，希督促各路速進，早奠川局。」

劉湘旋復電云：

「軍急。南昌蔣委員長鈞鑒：電悉。具見鈞座眷念西陲之至意。職當抱有匪無我決心，仰副鈞旨除電，飭各路尅日猛進外，謹此奉復。職劉湘叩感。（廿七日）印。」（註六）

中央電令川軍發還喇嘛寺產。

西藏達結、打金二寺無歸宿喇嘛二三千人，前向康中川軍進攻，索還兩寺及劉文輝部所沒收之財產，雙方衝突，形勢頗爲緊張。中央據川藏兩方報告，得悉眞相後，爲早弭爭端起見，除電令雙方息爭外，並電令川軍將沒收之兩寺產業，仍卽歸回藏方喇嘛，以免多滋糾紛，而息邊釁。（註七）

國民政府用玉册賜加達賴封號，以金燈為祭品。

國民政府致祭册封達賴，已決定仿照前清辦法，用玉册賜加封號，以金燈爲祭品，並特製銀質遺像交拉薩布拉達官，永遠供奉。此項特製品，南京無人能承做，派吳樹滋赴北平，覓昔日承造清宮用具之工匠承造，以期合於制度做法。所製計有金燈二座，一重二十兩，一重十兩，此燈乃喇嘛教特有法物，一切圖樣，照教中定制，週身雕刻佛教花紋，燈中用牛油燃點，終年不熄，又名海燈。達賴像全部用銀，照相片雕，下坐蓮花臺，玉册用上等白玉，依清季册封制，上刻册封全文，交布拉達宮永久保存，是項特製品，正由北平工匠趕製，嗣後將由專使黃慕松携帶入藏。（註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交部次長唐有壬談中英班洪交涉之步驟。

外交部次長唐有壬談「班洪交涉」之步驟如下：

一、電滇省府派員察勘邊界；

二、會同參謀本部測量局研究滇緬界址；

三、照會英方，在此項問題未切實解決以前，不得再有任何行動，以免益滋誤會，俟界址確定後，再與英方詳細交涉。（註九）

禁煙委員會通咨各省政府，飭縣長切實勘剷烟苗，以絕根株。

禁烟委員會以現正值煙苗出土時期，依照禁烟施行規則第六條明文規定全國各縣縣長應履勘煙苗，特通咨各省政府飭屬辦理。茲誌原咨文如下：

「案查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有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之規定，現春季煙苗出土時間，轉瞬將屆，經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決議：『通咨各省政府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親往各鄉，切實履勘，填表具報，彙轉備核。』等請。紀錄在卷，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並盼將辦理情形，咨轉過會。實紉公誼。此咨。」（註一〇）

江南鐵路公司承建京詔鐵路，建築費約三千萬，工程分五段進行。

江南鐵路公司為擴展鐵路事業，聯貫東南七省起見，呈准鐵道部，承建京詔鐵路，由南京起建，直達閩粵交界處之詔安，全路長約一千二百公里，中間經過蘇皖浙閩粵五省，橫越黃山、天臺、大庾等重要山脈，工程較蕪乍路浩大，且亦艱難數倍。其在運輸地位上，因工事艱難，益見需要，東南五省內部多山，僅恃川溪沙河往來竹筏，物無由運出，語言文化，亦多扞隔，築鐵路予以貫通，其利益亦勝蕪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路數倍。預擬建築費三千萬元，其工程由蕪乍路總工程師洪神通計劃中。全路工程，分爲五段進行，別爲五個建築時期，卽㈠京蕪（蕪湖）段，㈡蕪孫段（孫家河），㈢孫江段（浙江江山），㈣江延段（福建延平），㈤延詔段，迨抵詔安後，更擬將路線展至廣州，實現東南五省交通計劃。（註一一）

此項築路計劃施行後，南京蕪湖段嗣於民國二十四年竣工通車。至民國三十五年時，京蕪段一百公里軌道遭拆除，備津浦及隴海兩路修復用。江南鐵路公司貫通東南七省之築路計劃遂告失敗。（註一二）

上海市商會電外交部陳述修正中美通商條約之意見。

本日，上海市商會電外交部，陳述修改中美商約意見，電文曰：

「南京外交部鈞鑒：查現在滿期改訂之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條約，對於國人住居美國，如何待遇，本未規定，其規定祇限制續往之華工，而與官員教育學生商人游歷無干者，實爲光緒二十年會訂之華工條約。此次對於華工禁約，是否一併改訂，屬會未能懸斷，惟依據該約第一款，美國自訂限制華工回美之例，有不得與此約款相悖之語，則美國自訂條例，於約文之外，妄加限制，本爲違背約章，況自訂條例，係指回美華工而言。而經商學生之五項人等，本有其『享受來寓美國利益，不得有所妨礙』字樣，故此五項人等，美國更無權可自訂條例，加以限制，昭然甚明。美國移民局曲解商字，指爲國際貿易而言，限制教員，祇准大學教授入美，而中小教員，在所擯斥，此明明於約外另生枝節。故今日所爭者，尙非訂約或改約問題，而實爲條約執行問題。此種弊病之由來，皆由歷來使領任聽移民局之妄爲，而不能據約以爭執，以致華人入美，舉步荆棘。今日改約，如能將光緒二十年華工條約加以改訂，固屬甚善；否則亦應於續訂商約內，將商人學生等意義，加以確定界說，免致彼國關吏，任意留難，實爲舉國一致之要求。仰祈鈞部鑒核施行，實爲公便。上海市商會叩。沁。」（註一三）

孫殿英殘部集中磴口候編，編遣標準已決定。

孫殿英於昨（二十六）日偕富占魁抵包頭，領取軍分會發給之生活費二萬元，分給所部留守包頭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官眷屬。

此次孫軍犯寧夏，戰區受害最甚者爲平羅縣及寧垣與朔縣之間，省府正籌辦急賑，並將放款舉行春耕。

孫殿英殘部正集中磴口候編，善後問題亟待解決。北平軍分會曾電蔣委員長請示，蔣氏已覆電令由軍分會妥爲處置。何應欽已分電馬鴻逵等，令斟酌實際情形，予以編遣。當局對孫軍之編遣，以軍紀優良及革命歷史與相當功績者爲收編標準，其逐次收編之雜軍及私行擴充之部隊，將悉予資遣；軍官亦以曾有成績及受軍人教育者爲限，如無正當出身，均將分別老弱，或送軍事教育機關，重予造就，或給資裁遣。（註一四）

日韓浪人在秦皇島進行中日「滿」大同盟之活動。

秦皇島發現日韓浪人組織之中日滿大同盟，由漢奸多人在內主持，進行活動甚力，唐山戰區保安隊趙雷部將開去一中隊，進行鎮懾。（註一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八：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夜報」。

註一一：同註七。

註一二：凌鴻勛：「中國鐵路志」，臺北，暢流半月刊社，民國四十三年七月版，頁四四二、四四七。

註一三：同註七。

註一四：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申報。

註一五：同註一。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派陳大齊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派陳有豐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註一）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剿匪軍各路總部組織大綱等要案。

本日，中政會開四百零一次會議，由汪兆銘任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一、修正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內「南西北三路」，爲「東南西北四路」。

二、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如下：第三十四條，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爲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之法院追認之。第三十九條：預算未成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訂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三、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准予備案。

四、追認國民政府明令准許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恩克巴圖辭職，任命康達仲爾濟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委員。（註二）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赴西北調查水利交通。

本日上午十一時半，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乘津浦路專車，轉赴隴海路入西安考察，隨行者焦易堂等暨衛隊醫生三十餘人。此行專爲調查西北水利及交通。戴氏以年來西北各省歷經天災人禍，民間痛苦至深，亟應救災濟窮，興辦實業，尤望滬港各地實業家，大量投資，開發西北。（註三）

閩省政府開聯席會議，籌劃施行要政；保安處電告各團隊注意事項。

閩省剿匪軍事，近來極爲順利，惟政治方面，因財政困難，尚無進展。省政府近奉軍事委員長蔣中正電令，積極進行丈量土地，清查戶口、舉辦保甲、建築公路四項要政，以完成剿匪軍事與政治並進之任務，並限四月內，擬具詳細計劃，呈送核辦，即於五月開始進行，於明年四月底完成初步辦法。省政府奉令後，即由秘書處召集民政、建設、財政各廳及保安處科長秘書，於本日上午在省府開聯席會議，由秘書長高登艇主席，討論進行辦法，議決：

一、丈量土地，由民、財兩廳會同辦理，由民廳起草計劃。

二、清查戶口，由民廳辦理。

三、舉辦保甲，由保安處、民政廳會同辦理，由保安處起草計劃。

四、建築公路，由建設廳辦理。

其計劃草案；每項均應分爲概說、步驟、經費三部份，限四月十五日以前擬就，呈送省政府核示。（註四）

又閩省保安處電告各保安團在所駐地方，應注意三事：

一、不得抽捐派稅；

二、於最短期間，肅清散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負責維護交通，倘故違定予派隊剿辦。（註五）

旅滬雲南同鄉會商討英兵侵佔班洪事件，天南學社通電響應。

英兵侵佔班洪事件，已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上海市雲南旅滬同鄉會，特於本日召開執監聯席會議，討論應付方法，出席張耀曾、呂天民等十餘人，由常務張耀曾主席。首由國府監察院委員呂天民報告滇緬交界地之糾紛與屢次交涉經過，繼由熟悉滇邊情形之十三師軍官趙雲岩報告班洪金銀礦區之實在狀況，以及英籍傳教師在滇邊藉傳教之蠱惑民眾，偵察邊防之陰謀。會議作成議決案三件：

一、通電響應南京雲南同鄉之主張，請中央從速解決滇緬界務糾紛，充實滇邊國防；

二、向滇省府建議，發展滇省交通，移民滇邊，以固邊防；

三、全體同鄉大會，決提前於四月中旬舉行。

同日，上海大夏大學雲南同學所組織之天南學社通電全國，聲明願作滇事後盾。電文云：

「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各報館、暨全國同胞均鑒：近據報載，英國派兵二千餘名，由緬甸開入滇境，佔據班洪，擅自築路開礦，驚耗傳來，震駭無已。查班洪位於滇省西南，廣袤數千方里，金銀煤礦產甚富，向屬我國版圖。此次英人乘我國多難，竟施強強佔片馬故技，武力攘奪，視中國如無物，凡有血氣，能不髮指。為今之圖，惟有督促政府對英嚴重交涉，務使英兵尅日撤退，不屈不撓，務達目的而後已。根本之計，尤須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確定疆界，整飭內政，發展交通，鞏固邊防，開發礦藏，振興實業，使我國力強富，以杜他人覬覦。同人等愛鄉愛國，不敢後人，誓當追隨各界人士，以作外交後援。謹佈區區，諸維垂鑒。上海大夏大學天南學社叩。」（註六）

湘省學生籌備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訂定信條及戒條。

本日，湘省學生籌備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過簡章二十餘條，並訂定信條十項：甲、愛國愛羣；乙、崇尚禮義；丙、尊重廉恥；丁、勇敢奮發；戊、耐苦耐勞；己、遵守時間；庚、嚴守紀律；辛、注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體育；壬、勵行清潔；癸、服用國貨。

另新定戒條十項：甲、不懶惰；乙、不失約；丙、不苟取；丁、不飲酒；戊、不吸烟；己、不賭博；庚、不冶遊；辛、不納妾；壬、不奢侈；癸、不說謊。（註七）

青海召開新生活運動第一次籌備會。

本日，青海省在省黨部召開新生活運動第一次籌備會，出席者有黨政軍學各界首長十餘人，經決議組織青海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推定起草人員，草擬組織條例及實施辦法等案。（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三：陳天錫編：「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頁一〇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申報。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五。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八：同註七。

二十九日　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北平分會等各界舉行黃花岡先烈紀念大會。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革命先烈紀念會，到中央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吳敬恒、方覺慧、陳公博、朱家驊、朱培德、邵元冲、馬超俊、李宗黃、李敬齋、李次溫、鄧家彥、甘乃光、蕭吉珊、陳樹人、谷正綱、克興額、傅汝霖、王祺、洪陸東、段錫朋、陳策、黃復生、蕭忠貞及全體職員各機關代表共六百餘人。由汪兆銘任主席，領導行禮後，吳敬恒報告「紀念革命先烈的意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勉同志秉承先烈精神。講詞云：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革命先烈殉國第二十三週紀念日，在民元前一年的今天，我們先烈造成中國革命的明天。他們舉義的壯烈、意志的堅強和他們人格的偉大，想各位都已知道得很清楚，毋庸兄弟再多說了。今天我們開會紀念，必要有一個紀念意義，就是二十三年的時間，過得很快，而國家有些兩樣沒有，這不能不使我們注意的。

我們先烈以身殉國，爲革命犧牲，原是要實現總理革命的主張。講到總理革命的主張，其大者兄弟說不出來，而其小者，是不賢的所當知道一些，就是在甲午那一年，總理覺得當時的最大禍患，便是世界上能力的不平等，而能力不平等的結果，就是强凌弱，衆暴寡，所以總理審度當時的時勢，默察當時的環境，便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四句話，致意滿清政府，希望他有一番改革的工作，與全國的能力趨於平等。滿清政府能實現總理這種忠告，也必能自願造成一五族共和，就可以成爲一個不流血的革命。然而滿清政府，則始終因循窳惰如故，於是總理與一般信徒，不得不有數次的革命，來推翻滿清政府，爲其革命建設之開端。到了二十三年前的今天，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受總理之領導，造成了撼天動地的革命大業，不到數月，滿清政府推翻，而中華民國亦由是成立，所以三月二十九日的革命，其結果雖是失敗，但却是革命成功的黎明。

現在民國雖已成立，而總理當時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這四句話，依然沒有做到。所以自今天起，凡是我們的同志同胞，在我們的新生活運動開始的時候，應秉承革命先烈的精神，來努力實現總理的主張，這才是我們紀念革命先烈的意義。」（註一）

同日上午十時，北平軍分會舉行紀念黃花岡烈士殉難會，出席何應欽、萬福麟、王樹常、鄒作華、魏益三及全體職員，行禮後，由何應欽報告七十二烈士殉難經過謂：

「今天是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的紀念日，本席要提出來向各位簡單報告的，約有下列幾點：㈠烈士們殉國的悲壯事實，當民國紀元前一年的三月二十九日，黃興、趙聲等同志，奉着總理的命令，在廣州再舉義旗，欲一舉推倒滿清專制政府。不幸事機不密，復歸失敗，革命烈士被捕於本日，同時就義者共七十二人。因爲當時情形紛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烈士的姓名多半無法查考，遂合葬於廣州白雲山麓之黃花岡，是年而有辛亥革命之爆發。㈡烈士們殉國的重大意義，七十二烈士之舉義，乃予滿清專制政府以一重大的打擊，爲整個中華民族闢出一條自由解放的生路，其慷慨赴死爲國犧牲的精神，實予我沉沉睡獅的中華民族以一當頭棒喝，喚醒其酣然迷夢，使其同走向新的光明的大道，辛亥革命之能一舉成功，實由此役植其基礎。㈢個人所有的感想，國人積習祇知利己不知有國，自私自利的觀念極重，國家民族的觀念極輕。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不惜犧牲其個人的生命，以求謀國家民族的自由解放，這種犧牲小我維護大我的精神，實在值得我們崇拜敬佩。但使全國的軍人，全國的國民，都能有七十二烈士的決心與勇氣，一往直前，埋頭苦幹，我相信國家民族的自由解放，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獲得的。」（註二）

上海各界亦於上午九時在市黨部舉行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大會，依照中央規定紀念辦法，並由市黨部通告各界云：

「爲通告事。查三月二十九日爲革命先烈紀念日，本會於是日上午九時，在本黨部大禮堂，召集各界代表舉行紀念大會，爲特通告，希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級黨部，於是日休假一天，下半旗誌哀，並推派代表二人，備函參加紀念大會爲要，特此通告。」

上海市淞滬警備司令部，市保安處、市公安局等軍警機關，因時值革命紀念，誠恐不良之徒，勾結敗類，乘機騷擾，影響治安，特通飭所屬一體防範，各偵緝員及男女檢查員，一律出發巡弋，交通要道加派雙崗，以嚴戒備，並制止非法遊行集會。（註三）

南京、北平、天津各界均於本日上午舉行黃花岡先烈紀念會。（註四）

蔣委員長對政訓人員講述新生活運動的意義；電示豫鄂皖三省黨費仍由省庫支給；並令三省限期肅清殘匪。

本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召集政訓工作人員，講述新生活運動要點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新生活運動之原則，由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六項，做到一切合乎禮義廉恥。

二、新生活運動之性質，乃一種極平實簡明普遍而久遠之救國救民的運動，並無任何範圍時間地域與人的限制。

三、新生活運動之方法，要先從自己身體力行，然後以身作則，來勸導感化社會一般人。

四、希望大家能以實事求是與日新又新之精神，力行新生活。（註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自蔣總司令（中正）移節南昌後，由參謀長曹浩森、錢大鈞相繼代拆代行，迨張學良就任副司令，即由張氏完全主持。總部前頒三省整理黨務綱要，規定三省黨部暨漢口特別市黨部經費自二十三年起，由黨員自給，不再取給省庫，茲以清剿期間，未見辦到。本日，由蔣總司令電令張學良及豫鄂皖三省政府，仍照原案在省庫支撥。原電文云：

「武昌張副司令、張主席、開封劉主席、安慶劉主席：查本部所頒剿匪區內暫行整理黨務綱要第十條，原規定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機關之經費，應速籌自給自足之方法，二十二年度以後不得再由省庫支給。現據中央黨部秘書處敬電告，中央財委會議以豫鄂皖三省，際此清剿期間，黨務重要，省市黨部之經費，自籌自給，一時尚遽難辦到，二十三年度，該三省黨務經費，仍請轉飭三省府，照舊案列入預算，以維現狀等語。所稱尚屬實情。近江西省政府，亦曾以二十三年度省黨務費，應否照舊列支，請示前來，已指令仍准暫行列入預算。豫鄂皖三省，事同一例，除覆中央秘書處外，希即一體分別，暫行列入預算可也。中正。艷。印。」（註六）

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日前赴贛謁蔣委員長，報告邊區匪情後，即於昨（二十八）日應副司令張學良電召至漢口，於本日謁見張學良，承商剿匪善後計劃，駐軍指揮事宜。是日，蔣委員長以邊區殘共，僅剩吳煥先、徐海東兩股，總數不過三千人，亟應早謀殲滅，特電令劉鎮華及各將領，限於一月內，將該兩股赤共完全肅清。

三省邊區剿匪總部擬在皖境立煌設行轅，劉鎮華將駐節該處督剿，俾四月底如限肅清。（註七）

交通部咨請外交部迅向日方提出嚴重交涉，制止偷運郵件。

Academia Historica

日人在滬組大運貿易公司，利用退職郵員偷運郵件赴僞滿洲國，經滬郵政總局詳細調查後，報告到京，交通部認爲日人有意破壞我國郵政系統，特於本日咨請外交部迅向日方提出嚴重交涉，制止偷運郵件。（註八）

經濟委員會政制專家調查鄂湘等省政制。

經濟委員會爲明瞭各省政治制度，以便建議中央酌予改良，特聘政制專家德國人晏納克，前往鄂湘贛皖各省調查，晏納克奉命後，偕該會職員沈覲宜離京赴漢，調查鄂省政制概況，各縣政治設施情形，及財政建議制度與計劃，一俟在鄂考察完畢，卽轉往其他各省，兩月爲期。（註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決設百靈廟。（註一〇）

開灤工潮情勢又趨嚴重。

本日，開灤唐山礦工千餘人，因公安局未實踐撥付萬一千元傷亡工人撫卹費，各持槍棒集合於工會前，於下午二時出發遊行，沿途高喊示威口號；公安局恐激起事變，不敢制止，迄午後六時散去，工潮情勢轉惡化。（註一一）

唐山礦工向開灤礦局提出要求十二條，要旨在恢復民二十年勞資合作合同。該合同要點有二：

一、凡屬開灤礦裏工外工，依原有工資一律加洋八分；

二、增加外工花紅及礦方每年出煤噸數，每噸提出洋四分，給井下各外工，但每人每年最少不得在十五元下，井上各外工，暫定每人十二元，如改裏工時，應享受裏工同等待遇。（註一二）

戰區工人聯合自治總工會亦於本日張出標語多種，如：㈠打倒欺弄工人不履行合同之礦務局；㈡不履行合同誓不復工；㈢我們以合理而勇敢的手段對付礦務局。工會並發出宣言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當今赤化主義橫流之期，工人每受誘惑（中略）本會有鑑及此，特糾合戰區內十五萬工友成立聯合自治工會，以工友自治爲宗旨，秉勞資互助之心理，而消滅人類之紛爭，本愛己惠人之天良，以除社會之亂源。原我戰區工廠林立，礦區最多，勞工達數十萬，昔曾受不良份子之愚弄或各黨派利用，自今而後，凡本會工人，各遵自治精神，爲羣衆謀利益，反對工會者，卽爲反人道，反公理，本會必與之奮鬪到底。」（註一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一。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申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同註八。

註一二：同註二。

註一三：同註八。

三十日　行政院召開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通過創立陵園博物館及合辦文化事業等要案。

本日，行政院召開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到代表汪兆銘、秦汾、朱家驊、杭立武、丁文江、任鴻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沈尹默、李書華、李石曾、褚民誼、彭學沛等二十餘人，由汪兆銘任主席。上午大會由各庚款機關代表報告管理庚款經過及動用情形，下午進行討論議案，茲誌決議事項如下：

一、主席提撥用庚款赇立陵園博物院案。決議：陵園博物院建築費一百萬元，分擔方法：㈠美庚款二十萬元；㈡法庚款十五萬元；㈢比庚款十五萬元；㈣意庚款五十萬元，（由財政部在意庚款利息撥付）。其如何分期撥付辦法，由財政、教育、鐵道三部，向美、法、比三國庚款機關協議決定之。

二、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提案：請准以本年度實行之預算及用途說明書，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呈送行政院案。決議：各庚款機關自二十四年起，須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制各該機關下年度概算及說明，送行政院。

三、教育部提案，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之原則案。決議：修正通過。

四、教育部提，英庚款機關撥款創設職業學校案，決議：通過。

五、美庚款機關撥款建設國立女子大學於首都案。決議：在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名稱組織另定），由美庚款機關分兩年撥款三十萬元，以供補助建築設備之用。

六、教育部提，各庚款機關撥款協助國立大學設立研究所案，決議：通過。其擬設計畫，由教育部與英、美兩庚款機關接洽辦理。

七、主計處函各庚款機關於編制年度概算時，須查照預算章程分別辦理以昭劃一案。決議：通過轉各庚款機關參照主計處解釋辦理。（註一）

參謀本部派王光燦勘察班洪邊防。

參謀本部派上校服務員王光燦爲勘察班洪邊防專員，俟外交軍政兩部人員派定後，即會同前往。（註二）

馬仲英部竄哈拉河，甘肅省派兵堵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仲英部被新疆省軍擊敗後，退出哈密，向甘肅省境逃竄，擾亂甘省安寧。甘省主席朱紹良電京謂：

「馬仲英部自被新軍擊退北疆後，現疎附一帶馬匪殘部數百名，向本省哈拉河方面竄逃，爲限止馬部擾亂地方計，除令飭駐玉門關一帶之馬步芳部防堵外，並飭胡宗南派隊馳往堵截。」（註三）

藏軍兩路侵康，巴安方面戰況激烈。

西康民眾駐京代表馬澤昭接西康電告，藏軍襲據西康，近仍未已，南路藏軍利用軍番千餘人，襲攻德格後路，冀圖侵佔德格，威脅康軍，已由川康邊防督辦飭派部隊竭力防禦。北路巴安方面，藏軍製牛皮船三十餘艘，每船約載四十餘人，圖偷渡金沙江，攻擊巴安，正由該地駐防軍馬乘龍團迎擊，戰事頗烈。馬已將原電轉呈行政院，請予注意。（註四）

唐山煤礦工潮波及華新紗廠；開灤礦工繼續遊行示威。

本日晨，唐山華新紡紗廠男女工千餘人，全體罷工，工人罷工後，組織維持隊，推出男隊長二十七人，女隊長七人，維持隊員二百人，在廠內各部，維持秩序，對廠方任何物事皆加保護，工人仍按時上下班，惟上班工人祇守立於原工作處，並不工作。華新紡紗廠爲戰區內最大紗廠，近因裁工減工資，及加重工作，致爲工人不滿，兼受唐山礦工煽動遂於本日罷工，向廠方提出三條件：

一、撤換虐待工人之廠方主要人；

二、恢復以前工作狀態；

三、按照三年一加工資成例，實行增加工資。

本日，工人代表趙大中到華新紗廠對該廠罷工男女工人演說，告以團結一致，堅持到底，唐山礦工爲該廠工友後援，務達廠方履行條件而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開灤唐山礦工因接公安局長趙巽函，謝絕調停工潮，並取消撥給撫卹傷亡費之議，聞而大譁，乃於是日下午一時，集合財神廟前，由趙大中登臺演說，斥趙巽無誠意，欺騙工友，演說畢遊行，工人各持木器刀棒，及紅黃小旗，書有標語：打倒趙巽，打倒不改組的工會，不承認不改組工會，打倒不守信用的公安局長，沿途呼口號，經過多條街道至下午四時始返工會解散。（註五）

雲南旅滬同鄉會為英兵侵佔班洪事，電請政府嚴重抗議。

自英兵侵佔滇省班洪後，雲南旅滬同鄉會極表憤慨，爰於本日下午三時，召開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響應旅京同鄉會之主張，除聯絡各省市同鄉一致抗爭而外，並電國民政府及雲南省政府，向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劃清邊界，努力充實國防，以期有備無患。茲錄原電如下：

「國民政府暨雲南省政府鈞鑒：查英兵進佔班洪，已歷多日，雖經我滇民一致反對，而英人迄無悔過之心，似此公然侵凌，關係國家領土，我政府豈可不嚴厲制止，周密應付？敝會同人之見，以為第一，宜向英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令英兵速即撤回原防，並停止建橋築路諸工作，使班洪地方，完全恢復以前固有之狀態；第二，英人侵佔班洪，雖屬別有用意，而疆界不定，實咯戎心，宜乘此提議由兩國政府各派大員，秉公勘界，將昔日視同甌脫之地，一一加以測量，此疆彼界，不得稍涉含混，庶可永杜爭端；第三，滇緬邊界，犬牙相錯，國防之界，豈容漠視，先賢楊一清有言，無事時當如有事隄防，有事時當如無事鎮靜，斯語足為今人效法，應請政府速將滇省邊界，大加整頓，努力充實，勿再因循坐誤，方可有備無患。以上三端，安危攸關，不敢緘默，事機迫切，立盼斷行，吾滇幸甚，國家幸甚。雲南旅滬同鄉會陷。叩。」（註六）

察東日軍已增至一師團之衆，圖向我西北侵犯。

日人在察哈爾東部之軍事行動，邇來益趨積極，其到達之兵力，已有一師團之眾，其軍事計劃，以多倫及沽源等地為中心，一面向西北發展，一面向延慶前進。同時平綏路日方密探亦甚活躍，餘如測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圖修築汽車路等工作，尤爲忙迫，察東情勢，頗形緊張。（註七）

日本與僞滿洲國進行共同防衛政策。

僞滿軍政部現決設兵力十一師開赴北滿，充實國防，並以日滿議定書爲原則，實現日滿共同防衛。僞滿中央集權制定七月一日實施，僞滿治安工作決定刷新軍警配置，開始第三期治安工作，收回散在民間之兵器及整理自衛團，消滅流民；此外並將修改武力警察隊之機槍。奉天特務機關長土肥原一行十餘人，近已抵北滿視察俄僞邊境。（註八）

日本駐僞滿洲國全權大使菱刈視察僞滿軍政。

日本駐僞滿洲國全權大使菱刈爲明瞭僞國軍政及民間情形起見，故出巡全滿，視察各方，特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許，乘機飛抵齊齊哈爾。僞當局聞訊後，即强迫各商號一律高懸日滿「國」旗，並於街市重要地帶，均高紮牌樓，表示歡迎，軍警出動，戒備異常嚴密。僞警備司令官張文鑄及各僞廳長，均親往歡迎，並擇定龍江飯店爲菱刈行轅，菱刈除應各重要漢奸歡迎宴外，於本（三十）日上午率同幕僚巡視某騎兵隊及步兵隊後，赴省公署，各漢奸多數在門前歡迎。午餐後令日系官吏集於一堂，施行訓話。午後一時出席在齊日滿官民聯合歡迎大會。（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申報。

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呂咸為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如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籍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註二）

行政院設立國史館案，由內政、財政與教育三部審查完竣。

行政院設立國史館案，業由內政、財政與教育三部審查完竣，擬具組織法，規定設館長一人，（簡任）總纂一人，副總纂一人，編纂四人，採訪四人，秘書二人；並附審查意見，略謂：國史館範圍廣泛，如須另設，則建築房屋，經費至爲浩繁，在此財政困難之際，實不易辦到，故可託由學術機關暫行代辦，或在行政院下附設一國史館，其內部人員，可在行政院內調用。（註三）

行政院制定公布「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本日，行政院公布「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茲誌條文如下：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爲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釐寬三分四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註四）

蔣委員長令各部隊注意清剿散匪等事項。

本日，蔣委員長令各部隊注意：

一、清剿散匪；

二、修築公路；

三、趕設長途電話；

四、運輸糧食。（註五）

西南軍分會擬成組織條例，電呈蔣委員長核示。

西南軍分會組織條例已由南路剿匪總部參謀長繆培南擬就，採委員制，委員人選以各路剿匪總司令兼任之，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擬以陳濟棠、李宗仁爲分會正副委員長。此項組織已電呈軍委會蔣委員長核示。（註六）

經濟委員會允再撥南路剿匪軍所需經費五萬元。

南路剿匪軍陳濟棠部入贛閩以來，開闢公路所需經費甚多，而橋梁涵洞工程費，不敷甚鉅，前經電請經濟委員會撥五萬元補助後，仍不敷，特再電請繼撥五萬元，爲橋梁涵洞之用，經委會已允照撥。（註七）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劉匪軍克復南豐鷄鴨山。

本日，進駐南豐之劉匪軍攻破赤僞第十軍團之根據地南豐鷄鴨山，赤共喪失强固堡壘及食鹽油米儲庫，國軍繼續向南追擊。（註八）

華洋義賑會擴充黃災農賑計劃。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因春耕將屆，對黃災農賑計劃特加擴充，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農賑事務所，除辦荷澤、東明、長垣、考城農賑外，添辦蘭封農賑。

二、添設第二農賑所，辦理滑縣濮陽及河西岸之長垣農賑。

三、除撥荷澤、東明賑款各二萬元，長垣、考城各萬元，滑濮各二萬元外，長垣、考城、蘭封各加撥萬元，前後共撥賑款十三萬。（註九）

馬仲英殘部竄入甘境。

馬仲英部被新疆省軍擊敗後，退出哈密，向甘境逃竄，現已入甘境；安西、敦煌等縣均不守。馬步芳已返肅州（今酒泉），命馬步康守玉門，韓起功守肅州。（註一〇）

孫殿英舊部三萬餘業經晉綏軍繳械。

孫殿英部三萬餘，經晉綏軍壓迫與利誘並施，不三日間，全部繳械，孫軍所繳槍械彈藥，堆積於三聖宮。孫軍數小股因別有企圖，經後山蒙古草地，向察東潰竄，不願受編，現均被晉綏軍圍繳。王靖國在三聖宮專辦繳械事，門炳岳、張宣澤於昨（三十）日啟程前往協助點驗發款等事。

孫殿英曾函戢翼翹、胡毓坤等，要求保留軍委名義，但孫氏在西犯時，已被免去本兼各職。（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唐山礦工包圍礦局井口，內班工人被迫停工。

本日晨，開灤唐山罷工礦工因有內班工人受礦方勸導下井工作，指爲破壞團體，因集衆數百，持械包圍井口及礦局大門阻止出入，不准傳送飯食。有內班工人四名，爲擁至工會被軟囚。礦局懼有暴動，午刻令內班工人退工；包圍井口工人至是方散。（註一二）

日軍增兵古北口，日鮮浪人恣意騷擾。

古北口日軍第二十五聯隊永見部，原爲二百餘人，日前突增加達四百名。古北口地方日鮮浪人恣意騷擾，日使館日前派員前往調查，擬仿照唐山辦法，酌派日警駐守，嚴厲取締。（註一三）

日方在華北各地招募大批民夫赴熱河充軍役。

日方近在華北各地招募工人，運往東北平北高麗營一帶，農民被誘應募者不少，均由古北口運赴熱河。北平軍分會日前派參議趙幹臣赴古北口調查，趙氏返平覆命。據報已有五千人運往熱河，並非爲築路，係編爲軍隊。不滿日方誘騙，由高麗營逃回北平之農民已有四五百人。（註一四）

日在東北興築五大鐵路。

日人控制東北後，除完成敦圖鐵路及修築安龍拉哈延海路等外，並飭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籌築五大鐵路：

一、遼熱線，瀋陽至承德；
二、哈洮線，哈爾濱至洮南；
三、湯綏線，湯源至綏化；
四、吉同線，吉林至同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齊黑線，齊克至黑河。

以上五大鐵路皆與軍事有重大關係，現均積極建設中，五路修成後，日軍調遣敏捷，更易控制東北。（註一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〇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申報。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申報。

註一三：同註三。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月

一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實施「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內政部以「土地法施行法」雖經呈核，而公布需時，各省市辦理地政又未便久延，爲謀事實上之便利起見，乃根據「土地法」原則，草擬「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以爲「土地法」施行前各省市辦理地政之標準辦法，已呈由行政院召集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暨專家審查通過。本日，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實施。茲誌大綱全文如下：

各省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

㈠ 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計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㈡ 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㈢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

㈣ 前條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土地裁判機關：

㈠ 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㈡ 在測量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三、評價機關：

㈠ 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 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縣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㈢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土地整理：

一、測量：

㈠ 土地測量，依大小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枝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千分之一。

㈡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㈢ 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登記：

㈠ 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㈡ 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篇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㈢ 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三篇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土地稅：

一、徵收地稅開始日期：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估價程序：

㈠ 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爲原則。

㈡ 凡認爲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㈢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

㈣ 地價之估計，以畝爲單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㈤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縣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㈥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㈦ 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訴之。

三、稅率：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註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派吳樹滋出巡內蒙，促各王公完成自治使命。

自僞滿洲國溥儀僭號稱帝後，僞組織曾密派漢奸潛赴察綏各盟旗煽惑王公，企圖使其背叛黨國，破壞行將成立之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特派駐張垣辦事處處長吳樹滋於日內出巡各盟，先至察十二旗，而後至滂江，經錫林郭勒盟，往百靈廟，勸各王公早日完成自治使命，順便宣達中央扶掖蒙古自治之德意。（註二）

中央委員邵元沖在勵志社演講「怎樣實行新生活」。

勵志社爲促進新生活運動起見，特定每星期日，敦請名人講演，講題力求切實易行。（註三）本日，請由中委邵元冲演講「怎樣實行新生活」。邵氏對新生活實行方法，講述甚詳，指出新生活是完成人格的生活，要從小處、近處、自己先做起。茲誌其演詞內容於下：

「各位同志：新生活運動自蔣委員長在南昌提倡以來，到現在已瀰漫於全國，前幾天勵志社的各位同志，要兄弟來講關於新生活運動的問題，同時又出了一個題目，要兄弟講『怎麼樣實行新生活』。我們從這個題目上看來，可以用很簡單的幾句話來做答案，就是新生活是『要從近的地方實行，要從小的地方實行，要從自己來實行，要從現在來實行』，我們能够明瞭這四句話，就知道怎麼樣去實行新生活了。

新生活運動並不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們提倡新生活運動，就是要使一般人，知道做人的生活，去過人的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活。說到這句話，也許有人發生疑問，以爲在實行新生活以前的時期中，我們所過的是不是可以說都不是人的生活呢？關於這一點，我們的解答就是，沒有新生活運動以前，至少對於做人的生活方面，或合於理性的生活方面，有不完全的地方。因爲我們生活方面，有不完全的地方，才須要提倡新生活，使大家明瞭做人必須具備的許多條件，能够切實去奉行。我們知道一個人的生活範圍，包括思想與行爲兩部分。思想的進步，要靠一個人的修養與智識的訓練，而一個人的行爲，就是他修養與智識訓練在行動上的表現，所以我們如在平時，對於思想方面沒有眞確圓滿的修養，在行爲方面，也一定不能得到眞確圓滿的表現。同時一個國家民族，既然由多少人組織起來，如果這些人中大多數的思想不眞確，行爲不得當，對於人格沒有完善的修養，時常發生錯誤的行動，這個國家民族，也就混亂衰頹，決沒有多大的希望。所以我們要求國家能進步，民族能生存，就先要求在這國家民族中間，有大多數合乎生存進步的人。而要大多數人具備合乎生存進步的條件，就是要大多數人對於思想、行爲方面，能够切實訓練修養與努力，我們要使各個人從這種方向去努力，於是就有現在新生活的提倡。我們看新生活的內容，實在非常簡單，祇是告訴人在起居動作方面，那一項是應該做的，那一項是不應該做的，這些淺近的案件，我們一講就明瞭，爲什麼過去大家不是這樣去做呢？簡單的講來，一部分是不知，一部分是不行，因爲不知或不行，對於人格的修養不完善，一切起居行動，都走向錯誤的路上去，或是儘量發洩個人的慾望，或是儘量攘奪他人的權利，都忘記了做人應該有的責任。所以我們要在臨時有大勇無畏的精神，一定要在平時有細密切實的修養；要在臨時有犧牲奮鬪的勇氣，一定要在平時有刻苦耐勞的習慣；要在臨時有成仁取義的決心，一定要在平時有勇猛剛正的鍛鍊。我們能在平時有這修養鍛鍊，就是合乎做人的生活，也就是履行了新生活運動中所提的條件了。

我們剛才爲什麼講要實行新生活必須先從小處、近處着手呢？因爲新生活的範圍很大。廣義講來，一個人整個生命中間的行動，都可以包括在這新生活之中，我們如果對於小的事情不去注意，大的地方就一定不能實行，所以我們對於日常起居方面，無論一舉一動，待人接物，都要注意到整齊、嚴肅、謹小愼微，大家能從小的地方、近的地方做去，將來大的困難的事情，才容易去應付。其次我們現在要拿好的道理去勸人，如果自己不去照這樣做，人家就不會樂意聽從的。所謂『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其身正，不令而行』，無論政治、社會以及教育的設施，要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叫人怎麼樣去做，一定要自己先就這樣做，否則自己的言行不相符，勉強人家，自然是不中用。所以實行新生活，一定要從自己先開始，自己先去做，人家看對了，才能發生感化的作用，逐漸變更社會的風氣。同時我們對於一件事情，不知道怎樣去做，固然不能做，等到知道了，萬不能慢慢地來做，慢做的結果，不是空耗了多少日子，就是永久不去做，所以我們對於新生活應該即知即行，毫不拖延，知道不能奢侈散漫，現在就要樸素嚴肅，知道不應蓬首垢面，現在就要整齊清潔，現在知道現在就去做，才眞能把新生活切實的做起來。

我們實行了新生活，究竟有什麼影響呢？我們可以說，至少對於時間、精神與經濟各方面，都可收得很偉大的成效。先從時間方面來講，社會上最普遍的現象，就是不遵守時間，開一次會規定二點鐘開會，延遲了半點、一點鐘，大家都當作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在一個幾百人或幾千人的會中，因少數人遲到的緣故，開會延遲一點、半點鐘，就是使準時到會的多少人，每人耗費了一點、半點鐘的時間。這種綜合的損失，有多少大呢？現在我們如能因實行新生活，大家遵守時間，把這種不應消費的時間節省下來，就可以多做許多正當的工作。又如個人在實行新生活以後，把每天無聊浪費的時間，用在學問的研究上，積了多少年以後，也一定在智識能力上，有很大的進步。再從整個國家來說，各個人因實行新生活，而把不正當消費的時間，用在正當的工作上，這種成就，就更偉大了。其次講到精神能力方面，照一般的情形而論，除了上智下愚以外，各人的體力精神，都是相彷彿的，各人的體力精神相彷彿，而所成就的事業有大小，就從能否善用體力精神上來分別。我們現在能實行新生活，大家把不應消費的精神節省下來，從有用方面去努力，不僅國家社會，因此多得到有用的人才，個人的成就，也一定有相當的進展。再從經濟方面來講，現在整個國家，已經鬧到民窮財盡，大多數人民，都在水平線下過生活，但在這種窮的環境中，一方面固然要注意生產建設，充實國力，同時全國國民能從簡單樸素的生活上，竭力節省多少非必要消耗的經濟財力，於個人及國家的財富上，也一定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從提倡新生活運動的結果，我們至少在時間、精神及經濟三方面，可以化無用爲有用，化消費爲建設。這種影響所及，民族有生存的可能，國家也就有復興的希望了。

新生活是我們各個人應該做的事情，我們在上面已講明了，但是怎樣從精神的訓練而在行爲方面表現出來呢？這就須注意到新生活信條中所指示的禮義廉恥的修養。所謂禮義廉恥四字的意義，實在也很簡單，『禮』就是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人間應守的儀節，因爲社會是由多少人結合而成，如果在一個社會中間，大家祇講力而不講禮，就一定强凌弱衆暴寡，不能得到平和安定的生活，所以法律制裁於已犯，禮儀防患於未形，我們要表現克己謙恭的態度，親愛團結的精神，就不能不注重一個『禮』字。『義』就是盡了爲人應有的責任，因爲我們自己知道立身處世的方法，不應欺侮人家，同時看到他人的欺侮，還須激發人類互助的同情心，要去除暴鋤惡、伸張正義，由於這種『義』的精神，才使人與人間的感情，格外融洽，格外密切。『廉』就是祇拿自己勞力應得的報酬，不取非份的利益，社會上大家有了這種『廉』的精神，才可避免種種貪污欺詐的行爲。『恥』就是認清自己不如人的地方，努力奮發，去求改善與進展，無論個人的智能品性有欠缺，或國家民族受侮辱侵略壓迫，大家能够知『恥』，才可以奮發圖强，革故鼎新，洗刷恥辱，表現出很大的力量。所以禮義廉恥四個字，是一種內心的修養，推及於行爲的糾正，也就是一種精神上的修養，而從衣食住行以及言論行動上去表現。我們實行新生活，就要從這方面確立了基礎，然後從個人人格修養的完善，才能求得整個國家民族的發展與復興。

不過我們在推行新生活運動時期中間，要注意推行的方式，祇是誠意的勸導感化，決不能用强力去干涉，因爲這種運動的推行，不是靠政治軍事力量，而要用教育勸勉的方法，使人自己明白了去實行，尤其是我們提倡推行的人以身作則，爲一般人的表率，收到感化的效果。如最近杭州的破壞摩登鐵血團和南京一種警告性質的傳單，不但不能使新生活運動，引起一般人注意與樂從，反而妨礙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所以我們現在要避免這種使人厭惡與恐怖的舉動，用平和誠懇的態度去勸導，這樣不需多大的宣傳，自然而然這種含有重大意義的新生活運動，可以普遍推行於全國。

最後歸納上面的意思，我們還須注意起初的幾句話，就是『新生活是人的生活，是完成人格的生活，而新生活的實行，要從小處、近處着手，要從自己先做起，要從現在就開始做起』，就是要誠誠懇懇切切實實的做！做！做！」（註四）

廣西經濟委員會成立，李宗仁、白崇禧等為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各地金融經濟均瀕崩潰狀態，我政府爲救濟金融恐慌，發展經濟，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設。廣西省亦組織經濟委員會，由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黃榮華、黃鐘岳、金國寶等爲委員，本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南寧就職，卽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定進行事務，修正組織大綱，並派金國寶赴滬考察江浙金融狀況。茲錄其組織大綱如下：

廣西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促進廣西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確定財政基礎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建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設計及監察事項；

（二）核定本省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應需經費事項；

（三）審定本省財政改革方案；

（四）審定本省軍政費支出預算之原則；

（五）審定其他與經濟財政發生重大關係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濟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至七人，除本省最高軍政長官爲常委外，餘由廣西省政府聘請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凡有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得請其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會內日常事務，由全體委員中自行推舉。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計分設監察兩處，加設處長各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處長，由省政府分別簡任云。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技正、辦事員若干，辦理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顧問及專門人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討論專門事項。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註五）

閩省府決先設四區行政專員。

福建省政府對設立行政專員已決定以舊府治爲分區標準，擬先就接近中共竄陷地區之邵武、永安、龍岩、雲霄設置四區，餘俟財政充裕再繼續設置。（註六）

皖省府派隊督剷煙苗。

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爲厲行禁絕鴉片起見，除於烟燈執照方面，嚴查請領，毋使遺漏，俾得限期禁戒外，對於查剷烟苗，亦甚認眞。前曾分派民政廳長馬麟甫、省保安處長蔡炳炎，往皖北潁州、壽縣、亳縣、渦陽各地，及皖中合肥、巢縣等處，察勘有無偷種情事；皖北各地，年來因平素督察嚴密，播種尙少。惟皖中合肥、巢縣、含山三縣交界之處，種植烟苗極多，尤以巢縣境內爲甚，連阡纍陌，所在皆有。保安處長蔡炳炎卽催令各該縣政府派隊督剷，詎該處鄉民，竟以生計攸關，誓死抗拒，復爲紅槍會數千人公然爲之保護。省府得訊以後，乃電令蕪湖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王葆齋，飭由蕪方調保安隊兩隊，馳往剷除。王奉電後，卽於本日晨將蕪湖縣屬之第一第三兩中隊，調至江岸集中，大由隊副任陸一統率，乘專輪趕往巢縣，指揮剷除。（註七）

四川第五路剿匪總指揮唐式遵陳述剿赤戰略。

本日，四川第五路剿匪總指揮唐式遵，電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陳述剿赤戰略。電文云：

「赤匪主力集結通江，職部當面左翼爲老鷹岩，右翼爲羅大灣，數十要隘，形如肝葉。昔王三槐據此一線，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者數萬，清兵相持數載，不得寸進，因羅斯擧引導，清兵由保寧、南、巴進攻通江，破匪老巢，乃告崩潰，形勝所關，古今同轍。伏乞迅速督促友軍，由巴東進向右橫掃，山勢既逐漸就低，匪方尤腹背受敵，雙方夾擊，決可一擧殲滅，是否有當，仍候鈞裁。」（註八）

魯省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

新生活運動自經蔣委員長倡導後，已風行全國，並引起全體國民之重視，各地先後發起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積極推行。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黨部爲便利此運動之推行，特發起組織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本日在省黨部召開成立大會，到各界領導人士，各機關、各團體代表百餘人。大會通過名稱爲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並推定省府主席韓復榘等四十九人爲委員，韓復榘等十五人爲常務委員，負責制定該會一切工作計劃及方法等。（註九）

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開成立大會。

本日上午十時，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開成立大會，到市長吳鐵城及各界代表等千餘人。大會通過章程及新生活公約，並推舉吳鐵城等七十九人爲理事，顏福慶等四十一人爲監事。主席吳鐵城在會中報告，略謂：

「蔣委員長前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來，全國各地先後響應，上海居全國重要地位，故黨政軍各機關在二星期內，從事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籌備，今日擧行成立大會，將來新生活運動之工作，由大會選定職員推行。促進會之名稱，依字面解釋，係促進新生活運動之實現，而其目的當求其普遍實行，故發起者以身作則，首先實行，爲人民榜樣，以一新社會耳目，始可得實際之成功。上海爲我國最大口岸，一切社會經濟及政治之內容，均甚複雜，人口有三百數十餘萬，尤爲全國視聽所繫，故新生活運動需要，可不待言。惟在此情勢之下，應如何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如何使之普遍實行，全視將來所規劃之工作大綱並大會推舉之職員努力做去。」

大會通過「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茲誌章程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上海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重清潔、守時間，以期復興中華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及分會，均設於本市。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本市市民，願遵行本會所訂之新生活公約，及遵守本會章程者，經會員一人之介紹，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年納會費兩角至兩元，由會員認定繳納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新生活公約，或破壞本會名譽者，得依下列各款，分別懲處之：

一、警告；

二、開除會籍；

三、其觸犯法律者，依法究辦。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幕期間，以理事會爲執行機關，以監事會爲監察機關。

第九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七十九人，候補四十一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並選舉監事四十一人，候補十七人，組織監事會，掌理本會監察事宜。理事及監事任期，均定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由理事互推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二十一人；監事會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十一人，主持各該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設總務、組織、宣傳、指導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得設設計委員會，由理事會聘請會員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在學校、機關、工廠、商店、市區等處，組織分會，其辦法另訂之。分會之下，得設支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定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如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時，到會會員得舉行假決議，送達理事會，通函各會員，就該項假決議書面表決之，以同意較多者爲通過。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定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

第四章　經　費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會費；

二、特別捐；

三、補助費。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上海特別市黨部暨市政府備案。

大會並通過新生活公約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食的方面：㈠吃飯要規矩；㈡座位要端正；㈢飯屑不亂拋；㈣喝嚼勿出聲；㈤不吸煙；㈥不酗酒；㈦不吃零食；㈧早起多喝幾杯開水；㈨物不潔不食；㈩水不沸不喝；㈪食後一定嗽口，早晨一定刷牙齒；㈫食前食後，不作劇烈的運動；㈬厨房及碗筷等，力求清潔。

二、衣的方面：㈠衣服要樸素、整齊、清潔；㈡鈕扣要扣好；㈢鞋襪要穿好；㈣帽子要戴正；㈤行禮時要脫帽；㈥集會場所要脫帽；㈦進了房屋不戴帽；㈧衣服破綻要補好；㈨衣服要用國貨；㈩晒衣服不掛在街上；㈪身邊一定帶手帕。

三、住的方面：㈠房屋要整潔；㈡牆壁勿塗污；㈢傢具要簡潔；㈣門窗要常啓；㈤要早起早睡；㈥要嗽口、洗頭，並常洗手；㈦要吸新鮮空氣；㈧每天要有一種適宜的運動；㈨指甲要常剪；㈩常常洗澡；㈪被褥要常晒常洗；㈫小孩應注意清潔；㈬屋中要常常打掃；㈭溝渠要常常疏通；㈮桌椅要乾淨；㈯厠所要乾淨；㈰蚊子要撲滅；㈱蒼蠅要撲滅；㈲老鼠要捕殺；㈳不要隨地吐痰；㈴不要隨地便溺；㈵垃圾倒在垃圾桶中；㈶家家要每天打掃門口街道。

四、行的方面：㈠走路要靠左邊；㈡走路不要爭先；㈢走路不可太慢；㈣走路不要吃東西；㈤走路誤碰別人，說聲「對不起」；㈥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㈦上下碼頭、上下車船，要一個一個順着走；㈧公共場所，要一個一個順着走；㈨早晨相見要說「你早」；㈩相別之時，要說「再見」；㈪拾到東西，交還原人；㈫愛惜公物；㈬上下車船要幫助婦孺老弱；㈭坐船坐車，不要高聲談笑；㈮不可隨地小便。

五、工作方面：㈠做事有專心、有恒心、有誠心；㈡做事要刻苦耐勞，不出怨言；㈢今日事今日做；㈣遵守辦公時間；㈤服從命令，接受指導，遵守規則；㈥做事之前，先立定計畫；㈦做事遇到困難，不畏縮，不推諉；㈧無事不惹事，有事不怕事；㈨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㈩不取非分的錢財，不受非分的獎譽，不貪非分的便宜；㈪工作時，常抱樂觀的態度；㈫不輕視勞動的工作和勞動的人；㈬買賣必須公平。

六、教學方面：㈠本國文字至少識得一千個；㈡每天要看報；㈢明瞭國內外的大事；㈣留心研究各種新事物；㈤常常參加有益的集會；㈥集會要遵守「民權初步」；㈦不留壞榜樣給子弟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娛樂方面：㈠在煩燥的時候，不隨便生氣；㈡要從日常生活中，找到樂趣；㈢控制脾氣，不使發作；㈣不嫖，不和舞女跳舞；㈤不賭錢；㈥不看淫書淫畫；㈦選做一種正當的娛樂；㈧對於一切娛樂，都不可沉迷留連。

八、交際方面：㈠約會要守時刻；㈡等人家說完了再說；㈢訪客閒談，不要過十五分鐘；㈣人有喪事，勿嬉笑；㈤別人打架，要勸解；㈥不要開口駡人、動手打人；㈦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㈧受人無理侮辱時，要和他講理，不隨便忍受；㈨說話態度要和氣；㈩得罪了人要道歉；㈠見了長輩要尊敬；㈡對於婦女要禮讓；㈢對朋友要講信義；㈣靜聽別人對我的說話；㈤開會看戲要肅靜；㈥無謂應酬要減少；㈦婚喪喜慶要節儉；㈧不以捲煙敬客；㈨非不得已，不向人借錢。（註一〇）

孫殿英部劉、盧兩師已繳械待編。

孫殿英部縮編事，除寧夏附近之丁綏庭師及于世銘部騎兵一團已改編外，其在磴口至三聖宮一帶者，由晉綏軍監視點編，劉月亭、盧豐年兩師已完全繳械。（註一一）

日本在東北設置四鐵路管理局，統制東北鐵路。

日本在東北修築鐵路，完成鐵道網，旨在便利軍運，用以防俄及消滅我義勇軍，日人且進而調整組織部署，以加强控制。日人爲實行統制東北鐵道之計劃，本日完成其採用四局管理制度，劃區分配職務。此項計劃由僞滿洲國假名委託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代爲經營，滿鐵即修改總局組織法，於總局之下設四個鐵路局。茲將該四局之名稱及設置地點列後：

一、奉天鐵路管理局，設於奉天，管理舊奉山、瀋海兩鐵路所管線一、二一二公里。

二、(僞)新京鐵路管理局，設於僞京長春，管理舊吉長、吉敦、吉海三局所管線七八一公里。朝開線亦歸僞新京鐵路局管轄。

三、哈爾濱鐵路管理局，設於哈爾濱，管理舊呼海局所管三二七公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洮南鐵路管理局，設於洮南，管理舊四洮、洮昂、洮索、齊克四局所管線一、〇九二公里。

爲謀辦事便利起見，特設各辦事處如下：錦縣鐵路辦事處（屬奉天路局管），圖們鐵路辦事處（屬新京路局管）、四平街鐵路辦事處（屬洮南路局管）。（註一二）

日軍在東北各地趕築兵營，蘇俄亦派機飛邊境偵察。

日人派蒙古視察團入蒙後，日俄情勢突轉緊張。日人在呼倫建築兵營，可容五千人，該地爲日俄戰爭之第一道防線。是時，臚濱城內僅有日兵五百餘，日軍時派間諜赴國境壕上，偵察蘇俄兵士行動；俄機亦時飛黑龍江邊境偵察及擲彈。（註一三）

註　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　二：同註一。

註　三：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註　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中央週報」，第三〇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註　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　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申報。

註　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申報。

註　八：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四。

註　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〇：同註六。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報；「中央週報」，第三〇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三：同註六。

二　日　國民政府發布郭泰祺、吳峙沅等派任令。

國民政府本日發布明令，派郭泰祺爲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威季吳德、巴爾福、布拉克特、麥克伊文、王景春爲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

同日，國民政府任命吳峙沅爲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註一）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林森演講「新生活運動的起點」。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紀國父念週，到鄧家彥、朱家驊、李元鼎、陳公博、賀耀組、黃慕松等，暨各院部會並文官、參軍兩處職員共三百餘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領導行禮後，卽席演講，題爲「新生活運動的起點」。茲誌其講詞內容如次：

「諸位：近來有一件事情，最引起人家注意，最能够喚起一般民衆興趣的，就是各地正在風行的新生活運動。新生活運動是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的，發起之後，全國各地大家陸續做行起來，造成一種新的風氣。

怎樣叫做『新生活』？生活本來是新的，沒有舊的，過去的是舊，未來的是新，所謂新生活，實在是大家天天有的，不過把已往的變做『舊』罷了，所謂舊就是頹敗懈怠散漫，所謂新就是古人說的『苟日新，又日新，作新民』，換一句話說，就是把過去頹敗的懈怠的散漫的，改爲興奮的振作的有精神的。

新生活運動在個人方面，最要緊的條件，就是勤奮兩字，人人能以勤奮二個字做基礎，纔不失新的精神。譬如一個人穿了一件新衣，形式是新的了，假如鈕扣沒有扣好，就搖搖擺擺走出來，不但不端正，一定還要見笑於人，這樣形式，雖新有何好處？所以我們一定要隨時隨地，把精神提起來，無論大小事情，都要勤懇奮發，把精神貫注周到，古人立身行事每天有所謂『功過格』，隨時拿來自己警惕，這在現在人看來，似乎太迂腐了，其實不然。一個人對於飲食起居言談擧動，應該有一定的規則，必須自己約束得嚴密，纔可以把頹敗懈怠散漫的暮氣除了，不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僅僅口講新生活，而不能身體力行，那末所謂『新』者，還不過舊的吧了。所以我們一方面自己以勤奮爲基礎，一方面再逐漸推廣到社會，這樣方纔使得陳舊的社會，發生維新的氣象，若是徒託空談，不從實地方面去做，那末新是天天有的，今天也是新，明天也是新，可是你自己本身，依然還是舊的，而且舊得不堪了。

現在大家立志要做新生活運動，必須以自己爲單位，即知即行，以身作則，再推廣到社會去。社會是由個人集合成功的，人人能够新，社會自然也新。如果有一個人懈怠不振作，就馬上會影響到全社會的，所以我們必須警惕，不要以私人而妨礙全體，這是很要緊的觀念。舉一個例子說，往往在大庭廣座之中，尤其容易看到不健全的毛病，譬如看戲購票，在歐美各國，無論人多擁擠到怎樣，還是順次購買，很有秩序的。記得本席有一年在倫敦時，剛剛有一個新戲院開幕，那是一個規模宏大的戲院，所以看的人很多，可是售票時候，秩序井然，毫不擾亂。回顧我們中國怎麼樣呢？一定是爭先恐後，人聲鼎沸，這不是中國人做不到秩序，實在習慣如此，沒有人注意糾正吧了。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就新生活運動立場看去，我們今後應有積極糾正的必要。其次我們看到衞生局的報告，知道近一年來，有數萬人患肺癆病，現在假使大家來做一件功德無量的事情，就是不要隨地吐痰，那末一定可以減少無數的肺癆菌在空氣中橫衝直撞，逢人便噬的毛病了。我們在洛陽時候，有一種新的感覺，就是洛陽是一個偏僻的地方，舊時代的文化，雖然很高，可是現代文化，確是落後了，但是那裏人民，有一種好習慣，無論士農工商，都起得很早，商家每晨六點鐘就開門，這種早起的精神，是很值得贊賞的。現在南京怎麼樣呢？一般商家，尤其是大商店，差不多到了八九點鐘，還是緊閉着大門，同時一般人的習慣，也安於晏起，日上三竿，猶擁衾高臥，大家彼此效尤，把大好晨光，化作睡鄉，實在是社會上莫大的損失。現在提倡新生活運動，大家應當有一種覺悟，以個人爲單位，身體力行，逐漸推至局部的社會，再推到全社會全國家，所以一個人的運動如何，往往影響到社會國家整個的秩序，關係非常重大。總理告訴我們說，個人的自由，應以不妨礙公衆自由爲範圍，必要時並須犧牲自己的自由，造成公衆的自由，有人把自由當作專圖私便的名詞，這是完全錯誤的。尤其是我們機關裏的公務員，格外有爲公衆謀利益的義務，不但不能爲自己的自由而妨礙他人的自由，並且應當犧牲自己的自由，成全公衆的自由。新生活運動，現在方在開始，我們人人應當明瞭這種運動意義的重要，以個人爲單位，身體力行，矢志不懈，相信造端雖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影響必巨，本席與諸位願同勉勵共策進行。」（註二）

國民黨中央舉行總理紀念週，陳公博報告「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委員張繼、陳公博、陳立夫、馬超俊、李宗黃、李次溫、范子遂、蕭吉珊、鄧家彥、克興額、方覺慧、及全體工作人員共五百人。由張繼主席領導行禮後，陳公博以「統制經濟的先決問題」爲題，作專題報告，他指出經濟問題的執行和解決之道，在於政策須堅決，行動要強硬。茲誌陳氏講詞內容如下：

「我在去年十一月，曾發表過一篇『統制經濟與組織』，原文的內容還只是普遍的理論，尚沒有談到深切的事實，因爲那時一部分的統制經濟，正在開始，結果是如何？沒有人敢下預料的斷語。『統制經濟』，在今日不但成了流行的名詞，實際上已被採用爲政府政策的一部。統制經濟，雖然還沒有經過中央政治和行政的討論，可是全國經濟委員會內，已有了棉業統制委員會、絲業改良委員會，其餘大家渴望的還有糧食統制委員會，煤業統制委員會，以及其他的統制委員會。

不過近幾個月來，統制經濟的聲浪，已沒有去年這樣高。我綜合幾個原因，大概第一，已行統制的某一種事業，成效並不很著；第二，同人只有統制經濟的概念提倡，許久還找不出通盤和切實的辦法；第三，凡對於某一種事業，要實行統制，開始至少有一筆經費，以現在財力而論，要事事皆行統制，的確財力有點不敷；第四，中國的毛病，最壞是名詞的過分宣傳。自從統制經濟名詞輸入以後，東也統制，西也統制，名詞受了過分的糟蹋，人們心理，自然由淡薄而厭倦，在主張的人們，也不免不願多開口。

統制經濟究竟是什麼東西？很不容易下一個確定的定義，但有一點，我們要明瞭的，統制經濟和計畫經濟不同，統制經濟，在已有的生產來統御，計畫經濟要在沒有這樣生產的去建設。我今天並不談計畫經濟，只好容後討論。至於統制經濟，不但沒有這樣生產的不能統制，就是已有這樣生產，倘使他的本身基礎條件沒有完成，也難統制。外國的統制，只下一個決心，籌一筆經費，定一個決議，統制馬上可行；而中國呢？有了決心經費和決議，成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還不能在短時期顯著，就在原來生產的條件多不完備。

上述兩個已成的棉業和絲業委員會，還有至少人們渴望的糧食和煤業委員會，其中困難，只有當局的人們才知道，我很想舉出幾點小例，供給主張統制的人們作參考。

第一、棉業：棉業的問題在我所知的至少有四個：

甲、棉花：棉花問題不但種子的改良，還有棉花的攙雜，棉花近來試種美棉很有成功，然攙雜的問題不解決，棉花問題依然不能解決。所謂『攙雜』，攙是攙水，雜是雜物，許多地方種棉的人們，在棉花收成時候，多先攙水以期重量加重。至於雜物，近來發現不止雜泥沙，而且雜木梢，最奇怪的是攙水，不止種棉的，還有中間的賣買商，而且紗廠內的當局和驗收的人員，還有『食水』的雅名。這次我派人調查各地棉業情形，這些食水，竟發現由種棉的，以至中間商買賣棉的，商品檢驗局的職員，紗廠當局和員司，都不能沒有弊病。自然我所謂弊病，不是普遍的『當然』，而是普遍的『偶然』，但因此我們知道中國凡一弊病，都不是單方的，而是多方的一貫的，而且是互相諒解中類似有組織的。

乙、運輸：運輸也佔成本的大部，譬如棉花在陝西不過每包十二元，但運至上海紗廠，便值四十七元，當中中間商的取利和運費，比原價貴到三倍。所以統制不止就各紗廠的出產來統制，假使不替他們想出運輸的辦法，把原料由生產者直接運到消費者的辦法，統制不過是一種空論。

丙、紗廠：我常說中國實業，不是失敗在技術，實在失敗在管理。所謂管理，不止單在勞方，而且同時還在資方，現在談起紗業，我們都聽到工人難於管理的呼訴。誠然，工人時時有過分的要求，怠於技術的研究，但就我所知，資方所負的責任，也就不少。例如紗廠的當事都是親族，並不全是技術人員；紗廠的辦法，並不按照正當的折舊積存餘利，以購新機器；當局的經理，尋常不輕易親臨工廠，視察檢查，並且還有些紗廠當局，『食水』『食煤』，甚至有些紗廠還有支乾修的制度。這樣望棉業發展，眞非澈底整理不可。

丁、交易所：說到交易所，牠是商業的媒介機關，無可訾議。但今日的交易所很多，不是買賣而是投機，目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紗業衰落，交易所的不能按照正軌營業，也是衰落原因之一。去年紗價不能復漲，就坐在標準問題，同業中的倒把傾軋愈兇，紗業的前途愈覺黯淡。其中詳情，我很不願細說，但所知道的，在棉統會成立到現在，這種弊病依舊不能全去。

第二、絲業：絲業問題據我所知的至少有三個：

甲、原種：原種爲絲業的根本問題，但這個問題，並非一朝一夕所可改進，至少需要四五年的配種和養育。附於這個問題還有食料的桑，應該怎樣改良，流行的病應怎樣療治，現在各省政府，已在那裏努力，似可不談。但還有更急問題，一是機器，二是售銷。

乙、機器：中國絲質並不壞，而且比日本和歐洲的還好，這是一般所承認。所應注意的是勻度問題，雖然勻度也關係原種，而繅法則不能不專靠機器，爲了機器問題，我身歷一件很滑稽的經過。事實是這樣，我所知中國除了幾家絲廠以外，全都是三十年前意大利的舊機，我和幾個有經驗的先生談及，全都說日本絲機比意大利舊機好，但日機從那裏來的，自然是從意機改良。我的意見日的新機比意的舊機爲佳，自不待說，然而二十年來意大利有沒有更新機器，或比日本新機更好呢？中國專家不能答覆，中國絲商不能答覆，甚至外國專家也不能答覆。什麼原故？就因爲江浙絲廠的主人，並不是絲商，每年絲商看見有利可圖，便租廠繅絲，所以絲廠的主人，既非自用機器，而且保不住每年都可出租，懶得改良，而絲廠商更因絲廠非爲己有，也保不住明年一定還做絲的賣買，更值不得研究，於是三十年的意機，變了傳世之寶，絲業儘管衰落，絲廠永不改良。我最後只有冒險花了八千元買一部意大利最新的絲機，給農業實驗所試驗，現在這部機器，還沒有運到，結果如何？只有將來再行報告。

丙、推銷：近幾年絲的出口，每年不過二萬包，日本出口每年有五十多萬包。近來實部赴美調查的人員回來，實在中國每年出口絲的總額，還不足美國一廠之用，但爲什麼中國絲不能銷到美國，一因沒有人在外推銷；二在國外沒有存貨；三華絲沒有等級，二三百包絲內就有幾種不同的勻度，不合外廠之用。外國並不是不用華絲，而在看不見華絲，而我們呢？所謂向外推銷，僅是向上海的外國出口商推銷，他們出口不止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絲，爲什麼要替我們關心於等級，迫切於求售。所以推銷，沒有大規模的國外組織，即使改良，毫無用處，這一點我不知改良絲業委員會曾否注意。

第三、糧食和煤業：這兩種統制，現在還在擬議，尚未實行，所以也只好簡單說說，聊備參考。

甲、糧食：中國糧食缺乏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是實在的，但這種缺乏，是否眞確，還有待於調查。糧食的調查，不止我們交通不便的中國難得正確，無論任何國家，也只得其『近是』。我以爲中國的糧食的問題，只有兩個：一是減免雜捐，一是便利輸運。這兩種問題似乎簡單，但細考起來，關係到種種方面，第一，各省的財源，因爲百業未興，不能不專向土地打主意，所謂土地，換言之，就是糧食，據行政院的調查，各省的苛細雜捐，多有多至百幾種，少也有六七十種，這種雜捐不減免，農民或有棄地不耕，或有改種違法的植物，農村儘管穀賤，糧食依然缺乏。第二，交通梗阻，也是糧食缺乏的原因。我們可以舉一個例，我們知道陝西荒歉，而南陽豐稔，南陽是陝西的一個地方，爲什麼不把糧食輸到西安，前幾天李志剛先生從陝西來，我才知不能輸運的緣故，南陽西安的交通很不方便，要運糧食，只用人挑，如是一個人挑米，挑到西安，他們能挑的米僅够他十幾天在路上的食用。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前幾年陝西人口，因荒歉死亡幾十萬人，而東三省的雜糧，還是大批運至外國，知道這一件事，其餘可不必煩言。所以生產本身和牠附着的條件，未能完成，我很惶惑於統制實施的下手方法。

乙、煤業：中國不是沒有煤，大家知道的，中國的煤業衰落，又是大家知道的，而每年外煤入口兩百多萬噸，又是大家知道的，所以煤業救濟，在今日爲必要，煤業統制更爲必要。然而於此有兩大問題：其一是運輸，其二是管理。現在車輛不足，車運自難如期，中國工廠既不敢大膽用中國的煤，中國煤商更不敢大膽訂立合同，供煤於中國的廠。我們談到此地，又是傷感，又是滑稽，只期望一筆巨款，來購買車輛，使得人得盡其愛國之責，而煤礦得救其破產之急。說到管理，又重復提起中國的老病乎，現在各礦多數都有本身的瑕疵，我所知道的，有些煤礦已變了衙門機關，務要擴大，人員用得很多，礦的死活，當事者似乎不關懷，煤的成本越是增加，而煤的消路當然壅塞。也有些煤礦，因爲營業不振，無力給現金與工人，拿發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票以代工資，此例一開，當事者遂引爲枕中秘笈，煤礦發煤票，價值當低落，但工人所需要的是現金而不是煤，由是當事者復向工人再以低價購回煤票，自營私利。這些惡例，眞是不遑枚舉，此而不採有效的改革，從那裏去高高在上的統制。

上述的說話，我並不是叫主張統制的人們喪氣，實是擧出種種毛病，叫主張統制的人們，更加注意。綜合一句話，統制只是一種主張，辦法要從根本着手，中國眞是百廢俱萎，我們盡力先開一條路鋪好一條路，以後怎樣走法，用什麼走的工具，今日似乎言之過早。淺一點來說，就是什麼都沒有準備，於是什麼都沒有辦法，然而這種沒有準備，倒是好幾十年歷史上的事，雖然我們不能負其責，可是我們也不能不任其難。例如近來塞滿論壇的銀價高漲問題，可以解決的方法很多，終於無一方法可用，譬如銀價高漲，可以用貨幣膨脹政策，但這種政策的基本條件，是要一個强有力的中央銀行，然而今日的中央銀行，僅從去年由第三位，躍至第二位，以此而言，貨幣膨脹，似乎過於冒險。譬如銀價高漲，可以利用這個時機，改用金本位，但這種政策，須要長期的準備，尤其要銀本位先能統一，我們截到今日，不諱言的沒有準備好，而且銀本位不過去年才發表而改兩爲元，各地還在那裏實算銀價。至於輔幣尤其凌亂無章，銀的本位既已完成，金的本位無從說起。譬如銀價高漲，可以趁此集中財力，購買主要的貨品，這裏所謂主要貨品，當然是生產的機器，但這個辦法，第一平時要有充分的計畫，第二人民要有同情的準備，否則高唱購買機器，到底購買那一種，而且人民是否願意不買短期高利的消費品，而來購買長期低利的生產品。譬如銀價高漲，最消極的是應當禁止運銀出口，但中國是入超的國家，若果絕對禁止銀運，百凡貿易皆告停頓。有人說橫豎中國入超，對外貿易停頓也好，但這不過是意氣之談，沒有入口，難道就有出口？到貿易停頓之時，其衰落情形，恐非今日所能夢見。上所陳說，都是目前的事實，用不著反覆辯論的。

要之，統制經濟是可行的，我們還要繼續主張的，不過我們感覺關於經濟問題的執行和解決，第一政策要堅決，第二機關要單純，第三政府要一致，第四情況要明瞭，第五行動要强硬。以我所知，這五樣條件，還沒有滿足我的希望。」（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昌行營舉行擴大紀念週，蔣委員長指出目前政治中最重要者為教育。

本日，軍事委員長蔣中正召集西北將領及南昌黨政教育各界主管官長，連同行營職員共千餘人，在行營舉行擴大紀念週。蔣委員長提出報告稱，孫殿英已於上週完全解決，乃西北之幸福，亦為中國全國除一後患，屢次叛逆，每一稱亂，旋即撲滅，赤共勢亦崩潰，足證中國日趨統一復興，此全賴文武同志之努力。繼向各界訓話，指出教育為目前政治中最重要者。內容略謂：

「目前政治中最重要者為教育，一切政治軍事，因教育進步方能有效果，有力量。學生不好，乃師之過，倘教育者盡責，絕無一教不好的人民。並要建立救國教育之基礎及模範，反對五四運動以後之亡國學風。應根據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即禮義廉恥之遺教，尤當注重生產教育，以挽救學風，養成救國救民人材。現南昌市民學生均較前進步，已少見隨地吐痰，及不扣鈕扣等惡習，我心甚慰。但尚有許多缺憾，今責成各主管官長，以後倘有學生職員服裝行為，不合新生活運動六項原則者，該主管官長，應負責任，應受處罰。我手令各文武機關，不習軍禮者，不准載軍帽，着軍衣，亦應切實注意。南昌係新生活運動發源地，務使首先成為中國一塊乾淨土。」（註四）

外交部向日使抗議日人在平津擅設郵遞機關。

日人在平津擅設郵遞機關，經我國郵局與之據理交涉，已允不再交寄，詎近來日人觀光局仍有擅寄郵件情事，外交部已向日使嚴重抗議。（註五）

孫殿英部改編三旅，由北平軍分會直轄。

孫殿英餘部改編為三旅，即盧豐年之步兵一一七旅，劉月亭之步兵一一八旅，于世銘之騎兵二十四旅，均直轄於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並指定劉部在臨河、盧部在陝壩、于部在五原，暫時集中，徒手整理，稍有頭緒，即調赴河北訓練。（註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步芳通電，報告剿滅寧夏區匪之經過。

第一百師師長馬步芳部已剿滅寧夏省匪郭子栓股，乃電京報告與郭匪激戰情形。電文云：

「逆部因我軍連日進攻，情勢不支，當向平羅一帶退却，我軍一面派飛機偵察，一面飭我部馬旅十五路軍馬團，率騎兵三千，跟蹤追剿。據前方報告，我軍在江廣營地方，與巨匪郭子栓部接觸，各官兵奮勇進擊，斃匪千餘，奪鋼砲九百餘支。查郭匪係寧夏多年積匪，此次經我剿滅，寧省民衆，無不歡迎。」（註七）

山東劉桂堂股匪遭剿擊後南竄。

昨（一）日，劉桂堂殘匪因韓復榘軍之痛擊，在羅米莊潰敗，向西南竄至莒縣城南停宿。本日早一時許，谷良民師林秉海團乘夜進剿，激戰激烈，三時許劉匪不支，向東南潰逃。是役斃匪二百餘人，俘虜二三百人，獲步槍二百餘支，機關槍十架。（註八）

日僞在長春設立防空協會。

日僞在長春正式成立滿洲防空協會，推鄭孝胥爲協會名譽總裁，臧式毅任會長，僞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長遠藤爲理事長，已由僞國出資，購高射砲多門，安設各要塞。（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一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八：同註二。

註九：同註五。

三　日

國民政府令准于右任擔任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公推于右任擔任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案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准予備案，送國民政府。本日，國民政府令准照辦。（註一）

蔣委員長電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闡釋新生活運動推行之要旨。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電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闡釋新生活運動推行之要旨，指出改良惡習必須由簡入繁，現暫以「規矩」「清潔」兩者爲限，請詳加商榷，以利進行。電文云：

「汪院長及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各同志鑒：新生活運動提倡以來，氣象日新，貴會協力進行，至堪欽佩。比聞同志中有提出檢查實施各級人等家產身體及懲罰各條文，竊以此事須待考慮，不可造次施行。蓋新生活運動換言之，卽舊惡習改良，欲期奏效，必須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故運動種類，不妨暫以「規矩」「清潔」兩者爲限，其進行步驟，則以身作則，示人模範。凡公務人員及在校學生，尤應率先實踐，爲社會倡，重感化而不事强制，先指導而後糾察，縱有必須施行糾察者，亦應祇以公務人員及在校學子爲限，而不及於民間。及施行糾察之地點，則應以機關學校道路碼頭戲院旅館飯店，及一切公共場所爲限，而不及於私人之身體家宅。如民間自行提倡，交相砥勵，此則屬於人民之自治範圍，應由坊鄰閭里自訂規約行之，國家不必施用强制之法律，尤不宜由黨政軍人員一手包辦，致失人民羣衆參加之興趣。且生活論與道德論不同，凡所謂四不、六不、或八戒、十戒者，多屬個人修養，或朋輩互勵之道德和願望。不宜夾雜於新生活運動之中，致混淆不清，失其普遍簡易之本性，而轉流於虛僞粉飾也。管見如此，尙希諸同志詳加商榷爲幸。中正。江（三日）秘贛。」（註二）

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發表對憲法草案之意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自立法院公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後，廣徵各界意見。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在上海發表對憲法草案之意見，長達數千言，列舉三要點：

一、憲法草案對國民大會與國民委員會兩項組織，並未遵照建國大綱意見，爲切要之規定；

二、憲法草案對中央政制亦多疏漏；

三、憲法草案以中央制與省及地方政制並列，於建國大綱之規定，似嫌未符。（註三）

茲誌胡氏意見內容如下：

胡氏首稱：一月來，內外同志多有來函徵詢余對於憲法之意見，並問對此次南京之所謂立憲，應持何種態度者，余除已分別作覆外，已於昨日草「論所謂立憲」一文，簡要表示余歷來之主張。余所發表之短文，係就「如何方能立憲」一問題立論，主要意思，以爲苟軍權統治之力量一日不能消滅，則我人當在根本上否定此憲草爲無何種價值，蓋徒然一白紙黑字之憲法，斷不能臻中國於憲法之治，此過去二十二年中歷史的教訓，爲我人所不能忽視也。惟余於孫哲生先生一年以來努力製憲之精神，應表示相當之欣慰，因：（一）中國當前之政治負責者，在其生活歷程中，幾絕無所謂主張政策可言，希旨承意，依附取容，寡廉鮮恥，惟個人之權位是保，而孫哲生先生幸尚有此立憲主張，以爲其在京工作之目的，維繫其在政治上之人格；（二）實現憲政以推行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實爲中國國民黨革命之最後要求，故在任何場合，凡本黨同志，全國國民，均應盡其智能，以蘄求此最後要求之實現，今□□當局，方在企圖推展其軍事專政之□力，而有人焉，能倡爲立憲之說，雖事實之未必可能，然空谷足音，亦未始非一種可喜之現象。顧我人所深懼者，倘此種憲草，不特無補於憲政，且益爲軍權統治所憑藉，資爲殃民禍國之工具，人民之生活，國家之生存，以軍權之擴展，更陷於無可救藥，且使今後國民益墮失其對於立憲之信仰，此則漠視現實，徒以立憲爲號召者，所不能辭其咎矣！

胡氏續稱：凡一國家之憲法，均有其獨具之精神與特質，以適應其國家之要求，憲法之擬製，斷非因承抄襲所能盡其能事。就中國言，中國之憲法，非一「三民主義共和國」之名辭，及「五權制度」之編排，所能顯示此憲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精神，最要者，乃在如何防止畸形的軍事力量之發展及過去的軍人干政事實之重演，以摧毀自袁世凱以來相承一貫之惡習，務使中國今後之憲政，爲一種事實而非爲一種名辭，必如是，中國政治亦始有生命可言。

胡漢民告立法院來人云：「在憲法中，應嚴重明白規定軍人不得干政，始爲認識此時對象而表現立憲之精神。」或者謂：「憲法草案第一三五條規定：『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爲省長候選人。』卽此意。」實則軍人不得干政，既可及於省長，何以不能及於中央政府政制之全部，苟以及於省長爲已足，不特見立法諸人尊崇軍權，無爲實行憲政而奮鬪之決心，且更可謂爲「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矣，所謂立憲之精神與草憲之價值，果何在乎？

關於憲法草案全部條文，胡氏不願有所推求，表示其意已詳於其所發表之「論所謂立憲」一文中，然其中有數點關涉甚大，且牽及於本黨主義，故不能不爲簡要之提示：

一、國民大會與國民委員會

憲法草案對此兩會之組織與權限，並未能遵依建國大綱之意思爲切要之規定。據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可知國民大會實爲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之精神所寄託。然就憲法草案第四十七條之選舉方法觀之，代表選舉，純以縣市區域爲根據，區域面積之大小，人口之衆寡，絕未計及，此種選舉是否能比較的符合於國民代表之眞義，實爲疑問。更就憲法草案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八三條之規定言之，國民大會閉會以後，其重要職權，幾爲無所寄託，在國民大會停開之三年期間，國民委員會之職權僅爲接管國民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與受理監察院對於其他各院之彈劾案，及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一切國民政權之行使，悉歸停頓。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然（甲）何以國民無自動要求召集之權，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反可以召集之，（乙）國民行使其罷免權與創制權，或可姑待三年一次之國民大會，然法律之複決權，關係國計民生者至大，當不能延擱至如此之久，應如何補救，在憲法中似當另有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憲法草案於此一方面亦多疏漏：（甲）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問題，就憲法草案全文觀之，中央政制之各院關係，最密切者厥爲行政、立法兩院，而最易發生糾紛以阻滯政府治權之行使者，亦厥爲此行政、立法兩院。依憲法草案第八十八條，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決議接受時，行政院院長應即去職。顧行政院院長之產生，依於總統提交國民委員會之認可，則行政院院長實向總統及國民委員會負責，然而立法院對行政院，又可以提出不信任案，雖此種不信任案，必須經國民委員會之受理，方能發生效力。惟（一）行政院院長，本由國民委員會認可任命，苟兩者間政見融洽，立法院之不信任案未易爲其受理而發生力量，而（二）立法院與行政院間之相持，又或以此而益趨尖銳，此種影響，在整個治權之行使上實極重大，究將以何法解決之，或謂可由國民委員會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處理之，然依前（一）項所示，此種希望殆亦甚微，且依憲法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觀之，似亦無此規定也，此不能不考慮者一。（乙）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之衝突問題，依（甲）項所示，立法院得向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不特因此而發生之困難艱於解決，即於立法權之本質上，亦有未合；就五權憲法之本義言之，且爲侵及監察之內涵。孫中山先生演講五權憲法有云：中國過去之憲法，包括三權，即君權、考試權、彈劾權，行政立法司法之權，則由君權兼之。外國憲法，亦包括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惟立法權兼彈劾權，行政權兼考試權。外國學者，亦有以立法、彈劾兩權之相混爲不合，故主張由立法權中抽出彈劾權，以成爲四權者。今依憲法草案之規定，似以五院中之立法院爲相等於歐美之國會，而抽出一部份監察權中之彈劾權以歸併於立法權，立法院委員名額雖無確定數目，而竟以不得超過二百名爲度，此種規定，實嫌其違反孫中山先生五權獨立之精神。故（一）立法院必須放棄此提出不信任行政院之權，而以彈劾全權還諸監察院，以實現監察權之獨立行使；而（二）爲免除監察院之忽略其職責，以促進監察實現之效能計，立法院得以對於行政、司法、考試各院之設施及法律案之執行，認爲不當時，有向監察院隨時提出質詢之權，使立法與監察兩權之行使，得有明確之分際，此不能不補救者又一。（丙）監察院之職權問題，遍查憲法草案第七章第七節，於監察院職權之規定獨付缺如，爲其他各院所無，實可駭怪。孫中山先生在五權制度之演講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監察權之行使，特爲重視，而憲法草案中，獨無明文規定，果又何故？依憲法草案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是明定監察院有彈劾行政院長之權矣！然此等職權如何行使，僅對中央官吏乎？抑僅對於中央官吏中之行政院院長乎？或更可及於省縣市官吏乎？依憲法草案第一四七條「縣長有違法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之一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前項彈劾案，請願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似縣長罷免之權，屬於縣民，中央無權過問。然依建國大綱所定，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同時縣長亦爲中央執行職務之代表，苟縣長違悖中央命令，中央必當有以處置之，是監察院之職權，在事實上必須推及於省縣市官吏之彈劾，更無疑義。此外監察院之彈劾權，在整個政府治權之行使上，應有何種方法保障其效力，更以何種方法求與罷免權爲明顯之分際，此不能不明定者又一。

三、地方政制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第十七條云：「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可知建國大綱之所謂省，實爲地方，換言之，省即等於地方是也。憲法草案以中央制、省、地方政制三者並列，於建國大綱之規定，似嫌未符。而依憲法草案第一二〇條「省爲中央直接管轄之行政區域」，則於省之內容的規定，亦嫌其失却僅爲「收聯絡之效」的意義。此外省長市長之罷免，憲法中獨無規定，故只有來源而無去路，殆亦爲重要疏漏之一。至於縣市規定之亟待補充與糾正者未暇悉舉，亦均須詳考而復訂之也。

胡氏於憲法草案全文，因未願爲體例及條文上之推求，故上所云，僅其概略，只就爲閱者所易見者舉而出之，事涉毛細，有非其所欲盡言者。胡氏以爲軍權統治一日不消滅，則憲法之治徒爲夢想，從憲法之編訂如何完善，亦徒供法律學者之玩賞探索，或備爲中國憲政史上多留若干陳蹟而已。民國紀元前，胡氏奉孫中山先生命，與汪精衛、章太炎輩，發刊民報於東京，即曾倡爲眞立憲僞立憲之說，以抨擊當時擁護滿清之立憲黨人，數十年來，此心不變，由今觀之，今日軍權擴展，而一部分人侈談立憲，其結果較之擁護滿清之立憲黨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必尤有遜色。胡氏更以爲今日立法院諸人誠篤志憲政，決心爲立憲而奮鬪，則當盡其智能，先勉力在事實上爲人民求生命之安全保障，與居住、集會、結社、言論、著作、出版、通訊等之自由，確立實行憲政之最低限度的基礎，庶立憲云云，能不託諸空談。倘更能進而摧破軍權統治之暴力，以掃除實行憲政之障碍，則雖無憲法，然憲政之大功，亦必能藉以完成。孫中山先生所謂「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之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政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此類是已，此則深望立法諸人，能阻勉努力，有以報國民者也。（註四）

監察院決定向行政院提出質問「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規則」。

行政院爲考察地方利弊，推行行政效率起見，擬特派大員巡視各省，近通過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規則：

一、特派大員得於巡視區內，設置行轅；

二、特派大員得特頒關防；

三、特派大員巡視所至地方，發現重大事故，得呈請緊急處分等項。

監察院委員劉莪青、楊亮功等二十餘人，認爲此項規程與該院職權顯有衝突。若實施後，顯與監察院設置之各省監察使行署相衝突。會議結果，決定兩項辦法：

一、由監察院向行政院提出質問書；

二、呈請于院長從速籌設各省監察使署。

行政院長汪兆銘嗣於本月六日，對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解釋派員巡視與監察院職權無衝突。汪氏指出：

「特派大員巡視各省，係常有之事，如去年特派外長兼司法部長羅文幹巡視新疆，特派內長黃紹竑、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巡視內蒙，是前例也。此次規定辦法，係爲特派大員辦事有所依據起見，已由行政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特派大員巡視各省於監院職權決無衝突。」（註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訂定「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頒發各省市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利用學生假期，加緊青年運動工作起見，特訂定「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通函各省市黨部施行。原函云：

「（上略）查各地學生在放假期間，因乏正當娛樂，以致浪漫成性、精神萎靡。茲爲矯正是項頹風起見，特訂定「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相應檢同一份，函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下略）附學生交誼會組織要點四項：一、各省市黨部應利用各校假期，組織學生交誼會；二、學生交誼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交換智識爲目標；三、學生交誼會應作事項如下：㈠聘請專家講演；㈡舉行音樂戲劇民歌各種遊藝會；㈢舉行遠足旅行，採集及勘測有關學術之資料；㈣搜集教職員學生作品，或人民生活革命歷史民族史實之資料，舉辦各種展覽會；㈤舉行國家或該地方有功績於國家社會學術風氣公益人物之各種紀念會，或遺蹟展覽；四、學生交誼會應由各校教職員領導辦理，黨部人員應儘量贊助。」（註六）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在百靈廟通電就職。

本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在百靈廟通電就職。電文云：

「監察、立法、司法、考試院，軍政、內政、財政、參謀、交通、教育、鐵道、實業、司法行政部，蒙藏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各省市黨部、各省市政府鑒：竊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雲端旺楚克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等因。謹於四月三日在百靈廟先行就職視事，特電奉聞，敬希鑒察。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叩。三日。」（註七）

西南政委會續開時局會議，決定組織憲草研究委員會。

本日晨，西南政務委員會續開時局會議，陳濟棠、李宗仁均出席，關防極嚴，對於憲法草案決組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究委員會，推鄒魯等爲委員。（註八）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下令三次總攻；第一路軍直下南江。

本日，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下達三次總攻令，限期會師通南，完成三期計劃。劉湘並在南充設四川剿匪總部前線軍事委員會，派其高等顧問劉從雲爲委員長，負前線軍事指揮之責。（註九）

又四川剿匪軍一路軍陳書農部，本月一日攻克鐵頂山、天池寨、周家坡，俟克長池天險後，即直下南江。（註一〇）

劉文輝電告藏軍北路集結兵力於白玉。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電告蒙藏委員會，藏軍北路先已渡金沙江，越過當頭寺、開果寺，而至鄧柯、石渠交界地方，嗣經反攻，並聞青軍出動夾擊消息，於是敗退金沙江西岸，又集結兵力，側重於白玉方面，情勢嚴重，懇予指示。（註一一）

錢鐵如等五人發表告共黨青年團同志書，痛陳共黨之罪惡，勸青年勿再迷戀歧途。

脫離共黨之錢鐵如、陳子陶、唐突、錢金康、徐水根等，特草「告中國共黨青年團同志書」一文，勸誤入共黨之青年趕快覺悟，投到三民主義旗幟下，共同奮鬪，挽救中國之危機，不可再受共黨利用，迷戀歧途。茲錄原文如左：

「中國共產黨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同志們！我們已從共產黨的污泥中，轉變到燦爛的三民主義的旗幟下來了！我們知道共產黨的僞中央，一定會對你們罵我們爲『叛徒』『貪生怕死』『賣黨求榮』的，可是牠儘管詈罵，儘可武斷宣傳，終阻不住轉變的洪流，挽不了共產黨的崩潰命運。同志們！我們的轉變，確是認清了中國革命的出路，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了共產黨的一切錯誤，決心繼續我們過去的精神，爲爭取中國民族的生存而努力。

同志們！中國是次殖民地的國家，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有封建殘餘的毒害，正需要全國民衆一致團結起來，和這兩種惡魔鬪爭。然而共產黨呢？當『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中國處於空前的國難之時，牠不但不和國民政府一致對外，而放棄牠的暴動政策，反而更猖獗的乘政府出兵抗日之際，大舉進攻南昌，企圖乘虛，以圖實現其所謂『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的幻夢，使抗日後方大受牽制，促成日寇的更加橫行，而有『一二八』佔領上海之禍。乃共產黨更進而在十九路軍及中央軍英勇抗戰的當中，鼓動士兵反對長官，誘惑工人罷工，災民難民包圍官署，搶殺商店，舉凡足以擾亂軍心，破壞抗日者，無不竭力爲之，結果促成戰事的失敗，這是牠要負重大責任的。另一方面，那以扶植弱小民族爲名，侵略弱小民族爲實的蘇俄，在日本占據東北後，不但不仗義聲言，反與日本成立諒解，要求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且與全世界所唾棄之傀儡僞『滿洲國』交換領事，並擅自出賣主權屬於中國的中東鐵路於日本，以結其歡心，跡其欺凌中國，實與日本異曲同工。而共產黨則在其盧布收買之下，高叫『擁護蘇聯』，稱蘇聯爲『工人的主國』，想舉中華民族以附屬於蘇俄民族。由此，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中國共產黨是白色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助手，和一切帝國主義在華的內應。

軍閥餘孽，是支持封建勢力的有力柱石，貪污土劣，都倚牠們爲長城，牠們時時刻刻乘機作亂，竊弄政權，以延長封建的剝削，而共產黨則利用其分散政府剿匪力量，派遣黨徒，四出勾結煽惑，每一次的軍閥背叛，莫不有共產黨活動於其中，而尤以最近張家口及福建事變爲最明顯。因此，共產黨作了封建勢力的朋友，助長着封建勢力的延續。

同志們，共產黨這種荒謬行動，並不是偶然的，而是牠的政治路線使其必然的。照馬克司主義說，共產黨革命要在工業發達的國家舉行，中國長期在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下，工業還極幼稚，民族資本薄弱得可憐，工人的數量僅占三百萬，當全國人口不過百五十分之一（三百對四萬四千萬），以這樣微小的力量要牠來完成一階級的革命，當然是幻想。而且中國既非資本主義的國家，也就沒有共產革命的對象，於是共產黨要達到牠的奪取政權的目的，便不惜在農村中去做流寇，脅迫農民做牠的搗亂的犧牲品，同時利用外患來延長牠的自身生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睜眼看看凡共產黨的成績怎樣：牠不了解中國正需要發展民族經濟，以與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相對抗，一味盲目的鼓動工人罷工，往往迫得廠主因無力應付而停閉。這一方面幫助帝國主義的商品輸入，一方造成了大批的工人失業。牠不了解農民的私有觀念，在『赤色區域』則土地一年分配數次，使得農民在耕種上與施肥上，均不肯盡力，收成一年一年減少，同時又徵發壯丁到前方去當砲灰，使得很多的土地荒蕪起來。破壞農村，達於極點，農業國家的中國，農村既被破壞，國民經濟更加貧弱，這更是加大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機會。

同志們！不適合於中國國情的共產黨，那裏會產生正確的政治路線，那裏會顧到羣衆眞正的利益，牠不過幫助蘇俄的東進政策，侵略中國的工具而已。所以牠的政治路線，從陳獨秀的機會主義，而瞿秋白的盲動主義而李立三路線，以至陳紹禹派當權的現在，都在錯誤中衝來撞去和中國的出路背道而馳。並且每次政治路線的變更，都是甲派推倒乙派，以樹黨自固的把戲，並得派別紛歧，衝突時起。並且幹部的階級越高腐化越深，一個中央委員和下層同志的享受，簡直有天淵之別，而所謂自我批評，又是上層的專利品，下層同志又要適用牠，便馬上得到反抗，或左右傾的罪名。

這樣共產黨當然擔負不起中國的革命，當然得不到羣衆的擁護，現在呢？城市的組織，一天一天削弱，許多地方完全坍臺了。就是共產黨的大本營的上海，工人支幹部都是寥若晨星，工人聞着共產黨的聲息就走開。而共產黨所所鼓吹的『赤色區域』，也因羣衆的逃亡與反共被國軍消滅了，『湘鄂西』與『鄂豫皖』兩大區剩下來的只有江西的一角了，但不久也定歸消滅的。

同志們！我們說的該是事實吧！所以我們爲了繼續我們的革命精神，爲了爭求中國民族的生存，爲了建設新的中國，要從共產黨中脫離出來，走上三民主義的光明大道。同志們！你們不要迷戀了，不要受共產黨少數野心家所利用，甘作牠們的工具，趕快投到三民主義旗幟下來，和我們在一齊奮鬪！

附宣言人的歷史

錢鐵如—湖北江陵人，一九三〇年加入社會科學家聯盟，任執委兼總務部長，後加入互濟會，任全國總會編輯主任，一九三一年入黨，仍留濟總任宣傳部長，一九三二年八月，因調往蘇區巡視解職，一九三三年六月任江蘇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組織部技術工作。

陳子陶—眞名沈守乾，安徽和縣人，一九二四年入黨，一九二七年任全國總工會會計主任，一九二九年任中央安徽特委交通，一九三〇年任中央北方交通，一九三三年任江蘇省委內交主任。

唐　突（小金）四川人，年二十四歲，一九□□年加入C、P，一九三一年任揚州縣委組織部長，後調回上海任浦東、閘北、法西特區，滬東、滬中各區C、P區委書記，一九三三年任C、P任江蘇省委巡視員。

錢金康—化名沈一飛，常州人，年二十三歲，一九三一年加入C、P，任支部書記，一九三二年任江蘇省委眞話報發行幹事，一九三三年任印總組織部長，後調印總黨團書記，後調C、P，滬中區委組織部長。

徐水根—上海浦東人，年十六歲，一九三三年六月加入C、Y，任印刷支部幹事後任支部書記。」（註一二）

緬甸土人侵入滇省金礦區域。

緬甸土人侵入滇省金礦區，繞過爐房老廠，已到鎮康縣境。本日，滇省府電南京云：

「接滇省鎮康縣急報，侵入班洪之緬甸土人，已繞道爐房老廠，侵入鎮康縣境管轄之鎮康寨地方，將向蠻九前進，形勢甚亟。查鎮康寨向爲滇省地域，並不在我國界線以外，且班洪及爐房老廠以南尙係銀鑛區域，爐房以北人至鎮康虎棵等地爲金鑛區域，如被佔據，則我國有數金鑛地域，將盡落外人之手。目前到達鎮康寨者，雖係緬甸土，然有恃無恐，顯有政治作用，盼迅速對英交涉，並制止土人前進。」（註一三）

僞滿洲國著手調查戶籍。

僞滿洲國內政部現積極著手調查東省戶籍，其調查區域，係按照劃定軍區範圍，由軍政各機關會同辦理，其調查戶籍之目的，在據以作爲頒行徵兵制之準備。（註一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二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第一張，第三、四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二。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申報。
註九：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七。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八。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三：同註八。
註一四：同註八。

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葛敬恩為浙江省政府委員。（註一）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府，懲誡官吏應按情節輕重議處，不得輕予撤職；並通令整頓軍隊消費合作社，辦理各縣農賑及剿匪善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鑒於各省行政長官向無保障，認為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方足遏滅貪忿，保障賢能。特於本日令飭蘇、浙、閩、豫、鄂、皖、湘、贛、陝、甘十省省政府，嗣後對于官吏懲誡事項，應按情節之輕重議處，不得輕予撤職。若有重大違法行為，即當監禁或槍決，亦不得以撤職了事，俾一切要政得以推行。其訓令云：

「案查現值國難嚴重時期，各級行政官吏，一經愼選委任後，即應寬予任期，嚴其職責，俾對於一切要政，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逐步推行，不致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應予懲誡事件，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予申誡、記過、罰俸、降級等處分，不得輕予撤職，致狡黠者反得以卸罪遂其推諉職責之心。如果有重大違法行爲，即分別予以監禁或槍決，亦不得以撤職了事，以符古人刑亂用重典之原則，此實遏滅貪怠，保障賢能，最爲有效之方法，澄清吏治，增加效率，其關鍵悉係於是。值茲頹風久偃，國難嚴重之時，尤非厲行上項各種懲誡，不輕撤革了事之方法，斷不足以振敝而起衰。仰各該省各級行政長官，深體此意，認眞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委員長蔣中正。」（註二）

同日，蔣委員長另通令整頓軍隊消費合作社，頒發取締辦法十四條，嚴飭切實遵行；並飭行營經理處撥款十萬元，辦理贛省各縣農賑及剿匪善後，本日，贛財廳具領轉發各縣。（註三）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徵集民間歌謠俗言，以便彙集研究。

先是，中國國民黨南京市黨部執行委員會以民間歌謠俗語，與民族性關係甚大，實有徵集與分別去留之必要，宜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地教育機關，廣爲徵集民間通行傳說之歌謠俗語，彙報教育部審核，分發各縣教育局，切實傳播。

南京市執委員會以此提案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經由中央轉函教育部後，教育部特於本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教育局遵照辦理。原令云：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三九九九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情轉呈請飭教育部徵集民間歌謠俗語，分別改正，切實傳播，以改革民族性一案。奉批交教育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由，並抄附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徵集民間歌謠一案，本案於二十一年九月間先後准內政部暨中央宣傳委員會函請代爲徵集，經分別通令徵集，並彙轉各在案。惟查各地呈送到部者爲數無多，未便着手整理，仍仰繼續繳送，以憑核轉。至於民間俗語故事等，關係民族思想甚大，自應盡量蒐集，彙呈本部，以便彙集研究，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此令。」（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與土耳其在安哥拉簽訂「中土友好條約」。

我國與土耳其同處亞洲，兩國人民事實上早經通商往來，允宜早日成立國交，藉以增進睦誼及商務關係。十八年二月，我國簡派前駐美公使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與土耳其全權代表前駐美大使在美京進行接洽，十九年間，土政府簡派代表來華，經與之商訂，改在南京開議，迭次磋商，至二十年六月始由雙方議定友好通商條約約稿各一件，由該土代表攜土請訓，迄未准復。二十二年夏間，我方以我國對土情形，與對他國微有不同，審時度勢，似可先與簽訂友好條約，早日實現兩國正式邦交，當由外交部先後電令駐瑞士公使胡世澤本此進行，並令其商准土方改在瑞京繼續談判，本年春間，外交部因胡使赴開羅郵政會議之便，復令其於返瑞時，繞道土京與土外交當局切實磋商。旋據該使自土京來電稱：土外長允照二十年六月雙方議定約稿，由該公使在土京將友好條約先爲簽字，再在瑞士續議通商條約，懇予核示等情；當經外交部復電照准，一面呈准即行簡派胡使爲簽訂友好條約及商訂通商條約全權代表。（註五）

本日，胡世澤與土外交部長拉斯托（Tevfik Ruistu）在安哥拉簽訂「中土友好條約」，其內容要點：

一、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二、雙方同意按照國際法原則，建立外交關係。外交代表在彼此領土內，互應享受國際法通常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三、設領通商及人民居留問題，日後再議。

四、此約於三個月內批准，在日內瓦互換。（註六）

同日，「中土友好條約」簽訂後，土國外交部長拉斯托特致電我國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表示賀忱，汪兆銘嗣於本月六日復電答謝。茲誌兩方電文如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土耳其外交總長來電譯文：「南京外交部汪部長賜鑒：本日已與胡公使簽訂中土友好條約，本部長得以此項消息奉告，無任欣幸。本部長並乘此時機，向貴部長表示本部長極願中土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益臻發達。」

二、汪部長復土耳其外長電譯文：「安格拉外交部拉斯托（Tevfik Ruistu）部長賜鑒：接奉四月來電，無任感謝。本部長特向貴部長表示，本部長對於中土友好條約之成立，同深欣幸，行見中土兩國固有之友好關係，必因該約而益臻鞏固也。」（註七）

交通部發表聲明：國際通航須由中央辦理。

外傳法國航空公司將與粵省擬訂由河內至廣州之通航合約。交通部負責人發表聲明謂：國際通航須由中央辦理，對外締結合約，無論其性質如何，亦均須由中央主持決定。倘果有此項合約之擬訂，無論其是否有損主權，均不發生效力。（註八）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推舉蔡元培為理事長。

本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召開首次會議，到汪兆銘、張繼、吳敬恆、張人傑、陳立夫、王世杰、褚民誼、李書華、李元鼎、傅斯年、李濟、馬衡、傅汝霖等。會議推舉蔡元培爲理事長，葉楚傖爲理事會秘書，李書華、陳立夫、蔣夢麟、羅家倫、王世杰、黃紹竑六人爲常務理事；院長馬衡辭職案，理事會決定慰留，會議決議要案如下：

一、於南京設保存庫，此項保存庫，即作爲將來博物院之一部，並將存滬之文獻，儘先遷移於南京。

二、通過故宮博物院分科辦事細則。

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概算書，交常務理事審核決定。

四、理事顧頡剛函請將本院所藏物品，廣爲印刷出版，及本院以後用人，每一職員至少有一人以上之保證案。決議：通過，交常務理事辦理。（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部致電滇省府，查詢英人侵佔瀾滄縣真相。

日電傳英人侵佔瀾滄縣消息，外部爰於本日致電滇省府查詢。駐京英領署方面表示，此或係電傳錯誤。滇省駐京辦事處負責人指出：英佔瀾滄尙無官電證實，眞相如何，俟省府電到後，不難大白。惟據最近所傳確息，英人確係佔據鎭康縣，該地產金豐富，英人得寸進尺，其野心正未可限量。英人侵略方式，係收買不肖土人及緬境土人爲先鋒，其正式軍隊，則在後跟進。西南邊防，岌岌可危，根本解決辦法，端賴劃淸界線，免外人藉口。（註一〇）

滇旅滬同鄉會電國民政府及滇省府，請充實邊防。

雲南旅滬同鄉會，聞英兵侵班洪，政府雖主派員前往履勘，但迄未實現，特於本日致電國民政府及滇省府，主張由中、英兩國政府，各派大員，秉公勘界。原文云：

「查英兵進佔班洪，已歷多日，雖經我滇民一致反對，而英人迄無悔禍之心，似此公然侵凌，關係國家領土，我省府豈可不嚴厲制止，周密應付？敝會同人之見，以爲第一宜向英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令英兵速卽撤回原防，並停止建橋築路諸工作，使班洪地方，完全恢復以前固有之狀態；第二、英人侵佔班洪，雖屬別有用意，而疆界不定，實啓戎心，宜乘此時，提議由兩國政府各派大員秉公勘界，將昔日視同甌脫之地，一一加以測量，此疆彼界，犬牙相錯，國防之具，豈容漠視，先賢楊一淸有言，無事時當如有事提防，有事時當如無事時鎭靜，斯語最足爲今人效法，應請省府速將滇省邊防，大加整頓，努力充實，勿再因循坐誤，方可有備無患。以上二端，安危攸關，不敢緘默，事機迫切，立盼斷行，吾滇幸甚，國家幸甚。雲南旅滬同鄉會。」（註一一）

西南政委會議推定鄒魯、林雲陔、劉蘆隱、區芳浦、劉紀文、林翼中、鄧青陽等為憲草研究委員會委員。（註一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偽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與日首相商定日偽經濟統制政策。

本日下午，日本首相齋藤與偽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在首相官邸會見，齋藤首相提起日滿經濟統制問題，並示日政府所決定具體政策，要求偽國接受。鄭氏表示，偽國願接受日方所提出之原則，其細目則使熙洽與日政府財部及日本銀行當局接洽。（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三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二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頁三八九—三九〇。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第三版。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註八：同註三。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一〇：同註三。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三。

註一三：同註三。

五　日　蔣委員長電各省市嚴禁漢奸招募華工出關；電軍政部禁止駐兵名勝地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電各省市，取締漢奸招募華工。電文云：

「據報冀省望都、河間、唐縣、蠡縣等處，近均有人藉招華工爲名，圖在保定集合運津，轉運大連等情，深恐其他各處，亦難保無奸徒密爲同樣勾當，希即分別轉飭所屬，隨時注意，認眞取締爲要。」（註一）

南京市政府前以本市爲歷代名都，興亡幾閱，其間忠臣義士，遺徽餘蹟，所在多有，非但爲遊覽憑弔之資，尤足作激揚風氣之助。關於此類勝蹟，未便任其頹廢，尤應加意保存，設法整理。爰特令飭社會工務兩局，派員會同查勘，凡屬應加修葺處所，即行擬具計劃，造送預算，以憑撥款飭修，並令飭各區公所，就所轄區域以內，切實查訪，如有待修之勝蹟，即巡函社工兩局查勘辦理。旋據該局所等查復，各勝蹟地點如清凉山、掃葉樓、古林寺、鷄鳴寺等，多駐有軍隊，無法整理。特電呈軍事委員會，請照西湖名勝不准駐兵之例，分電主管機關，轉飭限期遷讓，並布告永禁駐兵。蔣委員長據電後，已分電軍委會及軍政部照辦，並電復市府知照。（註二）

行政院長汪兆銘電令有關單位，嚴查杭平等處破壞團。

行政院以杭州、北平等處出現摩登破壞團，侵害人民自由，爲法紀所不容，應即查禁，爰於本日電令內政部、浙江省政府及駐平整理政務委員會嚴究查禁。令文云：

「閱報載杭州北平等處，有自稱某某破壞團，專事剪壞西裝衣服，南京亦將繼起等語，是否屬實，仰即飭首都警察廳公安局，切實防範，並嚴加究治。須知此等舉動，幼稚鹵莽，貽笑天下，且國貨呢絨，爲新興工業，政府亟宜提倡保護，與國絲土布同樣重視，若任令此輩藉端橫行，既侵犯人民身體財產之自由保障，復摧折新興工業之萌芽，實爲法紀所不容。且今日陸海空軍人皆衣制服，亦即所謂西裝，在此輩眼光中，當亦在破壞之列，豈非欲陸海空軍人亦服長袍大褂，以臨行陣乎？且我國鑒於積弱，方提倡軍事化，若必須强人人皆長袍大褂，寧非矛盾之尤。提倡國貨，固當務之急，但只宜勤加勸導，俾服長袍大褂各採用國貨絲布，服西裝者採用國貨呢絨，若昧理逞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小之則陷於違警律，大之則陷於刑律，有維持公安之責者，絕不能坐視，致干咎戾，仰即遵照辦理爲要。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歌。」（註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赴贛述職，發表談話，指出關內外通車純屬技術問題。

行政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軍委會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於上年十一月與日方於北平會談後，日方繼續要求解決關內外通車、通郵諸問題。至本年二月我方接收山海關後，通車問題之商討達成相互同意，但仍有實行技術上之困難，益以三月一日溥儀宣佈稱帝，我方爲避免刺激國人，通車方案遂予擱置。（註四）

黃郛於本月三日離北平取道平漢路南下赴贛述職，並請示商辦華北外交問題。本日抵漢口時，發表談話稱：

「此次南下，因華北最近各項外交問題，有向中央商辦及請示必要。今日到漢晤張（學良）後，即赴贛謁蔣，晉京謁汪，再赴滬轉杭掃墓。以時日計之，回平銷假，當在一月以後。長城各大口已接收，小口因雙方交通均不便，接收略費時間。通車則純爲技術問題，緣當唐山至榆關鐵路收回時，雙方口頭曾提及此事，以後因國人對此尚多不甚明瞭，遂又擱置。此次謁晤蔣、汪時，將請示一磋商辦法，希望在不承認僞國、不割裂四省之原則下交涉，或以路與路爲對象，就行車之分配，車之標誌，營業之分劃等技術問題，訂定辦法，此在國際亦不乏先例。至華工出關問題，多由漢奸招致，在高麗營結合，既無標記識別，取締亦極困難。中國與此類相似之特殊問題頗多，須一一隨機應付。」

天津國聞週報於一週簡評中，對黃氏南行，表示如下之期待：

「我們盼望黃先生和政府當局要徹底的討論一下國家的基本政策，並決定譬如通車、通郵之類的目前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國聞週報：「最近的對日問題」。）

「他此次南行不必有很重大的意味，恐怕最注意的仍只是目前應付上的二三問題。日本在所謂『廣田協和外交』之下，目前不致有何重大舉動。但就華北論，有幾許實際問題，已經非中央有確切的方針，不堪應付。聽說黃先生此行，預定一月以後才北返，我們盼望中央當局，乘此期內，徹底討論一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國聞週報：「黃膺白赴贛」。）（註五）

財政部通告，凡舉發溺職舞弊案件，須檢齊證據，查明屬實，定即依法懲處。

本日，財政部長孔祥熙發出通告云：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屬機關，遍於全國，各該機關員司，其能勤愼從公廉潔自守者，固居多數，而曠官溺職舞弊營私者，亦不能謂爲必無。本部長蒞任之始，即以「勤愼廉潔」四字，勗勉僚屬，迭經通令飭遵，並派員嚴密查訪，厲行監察，以期整飭官方，剔除積弊。惟以吾國幅員之廣，本部機關之衆，誠恐耳目仍有難周，貪惰未能絕跡，故對於在職官吏，及各界民衆之舉發辦事不力、行爲不檢各案件，特加注意。但舉發貪惰，貴有證據，報告事件，必須負責，若徒以捕風捉影之談，希遂挾嫌洩憤之私，匿特自貶人格，抑且淆亂聽聞。本部長邇來所接報告，類多匿名函件，既不列舉事實，亦未檢送證據，遂致調查無自，懲戒無由，殊非本部長崇獎廉勤、力斥貪惰之本意。茲特鄭重通告，嗣後凡對於本部各機關之曠官溺職、營私舞弊情形，有所察覺者，甚望檢齊證據，正式呈控本部，定即依法懲處，決不寬假；倘有礙難情形，不欲顯示姓名者，本部當爲嚴守秘密，不使洩漏；至若案情重大，恐事先走漏消息者，不妨携帶證據，逕向本部長當面密告，一經查明屬實，對於告發人往返旅費，亦可由本部酌量發給；其有請托未遇，挾嫌誣告者，是已干犯刑章，國法具在，幸勿嘗試，特此通告。」（註六）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章程，確定工作綱要。

本日，首都南京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常務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出席者汪兆銘（褚民誼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褚民誼、葉楚傖、陳立夫、朱家驊、陳焯、賴璉、雷震、侯志明、任覺五、胡軌、王崇植、張元良等，列席者王運明、黃世傑，由褚民誼主席。大會重要決議如下：

一、通過修正本會章程十六條。

二、確定本月份工作綱要爲：㈠早起在七時以前；㈡整齊服裝；㈢走路靠左邊；㈣行路不吸煙；㈤約會守時刻；㈥普通宴會，每桌以不超過十元爲原則；㈦在車站及娛樂場所買票，應嚴守秩序。

三、確定先徵收團體會員。

四、決定函請首都南京警察廳辦理，嚴禁二十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吸紙煙。（註七）

茲錄修正通過之「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明禮義、知廉恥、守規矩、愛清潔，漸進於勞動創造武力之習練，與準備期造成一新興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首都，分會設於各該機關社團學校內。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首都市民及各機關社團學校，願遵守本會宗旨，而能身體力行者，經發起人二人之介紹，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及本會宗旨，或破壞本會名譽者，得依下列各款分別懲處之：

一、勸告；

二、停止會籍。

第三章　組　織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以理事會爲執行機關。

第七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候補十七人），組織理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並選舉監事十七人（候補九人），組織監事會，掌理本會監察事宜，理事監事任期，定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理事會得由理事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監事會得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五人，主持各該會日常事務，理監事會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分設組織宣傳指導調查五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爲求宣傳檢查實行有效起見，另以會員組織新生活隊若干隊，以爲表率，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爲求工作之推進起見，得聘請設計委員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定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定每兩月舉行會議一次，由常務理監事分別召集之，常務會議，則每兩週舉行一次。

第五章　經　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特別捐；

二、黨政機關補助費。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准南京特別市黨部暨市政府備案後施行。（註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蘇省訂定統制管理肥料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江蘇省府爲防制人造肥料弊害，提倡自然肥料，以增加農作生產起見，特訂定「江蘇省統制管理肥料辦法」，經省府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通過。其辦法及說明如下：

辦　法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防制人造肥料弊害，提倡自然肥料，以增加農作生產起見，特訂定「江蘇省統制管理肥料辦法」。

第二條　凡輸入江蘇省境內各種肥料，無論自然肥料或化學肥料，得由建設廳擇要加以統制管理。

第三條　建設廳應隨時調查農民需要情形，直接或委託妥當行商代辦肥料營運事宜，但以儘先推銷國產自然肥料爲原則，於必要時，並得禁止或限制各種肥料之自由輸出輸入，或責令輸入者將各種肥料作適當之配合。

第四條　凡業經指定統制管理之肥料，除由建設廳或代辦行商營運者外，應由輸入者於預定起運日期十五日以前，將貨物集中起運地點，填具報查單，連同商品檢驗局核發之運銷證明書及成分化驗單，呈請建設廳或其委託之代辦處派員前往檢驗，粘貼認可證後，方准起運。其未經前項手續，或發現貨物內有攙假作僞者，一律禁止輸入。前項報單上，應填明運達地點，經核定之後，不得隨意變更，於運到之後，向當地政府機關取得證明文件，送請原核准之機關備案。

第五條　凡在江蘇省境內開設肥料商店，除建設廳直接委託代銷或由代辦行商特約代理銷售者外，無論批發或零售，概須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新創營業者，應於開辦前十五日，開明商店名稱、開設地點、資本總額、經售肥料種類、經理人姓名等項，呈請建設廳核發許可證後，方得開設。（經售肥料商店，在本辦法公布前已開設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十日內，補行上項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已經許可開設之肥料商店，應於領得許可證後十日內，填具報告單，註明本年預備銷售肥料之種類及數量，並照下列標準，備具登記費，送請建設廳審核登記，核發登記證，其未經登記者，不准營業。甲、自然肥料免收登記費；乙、化學肥料每包二角（每包卽一百公斤）。前項登記證於每年一月掉換一次，凡自然肥料之經過製造手續者，以化學肥料論。

第六條　肥料商店，除建設廳直接委託代銷或由代辦行商特約代理銷售者外，每年銷售肥料，不得超過其登記額，如必須超過時，應先聲敍理由，呈請建設廳核准，並繳納加倍之登記費。

第七條　建設廳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肥料進口地點及肥料商店施行檢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酌量處以貨物原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八條　各縣農業推廣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鄉調查農民施用肥料情形，轉報建設廳查核，如發現施用方法有錯誤時，應卽指導糾正之。

第九條　本省境內肥料商店，應選派店員輪流至建設廳聽候訓練，農民購買肥料時，應先詢明種植面積，土壤情形，作物種類，生長狀況，而配合售給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江蘇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說　明

一、本辦法公布之後，卽由建設廳指定先行統製管理化學肥料，並委託農民銀行農產運銷辦事處代辦肥料營運事宜。因辦法內規定，除由建設廳或代辦行商營運者外，須納繳登記費，許可證費，茲經過極繁重之手續，故以後本省境內原有各經售肥料商店勢必向農民銀行批購肥料。

二、全省肥料營業既由農民銀行集中辦理，不特便於管理，且可得相當收益。

三、以前各縣經售化學肥料商店，向上海洋商批購肥料價格貨物，均受其支配。嗣後農民銀行購入肥料，可採用投標方法，使各洋商互相競爭或減低售價。

四、現在各縣化學肥料售價，由肥料商店自由規定，極不一致，每屆施肥之期，任意抬高售價，農民受困殊甚，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後統由建設廳規定，以資一律。（註九）

陳調元率部駐皖南，進剿赤軍方志敏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增厚五省剿赤兵力，限期肅清贛浙閩皖邊之匪方志敏股起見，特呈由中央任命陳調元爲贛粵閩湘鄂五省剿赤軍預備軍總司令。陳奉正式任命後，即於本月一日就職，並向蔣委員長商定肅清贛東北、浙西南及皖東南交界赤共計劃，旋率領預備軍總部及第一路總部，出發婺源指揮進剿。

查贛東赤共方志敏，於民國十六年，只以敗槍刀矛數事，在弋橫貴交界起事，因駐軍及地方政府無能，日以坐大，至民國二十年，其僞十軍周建屏，亦不過有基本徒眾九連而已。迨民二十一年，方由信河南渡，經貴溪之上清宮，與由贛南而東之彭德懷會合，並與贛東南之朱毛打成一片。僞中央遂任方爲第七軍團總指揮，撥給槍枝，將該股擴爲十九、二十、二十一三軍。同時並成立兩個僞軍區，即任蕭勁光僞浙贛閩軍區指揮，唐彥剛任僞贛浙皖軍區指揮，在廣信各縣及閩浙皖邊區，收羅土匪，設立所謂僞獨立團。自是贛閩浙皖邊區土共，聯成長蛇，此剿彼竄，而四省邊邐各縣，亦不能安枕矣！最近方志敏以橫峯爲根據地，僞東北革命委員會、僞軍團指揮部及一切反動機關均設於此，其徒眾以德興橫峯爲後防，以贛閩交界爲發展地，而浙皖邊則其游擊區也。且方以浙江爲財富之區，不時侵入遂安、開化、江山、常山一帶，大有贛東民十六、七年初遭赤禍之勢，而閩北之崇安、浦城、光澤等縣，幾等民十六、七年時期，贛東之上饒、貴溪、鉛山、成爲該股出沒之淵藪。此次蔣委員長限期肅清各省赤匪，對於贛閩邊朱毛，有東南北三路大軍包圍，對於贛西蕭克、孔荷寵兩股，有何鍵負責痛剿，所以對於方股，則責由陳調元肅清。刻浙贛閩皖邊，均已調到大批生力軍，將不分畛域，聯合圍剿，務期早絕根株。（註一〇）

劉桂堂殘股竄回魯境，抵莒縣大店鎮，魯軍繼續圍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魯兩省會剿劉匪，經過情形如下：

劉桂堂股匪前經韓復榘派大軍痛剿，斃俘大半，僅餘殘匪數百人，竄往江蘇縣境。入蘇之後，竟會合蘇匪增至二千餘人，於本月三日晚攻陷贛榆縣城，四日早，又竄往西南沙河、羽山一帶。蘇、魯兩省當局，爲殲滅劉匪起見，商定不分畛域，聯合痛剿，以期一鼓蕩平。魯省第三路軍二十二師谷良民、二十師孫桐萱、騎兵團李宣德各部分道入蘇，擔任追剿；蘇軍第七師長王均，亦率重兵布置於大浦、新浦一帶，不料正預備佈置包剿之際，劉匪於四日夜間，突又由沙河向東北竄逃，逗留於贛榆縣南青口以西地帶，希圖重回魯境。

魯軍谷良民、李宣德各部，於本日早到達贛榆城南石門頜一帶，當會同蘇軍進剿，斬獲甚衆；劉匪殘部乃乘魯軍回防之際，分爲兩股，由蘇北過馬陵山北竄，過黑林鎮入山東境，直向臨沂、莒縣之間潰奔，兩股土匪約七八百人，會合於距莒縣只五六十里處，仍繼續奔竄中。

魯省府主席韓復榘據報後，除令李宣德率騎兵團由蘇回魯追擊外，另令孫桐萱率部由臨沂東北截擊劉匪之側面，並令許文耀率部進駐沂水，李相臣部開赴莒縣，分別迎擊劉匪；又派谷良民直屬部隊及寧純孝部之林秉海、康占魁各團，及馬貫一旅，共同包剿劉匪。（註一一）

古北口日僞警索巨額撤退費。

古北口經我正式接收後，駐守該地之僞警察隊迄今延不撤退，對我方表示，曹家路口及南天門北山陰兩處駐在所房屋修理費，曾經用去九百二十餘元，古北口南關僞警本部房屋修理費用去一萬九千餘元，須我方償還後，始能另覓房屋遷讓；我方當局因此種要求，事實上困難極多，迭與日當局交涉，期早解決。殷汝耕已派古北口辦事處主任霍實代表與日方交涉。（註一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李雲漢編：「抗戰前華北政局史料」，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一年二月版，頁八〇—八一。

註五：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初版，頁七二〇—七二一。

註六：同註二。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註八：同註六。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申報。

註一二：同註六。

六　日　全國鹽務會議閉幕，決議取消引票辦法，籌備兩淮借款，實行新鹽稅法；財政部決定兩淮產鹽運銷採用輪運。

由鹽務署召開之全國鹽務會議，於本月四日開幕，本日結束，前後會期三日。四日晨開幕時，由朱庭祺主席，報告鹽務近況及開會宗旨，繼由各鹽運使報告工作情形。三日會議之重要決議案爲：

一、取消引票辦法，決定分步驟實施；

二、決定籌備兩淮借款八百萬元，其攤還辦法及分期計畫亦大致擬定；

三、實行新鹽法案，決定集中產區，統一運銷。取消緝私，俟達到統制時再實行。

新鹽法係民國十九年宋子文任財政部長時所擬訂，以取消引商制爲原則，一次通銷全國，當時引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極表反對，而財部亦以借款關係，致引票頗多向銀行作抵押者，一旦取消，引票卽等廢紙，故爲維持信用起見，未能實行。此次財部擬定先將兩淮借款，先行籌還，決心實行，以資改革。

同日，財政部對兩淮產鹽運銷決定採用輪運，逐漸實行，期改善鹽運，力求便捷，及減少私弊。對帆運船民二十餘萬人之生活，另於兩淮開墾鹽區，以安插一部，並在兩淮勘地，興辦改良土布及其他工藝工廠，使船民入廠做工，以安其生計，惟規定以維持至鹽民子女能自立時爲止。工廠經費卽以鹽斤改秤所益之一部分收入撥充，藉於安定船民生計之中，兼寓興辦工業之意。（註一）

海關徵收現銀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二·二五。

財政部規定自本（六）日起，凡以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輸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均徵稅百分之二·二五，已電令各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遵照，並函達國定稅則委員會查照。（註二）

蔣委員長手令各文武機關，未習軍禮者不得着軍服戴軍帽。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手令各文武機關，未習軍禮者，不得着軍服戴軍帽。此項手令係緣於日前蔣委員長在私邸附近，遇一軍官，不知行禮，蔣委員長特予指導訓練，該軍官惶嚇萬分，竟至屈膝。蔣委員長益怒曰：「爾乃堂堂國家現役軍人，帽有黨徽，身有軍符，何竟如此惶恐失措，實屬不明禮義廉恥。」（註三）

蒙藏委員會擬訂康藏善後辦法，向藏徵求意見。

蒙藏委員會根據劉文輝及各方所提之解決康藏糾紛意見，擬訂辦法八條，送交西藏駐京代表貢覺仲尼致電拉薩政府，徵求意見，俟回電後，卽交專使黃慕松携帶入藏。（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剿匪軍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令勉閩省各縣長限期肅清各地散匪。

本日，剿匪軍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通令閩省各縣長，恪遵國父孫先生「不要錢、不怕死」及「做大事不做大官」之遺訓，埋頭苦幹，克盡職責，協同各縣市黨部及地方紳民，徹底整理，將各地零散股匪，限期肅清；同時注重民眾之組織與訓練，冀教民化民同時並進。須知制匪之要，剿殺赤共爲下策，使民不致爲匪，方爲上策。（註五）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電告川中剿赤進展情形。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本日電中樞報告川中剿赤進展情形。電文略稱：

「一、五路軍各旅，自江日（三日）起進攻，將最險之老虎頂、趙家坪突破後，乘勢猛進，業於支（四）日晨，確實佔領岩口場、城隍廟、石觀音、殺牛坪、佛耳岩、雲蒙山、毛壩場之線，匪經痛擊，已成崩潰之勢。

二、范（紹增）部當面之匪，恃紅靈臺爲天險，頑强抵抗，猛攻數次，傷亡甚衆，均未得手。支（四）晨復懸重賞，再接再厲，激戰至午，乃將紅靈臺突破，確實佔領，乘勢跟進。刻孟旅已佔領石垚場，黃旅已佔領泯龍場、邱家堡、鹿鳴場等處，正向罐子塞山下之老觀廟進擊。

三、五路二師劉旅於江（三）晨攀岩冒險進攻，激戰終日，卒將匪陣地鎖鑰之趙家坪尖峯塞奪取，予匪以重創。同時何團及楊獨立團，亦乘勝佔領夏家扁，使我五路各部得以渡過天險，與匪拼力決戰，是役匪我傷亡甚重。

四、楊旅石、王兩團，於支（四）晨由石筍塞出擊後，跟即佔領石筍塞之線，周圍同時向黃家塞之匪壓迫，已將黃家塞佔領，刻正與石、王兩團連絡進攻。

五、是役五路各部共傷營長二員，連排長十餘員，士兵六百餘名，並奪獲匪旗數面，步槍二百餘枝，各種子彈甚多，刻尙繼續猛攻中。

六、一路鄧錫侯軍確於冬（二日）佔領南江門戶之長池，現匪陣險要已次第突破，以後進展當速。除嚴飭各路併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猛進，以期早日完成三期計畫外，特電奉聞。劉湘。魚。」（註六）

冀省府令陶尚銘嚴厲處置開灤工潮，限三日內完全解決。

河北省政府以開灤工潮愈演愈烈，工人竟有搗毀電臺，停止抽水機，淹沒礦井之企圖，特於本日電陶尚銘，令嚴厲處置，勿再取調解手段，並逮捕煽惑工潮首領趙大中等，以資鎮壓，限三日內完全解決。（註七）

日偽軍向馬蘭峪增兵，居民恐慌。

馬蘭峪日軍飛機場，近停有轟炸機偵察機六架，每日沿長城線演習。日軍步兵五百餘，騎兵二百餘由熱河方面開到馬蘭峪，連日並有載重汽車運送砲彈，到達該地，居民因此異常恐慌。僞軍數百則於本月四日早開到清陵附近駐屯。（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申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一。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四。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一。

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高登艇為福建省政府秘書長。（註一）

上海商船駕駛總會函請交通部，勿發給日籍船員證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海商船駕駛總會前以交通部長朱家驊有允許南京日本領事之口頭要求，對於日籍船員未經我國檢定考試者，准予發給船員服務證書，共有七八十名之多。此事不獨妨碍收回航權，抑且與中央歷屆宣言提倡本國航業，獎勵我國之航運專才相背，曾呈請朱部長迅予制止，並對日人請求，嚴加駁斥，以維航權。旋得部批，謂：

「所稱有日人未經考試檢定，准給服務證書一節，純係外間謠傳，請勿深信等語。」

該會對於此事認爲情節重大，斷非空言卽可搪塞了事，而直接影響於整個航員，間接更有生命財產之重大妨碍，蓋年來日籍船在我國輪船上失事者，已數見不鮮，其關係於本國航業界之船員生計尤其小焉者也。因之進行調查工作，茲已得到眉目，故又具呈交部，以快郵代電送京，云：

「部中允日人要求，准許給發未經檢定考試之日籍船員證書，屬會一再調查，據接近雇用日人船員之輪公司中人言，此事確係事實，並非外間訛傳。又據雇用日籍船員之輪船公司報告，亦稱確有此事，是部中允日人之要求，並非空穴來風之謠言。事關航商船員切身利害，應請嚴予駁斥，並停止給發，則航界幸甚，並乞批示祇遵。」（註二）

首都各界抗日會通電抗議日本增兵長城地區。

接收馬蘭峪問題，因日方要求暫緩交還，而宣言停頓。日方近派退伍軍官百餘人來北平，住日使館內，奉派分赴晉察綏魯蘇各省，以遊歷爲名，實則偵察各地情形。連日戰區及長城各口日軍往來頻繁，天津日本駐屯軍復通知我方，擬於最近期間赴戰區舉行行軍演習。

本日，首都各界抗日會通電全國抗議云：

「連日報載，暴日積極增兵長城，華北形勢日形嚴重，上海慘劇將重演於目前。中華失地未復，暴日更圖窺中原，凡吾同胞，誰不痛憤，謹望羣起準備，一致對日，曷勝翹企。」（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軍對東省軍事佈置，已決定分黑龍江、興安嶺、長城三道防線，刻正積極準備，稱係爲防止蘇俄進攻及我國出兵；關於政治、經濟決定由關東軍全權處理，並擬於最近完成統治之計劃，決定於短期內完成朝陽、錦州及承德間之鐵路。顯示日本以長城爲天險之策略，始終不肯放棄。（註四）

日僞軍殘殺東北義軍。

東北義勇軍鄧鐵梅司令，自「九一八」事變後，即在三角地帶進行抗日活動。去冬十二月，日僞軍作第五次進攻，迄今四月，尚未撤退，聲言不肅清決不撤兵。義勇軍與日僞軍平均五六日接觸一次，統計雙方之傷亡，均在三百人以上。義勇軍每用伏擊奇襲以制勝。日軍因進擊無功，自二月以來，將義勇軍常集合各山間之房屋，悉數焚燬；每俘獲義勇軍之官兵，令其零星受苦，用刀刺其週身，再使人向地下猛摔，或以炸彈置在褲襠中爆炸，或用惡犬分尸，或用石擊頭部，種種慘刑，不勝枚舉。（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二。

八日　蔣委員長通令防範工潮。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防止各地勞資糾紛爭執起見，特於本日通令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以值此國難時期，勞資務須合作，應服從黨政機關仲裁，不得以怠工罷工爲要挾，致發生工潮，並令主管官廳，事先切實防範，囑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註一）

王正廷在北平講演「中國公路之進步」，指出全國公路網即將完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委員前外交部長王正廷，在北平扶輪社聚餐會席上，講演「中國公路之進步」，首述上海道路建設協會之起因，並說明中國公路建築之情形及其重要性。其內容如下：

「民國十年，有『汎太平洋協會』之組織，爲戰後太平洋沿岸各國，謀求諒解親善之組織，外人參加者甚多。該協會以開發中國產業首賴交通，惟鐵道修建，動需鉅款，汽車公路則輕而易舉，對於貨物運輸，效力亦至宏大，該會乃先設一小委員會，促進公路之建築。嗣以茲事體大，乃組成一獨立團體，迄今猶存，即總會所設於上海之『道路建設協會』。其初步工作分二大端：一爲發刊雜誌，鼓吹建設公路，蓋因當時明瞭建設公路急需者尚少，其刊物即今日風行一世之『道路月刊』，近每月發行萬餘册；其第二項工作，爲派遣代表，分發各省宣傳建設公路對於政治、軍事、致富、實業之重要，希望勸引各省當局，及實業家興辦公路。惟最初頗感困難，漸成風氣，乃稍具實效。民十三年，協會代表赴某省，與省長晤談，曉以築路利益，未蒙接受，後該省於招待某二國公使時，得知公路之重要，乃大悟協會代表所言之正大，即籌備發展交通。至今該省汽車路事業，進步最速，其主要幹線業已完成。中國雖連年內戰，其建設之進步，亦頗足驚人，過去十三年來，中國公路長度總計，已增大九十八倍之多，民國十年中國公路不過一千一百六十五公里，今日已達九萬八千六百五十一公里，不得不認爲中國於戰爭慘禍中，刻苦建設之驚人成績。時至今日，道路協會之工作方針，亦行改變，『道路月刊』之介紹文字多屬築路各種之高深專門技術問題。中國各省，目下築路成績最佳者，首推廣西省，桂省在李宗仁、白崇禧領導之下，計畫共築公路九千公里，已成者達七千公里，廣東現亦完成六千公里，其餘如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湖北、江蘇、浙江、山東、山西、河北、甘肅等省，現均努力築路。蓋目下無論官民，無不深明建築公路之重要。於此全國築路運動中，軍事當局，亦已明瞭公路之重要；蔣委員長並以剿匪行軍之經驗，知公路之必要，特以修築公路爲剿赤軍略中最重要之一項，公路既成，則剿匪軍事及匪區善後諸問題，均可迎刃而解。本人預料剿匪工作定可於兩個月內完成。本人對北平附近公路上之納捐規定，表示極端之不滿。如來往西山一次，乘客須納捐一元，地方政府當局果根據何種權利，而向乘客索捐？京杭暨京滬公路，無論日夜，均可任意行走，從無索捐之事。中國全國之公路網，現在積極進行中，不久完成後，吾人可乘汽車週遊全國，遍訪華夏之名山大川，一如近世文明國家然。」（註二）

Academia Historica

湘省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提倡新生活運動，以作救國及復興民族之良方，全國各地風起雲湧，熱烈響應。湘省各界民眾，籌備已久之新生活運動大會於本日上午十時，在經武門外協操坪舉行，各首長、各團體踴躍參加，計有三百餘團體，人數在六萬人以上。大會會場貼掛各種標語，勉勵民眾實行新生活運動。會後舉行遊藝、表演話劇、國術等及提燈遊行。

省府主席何鍵在大會中致詞，闡明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講題爲「整齊清潔簡單儉樸的意義及與四維之關係」。茲誌其簡要內容如下：

「新生活理論與功效，全國各界已有極精粹的闡發，關於實際辦法更有極詳明的規條，面面俱到，只在實行，不在多言。蔣委員長在新生活運動之準則中，所舉的整齊、清潔、簡單、儉樸四項意義，及與禮義廉恥四維，很有關係，整齊就是不參差凌亂，守秩序，就像四維中的禮字，進一步的解釋，尚有『見賢思齊』的意思包括在內，例如別人學問比我好，別人品行比我好，我就要努力趕上前去，與他立於水平線上，推廣起來，外國的教育、實業、交通、政治、法律、陸海空軍等比我好，我要努力趕上，與他並駕齊驅，絲毫不落人後，這就是整齊的眞義。清潔就是四維中的廉字，孟子說『伯夷非其君不仕，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清行如此，還不是廉的事實嗎？儉卽所以養廉，力求簡單儉樸，量入爲出，決不會生計艱窘。禮義廉恥是管子治齊，覇諸侯的四維，現在取而實行，可以强國，可以覇天下，安得謂爲不是救國靈方，不是復興民族的奇蹟呢？若進以孔孟之治國王天下的孝弟忠信，則世界大同，眞不難於出現。我們的新生活運動，此點亦不可不加注意。」（註三）

滇省府電告中樞，稱英兵未佔據瀾滄。

雲南省府本日電告中樞，謂瀾滄縣並未被英兵佔據，惟近來英人因開礦事，時與土人衝突。至英兵侵佔班洪開鑛事業，派第一區殖邊督辦李學暢、第二區督辦楊竹君同往調查眞相，俟獲得調查實況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再行電告。並謂刻正準備勘劃界線，一切手續，俟中央所派大員抵滬後，卽行同往勘察。（註四）

冀省府公布「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處組織章程」。

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處已擇定在唐山廣東街工會成立，俟唐礦工潮解決，正式辦公。本日，河北省政府公布該處組織章程，共十一條，分爲總務、治安、調解三股辦事。處內人員由公安局專員署調任，正處長陶尙銘，副處長趙巽、李蔭春，總諮議趙雷。總務股陶尙銘兼主任，治安股趙巽兼主任，調解股李蔭春兼主任。總務掌勞工待遇勞工改善事項，治安掌關於各礦廠工區治安維持事項，調解掌關於勞資糾紛調解事項。（註五）

開灤礦潮漸平息，首事者趙大中受日人庇護。

唐山日駐軍守備隊長淺見，對朱式勤表示，如中國官廳捕捉趙大中亦可，但因捕趙而致唐山治安發生問題，日本軍隊不能默視。朱式勤爲此尙未離唐，本日猶在與日方商洽辦理中。冀省府令陶尙銘、趙巽三日內解決工潮，並捕趙大中來省；陶、趙因畏日人勢，亦不敢迅辦。趙大中則恃有日人支持，對外宣稱決不離開唐山一步。（註六）

翌（九）日午後二時，趙大中且移戰區工聯會於日人所設之公和旅館，召集反動工人，擬計劃暴動；公安局大隊警察聞訊往捕，趙大中化裝隨日人中村倉皇遁往榆關。（註七）

日軍藉口防止赤共，企圖重入冀省遵化、豐潤；馬蘭峪日軍增至千餘名，察東日軍亦有增加。

日軍藉口防止赤共擾亂戰區，重入遵化、豐潤，函請兩縣長代覓營房，以便日軍屯駐。昨（七）日午遵化縣城上空飛來日機二架，盤旋攝影，低空飛行半小時始去，居民大爲恐慌。日軍茂木旅團砲兵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隊，約七百餘於本日開到馬蘭峪，軍隊載有輜重甚多，屯駐清陵南舊旗勇營房，連同前開到日軍，共計已達千餘名；尚有一部日軍由赤城西進。（註八）

察東黑達子營、清風沱、喜峯岩等處日軍，均續有增加。黑達子營停有日機七架，每日向赤城及沽源二四兩區偵察，人心恐慌。駐沽源古城外李守信僞軍千餘人，均由日方供軍用與給養。沽源縣境日探每日四出活動，並以金錢誘買愚民。宋哲元因此連日邀集秦德純、張維藩、馮治安等會商辦法。（註九）

中共僞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司法程序」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本日，中共僞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司法程序，以僞中執委會中字第五號命令正式公佈，並說明自此次司法程序公布後，所有以前規定的司法程序，概行廢止。此次司法程序，規定如下：

「蘇維埃法庭爲兩級審判制，即限初審、終審兩級。如區爲初審機關，則縣爲終審機關；縣爲初審機關，則省爲終審機關；省爲初審機關，則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初級軍事裁判所爲初審機關，則高級軍事裁判所爲終審機關；高級軍事裁判所爲初審機關，則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最高法院在審判程序上爲最後的審判機關。任何案件，經過兩級審判之後，不能再上訴，但檢察員認爲該案件經過兩審之後，尚有不同意見時，仍可向司法機關抗議，再行審判一次。」

此一「司法程序」極爲暴戾，區裁判部或區肅反委員會「只要得到當地革命民衆的擁護」，有直接執行死刑之權，向上級一報了事。省、縣級裁判部亦然，不予上訴。邊區之地方及紅軍保衛局並可直接處置「人犯」，不必經過裁判部，亦不准上訴，則所謂「兩審制」亦成具文。其他機關，如蘇維埃、革命委員會，亦有逮捕之權，在「緊急情況時」更有審判、處罰之權，於是逮捕、審判、執行可以集於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機關，人民毫無申訴、抗辯之餘地。

同日，中共僞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其特點爲：

一、以保衛僞政權爲中心思想；

二、其「懲治」對象不僅爲「犯罪」者個人，而爲「豪紳、地主、資產階級、團匪、土匪」；

三、除第十三條外，全爲死刑。其情節較輕、從犯或工、農份子酌減爲六個月以上至十年監禁；

四、尤重要者爲「本條例所未包括之反革命犯罪行爲得按照類似條文處罰」。即此一條，則人民之生命即無保障，然此仍僅就條文本身而言，至於中共每發動一次肅反運動，殺人如麻，則又非此條例所能限制。（註一〇）

附錄：一、「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司法程序」（註一一）

在國內戰爭環境內，蘇維埃法庭、政治保衛局、肅反委員會等機關，應該採取堅決、迅速、正確的辦法，去鎮壓反革命，保障革命民衆的利益，鞏固蘇維埃政權。因此特製定下列的司法程序：

一、區保衛局特派員、區裁判部、區肅反委員會（新蘇區革命委員會之下的）、民警局、勞動法庭，均有捉拿反革命及其他應該捉拿的犯人之權。過去關於區不得上級同意不能捉人的規定，應廢除之。並且規定：當緊急時候，鄉蘇維埃與市區蘇維埃，鄉革命委員會與市區革命委員會，只要得到當地革命民衆的擁護，均有捉拿反革命份子及其他重要犯人之權，捉拿後分別送交區級肅反裁判機關。

二、區裁判部，區肅反委員會有審訊和判決當地一切犯人（反革命份子及其他）之權。新區邊區，在敵人進攻地方，在反革命特別活動地方，在某種工作的緊急動員時期（例如查田運動、擴大紅軍、突擊運動等等），區裁判部、區肅反委員會，只要得到了當地革命民衆的擁護，對於反革命及豪紳地主之犯罪者，有一級審判之後直接執行死刑之權。但執行後須報告上級處置。

三、省、縣兩級裁判部，肅反委員會，高、初兩級軍事裁判所，均有捉拿、審訊、判決與執行判決（包括死刑）一切犯罪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一切關於反革命案件，各級國家政治保衛局均有預審之權，預審後交法庭處置。但在邊區的地方保衛局，在戰線上的紅軍保衛局，對於敵人的偵探、法西斯蒂份子、刀匪、團匪，及反革命的豪紳、地主，有權採取直接處置，不必經過裁判部。在嚴重的緊急的反革命案件上，國家政治保衛局及其地方分局、紅軍分局、軍區分局，有權採取緊急處置。緊急處置後，如與地方政府、軍政首長或其他機關發生爭議時，決定其處置當否之權，屬於人民委員會，在與中央區不相連屬的蘇區，屬於省蘇主席團。

五、廢止上級批准制度，實行上訴制度。犯人不服從判決者，准許聲明上訴；並規定聲明上訴之期最多爲七天，從判決書送到被告人之日算起（被告人不識字的，須對他口頭說明）。但在新區邊區，在敵人進攻地方，在其他緊急情況時，對反革命案件及豪紳地主犯罪者，得剝奪他們的上訴權。

六、規定蘇維埃法庭爲兩級審判制，即限於初審、終審兩級。如區爲初審機關，則縣爲終審機關；縣爲初審機關，則省爲終審機關；省爲初審機關，則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初級軍事裁判所爲初審機關，則高級軍事裁判所爲終審機關；高級軍事裁判所爲初審機關，則最高法院爲終審機關。最高法院，在審判程序上，爲最後的審判機關。任何案件，經過兩級審判之後，不能再上訴。但是檢察員認爲該案件經過兩審之後，尚有不同意見時，還可以向司法機關抗議，再行審判一次。

七、除本程序規定各機關外，其他機關沒有逮捕、審判、處罰各種犯人之權。只在緊急情況時，不在此內。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頒佈的第六號訓令，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頒佈的裁判部暫行組織及裁判條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頒佈的軍事裁判所暫行條例上所規定的司法程序，均廢止之。

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註一二）

第一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舉各罪者，不論是中國人、外國人，不論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領土內或在領土外，均適用本條例以懲治之。

第二條　凡一切圖謀推翻或破壞蘇維埃政府及工農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權利，意圖保持或恢復豪紳、地主、資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階級的統治者，不論用何種方法，都是反革命行爲。

（註）本條例所稱爲對於蘇維埃或在蘇維埃境內的反革命犯罪行爲，包括對於革命委員會或在革命委員會管理之下的一切反革命犯罪行爲。

第三條　凡組織反革命武裝軍隊及團匪、土匪侵犯蘇維埃領土者；或煽動居民在蘇維埃領土內舉行反革命暴動者，處死刑。

第四條　凡勾結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以武力來進攻蘇維埃領土，或抵抗蘇維埃紅軍的行動者，處死刑。

第五條　組織各種反革命團體，實行反對或破壞蘇維埃，意圖維持或恢復豪紳、地主、資產階級統治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三年以上的監禁。

第六條　組織或煽動居民拒絕納稅，或不履行其他義務，企圖危害蘇維埃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七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故意反對或破壞蘇維埃的各種法令及其所經營的各種事業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八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混入蘇維埃機關或蘇維埃經營的事業，意圖竊取或破壞蘇維埃政權及其事業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二年以上的監禁。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暗殺或謀害蘇維埃政府、紅軍、革命團體的工作人員及其他革命份子，不論用何種方法，其指使者以及其執行者，均處死刑。

第十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或希圖取得報酬爲反革命服務，進行各種間諜行爲，或傳達、盜竊、收集各種有關國家秘密性質的材料或軍事秘密者，處死刑。因玩忽職務，不感覺其行動所能發生的結果而洩漏上項秘密者，處一年至五年的監禁。

第十一條　在反動統治方面曾擔負重要責任，對工農利益及革命運動作積極反對行爲者，處死刑。

但遇特種情形時，得減輕其處罰。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二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用反動的文字、圖畫、講演及談話，對於居民或紅色戰士進行宣傳鼓動或製造散佈謠言，使社會發生恐慌，破壞蘇維埃及紅軍信用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十三條　製造或保存各項反動煽惑的文字、圖畫，以便作反革命的宣傳鼓動者，處一年至五年的監禁。

第十四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利用宗教迷信，煽惑居民破壞蘇維埃及其法令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十五條　投降反革命並向反革命報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各種秘密，或幫助反革命積極反對蘇維埃和紅軍者（革命叛徒），處死刑。

第十六條　携帶槍械或其他軍用品投敵者，教唆或組織他人投敵者，均處死刑。

第十七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混入革命武裝部隊，企圖奪取或破壞這種部隊以幫助敵人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領導和組織紅色戰士逃跑，或紅色戰士逃跑五次以上者，均處死刑。有特殊情形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故意破壞或拋棄槍枝及其他軍用品者，或偷賣軍用品於敵人者，均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故意違抗上級指揮員的命令，意圖破壞某種戰鬪任務，或在戰線上故意向自己部隊打槍，或乘機擾亂戰線者，均處死刑。

第二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殺害革命民衆，或故意破壞與搶奪革命民衆的財物，致損害蘇維埃與紅軍在羣衆中的威信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二條　藏匿軍火，意圖達到其反革命目的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秘密機關，破壞水陸交通、公共倉庫、國營企業及各項建築物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四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放火焚燒房屋或山林，致國家及居民遭受重大損失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五條　以破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爲目的，製造或輸入假的蘇維埃貨幣、公債票及信用券者，或煽動居民拒絕使用蘇維埃的各種貨幣或抑低蘇維埃各種貨幣的價格引起市面恐慌者，或煽動居民向蘇維埃銀行擠兌者，或藏匿大批現金，或輸運大批現金出口，故意擾亂蘇維埃金融者，均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六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阻止或破壞蘇維埃共和國的貿易，使國家企業合作社及居民受到重大損失者，或故意停閉企業造成經濟恐慌者，均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一年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七條　假冒蘇維埃紅軍或革命團體名義，或假造蘇維埃紅軍或革命團體的公、私印章、文件，以進行反革命的活動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六個月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八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混入蘇維埃機關，對於反革命份子或地主、資產階級之任何犯罪份子故意縱容，或唆使逃跑，或重罪輕罰對於革命份子則加以寃枉，或施以非刑，或壓制其對於反革命份子控告與揭發者，處死刑。其情形較輕者，處二年以上的監禁。

第二十九條　被蘇維埃驅逐出境，反秘密進入蘇維埃境內，意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

第三十條　凡藏匿與協助本條例第三條至二十九條所規定的各種罪犯者，與各條之罪犯同罪。

第三十一條　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三十條所列舉各罪之一項或一項以上，經法庭判處監禁，又再犯本條例所舉各罪之一項或一項以上者，加重其處罰。

第三十二條　雖有本條例所規定的犯罪行爲之企圖而未達到目的者（未遂罪），或爲該項犯罪行爲所附和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三條　凡被他人脅迫，非本人願意，又確無法避免其脅迫，因而犯罪，或未覺察該項犯罪行爲的最終目的者，或與實施該項犯罪行爲無直接關係者，均得按照各該條文的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四條　工農份子犯罪，而不是領導的或重要的犯罪行爲者，得依照本條例各該條文的規定，比較地主、資產階級份子有同等犯罪行爲者，酌量減輕其處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五條　凡對蘇維埃有功績的人，其犯罪行爲，得按照本條例各該條文的規定減輕處罰。

第三十六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一，未被發覺，而自己向蘇維埃報告者（自首份子），或既被發覺而悔過，忠實報告其犯罪內容，幫助肅反機關破獲其他同謀犯罪者（自新份子），得按照各該條文的規定減輕處罰。

第三十七條　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犯本條例所舉各罪者，得按照該條文的規定減輕處罰。如爲十四歲以下的幼年人，得交教育機關實施感化教育。

第三十八條　凡本條例所未包括的反革命犯罪行爲，得按照本條例相似類的條文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凡犯本條例所列各罪之一者，除按照該條文上的規定科罪外，得沒收其本人的財產全部或一部，並得剝奪其公民權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條　本條例所規定的監禁期限，以十年爲最高限度。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四三一—四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同註一〇，頁四三二—四三三。

註一二：同註一〇，頁四三三—四三六。

九日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報告「白銀問題」。

本日上午十時，國民政府在大禮堂舉行國父紀念週，到陳公博、鄧家彥、劉守中、褚民誼、唐生智、曹浩森、陳其采、李元鼎、林翔、呂超、魏懷暨各院部會職員，共三百餘人。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領導行禮如儀畢，卽由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報告「白銀問題」，指出穩定銀價須善用現有銀本位，根本救濟尤在統制對外貿易。茲誌其報告詞如次：

「諸位同志：今天祥熙奉主席的命來府報告，並說現在大家對於銀價之問題，很爲關心，希望兄弟對於此個題目來演說幾句。

白銀價值的忽起忽落，變化無定，並不是到今日纔成問題，在一八七三年的時候，便引起了全世界的嚴重注意，斷斷續續直到現在，足有六十餘年，還沒有解決。不過，世界各國，早已放棄了銀本位或金銀複本位，祇有我國蹈常習故，依舊用銀，所以銀價升降，與我國的關係，尤爲密切。兄弟今日擬趁此機會，將銀問題的經過，以及對於我國的影響，向各位擇要報告一下。

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採用金本位的國家，只有英國，那時金銀價格，爲一與十六之比，是年德國決定改用金本位。不久，荷蘭以及歐洲拉丁集團的國家，相率停鑄銀幣，而北歐諸國如瑞典、挪威、丹麥，也棄銀用金；到了一八九三年，英屬印度亦停止自由鑄造銀幣，而美國的休門購銀法案——The Shevman Act——迫於大勢，突然取消，（休門法案規定美國政府每月須照市價收買四百五十萬盎斯的純銀，以冀阻止銀價的跌落）。一八九六年，美國復毅然決然，放棄金銀複本位，於是白銀的需要，大爲減低，加上這時候的世界銀產量，反而蒸蒸日上，兩種趨勢，交相作用，銀價遂江河日下，而無法維持。當歐洲大戰發生之初，金銀價格成爲一與三十六之比，歐戰期內，曾一度回漲至一與二十三之比，此其原因有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主要產銀國墨西哥內部騷擾，產量驟減；
二、印度及歐洲各國添鑄銀輔幣，需要驟增；
三、物價水準，一齊飛騰，而銀價亦隨之上漲。

但是戰爭結束，歐洲諸國，相率熔燬銀輔幣，或減低其白銀成分，銀需要減少，銀價又復下落。一九二七年以後，更呈狂跌之象，其最大原因，由於印度出售存銀，安南、暹羅改用金本位，而世界各國，又銷燬銀輔幣，同時銀產量因科學發達，除銀礦鉛礦產銀外，銅中亦可煉銀，遂因而大增，坐是之故，銀價更一落千丈而不可收拾。到一九三一年，金銀價格，竟變爲一與七十三之比，造成空前的紀錄。

從既往的情形看來，銀價變動的方向，是趨於下落的。去年七月間，當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舉行之時候，爲穩定銀價起見，通過了一種白銀協定，我國亦參加其間，其餘參與的國家，爲美國、墨西哥、秘魯、澳洲、加拿大、西班牙，及印度；協定的內容，各報紛紛登載，諸位想必見過，不用贅述。此項協定，當於今年四月一日以前，由簽字國政府批准，現除西班牙與秘魯外，其餘都已批准了。我國在批准以前，並已審愼考慮，由行政院呈送中政會議，經過立法程序，附有保留條件，由國府批准。

以上所說，是白銀問題的大體經過，近來報載美國之產銀省份議員，多與白銀有利害關係之政治家，主張用種種方法，冀將銀價提高，此事自與我國有深切關係，惟是否能够見諸事實，詳細計畫如何，以及提高至何種程度，猶在不可知之數，我們未能逆測。可是萬一實現，則對於我國的影響，據現在的一般輿論，約分兩種見解，處於相對的地位，各有其理由，其一以爲銀價增高，進口必將更要加多，出口則反之，在國際市場更難立足，我國本來入超，並且近來農村凋敝，各種實業已難維持，如進口益增，出口再遭打擊，中國農村必完全破產，初具萌芽之實業，亦將消滅，甚至謂影響所及，或將引起劇烈之社會革命。其另一方面則謂，中國的對外貿易，與銀價無大關涉，在銀價最高的時候，出口額比較近兩年銀價低落時爲多，前二年（一九三一）銀價最低，中國入超並未減少，而且既終得用硬貨來平衡國際貿易，則銀價高卽與我有利。至中國農村破產最大原因，在於天災人禍，實非因外貨傾銷之影響，銀價最低初無關係，一九三一年農產品有大量之輸入，卽由於天災人禍，以致農業生產，不能適應社會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需要，如果自己生產確實不足，勢非借助於外國生產不可，銀價高則我國人之輸出銀少，而購進之貨多。並且我國亟待發展之事業甚多，即以工業論，如能利用機械，作大規模生產，以我國工業生活之低，不難與各國競爭於國際市場，所以銀價高，亦可以說有發展各種實業的效用。此兩說主張雖絕對不同，但是各有其理由，本人現以主管財政的地位，是不便輕易發表贊否意見，因爲我們因地位的關係，偶爾發言，常被投機家利用。如日前有位同志說及華北情形，因爲要促起我國人的愛國心，恐怕我們宴安酖毒，到引起了外間種種的傳說。其實以我們所知道的說，近來並無何種特別警報，也可以說無時無地不在緊急中，惟有以臥薪嘗膽的精神不斷的努力，庶幾可以勉圖生存。但據兄弟所知，對於銀問題可以說的，就是銀價的高低，與我國的關係尚是其次，倒是銀價的驟漲驟落，不能安定，於我總是很不利的。因此，我國目前當務之急，端在竭力設法使銀價穩定，突然提高，固爲有害，忽而降低，亦屬不利，從前的銀價狂跌與今後的假定的銀價暴漲，雖變化的方向相反，而其害則一。

至於如何能使銀價穩定，現正在廣集各方意見，詳密考慮。或以爲我國應趁此時機，改用金本位或虛金本位。然採取金本位，我國目下能否辦到，固是問題，即金本位之利害，學者亦方聚訟紛紜，現在尚難判斷，可是金本位的是否適用於現代經濟，尚成問題，我又何必亟亟步其後塵；無已，祇能就現有之銀本位，設法改進，苟能運用妥善，亦未始不能渡過目前的難關。

或謂美國提高銀價以後，我國存銀，恐有外流的傾向，此說是否完全可靠，尚不可知，縱令如此，則補救之道，亦不能僅向銀價本身着想，還當致力於對外貿易的節制。蓋就對外貿易言，數十年來，無年不入超，而近今尤甚，前年達華幣八萬萬六千餘萬元，去年亦在七萬萬以上，向來抵補此項入超的主要項目，爲華僑滙款與外人投資，一九一四至一九三〇年華僑滙款，每年平均約二萬萬，但是現在因世界的不景氣，此二項輸入已逐漸減少。長此以往，恐白銀終須流出，不必待銀價提高而後然。故根本補救之道，當從本國之提倡工業，人民之愛用國貨始；否則我國既不產銀，在一九三一年以前，我國每年約收入七千五百萬兩，但現在這三年以來，我返輸出五六千萬，假如不提倡工業，發展國貨，則我國現在之硬幣，不數年盡流出國外了，這是我國的生死關頭，請大家注意。

現在國難嚴重，我國眞是處四面楚歌之中，我們惟有抱定上項辦法，埋頭幹去，總理遺訓說革命尚未成功，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志仍須努力，個人願以此自勉，並願與諸位同志共勉之。」（註一）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張繼演講新生活運動的意義。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二五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委員葉楚傖、張繼、劉守中、李宗黃、克興額等及全體工作人員共六百餘人，由中央常委葉楚傖主席。張繼在會中講演新生活運動，指出提倡禮義廉恥卽係招回國魂，務使中華民族精神振作起來。茲誌張氏講詞大要如次：

「各位同志：中央常會推定兄弟擔任報告，近來兄弟不願多說話，話多說了，易引起誤會，所以很少有和各位見面的機會。昨日兄弟看了王船山先生的宋論，內有一章，更給我們做一個教訓；他說，言何容易，只求相勝則非。今天兄弟只就最近蔣先生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講一講。目前一般社會的散漫，士氣的衰頹，私慾橫流，道德淪喪，都擺在我們眼前，固不必隱諱的，但如何能挽救此衰頹的現象，總理說『必須喚起民衆』，大多數的中國民衆喚不起來，卽是黨與羣衆沒有關係，蔣先生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是喚起中國大多民衆一個最好的方法。新生活運動便是振作中國民衆的精神，使成爲一有精神有組織有紀律的國民。同時，我們看到世界的情形，現在世界上有兩個國家，與中國大同小異，一個是意大利，一個是德國。意大利是一文化最古的國家，近世意大利疲靡，與現在中國情形很多相同，但自法西斯蒂黨秉政以來，國勢日隆，法西斯蒂的辦法如何不論，最偉大的地方，就是以古代羅馬的精神，來喚起現在一般意國國民，喚起意大利恢復古代偉大的精神。再講到德國日耳曼民族，自被拿破崙蹂躪以後，各邦分立，甚於今日之中國，以幾位大思想家之創導，首在喚起日耳曼民族古代之光榮，遂有德意志之盛强，卽今日之執政者，亦極端注意日耳曼民族之所以爲日耳曼。那一種精神絕不是僅在物質方面着想的，所以蔣先生新生活運動的提倡，在目前尤其是在招回國魂，禮義廉恥卽是中國國魂的骨幹，使中華民族的精神振作起來爲其目的。我們不可忽視，現在中國人的自信力，已喪失殆盡，提倡新生活運動，是要中國人知道自己，尊重自己是中國人，認識我們過去祖先歷史之偉大與光榮，今日之衰落，是我們一代之不爭氣，並不是我們祖先之過錯。新生活卽是新生命，由我們過去光榮歷史中，找出我們的精華，自重自勵，必可得美滿的效果。望吾黨同志完成此復興民族之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願。」（註二）

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通電擁護蔣委員長消弭勞資糾紛以保護生產之辦法。

中華國貨產銷合作協會以上海市年來工潮迭起，勞資兩困，影響生產，實非淺鮮。蔣委員長於本月六日通令消弭勞資糾紛，誠爲解決不幸事件之唯一辦法，該協會特於本日通電全國，表示竭誠擁護。電文云：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南昌蔣委員長鈞鑒、各省省政府、各報館、全國各法團公鑒：閱報載蔣委員長六日通令各省府，爲消弭勞資糾紛，充實生產能力，於工人無故罷工時，得由主管官署勒令解散工會，以速解決，各廠主尤不准虐待工人等因。剴切嚴明，洵爲保護生產事業，解決勞資糾紛扼要之途徑。查上海爲全國工業中樞，而年來工潮迭起，勞資兩困，過去事實，言之痛心。每有事因甚微，一經醞釀，竟成軒然大波，或不幸罷工，已成事實，而一經調解，本可即行轉圜，徒以鼓煽之有人，動輒牽累月日。究其癥結，每一工潮，胥有少數操縱要脅者主持其間，以無識工人羣衆供其利用，卒致兩敗俱傷，廠既無以支持，工友亦失依託，此其直接影響於現有之生產力，自無待言。而工潮迭興，在工業幼稚，遭受外力壓迫，兢兢不克自保之吾國現狀下，使未來之有志企業者，視設廠爲畏途，不敢冒然嘗試，自貽伊戚，此其間接影響於未來之生產力，損失實難數計。敝會以生產界法團之立場，於資本家之剝削工人，自不肯代爲張目，顧廠方僅爲少數之資本者，遇有不當，以國家之政治力量，儘可制裁；而工人一經罷業，以人數衆多，品類龐雜，雖有賢明之當局，善爲調處，亦難遽使就範，是以此種囂風，首在洞燭機先，勿任滋長。竊願各省府長官，領導全國工商，於蔣委員長六日通令設法施行，則非特各工廠得以安心治業，抑亦全國工人之幸也。謹電肅陳。諸維澄鑒。」（註三）

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電告各路軍大捷及第三期全川剿赤情形。

川軍自去歲十月全力動員剿赤以來，已先後收復昭、廣、劍、閬、蒼、南、營、蓬、儀、渠、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達、萬、巴、南十五縣區域；其中南、巴、營、儀、宣、達、萬七縣爲赤共全部佔有，餘九縣十分之八地區被佔。川軍動員至二十三萬人以上，赤共實力除游擊隊別動隊不計外，其正規紅軍八軍，計共二十六師，實力亦在十五萬人以上，在剿赤作戰中，紅軍死傷總數在八萬以上，人民爲匪所殺害者，總數在百萬左右；犧牲之慘烈，除張獻忠之蹂躪四川外，三百年來，實無可與比擬者。幸剿赤各軍，異常努力，人民方面，亦與官軍切實合作，奮力齊趨，現未收復者，僅通江一縣，殘匪亦僅餘六七萬人。（註四）

至本日，流竄四川之紅軍已全線總退却，將死守巴山山脈。現剿匪一路軍已越過南江，二路軍越過龍成寨，三路軍攻石門寺，五路軍迫鎮龍關、斯河灘；劉湘於本日令各路挑選精銳，向通江猛攻。（註五）

同日，劉氏向各方電告四川剿赤情形及最近連捷狀況，電文云：

「全川剿匪情形，自第三期總攻令下後，各路進展情形如下：

一、赤匪主力，仍聚五路方面，該匪主要人物，自僞主席張國燾、僞第四方面軍總指揮徐向前、僞總政治部主任陳昌浩、僞川陝省主席熊國炳以次，皆在此路督戰，最近匪方厚積主力於此，而所據又係高山斷岩，險峻異常。我五路軍迭次猛攻，傷亡數千，起初進展甚微，匪復乘風雨暗夜，不時來犯。後乃變更戰略，抽出一部，出匪不意，由右翼抄襲萬源，幸經佔領，正面得以完全連接。六路廖部，復於二三等日，全線再度攻擊，連夜苦戰，備極艱辛，匪部不支，逐處動搖。三日夜，我五路軍卒將該匪正面最險固之紅靈臺、罐子山、毛坪、白合寨等處要隘，搗毀奪取，於是全線分別抄越衝進，四日遂佔領石龍場、泥龍場、鹿鳴場、邱家堡、土地堡、岩口場、城隍廟、沿山場、壩場、羅文壩等地，匪徒崩潰，我軍擒斬俘獲達二千餘人，計該匪正面二百餘里，相持一月有餘，今數日內，竟將該山脈完全佔領，胥賴中央德威及將士一致效死，始克有此成績。五六兩日，我軍奮勇復攻，佔領下老官廟、澌河灘、曲濱口、觀音場、鎮石場等處。七八兩日，佔領文峯山高橋、土門場、劉坪、長灘河、龍背場、楊家溝、鷄公寨等地，前鋒距通江城僅四十里，匪刻全部集通江城，意圖死守，已派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三隊，連日分往轟炸，大軍繼續猛進，合圍之勢已成，通江不難短期收復。

二、一路鄧軍，由北道前進，二日卽克長池，該方面險要地形，以長池爲最高，過此向南江，均屬下坡，此方面匪力亦較弱，有此人地兩利，該軍又復努力，已於七日攻下南江，二路田部與一路連絡前進，亦收復新店子等地。

三、三路李羅部克巴中後，今向側面襲擊，與匪激戰，已佔石塘場，正向清江渡挺進。

四、四路楊軍厄於江口河流，山勢亦險，數度進攻，未得手，然左翼五路，右翼三路，形勢抄越突前，且已取得連絡，日內必有進展。

五、此次剿匪軍略上之方針，本在包圍聚殲，無使竄擾鄰境，爲害國家。現在右翼佔領萬源，左翼佔領南巴，雖中部進展較緩，以形勢論，合圍勢成，各路繼續齊頭猛進，匪則各面受敵，必難抵禦，此近來攻戰形勢之大概情形也。查赤匪擾川，歷時年餘，糜爛地方至十六縣之多，其禍甚於洪水猛獸，所幸軍民一致，共奮精誠，故有今日之效果，而前後犧牲之大，亦可想見也。除呈報中央外，特此詳達。劉湘。青。印。」（註六）

贛省收復區電局陸續恢復。

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駐贛主持五次圍剿後，赤共竄陷各地相繼收復，電政亦隨之開展，由去年下半年起，恢復之電報局，有崇仁、永豐、宜黃、黎川、安福等縣，新設者有樂安、金谿、資溪、吉水、光澤等縣。此外如永新、寧崗及沙溪等新收復區，正準備籌設電局，以利清剿。（註七）

蘇省東海區成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厲行保甲，綏靖地方。

本日，江蘇省東海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舉行第一次擴大紀念週，並補行專員公署成立典禮，到各機關代表二百餘人。專員李亞平致詞，說明該公署成立目的在厲行保甲，綏靖地方，凡整飭團警、撫輯流亡、妥籌善後皆爲其重要工作。茲摘錄李氏致詞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制度，始行於豫鄂皖三省剿匪區內，蘇省雖曾倣行，係以縣長兼任，職務甚簡，責任亦輕，因之效率，亦不及豫鄂皖三省之顯著。此次省政府委員會重新規定，將全省劃作九區，江南四區，厲行自治，不設專員，江北五區，餘匪未靖，宜辦自衛，故設專員，並兼區保安司令，且變更舊制，專員不由縣長兼任，專案簡放。本人接孔縣長電報，說劉桂堂匪部有竄擾本區模樣，一再與省政府、中央軍委會、徐州王軍長，就商防務，所以延到本月二日方到此間，行裝未卸，贛榆警報已紛至沓來，爲緊急應付起見，卽於是日將專員公署暨保安司令部，先行成立辦公，此是本署部成立經過。

本署部成立之日，劉桂堂匪部已由山東竄近贛榆，亞平除向江蘇省政府、中央軍委會、徐州王軍長，商調部隊，佈置防剿外，及到此間，因情形緊急，特一面先將本署部組織成立，開始辦公，一面飛電陳主席、王軍長，速派兵赴贛堵剿，復一面急電傅縣長嚴爲戒備，並就近與趙團長，孔縣長，協商東海防務。至三日午，接傅縣長以匪已迫城，縣城危急之電。四日晨，又接贛榆失守之報告。本署部認定贛榆形勢，東北濱海，匪既到贛，出路全在西南，因復一面派副官到白塔埠，請王軍李旅速進，一面建議省府，轉催韓王兩軍，向贛榆西南，增加兵力，嚴密合圍，乘機蹙之海濱，爲一網打盡之計。不料劉匪機警，長圍未合，卽向西南竄出。現仍由魯軍在臨沂方面圍剿中。贛榆陷後情形，已派本部參謀長李振綱，前往視察一次，業督催傅縣長，整飭團警，撫輯流亡，妥辦善後，並請由省政府，撥發善後經費三千元，贛榆秩序，日內當可恢復。匪踪既遠，本署部主要職務，應時勢之要求，始克從此開始。談到專員兼司令之使命，簡括言之，就是督察厲行保甲，綏靖地方，條擧言之，凡地方各機關所辦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以及人民固有之武力，均有實行督察之責，計畫整理之權。不過江北各區之不能劃入自治區域，而設專員，所以對於督察方面，雖不敢聽地方各項行政有所偏廢，究不能不趕辦保甲，完成人民自衛，樹自治基礎，爲先決條件。而提倡新生活運動，尊尚舊道德，善良風俗，尤爲綏靖地方根本問題，自今以後，當督率各職員努力奮鬪，並望各行政機關，地方團體，共同努力，務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註八）

日輪壟斷東北航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九日

Academia Historica

自僞滿洲國組織成立後，日人除在東省內地，遍設輪航，操縱運輸外，並將該處所有出產，一律限由日本商輪，轉輸至大連方面出口，卽以運向中外國際間推銷貿易。而於所謂出口稅則，則許予一概豁免；因之華商輪船，由滬及其他各處載運貨品以去者，均滿船滿載，回轉時，則盡空空如也。故海昌、肇興等輪，自營口放空來滬時，均經向天津、靑島、煙臺等處，轉載煤炭進口，並擬此後改駛他埠，放棄營口航路。（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報。

註六：同註四；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七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七：同註三。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　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　一　條　典試委員會處理會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　二　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評閱試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項分組由典試委員會議定之。

第三條　秘書處設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設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編排坐號及點名等事項。

二、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三、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四、人事股　掌職員之登記考勤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設六股其職掌如左：

一、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編訂議事日程等事項。

二、編撰股　掌撰擬文稿、保管卷宗、編輯新聞及報告等事項。

三、繕校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等事項。

四、監印股　掌典守印信事項。

五、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發給應考人入場證、舟車減價證及其他證件事項。

六、問訊股　掌應考人問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編號股　掌編製試卷坐號及點名册等事項。

二、彌封股　掌編製彌封姓名册及彌封試卷等事項。

三、分場股　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給卷收卷揭黏浮簽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繕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二、掌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及送閱等事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

第九條　考試時設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

第十條　考試時設警衛主任一人、警員若干人，辦理試場警衛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飭令贛省府，限期興築完成南潯鐵路沿線各要隘之碉堡。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贛省南潯鐵路關係交通至鉅，在勵行肅清赤禍期間，對於該路維護，尤應特別縝密。特於本日令飭江西省政府，沿該路各要隘一概興築碉堡，並限下（五）月十五日以前，須一律完成，以資防守而維鐵路交通。省府奉令後，即飭保安處尅日派員勘定建築地點，即時積極進行修築。（註二）

閩西收復區土地經界暫維現狀。

剿匪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自厦門回漳州總部後，曾致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說明閩西收復區土地經過赤共僞蘇維埃分田之後，界址已失，業佃不明，現值春耕，多存觀望。蔣委員長覆令暫維現狀，俾農民安心耕種。本日，蔣鼎文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註三）

外交部發言人表示列強對華近無貸款事實。

日本外交當局對外宣稱，反對列強對華經濟合作。我外交部發言人表示：

日人所稱之經濟合作，不外貸款於中國，關於此事，汪兆銘院長前經發表談話，力闢其非；中國現時並無舉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債必要，各國亦無借款與我之提議。日人既無可反對，空穴來風，不知何所指而云然。（註四）

東北義勇軍續起抗日。

東三省因特殊關係，民眾備槍自衞者由來已久，「九一八」事變後，義勇軍崛起如風起雲湧，號召力尤大，抗日英雄李杜、馬占山等能以孤軍與賊作戰者，全賴於此。自李、馬入關，東北義勇軍仍在吉林東部，揭青天白日旗與日僞相持，其餘或散於民間，以待時機再起，或暫詐降僞國，藉以騙取軍需彈藥而補充實力，相機行事，無不渴望關內消息，以作殺敵準備。日本爲期肅清起見，乃令僞滿收繳民槍。義勇軍一則感於難以隱避，一則恐將來舉事不易，故皆揭竿再起；吉東富錦、虎林一帶民眾多荷槍入山，依蘭且有僞軍反正，並有日女參加反滿工作。（註五）

國聯對華合作專員拉西曼離華返歐。

本日，國際聯盟對華合作專員拉西曼離滬返日內瓦，除向國聯報告在華工作外，並携有發展中國之十年經濟計畫，徵商國聯意見。該計畫內容，除設銀公司外，尚包括航空水陸等交通建設，並容納各國投資合作，期實現經濟技術上之聯絡。（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申報。

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派陳其采為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通電請嚴禁發掘古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以近年以來，研究國學科學專家，競起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掘墓之事爲刑律嚴禁，亦爲愛國國民所痛心疾首，因於本日電請嚴禁發掘古墓。電文曰：

「上海中央研究院蔡院長、南京汪院長、王教育部長、江西蔣委員長鈞鑒：近年以來，研究國學科學諸家，忽起一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之風，在學術界中或多視若當然，而在愛國國民者，則痛心疾首，呼籲無聲，哭泣無淚。中國今日貧窮極矣，學術教育敗壞極矣！應作之事，不知其幾千萬，何必發墓，然後爲學。民德之薄，至今而極，此心不改，滅亡可待。掘墓之事，明明爲刑律嚴禁，古代於自掘祖墓者，處以凌遲，現今各省，亦有以死刑處之者。今諸君子何必而自掘民族全體所應共愛共敬之古人墳墓，以自傷其祖先之德，敗其同胞之行，而引後世子孫以不正之趨向耶。我總理首倡民族主義，而以培植民德爲本，蔣總司令於千辛萬苦焦頭爛額之中，確知非培植民德不足救亡，彼專家諸君子之心行果有合於斯道耶？於人民之私掘小小無名墳墓者，輕則處以五年禁錮，重則處以槍決，而於彼公然掘墓，掘墓之結果，復大倡其破壞民族歷史毀滅民族精神之偏見，反公然以國家之律而保護之，豈我國民政府所應取之道哉？伏祈一面通令全國，凡一切公然發墓取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庶幾足以正民心而平民怨；一面苦勸諸君子，改其無益之行，變其無用之心，致力於救國救民之學，以培國本而厚國力。不勝至誠祈禱之至。戴傳賢叩。眞。」（註二）

此電發出後，教育部長王世杰旋於次（十二）日電覆云：

「眞（十一日）電敬悉，發墓取物之事，頗聞各地有古董商或不良份子爲之，在考古學術機關實際上尚屬罕見。惟因發掘古物，偶而觸及不顯露地面之墳墓，似或有之，承示各節，擬即抄示各考古學術機關，促其對於具有歷史意義之墳墓，絕對不得侵害。至古董商及其他不良份子之不法行爲，似並應責成公安機關，從嚴取締，如何之處，仍乞卓裁爲荷。」（註三）

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嗣於本月十七日函復戴傳賢，主張保護古蹟應採取更有效之手段，對學術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自當出之以鄭重。茲誌其原函如左：

「季陶先生大鑒：奉讀眞電，備悉一是。願言之懷，非電可盡，敬函述之。先生關懷民德培植，民族隆替，慈悲之心，仁人之言，曷勝感佩。惟所斥責學術團體發掘之事，按以弟所聽之於考古人士者，殊有異乎先生所聞，蓋近年來古墓古蹟之破壞，主動由於中外之古玩商人，而地方機關保護不周，更或有暗通契合，明徵稅項者，卽如洛陽，此風數年前始息，而於地痞土劣之操縱，尤無所不至。此惡風固遠在近年間有之學術發掘以前，更不因學術發掘而轉熾，且正考古諸君到處呼籲，求有以止之，其奔走之勞，亦稍有效者也。查年來作發掘工作者，有地質調查所及敝院之歷史語言研究所，地質調查所之發掘，以原人及遠史爲主，與墓葬大體不相涉。然其近年最珍貴之發現，又爲遠古人類之骨骸。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工作，以上古遺址爲宗，如殷墟，如平陵故城，皆所謂古代居民之遺址，非百芒九京之類，其有涉及埋葬之事，不出二端：（一）後代間有葬於古代遺址中者發掘時遇之，只得清理；（二）已爲人盜掘之墓地，或已自然暴露之墓，懼其歷史的相值永湮，不得不加以清理。其工作皆付之專家之手，猶之醫校病院，有時必需解剖人體，後者正爲救護其史值，前者正如築路開礦，遇到葬埋，不得不動。若曰築路爲公，則私人鑿井建房，亦時遇之，首都建住宅區亦得移墳，以中國歷史之悠長，不動土則已，一動土則無論何時，均難免遇到遺骸遺物耳。

先生所謂破壞民族歷史，按以弟所聞，似適如其反，恐以告者之過也。中國古史，在史記包羅之六藝外者，昔列傳聞之科，故清代今文經學家有謂上古茫昧無稽者。然若干年來金文之研究，使吾人重讀尚書，怡然理順，而西周獻典，吾人所知反比司馬子長爲多。又如殷墟所發現，使吾人驚異古代中原文化之高大，詳知當時戎祀之大事，校正史記之誤字，明識玄王之世系，並可一洗以古代爲茫昧之野談。孔子曰：『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荀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今也殷周故文可徵實多，詩書所略，復成粲然。將中國信史向上恢復千年，豈特未破壞民族歷史而已。以先生之懷古彌深，似當不以爲劣，然而轉以殷憂者，必是告者顚倒其詞耳。近數年來科學發掘之事，雖有而實稀，然其成績已聞域外，其工作之細密謹嚴，有可佩者，先生先向所謂『向世界趕上去』者，今日實不多有，此轉是其一端，聞之同事及他人，此工作所遭反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古董商及其勾通之地方上盜掘者爲本，而私人之好收藏者間有之，或以輾轉誤傳，而達先生之所，駕返京後，一究其實在，當釋然耳。弟以爲政府保護古蹟，禁止私掘，應取更有效之手段，此外之學術事件，自當出之以愼重，而不宜泛之以禁止，恢復千年古史，其用大矣。鄙見如此，想荷贊同。敬復。並頌祺政不備。弟蔡元培啓。」（註四）

交通部催令各省速撤廢郵包稅。

對郵包稅撤廢事，交通部已三令五申，但湘、滇、黔、粵、桂、陝、甘、新、寧夏、青海、張家口、多倫、歸綏、四川等處，仍繼續徵收。其收稅稅率，從價最高竟達百分之二十，從重則每件有至三元以上者，名目日新月異，局卡到處林立，無異變相厘金，長此以往，非至郵包寄運完全絕跡不止；無論爲民行福利計，爲郵政前途計，均有立卽撤廢之必要。交通部因再催各該省務於本年以內，完全廢止。（註五）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籌備委員會通過大會組織案等事項。

本日，財政會議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三次籌備會，由許建屏任主席。決議事項如下：

一、通過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組織案，會期七日，自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大會主席由財政部長孔祥熙擔任，副主席由次長擔任，經費二萬七千餘元。

二、通電各省市，務令財政廳局長屆時到京出席，非有特殊事務，不得推派代表，並限期遞送提案。

三、通過大會秘書處簡章，以秦汾爲秘書長，處內分設四組，整理全部議案。第一組推高秉坊負責，第二組推楊秉銓，第三組龐松舟，第四組李參事。此外並設總務科、文書科、議事科、交際科。（註六）

開灤唐山礦潮完全平息，各非法工會全部解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年冬，開灤各礦以罷工行動爭回原有工會組織，成立勞工接洽處，設置工運指導員，勞資因而取得協調，礦區趨於安定。但灤榆一帶地方行政，爲日僞惡勢力所籠罩，我河北省黨政權力，在此區域不克完整，於是共黨乘機滲入，積極利用日僞勢力，自本年一月以來，即不斷掀起工潮，至三月下旬，工潮逐漸擴大。其策動主腦人，爲共黨份子趙大中，在日軍掩護下，深入唐山本礦，誘惑無知工人，聲稱組織新工會，打倒舊工會。

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負責調解唐山工潮，共黨遂鼓動唐山本礦罷工工人一再包圍專員公署；陶尚銘於本月四日電河北省政府，謂工潮仍無法打開僵局，請省府速籌應付辦法。本月五日，河北省主席于學忠即電令唐山當局，中止調解，嚴拿奸人，限三日內解決，最低限度將不良份子驅逐出境。是日，英領事訪于學忠，表示解決工潮，主張不給錢，免貽後患。是夜，礦工仍在專員公署門前示威，趙大中並與日方商進一步擾亂方法。八日駐唐日守備隊長淺見，訪陶專員，提出抗議，謂如武力解決開灤工潮，致有影響地方秩序情事，日方決不能袖手，亦有維持之責等語。鼓動工潮之趙大中，因有恃無恐，仍力圖活動。陶尚銘以趙大中等背景顯然，投鼠忌器，未敢深究，即派員至津，九日謁于學忠，報告特殊情形，請示應付辦法；于堅決表示，着仍遵前令進行。是時各國使領，對唐山工潮，甚表關懷，而日軍司令梅津，則表示對唐山礦潮決不過問，對省府主張，則甚諒解，此訊頗有力量。

昨（十）日，唐山本礦內工工人，各具保結復工，外工亦陸續磋商復工。趙大中離唐，秘密逃往山海關，官方先後捕獲共黨史玉柱、張振福兩名解津訊辦。（註七）陶尚銘於十日發出佈告云：

「爲佈告事，查此次唐礦工潮，均係反動份子趙大中等勾結煽惑，意圖暴動，現奉省政府電令，從嚴緝辦。除已轉飭拿辦外，所有該反動份子非法組織之戰區工人聯合自治總工會及三新總會及各分會等團體，自應一律解散，如有反抗，依法逮捕，嚴予處治。即舊日工人團體，在此處理工潮期內，亦應暫時停止活動，聽候另行核辦。除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戰區第二保安總隊長暨唐山公安局長協同遵照辦理，並保護善良工人外，合行佈告各礦工人，一體知悉，務各安分守己，照常工作，切勿受人煽惑，自致其累。切切此佈。」（註八）

冀省府主席于學忠曾將唐山工潮經過情形電呈蔣委員長。蔣委員長於昨（十）日電覆于氏，指示解決工潮辦法：廠方待遇工人，不得壓迫剝削，工人不得隨意罷工，如違卽按照勞資爭議處理，對工人個人予以罰辦，或對工會予以解散。（註九）

至本日，開灤工潮完全平息，內外班工人復工者千餘，礦方仍照昨（十）日手續，工人返工者須持有證明條，由礦區警察驗明放入。工人爲生計所迫，急求復工，已無驕恣氣；外工不得復工者，皆祈包工人代出證明。開灤礦局對傷亡礦工接受官方意見，擬酌出撫卹費，交由包工人代發。（註一〇）

陶尙銘於礦潮平息後，致電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報告工潮起因及解決經過如下：

「查唐山開灤鑛區工會，曾於事變前被僞軍李際春宣布解散。上年冬間，舊工會不良份子以大利所在（原註：工會係剝削工人者），意圖活動。黨方復以指導民運爲名，派員赴唐，潛謀進行，於是馬家溝等處，羣起罷工，要求恢復工會。此等擧動，本屬非法，而以黨爲號召，尤不宜於戰區。迭經開灤鑛局在津與黨方暨工人代表協議，允許工人有代表辦事處之組織，爲變相之工會。倘使匿跡銷聲，未嘗不可苟安一時。不意上月東四鑛忽有黨方命令，分派整理委員之擧，遂起反感，奸人乘之，於是有新工會之發現。工潮變幻，相持兼旬。正在外交方面排除障礙，適奉省令飭卽斷然執行，經卽布告解散非法團體，舊工會一致停止活動。查此項工潮，始因舊工會勾結黨員，意圖復活，繼因一般奸人視工會爲利藪，冀另立一幟，以相兼併，而浪人漢奸，一爐共冶。方工潮洶湧之際，華新紗廠、啓新洋灰公司亦曾發生糾紛，幸防範得宜，而外交方面開誠相洽，均無異詞，俾得順利解決。今者中央及蔣委員長迭頒電令停止工會，已剴切宣示，俾一般工人曉然於地方形勢特殊，均當安分守己，力圖生產。至民運機關停止活動期間，遇有勞資發生事件，已擬具灤榆區勞資事務監理辦法，經由實業廳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矣！」（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一）

日軍蒲穆、若山兩師團三萬人增開東北。

日軍駐我東北之西義一部隊，大部份已調回完畢，新調往京都第十六師團，名古屋第三師團，自本月初已陸續開拔；出發前，第十六師團長蒲穆中將及第三師團長若山善太郎，曾於三月下旬，與日方陸軍幹部商議駐防關係各事項。蒲部之先遣隊於三日夜由矢澤少佐率領出發，第二批亦於九日夜出發。蒲穆中將率領幕僚等千餘人，於本日（十一日）晨乘鐵甲車由京都出發，第一二兩次開拔之隊佐，人數極多，但均由京都附近之小站乘車出發；若山部除先遣隊外，大部隊定日內開拔。蒲穆、若山兩部隊總數達三萬人。駐守地關係北滿及熱河一帶，日俄關係益趨緊張。（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〇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冊，頁一一八八—一一八九。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申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七二二—七二三。

註一二：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黃介民試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註一）

國民黨清黨七週年紀念，陳立夫在中央黨部紀念會上報告「清黨是民族自信力之形成」。

本日是中國國民黨清黨七週年紀念。民國十六年的四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宣布放棄容共政策，決定將黨內的共黨份子排除於組織之外，從而得以統一意志，團結力量，完成北伐。本日，中央黨部及南京特別市黨部、北平市黨部、上海市黨部等各地分別舉行紀念會。

上午八時，在南京首都中央黨部舉行的紀念會，出席中委居正、陳立夫、劉守中、馬超俊、李宗黃、鄧家彥、方覺慧、李次溫、蕭吉珊、謝作民、谷正綱、范予遂、傅汝霖、克興額，及各機關代表暨黨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委居正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由陳立夫以「清黨是民族自信力之形成」爲題，作專題報告。

陳氏報告大意謂：

「十六年清黨，對於整個革命影響甚大。當年總理根據生理的學理，主張容共，無非欲使黨的組織，得到『補充』與『刺激』之利，但共黨徒加入本黨後，竟欲分化本黨力量，搖惑我們同志中心思想，於是我們遂有十六年清黨運動。當時處境困難，大家均能以精誠團結，而日與共黨拼命，硬將他們打出去，使我們隊伍，集合起來，一致努力，尤以戴季陶先生著「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一書，糾正當時謬誤思想，使同志對主義眞正認識，其功尤偉。清黨運動，十六年不過是形式成功，將黨的生命恢復，但今後尚有許多積極工作，俾思想正確，組織堅强，進一步將共黨思想，清出中華民族以外，務使我國固有之德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禮義廉恥恢復起來，然後乃能增强本黨力量，亦即增加中華民族自强力量。」（註二）

附錄：陳立夫：清黨是民族自信力之形成（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理中山先生是一位偉大的生理學家，爲世界人類求生存的願望所驅使，發明了人類生存的原理——三民主義，同時設計了爲中國求生存的具體方案——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並且指示了我人以奮鬪的途徑——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他認定了要推進他所預計的工作——國民革命，須先健全他所領導的革命集團——中國國民黨。

在那時候，中國國民黨內部不免有些暮氣，同時國內一般青年思想受了世界革命潮流之影響，尤其是俄國之十月革命，大多趨于偏激。中山先生眼看到本黨前途之慘淡，與國家前途之危機，認淸了當時若不能將有爲的青年納入于三民主義的革命集團之下，黨國之生命兩不可保，遂毅然決然將所謂共產主義的信徒容納于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俾革命的力量歸于統一，共同爲民族爭生存而奮鬪。

總理中山先生是一位自信力極强的革命領袖，他從革命的經驗中認識了青年大半富于衝動力，而缺少準確的信仰心，深信他有此能力轉變這一般加入革命隊伍的青年之思想，從認識三民主義，而將變成了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同時這許多新血輪之注入本黨，亦可使老的細胞（老同志）受了刺激而生動起來。前者爲本黨新細胞之補充，後者爲老細胞之激動。原來營養與刺激，爲任何有機體持續生命之兩大要素，生理學大家如總理者，以此固已知之審矣，則對此一舉兩得之工作，自然不顧一切底幹下去。

但是本黨雖有了一位自信力堅强的總理，不能有個個自信力堅强的黨員，同時總理又不便將由容共而化共的方法宣告大衆，結果，兩種不同的主義，終究形成兩種不同的信仰，因而產生兩種不同的力量。兩種不同的力量，決不能避免磨擦和衝突，此種磨擦和衝突，在黨內正如火山之將爆發，處處見縷煙之冒起，團體的精神日益渙散，正如戴季陶先生所說「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體不固。」共產主義依然是共產主義，共產黨員則不敢明白宣傳其共產主義，可是一部分國民黨員爲反對共產黨員之參加，明顯的宣布共產主義之謬誤。這時候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開始認識了共產主義的內容，而共產主義者爲抵抗爲答辯亦不得不將三民主義熟讀一遍，總理深信三民主義之偉大與適合國情，祇要讀過一遍而加以理性的比較，何去何從，無從爭辯，結果，表面上雖有兩個集團爲主義而筆戰，其實都受了三民主義之洗禮。總理默默地微笑着，斷定了他的主義之必然成功，但爲孕育時間之必需，依然告誡同志曰：「共產主義是三民主義的理想，三民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其用心之苦，於此可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幸不久革命的導師死了，這兩種力量失了重心，磨擦衝突之現象遂日甚一日。革命的武力，在蔣先生領導之下，漸漸統一了廣東，可是革命的黨員，爲了容共的問題，形成了兩個絕對的壁壘，因刺激而發生之力量所形成之集團，卽共黨所稱爲右派者，離開了廣東而倡言反共；因補充而取得之力量所形成之集團，卽共黨所稱爲左派者，在廣東依然和共產黨員合力奮鬪。前者恐後者爲共黨所化而並以共黨目之，後者責前者不宜分化自身力量以爲共黨造機會。前者離開戰線之人愈多，後者孤軍奮鬪之勢愈烈。其實國民黨何嘗有左右之分，左右之者共產黨也，分裂者爲容共也，二者之目的相同，而方法各異，遂至與共黨意志相左而離去者反成爲右，始終不去相與奮鬪者乃稱爲左，殊爲可笑。二者互相責難造成鷸蚌之爭，而以第三國際爲後臺之共黨，見漁翁得利之機會已成，遂大顯其身手，挑撥離間，排斥陷害之技，無所不用其極，在共黨包圍中之奮鬪者，其弱者愈顯其共產黨色彩之加深，其强者，愈覺其生命之不可終日保。

是時也，本黨健者戴季陶先生，經三天三夜之苦功，著成了「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和「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兩部偉大作品，開始給國人以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基礎之判別，供給三民主義者以戰鬪利器，種下了後來清共的種子。共產黨起了恐慌，擧全力以攻擊其理論，禁止其書籍在廣東出售，予以生命之威脅。其時三民主義之認識漸清，信仰轉堅，信仰堅則力量愈大，爭鬪之事實亦愈烈，在廣東內部之革命集團，遂亦不知不覺受此種戰雲所影響而漸見分化，孫文主義學會與青年軍人聯合會之明爭暗鬪，尤爲其中之明顯者。革命的武力時時受外力之壓迫，時時有危險發生，幸賴蔣先生與汪先生之沉著應變，撐住危局，然而坦白率直之革命者，終難防詭計多端之共產集團的陰謀，終至爲彼所乘，幾番變故，奮鬪愈力。惟此時革命之力量若不轉移目光以對外，幾乎不能維持內部之團結，然而共產黨始終阻撓北伐計劃之實現，必欲以共產黨之力統一廣東，再進而統一全國。機謀暴露，凶惡愈加，離間陷害本黨忠實同志之方法，愈演愈甚。國民黨在忍無可忍之餘，不得不予以小小之打擊，決議國共之分際，使之知所畏懼，同時開始準備北伐，使正在磨擦之兩種力量，復共趨向同一目標——北伐而前進。

各地三民主義之信仰者，因共信之日顯，遂漸恢復其互信，紛紛南下，共謀北伐。其時中央及各省黨部之實權，猶都操之於共黨之手。陳果夫同志，代理中央組織部部長，接收組織部時，其工作同志卅二人，共產黨籍者竟達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人之多，國民黨同志三人中錄事竟占其二，組織部如此，其他各部可想而知。共黨以有組織之活動，在無組織的國民黨黨員中發生其黨團作用，一切民衆運動之領導權盡入其手，軍隊之政治工作，亦爲共黨組織之一部份。蔣先生總領北伐軍出發，所向無敵，武漢既得，贛皖閩浙等省隨之而下，江蘇上海亦傳檄而定。第一步之北伐計劃成功之日，此兩種不同之力量，因目標之已達，復開始其磨擦衝突之工作，共黨篡奪本黨之陰謀，遂益加顯露，攻擊本黨領袖之言論，公然發表，共黨氣焰日張，一切宣傳機關，幾全爲彼輩所挾持。三民主義者莫不義憤塡膺，而莫可如何，惟有蔣先生在共黨暴力支配下之武漢羣衆大會中，明白宣示其擁護三民主義之主張，以「雖千萬人吾往矣」之浩氣，震撼全國三民主義者之心靈，準備與共黨作劇烈之拼爭，挽民族於危亡，清黨工作，至此漸見其具體化矣。

北伐軍出發以後，主持中央黨部者爲張靜江先生，張先生以絕對不妥協之精神與鮑羅廷君相周旋，共黨恨之入骨，以昏腐老朽之口號舉全力以攻之。張先生笑謂余曰：「老朽余可當之，昏庸則未必也，若以全國共黨之力，以攻一昏庸老朽之人，其昏庸當更甚于余」。其忠勇之氣，老當益壯，振本黨同志頑廉懦立之精神，顯示三民主義必然得最後之勝利。

其時本黨各地同志，有精神之契合，無形式之組織。有之，其名册亦在共黨之手，誰爲忠實信徒，誰是跨黨份子，無從知之。其思想之成分，以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比較，可從百分之百之共產主義思想，以至百分之百之三民主義思想，成爲甲乙丙丁戊之完全級數，無法截然劃分。遂商定以工對工，以農對農，以學生對學生之方法，開始作鬪爭之行爲，以行動之對壘，作忠實之測驗，定順逆之劃分。雖知此舉乃飲鴆止渴，造成後來同志間鬪爭之習尙，然當時爲死中求生計，不能顧也。三民主義者思想行動之指南針，卽中國國民黨開始其新生命之形成，而此兩種分頭努力之集團——刺激與補充所形成者——復開始合而爲本黨新生命構成之兩大原素矣。

其時革命軍既定江南，而江北猶爲敵人所據，第二步之軍事計劃，猶待積極推進，而革命集團內部之不純粹如此，革命政府未能入于三民主義者之掌握又如彼，卽軍隊內部思想亦復複雜極點，此情此景，不堪回憶。幸賴蔣先生指揮若定，於千艱萬難之中，奮鬪出一條生路，黯淡垂危之黨國，得重見其光明。黨中老少，既明環境之若斯，誓作改造環境之奮鬪，而清黨之基奠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中元老如吳稚暉、張靜江諸同志，以中央監委名義，開始作檢舉並開除中委中之入共黨籍者于本黨以外之昭告。霹靂一聲，全國同志羣起響應，一如火山之爆發，其勢不可侮。全國人民平時已受本黨反共同志之宣傳，感于民族之意識，一致起而協助，此何日耶？卽民國十六年之今日也。從是日起，本黨同志對于三民主義之共信，因共同行動之結果，而愈穩固其基礎，而全國民衆在三民主義之自信下，形成了民族之自信力，今日之紀念，亦卽紀念此重大之意義者也。

共產黨員雖被清出于本黨之外，而共產思想猶未能清出于一般之腦海，以前所說之甲乙丙丁戊之情勢，甲乙雖去，丙丁戊則依然存在。本黨中央一方面須統率各地同志作清共之工作，一方面仍須繼續其北進之計劃，而全國民衆團體中仍處處潛伏共黨份子，久被麻醉之羣衆心理，非一朝一夕所能轉變，統率能力旣乏訓練，環境複雜又達極點，此種難關之渡過，又不知幾經千辛萬苦！而開始成爲有具體組織之本黨，甫經成形，卽擔重負。而一部分同志對此新成雛形之黨，又希望過奢，終以責善而離，回想殊可痛惜。清黨工作，武漢各地雖亦次第實行，而整個社會之混亂現象，愈呈顯露，良以喚起民衆之工作雖有成效，而領導民衆之能力則準備未充。其時本黨青年同志奮不顧身，入共黨所領導之民衆隊伍，而統率之而收編之，其艱難困苦之情，忠誠勇敢之氣，殊可欽佩。自十六年以至今日，本黨同志繼續與共黨奮鬪而犧牲者，不知凡幾，前仆後繼，義無反顧，卽去年一年中共黨之被各地黨部同志捕獲者有二千餘人之多，而自首者不下五百，清共工作固未懈也。而本黨老同志猶能慷慨陳詞，奮鬪精神，老而彌篤，本黨生命之長存，實因黨雖年老，其命維新之故也。今日之紀念，乃紀念爲清黨奮鬪而犧牲之本黨同志，深期此種精神長留于本黨，以繼續此未竟之革命事業。

民族自信力旣已恢復，此後之工作，爲如何光大此自信力而已。自信力之恢復，則又當從自知始。自知者，不但宜知其本身之優點，尤宜知其弱點之所在。若徒知其前者，則易陷於妄自尊大之謬誤，忽略時間空間之把握；徒知其後者，則易陷於妄自菲薄之危險，全爲他人之時空所支配而不能自拔。妄自尊大與妄自菲薄，乃對己對人之迷信，均非自信之眞義也。自信者於己則擇善而固執之，光大之，以貢獻於人羣；於人則見善而思齊之，接受之，以充實其自身。自新新人，己立立人，是生命向前進展之象也。信者，眞也，有諸己之謂也，故必檢查過去以識其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瞭現在以見其眞，創造將來以成其眞，有此三眞，於黨則未有不興，於國則未有不强者。過去本黨同志，有對黨過於自信而陷於自大者，有對黨不及自信而陷於自棄者，遂至非固執三民主義以自豪，即迷信共產主義亦可用，過與不及，兩失其中。三民主義之眞實內涵，反無人以科學方法說明其理，無眞正之認識，必無眞正之信仰，無眞正之信仰，必無眞正之力量，自己所有之眞正力量，即自信力之謂也。蔣先生本中華民族固有大剛中正之精神，使本黨生命不但能持續，且能光大，亦全賴其有此堅强之自信力也。

今後吾人應如何本此精神以奮鬪，亦全賴吾人有無此奮鬪之自信。吾人對于今日本黨之組織，不能滿意，但亦不能忘此不滿意之組織，曾經多少同志之犧牲生命，有多少同志之奮鬪事績，換得而來。吾人惟有向前猛進，力圖改善，尤希望本黨有歷史之同志，盡忘其歷史中之隔閡，共同團結，以創造黨未來之新生命。無上層之團結，決無下層之團結，上級能守紀律，下級決無不守紀律者。黨之復興條件，積極的須有親愛之精神，消極的須有嚴格之紀律，前者爲義，後者爲禮，若復能各守其本份，各去其惡習，則廉恥之條件備矣。禮義廉恥，乃一切組織之四維，黨失四維，黨必沒落，國失四維，國必滅亡，往者可鑒，來者可追。老同志之可貴，全賴黨之長存，黨之不存，老又何有？小同志之可愛，全賴其有幹的精神，一旦不幹，黨之幹部，又安能存？此吾人于紀念清黨之際，不得不期望本黨老同志之精誠團結，小同志之勇猛前進，以嚴密組織之黨，進而造成有堅固組織之國，故爲黨爭生存，即所以爲國求生命也。

抑有進者，思想爲行動之母，今日國中青年思想之龐雜不亞於昔，普羅文藝作品猶復充斥書肆，唯物觀念之注入，使我國固有之文明中其毒，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蕩然無存，大剛中正之民族特性闇然而日亡，教育因之而破產，民族之將來不可期矣。欲求挽此狂瀾，須從文化教育工作及建立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唯生論入手，根據總理中山先生昭示吾人之遺教，從根救起民族固有之德性智能，迎頭趕上西方現有之科學文明，努力前進，則民族生存之兩大條件——精神與物質——俱能充實，共黨思想不去而自去矣。吾人應本十六年清共于本黨以外之精神，清除共產思想于民族之外，先從民族意識之喚起，固有德性之恢復做起，庶其近焉。

三民主義之必然成功，已無疑義，惟成功之遲早，則視吾人努力程度之如何耳。清黨爲消極之工作，復興本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則爲積極之工作。復興本黨乃爲復興民族之先決條件，惟有具備復興民族之自信者，乃具有此復興民族之力量。吾信本黨同志既有此自信于昔日，亦必有此自信于現在，有此自信之同志，必有此力量，以完成此偉大之使命也。

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各省清理囚犯，使服勞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工役，免爲廢民起見，特制定「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一種，本日通令各省政府試辦。原令云：

「茲爲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爲廢民起見，本行營特制定各省清理囚犯辦法十一條，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依據該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會同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候核奪。此令。」（註四）

清理各省囚犯之要點如下：

一、凡未決人犯，及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爆烈或詭詐之已決犯，及確定判在二年以上者，按其技能職業，在監所內服役，籌設簡易工廠。

二、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四十以下，確定刑不及二年，有家室無逃亡之虞者，服役築路濬河拖石子，予以報酬，改善待遇。囚役並施軍事政治訓練，囚犯鑿邊法另定。（註五）

贛省府令准贛匪自新者准予編入保甲。

贛省府以收復之陷匪區自新者日多，通令准予編入保甲，發給食鹽購買證，並責成保甲長監視指導，實行連坐。（註六）

雲端旺楚克將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日期電呈中樞。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已決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成立，全體委員同時宣誓就職。本日，該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電各盟旗駐京辦事處，將成立日期，分別呈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鑒察。茲誌原電如下：

「南京蒙古辦事處吳主任分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軍委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鈞鑒：本委員會奉令從速組織，遵經積極籌備。茲謹定於本月漾（二十三）日召集全體委員，宣誓就職，克亦同時補行宣誓，並即舉行正式成立典禮。除另文分別呈請派員監誓，蒞臨指示及鑒察，並請指導長官蒞臨指導，暨分行外，謹先電陳，伏乞鑒察。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叩。震。印。」（註七）

新疆戰事未息。

新疆省軍仍在追擊馬仲英軍殘部，且已佔領阿克蘇與烏什，故新省中部及中西部秩序已大定。馬仲英已率小隊抵喀什噶爾，東干軍、匪類、回兀兒遊擊隊及和闐軍隊正在喀什噶爾一帶酣戰，東干軍佔領英吉沙時，和闐回王被殺，嗣後和闐人得回兀兒軍隊之奧援，重復佔領英吉沙。（註八）

美白銀專家羅傑士來華調查遠東經濟及白銀問題。

美國總統羅斯福派遣白銀專家耶魯大學教授羅傑士(James Harrey Rogers)來華調查遠東經濟近況及白銀問題。同行的伯湯氏，抵日本時已赴東京視察。羅氏於本月十日抵上海，本日，抵下關，駐京美總領事裴克、財政部顧問楊格、總務司長許建屏往迎，羅氏隨即偕美領事裴克拜會財政部長孔祥熙。據美領事云：羅傑士於白銀問題，頗有研究，此次來華，除調查中國對美之購買能力外，並對華銀價之穩定作詳確之調查；預定留華一個月，擬先在滬調查，再赴漢口、青島、天津、北平等大都市調查。（註九）

附錄：鄭西均：羅傑士之來華與白銀問題（註一〇）

一

因着美國國會提出了增高白銀價格的議案，而引起中國資本家們的反對，羅斯福總統遂派其顧問羅傑士來華作實地的調查。各報上均如此記載着。其實，羅傑士來華的眞正任務，是否如報紙所記載的那樣呢？換言之，即是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因美國的提高銀價對中國有所不利，羅斯福總統方派羅傑士來調查的呢？無疑地問題決不會這樣簡單。

回憶去年世界經濟會議之際，正當美元狂烈的跌價，歐洲的用金國提出了安定貨幣的議案，羅斯福總統爲了本國的利益，不惜作强硬的反對，以致會議因此而成僵局。只要這一件事便可以證明羅斯福的自信力。那末，白銀問題難道便會因中國的反對而有所顧忌？當然不會的。我們可以說羅斯福之派羅傑士來華，其眞正任務乃在調查是否因銀價增高而使遠東市場能吸收更多量的美國貨物這問題。

白銀派的議員們是那樣的大吹大擂着，好像美貨之不能暢銷於遠東市場，純粹受金貴銀賤的影響，只要將金銀的比價提高到一與十二或一與十六的比例，則一切問題均迎刃而解了，美貨之暢銷立刻可得一極可靠的保障。他們並未想到遠東人民之減低購買力，是因逐年受帝國主義者的剝削而使農村破產的緣故。

可是羅斯福總統却爲他們的話所迷惑了，原因是羅氏自去年登臺以來，所吹着的「復興」的法螺，屢吹不靈，這「復興」之無結果，明白是復興運動依然不能增加人民的購買力，而貨物的過剩如故。欲復興，正如汽車大王福特所說的，『必須在這固有的世界市場之外，獲得能更大量的銷售美國貨物的市場。』這話確老實的說出了美國資本家的夢想。羅斯福總統亦何嘗不知道，掠奪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市場，是復興本國的一個好方法，這便是白銀派議員之話能入耳的原因。

包含九萬萬以上人口（佔全世界人口半數以上）的國家，到現在還以銀爲本位幣，銀之漲落對於這些國家自不能說沒有影響；然而假使說美貨之不能暢銷於這些國家，盡係銀價低落之故，則三尺童子，當亦不至於作如此想的吧！

二

銀價之提高對於中國之影響，許多所謂專家都詳細的論過了，其結論總括起來，不外下列二端：一、銀價提高，相對的必使物價降低。中國民族工業，一方受物價低落的影響；他方更受美貨競爭的威脅，經營必感受異常的困難，甚而至於破產。二、銀價增高，銀之輸出必加大，因而中國必感受現銀的恐慌。市面周轉不靈，破產者必更日益增多。這種結論，就表面看來，似乎並無不妥之處，其實，却極有討論的餘地。第一，我們要問中國民族工業，

Academia Historica

究竟屬於那些範圍，卽屬於何種部門？無疑地是以輕工業爲主，重工業中之製造機器煉鋼等等，無一不仰給於資本主義國。所謂國貨，無非是拿外國的機器搬到中國，將中國或外國的原料在機器中加工而成，由這種加工而得着利潤，這便是民族資本家所由產出。在過去購買一部外國機器，因銀價低落的關係，確需要巨量的代價，現在設銀價提高，這種代價明白減輕許多，試問這是利還是害呢？第二，我們要問美貨運華以何者爲大宗？無疑地是機械煤油與農產物的棉麥之類。機械煤油等大部在中國還沒有出產，其減低價格，與中國的利害毫無衝突。棉麥之運華，確是一個問題，然而在銀價還未提高的現在，不也同樣的在源源輸入嗎？而且我們的政府還代他兜銷二萬萬元呢？我們想無論銀價高也罷，低也罷，這對於他的輸入，都不見有很多的阻礙的，反正銀價高了，小百姓的胃口也不會多增大一點的。第三，我們要問是否銀價一提高，現銀便會大量的輸出？這雖是一個疑問；可是我們假使一檢討過去的事實，便知這明是杞人憂天。歐戰當時，銀價不也是步步上昇嗎，然而我國的白銀，未見盡被外國吸收以去？反之，民族工業，反因此而稍露生機。窮其故，實係銀價增高，無形中銀的效能也跟着加大之故。這種加大，使產業也跟着擴充了他的範圍。很近的事實，爲什麼人們便這樣健忘。

三

據馬寅初先生的意見，美國當局的吸收白銀，是通貨膨脹的一種方法，其目的係在提高本國的物價。這意見自無可議之處。惟馬先生以爲物價提高便可以救濟經濟恐慌；同樣他把經濟恐慌的原因，歸責到「物價跌落」的身上（請參看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八號馬先生的論文美國之吸收黃金白銀政策與我國之關係），這未免倒因爲果。而且馬先生以爲物價跌落，係「因美國政府收藏黃金，不使流通，金價騰貴」的結果，這更使人摸不着頭腦。果如馬先生所說「美國政府收藏黃金不使流通」，是使物價跌落的主因，則美國現在的吸收黃金白銀政策，不是使物價更跌落了嗎？而又認爲是物價提高的方法，豈不是前後矛盾。我們要問一九二九年的美國經濟恐慌是如何產生的？這答案誰都知道是因生產過剩，各產業部門過分膨脹之故。這裏所謂「生產過剩」，並不是說生產已超過了全世界人民的需要；而是因資本主義的不斷剝削，人民的購買力日減，致消費與生產背道而馳的結果。因生產與消費的不平衡而引起經濟恐慌，在這恐慌的過程中，資本家欲出清存貨，遂將大批貨物在市場上投賣；同時因資本主義無組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競爭，物價遂日益下降。在他方面各產業都在縮小範圍，失業者不得不日益增加，這相對的又使消費市場狹隘。兩方交互的作用，致形成今日的狀況。馬先生認爲物價跌價是經濟恐慌的主因，這正和歐美的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一樣，自不得不以提高物價爲救濟恐慌的唯一方法了。

通貨膨脹是不是便能如預期的那樣提高物價呢？在表面上因着金的貨幣與紙的貨幣換算律的不同，卽紙幣因不兌現而貶低價格，物價誠然相對地高漲。然而實際上金與物的比價依舊如昔。而且工人的工資不能按照比例上漲，事實上購買力仍未增加，則表面上物價雖比以前漲些，而滯銷反較昔尤甚。這結果恐慌是否能因此救濟，我想也用不着反覆說明了。

我們既知道通貨膨脹不是救濟恐慌的澈底辦法，則前此羅斯福收買黃金政策之無效果，我們也早已料到。（請參看第三十卷二十四期拙著羅斯福新貨幣政策的檢討）在復興運動足足鬧了一年的歲月，而所得的成績是工潮日益澎湃，農民日益破產，羅斯福的一切約言均成了不兌現的紙幣的現在，智囊們也在無法可施，於是白銀派議員之主張吸收白銀政策，作爲通貨膨脹與增大國際貿易輸出的方法，自然不得不使羅斯福相信而躍躍欲試。

四

羅傑士的來華，據其自言，其任務係調查白銀的情形，而其範圍則秘而不宣。不過我們設加以推測，要不外下列幾項：

一、因滙兌價格的低落而促進英日貨在華的傾銷情形。

二、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對於美國的影響。

三、美貨年來在中國減低銷路的原因。

而其總的目的，當在調查銀價應提高至如何程度，方能使美貨暢銷於中國。

中國這一半殖民地的市場，因着民族工業的不能自給自足，同時帝國主義也不讓你自給自足。各資本主義國都拼命傾銷他所剩餘的貨物，在這以前英日兩國確利用停止金本位減低滙價的關係，使商品的銷路略有起色，然而就全般言，這三四年來却是逐年遞減的。無論他將貨物的價格跌到眞如報紙上所宣傳的「布每元三丈」等等那樣低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程度，而在農村普遍破產，都市成羣失業的現在，他們連求每天得一碗飯而不能，那裏還有閒錢購買食料以外的東西。

我們當告訴羅傑士，千萬莫以爲提高銀價，相對地減低物價，便可以使美貨在華傾銷，那只是資本主義代言人的幻想。事實上欲使中國的大多數人民消費量增加，惟一的方法只有復興中國的農村，與消滅都市的失業，而欲達到這目的，則惟有請你們停止經濟的侵略。這話我們知道羅傑士自然不能入耳的。

欲救濟恐慌，決不在於以低廉的貨物對外競爭；同時却使國內的人民不得不購高價的貨品。是在將各生產部門都闊大起來，使舉國人人皆有工作；同時更重要的條件，是使物價與勞力的代價相平衡，取消中間的剝削層。捨此之外，假使欲藉吸收白銀，膨脹通貨，用這方法提高國內物價，與增加國外貿易，而作爲救濟恐慌的方法，則無疑地是會遭到失敗的。過去吸收黃金政策所實施的效果，難道還不是一極好的證明嗎？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〇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申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八：同註六。

註九：同註二。

註一〇：「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一號，頁三三—三六。

十三日　蔣委員長令各省統一財政收支，注意庶政建設，少定事業專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各省財政，近多各自爲政，日趨紊亂，前於召集十省行政會議時，即面訓各省行政長官，統一收支，俾各項庶政，得以循序進行。茲爲實現此項要政計，特由行營電令贛、浙、閩、蘇、浙、皖、湘、鄂、豫、陝、甘等省遵照。令文云：

「查各省地方財政，關係各省行政教育建設之推行，至爲重要，倘使財政收支，能納入常軌，則一切事業，自可循序設施，以期漸進。以往各省稅捐收入，多由各主管機關，指款專解，自行支配，遂致各自爲政，財政乃日趨紊亂。一省之收入，既無統一之可言，則一切政治，匪僅無法推進，且將因之而廢弛。言念及此，深爲隱憂。須知一省政治之能否推行盡善，即以其財政收支能否統一爲準繩。此次在贛召見各省廳長專員，綜核各項報告之結果，深覺各省財政情形，均屬錯綜複雜，是非積極促進統一，殊不足以圖推行完善之政治，當曾剴切申明，期能實現。自茲以後，各省地方財政，務宜設法整頓，厲行統收統支之辦法。而各種事業之經費，非有絕對必要，尤宜少定專款，俾能斟酌權衡，得就事業之緩急，以爲庶政之建設，庶幾政治得期修明，漸以日臻上理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註一）

立法院舉行秘密會議，討論華北外交，決定三原則。

本日，立法院舉行秘密會議，討論華北外交。對中央所持方針，固未嘗贊許；對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之措置，尤力肆抨擊。一時發言盈廷，聲情激越，經決定原則三項：（一）華北外交不必由黃郛辦理；（二）通郵問題，應比照歐戰時比利時大部國土爲德國軍事佔領後，郵政改用德國郵票，仍照常通行，如關外貼用日本郵票，亦可許其通郵；（三）通車問題，決不可商，日如提議，祇有拒絕，庶免有承認僞組織之嫌。以上原則由外交委員會整理及通過大會後，即送呈中央政治會議，作爲向中央之建議。（註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美貸麵粉運赴西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於民國二十二年與美簽訂之棉麥借款中，有一千萬美元爲麥借款，後以美國金融善後局接受該國麵粉廠商之要求，與我政府交涉，在一千萬麥借款中，要求運銷麵粉四百萬美元，總數共約三十萬噸，約六百萬小包。全國經委會以國內麵粉無銷路，決擬運赴西北，作築路工人之食用。

我國以頻年荒歉，麥收不豐，年需仰賴國外接濟，麵粉則出品甚鉅。卽以上海而論，每日已能製出十餘萬包，外粉進口，顯與國內出品衝突。現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委宋子文，財政部長孔祥熙，與上海市麵粉廠商榮宗敬等，數度商洽結果，決將是項美貸麵粉，全部運赴西北，接濟築路工人食用，因西北現正進行西蘭公路、西漢公路等大規模築路計劃，每日需用工人在數千以上，消費麵粉爲數頗鉅，滬上粉廠，在西北素乏市場，以美粉接濟，可免衝突，實一舉二得之事。（註三）

財政部設立幣制研究委員會，聘張家璈等十四人為委員。

財政部爲研究幣制改革，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會址設在滬中央銀行。本日公布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九條，規定該會應進行研究事項如下：

一、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銀本位事項；
三、各種舊幣及輔幣事項；
四、取締私鑄及造幣廠改良事項；
五、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六、紙幣及取締私發紙幣事項；又該會議決案得送請財長採擇施行。

同日，幣制研究委員會聘張家璈、吳鼎昌、錢永銘、周作民、陳輝德、貝祖詒等十四人爲委員。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部部長孔祥熙特聘李銘爲該部顧問，派往歐美考察幣制狀況。（註四）

何應欽召集北平市各校教官訓話，勉以身作則，實行新生活。

本日，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召集北平市各校軍訓教官訓話，到五十餘人，訓話要點爲：

一、軍訓目的在鍛鍊青年身心，涵養其守紀律，勤操作及合羣愛國之美德；

二、各教官對於訓練方法，應實事求是，隨時研究改進，不可敷衍塞責；

三、各教官應以身作則，實行新生活，爲青年之模範。（註五）

海軍部積極籌建西沙島氣象臺。

西沙島設立氣象臺事件，自經中央研究院函行政院飭財政部撥款及海軍部從速籌建，以杜法人覬覦後，海軍部曾呈准行政院，將所需經費十三萬元，飭財政部分期籌撥，以便進行。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以西沙島建氣象臺，急不容緩，而財政部款項迄未領到，乃決定先自行籌墊若干款項，以便前往進行工事。現正精密計劃中，並已派員向中央氣象研究所，接洽儀器及技術人員等事。（註六）

西藏政府已嚴令引起康藏糾紛之喇嘛退回原地。

立法委員貢覺仲尼接西藏電告云：

「所有大吉寺喇嘛前偷渡通天河界，致引起康藏糾紛，現已由藏政府嚴令該批失業喇嘛，迅速退回原地，並向政府聲明，該喇嘛前此行動，全係出於自由意志，並無藏方軍隊從後接濟，現藏邊甚爲安靜。」（註七）

四川劉匪總司令劉湘電告各路剿赤軍進展情形。

本日，劉湘電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川中剿匪自第三期令下後，各路進展情形如下：㈠匪主力仍聚五路特高山，斷岩險峻，唐總指揮迭次猛攻，傷亡數千人，進展甚微。匪復乘風雨暗夜，不時來犯，均經擊退。但匪徒恃險久抗，如照常進攻，殊非長策。始從新規畫佈置，並抽一部由左翼抄襲萬源，幸經佔領正面，得以完全連接六路，復於冬（二）江（三）等日全線再度攻擊，連夜苦戰，備極艱辛，匪徒不支，逐處動搖，江（三）夜竟將該正面最險固之紅靈臺、罐子山、毛坪、白合塞等要隘搗毀奪取，於是全線分別抄越衝進。支（四）日遂佔領石龍、泥龍、鹿鳴、邱家堡、土地堡、城隍廟、岩口、沿山、毛壩、羅文壩等場，匪徒崩潰，擒斬俘獲甚衆。計該正面二百餘里匪徒，一月來據險抗禦，今將山脈佔領，正分頭追擊中。㈡第一路鄧軍由北道克長池、南江。該方面險要地形，以長池爲最高，過此向南江，均屬下坡，匪方較弱。有此勝利，齊（八）日二路田軍連接前進，故南江易於收復。㈢三路李、羅軍克巴中後，今向通江側襲，正與匪遇，力圖前進中。四路楊軍扼於江口河流，山勢亦險，數度進攻，尚未得手。然左右翼各路形勢抄越突前，該路日內必有長足進展。㈣軍略企圖本在包圍聚殲，無使竄擾鄰境，爲害國家。現在右翼佔領萬源，正向通江追擊，左翼已克南江，雖中部進展較緩，以形勢論，合圍勢成，各路繼續縱橫突進，匪勢破碎，而各方受攻，必難抵禦，此近來攻戰形勢之大概情形也。赤匪擾川歷時年餘，糜爛地方，甚於洪水猛獸。所幸軍民一致，共奮精誠，故有今日之效果，而前後犧牲之大，亦可想見矣。除呈報中央外，特此詳達。劉湘元印。」（註八）

劉匪軍劉哉部克復閬省上杭屬白沙，殲匪數百，繳槍百餘。

劉匪東路軍第四縱隊第八十三師劉哉部，於本月十一日晨進攻盤踞閬省上杭屬白沙之赤共僞二十、二十四兩師，血戰兩晝夜，斃其參謀長團長各一員，殲匪數百，繳槍百餘獲反動文件甚多，仍跟追中。（註九）

楊猴小股匪圖擾蒙邊，遭痛擊後竄入山中。

自孫殿英軍解決後，楊猴小股匪千餘人竄擾蒙邊，企圖奔至察東，投降僞組織，竄至百靈廟附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傳作義、趙承綬連日對剿匪軍事，已有嚴密佈防，除綏東各要隘均派隊嚴防，決不令其東竄外，並督飭步騎砲各隊及省府鋼甲車隊，迅速前往包剿。該股匪前隨孫軍入侵寧夏，屢遭截擊，此次回竄，又被晉綏軍痛擊，已成强弩之末。楊匪曾一度向百靈廟竄擾，經猛擊後，向山中逃竄，百靈廟現已無危險。（註一〇）

宋哲元爲防楊匪竄入察境，爰令商都、阮玄武部在察西一帶戒備。（註一一）

日僞在東北組織棉花公司，抵制外棉輸入東北，獨佔我國棉花市場。

日本爲抵制外棉輸入東北，以及獨佔我國棉紗市場起見，近又唆使僞組織設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由僞滿作成法令，於上月二十六日提出僞國務會議通過，現已正式成立總公司於遼寧，復在各重要地帶設立分公司，積極設法改良種籽及培植方法，並盡力宣傳種棉之利益，期在十年內較原產之三千萬斤，增加至八千萬斤。該公司除指導人民種植棉花，以及改良棉花種籽外，並在各產棉地帶設置收買所堆棧，以一定之價格，隨時派員收買棉花。窺其用意，不外使農民終年之收獲，不致剩餘，因之增加農民種植棉花之興趣。東北所產棉花，因種子之不良，及栽植方法純屬舊式，以致發生求過於供之現象，而日本所產之棉花，亦無過剩，勢需仰仗外棉輸入，以資調劑，此項漏卮，爲數極鉅。日人有鑒於此，故有該公司之設立，此後外棉之輸入東北，勢必受絕大之打擊。

日本利用我國關稅不能自主，便於運華推銷，以壟斷我國之市場，並遍設紗廠於我國內地各重要都市，以圖摧殘我國之紗廠。近復變本加厲，冀以東北將來所產之棉花，盡力向內地輸運，以東北之原料，供日人之製造，然後藉可免關稅之利向我市場傾銷。

僞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法，共計二十九條，其重要者如下：

一、「政府」爲謀改良增殖國內出產棉花起見，而設立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實業部長指定區域內，實行收買其所出產棉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收買及採種國內出產棉花爲目的。

三、總店設於奉天，得實業部長認可，得必要地設置收買處。

四、資本爲二百萬元，其中政府出一百萬元。

五、股票爲記名式，每股五十元。

六、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在，以設立登記日起，至二十年爲止，滿期後得政府之許可，得延長之。

七、滿洲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監督二人。

八、董事長、董事、監督等俱在股東會中選出，但未得政府之許可，不能就任，董事長董事任期爲四年，監督人爲二年。

九、公司對「政府」所有之股份外，其他股份可按年分配六分之利息，惟「政府」所有之股份，不分配利息。

一〇、「政府」對本公司每年分配給其他股份之六分利息，每年應發給十萬元補助金予本公司。

查其上述條款，所有股本規定由僞政府出其半數，其餘則招商股。表面視之，屬官商合辦之尋常事業，但在實際方面，僞政府完全受日人之統治，而實權仍操諸日人。此種公司之組織，不過爲日本一種新的侵略方式，用以欺騙東北民眾之手法耳。（註一二）

華北日軍積極調防，並實地詳測長城關隘要塞，復在榆關建立戰勝碑。

灤東、冀北各縣，自經劃爲戰區以後，日本朝鮮浪人及一般漢奸，在日人庇護之下，大肆活動，假設立洋行爲名，暗販各種毒品，並私運槍械，轉售當地土匪，因之一般流氓土痞，亦得有秘密集會之處所。土匪蠭起，搶案迭出，日軍復時作實彈演習，藉以示威，於是漢奸活動頻繁，日軍之調防，亦顯積極。

北寧鐵路日駐屯軍司令梅津美治郎就職後，津榆間北寧路沿線各站，各增士兵十數人，擔任護路。（註一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方更謀強行要求我方與僞滿洲國通車通郵，圖誘我事實上承認僞國，並達成下列之目的：

一、日方正計畫完成東北鐵路網，惟北寧關外段有英借款關係，日擬向英接買，於實現通車後實行。

二、我封鎖東北郵政後，僞自立郵政，僱郵員達二千零五十名，日人佔四百廿人，鮮人佔二百，白俄約六十，自開辦迄去年終已賠六十萬，亟謀通郵補救。（註一四）

日前，駐唐山日軍守備隊長淺見偕部下三十餘名，乘汽車數輛到興隆測繪我關隘要塞，昨（十二）日又抵馬蘭峪。日軍又在馬蘭峪口內外趕築兵營兩所，每所可容駐軍一大隊。另有日軍一隊約四五十名，本日到玉田，在各要地攝取影片，測繪地形。（註一五）

日軍榆關（山海關）守備隊，復在南門城關，日小學校前，建築榆關戰勝碑，以示其侵佔我榆關之功績。（註一六）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申報。

註二：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二三。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七：同註三。

註八：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四。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一：同註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二：同註一。
註一三：同註三。
註一四：同註一。
註一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註一六：同註三。

十四日　國民政府發布任派軍委會、中英庚款董事會及典試委員等人事一批。

國民政府本日任命何競武爲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陳果夫暫兼江蘇省民政廳廳長；派朱家驊、曾養甫、顏德慶、卜隆荊恩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並指定朱家驊爲董事長。

同日，國民政府派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炎、高槐川、伍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鵷、張默君、辛樹幟、劉奇峰、陳有豐、盧毓駿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派羅介夫、楊譜笙、劉成禺爲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註一）

財政部令江海關嚴禁金屬類出口。

本日，江海關奉財政部訓令，嚴禁金屬類出口，廢銅鐵鉛等均在禁例。財政部令文曰：

「案查前奉行政院訓令，禁止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業經由部定範圍，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並以第八八四七號通令各關遵辦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二三三號訓令開，案准參謀部公函開：案查關於防範外人收買廢銅碎鐵等金屬，曾於去年六月經軍政部制定辦法四項，分別函令遵辦，並呈請貴院核行在案。近據密報，有人在外向外國人兜售廢銅碎鐵情事，圖一時之利，貽無窮之害，果有其事，殊難恝置。除函請軍政部自行收買外，特此函達貴院，請轉令各省市政府，各海關嚴禁出口，以保資源，是爲至荷，等由准此。查上年六月間，據軍政部呈擬防範敵方收買舊銅鐵等金屬辦法四條到院，當經令行該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嗣據該部呈復規定範圍，復經分令知照各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面分行外交、軍政、實業三部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各海關遵照前令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前令辦理。此令。」（註二）

蔣委員長電令劉湘督飭各路軍，圍剿通江殘匪。

本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督飭各路軍，肅清南江、巴江兩岸殘匪，包圍通江，乘勝殲滅，以早奠川局，紓解中央西顧之憂。（註三）

中央令對附逆青年實施感化教育。

閩亂後，附逆或反動青年經軍警機關分別偵捕，向中央請示。中央以寬大爲懷，認爲失足青年，宜予拯拔，不咎既往，准予自新，令由保安處設特別訓練班，實施感化教育。教科注重三民主義之灌輸及思想之指導與糾正。（註四）

剿匪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電稱，閩省將樂匪已擊潰。

本日，蔣鼎文電粵云：

「盧興邦、陳鼎元兩師七日圍攻將樂，匪五千餘，戰四晝五夜；十二日匪傷亡二千餘，俘百餘，餘匪向樂東、孔頭塘、竹洲方面潰敗。」（註五）

滇省順寧縣電告英兵侵班洪事件，請求聲援保護邊土。

滇省順寧縣長李錫桐電雲南民眾外交後援會，報告英兵侵略班洪事件，請求一致聲援。電文云：

「關於英兵侵班洪案，昨接耿馬土司罕富廷呈稱，探得英緬滾弄江一帶，發來洋兵甚多，分駐各處，修建江橋，未知其意安在，當即派探並函詢附近酋首查復。茲據酋首宋宗福復稱，英兵來省約三百之間，模弄駐兵七八十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果敢駐兵百餘名，並有洋官三員，帶兵進駐非狐山，意在垂涎班洪銀廠，請即轉呈對付交涉，免蹈片馬覆轍等情。據此，當查班洪係英蘆獰地，毘連片馬，在前清中英會界劃歸中國版圖，而英人於民國十二年，由翔戍修築車路，已抵滾弄江，茲復修橋築路，顯係侵我班洪，事關國家邊防，非常嚴重，務請一致聲援，請求嚴重交涉。」（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二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四。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申報。

註六：同註二。

十五日　劉文輝遵從中央辦法，解決康藏糾紛。

蒙藏會擬恢復大金寺，收容侵康流僧辦法，呈准行政院電飭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相機辦理後，劉文輝於本日電復云：「決遵中央擬定辦法，次第進行，以副鞏固邊防之德意。」

茲誌恢復大金寺及收容侵康喇嘛辦法內容五點如下：

一、西藏在甘孜建築之大金寺，即日恢復舊觀。

二、侵康喇嘛，如能有悔過自新者，即予收容。

三、凡被收容喇嘛之槍械，在自衛限度下，得准其携帶。

四、所有收容喇嘛槍械之數目，一律登記，由地方當局呈報中央備案。

五、大金寺恢復後，得由被收容之喇嘛中，推選恪守教規而德性高操者主持之。（註一）

俄共黨真理報刋載日人圖佔華北之野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四、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蘇俄共產黨機關報眞理報指出：

日人在華北現又重行活動，日本參謀部頃已派出軍官一百一十人，由北平分往山西、綏遠、察哈爾、河北等省，駐北平之日本陸軍參贊卽柴山，亦已前往山西，訪晤閻錫山，並察看大同路情形，因山西省現由德國專家援助，已將由北至西南之路建築成功也。日本人之意，欲利用山西、山東爲根據地，以便佔據華北全部。現長城及察哈爾一帶，日本業已增兵，並在各該處舉行演習，其演習地點，卽在「撤除兵備地帶」以內。眞理報並稱，依據中國報載，日本人種種準備，足以證明日本有意侵入蒙古。（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申報。

十六日　國民政府派胡世澤為簽訂「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及商訂「中土居留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註一）

行政院長汪兆銘指出，外交根本在民族本身之力量，並說明新生活運動之意義。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出席張繼、陳公博、賀耀組、陳紹寬、鄧家彥、李元鼎、陳其采、陳策、曹浩森、魏懷、呂超暨各部會職員共六百餘人。國民政府林主席領導行禮後，行政院汪院長作報告，說明在贛與蔣委員長及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會談之經過；指出華北現狀危險，但非絕無辦法，並述及新生活運動之眞正意義等。茲誌其報告詞內容如下：

「一、此次在南昌與蔣委員長及黃膺白先生所討論者，最要爲華北之現狀。兩年以來，華北固處於極危險之境地，但亦非絕無辦法。如能修明政治，整飭軍紀，精神上喚起民衆團結自救，物質上救濟農村，未始不足以支撐危局，縱成敗利鈍未能逆料，而民族力量，終有以自見。至於外交方面，固當熟審國際情形，東亞大勢，以善爲因應，而根本仍在於民族本身之力量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江西剿匪確日有進步，蓋自去歲廬山訓練之後，士兵心理爲之一振，人人自信剿匪，確有把握。而剿匪方略亦趨重於穩紮穩打：第一步防止蔓延，第二步縮小匪區，第三步卽進於根本撲滅也。

三、南昌新生活運動之眞實意義，蓋於軍事剿匪、政治剿匪、經濟剿匪之外，更進一步而爲心理剿匪，禮義廉恥卽專爲匪區之蕩滅人道，發揚獸性，而對症下藥。至於新生活運動之基本條件，當爲擇取中國固有之優良道德，而發揮光大之，更益之以現代社會改良運動之精神，以蘄造成團體化、紀律化之民族社會也。

四、滇緬劃界問題，正由參謀本部、外交部協同進行，蓋前據雲南龍主席報告，此次事件發生於班洪，在黃線以內，固滇境也。而據英賈使答復，則發生於班弄，在黃線以外，則緬境也。最近據龍主席報告，則肇事地點爲爐房，在黃線以外七英里。惟此次肇事地點，是否祇在爐房一處，除爐房以外有無侵入黃線以內，則尙有待於調查，故參謀部及外交部現正協同派員前往踏勘，並會同雲南省政府，切實從事。中英邦交素睦，滇緬劃界問題，乃多年懸案，着手解決，誠屬當務之急，且亦有益於邦交。國人注意於此，相與討論研究，是好現象，但不宜故爲激昂之論，以挑撥感情，而忽略理智。至於英兵進佔瀾滄縣之說，則更屬無稽矣。

五、中土條約是有益於中土邦交之事，吾人切望中土邦交之親密，日有進步。」（註二）

以上汪兆銘之報告內容，係汪氏親自草就節要交中央社發表，汪氏旋函中央社聲明否認其他有關記載，原函云：

「中央通訊社大鑒：本日在國府紀念週報告，已由兆銘本人節要，交貴社發表，除此之外，各報所登未經兆銘檢閱者，一概否認，特此聲明，專此敬請公安，汪兆銘謹啓。四月十六日。」（註三）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居正指出實行新生活運動須勵行節約。

本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二六次總理紀念週，出席委員葉楚傖、居正、鄧家彥、李宗黃、谷正綱等，及中央工作同志約五百人，由居正任主席。居正在大會上報告：實行新生活運動，須從消費上勵行節約，上層社會尤應覺悟改革風氣。茲誌其講詞如次：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位同志：現在正是新生活運動開始的時候，我們從報紙上看到各地關於這類的新聞，紛起響應者，其中多爲上層社會人士，率爲先導，這確是中華民族復興的一個最好機會。惟關於這運動的努力方面，有一主要點，我們須認識清楚，要無可猶疑的率先奉行，卽是從物質的消費上勵行節約。何以謂之從物質的消費上勵行節約呢？因爲新生活運動的障礙，在精神方面是不振作，流於行爲上是放浪偷惰貪鄙，在物質方面則是極端的享樂、極端的消費，前者僅爲障礙所結的果，後者才是障礙所成之根，同要掃除這種根因，便須從物質的享樂與消費上做起。

我們現在這個社會，尤其是上層社會，實在除了消費外一無他長，而且所消費的又多數爲本國所不生產之商品。我們不談經濟學，卽以常識而論，一個國家的人民生活，應該有他的自吃自用之道，國際通商，不過以有易無而已，若是自己一無所有，吃用盡靠外國來供給，那這個國家，沒有不破產困倒的。中國最近的狀態，就有類乎是，然而這種責任却不在中國最大多數的人民，而在我們最少數之上層社會人士的身上。

我們試檢查現在一般住大都會的所謂上層社會人的生活，就可以明白這種社會是與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有害無益的。人生最要的是衣食住，故單講衣食住。以穿衣服來說，大都會的男女服飾，專事爭新鬪妍，以爲美觀，要美觀必須帶幾分洋氣，故凡服用舶來品，便有了美的價值。所以一般富室，尤其是婦女，莫不選購西洋材料，而不願用本國絲織品，成爲一種惟洋貨爲美的觀念。其實我們並不勸人人粗衣布服，打倒美觀，但是本國所出的絲綢，儘有美觀的，何以如此的鄙薄呢？現在本國的絲綢價格跌落，絲業恐慌，爲多年來所未有，反而每年以數萬萬元的漏巵消費洋貨，我們又何忍呢？再以吃來說，中國這幾年來最痛心之事，就是本來有的出產食糧，亦且仰給於外國，各大都會進口的白米和麵粉，竟至多爲舶來。這固然是中國經濟最危險之症候，政府正積極的在謀施救，但是除米麵以外，尙有其他種種舶來品，如各種洋式飲料和煙酒，皆爲大宗消費，吃一客大餐，頭一盆上牛尾湯，也得問是不是來路貨。至於水菓之類，也成爲巨額進口，這些可口的東西，是誰消費了？亦所謂上層社會人而已，這是說吃。再說住，則其例更多，不勝枚擧。現在大都會的房屋建築，擧凡一切器具，及裝飾布置，無不盡歐化之精美，極人生之舒適。所可惜者，凡此用品，皆非本國所有，富者造一室，農民破萬家，這種情形，其何能久？就是普通所謂中流人之半洋式住宅，亦可知建築材料，十九皆來自外國。故都會人一般之半歐化生活，亦皆係直接或間接犧牲內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地農村而得來，我們不必繁舉一切事例，單舉其簡而易知的衣食住三項已如此，這種現象，可謂任何資本主義國家所無。我們要講復興民族，復興農村，斷沒有坐視如此巨患惡敵（消費）而不自改革者，卽少數人的消費，每年流出國外的財富，少點估計，亦占有全人口之半數，然而財從何來，要皆爲大多數生產民衆之血汗。大多數生產民衆之血汗，供少數不生產者的消耗，乃至流出國外，此誠上層社會之自亡。現在新生活運動已經將這個責任負起，並且把這責任付之於上層社會，這就因爲此種運動的對象，是屬於少數消費者的，而非屬於大多數生產者的，我願一般居上層社會過大都會生活的人們，快自覺悟起來，大革風氣，先從消費上勵行節約，爲天下倡。這方法是一顆救星，是一劑挽回國運的萬應藥，我想能如是行之數年，我們這個民族，庶可走上復興之路。完了。」（註四）

蔣委員長通令查究封鎖匪區弊端。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封鎖匪區原爲斷絕赤共接濟，而各縣縣長却藉端漁利，把持操縱，人民嚴重受害，爰於本日通令剿匪區域各省政府查究弊端，從嚴辦理。令文云：

「封鎖匪區原爲斷絕赤匪接濟，數月來，綜合各方報告，各縣縣長等人常藉端漁利，把持操縱，並高抬價格，增收賦稅，擅自罰款，濫行沒收，其發給單照，從而需索，是封鎖成效未著，人民受害已多。嗣後如有前項情弊發生，或被人告發，經查明屬實者，拿交本行營軍法機關從嚴究辦。」（註五）

外交與參謀兩部派員查勘滇緬疆界，處理劃界問題。

外交與參謀兩部以滇緬疆界糾紛常起，爲便利處理滇緬劃界問題起見，決定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參部已派定參謀李元凱、會同外部所派之大員前往查勘疆界，俾多年未決之滇緬劃界問題，可獲圓滿解決。（註六）

南京市政府舉行擴大紀念週，陳立夫演講「文化建設之前夜」。

本日上午八時，南京市政府會同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舉行擴大紀念週，到全體職員，各區區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市立各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由市長石瑛領導行禮後，即席報告，說明提倡新生活運動之意義，略謂：

「吾國人有一不良之習慣，大都懶惰性成，遇事敷衍，智識份子尤甚。此輩智識份子，既不從事生產，而對於自身生活上之享受，則力求優厚，試問此享受之來源，無非出自一般生產之人民，是智識份子不啻成爲社會上之剝削份子矣。此種不事生產惟知享受之惡習慣，亟應澈底湔除，現在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大部份即爲此輩說法。生活一詞，易言之亦即習慣之謂，提倡新生活，即謂人人應將不良之習慣從新改善之意也。現在各地農村方面，經濟枯竭，農民困苦，不堪言狀。吾人生活務須簡單樸素，不宜席豐履厚，如何以自身享樂爲前提，而不急爲農民謀救濟，則內亂固將延長，外患亦且紛乘，欲求避免未來之總崩潰，終必不可得。近來本市關於車輛捐收，頗有增多，審其內容，由於汽車大量之增加，而汽車大量之增加，蓋以金價低落之故，昔以五六千元始可購車一輛者，今則祇須三四千元即可購得一輛，一般富有資財者，多乘機購買，以圖享樂，一方面養成奢逸之風，一方面漏巵日甚，此等現象，可爲痛心。本人此次回湖北陽新原籍，目覩一般民衆大都難以生活，曾設法周濟，始則每戶給以二元或一元，繼以粥少僧多，不敷分配，由一元減爲五角，最後更減爲一角，內有一戶三口者，據云得此一角錢，可以養活一家三四日，詢其所以然，則皆不過以薄粥度命耳。由是言之，則富有之家每一汽車一日之耗費，更不知可維持若干貧民生命矣！不特此也，今日一般財力較優者，關於衣食住，仍多喜用洋貨，以致國內生產事業，無法振興，即如目前各大紗廠，皆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工潮時起，固屬一端，而國人不愛用國貨，外紗又乘機傾銷，實爲主要原因。總之，今日險象環生，國難未已，以上所述，不過略舉一二，以資警惕。務望本府各職員，暨各區長、各小學校長，均能以身作則，養成刻苦耐勞之精神，一洗懶惰敷衍之惡習。古人云：『居安思危』，居安尚且思危，今日處此危局，更當如何淬礪，以期挽救。」

隨後中央委員陳立夫演講「文化建設之前夜」，闡明文化建設之意義，茲誌其講詞如下：

「在未講此題之先，必闡明何謂文化，並如何建設。所謂文化，以過去言，即一民族因應付其環境以求生存，而所得之進化之總成績；以現在言，即一民族爲求適合目前之時代及環境所得之生存之方式；以將來言，即一民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求將來繼續生存所從事之準備工作。是故吾人必檢討過去，認識現在，創造將來，庶幾有建設之可言。吾國自五四運動以來，所有文化工作，不能謂爲方式錯誤，但其結果，大部份均係破壞工作，以致吾國固有之文化，摧毀無餘，書肆中之古書，幾無人過問，深恐十年之後，中國之青年，將不能閱讀古書，學校之中，亦將無法覓得國文教員。夫一民族之所以能維持其生命，必有其不可磨滅之歷史在，設有一人不知其個人過去之經過爲何如，是其人必爲一染有神經病患者，推而言之，一民族而不知其民族過去之歷史，即成爲患有神經病之民族。今日吾國民族，對於固有之文化，莫不棄之敝屣，在此種狀態之下，欲求民族之繼續生存，其可得乎。所謂革命，固爲一種破壞工作，但此種工作，實係一種手段，非最後之目的，須知吾人非爲破壞而破壞，係爲建設而破壞，然今日一般知識份子，非特不能洞察此點，且形成討厭過去，敷衍現在，不管將來之現象。在此種心理狀態之下，民族之將來，又有何期望？是以吾人爲自己生存計，爲民族生存計，對於過去，不得不加以精密之檢討，如過去確有特殊之優點，吾人不特應加意保存，且應發揚光大，同時吾人更有一信念，即除檢討吾國固有之文化之外，並須顧及今日世界各國之潮流。現在社會上對於中國將來之觀察，有兩種人，一則以爲中國有過去光榮之歷史，決不致於滅亡；一則以爲中國之現狀，已陷於不可救藥之地步。此二者之觀察，均無足取，僅得事實之一面。蓋前者未能顧及整個世界繼續不斷之進步，僅把握時間，未嘗注意空間，而妄自尊大；後者大多數係留學回國之份子，對於本國之歷史，既未深加研究，僅知中國現在之狀況，處處不如外國。換言之，即僅把握空間未嘗注意時間而妄自菲薄。殊不知世界之事，決非若是之簡單，可以一言而斷其命運，妄自尊大者與妄自菲薄者，均僅得民族生命之一半，未足與言整個民族之復興。總理嘗昭示於吾人曰：欲救民族，必先將民族之自信力救起。所謂信，即係有眞實的非虛僞的，古云有之已者謂之信，即此之謂。吾人必先明瞭固有者之爲何物，然後再分別其優劣，優者則固執而發揚光大之，劣者則汰除之。更從而採人之長，以補我之短，以人之所有，而補我之所無。蓋必先眞正認識自己之後，始能發生一種信仰，再由信仰，發生一種力量，此種力量，即謂之自信力，是故欲求光輝之現在，必知光榮之過去與光明之將來，如對於光榮之過去既一無所知，對於光明之將來又胸無成竹，則光輝之現在，決不能產生。今日吾人無時無地不在高唱民族復興，乃一般青年，既不知民族過去之歷史，而又不明民族將來應取之途徑，其所謂民族復興者，殆徒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空言耳。蓋過去之歷史，對於民族有推動之力量，將來的光明，對於民族有吸引之力量，於一推一吸之中，吾人即可勇往直前，努力向上。反之，如不知將來之光榮，結果當然討厭過去，敷衍現在，不管將來，以致在下者形成一種懶惰苟安之習慣，在上者造成貪污因循之現象，試問在此種狀態之下，吾人又有何法挽救國家？南京人不知南京人之需要，本無足怪，蓋今日之教育，固未嘗教以地方之需要，至多不過教以國家之需要，是以一般青年，在學校畢業之後，惟有羣趨中央或各省圖謀出路，地方上之工作，反而感覺缺乏人才。本人每日見客，至少一二十人，其中尤以黨部中之青年爲最多，且多有在大學畢業者，本人嘗問其最初何以研究法律、政治或教育，以及今後方針之如何，每瞠目不能對。大學如此，中學可知，小學更不堪問矣！至於如何做人，自以道德爲重；但一般自認爲新人物者，對於道德二字，無不目爲迂腐。夫教育係創造民族將來生命之工具，今教育之結果如此，中國民族之將來，尚堪問乎？現狀之分析既如上述，然則吾人果將何以挽救中國，曰：總理之三民主義，實係吾國唯一之救藥，吾人果能反身而信仰之者，靈莫大焉。總理嘗昭示於吾人曰：欲挽救中國，一方面須將中國固有之文化從根救起，一方面對於西方之文明，須迎頭趕上。換言之，即把握時間，同時注意空間，總理之所謂德性知能，吾人茲當爲之逐一下一明確之定義。欲明德之意義，必先明道之意義，所謂道，即人類共生共存之最高原則，所謂『德』，即根據此項最高原則所發生之應用，人無道德，即自私自利，能爲私而同時爲公者，則洽合乎道德，完全爲公而不爲私者，可謂有道德。所謂『性』即天賦與人類生存之本能，古云生之謂性。蓋必先有基本之性能，始能求得其他之知識，既有知識，始有信仰，既有信仰，始能發生一種力量，此種力量，即謂之誠。古云：『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爲之教。』教育之目的，即在使人『明』『誠』。換言之，即教人認識自己，信仰自己，而發生一種力量，向前邁進。今日吾國人民道德墮落，民族性拋棄無餘，民族生命之力量，已完全失去。吾國民族固有之特性，可以『大』、『剛』、『中』、『正』四字賅括之。惟其『大』，故能容，蓋中國人民素無成見，對於外來之文化，無不兼收並容；所謂『剛』，即宏毅，如吾國古人之所謂『生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殺身成仁』、『仁者必有勇』、『君子憂道不憂貧』等等，誰謂我民族無剛毅之氣哉？所謂『中』，即中庸之道，亦即不偏不易之道，我國自古立國之本，即在於此字，以現代之名詞釋之，中者即合理化之謂。蓋『中者天下之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道，庸者天下之定理。』總理之民族主義在求各民族之平等；民權主義在求政權、治權之分開，以免畸輕畸重；民生主義在求經濟之平均，與古之不患寡而患不均，實相吻合。是以總理之三民主義，處處含有『中』的精神，與吾國自古立國之精神，完全一貫。中的結果必平，惟其平，故能和。所謂『正』即大公無私，蓋惟其正，故能公，亦惟有中國人能知天下爲公。吾國民族，既具有大剛中正之四大特性，故能卓立世界數千年，而至今猶能生存。然則今日吾民族之大剛中正四大特性，果何在乎？蓋已消滅殆盡矣！是故欲復興民族，必先恢復民族固有之特性，然後再研究科學。所謂科學，即總理之所謂『知』字，知者知識也，深望負教育責任者，務使學生澈底了解三民主義，以期學生能適合時間及空間之需要。今日一般學生之程度，大有每況愈下之概，對於數學、物理、化學，尤其惡劣，殊不知數學係一切科學之基礎，厭惡數學，無異厭惡生命，今後之社會科學，決不能離開數學、物理、化學，亦爲一切自然科學之基礎。今一般青年，對於數理化莫不視爲畏途，而競習文法之學，以致形成今日教育之畸形狀態。所謂社會科學，實含有時間與空間之兩大條件，如對於歷史、地理尚不能明瞭，復有何社會科學之可言？是以從知識方面觀察，現在之中國較之歐美，實瞠乎其後。至於能字即能力之謂也，今日吾國對於德性知三方面既已墮落至如此地步，民族之能力，自亦隨之而落伍矣！吾國民族對於德性知能四者，既已完全失去，民族之將來，果何在耶？是以吾人欲建設文化，必先認清此種情形，中國民族本屬異常聰明，果能一旦醒悟，以科學方法整理過去，計畫將來，則光明之現在，即在目前，吾人提倡新生活運動之意義，亦即在此」。（註七）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改組成立，分設五處、組，合署辦公。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增進辦公效率，決將組織擴大，其編制與人選，均經錢大鈞在贛請蔣委員長核定。本日實行改組成立，其組織內容，原定參謀長、秘書長之下，分設參謀、經理、秘書、政務、政訓、總務六處，臨時將政訓處緩設，另設機要組，共五處一組，計參謀長錢大鈞、秘書長楊永泰、秘書處長吳象賢；政務處長劉壽朋、副處長周從政；總務處長湯國楨、副處長馬兆琦；經理處長閔湘帆、副處長溫潤芳；機要組長黎天才、副組長陳祀新。所有各處組，實行合署辦公，原駐在蘭陵街之經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已遷入總部。

本日，副司令張學良在部召集全體職員，報告改組經過，並訓示工作方針，大要分三點：

一、作事要有責任心，不可因循敷衍，雖至親好友，亦須破除情面；

二、以國家觀念爲重，並注意個人身心之修養；

三、革除一切頹廢惡習，厲行新生活、振作精神、爲民表率。（註八）

平漢路局長陳延炯、副局長鄒安衆、鄭道實就職。

本日，平漢路局長陳延炯、副局長鄒安眾、鄭道實宣誓就職，張羣代表中央監誓訓詞，望實施經濟建設。（註九）

傅作義電促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各委員，舉行成立大會，促進蒙政發展。

傅作義對東竄蒙邊之楊猴小匪部，決徹底剿除。返綏後，即議定詳細圍剿計劃，令步騎砲各部隊由三聖宮兼程向武川東進，連日痛剿結果，匪已星散分竄，而百靈廟亦由此間派兵鎮懾，決無危險。傅氏以蒙古自治政務委員會已決定本月二十三日在百靈廟舉行成立大會，誠恐各委員不明眞相，有所觀望，特於本月通電各委員，報告剿匪情形，希望即日蒞廟，俾獲如期開幕。電文云：

「頃竄至貝勒廟附近之楊猴小匪部，連日經派隊痛剿，殘匪四散分逃，蒙古政委會定二十三日在貝勒廟舉行成立大會。此後促進蒙政發展，關係極要。此次成立伊始，亟盼依期舉行，以應蒙民仰望，而樹大信。楊猴小匪經敝部包圍剿殲，崩潰之期，諒不在遠，務望諸先生屆期蒞廟，早成盛會。萬一該時匪部有竄擾情事，此間當派隊護送到廟，俾成盛會。傅作義叩。（十六日）印。」（註一〇）

國民黨天津市黨部書記長黃紹文遭狙殞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約午後五時，中國國民黨天津市黨部書記長黃紹文，由黨部乘包車歸家，行過河東特二區小鹽店街，有騎脚踏車形似工人者二名自後跟來，對黃氏後腦開放一槍，立時斃命，兇手逃逸。事後警察力搜未得犯人，黨部認爲此事係漢奸所爲，並決定：

一、請地方當局嚴厲緝兇；

二、請法院檢驗；

三、請中央撫卹。（註一一）

竄據通江股匪，向五路軍反攻，雙方傷亡均大。

四川股匪徐向前以通江不能立足，企圖竄擾甘新，但甘新缺糧，必須先將糧食運走。徐股於本月十四、十五、十六日迭以湘鄂豫籍之幹部反攻，肉搏十餘次，雙方傷亡均大。五路軍唐式遵特電飭所部，堅工扼守，以俟其隙，再予殲滅。（註一二）

日軍在東北兵工廠建造新式鐵甲車，裝置新式武器與無線電。

日軍對於戰爭武器，極力預備，加緊擴充，最近在東北兵工廠內，建造最新式最精銳之鐵甲車一列，（鐵路用）計共十輛，其中七輛，每輛置有新式砲三四門，並有重機關槍置於其上。又一輛客車式鐵甲車，置有若干紅色銅線，乃特殊之新式無線電裝置也。車皮皆厚六七英寸，極堅固，非絕大砲彈不能毀，並塗以青黃等色，以掩避敵人之視線。此種新式鐵路鐵甲車，其威力於將來作戰上，殊堪注目。（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三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三。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申報。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註一三：同註五。

十七日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及各縣市黨部與政府聯合舉行紀念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各地黨部與同級政府平日鮮有共同集會之機會，每因情形隔閡，而致發生誤會。總理紀念週爲重要而有意義之集會，如能聯合舉行，不獨對於總理遺教可共同研討，且兩方人員交接機會較多，於彼此工作亦易瞭解，實屬一舉數得。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於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省及各縣市黨部與政府應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例如第一週在省黨部舉行，卽由省黨部重要職員爲主席，並擔任報告；第二週卽在省政府舉行，由省政府長官爲主席，並擔任報告。如有無故不到者，得通知其原屬機關予以申誡處分。

本日，國民政府令准此案由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註一）

國民政府派張紡為贛粵閩湘鄂劉匪軍預備軍副司令。（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召開新疆全省各民族代表大會。

新疆省境內盛世才、馬仲英之爭及南疆獨立，變亂不已。國民政府鑒於歷來變亂，多因民族間情感睽隔所致，乃於本日召開新疆全省各民族代表大會，到會有十二民族，南疆則因亂未能參與。會中提出一切民族權利平等，宗教自由等方案，以團結各族，避免外來之挑撥離間。（註三）

行政院決議中央銀行資金增為國幣一萬萬元。

中央銀行資金原為國幣四千萬元。財政部擬具擴充計劃，增為一萬萬元，由二月間發行之一萬萬關稅庫券中，撥出三千萬充資金。本日，行政院決議通過。中央銀行計劃擴展國際滙兌業務，於倫敦、紐約、巴黎各大都市設分行或經理處。（註四）

交通部新訂「郵電合設辦法」，通飭各處遵辦。

交通部為便利人民，發展郵電業務起見，特訂定「郵電合設辦法」，前曾通飭郵政總局暨有關電報局臺遵照辦理，該項合設辦法，其要點有二：

一、江蘇、浙江、河北三省三等以下之電報局，一律與當地郵局合設。

二、全國通商大埠之各郵政支局內，均應設置電報收報處，各電局台收發處內均應設置郵政支局。（按所稱通商大埠交通已指定為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青島、重慶、厦門、長沙、汕頭、張家口、宜昌、福州、西安、寧波、煙臺、貴陽、濟南、萬縣、蕪湖、鄭州、關州、沙市、廣州、南昌、成都、綏遠、杭州、太原、徐州、安慶、溫州、九江、無錫、鎮江、蘇州、泉州、蚌埠、梧州、南寧、武昌、常德、保定、昆明、秦皇島、開封、石家莊四十七處）。

惟現在關于第一項辦法，各處均已分頭進行；關於第二項辦法，各處多以房屋狹小，地點不宜為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諉延緩，電局、郵局設置收報處者，已未能普遍，而郵局在電報局臺收發處設置郵政支局者，尤爲罕見。交部爲推行新政起見，特再規定辦法三條：

一、上海等地之郵政局及其支局，須不分等級，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絕對不得有所例外。如郵政總局房屋狹隘，無法容納者，應即另遷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電報局台或收發處，合設其收發處，並得酌設報機。

二、上海等地之電報局台須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如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遷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郵局或郵政支局合設。

三、上海等地電報局台原有之收發處，應一律撤銷，其因特殊情形，如地點重要與營業特別有關者，得准保留，惟仍須由郵局設置支局，不得有所例外。

以上三項，交部已嚴飭各有關局臺，切實遵行，其有藉故推諉者，即以玩忽功令議處。（註五）

贛粵閩湘鄂五省剿匪軍預備總司令部移駐安徽婺源。

本日，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部奉令全部移駐安徽婺源，其內部職員均由原第一路軍總指揮部職員兼任。其重要人員如下：

參謀長兼參謀處長趙經世，總參議厲爾康，秘書長王書初，副官長陳九疇，軍需處長劉景波，軍法處長王凱慶，高等顧問郝國璽、劉玉珂。（註六）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聲明，反對國際援華；歐美各國指是項聲明違反九國公約。

本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聲明，對中國與各國種種合作及其所得之援助，表示反對。其聲明譯文如下：

「日本因其對華關係中之特殊地位，故其對於與中國有關的事件之意見與態度，或不盡與他國相同，但必須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解者，日本須出其全力，以行使其使命，而履行其在東亞之特殊責任。日本不得已退出國聯者，以國聯在意見上，不能協定維持東亞和平之基本原則也。雖日本對華之態度，有時與外國相異，但此差異乃不可避免者，因日本之地位與使命故也。日本無時不欲維持並增進其對外國之友好關係，固無待言，但同時吾人以爲維持東亞之和平與秩序計，吾人天然的必須行動，雖單獨行動，自負責任，亦所不辭，吾人職務所在，不得不爲此也。同時能與日本分負維持東亞和平之責任者唯有中國，故中國之統一，中國土地完整之保持，及中國境內秩序之恢復，皆爲日本所切望者，證諸歷史，此種期望，除中國覺悟及其自己努力外，莫能達之；是以吾人反對中國方面利用任何他國的勢力以圖抗拒日本之任何舉動，吾人亦反對中國所採可利用一國以制他國之任何行爲。在滿洲與上海事變之後，外國所擔任之任何聯合行動，縱出以技術或金融援助之名義，當然帶有政治意味，此種性質之擔任，如實施到底，勢必發生糾紛，終至釀成如劃定勢力範圍共管中國或瓜分中國等問題之討論，此固爲中國最不幸事，而亦有極重大影響及於東亞也。日本雖未見有干涉任何外國在金融或商業問題上各個與中國談判，既有益於中國而又無礙於東亞和平之維持者之必要，但在原則上，必反對如上述之擔任。至於以軍用飛機供給中國，在中國建造飛機行場，及遣派軍事訓練官或軍事顧問前往中國，或承募借款供給政治用途之經費，則顯然可離間中日與他國間之友好關係，而擾亂東亞之和平與秩序；凡此舉動，日本將反對之。上述之日本態度，觀於日本前已進行之政策，即可知之，但因聞外國現有藉口一種名義進行聯合行爲之積極運動，故此時不得不重行聲明其政策云。」（註七）

國際聯盟對於日本此項政策之聲明，並不引爲驚異，蓋國聯對華襄助，無論何種形勢，日本必積極反對之，乃日本希望在遠東獨握霸權之必有結果。日本抱此政策，遂時常反對國際方面在技術上與中國合作之努力，而外人貸款與中國，更爲日本所反對；故一九三一年五月間，當國聯與中國初有合作之提議時，日本即已提出抗議。

日本外務省本日之聲明書，引起歐美各國之反感，各國報紙一致抨擊，認爲與門戶開放及九國公約之精神不符。例如：紐約論壇報社論評論日本對華新政策，指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牽制中國與外國發生關係，將使中國僅有空名之獨立與主權，而成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之野心，並不自今日始，二十一條與石井所倡之日本門羅主義，固早已昭示於前矣！日本貪求控制中國之權力，尙不足爲奇，所堪驚異者，乃在日本希圖世界確認其爲中國對外事務之自任的監護人，然欲使西方各國允許日本或任何一國有此權力，必須主要各國對於毀棄九國公約一節，彼此同意，而如此的對此一國之表示專特的信任，在國際間恐亦尙無先例。日本此際如以遠東和平維持者自命，且冀國際間予以承認，是表示：（一）認其所已經破壞之九國公約爲殭死之物；（二）對於西方對日本所抱之信心，亦不復重視。」（註八）

南京中央日報嗣於本月二十二日刊登「『聲明書』聲浪中的聲明」一文。茲錄其全文如次：

「日本外務省，在本月十七日，非正式發表一種聲明書，在反對國際對我襄助建設之外，還含有包辦中國的意義。在國際多事的今日，遠東的安危，和世界和平關係異常密切，日方此種出人意外的聲明書，突然發表，這不只是對中國國家的侮辱，簡直是對世界文明一種威脅。中國人民對於這個聲明書引起的反響，當然要比在歐美各國所引起的更爲重大。

日本的聲明書，可以分作三段看：第一段稱『日本盡力於東亞之使命，爲保持其責任計，非竭全力不可。』是明明自視爲東亞的主人翁；第二段說，『然保全統一與恢復秩序，須俟中國本身之自覺與努力，……倘中國利用他國，以排斥日本，故意違反東亞之和平，則日本不得不出而反對。』這一段只不過洩露了日本平昔不可告人的隱衷；所以三段說，『……但最近列強之於中國，竟以共同援助及其他各種名義，積極活動，例如軍用飛機之供給……均足以離間中日之關係，而發生擾亂東亞和平之結果，故日本不得不斷然反對之。』這才把她的野心完全宣布，其蠻橫態度，也完全暴露，幾十年來的日本對華政策，這不啻是一個自白。

我們始終相信人類存在一日，正義公道決不會完全泯滅，不過看了日聲明書上述各點，我們的疑問是：正義公道在今天，是否已爲一部分人類完全蔑棄？而全世界的人類，是否能容忍正義公道任這一部分人類如此抹煞？國際和平的維持，要世界各國的羣策羣力，牠的基礎就是相互諒解，日本在東亞果有任何使命，在羣策羣力之中盡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部分的力量才是，日本果需負任何責任，也只有促成相互諒解才行，違反了這兩點的，便是放棄使命和責任。這是我們願日本注意的第一點。再說到東亞和平，日本首應自覺現在東亞之所以不和平的，是什麼人在作祟，一個國家努力自身建設，是這個國家所自有的權利，其他國家幫助不幫助，那個國家情願人家幫助與否，純是那個國家自身的權力，與第三者根本無涉，第三者也根本沒有權力去干涉。如果那第三者昧於這個道理，什麼事要想越俎代謀，這便是擾亂和平，這一點要自覺的是日本，不是中國。若說到列強假借名義，援助中國建設，是擾亂東亞和平，日本必斷然對付，這是日本外交上自己重大的失態，駁斥糾正，責任要日本政府自己負起，當然我們更不必問日本的斷然手段是什麼？

兩年來中國的國運，雖然遭到空前的困阨，但是現在擔負政治責任的中樞，所抱定的政策，始終沒有變更，始終是咬緊牙關，在各種夾縫中求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存。我們的國族在這樣政府之下，決不致於滅亡，這是一般國民所深信的。我們對於侵略者怎樣的侵偪，態度始終是堅定的鎮靜的，堅定鎮靜是我們民族固有的特性。今日國家安危的關鍵，就在我們朝野一致擁護政府的主張。政府曾經屢次坦白表示情願接受黨內黨外的意見，我們相信今日的眞誠愛國者，只有擁護政府，只有督促政府，決沒有懷疑政府或者想法中傷政府，懷疑不是今日國民對政府應持的態度，中傷更是爲敵人張目。在這個危急存亡的關頭，國民的目光，固然要對外，同時還應注意自己陣線以內的鞏固！」（註九）

日本駐外各使奉召返國，檢討對華政策。

日外相廣田弘毅召還駐英、法、美、俄、中、土等國使節，定五月中旬在東京舉行會議。其意義如下：

一、檢討各國國內情勢，藉悉其弱點所在；

二、檢討各國利害對立及利害錯綜之點，藉明各國之合縱連橫，推斷將來發展；

三、檢討歐洲列強對日之正確態度與方針，以定攻取聯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檢討各國對美眞正關係，以定明年二次華府會中，日對軍縮及對東北問題應付方針；

五、檢討我國情勢及對日方針，決定對華政策，會終對華外交，自更趨積極。（註一〇）

日本成立滿洲煤礦公司，以統制東北煤礦。

日本對東北豐富之礦產，積極進行開發，表面悉藉日僞雙方合辦之名，並令僞國出一部資金，實際上大權咸操諸日人之手，完全爲日方統制。日本最近又成立所謂日僞合辦之滿洲煤礦股份公司，資本金爲一千六百萬元，（內有僞國之產業界出資六百八十萬元、僞中央銀行出資一百二十萬元、滿鐵之產業出資五百萬元、及現金三百萬元）以此巨大之資本金，除用於撫順、烟臺、本溪湖等處滿鐵已採之煤礦外，其餘尚有大量之埋藏，如鶴立岡礦、八道壕礦、尾明山礦、新邱煤礦等，皆由該煤礦公司統制開發。（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〇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天津「大公報」，第三版；周開慶主編：「民國經濟史」（全），臺灣，華文書局，頁六。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七：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八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黃香蕃為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註一）

國民政府舉行奠都南京七週年紀念。

本日為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七週年紀念日，國民政府特於上午十時舉行紀念典禮，各院部會長官均參加，儀式隆重。計到林森、葉楚傖、張繼、孫科、居正、褚民誼、孔祥熙、陳立夫、鄧家彥、朱培德、唐生智、王世杰、陳其采、黃慕松、王法勤、陳樹人、張道藩、劉守中、陳訓泳、曹浩森、陳策、林翔、呂超、魏懷等、暨各院部會文武官佐共六百餘人。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領導行禮後，旋由國民政府委員葉楚傖代表主席致詞，並演說紀念會的意義。原詞如下：

「主席各位同人：今天奉主席命，來紀念會作一個簡單的報告，說明紀念的意義。本黨遵奉總理遺囑，在南京建立中華民國國都，在七年前的今天，舉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的典禮，從此便確定了全國政治的中心，創造了中華民國開國的規模，樹立了統一全國的基礎，這是很值得紀念的。同時我們回想七年以來，經過許多困難，整個國家不斷的在風搖雨撼中間，政府各機關在歷屆主席領導指揮之下，也不斷的和許多困難奮鬪，纔有今天這一天。且不只有今天的一天，尚有無窮無盡的今天！我們雖是一面和許多困難奮鬪，但是一面也知道這種奮鬪是不能避免的，不但是困難，就是比困難更重大的憂危震盪，我們也知道是應該有的，好像渡水船快靠岸的時候，總要有幾次的動盪；又好像登山將要到頂峯的時候，總要遇到險峻的山坡。一個國家在開國的時候，也總要遭遇憂危震盪的時期，這種憂危震盪，正是鞏固我們國家基礎的必經工作，也就是磨鍊本黨政府，能不能擔當這種責任的一個重大試驗。

在現在大家對於救國的方法，好像都注意到外交、軍事、財政種種方面去，政府各機關在主席領導之下，外交、軍事財政各當局，都在那裏作不斷的努力，這是我們大家看到的。但是我們想所謂外交、軍事、財政等種種，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國家的形體。形體固然重要，精神也是必須的。沒有形體，精神無所附麗；沒有精神，形體也無從支撐，所以形體精神二者實同一重要。我們既然在形體下已經不斷的努力了，還要在精神上同樣去努力，所謂精神就是『世道人心』，有好的世道好的人心，精神自然一天一天强固起來；反之如果世道人心敗壞，雖然有一個好的形體，也必一天一天衰頹，以至於消滅。所以精神方面的努力，非但必須，且屬重要。

現在我們的國府主席，一方面領導各主管機關在形體上努力，一方又領導全府全國人員在精神方面去努力，把業已敗壞的世道人心挽回過來，造成建國興國的良好的風氣，這個重大責任，我們要每個同人，原都應當擔負的。古書上說『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這句話雖似含有階級意味，但是我們自己必須要明瞭自己的地位，去做國民的表率，若是自己不能做一個好的表率，徒然嗟嘆人心不古世道大壞，這簡直是自欺欺人。所以我們黨政公務人員，應格外兢兢業業，做出好的榜樣來，積時既久，相信世間沒有不能感化的人。若是自己不知振作，徒然怪怨他人，這不但是窳枉了人，並且是對不起自己。我們想想高級公務人員，因爲感化力量特大，所以對於世道人心的挽回，是處於最有效率的地位；同時又因爲有錢有勢容易流入驕奢淫佚，也可說是處在最危險的地位。本來普通人習性也未嘗不樂於驕奢淫佚，因爲力量太差，所以不能够率性而行。若是高級公務人員，有了力量不用以爲善，反恣意驕奢淫佚，這不但做了反世道反人心的罪人，同時也做了反世道反人心的榜樣，其影響不止害了自己，並且還害了別人。所以我們一個人，要做千秋萬世的模範，抑或做千秋萬世的罪人，只要看個人精神努力的趨向如何而定。

現在我們應該以主席的勤儉禮讓種種美德，做立身處世的榜樣，自己學好了再去做一般人的榜樣。誠能如此，庶幾形體具備，精神振奮，中華民國千秋萬世之基業，也就建立穩固了。

今天是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七週年的紀念，本席奉主席命來作報告，敬以此意貢獻於各位，一面表示慶祝，一面還希望大家共同勉勵。」（註二）

蔣委員長令張學良主持洛陽分校校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令張學良以中央軍校校委名義，主持洛陽分校校務。該校當局決在分校開辦軍士教導隊，定額一千名，由東北軍等部隊保薦青年軍士入學，將肄業時間展長，俾增加工兵教育。（註三）

軍政部恢復軍旗。

軍政部奉蔣委員長令，恢復軍旗。惟因空軍現已獨立，將前軍旗內容之航空旗式，完全刪去，並修正軍旗條例及圖式，通令各軍事機關知照。（註四）

財政部長孔祥熙談召開財政會議問題。

財政部爲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起見，定五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召開財政會議。本日，召開第四次籌備會議，通過大會經費預算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等案。財政部長孔祥熙談及召開財政會議問題，略謂：

「財政會議主要目的，在使省縣預算不因種種原因而隨時變更及廢除各種苛捐雜稅。惟整理財政，雖然積重難返，但財政部必應設法，於可能範圍之內，能有一減輕民衆之負擔。本人主張，每年度省預算須由中央核定，縣預算須由省府核定，興辦水利教育，則不可減。若辦保衞隊八萬名，而需費七萬元，而此七萬元中，如宣傳費若干，交際費若干，則勢非必要，卽可減免；若預算爲一千萬元，而實際事業費支出超過預算，則短絀之數，卽由上級機關撥給，如是則地方歲入歲出，既經核定，決不能再有巧立名目之事發生。至於田賦整理案，現仍在調查中，實施時期，須俟財政會議舉行後。本人以開源節流爲一貫主張，凡屬於事業費者，不加駁斥，否則必使竭力減少，至本部各機關之辦事費，皆已設法減少。此次財政會議之經費，初預定爲五萬元，經核減爲一萬九千四百八十元。至稅收情形，近來關稅統稅特稅徵收情形均佳。幣制改革委員會事實上已算成立，財政部本有財政整理委員會，亦包含研究幣制改革事宜，中央銀行亦設有幣制研究處，此次爲容納各方面意見起見，聘請銀行家參加，合併各研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至於擴充中央造幣廠問題，現決定一方面添購新式機器，一方面改良設施，而另一方面，將增加鑄造範圍。傾銷稅之征收，審查將竣，正草擬詳細辦法，事實上已擇要實施，例如征收洋米麥之進口稅，即爲傾銷稅之一種，將來對於奢侈品之進口，俟審查辦法決定後，亦擬首先征收。其他如華北災區救濟，自停戰以來，財部迄今仍每月撥付，即剿辦孫殿英戰事停後，亦已撥款救濟。華北財政困難，確係固然，惟不僅華北如是，美國亦有大批失業工人，法國最近之減俸問題，皆緣財政困難而起。宋委員等組織之銀公司，資本爲一千萬元，籌備已就緒，正向主管各部辦備案手續，外傳該公司係開發西北，其實不確。本人發起在贛組織之模範較大磁業公司，現已聘杜重遠在贛籌備，杜君前在瀋陽辦理磁業，極有經驗。」（註五）

交通部規定輪船僱用船員數額，令各航政局切實遵行。

交通部以輪船船員額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現在我國尚無此種法令，致使輪船僱用船員漫無標準，主管機關管理殊感困難，爲特依照航程遠近，分爲遠洋、近海或沿海及江湖三種航線，每種復分別輪船噸位之大小，以定駕駛及輪機員之額數。交通部於本日訓令各航政局船員團體及各航業同業公會遵照辦理。茲誌交通部規定之船員定額如次：

一、遠洋航線：一千六百噸以上者，甲種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各一人。

二、沿海航線：五十噸以上二百噸未滿者，乙種船長、輪機長各一人；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者，乙種船長、大副、輪機長各一人；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者，乙種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各一人；一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者，乙種船長、大副、二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各一人；三千噸以上者，乙種船長、大副二副、三副、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各一人。

三、江湖航線：五十噸以上二百噸未滿者，船長、輪機長各一人；二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者船長、輪機長各一人；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者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各一人；一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者，丙種船長、大副、二副各一人；乙種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各一人；三千噸以上者，丙種船長、大副、二副、三副各一人，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一人。（註六）

實業部駁斥滬華商紗布交易所提出「拒收新紗案」之訴願。

滬華商紗布交易所理事長穆藕初等，對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會令飭該所拒收新紗，穩定紗價，曾向實業部長表示不服。業經該部批復，錄送訴訟決定書，予以駁斥云：

「穩定紗價，爲維持棉業治標之一法。近來紗價跌落，其主要原因，實由於交易所存貨太多，及品質低劣，證以自實行拒收新紗以後事實，如紗價增高，人心大定，銷路日多，即爲明證。又政府對於棉業，採取統制政策，實謀以國家力量，輔助全國紗業發展，自應以大多數之利益爲前提，此次令飭該所拒收新紗，以圖穩定紗價，即本此旨。設仍任其自然，不加限制，則紗價勢必日趨跌落，其妨害公共利益，誠非淺鮮。依上論斷，本部根據棉業統制會，並請求令飭該所遵照辦理，於法於情，均屬正當，訴願人等所具理由，殊難成立。」（註七）

宋子文等籌設中國建設銀公司，各銀行完成認股手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與財政部長孔祥熙等感於建設西北之不容或緩，爰發起組織中國建設銀公司，以對西北作巨額之投資。

中國建設銀公司股本共爲一千萬元，股東以銀行爲單位，不收個人股款。經宋氏多次接洽結果，中央、中國、交通等各行，均已贊成加入，計中央四百萬元，中國二百萬元，交通一百五十萬元，上海五十萬元，其餘由浙江興業、墾業、四明、鹽業、金城、大陸、中南等各行，分別認股一二十萬元，合共一千萬元，各行認股單據，中央、中國、交通各行，已由孔祥熙、張公權、唐壽民於本月十六日代表簽字；其餘各行於昨今兩日正式簽字，完成認股手續。（註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公路專家籌建西北公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蘭路（西安至蘭川）已勘測完竣，全線一千數百里，興修時將分段施工。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公路專家鄭莊湘、鄭炳忠、梁紹基、陳本端等出發赴西安，擬在陝組織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建西北公路。（註九）

皖省府主席兼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決定三省邊區移民善後辦法。

豫鄂皖邊區剿匪總司令劉鎮華，對三省邊區決定移民善後辦法如下：

將匪區附匪人民移出，另以武裝民衆偕良民移入，重新編保甲，樹屯墾基礎，分移送、查放、安插等組。移民辦法，分工作、授田、感化、救濟等項，除豫由邊區總部代辦外，鄂東皖西分設移民辦事處於黃安、六安。（註一〇）

粵省鎢價逐步漲高。

邇來外國採辦鎢質者日多，致鎢價逐步漲高。粵政府爲改善鎢鑛工人生活起見，本日命鎢質專賣局即將售價由粵幣五十元增至七十元。廣州各華字報認爲鎢質需求之增多，實爲軍備競爭之預徵。（註一一）

東北義勇軍代表函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請喚起同胞團結抗日。

東北各部義勇軍抗日殘廢官兵代表王震球、戴恩榮、袁振海等，以東北各處日租界駐屯軍，無日不作戰時實彈演習，欲逞其「九一八」之故智，藉停戰協定條約，乘我不備再圖進攻，因於本日致函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請喚起同胞精誠團結抗日。函云：

「公爲華北整個外交關係，由平赴贛謁蔣委員長請示方針，此次汪院長亦赴贛作緊要會議，聞已有適當應付辦法。竊憶我東北四省淪亡，無一不墜倭寇狡詐威脅之陰謀中。自停戰協定告成，雖戰事結束，而倭寇對於軍事政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文化，無時不積極進行中。試觀其熱邊之兵力，繼續增厚，飛機時時偵察，各處日租界駐屯軍，無日不作戰時實彈演習，欲逞其九一八之故智。今後藉停戰協定條約，俟將來進攻乘我之不備，國家危亡，至此已亟。仰祈我公本先總理遺教，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原則，本革命不屈不撓大無畏之精神，喚起同胞精誠團結，自強自救，共同奮鬪，國家興亡，四萬萬同胞，惟公繫之。語不多贅，致頸翹盼，並祈賜復。肅此。敬請鈞安。」（註一二）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會晤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因奉日本外務省電召，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離華返日，行前依外交官禮節，於本日抵京，向我外交部辭行，由汪兆銘接見。有吉明此次謁汪氏，專爲辭行，並無任何具體交涉，但鄭重聲明，欲謀兩國之和平親善，此次返日，當報告外務省，更謀進步。汪氏答稱：

「現在東北問題，尚未解決，實爲兩國和平親善之暗礁。惟福建變亂時，日政府表示嚴正之中立態度，不干涉中國之內亂，此層於兩國人民之諒解，實爲有益。」（註一三）

日輪恢復上江航業。

長江上游日本輪船，自「一二八」以後，即停航不開，迄今已二年餘，日人靜待時機，重圖恢復。自川河輪同盟漲費問題發生，造成日貨入川好機會，日輪亦乘此時機，恢復上江航業，首次派輪，滿載貨件上駛。

日清公司恢復長江上游航輪計劃，擬先從宜昌一路入手，因宜昌爲入川要地，今先復上海至宜昌直航路線，業將拋停在滬信陽丸輪，大加修理，即以該輪駛滬宜線。（註一四）

日關東軍駐瀋陽特務機關長向東京參謀本部提出「挽救華北的政策」；日軍第八師團開赴察東多倫一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昨（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英三發表聲明，警告歐美各國不得對中國進行援助，企圖置中國於其保護之下。本日，關東軍駐瀋陽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假借「華北人民愛國協會」之名義，向東京參謀本部提出一份標明爲「極機密」之文件「挽救華北的政策」，主張「爲避免在遠東爆發大戰及爭取東亞的和平，目前最迫切的需要便是建立一個新華北政權」。所謂「新華北政權」，是由李際春、石友三、白堅武等在日人卵翼下之叛徒聯合推翻中央政府及國民黨在華北勢力後，宣佈建立；疆域包括長江以北各省及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及寧夏；新政權之軍隊稱爲「定國軍」，其總司令預備推舉吳佩孚擔任。東京參謀本部雖未明白表示接受此項建設，但土肥原却成爲此後策劃華北分離運動之首要陰謀人物。（註一五）

日軍第八師團部隊已分批由北滿開抵熱河。本日該部日軍五百，押運坦克及戰鬪用品，由錦經朝陽開赴察東多倫一帶。（註一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五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同註三。

註一三：同註三。

註一四：同註三。

註一五：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七年九月版，頁五五—五六。

註一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申報。

十九日　立法院審查華北外交問題，主張認清外交之重要，以應付未來複雜局面。

本日，立法院外交委員會開審查會，審查大會交付之華北外交問題。會議決定：

一、大會交付研究華北問題，向外交當局質詢各點，自汪兆銘由贛返京後，所有立委前擬質詢各點，業經院長孫科及委員長傅秉常與汪兆銘晤見時，均經汪氏詳細說明，已完全明瞭，故擬不再提出問題；

二、通車通郵僅爲對日外交之一部份，日外交當局最近確未考慮及此，故現時無表示意見之必要；

三、最近各委員以目前外交，不僅對華北問題應切實注意，尤應注意國際間相互之趨勢及東亞時局之前途，以遠大目光，認清外交上之重要，以應付未來錯綜複雜之局面。（註一）

外交部駁斥日本天羽聲明，指出中日兩國真正與永久之和平，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上。

本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非正式聲明書，對中國與各國種種合作及其所得之援助，表示反對。我外交部以此項聲明干涉我國之內政與外交，特於本日發表聲明，不承認某一國家在任何地方獨負有維持和平責任；中國有提倡國際合作之義務，無中傷他國及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對於中國與他國合作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不必過慮；中日間之眞正永久和平，須建設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上，並應糾正現有不平之事態。茲誌聲明原文如下：

「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羣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鏟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

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爲其應有之義務，中國於努力達到此項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之國家間應有之關係。

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爲借款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雇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爲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爲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眞正與永久之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倘現有不平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而功倍矣。」（註二）

實業部決定改組開灤礦局，並為東北義勇軍覓定一移墾區。

開灤礦務局係開平、灤州兩礦合組而成，迄今已二十餘載，以資本關係，職權操於英人之手，總經理須由英人任之，我方居副，向來實業部派督辦，不能干預礦事，坐領乾俸而已。而營業盈餘，亦受合同所限，在盈利三百萬元以內，以四六分潤，英六我四。本日，該礦局總經理諾森、副經理顧震抵南京，至實業部磋商該公司改組事宜，決定另立合同，中英兩方職權平均，每年盈餘概行對分，諾、顧兩氏業已返天津，着手籌備。（註三）

實業部於綏遠臨河東北七十里之永安堡，又爲東北義軍覓定一處移墾區，該區面積南北長六十里，東西寬約四十里，土質肥沃，氣候適宜，如用科學方法生產，可容一萬人。（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唐山保安隊破獲漢奸機關。

唐山戰區保安隊於昨（十八）日在溝東仁德里十四號，破獲一僞中日滿邊疆司令部，捕獲僞督辦孫煥亭，僞稽查長何亞東二名，搜出僞委任狀多份，其同黨部股長等多名逃逸。本日，兩犯經押解到省。被獲之僞督辦孫煥亭，年四十歲，爲津東流氓，勾結日人，擬結納亡命，大舉暴動。其重要領袖林棍，在天津日租界潛居，刻有僞關防圖章多種，在津收賄賣缺，經保安隊副官王冠五偵明，報請趙雷派隊捕獲。（註五）

英俄郵務會議簽訂郵務合同，決定不承認僞滿。

本日，英、俄兩國在郵務會議席上均表示不能承認僞滿。該會議業經英外相西門及蘇俄駐英大使美斯基氏簽字，其第三款中載明蘇俄擔保英國之包件，其重量不逾五公斤者，可經由蘇俄運至任何國境，惟依照一九三三年三月國聯所規定之郵運方案，僞滿不列在內。（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申報。

註二：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七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五；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二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頁三七二—三七三。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申報；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册，頁一一八九。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申報。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工業獎勵法」。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工業獎勵法」如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僞方法朦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爲：「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本修正條文係經本月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〇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註三）

國民政府任命葉溯中為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任命索諾木旺濟勒、林沁旺濟勒、索諾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註四）

外交部照覆丹麥駐華公使歐思浩，同意中丹兩國外交人員自用物品相互免稅。

關於駐在中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向係依照民國十八年財政部所公佈者辦理。查該項辦法係以相互同等待遇為原則，其有特別情形而欲另行規定辦法者，則須經雙方同意。本月十三日，外交部准丹麥駐華公使歐思浩照會，請就中、丹兩國使館參事秘書暨隨員，或其家屬所運自用物品相互免稅。本日，外交部照覆同意。（註五）

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電各黨部，設法維護工商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以當茲非常時機，亟應維護方在萌芽之工商業，勞資雙方更須確認休戚相關之旨，努力生產，充實國力，如有風潮發生，應即制止。特於本日通電各省市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及海員特別黨部，策劃協調共進之方法。其原電如下：

「各省市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海員特別黨部、並轉各工商業團體均鑒：當此國難正殷，舉國上下，正須共體憂危，亟謀國力之充實，而我國方在萌芽之工商業，尤應特別維護，使之努力生產，充裕民生。在此非常時機，勞資雙方，更須確認休戚相關之旨，與整個國家利害所繫之重大，竭力避免虐待工人，蹙其生計，以及怠工罷工等情事，免致危害社會秩序，且自毀其生活相關相共之機。各該地方黨部，應於平時切實諭導，多方維護，萬一有上項情事發生，應即會同該管官署，嚴加制止，其發生工潮之工人，如係組有工會者，為民族國家利益計，得依據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以為處置，使風潮可以迅速平息。而各級黨部及各工商業團體，尤須於平時做到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相互之瞭解，與策畫協調共進之方法，以免輕釀事端，自摧國脈，是爲至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號。」

（註六）

南京市長石瑛談建設新南京，決定由黨、政雙方共商進行。

南京市長石瑛回京復職，迄已數日。本日華特社記者訪之於市政府，石氏發表有關今後市政方針之談話如下：

「本人此次辭職，實由於精神之不濟，與市庫之支絀，而辦事棘手，亦其一因也。夫本市係屬首都，各種行政建設，亟待進行，苟偶受打擊，必致功虧一簣，故本人在任一日，決不有負市民之望。今後本市行政，除由市府計畫外，決黨政兩方召集聯席會議共同解決，俾能齊一意旨，協力以建設新南京。

本市收入，每月祇有十五萬元左右，而支出方面，非三十餘萬元不可。現除由中央協助市府十六萬元，及財部協助五萬元外，鐵道協助之十萬元，於本年一月份起，即告取消，雖經蔣委員長及汪院長允飭鐵部每月仍協助五萬元，但迄今尚未確定，而財部之五萬元，因以前擔保之本市建設材料費借款，每月須償還六千美金，故所得實亦無幾。總之本市財政支絀，殊難補救，今後惟有量力以行。

教育爲立國之本，亦爲精神建設之一，本京教育，素極幼稚，惟自建都以還，逐步改進，始有今日之規模。本市教育經費，每月在七萬元以上，此尚屬去年之預算，而自本年度起，尚在逐步推進。因邇來學生激增，添設校舍，以及發展民衆教育，添置圖書館，暨獎勵貧寒子弟等，在在需款，故雖在此市庫支絀之中，仍在極力推進，以期發展。

京市各業之衰落，設長此以往，益將不可救藥，市商會有鑒於此，已有繁榮京市之建議及辦法，呈請市府實施。惟此事係屬整個問題，非經詳密之討論，及從根本做起，決無成績可言。故此事正在各方縝密討論中，若開娼問題，固亦爲繁榮京市辦法之一，但均在研究之中。

本京國貨公司，係上海國貨產銷合作公司所發起，市府僅居贊助之例，俾引起人民服用國貨及趨向節約之心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現已撥助一萬元。該公司主旨，在於生產與人材合作，法制頗善，本人對於此舉，極端贊助，連日與該公司代表任矜蘋接洽結果，在中央與市府合作之下，五月中旬，該公司即可成立。

本人上次辭職，本極堅決，奈以中央及市民之挽勸，不得不重來負此鉅艱。惟本人此次奉汪院長命復職，原期以三月，期滿仍請中央另簡賢能，俾卸仔肩，歸田休養。至於工務局侯局長（家源）辭職問題，本人極盼留任，以資熟手。」（註七）

我駐英、法兩國公使館發表聲明，駁斥日本「外務省」之天羽聲明。

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發表聲明，對中國與各國種種合作及其所得之援助，表示反對。本日，我駐英、駐法兩公使館以各該館名義，對英、法新聞界分別發表同樣聲明，嚴詞駁斥天羽之聲明。其全文如次：

「此次東京對華政策之聲言，不外爲日本侵佔亞陸傳統政策之再度申說。益足以暴露其對中國之野心，意圖攫取東亞之一切天然富源，壟斷中國之無限市場，而置中國主權與各國之正當利益於不顧。

但此項政策，於促進遠東和平與秩序，適相違背。中國人民深明獨立主權國家之權利與義務，對於日本稱霸東亞之主張，認爲毫無根據，絕不贊同。即其他各國，亦斷不能爲所脅迫而予以接受。中國政府業已訓令駐日公使向日政府交涉，要求解釋。

在過去三十年中，破壞遠東和平者，除日本外無他國，其大陸政策，實爲眞實之擾亂原因。過去事實之證明，不勝枚舉，而如一九三一年九月之突攻遼城，一九三二年一月之砲擊上海，嗣復完全佔據東三省及熱河，則尤爲其彰著之近證。

遠東和平最穩固之保障，不在西方列強之不與中國爲友善而有利益之合作，而在日本放棄其對亞洲之殘暴的帝國主義，並對其條約上義務恪爲遵守而已。」（註八）

日本外務省又發表聲明，謂日本對中國在獲取貿易利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日本外務省於本月十七日發表聲明，斷然反對國際襄助中國，次（十八）日又對新聞記者發表措辭強硬之言論稱：國際合作襄助中國，如擾及和平與治安，則日本當採取積極行動，如各國訴諸武力，則日本將以武力相周旋。（註九）

各國輿論紛然反對，日外務省遂再於本日晨發表聲明加以解釋，辯稱日本不懷干涉中國獨立之意，惟中國之統一與繁榮，不可由自私之列強越俎代謀，日本無意背離開放門戶與均等機會政策，或侵犯現有條約。茲誌其聲明內容如下：

「此不過補充外相廣田於一月二十三日在議會所發之演說耳，日本不懷干涉中國獨立之意志，吾人所欲者，爲中國之統一與繁榮。蓋知日本毘連中國，設中國統一而繁榮，則日本可獲貿易增加之利益也。惟中國之統一與繁榮，必須由中國之醒悟與中國自己努力以得之，非自私之列強所可越俎代謀，要知列強或國聯運用其勢力略取中國以自利之時代，今已過去矣。日本不欲干涉列強經營貿易，裨補中國應享之利益，日本且無意背離其開放門戶與均等機會政策，或侵犯現有諸條約。」（註一〇）

日方雖於本日修改對華聲明，後更以語氣較爲緩和之英譯抄件向美國解釋其對華政策，美國仍於本月二十九日致送日本備忘錄，予以駁斥。天津大公報嗣於五月一日之社評中，以「揭穿日本之錯誤點」爲題，警醒國人，內容如左：

「日外務省十七日之聲明，據最近日方觀點，謂問題已了，因該項聲明，在正式的意義上已不存在，而另以二十日之談話聲明爲準。卽所謂『歡迎中國統一與繁榮，但必須中國以自己之努力得之。』此外廣田對英大使有正式覆件，對美亦有書面聲明，日本新聞電曾報告內容，而各有出入，其正文未經發表，據日方消息，將不發表，是以正確之內容爲何，迄不得知。所知者，英方似已釋然，美政府則始終沉默，並不以日方之修改聲明，而視爲問題之結束。

是以一言蔽之，本問題迄今尙在五里霧中，究竟某次談話是代表日本眞政策？究竟日本此後進行其政策是急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緩？其於中國也，究竟是誘是脅？抑誘脅兼用？其誘也，如何爲滿足？其脅也，以何爲止境？凡此皆在可解不可解，可測不可測之間，不惟中國作如是想過，忽而使世界突感非常之危機，忽而又表現和緩之面目；而同時一方面再三宣稱十七日之談話聲明，實質上卽廣田在議會宣布之方針，一方面則又稱十七日之聲明已不存在。吾儕認識漢字之中國人，苟將廣田在議會演詞，及十七日二十日兩次談話聲明，與其駐美大使齋藤前後數度談話，比較對照以讀之，固可發見其共同點，同時則不能不感覺其遣詞命意，皆有出入。是則其伸縮緩急之間，畢竟其最眞確之目的何在？畢竟日本最後欲中國如何？有不能僅以文字判斷者矣。

吾人茲不欲對於其前後談話聲明，作文字上無益之研究，而將單刀直入，揭穿日本之錯誤點，以促其反省！曰：日本最近一切表示中，有一點在原則上應可得中國國民之共鳴者，爲所謂東亞人自決東亞事！此言也，惡意解釋，則爲日本欲獨吞東亞，然善意解釋，則東亞自保，黃人互助。豈非佳事！然而欲使中國人俱善意解釋，而共鳴其主張，則須更有一前提，卽日本須不問歐美如何，其本身先有一確切不拔之政策。

再具體言之，須日本自動的尊重中國之統一與獨立，不問歐美形勢如何，中日間得互尊互助以自決其問題是也。夫日本之不悅中國也，謂其倚賴歐美，其實今日凡有自尊心之中國人，皆反對倚賴任何外援。然不幸日本之做法，乃隨時隨事，證明其施行對華政策之對象，不爲中國而爲歐美，尤爲對美。換言之，其對華控制之緩急，事實上時時看歐美，其在國際上辦得過之最大限度，卽其對華政策之最大限度。是以在事實上使中國人得到一種結論曰：假若無歐美之勢力，假若東亞方面，無現在不完全之勢力均衡，則日本無疑的定將襲用其占領東北四省之手段，更進而謀吞併中國之全國！抑此非神經過敏之苛論也，苟回首二十年來之事，民四何以提二十一條？以在歐戰期間故；華府條約何以成立，以英美一致，日本國力不敵故。九一八以後，日本何以得占領四省，則因窺破歐美本無實力干涉之心；熱河戰後，何以不再占關內，則因顧慮國際有不能長此坐視之勢，是可知日本雖時時反對中國賴歐美，而其自身却時時以歐美形勢定政策也。夫中國多年來內政之紛亂，外交之粗疏，我國民固已痛切感知；在九一八以後，尤其塘沽協定以後，其感到創鉅痛深，以爲中國今後必須自身切實負責，不可再誤三誤。其於日本，亦何嘗不願覓相安之途徑，解過去之糾紛，然其奈事實相逼，畏懼日增，最近日外務省，又無端投此巨彈，假使世界輿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激怒，英國不問，美國不管，則恐並最近緩和的修正亦不可得。是以日本在事實上所表現者，初非眞誠希望東亞人之自決自保，由中日兩國民披瀝胸襟，互尊互助，以決大計而維和平；乃不幸仍爲其過去二十年之舊套，依然憑其對歐美最大限度之對抗，以決其對華最大限度之進展。此在其自身言，主張矛盾，北轍南轅；由中國言，則勢有永遠認其爲可畏之强隣，不堪視作共保東亞之信友，事實如此，其奈之何！

吾人故喚起日本朝野，速對此根本一點加以反省！即倘如日本誠意不願東亞問題受歐美干涉，則必然的應自行對中國之統一及獨立，表示尊重！滿洲問題，在還我領土主權之原則下，由兩國政府設法解決，此外，兩國一般外交，則互尊互信，平等提携！吾敢斷言東亞和平如磐石之安，歐美任何勢力永遠無侵犯東亞之一日；若不此之圖，對中國常抱侵吞支配之大慾，對世界只爲武裝備戰之經營，口稱願中國共同負責，實則視若無物；日以東亞和平爲藉口，實則自稱禍因，自關亂源。其定方針，決步驟，完全以槍桿計算，除武力以外，不認國際間有其他可信之友，可守之道，是則必有四面楚歌之一日可知矣！十七日聲明，已使世界有如見肺肝之感，而未來之一切國際波瀾，惟有東亞國家誠意互尊，可以平息之，若干文字修正，斷無結束危機之效也。」（註一一）

日軍在灤東架設軍用電話。

河北省政府接灤東各縣報告，日軍出入境內調查繪圖攝影情事者已達二十餘件，架設軍用電話線者十餘件，日軍已架妥灤縣至遷安軍用電話線一條。昨（十九）日與隆縣長電冀省府謂：日軍由馬蘭峪架軍用長途電話線至與隆，已實行通話。冀省主席于學忠於本日電殷汝耕，請對日交涉撤除軍用電話。（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七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申報。

註四：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八。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五，頁二八五。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二：同註一〇。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派曹謨為出席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代表。（註一）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發起公葬烈士鄧文煇。

烈士鄧文煇曾於十三年至十六年，在北方努力黨務，極著勤勞。十六年本黨北伐猛進，烈士在平，集合同志，密謀策應，不幸於四月六日被執，四月二十八日就義於北京法院。今由中央給予葬費一千元，邮金八百元，並由林森、汪兆銘、蔣中正等百餘人，議定於本月二十八日公葬烈士於北平西山。已發出公啟，原文如下：

「民國十三年總理改組中國國民黨，廣設支部，羅致同志，烈士於是時加入本黨。翌年北京特別市黨部成立，烈士當選為執行委員，兼青年部長。五卅變起，烈士集合同志，組會聲援，奮勇排貨，顯著成效。十五年國民軍拒戰直魯聯軍於平津，日艦雲集大沽，恃勢威脅，烈士領導市民，請願抗議，遭執政府衞兵槍擊，烈士負傷重，此三一八慘案也。是年秋，本黨誓師北伐，烈士入粵，代表北京特別市黨部出席海內外各黨部聯席會議，歸途過滬，被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全國學生總會執行委員，旋北京特別市黨部改選，復當選爲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時北伐猛進，軍閥震恐，烈士領導華北同志，密謀策應，不幸爲奸人所伺，於十六年四月六日被執，四月廿八日就義於北京法院。遺櫬厝于北平崇效寺，歲月易遞，寒暑七更。嗚呼傷哉！烈士早歲許身革命。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求仁得仁，夫復奚憾，惟念烈士死難七載，寃罗未安，風晨月夕，蕭寺一棺，公誼私情，其何以堪？幸蒙中央顧念忠烈，優予撫卹。茲經同人等議定，於本年四月廿八日，公葬烈士於北平西山。撫棺隕涕，追懷先烈，奮發自勉，以成遺志，則烈士不死矣！

此啓。

林森、汪兆銘、蔣中正、居正、張繼、覃振、吳敬恆、顧孟餘、陳公博、何應欽、朱培德、陳立夫、陳樹人、甘乃光、邵元冲。（下略）」（註二）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整理民團經費，並電令浙省設保安區。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通令各省省府，對於地方團隊經費，須實行統籌統支，遵照行政院長汪兆銘前所頒發之整理民團條例，切實辦到，以減輕人民負擔，造成眞實自衞力量。

同日，蔣委員長並電令浙江省政府設保安區，置保安司令。（註三）

財政部變通洋米徵稅辦法。

財政部爲防止外米傾銷，自三月十五日起，將閩省各口進口之外洋米穀，改照現行稅率折米徵稅，並由商人請領領事簽證貨單，於進口時查驗。該部恐商人尚未週知，特定變通辦法，未領領事簽證貨單者，准限五月底向海門納費補單，免繳罰款。（註四）

我駐法使館發表宣言，抗議日本對亞洲大陸之帝國主義政策。

我駐法使館以中國政府名義發表宣言，對日本在亞洲大陸之侵略及向外發展政策，表示抗議。宣言中表示中國政府已訓令中國駐東京公使，向日本政府要求對最近之宣言予以解釋；並指出遠東和平之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確實保障，不在列強放棄其與中國之友誼及有益合作，而在日本放棄其對亞洲之帝國主義政策，並能嚴格尊重其由條約上所負之義務。（註五）

同日，駐法公使顧維鈞博士向往訪之世界社記者指出，日本外務省所發表關於中國之聲明書，已暴露其侵略中國之野心，非中國所能容忍。顧氏聲言如下：

「東京所發表關於中國之聲明書，實暴露日本力謀向亞洲大陸擴展之侵略政策，尤以向中國方面擴展之野心，更爲顯明，並證實其企圖損害中國之主權，及排斥其他列強在東亞所有天然富源，與夫中國市場之利益。此項政策，實有背於遠東和平主旨。中國民衆深悉獨立主權國家之權利與義務，決不能贊成日本獨攬亞洲主權之主義，而其他列強亦決不能爲其威逼而接受之；如欲保證遠東和平，日本須放棄其殘忍之帝國侵略主義，遵守條約義務。」（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同註三。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電飭各省政府指導實行新生活運動；有關民刑訟案須隨審隨結，並電閩省整飭綱紀，勉官吏為民謀福利。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新生活運動爲民族存亡所繫，惟其成敗關鍵則在政府機關及憲警長官能否實施，倘各文武機關能督促部屬，皆知其意義之所在，方能督促社會，感化民衆；因特於本日手擬電文，令飭各省政府，實行指導糾察，並特別注意于輪船碼頭及公共場所之實行情形。電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衡略）新生活運動，乃爲我全民族生命存亡之所繫，惟其成敗關鍵，端在我各地政府，以及憲警長官，與部隊士兵，能否實施爲斷。並須皆知其意之所在，然後可由我政府官兵，督促社會，感化民衆，則庶幾有成。其下手最重要之點乃在各輪船碼頭，以及公共場所，如戲館酒肆，茶坊公園，與我各官廳機關等處，實行指導糾察，尤應注意秩序之維持。例如購車票戲票，及車站碼頭之上下，必須警察先行在其場地督察，勸令一般乘客顧客，站隊挨次進退，出入不得爭先擁擠；其次則在公共場所，與路中或巷角，不得隨便吐痰小便，大聲吵鬧，叫喊。蓋此等守秩序，與注重公德，卽爲明禮義，知廉恥，守紀律，養成團體德性之基本所在也。望以此意曉諭所部，先由我文武各機關實施，並由主管長官親出督促，每日與每星期必有一定時間巡查監察檢討，乃不致虎頭蛇尾，有始無終，望努力行之。中正手啓，養印。」（註一）

蔣委員長復鑒於各省兼理司法各縣，往往因政務紛繁，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任意擱置，以致身受冤抑者，不但不能解除痛苦，甚且經年累月，殊與恤刑愛民之初願不合；因特令各省，嗣後無論如何重大繁複案件，須於三十日內審結，並須查照自治施行法，組織區調解委員會，以息鄉民之爭執。茲誌原令如下：

「刑法之設，原以戢止暴亂，扶植善良，司法者宜如何衡情準理，迅予處斷，俾無辜之民，得免訟累。近聞各該省兼理司法各縣長，往往因政務較繁，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或藉口人證未齊，偵察未確，任意擱置，致身受冤抑者，匪惟痛苦未能解除，甚且經年累月，因一案牽涉多人，枉遭囚繫，甚非本委員長恤刑愛民之初願。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有區調解委員會設立之規定，其宗旨卽在息訟寧人，各該縣卽可師其用意，分飭各區，酌量仿辦。關於鄉民微末之爭執，無謂之糾紛，或不難無形消弭。如果訴訟業經成立，卽應隨到隨審，隨審隨結，無論如何重大或繁複案件，審結之期，不得超過三十日。各該縣長務宜激發天良，力洗從前積壓諸弊，各該省政府並應隨時督察，將此項列諸考成，厲行懲獎，以期貫澈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仰函知該省高等法院，暨令飭所屬，分別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蔣委員長電令閩省整飭綱紀，勉文武官吏爲民謀福利。電文云：

「此次中央蕩平閩變，惟一宗旨，乃爲閩除害謀福。文武官吏，須上下一心，竭保民除匪之責，勿以討逆勝利自炫。行政官應廉潔自持，滌除貪污積弊，軍人尤須盡力輔助農工商人，交易買賣，力持公平，如有欺詐必當嚴懲。爲長官者，當訓練部下，注意新生活運動，施以禮義廉恥之教，方不愧革命軍人，免辜負閩民之望。」（註三）

閩省政府即於同日開始勵行新生活運動，發出布告云：

「新生活運動開始，風聲所樹，民衆均應革舊布新，力圖振作，賭博鴉片，務須戒絕，力戒奢華，期返醇樸。」（註四）

交通部與軍政部會商取締無線電台。

交通部爲管理無線電事業，對於各行政機關自行設臺，決設法禁止，並與軍部會商取締辦法兩項：

一、凡現有各專用電台，除軍用者外，一律須由交部統籌管理，對今後請求設立之電台，亦須先經行政院之核准，再由交部代籌，其費用概由請設機關擔任。

二、由交部設立無線電設計委員會，羅致專門人才，凡關係各機關得派人參加討論。（註五）

閩省政府限令共產黨徒自首。

駐閩憲兵第四團，在福州、厦門兩處，破獲共產黨省黨部、市黨部、互濟會、交通處、印刷所以及共產主義青年團、反帝大同盟各機關，拘獲僞省委、市委、書記、秘書、會員、盟員之陳之樞、倪士耕、郭碧珍等三十餘人，均准予投誠悔過自新；並由保安處設立特別訓練班，送入肄業，兩個月完畢，授以相當工作。特別訓練班業於前日開課。閩省政府以潛伏各地之共產黨員尚多，特發出布告，准予兩個月內，來府投誠，予以自新。省府佈告云：

「案據憲兵第四團報稱：此次捕獲共黨陳之樞等，供出餘黨甚多，現均在逃。職擬由鈞座登報布告，許各在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餘黨自新，以拯救誤入歧途青年，而收自動來歸之效等情。查此項在逃餘黨，類皆意志薄弱，誤入歧途，法固難容，情殊可憫，若一任其流亡失所，勢必絕境，無由自拔。該團長請由本府布告，許以自新，應准照辦，合行布告，仰該在逃餘黨知悉，務必及早覺悟，毅然來歸，限兩個月內，出具投誠切結，粘附本人相片，及劄共宣言，呈報本府，尙可不咎既往，予以自新，並量其才力，按其程序，加以教養，俾成有用之材；若復執迷不悟，限期滿後，即按名通緝，一經獲案，定必執法以繩，毋得自貽伊戚。」（註六）

上海美亞綢廠罷工風潮平息，工人全部復工。

上海美亞綢廠自三月份起減低工資後，工人卽罷工抗議。本月六日，中國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及社會局召集調解，先由勞方申述要求條件；廠方代表繼卽宣稱：罷工月餘，廠方營業全部停頓，銀行方面，亦已停止經濟活動，故廠方資金已無法流通，惟有宣告停業。十日上午十時，繼續召集調解，而資方未到，呈報不到理由，謂該廠已決計停業，召集調解乃減低工資問題，今旣終止營業，則工資之減低與否，已是不成問題，故無庸派代表出席。資方拒到，調解乃無法進行。

該廠第四、第七、第十分廠，因資方停開伙食，三廠工人二千餘於十日下午三時，到社會局請願。請願目的，爲要求廠方維持伙食、制止減低工資且須立刻解決。社會局派員再三向工人勸導，允負責飭廠方維持伙食，而工人不去，並呼號叫囂，秩序大亂。公安局及保安隊雖派警隊到場，終以人數衆多無法驅散。至晚工人竟將社會局四面包圍，橫臥出入要道，祇准人進，不准人出，因此社會、教育、衞生三局職員散值後，均不得出外。晚間有慰勞團者，携帶大批麵包、大餅等前往分發各工人，工人卽席地進食，自此通宵包圍。延至十一日晨，市公安局及保安處奉市長令，派大隊警兵，一律手持竹竿到場，分路驅逐，十時始行驅散，社會、教育、衞生三局職員始行解圍，已枵腹十餘小時。是日率領包圍社會局之爲首工人及各廠代表蔡杭松等十餘人，均被捕押送警備司令部懲辦。社會局並卽令廠方，以此案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調解程序中，工人伙食自應照常維持，不得率行停止，致滋枝節。

社會局認爲工人請願包圍顯係受人利用，若不從速復工，糾紛必將擴大，特會同市黨部布告工人尅日復工，原文如下：

「查我國絲綢業之衰落，已非一日，本市美亞織綢廠以資本較鉅，故於該業風雨飄搖中，尚能勉力維持，在該廠工作之工人，自應念同舟之誼，共體艱危。乃此次減資糾紛，正由本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之際，該廠工人竟仍以請願爲名，聚衆滋擾，似此罔顧事實，不惜擴大糾紛，顯有反動份子，從中唆使；倘因勞資糾紛，陷該廠於不可救拔之境，豈非兩敗俱傷。除關於減資糾紛，仍依法進行調解，並令該廠照常開工外，爲特會銜布告，仰該廠全體工人一體遵照，尅日復工，安心工作，愼勿受人利用，以身試法，凜之勿違，切切此佈。」

同時社會局又會同市黨部訓令廠方飭即開工，令文如下：

「查我國絲綢業日見衰落，該廠以資本較鉅，尚能應付裕如，乃此次以減工資發生勞資糾紛，竟欲停業，殊堪惋惜。除由本會局會銜布告該廠全體工人勸令尅日復工，關於減資糾紛，仍候本社會局依法召集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外，合亟令仰遵照，尅日照常開工，毋得違誤，致滋糾紛，切切此令。……」

廠方對於停止伙食之聲辯，謂各廠並未停止伙食，惟各廠管理伙食之惠工員，迭被工人禁閉毆辱，四廠長馬伯榮，且被工人禁閉一晝夜之久，是以各惠工員對本身生命安危，異常恐懼，不肯繼續擔任。現各廠米薪，均有存儲，廚司亦尚留廠，當力勸各惠工員返廠任職，繼續供應伙食。

廠方奉到黨政機關會銜訓令復工，即行遵辦，於十二日晨打鐘開工，同時將黨政機關會銜布告，分貼各分廠門首，以資共守。

各廠工人，十二日拒絕復工，十三日馬浪總廠有二十餘人復工，十四日總廠又有六十餘人復工，四廠有十餘名復工，其餘均拒絕復工。市黨部奉中央黨部令，以該廠工潮，據報有不良份子操縱，飭即迅籌措置，乃派員調查，協同公安局在膠州路第四廠、斜徐路第六廠，捕獲反動份子二十餘名，搜出反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證據多件，拘押警備司令部訊辦，並在滬西勞勃森路拘捕共產黨一名，經供認領導美亞工潮不諱，總廠工人乃於十七日全部復工；其餘各分廠，亦部分復工。工廠亦布告限工人尅日復工，凡十七日仍違抗黨政命令者，顯係別有企圖，甘爲反動，應予肅清，以分良莠，廠方卽停止其宿膳。工人乃至本（二十二）日全部復工。

復工後減資糾紛，原靜候黨政機關調處，但美亞廠已與工方磋商和解辦法，經雙方同意，簽訂和解條件七項，並呈請黨政機關備案。茲錄其和解辦法如次：

一、經訂部份六百根至一千二百根整經工資，每抽除原有工資外，再津貼洋一角。

二、薄平車整經工資，按原有公式推算，普通經照權子車工資，增加百分之二十，今改爲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三、翻絲工資，改爲頂號二分五厘，頭號二分七厘，二號二分九厘，三號三分，其他各項工資，仍照三月二日公佈之單價表。

四、各項工作，如因分配不勻，而至空等滿一日以上者，每日津貼三角。

五、減工風潮中，被停止工作之工友，如李根松、沈梅仙、古榮昌、錢根弟、張章煥、張鵬、馬仲標等，自和約簽押日起，請求廠方原宥恢復工作。

六、自訂約日起，作爲和約成立，卽發生效力。

七、本和約一式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雙方自行和解，無煩黨政機關之調處，此一工潮遂爾寧息。（註七）

註一：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八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及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同註二。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七：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册，頁一一八九—一一九三。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如下：

公務員登記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爲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僞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敍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邵元冲報告「民族教育的要點」。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到林森、邵元冲、張繼、鄧家彥、朱培德、賀耀組等，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職員共三百餘人。由國府主席林森領導行禮後，邵元冲報告「民族教育的要點」，指出推展民族教育首在心理建設。其報告詞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在總理遺教中間，關於心理建設，非常重要，而心理建設的基礎，就是要大家求知，大家眞眞能够求知，一切事情，纔可以辦得動，做得好。這些年以來，大家對於心理建設這個名詞，聽得很多了，但是實際上大家究竟知不知，或者知到怎樣的程度，這個證明要從事實來判斷。這幾年來，事實上的成績，固然是內憂外患交相侵迫，使國家的建設工作、政治工作不能積極去做，至少也可以說沒有盡心去做；而所以沒有盡心去做的緣故，還是由於不知或者一知半解，沒有完全知道。所以求知的工作，是很要緊，我們感覺到往往有許多事情，不辦則已，一辦起來，就有許多障礙發生，這種障礙，尤以人事上的爲多。因爲我們辦事，一定要用人，但所用的人，往往有能者未必有品，而有品者又未必有能，有許多有能的人，不把他的能用到公事方面去，用到眞眞國利民福方面去，而用來發展自己的私利，進一步爲自私自利，而不顧國利民福，甚至濟私害公，這樣爲個人因爲得計，可是國家與公衆確遭受痛苦。譬如調查地方上某件事情當然是派人前去調查，但是派的人，是否可靠，是否不至受被調查方面的利用，互相結託，共同蒙蔽，是否要再派監察的人去監督調查，此等流弊，可謂防不勝防，這就是人事上的重重障礙了。所以我覺得心理改革，沒有做到的時候，一切事情，都不容易辦好，國家許多建設工作，沒有辦起來，也不能完全諉過於內憂外患上面，實在還是由於我們人事方面的無能，或者雖有能而無品，因此把許多事情做壞了，而所以無能無品的緣故，還是由於知的方面有缺點。總而言之，求知問題，是心理改革上的重要問題，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知的工作，須賴教育，要教育辦好，纔能够普遍做到。教育應該有一個中心，這個中心，就是民族，因爲民族教育，能够教人認識自己的地位，認識自己的國家，並認識自己的祖先。一個人要能明白自己的地位，國家的環境，瞭解祖先的歷史，就知道自己對民族的責任，與對國家的責任了。所以教育的目的，不光是求物質上的知識，並且要求精神上的知識。

我們要知道自己是中國人，對國家應該怎樣効力，纔能够鼓勵志氣，奮發有爲，這種志氣，不是一時的客氣或血氣，而是要堅忍卓絕，繼續不懈，所向無前的，這樣有一點知識，就有一點用處。這種國民的教育，就是現在我們所需要的。總理說人盡其才，是要人盡到公的方面去，不是盡到私的方面去。所以我們覺得十多年來的教育，大家祇偏重在形式的物質科學的方面，精神教育太不重視了。這所謂精神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倫理教育，所謂倫理教育的意義，不是教人學假仁假義，或虛僞的形式的禮貌，乃是要培養國民健全的志氣，養成國民組織的能力。所以仁義禮智信，是維持社會的基本力量，沒有這種基本力量，社會便無從組織。假如說沒有了禮，那末一個人既然不能服從人，又不能指揮人，大家各自分離，彼此不顧，既不互助，又不合作，這樣社會就散漫了。而且人是有情感的，禮就是維持情感的表示，如果人人以自己爲單位，情感便無從結合，精神教育就應當提起人與人的情感關係，使大家彼此一心一意，互相爲助。但是人與人的關係，也有一定的分際，好比鐵路上的路軌，遇兩根連接的時候，必有若干空隙，以防天熱時發漲，若兩軌接合太密，一遇天熱，軌道發漲，無從伸展，必至彎曲隆起，易肇禍端，人與人的關係，也應有同樣相當的分際，固不可各個分離，也不能沒有分際。所謂倫理教育，就是指示人這種分際，使人人能身體力行。又如智仁勇也是倫理教育中的最基本原則，一個人必智仁勇三者兼具才能成爲完善的人，否則有智無仁，便易流爲詐欺虛僞，有仁無勇，便易流爲怯懦無能，有勇無智，便易流爲剛暴殘忍，都不合精神教育的意義。所以我們覺得倫理教育是精神教育的基本，有了基本，纔能够精神一貫，智仁勇相濟爲用。但是我國這幾年來，對倫理教育，不但不注意，而且很輕視，致養成一般人徇私利己的風氣，國事敗壞實爲總因。

其次民族教育中間的歷史教育，也是非常重要，從歷史教育上使我們認識自己國家民族的由來，知道我們民族祖先怎樣困苦艱難奮鬪努力，創立起民族，組織成國家，使國家民族，能够生存維持到現在；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族的祖先，怎樣盡力，對於文化的創造發明，使之發揚光大，從這些歷史事實的教訓，才可以培養起民族精神，大家認識承先啓後的責任。但近年來教育方面，對於這一點似乎很不注意，大家祇知道喊着科學的研究，其實也沒有做到實際，就忽略了倫理修身與歷史的課程，現在大學中學畢業的學生，對於歷史的考試，往往所問非所答，這是我們很可悲觀的一件事。我們看近百年來帝國主義侵略滅亡，其他國家就是盡量消滅被侵略國家的歷史，現在我們還保持獨立國家的立場，反而自己去消滅自己的歷史，這是我們覺得最危險的現象。所以今後我們要講民族教育，一定要注意歷史的認識，使大多數國民，知道自己是中國人，知道中國民族的祖先，經歷了多少艱苦卓絕，及偉大創造，各自勉勵奮發，同仇敵愾，以抵抗異國的侵侮。

同時我們這幾年對於地理教育，尤其是對於中國的地理教育，很不注意。地理教育的目的，就是告訴我們自己國家的地理環境與實況，也就是使我們國民知道自己國家的產業。一個家庭中的子孫不知道自己家裏的田地房屋，是一件令人奇怪的事，爲什麼一個國家中的國民不知道本國的田地產業，大家倒並不駭異呢？七十多年前滿清政府與俄國分劃國界，在黑龍江、蒙古、新疆方面失了幾十萬方里的土地，大家認爲當時滿清政府當局，太沒有地理常識，但是到七十多年後的現在，大家是不是已經明白過來呢？看到最近大家注意的雲南邊界問題，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事實證明。因最近英國人在雲南、緬甸交界地方開鑛的事件，已經引起了社會上很嚴重的注意，但衆議紛紜，莫衷一是，到現在對於班洪、班弄的地點界線，還沒有調查清楚的報告，這與七十多年前在滿清政府時代之下的情況，又有什麼不同呢？而且關於邊疆問題，不僅在雲南是如此，其他西北西南許多地方，沒有確切的界限調查與明瞭實際的情形，這種糾紛事件，一定也會層見迭出於將來。中國土地，固然很廣大，喪失些似乎不感覺到什麼，但照這樣一失就是幾十萬或幾千萬方里，也就經不起多少次的，所以我們覺得地理教育，不但需要多少人去深刻研究，而且要普遍灌輸到一般國民，使大家都有相當的地理常識。這樣我們在時間上有歷史的認識，在空間上有地理的觀念，而個人的立身處世，又有倫理道德的修養，才眞可以樹立民族教育的基礎，培養起國民性，大家能够發揮爲國禦侮同仇敵愾的精神，各自運用自己的智識能力，貢獻給羣衆，爲整個民族生命與國家生存來努力。

所以上面所說的幾點意思，雖很簡單，但自覺很合乎總理所講，要我們求知的基本條件。我們要貫徹總理告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求知的意義，要建立心理建設的基礎，對於民族教育，實是現在最迫切需要努力的工作。在民族教育中間，我們能發揚中國的倫理道德，認清本國的歷史地理，才可以激勵我們的精神，確立我們的志向，奮發我們的勇氣，擔負起重大的救亡圖存的責任。」（註二）

蔣委員長在江西撫州紀念週上演講「日本之聲明與吾人救國要道」，勉國人振作精神，恢復信心，以抵抗日本之侵略。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出席江西省撫州北路剿匪總司令部擴大紀念週，演講「日本之聲明與吾人救國要道」，勉國人振作精神，恢復信心與禮義廉恥，身體力行，日後必能將日人逐出東北，收復臺灣等地。其演說要點爲：

一、日本最近之聲明，即滅亡中國之公開表示，乃我全國國民最大之奇恥。

二、全國國民應有雪恥復興的志氣與血性。

三、救國必先救民，使能明禮義、知廉恥，彼此親愛互助團結一致。

四、救民必先救己，——實行新生活，以「禮義廉恥」之德性爲天下表率。

茲誌其演說全文如下：

「最近我們全體國民，又受了日本一個最大的侮辱！就是上星期一（十七日）他們東京外務省向全世界發表一個聲明，大意是說他們日本在東亞有獨霸的權利，凡關於東亞方面，特別是中國一切的事情，不許任何國家干與；一切都要先問過他們日本人！他們不許我們中國向外國買飛機和軍械，不許我們聘外國人做顧問，也不許外國人到中國來投資。總之，他們這個聲明，就是等於說要我們中國做日本人的保護國！將我們當作朝鮮、臺灣這些地方一樣！不許我們有一點自由，不承認我們中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日本這個狂妄的聲明，已經引起世界各國列強的反響，自知氣焰過高，所以前天又發表一個補充聲明，說明上次所講的話乃是他們國會開會時廣田出席報告的話稍微擴大一點，並沒有妨礙各國對中國通商的利益與中國的獨立自由。但是我們要曉得：他這種不相干的補充聲明，用意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是緩和國際空氣，實在是使他併吞中國的野心欲蓋彌彰，他既已公開講出要獨霸東亞併吞中國的話，以後一定不會終止，一定要一步一步的逼進我們中國，使成爲他的保護國而後已。大家要曉得：保護國是什麼？就是絲毫沒有自由意志和獨立人格的國家，就不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如果變了人家的保護國，就是亡國！全國的國民就是亡國奴！如同朝鮮、臺灣、安南、印度一樣！所以日本此次的聲明，就是公開宣言要來滅亡我們中華民國！是不是他們就可以滅亡中華民國呢？我們相信：中國有四萬萬國民，有這樣大的土地，這樣久的歷史，絕對不會亡在日本人的手裏！而且當然可以由我們手裏在我們眼中來收復失地，完成革命，復興國家！但是現在日本已經野心勃勃非吞併中國不甘心，我們全體國民，尤其是一般青年官兵和教職員學生，個個人都是國家的主人翁，負有興亡的重責，不可不格外加緊的努力來自救救國！現在日本這樣侮蔑我們中國，不承認我們有獨立的人格和自由的權力，要我們在他的保護之下來做他的牛馬奴隸，這是我們何等的奇恥大辱！我們全國國民若不一致奮發努力，來抵禦外侮，收復失地，洗雪這種恥辱，還做什麼人！眼見就要做亡國奴！永遠受異族的壓迫了！我們還是要做亡國奴呢？還是要做一個獨立國家的國民呢？父母既生我們下來，做了國家的主人，當然是要做一個獨立國家的國民！當然要使我們的國家由我們手裏復興起來！不僅是東四省的失地我們要收復，而且朝鮮、臺灣、琉球……這些地方都是我們舊有領土，一尺一寸都要由我們手裏收回！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個個人都要有此志氣和血性！奮發努力來達到這個目的。否則就只有做亡國奴！

我們要如何纔可以不做亡國奴，纔可以挽救危亡復興民族建立一個眞正自由獨立的國家呢？這個偉大的事業之基礎何在呢？我們來做這個革命工作應當從什麼地方來做起呢？這幾個問題可以用一句話來答復，就是：救國必先救民。因爲一個國家是由許多許多人民組織而成的，所以我們要救中華民國，就先要救我們四萬萬同胞。這就是說，我們要救國，一定先要儘力來使全國四萬萬同胞都能成爲健全的現代國民！個個人能够有强烈的國家觀念和民族精神，知道國民的本分和對于國家所應盡的責任。並且大家能够相親相愛團結一致來忠于國家！如果做到這一步，便什麼外侮也可以抵禦，什麼恥辱也可以洗雪！你看他們日本爲什麼以那樣微弱的國家，只有幾十年的工夫就能達到像現在這樣富强的地步呢？沒有旁的，第一就是他們全國的國民，能够認識國民的本分和對國家的責任，大家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親相愛團結一致。他們日本人對於日本人，彼此能够如手如足，相親相愛。那一家或那一個人遇了災難，旁的人就去救援；在路上遇見老年人走不動，年輕的人就去攙扶他；那一個擔挑子推車的挑不動推不動，旁邊的人不待他要求就出力相助；在車上遇見婦女或小孩沒有坐位，男子或成年人就自動的讓坐；小孩子沒有人照顧，一般成年人就隨地照顧。總之，他們的國民遇見自己的同胞有什麼危險困難，都能犧牲自己的一切來幫助救援他！所以他們的國民，雖然到現在還只有六千萬，但是因爲能够互相親愛團結一致，就能發生最大的力量。我們四萬萬同胞，人數要比他多過六七倍，但是因爲不能親愛精誠，共同一致，反要受他的侵略壓迫。你看現在一般中國人看見人家起了火，他只袖手旁觀覺得好看；看見人家跌倒了，他理也不理，還要拍手好笑！其他無論在路上及車上船上，無論什麼事情，都只有自己，那裏管人家老年人、女子、小孩！看見人家有危險困難或是有什麼過錯的時候，大家不僅不幫助他，還要在旁邊譏笑，甚至還要做種種落井下石的行爲。看見人家有學問、有才能、有道德、有功勞，他不僅不虛心敬慕，助成其美，偏要嫉妒、破壞！普通中國人對於本國同胞就格外兇狠，沒有一點親愛禮讓互助合作的精神！不知禮義，沒有廉恥！試問你連一般同胞還不能愛，還不能互助，那還能愛國家，爲國盡忠嗎?!所以我們國家要貧要弱要亂！要被人家看作無組織的國家和野蠻民族而任意侵略壓迫！到現在差不多都要做亡國奴！而且一般漢奸，如李際春之流還要勾結外國人來侵略壓迫自己的同胞！那更加是『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了！總之，他們日本人對於自己的同胞，的確有禮義，無論對於他們自己或國家，的確知廉恥，所以能够相親相愛團結一致來爲國盡忠，而國家一天天臻於富强。我們中國人忘了這種救國和立國最要緊的根本精神和德性，所以不能親愛互助，團結一致！國家因而一天天陷於危亡！所以現在我們要救國，一定要先恢復這種『禮義廉恥』的固有德性和立國的精神，來救轉一般國民。

再進一步講：我們要救轉一般國民，首先更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救轉我們各人自己！因爲我們各人都是四萬萬同胞中之一分子，如果連我自己這一分子還不能先救轉來，那還能够希望救轉全國四萬萬同胞嗎?!所以我們要救國，要救民，就先要救自己！時時刻刻要看我們自己的人格、學問、精神、體力以至於一切態度行動，配不配救國？能不能做一般國民的模範，將他們救轉來？隨時隨地自己要檢查自己，我們是不是明禮義，知廉恥？我相信如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們每個國民都能自省自救，明禮義知廉恥，日本人斷不敢再來侵略壓迫我們，而且一定要來投降於我們！他們日本有什麼了不得，誰不知道他一切的東西都是模倣我們中國的！比方講最要緊的建國救國的精神——『禮義廉恥』，就是我們中國二千多年以前管子所講的，他們偷了去就可以富國強兵，我們忘掉了這個祖宗遺留下來的寶貝，所以就弄到有亡國滅種的危險。現在只要我們的國民，一旦覺悟過來，恢復我們固有『禮義廉恥』的精神和德性，救國建國，就有了堅確的基礎！國家就可以救轉且復興起來！『禮義廉恥』對於救國救民既如此重要，我們一定要個個人躬行實踐自救救國！我近來所倡導的新生活運動，就是要我國全國國民，先從食衣住行四項日常實際生活起，恢復『禮義廉恥』！只要大家立志救國，循此努力，加緊奮鬪，我相信多則十年，少則五年，一定可以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我們的國家，一定可以由我們手裏復興起來！這就是我今天對各位同志的希望，切盼大家共同努力，盡到國民的責任，完成革命的使命！」（註三）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南京市長石瑛報告「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實行」。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二七次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委員會葉楚傖、居正、石瑛、鄧家彥、褚民誼等及全體工作人員，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委居正主席。石瑛在大會上報告「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實行」，指出新生活運動是對我國現狀「對症下藥」的一種工作，並應配合提倡服用國貨，勵行節約努力生產，戒除惡習慣，使民族成爲偉大活潑的新民族。其報告詞內容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近來新生活運動轟動了全國，無論何地，都在積極的提倡宣傳，這是對我國現狀『對症下藥』的一種工作。所以兄弟今天就拿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實行，來同各位講講。本來人類的生活，也可說是人類的習慣，是人類生存於天地間一種很平凡的表現，但是我國普通一般人，現實的生活狀況，可以拿污穢浪漫懶惰頹唐幾個字來包括一切。這種不合理的生活，是足以召亡國滅種之禍的，所以我們要避免亡國滅種之禍，必先實行新生活。新生活運動是要恢復我國固有的道德，以禮義廉恥爲中心，剷除污穢浪漫懶惰頹唐等惡習慣，養成勞動沈勇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單樸素等良好的習慣，使我全民族成爲偉大的、活潑的、刻苦的新民族，以求生存於現代優勝劣敗之猛烈競爭的世界中。因此新生活運動，可算是復興民族，建設國家的根本運動。所以這種運動，最少有下列幾點要義：

一、新生活運動要厲行節約。現在我國農村破產，社會金融匱乏，國民財力枯竭已達極點，可是一般人的生活，反日益奢侈，衣必華美，食必珍饈，住必高樓大厦，行必汽車，純以享樂爲主，我們試看今日之跳舞場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到處發達，奢侈品的進口猛烈增加。據海關報告，去年香水脂粉的進口額達三百萬元，眞是駭人聽聞。卽如婚喪祭慶及普通應酬，亦莫不愈窮愈濶，最不可解者，題像贊徵壽文發訃告送輓聯賀聯等等，均不論識與不識，到處濫請濫發，一方以此爲光榮，一方以此來應付。其實輓聯之粉布，賀聯之紙料，毫無作用，浪費可惜，這種反常的現象，在新生活運動之下，是要從速糾正的。糾正的方式，唯有厲行節約，才可以免浪費挽頹風。

二、新生活運動要努力生產。我國產業落後，是大家知道的，而現在粗具規模的紗布廠，大都相繼倒閉，素來著名的絲綢業，也完全崩潰，其他實業的生產力，幾等於零。所以去年入超達九萬萬元，本年過去幾個月內，呢絨的進口，超過從前同時期的進口五六倍，棉布印花布等輸入，更不待言。以全國人民的日常生活品，都仰給於外人，這是何等危險的事！可是現在一般人，大多懶惰成性，工廠的工人，也要怠工，而且不惜以罷工爲要挾的工具。農村的農人，也奔向都市中來希冀賺不費力的錢，或者鑽進政府機關裏面來鬼混，不但實業的生產力無從發達，而且農產物品亦大爲減少。試看近年米麥入超之多，就可知道我國人民的糧食，也不能自給自足，事之傷心，孰有甚於此者。所以新生活運動，是要養成刻苦耐勞的精神，努力生產，以謀自給，而杜漏巵。

三、新生活運動要提倡服用國貨。剛纔所說我國的產業，固然是落後，然而在海禁未開以前我國人民的生活用品，是能自給自足的。迨通商以後，國內小手工業，逐漸爲外國機器工業的產品所打倒，而且外商利用傾銷政策，國人又貪圖小便宜，淪至小手工業的產品，既歸沒落，新興工業的產品，亦因無法銷售，而不能發達。遍全國各處，盡爲洋貨市場，而我國人民好用洋貨，不知愛國，實爲最大原因，試問國產絲綢棉布等項，何嘗不及洋貨？我們提倡新生活必須剷除好用洋貨的劣根性，實行服用國貨，才可挽回利權，促進生產，充實國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新生活運動要剷除於國民健康與經濟俱有妨礙的嗜好與習慣。我國人民不良的嗜好與習慣很多，尤以嫖賭、鴉片煙、白麵紅丸、香煙等爲害最烈。嫖賭二者，有損國民健康與經濟，這是大家知道的。而一般吸食鴉片者，也太不知死活，這種人可以說是『衣冠禽獸』，現在湖北、雲南、貴州、四川等處，十二三歲的小孩，也吸食鴉片，變成了煙鬼。河北、河南、山西等處的白麵紅丸最爲流行，製造者多爲敵人，與從前以嗎啡亡熱河，恐係同一故智。這三種東西，妨礙國民健康與經濟之結果，足以亡國滅種。香煙爲害雖較淺，但是去年大概統計全國香煙消耗費達三萬萬餘元，這種浪費，不但有損國民經濟，亦且有礙國民健康。新生活當中決不容有以上各種不良的嗜好與習慣，對於鴉片等毒品，固應切實禁種禁販禁吸，香煙亦須戒除，才可以促進國民健康，保持國民經濟。

五、新生活運動要養成爲國家社會服務的眞精神。總理曾經說過『人生應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今日一般人則不然，遇事則苟且敷衍，遇利則競爭攘奪，因其享樂之慾望太深，於是奪取之邪念愈甚，流弊所及，廉恥道喪，貪污成風，社會不克安定，政治不能澄清，建設無從推進，以致民族衰弱，國勢陵夷，外侮日亟，何莫非因國民無服務的精神所致。自今以後，非國人翻然改悔，體念古人所謂『公爾忘私國爾忘家』的風義，以養成爲國家社會服務的眞精神，不配談新生活，尤不能救國家民族於垂亡。

六、新生活運動要埋頭苦幹，不唱高調，不尙空談。『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如何耳』，這是我國的古訓，年來高談扶植農工，而不從增加生產，提高技能及勞資合作上做工夫，專講提高勞方待遇，減少工作時間，甚至勞方怠工罷工，視爲家常便飯，且有不惜煽惑工人，鼓動工潮者，這種事實，在最近的上海、無錫等處，時有所聞。蔣委員長有鑒於此，爰於本月六日，通電各省，大意謂國難期間應謀舉國一致，努力生產，充實國力，而生產事業中各項工業，實居重要地位。現各地工廠，在我國工業發展進程中，僅具萌芽基礎，脆弱已極，勞資雙方，須知道榮枯與共，休戚相關，假使廠主不知愛護工人，或工人任意怠工罷工，要挾廠主，其影響所及，不惟勞資雙方，陷於不利之狀態，而危害社會秩序，削減國家應有之生產能力，在國家全部利害上，尤所不許。兩後應制止工人有怠工罷工情事，廠主亦不得有虐待工人之事發生，這個通電，對於現有的勞資糾紛，可算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症下藥』了。又如籌備自治，不從人民生計與教育著手，從事設立機關，虛糜經費，使啼飢號寒，目不識丁的人民，來行使選舉權，其結果一方面放棄選舉權，一方面操縱選舉，甚至賄賂公行，醜態百出，不但不能自治，適足以自亂。吾人提倡新生活，不應該再有這種高調與空談，應該腳踏實地的埋頭苦幹，那才是眞正的新生活。

總而言之，新生活運動是由各個人飲食起居行走坐臥的日常生活狀態中，從小處做起，擴充到救國家民族危亡之最大的使命，是蕩滌舊汚，剷除惡習，矯正過去的錯誤，改變現實的方式，來創造將來的新生命。這不是那一個人的事，也不是那一部分人的事，是要全國上下，整齊劃一的共同實行。因此現在新生活運動，既由上層社會人士提倡，應先由提倡者身體力行，以資表率。如果我們提倡新生活，祇要人家實行，而自己生活反與新生活違背，或仍在過汚穢浪漫懶惰頹唐的舊生活，未免過於滑稽，且成爲了新生活運動中禮義廉恥四大中心信條的叛徒。而所謂新生活運動者，亦不過爲暫時的口頭禪而已，那有甚麼意義呢？曾國藩有言曰『風俗之厚薄奚自乎，由於一二人之心之所向而已。』今日吾人所向者爲新生活，全國各地都有人提倡，假使提倡者果能從自身做起，則心之所向，風俗亦爲之改變，復興中國，在此一舉，竊願與各位同志共勉之。」（註四）

考試院長戴傳賢電國府主席林森，報告西行感想。

本日，考試院長戴傳賢電國民政府林主席謂：

「此次由陝赴蘭轉青，僅一星期，時間迫促，未能詳細視察。惟蘭州西寧兩省政軍長官，各界領袖、學校師生以及地方人民，均以至誠相待，其愛護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服從中央之熱心，實足感佩不忘。甘青兩省民風純樸，素爲國人所共知，而其聰明智慧，則殊非內地人士所能想及，今後只要教育鼓勵，任使能得其宜，合漢蒙回藏之長，以造成後來居上之新文明，絕非難事。賢俟事畢即行回京，謹先電陳。」（註五）

宋子文談稱，中國與國際合作決不因日方反對而停止。

本日，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由南京出發考察西北，宋氏此行主旨，在爲開發西北，先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視察陝甘青三省，對其農村生活，經濟狀況，實業水利等作初步瞭解，再參合各專家考察之意見，作一具體之規劃。宋氏行前發表談話如下：

「自日本發表非正式聲明後，中國與國際技術，非但不生任何影響，抑且使國際加重認識日本獨立國之野心。拉西曼現返日內瓦，出席國聯，報告來華經過，及任期工作。至國聯將來是否仍派拉氏來華，現雖未定，至合作事宜，決不爲日方無理反對而停止。」（註六）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在百靈廟正式成立，全體委員宣誓就職。

本日下午六時，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在百靈廟正式成立，全體委員宣誓就職。中央派內政部長黃紹竑赴百靈廟監誓，行政院派北平軍分會委員何競武前往監誓。關於指導蒙古自治各事，在指導長官何應欽未就職期間，暫由副指導長官趙戴文就近指導一切。（註七）

何競武委員除將該會成立情形電呈國民政府外，並電蒙古各盟旗駐京聯合辦事處主任吳鶴齡，囑即轉蔣委員長報告蒙政會成立情形。吳氏接電後，即轉南昌呈報蔣委員長。何氏電文云：

「南京吳主任轉南昌委員長蔣鈞鑒：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於本日在百靈廟正式成立，到雲王德王等委員十餘人。職奉分會命，到廟參加，並代表林主席，汪院長蒞會監誓，宣述中央德意，俱甚感舊，除即日回平復命外，謹電奉聞。職何競武叩。漾（廿三）。」（註八）

何競武委員對蒙委會成立經過及觀感發表談話，指出內蒙現狀，危機四伏。其談話內容如下：

「蒙委會委員親到十二人，派代表者八人，成立會得以成立。先到者爲雲王、德王及伊盟副盟長、阿王、察哈爾卓泰扎布、白雲梯、伊德欽、尼瑪鄂齊特索爾、鄂爾卓爾札布、康達多爾濟、榮祥、貢楚克拉什、潘弟恭札布等十二人，就職後，即通電全國開始辦公，並舉行委員會議。惟蒙古地方久被日人垂涎，本身自衛能力薄弱，草地交通較便，易爲敵人侵入，人口太少，經濟落後，積弱至此，非本身澈底覺悟，藉自治機會，奮力圖强，及中央實力援助，不能收革新圖强之效。整個之蒙古，自外蒙獨立，東四盟三盟被佔以後，只剩現有之四盟，其土地雖無正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統計，約較察綏寧三省面積尤大，地廣人稀，故日人垂涎。內蒙若失，察綏等省必感危險，日人高唱滿蒙帝國，已非一日，多倫之日本特務機關無時不在商謀之中。本人此行，得與若干王公及各旗代表晤談，並親自視察蒙人生活，感覺現在內蒙古已和九一八前之東三省同樣之危險；蒙人自稱現有人口三十萬，但毫無自衛能力，希望其捍衛廣大土地，實不可能。國難後，只聞社會高唱收復失地，而忽略將步東北之後塵，淪入敵手之內蒙。又有人謂自治委員會成立，蒙事即有辦法，亦屬大謬。蒙古本身實無自存之力量，欲救蒙古，必須全國努力，扶助蒙人，做北部國防之前哨。本人在百靈廟各方觀察，均感危機四伏，覆亡可待。一爲地方遼闊，無險可守，接近日人侵占之地，敵兵有朝發夕至之便利。蒙古草地，平坦者多，汽車運兵，到處可行，每日可走五六百里，以百靈廟爲中心，西南自張家口一千二百里，東自滂江德王府六百里，再東至多倫六百里，西自寧夏阿拉善旗一千數百里，北自外蒙邊境最遠只六百里，道路四達，無崇山大河爲間，敵人由多倫用一二百輛武裝汽車，不出一週，即可蹂躪全蒙。二爲政治制度落後，不能與中央收指臂之效，牢守舊法，不知改革。民國以來，政府與蒙人太少聯系，除民初爲王公晉級一次外，無更深關係。此次自治，乃出德王等之覺悟，欲救亡圖存，將來有無效果，全視委員會之能否使蒙人精誠團結，與自身覺悟。然素無組織之各盟旗，一旦負此重任，能否支持危局，確是疑問。該會今後之要務，在各委員各自努力，蒙旗政治制度太少效率，掌權之各札薩克及總管應改進制度，使增加效率，造成自治基礎，國內人士尤應與蒙人同情，組織足以輔導蒙人之團體，作蒙人後盾。三爲人口太少，地方空虛。民爲邦本，民少何能有爲，據各旗自稱，全盟現有三十萬人口，然以雲王一旗只六千人，一概其餘，則總數不過二十萬。雲王旗有喇嘛一千人，依此類推，二十萬人中，當有喇嘛三萬人，再去婦女八萬，老弱又占三萬，是核計之壯丁不過六萬人。人口密度，錫盟及察屬較多，西部較少，土地與人口比例，實屬可驚，其人口減少之故，一爲死亡率太大，二爲不留後代之喇嘛太多，一般蒙人，甚少能敍其同宗至五服以外者。內地人口過剩，蒙委會此後要務，應設法使蒙古人口繁殖。蒙人對喇嘛教，亦有數百年信仰，在勢不能立即廢除，若能由政府明令干涉，規定非有兄弟三人以上者不能充喇嘛，則壯丁即可增加。蒙古衛生極不講求，醫藥缺乏，天花與花柳爲害之烈，爲他處所無，此後應使醫藥衛生輸入，王公應竭力提倡，以減少蒙人死亡。蒙古經濟，操於漢商之手，宜應提倡工商業，增加蒙人富利。蒙古青年在內地讀書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頗多，大多貪戀內地繁華，不肯再回蒙古吃苦。蒙委會成立，宜吸收蒙古曾受教育之青年使將所學貢獻桑梓，共求自治之進步。」（註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及全體委員等，嗣於本月二十五日分別電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並各部會，報告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原電如下：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教育部、實業部、軍政部、海軍部、鐵道部、司法行政部、各委員會鈞鑒：案奉國民政府命令任命雲端旺楚克等二十四人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納本拉布坦、沙克都爾扎布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三日在中央特派大員及指導長官代表何競武委員監誓指導之下，在百靈廟正式設立，委員長及委員等同時宣誓就職。竊維蒙古地處邊陲，强隣耽視，危機四伏，在在堪憂，兼之交通不便，民情閉塞，文化經濟落後，克等丁此時艱，肩茲重任，才輕德薄，隕越時虞。惟既承中央付託之重，蒙古民衆敦望之誠，祇有敬謹奉行總理遺教，在中央指導之下，舉地方應興應革之事宜，按自治實施之方案，殫思規劃，策勵進行，以固邊圉，而副厚命，臨電不勝惶悚之至。除將本會成立情形另文呈報外，謹此電陳。伏祈鑒察。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長雲端旺楚克，副委員長索納木拉布坦，沙克都爾札布，委員德穆楚克棟魯普，阿拉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康達多爾濟，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貢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布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楞，阿育勒烏貴同叩。有、印。」（註一〇）

剿匪北路軍第三路軍攻取贛省長生橋、傘蓋尖，完成第二期計畫。

剿匪北路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爲向贛省廣昌進展，曾於本月中旬頒發第二期推進計劃，進剿共軍。

本日，第十一師以一部守備長生橋附近碉堡，主力向傘蓋尖攻擊前進；九時許，在砲兵掩護之下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佔三仙廟。剿匪軍砲兵即變換陣地，續向傘蓋尖猛烈射擊。至九時三十分，共軍被擊斃甚多，紛紛向廣昌逃竄，國軍即佔領傘蓋尖及其附近高地。第九十八師於同日七時，向火神岩之共軍陣地攻擊；按火神岩地勢險峻，僅北端有羊腸小道一條，且須懸梯攀登，共軍築碉岩上，頗有高屋建瓴之勢；國軍砲兵猛烈射擊，命中精確，官兵在砲火掩護之下，奮勇進攻；守碉共軍爲其第三師第八團之一營，約三百餘人，不戰即相率向南逃竄，國軍於九時許攻佔火神岩。

據俘獲共軍供稱，在長生橋者爲共軍第十四師，在傘蓋尖者，爲第三師，均向廣昌逃竄。

國軍既克復長生橋、高洲坂之線，第三路軍第二期計劃遂告完成。（註一一）

我駐英公使郭泰祺與英外相西門商取對日聯合行動。

日外務省於本月十七日發表反對國際援華之聲明後，我外交部分電駐外各使，向駐在國表明中國之立場。本日，我駐英公使郭泰祺會晤英外相西門，商談對日辦法。郭氏會見西門外相時，斥責日本圖謀獨霸太平洋之野心，並力言中國對於最近日本宣言之關切與憤怒，指斥日本之宣言蔑視中國與世界，嚴責日本之毀壞九國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協定；日本之宣言已造成一嚴重局勢，應請九國公約即行協商，以資採取聯合行動，郭氏堅稱中國有向任何國家舉債之權，更得爲國防而謀自強，無須外國之干涉。西門對郭氏之答覆至爲簡短，表示英國堅持九國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報告。（註一二）

上海市民聯合會呈請市府交涉日軍彈傷華人案。

本月十九日，日軍在上海實彈操演時，彈傷華人。案發後，市民以日軍藉租界爲護符，橫行不法，視市民之生命如芥蒂，事關國家主權，乃由上海市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於本日具呈上海市長吳鐵城，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市府交涉日軍彈傷華人案。文云：

「呈爲日軍巷戰操演，彈中華人，仰祈鈞府提出嚴重交涉，以保民命事。竊本會十九區分會會員大華鞋莊來會聲稱：本會十九日上午五時四十五分，日本帝國主義海軍陸戰隊，在楊樹浦東段一帶要衝區域，操演實彈射擊戰術，聲震如雷，居民由夢中驚醒。會員店內職工吳錫海，年二十八歲，聞聲啓門外探，甫出店門，即被流彈槍傷右胸，血流如注，嗣有楊樹浦捕房派探，車送寧國路聖心醫院救治，性命堪虞，危在旦夕，懇請交涉，以重民命等情。查日本帝國主義軍隊，藉租界爲護符，膽敢在鬧市自由軍事實彈操演，橫行不法，不啻示威行動，視市民之生命如芥蒂，將來居住租界市民，生命何堪設想。事關國家威信主權，不得不陳請鈞府向該當局提出抗議，此後日軍不得任意上陸操演，使不再發生傷害情事。此次被日軍彈傷吳錫海，應如何賠償損害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併予交涉，務達目的，以保民命。至感德誼。」（註一三）

日本外相廣田弘毅發表談話，指列國及中國誤解日本之趣旨；日駐日內瓦總領事橫山辯解日本對華政策。

本日，日外相廣田弘毅發表談話，解釋本月十七日日本對華政策之聲明，指出其聲明係以反覆闡明下列二點爲主：

一、闡明日本在東亞特殊位置、責任及利益，促列國再確認。

二、對蔑視此種事實，離間中日，毀損東亞大局和平，如列國之對華援助，即其結果藉對華援助之名，阻害日本政治上經濟上之利益，或威脅日本國防之安全，故帝國根據維持遠東和平之信念，不得不排擊之。乃列國及中國反誤解帝國之趣旨，甚至曲解此爲閉鎖對華門戶之聲明，舉世騷然，出於反日言動，殊不可解。

日本認爲在東亞之特殊利益及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係兩立並存，此於當時海約翰國務長官提議開放門戶，日本欣然承諾之事實，足以證明。（註一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橫山，對報界發表宣言辯解日本之對華政策，其宣言云：

「日本今更信日本與中國誠意友好合作，以謀中國之統一及繁榮，實爲東亞和平之關鍵；日本力求合作之實現，但吾人當知中國政府綏靖與統一中國之工作，去完成之期尚遠。內亂繼續不已，而對抗之各派，往往向外國借款，或要求其他經濟技術上之援助，誠恐反日一派份子，對於日本之誠意繼續懷疑者，以種種形勢，取得第三國之援助，以爲反對其政敵或鄰國之用，此於中國之和平，以及東亞之和平，實爲一種潛伏之危險。因此日本外務省聲明日本有與中國同意維持東亞和平之決心，並警告中國及外國當局，使知醞釀混亂之行爲，實爲危險。日本對於開放政策及承認中國主權原則，決無任何變更，有關係各國人民，儘可在中國和平經商，日本所反對者，僅爲外國有害之援助耳。日本無意擅將一獨立國家置諸日本監督之下；蓋日本與此國家，正欲以友誼態度，分擔責任，以維持世界繁榮所不可少之和平也。」（註一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九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一七九—二〇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四。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九：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九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一一：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㈤，頁三六五—三七〇。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三：同註五。

註一四：同註五。

註一五：同註八。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六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爲國民政府主計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爲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敍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爲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爲主席，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畫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畫，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畫，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爲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畫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紀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册；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册；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册；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册；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册；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册。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爲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議決之，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二十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十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三十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三十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爲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畫，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爲召集機關。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爲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爲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爲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爲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爲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爲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爲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爲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爲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畫，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册籍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册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册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爲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册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册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五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衆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蔣委員長令各省團隊，確定餉源，劃一編制，造成民衆真實自衛武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鑒於團隊爲地方武力，若訓練得法，不特可捍衞一方，且可開實行徵兵制之先路。若辦理無方，徒爲私人搜括之工具，無事則勒捐派餉，魚肉小民；有事則聞風遠行，無補緩急，其爲害之甚，則不可言狀。故前在豫鄂皖三省總部任內，卽擬定整理民團條例，立法創制，極爲週密。尤對劃一編制，統籌經費二事皆曾詳爲規劃，並令飭各省遵照在案。現以各省未能遵行者仍多，特於本日通令各省，務須完全遵照辦到，庶減輕民累，而能成爲民眾眞實自衞之武力。令文曰：

「查比年以來，各省各縣編練地方團隊，極爲普遍，若果辦理得當，訓練有方，則不特可盡捍衞地方之職責，尤可開實行徵兵制度之先路，若辦理不得其法，徒爲少數人把持搜括之工具，無事則派餉勒捐，魚肉小民，有事則聞風遠行，無補緩急，爲害之甚，實不堪言。本委員長有鑒於是，故前年在豫鄂皖三省總部時，卽頒行整理民團條例，立法創制，極爲周密，果能切實一一遵行，必克解除民衆痛苦，充實自衞力量，而該條例中，尤以確定餉源與劃一編制兩事，爲最緊要之關鍵所在。故整理民團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團隊之餉需，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加稅及一切借端斂錢之情事，並規定官兵薪餉必須依照額定餉章，點名發放；又第六條內規定：各縣對第五條所列之編制，適用何種，應斟酌各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而定，並須經行政專員之審查核轉省保安處長加以核定。此所以兼顧地方之財力，核實經費之收支，安定官兵之生活，杜絕浮濫之苛派，實已面面俱到。各區專員兼領之縣及所屬各縣一律辦到，則一區團隊經費統收統支之基礎，卽已樹立；如一省內所有各區各縣，均完全辦到，則全省之團隊經費，卽不難達成統收統支之目的。故該條例規定編制多寡，必經專員核轉保安處核定，命意實卽在此。查各省各縣地方團隊經費與編制之實況，其豫鄂皖贛等剿匪省內，能遵照條例實行者，固已不少，而玩視法令陽奉陰違，粉飾表面，而實際濫收濫支，與編制無準者，亦復尙多。此外其他各省雖亦間有能切實規劃，着手統收統支者，然大多省份皆係聽任縣區地方，各自爲政。如經費來源，或則隨糧帶徵，或則就地派募；征收手續，或則縣府經征，或則團隊長官自行攤索。而餉額發放，則一省之內，縣與縣間固多差異，甚至一縣之內，區與區間亦復彼此相懸。所有團隊經費收支情形，非特省廳方面莫能詳悉其內容，卽各縣地方政府，亦每不甚了了。如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複雜紊亂，固無怪其流弊叢生，易爲民害，設不切實整理，力求整齊劃一，則編練無功，難期實效，自屬彰彰明甚。

本委員長深念團隊與國家地方關係之重要，並深知整理必先從經費之統收統支，爲最扼要之辦法。爲特剴切通令，凡各省對於地方團隊之經費，其已設置行政督察區之省分，應卽切實考核各該專員對於所屬各縣團費，是否已遵照整理民團條例之規定，完全辦到；如已確有條理，應卽責成各該專員，進籌整個全區團費之統收統支；其未設專員省份，應卽由財政廳會同保安處參酌整理民團條例之法意精神，督責各縣切實照辦，以期各縣團費，先具整齊之規模，然後進謀全省之統一。以上二者，均以達到全省之統收統支爲最終之目的，藉克掃除浮濫，輕民負累，實惠官兵，得以改良素質，造成民眾眞實自衞之武力。務仰各該省政府深體此意，督率所屬，認眞辦理，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恪遵，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註二）

外交部連日接到駐外各使電告，列國對日本天羽聲明羣加抨擊；日駐南京總領事解釋天羽聲明。

自日方發表反對國際援華之聲明後，我外交部分電駐外各使如顧維鈞、郭泰祺、施肇基、胡世澤、劉文島、金問泗、劉崇傑等，指示方針，向駐在國表明中國之立場，並闢日方聲明之謬妄。外部連日接到各使電告，各國政府對日方聲明之態度，均表示當根據九國公約及國聯決議，堅持任何國家不得在中國謀取特殊權利，並對日本之聲明，嚴加抨擊。昨（二十三）日駐英公使郭泰祺並來電報告，英西門外相已正式照會日本，請解釋東京所發表之宣言，並促其反省，該照會已由英國駐日大使向日方提出。（註三）

日本外務省情報部長天羽於四月十七日發表之聲明，於發表前，業經外務次官重光葵之認可。而日本外務省鑒於天羽聲明，迭受我國之駁斥及世界輿論之詰責，知形勢不利，先則諉稱該項聲明爲非正式，繼則對此項聲明，又作否認之詞。（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向我外交部解釋日本對華政策之聲明如下：

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加害之意。

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

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採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

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註五）

西藏歡迎班禪返藏代表安欽活佛等五十七人抵京。

去年，班禪特派代表安欽、王羅皆等赴藏，宣布中央德意，並與達賴修好，雙方接洽，正在進行，不意達賴突告圓寂。茲藏方爲表示服從中央起見，特派代表迎班禪回藏，主持政教，由安欽活佛及王羅皆率領，計後藏代表八人，暨隨從等共五十七人，乘英商怡和洋行吉生輪船，由印度喀爾喀得起程，於昨（二十三）日抵滬。（註六）旋即搭車入京，本日晨七時抵下關，行政院長汪兆銘之代表褚民誼、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陳炳光、班禪代表劉家駒等，暨旅京康藏同鄉百餘人前往迎接。

安欽抵京後，發表談話如下：

「去年予奉班禪大師之命入藏，在藏逗留凡九閱月。抵拉薩時曾屢謁達賴，彼與前藏人士，對班禪回藏主政，俱極表歡迎。自達賴圓寂後，西藏政務頓失重心，因之歡迎班禪回藏意志，尤爲熱烈。目前前藏政治，由司倫代攝，宗教則由熱振主持；後藏政教事務概由札薩喇嘛辦理，地方亦極安靖。余到各處，多承該地人士竭誠歡迎。至報載藏軍進攻金沙江事，因回時未經該地，亦未獲確實報告，內幕不大明瞭。予此次由西藏返京，除後藏派代表隨同來京歡迎班禪入藏外，前藏原亦擬派代表前來，惟於由藏起程之際，適值達賴辦理後事，及唸經忙碌，遂未果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俟大師決定歸期後，前藏決將派代表來京迎迓。鄙人因沿途勞頓，至患足疾，是否赴杭參與明輪法會，亦未確定。」（註七）

魯省劉匪軍肅清魯境劉桂堂殘匪。

魯境劉桂堂股殘匪八九十人，今早竄抵莒縣東南上下白楊溝一帶，將馬放走，爭奪剃頭，換白褲褂，圖逃散。展書堂率部趕到，完全解決，擊斃六十餘人，生擒二十餘，得口北良馬七十餘匹，步槍六十餘支，手槍四支；另一小股二三十人，在日照境之三莊，已懇求該縣長楊金彪繳槍免死，至此山東境內劉匪絕踪。計自上月十七日入境，共流竄三十九天。（註八）

劉桂堂殘匪此次竄擾魯境，因多爲騎馬，此剿彼竄，往返於魯東南各縣，以迄江蘇邊境，凡數百里，而剿匪各軍，不斷追擊堵截，得以迅速殲滅。

山東省政府主席兼第三路總指揮韓復榘，以匪已蕩平，特令所部各軍，關發兩個月薪餉，以示鼓勵，並令分返原防休息。（註九）

次日（二十五日）韓復榘電中央軍政首長及冀察豫皖蘇各主席報告稱：

「劉匪自上月十七日入境，本月二十四日肅清。已令剿匪各軍回防沿途搜索，令各縣嚴辦清鄉，托庇敉平，請釋匪系。又剿匪期間，全省各路汽車與長途電話，全供軍用，現已令恢復營業，今槍決諸城縣解到俘匪十八名，十五歲以下者十七名，五十歲以上者七名，每人給十元回家，女二名通知家屬來領，振會決調查匪區損失。」（註一〇）

開灤礦務局由實業部直轄監察經營各種事業。

開灤礦務總局對頒布之「礦業法」從未遵守，此次風潮平息後，實業部令將該局督辦裁撤，與其他公司一律遵照現行礦業法辦理。此後所有監察保護該礦經營各事業，完全由部直轄辦理。（註一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偽滿洲國廢止警備司令官制，另設七軍區。

偽滿洲國廢止警備司令官制，劃地方爲七軍區，各設司令官一人。其七軍區及司令官如下：

偽首都軍區司令官爲偽軍政部大臣張景惠，哈爾濱地區司令官爲偽北鐵護路司令于深澂，吉林省地區司令官爲偽吉林警備司令吉興，奉天地區司令官爲偽奉天警備司令于芷山，熱河省地區司令官爲偽熱河省長兼警備司令張海鵬，黑龍江地區司令官爲偽警備司令張文鑄，興安地區司令官爲偽警備司令巴圖爾瑪布。（註一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〇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申報。

註四：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五—二八六；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册，頁一七二。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六；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二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頁三七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申報。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三。

註九：同註七。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同註三。

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通令各省市實行民衆服工役之義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本日通令各省府依據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擬訂人民依法義務服工役之實施辦法，令文云：

「查强國復興之前途，實以努力建設，厚培國力爲最急，而建設要端，尤賴我舉國民衆，各本所能，各盡厥職，通力合作，乃能加速其效率，完成其任務。按「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本已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應自本年起，各該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至少須服工役三日，其實施辦法及工務需要，由各該省政府依據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妥爲擬訂，切實遵行，而要以不妨農事爲第一要義。在未實施之先，須從普遍宣傳入手，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推廣民教時，尤應注意該項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庶幾推行順利，舉國樂從，以勞動團結之精神，矯偷惰渙散之積習，本委員長有厚望焉。」（註一）

外交部再度駁斥日方對天羽聲明之解釋，說明中國之主權與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稍予損害；我駐國聯代表兼瑞士公使胡世澤駁斥日駐日內瓦領事橫山之宣言。

日本外務省發表「四一七」聲明後，我外交部先於十九日發表聲明予以駁斥，日方復受世界輿論之詰責，知形勢不利，先則諉稱該項聲明爲非正式，繼又否認此項聲明，日駐華領事並於本月二十四日向我外交部解釋。

本日，我外交部發言人乃根據十九日聲明之意旨，對日方之解釋再予駁斥，其文如下：

「日方申述之各節，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爲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爲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本政府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爲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過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臨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無如日本所慮之意思，卽中國以獨立之尊嚴，豈能須臾忍受束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之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至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本對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矧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乎？

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爲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

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焉。」（註二）

同日，國聯中國代表團辦事處處長兼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對報界發表宣言，痛斥日本駐日內瓦領事橫山於本月二十三日之宣言，略稱：

「日本駐日內瓦代表四月廿三日發表之宣言，證明日本有獨霸亞洲及太平洋之計畫，使日本之野心，更爲之昭然若揭。日本之意，乃欲攫取完全監視中國之權，不問中國國內政治或與國聯以及列強之關係，皆欲橫加干涉，固不僅以滿洲一地爲限也。日本自稱欲與中國合作，而不知顧與國際協調和平相與之國，未有甚於中國者。第有一事，使人不能無疑，卽由一個國家領土之中，強裂數省之地，使之與祖國分離，詎可視爲互有誠意互相諒解之表示乎？日本代表又言及中國和平及統一，須知自一九三一年九月瀋陽事變發生以後，國際上慘痛事變，相逼而來，國人痛心疾首，精誠團結，統一事業已大有進展矣！且中國正爲和平建設，請求國聯與之技術合作，以應付經濟上及其他困難，以從事建設。中國爲國聯會員，自認有推廣國際合作之義務，中國繁榮，則購買力增加，而他國出產，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可爲中國所吸收。乃揣之日本代表聲明之意，日本之所患者正爲中國繁榮，正在中國開放門戶，任人通商，於是藉口於中國與國聯合作之有危險而阻撓之，殊不知中外合作，固不能有何危險也。外國之對華援助，何者有害於和平及秩序之維持，而足以擾亂日本，欲獨爲判斷，實際日本乃欲在中國樹立一種特殊地位，而此種地位，乃與中國主權及國際條約不能相容，尤足以破壞華府九國條約者也。日本欲妨害中國復興，並阻撓國際與中國之合作，而其宣言乃以維持和平爲口實，殊不知和平爲其破壞者已三年於茲矣。往者日本謂其在滿洲之行動，並不違反國聯盟約，又謂「滿洲國」之建立係出於滿洲人民之公意，此次日本宣言之價值，亦不過與前兩種說法相等耳。」（註三）

交通部呈請行政院，在廣州、滬、津等地設立海事法庭，並通令嚴厲檢驗外輪。

交通部以我國航業日漸發達，海上糾紛日繁，惟因我國尚無海事法庭之設，往往船舶發生事故，或自行和解，或受外人設立之海事法庭處理，不獨與國權攸關，而外人每有處理不公，使華籍輪船恒蒙不利；且近日輪船有失事者，船長每被地方軍警扣留，致船舶不能繼續航行，阻誤交通，莫此爲甚。凡此種種，俱屬我國缺乏專理海上糾紛之海事法庭所致。該部有見及此，爲應付目前迫急需要計，擬在廣州、上海、天津等通商口岸，各設海事法庭一所。此案前由全國航業促進會議通過。本日，交通部特具情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制定法規，俾便從速設置。（註四）

同日，交通部以外籍航商不遵守船舶法規手續檢驗，乃轉令各航局嚴厲執行，並咨財政部飭海關通告各外籍航商遵辦，不再通融。（註五）

蒙藏委員會舉行嘉木樣加封授印典禮及歡迎安欽來京暨歡送黃慕松入藏大會。

本日，蒙藏委員會舉行嘉木樣呼圖克圖加給封號授册授印典禮，參加者有班禪、黃慕松、趙丕廉等三百餘人。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任主席，先授給册書及印信，嘉木樣代表黃正清敬謹受册受印。主席致訓詞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嘉木樣呼圖克圖，對於拉卜堺地方，經整頓後，秩序井然，對於建設事業，尤爲努力，於國於鄉，厥功甚偉。此後仍希秉此精神，努力建設，使該地人民，安居樂業，是所切望。」

班禪致詞如下：

「國府以嘉木樣過去努力贊成革命，目前對地方亦多所建樹，特於今日舉行加給封號典禮，並希嘉木樣受給封號以後，繼續努力整頓地方，同時對佛法亦須發揚而光大之，使拉卜堺地方，以至全國人民，均能享受福祉，是爲至要。」

受封典禮畢，卽舉行歡迎安欽來京暨歡送黃慕松入藏大會，主席仍爲趙丕廉。黃慕松致答詞云：

「鄙人奉政府派赴西藏代表致祭達賴，行前承各方諸多指示，感激良多。今日並承蒙藏會開會歡送，尤覺歉然。鄙人入藏後，仍希各界人士尤其西藏同胞繼續指導幫忙，更所切盼。」（註六）

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會通電反對日本對中國之侵略行為。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執監委員會，本日通電反對日本對中國之侵略行爲。電文曰：

「各報館均鑒：溯自民元以來，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之侵略壓迫，日有甚焉，攫我東北，焚我淞滬之不足，近更熾二十一條之野心。於本月十七日發表非正式聲明書，斷然反對國際襄助中國，反對列強供給中國軍用飛機軍事教官及政治借款等。十八日又作更強硬之表示，謂國際合作襄助中國，日本將積極行動以反對之，卽訴諸武力亦所不惜云。考日本侵略中國之史實，則此次發表之非正式聲明，爲國人及國際間所應注意者：㈠牽制中國與外國發生關係，冀使中國成爲日本之保護國。㈡欲實行經濟封鎖中國，反對外國械款等助中國，實等於廿一條之第五章。㈢表示干涉中國內政，妨碍中國之獨立與繁榮。㈣向國際挑釁，破壞國際與中國技術合作。㈤破壞國際公法及九國條約，冀擾亂亞東及世界之和平。㈥希圖征服中國，進而征服全亞洲。夫中國既爲國聯會員國之一，提倡國際合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促成國際和平，爲應有之義務，爲維持本國之安寧及遠東之和平計，購買飛機及雇用軍事專家，亦爲國防之正當行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突作無理之反對，其欲併吞中國併吞全亞洲之野心，昭然若揭，凡有血氣，豈能默認。此種無理之表示，不獨侮辱中國，實對國際亦欺壓之，此我舉國同胞及世界友邦爲維持遠東和平計，應羣起反對者也。臨電悲憤，諸希亮察。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監委員會廣州特別市執監委員會有印。」（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六；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二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頁三七三—三七四。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四。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申報。

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電令豫鄂皖贛閩五省主席及黨部減輕工人負擔，加速生產，並電限禁絕漢口鴉片烟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爲減輕工人負擔，加速生產效率，於本日電令豫鄂皖贛閩五省主席及黨部，查禁工會徵收會費。電文云：

「查消滅工潮，安定社會，爲現時豫鄂皖贛閩剿匪省區最爲切要之圖，而歷次工潮發生，每以要求增資爲主因，是消滅工潮，自應減輕工人經濟上之痛苦爲有效辦法。查各工廠工會恒向工人徵收會費，或其他費用，使工人血汗所得之收入，頻遭無謂之剝削。雖「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工會得向工人徵收入會費、經常費、特別基金、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募集金或股金等項，但此係平時之規定，在豫鄂皖贛閩五省剿匪期間特殊情勢之下，爲免妨害剿匪工作計，自不能不予以變通，以適應當前之環境。所有「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豫鄂皖贛閩五省剿匪期間之內，應暫行停止其效力，嗣後各工廠工會，不准再向工人徵收會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須知減輕工人之支出，卽無異增加工人之收入，對於此節應切實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又查八小時工作，雖爲各國之通例，但其立法之主旨，在遏止生產過剩，我國生產事業，本已落後，不患過剩，而虞不足，以不足之國家，而爲過剩之遏止，其爲非計，寧待細述。況豫鄂皖贛閩五省，頻年感受匪亂影響，生產衰落，較前尤甚，自非努力加速生產，不易恢復元氣。查修正「工廠法」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雖亦以八小時爲原則，但有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延長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之規定，則在上述五省特殊情形之下，自應適當此項規定，以促進生產之增加。嗣後各工廠工人，除童工外，其每日工作時間，應以十小時爲標準，期使他國工人五日完成之工作，我國工人只需四日卽可完成，日計不足，月計歲計則有餘，一人增加之力不顯，合數省工人增加之力，則至爲偉大，如此急起直追，其有裨於國力之充實與地方元氣之恢復者，實非淺尠。仰轉飭一體遵照魚電，切實注意，不准廠主有虐待工人情事，倘有虐待情形，得由該地工人據實陳報省區地方長官，轉呈本行營，秉公處置，斷不有所偏袒。務應勞資兩方，各得其平，共安生業，以期同抑經濟之國難。除分電及另令外，特先電飭遵照，並仰錄電布告實貼各工會工廠門首，一併懍遵爲要。蔣中正。宥。」（註一）

蔣委員長又電令鄂省府，限本月內禁絕漢口全市鴉片烟館。（註二）

交通部決定開辦滬紹甬長途電話。

滬甬兩埠，因地域毘連，商務來往，亦最殷繁，而甬紹各地旅滬者，尤較其他各地爲眾。交通部爲便利交通使該兩地更發生密切商務連繫關係起見，決定開闢滬紹甬長途電話，特令上海市電話局負責辦理。經電話局長徐學禹氏，會同紹甬兩電話局，數度會商，分別積極進行後，已大部接洽就緒。該線路線，係由滬經杭州轉紹興直達寧波；現滬杭一段，早已通話，近決開築杭紹及紹甬二段，以完成全線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通計劃。

滬甬長途電話開建經費全部約計十餘萬元，經滬甬兩地紳商之贊助，現已全部籌定；所有該線測量工程，日內卽開始進行，預定四月後，可全部完工。至將來通話後之管理，及價目等詳細辦法，將由滬電話局擬定，呈請交部核准施行。（註三）

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在西安演說建設西北計畫。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於本月二十三日由京出發考察西北，昨（二十五）日抵西安。本日晨，西安各界集會歡迎宋子文，由楊虎城任主席。會中，宋子文演說建設西北水利、交通、農業改良、衞生等四項計劃。茲誌其演說內容如下：

「今天承蒙各界盛大的歡迎，子文現在首先想表示的，就是誠懇的感謝和說不出的快慰。子文此次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到西北實地考察，昨天一到潼關，自潼關一路到西安，沿途所眼見以及昨天本人到西安時所感到的，覺得西北門戶的陝西，絕不是外間人想像的陝西；陝西的民衆已充滿了朝氣和復興的景象，此種現象，實在使得個人非常愉快。子文昨天方到西安，還沒有正式與各界交換意見，但是從各處的標語上，已能曉得陝西民衆對中央的希望，是能替他們建設，替他們解除痛苦，這種要求，就是建設西北心理上的基礎。自民初以來，西北備受水旱兵疫地震及政治黑暗之災禍，西北眞是痛苦極了，我們因此連想幾年前到西北游歷的西洋人一句話，『西北地方是天之所忘』，這個意思，是天已經把這塊地方忘記了，所以西北經過這許多厄運，人民痛苦的呼聲，竟沒有人理會。但是最近是不大同了，中央的人紛紛到西北，社會的領袖也紛紛到西北，『到西北去』已成一種『國是』了。照我們的觀察，關於陝西復興事業，現在的陝西當局已經做了不少的基本工作。楊主任數年以來，維持治安，社會的安定已大有進步。治安爲建設的前提，有良好的治安，方能有計畫的建設。最近國內各大銀行，如上海中國、交通、金城都紛紛到此投資，此乃全國金融界對於西北已有相當認識，亦就是楊主任努力治安的效果。邵主席尤是本黨有歷史的老同志，到西北後，修明政治，勵精圖治，在陝、甘兩省對於地方有形無形的貢獻，陝西人民當然比我們知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的更清楚，陝西有這樣兩位賢明的長官，因此經濟委員會在西北可以着手替民衆做點有益的事業。

經濟委員會的使命，是爲全國作經濟之建設，他的對象是整個的，全國各省都要一視同仁。但是知道西北民衆陷於特別病苦之中，所以特別注意西北經濟。委員會因爲建設範圍太大，而財力人才有限，只能於地方需要最切而爲目前力量能辦得到的，先辦幾件，這幾件事是今年經委會全體大會所通過，付託西北辦事處劉主任來執行的：

一、水利　陝西爲我國文化發源之地，現在各事落後，政治上的不安，當然是最大的原因；關係經濟命脈的水利，不加興修，亦是根本的病源。關中自秦漢以來，歷代對於水都有好制度，所以關中沃野千里，成爲富足之區。清末以迄民國，各方多難，無暇顧及，由是年歲豐歉，一任天命，雨多則泛濫成災，雨少則乾荒成災；極似非洲之埃及。埃及開國極早，當初對於水利辦理有方，所以文化盛極一時，後來水政廢弛，沃野幾成石田，遂至衰亡。最近英國爲之興修水利，已逐漸恢復富盛之基。我們根本先把陝西的水利能有辦法，關中恢復從前的繁榮，並非難事。至目前最需要而先着手的：第一便是協助涇惠渠同洛惠渠的完成。涇惠渠在幾年前，經楊主任的督促贊助，已有甚好的成績；洛惠渠亦經開始，經濟委員會擬與以技術上經濟上的幫助。這兩個渠受經濟委員會的助力，成功當然可以格外迅速及圓滿，將來西北人民得益必多，西北最苦的水旱天災，必因兩渠告成而減少。此外尚有較大的計畫，就是導渭計畫，須款八千萬元之鉅，如能辦到，則全省永無水旱之憂。經濟委員會現正從事於技術上之研究，經濟上之籌劃，希望國家不久能有此力量可以辦到。

二、交通　現在隴海路不久可通西安，陝省對外交通已解決一部份，但要謀西北的繁榮，和全國經濟上國防上的聯絡，最低限度應將鐵路西通蘭州，南通四川。在目前中央財力有限，只能先從建設公路起始，以資補救。現在西安到蘭州的土路，一遇天雨，便不能行，若雨勢稍大，橋樑傾壞，計一年之中，可以通行實無幾時，而旅程爲期甚長，異常不便。現在我們暫時不望像歐美交通上之精良，但至少要做到天天能通車，天天能運輸，這一層在交通方面，確能貢獻於西北民衆。經濟委員會對西北道路有計畫，而嫌款項不足，楊主任極願以兵工築路，軍隊本消費者，今一變而爲生利，軍政與經委會三方面合作，就使經費不充，亦必能達一定的目標，此可爲西北前途慶幸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農業改良　經濟委員會對於西北農業畜牧，因此爲立國之本，素所注意，故如農村建設、農村合作等，皆在繼續研究之中。至於棉花，因爲是西北特產，尤爲研究之中心，所以在去年經委會，即設棉業統制委員會，特聘陳光甫先生爲該會主任，一方面改良工廠技術，一方面發展棉產，並至美國選購棉種，分發各省播種，陝西既爲產棉區域，於此自能獲益。畜牧於陝西雖無重要關係，然於西北其他各省之經濟，關係甚重。現在所擬辦者，一方面爲改良獸種，一方面爲設立獸醫，據統計西北牛羊因疾疫而死者，每年所值不下幾千萬元，自前述兩種改良辦法澈底實行以後，即能爲西北人民每年增加幾千萬元之生產。

四、衞生　西北於衞生上無設備，嘗見歐美各國，年費幾千萬或幾萬萬國幣，設備衞生。誠以人民生活體格，不能健全，雖有良好建設，也無用處。中國貧窮，當然不能追蹤歐美，但是窮亦有窮的辦法。中國各省衞生設備，已極不健全，但各省尙稍有規模，西北則併規模也沒有。經委會對此認爲極端重要，希望能協助各省積極進行各種衞生建設事業，尤其對於西北，希望能替他作一點衞生設備上的基礎。

上述四項，是我們想先行着手的。子文昨天方到，尙未有機會與各界討論，以後還請各界隨時指教，並希望糾正其錯誤。經濟委員會所負的使命，前面已經說過，因西北特別情形，所以特別注意，祇爲財力所限，不許我們多作空談。本人素性尤不喜空談，祇想一心一意從實際上做去，但是亦要各界同軍政方面，一致合作，方能得到迅速而優良的效果，方能再進一步，爲大規模的建設，並且還希望全國各界，一致來西北從事經營。我曾和各銀行界領袖詳談，深知道各銀行到西北來投資，並沒有希冀獲得大利的心思，確是具有爲社會服務的覺心。我更以爲外省投資到西北，應注意兩個要點，並且遵守不渝者：㈠爲本省對於外來資本的保護；㈡投資者不可稍存壟斷之心。現在中央全國各界，以及本人大家集中力量，溶成一片，來建設西北，西北的建設是一定成功的。西北的光明就在眼前，西北現在已經是光明了；鄙人今日所要答謝各界的，就是祝頌西北復興的永遠光明。」（註四）

附錄：作舟：建設西北的序幕（註五）

當東北各地相繼失陷之時，新疆方面又迭告不靖，於是全國上下開始注意於西北的開發，以爲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之計，成爲國是中的一大問題。政府要人連袂前往考察，輿論界鼓吹不遺餘力，然實際並無何等的進行。及此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宋子文氏代表全國經委會，由陝而甘而青海而寧夏，實地考察，詳爲計畫，建設西北的序幕到此方纔揭露了。

四月下旬，宋氏行抵西安，在歡迎席上發表建設西北四項計畫。一爲水利：除導渭計畫尙在研究中外，先行協助涇惠洛惠兩渠的完成，將來西北的水旱天災，必可減少，人民得益必多。二爲交通：除隴海路不久可通西安外，擬先建設公路，至少在西蘭間要做到天天能通車。三爲農業：西北農村建設、農村合作等皆在繼續研究之中，對於棉花，一方面改良工廠技術，一方面發展棉產，對於畜牧，一方面改良獸種，一方面推廣獸醫。四爲衞生：建設各種衞生事業，作成衞生設備上的基礎。這幾項計畫，宋氏並聲明係今年經委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付託經委會西北辦事處所要先行擧辦的。其後宋氏考察各地，亦屢有演辭發表，大意與此相類似，要不外建設西北，現已開始作實際的進行。

宋氏的話，可謂卑之無甚高論，但亦正唯卑之無甚高論，纔是切合實際的辦法。西北幅員廣大，苟不擇重要地域與事業，局部推進，卽感有無從着手的困難。其次西北連年水旱天災，虐政兵禍，元氣已斲喪殆盡，人民生計困苦已達極點，一時之間要實施全部的救濟計畫，必非目下的人力財力所能容許。故吾人以爲宋氏所傳述的經委會的簡單計畫，實比較切實可行。但是在實施此種計畫之前，尙有兩個問題：一爲經濟問題。三月二十六日經委會開會時，分配棉麥借款決議案中，列入西北建設事業費者僅二百五十萬元，內有四十萬元辦畜牧，四十萬元辦農村合作的事業，以此區區款額而從事西北建設，實有類杯水車薪。最近上海銀行界有『建設銀公司』的組織，股本共爲一千萬元，據傳聞將對西北建設作鉅額的投資。惟銀公司旣爲商業性質，則將來投資的程度，現在當然尙未能預斷，卽使悉數以建設西北，亦不能說經濟上便無問題。一爲政治問題。經濟的建設，苟無清明的政治爲之維護，勢必仍歸勞而無功。西北政治，年來已改進不少，但如鴉片的種植仍甚普遍，因爲此爲西北財政重要稅源的所在，故未能澈底禁止；其他胥吏貪汚，土劣橫行，尤使人民受着慘酷的壓迫。西北政治的澄清，實爲推行建設計畫的重要前提，斷不容忽視。

總之，建設西北，序幕已揭，此後應如何籌措鉅額的經費，使建設事業不致中斷，應如何改善西北的政治，使建設事業得免摧折，是兩個重要而應行先決的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首途赴西藏。

西藏自達賴圓寂後，藏人遵從達賴遺志，疊電中央請派大員入藏。國民政府特派中央委員兼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爲致祭達賴專使。黃氏自奉命後經數月之籌劃，現已就緒。本日，黃慕松由南京搭機赴漢口，定明（二十七）日飛重慶，轉成都、集安，晤劉湘、劉文輝等，商談邊事。再轉由康定赴西藏。

黃氏行前，國府代表呂超、軍委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航空事務處長陳策、軍政部次長曹浩森、訓練副監周亞衞、蒙藏委員會參謀本部重要人員吳鶴齡、鍾體道、川軍將領劉湘代表傅常、楊森代表李定宇等，曾往機場送行。黃氏曾向送行的陸軍大學學員作簡短訓話云：

「余在此臨行之時，頗覺責任重大，因西藏遠處邊陲，與內部消息隔閡之處，故余此次前往，擬架無線電機，使今後中藏發生通電作用，雙方關係，更形密切。」

黃氏並向中央社記者談話云：

「鄙人此次奉派入藏，代表國府，專誠致祭達賴，至拉薩預定勾留兩個月，向藏中人士宣達中央意旨。因前此內地消息與藏省相隔太遠，交通不便，以致雙方眞實情形，均不大明瞭。本日下午抵漢口後，稍作停留，廿七日即由漢口乘飛機飛成都，往訪川軍將領劉湘，然後由川赴康轉藏，此行約七八個月即可返京覆命。」（註六）

註一：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九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申報；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八十八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一)」，頁九八—一〇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一號，頁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中央週報」，第三〇八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派鄭肇經、須愷、李書田、陳汝珍、段澤青、劉定庵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註一）

考試院長戴傳賢分電西北各界首長，對西北實況表示欣慰。

考試院長戴傳賢赴西北考察期間，得各界熱烈之歡迎。本日返抵南京後，卽分電西北各界致意，表示對于西北實況之滿意。茲分誌各電如下：

一、「蘭州朱主席、鄧軍長、胡軍長，暨各廳長秘書長各長官勛鑒：昨日午刻抵京，一路明庇平順，堪以告慰，此次爲賢自十五歲離鄉以來，最滿足之旅行。西方天地人事，無一不好，此後但當順天因地，努力建設，人心一振，百業俱興，將來繁榮，絕非江南所可及也。專電怖謝，並祝政教受昌，萬事如意。戴傳賢暨同行全體叩。感（廿七）。」

二、「西安農林專校籌備處王主任並轉各位先生均鑒：此次西來，見一切事業，已立根基，深爲欣慰。今後惟在腳踏實地，步步向前，事事以民生爲心，以眞學實用爲主，自然日進有功，學行俱茂。別後於昨午抵京，途中安適，堪以告慰，並致謝忱。戴傳賢叩。感（廿七）。」

三、「蘭州鄧德興先生，並轉佛教會同人均鑒：此次在蘭，瞻仰各地古跡，想念先賢，追思前代，悲懷殊不自已。西方爲佛法來源，蘭州乃轉輸要地，今後復興正教，端賴諸賢，而第一要圖，厥爲實行慈悲救世功夫，泥古泥今，皆非所宜，惟祈三寶加被貴地，百業隆昌，正法興盛，諸希惠察是叩。戴傳賢叩。感（廿七）。」（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南政務委員會電國際聯盟及九國公約簽字國，痛斥日本對華政策之聲明書。

本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委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等電國際聯盟及九國公約簽字國，對日本外務省本月十七日之聲明書，發表聲明如下：

「一、日聲明書之性質，無異謂中國與任何國家之友好關係，須經日之許可，此不特侮辱中國之獨立，且蔑視國際條約之信義。中國爲一獨立國，其與各國友好關係，乃固有之權能，決不容他國干涉。使日聲明成爲事實，則受危害者，不僅中國之安全與獨立，而門戶開放政策，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國聯將悉爲所消滅。

二、日陰謀實施一種對華之門羅主義，吾人認國聯及九國簽約國對日聲明，必須加以嚴格否認。並謂中國人民之願望，在建設統一和平，中國雖未完成，而事實上今日中國統一現狀，較十年前爲進步，若非日助長中國內戰，則中國統一與和平，早已成功。故望國聯及各國負起條約上之職務，勿使任何一國，干涉中國內政。」（註三）

灤東各縣日軍與漢奸活動甚力，治安難於維持。

冀省近日接獲灤東二十餘縣報告，各該縣均駐有日軍多寡不等，各漢奸商店民宅頗多懸日旗者，地方官員與之交涉無效；各該縣日韓人所設販毒機關，均窩藏土匪，供給槍械子彈，夜間出外騷擾，有治安之責者，皆苦無辦法。（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三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爲：「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註一）

蔣委員長令入閩各軍不得干涉民政。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以入閩各軍師對民政財政，時相干涉，特電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轉令各軍師，嗣後對地方民財兩政，不得干涉，免影響財源而墮軍譽，否則將從嚴懲處。（註二）

胡漢民針對日本對華政策之聲明，發表「為遠東問題忠告友邦書」，促請各友邦的注意。

日本外務省於本月十七日發表「天羽聲明」，我外交部即於十九日嚴加駁斥，二十五日再度聲明中國主權與獨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稍予損害。美國和英國方面，對於日本也有不良反應。因此日本外相廣田弘毅於二十六日將「天羽聲明」的英譯抄件面交美國駐日大使格魯（Joseph C. Grew），並有所解釋，將「天羽聲明」原文的語氣改爲比較溫和之措辭。（註三）

本日，國民政府委員胡漢民針對日本外務省及廣田外相的聲明和說明，發表「爲遠東問題忠告友邦書」，促請各友邦的注意。全文如下：

「廣田聲明，惟一要求，厥爲獨佔遠東，併吞中國。去年七月，予曾發表一文，主張英美俄協調，共同解決遠東問題；本年三月，重申此議，期促友邦注意。我人於英美俄不能不致其最誠摯之忠告：以英言，日之制英，無所不用其極，蠶食印度市場，斷不能以日印商約之簽訂，而稍變其對策，煽動印度、阿富汗獨立，並資助暹羅爲南太平洋反英之前哨，亦正步步推進；苟日本獨佔中國之政策成功，英之所存於遠東者何物？乃竟惑於小惠，不惜對日讓步。以美國言，自日美換文，日之氣焰益張，欺英迫俄，脅迫中國亦益盛，究之美不特無所獲，而史汀生政策乃益失其內容。推此優容之結果，美在遠東商務利益，必將一掃而空。日本坐大，菲列賓之爲臺灣第二，亦甚易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則美之政策，又何所取？以俄言，日必反俄，爲絕無疑義之事，日本爲確保朝鮮，必摒俄於遠東之外，二年來在我東北之布置，無非以對俄爲對象。爲俄計，於遠東問題，豈容坐視！國際條約之尊嚴，與彼此間權利之維護，尤在於一切利害相關者，能爲共同一致之奮鬪。」（註四）

財政部規定辦理預算標準五項，通知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

財政部長孔祥熙近以各省市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數倍，尋其弊害之原，卽由于地方無確定之預算。今欲核減捐稅，規定稅額，應先從確定地方預算入手。該部特將辦理預算標準，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茲誌咨文於次：

「查爲政以保民爲先，理財以節用爲急。史乘所載，承平之世，則賦稅輕微，禍亂之交，必徵斂繁重，每代晚季，政失常經，始因財用不節而剝削橫施，繼以事變叠生，而需用愈亟，因果相尋，敗亡之見，覆轍俱在，可爲寒心。民國成立後，武人專恣，內亂頻仍，人民旣遭匪禍，復迫官租，往往終歲勤勞，所獲曾不足以供徵賦，馴至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農村碎破，亂斯爲極。

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承軍閥敲剝之餘，民生凋敝之極，外迫强敵，內叢粃政，改革之道，治標固宜肅清匪盜，治本尤在減輕徵賦，善後固宜安輯撫綏，弭亂尤當休養生息，必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庶國家始可定亂扶危。祥熙恫念民生之疾苦，實因緣捐稅之繁苛，前在四中全會開會時，曾提出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兩議案。經由大會通過，交行政院核辦；其大旨不外清釐賦額，確定產權，嚴剔弊端，平均負擔，於田賦附加，則切實輕減，於縣地方預算，則期以正確之核定，凡此種種，皆須由中央與各省市察酌地方情形，分別舉辦，刻已詳加規劃，冀於確實可行。至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步驟，前奉行政院令行到部，並經分咨遵辦在案。惟是地方負擔之重，各省市政府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地方收入，原有定額，然每年因舉辦新政，或臨時防剿，經費無着，不得不設法增加，旣加之後，卽成先例，層累不窮，甚至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數倍，尋其弊害之原，卽由於地方無確定之預算。今欲對以前捐稅，如何核減，以後稅額，如何規定，應先從確定地方預算入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茲將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分述如下：㈠整理地方財政，應以量入爲出爲主，不得量出爲入，以致供求不繼，動涉苛擾；㈡各地方辦理行政事務，務須斟酌緩急，力祛浮費，以期收支適合；㈢二十三年度預算，亟待編製，本部召集財政會議，即爲討論地方財政，確定預算問題，各地方政府，應仰體中央意旨，於不妨害必要事務範圍以內，切實緊縮，編就概算，呈請核定；㈣各縣所編概算，如有浮濫，及不當情形，應請嚴予駁斥；㈤預算確定後，各縣如有餘款，應彙繳省庫，省有餘款，應陳明中央核准，積存爲該省地方建設之用。縣預算由省核定，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預算由中央核定，如有不敷，由中央設法補救。以上各項，均屬簡而易行，果能切實辦理，則收支既有定衡，財用無虞匱乏，人民無意外之苛擾，農村自漸趨於安定。事關國計民生，中央與地方同負其責，務望艱難共濟，併力以圖，期於實行，用蘇困厄。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切實遵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咨。」（註五）

國軍北路剿匪軍克復廣昌，打開贛南中共僞中央蘇區之門戶。

廣昌位於贛省東部，雄踞盱江左岸，高山環峙，爲中共所盤據之僞中央蘇區北面門戶，經共軍數月之準備，碉堡林立，工事堅固，進攻不易。國軍剿匪軍第三路軍陳誠總指揮，決定第三期作戰計劃，沿盱江兩岸，以羅卓英之第五縱隊爲河西縱隊，樊崧甫之第三縱隊爲河東縱隊，並行而南，交叉支應，於本日直取廣昌。

兩縱隊作戰經過如下：

河西縱隊——第五縱隊，羅卓英率第十一、第十四、第六十七、第九十八等師，於本月十三日擊敵於鹹水岩及羅家寨，遭敵第九軍團總指揮羅炳輝率第十四師猛力反撲，力戰，却之，克甘竹市。二十一日，克長生橋、沙家陂。二十三日，克形勢險峻之火神岩。當面之敵第三、第十四師均向廣昌逃竄。

河東縱隊——第三縱隊，樊崧甫率第六、第七十九師，先於本月十日攻延福障、白葉堡，遭居高臨下之敵第三軍團第五師之頑抗，十一日，復遭猛烈反撲，不利。十九日，第三縱隊得第八縱隊之支援，再攻延福障及白葉堡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之大羅山，克之。敵突集中第一軍團全部、第一師及第三師一部向大羅山猛撲，澈夜激戰，國軍陣亡團長一。翌晨，經國軍增援反攻，陣地確保。二十日拂曉，敵軍猛襲國軍九十七師陣地饒家堡及排前，該師沈着應戰，並得第七十九、第六師之左右策應，却之。薄暮，彭德懷親率第四、第五兩師再行猛撲；時陰雨四塞，夜色昏暗，雙方逼近，白刃肉搏，吶喊之聲，震動山谷，陣地失而復得者凡五、六次。

二十一日拂曉，敵以傷亡過重，攻勢漸殺，國軍第九十七師奮起反攻，取得高地；敵向千善、廣昌潰退。饒家堡東南之雲際峯尚有敵踞守，地勢險峻，石寨高丈餘，工事鞏固，國軍第九十六師仰擊之，未下。二十三日，得第五師之協助，克之。敵退千善。此敵爲第五軍團及第三軍團之一部。

本月二十七日起，東、西兩縱隊會攻廣昌。

廣昌外圍，高山綿延，碉堡林立，時值初夏，多東南風，天時地利，均不利於進攻。

河西方面，第五縱隊第十一師於二十七日拂曉，攻敵第三軍團兩個營於巴掌山，砲空協同，摧毀敵最高點堡壘十餘座，步兵猛進，克之，殘敵南遁。九十八師繼攻西華山、搖籃寨，佔西華山東北各高地。彭德懷時在西華山指揮，見狀，由廣昌調步兵學校學生數百逆襲，勢甚兇猛，卒被擊退，傷亡殆盡。

二十七日晨，國軍第六十七師攻佔清水塘，敵第四師附山砲及迫擊砲攻清水塘右翼，復以第一師攻正面，陣地被突破，陣亡國軍營長一。六十七師師長傅仲芳親率一團人逆襲，三度肉搏，恢復陣地。敵再以兩師之全力反撲，終賴砲空軍之助力，將其擊退。

國軍第十四師是日攻佔蓮花山，遭敵作波浪式攻擊，往復衝殺，狀至慘烈。適得佔巴掌山之第十一師支援，戰況稍定。

河東方面，第八縱隊進展較爲順利：第九十七師是日攻佔藕塘下，挑排洲之線，第五師佔小坳，烏溪之線，與河西縱隊取得聯繫。

至是，廣昌之屏障盡撤。

本日，第三路軍陳誠總指揮下令進攻廣昌。國軍河西縱隊第六十七師及河東縱隊第七十九師第二三七旅在平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嶺及其以西地區，與憑依碉堡頑强抗拒之共軍千餘激戰甚烈；是晨八時三十分，樊崧甫指揮官親率第七十九師第二三五旅到達平面嶺西北高地指揮，官兵士氣大振；斯時雖大雨傾盆，但各級官兵均奮不顧身，直向敵堡進迫，同時山砲、迫擊砲集中火力向廣昌城西北高地一帶碉堡猛施轟擊；第二三七旅之第四七四團乘勢猛攻，將平面嶺東西之線碉堡先後摧毀，並佔領該地。敵死傷枕藉，狼狽逃竄。國軍河西縱隊躡尾迫追，於九時三十分，佔領廣昌城。全線同時猛進，將廣昌東南西南各要點全部佔領。殘敵分向頭陂、白水等處潰竄。

廣昌之戰，共軍認爲生死存亡之掙扎，故盡全力拼戰；自本月十一日迄本日止，歷時十七天，大小二十餘戰，共斃傷共軍四千餘名，國軍陣亡官兵六百餘名，傷官兵千八百餘名。（註六）

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抵重慶。

中國工程師學會應劉湘之邀，組織四川考察團，於本日抵重慶。該團將以考察所得，供四川當局及地方人士之參考。團長胡庶華談工作任務如下：

一、此次中國工程師學會應四川當局之請，組織四川考察團，選推同仁等二十五人爲團員，同人等以使命重大，雖各有職務羈身，亦覺義不容辭，但考察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二、四川地大物博，在全國政治上經濟上均佔重要地位，倘能利用科學方法與工程技術，改良已有之生產，研究現在之計畫，發展未來之事業，當不僅有助於四川之建設，即國計民生與夫民族復興，亦多利賴。

三、同人旅行費用，均由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指定專員經理，既不受地方供應，亦謝絕各種應酬，俾有充分時間，從事考察。

四、同人不代表任何機關，或商業團體，惟以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本其學術經驗，作學術上之調查與貢獻，一俟考察完竣，當有詳細報告，以供四川當局及社會人士參考。（註七）

陳濟棠派員檢閱地方自治，勉努力促進地方自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贛、粵、閩、鄂、湘五省剿匪軍南路總司令陳濟棠爲檢閱各綏靖區地方自治及編練警隊等事，派定總部參議范德星等五十六人爲檢閱員。本日，陳氏在總部召各員訓話，勉以努力促進各縣地方自治。（註八）

日外相廣田弘毅宣告日本之遠東政策以四月二十日之聲明為準。

日本外務省於本月十七日發表對華政策之聲明後，受到各主要强國之抨擊，日外相廣田爰於本日通告外交界，取消四月十七日對華政策聲明中所處之立場，宣稱四月十七日之聲明並未正式存在，以此項聲明乃由外務省發表而具非正式性質，指稱日本關於遠東政策，可以四月二十日外務省發言人所發之第二次聲明概括之，其四月二十日之聲明要點如下：

「吾人所欲者，爲中國之統一與繁榮，蓋知日本毘連中國，設中國統一而繁榮，則日本可獲貿易增加之利益也。惟中國之統一與繁榮，必由中國之醒悟與中國自己之努力得之。」（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

註三：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册，頁一六八—一七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海「時事新報」，轉引自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臺北，中央黨史會，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版，頁五三五—五三六。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六：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六—六一七。

註七：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九。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電令閩贛保薦幹員入「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受訓，以備辦理地方善後之用。

自五省大舉會剿以來，經共軍竄陷各地，次第收復，仍尚爲共軍所踞者，贛南爲瑞金、會昌、雩都、石城、興國等縣，閩西北爲長汀、清流、連城、寧化、建寧等縣。目下各軍既兼程猛進，以上各縣，不難短期間收復。前後經中共流竄盤據約七年之地區，消毒善後，復興繁榮，至不容易。蔣委員長乃決定開辦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俾造就辦理善後之人才，會員分三類：

一、具有軍事政治知識並富有剿共經驗者；

二、對縣政有研究經驗者；

三、以收復區之旅外賢良士民，有行政經驗，志願於收復後回籍，辦理地方善後工作者。

本日，特電贛閩兩省府保薦上類人員。茲誌電文如下：

「本行營爲儲備贛閩兩省收復縣區辦理地方善後人員起見，特設一『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會員分三類，以具有軍事政治知識並富有剿匪經驗者爲第一類，由該省府保薦十人（閩），十二人（贛）預備將來選充長汀、清流、連城、寧化、建寧五縣，寧都、石城、瑞金、雩都、會昌、興國六縣縣長之用。以對於縣政有研究經驗者爲第二類，由第一類會員各保薦九人，預備將來選充各縣佐治人員及區長之用。以該省上開五（閩），六（贛）縣之旅外賢良士民有行政經驗，志願於收復後回籍辦理地方善後工作者爲第三類，由該省府採訪招致，每縣十四人，預備將來選充清鄉善後委員幹事之用。除簡章另令檢發並分電外，仰先將該省府應保之第一類人員，迅速照數保送前來，以憑考詢核定入會講習，至第三類人員，亦希迅即採訪招致，呈送考核爲要。中正。艷印。」（註一）

南昌行營通令各部隊取締陋規；並令贛省政府健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剿匪省份各部隊，取締陋規，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案查各部隊，有津貼中央及行營總部各機關人員款項，或聘請各種名義與送禮節禮者，一經查出，各部隊之經費，一律停發，並作納賄論罪，取者亦照取賄罪論。」（註二）

同日，南昌行營並令贛省府，健全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應物色眞才，不得濫竽充數。並訂頒各區專員行政方式三項，及三種預算標準，令飭遵照。（註三）

財政部組織整理外債委員會。

我國積欠外債，年來因受不景氣影響，時有不能按期償還之情形，並有一部份係無確實擔保之外債，事關國家信譽，爰由財政部組織整理外債委員會，專司統盤籌劃，俾依其緩急情形，加以整理，按期償付，以維信譽。（註四）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電告克復十餘要隘。

本日，劉湘電告云：

「五路連日進攻，克三清廟、木人廟、巴陵寨、元山場、遠仁嶺、寶珠寺、朱家灣等十餘要隘，突破匪三層工事，匪傷亡甚衆。」（註五）

北平軍分會及冀省府令嚴緝趙大中。

趙大中係共黨份子，曾在日軍掩護下，深入唐山礦區，誘惑無知工人，組織新工會，掀起唐山工潮。趙嫌頃匿居玉田，聯絡日浪人及漢奸，仍進行危害地方事件。本日，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及冀省府電令灤東各縣，嚴緝鼓動唐礦工潮首犯趙大中，務獲歸案法辦。（註六）

美國對日本致送備忘錄，駁斥天羽聲明。

本月二十六日，日外相將「天羽聲明」的英譯抄件面交美國駐日大使格爾，且有所解釋，原文中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語氣已改爲比較溫和的措辭。格爾奉國務院訓令於本日往見日外相廣田弘毅，並提出駁斥天羽聲明之備忘錄；聲明美國對華關係，有條約規定，非經合法手續，不得修正或廢止；並稱任何一國未經關係國之同意，不得一意獨斷而涉及他國之正當權利義務。茲誌其內容如下：

「日政府近曾表示其對於日本與他國在華權利之態度，此種表示，出自負責方面，故不能忽略視之，而使美政府遵守美日兩國政府間關係中之坦率習慣，有重行說明美國對於所涉及權益問題的地位之必要。美國對華關係，亦猶美國對日反對他國關係，受一般公認的國際公法原則及美國所簽條約規定之支配，美國對華有若干權益與義務，且與中國或日本或中日兩國及若干他國，締結關於遠東權益與義務之多邊條約，美國又參加世界各國幾皆加入之一個大的多邊條約，此項條約，唯用載明的與承認的或簽約國所議定的手續，始可合法修正之或廢止之。美政府在其國際交際與關係中，欲適當顧慮他國之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而亦期望他國政府對於美國之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亦予以適當之顧慮。美國人民與美國政府之意，以爲任何一國，苟求得有關係的他國之同意，不能合作，希圖在牽涉其他主權國的權利與義務及合法利益之時局中，任意武斷，美政府已置美國於善鄰政策中，及此政策之實施中，將繼續自己並會同他國政府，專致其最好努力於此政策。」（註七）

日外相廣田弘毅與駐華公使有吉明在東京商決對華政策，仍採排斥國聯與第三國參與解決中日問題。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於昨（二十八）日返抵東京。本日，有吉明會晤外相廣田弘毅及外次重光葵，商討日本對華外交政策，決定藉親善爲名，行侵略之實，並積極解決中日間華北通車通郵及關稅等懸案，且調整中日貿易關係。日本旋即對外宣稱其對華政策之方針如下：

一、中日間各種問題，由兩國直接交涉解決，不許國聯及第三國干涉。

二、日本並無侵略中國之意圖，此項方針與從前毫無更動，日本切望中國之統一。

三、日本斷然排擊一切阻害中日關係常道化之手段。

Academia Historica

四、除中日直接交涉外，無法解決中日兩國間各懸案，調整兩國政治經濟文化之諸關係。（註八）

澳洲友誼代表團抵華，團長藍山晉謁行政院長汪兆銘。

本日，澳洲友誼代表團由澳大利聯邦副總揆兼外交部、實業部長藍山領導，偕顧問雷毅德等一行七人抵南京，外交部交際科長林桐實及英國駐南京總領事波浪特等到下關歡迎。南京新聞界假華僑招待所歡宴之，隨即由英總領事陪同晉謁行政院長汪兆銘。藍山在新聞界歡宴席上致詞謂：

「辱承款待，殊深感謝。本人此次自一新進國家來至世界歷史最古之國家，抵華後視其各種建設，均係新時代化，一切均具有新氣象。至澳洲聯邦，其政治雖與英國有密切關係，但因位居太平洋沿岸，故與遠東各國在經濟上亦有極大關係，因此在友誼上必須敦睦，本人此次訪聘各國，純爲促進友誼，返澳後，定將貴國情形報告澳洲人民。」（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及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五月三日申報。

註九：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發行第一期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茲誌條文如下：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畫，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略）（註一）

考試院長戴傳賢在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西北情形。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到朱家驊、張道藩、王正廷、褚民誼、陳紹寬、李元鼎、曹浩森、陳策、陳其采、呂超、魏懷暨各院部會職員等共三百餘人。林主席領導行禮後，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報告視察西北之情形與感想。略謂：

「此次視察西北，經洛陽、西安、蘭州、西寧各地，洛陽地方平靖，人民生活亦好，較之去年更有進步，此爲政府與民間努力之結果，將來軍校分校成立之後，於地方治安及文化方面，當更有裨益。到潼關視察，印象亦佳，隴海西段試車已到華陰；橋樑工程八座已完成，今年或可通車西安，因鐵路交通之發展，人民財富，定可增加。且國內實業，銀行家現均注意開發西北事業，如建築工廠，多在規劃中，相信在最近將來，必可見諸事實。至視察武功，如頭道原三道原一帶，仍不脫已往無家不絕、無土不荒之慘象，雖今年收成極好，但因過去災情太重，人民死亡流落，與缺乏農具種子，不能耕種，政府鑒於造林爲開發西北重要工作，故設立西北農林專校，地點卽以武功爲中心，經十餘月以來之籌備經營，對農場力謀開發，現林場已有梅縣、周淄兩處，至校舍自奠基後，不久可興工建築，舉行招生。至視察蘭州感想，在文化方面，如建築雕刻繪畫工程之精美，實爲近代工匠所不易做到。西寧之木工與雕磚工作技術之巧，更所未見，中央似應予以表宣，以免湮沒，則文化進步，未可限量。本人以此次旅行爲生平第一次之滿足，感到無限歡快，且具無窮後望，更證明中央對開發邊疆政策，只要努力做去，卽可有成。」（註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江西農村建設費二百萬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贛剿匪治標治本農村建設費二百萬元，陸續滙省。經委會派趙連芳由滬來省，設經委會辦事處，主持復興農村建設。（註三）

上海各大學校長聯合發表宣言，痛斥日本宣言之荒謬。

自本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發表對華宣言後，世界各國，咸表震驚，中國以切身關係，舉國憤激。本日，上海各大學校長特開聯席會議，發表宣言，痛斥日本宣言之荒謬。內容如下：

「日本此次之宣言，已將其蓄意獨吞中國之野心，暴露無遺，遠東極大之危機，已迫於眉睫，不第中國受其危害，世界各國均將蒙重大之影響。日本公然言其對華之特殊地位，反對中國與國聯之合作。蓋其心目中已忘却中國爲獨立之國家，其蔑視中國主權，與違反華府九國條約，莫此爲甚。中國爲完全獨立之國家，決不容許任何一國干涉其內政，中國有絕對之自主權，與任何他國合作，或得他國援助，不論其性質如何，非日本所得干預，亦猶日本與他國合作，或得他國援助，非中國所欲干預也。中國爲民族生存計，從事於和平建設，以國聯會員之資格，得國聯之技術合作，無論如何，極屬正當。惟恐中國之復興，不惜力加阻撓，俾遂其獨自吞併之企圖者，全世界祇有一日本耳。乃猶作維持東亞和平及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口頭禪，欺人之談，寧有過於此乎？蓋日本所謂維持東亞和平及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表示，盡如强佔滿洲及侵犯上海等舉動耳。中國爲維持獨立主權，並尊重國際義務計，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容忍此種舉動。同人等任職高等教育機關，當領導國人，作堅決之反對。尤望世界友邦及吾國人，勿爲日本第二次之更正宣言所愚，須知此種朝三暮四之技倆，不過緩和國際空氣作用而已，其侵略之初衷，並未稍變也。」（註四）

滬意庚款擔保銀團停發證券，由財政部津貼損失十萬元。

上海十六家銀行所組之意庚款擔保銀團，籌備發行之擔保證券，本定四月十五日正式發行，後以財政部未予批准，遂告停頓。本日，財政部命令停止發行，所有籌備費用，由財政部津貼十萬元，以償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失。

此項擔保證券係屬公司債券性質，其發行之動機，爲去歲年終，財部擬向各銀行以意庚款擔保四千四百萬借款時，銀行界方面向財政部長孔祥熙建議，擬發行擔保證券三千萬，卽以財部作抵之意庚款爲擔保品，此外由十六家銀行所組之意庚款擔保銀團，以財政部爲之聯環擔保，當時孔氏卽加允准。各銀行遂推舉浙江實業銀行總理主持進行事宜，設意庚款擔保銀團辦事處，積極籌備，定於四月十五日發行。各銀行對此項擔保證券，議決以票面九九發行。惟財政部認爲銀團此舉將有碍於政府公債之信用，故遲遲未予批准，因此該銀團原定發行之日期，無形展緩。案經財政部研商後，決定下令停止該銀團籌備發行之擔保證券，並貼償該銀團籌備損失洋十萬元；另又將本年一月向銀行團擬借之四千四百萬元，就各行分擔之額數，頒發憑證券，各銀行可隨時持券向中央銀行兌現，惟須按照行市，予以折息。（註五）

察哈爾省主席宋哲元赴平，談察省近情。

本日，察省府主席宋哲元與秦德純、蕭振瀛、魏藍田等同由張垣抵平，準備參加北平軍分會例會。宋哲元談察省近情如下：

「余十五出巡察北及東部各縣，計到萬全、張北、商都、寶昌、沽源各縣，並考察地方民政及駐軍情況。察北各縣經去年兩重軍事，元氣尚未恢復，張北貿易較前發達，沽源各地災情奇重，十室九空，赤城、雲州一帶被劉匪搶掠殆盡。察東日僞軍刻在黑達子營以東各地；我軍在西瑪寧以西，近甚平靖。日機不斷向赤城延慶偵察。楊猴小匪竄入察境共千餘人，圖由商都以北竄康保、寶昌，已派馮治安師前往堵截。」（註六）

冀省玉田、薊縣、遷安、豐潤、通縣五縣長途電話網完成，試行通話儀式。（註七）

中共僞中央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

本日，中共頒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此由毛澤東以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主席」名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項英、張國燾以僞「副主席」名義所頒佈，內容係依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加以修正而成。（註八）

長江各埠日商計畫傾銷日貨。

近來長江各埠，日貨售路稍減，日商恐慌，除向其政府要求緩和中日空氣外，一面並商派日清輪，行駛長江，免費專載日貨，冀得貶價銷售。至輪船公司之損失，則由日政府補償。

日人在青島設立大東公司，代辦華人赴僞滿洲國手續，我交涉日方予以制止。

日僑於本月二十五日在青島設立大東公司青島事務所，代辦華人赴僞滿洲國一切手續，並發售赴僞國證明書，每張售洋二角。日人此舉有損我國主權，青市政府接各方報告後，一面呈報中央，一面派員與駐青日總領事交涉制止。日領事以該公司之行爲不合，允爲制止。本日，派員乘汽車赴碼頭制止。（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申報。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四三八—四四一。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各地民俗日見澆薄，衛生習慣多未養成，際茲各界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時，特制定「民俗改善運動大綱」及「民眾衛生習慣指示綱要」，通函各省市黨部，作推進工作之標準。

茲分誌二項辦法如次：

一、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甲、原則

（一）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二）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三）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四）以軍事訓練，改善行動。

乙、辦法

（一）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爲指導之綱領。

（二）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並勉爲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三）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四）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制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合時公佈之。

（六）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八）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舉行遠足、賽跑、挑擔拉車、舉重、踢毽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爲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助導之。

（十一）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爲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人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爲一種美德。

（十三）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遊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謙讓。

（十四）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

（十五）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二、民衆衞生習慣指示綱要

甲、辦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各校組織衞生宣傳隊，每校一隊，隊之下分若干小隊，人數由各校自定。組織後分赴各街巷及公共場所，如戲院、公園、茶樓等處講演，必要時得組織化裝講演隊，以引起民衆之注意及興趣。

（二）各地最高黨部應儘量在報紙上發表民衆衞生常識，並利用標語畫報，粘貼各通衢街道，以促起人民之注意。

（三）組織衞生檢查隊，如街道檢查隊，家庭檢查隊，及公共處所檢查隊，並隨時指導及糾正之。

乙、要點

（一）衣服要整潔。

（二）飲食要乾淨。

（三）房屋要常常打掃。

（四）窗戶要常開。

（五）溝渠要時常疏通。

（六）勤洗澡。

（七）捕滅蒼蠅蚊蟲。

（八）不要隨便吐痰。

（九）不要到處便溺。

（十）菓皮煙頭火柴紙片雜物等，不要亂拋。

（十一）垃圾不要亂堆。

（十二）要種痘防疫。

（十三）勿冷食及亂食切售。（註一）

粵省公路已築成二十六萬四千餘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四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年來粵省建設廳積極興築全省公路，已有長足之進展，全省公路已成、未成及通車者，分省道、縣道、鄉道及軍道，統計如下：

省道合計一二六、三一五里，已成一〇〇、九〇六里，未成二五、四〇九里，通車六八、一六五里；縣道合計一八五、六〇一里，已成一三一、二九三里，未成五四、三〇八里，通車八〇、三四六里；鄉道合計四五、〇三六里，已成三一、九〇八里，未成一二、一二八里，通車一四、二六九里；軍道合計六三八里，全未成。

總計，粵省公路三五七、五九〇里，已成二六四、五〇七里，未成九三、〇八三里，通車一六二、七八〇里。（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　月

一　日　國民政府令派胡世澤、張學良新職，並准劉維熾代實業部長職。

國民政府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代表；並派張學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親赴南洋視察實業狀況，視察期內部務擬交次長劉維熾代拆代行，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本日，國民政府准予備案。（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重設國史館案辦法四項。

本日，行政院第一五八次會議，出席汪兆銘、王世杰、朱家驊、陳樹人、羅文榦、陳紹寬等，汪兆銘擔任主席，會中議決通過重設國史館案，此案包括由內政部長黃紹竑與教育部長王世杰共同擬具之具體辦法四項。茲誌重設國史館案四項辦法如下：

一、由中央圖書館搜集民國以來官書私著，分類儲藏，並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所有新舊刊物，均應檢送一份於該館。

二、先由行政院於院內及內政、教育兩部，故宮博物院，調派人員，並邀中央研究院參加，組織國立檔案庫籌備處，計畫庫房之建築，及保存儲藏與便利研究各事宜。

三、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暨其附屬機關，並公共團體，所有檔案卷宗，均應每年登記一次，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國立檔案庫存查，其有檔案卷宗應銷毀時，應先呈由上級機關，送經國立檔案庫核定。

四、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

㈠　於國立檔案庫籌備處成立時，派專家參加整理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 其有近代中國史科目之各大學及各學術機關，應充分注意近代史料之搜集，並應隨時與國立檔案庫密切聯絡。（註二）

財政部修正「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先於四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本日，財政部修正該章程第二條。茲錄章程內容如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關於輔幣事項；
五、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關於紙幣事項；
九、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七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註三）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與無線電臺正式合併。

交通部上海電報局與無線電臺，於本日正式合併，仍命名爲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內部組織，除局長及事務、會計組織照舊外，原有業務科改稱報務科，下設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兩股。（註四）

蔣委員長電剿匪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望迅速完成舊縣與新泉碉堡線，並速築新泉公路。

國軍剿匪北路軍於四月二十八日克復廣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廣昌既已佔領，共軍朱德部主力必向東路襲擊，爰於本日電剿匪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望迅將舊縣與新泉碉堡線完成。電文云：

「漳州蔣總司令：廣昌既已佔領，此後朱匪主力必向東路襲擊，望迅將舊縣與新泉碉堡線完成後，抽各師主力速築龍岩至新泉公路，完成後再向連成逐步推進，故此時進展不必過急，但龍新公路務趁此半月工夫限五月卌日完成通車。各師築路部隊應分段定時與工程期限，皆應由總部負責規定令行，並隨時督理毋使延誤。中正。東午機牯。」（註五）

國軍剿匪北路軍第六路軍克服贛省龍岡，構築沙溪通往龍岡之公路。

贛省龍岡位於永豐、寧都、興國三縣之間，交通四達，四週山嶺起伏，爲易守難攻，具有戰略價值之地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剿匪北路軍第六路軍總指揮薛岳，自本年一月率部在永豐附近集中以後，奉令向沙溪、龍岡方面進展，以策應第三路軍及東路軍之攻勢行動。

第六路軍於三月十一日克復沙溪後，即積極從事碉堡及公路之構築，以備繼續向南推進。至四月三十日，國軍第九十九師一部向龍岡前進，時因第三路軍已攻佔廣昌，龍岡共軍鬪志渙散。本日，第九十九師一部繼續進攻，共軍以一部死守龍岡北端，主力分踞西南一帶高地，激戰竟日，西南高地一帶共軍，紛向古龍岡方面潰退。第九十九師繼以主力增援，肉搏十餘次，迄十七時許，始確實收復龍岡，共軍向南逃竄。

是役，擊斃共軍四百餘名，俘百餘名，繳獲步槍九十餘枝，輕機槍二挺，國軍傷亡官兵三十餘人。國軍隨即構築龍岡附近碉線及通往沙溪之公路，以利爾後之進展。（註六）

歐亞航空公司平粵線開航。

當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歐亞航空公司滬新線即將通至塔城聯運之際，爲謀吸收華北、華南各埠之國際航空郵件起見，曾呈准交通部添辦粵陝及平陝兩航線，以便平津及港粵之郵件，可以從西安輸入滬新線，轉經塔城，聯運往歐洲。嗣因滬新線蘭州以西停航，遂於日前呈准交通部將平洛線停辦，而將粵陝及平陝兩線，改爲平粵直達航線，與滬新線在洛陽交會，於本日開航，是爲平粵線，全程二、二〇〇公里，每星期來往飛行各二次。（註七）

國聯中國代表團函國聯，痛陳東北毒禍。

本日，中國代表團由巴黎發出致國聯關於僞「滿洲國」鴉片問題之公函，痛陳東北毒禍。其內容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政府對僞滿所發鴉片入口執照，不應予以接受。蓋僞滿既未爲人承認，且爲一不能受人承認之個體，其所發之執照，實毫無責任可言也。中政府對於鴉片製售成立官賣藉以求利而日見滋甚之危害，尤爲憂慮，且覺准許鴉片繼續輸往滿洲，徒將增重業已侵迫之煙患，其過剩之鴉片，僅能違法運銷長城以南之中國境內，此舉之目的，顯在獲資以興辦新官賣，且似含有更深之用意。蓋欲傳播煙毒，以減弱華人之精神與道德也。」

函末，我駐法公使顧維鈞建議，由各國駐滿洲領事代表發給執照之修正的管理制，可更收實效，且不損害不承認之原則。（註八）

南京舉行清潔運動大遊行。

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與南京市府會同主持之清潔運動，於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四月三十日發動大掃除，並定五月一日爲清潔運動日。本日，舉行清潔運動遊行大會，新運會全體職員，率領各團體會員，及南京市府所屬各衞生機關全體人員，齊赴公共體育場集合，凡三十六單位，計約三萬餘人，九時出發，遊行全城各重要街市。行列經過各處，均由童子軍散發如下之宣傳品：

一、南京新生活運動宣傳綱要；
二、衣食住行最低限度的清潔要求；
三、清潔須知；
四、請國人急除鴉片毒；
五、爲舉行清潔運動告市民書等。

另有小傳單三種如下：

一、南京市民應注意之事項；
二、鴉片、嗎啡、白麵、紅丸，違法戕身，亡國滅種，徹底掃除；
三、新生活須知。（註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偽滿洲國在冀北九門口設偽警察所。

本日，偽滿洲國在九門口成立偽國國境警察所一處，共有偽警三十餘人，強迫附近居民懸偽國旗。（註一〇）

偽滿洲國在察哈爾多倫城內，設蒙鹽局，徵收鹽稅。

偽滿洲國近於多倫城內設置稅關，徵收進出口稅，往來貨物，一律抽稅百分之十五。本日起，多倫又設蒙鹽局，徵收鹽稅，商民極感痛苦。（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全國銀行年鑑」，民國二十六年，上海，民國二十六年十月版，頁九三三。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申報。

註五：中央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四〇三。

註六：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七—六一八；國防部史政局編：「剿匪戰史」，㈣，頁三七六—三七九。

註七：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八八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日五月十六日申報。

註九：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〇九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　日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春季展覽會開幕。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自民國十八年秋成立以來，致力提倡國貨運動，每年舉行各種出品展覽會，迄今已歷七屆。

本年度春季國貨展覽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在該館開幕，滬杭各地來南京參加國貨廠商，共計一百零九家，各種貨品齊全，爲國貨界年來最進步之新產品。開幕典禮由實業部代部長劉維熾擔任主席，致開會詞，略謂：

「今日爲國貨館春季國貨展覽會開幕日子，承各地廠商熱烈參加，及各機關團代表蒞臨觀禮，非常感謝。國貨展覽會，每年例須舉行一二次，去年秋季，因種種困難關係，未能實現。按展覽目的，係在流通介紹，故意義異常重大。歷屆展覽成績均以時代之遷移，而各種出品，俱顯有日新月異之進步，誠我國工商業前途之一良好現象，但與世界各國比較，則又未免落後。自工業革命後，世界各國科學倡明，機械工業日形發達，每有生產過剩之苦，日謀擴張國外市場，傾銷其貨物，而工業落後生產不足之我國，適備受其傾銷之影響，每年流出之現金，不可數計。當此國難深沉，社會經濟不景氣之時，吾人今日舉行國貨展覽會，更應力求產銷合作，對於製造技術，尤宜加倍講求改進，庶幾國貨救國之目的，始有望焉。」（註一）

同日，實業部國貨陳列館發表「爲國貨展覽告民眾書」，全文如下：

「本館自開辦以來，展覽會曾經數度舉行；大抵隨時代之遷移，各具有特殊之意義。茲值本年春季國貨展覽會開幕之期，謹揭櫫其意義以告國人：

蓬勃興起，爲春季天然之現象，振作奮發，乃吾人應有之精神。年來外患頻繁，國民經濟衰落，都人士俱憬然於復興民族，非發展國家產業不可，於是國貨運動乃風起雲湧，瀰漫於全國，是誠之青年時期，可爲我國前途賀者。上海日商金曜會轉述英人之言，以爲年來我國輸入，製造品減少，原料及機械增加，是爲我國產業發達之象。我國對法貿易二十二年出超，又有二四、六六一、〇〇〇法郎之鉅，此皆年來提倡國貨之成效，凡我國人亟應乘此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益加奮厲，以事生產，而拯貧弱也。

我國向處於次殖民地地位，值此世界不景氣之時，各國爭輸其堆積如山之過剩商品，減價傾銷，以擾亂世界市場；影響所及，我國初茁萌芽之產業，乃首蒙其損害。就近數年來對外貿易加以考查，以百分比計，民十八爲一百，去歲對外貿易，入超爲一八八・三，進口減至六八・二，出口竟減至三八・七。國人對國貨運動致力之勤如彼，而漏巵之不易抵塞又如此，國貨運動之艱難於此可見。若稍存畏難退縮之心，匪特貽外人五分鐘熱度之譏，且將永淪於萬刼不復，此仍請國人繼續努力，以圖貫澈也。

自科學發達，物質文明日益進步，人民之享受，亦日益向上，在歐美先進國家，其人民生活愈提高，則物質文明愈進步。我國工業幼稚，若驚於較高之享受，勢必取之於舶來品。據報紙所載，去歲舞場所耗，僅口香糖一項，每年流出約二百萬元，而化裝品之輸入，去歲亦達一、三九八、六六四元。此類奢侈品之消耗，數字驚人，空前未有，所謂涓涓不塞，將成江河者，應請國人加以注意也。

在此世界市場，爭奪劇烈之時，舉凡所謂國營貿易也，關稅壁壘也，通貨膨脹也，金銀收買也，各出其五花八門之手腕，以爭奇取勝，率欲以我爲魚肉，而彼爲刀俎。蓋空穴來風，亦惟吾國生產不足以自給，致鷹瞵虎視者，乃環顧於我側。此尤盼國人能利用固有原料，廣造必需物品，以資抵塞也。

先哲有言曰：『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提倡國貨，是在人人能身體力行，本館願與諸同胞共勉之！」（註二）

上海各團體通電反對日本廣田聲明。

自上月十七日日本發表天羽聲明，公開排斥國際援華後，更陸續發表有關談話，引起歐美各國之非難，我國政府已發表嚴正聲明，予以駁斥。本日，上海市總工會，第一區市民聯合會第十一區分會及四川旅滬同鄉會分別通電，宣言反對日本聲明。茲錄各電文如次：

一、上海市總工會電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報載日廣田外相，發表非正式聲明，竟視我國爲其保護國，並稱各國對我友好之關係，須經日本之許可。是不獨侮辱我國體，抑且蔑視國際協約之信義。查我國爲一獨立之國家，其與各國友好關係，自有其固有之權能，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日方此種荒謬之聲明，實足暴露其吞併中國，獨霸亞洲之野心，而破壞東亞之和平。我滬市工界，一息尚存，自當誓死反對。尚望全國工友，一致奮起，埋頭苦幹，以應嚴重國難，而挽民族危機，臨電無任迫切之至。上海市總工會叩。」

二、上海第一特區市民聯合會第十一區分會宣言：

「全國同胞公鑒：我國自塘沽協定以後，輿論緘默，民氣消沉，彼貪婪無厭者，能不得寸進尺！四省既受宰割，外交復受鉗制，其四月十七日之宣言，直視我非自主國家，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立法委員樓桐蓀先生，主張對日積極抵抗，方可激發民氣，切實禦侮，殺出一條生路，心長語重，彌足楷模。竊以民氣苟長此消沉，勢必使人愈迫愈緊，國亡且無日矣！願我同胞，速督政府，迅即向日抗議，並謀自救之方，不勝企禱之至。」

三、四川旅滬同鄉會電文：

「（銜略）鈞鑒：暴日橫侵，河山破碎，迄今三載，創痛猶新，我方嘗膽臥薪，長期抵抗。日則得寸進尺，謬論橫生，四月十七日及其後若干次，日本國內外之外交人員，陸續發表宣言聲明與談話，宣稱：對華不許染指，反對各國合作，公然主張日本對東亞與中國有特殊責任，中國對各國之外交行動，須取得日本同意，並希望各國承認「滿洲國」之公正自由行動云云。此橫蠻無理蔑視我民族與國家之惡言，凡屬血氣之倫，聞者能不怒目裂眦，奮起抗駁。夫我獨立大國，自有完整之領土，對外交涉，更有獨立自由平等之主權，日本何得侵佔土地，扶植僞國，蔑視主權，橫加干涉。日本昔既侵佔我東北領土於前，今更進而干涉我對外主權於後，其蔑視我民族，滅亡我國家之野心，昭然若揭，乃者，列強囂囂不滿於其宣言，凡我民衆，亟應督促政府，向日提出抗議，向世界聲明，東北四省仍屬我國之領土，決不承認滿洲僞國之存在；我中華民國有對外獨立自主之主權，決不容許第三國之干涉；庶遏暴日野心，而正世界觀聽。我民衆自身，更應努力建設，提倡生產，維護交通，以成十年生聚初志，而促民族之新生，國權破矣！民族危矣！凡我同胞，曷不興起。四川旅滬同鄉會叩。冬印。」（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委會北平分會通過湯玉麟、孫殿英為軍事高等顧問。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以湯玉麟自釋兵權，將所部撥歸甘肅省主席朱紹良改編；並以孫殿英通電脫離軍職，所部交綏遠省主席傅作義編遣，均能深明大義，為顧念其過去勞績，本日，舉行常會通過湯玉麟、孫殿英為軍事高等顧問。（註四）

閩省府委員李世甲指出日人對華南之野心。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馬江要港司令李世甲，前奉海軍部命令，就近檢閱駐閩陸戰隊，並弋剿閩洋海盜，現已點驗完竣，沿海盜匪，亦漸肅清，乃赴京向海軍部報告一切。本日，李氏向日日社記者發表談話，特別指出日本對華南的野心昭著，國人不應忽視。（註五）

附錄：廷：日謀華南（註六）

駐華日使有吉回國述職，連日與廣田及林銑十郎，商妥對華新策，擬改變靜觀主義，開始積極動作，此議甫起，華南局面，即有追踵華北而驟形緊張之勢。最近關於華南情報，觸目驚心，不容漠視，其尤重要者為：（一）臺灣總督府行將舉行對岸領事會議；（二）日本陸軍武官與臺灣總督府人員，考察福建內地，更有大批日人，暗測海岸地圖，防軍工事及重要衝口地圖，並暗中勾結臺灣浪民，及各地散匪；（三）日人密遣臺人深入潮汕內地，勾結流氓土劣；（四）日本陸軍、遞信、商工三省，鑒於南洋貿易及軍事重要性，要求我國外部，准其設立航空線，自福岡起航，經上海福州香港以至新加坡；（五）福建省政府委員兼馬江要港司令李世甲，揭露日人侵略華南陰謀；（六）沙面消息，日人決於一、二月間向華南有所動作，先謀奪馬尾廈門作海軍根據地，並擬藉口我欠債過鉅，設委員會清算，同時東京興業公司總裁內田謁見汪兼外長，希望整理舊債。由此種種，足見華南局勢之危殆，而尤以福建一省為甚。猶憶閩變期內，有吉致我方公函，曾有「帝國政府在福建不單條約上有重大權益，而且居該地僑民甚衆」等語。預料其將來侵略理由，亦必借助於二十一條中之福建不割讓規定，而該省數萬日臺僑民雜處各地，又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我方之心腹大患。

日本圖謀華南之最大理由，大概不外三端：其一在增進商業利益；其二在準備對英作戰；其三在分化中國內部：

（甲）民國十九年以還，日本對華輸出，日呈衰微。去年竟爲英美澳所掩，由第一位降至第四位，其間理由雖不一端，而我方抵貨運動，實爲主要原因之一。在全國對日經濟絕交聲中，華南空氣，稱最激昂，據專門學者研究所得，華南直接間接進口主要日貨之市場，自九一八以後，實已喪失殆盡。重以去年夏季我國增修進口稅則後，即爲日本工業命脈所繫之棉織品輸出貿易，亦感覺嚴重之壓迫，不得不亟謀出路。據聞去年增稅後六月份至九月份各主要進口日貨總值，遠不及前年同期，華南較華北華中減少尤多，殆不下百分之八五，三云。今東京所唱之對華新策，既以經濟關係之調整作先決條件，對此情形，安能默爾而息。前者，日本外務省通商局已通令國內外各地商人，務速加入「日華株式會社」，並擬在天津、青島、上海、漢口、福州、香港六處增設分社，發展各地貿易，此後自將積極推進，其最終目的厥在實現「日支滿經濟統制計畫」，圖謀華南，猶其整個計畫之一部分耳。

（乙）華府會議廢止英日同盟後，英日關係，始終在貌合神離中。去年四月間英政府通知廢除印日商約後，日人之反英論調，盛極一時，「日英必戰」聲浪，隨處可聞。此外日人之南進政策，亦與英國殖民利益根本衝突，故日英戰爭，實有其可能性。英人對日之作戰準備計畫，除（一）整頓並嚴防太平洋及印度洋之各重要軍港及根據地；（二）嚴防蘇彝士運河，使其軍艦直接通航無阻外，又須（三）在中國沿海口岸設定飛機及潛水艇根據地。反之，日本欲抵抗英軍之攻擊，亦必先侵奪華南爲根據地而後可。福建與臺灣間之距離，平均不過二百五十公里，一旦爲英人空軍所佔有，則臺灣不得不暴露於集團的空襲威脅之下；若由此與在南方之馬尼拉空軍互相聯絡，而進襲臺灣，更足使日人陷於萬分狼狽之境地。日本素以獨霸西太平洋爲念，其於英人經營新加坡港，既與暹羅密商，在加萊地峽開鑿運河以孤其勢矣，對此華南海岸線之爭奪，寧有不未雨綢繆者，但不知我當局亦曾措意及之否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此後日本對華，當益以分化交涉對象爲骨幹，圖謀華南，卽所以破壞我方之團結，遂其操縱拉攏之私。日人雖口口聲聲希望中國統一，實則中國統一，最其所忌。考日人過去之鬼蜮伎倆，層出不窮，今後之陰謀野心，更不知伊於胡底，所望華南當局勿爲威迫，更勿爲利誘，認淸公敵面目，而嚴爲之防也可。

日本積極侵略西蒙，並要求整理舊借款。

日人近積極侵略西蒙，已在林西設置特務機關，由盛島主持一切。東京興業公司總裁內田由日本來南京，本日，謁見兼任外交部長汪兆銘，陳述日方要求整理舊借款之意。我政府早有意整理對外舊借款，但須從長討論。（註七）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申報。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申報。

註七：同註三。

三　日　國民政府任命余井塘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挹峰為江蘇省政府委員。（註一）

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規定封鎖匪區辦法兩項，令飭所屬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封鎖匪區法令，未明白規定無照無證或照貨不符貨物之處置方法，所令扣留禁止之字樣亦流於空泛，致生弊端。爲求公允，爰特規定辦法二項，令飭所屬遵照，令文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封鎖匪區辦法規定，凡運軍用品，須向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放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運輸日用品，須有證明執照，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上項辦法，對於查獲無照無證或照貨不符之物品，究應如何辦理，並未明白規定。本行營以前對於此種案件，向係酌量情形，就犯罪事實於法律範圍以內，悉心審度，予以適宜之處理，並於力求封鎖嚴密之中，相當顧及人民便利。原期於民不擾，於事有濟，近因所定『扣留』『禁止』字樣過於空泛，以致各處處理紛歧，流弊叢生，有擅自沒收者，有取保發還者，有沒收貨物又從而罰款者，有沒收貨物，復監禁其人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若不明白規定，其何以昭平允而重封鎖。茲規定一、查獲違犯封鎖匪區辦法之軍用品，及濟匪物品一律沒收，依法處理，並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依犯人身份及犯罪情形，援用特別法及普通刑法，懲辦其人犯。二、對於無照無證或不合規定之證照，及證照與貨物不符之日用品，無濟匪嫌疑者，將所運貨物以十分之二充公，其支配標準，以一半充獎破獲出力人員，一半充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物品，勒令在當地變價，毋任放行，以示懲儆，而重封鎖；並須取具購買者之憑證呈繳，以憑考核，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註二）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在成都召開川省生產建設會議；行政院長汪兆銘電勉劉氏對生產建設之努力。

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為推動四川生產建設，特召開四川生產建設會議，於本日在成都南門外青羊宮花會會場開幕，參加者除各縣建設科長外，並有中國工程師學會四川考察團團員二十五人，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約請省內專家二十餘人。會議討論主題為：

一、建設與善後；

二、稅捐減免問題；

三、生產教育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金融問題等。

開幕典禮中劉湘致詞，希望出席專家及各縣建設科長儘量發表意見，檢討以往缺失，擬訂今後具體推動方案，以期展開生產建設工作。（註三）入藏致祭達賴專使黃慕松曾在會議中致詞，提出三點意見：

一、治標治本併進；

二、要有預備工夫；

三、統制消費。

黃氏云：

「生產建設是百年大計所關至爲重要，尤其劉督辦剛才有懇切演說，把過去現在和將來之諸種辦法與因果關係，說得非常明白，則四川必放光明，可爲預賀。此次個人覺得氣象很好，如新生活運動之發起，工程師學會之組織團體實地考察，以及生產建設會議之開幕，喜事重重，大可樂觀。而鄙人因入藏之便，又得躬逢其盛，非常榮幸，謹向諸位貢獻三點意見：

第一、治標治本，同時併進。鄙人往歲旅居歐洲，曾游歷波蘭，見其軍事政治財政諸端均有新的氣象，即以辦學爲例，該國當局曾選青年軍官多人，倣英美法意，開特別班次訓練。該國本已滅亡，歐戰後始中興起來，在我去時，復國不過七年，而其對治本工作已如此努力。中國紊亂數十年，原因即是忘却治本，要知政治不進則退，要進就非治本不可，此後如能逐漸擴大治本，縮小治標，則一切均有辦法。

第二、要有預備工夫，凡事均須有準備，始可免於失敗。例如歐戰期中，德國的工商業相當發達，公司賺錢者不少，只因漫無準備，結果倒閉者不知若干。我感覺四川農業很發達，手工業亦較可維持，這都是交通不發達才能保持到現在。故我們一面要發展交通，一面必須作生產建設的準備，不然交通很方便了，也只見爲外貨推廣銷場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統制消費。我們知道統制生產的重要，但同時對消費尤宜留意到，現在帝國主義之列強實行傾銷政策，無孔不入，我們不想根本辦法，萬難抵制。卽以關稅政策而言，各國均建築森嚴壁壘，鄙人往年游印度，英國人爲防制日貨傾銷，稅率提高，由百分之三十一，增至百分之五十一，但日本方面之傾銷如故。可見這種政策，單憑關稅是抵制不了的，必須保護銷路，實行消費統制，使人民不得不用自己的貨品，而深拒外貨，四川交通不便，此問題實現並不困難。劉督辦以誠懇公正之態度與大衆討論諸種實際問題，希望全川官民，擁護劉督辦之主張，以實現新四川云。」（註四）

開會前劉氏曾電行政院長汪兆銘報告，本日，汪氏來電嘉勉劉氏於剿匪之際，已注意生產建設。茲誌劉、汪往來文如次：

一、劉湘致汪兆銘電：

（「銜略」）天不憫蜀，戰亂頻年，安川之擧甫終，剿赤之師繼起，幸承中樞方略，力剪凶頑，堲庭掃穴，指日可期，善後之方，首重生息。第以川省現勢，兵匪縱橫，民生凋敝，農村則瀕於破產，工商則多數失業，經濟緊急，已至極境，兼以舶來品之輸入，紛至沓來，何止盈千累萬，通都大邑，閭閻喧塞，大都爲外貨之銷場，而吾國固有物產，退藏於密，咸歸天然淘汰，情勢險惡，實可震駭。竊以時至今日，間不容髮，非建設生產以裕民生，提倡國貨以餘利權，實無以救垂絕之民命，塞無窮之漏扈，及此不救，噬臍何及。是以夙夜旁皇，周詳設計，本年來就成都所有勸業會，擴大辦理，並成立土產改進委員會，以資比賽，而促改良。同時秉承中央生產建設、生產教育兩大政策，謀全川生產事業之繁榮，並於五月一日，在成都召開全川生產建設會議，凡建、教兩廳各市政府各縣建、教局科，均令一體出席，並由各縣選送專門人才，及企業家來省列席，將各屬生產事業，在可能範圍，而當立籌鉅款者，提出切實有效辦法，公同討論，以備實施。所持主義，約有兩端：小之則對一縣一物，研求改進，以恢宏全業務，大之則礦業鐵道森林農田水利牧畜，及一應建設事宜，皆所概括，均得分具方案，供衆研討。躋百餘縣之人才物力，冶爲一爐，各有所知，盡量陳述，言之必期其立，行之必期其成，以爲整個四川建設生產不朽之基，謀萬世無疆之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俾求家給人足，物阜民康，郅治之基，或係于此。披歷上陳，伏候明教，四川善後督辦劉湘叩。儉政印。」

二、汪兆銘覆劉湘電文：

「成都劉總司令甫澄兄勛鑒：儉電誦悉。承告川匪犂定可期，善後計劃，於擴大勸業會改進土產以外，並在成都召集全川生產建設會議，盡畫周詳，良深忭佩。今日救亡大計，前曾與蔣委員長聯電奉陳，剿除共匪與充實生產建設，標、本二者，同時並進，相需殷切，所盼各省急起力行。我兄總綰軍符，控制全川，廼於匪患垂定，軍事猶殷之際，已能注意及此，首謀生產事業，調濟整理之方，勇於倡導，尤堪嘉慰。蜀爲天府，產運最豐，比以兵亂頻仍，民疲力竭，所盼兄堅毅主持，實事求是，飭令議有具體方案，即具報院部，俾可與政院前電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同時實行，則民困復蘇，物力漸阜，風聲所樹，復興之機，胥繫於此。不徒爲川省慰幸已也，敬抒腹心佇覘明效。汪兆銘江。」（註五）

日本駐法大使佐藤向法外交部說明對華政策；法外交部認為關於中國問題，必須根據九國公約解決。

本日晨，日本駐法大使佐藤訪法外長巴爾都，口頭聲明如下：

「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發表之宣言，與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國條約之規定，絕不抵觸。該條約乃在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俾商業得以自由發展，而中國領土完整，得以保障。日本政府以爲若干方面，對日本外務省宣言所作之解釋，不能精確代表日本政府之思想，故特重行聲明」。

佐藤於口頭聲明日本對華政策後，並提出未簽字之非正式外交文件，交與法外長巴爾都，內容如下：

「日本對於中國之獨立及利益，未嘗加以妨害，且絕無妨害之意。反之，日本以至誠意思，希望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並盼中國臻於和平及繁榮。但此種目的，在原則上應由中國自身覺悟，並恃本身努力以達到之，日本無意違反各國在華之權利，凡以好意進行之財政上及商務上活動，於中國只能有良好影響，此爲日本所視爲滿意者。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對於中國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原則，自然贊成，對於現存各種條約及協定，亦嚴格遵守。但日本僅以所處之地理上地位而論，在若干區域之中，有其生存所關之利益，如第三國某種干涉，足在此種區域之中，危害遠東秩序及正義，則無論以何爲口實，日本不能置諸不問，因此如有第三國不顧前述情形，欲利用中國問題，實行有利於該國之政策，則日本不能承認。」

法外交部答覆以未簽字之文件，主張處理中國問題，必須根據九國公約。其內容如下：

「日本政府頃表示日本不獨忠守國際法一般原則，卽對於目下規定列强對華關係之各種條約，亦願忠守，此法國政府所認爲滿意者。法國政府相信，如有有害於遠東秩序及正義之干涉之情事，在中國發生時，日本政府儘可與其他各國，根據華盛頓九國條約所載之原則，共商法律上解決之法，而九國條約第七條所定程序，尤應作爲根據。依法國政府所見，關於中國問題，必在如此範圍之中，按照如此形式，始能得到公平及滿意之解決。」（註六）

駐津東日軍偏設軍用電話。

駐屯華北日軍，邇來活動甚力。唐山以東及長城各口駐屯軍隊，間數日卽舉行戰鬪演習一次。津東日軍駐處，民眾深受其騷擾，駐長城沿線各口日軍，結隊乘汽車入各縣測量地形，並攝取險要照片。各地駐在日軍，自由架設軍用電話線者，計有興隆、馬蘭峪、古北口、唐山、遵化、臨榆、遷安、豐潤、撫寧、灤縣等十處，其電線均掛在我長途電話線桿上。冀省政府已分飭陶尙銘、殷汝耕兩專員向日交涉撤除。（註七）

僞滿洲國在榆關設立路徑稅處，徵收旅客過路費，每人大洋二角。（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三：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五—九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申報。

四日　南京市展開肅清煙賭娼三害大運動，市府函請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協助進行。

南京市長石瑛，以煙、賭、娼三者之爲害社會，不特足以陷個人於傾家蕩產，廢事失業，斲喪身體，且爲害國家復興與民族健康，故政府懸爲厲禁。而無知之徒沈醉於此三者不能自拔，亟應設法挽救，徹底肅清，以促進刻苦耐勞蓬勃有爲之新生活。挽救之策，固在政府之周密檢查，嚴予懲處，然最要者，仍在人民本身之覺悟。爰特舉行肅清煙賭娼三大害運動，以期喚起民眾，共同策進。運動於本日展開。

本日晚九時半，石瑛於國民大戲院作第一次演講，對於煙、賭、娼三者之爲害，反覆說明。市府並聘請葉楚傖、居正、張之江、褚民誼、鈕永建、王世杰等名人逐日在中央廣播電臺或分赴國民、首都兩戲院演講。

南京市政府爲加强肅清煙、賭、娼三大運動之成效，特函請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對白麵、紅丸等種種毒害，編成簡明警惕講詞，廣爲宣傳，並設法多爲公開演講，務使全市民眾，咸知其害，俾已犯者自動戒除，未犯者不再嘗試，其效果當較官廳查禁尤爲宏速。（註一）

茲誌石瑛於國民大戲院之演講詞全文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月十七日，日本外交當局之談話，幾視中國爲非獨立國家，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現在國人對于日本之頻加侵凌，悲觀者以爲毫無辦法，惟有任其宰割，其實並非絕無辦法。吾人試觀日本之財政，殆已陷於絕境，日本對全世界挑戰之態度，亦已昭然若揭。最近美總統羅斯福，向國會提出鉅額之海軍預算，英國某海軍名將，有日本之極力擴充海軍、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言論，俄國之積極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皆足以顯示日本之陷於孤立，吾人正可乘此時機，力圖振作，以期收復失地，湔雪國恥。

今日國人徒知日本之攫取東北四省，而不知敵人最大之陰謀，在滅絕我人種，故到處傳播毒藥，白麵紅丸，無孔不入。試問吾人受鴉片之毒害，已成難治之病症，今再加以白麵紅丸等毒物，更將何以圖民族之復興？白麵紅丸之爲害，據醫者言，吸食者不到兩月，即成不治之症。現在白麵紅丸大多自山海關方面輸入，敵人在該地製造此類毒物者，有一百七十餘家之多。內地受此類毒物之禍害，既成蔓延難圖之勢，今首都竟亦有同樣危險。按吸食白麵紅丸者，最初必吸食鴉片，蓋因白麵紅丸較鴉片爲廉，性又較烈，而遂改吸之者。現市府已設立戒煙醫院，爲市民免費戒除煙癖，每次可收容四十餘人，兩月即可戒絕，有煙癖者，亟應自動入院戒除，不應再趨死路，吸食白麵紅丸。今晚在座各位，多係知識份子，想無吸食此類毒物者，如各位親友之中染有此項惡癖者，尚望力勸戒除，此實爲各位打破敵人陰謀應盡之義務。至於製造販賣及運輸此類毒物者，彼輩既甘爲敵人之走狗，政府自當處以極刑，吾人企求獨立之國家，首先要有能獨立之國民，吸食鴉片白麵紅丸等毒物者，決不能負起打倒敵人之重任。

其次一般娼妓所傳播之花柳病，亦關係民族之健康至鉅，現在市府將設立專治花柳病之夜間診所，以期肅清此項危害民族之病症。首都禁娼，已歷數年，娼妓理應絕跡，但公娼之制度革除，私娼之活躍反日見其甚。現在社會上有兩種意見，一則以爲娼妓應絕對禁止，一則以爲娼妓實無法禁絕，考諸各國對于娼妓所取之政策，英國則採不管主義，大陸國家則須登記，本市對于娼妓，究應採取何種政策，尚望市民深切注意。總之，吾人不應徒講假面具，應有妥善切實之辦法，如娼妓能澈底禁絕固爲最善，如若不能，而徒袖手旁觀，不積極設法，則其禍害之烈，將有不堪言者。

最後關於賭博一事，其危險雖不如上述二者之甚，但以足消耗金錢，影響健康，且值此國難嚴重時期，吾人正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應淬勵精神，發奮圖強，何有餘暇從事賭博？本市社會上最大之病態，即貧富不均，棚戶有兩三萬戶，十五六萬人之多，終日過其牛馬式之生活，而不能求得一飽，顧此輩皆以種菜賣柴拉車及小販等爲生，與吾人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不可須臾或離，吾人果有餘錢以供賭博，何不轉以救濟此輩貧苦無告之同胞？

近來各地提倡新生活運動，其主要目的，在掃除吾人過去之不良習慣，而教以爲人之方法。上述種種，均係吾人發奮圖强之消極條件，積極方面當然惟有從事生產，提倡國貨。尚望各位能身體力行，互相勸勉，今晚本爲各位娛樂之時間，雅不欲多所贅述，惟以時局嚴重，敵人謀我益亟，故作以上簡單之談話，喚醒大家，如不再圖振作，深恐以後各位欲觀電影而不可得矣。」（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五日、六日、十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五　日　全國各地舉行革命政府成立十三週年紀念大會。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成立革命政府。本日爲革命政府成立十三週年紀念，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上海、北平、天津、南昌、青島、杭州等全國各地均分別舉行紀念大會。

中央黨部於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由常委汪兆銘擔任主席，闡明國父當年設立革命政府之重大意義。

國民政府於上午十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由主席林森領導行禮，並報告紀念國父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意義。（註一）

茲分誌汪兆銘與林森之講詞原文如次：

一、汪兆銘講詞：

「今日爲革命政府成立紀念，卽是民國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紀念，我們今日紀念革命政府之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首要明白總理當日設立革命政府之意義。總理遺囑說『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四十年，總理以堅忍不拔之精神，與革命之障礙物奮鬪。辛亥以前奮鬪之對象爲滿洲帝制，自元年至五年間奮鬪之對象爲袁世凱，六年以後奮鬪之對象爲殘餘軍閥。革命之目的在建立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故滿清雖倒，袁世凱雖去，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猶未建立，卽革命之事業，猶未完成，所謂殘餘軍閥，自北洋軍閥、西南軍閥、以至於潛伏革命黨內之軍閥，皆包括其中。更分析言之，則六年至十年爲肅清北洋殘餘軍閥與西南殘餘軍閥之時期，十年以後爲肅清潛伏黨內之新興軍閥之時期。元年一月一日，總理就第一任臨時大總統職，實爲第一次革命政府之成立，所以絕帝制之根株，亦所以樹民國之基礎，革命建設本可由此開始，孰意袁世凱違背誓言，陰謀帝制，民國中斷，戰禍迭起。民國五年，袁氏旣死，國人以爲大慈已去，小康可期，乃不旋踵而六年有督軍團之亂，繼之以張勳之復辟，總理親率海軍南下入粵，召集非常國會，被選舉爲陸海軍大元帥，於此之時，頗有以設立政府易招西南實力派之猜忌爲慮者，輿論如此，同志之間亦復多如此，而總理獨排羣議，毅然爲之。蓋惟明知西南實力派之必與北洋軍閥妥協，惟明知軍閥之必不能與革命黨人澈底合作，故不得不謀護法政府之設立，以保持革命之唯一根據地，而與彼撕毀約法解散國會之北洋軍閥相抗。固知設立政府之後，痛苦艱難，必更其於昔，然爲賡續革命之大業計，則任何痛苦，任何艱難，皆所不畏。總理就職以後，日在軍閥政客脅持包圍之中，聽命者惟少數之海軍與極少數之陸軍武力，不及西南實力派十分之一，命令不出士敏土廠之外，痛苦艱難，非言可狀，而總理一一忍受之。直至七年以後，國會爲政客所把持，政府爲軍閥所使用，西南軍閥與北洋軍閥之勾結，已明目張膽，於是大元帥府推翻，而總裁制之政府繼起，總理遂決然離粵，另圖革命之再起。民國九年，漳州粵軍回師廣東，驅逐陸、莫，總理偕伍廷芳、唐紹儀諸先生，重組總裁制之政府，旋卽定召集國會、選舉總統之大計，由九年十二月至十年五月，歷時半載，始告成立。其間情形與民國六年正相同，論者又每以如此不易與實力派合作爲詞，而不知總理亦正惟深知當日實力派之必不能與革命黨人相終始，乃不得不有此一舉。須知一元帥一總統之名義，得之何榮，失之何損，而總理不避艱苦，毅然爲之者，蓋六年之任大元帥，所以否認馮國璋之繼任總統，十年之任大總統，所以否認徐世昌之就任總統，亦所以斷絕黨內軍人與北洋殘餘軍閥之勾結，皆所以爲革命計也。以民國十年與民國六年較，不惟情形相同，而總理所受之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苦，所遭遇之危難，所秉持之堅忍不拔之革命精神，且有過之。民國六年，受陸、莫之牽制，護法大業不能發展，不一年而護法政府被迫改組。民國十年，受陳炯明之阻撓，北伐大計無從着手，甚至桂林督師，則外聯湘趙展（恆惕）以擋其駕，內斷糧餉，以絕其後，亦不過一年，而有六月十六日之變。民國七年，陸榮廷、莫榮新之陰謀，傾覆護法政府，尙僅居於幕後，唆使無恥政客，如所謂吳大頭等爲之；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變，則陳炯明竟公然稱兵作叛，且直欲置總理於死地矣！凡北洋軍閥西南軍閥所不敢爲不忍爲者，陳炯明皆忍心爲之。辛亥以前，總理冒萬死而與滿洲專制爲敵，滿洲固革命黨人公開之敵人也。六年之役，則陸莫皆護法之軍隊矣！而其結果也若此。十年之役，陳炯明且爲黨內之軍人矣！而其結果也若此，故六年之間，總理所受之痛苦，實甚於滿清時代，袁世凱時代萬倍，而十年之間，總理所受之痛苦，更甚於六年之間者千萬倍。我們於紀念十年五月五日總理之就職，不禁廻想到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總理之蒙難，使人萬感交集。我們今日回溯總理當日痛苦危難的情形，固然使我們生無限的傷心，而同時更使我們起無限的熱望，我們知道總理所忍受之痛苦是有代價的，他遺留給我們之不妥協、不苟且以與痛苦危難之環境奮鬪的革命精神，就是他的代價，也就是他所遺留給我們前路的光明，總理一生忍受無窮的痛苦，爲我們造成無窮之光明。這種光明，彷彿如茫茫大海，驚濤駭浪之中一座燈塔，照耀我們，引領我們，走上一條安全之航線，使我們對於革命之認識，越發清楚，使我們對於革命之心志，越發堅決。我們今日處此國難嚴重的當中，對於救亡圖存，我們不敢說有多少力量，更不敢說有多少把握，我們惟有認清國家之現狀，綜合國民之意志，一步一步的努力奮鬪。我們惟有本着總理所留給我們的堅忍不拔之革命精神，依着總理不妥協不苟且，以與惡劣環境奮鬪的榜樣，望着懸在前路的光明，大踏步的向前進猛向前進。」

二、林森講詞：

「諸位：今天是五月五日，就是總理在廣州就非常大總統的日子，當那時候廣州雖然是革命的根據地，但是總理覺得廣州不能偏安，所以堅決負起締造黨國的責任，要北伐要統一中國，這是總理當年就非常大總統職的意義。民國元年，總理原在南京就臨時大總統之職，那時北方的袁世凱，也表示贊成共和政體，贊助國民黨黨部的存在，所以總理就把大總統的位子讓了，由此可見總理對黨國是極負責任，對權位是絲毫不依戀的，祇要有人能服從黨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服從三民主義，爲共和政治服務，元首的地位，是可以斷然推讓的，這就是總理偉大的人格，完全爲公，不是爲私的。

可是當時袁世凱的左右，不明白共和政體的道理，對國民黨漸漸排擠厭惡起來，本來總理在退位之後，有一個計畫，要建設全國鐵路，自己來擔任督辦，同時又計畫開採全國的礦產，請黃克强先生擔任開礦的事務，這路礦兩件事情，總理認爲建國重要的工作，所以雖然在退讓元首職位之後，依然要來負責任，爲黨國效力。如果這種計畫，當時不爲袁世凱左右排除破壞，那末這十幾年來全國的鐵路，一定修成了不少，全國的礦產也一定可以開採了不少，何至於今天大家徒然嚷着建設，而於總理原有建設計畫，仍沒有多少進步呢？

當時袁世凱的左右，不但不明白共和的道理，不明白總理建設計畫的重要，甚至公然阻止本黨的活動，向袁世凱勸進稱帝，想背叛民國，帝制自爲，把共和的精神完全推翻，卒至招了許多外侮，到今天國難弄得這樣嚴重，都是從袁世凱起背叛民國，推翻共和種下的禍根。

民國十年，總理覺得內亂頻仍，國是靡定，預料禍變所屆，國家一定很危險，所以決計再起，在廣州應國會的推選，就大總統之職。當時在廣州召集的是非常國會，參衆兩院中也有人很懷疑，以爲廣東一隅，已可偏安，何必來自召危險呢？不知這種主張，是不明白總理偉大精神，不明白國內的時勢，祇想苟且偷安，所以來反對。尤其是陳炯明在當時反對最力，幸總理主張堅定，卒於五月五日就職，但仍以同志的意見紛歧，無大成就。我們回想過去十多年來這種過程，覺得非常沉痛，就是我們一部分同志，對總理主張，不但不能服從，而且懷疑，不但不能奉行，而且做障礙，想起來眞是可痛。現在總理雖已逝世，但是他留給我們的遺教，有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我們對總理過往的主張，留傳下來的遺教，應該切實遵守，努力奉行，不能再像以前的懈怠苟且，一誤再誤。國難至今，已嚴重到極點了，凡我同志同胞，均應以總理偉大精神爲精神，總理堅貞毅力爲毅力，人人負起責任，向前奮鬪，國難纔有解除的希望，願共勉之。」（註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在甘肅蘭州演說西北建設問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宋子文於四月二十三日由南京出發考察西北，於本月二日抵蘭州。（註三）本日，蘭州各界舉行歡迎宋氏大會，宋氏發表演說，指出西北建設不是一個地方問題，而是整個國家的問題，現在沿海各省已在侵略者砲火之下，我們應當在中華民族發源地的西北，趕快注重建設。並說明西北建設是我國的生命線，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擬有辦法，計劃由交通、水利、衞生等項進行。

茲錄宋氏演說全文如下：

「主席、各位：兄弟今天得在蘭州，同甘肅各界同胞會見，覺得非常的愉快。剛才聽見主席的歡迎詞，對兄弟過分的嘉獎，在十分感謝之中，尤覺得十分的慚愧。兄弟在兩星期前，由首都進潼關，在陝西各方面所看見的、所聽得的，都極滿意，因爲物質上雖然貧窮，但是人民精神，極爲奮發，與前幾年大不相同，人人都有朝氣，一切充滿復興希望，不是十八、十九兩年坐以待斃的氣象了。現在兄弟到了甘肅所看見的一切，對於整個西北，腦海中有同樣的感想，認爲西北前途，是極有光明的。外省人士，到西北來視察，大概有兩種的觀感：一種是極力頌揚西北文化的深厚，是用文學家或詩人的眼光來觀察西北；一種是滿口批評西北生產如何落後，教育如何不振，人民如何貧苦，是用外國人的眼光來觀看西北。兄弟以爲這兩種態度，都是偏見不合的，西北從前繁盛光榮的歷史，是我們大家的祖宗所努力的功勞，我們不能專事追念祖宗的功績，正要慚愧子孫的無用，追想過去而忘記現在，及今後繼續我們祖宗的努力，同時要知道我們整個的中國是落後的國家，東南各省雖較西北各省進步，但仍是不能如列强天天邁進。而且東南各省，現在物質的進步，並不是東南人民比較西北人民格外的聰明或努力，完全是靠東南的地理優勢，因爲沿海各省，交通便利，能够有吸收歐西經濟及科學的力量，西北各省，如果能同樣利用歐西及東南的經濟和科學的力量，一定能够在短時期內，恢復地方的繁榮，鞏固國家的基礎。西北的建設，不是一個地方問題，是整個國家的問題，現在沿江沿海各省，已經在侵略者砲火之下，我們應當在中華民族發源地的西北，趕快注重建設。歐戰以後，土耳其在極危險的時候，就將國都由繁盛的康斯坦丁堡遷到土耳其民族發源地的安格拉，我國在危急存亡之秋，亦應同樣注重在我國民族發源地的西北內地謀建設。中央對於西北建設，是十分的重視，蔣委員長、汪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因軍事政事不能分身，所以兄弟受經濟委員會的使命，代表全體常務委員，來到西北視察。西北建設是極大的題目，應該辦的事很多，經濟委員會苦於力量有限，祇能選急切的基本工作，一步一步做去。我們所計畫的第一是與東南交通的道路，在隴海鐵路尚未修通以前，先把公路修好，將運輸方法，計畫完善，能把東南的經濟力量和歐西的科學灌輸引進。第二是有益農人減輕災荒的水利工作，已經同建設廳許廳長商洽開渠的計畫。第三是農產品的改良。第四是衛生實施及獸醫的組織。這四種經濟委員會已大致擬有辦法，並由省政府把小西湖的地方，撥作甘省辦事總機關之用。建設事業，固然要有計畫和相當的財力，但同時亦要能全體協力合作，方能達到光明的途徑。朱主席是對於黨國有極長的歷史，對於軍事政治有深厚的經驗，治甘未及一年，甘省的政治和治安，已有良好的進步，甘省人民已在復甦之中，這是建設成功的一個基礎。昨天兄弟又與各界領袖晤談，得到許多益處，但是對於地方情形，究竟還不能十分熟悉，在兄弟未離甘省以前，希望各界同志，能隨時指導及協助，在兄弟離開甘省以後，還請對於經委會西北辦事處劉主任景山同樣的指導與協助。兄弟敢下一斷語，有朱主席這樣賢明的長官，和各界同志的協助，建設進行，一定是很順利而能迅速收效的。西北建設，是我中華民國的生命線，西北人民所負的責任，不僅是充實本身利益而已，希望各界同胞，在政府及本黨指導之下，一致團結起來，傾全力於救國救民之西北建設云。」（註四）

附錄：西北建設之根本問題（註五）

讀昨報所載宋子文氏在蘭州歡迎大會之演辭，證明政府當局，關於建設西北確在眞摯考量中。宋氏演辭有云：「西北建設，不是一個地方問題，是整個國家的問題，現在沿江沿海各省，在侵略者砲火之下，我們應當在中華民族發源地的西北，趕快注重建設。」又云：「西北建設是我中華民國的生命線，西北人民所負的責任，不僅是充實本身利益。」凡此所云，大抵皆九一八以來輿論一致之認識，惟政府當局如此剴切發表意見者，當以宋氏此行爲始。

關於經委會實際計畫中之工程事業，吾不欲論，蓋規模限於經費，而事業皆關技術，或論亦無益，或不待詳論也。吾今所欲言者，乃工程技術以外之根本問題，茲願先就兩點，喚起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政治問題。蓋欲使西北人民在經濟上復活，在文化上進步，首須全力改革地方行政，行政不良，雖有若干建設，亦無從使民力積極發展也。西北人民經多年之飢饉及苛政，其疲弊困頓，早達頂點，猶如病人，元氣衰耗，根本大傷，非亟使澈底休養，任何局部治療不能奏效。試就一般所認爲西北區域之各省而論，自山西迄新疆，皆民困甚深，財力蕩盡，固有天災，重在人禍，今當政府眞摯的計畫建設西北之時，對於如何能實際改革各省行政之一點，尤先有澈底努力之必要也。以吾人所知西北一般之病根，首屬鴉片，陝甘青寧晉皆然。在昔西北人民，擧賴鴉片貿易以抵補入超，但飲鴆止渴，爲害日鉅。各該省養兵過多，理財無術，竟賴鴉片爲最大收入，號稱罰款，實等派捐，各省方法及程度，雖不一律，但其禍民則同。而因鴉片價落，運輸困難，人民收入年以少，罰款擔負日以多，近兩年情況，直成求死不得之問題，早談不到種煙利益之多少。且也，各該省財政組織，異常庸劣，稅捐官吏，一般貪汚，況更假手地方劣紳操縱其間，公家所得有限，人們所納者或倍於應罰之數，是以鴉片籌款之罪惡，不僅在其搾取民財，且因其太苛細，太騷擾，甚至太殘酷！降至最近，眞到山窮水盡，變亦變，不變亦變，萬萬再不堪勉維現狀矣。現在中央政府之統治力，事實上已及於西北，則當今亟務，首在禁煙，此所謂禁，非禁人民，乃禁官吏，尤其禁軍人。凡以鴉片籌款之任何方法，必須先自取消！軍費不足之額，無論如何，暫由中央先全部負責，然後一面禁民再種煙，一面責軍隊必縮小。以中央負擔計之，倘能負責直接管理軍費一年，則一切難關過矣。如陝甘等省，吾不敢謂省府之不努力，但黑禍存在一日，則民政改良萬談不到。人民日在捶楚之下受黑禍，尙有何政治可論哉！是以吾人願政府注意，非禁煙不能建設，非整軍不能禁煙，而非政府統一軍費，自負責任，則不能整軍。此外仍須責成各省府澈底改革財政組織，對於一切稅收之方法及用人，必須改良，一面須依法實際取消釐金性質之非法收稅，以便土貨之出口。此諸事不辦，經委會雖擧辦若干工程事業，西北人民之生產力仍不能復活也。

第二、外交問題。論西北必須說到新疆，論新疆必須計及外交。宋子文氏稱，西北是中華民國之生命線，惟此生命線之西端北端，皆爲國境線，皆與外國接觸，其接觸尤多者爲蘇聯。政府對此事實作何認識？是何政策？此點如不究明，建設前途永難安定。蓋除非所謂建設者，以擧辦若干水利工程，開通幾段公路則可矣，若談及整個的建設，則必然含有國家對外的意義，故當然牽涉到外交政策。政府對此點意見如何，吾人尙未之前聞也。昨日滬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據褚民誼氏談，行政院所設之新疆建設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請將隴海鐵路延長新疆，過廸化以達南疆。當此西潼一段兩年不成，西蘭之間全無計畫之時，何以新疆建委會突有此雄渾壯闊之提議？吾實不知其根據何種計畫，及根本有無計畫？再坦率言之，吾實不知建委會諸公果曾否查一查現在隴海路西端之華陰渭南到廸化是多少里？算一算此一大提議需多少錢？因此吾直不知畢竟因何動機而作此大言。雖然，吾非欲徒譏誚當局以爲快也，吾以爲政府關於新疆局部外交問題，必須迅速有透澈之考量，以形成確定之政策！此無他，因其與中國如何保衞及發達此西北生命線，直接及間接，一時及永久，皆有極重大之關係與影響也。至於吾人原則上之見解，年來嘗屢次發表，以爲鑒於因九一八以前對日外交之無政策，而失東北，則西北邊境之對蘇外交，必須特別重視！自大體言，蘇聯於新疆，有與日本對東北大異者，卽蘇聯無領土野心，不以武力侵略；最近新亂中，蘇聯表示之政策，反對新疆之全部或一部脫離中國。可知其與中國根本利益，尙屬相容，此與東北問題迥然不同之點。然而經濟通商之關係，則亦密切而且複雜，中國如何應付，亦煞費研究。乃觀我政府一年以來，似對此一大問題，尙未作密切考量，其於新疆省政府，亦似無必要之指示，甚或尙不洞明其地中蘇關係之實狀。自吾人論之，倘不及早有明確之認識，定適當之政策，則不惟時光空過，且禍福不測也！當局諸氏以爲何如？

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實業部次長郭春濤分赴歐美考察。

本日，司法院副院長覃振奉命由上海赴歐美各國考察，定期一年，考察國家包括法國、意大利、西班牙、瑞士、德國、奧國、土耳其、蘇俄、荷蘭、比利時、英國、美國、阿根廷、巴西、秘魯、智利等國，考察範圍包括各國司法行政、法院組織與歐美監獄情況，尤其各國現行民刑法與其特點，以爲我國之參考。

覃氏認爲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多由于領事裁判權之不能撤消，影響所及，內河航權不克收回，關稅不能完全自主等，導致國家積弱，是以此次考察，對於取消領事裁判權一點，極爲重視。故考察土耳其之日期，將較他國更久，因爲土耳其爲新興之國家，昔日亦受領事裁判權痛苦，經歷年之奮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經過之情形，與現時司法改善，足爲我國借鏡。

同日，實業部次長郭春濤亦由上海赴歐美考察。實業部近鑒於吾國工商業不振，亟應設法救濟，故特派郭氏赴各國考察工商業狀況，以作將來救濟之借鏡。考察國家包括美、英、法、意、奧、瑞士、丹麥等國，在美時間稍多，因爲美國工商較爲發達。（註六）

河北、貴州分別召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成立大會。

本日上午十時，河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天津北寧公園大禮堂召開成立大會，到會員千餘人，會場偏貼「一致實行新生活運動」等標語。大會以于學忠、張伯苓、李東園、童耀華等十五人爲主席團，領導全體行禮後，省府主席于學忠致開會詞，指出新生活運動，不專在宣傳，實注重躬行實踐，方有成效。茲誌其致詞內容如下：

「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在使人們衣食住行，都能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處處合乎禮義廉恥，由此達到親愛精誠，堅固團結的目的。照目前我們中國的情形，這確乎是救國的要着，自從蔣委員長提倡發起以來，各處聞風響應，不多幾時，全國蓬蓬勃勃，氣象爲之一新。以我們河北處境而論，尤應急起直追，推行不敢獨後，黨政軍學各界聯合組織本會，即所以促進新生活運動的實行。新生活運動的意義，和各種人人應守的條規，有蔣委員長刋行的各種小册子，與所編的新生活運動歌，列舉得明白，又經蔣委員長和汪院長一再詳細演講，演詞備載京滬平津各報，更是闡發無遺，無須我再來解釋。現在一般人對於新生活運動，往往發生兩種不同的觀念：一種是以爲只要實行了新生活運動，一切都可不問，自然國富民强；一種是以爲國難如此嚴重，急切要辦的事情正多，專靠新生活運動，未必就能收轉弱爲强的效果。前一種觀念，認新生活運動爲萬能，後一種觀念，認新生活運動爲過緩，其實都不免錯誤。須知立國於世界單靠人民精神堅强，不求物質建設，固不足以圖存，但若只知物質建設，一任人民精神萎靡渙散，縱使物質勝人，亦終歸於無用。譬如軍隊，只是紀律嚴整，人人奮勇，軍器都極窳敗，甚至一無所有，臨陣打仗，自然不能勝人；然而儘有堅利的兵器，將士兵卒，却都不講紀律，一無勇氣，亦豈可望殺敵致果。新生活運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所以振作人們的精神，使人們都有紀律，正是救國圖强的根本，至於物質建設，不能不一併講求，要亦當然之事，不待多言。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沒有多大問題，只是怎樣着手推行新生活運動，在本席個人的意思，以爲先應該確定一個推行的宗旨，第一要平易近情，不要强人所難，第二要以身作則，由近及遠，對於他人務使能受感化，知道效法，不要出於干涉，稍涉强迫。從前政府提倡一事，奉行的人，往往犯了干涉强迫的弊病，致政府化民的美意反成了擾民的虐政，結果不免虛應故事，毫無實效。吾人當知新生活運動所提倡或反對的行爲，是道德的制裁，不是法律的責成，果能平易近情，自然人人易於信愛奉行。照我們河北的情形，大約鄉村方面，宜於整齊清潔，偏重一些；都市方面，對於簡單樸素二字，應該特別注重。在着手推行之始，更應該先從我們公務員身體力行做起，尤其是我們提倡的人，應該以身作則，給大家做一個榜樣。人類是富有模仿性的，有句成語叫作『相習成風』一時一處的風俗，其先原不過起於幾個人的倡導，經大家轉相習效而成的，我們推行新生活運動，果能以身作則，自然人人都能相習相效於不知不覺之中。晉朝謝太傅安石的夫人，教訓兒子的時候，嫌謝安石不管他的兒子，問謝安石道，怎麼不見你教訓兒子呢，謝安石道我時時刻刻親自訓着他們，怎說沒教訓呢，這就是說以身作則之勝於口頭教訓。本席對於新生活運動，希望大家先從自己作起，不要只顧口頭來提倡，只望人家去實行，而把自己除外，論語上所說「風行草偃」的一句話，這是一點不錯的。以上所說，不過本着個人對新生活運動的一點感想，總括一句話，本席的意思，我們對於新生活運動，要抱定『平易近情以身作則』八個字的宗旨去做，這也是蔣委員長演講中所諄諄注重的。我想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大約本會諸君，對這八個字的宗旨，亦必多數贊成，還請各抒高見，共策進行。」

大會推定理監事，計理事十一人爲：

于學忠、李東園、童耀華、時子周、張品題、魏鑑、陳寶泉、王韜、張伯苓、殷同、胡政之；監事七人爲：張厲生、嚴智怡、李嗣聰、邵漢元、鄧慶瀾、李俊襄、齊璧亭。

大會通過促進會章程草案及信條、戒條。信條十項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清潔整齊；二、簡單樸素；三、迅速實在；四、明禮義，知廉恥；五、負責任，守紀律；六、服用國貨；七、鍛鍊體魄；八、刻苦耐勞；九、公暇讀書；十、爲國犧牲。

戒條七項爲：

一、不賭博；二、不冶遊；三、不吸用毒品；四、不酗酒；五、不失時失約；六、不去賭場、馬場、舞場；七、宴會、慶弔、應酬、不舖張奢侈。（註七）

同日，貴州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在省黨部大禮堂開成立大會，由省主席王家烈主持，通過章程及信條、戒約，並推舉王家烈等二十一人爲理事，何知重等十五人爲監事。信條十項爲：

一、負起復興民族國家的重任；二、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三、崇尚禮義廉恥；四、多做事少說話；五、嚴以律己寬以待人；六、勤儉刻苦；七、愛惜時間；八、嚴守法規；九；注重運動鍛鍊身體；十、衣食住行，務求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戒約十項爲：

一、不吸鴉片；二、不賭博；三、不冶遊；四、不酗酒；五、不失約；六、不苟取；七、不遲起晏眠；八、不服用外貨；九、不作虛僞的言行；十、不作無謂的應酬。（註八）

英國國聯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決議力主國聯與我合作。

代表英國一部分有力輿論之英國國聯聯合會之執行委員會，發布促進國聯與我政府合作之議決案如下：

一、本委員會鑒於日本對國聯在華行動取敵對政策，爰請英國政府於下屆國聯行政院開會時，務須設法使國聯關於中國建設與中國政府之合作，不得停止或減少。

二、本委員會認爲在公共衞生、教育、經濟、財政、交通及水災救濟等範圍內，繼續此種合作，不惟爲中國福利所必需，且亦爲求世界和平所不可少者。（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八十八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一)」，頁一〇二—一〇四。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七：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〇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註八：「中央週報」，第三一〇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六日　蔣委長通令各地嚴厲執行「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違者處以死刑。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白面等，均屬烈性毒品，亟應嚴厲查禁販運，以免傳播，特令飭各地勤密查察。並訂定「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公佈施行，規定凡製造、販運及戒後復吸此項烈性毒品者，一律槍決，對於包庇受賄，在烈性毒品中使巧取利者，亦處死刑。茲分誌原令及嚴禁毒品條例如次：

一、原令文：

「查近年以來，嗎啡、高根、海洛因、紅丸、白面等烈性毒品，或運自外洋，或來自邊省，輾轉售販，充斥長江各地。此類烈性毒品，因其體積甚小，携帶甚便，取值極昂，牟利至厚；惟利是圖之奸商，固多巧爲偷運，敗類不肖之軍警，亦常曲予包庇，毒燄滋蔓，不論城鄉，惡癖沉淪，浸及婦孺，甚至厲禁鴉片之區域，而烈性毒品之傳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更盛。在經濟破產之今日，反多一吮骨吸髓之消耗，禍害所及，不惟足以亡國，抑且足以滅種，各省鑒此毒禍，亦常頒布單行禁令嚴加取締，惟仍不免此張彼弛之弊，而予狡黠者以避重就輕之機。本委員長去年在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曾經令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對於販賣、運輸、製造各種麻醉毒品者，一律以軍法從嚴懲處；並飭令解送軍法機關處理。惟海陸空軍刑法中，關於此項犯罪之懲處，尚未詳晰規定，禁烟法中，所訂條款科罰過輕，亦未能完全適合此種特殊情況。茲爲除惡務盡起見，特再訂定『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通令各省依照軍法，切實遵行。務使蔓延各地之毒氛，得於最短期間，克收掃除肅清之效，各該省務宜咸體斯旨，破除情面，勤密查察，嚴厲執行，毋得視爲具文，致干嚴譴。並仰該省迅將奉令情形，咨達同級法院，嗣後關於此類烈性毒品案件之處理，一律移轉管轄於當地或附近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以免紛歧，是爲至要。除先行電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令發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一份。」

二、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着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造或運輸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案者概行拘押，交醫定期勒令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經戒絕者，得給以證明，但一年內得隨時調驗之。

第七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違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死刑；盜換查獲之烈性毒品者亦同。

第八條　以烈性毒品栽贓，誣陷他人者死刑。

第九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七、第八條之未遂罪罪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違犯本條例各罪者，由兼行營軍法官之該管縣長或兼區保安司令之行政督察專員審判之。其在未設行政督察專員之省市，或該管縣長呈請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有軍法職權之部隊，查獲違犯本例條各罪者，亦得審判之。

第十三條　違犯本條例判處各罪，應將全卷連同判詞，逕呈本行營核准後執行，但情節重大，認爲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者，得先摘敘罪狀，電請核示。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文到後五日內，各地軍政機關均應實貼佈告，飭屬週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文到後十日施行。（註一）

附錄：如何撲滅烈性毒品？（註二）

蔣委員長最近有嚴禁烈性毒品之通令，並頒布條例，凡製造販賣嗎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者，處死刑；吸飲者勒令戒絕，再犯者，亦處死刑。凡此項罪犯，概用軍法處理。查近年各省民間最烈之禍，實以嗎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爲最。農村破產，此爲一大原因。中原數省，受害尤劇，且有日漸蔓延之勢，此毒不撲滅，十年二十年後，將眞成種族衰亡之禍，更不止於經濟基礎之動搖。是以爲保種建國之計，對於最近頒布之嚴厲條例，應表贊同，且望各省之遵令實施。

雖然，攻毒猶救火也，既須滅火之勢，且須絕火之源。吾人望國省當局，於嚴厲治標之外，並須迅速有治本之圖。茲試就消極與積極兩點論之。第一：消極的治本。吾人以爲欲禁絕烈性毒品之製造販賣，必須杜塞製造烈性毒品之來源。來源非他，鴉片是也。民國初年，紅丸白丸之初禍中國也，全由國外而來，現在秘密入口，或外人在華非法製造者，雖依然爲害；然最近已不專恃入口，本國人以本國鴉片製造者，年益加多。是以最近嚴令實行之日，海關稽查及口岸取締，自應加倍謹嚴，然同時對於各產烟區域之鴉片問題，斷不能不速加以處置。近年實況，鴉片生產，供過於求，土價大落，而烟民不增，此過剩之鴉片，遂羣以製造烈性毒品爲出路。利益大而包庇不難，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奸商，遂貪緣勾結，營謀厚利，而製造既多，害毒傳播，當然加劇，此勢之所必至也。中國鴉片問題之解決，非一朝一夕之事，但政府目前至少須有一決心，即務求產額遞減，絕對禁止增種。此固爲不澈底之言，但實行甚易，絕不棘手。蓋鴉片問題之一大轉機，爲多數良農，已厭惡種烟，今之蔓延，實際爲官廳倡導或逼迫之故。是以政府誠能決定最小限度之政策，嚴令各省，凡本不種烟區域，絕對不許新種，其本種烟者，則令其逐年減少，禁官廳勒索，人民抗令不減者罰，其自不願種者聽之，不得假罰款之名，行逼種之實。吾深信二三年內，鴉片生產必大減，則烈性毒品之來源衰矣。雖然，尤有一前提焉，即整飭軍隊。蓋鴉片之所以猖獗，原因在軍人，不在民衆。故不能統制地方軍隊，即不能施行任何禁烟政策。而烈性毒品之製造與販運，除一部分不肖外人之外，問題亦在軍人。奸商等苟非有後援包庇，斷不能安然製造，更無從安然運銷，況過去實有軍人直接設廠製造之例乎？是以歸根結底，乃一軍紀問題。然欲軍紀修明，一在中央之强有力，一則在中央自身對鴉片問題有鮮明合理一貫到底之政策！庶幾使地方軍人，既畏威而心服，然後命令之貫澈可期耳。第二：積極的治本，則爲感化人民，自遠毒禍。此似困難，實亦有道。夫推想毒禍流行之由來，在於人民無智，生活不安，故不惜斷送終身，姑求片刻麻醉。至於改良人民生活之道，涉及政治教育之全部問題，茲姑不論。惟願先提倡一事，即獎勵宗教，是也。嘗察凡甘受毒禍至死不悟者，其人概無任何信仰，反之，苟有一種信仰者，大抵皆能自治其身。北方鄉間，各大宗教之勢力較弱，迷信流行，異端百出，如紅槍會之流，派別繁多，不可勝紀。然無論何種迷信，皆重鍛鍊身體，或講氣功，或操拳棒，其結果亦可拒毒。故雖迷信，猶勝於無信也。試觀各省回教徒，體氣概强，不染毒害，宗教之效，顯而易知。又北方於拒毒最便之信仰，莫若「在理」，此則禁用一切烟酒，何況鴉片與烈性毒品。北方工商界，凡在理者，概爲健全分子，此可知信仰之利益矣。吾以爲各省拒毒，莫若獎勵宗教，一方排斥低級迷信，一方獎勵較高的合理的信仰。佛、耶、回各大教，皆可適用，最簡單者，則爲「在理」。吾非輕視科學文化之傳播，乃以爲目前救急，可先導人民於宗教。在現時生活不安之社會中，宗教的安慰與鼓勵之力，或較任何政令爲有速效耳。此外則官廳務須負宣傳與醫治之責任，各縣官吏，應向城鄉普遍宣傳鴉片尤其烈性毒品之害人。謂宜由中央禁烟委員會製定宣傳資料，輔以圖畫，各省印行，廣佈各縣。關於此次頒布之條例，亦宜普遍公告，以爲警戒之資。人皆惜命，誰不畏刑，不教之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責在官吏矣。同時受毒人民必願醫治，但現時各縣，皆缺醫藥設備，此亦政府應負其責者。中央衛生機關宜亟有規劃，由各省組織醫藥隊，巡廻各縣，指導醫治事宜。各縣應備藥品，並公開方劑，尤望在廉價之本國藥材中爲貧民發見救毒有效之方。凡此皆當與此次禁令同時並行。須知癮民亦人也，不斁於先，不醫於後，而但以嚴法繩之，則癮民眞無路矣。故嚴懲製造販賣者，絕無問題，而於受害人則不能不負責救濟也。

陳濟棠、李宗仁聯電蔣委員長請示國防主張。

陳濟棠、李宗仁以日人侵華，有轉向華南企圖，爲與中央謀取一致應付方策，迭開秘密會議，除決定擁護外，尙有三項重要決定：

一、陳濟棠提議，將粵省國防會擴大，組織粵桂國防軍事參謀團，主任一職，由白崇禧擔任，繆培南爲副。

二、李宗仁提議，請中央於最近期內，在南京召開一全國國防軍事會議，既可以集全國軍事首領於一處，交換意見，又可以表明全國各省一致擁護中央，以杜文人政客之包圍。

三、粵桂兩省決於一個月內，完成所負剿匪各任務，再將兵力移作鞏固西南國防。

陳、李於本日聯名電蔣委員長請示意見。（註三）

冀省玉田異動民團，實行遣散。

玉田王秉孝部叛變民團，經薊縣、遷安、遵化三縣縣長調處，決定予以遣散。本日在燕山口完全遣散，每兵遣散費五元，由保安隊押送回籍，不得逗留非武裝區內。槍械借自民戶者，由各縣長負責送還，餘者收購官有，充保安隊使用。（註四）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申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八日申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紀念週上，說明應使全國軍隊都成國家軍隊。

本日，南昌行營舉行紀念週，華北將領李服膺、馮欽哉等十五人均參加。蔣委員長出席報告，指出今年過去四月，我國有顯著進步，今後當努力使全國軍隊，都成國家軍隊。其報告內容概要如下：

「今年過去的四個月內，我國有顯著之進步，山西將領能秉承中央意旨，消滅孫殿英匪軍，以安定西北。在東南方面，福建軍隊於短期間內，驅除叛逆，服從中央。此兩事堪慰陣亡先烈，及總理在天之靈。我國軍隊，較任何國爲多，人民亦較任何國爲衆，土地既廣，物產又豐。但我國軍隊屬於國家者少，現在我們要努力使全國的軍隊，都成爲眞正的國家軍隊，爲民剿匪，爲國禦侮。我們盡一分力量，有一分價值，必生一分效果。我們相信失地必能在我們手上收回，中國必能在我們手上復興，我們要建中國成爲一個健全強固的現代國家。」（註一）

財政部規定地方預算標準，咨各省市遵照。

財政部以整理田賦，不外清厘稅額，但應如何核定稅額，須以地方預算爲衡，因擬定辦理地方預算標準五項，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遵辦。原文如下：

「查爲政以保民爲先，理財以節用爲急。史策所載，承平之世，則賦稅輕微，禍亂之交，必征斂繁重，每代晚季，政失常經，始因財用不節，而剝削橫施，繼以事變叠生，而需用愈亟，因果相尋，敗亡立見，覆轍具在，可爲寒心。民國成立後，武人專恣，內亂頻仍，人民既遭匪禍，復迫官租，往往終歲勤勞，所獲曾不足以供徵賦，馴至老弱轉於溝壑，壯者挺而走險，農村殘破，亂斯爲極。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承軍閥蔽剝之餘，民生凋敝之極，外迫强敵，內叢粃政，改革之道，治標固宜肅清匪盜，治本尤在減輕徵賦，善後固應安輯撫綏，彌亂尤當休養生息，必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庶國家始可定亂扶危。祥熙恫念民生疾苦，實因緣捐稅之繁苛，前在四中全會開會時，曾提出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及減輕田賦附加，以救濟農村兩議案，經由大會通過，交行政院核辦。其大旨不外清厘賦額，確定產權，嚴剔弊端，平均負擔，於田賦附加，則切實輕減，於縣地方預算，則期以正確之核定，凡此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種，皆須由中央與各省市，察酌地方情形，分別舉辦，刻已詳加規劃，冀於切實可行。至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步驟，前奉行政院令行到部，並經分咨遵辦在案，惟是地方負擔之重，各省市政府亦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地方收入，原有定額，然每因舉辦新政，或臨時防剿經費無着，不得不設法增加，既加之後，即成定例，層累不窮，甚至田賦附加，超過正稅數倍。尋其弊害之原，即由於地方無確定之預算，今欲對於以前捐稅，如何核減，以後稅額，如何規定，應先從確定地方預算入手。茲將辦理地方預算標準，分述如下：（一）整理地方財政，應以量入爲出爲主，不得量出爲入，以致供求不繼，動涉苛擾；（二）各地方辦理行政事務，務須斟酌緩急，力祛浮費，以期收支適合；（三）二十三年度預算，亟待編製，本部召集財政會議，即爲討論地方財政，確定預算問題，各地方政府，應仰體中央意旨，於不妨害必要事務範圍以內，切實緊縮，編就概算，呈請核定；（四）各縣所編概算，如有浮濫及不當情形，應請嚴予駁斥；（五）預算確定後，各縣如有餘款，應彙繳省庫，省有餘款，應呈明中央核准，積存爲該省地方建設之用。縣預算由省核定，如有不敷，由省庫設法補助，省預算由中央核定，如有不敷，由中央設法補助。以上各項，均屬簡而易行，果能切實辦理，則收支既有定衡，財用無虞匱乏，人民無意外之苛擾，農村自漸趨於安定，事關國計民生，中央與地方，同負其責，務望艱難共濟，並力以圖，期以實行，用蘇困厄，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切實遵辦，並希見復爲荷。」（註二）

財政部長孔祥熙嗣於本月九日發表整理財政之意見如下：

「余自長財部後，怵於民困之未蘇，國用之日匱，即思從事整理，以期裕國養民。曾於四中全會時，提出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兩案，均經通過，交行政院核辦，本人職司計政，自當力促實行。良以苛捐雜稅太多，人民不克負荷，而田賦尤超過正供數倍，須毅然加以廢除，此種苛雜之積久相沿，係因地方預算，未能確定，爲其癥結。今後廢除苛雜，須先確定預算，使收支適合，縣預算由省核定，餘款解呈省庫，如有不敷，由省庫補助。省預算由中央核定，餘款呈中央核准積存，爲建設之用，如有不敷，亦由中央補助。如此則收支有定衡，財用無匱乏，人民亦得免苛擾。並爲施行盡利起見，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從詳商討。即以廢除苛雜，減輕附加，確定預算爲主要議題，以期得一整個解決。」（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在南京開幕。

本日，實業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在南京舉行，上午各地出席會員報到並參加紀念週；下午卽舉行開會式，由商業司長梁上棟主席。出席會員：

一、部派出席陳匪石、李崇年、陳鏞聲、湯澄波、張軼歐、譚熙鴻、梅哲之、徐庭瑚、劉蔭茀、梁上棟、陳炳權、劉厚、姚枏、王百雷、劉寅、陳德熾、張宗成、馬克強、金光祿、劉文濤、羅敦偉、沈國瑾、茅子椿。

二、各地商品檢驗局王寵佑、鄧一丹、賀闓、楊世傑、江漢羅、陳廣榮、薛熙之、陳同白、曾伯良、彭德祿、黃國佑、艾魯瞻、吳家振、陳燦、蔣雲鶴、陳天敬、蔡無忌、王啓餛、張企文、葉元鼎、張偉如、張舜耕、張景歐、繆鍾秀、徐天深、魏劍白、尹喆鼎、李魯航。

三、實部所屬各所長，及國際貿易局秘書歐陽崙、錢天鶴、嚴濟光。

大會推定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計分：

一、技術組由張軼歐召集；

二、事務組由梅哲之召集。

會議提案共計收到五十一件，大要計分：

一、整訂商品檢驗稅額。

二、各種商品內銷檢驗。

三、統一檢驗行政。

四、棉花品質檢驗等。

會議定本月十日閉幕。（註四）

交通部積極架設九省長途電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交通部長朱家驊銳意整頓全國電政設備，爲籌設江、浙、皖、冀、魯、豫、湘、鄂、贛九省長途電話，全部經費九百餘萬元，業向中央庚款會暨郵政儲金滙業局籌借足數，並委派外國顧問會同各省電局，勘察路線。俟京滬公路長途線工程完竣後，即先架設平津段支線，是項建設可成爲全國交通電網。（註五）

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中委苗培成報告「安徽黨務工作方面之確定及工作之初步推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兼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苗培成，爲向中央報告皖省黨務近情，特由皖來京。皖省黨務已依中央工作計劃順利推進，照中央所定分區指導方法，將全省劃分爲懷寧、蕪湖、合肥、大安、阜陽、蚌埠、宣城等七區，每區包括數縣，各設指導員一人，負各區指導黨務之責，受中央特派員之直接指揮，所有各區指導員，均經呈請中央常會備案，正式任用。（註六）

本日，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二九次總理紀念週，出席委員葉楚傖、苗培成、克興額等，及部內全體工作人員，共約四百餘人，由常委葉楚傖主席。苗培成在會中報告「安徽黨務工作方面之確定及工作之初步推進」。茲錄其報告詞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上星期中央常會，派兄弟擔任今天的中央紀念週報告，兄弟想關於中央方面的工作，和其他重要事項，已經在中央諸先生屢次報告，不必由兄弟來講，兄弟現在是奉派在安徽工作，關於安徽黨務情形，願借今天的機會，給諸位作一簡單報告：

一、安徽黨務是遵照中央頒布的豫鄂皖三省黨務整理綱要辦理的，一方受中央直接指揮，一方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亦負指導監督責任。在組織方面，省黨部除最近改派特派員，並增設設計委員外，其餘無大變更；縣黨部係遵照三省整理黨務綱要，將以前之委員會取消，改設幹事書記各一人，凡黨員人數多之縣份，得設一縣黨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黨員少者，得聯合兩縣成一縣黨部。幹事書記分駐兩縣，如蚌懷縣黨部，即係由蚌埠懷遠兩地合併成立之黨部，幹事駐蚌埠，書記駐懷遠，安徽全省六十一縣，但因有兩縣可合併成立一黨部之規定，故縣黨部單位實不足六十個。全省黨務分七區指導，每區有一中心縣，按規定每縣至少須舉辦一種社會事業。在兄弟未到安徽以前，已由前省黨部將各縣應辦之事業及事業經費，均爲規定妥當，至實際情形如何，當俟各區指導員到時，再爲指導以整頓。據報告各縣已舉辦之事業大多數爲民衆學校，此外還有開辦圖書館，或出刊報紙等，在最近兩月內，兄弟一面賡續以前計畫，完成未竟工作；一面遵照中央指示，製定各項工作方案，並遴選各區指導員人選，現已有六區指導員，經中央核定，在本月十日前後，即可完全出發。此外還有一區，爲皖西六安、立煌、霍山、霍邱四縣，因過去曾受匪患甚重，且在立煌一帶，有少數殘匪，尚未肅清，該匪黨務工作，已另訂辦法，由省黨部組織匪區工作團，集中力量，先從事於協助政府，辦理保甲民衆教育，及辦理共黨自首三項工作。該團現已籌備就緒，於昨日出省，先赴六安立煌兩縣工作。

二、安徽社會情形，據兄弟兩月來之觀察，亦與他省相同，農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日感困難，如米茶爲該省向來出口大宗，近數年來，因受水災匪患，及洋米進口影響，銷路頓減，物價低落，鄉村間呈枯竭現象。至其他應興應革之事，亦莫不與他處相同，按目前的情況來講，眞是什麼事都要緊，什麼事都需要去辦，不過目前當務之急，仍爲清除匪患工作。在目前講，雖祇有皖西邊區極少數的赤匪，尚未肅清，算不了什麼不得了的事，不過有些地方，因過去直接或間接遭受匪患，匪的分子與匪的思想之潛伏，仍時有發現。爲求根本之清除計，爲求社會之眞正安定計，所謂剿匪工作，不僅應注意於軍事的剿匪，不僅應注意於有軍事行動之區域，同時對其他地方及其他工作，即凡有利於清除匪患之工作，亦應同樣重視。清除匪患，實安徽省一件極重要的工作，也可以說乃安徽省的中心工作，無論黨部政府，均應以此爲一切工作的標的。蔣委員長說：『剿匪須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所謂七分政治者，乃黨及政府之工作也，擇其要者而言，不外組織民衆，訓練民衆，與救濟民衆三事。最近中央給皖省黨部指定的工作，爲保甲、社會教育與合作事業，即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救濟民衆之三種具體工作。一縣裏如能舉辦三種更好，否則斟酌地方情形，至少須舉辦一種或兩種。這三種工作，與皖省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目前所積極進行的工作，亦完全相同，換言之，卽所謂敎養衞工作也。

三、工作的目標，旣已認淸，唯欲求工作之有效，第一須黨政能通力合作，第二須能切實去做，澈底去做。計畫業在實行，此次省黨部所組織之匪區工作團，乃兄弟與皖省主席劉雪亞同志幾次商定之辦法，卽係本黨政合作與實行兩種精神去做，將來如能推行順利，行之有效，其他各縣或亦樣此方式。

兄弟到安徽，爲時僅兩月，在此兩月內之工作，多屬準備工作，今天所報告的，不過爲工作方面之確定，及工作之初步推進。實行的時候，是否發生困難，能否依照計畫去做，現在尙在不可知之列。最後兄弟以爲此後工作要簡單，但必須能切實做到，安徽下級黨部組織，旣與他省不同，旣經中央指定固定的工作，卽應責成其先完成這幾項工作，此外一切似應盡量減少，否則別省做什麼工作，安徽亦做什麼工作，以現在下級黨部之人力財力，其勢是做不到的，結果徒增加書面工作而已。此爲兄弟兩月來從工作中感覺到的一點，轉報告於諸同志，以供參考。」（註七）

南京市政府舉行擴大紀念週，石瑛報告肅淸煙賭娼三害問題。

本日，南京市政府爲肅淸煙、賭、娼三害運動，舉行擴大紀念週，到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全體職員，暨各區長，各民校校長，各社敎機關主管人員，由市長石瑛主席。石氏報告肅淸煙、賭、娼三害問題，並痛述內憂外患相迫而來，應力圖振作，不可消沉於煙賭娼而不知自拔。其演說內容如下：

「煙賭娼三者之爲害社會至大且鉅。首言煙害，煙之種類頗多，其爲害最深者，實無過於紅丸、白面、金丹之類。使我國人均有堅强之意志，對於敵人輸入此類毒物，決無銷行之可能。而實際上有一部份人，或因患病，以此類毒物，飲鴆止渴，成因富有，以吸食鴉片作爲一種消遣，或則逢場作戲，漫然吸食，卒致煙癮日深，傾家蕩產，久而久之，或以無購買鴉片之資力，乃吸食價值較低之紅丸、白面、金丹等，浸假而非服此等毒物不能過癮。今敵人大批製造此類毒物，輸入我國各地，以遂其滅絕我人種之毒計，夫吸食紅丸、白面、金丹者，旣屬可恨，亦復可憐。蓋俗語謂吸鴉片者爲鴉片鬼，是此種人已成爲鬼，不能立足於人世間矣！吾人爲救濟此輩可憐蟲起見，自當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予以改過自新之機會。至於製造販賣及運輸此類毒品者，既甘心爲敵人走狗，是與漢奸無異，在國家立場上，已足處以死刑而有餘，且彼輩以此類毒物，毒殺同胞，則與法律上之故意殺人，又有何異？故政府對於製造販賣及運輸此類毒物者，自應處以極刑，毫無疑義，但政府非至萬不得已，實不願施行此種嚴酷之手段，是以吾人首先應設法開導，使彼輩知所改悔，此次本市之所以舉行肅清三害運動者，其意義亦卽在此。上月十七日日本外交當局之宣言，幾欲强迫各國與我國完全斷絕關係，雖經各國羣起詰責後，日本聲明此項宣言不存在，但按其實際，亦徒以緩和國際間之空氣，固未嘗稍變其侵略我國之野心也，國人務須認清此點，切不可受其矇蔽。現在國中倡議親善論者，有兩種人：一則腦筋簡單，受愚而不自知；一則不知自强，反妄冀緩和兩國間之衝突，要皆未能洞察敵人陰謀之所致。今日一般人仍不覺悟，對於敵人輸入之貨物及毒藥，競相推銷，實堪痛心。市府前以戒煙與禁煙要政，特在下江考棚前第一平民工廠房屋，設立戒煙醫院，共有一百四十餘個舖位，必要時猶可增加，戒斷期間，僅須兩星期，深望有煙癮者，能自動入院戒除此種足以亡國滅種之惡癖。

次言肅清娼妓，娼妓之爲害，盡人皆知，任何國家，不願其國之娼妓發達，而事實上任何國家亦無法消滅其國之娼妓。在英國，政府不承認有娼妓之存在，亦無檢驗登記等類之辦法，但暗中則由警察監視極嚴，故娼妓頗少；在法德西班牙等國，則娼妓頗多，故厲行檢驗登記，以期減少花柳病之傳播。顧娼妓問題，純爲個人之人格問題與生活問題，故事實上娼妓頗難禁絕。南京自僉都以後，市府因鑒於娼妓之爲害，故有禁娼之舉，惟施行以來，私娼反日見增加，而花柳病之蔓延，亦與日俱增，若不設法補救，其妨害國民健康，更將不堪設想。肅清之道，第一步惟有舉行檢驗登記，以期減少娼妓之流毒，但所謂檢驗登記，決非一般人之所謂開放娼禁。至外界有以繁榮市面，徵收花捐，補助財政爲言，而請求市府開娼者，則殊荒謬絕倫，不成其爲理由，蓋如一政府而需恃開娼繁榮市面，並徵收花捐，以增財政上之收入者，則此種政府，已不復有存在之價值，而大可閉門也。本府現爲減少花柳病之傳播起見，已由衞生事務所設立專治花柳病之夜間診所，業於本月二日開始診療，以言根本肅清，則仍在市民本身之覺悟。須知嫖娼之爲害，小之足以戕賊個人身體，大之足以滅絕子孫，貽害民族，深望市民知所警惕也。

再其次言賭博，現在社會上有一種極大危險，卽一方面窮苦者至不能求得一飽，一方面富有者則視金錢如泥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揮霍無度，而一般人在白天工作回家之後，不知多讀有益身心之書報，或作郊外之散步，呼吸新鮮空氣，以稍舒日間之疲勞，或教導兒女，以敍家庭之樂，反從事廢時傷神耗財之賭博。現在打牌，幾成爲社會上普遍之風氣，大凡愛賭者，至精神不繼時，卽吸食鴉片，久而久之，卽染上煙癮，不能擺脫，且愛賭者既有閒賭博，自易爲娼妓所引誘，故煙賭娼三者，實有聯帶關係，染一卽難免其二。新生活運動最注意簡單樸素，其主要目的，卽在革除種種不良之嗜好，而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英國民性勤勞，普通家庭多不僱僕役，工作之餘，卽回家閱讀書報，或教導子女，以爲消遣，國家有此種人民，自能日趨强盛。今吾國內憂外患，相迫而來，而一般人仍不能力圖振作，反日消沉，煙賭娼三害而不知自拔，試問以此種國民，如何可以使其抵禦强暴，復興民族？且中國民族如不帶幾分干涉，決無振作之可能。昨有某外人，謂十八個月之後，日俄間之衝突，卽有爆發之可能；又某西報載稱俄國現正積極備戰，遠東邊境，密置砲臺，一俟日本問釁，卽預備迎頭痛擊。故吾人如不乘此時機力圖振作，復有何法收復失地？敵人猙獰狡滑之技倆，無非在欺騙我一般無知無識之中國人民，吾人亟應猛醒，窺破敵人之陰謀，發奮圖强，消極方面，應將煙賭娼種種不良習慣，澈底革除；積極方面，應多做有益於國家社會之工作。知識份子，尤應於本身職務之外，教導不識字之同胞，俾全國人民，均成爲振作有爲之良好國民，庶幾國家民族有强盛復興之望。」（註八）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〇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申報。

註四：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〇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第三張，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　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爲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並制定「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該兩項條例如次：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第　一　條　國民政府爲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　二　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一、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爲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二、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三、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爲本會委員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本會副委員長；

四、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以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年；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閱。

第　三　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若干人，襄助評閱。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一、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二、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三、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

四、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五、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六、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七、籌募基金事項；

八、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一、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爲優良者；

二、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爲確有價值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考課：

一、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二、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明者。

第　十　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一、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爲限，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爲限，月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千元爲限；

二、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一、政府撥款；

二、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三、存款息金；

四、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二、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三、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四、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前項各款委員各爲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爲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二、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三、預算外之支出；

四、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五、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六、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帳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會舉行首次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度概算。

本日，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會召開首次會議，決議該院二十三年度概算暨在京建築保存庫經費案如下：

一、經常費核減爲每月三萬六千元。

二、臨時費分兩項：甲、上海租房儲藏費照原概算；乙、建築保存庫應於臨時費項下增加二十萬元。

三、由故宮博物院照上列決數，編造概算送核。（註二）

紅槍會滋擾冀南肥鄉等縣。

冀南肥鄉、永年、周曲三縣於四月底已發現紅槍會，破壞保甲，擾亂地方，業經地方駐軍解散。近復在肥鄉東區活動，成立自衛社，挨戶劫糧，分配給養。（註三）

楊猴小匪部竄往察東，宋哲元令所部追擊。

楊猴小匪部竄抵察、蒙交界之賈璞寺，已被察軍包圍，晉綏軍趙承綬騎兵軍駐陶林截堵。本月六日夜，楊匪股二千餘人，突越大青溝向察東潰竄，擬入停戰協定線地區活動。本日，宋哲元令張允榮、趙登禹、阮玄武分別率部追擊。（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申報；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申報。

九　日　全國各地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函轉勉全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衆，激發忠誠，以恢復民族自信力。

民國四年五月九日，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壓迫中國接受，是爲國恥；本日爲此一國恥十九週年紀念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於上午九時舉行紀念會，禮堂內懸掛「毋忘二十一條件之恥」、「生聚教訓充實國家力量」及「淬礪奮發爭取民族生存」之標語，與會者共約六百餘人。由常委汪兆銘主席，委員邵元冲報告，說明「五九」之歷史及其影響，並指出「五九」以後國難日深，所受奇恥大辱，日益加厲，國人感慨之餘，應謀雪恥圖存之道。

南京、廣州、鎭江、西安、蚌埠、北平、上海、濟南等全國各地亦舉行「五九」國恥紀念會。

同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國難日急，爲紀念五九國恥，全國民衆，實應激發忠誠，恢復民族之自信，乃通函各省市黨部，各鐵路特別黨部，海員特別黨部，各直屬特別區黨部，深切喻勵，精誠貫徹。茲誌原函如下：

「國恥日深，國難愈急，國人痛心前事，懲毖將來，宜如何沉毅憂勤，永念此五月九日爲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切望吾全國民衆，痛中思痛，激發忠誠，凡以恢復吾民族之自信力，興起我國家固有之道德紀綱者，與夫處艱危困頓中，堅實任事恆久貞固之情操，愈值禍變之殷，愈屬根本之計，呼號奔走，今非其時。刻苦圖存，務求自身之足以擔當事業，服行勞役，更求團體意識之集中於救護國家民族之一大事。從事生產者，應加倍於事工，並力謀農工商業相維不蔽之道，爲民間增實力，卽爲國族保生命。從事社會文化教育各事業者，應益勵進行，能堅苦卓絕，整齊人心，統一步武。馳高騖遠，無補時艱，萎靡因循，更足亡國，此日能盡忠所負之責務，卽已對救國事業有實際之貢獻，憂勞興國，念茲在茲，明恥知方，務從廸導民衆結集民衆着手。各黨部責任綦重，宜卽深切喻勵，精誠貫澈，以無渝本黨所應負之使命，誓望切之。特此電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五月九日。」（註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以增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衆自立能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謀灌輸民衆常識，以增强其自立能力，而促進訓政之完成起見，特擬訂「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經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備案，並頒行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茲誌「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如下：

一、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二、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三、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四、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甲、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乙、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丙、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上項防空演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丁、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戊、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己、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知識之指示。

庚、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辛、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壬、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

癸、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略指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布之。
六、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擔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七、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佈，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八、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九、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十、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協導之。（註二）

行政院長汪兆銘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電商開發西北計劃。

宋子文於四月底出發考察西北，五月二日抵蘭州後，與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商定開發西北計劃四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甘肅省政府合作實行。計劃如下：

一、趕修甘省內西安蘭州汽車道；
二、整理甘省水渠；
三、組設獸醫講習所及牧馬場；
四、墾植西北荒地。

宋氏旋電告汪兆銘開發西北計劃，本日，汪氏覆電表示贊同。（註三）

外交部電北平軍分會及河北省政府，宜適當處置擅入停戰區域內之日軍。

本日，外交部致電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及河北省政府云：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河北省政府勛鑒：密。查按照協定，日軍不得開入停戰區域內，乃迭據情報，日本軍隊常入停戰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域內。又本週起唐山日軍舉行長期實彈演習，其規模如何？事先有無通知？及尊處如何應付？統希電復。並請飭向日方交涉，嗣後除有特殊情形而係小批隊伍或作短期空槍演習，預先通知我當局者暫可通融外，餘概不得擅入。交涉情形希一併電部爲荷。除電河北省政府外，特電查照。外交部。」（註四）

交通部發表聲明，東北郵件停寄原則絕未變更。

本日，交通部發表聲明如下：東北郵政自封鎖後，關於寄遞郵件，除大連及南滿附近居地，因有條約關係外，其餘仍照既定辦法一律停止寄遞，未有任何變更。（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〇期。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申報。

註四：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印：「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中日外交史料叢編㈢，頁一八五；中央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六五九。

註五：同註三。

十　日　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審查委員會。

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自憲法初稿完成後，即公布徵求各方意見，爲顧及邊省人士意見，乃延長時日，以期集思廣益。現該院已搜齊各界對憲草之意見，特組織憲法起草審查委員會，以傅秉常、馬寅初、焦易堂、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周一志、史尚寬、陳長蘅、衞挺生、羅鼎、史維煥、郗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達、蕭淑宇等二十六人爲委員，以傅秉常爲召集委員。並將收到各方徵集意見，由傅秉常、林彬、陶履謙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委員負責整理。預定六月底審查完竣全部草案，屆時再付立法院會議討論。（註一）

蔣委員長電邵力子、楊虎城及劉峙等，令趕築陝鄂與陝豫及雒南等公路；另電川省劉匪軍將領，勉各路軍早殲殘共。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致電陝西省主席邵力子轉楊虎城，指示籌築陝鄂與陝豫公路，電文曰：

「長安邵主席並轉楊主任：陝鄂與陝豫公路應先籌築如下：一、由長安經藍田附近至商縣、龍駒寨、荊紫關到淅川爲止，由陝省主持負責進行。二、由臨潼或藍田經雒南至盧氏縣或由潼關直達盧氏之公路，由豫省主持進行，而陝省協助之。其經費最低限度應需幾何？希詳查切實電復，准由地方與中央分擔。凡高山多岩之處，准由軍會撥開山機，全用機器開之，一面徵集民工修路可也。中正。灰未機贛。」

同日，蔣委員長致電河南省主席劉峙、建設廳長張靜愚，令趕築洛陽經洛寧、盧氏通至陝西之潼關或雒南公路，電文曰：

「開封劉主席、張建設廳長：洛陽經洛寧、盧氏通至陝西之潼關或雒南公路，應作爲第一要路。速即趕築，限本年內完成。其經費已有着落與尚欠幾何？希詳計實報。又自盧氏至潼關或雒南一段，並與陝省府切商協築，而以豫省負其全責爲要。中正。灰未機贛。」（註二）

蔣委員長另電川省劉匪軍將領，略謂：

「匪我已入決戰時期，望各路不分晝夜，抱有匪無我決心，一致努力進攻，早殲殘赤。」（註三）

國軍剿匪東路軍克復閩省永安。

本月初，剿匪東路軍第十縱隊向閩省建寧進展時，東路軍總司令蔣鼎文爲遵行南昌行營四月上旬頒發之北東兩路軍協力圍剿計劃，除令第四縱隊指揮官李延年率領第三、第九、第八十三等三個師由龍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剿，並構築連城、寧化間碉堡封鎖線外；同時令第九縱隊指揮官劉和鼎，率領現駐沙縣之第八十師陳祺部，駐歸化方面之第五十二師盧興邦部主力，分途推進，進取永安，並構築沙縣、永安間碉線。

指揮官劉和鼎遵令第八十師以一部守備沙縣，主力於本月一日向永安方面築碉前進，務於本月八日以前，完成封鎖線，十日以前，協力由歸化南進之第五十二師，進佔永安城。同時令第五十二師師長盧興邦，率領該師主力，於本月三日由歸化南進，經邱村、胡坊、冲村向永安西北攻擊前進，協取永安。第八十、第五十二兩師遵令各向指定目標前進，至本月五日，第八十師已到達三元，正繼續南進；惟是日第五十二師進抵胡坊附近，遭遇共軍一股約五百餘截擊；該師前衞將共軍驅逐後，繼續前進。至本月九日午，該兩師均進抵永安近郊；第八十師向永安東南，第五十二師向永安西北，同時展開攻勢。盤據永安之共軍爲第七軍團一部，首先頑强抗拒；嗣經空軍飛臨轟炸，剿匪軍地面部隊在空軍掩護之下，猛烈進攻；至本日九時許，第五十二師首先衝破城垣，與共軍巷戰。第八十師亦加緊進攻，至十時許，共軍不支，向永安以西曹遠方面潰竄，永安遂爲國軍克復。是役，斃共軍二百餘，俘三十餘名，國軍亦傷亡百餘。指揮官劉和鼎即令第八十師守備永安，掃清戰場並構築四週碉堡；第五十二師肅清附近共軍。（註四）

新疆馬仲英殘部盤據喀什，宣布組織「回回國」。

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電南京，說明所部在南疆續獲勝利，惟馬仲英仍率殘部盤據喀什，公然宣布組織回回國，驅逐漢人，懇請中央明令討伐。（註五）

安欽呼圖克圖至杭州迎班禪回藏，班禪表示擬短期內返藏。

安欽呼圖克圖上年奉班禪之命回藏，與達賴商議藏政，經時一年，往返數萬里，甫於前月返京，並偕藏代表來杭歡迎回藏主政。昨（九）日，安欽發表談話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余去年陰曆二月奉命赴藏，由印度轉過亞東、江孜二埠，轉至後藏、中藏，繼抵前藏拉薩，謁見達賴。佛見余甚歡慰，以極誠懇和睦之態度，表示願與班佛合作，共同治藏，並令予電達班佛勸駕，即返後藏主政。其時藏中三大寺執政以及全藏民衆，均願班佛早回，余因與各方商晤，故留藏達八月之久，前後進見達賴有四次之多，至十一月達賴患病咳嗽甚劇，不能多言，乃親筆修函具道誠款，並預書後事，以西藏政務全權托班佛掌管。逮後病勢垂危，又來召余欲再行面囑，然已不及。達賴逝後，余本欲即刻返命，又爲三大寺執政挽留議事，故又留住多日，仍取道印度，還抵上海。法會啓建時，與余晤後即蒞杭，余則始於前日到此來參盛會。至班佛返藏，已成當然之事，唯行期須與政府商議定後明示日期，方能啓節。自前清英藏戰後，訂立英藏條約，關江孜爲商埠，英人勢力遂見增長，然至今亦未見有如何加度澎漲之處。因班佛固素明大義，擁戴宗邦，即達賴亦熟悉利害，明瞭一切，現在班佛不日回藏主政，西藏自能永遠與中國聯爲一體，不使政府有西顧之憂」。

本日，班禪接受記者訪問，表示擬於最短期間返藏，俟與政府議定後即行，且對杭州建設進步之印象甚佳。（註六）

國聯駐華技術聯絡專員拉西曼返歐，南京與日內瓦分別發表「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報告書」。

我國自與國際聯合會訂定技術合作辦法後，即由該會派遣衞生組組長拉西曼博士爲駐華技術合作代表。拉氏於上年十月來華。

國聯行政院及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定本月十四日在日內瓦開會討論國聯與我國技術合作問題，拉西曼爰於本日離華返歐，出席報告。拉氏於臨行前，就其在華工作，編成英文報告，備遞國聯，以副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查，內容共分十一章，除導言外，第一章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第二章農業；第三章棉業；第四章絲；第五章水利；第六章公路；第七章衞生；第八章教育；第九章爲第二章至第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章撮要；第十章汪院長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第十一章結論；（對於國聯技術合作辦法之建議）全文凡五萬餘言。述及中國農業各項問題，如生產之不足，地稅制度及農業放款問題等；指出改良中國蠶業及建設水利工程之步驟；報告關於衞生教育、建築公路各項已完成之事業；並闡述中國經濟委員會與國聯各機關技術合作所遵循之方法。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照原報告譯就中文，中、英文報告書於本日在南京、日內瓦兩地發表。

由報告書可知國聯雖顧慮日本之態度，但對於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通過給予中國請求國聯助力以固國基一節，確有誠信之努力。國聯並特別說明與中國技術合作純爲技術的，而非政治的。（註七）

英國泰晤士報社論特加評論云：

「拉西曼自受命擔任對華技術合作代表以來，始終遵照國聯行政院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所規定，於執行任務時，確守政治中立之原則，殊無一事足以證明其逾越政治之中立。且日本在日內瓦，本亦贊同對華技術合作之原則，日本如未退出國聯，則並可任技術合作委員會之一委員。至於中國，爲遠東一大共和國，欲以何種對於中國最合宜之方法，尋求外國之援助，決定之權當在於中國自身。至目前爲止，中國並未向國聯會要求借款，且中國鐵路行政信用，苟未完全確立，借款完全作爲原來約定之用途一節，亦未有確實把握時，由外國貸款於中國，亦殊非所宜。總之，中國內部組織，日益堅強，則全世界自當刮目相待。且中國日益繁榮，尤爲全世界共同之利益，此則固無庸置疑者也。」（註八）

日本外務省爲阻撓我國富強獨立，表明反對意見如下：

「外務省以爲該案決不能救援中國：一，解決問題之根本先決條件係促中國之安定統一，須由中國自覺，不然則列國之共同援助，決不成功，故拉西曼案不能實行；一，拉西曼案若能成立，則經濟的財政的援助，結果終必負有政治意味，而被政治的利用於中國內政，但觀從來若干國際對華借款之例，已頗明顯，故結果拉西曼案有被利用於助長中國內亂之危險性；一，對華技術的經濟的援助，日本於主旨固贊成，惟日本有維持東亞和平之安定勢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故對於藐視此最有關心之事實，無論其爲如何之援助案，日本所絕對反對。」

日聯社並撰文警告中國與國聯云：

「今探悉日政府擬守其前所宣布之政策，即給予中國之國際財政援助，若不先行整理中國之國際債務，其結果必致徒增中國之擔負；海外華僑每年滙華之巨款，近已終止。而上年入超逾六萬萬元之多，若長此不已，則不出數年，中國勢將破產。謠傳國聯將依拉西曼報告書臚列所謂技術的援助，續予中國之財政上之助力，其中包括對於南京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援助在內，此舉將增重中國人民之擔負，並延遲中國之統一安全與繁榮，此舉將於遠東和平之增進，適得其反。日本對此不能容忍，蓋日本了解自己爲遠東和平之保守人也。現信日政府之警告將切實聲明，現有中止考慮對華國際財政援助之必要，且將聲明在國際援助致中國財政事務如有發生任何局勢之象，日政府遇必要時將取所認爲適當之計畫以應付之。」（註九）

我立法院長孫科於本月十二日在滬發表談話，駁斥日聯社之言論，指出：

「蓋我國係自主之國家，一切行動，均有自主之權力，何庸日本時時顧問。日人之此種言論，係出之於自私自利之心理，深恐我國與國聯進行技術合作後，建設必日趨完備，則以後我國將不受日本所支配。彼爲自私自利計，深盼中國紊亂到底，此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矣！至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謀以經濟之建設，增加全國生產之力量，而使中國不致破產，致遭日人之顧慮，乃思百計以破壞之，殊屬可哂。至國聯技術專家拉西曼氏回任問題，當俟國聯行政院會議決定，拉西曼氏來華，任職時期爲一年，截至本年七月底爲任滿，今後是否再行來華，現尚未有所知，惟我國當局頗盼其重來任事也。」（註一〇）

附錄：一、拉西曼報告書內容摘要（註一一）

導言

一、查中國爲辦理經濟建設與國聯技術合作一事，前經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廿八日照會國聯行政院內稱：倘國政府前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廿五日電致貴聯合會，略謂：倘國政府決定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爲計畫全國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建設事宜之機關，並請與貴聯合會技術機關合作進行，當由貴院於同年五月常會中，將此電提出討論在案。

敝國政府爲使合作有效起見，同時並提出辦法數項如下：

㈠在初步設計及籌備組織時期中，國聯可參照前派專員來華襄辦衞生事務之辦法，派員來華，對於建設計畫及國聯如何協助辦理之方法，貢獻其意見。該員留華之期限，則視事實之需要，及中國政府之便利而定之。

㈡關於特種計畫之實施，國聯經中國政府之請求，可派遣或舉薦職員或代表或專門人員來華襄助。此項人員，除必須具有其專門技能外，並須能與日內瓦有關連之各技術機關，隨時接洽。

㈢在特種適當情形之下，國聯經中國政府之請求，可指定原有之委員會或特設之委員會，襄助中國政府，擬訂或改進特種設計。

㈣中國爲將來擴充事業起見，現有造就人材之必要，國聯可用適當方法，以協助中國政府，訓練成材。如衞生一項，國聯已能設法使中國人員在他國實習專科工作，有時並酌量津貼之。

㈤此外國聯可協助中國政府，物色顧問，襄助中國改進教育制度，並便利中外文化中小機關之互相溝通。

上列各辦法，業經貴院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九日開會時議決接受，而貴聯合會秘書長所提關於實施合作之方法，亦經同時核定。對於第一項辦法之決議如下：依照第一項辦法，派赴中國之職員，應深悉國聯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並能將如何可以利用各該機關之方法，告知中國政府，又依照秘書長意見，派遣上述技術機關之長官一人，駐在中國。至於敝國政府提議之二三四各項，貴院之決議如下：關於中國政府所提各項辦法，應由秘書長通知各該管技術機關辦理，仍照章候行政院核准。自貴院決議後，迄今已越兩年，其間敝國政府於經濟建設上頗得貴聯合會技術機關所派專家之助，並得貴聯合會秘書處重要職員二人，爲敝國與貴聯合會各技術機關之連絡員，此二人者，當其在敝國服務之數閱月間，履行職務，顯著成效，而貴聯合會秘書長更重薦技術人員若干，以備敝國政府之任用。凡此皆敝國政府應向貴聯合會秘書長及貴院深誌其謝忱者也。今敝國政府所有初步調查工作，業已辦理，現在決定依據財力所及，先就若干省份，開始實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經濟建設工作，以爲起點，而資全國其餘各區域之模範。此項經濟建設工作，必須預其事者皆繼續努力，並須將所有應辦事業，配置適宜，方克奏功，自無待言。貴院在現時狀況之下，所取方法，凡足使貴聯合會與敝國政府關於經濟建設之合作，可以繼續進行者，均爲敝國政府所深願，而推擧技術人員一人，派至敝國，爲貴聯合會與敝國政府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技術合作代表一節，尤所盼企。上述各節，倘荷從速提出討論，俾凡所議決，得早日實行，是所至盼。

二、國聯行政院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卅日開會時決議，指定國際聯合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審核中國政府上項照會，應由國聯如何辦理。此委員會遂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在巴黎召集會議，其決議於同日經國聯行政院核准。內容如下：國聯行政院應依照中國政府之請求，委派技術合作代表一人，其任務純屬技術性質，絕不涉及政治。循此原則，技術合作代表，卽爲國聯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技術連絡員，辦理中國與國聯各該管機關技術上之合作事務，技術合作代表之任期，應爲一年，其薪水旅費及生活費用，由中國政府供給之。技術合作代表之職務如左：

㈠ 供給中國關於國聯各技術機關工作情形之報告，並爲使中國經濟建設事業得與國際合作起見，貢獻中國政府如何可以利用各該機關之方法。

㈡ 技術合作代表接到中國政府關於技術合作之請求，應卽轉送國聯秘書長，分轉國聯該管各機關。

㈢ 中國政府關於經濟建設工作，如願延用外籍技術專家時，技術合作代表應予以協助。

㈣ 技術合作代表應輔助全國經濟委員會，將國聯駐華各技術專家之職務，就地妥爲分配。技術合作代表應將工作情形，隨時向國聯行政院陳報，每三個月至少詳細報告一次。所有國聯各技術機關，曾應中國政府請求合作者，並應由國聯秘書長將此項報告轉達知照技術合作代表。

關於履行上述職務，遇有應向各技術組及技術機關諮詢事件，意在取得其協助者，應向國聯秘書長聲請之。技術合作代表，不論何時，如向國聯遞呈記事錄或工作報告，同時應將副本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國際聯合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任命秘書處衛生組組長拉西曼，爲國聯駐華技術合作代表，其職務規定已如上述。國際聯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將決議知照行政院時，聲明本會自後仍願繼續聽行政院之指揮，以便：

㈠ 考慮中國政府對於經濟建設事業向國聯行政院提出之技術合作問派；

㈡ 審查技術合作代表之陳報及報告，暨討論或審核關於該代表履行職務之一切問題；

三、余遵奉國聯行政院之訓令，依照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辦法，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三日到華任職。

四、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特派行政院汪院長精衞、立法院孫院長科、財政部宋部長子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均指定爲常務委員，十月四日，汪孫宋三常務委員就職。

五、既而宋部長子文辭財政部長之職，一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名額又由三人擴充至五人，中國國民政府乃加派新任財政部長孔祥熙，及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中正爲常務委員，孔、蔣兩常委於十二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先後就職。

六、各常務委員陸續就職之後，遂將一九三四年度應行舉辦或應補助經費之各項事業，詳密討論，而對於正在繼續辦理之各項經濟建設工作，亦加以審核。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初步研究告畢後，當將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程序提出與余討論，此項程序，余已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送致國聯秘書長。余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送致國聯秘書長之函中，在說明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提議大旨以前，曾向秘書長建議，凡遴派專家赴華服務，其人數務以少爲宜，而此項專家之遴選，又以曾經服務於數國，對工作上富有經驗者爲主，否則亦應準備在華勾留稍久，俾能熟諳當地情形。同時余又聲明，國聯衞生，交通運輸，及經濟各機關與中國政府之合作業已展期至一九三四年，而去華之政制顧問二人，亦正在繼續從事研究也。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擬一九三四年份之主要事業，爲交通之改良，水利之修治，及在若干區域施行廣大之農村建設，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爲公路建築已達相當程度，須有曾在與中國情形相似之國家服務、而富有經驗之工程師，與之研討，俾得改進。至所須研討之問題，以左列四端爲要：

㈠ 在指定區域內之公路，應採用何種路面爲最適宜；

㈡ 運用公路之方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㈢ 當地可以供給之燃料。

㈣ 最適宜之車輛及發動機式樣。因此，曾請國聯運輸交通組延聘專家赴華，以備諮詢。至關於水利問題，亦請延致富有國際經驗之工程師一員，以備中國關於廣施水利政策之顧問。余曾建議，此次派遣專家備充顧問，人數以三人爲限，各專家並須才識卓越，偕同國聯運輸交通組長官赴華。教育部曾請國聯派遣教育專家赴華，討論二年前國際文化合作會派赴中國之國際教育考察團，及一九三二年中國赴歐教育考察團，所提各項建議應如何實施。該部並希望國聯遴選之人員，可以充任中國與國聯文化合作會間之常任駐歐連絡員。該連絡員之職務應爲：㈠爲赴歐美考察之教育家預事準備各項專門研究資料；㈡依照中國政府之請求，物色專家，以備中國關於改革特種教育事宜之顧問；㈢指導中國留學生之學業。當時國聯行政院建議，擬即遴選一人，以富有經驗，能以教育政策配合于普遍廣大之實業建設者充任之。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特賴貢尼教授在華時之農業調查，甚爲重視，並盼望其早日重來，倘特賴貢尼不能應聘來華，則請國聯羅致對於戰後歐洲各農業國家實行土地改革富有經驗之專家，以備就中選擇學識卓越者代之，而于歐美及蘇俄經濟委員會之工作及方法富有經驗者，尤宜羅致數人。此外，又曾詢及巴利加教授能否在北平地質調查所擔任工作，查巴氏前由國聯指派，曾在南京中央大學任職兩年者也；瑪利博士自一九三二年以來，經國聯經濟委員會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委任爲中國改良蠶業專家，該氏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被聘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專員。中國政府擬更請國聯舉薦具有法國蠶業經驗之專家一人，以充任同類之職務，此兩蠶業專家薪水之一部份由國聯負擔之。

八、當一九三四年一月十日，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開會之時，因關於技術合作之實施計畫仍在考慮，余曾請國聯行政院之准許，容俟日後再遞詳細報告，遂于同月四日先呈一發凡短文，陳述進行經過，內稱：查國聯行政院促進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議案，深得中國政府領袖贊同，中國各重要團體對之亦多認爲滿意。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現爲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財政部部長、立法院院長，以及重要政治家宋子文氏。各機關咸樂與合作，預料其結果必佳。該會事業費，將由美國棉麥借款項下撥充辦法，盼不久可以決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建設新計畫正在通盤研究。關于於公路、水利、農村建設、教育及公共衛生等原有建設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其一九三四年，上項工作與國聯之合作計畫，前已連同意見送秘書長備交各技術組研究，詳細報告，請准緩送，待中外專家從事經濟調查，得有結論，中國政府確定具體計畫後，當再詳細陳報。此後關於各項工作，自當仍循舊例，分報各技術組，並將進行狀況按期陳報秘書長核奪。

九、全國經濟委員會現仍繼續辦理衛生、築路及水利工程，至新定之工作，亦正由中外職員及專家按照程序分別實地調查，詳爲研究計畫，郭樂遜及司丹巴二氏於此項調查研究等工作，分別參與，俱詳下文。

十、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年之事業進行計畫，經該會常務委員會議核定，復於本年三月廿六日經該會全體委員會議之通過。

十一、對於現在續辦各部份事業，及一九三四年度擬辦各項事業，應如何得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合作各節，余與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秘書迭次書牘往還，多所論及，此項書牘，所關非細也。

第一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

一、一九三一年五月中國國民政府決定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其時適當國內大亂敉平，華中華北西南東北各省，咸秉中央政令，而世界經濟危機，中國固尚未受其影響，是以和平發展，頗多希望，中國政府切盼國聯與中國之技術合作，能早日實行。當國際文化合作會派遣去華之考察團尚在途中，其他技術人員亦將東行之際，不意長江流域，（參考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第四章）忽遭空前未有之水灾，於是國聯遂依照中國政府之請求，指派國聯最有經驗之專家，赴華擔任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副委員長之職。（前印度政務官辛博森爵士。）

一九三一年秋，西方工業領袖諸國之經濟危機，益見迫切，如英國放棄金本位，即彰明較著之表示也。是年九月十八日，日軍侵佔瀋陽，于是中國政府，正在辦理之長江流域急賑工作，及正在組織尚待成立之中央發展經濟機關，均遭頓挫。

二、然在此內憂外患交迫之中，全國經濟委員會仍能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該會委員長國民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府主席蔣中正於開會時致詞，詳述設置該會之目的，略謂：

就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及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之本會組織條例暨委員人選觀之，可知國民政府設立本會之目的，乃在設置一個顧問機關，使得政府各部分可與各界密切聯絡，協助政府計畫及施行一個急要的建設程序。至於政府所以遴選各界人士爲委員，並非因其現在政治上之地位關係，實以其個人之才能信譽，卓著於社會，爲各界各業領袖之故，所以由大體觀察，本會確是一個顧問機關。但有時各部會長以其爲本會委員之資格，接受本會建議以後，能立使見諸事實，則本會又似一個含有執行性質的顧問機關。

現在政府各機關，對於主管事項之計畫與建議甚多，本會第一件重要工作，則是將各種計畫審查整理，擇其最爲切要有相互關係，分別先後，於最短期間製成一個可自民國二十一年起三年之內實行的整個計畫。由此觀之，本會責任非常繁重，本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明白規定，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本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事業，原可望早日爲有系統之發展，乃以東北事變擴大，中原水災聯綿，政府迫不獲已，移其心力財力，貫注於彼，而該會之發展遂遭頓挫。延至一九三二年初，國都西遷洛陽，遠在內地，政府工作，除最急要者外，多歸停頓。凡此異常之事變，以及因事變所致之商業凋敗，稅收減落，既已影響于國庫之收入。而世界經濟衰落之象，中國前以種種原因，未遭波及者，至是亦不能或免矣。

然而全國經濟委員會慘淡經營，仍努力於建設事業，如賡續水災委員會未竟之工作，增修黃河長江，以及中國中部爲患最烈之漢水、贛江、淮河等處堤岸，輔助江北之水利工程，均其較著者也。

至於公路交通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已實施兩項築路計畫，第一項施行於江蘇、安徽、浙江三省，此三省處長江之東端，而密邇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者也。第二項則將第一項計畫擴展至湖北、江西、湖南、河南等四省，其築路所需經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於路線確定後，就築路基金項下，借撥應需經費百分之四十，交各該管省政府施工。此項辦法，迄今猶在賡續進行，而業經完成之公路，已達一萬三千公里。

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舊有衛生事業，並依照原訂發展衛生事業之三年計畫，以爲建設農村之工具，又在南京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立中央指導技術機關，並組織鄉村實驗區，而二者所包含之廣大計畫均已完成。且中央醫院及中央衞生實驗處亦均成立，不但擔任指導醫藥及公衆衞生事業，抑且常順省市政府之請求，兼從事整理地方衞生工作。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農業一般情形，亦經調查，又在若干省份詳細研究蠶絲業及社會狀況。

至于教育方面，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教育部之國內外研究工作，亦曾予以協助。

四、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最初二年中，世界經濟益趨衰落，東南及華北區域且曾與日軍發生戰事，西南及中部又常苦共匪竄擾，環境雖惡，工作則繼續不輟，同時與國聯各技術機關之合作，亦賡續進行。

沙格來勃衞生學院主任鮑謙熙博士，自一九三〇年七月起，被任爲國聯衞生機關駐華代表，凡種種災害所需要之醫藥及衞生急救工作，無不參與。

一九三一年十月國聯教育考察團去華，團員中有普魯士教育部長裴克博士、法蘭西學院教授郎之文氏、前任波蘭教育部初等教育司司長華爾司基君及倫敦大學教授唐納君，此考察團關係由國際文化合作會所派，即由該會會長亨利平納君及國聯秘書長代表華爾德君伴同赴華，在華研究中國教育制度，於一九三三年七月編呈報告，對於改革教育，頗有建議。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初，國聯秘書處衞生組組員裘格教授及黃子方博士，奉派去華，辦理關於水災救濟之緊急預防及醫藥工作。裘教授任期三個月，就長江流區調查瘧疾情形。黃博士任期六個月，主辦漢口醫藥救濟事務。同時國聯衞生委員會委員司丹尼博士，參加此項防疫工作，亦歷時數月。

十二月初，又有日內瓦大學地質教授尼利加君、維也納大學維司門博士及諾丁漢大學漢文講師台維君等三人，經中國教育部長之延聘，得國聯之資助，去華擔任南京中央大學講師，歷時兩年。

一九三二年一月，國聯復派波蘭華騷工務部顧問敖京基君爲國聯運輸交通組代表，並派水利專家蒲得利君，同至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迄今猶在繼續工作中。

同月，國聯運輸交通組，又應中國政府之請求，委派倫敦土木工程師會會員高得君，巴黎道路橋樑總視察員潘利爾君及漢堡港務局主任西維京君，去華研究導淮，及上海港務，華北水利諸問題，其建議意見另詳載全國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委員會之水利工程報告。

是年十月，前羅馬國際農學會秘書長特賴貢尼教授，經國聯經濟委員會之擧薦，應中國政府之聘，擔任研究中國農業情形，其任期爲六個月，所編報告，已于一九三三年送呈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月，意大利蠶桑協會會長瑪利博士，經國聯經濟委員會之指派，應中國政府之聘，去華研究中國蠶絲事業講求補救之道，以謀中國蠶絲業之復興。自一九三四年一月起，被聘爲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員。

自一九三三年三月起，國聯經濟及財政組之夏龍氏，應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請，在華勾留六星期，討論世界經濟會議問題，並調節國聯在華各專家之工作。

自一九三三年五月，漢堡熱滯病研究院教授兼國聯瘧疾委員會委員謨倫司博士，赴華擔任研究瘧疾時發之原因，並建議應行採用預防方法。

同年之後數月間，前倍爾格拉特社會救濟及公衆衞生司司長司丹巴博士，經國聯衞生組之派遣，農業協會秘書克勞遜君，經國聯經濟及財政組之派遣相繼赴華，此皆由于是年七月十八日國聯行政院決議之合作新計畫而來者也。

又國聯秘書處衞生組主任及交通運輸組主任，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至十二月廿六日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至八月先後充任技術連絡員。

五、一九三三年春，世界經濟會議集會於倫敦，世界人士咸以爲全世界之經濟及財政危機，或可藉國際之協商與措施，早獲解決。中國政府於四月間，應美國總統之招，特派行政院宋副院長子文，（兼財政部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赴美與美政府先事磋商，並率領中國代表團出席倫敦會議，卽於同年五月，與美國金融復興公司，訂立棉麥借款辦法。旋復與出席世界經濟會議之各代表團，及各國實業界領袖，幾度會商，研討對經濟發展上合作之前途。中國政府遂於此時與國聯行政院訂立技術合作辦法，其內容已詳上文。

六、中國政府因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計畫並實施全國經濟建設之機關，故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立法院院長、財政部部長及前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君爲常務委員，又以內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部部長及智識界實業界以及其他各國之領袖爲委員，俾各界咸得參與。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爲：

㈠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㈡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㈢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監督指導事項。

㈣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畫之直接實施事項。

上列各項，至爲廣大，實規定該會應有之職掌，非謂在目下創辦時期卽能一一實行也。至於各項事業之計畫督察及實施，則分由各處各專門委員會以及統制委員會改良委員會分別辦理。

統制委員會或改良委員會，均以其業務與該委員會有關連之業務代表組織之，而另以其業務委員會不相關連之社會領袖爲之長，此項委員會之計畫，一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採納，該委員會卽負實施之責，而於實施之際，並可藉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獲得政治上及經濟上之贊助焉。

至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方面，則公路、水利、衞生、教育及農村建設路事，各設有專門委員會爲之討論規劃，俟計畫實施時，則設專處主持辦理。

現在已設之處，計有㈠秘書處，該處職員除行政人員外，尙有辦理技術事務等之技正八人，及外籍專員六人；㈡公路處；㈢衞生實驗處；㈣水利處；㈤農業處。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進行其經濟建設工作，有舉行經濟調查之必要，然爲避免與已有各機關之工作重複起見，並不專設機關，而以屬之審議委員會。該會以中央研究院總幹事爲主任委員，本會秘書長、地質調查所所長等爲委員，凡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技術計畫及工作，均交該會審議之。凡應辦之經濟調查事項，亦由該會分交各機關或指定之專家辦理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組織負實際責任之委員會一節，決定審愼進行，現已成立者僅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所用之事業費，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三三年九月止，共計四百五十五萬元，均取給於政府者也。

八、全國經濟委員會在籌備期內，已完成之工作及一九三四年起之進行事業，將於後列各章中詳述之。

第九章　第二章至第八章撮要

一、今欲陳述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年份之事業進行計畫，則必須討論其經濟狀況，蓋事業範圍原視經費多寡而定者也。爲便利計，用將其預算及計畫之大致節要列舉之。

二、上文所述各項事業及經費之分配如下：

公路	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衛生	五〇〇、〇〇〇元
棉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蠶絲業	七五〇、〇〇〇元
江西建設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西北建設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茶葉	六四、〇〇〇元
燃料研究	一〇〇、〇〇〇元
經濟調查及研究	二〇〇、〇〇〇元
普通管理費及專家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元
預備費	四三六、〇〇〇元
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如將計畫程序更較詳晰言之，則有如下述：

公路　以四百五十萬元繼續建築七省聯絡公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更撥七十萬元，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

又用款八十萬元，興築西北公路，五十萬元提倡公路運輸事業，二十五萬元爲公路調查研究及管理費。

衞生　衞生經費定爲五十萬元，以供中央衞生實驗處各項事業費及管理費。

棉業　棉業用一百萬元，大都用於改良，推廣植棉事業，調查棉紡織染製造及運銷事業。

蠶絲業　絲業用七十五萬元，爲栽桑、製種、設製新式烘繭機、育種指導、獎勵新式絲廠、設立聯合絲廠、及獎勵農民栽桑，育蠶等事業之用。

江西建設　江西省善後工作經費分配如下：

推廣現行信用合作社，新設購買及銷售合作社，及南昌設立總管理處。	
全省社會改良事業總機關	五六〇、〇〇〇元
十個鄉村工作機關	三五〇、〇〇〇元
救濟災民及失業者	三〇〇、〇〇〇元
管理及預備費	一九〇、〇〇〇元
共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西北建設經費分配如下：

灌溉事業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畜牧	四〇〇、〇〇〇元
獸疫防治及衞生事業	三〇〇、〇〇〇元
農業合作事業	四〇〇、〇〇〇元
管理及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改良絲棉兩項計畫，業已分交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辦理，該兩委員會均以其業務與各該委員會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之業務代表組織之，而以其業務與該委員會不相關聯之社會領袖爲之長。其中棉業統制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規定其職權如下：

棉業統制委員會對于全國棉業、紡織業有指導、監督、及施行統制獎懲之權。

蠶絲改良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蠶絲改良委員會對于全國蠶桑、絲繭各業，有指導監督及獎懲之權。

蠶絲改良委員會得先就一定區域，或一定範圍，實施統制，逐漸推廣，以達到全國蠶絲統制之目的。

五、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審議委員會，業已成立，以中央研究院總幹事爲主任委員，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地質調查所所長及各有關部會之長官等組織之。此委員會之目的，在以中央研究院等之技術上意見，供給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每一計畫，應先交付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審議委員會認爲經濟委員會應辦之工作，亦可自行提議於經濟委員會。

審議委員會又一職務，爲聯絡及分配經濟建設計畫之研究工作。此項問題，據吾人所知，由經濟委員會之事業程序中業已發見若干。又此項研究工作，審議委員會分配之如下：

公路計畫程序：（一）由地質調查所調查燃料問題；（二）由公路處調查改良之公路，及最適用之馬達發動機及車輛式樣。

前已言之，關於研究上述諸問題，經濟委員會曾請求國聯交通運輸機關合作，而中國技術人員今夏亦將赴日內瓦商討精確之調查方法也。

水利　水利處正在徵集文件，不久將以之携往日內瓦，定於今秋選派來華之專家事先商酌。

棉業統制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現正在研究設立棉業研究所之計畫。

土地政策　土地委員會將以委員三人組織之，此委員會技術方面之工作，如陸地航空測量方法等，亦請求國聯之技術合作。

一般經濟問題，輕便工業之現狀及其將來之發展，關稅政策之功效，以及貨幣政策對於經濟發展之影響等諸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題，現由中國經濟學家，奉審議委員會之命，在國內外正從事調查研究，而此次工作之進行，亦將請求國聯之合作與輔助。

第十一章　結　論（對於國聯技術合作辦法之建議）

一、上文已將國聯各技術機關，參加合作之事業，作一概括之陳述，文內往往述及各外籍專家之報告，因而對于國聯各機關于中國建設工作，究能有何貢獻一節，或致引起讀者之誤會。查外籍專家在華服務，其工作之效果究屬有限，彼等不但須灼知事實，且須了解事實之眞實意義及其相互間之關係。彼等之在中國，平日所到之處極少，又以不諳言語，鮮能與民衆接觸，隔膜之處，自所難免；且外籍專家備受中國同僚禮遇，因而對于彼等代爲搜集材料，翻譯文件之辛勞，反不能完全明瞭。又每一事業範圍之內，因各地風俗習尙之不同，益以社會演進中各時期之差別，倘外籍專家僅恃其在本國所得之經驗，以應付此複雜而特殊之任務，良非易易。是以各專家除其本國外，更須具有對他國之智識與經驗，至中國行政及技術人員任務之艱巨，尤非身歷者不能道也。

二、中國政府臨時聘任外籍專家爲顧問，或延至各行政及技術機關服務之事，常常有之，現在外員之數，已不在少，將來工業發展，技術幹部，更將擴大，或尙須增聘。吾人於此固不欲貿然提議，將現行聘用外員，經由國聯技術合作代表推薦之辦法修改，然此項辦法，是否適宜，亦成問題。蓋外籍專家之在華服務者，已類別紛歧，政府各部各國立機關及省政府當局，又常經由素所熟稔之公私機關介紹，以延聘適當之人員，以此凡經國聯轉聘之人員，每自以爲與國聯有不成文之關係，又或以爲任期中，應享有特別條件。凡此種種，皆足以增重國聯之責任，而此種責任，或非國聯行政院樂于承受者也。

三、凡國聯負責派遣之專家，均有其特殊任務，國聯亦願接受中國政府繼續派遣專家之請求，及關於一九三四年擴充技術合作計畫之提議。猶憶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時，中國政府曾與國聯秘書長商妥，於國聯經濟、財政兩組，及全國經濟委員會間維持永久之連絡，並交換統計及其他報告。今技術合作已達新階段，則維持此項連絡及連絡之組織，尤有及早實現之必要。

余敬向國聯秘書長提議請擴大駐華技術連絡員之經費預算。（包括國聯行政院技術代表辦事處）（註）本辦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處經于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與國聯秘書長商酌，定名爲國聯派駐全國經濟委員會技術合作代表辦事處。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審議委員會，專任經濟研究及設計事宜，以中央研究院總幹事，本會秘書長，地質調查所所長等組織之，已如上述。此審議委員會，則可依照一九三一年之協議，按時向技術代表辦事處索取報告，現在全國經濟委員會已指定若干問題，從事研究，以冀有具體之計畫。此際如能由國聯財政經濟兩組輪流派遣高級職員一人，駐在南京，自必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所深願。

國聯技術機關派遣之專家，其任務自當以討論某種或某組有明白規定之問題爲限，然於討論之前，必先在中國作精密之調查及研究，此項調查研究工作，似應由中國行政技術學術等機關或私人專家任之。倘能于外籍專家尚未起程之前，先由相當人員將必要文件携送日內瓦，俾各外籍專家于東行途中，已可進行若干工作，則彼等在華任職之期，亦可酌量縮減也。交由外籍專家討論之事項，固應以與擬辦事業有關者爲限，而外籍專家之人選，尤爲重要，非負國際盛譽者不能勝任也。

當此事業進行之際，國聯技術代表時期自須有較長之任職，此項代表，須于其本國外，更富有國際經驗，而對於所代表之國際機關，尤當明瞭其辦事程序。蓋以事業發展，局面形勞隨之變遷，就地考察變遷之跡，惟技術代表是賴。是以各技術代表當首先與國際技術方面，保持必要之連絡，而後可期合作之成功。中國同僚亦宜乘此機會，儘量利用外籍人員之所長，共同設計，早見實行。

四、中國各技術專家類皆不務虛譽，努力奉公，辦理各項事業皆進行不息，以期其成，中國建設之成功，可爲預料。彼等在國內已飽嘗災患及戰爭之苦，而遇有重大事故，又感國際合作辦法鮮生實效，故皆能不爲政治上之邪說流言所動，而一意從事於積極發展之工作；亦有孜孜計畫，以求於現在環境之下，用盡善之法，以振興本國者，彼等雖有眞實之技術知識，其背景蓋半得之于中國，半得之於國外，且對於世界各大國經濟組織之運用，亦嘗悉心研究，故泰西公衆企業財政、經濟、實業、農業等應用之道，及外國社會政策，每恃爲基礎之哲理，多有異常之心得，此則或爲世人所不及料者。簡言之，具有必不可少之專家知識，又能了解其本人之技術需要，日洞悉中國應有之改良或革新方式者，如此人才在中國並不爲少。除特殊專門之事數種外，此等人物及後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流輩，在有利形況之下，皆足應付緊急事變而有餘。惜乎其中僅有少數人士，曾負行政之責，又彼等於列強所遭之難題，及列強應付之方式，雖大抵知之甚確，且有時其所知更復透澈。然除特別少數外，彼等未有機會能在國外參加公務生活，工業經營，或實施經濟政策之練習也。

五、國聯技術機關之組織與章程，頗具伸縮之性，正可利用之以補充合作方法。至多派中國專家赴外國考察一節，亟應注意，現華人在海外與外人相接者，僅外交官吏及熟諳外國語言之知識界名人而已，此後宜使多數經濟界及服務公職之重要人員，與外人有技術上接洽，而接洽方法，尤須有所規定。國聯秘書處及國際勞工局均富有獨具之資料及特別之技術經驗，十四年來歐洲常在過渡時間，歐戰前之政治經濟社會制度，逐漸演進，以適合於今日之新局勢，其一切材料經驗，頗足供人取用也。中國之參預此變化演進，視各國爲尤深切，一九一一、一九二五及一九二七年三度革命，卽爲大變遷中之步驟，始則爲陳舊之政制、外交、與經濟事業社會生活及教育制度之脫離，今則經濟及財政之發展，社會之變遷，政治之趨勢，正在覓一締構之新法，其中若干事實，並詳前文。是以今日國聯應供備一切便利，以使中國與各國機關中技術上負責人員密切連絡，俾對於經濟事業及經濟與社會改革，謀實行之道，而技術合作之功效乃見。至此項中外職員之聯絡，其具體方式如下：

㈠依國聯秘書處及國際勞工局職員之指導，並藉其經驗，以有系統及有計畫的方法，利用該兩機關所有之檔案。

㈡國際清理銀行秘書處，各項經濟及設計委員會之秘書處及歐美其他同類之機關，亦可供給同樣之便利。

㈢國聯及國際勞工局之技術委員會及分委員會，皆應在其開會之期及具體研究之際，就具有上述資格與興趣之華人中，邀請專家實地參考焉。

㈣有關中國建設之技術問題，可委託國外著名之經濟及工業研究機關，爲之試驗研究，仍約定以中國專家參與之。至詳細辦法，則視研究調查之性質而定。

㈤國聯衞生組已爲中國政府高等技術人員供給便利，使在同類之機關，獲得特別經驗，此法如能推行於其他方面，獲益尤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中國教育部近向國聯文化合作會提議之關於指導中國留學生學業辦法，倘發展適宜，亦自成爲要務。爲此余請會同國聯各技術機關及國際勞工局，將關於各類問題及各類個別經驗之適當辦法，加以考核，俾技術顧問委員會，及勞工局，得有依據，以便提出具體之建設。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最近決定一九三四年份之事業進行計畫，並規定事業費爲一千五百萬元，是本年之事業費，已三倍於前兩年所用之費。政府選定辦理建設區域內之各省府，當可得相當之鼓勵與援助，而選定之經濟設施，亦已有軌道可循，是則堅固之基礎既定，全國經濟發展之機關，則肇基於此矣。是卽三年前政府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始願也。三年之間，國內國外形勢，均極嚴重，該會爲適應環境顧全事實之故，必須使其組織富有彈性，逐漸演進，以達於適當之地位，養成行政能力。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常務委員，現以政府最重要之各當局充之，既須綜核研究設計，又須負籌款之責。至於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辦法，亦由常務委員會決定，而技術合作之原則，亦不限於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補助辦理，或直接辦理之事業，卽其他部會所辦技術事業之合作，亦可由常務委員定其辦法。

七、技術合作應繼續以一九三一年所訂及一九三三年續訂之協定爲根據，其實行方法，固以不背國聯技術機關之組織爲範圍，尤應具有伸縮性，俾得依當今經濟政治上之不時變化，視情形之需要而確定之。至於技術合作之目的，則在使中外技術機關協力合作，同時並鞏固中國發展經濟機關之基礎及權能也。

八、沙爾德爵士近應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聘，研究中國今日經濟財政問題，沙氏在華三月，頃已編成調查報告書，其所討論事項，順列如下：

世界經濟衰落中之中國，中國銀元與他國貨幣，白銀集中上海，國際收付之平準，貿易平準，物價之低落，貨幣及貨幣政策，外資重入中國，政府收支預算國債，農業生產，工業、鐵路、公路，沙氏此項報告，資料豐富，可資以構成一種發展經濟之實行政策。

二、廷：拉西曼報告書發表（註一二）

拉西曼報告書發表後，日本官方肆意抨擊，其所反對之眞正對象，不在拉西曼個人，不在報告書本身，而在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報告建議後之具體事實與情勢，固可不煩言而喻。

雖然國聯與其會員國進行技術合作，乃國聯之責任，中國與國聯進行技術合作，乃中國之權利，此爲純粹關於國聯與其會員國間事，絕不容第三者置喙，何待申說。矧國聯與其會員國間之技術合作，先例甚多，不始自中國；中國與國聯之技術合作，早在民國十八年初，亦不始自今日。日本不反對其他與國聯合作之國家，又不反對於身充國聯行政院會員之時，而獨反對於表示退出國聯之後，其爲非善意的政治干涉行爲，彰彰明甚。吾人認爲日人此舉之目的，與其謂在消極的威脅中國，停止與國聯合作，毋寧謂在積極的激刺中國，强其急進，然後據爲進一步宰割之藉口，或在挾制中國，與彼單獨往來，以圖實現其所標榜之東亞門羅主義。是以吾人縱因不堪日人之壓迫，而停止與國聯合作，仍不足以稍戢其侵略之心，可以斷言。今拉氏之報告書既發表矣，去其實行之期亦更近一步矣，衡情度勢，萬無半途而廢之理，然吾人固不必因日人之片面反對而喪氣，亦不能不愼重考慮前途之困難。吾人以爲今後之國聯技術合作，能否不生意外，其關鍵所在，不外二端：卽（一）爲預防日方之從旁破壞，（二）爲避免列强政治經濟勢力之侵入。而此二端，又與投資問題發生密切之關係，邇來日人以整理舊債爲要挾，反對國聯對華合作，其着眼點尤在於歐美財政之援助。過去國聯技術合作之內容，既限於專家之延聘，與中外技術機關之聯絡，而不涉投資範圍，吾人仍當善體斯意，就各專家業經協力造成關於今後經濟建設之環境與基礎，儘先利用本國資本，卽至不能不需要外資時，亦當本嚴格規定之條件，然後加以利用，卽如拉西曼報告書中所載棉業絲業之統制化，與興水利造公路之種種條陳，皆含有國際投資嚴重競爭之成分，實行之際，自應愼之又愼。須知技術合作，乃國聯與其會員國間之關係，而實行合作計畫之投資，乃債權與債務之關係，決不可混爲一談也。

至若各外籍專家，祇以個人資格供我方之顧問諮詢，吾人不當視之爲其所屬國代表。各人任務既曾明白規定，以關於某種或某組工作爲限，亦不可任其越權活動。誠能如是，差可減殺日人之藉口，與夫列强勢力入侵之危機焉。

三、黃仲瑜：國聯對華技術合作之意義（註一三）

一、導　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近我國對外關係的重要問題，要算與國聯技術合作一事，國聯對我國技術合作，是關乎我國的經濟建設的，所以也可以說是對內關係很重要的事件。牠一方面是中國建設初期的迫切需要，我們應有深刻的了解與努力，而促其成功；一方面日本恐懼我國之繁榮與統一，而強詞奪理的反對。同時適逢國聯行政院會議、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中國顧問委員會三項會議，本月十四日分別在日內瓦開會，而國聯駐華技術合作代表拉西曼博士，將技術合作經過狀況，草成報告書提交國聯討論，如此一個重大的問題和豐富的材料，其前途開展的希望及中途曲折的經過，是我們應該明白，而加以努力研究的。如今可將關於技術合作的實況及意義，詳述如次。

二、與國聯技術合作之意義

誰都知道任何國家之統一與繁榮，必須靠有鞏固的經濟基礎，然則經濟基礎怎樣可以鞏固呢？當然先事經濟建設，培養民力，然後才可以言統一，才可以充實國力啊！我們知道中國過去的衰弱，經濟的破產，正是因爲舍棄天然的富源，不能利用科學的技術，以從事建設之故。而中國目前最需要的建設，如農業、棉業、蠶絲、水利、公路、衞生教育等事項，又須有專門技術人材，共圖改進，方足收其實效。故我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卽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電致國聯，謂我國設置全國經濟委員會，以爲計畫建設事宜之機關，並請與國聯技術機關合作進行，經由國聯於同年五月常會提出討論在案。同時我國更提出使合作有效辦法數項，簡舉如下：

㈠ 在初期國聯可參照襄辦衞生事項辦法，派員來華設計協助，貢獻意見，其留華期限，由我國定之；

㈡ 來華人員須有專門技能，並須與日內瓦之技術機關，能隨時接洽；

㈢ 經我國政府之請求可指定原有之委員會或特設之委員會襄助中國政府，擬訂或改進特種設計；

㈣ 中國爲將來擴充事業起見，有造就人材之必要，國聯可用適當方法，協助中國政府訓練成材；

㈤ 國聯可協助中國政府物色顧問，襄助中國改進教育溝通文化。

以上辦法，經國聯接受開會核定，又於去年六月二十八日，重申照會，促其實施，國聯當決議指定該會的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審核上項照會後，經國聯行政院核准，遂派定國聯衞生組長拉西曼博士來華，爲技術合作代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任期一年，並議定代表之職務範圍數項，牠的大意無非是如中國所要求的合作原則，加以指明而已。從上面看來，我國今日需要這樣的建設，更需要這樣的技術合作，毫無疑義，而國聯當局亦一再指明，純爲技術的，絕非政治的。但日本的嘵嘵反對，顯係要破壞我民族的日臻鞏固，以便於宰割的企圖了，無理已極。我們對於技術合作的意義，尤應該深切的認識，才免爲彼方覇佔東亞的宣傳所蒙蔽。

三、拉西曼報告書撮要

在未擧出日本藉口反對技術合作的陰謀之前，先把拉西曼這回發表的報告書，撮擧其關於協助我國技術的事實，以爲佐證，大家也可明瞭國聯對華技術合作的意旨，是忠實的，決不是日本所可恃蠻反對的。報告書共分十一章，總論是敍述技術合作經過的史實，第一章是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歷史及其工作概況；第二章至第八章是報告農業棉業絲水利公路衞生教育等設計，及其過去工作；第十章是汪院長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第十一章是結論。內係對于國聯技術合作之建議重要之點，便是要求國聯對參加合作事業的擴大，並以有系統有計畫的方法，予以便利，對於技術專家之選擇，更須富有國際經驗。應首先與國際技術方面保持必要的聯絡，並希望中國方面利用外籍技術人員之所長，共同設計，而後可期合作之成功。汪院長對於近年政府建設事業之擧述，尤足爲中國年來進步之明證，而是該報告書裏面所許爲「中國的技術專家、類皆不務虛譽，努力奉公」的，究竟技術合作是什麼？我們看了這報告書，就可以知道借助外國的技術人材，來振興本國的建設事業，這不是本國所始有的事，在中國國難當頭，經濟疲弊的時候，根本上不是如此，何以能救亡圖存，而使中華民族復興呢？

四、日本之無理反對

中國能够復興繁榮，世界各國的商務亦必隨之發達，尤其是對於遠東的和平前途，亦必因居有重要地位，與負有大多數責任的中國之繁榮，而日臻鞏固，國際上的熱望與我國的努力，正是爲此而奮鬪。但是日本的態度，竟適得其反，孜孜以中國民族復興爲慮，强詞奪理的拼命反對國聯與我技術合作，其希圖獨霸遠東的野心，暴露無遺了。近不惜遷怒於拉西曼，官方竟明白表示不願拉西曼重回中國，其所擧理由，謂拉西曼已超越其經濟技術的範圍，而從事於危害日本的政治活動云云，强詞恫嚇，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然。無怪倫敦輿論「謂中國之强盛繁榮與獨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非日本所歡迎耳，拉西曼不可寬恕之罪，在其忠於職守，不稍懈怠，舍此而外，別無可反對之理由。」夫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純爲對於經濟技術的貢獻，而且係屬於中國之內政範圍，日本殊無置喙餘地，今若此，不過其對華的侵略政策具體的表現罷了。

五、國聯接受拉西曼報告

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在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三年已一再決議，早具決心，而拉西曼的工作，亦均係依國聯與我國所訂的技術合作辦法，努力奉行，故接受拉氏報告書，自意中事。據日內瓦電，國聯行政院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已通過拉西曼之報告書，並將授權拉西曼，不論日本反對與否，決仍依隨其報告書內之提議，繼續推進國聯技術合作計畫云。是日本之無理反對，自不足以變更國聯的原定計畫，然要技術合作的成功，又非可藉此一紙空文，而弛懈我們應有的責任。

六、結　論

技術合作日本反對呼聲已經很久，自拉西曼報告書發表後，日本官方肆意抨擊，但其所反對的對象，不在拉西曼個人，不在報告書本身，而在實現報告書所建議的具體事實與情勢。換言之，便是日本蓄意獨霸遠東，使中華民族永在其鴕馭支配之下，不容中國有復興的一日罷了。如今我們不要因日本反對之失敗，而徒自誇大，亦不要因國聯之合作而過於奢望及依賴，更不要因日本之威脅利誘而屈服，中國之能否復興繁榮，惟在我們自己之能否努力以爲斷耳。

日人在榆關設立植棉株式會社，企圖在華北戰區各縣植棉。

日方因日俄情勢緊張，積極準備軍用品，尤以棉花爲最。日人自侵佔東三省後，即開始種棉，因氣候不宜而失敗。近積極計劃在華北戰區各縣種棉，佔地三千頃，由大阪興業公司投資一百萬元，棉花種子運自日本。（註一四）並在榆關設立植棉株式會社，在戰區各縣，設立分社，發給棉子，由各縣農民承種，該植棉會社有資本百萬元。（註一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中央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四五九。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三九。

註四：國防部史政局編印：「剿匪戰史」㈣，頁三八六—三八七。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及申報。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報。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報。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申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註一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第三版及第二張，第三版。

註一二：同註八。

註一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一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申報。

註一五：同註八。

十一日　察哈爾省政府通令重申提倡八德。

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曾要求其所部二十九軍官兵實踐八德訓條，嗣又飭令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頒令各縣，提倡八德，表揚節孝，以期蔚成一種社會運動。

本日，察哈爾省政府以民字第十四號通令重申提倡八德，令文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通令事：本主席前以世道人心，日趨陷溺，四維不張，國必不強，業將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德，垂爲訓條，通令遵行在案。茲念幽光潛德，代有其人，而梗頑不化之徒，或亦不能盡免。不有旌別，何以昭勸懲而資感化。縣長爲民表率，應卽厲行八德，以作倡導，不能僅以貼標語，廣宣傳，認爲了事。着速飭查該縣境內，如有孝子節婦暨合格八德之一者，務卽臚列事實，請予獎勵，以資模範。其敢顯違訓條，傷風敗俗者，亦應加以相當懲戒，俾知悛悔。庶幾風聲所樹，薄俗斯敦，經正民興，予於此有厚望焉。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知照，切切此令。」（註一）

日軍屠殺吉林伊蘭人民，強奪農田。

日人預定於三年內，移殖農民五百萬人於滿境。以伊蘭一帶土地肥沃，乃於伊蘭東北劃定七縣，將民間房屋土地，以極低微價格，由僞滿洲國政府收買後，撥給日本拓殖省，留作日本移民之用，限期遷讓；農民懾於暴力，弱者向南逃亡，數十萬人無家可歸，強者紛起抗日，關東軍派兵彈壓，反被農民包圍，並以農器擊斃一名少佐。日軍閥大怒，加派大兵，農民慘被轟炸，死者二萬餘人。（註二）

註一：李雲漢：「宋哲元與七七抗戰」，頁五〇—五一。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十五日申報。

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並任命胡寶麟為最高法院推事。（註一）

監察院發表對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力爭監察職權。

立法院於三月一日公佈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後，各方對於憲草諸部，雖多有批評，而對於五院組織之內容，尚少論及。監察院同人本三年以來之經驗，對於監察權部分，認爲憲法草案規定似欠完備，特於本日發表意見，以備參考，其主要意見包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監察職權應予列舉；

二、應由憲法明文規定監察院對於一切公務員之違法失職，無論其爲中央官吏、地方官吏、任命官吏、民選官吏、文官或武官，均得彈劾；

三、應由憲法以明文規定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彈劾權；

四、應由憲法以明文規定監察委員、懲戒委員之保障；

五、監察職權應增加下列各項：（一）質問；（二）建言；（三）懲戒；（四）行政；（五）審制；

六、監察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均應採取任命制，監委之任期應定爲終身或十年以上。（註二）

茲誌監察院發表之意見全文如左：

「一、監察院職權應予列舉。

（說明）規定國家根本組織，爲憲法實質上之特性，各國憲法內容雖互有詳略，而國家最高機關之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關係，皆著明文。今初稿除行政院職權，因其範圍較爲廣泛，僅爲概括之規定外，餘如爲立法、司法、考試三院之職權，均予明白規定，而獨於監察院未加列舉，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掌，頗覺疏漏。就彈劾權而言，僅國民大會一章及行政院一節中見之，在監察院一節中，並彈劾兩字而無之。監察院究依何種方式行使其最高監察權？彈劾權是否專爲彈劾大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委員等而設？均滋疑問，他日施行，必多困難。本院同人，認爲監察院之職權與立法、司法等院，同應在憲法以明文列舉規定，庶臻完密。

二、應由憲法明文規定監察院對於一切公務員之違法失職，無論其爲中央官吏、地方官吏、任命官吏、民選官吏、文官或武官，均得彈劾。

（說明）查現行「彈劾法」第二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爲，應提起彈劾案於監察院。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規定，『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綜其意義則爲：㈠監察委員對於中央及地方一切公務人員，均有彈劾之權；㈡對於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爲監察院所專司，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行使。此次憲法草案初稿，關於監察權者如一二〇條之『監察院爲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最高機關』。六十一條之『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五，監察。』一四四條之『縣議會職權如左，四，對於縣長彈劾之事項。』及一四七條之『縣長有違法或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前項彈劾案經縣民否決時，縣議會應即改選。』此數條實有下列之含義：㈠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但非惟一機關；㈡關於監察之立法權爲中央所專有，但其執行權並不限於中央；㈢中央雖行五權制，但地方之監察權，則爲地方立法機關兼行之。同人認爲現行法關於監察權範圍之規定，實較憲草初稿爲妥善。所以然者：㈠總理之五權制度之行使，在中央與地方初無稍異，並非中央應施行五權制，而地方應施行四權制；㈡所貴乎地方自治者，爲發展人民之自治能力，及對於公務之興趣，然倘使地方立法行政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濫用公款，廢弛公務，使人民蒙其損害，則所謂地方自治者，將根本爲人民所厭惡，民國初元之省縣議會，可爲前鑒。故近代各國對於地方之決定政策及執行政策，均讓地方自爲之，至於執行時監督其違法失職之權，則並不付諸地方。例如歐美各國之司法權，除聯邦之邦政府外，絕不讓地方行使；德法之內政部及省公署，對於地方之違法失職，加以嚴格監督；英國之衛生部、教育委員會等，近亦施行同樣職權，如審計事項，各國近日亦均廢去民選審計官，而代以中央任命之審計官。在三權分立之國家，對於監督地方公務員之違法失職，因中樞無專司其責者，故不得不委諸司法或行政機關，吾國既採五權制，監察院爲監察違法失職之最高機關，則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之彈劾權，其應由監察院統一行使者，實不容有疑議也。㈢法律應有客觀性，各國立法之權，雖屬於代議機關，但解釋與執行法律之權，則委諸法院或其他機關，因倘使立法者解釋何謂法律，並糾彈不遵守法律之公務員，則難免將立法者之主觀成見參入。苟以活動政治之縣議員立法，而又以其多數之取決彈劾縣長之違法，則流弊所及，必致縣長苟與多數議員隸屬一黨，則無論若何恣意橫行，而議會之彈劾案，將永不得通過，反之，則無論縣長若何奉公守法，將難免遭議會之糾彈，而不安於位。審判之權付諸縣民投票，尤爲不妥，因行政機關之施政當否，民衆直接受其影響，故易辨別是非，至其合法與否，則除專家外，斷非普通民衆所能辨別。以彈劾違法失職之審判權付諸民衆之票決，勢必致工活動善宣傳之政客，將永不受懲戒，而守正不阿者反不免遭土劣之陷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應由憲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彈劾權，但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應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連署提出，對於五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應由監察委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提出。

（說明）按監察權之獨立，源本中國御史制度之單獨自上封奏。總理又鑒於歐美各國監察權屬於國會，往往爲多數黨所把持，故特使監察權離立法機關而獨立，使監察權得因單獨行使而盡其功能。且彈劾案之範圍，因僅限於㈠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爲，而無關於政策之當否；㈡舉發其違法失職之行爲，以後尚須經懲戒機關之核辦，並非彈劾即可爲最後決定也。至於何謂違法失職，則各人之見解不同，多數所見，未必盡是，一人所見，未必全非，若取決於多數，則難免有其他機關設法操縱之弊。彈劾案提出後，懲戒機關既有可決否決之權，則公務員不患無所保障，故無論由一人提出，或由多數人提出，被劾人員之不至遭受寃抑，並無二致。惟大總統爲一國之元首，對外代表國家，苟可由監委單獨彈劾，即使結局不受處分，亦難免於劾案提出以後，尚未判決之前，使政局動搖，即使審判結果不受懲戒，亦難免有失尊嚴，故對於彈劾大總統，至少應由監察委員半數以上之提出，方足以代表全院之意思，而維國家元首之尊嚴。又在議會監督行政之國家，對於行政首長與國務員等官之彈劾案，憲法中均規定，經下院提出，由上院或其他機關審判，蓋所以昭愼重也。五權憲法制下五院院長之地位，遠超於國務員之上，若監察委員得單獨提案彈劾，易使全國政治，隨時發生動搖，同人等認爲監察院對於五院院長、副院長提出彈劾案時，其提案人數至少應規定全體監察委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於表示愼重之中，仍保持彈劾案提出之可能數量。

四、應由憲法以明文規定監察委員、懲戒委員之保障。

（說明）現行法律對於監察委員所設保障，爲使其不受任何干涉與牽制，至於懲戒機關人員，因無保障，且因多屬兼職，故不惟辦案稽遲，且凡屬重要官吏者，幾乎無一議決。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曾主張將懲戒委員任期改長，俾專職責，實爲事實之所昭告。蓋司法機關及監察機關之職責係制裁人民及官吏之違法失職，隨時可招怨於人，苟不有所保障，則除極少數公忠體國者外，孰肯以身家性命，舉殉法律之尊嚴，故在三權制國家對司法官悉有保障。此次憲草初稿，對司法官之保障，明文規定甚詳，對監察委員則祇有甚簡單含糊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懲委且未曾提及，殊爲缺陷。司法之對象，泰半爲普通人民，而監察之對象，則爲一切官吏，司法官苟爲顧慮遭忌而有保障之必要，則司監察與懲戒者更應有嚴密之保障，方足勵其直言無隱，秉公供職。

五、監察院職權應增加下列各項：㈠質問；㈡建言；㈢懲戒；㈣行政審判。

（說明）五權憲法上之監察權，淵源於中國御史制度之監察權，及外國立法部之監督權，故在彈劾審計以外，尚有各種監督行政之權，與彈劾、審計兩權，相輔爲用。本院同人，認爲憲法上監察院職權，應增加質問、建言、懲戒、行政審判四項，其理由如下：㈠質問，整個監察權應兼有事前監察與事後監察之權，倘監察院只能於公務員構成違法失職事實以後，臨時加以彈劾，就法理言，監察權既不完備；就事實言，行政行爲亦極不經濟。爲增進監察權之效能計，必使監察院當公務員將構成違法失職行爲事實時，有實行質問之權，使違法失職之行爲，不致成爲事實，庶幾弭禍患於未形，政府人民，皆得免不當之損害，其裨益於整個政治者，必非淺鮮。此監察院應有質問權者，一也。㈡建言，監察淵源於中國古代之諫議大夫及御史制度，所謂言官是也。往昔臺諫，除舉劾違失諫諍天子之外，有建議政事之權，凡時政得失，軍民利病，均得直言無避。今蘇俄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爲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國家企業，及中央地方公共機關之行動，亦有建議庶政之權，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根據檢察上之經驗，得隨時擬定改革政事具體方案，亦付中央及地方機關，審查採用，並對於各人民委員部計畫案及其法案，得陳述意見。今我國五權分立，監察院既負全部監察之責，本平時核閱訴狀，巡廻視察，及其他監察上之經驗，對於各部分行政上之利弊得失，最易明瞭，所有中央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之意見，自應有建議於主管機關之權。且建言係貢獻意見性質，與立法院之法律案不同，不能强迫容納，對於行政立法諸權。並無衝突，此監察院應有建言權者，二也。㈢懲戒，監察職權之行使在彈劾，而其功效在懲戒，初稿以彈劾權屬監察院，而以懲戒權屬司法院，支離破碎，實足妨害監察權之獨立。按之歐美施行三權制度，各國家尚多以下議院提出彈劾，而以上議院爲審判機關，亦不以審判官吏之權屬諸行政或司法機關，在我五權分立之國家，更不應使此項權稍有牽掣。或以懲戒權隸屬監察院，有自爲彈劾，自爲審判之危險。不知彈劾、懲戒兩權，雖同隸一院，仍可分別行使職權。即以尋常司法組織比較，彈劾猶檢察官之起訴，懲戒猶推事之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判，檢察官與推事，固同隸於司法機關者也，故欲使監察權充分發揮其效能，必將彈劾官吏與懲戒官吏之權，悉納於監察職權範圍以內。換言之，監察權之獨立，應備彈劾、懲戒二種權能，苟缺其一，即有礙監察權之獨立。此監察院應有懲戒權者，三也。㈣行政審判，彈劾權之爲用，係將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爲，加以檢舉，懲戒者，係將被劾有違法失職行爲之公務員個人，予以懲處，而行政審判者，係對公務員之違法處分，予以變更或撤銷，故三者有連帶之關係。掌理行政審判者，在英法美系國家，爲司法機關，在大陸法系國家，即隸屬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法院。因各國採三權憲法，其政制上，原無超然於行政司法之監察機關，行政審判之職權，非屬行政，即屬司法。我國既創立五權憲法，自應將此項職權，畫歸監察院掌理，以保行政與司法分立之規律。且行政審判，與彈劾、懲戒之關係，至爲密切。就公務員之違法論，在同一時期，可發生數種結果，行政院應撤消或變更其處分，監察委員應提起彈劾，懲戒委員會應予以懲戒，設監察委員因某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行爲提起彈劾，懲戒委員會將違法失職之公務員個人予以懲戒，倘使該公務員之違法處分，不予變更，或撤銷，則被害之人民，仍難解除痛苦。設行政法院將某公務員之違法處分，予以變更，或撤銷，而監察委員不提起彈劾，則該違法之公務員，仍可繼續任職，加害人民。故其違法之行爲，雖予糾正，但不足以儆其將來，必使公務員有所憚而不敢違法，即違法而一經彈劾懲戒，則其違法處分連帶變更，或撤銷，而後人民可免受貪官污吏之壓迫。但欲達此目的，必須彈劾機關、懲戒機關，與行政審判機關三者，通力合作，欲使其通力合作，則應歸一院掌理，而不應任其分離。此監察院應有行政審判權者，四也。

六、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均應採取任命制，監察委員之任期，應定爲終身，或十年以上。

（說明）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由於監察委員互選，此種規定，不獨爲總理遺教所無，且與總理遺教相背。孫文學說第六章中，明明主張監察院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良以監察院與立法院性質，根本不同，立法院爲合議機關，監察院則由監察委員單獨行使職權，絕非合議團體，必欲倣效合議機關成例，令其自選院長，殊屬擬於不倫。至監察委員之產生，規定由國民大會選舉，尤其與監察委員之獨立精神相違背。監察委員爲執法之官，以單獨行使職權爲主，行動既須獨立，地位尤貴超然，其彈劾權之行使，自當以法律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根據，不當以政治爲背景。各國法律，皆務使司法官獨立，在政治關係之外，卽因司法官之地位以超然獨立爲主，必令其與政治運用絕緣，乃能執法如山，屹然不動。監察委員爲全國公務人員之司法官，如使其依附政治勢力而來，便不能不使其隨同政治勢力而去，將來結果，不使監察委員完全變成政客，卽使政客變成監察委員，監察委員一陷入政治漩渦，勢必利用彈劾權力，作爲政爭工具，將何以維持監察權之獨立及法律之尊嚴？美國各邦之司法官吏，向由人民選舉，試驗結果，百弊叢生，不能不決然廢棄。今我國草創新制，乃不惜拾他人唾棄之舊法而用之，政治前途，何堪設想？至於監察委員任期之久暫，與其行使職權，頗有密切關係，鞏固其地位，卽所以保障其自由，若頻頻改選，弱者必旅進旅退，噤若寒蟬；黠者又將利用職權，以逢合選舉者之心理，正義公平，早已置之度外。故爲保障監察委員之自由與獨立計，自應延長其任期，鞏固其地位，除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罷免外，其任期應定爲終身，或至少亦須在十年以上。

七、彈劾、審計兩權，應由中央統一行使，彈劾權與罷免權應加區別。

（說明）彈劾、審計之權，應由中央統一行使，在第二項內，已經詳言，茲簡單申述之。所貴於有地方自治者，爲發展人民之自治能力，與對於公務員之興趣。故對於決定政策（立法）及執行政策（行政）之權，各國多賦予地方，至政策決定之後，而見諸實行之時，使其勿徇私，勿濫用公款，以最經濟之方法，收最大之效果，乃爲負統籌全局之中央所不應放棄之責任。故世界各國，對於司法，不認爲地方事項，而審計及監督屬吏違法失職，亦由中央之行政機關行使。此次憲草初稿，對於司法之權，既未讓給地方，則彈劾及審計之權，亦理由中央統一行使，而不應讓地方立法機關之縣市議會代庖。憲草初稿中，於彈劾與罷免之界限，諸多含糊，如第九十六條第二項『立法院對於行政院質詢之答覆，認爲不滿意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提出不信任案』，至監察院如何提出彈劾案，則並無明文規定。第一四七條規定『縣長有違法失職時，經縣議員四分三之議決，得提出彈劾案，請縣民罷免之，在立法院欲請國民委員會罷免行政院長時之提案名曰不信任案，在縣議會欲請縣民罷免縣長時之提案名曰彈劾案，兩案之性質上，根本作何區別，殊覺令人茫然。在歐洲採行內閣制之國家，國會之不信任案，一經通過，除由大總統解散國會外，內閣當然解體，憲草上之不信任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究竟係何作用？倘經國民委員會否決，而立法院又不當然解散，則立法與行政當局，此後將不能互助合作。故同人之意，認爲彈劾權與罷免權之界限，應爲分清；彈劾對象，應祇限於違法失職，而不能過問政策之當否，及其施政之是否滿意；罷免權應包括政策之良否，施政之效率，以及違法失職。彈劾權應單獨行使；罷免權必須賦有政權者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成立。故縣市民施行罷免權之範圍，祇應純粹縣立法、縣行政爲限，如縣市公務員代中央執行法令而爲人民不滿時，則祇應向主管之上級機關申訴，或請願，而不得直接罷免，以免除中央與地方之糾紛。

八、審計機關之決算報告，應提交國民大會，爲最後之決定。

（說明）國家之預算案、決算案，在三權分立國家，均由議會決定，蓋議會係代表人民之機關，人民對於國家之歲入、歲出，應有監督之權也。今憲草初稿中，規定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而決算案由監察院審查決定，（第一二五條）查兩院均非直接代表民意之機關，而遽行使此次職權，則顯係以行使治權之公僕侵犯全民之政權。故同人之意，以爲對於預算案、決算案之初步編造及審查，不妨由其他機關行使，而最後決定之權，必當屬諸國民大會，西人有言，『握金錢囊者，會操縱一切』，又云，『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良由一國之施政無處不受經濟之影響，而一國之收入、支出之當否，人民負擔之輕重，隨之轉移，故代表全民之國民大會，對於關係全國經濟之預算、決算，必應有監督之權。故同人主張，決算報告應提交國民大會爲最後之決定，然後公布。

九、應由憲法明文規定，除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懲戒委員之懲戒權，屬於國民大會外，關於其他公務員之懲戒權，應設同一系統之懲戒機關行使。

（說明）根據總理遺教，直接對國民大會負責之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及行使彈劾職權之監察委員，其懲戒權自應屬於國民大會；又懲戒委員不能審判其自身之違法失職，其懲戒權亦應屬於國民大會；此外其他公務員之懲戒機關，依照現行法令，分屬五處，如中央監委會、國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中央公務員懲委會、各地方懲委會，及國府軍事長官懲委會等，彈劾機關一而懲戒機關則分而爲五，此五個懲戒機關，除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央及地方公務員懲委會屬於司法院外，其餘大概皆屬於被彈劾人之上級官署，飭上級官署自行審判所屬人員之違法失職，即無異使被告人自己審判自己，該上級官署對於被彈劾人既任命於前，復失察於後，如是認該被彈劾人違法失職，即無異是認該審判人自身違法失職。故自監察院成立以來，凡彈劾案之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外之懲戒機關者，均如石沉大海，此無他，制度使然也，憲政時期理應革除此弊。故憲法上應明白規定，除總統、副總統，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懲戒委員之懲戒權，屬於國民大會外，關於其他公務員之懲戒權，應設同一系統之懲戒機關行使之。

十、審計機關仍應採部長制。

（說明）憲草初稿規定，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查事務，（第一二三條）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五人，由監察院依法律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審計委員互選一人爲委員長，（第一二四條）審計委員及審計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第一二九條）依上列之規定，則爲㈠審計機關仍隸屬監察院；㈡審計機關委員長，由委員互選；㈢審計機關雖隸屬監察院，但審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受法律保障，監察院長不能以己意進退。同人以爲採用委員制不合之處，約有二點：㈠與五權制精神不合，查各院所屬之部會，除其主管長官之進退，及其施政計畫須受院長之支配外，均係獨立行使職權。現行審計制度，除其部次長由監察院長提請任命，與其施政方針須商承監察院長外，其他如經費之預算、工作之分配，及人員之選擇，均由該部自爲之，倘使改爲委員制，而委員又受法律保障，監察院長可以三年改選，而審計委員不能因換新院長而連帶去職，憲法實行三年之後，則爲監察院長者，將與審計委員之進退，毫不相干，則安能對其施政加以支配？既不能支配其委員人選，及施政方針，而其經費與用人，又均不能過問，如此則所謂審計委員會隸屬監察院者，豈非徒有其名？所謂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者，豈非僅屬具文？㈡將統籌全局之政務官，與專辦審計之專家，混合辦事，必致不能各盡所長。查審計機關，一方面須統籌全盤計畫，一方面須專審計及稽查。倘依憲稿規定，對於將來之審計委員，試問將選擇熟悉政情之政務人才，抑將選擇對於審計及稽查有專門研究者？如選任前者，則其對於統籌全盤進行計畫，當能勝任愉快，然而部次長一二人可負之責任，何必無故加增數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但不能定其對於審核出納賬目，有何研究及經驗？如選任後者，則對於審計及稽核，自屬擅長，然審計專家未必盡能熟悉政情，且對於政務之處理，未必幹練。欲使二者兼籌並顧，同人之意，認爲現在審計部之組織精神，殊較優善，仍應維持此制度爲愈也。」（註三）

蔣委員長促班禪回藏主持政教。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派員至杭州，向班禪致意：

一、希望班禪接受中央意旨及藏民公意，早日回藏，主持政教；

二、希望班禪回藏後，使漢、藏關係密切。（註四）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電各省市提倡國貨，宜舉行國貨與商標展覽。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提倡國貨，舉行國貨展覽爲收效宏大且輕而易舉之方法；商標展覽更可增進人民鑑別國貨之能力，關係實業前途至巨，爰於昨（十一）日及本日致電各省市政府，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電文云：

「查提倡國貨爲七項運動之一，業經中央申令各地推行在案，惟以推行未能普遍，故收效甚尠。經查提倡國貨之方法，其輕而易舉，且收效宏大者，莫如舉行國貨展覽會。良以國貨展覽會，無異臨時國貨市場，既可宣傳，復可推銷，誠屬一舉兩得。應請貴會依照中央以前頒發各項辦法，於最近期內，舉行國貨展覽會，並轉飭所屬積極籌備，在各地普遍舉行，交通方便之處，並應在各地巡廻展覽，此於發展國家之工商業，實有莫大援助。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

查我國家之貧弱，實由於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及國內工商業之不發達。值茲國難方殷，憂國者已逐漸奮起，銳意致力於實業之經營，一般人民亦知非服用國貨，無以維持國家之經濟。惟外貨充斥市場已久，國貨外貨，不易辨識，故商人得以混淆，而熱心服用國貨者，亦無從選購，此於實業前途，關係甚大。應請貴會於最近期內，盡量搜集國貨及外貨商標——尤注重推銷於各該地之部份——在各地舉行商標展覽會，俾人民增進對於國貨之鑑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力，庶免利權外溢，而於振興國家工商業，實有莫大援助。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註五）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在菲律賓馬尼拉開幕。

本日，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在馬尼拉開幕，除基本會員中、日、菲三國之外，另有荷屬印度參加。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致電大會祝賀，並勉我選手爲國爭光。我國總代表王正廷曾在大會開幕式上致詞。事前日本力謀使僞滿洲國參加，不果。大會定本月二十日閉幕。（註六）茲誌蔣委員長電文及王正廷在大會開幕式致詞原文如左：

一、蔣委員長電文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電賀遠東運動會開幕，電云：

「遠東運動會歷史茲滿十屆，實成遠東各民族青年敦睦交誼觀摩體育之中心。本屆大會開幕得各方參加，諸選手本涵養親洽之精神，益爲最善之努力，所以共同貢獻於遠東文化者，實至偉大。特電致祝。」

蔣委員長並電勉我國各選手云：

「諸君出席遠運，民族精神表現攸賴，希恪循運動道德，努力爲國增光。」

二、王正廷在大會開幕式致詞

「會長、各位男女賓，今日鄙人代表中國代表團在此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席上，敬致中國體育協進會之頌辭，不勝欣幸。本屆集會，除一九一三年遠東運動會成立時，所有中、日、菲三國之全體運動員外，並有荷屬東印度加入，倍增熱鬧，殊深欣慰，敬代表中國代表團，對勇朗德博士及諸同仁表示最誠懇之歡迎。鄙人藉此機會，並願對會長奎松及菲列濱體協會其他各職員致其祝賀。蓋此次大會在此間甫經落成之新永久運動場舉行，實爲奎松會長及各同仁努力之結果。數年來吾人久覺永久運動場需要之殷，今乃得觀厥成，殊可慶賀。於此有可爲諸君告者，敝國上海方面已蒙吳市長允許，撥給一極佳之場地，作爲建築新場之用，並已撥款一百萬元作爲建築費，即可興工起建，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在首都南京已有一極佳之運動場，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惟吾人在上海方面似覺有另建廣場之需要，以備招待各會員國運動員。獎勵國際運動之重要，殊無須鄙人再行陳述，吾人在此共聚一堂，即爲吾人重視國際運動事最佳證據。鄙人深信本會各會員國此後仍將繼續努力擁護本會，鄙人最後謹代表中國代表團及其他各同人，對菲邦政府人民於中國代表到此後熱誠之招待，致其最誠懇之感謝。」（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一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報；「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二號，頁八六。

註七：同註二。

十三日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在南京召開成立大會，通過會章。

國內地方自治學者鑒於地方自治事業之艱巨，學術之浩瀚，與時機之迫切，爰發起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以會聚黨政名賢、學術專家及團體，促成地方自治之實現。

本日上午，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假南京華僑招待所舉行成立大會，與會會員及來賓約百餘人，由盧錫榮任主席。盧氏報告開會宗旨云：

「地方自治已成爲我國現代政治之中心問題，要使中國政治現代化，必先要從各個地方政治着手，故地方自治實爲促成整個國家良好政治的根本最重要之工作。同人等組織本會，即在對地方自治一方作學理與事實上之研討，一方謀工作實施上之改革，俾我國政治上日漸趨於光明之途，同人等負起偉大使命，不畏艱鉅，務必合力完成此項任務，並希望各方予以指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同日下午，召開首次會員大會，通過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簡章；並決定發行定期刊物，聯絡各地自治機關共同研究，介紹各國有關自治之理論及實際情形于國內，與介紹各省地方自治負責機關爲團體會員各案，分別交理事會辦理或參考。大會並選舉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結果如下：

當選理事者爲易克樵、尙其煦、朱元俊、陳顧遠、盧錫榮、吳永偉、葉秀峯、金平歐、鈕永建、劉百閔、邱有珍、王之澍、許崇灝、徐維道、魏炳等十五人，當選爲候補理事者爲龍雲、張庚由、溫麟、劉慶科、胡超吾、趙自鳴、王友蘭、張得善、張太冲等九人；當選監事者爲李毓九、趙棣華、言心哲、陳燮勛、李錫五、馬武白、閻偉、王志莘、潘涯、王惠暢、吳元懋等十一人；當選候補監事者爲鄒壽昌、戴健標、楊棟材、郭子頁、李注東、魏贊林、張乃燕等七人。（註一）

茲誌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簡章如下：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簡章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地方自治理論與實施方法並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工作綱領暫定如左：

一、探討地方自治理論；

二、研究地方自治實施方法；

三、關於地方自治之通訊及宣傳事項；

四、調查並統計各地自治概況；

五、徵集國內外有關地方自治之書報；

六、編譯並刊行有關地方自治之書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促進並協助各地自治事業及參加自治實驗區之工作；
八、建議有關係自治之事項於政府；
九、其他。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於各地。

第二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個人或團體願研究並提倡地方自治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規定如左：
一、服從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二、貢獻研究心得於本會；
三、接受本會之委託辦理會務或調查及研究事宜；
四、繳納會費。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規定如左：
一、選舉理事及被選舉爲理事監事；
二、罷免理事監事；
三、創制及複決規章；
四、申請本會協助有關地方自治之實施及研究事項；
五、出席會員大會；
六、無償領受本會各種刊物；
七、享受本會圖書及各項設備之便利。

第九條　凡會員不履行其義務經監事會決議，得由理事會分別停止其應得權利，或取消其會員資格，並報告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員大會。

第十條　凡個人或團體對於本會之經濟或事業熱心贊助者，本會得推爲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有無償領受本會各種出版物，享受本會圖書及各項設備，與委託本會調查及研究有關地方自治事項之權利，但委託本會辦理調查或研究工作，仍須補助各該項事業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會設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七人。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均由全體會員公選之，任期定爲二年，每年改選半數，得連選連任。第一屆選出之理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應以半數之任期爲一年，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選舉，由會員於理事及監事任期屆滿一個月，用記名連選法通信分別選舉，密封送理事會彙齊於會員大會中開票。前項選舉，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始得開票。其選舉結果，以得票最多數者，分別當選爲理事或監事，得票次多數者，分別當選爲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前項選舉票，由理事會製就，連同全體會員名單送交各會員。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或監事之罷免，應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罷免申請書於理事會，理事會接到罷免申請書後，應於五日內通知，被申請罷免之理事或監事，令其提出答辯書於理事會。理事會接到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製就贊否票及改選票，連同原申請罷免書及答辯書，函請全體會員通訊投票決定之。並應在通函後一月內，召集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統計通訊結果，並請申請罷免人及被申請罷免人臨場參觀之。申請罷免之結果，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爲可決，其改選之理事或監事，則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由理事會用書面報告全體會員並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會全體理事或全體監事或全體理事及監事之罷免，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罷免申請書。全體理事被罷免時，應提出罷免申請書於監事會；全體監事被罷免時，應提出罷免申請書於理事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監事會或理事會於接到罷免申請書後，應即於三日內通告，全體會員改選之。全體理事及監事被罷免時，應由連署者提出罷免申請書，通告全體會員，並得由連署者負責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組織臨時委員會執行理事及監事之改選事宜，前二項改選其手續準用第十四條規定，前項罷免申請書提出後，全體理事或監事或全體理事監事，應即停止本簡章所規定之職權，但對於日常例行事務，仍應負責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由理事會聘請專門人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表大會行使職權；

二、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三、規定本會工作計畫並推進會務；

四、籌措並支配本會經費；

五、審定會員資格；

六、組織各部並監督其工作；

七、召集會員大會；

八、接受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罷免、創制、複決等案，及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之罷免全體監事案，通函各會員舉行總投票，並公布其結果，但涉及全體理事或全體理事及監事之罷免案，不在此限；

九、執行會員過半數以上贊同之罷免、創制、複決等案件；

十、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第十九條　理事會由理事互推三人爲常辦理事，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下設左列各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總務部；
二、研究部；
三、推廣部。

各部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管各該部一切事務，由理事互推，任之爲名譽職。各部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襄理各該部事務，由正副主任提請理事會聘任之，爲名譽職。理事會各部於必要時，得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常務理事任用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組織細則及所屬各部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會務之進行；
二、審查財務報告；
三、有關紀律案件之決議；
四、接受並處理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罷免全體理事之案件；
五、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由監事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常務監事提請監事會聘任之爲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就名譽會員中對於本會有特殊贊助者敦聘之。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其地點及日期，由前一次大會決定之。理事會認爲有必要或由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時，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員大會。遇全體理事及監事被申請罷免時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會員，得自動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其主席由會員臨時推舉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以到會會員過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爲法定人數。會員因事不能到會者，應出具正式委託書，委託出席會員代理，但出席會員每人不得受二人以上之委託。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或監事會以各該會人數過半以上爲法定人數。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或監事會會議之事項，應取決於到會人數之過半數，可否同數時，應取決於主席。

第五章　經　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會費：

甲、個人會員入會費二元，常年費二元。

乙、團體會員會費分兩種：

(子) 入會費百元以上，常年費二百元以上；

(丑) 入會費十元，常年費二十元。

二、會員特別捐。

三、名譽理事及名譽會員之資助。

四、各機關各團體及個人之補助。

五、各機關及名譽理事名譽會員委託辦理調查或研究工作時所補助之事業費。

六、出版書報之收入。

七、其他。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經費之支配，應由理事會於會員大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製定預算書，送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全體會員。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經費收支情形，應由理事會製定決算書，送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會員大會。

第六章　附　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提出會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並呈請內政部教育部備案施行。（註二）

附錄：一、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籌備紀略（註三）

地方自治雖爲近代民治發展以後之產物，而在中國則有數十年之歷史。古代鄉里保甲諸制，實爲地方自治之權輿。近年中國國民黨主持中國政治，創訓政憲政之說，以地方自治爲樹立國民黨政治之骨幹，實施地方自治遂爲中國現代政治中心問題。惟地方自治之內含，於體則涉及社會科學全體；用則凡社會一切事業，地之所宜，時之所需，皆在研究範圍。同人等深覺地方自治工作之繁重；學術範圍之廣闊，目擊此項政治機運發展之遲緩，欲結合國中關心地方自治之私人與團體，爲廣大常期之奮鬪，此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組織之由來也。發動之初，各方參加者有盧錫榮、許崇灝、陳茹玄、唐啓宇、邱有珍、楊開道、言心哲、王志莘、鄭震宇、劉百閔、張庚由、祁志厚、葉秀峯、趙棣華、鈕永建等數十人，經於本年二月在首都中央黨部召集發起人談話會，並推定尙其煦、朱元俊、易克櫄、王之澍、陳顧遠、馬武白、李錫五、龍雲、鈕永建、金祖懋、葉秀峯、徐維道、趙棣華、周芳岡、黃永偉等十五人，擔任發起人代表，兼負籌備之責。籌備伊始，依照法定手續，草擬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簡章草案，先後呈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立案，經批准發給民字第二十號民衆團體許可組織證書，並派員指導。又呈經內政部、教育部備案，於是本會之始基以奠。嗣以會員人數應普及於各地，因於籌備期間，同時徵求會員，蒙各界人士，踴躍參加。遂於第二次籌備會議，擇定五月十三日假首都華僑招待所擧行成立大會，而本會今後乃得與社會正式相見。計本會由發動以至於成立，實賴全體會員之熱心與合作，而籌備工作之得順遂進行，蓋蒙中央之善意扶植。茲當成立之際，謹將籌備經過，公告會員。惟本會於學術團體，係屬後進，將來對社會貢獻之成績，端視以後發展之情形，倘得社會之扶持，並時刻有健全會員之參加，以增强其活力，則本會同人亦不敢自逸，將以虔敬之態度，刻苦淬勵，矢其忠誠，以盡組織之最大職能，唯當代人士，有以教之。

二、王陸一：中國地方自治學會成立所引起的感想（註四）

Academia Historica

地方自治工作之消極的作用，是掃蕩革命以前的一切愚昧和蕪穢；其積極的作用，就是達到革命建設的一種階梯。所以在建國大綱這一個具體的建國方案當中，再三致意於地方自治工作之進行的步驟和方法。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常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第十八條「縣爲自治之單位」種種嚴密而具體的規定，佔了建國大綱一大半的篇幅。由此，可以曉得地方自治在整個的革命方略當中，具有他崇高的價值。同時，也祇有完成了地方自治，纔算盡了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的使命，成就了革命的全功。

同盟會宣言「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人民」，這種明白的主張，當見之於一個革命政黨的宣言，其必然經過長時間之研究與考量，可以想見。以後民二國民黨政見，民十三中國國民黨政綱，民二十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以及本黨歷年來各項決議，都無不對於地方自治有明確精詳的決定。這一種歷史的事跡，一方面加强了地方自治工作，不可忽視的性質，和牠的正確的意義；另一方面，更證明了這一種工作還沒有做到顯著的成績，尤其是有待於今後繼續不斷的努力和完成。

自民十五北伐，全國底定以來，這種最重要而龐大艱難的自治工作，按照建國大綱的規定，經過軍事糜爛的區域，當然應該在軍政停止之後，立即開始；其他因受革命高潮影響傳檄而定的區域，也就更應該派遣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然而實際上人們所見到的，祇是黨與政府的決議和方案，黨人與民衆不着邊際的呼聲，雖然間或有些區域已經掛起了自治的招牌，倘若檢查他實際的功能，不過縣長多了一個負責籌備自治的空名，鄉鎮間發見了幾個新興的宰割平民的所謂區長也者的豪劣。至於人口的調查，土地的測量，道路橋梁的修築，四權行使的訓練以及種種自治範圍內的工作，却是無從得見。這一種現象，固然使我們失望；同時，我們也就由此可以明瞭過去以縣長籌備自治，而不按照建國大綱之精深週至的規定去實行的錯誤。更進一步說，在中國這一個官僚主義極端發達，一切惡劣的傳統觀念尚未剷除的環境之下，一個縣長無論他是否是個忠實的黨員，無論他是否懷着與自治進行之利益相反的懸望，單就他本身事責之繁重而論，叫他去負責籌備自治，必然地難有成績，是可以斷言的。

不過，六年訓政的結果，我們雖然看到了祇是失敗，但是我們並不灰心。尤其在這一個國難嚴重，國民經濟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潰上下惶惶的時期，倒反而增加了我們的熱望和勇氣。我們認定，充實國力是正確的途徑，而促進自治更是充實國力的條件；同時，我們更認定，完成訓政是本黨必然的責任，而在訓政工作未完成以前，對於一般實行憲政的論調，也是我們所不能苟同的。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在全國靡然的制憲聲中成立，固然不是一種奇蹟，但覺得惟其在制憲聲中成立，纔更顯見他的使命的重大，態度的嚴正。同時，在他的力量未表現於社會的現在，我們固然不能估計其微弱或堅實，但是不能不希望他持以堅毅，在設計上或實際上對於中國民族之復興作一種適當的貢獻；並且希望他發揚光大本黨總理孫先生的遺教，使一個哲人敬嚴辛苦的擘畫，不致掩沒無光。

最後，一個社會團體事功的成就，無論其有沒有普遍性，在整個國家當中，他的比量究竟很小，而地方自治這種實際工作，更必然的不是一個地方自治學會所能促成。倘如今日的政府不能根據過去失敗的教訓而改途換轍，急起直追，那末，中國自治的前途，自不免荆榛載道，並且恐怕長此以往，自治之功效未見，而所釀的流弊，會愈加促成國家的危亡。同時，本黨革命的歷史使命，也就會永無完成之日，這是何等可懼的事！我們敢肯定的說，地方自治之完成纔是革命的眞實事業，而眞正憲政之基礎，是必建築於地方自治之上的。

三、易克樵：過去辦理地方自治失敗的五大癥結（註五）

我國倡辦地方自治的歷史，雖不能說是很長，却也不能說是很短。卽從最近的說來，自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通過政治決議案後，離現在也已有五六年。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以及內政部所制定，關於地方自治的方案和法令，合計起來，總在三千條以上。組織的規劃，固然很詳盡；實施的步驟和方法，也有着很周密的規定！各地自治實施的成績，應該是很可觀的了。

事實上呢，各省對於自治區域完全劃分清楚，已屬少數；辦理有成績的，更不多見。甚至有些地方籌辦自治以後，人民的負擔固然比未籌辦自治以前增加不少，人民的痛苦也比未籌辦自治以前格外厲害。自治竟然成爲病民的新政，不是很可痛心的事麼？

爲什麼弄得如此的呢？就各方面的言論看來，其原因可以歸納爲下列九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社會秩序不安定　近數年來，天災人禍，相迫而至，各地方有被赤匪蹂躪的；有被盜匪擾亂的，還有被帝國主義者侵略的。社會秩序，或直接被侵害，或間接受影響，除都市外，全國差不多沒有一片乾淨土。人民日在驚慌之中，自然沒有心力來管理公共事業了。

二、國民經濟衰落　我國的人民，素來就很窮，近年因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有戰亂的影響，乃比從前更窮。佔全國人口百分八十以上的農民，終歲勤苦耕作，還是衣不得暖身，食不能飽肚，那裏再有工作過問政治呢！

三、人民知識薄弱　據估計，全國文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這班人是不能自治的了。而在百分之二十的非文盲中，不知地方自治之意義的已不少，對於地方自治沒有興趣的更是多之又多。像這樣的情形，地方自治還能辦理完善嗎？自然是不能的。

四、軍閥官僚的阻撓　殘餘軍閥爲着便利以武力壓迫民衆的習慣，貪官污吏爲着便利矇上欺下，而昧良罔法，舞弊營私的企圖，對於地方自治，自然是要多方設法阻撓的。

五、土豪劣紳的破壞　地方自治的工作如能眞正完成，則人民的社會公共精神與社會連帶意識必已覺醒，土豪劣紳要愚弄鄉民，欺罔官廳和盤據公共機關，必不可能。那末，他們對於地方自治，還能不設法破壞嗎？

六、監督與指導人才的缺乏　辦理自治人員，必須公正廉明，幹練勤愼，能隨時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並能隨時隨地以謀人民福利爲前提，纔能使人民生信仰。現在這種人已非常之少，而這極少數的人，也多數羣趨仕途，願做這下層工作的，更是鳳毛麟角。

七、經費無着　各地方的自治經費，據報告都不充足。每區能每月有行政費百餘元的，已經很不容易；再要籌事業費，更是難乎其難。而且這極少數的行政費，據調查，也多數沒有確定的來源。經費爲事業之母，自治經費這樣困難，地方自治那能辦得好呢！

八、法令欠完善　關於地方自治的令法，數量雖屬很多，質量却不見佳。既沒有能够陶鎔民生主義的精義，藉收調協全民的效果，又沒有顧到我國各地方的特殊情形，以致陷入鑿枘不入的窘境。加以自治機關的分級過多，政治運用的效率因而減低幾至於零。像這樣錯誤百出的法令，要他發生推進地方自治的效果，自然是不可能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地方自治和我國歷來的社會構造衝突　自古以來，我國人民與政府，除完糧納稅以外，向少關係。社會關係也只賴家族制度和重門閥與敬鬼神的觀念來維繫着，並沒有堅實的組織。而地方自治呢，既是要使沒有組織的社會組織的起來，又要使向來不問政治的民衆參與國家大事，這自然根本和民衆意見與習慣不相投，辦起來自然是非常困難的。

我國地方自治不能推行盡利的原因，各方的觀察，大概已爲上述。至於我個人的意見，却以爲這九項固然是地方自治不能辦好的原因，但不是地方自治辦不好的主要癥結所在。因爲我國社會程序，誠然是不安定，民智誠然是低下，國民經濟誠然是困窮，軍閥官僚與土豪劣紳誠然是吾民的寇仇，我國社會構造誠然是太散漫；也正爲其如是，我的纔倡辦地方自治，必須辦好自治，社會秩序纔可進於眞正安定狀態，決不能待社會完全安定之後纔辦自治；必須協助自治啓發人民智識，決不能等待全體人民受有相當教育之後，纔許他們自治。自治經濟組織，正所以救國民經濟之窮，無良好之自治組織，決不能使全民的均富。自治正所復消極社會爲積極的社會關係，使無組織的人民，成爲有組織的民衆。在自治未完成以前，決無法使我國社會組織先行變好，然後我們纔去辦自治。此外監督與指導人才的缺乏，也確係事實，但是問題甚小，並不足以阻撓自治的進行。法令確有不合適的地方，但如果努力奉行，自治必然也可以有相當的結果。經費無着一點，也不成問題，因爲現有自治經費固然是很少的，可是這自治經費只是指自治行政經費，而不是自治事業經費。實則各縣關於辦建設，辦教育，和辦衞生，辦警衞等各項經費，都是自治經費，合計起來，也不能算少。如運用得法，大可辦一番事。現在却多半被人濫費了。所以我認爲這九項，雖然有妨礙自治的嫌疑，却不是阻撓自治的主犯。至於自治不能順遂辦理的主要癥結，却在下列五點：

一、未能派遣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我國以積習相沿，人民對於自治，沒有强烈的需求。若聽令各地官吏注意設施，縱立法嚴密，亦必仍難免以官治冒充民治的流弊，眞正的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的完成，將不可能。何況爲適應各地特殊情形起見，法令貴有彈性呢？若由中央派遣對於三民主義地方自治有深切研究之人員，到各縣去協助人民籌備自治，那末，各地自治，既有專人扶植與宣傳，人民自可漸漸明瞭自治之重要。且中央只須制定若干原則，並將全國必須一致之點制定法令，而將各項設施，飭令所派遣之人員因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宜。既省事又可以迅速完成自治，實在是很好的方法。中山先生也在建國大綱上很鄭重的指示過。而在過去呢，不知爲着什麼原因，關於地方自治的籌備事宜，只責成各省民政廳和各縣縣長去辦理。民政廳和縣長又以政事過忙，或根本怕自治完成，都不肯認眞籌備。各省的辦法，多是用很短的時期，訓練若干以做官爲目的的區長。這班區長畢業以後，好的固然也有，而口仁義行盜賊的人物，却也不少。下鄉以後，成了一羣受過科學洗禮的土豪劣紳，有很巧妙的要錢方法，和很熟練的吹拍工夫。只有使人民增加痛苦的强盜思想，並沒有爲人民謀福利的菩薩心腸。要他們去辦自治，自辦是不能成功的。

二、未能有使人民逐漸自動參加自治工作的設施　「訓民以政」是中國國民黨的建國辦法。「還政於民」，纔是中國國民黨的目的。地方自治，顧名思義，是要人民自動經營的。協助人民籌備，當然不是代理人民去籌備；縱然在着手辦理的時候，政府要多出些力量，也不能完全由政府來包辦，必須有一種設施，能使人民有機會參加。要使籌備工夫深一點，人民自動參加也多一點；籌備愈近成功，人民參加自治工作愈能自動而不待勸說。那末，到了籌備期滿，「還政於民」只是儀式問題。這種自治，庶幾是眞正的自治。可是，在過去呢，政府對於這點，完全不曾想到。有些地方，也許還唯恐人民要參加，而拿「訓政」這金字招牌去擋駕呢！

三、地方行政設施未能以扶植自治爲目的　縣行政十九是自治行政，不過在訓政未完成以前，由政府代理辦理而已。中國國民黨既以還政於民爲目的，那末，一切地方行政的設施，自然要以扶植自治爲目的，然後能使人民逐漸明瞭自治的內涵，然後纔能使人民對於自治逐漸發生信仰。而在過去，對於這一點，絲毫未能注意，甚至還有許多阻礙自治的地方，以致自治彷彿變成空虛的機體：警衞任警局或保甲去辦；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任公安機關去辦；教育與文化事業任教育行政機關去辦；清查土地是地政機關的職務；修築道路和墾荒地又有建設局代辦。自治機關所管理的是什麼呢？代催錢糧，代徵軍資，代轉噚哩咕哩的政令而已！這種自治，無怪乎人民不歡迎了。

四、教育未能注重培養人民自治智能　教育是推進一切政策的良好工具。推進地方自治，是中國國民黨的基本政策。國民政府屬下的各級教育機關，尤其是社會教育機關，自然應以此爲施教的目標，庶幾人民對於自治能够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明瞭而生信仰；對於辦理地方自治所需要的才能，能由練習而熟練。過去政府對於這點似乎已有相當注意，而考其實際，除少數實驗機關外，各地教育機關多是虛應故事，只多加授若干演講罷了。如何使學生走出這教育機關以後能努力宣傳自治，並努力參加自治工作，是全然沒有想到的。這種教育，自然是等於零呀！

五、自治的初步設施：未能注重人民生計　我國民衆，的確是非常貧窮的。我們固然不能等待全民族富足以後再來推行自治，也不能不顧民生而一意推行自治。必須運用自治教民致富之法，更須藉自治的力量以救民窮。這就是說，自治不僅不要有絲毫擾民的行動，還要以合作貸款等事項救濟無告的貧民，並以合作和農事改良工商扶植等事項，來發展國民經濟。必須從這裏着手，然後纔能使人民覺得自治於人民確有利益，纔能使人民對於自治發生興趣和信仰。過去呢，人民只見爲辦自治而加稅，而徵民工；爲辦自治而多若干大小機關，自治着手籌備以後，錢糧催得更緊，軍資徵發來得更快更厲害。人民逃避自治還唯恐來不及，那能要他們信仰自治！綜合這五大原因，過去的自治，乃成爲病民的新政了。今後如果要自治辦理得法，必須去這五大癥結！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三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接受羅馬教皇駐華代表蔡寧總主教呈遞教廷國書及教皇金章。（註一）

司法院院長居正在國民政府紀念週上報告「只有中國人能救中國」。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居正、鄧家彥、陳紹寬等，暨各院部會職員三百餘人與會。司法院院長居正在大會上報告「只有中國人能救中國」，說明日本强辭干涉我國與國際合作而發表之宣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已引起國際列強的不安，造成我外交上更困難的局勢，自救之道在沈着應敵與施展內政。茲誌其報告詞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這一週的政治報告，可謂內政、外交二者都感受到了一種新的刺激，在內政上是自新生活運動興起，一切政治的設施，都很能各自得到相當的效率，尤其是肅清煙毒一事，政府是採取決然的辦法，去雷厲風行的消滅這個毒害民族的大敵，兄弟今天要報告的，是屬於後者，卽外交上的新刺激。

自從日本强辭干涉我國與國際合作發表所謂宣言之後，我們翻開報紙，在東京有列强駐在的大使，向日本外相致其各該國的申明，在華盛頓有遠東各列强的會議，而國內則是大幅地刊載上項消息，以促起國人的注意。這樣一個緊急而帶有刺激性的外交問題，在中國方面當然成爲外交上的困難局勢，就在國際方面，亦是引起了列强最感困難的問題。因爲日本的申明，是列强不得日本的同意，不得與中國合作，無論是軍事的政治的及經濟的，這樣一種申明，與華盛頓會議時所簽訂的九國公約，恰相抵觸。九國公約申明了列强的在華『門戶開放』主義，卽列强在華有機會均等，同時保證中國主權完整之義務，但日本這一次的宣言，變成了日本的獨占，這自然要引起列强的惶恐與不安。不過列强的惶恐不安，是爲他們在遠東的利益，發生了動搖，起而作口頭的質問，但是這問題在中國則是一個難以忍受的創傷，這創傷只有中國自己感覺痛苦，自己來設法救治，他人是不能代受或代爲救治的。我們要看清楚這一點，卽日本之所以敢然作此宣言者，他是有了十二分把握的，滿洲事件以後，他是覷透了各敵人的弱點，僞國的建立，根本就已打破了門戶開放主義，列强始終不曾有何具體的擧動，以稍斂日本在遠東的跋扈，那末日本對中國本部作這樣的申明，是明知列强少不了作一時外交上的活躍，然而是不會有什麼結果的，而且各國都有他們的問題，亟待解決，爲了中國背起十字架來的事情是不會有的。現在的情形，雖有九國公約的存在，事實上這種公約因僞國的建立，早已成了廢紙，與二十一條提出時的局勢，不相上下了。我們應付危難，只有自己起來救拔自己，一面沉着應敵，一面乘這個緊要的局勢，促動內政上的積極施展，中國人自己救中國是相信可以得救的。熟讀羅馬史的人，沒有不感到目前的中華民族，已是走上羅馬民族的覆轍，『只有在羅馬國內的人，才足以制服羅馬』的諺語，如果這話是眞的，我們應該改換其語調，『只有中國的人民才足以解救中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閻錫山在晉省倡行統制經濟辦法，規定要點，令各界努力實行。

晉省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爲根本救濟農村，扶植工商計，特擬定十年建設計劃案，逐步實施；復以外貨傾銷，漏巵堪虞，爰倡統制經濟辦法，用以維護晉省經濟命脈，而爲一切建設之準備。茲誌閻氏統制經濟辦法一文內容如下：

「山西人民向以農商爲生，而今農村破產，商業凋敝，社會已成死象，人民幾絕生路，非趕緊設法救濟不可。目前救濟之道，舍統制經濟，別無有效辦法。統制經濟之正當做法，本應對於日用消耗物品，凡不產者，即不用之，但以我人現狀論，統制經濟，尚不敢期望至此，只圖減少漏巵已耳，能減少一分，即少窮一分。此事關係甚大，在人民當亦無多大痛苦，即有些許痛苦，亦應忍耐一時，以期維護長久之經濟命脈也。經濟統制處應注意籌劃，並認眞督飭此事，各縣縣長、區長、村長，應竭力奉行，各縣中校高小及初小等各級學校校長，應努力提倡，共促進行。中國向如一盤散沙，凡事言而不行，此事關係社會經濟命脈，非力改前病不可，至要至要。爲倡銷土貨計，特責成警務處公安局在省垣輔助統制，其要點有八：（一）燕菜、魚翅、海參等，應提倡以鷄鴨及黃河清源等處之魚代替之；（二）外來酒、外來罐頭、水菓、鮮貨等，應提倡以汾酒、清源酒、壬申製造廠罐頭及本地水菓鮮貨等代替之；（三）外來布疋，應提倡以晉生、雍裕、平民、益晉及其他各縣出品代替之；（四）外來綢緞、羅葛夏布等，應提倡以夏縣及其他本省綢緞代替之；（五）外來毛織品，應提倡以西北毛織廠、西北民生工廠、華北制絨廠，及綏遠實業工廠等出品代替之；（六）外來紙張、火柴及針，應提倡以晉垣及晉祠等本省紙、崑崙、西北等本省火柴並大德針代替之；（七）外來磁器，應提倡以陽泉及西北窰廠工業學校等出品代替之；（八）外來五金雜貨，應提倡以壬申製造出品代替之。」（註三）

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通過「郵件通過偽滿洲國境決議案」；並聲明堅守不承認偽滿洲國原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際聯盟於上年二月間組織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以視察是後中日糾紛的情勢。該委員會於同年六月間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其中關於滿洲國通郵問題，規定凡來往歐美與中國之郵件不得經過僞滿洲國。各會員國自應遵照辦理，而事實上，凡往來歐美及中國之郵件仍多經過僞滿洲國，於是發生郵件轉運計費問題。僞國郵務管理局長日人藤原於上年致函英國政府，索取郵件假道僞滿洲國之轉運費，英國因此事有涉承認僞國之嫌，遂於本年一月八日致函國聯秘書長，謂英政府甚願知悉外國郵政與僞國郵政在事實上發生關係，究竟能至如何限度，而不致有承認僞組織之嫌。秘書長接函後，即於二月十七日通知各國於五月間召集顧問委員會討論此事。（註四）

本日，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討論關於郵件通過僞滿洲國境事，選定荷蘭代表莫賴斯哥爲主席，決議三項原則如下：

「一、『滿洲國』交通機關對於該『國』與加入世界郵政同盟各國間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世界郵政公約』所定之各項條款。

二、國聯非常大會曾有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而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亦曾以不承認『滿洲國』之實施辦法通告國聯各會員國及各非會員國，但國聯各會員國如有認爲在現狀之下，應採取臨時辦法，俾郵件得假道滿洲而寄運者，仍可行之。國聯非常大會之決定以及顧問委員會之通知，不應視爲係阻止此臨時辦法者，惟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時，不應以『國際郵政公約』爲根據，且不得因此而成立任何國際公約，或利用任何由『國際郵政公約』而設立之機關。有關係之郵政機關認爲相宜時，可參照各國郵政機關一般適用之技術上解決方法，以酌定一種臨時辦法。

三、國聯各會員國之郵政機關因此種臨時辦法而與『滿洲國』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時，則此種關係只能視爲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爲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而發生之關係，而不能視爲國家與國家間或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使此種純粹技術性質之關係不致引起混淆起見，委員會主張凡遇國聯會員國之郵政機關須行文於『滿洲國』郵局時，其文件須特別載明，此種文件係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之文書，其目的僅在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既不能視爲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亦不能認爲世界郵政公約之適用。」（註五）

上項決議案成立後，國聯秘書處嗣於六月四日及七月四日，分別通函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徵求同意。國聯通函分作三類：

一、致出席顧問委員會各會員國；

二、致未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會員國；

三、致非會員國。一二兩類各國均先後函覆接受該會之建議，而拉脫維亞覆函中則稱：「拉國郵政已接受所謂『滿洲國』交通部關於郵包經由滿洲轉運之運費辦法之建議，但此項辦法，純爲技術上求郵件傳遞之迅速起見」等語。至非會員國之美國，亦覆函接受建議，蘇聯則稱蘇聯郵政經英、法等國郵政當局之請求，特同意將各該國轉運郵件經滿洲寄遞中國，但蘇聯政府對此不負任何責任，並得在同樣情形下，用同一郵線轉運郵件至其他各國。（註六）

同日，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切實聲明堅守不承認僞滿洲國原則。（註七）

附錄：國聯之僞國通郵案（註八）

僞國通郵案，此次經英國提出於國聯之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一度審議之後，業已決定三項原則，具見哈瓦斯社十六日專電。核其大意，雖一再聲敍與承認問題無干，然結局不能不允許與僞國維持所謂通常的郵政關係，則爲一種事實，且按諸實際狀況，此事推演至是，又自有其必然性也。尙憶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下令停辦東三省各郵政機關之前十日，吾人曾著論，認爲東北具有特殊情形，郵政封鎖不易生效，謂宜變通應付。因主張「一方撤銷國內郵政，聽僞國之創建；一方尊重國際郵約義務，保留國際郵權，留一部人員在東北各地，專司外國郵件之轉遞。」以爲如此則中國根據「萬國郵政公約」，仍可在未得國際承認之僞組織地方，執行公約上應有之責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各國僑民不致因通信之需要，被迫而與僞國郵政發生關係。惜彼時交通當軸，昧於地方情形，輕率爲全部放棄之宣布，痛快誠哉痛快，其如事實不能如此簡單何？抑方宣布之始，並曾通告中外，將寄往歐美郵件，改走海道；且擬復開歐亞航空，以便國外郵遞，無如事關私人通信利益，苟有可通之路，誰肯舍近就遠，易陸遵海？至於歐亞航空，則前既被阨於蘇俄，不能經由外蒙；嗣又受阻於新疆，不能逕通歐陸，迄至今日，歐亞郵航終無成就，於是僞國郵政乃得與世界發生聯絡。其事實行已久，今茲國聯顧問會之審議，特就事實狀態予以公認而已，無足異也。

惟國聯決議案既已容許各會員國之郵政機關，酌定一種臨時辦法，與僞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此際中國處境乃極困難，蓋該案固無拘束各國必與僞國成立郵政關係之意思，我國果不願與彼協定所謂臨時辦法，則永遠隔絕，未爲不可，特事實上東北三千萬同胞，多數出自冀魯各地，其與關內同胞精神永遠相通，音問勢難永絕，且亦不應聽其不相聞問，等於自棄其民；乃三年以來，東三省與關內電報，始終暢達，從無阻隔，獨郵政停止，通信爲難，實爲東北民衆莫大之苦痛。從前南滿沿線，本通日郵，近年並此亦曾在禁制罰款之列，一面喪失偌大之土地，一面却主張已棄之主權，輕重不侔，殊覺費解，日人於此，久有煩言，外間至有此次榆關開會，涉及通郵問題之報，實則政府對此，方待日內瓦審議之結果，當不致於十三、四日，遽與日方議及。惟國聯既已決定通郵原則，我方亟應有以自處，蓋我若依照決議，竟與成立協定，則在各國可認爲不涉承認問題者，在我終不能無損及從來的立場，故吾人主張事實上設法牽就，而形式上終不宜與僞組織發生任何接洽關係。關於此點，吾人於去年十一月五日曾有論列，大致由關內寄信至關外者，可按舊日地名，粘票送局，郵局可將信轉交大連、瀋陽日本郵局轉發。此種辦法，完全恢復九一八以前中日交換郵遞之手續，絲毫不與僞國生關係。抑據吾人所聞，近來內地寄往東北郵件，往往寄至大連日本郵局託爲按址代寄，日局於該件到達後，再向收件人索取郵費，此種變通辦法，正可公開利用。其由關外寄至關內者，或由日本郵局統收統轉，粘貼日票，一律認爲日郵；或則接收僞國郵件，而仍按欠資待遇，以示否認僞國之意，惟於欠資罰款，特從寬典，予以豁免，如此亦不至損及中國不認有「滿洲國」存在之立場。吾人此種意見，既可顧全東北同胞利益，又可保持政府歷來之政策，雖在各國與「滿洲國」發生事實上郵政關係之今日，仍足

Academia Historica

以間執日人之口，解除國家處境之困難。竊望當局者就此辦法，重加考慮，進而爲自動的處置，殊不必作爲中日交涉辦也。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申報及天津「大公報」。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第九版。

註四：「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二號，頁八一。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及南京「中央日報」。

註六：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六—二八七。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申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曾三省為安徽反省院院長。（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及「航路標識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及「航路標識條例」。茲分誌如次：

一、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二、航路標識條例

第　一　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　二　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蔣委員長頒布「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南昌發起新生活運動後，各省市紛紛響應，南京、上海及蘇、冀、鄂、閩、皖、豫、浙、湘、魯、贛、甘、察、綏、寧、青、川、黔、滇、康等省都展開活動，各省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相繼成立。由於無一總機構作統一指導，以規劃全國運動之進行，各地各自爲政，組織互異，辦法與理論亦各不相同，甚至有誤解新生活運動而誤定辦法者，因而影響運動的推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有鑒於此，乃手訂「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以爲規範，於本日頒佈全國。綱要內容除解釋禮義廉恥與衣食住行之關係及各種推行原則方法外，並詳細規定運動的責任和工作之進行，同時指定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至此，全國各地新生活運動之推展納入正軌。（註三）

茲誌「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如下：

壹、新生活運動綱要（註四）

一、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卽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國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尙；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尙，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沈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網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沈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二、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　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卽是人生活動之總稱。

（二）　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蘄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卽謂之「新」的生活。

（三）　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衞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顚躓，末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治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濕，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濕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恒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卽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三、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　爲何需要新「生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僞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苦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洊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僞，唯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四、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智識技能不若人，卽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智識技能之需要，否則，智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是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智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食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食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食廩不實，終不得實，卽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盜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常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己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恒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在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湔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嚮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諂，此奸、侈、諂，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汚，此僞、吝、汚，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犯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　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卽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卽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之言，「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即此意也。

二、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威儀而蔵所事，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即成爲生活之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 運動之責任

一、全部運動，由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二、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民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劃一。

三、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 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 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 運動之事項

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 運動之程序

一、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二、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三、由簡要之事作起，再及其次。

四、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作起，再行其餘。

五、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

（六）　運動之方式

一、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勵勉之。

二、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　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躭誤本業。

六、結　論

要之，新生活者，卽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卽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强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卽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妒、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事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企求創造，術尚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剋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弭中國之亂源，救中國之貧困，其道莫要於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尚武。方今外侮憑陵，海疆淪陷，帝國主義者與漢奸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卽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卽奠定於此。

貳、新生活須知（註五）

第一、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衞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擧。

第二、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愼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愼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汚，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寧死禦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聚餐，相讓舉筷，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勤，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紐顆。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晒，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恤貧寒。

第八、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厨房厠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第九、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動，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噴嚏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嫖賭絕跡。

第十、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甄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身作則，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王星拱為國立武漢大學校長及外交部呈請批准中土友好條約等要案。

本日，行政院院會由汪兆銘擔任主席，決議要案如下：

一、決議陝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趙守鈺呈請辭職，准免兼職，任命該省府委員雷寶華兼建設廳長。

二、決議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世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任命王星拱爲國立武漢大學校長。

三、內政部呈送全國三角測量實施辦法大綱請鑒核案，決議通過。

四、教育部呈送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請備案案，決議准予備案。

五、賑委會內政部會呈請加入國際救濟協會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

六、外交部呈送中土友好條約請批准案，決議通過，送中政會議秘書處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

七、陳紹寬、何應欽會呈擬海陸空軍官制表、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海空軍任官施行程序、陸海空軍軍官佐人員業務綱要，請鑒核轉呈分別公布備案，至陸海空軍官制表並請轉咨立法院審議，再以前頒布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海軍軍官官佐及士兵等級表，並請轉呈明令嚴止案，決議通過。（註六）

川軍剿匪會議決議各路軍準備第四期總攻。

四川剿匪總司令劉湘以川省剿匪現值最後緊要關頭，特於本月十一日電令各路總指揮，於十四日以前返省舉行剿匪會議。會議於昨（十四）日在成都舉行，本日午閉幕。經商定各路進攻計劃，各路總指揮即分別返防，準備開始第四期總攻。（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日代表在榆關會商戰區各項問題。

本日，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北寧鐵路局局長殷同、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與日本關東軍駐榆關特務機關長儀我、日駐承德特務機關長松井，在榆關會談，討論戰區各項問題，包括：

一、凡日人出入戰區，均須按規定之具體辦法實行，以免雙方發生誤會；

二、取締浪人出入戰區；

三、戰區僞警撤退及有關戰區外交各事宜。（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六十八輯，「新生活運動史料」，頁一—一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五：同註四；中央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㈢，頁六六—六八。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六；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五四〇。

註八：同註六。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呂漢勁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並任命陳長簇為安徽高等法院院長。（註一）

國軍剿匪軍東路軍克服閩省建寧。

國軍東路軍第十縱隊湯恩伯部，自本年三月十九、二十三兩日，先後規復閩省泰寧、歸化以後，即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進取建寧。建寧扼閩北邊境，毗鄰廣昌，山嶺重疊，爲共軍主要根據地之一，其戰略價值不亞於廣昌。時北路軍已攻克甘坊、白舍，正加緊趕築南豐、白舍間封鎖線及公路。共軍以泰寧被佔，建寧岌岌可危，乃留置董振堂第五軍團一部及羅炳輝第九軍團全部，在廣昌以北地區構築工事。其林彪第一、彭德懷第三兩軍團及第五軍團第十三師，傾力東竄，會合原在兩建地區之蕭勁光第七軍團，企圖拒止國軍第十縱隊西進。

三月二十五日，國軍第十縱隊之第四師進至新橋南端，發現新橋一帶高地已先被共軍佔領，國軍即於拂曉前攻擊，激戰至十四時許，共軍第一、第三、第五各軍團主力，陸續趕到增援，以密集部隊不斷向國軍陣地猛衝，往復衝殺，至爲慘烈，國軍第十九、第二十四兩團，傷亡過半，奮戰至三月二十七日，國軍第三縱隊第七十九師一部趕到向共軍夾擊，至十八時許，敗之。是役，共擊斃共軍五百餘名，俘獲五十二名，國軍亦傷亡二百餘名，殘餘共軍向西南方面潰竄。

自四月二十四日至本月十二日，國軍之第四、第十、第八十八等師繼續西進，連克弋口、挽舟嶺、江家店等地。江家店一役，擊敗彭德懷所指揮之第一軍團之兩師，第三軍團及第九軍團一部，共軍遺屍陣前以千計，國軍官兵亦傷亡三百餘人。

至本月十三日及本日，第三縱隊克武鎮嶺、廖家源，遂薄建寧，而第八縱隊亦自邱家隘趕到，第三縱隊攻建寧東門，第八縱隊攻北門，得空軍支援，第八十八師遂克建寧。守建寧之共軍第一、第三、第五、第七軍團南走寧化。（註二）

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討論滿洲鴉片問題。

本日，國聯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討論滿洲鴉片問題，決議將中國所陳滿洲鴉片現狀及有違法運銷長城以南中國境內各節，交鴉片顧問委員會發表意見，並決議商請鴉片顧問委員會，能否施行修改的管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制，用領署入口證，管理麻醉品輸入滿洲與熱河。

中國代表團先曾以公函致國聯云：

「中國政府對僞滿所發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入口執照不能承認。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徵求意見，以便研究能否採用修正監察制，而由滿洲各領事發給入口執照。當經決定，俟查看鴉片顧問委員會討論結果後，再由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主席研究是否應以此項問題提交中日問題顧問委員會審理。」（註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三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註二：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六一九。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十七日　康藏簽訂協議，雙方糾紛解決。

康藏糾紛，自民國十九年起以迄於今，已歷時五年，其起因爲西藏甘孜之達結寺廟宇被康軍居住，與寺中喇嘛流亡所致，雙方兵戎相見，時起時息。中央顧念西陲，迭令息兵，聽候解決。本日，漢藏雙方代表姜郁文與覺吉向讓簽訂協議十二條，嗣由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於本月二十八日將協議全文，呈報中央及蒙藏委員會。數年糾紛，至此始告一徹底解決。茲誌劉氏之報告如下：

「（銜略）均鑒：竊查安置達結僧民一案，輝遵奉三月豔日院令所授方略，派員與藏方往復商討。本月篠日，始簽定漢藏協議，安置達結僧民辦法一件，計十二條。文曰：（一）上年川提條件協訂漢藏合好已屬一家，惟安置達結尚未辦結，茲雙方協議妥協，協定安置辦法如左列各條。（二）達結未安置前，雙方均誤會，所調部隊，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六日止，雙方各派員監視，同日向後方撤退。前方應駐兵數地點，照前岡拖條件所定辦理。（三）達結寺應委堪布，由本寺公擧大德孚衆望者二人：一爲堪布，一爲協助，取得漢方同意後，由達賴佛委任之，並由漢方加狀委任。但只管理寺中教務，不得干涉行政及其他務。（四）達結本廟由漢藏政府派員督率修復。（五）達結寺所有土地，一律發還，自由耕種，按畝納糧，照章支應烏拉。（六）達結寺與西藏各喇嘛寺相同，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黃教清規。西康政府對於該寺與康定各寺，同等待遇，同樣管轄。（七）達結僧民回後，仍屬康民。政府不咎既往，概許自新，奉公守法，與康民一體待遇。惟不得干犯法紀，否則仍應依法處辦。（八）達結娃自有槍枝，除繳存公家外，特准留用九十枝，由公家按碼編號給照。如携帶出外，屆時應呈報明地方官批准後，始得携帶。（九）達結娃應與公家具永不滋事切結，所有從前與該寺有嫌隙者，由公家解釋，各具彼此不得尋仇報復切結存案，用息爭端，而消隱憂。（十）達結娃安置後，所有漢藏雙方應須商洽之事，仍遵岡拖條件所定，由中央同達賴佛解決之。（十一）本辦法各報本政府存案實行。（十二）本辦法如有疑義，以漢文爲主。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派出交涉善後坐辦德格縣縣長姜郁文，西藏達賴佛派出三大寺藏政府交涉代表覺吉向讓，漢方繙譯黃吉華，藏方繙譯殷文庫，中藏某年月日訂於矮達望豔俾，謹電陳聞，伏祈查察，川康邊總指揮劉文輝叩。儉。」（註一）

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討論拉西曼在華工作報告。

本日，國聯行政院處理與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議，討論技術聯絡員拉西曼之在華工作報告。該報告分十一章，第一章至第十章係敍述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及其成績，第十一章係建議將來更密切合作之方法。會議由葡萄牙代表華斯肯賽洛斯（de Vasconcellos）主席，首由拉西曼將報告書之內容作簡短之陳述，繼由我代表顧維鈞演說，略稱：

「吾國閱讀拉氏報告書，足證我國建設之誠意，與夫人民之熱忱贊助及建設問題之廣大與重要。……拉氏在華之工作，一遵行政院決議案之精神限於技術方面，不涉政治，中國政府深爲滿意。……中國信守門戶開放主義之原則，對各國願誠意與我合作而不抱有破壞中國統一與和平安全者，我國無不歡迎。……」

其後，略經討論，認爲合作方法於中國建設有所裨益，即通過一議決案如下：

「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十七日開會，開始研究拉西曼報告書及該技術代表申述其自任命以來至本年四月一日止在華工作之各詳細文件。拉西曼對中國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發展，曾作一簡短之陳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於交換意見時，中國代表向委員會傳達中國政府對技術代表及其他專家在華之服務，表示特殊感激；更將中國政府因經由國聯得與各國技術合作，視爲饒有價值一節，特爲指出。

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知悉國聯與中國合作之實施，係依照一九三一年五月卅一日，一九三二年四月三日，及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各決議。且欣悉各該決議所規定之合作方法，足於中國建設工作有所裨益。

應請秘書長將技術代表之報告，分轉於國聯之各技術機關。並請技術代表對於有關係之各技術機關及有關係之各股，補充給予一切必須之消息。秘書長並應將技術各機關之意見，於適當之時，轉送與行政院技術合作委員會。

又此次報告，並應由秘書長，分送於行政院各會員國。」（註二）

註一：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註二：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趙志游為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註一）

全國各界舉行陳英士殉國十八週年紀念會。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陳英士殉國第十八週年紀念會。南京、南昌等全國各地亦分別舉行紀念會，在期望國人繼續先烈奮鬪精神，禦侮救國。

中央黨部舉行之紀念會，約六百餘人參加，由葉楚傖主席，葉氏於大會上報告紀念會之意義。其原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是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第十八週紀念，本由居委員出席報告，因居委員因公離京，故由兄弟代爲報告。英士先生的豐功偉烈，我們同志都知道的，就是英士先生在被害的前後，不怕危險，與北洋軍閥苦鬪，以至於爲國犧牲的那種情況，我們同志也都知道的。所以我們今天開會來紀念英士先生，想不如介紹英士先生幾點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我們不易學的而非學不可的那種特殊精神，以作我們同志效法的模範，我們同志能學得到英士先生那種特殊精神的幾分，這就是我們今天開會的一個最重要的意義。

英士先生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可以說我們很少見過的，但是他的聰明，並不是留著圖一己的私利，而是把他全部的聰明，都貢獻於黨，貢獻於國，以謀黨的利益，國的利益。有許多人也很聰明，但是他留著作自己之用，故於黨無益，於國亦無益，更壞一點的人，都拿著他的聰明來危害黨與國家，在這一點看起來，我們便覺得英士先生的偉大，足以爲同志的模範了。要知道當時在總理領導之下，來從事革命的，不只是英士先生一個人，總理有了一個主張，有的人却仗著他的聰明，持懷疑的態度，以爲自己比總理的主張高明，但是英士先生雖有超人之聰明，而絕不對總理有一點懷疑的態度，完全服從總理的主張，以他全部的聰明來服從總理的聰明，這是我們同志應該效法的地方。我們曾聽見總理說，本黨唯一的條件就是要服從黨的領袖；總理又說了一個譬喻，猶如在軍隊中師長的命令，旅團長應絕對服從，雖以旅團長的主張比師長如何高明，而情願應該犧牲自己的主張，來服從師長的命令，唯其如此，故軍隊才有重心，才有力量，才可以制敵。英士先生深知道總理那種教訓，故凡總理有所主張，英士先生沒有不服從的。我們同志爲黨努力，應該秉承總理那種的遺訓，效法英士先生那種的精神，如此則黨的力量，才由破碎而趨於完整，黨的基礎，才由鬆散而趨於鞏固，這是第一點。

其次，英士先生遇見了一件與黨與國有利的事情，明曉得一部份不明白事理的人要反對的，然而他毅然決然，不顧反對，還是向前做去，他不願意減少黨國的力量，來討好於一般不明白事理的人，情願給這一般人咒罵。英士先生雖然受了人家的咒罵，但儘管人家在那裏咒罵，而他自己對於那件有益於黨國的事，儘管在那裏做，決不以一時的毀譽，而增減他的努力，這在民國元年一直到他被害時中間的一段歷史中，就可以看得出來的。英士先生這一種堅苦卓絕，爲黨爲國設千秋萬世的計畫，而不顧一切的精神，這一種精神，我們恐怕學不到，但是能够學得到幾分就算幾分。

再次英士先生越是在危險的時候，越是從容不迫，人家對某事認爲危險，而英士先生則認爲不危險，人家對某事認爲苦事，而英士先生則認爲樂事。他在危險的中間，一方面運用他刻苦耐勞的精神，而同時另一方面則表示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閒自然的態度，這一點也希望我們大家都來效法。

以上三點，如我們同志能夠學到幾分，那麼黨與國必有莫大的利益，兄弟今天就拿上列三點，介紹給各位同志，並且勉勵自己。」（註二）

蔣委員長電陳濟棠與何鍵，請趕築鄘縣、桂東、汝城、仁化、始興一線碉堡及工事。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電剿匪南路軍總司令陳濟棠及剿匪西路軍總司令何鍵云：

「廣州陳總司令、長沙何總司令：贛南殘匪將必西竄，鄘縣、桂東、汝城、仁化、始興一線碉堡及工事，務請組織西南兩路參謀團着手設計，一面準備部隊，一面先徵集就地民工，構築碉堡爲第一線。其次郴州、宜章、樂昌、曲江乃至英德爲第二線。先待第一線工作完成，再修第二線。總期於此兩個月內第一線碉堡設法趕成，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如何進行協作？盼詳復。中正。巧機贛。」（註三）

贛省南廣公路舉行通車典禮。

江西剿匪部隊以公路對於軍事運輸關係至大，因於民國十八年第十八軍駐防吉安、泰和時，開始修築公路，此後，剿匪部隊每到一處即興築公路。南豐、廣昌間公路，經第三路軍之第十八軍所屬之十一師、十四師、六十七師、九十四師及第六師全體官兵，於作戰修築碉堡之餘，逐步分段修築完成。

本日，剿匪第三路軍在南豐車站舉行通車典禮。由第三路副總指揮羅卓英任主席，講述築路之意義爲：

一、要實行總理的兵工政策；

二、要實行蔣委員長指示之剿匪必先築路的口號；

三、要執行中央攘外必先安內，安內必先剿匪，剿匪必先築路的國策。（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國地政學會對憲法草案初稿國民經濟章提出兩點意見。

本日，中國地政學會以立法院正徵求憲法草案意見，特發表「對憲草初稿國民經濟章貢獻兩點意見」，其原文如下：

「當去歲立法院起草憲法之初，本會以土地問題，關係國民生計至鉅，憲法中須有相當之規定，曾於五月間召集研究會，討論『憲法中關於土地事項應如何規定』。經兩次會議之研討，議定原則九項，復經本會理事會歸併爲下列六條，於六月間提送立法院，以備採擇。一、中華民國國民得取得土地所有權，其內容及限制以法律規定之，國家因實施社會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但須給予補償。二、土地之分配由國家調節之，農地之分配以扶植自耕農爲原則。三、土地之使用爲所有權人對社會應盡之義務，須受國家之督促與限制。四、私有土地按照地價徵稅。五、地價之增益，非因所有權人實施勞力或資本於土地所致者，應依法收歸公有。六、土地之天然富源與經濟上可以利用之自然力，由政府管有之。茲讀立法院公布之憲法草案初稿，對於本會所擬之六條原則，多半已容納於國民經濟章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中，本會同人，殊深榮幸。惟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徵收兩點，未曾列入，似不無遺憾。本會認爲有補充規定之必要，爰陳述其理由如次：

一、中山先生　三民主義中所述平均地權之方法有三大端，即『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是也。按照地價徵稅之目的，在將土地價值，非因地主實施資本勞力於土地而來者，以課稅方式收歸公有。易言之，即將經濟地租變爲地稅，而歸諸國家，地主既無坐享不勞利得之機會，遂不能壟斷土地而作爲投機之目標。其結果則地價低廉，而土地使用權乃得普遍，含有實施社會政策之意味，與其他各項稅制，純以國家財政收入爲目的者，其立場不同。至『漲價歸公』，其目的則在將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所增漲之價值，收歸人民公享，與照價徵稅實殊途而同歸，惟漲價歸公之方法，通常係於土地移轉時徵收土地增價稅。至地價稅則係按年徵收，地價增漲，稅額亦隨之加高，故漲價之土地，縱未徵收土地增價稅，其漲價之利益，至少已有一部分爲地價稅所吸收，是地價稅對於制止地主不勞之利得，其重要實當過於土地增值稅。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土地法原則中有云：地『值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能收平均地權之效，相互爲用，缺一不可』。誠爲明智之論。今憲草初稿第二十七條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土地增值稅行之』。而對於地價稅則隻字未提，似認爲地價之自然增益，除徵收土地增值稅外，別無他法，可收歸公有，未免輕重倒置，而有背平均地權之原旨。故本會主張第二十七條宜修正如下：『第二十七條土地按照地價徵稅。地價之增益非因所有人實施勞力資本於土地所致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式，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二、土地徵收往昔雖限於公共用途，而爲一種普通行政處分，但歐戰以後，各國爲解決土地分配問題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起見，往往出之以徵收土地，故徵收之範圍與性質，已迥然不同。各國憲法中且多有明文規定，例如南斯拉夫憲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徵收土地而分配於農人，徵收森林地使成爲國家或自治團體之財產；德國憲法第一五五條規定徵收土地，以適應建築住屋，鼓勵墾殖及發展農業之需要；波蘭憲法第九九條規定，爲供給農地而徵收土地；希臘憲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爲安插難民及畜牧人民而收用土地，其尤著者也。凡此種種，皆爲實施社會經濟政策而徵收土地，與普通行政處分不同。故德國之憲法，關於土地徵收與其他財產徵收，分列爲二條，同見於憲法。而吾黨總理中山先生主張之『照價收買』，其目的不僅在防止地主低報地價，亦爲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主要方法，實屬顯而易見。今憲草初稿國民經濟章，關於徵收土地，毫無規定，僅於人民權利義務章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其目的顯重在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以制止不法之行政處分，與徵收土地實施調劑耕地政策，以促成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漠不相關。今憲法草案既依據三民主義之精神而制定，則與民生主義密切相關之國民經濟章，對於徵收土地之規定，似未可任其遺漏。故本會認爲於第二十六條之後，應增訂一條於下：『第　條國家因施社會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但須給予補償』。」（註五）

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召開第十八屆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召開第十八屆會議，對於我國禁煙不力，遺害世界，大肆攻擊，並謂我一向自稱爲毒物被害國，今則將由被害國一變而爲鴉片輸出國。我國代表乃根據外交部及禁煙委員會供給之材料，向顧問委員會表明我國厲行禁煙，嚴重處罰販買及吸用麻醉藥品罪犯，期於尅日肅清之意，以正視聽，而免誤會。（註六）

英國工黨抨擊日本對華政策。

本日，英國國會下院開會，工黨領袖克利浦發言，抨擊日本在遠東所施之政策，我駐英公使郭泰祺在座旁聽。克氏堅稱日本已開始實行帝國主義之趨向，不在俄國，卽在中國。克氏並指出：

「俄國實力雄厚，故日本軍閥深入西比利亞，直達貝加爾湖之野心，似已稍戢，而轉其鋒於華北。日本欲在華北成立第二『滿洲國』已爲衆所公認，英國豈仍將默認其在華利益範圍爲日本所分割乎？不知日本旣吞併華北，卽將準備蠶食華南，而逐出歐洲之列强，傳說日本已以甘詞誘引土耳其加入德日聯盟，果爾，則反對國聯之集團或將產生，而以日德力量爲後盾。」（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〇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註二：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一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印：「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㈠，頁四〇三。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六：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二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頁四〇一。

註七：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第一張，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九日　國民政府發布雷寶華、彭昭賢等人任命令。

國民政府任命雷寶華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並任命陳德立、魯效祖、彭昭賢、師世昌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彭昭賢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德立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註一）

行政院長汪兆銘對報界談生產建設方針。

本日下午，行政院長汪兆銘在行政院邀粵港報界考察團及首都新聞界茶會，到八十餘人。席間，汪氏報告政府對生產建設進行之方針如下：

一、今後多做工作，少宣傳，做十分，說二分倒可以，千萬不要做二分，便說到十分。

二、欲建設，必求政治廉潔，掃除貪官污吏。

三、從事建設，先求人民得安居樂業，故政府對擾害人民之共匪，正以全力剿除。

四、中國此時正如患腸熱病者，亟須先清臟腑，以清湯薄粥度其生命，待病盡除，方能進以濃厚之補劑。故此時不求建設之多，而求逐步努力建設。（註二）

宋子文對報界發表西行感想。

全國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宋子文，於上月由南京出發考察西北，經陝、甘、青、寧四省，於昨（十八）日飛返上海。本日招待報界，發表書面談話，指出西北問題之癥結。略謂：

「此次爲經委會建設事業，視察西北，經陝甘青寧四省，往昔臆想中之喀什諾爾海，今乃得飽覽，每日或乘機或車馬，深入窮鄉僻壤，視察所及，甚爲樂觀。今年西北雨水霑足，氣象活潑，寧夏戰事損失不少，牲畜尤甚，幸早結束，不致妨及春耕。余印象中之尤佳者，各省長官對地方事務堅苦從事，軍士服役道路水利工事者亦多，國人每以西北危急爲憂，本人則深覺樂觀，但並非認西北問題毫無困難，惟問題簡單耳。滿清對西北民族用挑撥政策操縱，革命後五族共和，謬見隔閡全化去，西北民衆生活簡單，兩年豐收，本可休養，第一部份區域困於派餉制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不聊生，當局非不知其害，苦於補抵爲難。至於鴉片之害，較之長江各省千百倍之。本人在寧夏視察兩鄉村，肥瘠相差，一則宗奉回教，無染烟癖者，既富且康，一爲漢民，遍染烟毒，既弱且懶。各省政府深知其害，第以大宗收入所關，苦於無法挹注，卒至烟禁難施，長此以往，最爲西北民衆之憂。各省幣制紊亂，確爲金融上一大問題，幸所發紙幣不多，不難整理。對於工商事業，經濟上尤有輔助之必要，希望國內銀行界競往投資，以本人觀察，西北政局安定，投資前途穩當，經委會在西北所經營者，如水利道路衞生獸醫救濟農村等，大致決定。此次視察後，有稍須變更者，當提交常會討論。現在國家多艱，財力有限，從事於西北建設者，僅二三百萬元。但政府抱定實做主義，民衆亦能合作，則一文之力或能做成數文之事，故本人對於西北建設前途頗抱樂觀。本人刻正草擬考察報告書，完成後即晉京，提交經委會常會討論，一俟有暇再作四川之行。」（註三）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會晤日外相廣田弘毅等，決定對華政策。

日本外相廣田弘毅因日駐華公使有吉明即將返任，特與有吉明、外務次官重光葵、情報部長天羽等晤商對華外交政策，聲稱決定方針如下：

一、日本政府與中國共同擔任責任，維持東亞和平及增進繁榮，而抨擊第三國之干涉，或以對華合作之名義，進行政治手段之一切擧動；

二、對中日懸案之解決，日本不辭提供任何努力及援助，解決懸案；

三、日政府對於中國之要求，常予以好意的指導，力避地方交涉。（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一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二十日　交通部收回滬煙沽水線及直接收發電報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先是清光緒二十六（一九〇〇）年庚子拳匪之亂，外商大東、大北水線公司，藉口津滬陸線阻斷，擅設自上海經煙臺大沽水線，次年復添設煙臺至大沽水線，經我方交涉，始簽定滬煙沽水線墊款合同二件，規定該項水線，係由兩公司代我國安設，估價二十五萬八千鎊，即作爲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五釐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償以前，各該水線由兩公司代管代辦，各項費用由電局負擔，公司在滬、煙、沽三處，有直接收發電報權。迨至民國十九（一九三〇）年期滿，借款猶未能償清。（註一）

民國二十年二月間，我國交通部先將平津兩電報局公司報房，收回自行管理，津局方面當時由滬大東總公司派技術顧問一人，大北總公司派技術顧問三人來津，常川駐在局中，承辦關於測驗水線及整理機器等事，一切薪金，歸我方給付，而每月所收報費，無論國內或國際電報，經過該兩水線者，外商佔十之七八，我方僅十之二三，且每月尚陸續歸還大東大北借款若干元，致損失甚鉅。（註二）

上年交通部以該項水線，已爲我國南北電訊重要線路之一，關係非輕，未便長此由外人代辦，致損害我國電訊主權之完整。爰於上年四月與大東、大北公司簽訂收回滬煙沽水線合同，並收回滬、沽兩地之電報收發權。（註三）

交通部於本月六日分電滬、煙、津三電報局派員赴滬會議接收辦法，並函知大北、大東兩公司將該水線一切機件、材料、傢俱等移交，令派駐在上海、煙臺、天津之水線工程師負責辦理。本日，正式實行收回滬煙沽水線及收發電報權，自零時起，所有滬至華北間往來電報，概由中國電報局收發。（註四）

電報局業務長兼接收委員林兆祥談辦理此事之經過如下：

一、事前準備

「滬烟沽電報水線，在前清時，原由外人裝設，嗣我國以其主權關係，乃向外商交涉，決定將該水線作價歸屬我國，由我國逐年還款，至還清時，即完全交還我國管理，在未還清以前，暫歸公司代辦代管，經由水線電報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電費另訂合同分配。至民國二十年時，始僅將平津兩公司報房取消，實際上主權尚未收回，而每年水線維持費，因我國無設備此項修理水線之船，托由大北公司或日人公司代爲修理；每日須費洋一千五百元至二千餘元，在去年計算，約合三四十萬元左右。交通部近見損失如此鉅大，同時所欠之款，已還清僅有八九萬元之譜，已屬輕而易舉，乃於本月六日分電滬烟津三電報局派員赴滬，會議接收辦法。滬方派工程師沈福海，烟台派工程師王柏年，津局派本人前往出席，即於七日動身，九日在滬開會，議畢，復赴南京將辦法呈交通部核辦，決定十五日以前將欠款還清，二十日實行接收，余於本月半返津即籌備接收事務。」

二、接收經過

「當接管前，交部以正式公文訓令局方，即由局通知大東、大北兩公司技術顧問，屆時準備移交，限至十九日下午十二時止，歸其辦理，自二十日上午零分起，即由我方接管。前晚（十九日）各外籍技術顧問，以未接上海總公司命令爲詞，意擬拒絕接收，但我方以奉部令辦理，決定自管，經交涉結果，業已和平接收，自昨日起，完全歸我方管理，至所用機器等件，我方亦擬備價購買。」

三、煙臺波折

「前晚接收水線，係滬烟沽同時辦理，津方因發生電報水線頭已接設局內，致接收手續甚易。烟台方面以未奉令爲由，當我方前往接收時，彼請當地保安隊保護拒絕，於一月後方准接收，今尚交涉未竣，已由烟局電部請示。上海方面想已和平接管，因烟台拒絕接收之故，今日三地報務完全停頓，不能收管，並聞上海英總領事，對此事曾照會外部，轉請交通部有遲緩一月接收之議，但在我方則已決定自管。」（註五）

蔣委員長在南昌勉空軍官佐負起救國責任；並通令軍人實踐新生活，遵守行路秩序。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南昌對全體空軍官佐演講「空軍救國三唯論」，其要點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解救國難、復興民族是全體空軍至大無上的責任。

二、唯有團結一致始能救亡禦侮復興民族：

1　腦筋裏只知道有自己的國家和民族，置個人己身於度外。

2　在一個命令一個目標之下，絕對的團結一致，達成共同任務。

3　空軍的生命是整個的——絕對的不許有彼此派別之見。

三、唯有精研科學，始能救亡禦侮復興民族：

1　空軍力量之強弱不在數量之多寡，而在科學技術之精進。

2　科學是日新月異的，每個空軍人員應隨時隨地不斷研究。

3　要有以身許國的最高觀念，凝神壹志，修養品德，自勵自強。

四、唯有鍛鍊體魄始能救亡禦侮復興民族：

1　空軍體格必須加人一等的強健，方能與最險惡的環境苦鬪。

2　航空時間的久暫，不測事件的避免，均賴有絕對強健的身體。

3　空軍人員身繫國家安危之重，應十分的珍視此身，爲國自愛。

4　空軍的安全率，超過於陸海軍。

五、「視死如歸」與「膽大心細」爲致勝成功必要的條件。（註六）

同日，蔣委員長以靠左行進爲行路應守之秩序，尤爲軍人具備之常識。近查南昌市不守秩序者多，普通人民，着警察負責切實指導；凡屬軍人應嚴守行路秩序，以爲人民表率。爰通令自本日起，凡著軍服者，務必靠左行進，不得隨便，並着憲兵負責切實取締，凡不遵守行路秩序及取締無效者，准予拘捕，處以一至十時之輕禁閉，若查有憲兵不盡職者，同受處罪。（註七）

國軍剿匪東路軍克復閩省連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軍剿匪東路軍於本月十日克復閩省永安後，殘餘共軍退竄小陶、連城一帶，第四縱隊奉令向連城進剿。蔣委員長令派衞立煌爲東路軍前敵總指揮，仍兼第五路軍指揮官。第四縱隊指揮官李延年令第八十三師守備龍岩，向新泉方面構築碉堡外，並親率第三、第九兩師於本月十一日由龍岩向新泉前進，第五十二師由永安西進。

本月十三日，第四縱隊行抵新泉堡南端，李延年令第九師向共軍進攻，在第三師及空軍協助下，迫共軍向連城方面逃竄，國軍遂克新泉堡，繼續向北推進。十四日晨，第五十二師由永安進抵小陶東端，遭共軍襲擊，激戰至十二時許，共軍不支向姑田方面退去。五十二師繼續搜索前進，暫歸李延年指揮。

十九日，國軍第四縱隊及第五十二師驅逐沿途共軍，同時進抵連城東南兩端，即作地形及共軍情勢之偵查；發現城東之旂石寨及城南之雲霍山一帶高地，傾斜峻急，崇高險峻，均有共軍强固工事。李延年乃令第五十二師進攻旂石寨，第三師進攻雲霍山；以連城以南之大道爲作戰地境，線上屬第三師；第九師控置馬山舖爲預備隊。定本日拂曉開始攻擊，並請派遣飛機飛臨連城上空助戰。

本日拂曉，國軍由東南兩方面展開攻勢，共軍第七軍團一部，憑恃堅固工事，頑强抗拒。至十時許，國軍航空第三隊飛機三架，飛臨陣地上空，對共軍陣地猛施轟炸。同時，李延年以第三師一部，經水高塘方面迂迴共軍右側後，向共軍進襲；共軍因腹背受敵，且被國軍空軍炸斃甚多，頓感不支，紛紛向西潰退。國軍乘勢進攻，十二時許克復連城，殘餘共軍向長汀方面潰退。

總指揮衞立煌獲悉國軍已克復連城，即令第五十二師守備連城，並構築四週工事。又令李延年率領第三、第九兩師向寧化構築碉線，限五月底完成。（註八）

第三屆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在北平開幕。

本日，第三屆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在北平舉行開幕典禮，到會者達千餘人，由鐵道部次長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錢宗澤擔任主席。錢氏在大會中演說該會意義，大會主任俞棪於會中報告籌備經過，何應欽則演說對全國鐵路貨展的期望。茲分誌各人講詞內容如次：

一、錢宗澤講詞

「交通譬猶人身血脈，血脈不和，人力必弱，一國之交通如不健全，一切設施，亦難生效。而國家之生產建設，尤有賴交通之發展，而交通之發達，亦全賴於各地產業之輔助，此種聯環性的關係，乃交通與工商必須合作之原因。敝部感於所負責任及環境，對發揮機能，提倡生產，盡全力去做。惟敝部及各路同人因工作關係，時間有限，對籌備此會，或有不週之處，各路財政情形，現多不佳，而每年以數十萬元用之此會者，用意在使社會明白各地生產之比較精確情形，從而幫助生產建設。以前固有不少的勸業會展覽會之類，其成績已爲大家所知，因均限於一隅，不能使各地得普遍的參觀，參觀之人亦若逛廟場，從無利用會場作研究者，故效果極小。鐵展將各地物產，徵集一處，又送到門口，請他我看，一定可以收到普遍的效果，此敝會意義之一。第二點關於如何增加生產，如何利用鐵路，在鐵路本身，感覺力量不够，希望參觀諸君，將生產有關之原料及利用方法、價格及改良方法，加以研究，不但路會方面引爲榮幸，即產業界亦受賜不小。本會在徵集上，或有不完備之處，因各商不明展覽之重要，每不願參加，以致遺漏。」

二、俞棪報告籌備經過

「今天三屆鐵展開幕，承各界光臨，敝部非常榮幸。敝人主辦此次展覽會，認爲鐵展之所以應繼續舉行者，即因其對於發展我國實業增加生產，關係甚大。鐵路沿線售品展覽與鐵路展覽會根本不同。從學術眼光看，鐵路展覽是研究鐵路本身之改善，去年曾在上海交通大學舉行一次；至於鐵路沿線物產展覽情形不同，後者乃將各地出產搜集一處，供衆參觀，使對於各貨物之產地時季銷路運售等情形，均有極明瞭之認識，藉以調劑生產遂其改良之目的，同時鐵路營業亦得隨之發達。兩年來敝部部、次長對於鐵路業務積極整飭，於前年九月創辦負責運輸，實行以來，商民稱便，積弊大減。繼則舉辦負責聯運，吾國鐵路聯運因受軍事影響，車機混亂，停頓已六七年之久，敝部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圖恢復，經一年之計畫籌備，始於去年十一月開始全國各路之聯運，成效卓著，爲吾國有鐵路歷史以來所未有。查以往聯運最盛時代爲民國十二年，其每月收入約一百萬元，去歲十一、十二及本年一月三月平均約達一百五十萬元，不惟鐵路獲其利益，而整個社會亦均得到極大便利。此外如實行運費到付辦法，聯運運價遞遠遞減辦法，減低農產絲品等運價等，無一非屬着眼於增加生產發展實業，同時認爲應將運輸物產之地點、貨樣、產名、產量、價格及需要、供給等情形，設法宣傳，使全國各地完全明瞭，然後可望全國生產得以酌盈濟虛，以免此處有餘，彼處不足之弊，且可乘此機會提倡國貨，使各地生產得以發展，同時鐵路運輸隨之增加，鐵路收入，得以暢旺，此爲敝部籌設鐵展之意義與目的也。本會係巡廻性質，於去歲四月十號在上海第一次舉行，於去歲十月十日在南京第二次舉行，社會上批評甚爲良好，此次在平舉行，下屆究在何處，現尚未定。敝部以鐵路在國家地位之重要，年來積極改進，粗具成績，如最近倫敦時報、上海大美晚報、香港各銀行年報，對於最近各路之整理，均有良好紀錄，但敝部絕不敢以此爲滿足，尤當勉力前進，希望全國人民加以輔助，並望北平商界新聞界不吝教益爲幸。」

三、何應欽講詞

「今天是鐵道部第三屆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開幕的一天，本人得參與盛典，非常榮幸。中國本是產業落後的國家。這幾年來，因爲赤匪的竄擾，國際情形的變動，弄得全國各處農村破產，工商凋敝，一切建設事業，更無法進行，若果長此不想辦法補救，國家民族的危險，祇有一天天的增加。所以中央在不久的以前，就決定了兩項救亡圖存的大計：第一就是努力肅清赤匪；第二就是努力生產建設。鐵路貨展今天在北平開幕，可以把我們全國鐵路沿線的出產物品分門別類加以切實的統計比較，有個統計和比較，纔能够想法去加以改良，求得進步。我們一面提倡生產，同時還要努力建設，目前建設最重要者，厥爲鐵道與公路。以我國土地面積之廣袤，現有的幾條鐵道公路，實不足以擔負交通之責任，所以有遵總理實業計畫，趕緊設計完成縱貫全國的幾條幹線的必要，這又是本人參加鐵路貨展大會之後，希望大家深切注意的。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不能作長時間之演講，祇簡單貢獻這一點意見，希望以後鐵路貨展能够隨着鐵路的延長，普遍到全國各處，去開會展覽。並希望從開會展覽的結果，使全國農工商業各生產品，都改良發達起來，而不仰給於舶來品，纔算達到了我們生產建設的目的云。」（註九）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一、顧孟餘：鐵展之意義（註一〇）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經在上海、南京先後舉行，於今日復在故都開幕矣。所具重要意義蓋有數事：夫國民經濟之原理，要在調劑盈虛，斟酌有無，分配得其均衡，供求期能適應，此國民經濟之原理，亦商業上之原則也。本會之舉辦；即冀使出產區域，與銷行區域，得互相溝通，使各地生產之過剩與缺乏，得有調劑，使社會人士，得以明瞭全國鐵路沿線之出品與產量，與夫運輸之方法，使經營商業者，得以正確統計，精詳預算，以納其營運於合理化，而國民經濟亦逐漸得平衡之發展，此本會舉辦之第一義。鐵路事業與實業商務之關係，實互爲因果，鐵路固能促進實業商務之發達，而鐵路本身亦轉賴實業商務之發達，以益臻繁榮。今則農工商礦，日見凋敝，鐵路營業，因亦日見衰落，爲振興鐵路事業計，尤不能不扶植農工商礦，以謀枝幹之並茂；此舉辦本會之又一義也。以我國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而一切工商事業，凋零至於此極，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固爲重創，而政府本身，未盡倡導之能事與責任，實亦爲主因之一。本會舉行展覽之旨，冀能引起多數人之注意與興趣，使產量之多寡，行銷之範圍，運輸之計算，均能有一確切之統計，以爲營運者信而有徵之參考，庶幾都市中不生產之投機事業，逐漸轉爲正當工商業之投資，此舉辦本會之第三義也。

四郊多壘，烽火連天，吾人忧國難之日急，益信從事充實國力之基本工作爲不可或緩。此種工作之方面，雖亦甚多，而其共同應有之標的，則爲求社會之安定，經濟之發展，以增進全國之生產能力。蓋唯內力充盈，斯可與言禦侮，此亦本會際此嚴重時期，在各地積極循環舉行之用意也。風雨如晦，鷄鳴不已，努力修程，企之望之。

二、俞棪：三屆鐵展特刊發刊辭（註一一）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二十年四月第一次開幕於上海，二十二年十月第二次開幕於首都，今復在此燦爛舊京作第三次展覽矣。本會舉辦之緣起，及其眞切之意義，在第一屆滬會特刊業經詳述，茲當本屆開會之日，爰述本會對於國內生產事業所負之使命，爲社會人士告。

吾國具十數萬方里廣袤之土地，四百兆繁庶之人民，山川奧衍，物產豐饒，土壤膏腴，寶藏蘊蓄，以此天賦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源，允宜雄視寰球，抗衡歐美。顧乃國庫空虛，民生凋敝，上下交困，不可終日。推原其故，雖由於外受帝國主義政治經濟之侵略，內困於天災兵禍之頻仍，而生產落後，實業凋零，實爲重大原因。故今日而言救國，捨積極振興實業，發展生產外，當無更較急切之要圖。本部主管全國路政，對於鐵路業務，固應力圖改進以暢運輸，而對於鐵路沿線之農工商業，以及各種生業，尤宜廣事扶植，以謀共榮。良以鐵路事業，與實業商務輔車相依，關係至切，鐵路運輸，爲促進實業最有效之機能，而實業繁榮，又爲鐵路之要素。此本部站在鐵路立場，而舉辦物品展覽會之要義也。

生產事業之發展，與國民經濟之增進，首在全國各地物產之得以酌盈劑虛，供求適應。而求其調劑盈虛，平衡供求，則有賴於鐵路運輸之暢達，與運價之低廉。吾國幅員廣大，交通不便之地，物產轉運至艱，東南過剩之農產，不能輸應西北之需求，西北富有之特產，無從運銷於國內，生產消費，不得其平，馴至實業日趨衰落，社會經濟亦無由發展。是故本會對於生產事業所負之使命，在使鐵路沿線產銷兩區域，藉鐵路運輸之力量而溝通，各地產品過剩與缺乏，賴鐵路運輸之便利而平衡，則生產事業與鐵路業務，兩俱增進矣。

本會徵集之貨品，大則分爲農、林、礦、工、禽畜、水產、藥材七類，純屬國有鐵路沿線土產，且大多數爲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各種產品，因產地原料及製造方法之不同，而有精粗良窳之別。本會爲擴大鐵路沿線國產銷場，並爲內地生產階級，推廣宣傳計，無不悉力搜羅，薈萃陳列，以供各界之觀摩，冀使品優質美之國產，經觀衆評許，得益圖進步，而粗窳之產品，藉觀摩比較，而逐漸改善。

本會既以扶助農工商業之進展，而謀鐵路自身之利益爲前提，故對於鐵路沿線貨品之產地銷場、價值、捐稅、運費、及其運銷之方法，亦均詳晰調查，分別標載，以備各界之參考。俾從事懋遷者，得明瞭鐵路沿線物產盈虛消長之情形，以爲未來營業之準備，則貨品推銷日廣，產量因之增加，社會經濟，自隨以繁榮矣。

惟是西北荒蕪，草萊未闢，東北肥沃，收復有待。本會此次所展覽者，不過中原鐵路線範圍內所產之物品，至東北西北及鐵路線外各地之特產，未得陳列者，尚不知凡幾。以本國版圖之廣，已成鐵路里數之微，沿線產品已屬美不勝收，將來總理十萬英里鐵道計畫，逐漸實現，全國公路聯絡完成，本會巡迴展覽之區域及其未來之收穫，自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乘時推進，與路俱展，是本會所負之任務，此時特其發端耳。第鐵道事業，經緯萬端，本會自身，雖具有發展實業及鐵路之使命，然欲求其具體實現，在本部方面，自應致力於舊路之整理與新路之興修，並儘量減低運價，便利運輸，以暢貨運；在社會方面，亦宜認識本會之特性，予以熱烈之贊助。農工商各界更宜鑒於本國天賦之豐盈，各就本身立場，努力發展，庶幾分工合作，俾竟振興實業之功，利用厚生，期收富國裕民之效，是則本會無窮之冀望也。

韓復榘談山東軍政建設。

魯省主席兼第三路軍總指揮韓復榘，年來鑒於國步之艱難及社會經濟之恐慌，決心減輕人民負擔，爲徹底休養生息之計，對於軍政兩項，力求緊縮，裁撤一切駢枝機關及散秩冗員，以期省財政收支適合。韓氏向記者談及今後改進魯省軍政及縣政之目標，在先樹立人民之自衞能力，緩辦徵兵制；縣政之改革則應注意實驗區。茲誌其談話內容如下：

「關於軍事上之改進，必須依武器爲轉移，先有新式之武器，然後方可施以新式之訓練。現在我國軍隊所用器械，多半不能自製，購自外國，在我尚覺爲新，而外人久已目爲陳舊，故決定對於本省軍隊，先從切合戰鬪實際教起，勤操野外演習，採用德操法，以求軍隊之進步。

余從前原擬在山東試辦徵兵，現決定暫緩舉辦。余以爲國家現役兵，不宜過多，就以中國財力來說，軍餉一項開支，實比任何政費爲多，軍隊祇能消耗，不能生產，所以民貧國憊，纔造成今日現象。訓練民衆，舉辦聯莊會等，樹立人民自衞能力，最爲切要，今後山東即將悉遵此旨做去。

關於本省縣政之改革，余尤特別注意荷澤實驗縣區及鄉村建設。余前曾到荷澤實驗縣區參觀，已見其訓練民衆自衞，頗著成效，如將來試辦成功之後，擬即推行全省。」（註一二）

遠東體育協會修章會議決裂，我國代表團發表宣言，聲明修改會章為不合法舉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於本月十二日在馬尼拉開幕，本日閉幕。大會舉行之前，日本力謀使僞滿洲國參加，幾乎使大會延期。（註一三）昨（十九）日，遠東體育協會特別委員會議討論修改會章問題，本日續議。日本代表提議要求修改第三條會章，使以後僞滿洲國能參加大會；菲國代表主張會章第三條應予維持，但可准第十條修改爲「非會員國亦可由主辦國邀請加入競賽」。上列提案皆爲我方代表反對。我代表沈嗣良鄭重聲明如下：

「第十條修改，則與第三條宗旨完全相反。再日方主張修改第三條之目的，在增加會員，如照菲方提議，則荷屬印度與安南之已被認爲會員者，豈非反爲非會員乎，此於公理上及修改會章之精神上完全不合。再者即不改其他各條，亦須全體三分之二通過，始可成立。今五會員國只到三會員，中國已反對修改，如菲日同意修改，亦只二會員同意，則是以少數壓迫多數，與會章精神完全違背，中國絕對不能同負此責。」（註一四）

沈氏並申明下屆大會由中國邀請各國至上海舉行。我代表爲表示擁護會章之精神，全體退出本日之會議，日、菲代表團則繼續討論至次（二十一）日，竟利用機會，宣告解散遠東運動會，而重組東亞業餘體育協會。（註一五）

本日，我國代表團於修章會議決裂後，發表宣言，聲明修改會章爲不合法舉動。宣言內容如左：

「查遠東體育協會立於二十一年之前，其目的在藉運動爲媒介，促進遠東各國之國際好感，二十一年來各會員國均能維持最敦睦之友誼。現在日本方面企圖更變會章，俾任何新會員不待全體會員之同意，即可加入，中國代表對此甚感重大不安。蓋此項行動若果實行，結果必引起會員國間之惡感，與協會成立之目的，適相背反。是以本代表團堅持會章第三條之規定，亟應維持，凡新會員之加入，必待全體會員許可，又若修改會章其他條款，以冀避免第三條所規定之基本原則，本代表團亦決難承認。本代表團以爲今日會議手續，若予以默認，而不加異議，則是民治主義之基本原則已被破壞。查會章第十四條規定會章之修改，得以兩種方法出之，其一由大會代表三分之二表決修改之；其二由執行委員會一致表決修正之。關於後者之解釋絕無問題，惟對於前者則意見各殊，本代表團以爲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謂大會代表，係指全體會員國之三分之二之表決，而非指出席會議之代表，否則會章之修改僅須少數會員表決即可施行，而會員國五國之任何二國可在會議之前，先期約定勸告，或迫使第三國到會，即可修改會章任何一條，中國代表團絕對不願受此勸告或迫脅。誠以大會會章爲大會之基本律法，若有修改，關係重大，甚至影響會員國之基本權利，或大會自身之存在，故中國代表團確認會章之修改或補充，應出以十分愼重，由全體會員國之最大可能多數承認之方爲妥善，而決非少數會員國所得通過。是以沈嗣良在今日會議中聲稱，如主席欲將修改會章問題迫付表決，則中國惟有退出會場表示，對此不合法舉動提出抗議。茲悉主席有將修改會章之提議不付表決之意，而中國代表既已在會場聲明一切退出會議，是中國代表已經缺席，此後如有修改會章舉動，中國代表團均認爲不合規定，特此聲明。諸希公鑒。王正廷。」（註一六）

註一：沈雲龍：「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臺北，傳記文學社，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版，頁二三。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第三張，第十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版。

註五：同註二。

註六：蔣總統言論彙編編輯委員會編：「蔣總統言論彙編」，演講，卷十一，頁一八九—一九九。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八：國防部史政局編印：「剿匪戰史」㈣，頁三八八。

註九：同註二，第一張，第四版。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一：同註一〇。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二號，頁八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四：同註二，第一張，第三版。

註一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東方雜誌」，卷三一，第十二號，頁八六。

註一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炎光為軍政部軍需署財務司司長。（註一）

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立法院長孫科報告「由國際近事說到救國途徑」。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到孔祥熙、朱家驊等，暨各院部會職員及出席本屆財政會議代表等，共六百餘人。立法院長孫科報告「由國際近事說到救國途徑」，茲誌其講詞如下：

「主席、各位同志：最近幾天內有幾件事情可以拿來同大家研究研究。一件是國聯顧問委員會討論歐亞通郵可否經過僞滿洲國的問題，這問題是英國提出的，與中國很有關係，現在顧問委員會已經有一個決定答復英國了。他說歐亞郵件可以通過僞國，但不能作爲承認僞國的表示，因爲這完全是事務上的問題，不能援用公約，認作國家往來，與各國政治不發生關係的。他們這種解釋，固然是單指國際郵件通過東北而言，但是就我們中國而言，對於完全在日本支配下的僞國的通郵問題，是否要另外想一個相當的解決辦法，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其次的一件事，就是上月十七號，日本外交當局，發出一篇聲明之後，國際方面發生了很大的反響，足見公理未盡泯滅。但是中國領土主權的完整，仍應由中國以自己的力量來保全，中國以後能不能獨立自由平等，亦完全要中國人自己負責，依靠國聯、依靠九國公約的簽字各國，是不中用的。吾中國因自辛亥革命以還，復興的機會及時間，蹉跎過去，減少了世界不少的同情，現在國難更亟，必須自己爭氣，建設圖强，否則國際上的同情，必更將一天低減一天，同時精神上、物質上對我的幫助，也必漸歸消滅，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就要維持不下了。我們有一個旁證，可資警惕。在非洲有一個小國，叫做里比利亞，英國國會中有人因爲里比利亞不成其爲一個獨立國家，就提議將他排出國聯之外，並委託德國去管理。里比利亞原有獨立的主權，並且是國聯的會員國，何以英國國會有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個提議呢？這就是證明一個國家自己不能發憤圖強，一定會被人輕視，走到敗亡的路上。現在我們想到中國原不是一個小國，人民雖然不很強，但也有一個很大的民族，因爲自己太不爭氣，才招致强鄰的種種壓迫與侮辱。我們看到里比利亞前車之鑑，若再不奮鬪圖存，還癡望國際公理的援助，國聯條約的保障，那不過是坐待宰割罷了。我們現在應該下一決心，無論外患如何嚴重，我們一定要死裏求生，以自己的力量，爭國家的生存，爭國際的地位。

我們回想二十餘年來的國情，眞是不堪回首，國家至今，擁有如此多的人民，如此多的土地，何以不能成爲現代化，而要受他國種種的侮辱、種種的壓迫、種種的侵略呢？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本身不覺悟、不努力，那末對於壓迫我們的敵人，以及任何外國人，都不能去怪他們，只好怪我們自己內政沒有整飭，建設沒有成績。我們且不說大的事情，只就國內禁煙一個問題來講，已經够我們自己抱愧了。中央近爲重申禁令起見，幾天前曾通過一案，對嗎啡、海洛英等烈性毒品的製造、運輸及販運、吸食，決定處以極刑。蔣委員長在南昌也很注意這個問題。查禁煙要政，政府推行多年，但很少成績，內地及邊遠省區，受害尤甚，這固然由於奉行不力，而禁煙制度本身的不健全，也無容諱言。現在中央厲行整飭，對於禁煙問題，自應雷厲風行，毫不瞻徇，否則煙毒不除，民族不振，其他建設，一定一事無成。如果嚴刑峻法，難期速效，可訂定一種切實有效辦法，分期禁絕，以期逐年減少毒氛，若干年後，也可達到肅清目的。總之，無論一次禁絕，或分期禁絕，都要比以前辦法强些。最近蔣委員長在江西發起新生活運動，提倡我們民族固有的美德，以禮義廉恥來改造我們的食衣住行，這種運動，不但對個人方面的改革，而且給全社會一個新的生機，這是公私兩益的事情，大家應當踴躍參加，身體力行。講到新生活運動，對於禁煙一節，應當格外努力，政府人民一致合作，以期剷除淨盡。國難到了這樣嚴重的時候，大家應當澈底覺悟，忠心盡職，不欺不罔，過去苟且因循的毛病，已經把國家陷到萬刼不復的地步，里比利亞的前車不遠，我們不要以爲禁煙事小，無關國家存亡，而不加重視。綜結一句話，我們現在要挽救國難，復興民族，完全要靠我們自己本身的力量，我們有自新的決心，努力奮發，自能發生力量，改造一切，自己有了力量，雖有外患，亦不能犯，自己沒有力量，雖日日受鄰國口惠，亦屬無補，願同志勉之。」（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並舉行第一次大會。

我國年來經濟衰落，農村瀕於破產，賦斂繁重，民困日深。財政部於中國國民黨四屆四中全會舉行時，卽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爲請，其要旨在標本兼治，以期地方財政入於正軌，人民疾苦藉以解除，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旋由行政院通飭辦理。（註三）

行政院第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後，財政部卽將進行辦法通電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原辦法第三項規定財政部於本年六月間，召集各省市財政當局及經濟界代表到京開會。財政部於三月二十六日派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惟該項會議所應討論之減輕田賦附加與廢除苛捐雜稅等問題，均與地方預算具有連帶關係。現距二十三年度開始，爲期已迫，故決定提前開會日期於五月二十一日，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當卽訂定全國財政會議之會議規程、提案辦法、議事細則、秘書處簡章、秘書處辦事細則五種法規。依據此項法規，分別咨請關係各部會處及各省市政府推派代表，並令行各省市財政廳廳長、各市財政局局長，屆時來京出席，並將提案報告及計劃書等，於會期前十日送財政部，以便整理。另行選聘專家蒞會共同討論，並分別指定財政部內外應行出席人員，於四月十一日以財政部常務次長秦汾爲該會議秘書長，遴選人員，組織秘書處，開始辦公。（註四）

本日上午，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會期訂爲七天。先由財政部長孔祥熙偕各省市代表，財政廳長、局長謁陵，孔氏宣讀祝告文云：

「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謹偕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恭謁總理之陵，而告之以文曰：吾國二十年以還，變亂相仍，兵匪肆擾，以致農村殘破，百業凋零，國用匱乏，民生不振。近復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內迫非常嚴重之國難，慄然於非闢財無以濟困，非裕民無以扶顚。祥熙以薄植之躬，膺度支之重，深恐計畫未周，措施未盡，爰召斯會，以濟衆思，期以協心同力之謀，收紓難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危之效。用於開會之始，謹掬至誠，昭告於我總理之前，惟我總理恫念艱危，佑我有胥，在天之靈，實式憑之。謹告。」（註五）

旋至國民政府參加國父紀念週，繼在財政部舉行開幕典禮，由孔祥熙主席，共到代表一百餘人。孔祥熙致開幕詞，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代表、行政院長汪兆銘、國民政府代表鄧家彥等分別在大會上致詞。（註六）茲分誌開會詞與各單位代表致詞如次：

一、主席孔祥熙致開會詞（註七）

「今日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會，承中央黨部國府代表行政院汪院長蒞會訓詞，各處代表、各專家、各省市財政重要人員遠道來京出席，集羣彥於一堂，作通盤之籌計，祥熙謹以至誠爲致榮幸及歡迎之意。

十七年七月，本部曾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其時全國統一未久，軍事甫行告終，訓政正待開始，全國上下望治之心甚切，當時工作實注意於財政之整理，滿擬逐漸實行決議，由整理而進於建設，不意六年以來，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匪共滋蔓，最近三年，更加以國難之嚴重，世界經濟之恐慌，國家社會遂處於風雨飄搖之境。差幸整理工作，賴前人之努力，雖無顯著成績，已有軌轍可循。惟社會經濟日就凋殘，農民因穀賤匪重，勤勞所入，不足資生，工商則因遭不景氣之怒潮，日形衰落，而入超與年俱增。昔時所患在財政之紊亂，今則益之以枯涸，紊亂尚待整理，枯涸尤須救濟，皆有待於兼營並顧。

財政爲國家命脈，正如血液之於人身，必須全部流通，始有健全的體力，倘一段一節，各自爲謀，勢必偏枯，而至僵仆。今日而言救濟，舍竭力培養民力，實無以保垂絕之生機。欲圖農村之復興，市場之繁榮，必先使人民於安居樂業，軍事當局現正致全力於匪共之清剿，財政方面亟宜蠲減人民之負擔，以期其直接所受之痛苦，得漸解除。本年一月四中全會，祥熙爰有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之提議，大會決議通過，中政會議送行政院交財政部執行。惟茲事體大，必賴羣力以策進行，且尤有待於地方當局，各就當地實情，酌議實施方案。財政經緯萬端，非一手一足之力可擧，值此民生凋敝，國難危急之際，規劃興復，端緒繁多，緩急輕重，尤當審量。益以今日之中國而言整理財政，其應商榷者至繁，而所當注重者尤在下列諸問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減輕田賦附加，究應如何另籌抵補，始能稍紓民困，無妨建設。

二、廢除苛捐雜稅，究應舉辦何種良稅，另謀開源。

三、稅制應如何改良，使人民負擔公平，不致畸重畸輕之弊。

四、地方預算基礎，應如何確定，以謀收支適合。

五、全國收支，應如何統籌，方能酌盈劑虛，以免各地方苦樂不均。

六、行政費與事業費，應如何妥定比率，方使款不虛糜，事無偏費。

七、經征人員，應如何確定保障及獎懲辦法，以裕稅收。

八、幣制應如何整理，始能便利人民，安定市面。

九、金融應如何流通，游資應如何利用，俾得扶助生產事業。

十、中國立國，以農爲本，現在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應如何設法救濟，以輔助農民，增加生產，以謀農業之復興，富源之開拓。

十一、工商日趨衰微，應如何設法獎勵國貨，扶植生產，以減少漏巵，謀經濟之發展。

十二、關於地方保衛、交通、教育諸政，應如何利用自治自衛之能力，以謀減輕經費支出，及租稅附加之負擔。

十三、新生活運動應如何推行，以崇節儉而養廉潔。

十四、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內外相維，共圖發展。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者，當亟謀解決之方，而田賦之整理、負擔之平均、地方預算之確定、稅源之開闢、幣制之改策，尤爲當務之急，有待於集思廣益，悉心規劃。歷年租賦加重，在各省市地方舊辦新政，用途重要，原有不得已苦衷，中央固所深悉，惟揆諸民力，實已不勝，奮然革除，實同義士之斷腕。蓋減免附加以蘇民困，雖於地方收入有損，而整頓稅收，開發生產，培養稅源諸端，苟能切實行之，以增加收入，未始不足以資抵補也。

中央與地方原屬一體，休戚相關，原無畛域可分，當此危急之秋，尤賴於精誠團結，以度難關。故近年以來，中央財政雖極感困難，於地方苟有萬不得已之需，仍必於萬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補助，如最近贛省以匪區漸復，農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亟待復興，爰由蔣委員長、熊主席就商汪院長及祥熙，決定豁免全省苛捐雜稅，其不足之款，由部協濟，然此不過一時之計，實非根本之圖。欲謀根本解決，自當開生產之源，節浮濫之用，其樞紐尤在於確定預算。必中央於地方收支實況，澈底明瞭，乃得支配適當，措施裕如，此則中央與地方所應交相策勵者也。

吾國財政，自來所以不振，積弊所以難革者，厥有三因：一、權吏營私舞弊，藉飽私囊；二、建設不審緩急，用度無節；三、當官奢侈成性，濫費公款。故國家取之於民者雖不爲少，而輾轉耗損，帑藏無多，國困民貧，端基於此。弊源所在，各稅收人員任事日久，非不深知，而隱忍不言，無非以多端顧忌，曲予瞻庇，畢宣底蘊，不便私圖。須知政府值危急之際，圖挽救之方，即在全國財政悉入正軌，財政不入正軌，庶政無可興辦，庶政無可辦，國家尙何興復之可言？革命必先革心，必公務員痛除積習，悉除舊染，而後足言興利除弊，潔己奉公；否則討論結果，雖有具體方案，議而不行，行而不力，亦託諸空言而已。此則所望於全國公務員之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國難嚴重，而世界不景氣潮流已波及吾國，各國以經濟恐慌，自救不暇，吾國生產落後，經濟衰落，如不速謀挽救之方，是自速於危亡之地。目下切要之圖，尤在於政府與人民努力合作，人民既須於徵收官吏嚴加監察，以免其舞弊自肥，尤當深明納稅義務，並努力生產，以裕稅源。上下一心，共圖挽救，庶幾國計民生可裕，而來日危難亦可消免於無形，此則所望於國民有深切認識者也。

總之，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召集，不僅討論整理財政，而於民生之榮瘁，國家之休戚，尤息息相關。深望諸君念總理創造民國之艱難，及我炎黃祖宗留遺基業之不易，當前處境之危險，責任之在於吾人者至重且大，必須本克己犧牲之精神，有深切著明之認識，官民內外，打成一片，同心協力，以挽此垂危之局。財政爲國家命脈，血脈必須流通，前已具言之，人之患貧血或血中有毒，必弱且病，今吾國患斯症，諸君來此，即專爲國家清血、輸血之工作。然不痛除爲己自私之心，則國家仍無可救，蓋此次會議雖爲救濟財政，其實即爲救濟國家，救濟人民，換言之，即可謂救亡會議。各專家、各省市代表、各省市財政人員，務須深知國家值非常國難之時，當痛念國而忘家公而忘私之義，共加討究，以濟艱難，不爲高遠不切之言，不爲空虛無實之論，言皆有物，起而可行，庶以循序漸進之方，收抒難扶危之效，此則祥熙所企禱者也。義賢在望，佇拜嘉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中央黨部代表汪兆銘講詞（註八）

「今日財政會議開會，有重大意義，而在這國難期間開會，更有重大意義。現在財政上負責的人，都感到一種矛盾的痛苦，一方面須向人民籌款，一方面人民又已無出錢的能力，這種矛盾，很難找出解決方法。我中國自古以農立國，爲政者只要做到『政簡刑清輕徭薄賦』八字，取之於民的要少，而替百姓做事亦不必多。自從中外交通以後，局勢大變，各國的農工商業，高度發達，激烈競爭，中國處在這國際環境之中，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都非以前可比。試觀軍事上建造一砲艦，即須費數千萬數萬萬，軍費如此，其他都是一樣。又比如就交通上言，外國運兵到中國，有極快的兵艦，中國據我們過去的經驗，由江西運一兩師兵到上海，亦要二三十天之多，如何能免援師不濟之虞？但是建築鐵路、公路，又需鉅款，我們如果還是用『政簡刑清輕徭薄賦』八個字做標準，我們國家也就不能存在了。

兄弟知道在中央以及地方服務的人，都感覺到中國對於現代國家所需的條件太缺乏，不能不盡力設法急起直追，而事實上財政的困難，經濟的竭蹶，又使人無從去措手。據海關的報告，去年入超有六萬萬之多，老百姓吃的要外國的米和麵粉，老百姓穿的要外國棉花、棉紗，差不多我們生活一切所需，都要靠外國。他們資本雄厚，可以薄利多賣，我們資本微薄，如何能與支持？一切農工商業，都不能和人家競爭，農村已經十分凋疲，社會已經十分窮困，現在老百姓正是需要救濟的時候，如果我們再向老百姓去徵捐稅，榨取老百姓的脂膏，實在是於心不忍。所以中央和地方一樣，一面要找錢，一面又不能多向老百姓要錢，這種矛盾現象，就成爲我們財政上的大痛苦。至於解決的方法，剛才孔副院長已經說過許多，兄弟不能再說，不過在這國難最重，國民經濟又瀕破產的時候，消極上人民盼望政府的救濟，盼望整理捐稅甚切，積極上政府應做的生產建設的工作又極多，這個財政問題、捐稅問題，是非解決不可的，要是無法解決，便只有滅亡。故此次財政會議，不僅是財政問題，實在是關於國家民族生命的問題，希望中央地方各代表專家在這幾天會議中間，各本其學問經驗，謀得妥當的辦法，這個辦法就是中國財政的生路，也是中國民族的生路。」

三、國民政府代表鄧家彥講詞（註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Academia Historica

「關於財政計畫等，在座多係財政當局，或財政專家，無庸申說。今日所欲言者，卽孟子所說『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患勿施爾也』，實爲吾人最好之教訓。總理之民生主義，亦以解除人民經濟之壓迫爲中心。今田賦附加，超過正供有至十餘倍者，此外尙有苛捐雜稅，人民負擔之重，可以想見。希望本會議中求一切實解決方法，並將所有決議案，確切施行。『爲政不在多言，在實施如何耳』，此尤當貢獻於在座諸位也。」

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到會員一百十九人，主席孔祥熙、副主席鄒琳。本日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共計六十案，大會決定依各議案之性質分爲四組審查：

一、第一組，審查整理各省田賦及附稅事項；

二、第二組，審查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事項；

三、第三組，審查確定各級地方預算；

四、第四組，審查不屬於以上各組事項。

秘書長秦汾宣讀案由，並規定各組審查案件，計第一案交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三組會同審查；第二案至第十六案及第五九案、第六〇兩案，交第一組審查；第十七案至第三十案及第五十七案交第二組審查；第三十一案至第四十案交第三組審查；第四十一案至第五十六案及第五十八案，交第四組審查。

專家委員劉奎度提出第三十四案性質與第二組、第三組俱有關係，應請該兩組聯合審查；另有專家陳長蘅提出，凡有二案以上性質相同者，得由審查合併案，提出大會討論，俱經大會通過。

秘書長秦汾又宣讀經主席指定之各組審查委員姓名。最後由主席宣布大會提案，定於次（二十二）日截止。

茲分誌第一次大會交付審查之六十案案由與各組審查委員名單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交付審查六十案案由

㈠整理地方財政案（財政部長交議）；㈡土地陳報章則草案（財政部長交議）；㈢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稅裕收案（福建財政廳提議）；㈣整理田賦案（甘肅財政廳提議）；㈤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專家委員蕭錚、唐啓宇、張森、萬國鼎提議）；㈥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畫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㈦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江西財政廳提議）；㈧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案）；㈨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㈩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一)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二)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正稅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征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議）；(十三)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四)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淮南運副提議）；(十五)提議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六)請改灶歸民豁課征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十七)請各省免除各種雜稅以救棉業之危急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十八)請裁撤郵包稅、轉口稅案（交通部提議）；(十九)請設法征收外商營業稅以維華商營業而裕收入案（山東財政廳提議）；(二十)提議各省契稅稅率擬請一律從輕規定，以資救濟而裕收入案（山東財政廳提議）；(二一)爲契稅條例規定罰額過重，擬請修正減輕以恤民艱而維稅源案（河北省政府提議）；(二二)取銷煙酒項下地方附加案（稅務署署長吳啓鼎提議）；(二三)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征案（稅務署署長吳啓鼎提議）；(二四)爲縷陳鄂省廢除苛捐雜稅過去情形擬具將來革新方針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二五)擬請對於各省地方永遠不得在鹽斤項下設立名目，抽收附加，妨及國稅情事重申明令懸爲厲禁案（河南督銷局提議）；(二六)擬改進現行營業稅並裁併一切雜稅改辦營業稅及確立稅收制度以謀地方財政之健全發展案（專家會員劉奎度提議）；(二七)擬請修改營業稅法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二八)擬請取締皖岸鹽斤附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請改良征收方法以杜中飽案（皖權岸運局長唐石頑提議）；㈡天津市棉牙征稅係變相恢復釐金，請查照裁釐定案，依法取締以維國信，而恤商艱案（全國經濟委員會提議）；㈢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㈣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㈤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分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甘肅財政廳提議）；㈥擬請劃分省縣稅範圍，統一各省縣征收機關，分別裁併或廢除雜稅案（專家會員唐啓宇提議）；㈦爲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請公決案（湖北財政廳提議）；㈧各省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案（河南財政廳提議）；㈨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國府主計處提議）；㈩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一)擬請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山東財政廳提議）；(二)凡收入較少省分，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其必要之支出應請中央協款補助以維省計案（安徽財政廳提議）；(三)請設立土地銀行，充裕農村資金並對於外國農產物採用保護關稅政策案（專家會員向乃祺提議）；(四)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五)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六)各省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案）；(七)舉辦遺產稅，加重煙酒捲煙，以此項收入於各省暨較大縣鎮開設銀行，准農工借貸以利民生而培國脈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案）；(八)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西康民衆駐京代表馮澤昭提議）；(九)請設法促與英美等國次第修訂商約改善國民經濟以救危亡案（財政部參事蔡光輝提議）；(十)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財政部參事蔡光輝提議）；(十一)擬請將甘肅土煙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甘肅財政廳提議）；(十二)擬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十三)擬請中央政府撥款開發貴州煤鐵礦產以闢利源而塞漏卮案（貴州財政廳提議）；(十四)皖省米糧銷路以廣潮兩地爲大宗，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關一律徵收洋米入口稅，以抵制外米傾銷而維皖米市場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十五)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以便確定縣地方預算，並廢除苛雜稅捐提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十六)擬請實行廢除甘肅現行各種雜稅，並請中央撥款協濟以資補救案（甘肅財政廳提議）；(十七)請舉辦遺產稅，按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山東省政府提議）；(十八)爲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察哈爾財政廳提議）；㈥立時罷除苛細捐稅案（專家會員張壽鏞提議）；㈦各縣設立國民銀行案；㈧整理土地並限制政費案；㈨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提議人同上）。（註一〇）

二、各組審查委員名單（註一一）

第一組：主任委員彭學沛，常務委員毛龍章、高秉坊、張森、鄭震宇，委員徐桴、朱鏡宙、楊綿仲、吳健陶、王向榮、李文浩、周宗華、蕭錚、唐啓宇、萬國鼎、陳端、孫曉村、李應生、夏賦初、翁之鏞、汪漢滔、李承翼、李鳳暘、王斌興、趙棣華、羅述偉、陳石珍、李權時。

第二組：主任委員張壽鏞，常務委員賈士毅、周秀文、劉奎度、洪懷祖，委員鄒枋、郭心崧、魯穆庭、吳啓鼎、王澂瑩、唐石頑、陳仲經、蘇體仁、沈叔玉、卓宣謀、岑德彰、王平、寧升三、寧恩承、衞挺生、晏陽初、吳承湜、賀有平、雷震、沈養義。

第三組：主任委員馬寅初，常務委員楊汝梅、趙棣華、王向榮、龐松舟，委員李應生、王澂瑩、朱鏡宙、唐啓宇、賈士毅、李文浩、魏敷澤、梁敬錞、吳健陶、張開璉、王萊山、何紹瓊、郭秉穌、黃祖培、楊秉銓、陳長衡、聞亦有、嚴璩、王志莘。

第四組：主任委員鄒琳，常務委員徐桴、朱鏡宙、蔡光輝、吳鏡予，委員向乃祺、李應生、顧樹森、馬澤昭、王向榮、過之翰、鄧後芳、胡邁、蔡增基、郭秉穌、程遠帆、蔣履福、羅述褘、張志澂、王先强、李承翼、徐堪、唐文愷。

蔣委員長令准南昌警察干涉違法軍人，以提高警權。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文明國家最重綱紀，憲兵警察負有維持糾察之責。惟比來軍人每輕視警察職權，致人民相率效尤，若不重警察職權，實不足以收雷厲風行之效。爰特賦予南昌警察有干涉軍人違犯軍紀之權，如有不服從者，准予按律處罰。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文明國家，最重綱紀，而憲兵警察，實司維持糾察之責。比來軍人每輕視警察職權，率於憲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糾察不及之處，罔知自重，破壞秩序，馴致人民相率效尤，社會日趨腐敗，可爲痛心。本委員長頃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卽係針對弊端，期以本行營所在地南昌，推行全國，樹之風聲，但警察之權不重，仍無以收雷厲風行之效。茲特賦予南昌警察有干涉軍人違犯軍風紀之權，如有不服干涉者，准予拿解行營或公安局按律處罰。又自五月二十一日起，凡着布軍服之軍人，須一律裹腿，違者准由憲警負責取締，其不聽取締者，准卽拘捕照違令處罰。爲此通令知照，仰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註一二）

白雲梯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報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經過及自治計畫內容。

本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一三一次紀念週，到葉楚傖、鄧家彥、方覺慧、劉守中、白雲梯、王祺、張貞、陳策、紀亮、及全體工作人員，共五百餘人。由秘書長葉楚傖主席，委員白雲梯報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經過，內容如下：

「各位同志，兄弟於上月二十三日在百靈廟參加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典禮，其中經過情形，今天乘紀念週的機會，向各位作一概略的報告。

上月二十三日是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的一天，參加成立典禮者，有蒙古各盟旗委員的代表八九人，政務委員會十二人，以及各盟旗地方長官代表來賓等共約三百餘人，由北平軍分會何委員長代表何競武同志到會監誓。當時會場的空氣，非常融洽，精神也非常飽滿，同時蒙古人民對於中央所定的蒙古地方自治八項原則，都認爲合乎蒙古現在環境的需要，表示非常滿意，且對中央表示非常的感激。在政委會成立的第二天，舉行了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在會議中，對於中央所准予設立蒙古政委會的原因，以及經過情形，曾有詳細的說明，說明以後，接着討論蒙古地方自治二十三年度自治實施計畫草案，當經各委討論之結果，決議通過，此後如秘書處所提之會議規則及議事規則等草案，亦經嚴密之審查後一一分別決定。至關於蒙古地方自治二十三年度自治實施計畫案的內容，則關於民治者調查戶口，改進蒙旗原有組織、衞生設備，設立公安機關，以及如何運用民權初步等辦法，都有具體之規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於實業、教育、交通、保衛諸端，亦有詳密之實施計畫，如在實業方面，有調查蒙古經濟的最近情況，並擬於最短期內，在百靈廟創辦一毛革工廠；在教育方面，擬於最短期間，在百靈廟設一師範學校、一職業學校，及蒙古地方自治講習所，並擬於最短期間，每盟設立一初級師範學校，每旗設立二三初級小學；在交通方面，也有種種的計畫，擬購載重汽車，以利運輸；在保衛方面，已擬定了一個改良統一蒙古保安隊的辦法，並擬於最短期內，在百靈廟設立一保衛團警訓練所，把各旗原有保安隊幹部人員，調回百靈廟訓練，同時擬招新團警數千人，從事訓練，以資維持百靈廟之治安。以上爲實施計畫的大概情形，現政委會已把此計畫，呈請中央備案。在第二次會議中，關於內部組織及會址等各種問題，經各委討論之結果，都認爲委員會的本身務須健全，故首先愼選人才，如關於民治、實業、教育、保安等處主管人員，必須以精明幹練有眞學問的人來充任。此次人選，經雲王德王與各委詳密協商，始行確定，其次尤以中央政治學校及蒙藏學校的畢業生及各旗青年人才爲最多。關於財政問題，因蒙古文化落後，天然富源未經開闢，大多數的人民，都是非常困窮，故蒙古財政的來源，也非常涸竭，惟有希望中央盡量補助，使各種建設事業，得以順利進行。同時希望國內同胞，對蒙古地方，應深切注意，因爲蒙古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如國內有資力者，以精神及物質上援助，使其發展，則不僅蒙古受其利，而國家的前途，亦有無窮的希望。」（註一三）

日軍在天津八里台擅築飛機場，不顧我方抗議。

駐天津日軍在八里臺擅築機場，我方因不願問題擴大，乃保持冷靜態度，令由天津市政府於本月八日以書面致駐津日領事館抗議，告以未得我方許可，不得逕行佔地興工，無論該地畝作何用處，宜先停工，免生誤會；但日方繼續在日警保護下，加緊趕修。本日天津市政府接日方答覆文，內容強詞奪理，自稱此事已得我官府承認，原租用地地主並無異議，中國官廳殊無理由阻止工事進行。（註一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二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三：張素民：「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版，頁二五一七。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四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第三版及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六：同註二；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七：同註二，第三張，第四版；「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八：同註七。

註九：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同註二，第三張，第四版。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一三：「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一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二十四日申報。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及「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茲分誌如次：

一、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二、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

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開會討論安南邊境鴉片私販問題，我國代表胡世澤主張中、法與安南應密切合作禁毒。

本日，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開會，審查印度支那半島鴉片報告，討論安南邊境鴉片私販問題。中國代表胡世澤指出，亞洲此一地區，因政治關係，私販情形日趨嚴重，宜由中國雲南省政府與法國、安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密切合作，以制止之。（註二）

日本外相廣田弘毅以最近之對華政策，指示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進行交涉。

本日，日外相廣田弘毅以最近之對華政策，指示駐華公使有吉明。其內容如次：

一、因四一七聲明後，華方對日感情又變，誤會日本存心侵略中國，公使歸任後，應解釋日方之眞意在維持遠東之和平，謀中日兩國之共存共榮，促華方對此政策，有所了解。

二、日本要中國了解與日「滿」兩國共同分負東亞和平之責，如中國醒悟，接受日本之懇意，日乃爲友邦中國之繁榮與統一，不惜其援助。

三、凡有包含離間中日兩國共存關係之第三者之一切行動，日本決反對到底，應使中國了解日本之政策，促成中日兩國之政治經濟上之合作，如法國對正太路之借款，日認爲公正之對華援助，惟國際之技術合作，日認爲將促開共管之端，故反對之。

四、恢復中日兩國之貿易，完全以日本爲盟主之東亞經濟圈，使中國了解增加兩國之貿易，乃增進兩國民衆之福利。

五、使中國當局了解恢復破產之中國農村，惟有與日「滿」兩國合作，力倡中日「滿」三國之經濟合作，可以促成東亞之繁榮，且可藉此救其自國之財界，促中國政治家及其指導階級，了解其責任，以期實現中日「滿」經濟聯盟之計畫。

六、中國以財政上之理由提高關稅，阻止日貨之傾銷，此政策有阻害日本產業界之繁榮。日須從民衆立場，力倡用價賤之日貨有利於消費者，勸說中國當局修改關稅，輕減中國消費者之負擔，以便推銷日貨。

以右列六種之基本態度，與中國接洽，解決二百餘件之懸案。如中國接受其議，則設法開始直接交涉，解決一切之懸案，至於通車通郵案，公使從旁促成其事，其交涉仍使兩國地方當局繼續進行之。

有吉返滬後，即與黃郛會見，解釋廣田外相之新政策，然後晉京見行政院長汪兆銘。（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三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共軍官兵書，並訂定携械投誠給賞優待辦法。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發表告共軍官兵書，勸速投誠，並規定重賞辦法，如携帶駁殼槍一支來歸者，賞洋三十元，携槍投誠者賞洋二十元，帶機槍一挺來歸者賞洋二百元。茲誌告共軍官兵書全文如下：

「匪軍的官兵們：最近你們被中央軍圍剿的結果，你們的主力日就崩潰，你們的範圍日漸縮小。到如今廣昌已下，建寧、泰寧亦被我們中央國軍相繼克復，你們最後的根據地，將被摧毀，整個的消滅就在眼前了。

你們的一切的最後掙扎，都等於努力替自己挖墳墓。如所謂查田查階級運動，徒使農民分化，鄉村瓦解，削弱其生產力，而使各不安生。所謂擴大紅軍突擊運動，以欺騙强迫的手段，硬把十零歲的乳臭小孩，捉赴戰場當砲灰，使民間發生亡種滅族的恐怖。所謂優待紅軍家屬，完全是空頭支票，口惠而實不至，徒然增加孤兒寡婦的寃恨。所謂派遣巡查步哨與發展秘密偵探工作，徒然令一些小黨員得着逃走的機會。所謂發展游擊戰爭，徒然使匪區附近的民衆，很清楚的認識了你們的猙獰的面孔。所謂發展反羅明路線的鬪爭，徒使逃跑主義者與機會主義者之分子日益加多。所謂開小差的紅軍歸隊運動，徒然使開小差的風氣，進一步變而爲投誠於國軍。

事實勝於雄辯，凡此你們一切的失敗，便鐵樣地證明了你們在此時此地，雖有孫悟空樣的妖法，也不能再想存在了。

現在你們到了最後的關頭了！你們如何能逃出鐵桶似的國軍的包圍？你們如何能抵禦偉大的空軍的轟炸？你們如何能打破嚴密的封鎖，得到器械子彈的補充？你們如何能衝破棋布星羅的碉堡線去擄掠食物？這些問題，都是實力對比上的你們的致命傷，不是用戲法或魔術所能解決。所以中央軍在最短期間要消滅你們，是有絕對的把握。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本委員長對於剿匪之戰，始終認爲是民族國家不幸的事情，故一向未肯以最大的威力相加。去年曾訂定獎勵及優待投誠辦法，頒行以來，自動來歸及因受感化而復爲良民者，不下三萬餘人。此種事實，你們也必知道。蓋一因欲顧全匪區民衆之生命財產，不忍施最大威力，使之玉石俱焚。一因保全國家一分元氣，即爲民族鬪爭上增加一分力量。因之現在決定在犂庭掃穴之前夕，給你們一個最後自新的機會。本委員長頃已命令各軍勿即進剿，以待你們醒悟。如你們果有澈悟誠意，應立刻到國軍陣前投誠，即當按照條例，分別獎勵優待。無論你們爲官爲兵，亦無論你們階級的上下，一概不究既往。快來吧！爲國家，爲民族，爲你們自己，只有這一個時間，這一條道路！立刻投誠，隨同國軍來抵抗帝國主義者去！一，帶駁殼槍一枝來歸者賞洋三十元，二，拿槍來投誠的立刻賞洋二十元，三，帶機槍一架來歸者賞洋二百元。」（註一）

我外交部以薩爾瓦多共和國承認僞滿洲國之舉，觸犯國聯盟約，促請國聯予以制裁。

本月十九日，薩爾瓦多共和國由其駐日東京總領事，通知日本及駐日僞「滿洲國」代表稱，該國自三月三日起，正式承認僞滿洲國。本日，外部發言人特對此事發表談話如下：

「薩爾瓦多係中美小國，地僅一萬三千餘方里，人口不及百五十萬，其現政府成立二年有餘，始獲得美國及中美四共和國之承認，其在國際地位之低微可知，其易受他國威脅利誘亦可想見。此種蕞爾小國之不負責任行爲，無足輕重，國聯一致通過不承認僞國之原則，亦絕不因此發生任何影響，而僞組織因受列國之排斥，竟不惜求承認於薩爾瓦多，適足見世界負責任之國家，不願稍假以辭色。惟薩爾瓦多亦係國聯會員國，負有遵守國聯決議之義務，不承認僞國之主張既經國聯大會於去歲二月二十四日通過於前，薩爾瓦多自應與其他各國一律遵守於後。乃該國竟單獨宣告承認僞國，是不獨違反國際信義，抑且觸犯國聯盟約，我國已提請國聯嚴重注意，促其爲有效之制裁。」（註二）

薩爾瓦多外交部長阿勞周，因國際間一致對承認僞國有惡評，旋於本月二十四日提出說明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薩爾瓦多係有自由獨立主權之國家，其行動初不必受國聯或美國之訓示。薩爾瓦多之所以承認滿洲國者，祇係依該國之要求，樹立兩政府間之友誼關係而已。」（註三）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離日回任。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於四月末返日本，報告華北停戰協定後之對華外交經過，內容分十一項：

一、抗日抵貨問題　華北停戰以來，抗日抵貨漸和緩，因僞國僭帝及十七日之聲明，似有死灰復燃之勢，但不致趨極端。對於此類事件，每有機會則要求嚴重取締，最近見汪時，亦以文書列舉北平之排日演說會，上海市商會之抵貨決議，及扣僞滿洲年鑑等事，喚起其注意。

二、「滿洲國」問題　每與南京政府要人會見，則提起「滿洲國」爲既成之實事，日朝野以確信之態度獻身培養其發達，中國仍追李頓報告之殘夢，欲變更僞國之組織，類此行動，結局增大遠東之糾紛，亦非善策。故在目前暫時靜觀其自然之推移，凡關中日間之問題，力避提起此事，惟中國未棄其收復失地之夢，此甚阻害解決中日懸案。

三、對華聲明問題　爲十七日之對華非正式聲明。本人將離開上海時，汪院長曾派其代表見本人，表示遺憾。乃對使者剖明，該聲明祖白表明日本之對華政策，係帝國政府不加裝飾之眞實意見，因此問題在歐美之輿論，紛紛本定，中國言論界亦有相當之議論，若經過兩個月，自歸沉靜。

四、通車問題　其內容有種種傳說，將得解決。

五、設關問題　南京政府恐因設稅關被認爲在事實上承認僞國，對此問題，尙有難色。惟因財政困難，此事將在最近實現，在榆關及古北口設關稅。

六、通郵問題　因五月十四日之國際聯盟大會將討論萬國郵便條約與僞國之關係，南京政府將藉此機反對，故在南昌會議未有何等決定。

七、原產地標記法　此法自昨年夏天公布以來，日方繼續抗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八、關稅問題　修改之關稅率，其試行期間爲一年，屆期勢必再修改。

九、中日連絡問題　中日連絡問題爲一九二九年以來之懸案，中國以「未曾與他國訂此類之條約」爲名，堅決反對此議，在目前仍難實現。

十、貿易問題　滿變後絕對不准輸入日貨之廣東地方，最近已可公開輸入，但因農村破產，對華貿易甚難望其增加。

十一、整理舊借款　據最近之調查，日帝國及其居民對華之債權因南京政府之財政困難及財界之疲弊，不容從速整理，故在目前除取靜觀待機以外，別無良法。

有吉明建議對華政策應採用「水鳥外交」策略，（註四）**據東京各報所載要點約略如次：**

一、國民政府及各方對日態度業已漸趨緩和，此項趨勢多由於國際情勢及中國國內經濟的原因。

二、對華政策應以經濟關係之調整，作先決條件，在解決經濟關係之各問題，以不觸及政治問題爲得策。

三、對華交涉，不必採取直接交涉及其他正式會議形式，必須隨時實行非公式交涉。

四、交涉對象，應分中央、華北、西南，將各項問題實行局部交涉。

五、對華一切交涉多與國際情勢有關，必須繼續進行對歐美列國之協和外交，使中國放棄提携第三國之手段。

六、現時已達積極解決中日問題決定東亞大勢之時期，外務部與軍部必須切實協力於對華工作。

關於對華工作首先實行左列各項：

一、以必要手段，阻止列國對華投資及技術援助。

二、向國民政府及各省當局，分別交涉中日經濟及技術合作，提出具體方案，可實行之。

三、解決中日關稅及其他阻礙通商之各項問題。

廣田外相與有吉公使會見後，即根據此次報告與建議，與西園寺元老協商，獲得元老之支持，而根本方針，與有吉意見亦已完全一致。因此廣田即訓令有吉明公使於本日携新具體對策返華。（註五）

註一：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七；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水鳥外交，爲日本駐華有吉明公使，向日外務省建議的對華外交政策。所謂水鳥外交的意思，就是說：如水鳥浮在水面，靜觀一切，表面上似乎無任何動作，其實，在水中之兩足，動作甚忙。此以喻對華外交，在表面上裝出鎮靜模樣，取不即不離的態度，以蒙蔽輿論，而在裏面，則厲行交涉，以圖一氣解決一切懸案，就中攫取各種權益；日方認爲，此種外交政策，在當時政治有不統一現象的中國，有收到絕大效果的可能。

註五：「申報月刊」，第三卷，第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頁一二八—一二九。新具體對策內容見本紀要一〇四九頁。

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任命沈崧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註一）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

本日下午二時，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召開第二次全體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一百十三人，由財政部長孔祥熙主持，討論第二、第三、第四組審查之議案，大會通過要案十五件。甘肅財政廳長朱鏡宙，寧夏財政廳長梁敬錞，分別報告甘、寧兩省財政困難情形與民間疾苦。（註二）第二次大會依各組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之各案如下：

一、第二組審查各案：

㈠ 關於交通部請裁撤郵包轉口稅案。郵包轉口稅一項，據海關查報，每年約收國幣一百八十萬元之譜，交通部原提案所請裁撤之郵包轉口稅，至於如何稽查違禁走私，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妥商辦法。

㈡ 關於審查征收外商營業稅案。由財政部咨請外交部相機設法進行，現在營業稅征收辦法，既擬改善，則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商所慮之困難，可以減免，應請財政部一面將改善營業稅辦法決定，一面從速咨商外交部辦理。

㈢關於牙稅各案：1.限定牙行行所牙行領證營業不論長期短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2.確定牙行責任，牙行爲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3.限制牙佣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爲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4.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爲標準，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於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爲標準，或依佣金額爲標準，由各省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並規定買賣額標準，最多不得過百分之三，佣金額標準不得過百分之二十；5.遊行牙行應廢除，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有露天遊行之牙紀牙儈，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浮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6.糾正違章濫收惡習，各省市牙稅固多遵章辦理，間有違章之處，或於交易市集設卡征收，或由商投標人承包，不無苛擾，所有變相征收貨物捐之牙稅，應即廢除，其包征習慣，應於契約限期滿後，斟酌情形，逐步廢除。

㈣關於契稅各案：（甲）正附稅率及契紙費：1.契稅正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但財部認爲必要時，得通令縮減；2.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但財部認爲必要時，得通令縮減；3.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乙）稽核方法：1.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2.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捐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3.爲預防各縣征收人員，有征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官契紙。（原案稱契稅憑證）以資稽核。（丙）擠查辦法：1.咨行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府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審理，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依法懲戒；2.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不准登記。（丁）處罰及免罰標準：1.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逃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2.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㈤關於廢除苛捐雜稅各案，及整頓地方財政案：查民國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議定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案，公布以後，各省市以支出之日漸膨脹，而收入之基礎未盡鞏固，故於青黃不接之時，往往有急不暇擇之圖，而苛捐雜稅，紛至沓來，病商擾民，莫此爲甚。茲參酌現行法令，暨各省市現在辦理情形，將不合法之稅捐，分別如下：1.妨害社會公共利益；2.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3.複稅；4.妨害交通；5.爲一地方之利益對于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6.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以上係不合法稅捐之範圍，至其整理之程序，分列如下：1.各省市征收之合法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劃分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年月、徵收概數列表專案報部；2.各省市征收之合法稅捐，而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征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3.各省市征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4.上列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部核辦。（以上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三組審查各案：

㈠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1.江蘇省財政廳提議，將於酒牌照稅改由各省收回自辦，以符名實案；2.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之國地收入部份。

乙、原提案要點：1.於酒牌照稅劃歸地方自辦；2.中央於酒稅劃歸地方。

丙、審查結果修正案：於酒牌照稅收入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於酒稅，仍歸中央。

審查結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1.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重行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標準案內乙項國地支出部份；2.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擬請將司法經費全數由國庫支出案。

乙、原提案要點：1.第一案請將各法院及其附屬各監所經費劃歸中央，各縣政府之司法經費暫歸地方；2.第二案請自廿三年度起，將各省司法經費全數列入國家預算由國庫支出。

丙、審查結果修正案：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在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除收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暫歸地方，由財部會同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商辦（照審查意見通過）。

㈢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1.甘肅財政廳提請將甘肅省國家歲入歲出部份劃歸中央直接統籌收付案；2.寧夏省政府提，擬將寧夏國家稅收入概歸中央國庫，及凡屬於國家支出性質之經費，亦由中央負擔案；3.青島市財政局提，擬請撥交各省市協助軍費，劃清國家地方用途，以便確定地方預算，而昭劃一案。

乙、審查結果修正案：凡未經中央國庫收入之一切國家收入，嗣後均應改歸中央直接徵收，其一切國家性質支出之經費，均應由中央國庫統籌支付，減輕人民負擔（照審查意見通過）。

㈣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案內乙項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案。

乙、原提案要點：1.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于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2.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3.預算科目務求明顯，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4.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公文承轉，而節省時間；5.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之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6.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須有嚴格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

丙、審查結果：照財政部原提案內所擬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原則通過，並於第三要點預算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科目，務求明顯，下加「統一」二字（照審查意見通過）。

㈤ 甲、原提案議題及提案者：1.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四案內丙項第一第四兩款；2.湖北財政廳提，縷陳鄂省確定縣地方預算過去情形，擬具改進辦法案內第二項；3.國府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三四兩項；4.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確定地方預算，限期成立，並厲行量入爲出，俾得收支適合案內第一項。

乙、原提案要點：1.各級地方預算量入爲出；2.地方財政，力求自給。

丙、審查結果，原則通過（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四組審查各案：

㈠ 審查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原提案者財政部參事蔡光輝，原提案要點，各省市地方所設地方銀行往往不經中央核准，擅自開業，目的不外代理省市金庫，與發行紙幣，利用特殊地位，營業每越常軌，影響金融，貽害民生，所有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設立之地方銀行，應即飭令遵章註册；已發有紙幣者，並應限期收回，嗣後各省市地方，如須設立銀行，無論官辦或官商合辦，非經財政部核准註册，領有營業證書，一概不得設立，如有違法營業，一經查明，應即勒令停業。（照審查意見通過）

㈡ 審查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以固國防而除積弊案，提案者西康民衆代表馬澤昭。原提案要點：1.確定籌邊經費；2.改善財政制度；3.革除烏拉制度（照審查意見通過）。

㈢ 審查請舉辦遺產稅，依照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早日施行，以利財政案，原提案者山東省政府；辦理遺產稅案，原提案者會員高秉坊。以上兩案，僉以性質相同，應合併審查。其原提案如下：1.請將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草定條例暨施行細則，從速計議，早日實行；2.以民國十七年所議遺產稅未見實施，另擬遺產稅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㈣ 審查安徽省二十三年度特種建設費，不敷甚鉅，無法籌措，請中央按月撥補專款，以利地方建設案。原提案者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原提案要點：援照前浙鄂等省先例，請按月撥助建設專款二十萬元，一俟地方經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濟充裕，再行停止。（照審查意見通過）（註三）

大會中，財政部長孔祥熙對督促裁撤苛捐雜稅提出聲明，略謂：

「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不啻爲救亡會議，其要點不在政府之能籌款，而在老百姓之能負擔得起與負擔不起，取民之財而不傷民，方可與人民以蘇息之機會。現在各省苛捐雜稅，名目繁多，田賦附加，層出不窮，政府取之無幾，而人民已不堪其累，社會經濟破產，農村荒廢，趕緊要使其休養生息，而不得不將苛捐雜稅及田賦附加之過重者，先行裁撤，一面另籌抵補方法，使事業不致停頓。至於抵補方法，（一）各省預算先自行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作爲第一抵補；（二）各省整理稅捐，徵收之款，作爲第二抵補；（三）中央準備儘先協撥各款，作爲第三抵補；其所準備之協款，有下列各種：（甲）指定各省印花稅收入，由部訂定辦法，如分交各郵局發賣，以收入若干補助於省縣政府，將來再詳爲規定，視各省應行抵補數目，統籌分撥，（乙）於酒牌照稅改歸地方，（丙）改灶歸田，若整頓起來，亦有不少收入，頗足爲抵補之資，（四）各地方所負擔之司法經費，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妥籌負擔辦法，俾地方得減輕支出，其原負擔部分，應作爲第四抵補。以上所述辦法，在中央方面確已抱有極大決心，可以切實聲明，務望各省當局，共體時艱，立以勇毅之精神，切實辦理。所有各省應行撤廢之苛捐雜稅名稱，望各省代表，立即開一清單，交到財政部，以便斟酌。」（註四）

同日，孔氏接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慰勉財政會議努力規劃全國財政之漾電。電文云：

「孔部長轉全國財政會議公鑒：我國年來經濟衰落，民困已深，國用支絀，今得貴會諸君，集合一堂，悉心籌議，本內外相維之精神，謀富國裕民之至計，至深欣慰，蓁佩賢勞。尚希各竭其經驗才能，于中央及地方財政之開源節流，詳加規劃，決定方案，並進而分頭努力，切實施行，利用厚生，固唯貴會諸君是賴矣。中正漾。（廿三日）。」（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五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南京「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四：「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五：同註二。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之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該公債條例如下：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滙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九　條　本公債債票定爲無記名式。

第　十　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卽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略）（註一）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等案。

本日上午十時，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舉行第三次大會，共到會員一百十二人，主席孔祥熙、副主席鄒琳、秘書長秦汾，行政院長汪兆銘亦出席。會中，孔祥熙報告續到實業部等機關提案共十五件，孔氏並指出：財政與軍事關係密切，大會決議案宜請軍事當局間接協助進行。又蔣委員長深悉民間疾苦及財政困難，曾電勉大會，大會決定電覆遵行訓示，電文曰：

「蔣委員長鈞鑒：孔部長傳示漾（二十三）秘電。謹悉。國事艱維，至此已極，欲謀解除民困，首在恢復社會經濟，委員長當軍書旁午之際，注念本會，特電獎勉，具仰望治之殷，痌瘝在抱。本會同人，旣蒙屬望之深，敢不同竭棉薄，勉遵訓示，努力實行，冀效壤流之助。今幸勛威所至，匪勢漸次肅清，行見民困昭蘇，秩序安定，財政整理，較易爲力。謹電陳謝，敬祈垂察。全國財政會議全體會員同叩。有。」

孔氏並在會中指定彭學沛、衞挺生、陳長蘅、趙棣華、馬寅初、秦汾、張壽鏞等十六人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大會討論通過七大要案，最重要者爲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並規定現有田賦附加自二十三年起，不得以任何名目再行增加。茲誌大會通過七大要案如下：

甲、關於土地陳報各案：（一）整理地方財政案（孔部長交議）；（二）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而裕稅收案（福建財政廳提）；（三）整理田賦（甘肅財政廳提）；（四）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案內關於改正地籍案（專家會員蕭錚、唐啓宇、張森、萬國鼎提）；（五）全國土地根本整理計畫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六）河北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書案（河北省政府提）；（七）舉行清查田畝厘定賦財案（湖南財政廳提）。

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將土地陳報章則草案，分別修正，原附件作爲參考，一併請財政部辦理。

乙、關於土地測量各案：（一）整理福建田賦，擬先從辦理陳報入手，務使田糧符合，負擔平均，並以首縣試行清丈，逐漸推廣，以杜積弊，面裕稅收，提議案（閻財廳提）；（二）整理田賦案（甘財廳提）；（三）請發行整理土地公債，舉辦田畝測量，以實施整理田賦治本辦法案（贛財廳提）；（四）整理土地並限制收費案（張壽鏞提）。

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

一、關於土地測量程序部分由部送內政部核辦。

二、關於土地測量經費籌集部分，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呈院核辦。

丙、關於改革稅則各案：（一）整理地方財政案（部長交議）；（二）整理田賦案（甘肅財政廳提議）；（三）擬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定稅則，改度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專家委員蕭錚、唐啓宇、張森、萬國鼎提議）；（四）遵照財部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實行減輕田賦附加，以蘇民困案（福建財政廳提議）；（五）擬按照縣等或人口數目，確定各縣地方機關經費，劃一各縣田賦附加捐率，統一征收，以期平均負擔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六）各省田賦，只分省正稅縣附捐兩項，其餘一切名目，概行刪除案（山東財政廳）；（七）各省田賦實行按照地價征稅立稅附加名目一律取銷，征起稅款省縣平均分配案（河南財政廳提議）；（八）提議各省繁盛區域，先行試辦地價稅，以資提倡案（山東財政廳）；（九）實行地價稅代替錢糧案（淮南運副提議）；（十）分年遞減田賦附加案（專家會員張壽鏞提議）；（十一）寧夏整理田賦方案（寧夏財政廳提議）；（十二）舉行清查田畝釐定賦則案（湖南財政廳提議）；（十三）擬具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具體計畫書案（寧夏省政府提議）；（十四）整理田賦，減輕附加，廢除苛捐雜稅計畫書案（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十五）河北省田賦附加省縣捐稅各情形，暨擬議裁減抵補計畫書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十六）河南省減輕田賦附加整理稅捐計畫案（河南財政廳提議）；（十七）整理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實業部提）。

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卽照地價稅率，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銷，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則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輕微之區，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

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廿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緊，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四、各縣區鄉鎭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卽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前列各案，送財政部參照審查意見，通飭辦理。

丁、關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一）整理地方財政案（部長交議）；（二）擬請確定整理田地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訂稅制，改革征收制度三者並重案（專家會員蕭錚、唐啓宇、萬國鼎、張森提）；（三）請改良征收田賦制度，絕對禁止預征，以紓民困案（山東財政廳提）；（四）整頓田賦及田賦附加，以減輕農民負擔，而裕民生案（實業部提）。

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国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

二、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三、禁止活串。

四、不得攜串游征。

五、不得預繳。

六、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

七、革除一切陋規。

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此點交審查人附加意見。

以上各點，均送財政部規定實施辦法運輸各省切實施行。

戊、關於酌量減免沿邊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察哈爾財政廳提）。

決議：照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己、關於請改灶歸民豁課徵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浙江財政廳提）。

決議：照審查結果原則通過，送財政部核辦。

庚、關于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審查報告（山東財政廳提）。

決議：照審查報告擬將本案送內政財政兩部核辦。

汪兆銘於大會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時，曾向大會致詞，略云：

「土地陳報案及辦理綱要，經大會縝密研討通過，此誠中國前途之大事。綱要中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不究既往，一律免費升科，不得征補糧費手續費，無契土地確爲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法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能如此做去，定可解除許多糾紛，人民受益至深。諸位努力奉行，正如孔副院長所講，確是要受獎勵的，大會起草審查討論時之熱烈緊張精神已看到了，今後惟有看大家怎樣實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二）

附錄：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草案（註三）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册，更訂科則等事宜。營屯衞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册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徵册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卽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册，册尾應統計本册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卽址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册，册尾應統計本册共地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册，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册式請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册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册，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册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議，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八　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發各業戶，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　九　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公所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填報，戶在甲鄉地在乙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

第　十　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或另定之，陳報登記證或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以弓畝爲準（普通畝制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如所報弓畝不及串載册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應按地方習慣辦理各會員有意見時交大會秘書處轉財部辦理）。

第十三條　各業戶報畝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册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册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眞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單證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于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于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册執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册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糧，卽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予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于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爲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地方事業經費，暨抵補田賦附加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陳報登記證，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證書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期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報請財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一律改照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省廳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或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定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卽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于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于事前依照本章程厘訂細則，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六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

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及「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爲：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同日，國民政府並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聲請登記者，應以最後退職時所任之職務等級爲限。依本條例第四條聲請登記者，應以現任職務等級爲限。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之特殊情形，係以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因時值軍興交通梗阻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因地處邊遠展轉延誤者。
三、因人事障礙者。

第四條　證明本條例第五條簡任職、第六條薦任職、第七條委任職各公務員之資歷，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局之證明。
三、公報、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二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稱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省黨部或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銓敍部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審查完畢後，應即分別飭知應領證書各員，照章繳納印花稅費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敍部。

第十二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徵收印花稅費外，並依下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簡任職貳拾元　薦任職拾元　委任職肆元

第十三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舉行第四次大會，通過廢除苛捐雜稅等案。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自本月二十一日開幕以來，已舉行三次大會，通過要案二十二件。本日大會通過要案最多，共四十三件。討論時，會員均充分發表意見，尤以營業稅各案，與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救地方財政辦法案，更經過反覆研討。此外馬寅初等十人臨時動議，取締中法萬國儲蓄會辦法案，經大會決定，交財政部核辦。又廈門航業公會電告，前僞人民政府徵收船稅，蔣委員長曾電令制止，現仍有徵收者；大會以船稅爲苛稅之一，決定去電禁徵。

茲誌本日大會開會情形如下：

一、午前會議：討論營業稅各案

上午十時半召開第四次大會，到會員一三四人，請假七人，新到廣西省政府代表黃建屏，新疆省政府代表宮碧澄亦出席。由孔祥熙主席並報告收到公文四件，旋即開始討論。由第二組主任委員張壽鏞，報告關於營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各案審查經過。並由秘書宣讀審查意見與結果。全案關係重大，浙江省政府代表楊綿仲、王澂瑩主擴大營業稅率，反對審查意見，因浙省正在進行建設，如廢除苛捐雜稅，必須借營業稅彌補，馬寅初謂浙省進行建設，須另想抵補辦法。馬氏於此案之外，並痛陳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有獎儲蓄之害，財政當局，應不許其辦理或設法收回，現萬國儲蓄會已收款達六千萬元，如再繼續下去，影響民國經濟很大。汪漢溪主張營業稅應有彈性，俾能適合地方情形，可以伸縮，並可保護國貨，制止外貨侵入，本案應另組委員會，詳細審查。關吉玉謂保護國貨，應另想法，又謂各國營業稅，以賣買額爲標準，此種交易稅，等於我國厘金，重重征稅，害民實甚，誠違背營業稅根本觀念，徵收營業稅，要對行業分類稅額分級，極其簡單，因徵收該稅，不在提高稅率，而在徵收普遍，才有好成績。陳長蘅謂稅率不應提高，應將審查結果，加「擬請財部將各原提議及審查意見，一併彙交政院轉咨立院，作爲修正營業稅法案時之參考。」字樣。衞挺生主張在經濟不景氣中，不贊同提高稅率，照原審查案通過。張開璉謂營業稅可酌量提高至千分之廿。吳健陶主張各案完全交財政部詳細斟酌各地實情辦理。主席謂營業稅率之規定，應帶彈性，各省有意見抵補之法，現農產品不值錢，農民無力負擔，大家正力求恢復農村，不應增稅，商業情形亦然，祇要商人能負擔得起，不妨多收點稅，但各地情形不同，地方財政當局，依據實情，與財部商辦，其次中國不能量出爲入，應以量入爲出作原則，可節卽節，可省卽省。旋財政部公債司長許履福發言，答覆馬寅初各點，謂有獎儲蓄，本部決不許其藉此抽稅得利，中法萬國兩儲蓄會，乃北京時代所許可，現可以立法手續與行政方式解決之。討論至此，會員中以營業稅事，非短期間所可解決，對陳長蘅修正案表示附議，浙代表及財長不滿審查意見，聲明撤回原案，主席表示不可。結果該案根據陳長蘅提議修正通過。原文爲將各原提議及審查意見，一併彙呈政院轉咨立院，作爲修正營業稅法案時之參考，如有與營業稅法各條文未能符合，應須修正或補充之處，應請財部彙呈政院轉請立院，依法修正公佈實施。旋討論實業部提整理各省市營業稅，以符利商裕課之原意案，關于上海特區道契貼用印花案，關于審查外國輪船公司提單貼用印花案以上三案，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組審查報告議案討論畢，卽由馬寅初報告第三組審查各案經過。關于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第四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Academia Historica

份甲項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等案，決議：照審查意見照本組第一案原則通過。關于主計處提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第一二兩項及鄂皖魯財廳各案，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中央及各級地方預算，均應依法定期限編送，並最格批行。關於內部提，請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末討論第四組審查各案，湘省府提請中央明令規定各國稅機關，仍委託省地方政府就近監督，以資整理案。張開璉列舉湘省各事實，反對審查結果，衞挺生謂中央將在各地設主計分處等稽核機關，毋容地方監督，結果照審查意見。國稅機關對省地方政府並無隸屬關係，此案所擬，殊與行政系統不免混淆，似難成立。關於擬請中央撥款開發貴州煤鐵鑛產案，關於中央與地方財政應內外相維，以期平衡發展案，關於各省立大學應改爲國立或中央補助，以資改進案，關於各縣設立國民銀行各案，關於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鹽務獎懲條例協助辦理案，關於請縮減各縣自治經費減輕人民負擔案，關於皖省米糧，擬請中央通令閩粵兩省，一律征收洋米滑準入口稅案，以上各案，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末馬寅初等十人，聯名臨時動議，關於取締中獎儲蓄，請制止萬國中法兩儲蓄會，吸收新會員，請財部派員監視該會等儲金，經孔部長另指會員審查後，交大會討論至十二時半散會。

二、午後會議：討論廢除苛捐雜稅辦法

下午二時半，續開大會，到會員人數與午前相同，孔氏主席。首由鄒琳報告，聯合審查關於行政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案經過情形。陳長蘅梁敬錞等，大意贊同審查結果，但將已庚兩項刪去，並將第二條「得」字刪去，衞挺生等附議，經大會決議，照陳長蘅提修正案通過。旋討論關於清賦計畫，決議照審查結果交財政部核辦，並轉立法院參考，次討論第一組關於廢除田賦附加，地方費用不足，由中央另籌抵補案，決議：照審查結果交財政部參照各案，一併辦理。

第二組主任委員張壽鏞，報告各案審查經過，關於維護國產貨物原料，及增加洋酒進口稅案，卓宣謀、衞挺生均主張棉紗捲菸應從價徵稅，反對分級徵稅，陳長蘅對原審查意見，大體贊同，並提議刪去審查意見內之「稅應即改爲從價徵稅」等字樣，結果照陳長蘅修正案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外山東財政廳提議，各省契稅稅率請從輕規定，以資救濟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契稅條例罰款過重，擬修正減輕案；寧夏財政廳提議，將苛捐雜稅及類似釐金之收入蠲免，另由中央籌補案；山東財政廳提議，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吳啓鼎提議，已完中央統稅貨品，各省不得重徵案；張森提議，改善地方財政案；唐啓宇提議劃分省縣稅範圍案；財政部提案，關於徵收機關之統一部份；福建財政廳提案，關於設立縣財政局實行統收統支部分，劉奎度提案，關於改革稅制部分；唐啓宇提案，關於統一各省縣徵收機關部分；北平市財政局請確定屠宰稅爲地方稅之一種，修正營業稅法第十條關於屠宰稅之規定案；劉奎度提案，關於當質業營業稅部分；鐵道部提議鐵路沿線稅捐，請分別切實整理，以利貨運案；衛挺生提送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案；陳長蘅等提議，裁減地方田賦附加，及廢除苛捐雜稅後爲維持地方預算之收支適合，亟應由中央統籌補助地方財政辦法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提議，擬請重行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國府主計處提議，確定地方預算辦法案內注意點；財政部長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第四部份丙項第二點；河南財政廳提議，各級地方歲出預算，規定行政費與事業費之比率案，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以樹立整理地方財政之基礎案；內政部提議，擬請確定縣財政案；行政院交議王清穆等請就整理田賦之際，將地方稅全部提出，按照省縣兩級平均支配，以發展地方自治案；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提議，各省舉辦土地陳報所增田賦，應通盤籌劃，將各縣保安費由省統收統支案，江蘇省財政廳提議，請統一田賦名稱，劃分田賦爲省縣兩稅案；綏遠財政廳提議，請中央抵補綏省裁釐，及此次裁免苛細捐稅之虧短案；青海財政廳提議，擬請中央協濟青省，以固邊防案；梁敬錞、朱鏡宙、魏敷滋提議，擬請嗣後中央協濟各省，應採通盤籌劃及截長補短政策，以期平均發展案；湖南財政廳提議，各省市舉辦新增事業，應審查地方財力，分別緩急，次第施行案；青海財政廳提議擬請由國庫撥發司法經費，減輕田賦附加案；關吉玉提議縮減支出案；擬請設法恢復張庫交通案；救濟農村金融案；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擬請將毛織品一項進口稅，與外國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分別增加，一面籌設工廠，以杜漏卮案；財政公開案；澄清弊源案；改進財政制度案；擬請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救濟農村，藉裕國家稅收案；請設中華民國財政全書總編輯處案；請求早日設立鹽政改革委員會，以便推行新鹽法，俾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民食，而裕稅收案；請分期積極推行鹽法案；擬請中央銀行在青海速設支行，以資活動金融案；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擬請將甘肅土於劃入七省特稅區域，以資救濟案；爲厲行新生活運動，應請財政部迅定國民强迫儲蓄，及公務員軍人强迫儲蓄條例，由政府令飭中央銀行，增設信託局辦理，以培養廉節，而增厚國民經濟案；擬請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銷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以明系統，而宏効率案；請通行各省嚴查各縣縣長交代案；應速訓練地方財務基本人才案。以上各案，均經大會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末由孔主席宣讀馬寅初等十人臨時動議案，審查結果，關于取締中法萬國儲蓄會辦法兩項，擬交財政部核辦，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

又孔宣讀廈門航業公會來電，請撤除船稅，大會以船稅爲苛捐之一，當決定以大會名義，去電取締，大會於五時結束。（註二）

茲誌大會通過重要議案如下：

一、廢除苛捐雜稅辦法

行政院交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一件，審查結果，認爲本案要旨，在改良征收監督稅務，冀得祛除積弊，涓滴歸公，用意甚善，琳等詳加審查，略擬修正如後：

第一條　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以賦稅司長爲當然委員兼秘書主任，任用專門人員若干人爲委員，分組辦事，每組以若干省爲範圍，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後列事務：甲、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乙、作成各種整理計畫；丙、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丁、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戊、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委員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辛、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

第二條　各省市設捐稅監理委員會，監督苛捐雜稅廢除之實施，除已設參議會之各省市外，應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五人至七人，呈請行政院聘任爲捐稅監理委員組織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之職權如左：一、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二、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三、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四、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五、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

決議：（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二、關於整理稅捐辦法

衞委員挺生提送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草案一件，農村復興委員會第十二號會報提出關於廢除苛捐雜稅之報告一件，當經本組合併審議，參考結果如左，審查意見：

㈠現在中央政府對於整理稅捐，既具決心，則全國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徵稅標準及收支系統，亦應早爲釐定，方有適當之準則，且憲法將頒布，地方自治亦在籌備之中，其財政收支，更宜明定辦法，衞委員提送之草案，對於上述各點，均有明晰規定，綱擧目張，極合需要。本會既以確定地方預算及整理地方稅捐等項爲重大之使命，應請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咨請立法院，迅將應行頒布之各項有系統之辦法及收支系統法，早日制定，以便遵行。

㈡農民居全民之最大部，農業生產，在全民經濟中占最重地位，故農業實爲我國社會的經濟基礎，現在土貨出口銳減，食糧進口驟增，農業衰落，外患內憂，相乘而至，地方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農村負擔，曁遠逾生產能力，是以農村資金枯竭，因而購買無力，遂使工商凋蔽，影響國本，政府若不亟思整理改革，則崩潰堪虞，應請財政部對於農民經濟，速事圖謀，以期發展，對於農民負擔，並應速予減輕，以圖生存，開闢稅源，自有正軌，毋再偏重，此次農村復興委員會報告之意見，極堪重視，應請採納。

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

三、關于營業稅各案

關于營業稅各案，審查意見，綜合各案要點，大概可分爲二類：㈠關于營業稅法之解釋與稅源之隸屬問題，全國經濟委員會案，江蘇財政廳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案內第一第二兩點屬之；㈡關于營業稅之整理及稅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稅率之改善問題，財政部案專家會員劉奎度案，專家會員唐啓宇案，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案內第三第四兩點屬之：

㈠對于營業稅法之解釋與稅源之隸屬問題，各方之爭點，均係于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之規定，本年四月廿八日財政部通咨各省市，將關於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營業稅之性質，明白解釋，（凡已納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各地事務所，其業務上如僅爲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並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爲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免征其營業稅），此係財政部對於營業稅第一條除外規定之最近解釋，亦即最詳確最合理之解釋，全國經濟委員會此次提案擬請財政部將前項解釋文內「交貨收款」四字，改爲「銷貨收款」，按銷貨二字具有推銷意義，難免營業行爲，商艱固不可不恤，而地方稅收亦不可不顧，應仍遵照財政部解釋辦理。又現屬中央收入之統稅，宜具有從一征收，全國一致之性質，十七年公佈劃分國地收支標準，系統分明，基礎穩固，自未便輕議變更，復查統稅係對於各廠產品征稅營業稅，係對於商業行爲者征稅。營業稅既以不對物品征收爲原則，是各廠事前之採辦原料，與出品後之轉地脫售，均不得藉營業稅名義，而有重複之課征。如浙江所請將營業稅法第一條除外之規定刪除，江蘇所擬各廠在廠外收買原料所納之營業稅，由中央於統稅內按數貼還，核與前述原則，均屬未能脗合。至浙省所稱中央原有營業稅性質之稅項，應歸地方統一（辦理等語，末據提明稅目，無從審查，爲不複不漏之計，自以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通咨各省市之解釋爲惟一之依據；惟浙省所請於酒牌照營業稅全數劃歸地方一節，按營業稅法第二條規定，此項稅款十分之九，作爲地方收入，十分之一留歸中央，推其立法本意，原認此項稅收，合於地還性質，第以於酒牌照稅與於酒稅，有聯帶關係，且便於於酒稅之稽核，故由中央代征所留一成，作爲徵收費用而已。現在中央對於地方扶植甚殷，似可將此殘餘之一成，一併歸諸地方，以資抵補裁費苛捐雜稅之一助。

㈡對於營業稅之整理及稅率稅制之改善問題，查營業稅爲裁厘後創辦之新稅，歷時三載，得失昭然，就各方之實現言之，實有整理與改善之必要。財政部提案具有劃一之精神，所定辦法，亦均切實可行，按營業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第四條規定課稅標準，及各項稅率，並予各省市政府以自由酌定之權，原屬富有彈性，期其因地制宜，祇以新稅初辦各爲風氣，輕重之間，未盡適宜，大抵課稅均擇用最低稅率，行業分類，亦未必悉數相當。部案對於稅率規定分級限度，以營業總收入課稅者，稅率分爲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稅率分爲四級，並附分級表最低額及最高額，均較各省現行者爲高，但均未超過法定數額，且示各地方以劃一之準繩，而仍有運用伸縮之餘地，行業分類及課稅標準兩附表，綱擧目張，實與稅率相輔相行，易於適用。專家會員劉奎度案內，對於稅率雖亦有分級之議，然與部案大同小異，並未規定行業分類，實施上較爲困難，關於此點，自應完全以部案爲準。浙江所提之案，第三點擬將營業稅法第四條甲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定爲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十，其意在維護國貨，未可厚非，但高低額之距離，相差千分之四十八，各地方適用時一有不當，即貽詬病，且原法所定最低千分之二最高千分之十，其間有千分之八之差，已儘有可供選擇抑揚之用，又浙江案內第四點，擬請將營業稅法第五條之規定免稅額取消，其理由以過去實際辦理情形，因免稅定額之存在，商人輒以爲取巧匿稅之機；或則本屬一家營業，分立多數字號；或則任意短報，希冀免稅，影響稅收，用意未嘗不切，但商號有一定地址，非比其他事物，易於化整爲零，一店分作數店，遷移分配，所費滋多，事實上亦不可能；至任意短報，則是以多報少，欲免此弊，祇須徵收機關，認眞調查，即可大致無差。財部案第五項所云嚴守徵稅之限制者，實對於營業稅法第五條重言以申明之，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免稅保護之實益，由此以觀，是實爲免稅條文，不可取消之惟一理由。又部案之營業稅調查證，應改稅徵，並列擧證內塡寫各式；專家委員劉奎度內擬以牌照徵收營業稅列擧照式，茲經審查調查證爲營業稅法所規定，似宜保留，惟證內所列各款，除於簡單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每年應納稅額及每期應納稅款數目三項，加入調查證內，以期周密，應請財政部通行各省市遵照。至徵收時期，或按期徵收或按月徵收，由各省市自訂之。又部案切實聲明，不得對物徵收一項，以及劉會員案內注重直接徵收，原有商會協徵代繳，招商包辦，同業攤派各辦法，一律革除。唐會員所謂商會公會包辦稅務，取締宜嚴各節，均屬切中時病，應請財政部轉行各地方，切實改革，其劉委員所擬各項具體整理方法，及牌照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類，唐委員所擬任用人員各方法，及訂定協助機關，考成商用賬簿程式，對於申報不實者，嚴定罰則，均屬意圖改善，不無可採，擬請一併請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市，酌量參照實施進行。至審查結果：照審查結果修正通過。一經議定，如有與營業稅法各條文，未能符合，應須修正或補充之處，應請財政部彙呈行政院，轉請立法院修正公布實施。

四、關於統一幣制案

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審查意見：我國幣制，亟應統一整理，財政部早經規定各項整理方案，本案主張即係依據財政部規定提出，極爲切實可行，應認爲成立，擬請由部依據原定各法令，通咨各省，切實取締所有各省造幣廠局，通令即日停鑄；至邊遠省分，如有困難情形，亦應據實陳明，由部分別整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又擬請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審查意見：查我國目前金融行政，窒礙甚多，實由於外國銀行，不遵守中國法令，發行紙幣，僅其一端，請財政部咨商外交部，向各國交涉，令所有在華外商銀行，一律遵守中國法令，以重主權，而利金融，是否有當，仍候公決。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註三）

甘肅省財政廳長朱鏡宙談甘肅省財政困難，盼中央協助。

本日，甘省財政廳長朱鏡宙在南京對記者暢談甘省財政困難，以軍費繁重，民眾不堪負擔，極盼中央統盤整理協助。朱氏係來京出席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茲誌其談話內容如下：

「本人此次南來，有足令吾人深致感慰者，即自中央當局以下，及各省列席代表，一聞西北人民負擔奇重，莫不表示驚歎與同情。西北二字，當然包括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省而言，新疆道遠，其詳情不得而知。至甘青寧三省民衆之困苦情形，大略相同，惟鄙人服務甘肅，故對於甘肅一省，所知較爲詳盡。查甘肅二十三年度收入約一千萬元，其中除田賦地丁約二百十餘萬元，業已預徵，故二十三年度實在收入僅八百萬元，此八百萬元中屬之禁煙收入者約五百三十萬元，屬之苛捐雜稅（如釐金等）者約二百六十萬元，一言以蔽之，此八百萬元之歲收，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人民不正當之負擔而已。又支出方面僅軍費一項，廿三年度已佔六百六十餘萬元之多，（保安費不在內）是則人民此項不正當之負擔，幾全部爲軍費而設也。至軍費之中，客軍就食之數爲三百六十萬餘元，倘以服裝等費合計，則爲三百八十餘萬元，甘肅之貧瘠，盡人所知，其在有清末年，國庫如洗之日，且年協二百萬兩，今則不惟不協分文，且反令年負如許之客軍經費，不惟民力有所未逮，藉曰能之，亦非持平之道。故甘肅歷年因軍費負擔之過重，以致收支無法平衡，積欠既鉅，應付愈艱。歷任財政當局，不勝軍隊逼餉之苦，乃採用撥款制度，凡某區爲某部所駐者，即就其駐地附近各縣撥付，此即爲歷年來財廳應付軍隊唯一無二之妙法，然而縣當局苦矣！蓋此項撥款命令，每皆無款目可以抵補。申言之，財政當局，往往不問各縣有無省款，即行撥付，倘縣府以無款撥付爲請，則以勉爲其難一紙公文了之，以故縣知事因無法應付撥款，被綁游街之事，屢有所聞，甚有被逼自殺者，而狡黠之縣知事，更以一紙公文，分撥于各區鎮，於是敲詐勒索，鞭撻傷害之事，無日無之。某縣本爲甘肅最富庶之區，據秘密調查，去年一年之間，因逼餉故，拇指被軍隊懸梁斷節者計一千五百人之多，因負擔過重，無法自存，棄家逃亡者達五萬人，强拉牲畜，以充軍費者，更難勝數。深願吾國上下，知目前西北之實在狀況，有速行設法救濟之必要也。此次甘肅對于全國財政會議，關于補救之提案，財政廳已擬具方案，將甘肅所有全部國家收入稅，請中央直接徵收，所有甘肅軍費，除保安警察外，亦由中央直接統籌支付，甘肅並願將全部禁煙收入，亦歸中央，同時希望中央每月撥二十萬元，以爲甘肅建設教育等費用。此案有五利：（一）中央有統一指揮之效；（二）地方無截留之嫌；（三）鹽稅印花等歸中央徵收後，稍加整理，可得鉅額之增加；（四）可解除人民之苦痛；（五）鹽稅爲三省利害衝突之焦點，倘劃歸中央，則一切糾紛，可完全解決。今此案原則已經大會一致通過，足見國人對於西北同胞之同情心，即中央方面，亦未嘗以財政爲難稍爲躊躇，此尤足見今日當局實事求是之一斑也。總之，甘肅爲西北之重心，欲整理西北，必須自整理甘肅始，且甘肅與赤色帝國主義者相接壤，今人民困苦如此，是無異爲赤色主義奠定大好基礎，苟不從速設法解除民痛，一旦爆發，爲禍之烈，必有甚於江西。又甘肅爲吾國民族發祥地，吾人所公認之老祖宗黃帝，即係甘肅之天水人，復興民族，爲吾國年來激烈之運動，則此民族老祖宗發祥地之甘肅，更有從速救濟之必要，深望中央今後仍恢復協餉制度，使收入較裕之省分，每年應行協助中央，邊遠貧瘠之省分，中央應協助

Academia Historica

之，使地方間能得平均之發展也。」（註四）

青海警備總司令馬步芳以藏方野心仍熾，電請中央速予制止。

馬步芳以藏方欲強佔鄧德等地，予以嚴拒後，拉薩更時派大軍準備向青海開拔，爰於近日電中央，以藏方野心仍熾，請速予制止。（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註三：同註二，第一張，第二版，第三版。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

二十七日　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召開末次大會，並舉行閉幕典禮。

本日上午十時半，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召開末次大會，到會員一百二十五人，由財政部長孔祥熙任主席，副主席鄒琳。會中曾討論減輕田附等案，會議經過如下：

首由孔主席報告收到文件：（一）河北通縣旅平同鄉會，爲條陳通縣各項苛捐雜稅，請澈查取銷案。交財政部辦理；（二）廈門航業公會，請撤銷船稅，已去電禁止徵收。旋討論各案：

一、彭學沛報告第一組審查關於蘇浙贛皖鄂湘閩冀魯豫晉陝甘寧察綏等省田賦正附稅及減輕附稅計畫。本案主要點述說，各省田賦正附稅多少，每年收入多少，及減輕正附稅具體計畫。綜合各省報告，有數十本之多，經整理後，縮減爲十八頁，北方各省徵收田賦正附稅，尚不甚重，但臨時攤派爲最大缺點，已另案請求禁止，南方各省田賦正附稅，均較繁重，亦有正稅輕而附稅過重者。審查結果，送財部審核，彭氏報告畢，主席徵詢大會意見。決議照審查結果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陳長蘅臨時動議，衞挺生、馬寅初、李權時、王志莘、張星映等附議，請將各省鹽稅統一徵收案，陳申述本案理由謂：鹽稅爲國稅應由中央統一徵收，財部業將蘇皖等省附加收回整理在案，現各省仍有以地方名義，附徵稅捐者應請將各該附加名目一律取消，併入正稅由中央統徵，對原徵附加，各省分別擬定補助辦法：（一）原有額定協款者，仍照原額；（二）原有特別規定者，仍照規定；（三）此次收回者，依照前次收回成案，以前一年之實收數，核定補助費數，大會認爲本案極爲妥當，決議照原提案通過。

三、整頓各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案，全體無異議。孔氏認本案最關重要，請全體會員起立表示贊同。末衞挺生發言，謂請財政行政方面，予立法院之充分便利，並望主席以財政長官訓令所屬，對法律不應抵觸，衞並列舉捲菸稅條例，經五次修改，此試不幸。孔氏卽加以解釋，謂大家奉公守法，決不會違背法律，至捲煙稅條例之修改，其中經過行政會議通過，與中政會議決定原則等等手續，此點外間或不甚明瞭，捲煙稅在試辦期間，事實上辦不通時，卽加修正。法律爲硬性的，所以整理稅務，試辦稅收，須經中政會原則通過後，俟有結果，再送交立法院。孔末謂現政府已走上軌道希望大家守法，中國是法治國家，依法行事，方有保障與根據，言畢討論大會宣言，由秘書長秦汾宣讀草稿，經陳長蘅、蕭錚等補充意見，加以修改後通過；又關於恢復鹽務機關舊制，取消稽核人員兼攝行政辦法案，經大會否決，原案撤銷。至十二時討論完畢。

大會於十二時舉行閉幕典禮，秘書長秦汾先在會中宣讀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宣言，說明全國財政之開源節流均經規定方案，望全國一致切實推行決議。宣言全文如下：

「世界經濟恐慌，近已波及我國，而連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荒歉頻仍，百業凋敝，所最堪痛心疾首者，則農村破產之呼聲，幾隨國難以俱至，其所以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災匪患，致非法賦斂，重重徵收，以及各種不濟之支出，皆加重吾民之負擔。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實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瞻念前途，不寒而慄。財政部有鑒於斯，爰於四中全會舉行時，首以整理田賦減輕附加爲請，中央關懷民瘼，深慮地方情勢，不盡相同，措施或有扞格，遂經行政院決議，令由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全國財政會議，以討論一切財政問題。開會之時，蒙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代表，蒞臨致訓，林主席汪院長復訓導頻加，蔣委員長雖在軍書旁午之際，猶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電加勸勉諄諄，以內外相維，於開源節流，規畫方案，努力實行爲訓，而各方之函電交馳，屬望於本會者尤殷，同人等感奮之餘，愈覺責任之重大。茲幸秉承有自粗具端倪開會之期計七日，議決之案凡百餘，謹撮其犖犖大者，以爲國人告。

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是土地問題實爲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畝之先事整理，尤爲刻不容緩之圖。本會會議議定土地陳報綱要若干條，對於陳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契，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並須事先詳爲指導，不准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丈與清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得各從其宜。並議定自閉幕之日起，立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徵收制度之徹底改良。此言輕賦恤農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一也。

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本會議議定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至苛捐雜稅之分類，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修正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履行。此言廢除苛捐雜稅，可告國人者二也。

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盡妥善，遂致稅收銳減。當此百業凋敝，工商困苦之時，一方面整頓稅入，一方面兼顧商艱，本會議議定各種章則，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次第改革。而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徵制度之劃一，亦分別擬具方案，以利推行，並冀餘款漸積，以備發展實業，辦理建設之用。此言改善稅制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三也。

預算制度爲財政之樞紐，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劃分，雖定於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而省地方稅費縣地方稅費之劃分，至今尚付闕如，以致省縣之收支，失其平衡，而地方事業，遂難期發展。本會議議定，自今以後，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必須詳細劃分，而統收統支，尤須有條不紊，此實開吾國曩昔鮮有之先例，而有裨於計政與地方事業者尤多。此言確定地方預算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四也。

近世理財政策，千經萬緯，要不出增加國家收入，與發展國民經濟兩途，而政策之如何運用，端視其環境之需要而定。若就我國最近環境而論，則舍注重發展國民經濟一途，別無入手之方。本會議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獎勵貿易，遍設農工銀行各案。至於幣制之改進，稅源之培養，固無不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此次會議，亦均詳加討論，定有方案。此言注重生產建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五也。

籌辦地方自治，最爲當今急務，各省市縣在此時期，應行舉辦之事業甚多，平日之依賴雜項捐稅，以資挹注者不勝枚舉，對於支出一途，設不妥爲籌劃，但令裁免各稅，固非事理之平，亦恐因噎廢食。本會議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將於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徵收，其支出中之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由中央負擔。此言實行內外相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六也。

綜上所述各端，皆我全國同胞所屬望於本會者，其要固不在多言，而本會之所以痛自惕勵，引爲己責者，亦惟期於實踐。總之，地方之於中央，民衆之於政府，休戚相關，誼難漠視，財政非中央單獨財政，乃全國共同之財政，財政之張弛，應與全國共圖之。此次會議之重要使命，卽在集合羣策羣力，共謀解決之方，其要在順於物情，其契在達於時變。自今以往，願我中央及各地方當局，暨全體民衆，共本此次議決各案，切實推行。以後對於各項收入中，有涉於苛雜擾民者，必芟夷之，蠲剔之，果能先去其太甚，亦可使民力小休。其各項支出中有無益者，不急者必罷緩之，有過度者浮費者必減節之。能節流便無異開源，能減費自無庸加稅，果能減吾民一分之負擔，卽無形爲吾民養一分之元氣，及今不圖，噬臍何及。抑又有進者，利用厚生，必賴生產，社會繁榮，須培根本。金融固以市場爲流轉，而市場實以農村爲策源，究應如何利用游資，以期救濟農村之衰落，更深有賴於全國財政界金融界同人之努力者也。財政與政治軍事各方面，相互關聯，溯自北伐成功以來，全國軍制，雖已逐漸統一，而散處各地，未經正式編練之部隊尙多，積習未除，需餉尤夥，徵發農產，擅增附加，賦斂繁興，未始不造因於此。現本會議已建議於軍事當局，請予嚴行制止，各地方軍事長官，受國家干城之寄，當必贊同此旨，極力促成。

吾人身經今茲國事之艱危，目睹各處人民之痛苦，本各人良心上之主張，在此會議最短期間，議定各種方案，思挽回國家險象於萬一，所望邦人君子，一德一心，共襄郅治，謹此宣言。」

接著由行政院長汪兆銘及考試院長戴傳賢分別致訓詞，繼由大會主席孔祥熙致閉會詞，最後由會員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表梁敬錞致答謝詞，茲分誌各講詞內容如下：

一、汪兆銘致詞

「今日會議結束之日，亦卽爲各項議決案開始實行之日，議決之能否實行，取決於政府與人民能否合作，中央與地方能否合作。充實國力之道，在於發展民力，惟欲民力之發展，必須加以培養。年來農村凋敝，民困已達極點，不但消極方面，須嚴禁貪污驕悍之肆虐，俾獲蘇息，積極方面尤須提倡獎勵增進生產。現在財政部寧犧牲國庫之大量收入，努力於獎勵農產品及工藝品之出口，或免稅或減稅。鐵道部亦於各種農產品，分別減輕運費，惟此時必須中央與地方合作，如中央減免出口稅，減輕運費，而地方於此等品物，課以苛捐雜稅，則民間仍不能得到實惠，獎勵生產目的，仍難達到。故發展民力，非中央與地方同心合力，一致推行，不能有濟。當全國財政會議開會之日，兄弟曾說出我們關於充裕國用，與培養民力之兩大矛盾的痛苦，如今此種痛苦，藉連日會議諸君之精心毅力，提出種種方案，予以解除，此種種方案，又已得會議之鄭重通過。兄弟深感諸君之精心毅力，益自勗及勗諸君，再以此精心毅力，見之實行。庶幾人民痛苦，得以解除，我輩內心之矛盾的痛苦，亦隨以解除，實在無量馨香禱祝之至。」（註一）

二、考試院長戴傳賢致詞

「汪院長、孔部長、各位先生：兄弟今天非常榮幸，能够來參加這次會議盛大的閉幕典禮，前幾天總想到會來旁聽，而均因事不果，今天仍能得到同各位講話的機會，實在令人意外歡喜。剛才看到會議的情形，就知道過去一星期中，汪院長、孔部長的規劃，和各位的努力認眞做工夫，現在得到這良好的結果，足爲中國國家和人民的前途，增加無限的力量，生出無限的希望。

我們這次財政會議的目的，是顯而易見的，中國是一個窮國家，國民是窮國民，總理講過『中國人大家都是貧，僅有大貧小貧之分而已』，財政會議就是在一個窮國裏面召集一般窮當家來開一個窮會議，去找發財的路子。現在有了各位這樣的努力，對於這個目的，是有很大的盼望，一定能够一步一步的達到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總理從前又講過，『我們爲什麼革命呢，是爲民生主義而革命，不要民生主義，就不要革命，民生主義就是發財主義。』財政會議是要使國家發財，國家發財是要從國民發財做起。剛才看見大會宣言，知道已從會議中得到很多使國民發財的好方法，能造成發財的國民，有了發財的國民，便能造成發財的國家，會議的目的是如此，各位工作的目的也是如此。

兄弟今天沒有別的話，可以貢獻各位，因爲兄弟對於財政上所謂窮當家，不曾做過，在學校的時候，試驗財政學雖然打過滿點（別的科學均不曾打過百分的滿點），但是後來不曾繼續研究，現在差不多連財字的意義都忘了，所以一時想不到什麼話來貢獻各位。但是有一點感想，想分開爲兩點，同各位來談談，因爲難得各位萬里相聚一堂來講話的機會，一點是大的，一點是小的。所謂大的，與國家和國民的發財很有關係，中國國家和國民，爲什麼這樣的窮呢？原因便是大江東去浪滔滔，水性東流不復還，鄉下的錢括括括到城裏，城裏的錢又括到各省城，省城的錢又括到各大碼頭，各大碼頭的錢又括到上海，上海的錢又括到外國，許多年來總是這樣子的，川流不息，人家的帳簿上寫川流不息，是有出有進，而這個川流不息，總是從裏面流出去。記得中國人的風俗正月初一日不掃地，而在先一天預掃，就是掃地，掃帚還要從外面掃進，中國金錢流出的情形，就是掃帚總是往外面掃。現在鄉村地方經濟破產，農民借錢利錢是很大的，甚至於有無利之利，例如我們湖州地方賣桑葉的農民，年底以一串錢預賣給人家，到來年三、四月養蠶的時候，再以四元、五元的代價買回來，一串錢的本金過三、四個月之後，可收回四、五元，這是一種什麼利率？農民的困苦，是到了什麼程度？我們今後應該怎麼樣把這向東流的水挽回？使他流到裏面去，把從前由鄉而城，由城而省，由省而大碼頭，由大碼頭而到外國，川流不息的金錢外溢的情形，倒轉回來，這是救國救窮，造成發財的百姓，造成發財的國家的一項大問題。

其實中國發財，並不很難，這麼大的土地，這樣多的人民，我們無論跑到那個地方，都能看到許多荒地，都能看到許多游手好閒的人。如能利用這些土地與人工，就可以生產很好東西，每年爲國家不講增加幾千萬幾百萬，增加幾十萬總是做得到的，這是救國救窮的大問題。剛才看到大會宣言，知道對於這問題已決定了不少辦法。第二點是小事，但雖然是小事，也有很大的關係，剛才講的大事是經濟問題，似乎比財政問題的範圍還要來得大，可以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財政問題之母，現在關於財政問題，已經各位的努力，得到一個解決的方針，然而還有一件小事，這件小事雖小，也能使大事受到大大的妨害。我們知道我們老百姓，對於政府的關係，在他們的心目中，不是現在的中央政府，也不是省政府縣政府，因爲中央政府處在首都，省政府處在省會，縣政府也在一個縣衙門裏面。我們的老百姓散在各地，他們都不能和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有直接的關係，所能親近得到的，而對他們有直接關係的有兩種人，一種是糧差，一種是扦子手，這兩種人卽是老百姓所認爲官的，也卽是直接吸收民衆血汗的惡魔。因此他們有一種不同的看法，他們以爲一個扦子手和一個糧差，有這麼多的收入，那末一縣的縣長，必定收入更大，推而至於省長、部長的收入，必又大了，做院長的簡直吃眞珠瑪瑙的了。他們對於糧差和扦子手的那種作威作福，及無限制的大收入，所以不得不有這種想象了。兄弟還有一件事實，可趁此和各位說說，我們湖州在前清的時候，百姓完糧有句話，叫做『天一半、地一半』，這天一半、地一半怎麼說，因爲他們去完糧的時候，在他們糧差解米的時候，一斗米在倒滿的時候，差不多有一半是落在斗外，還有斗上堆滿起來的，也倒平在斗外，這種遺留在外面的，人民自不能收回的，所以他們完一斗米，必須預備四斗米去完，因此他們就有『天一半和地一半』的說法，而且他們認爲一斗米完兩斗米，還是經過說情，有面子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不論我們的財政政策定得好，我們財務行政人員辦得好，我們總財政機關行得好，種種都好，但是扦子手和糧差仍是『天一半地一半』的弄下去，老百姓的痛苦，仍是沒爲解除的。我們知道人民所納的稅款數目，不一定就是中央收到的數目，中央政府所收到的數目不一定是人民所負擔的數目，人民所出的錢，恐怕國家得到數還不到一半咧，其餘一半，在無形之中，不知到那裏去了。所以我們以後卽是要清理這件小事，要免除扦子手糧差的中飽。總而言之一句話，我們今後的財政，無論是國家省縣，以及村坊，所收得的錢，與人民所負的錢，數目要完全符合。我們如果能够達到了這個目的，把這一點辦得好，人民的負擔馬上可以輕了很多，雖然中國的地方大，各地的情形也不同，人民的負擔當然也不一律，有的地方人民負擔很重，有的地方較輕，而這個問題，還是一個普遍的問題。兄弟希望從這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這一件事，能得到一個徹底革除的辦法。

剛才講的是小事，這件事雖然是小事，但關係非常重大，如果我們能够做到，使財政前途得一條生路，國家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馬上由窮國可以變富國，窮人變成富翁了。這個小事，並不是由我們起的，是幾千百年來積留到現在的，所以已經是根深蒂固，不易動搖，如能够逐漸把這個問題解決，能够澈清這個積弊，我們國民政府對人民在良心上，比較可以自慰的。同時我們今後能够拿我們的心和人民的心，我們的身和人民的身，如同一體，則一切的法律條例和政策，都可以順利實行了。

兄弟對於經濟財政，實在是外行，本不欲講什麼話，剛才只講了一句是大話，一句是小話，大話就是希望以後的川流不息，不要向外流要向內流；小話是對於糧差、扦子手等辦理下級的財務人員，用什麼方法明察秋毫的做去，這樣下去，老百姓在無形中減輕了負擔，國家在無形中增加了不少的收入。其他的事情，總理在年青時說，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幾句話，已經說完了，現在也就不必贅述了。

孔部長剛才要兄弟講幾句話，兄弟沒有話可以說，只說一句大話、一句小話，也卽是一件大事和一件小事，兄弟敬祝自這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之後百姓發大財，國家發大財，一天一天發財，一處處發財。」（註二）

三、財政部長孔祥熙致閉幕詞

「今日全國財政會議，舉行閉會式，本屆會期，雖僅七日，而議決案件，有一百餘起。各會員跋涉遠來，盡心從事，審查討論，勤勞備至，決定各項方案，俾主管財政者，有實施參考之準繩，祥熙忝綰國家財務行政，深用感慰。

此次財政會議擴而充之，可稱爲救國會議。蓋中國以農立國，而近年農村破產，民生凋敝已極，今日而言救國，戡定匪氛，抵禦外侮，皆屬治標之事。惟復興農村，發展實業，振奮人心，改進社會，方爲根本之圖。本屆會議之目的，消極方面在減輕人民之苦痛，積極方面在培養國家之富源，所有開幕詞中，列舉之十四條，各項大都具有提案，詳爲商討，而其中如整理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確定地方預算各案，研究尤爲詳盡，議有確實之辦法，已詳諸大會宣言，不待贅述。茲就個人胸臆所及，師古人臨別贈言之意，略致數言。

社會輿論，每譏政治集會爲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本屆會議，亟應痛矯前非，力求切實，凡決議案件，其請由本部實行者，祥熙當盡量容納，分別緩急，酌予施行；其屬於地方者，如附加之蠲減，苛雜之廢除，務盼各地方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政當局回任後，即切實執行。關於抵補方面，本部一俟查明核實，當即酌予籌撥，其不病民稅源之開發，與不急費用之節省，尤望同時力行，俾得收支適合之效。

國家財政之納入正軌，端在預算決算之成立，我國中央預算，歷年雖有編具，而地方預算，則闕而不全。廿三年度轉瞬開始，深冀各省當局，督促各縣，趕速編成，全國整個預算，倘得成立，尤足爲本屆會議永久之紀念。

土地陳報一舉，實便國利民之要圖，各地方當局，應規定爲各縣當局考成之標準，其能實力奉行，辦理敏捷者，祥熙當專案呈明政府，特加褒擢。

革命必先革心！開會致辭，曾加言及，各地方財政當局，負方面之重責，爲所屬之表模，所望不畏疑謗，不阻艱難，逐步施行，循序漸進，以互助共維爲策進之方，以滌染革汚爲更新之具，本紓難急公之義，爲阜財裕課之圖，上下一心，內外一體，庶幾上紓國難，下利民生。諸君愛護國家，素不後人，即知即行，期共努力，尤盼嚴督所屬，期積習之盡除，勤儉持躬，樹賢明之楷範，祥熙不敏，願同勉焉。

近來國勢阽危，瘡痍滿目，人謂我國無政治之組織，如地域上之名詞，在國際上幾無以託足，追思兩年來國難之嚴重，良可痛心！然外侮之頻乘，實內患之所致，內患無已，徵斂愈繁。吾國現在捐稅攤派之重，以兵多之省爲最。近來各省軍人，怵於國事顛危，人民疾苦，頗有悔禍之心，日前報載川省某軍長演辭，自責之意，溢於言表，確已具深切之覺悟，聞而興起者，當不乏人，斯雖屬川省一隅之事，已可認爲國家大局前途之有轉機。蓋吾人而果能憬然澈悟，國難自易消弭，且可促政治之清明，入財政於正軌，庶政既可漸興，國基亦得永固，吾輩受中央委託，負財政重任，值此人知警惕之時，誠屬千載一時之會，惟有倍加努力，共濟艱危，本克己犧牲之精神，凜興亡有責之古訓，則尤祥熙所願與諸君同勉者也。」

四、寧夏財政廳長梁敬錞代表全體會員致謝詞

「今日爲財政會議閉會之期，各代表等欣聆主席種種訓誨，並承種種優待，更蒙主席獎勵之詞，十分感佩，公推敬錞代表，謹致答詞。敬錞等此次奉召到京與會，得蒙林主席、汪院長、戴院長親加指導，又蒙蔣委員長遠電勉勵，慚感之情，非言可宣。曩昔舉行會議，多不免於空談，此次敬錞等與會六七日，親見主席副主席處處以極誠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態度，發表各項政見，愛民如子之心，昭昭在人耳目。凡內外提議各案，俱皆審查討論，不厭求詳，遂以極短之期間，議決切實可行之案計百餘起，成績之佳，前所罕有。從此財政方針，得有一定目標，農民痛苦，得以逐漸解除，而中央之於地方，又能處處加以體恤，更予以物質上之援助，內外相維，益徵主席委曲求全之意。今日閉會，又蒙汪戴兩院長，躬臨指導，懇摯勉勵，各省市代表等，回至省市，報告主管當局，必能根據議決各案，仰體主席維持整頓內外相維之苦心，次第進行，將來孔部長提綱挈領於內，各省市當局等承流布化於外，財政日有起色，必於本會基之。」（註三）

總計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報到之會員計各機關代表二十六人，各省市政府代表及財政廳局長四十一人，財部指定出席員司四十五人，專家委員二十六人，合共一百三十八人。各方提案共計一百二十四件，臨時動議一件，財政部交議三件，內除財政部所交議整理地方財政案及土地陳報等案外，計關於整理田賦減輕附加者有二十五案，改良稅制廢除苛雜者有三十四案，確定地方預算者有二十六案，其他若整頓幣制救濟金融等項共三十九案。會中提案計分四組審查，第一組之審查案件大多爲整理田賦及土地陳報等案，第二組爲改良稅制及廢除苛雜等案，第三組爲地方預算及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等案，第四組爲幣制金融及其他等案。自二十一日開幕至二十七日閉幕，會期前後共計七日，其間計開大會五次，第一組審查會五次，第二組審查會六次，第三組審查會四次，第四組審查會四次，各組聯合審查會一次。

此次會議召集之目的，一爲整理田賦。關於此項之議決案，主要者共有三案：一爲土地陳報案，此案係由財政部交議，會中通過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三十五條，其中要點計有五端：舉辦土地陳報一律不收手續費，一也；陳報手續表册力求簡便，陳報後即行改訂科則，平均負擔，二也；各縣編造正式徵册應有劃一規定，三也；陳報後應即改進推收制度，四也；陳報後應即改良徵收制度，五也。二爲改革田賦徵收制度案，計議決原則八項：（一）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各分立；（二）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三）禁止活串；（四）不得攜串遊徵；（五）不得預徵；（六）確定徵收費應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七）革除一切陋規；（八）田賦折合國幣，應酌量情形設法劃一（本項係指折價而言）。三爲減輕附加取締攤派案，會中提議關於此案者計有十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件，經大會議決原則六項：（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卽按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卽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四）各鄉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卽予以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此次會議召集之目的，二爲改進稅政。關於此項之議決案，其主要約有四案：一爲營業稅之整理，通過整理辦法五項，改進調查證以便稽核，一也；規定稅率分級之限度，以便徵納，二也；訂定行業分類表，以資劃一，三也；不得對物徵稅，免致類似釐金，四也；嚴守徵稅限制，以重法令而利小本商人，五也。二爲牙稅之整理，通過整理辦法七項：（一）限定牙行行所；（二）確定牙行責任；（三）限制牙佣以百分之三爲標準；（四）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爲標準，採用前者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後者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五）廢除遊行牙紀制度；（六）糾正違章濫收惡習；（七）牙行營業章程應行規定設立牙行時必須備具保證，以防流弊。三爲契稅之整理，（一）規定正附稅率及契紙費，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附稅不得超過正稅半數爲原則，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二）規定稽核方法，契稅推收同時辦理，契紙釐訂劃一形式，預防徵收人員徵多報少；（三）咨請司法行政部協助調查；（四）釐訂處罰及免罰之標準，罰金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超過應納稅額，限期准自契投稅，准予免罰。四爲統一徵收機關，議決各縣均設一徵收機關，合法捐稅由其統一徵收，統收分解，成立以後，以前所有之投標承包委託代徵等辦法，一律取消。

廢除苛雜稅亦爲召集會議之目的。關於此項之議決案，要者有二：一爲廢除苛捐雜稅之進行辦法案，會中議決在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於各省市設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在求輔助中央及地方財政當局，改良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收，監督稅務，冀得祛除積弊，涓滴歸公。二爲規定苛捐雜稅之範圍及整理之程序，會中議決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釐定不合法捐稅之範圍六項，及整理程序四項。其六項範圍：（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其四項程序：（一）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二）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而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收支劃分標準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牴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消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又一目的即爲編製地方預算，重要決議案計有二案。一爲確定縣地方編製預算之原則，會中通過者計有六項：（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流弊；（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來源與用途，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全部財政狀況；（三）預算科目務求顯明統一，使人民易於通曉；（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少事文書承轉；（五）預算公布務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限制，以杜苛徵濫用。二爲規定省縣收支劃分標準之原則，會中通過者計有五項：（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所屬區鄉鎮合爲一體，不再劃分，使其財政歸於統一；（二）關於稅收劃分當依稅捐數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即按成數分配；（三）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歸；（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後，遇有必要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註四）

按：第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資料，請參閱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六日全國財政會議特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附錄：李銳：財政會議之檢討（註五）

轟傳一時之財政會議，開幕於本月二十一日，到會代表一百二十餘人，提議六十餘件，集全國多數負實際財政責任之官吏及專家於一堂，以討論今後整理財政之方針與方法，其使命之重大可知，而其結果之將有裨於實際，可預言也。整理財政之方針，據孔部長開會詞中之所鄭重提出者，計十有四端，概括言之，卽爲田賦之整理，稅制之改良，苛捐雜稅之廢除，地方預算之確定，全國收支之統籌，徵收制度之整頓，以及幣制之改革等。翔實細察，以上數點，信爲今日救濟地方財政之要圖。第欲收改革之效，實有賴於各省財政官吏之實地奉行，中央一紙空文，遙爲規定，徵諸往事，殊無補於毫末。故此次會議，自另一方面言，不僅爲集思廣益之計，且爲協力合作之問題。現會議已於日昨閉幕，通過要案，各報均已揭載。茲就會議中提案之內容，通過之要案，作一概括之抒述，並就所見論之，以罄蒭蕘顧言之懷。

一、提案之內容

此次財政會議討論之主要點，卽在地方財政之整理，雖提案中有涉及中央者，然爲數甚少，故就範圍言，可謂爲討論地方財政之會議。六十提案之中，就其性質而粗爲之別，除孔部長所提一案（賅括較廣）外，計關於土地與田賦者約十七；關於整理現行稅制者約十五；關於各級地方政府之收支權限者約十；其他雜類，約十有七。再就提案人而爲之別，計由各省財政廳提出者共三十七；專家會員所提出者八；中央財政官吏所提出者九，全國經委員所提出者三，其他交通部提案一，主計處提案一，西康民衆代表提案一。卽此亦可以推想各種提案，多爲實際事實與問題，與扣盤捫籥空洞不著邊際者有別也。

再就各提案內容分析言之。各省財政廳之提案，多屬田賦整理方面，稅收改良方面，並多陳述困難，要求中央協助。專家會員之提案，多注重稅制方面，及劃分省縣稅範圍方面。其他各種提案，大率限於特種問題，如交通部之請裁撤郵包稅轉口稅案，主計處之確定地方預算法案，全國經委員之請各省免除關於棉業之雜稅案等。至若賅括而較能扼要述之者，則維孔部長所提之整理地方財政案。此案內容包括四點，均爲今日整理地方財政之急圖。茲簡括摘要，略述於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整理田賦　整理之方法，提案中建議有二：一爲土地陳報之實施。關於此點，規定舉辦土地陳報，一律不徵手續費，陳報後即行改訂科則，編造正式徵册，並改進推收及徵收制度。一爲減輕田賦附加之標準。在土地科則未改訂以前，擬訂四種限制標準：（一）田賦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總額，其在正稅科則原屬輕徵之區，以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限。（二）自本年度起，各省縣不得以任何急需或名目，再增田賦附加。（三）禁止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四）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者，應即予廢除。

第二、改進地方稅制　對於整頓地方稅制，提案中建議下列四點：（一）關於營業稅，以爲應注重稅率分級及行業分類之限度，並限定營業稅以就業徵收爲原則而不宜以貨物爲對象。（二）關於牙稅，以爲宜注重規定牙行營業稅課稅之標準及糾正不良之徵收辦法。（三）關於契稅，擬定契稅稅率，賣契稅不得過百分之六，典契稅不得過百分之三。至契稅附加，則不得超過正稅之半。（四）關於徵收機關，主張統一，統一方法，即各省應於各縣設立一地方稅局，所有營業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省縣稅捐，均由該局統一徵收報解，而直接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

第三、廢除苛捐雜稅　整理地方捐稅，非規定種類範圍，不足明系統，尤非如是不能揭出苛雜之範圍。因此，提案中規定地方稅捐之種類如下：（一）土地稅類，包括田賦及法定之田賦附加，依法徵收之地價稅，房捐或舖捐，契稅及契稅附加。（二）營業稅類，包括依照營業稅法徵收之營業稅，及應行改辦之牙當屠宰等稅，此外應行取締之營業稅如車捐船捐等亦屬之。（三）行爲取締稅，包括娛樂捐之類，（四）公益捐稅類，（五）合法手續費。地方稅捐之範圍，既確定如上，即凡超過規定範圍以外之稅捐，均應屬諸苛雜。

第四、確定地方預算　整理財政，首宜確定預算，而欲廢除苛捐雜稅，尤在在與預算有關。提案中關於此點，建議有三：（甲）省與縣市收支之劃分。劃分標準，以爲收入方面，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如不能完全歸省或縣者則宜按成數分配，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支出方面，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歸。至於縣市及其區鄉鎮等則宜合爲一體，使縣市與區鄉鎮之財政，歸於統一。（乙）訂定辦理縣市預算之章程。關於此點，以爲縣市政府編製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地方公有收支，不問其來源及用途如何，均須編入預算。並宜使科目明顯，易於通曉，公佈日期，至遲須在每年度開始一月以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丙) 在整理地方財政期內，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應注意量入爲出，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適當之比例，以及經常收入與臨時收入之區別等項。

以上所述，爲孔部長提案內容之大概。其他如蕭錚、萬國鼎所提之「確定整理田賦方針應以改正地籍重訂稅制改革徵收制度三者並重案」，亦有具體辦法，但徹底改正地籍，勢必清丈登記，重訂稅制，辦理亦需財力，處今日地方財政困難之時，正謀節流，自難多舉新政也。該案內容頗長，限於篇幅，故從略。

二、通過之要案

財政會議中通過之提案，爲數甚多，不能一一備舉。且多數提案，自原則上觀之，固無可指摘，但事實上目前絕難見諸實施者，袞袞諸公，明知其不能行，亦不惜一舉手之勞，予以通過，若是者吾人固無重述之必要。茲就通過議案中擇其具有實施之可能或爲會議中所鄭重討論者，摘述於後：

(一)關於整理田賦者：

甲、土地測量方面　通過舉辦土地測量案，關於測量程序，由財政部送內政部核辦；測量經費籌集，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擬具辦法，呈院核辦。

乙、田賦稅則方面　通過要點有六：㈠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咨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地價稅率，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㈡在地方未辦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徵收者，附加稅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之區，以正附稅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㈢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增田賦附加。㈣各縣鄉區鎮之臨時畝捐攤派，嚴加禁止。㈤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㈥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

丙、田賦徵收制度方面　通過要點如下：㈠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㈡串票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㈢禁止活串及不得攜串遊徵。㈣不得預徵。㈤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㈥田賦折合國幣情形設法劃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關於苛捐雜稅者：

甲、廢除苛捐雜稅案，凡不合法稅捐，如㈠妨害社會公共利益，㈡妨害中央收入來源，㈢妨害交通，㈣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㈤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等，統限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

乙、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通過辦法第一條，財部設立地方捐稅委員會，主要辦理：㈠調查各省之稅捐情形，㈡作成各種整理計畫，㈢代表省長與各省市之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㈣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方法，及數額。第二條各省市設立捐稅監委會，職權有五：㈠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徵收情形，㈡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㈢向本省市府及財政當局陳述本省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㈣向行政院及財政部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㈤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

(三)關於地方收支權限者：

甲、劃分省縣稅範圍案　通過後交財部通令各省參酌辦理，凡稅收已劃分之省縣，彼此確守成規，其未劃分者，則速劃分以專責成。

(四)關於其他稅收者：

甲、裁撤郵包轉口稅。

乙、徵收外商營業稅。

丙、煙酒牌照改由各省自辦。

丁、舉辦遺產稅。

(五)其他重要雜項提案之通過者：

甲、取締各省市私設地方銀行。

乙、各省司法經費，由國庫支出。

丙、取締各省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結　論

綜上所述觀之，此次財政會議之結果，其主要成績可得而言者，厥爲田賦之整理及苛捐雜稅之限期廢除兩端，試分別略論之。

田賦之整理方面，前述三項中，所謂土地測量，在目前各省財政情形之下，事實上絕難實現，即間有之，亦不過一二省爲局部之嘗試，要難期可親之成效也。至稅則方面之改革，果以正附稅合計，不逾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則此數年來已三令五申，而補救之效，茫如捕風。蓋所謂地價百分之一者，必有眞確之地價以爲標準，否則僅成一空洞名詞，而無救於實際。若以附加稅不得超過原有正稅額爲標準，則各省附稅倍數之多寡，未必即爲稅率之輕重表現。即此足徵懸上述標準之一以爲減輕附加稅之圭臬，事實上誠憂憂乎其難。此次財政會議關於此點之決議，注重在土地陳報辦妥之後，較諸既往，自爲進步。爲今後計，允宜速辦土地陳報，而以不收費不擾民爲前提。土地陳報完竣之後，則編造徵册，稅收可增，而附加稅之遞減，自有實現之可能。不僅是也，徵收制度之改良，尤有賴於完全之徵册，否則糧書和册籍之殘缺，因緣爲弊，主管官吏，即欲遏之而不可得。故吾人希望各省財政當局，本此次財會之決議，厲行下列四點：第一，實施土地陳報。第二，附加帶徵期滿及原標的已不存者，速予廢除。第三，自今日始，勿再增附加稅。第四，厲禁各縣之臨時攤派。此種希望，限度固低，然苟能踏實作去，即可今逾於昔，蓋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徐徐而行，較之畏難而蛙步不移者遠勝也。

苛捐雜稅之限期廢除，財會已決議通過，且苛雜之範圍，亦已列舉，似可以循序進行，實則抵補困難，不易解決，大足以阻礙其實現之路。夫疾病之來，爲之寒熱，必有其所以致之之源，去其源而病始霍然。近年地方政府之苛捐雜稅，如麻而起，固半由官吏之貪婪與過耗，然支出之膨脹，亦實爲不可漠視之事實。今不從撙節支出確定預算着手，而希冀其豁免苛雜，不揣本而齊末，揆之事實，夫豈可能？此次各省財政廳之提案，多提出廢除苛捐雜稅，蓋希冀中央之有所補助，而事實上中央方自顧之不暇，安有餘力以濟人？孔部長之提案中，已灼然可見矣。開闢稅源與增加稅率，在今日地方財政方面，亦有難行之處，抵補問題，實不易言。今後欲整理地方之苛雜稅捐，應自確定地方預算始。確定之前提有二：㈠宜速劃分省縣之收入，蓋縣政府無穩固之財政基礎，則預算無編製之可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借政費之名而附加苛捐，自爲必然之結果。㈠劃分收入，須視職務之分配而定，職務多則支出鉅，若無足以支應之收入，則仍將出於濫徵苛取。省縣政府，欲實行辦理預算，必先對於不急之務，駢枝之機關，加以撙汰，始可期收支之適合。此次財政會議，主要爲討論地方財政之整理，而於省縣收入之劃分及地方預算之確定，殊鮮具體之決議，徒亟亟於苛雜之豁除，是實有類於頭痛醫頭，病源不除，其何能蘇？

雖無，在此次財政會議中，地方財政問題，揭出甚多，通過之議案計百餘，今後成效，端視力行如何，爲政不在多言，是所望於財政當局者。

察省收編楊猴小部後，突有一部譁變，宋哲元籌處置辦法。

楊猴小部業經察省點編爲獨立騎兵團，暫駐寶昌、康保間。惟楊之部下匪性難馴，昨突有一部譁變，企圖向多倫方面竄逃，察省府卽電宋哲元報告。本日，宋氏召集秦德純及寶昌警備司令姚景川會商處置辦法，決定除電察軍馮治安及趙登禹二部嚴防並監視其餘各部外，卽令姚景川尅日返防。（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四〇四—四〇六。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第十一版。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

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許建屏為財政部總務司司長，高秉坊為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英金一百五十萬磅，年息六厘，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全數還清，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應付本息基金。本日，國民政府公布該項公債條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爲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滙豐四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略）（註二）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在紀念週上演講「民生主義與新生活運動」。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到陳紹寬、賀耀組、褚民誼、鄧家彥等共三百餘人，主席林森在大會上演說「民生主義與新生活運動」，勉國人由個人推至社會，由狹義做到廣義。茲誌其講詞如下：

「諸位：今天把三民主義內所講民生主義來研究一下。民生主義的意義非常廣大，就廣義來說，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都包括在內。全國人民如果有一天不得其所，我黨同志，便應擔負這個責任；就狹義來說，就是離不了衣食住行四個字。新近蔣委員長在南昌提倡新生活運動，其着手辦法，也離不了衣食住行，而表現的精神，則以禮義廉恥爲綱領，這是很對的辦法。就衣來說，我們固然用以蔽體，但是還要穿得端端正正，古人常說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可見穿衣也有一定的禮。食字也有一定的禮節，古人說，失節事大，餓死事小，這可見古人重禮節不苟食的重大意義了。至於住古人雖一椽一屋，必求適用，不可過於華美，孔子讚美公子荆善居室，就是中於禮節的意思。行是總理所最重視的，他滿想舉國之內，南北東西，無往不利於行，所以在民國初年，就有十萬里的鐵路計劃，與百萬里的公路計畫，固然行要求道路的暢達，尤其要遵守一定的禮節。古人說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徐行後長者，就是一種行的禮節，如果沒有禮節，在馬路上爭先恐後，疾趨而過，那末即使不至撞倒人，也必很容易爲人所撞倒的。

新生活運動是要人人把禮義廉恥，表演在衣食住行，恐怕一般人不容易了解，所以各地都有提燈會及化裝遊行的舉動。這種宣傳的辦法，固然很好；然而新生活的精義，不盡在宣傳，而重在力行。要人人一舉一動，都遵守禮義廉恥的規範，不輕超越，若僅在表面上提倡，便不是根本辦法，更與總理狹義的民生主義不符了。

所以我們就廣義說，應該求大家都得到舒適的衣食住行；就狹義來說，便要自己以身作則，合於禮義廉恥的規範，由個人推至全體、由狹義做到廣義。民生主義的含義，非常博大精深，決非簡單的幾句所可說完，今天不過就初步的衣食住行四點，和大家研究一下，相信諸位在目下努力推行新生活的時候，一定能够身體力行，做到以身作則的地步，今天與諸位所說的簡單意思就是如此。」（註三）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演說民族衰弱之病根，勉國人實行新生活運動。

本日，南昌行營舉行紀念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演說民族衰弱之病根所在，指出國人虛浮、愛面子、講體面，勉國人宜誠實自處，眞誠待人。略謂：

「我們要知道，民族衰弱的病根，是在虛浮，是在愛面子，講體面，重表面。我們既知道病根所在，便應該對症下藥。我認爲最簡單扼要的辦法，便是實在的『實』字，亦就是我們民族固有的中心德性，即誠實的『誠』字。我在新生活運動基本原則中，提倡確實的一項，意即在此。誠者實也，就是現在普通話所說的老實二字，至誠未有不感動者也。我們要掃除虛浮，我們要打破情面，必須要以誠實自處，以眞誠待人，以忠誠來體察事物，擔擔責任，誠之行於言動爲直，所以我們在思考方面，要鼓勵直觀，意思便是直認事實，不規避，不曲解。在言論方面，要提倡直言，對任何事要說眞話，是則是，非則非，虛則虛，實則實，能則曰能，不能則曰不能，絕不隱瞞文飾。對於事物及行動方面，要鼓吹直道，要以勇敢的態度，負責的精神，解決困難，不推諉，不自欺，不苟且僥倖，我們必須嚴切的自省。實行新生活運動綱要中所說的要清清白白的辦別，和切切實實的覺悟，纔能够說是眞正的知道廉恥。我們要切底認識國家民族所以衰落至此的眞正事實，坦白而切實的承認種種的缺點，而以十分的誠意，老老實實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改過遷善自強自立的決心，要說實話，要做實事，不要再講面子，或敷衍表面，來自損人格，貽害民族。」（註四）

南京市肅清煙賭娼聯合宣傳大會開幕，南京市政府發表告市民書。

南京市府自五月四日起，舉行肅清煙、賭、娼三害運動以來，除敦請黨國名流，分日在國民首都兩戲院及中央廣播電臺演講外，並由社會局會同衞生署、禁煙委員會及衞生事務所，籌備宣傳大會。大會於本日開幕，（註五）定於六月三日閉幕。（註六）

市府爲使家喻戶曉起見，特印就告市民書數萬份，分別由社會局轉發各公私立中小學，義務小學，民衆學校及社教機關散發，由各區公所散發各該區市民，由衞生事務所轉發各市立醫院及診療所散發各病人，由公園管理處轉發各公園管理員散發各遊客，以廣宣傳，而期全市市民，能徹底覺悟，自動戒除此三害。茲誌南京市府告市民書全文如下：

「親愛的市民們知道麼，現在中國民族的狀態，是貧弱達於極點了，內則多數民衆，生活不能維持；外則凶狠敵人，時刻想來吞噬。在這環境之下，好像是害大病的人，已經到了奄奄一息的時候，培補元氣，還來不及，如果再吮吸他的膏血，斲喪他的精液，豈不是立時促他死亡麼？吮吸我民族膏血，斲喪我民族精液，使我民族貧弱的東西究竟是什麼，雖然說來很多，但是煙、賭、娼這三大害却要佔其中最大的成分。茲將這三害分開說一說：

煙　吸煙的人，大半始於消遣，因吸了精神上就興奮一下，所以大家都喜歡吸食。但是紙煙是一種不良的嗜好，牠的消耗很大，鴉片上癮以後，不吸就無精神，吸久了就精神一天天的疲乏，身體一天天的衰弱，漸至飯可不食，衣可不着，煙不可不吸，弄得形容枯槁，事業廢弛，甚至家產蕩然，賣妻鬻子，極盡人世悲愴，在所不顧。卽不到此地步的人，也是志氣消沉，日就墮落，言不顧行，人格掃地，鴉片之害如此。最近更有毒害我們的敵人，製造白麵紅丸種種烈性毒品，輸入內地，吸煙的人，因牠比較鴉片興奮的力量更强，就改吸牠，那知戕賊身體，更爲厲害，祇要吸上一年的工夫就叫血液枯竭，骨節痺痿，不成人形。試看吸食鴉片烈性毒品的人，誰不是病骨支離成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廢物呢。

賭　嗜賭的人，每謂不過是遊戲罷了，其實久之成了一種習慣，不賭便覺精神無所寄托，其結果只落得勞神耗財，廢時失業。至若以賭博爲可得分外之財而沉湎於其中者，則更屬妄想。試問從事賭博者雖偶獲勝利，結果誰不輸錢，甚至傾家蕩產，亦屢見不鮮。他如養成一種僥倖心與欺詐心，猶其餘事了。

娼　宿娼的人，每以追尋娛樂，聊且快意，不知娼妓迎新送舊，無花柳病者百無一二，一與苟合，便有沾染梅毒淋症的危險。梅毒雖然可以打六〇六或九一四的針去治療，但很難斷根。至於慢性淋症，則潛伏暗滋，無法根治，尿道刺痛，終身痛苦，如將淋菌混入眼內，則立刻變成盲者，侵入膀胱則膀胱發炎，甚至惹起腎臟炎。而梅毒潰發，惡瘡蔓延，毀損面目，殘缺肢體，又復影響生殖，流毒子孫。貪片刻之歡，貽無窮之戚者，何可勝數？娼之爲害，豈待繁言。

近數十年，姻賭娼三害，流毒日熾，我民衆因消遣，遊戲，娛樂，而沉淪於此中者，不知滅絕若干族姓，斷送幾許人才，以吾人有用可貴的精神，金錢，時間，而濫費，消耗，敗壞於此三者之中，言者傷心，聞者酸鼻，如果長此以往，不力圖自拔，民族前途，何堪設想？本市爲首都所在，自滌除舊染言之，則都市爲萬惡之藪，自應澄清泉源；自推行新政言之，則本市爲首善之區，尤當爲其嚆矢。所望我市民怵於國勢之陵夷，生命之危殆，振奮精神，鍛鍊體魄，不容此三害，爲害自己和羣衆，務須父詔其子，兄戒其弟，朋友親戚之間，並須互相勸勉，即日肅清。大家有了健全的身體，然後才可共同負起抵禦强暴，復興民族的責任。

最後，本府所以不惜諄諄苦口再三勸導者，尚有兩層意義：第一，希望過去凡曾沾染三害之一的人們，都能够不因政府的禁令和法律的制裁，自動覺悟，翻然改正，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澈頭澈底，滌除惡習；第二，因爲不教而誅，本府所不忍出，而怙惡不悛，則爲國法所不能恕，經這番勸告之後，如果還有執迷不悟的，那麼，本府自當從嚴處辦。至於運輸販賣及吸食白麵、紅丸等類烈性毒品者，則必處以極刑。望我親愛的市民，切莫河漢斯言，以身試法，致貽噬臍之悔。戒之愼之！」（註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佈「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

我國自接收威海衛以後，關於外人在該處租用土地，其在英租借時之已有既得權者，固可按照「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第十三條辦理。至於新租地畝，本無約文規定，在我應參照一般通商地方之辦法，酌定年限章則，使其就範。威海衛管理公署因擬就「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十八條，經外交部會同內政財政兩部審核，將應行修正各點意見，會呈行政院，經該院修正通過，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威海衛專員奉行政院令，於本日公佈「威海衛外人租地規則」。茲誌規則條文如下：

第一條　凡外人在威海衛行政區爲居住或經營合法事業而租用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區域內之官地或民地者，除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租給外人之土地，以在威海衛自治區第一區第二區者爲限。

第三條　租期不得逾二十年，但得續租，以二次爲限。

第四條　租地期滿或租期未滿，以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如屬官地，租地人應於主管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係民地，是否照官地同樣辦理，由業主租戶於議租時明白規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

第五條　凡承租官地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核准：

一、姓名，國籍，職業，住址。

二、租地之坐落，四至，及畝分。

三、租期。

四、租地用途。

五、保證人。

第六條　凡租用民地者，除租戶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業主並應將給租條件，詳細具呈，聲請核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條　承租官地，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發給租地憑照及地圖各一張，各收費國幣一元。如遇圖照遺失，經確實證明後，准予補發，費用照收。租用民地，由業主呈送租約，地圖，經核准後，予以蓋印，仍各收費國幣一元。租約未經核准者，一概無效。

第八條　租地畝分以公畝計算。

第九條　官地租金分租權金、常年租金兩種。租權金於承租核准後一次徵收。常年租金按年於租期開始時繳納。租權金及常年租金價額另定之。

第十條　凡租地建屋者，於房屋未建築時，不得將租權移轉。其已建築房屋者，如屬官地，得呈請查核，將其地上物及租權移轉之。如屬民地，應由業主租戶雙方呈報移轉。除分別准予登記外，其地上物均應過戶，稅契。租地期限，仍連續計算之。

第十一條　如因公收回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在土地法施行以前，當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地上物，其地爲官地者，並發還租期未滿年限之租權金。

第十二條　承租官地者，如遇中途交還租地，其原繳租權金不予發還。民地則由業主租戶自行協定，並於交還租地時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承租官地之土地稅，免予徵收。其房捐仍應照納。

第十四條　官地上之原有物，承租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其租權：

一、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官廳命令者。

二、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者。

三、逾期不繳納租金者。

第十六條　承租官地不得逾六十公畝，民地同。但有必要時，得呈請酌增。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註八）

我國駐古巴公使凌冰以備忘錄送古巴外交部，並會見其內政部長，望其修改外僑登記條例。

古巴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公佈「外僑登記條例」，規定所有旅古外僑均須向外僑登記處登記，每年一次，並繳納費用。此條例施行後，稽查四出，雷厲風行，對我僑胞，騷擾尤甚。古政府此舉，意在籌款，兼可位置私人，當時旅古外僑無不激烈反對，我駐古使館曾提出抗議，但無效。本年一月古巴現政府成立，外僑登記賡續進行，稽查員之騷擾不減往昔。我國承認古巴現政府後，駐古使館卽迭與古外部磋商，請其改善，另頒新例，以下列四項原則爲根據：

一、外僑登記以一次爲限；

二、已登記者無庸再行登記；

三、劃一登記費，並將其減至最低限度；

四、失業華僑應予免費登記。

古政府藉口外僑登記處職員安插問題，延宕推諉。凌冰公使於本月二十四日至古外部與外長托蘭特博士（Dr. Cosme de la Toriente）會見，根據凌氏前此與古外長迭次會商，古外長所屢次告以古政府對於外僑登記條例正在考慮修改中之諾言，聲明我方已通告旅古華僑停止登記，靜待新登記條例之公佈。古外長於此答覆稱：古政府內政部現正在研究此問題，政界中人對於修改條例應達若何程度，意見殊不一致；有主張將登記一事完全取消者；有主張外僑登記，不問其職業如何，劃一收費者；更有主張失業外僑之登記必須蠲免一切費用者。古外長更聲述，謂此事雖尚未確定，然彼本人深信政府將下令減輕登記費，並劃一費額，使一般旅古外僑皆能履行法律義務也。公凌使當謂渠對古政府所取之步驟表示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佩之意，並再度聲明旅古華僑之能履行法律義務固爲渠之素願，然感於職責之所在，仍須通知各僑民繼續遵照中國使館前此通告，以待新條例之公佈。

前項會談經我方於二十五日繕具備忘錄一通送達古外部，古外長並無異議。

我駐古公使凌冰根據僑胞呈訴各節，於本日繕具備忘錄一通送致古外部，歷述登記條例之繁苛，其所加於我僑胞之困難，時間經濟損失之重大，及華僑盼望此條例修改之殷切。於此備忘錄中，凌使根據上述四項原則，向古外長作如下之建議：

一、外僑登記之目的，既要在易於辨認及管理外僑，中國公使由是認定外僑領取登記證書，一次已足；遇身份變更或證書遺失，或污損至不能供辨認之用時，再行聲請更正或補發。此種辦法之切於實際及便利，與現行辦法並無二致。

二、去年領得居留證件之中國僑民，本年應無庸聲請領取新證。古巴政府爲應行政上之需要起見，儘可令彼等持證赴各該管官廳查驗存記。

三、目下經濟衰敝，人人受其影響，所操職業常在變動之中，因是中國公使建議登記費務須劃一，並須減低至各外僑均易於繳納之數目。

四、中國公使更聲明：旅古中國僑民失業者幾達全數三分之一，雖幸尚未爲古巴社會之累，然各華僑團體之合羣慈善力量，已盡瘁於斯。爲求社會公道起見，且無礙於該條例之高尚行政目的，中國公使特請准許失業華僑免費登記。

同時，我方將上述備忘錄之抄件送達古內政部長拉朗達博士（Dr. La Rionda），以供參考。此兩備忘錄發表後，古政府中重要人員對之多深表同情，古內政部長並於本日函約我使館秘書廖頌揚氏面商，交換意見。

古政府內閣嗣於六月八日討論外僑登記問題，我使館事前得訊，乃由凌使出面向外交、內政、司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各部部長接洽，故閣議時此問題一經提出，即由多數主張停止登記，另訂新條例。（註九）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四：同註三，第一張，第二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七：「中央週報」，第三一二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八：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八九。

註九：同前註書，頁二九〇。

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發布郭雲觀、胡詠高等人任命令。

國民政府任命郭雲觀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院長。派陳體誠、沈怡爲出席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代表，並任命吳勤訓爲駐山打根領事。（註一）

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各機關不得擅借外債，並由外交部通知各使查照。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汪兆銘提議，請重申禁令，各機關不得以任何名義，擅借外債，業經該會議決函達國民政府照辦。

本日，國民政府特訓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遵照，並由外部通知各公使查照。原令如次：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查各省擅借外債，早經國民政府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嚴禁，惟恐日久怠生，視爲具文，或對於性質上、辦法上，巧爲解釋，一經朦混締約，流弊滋大，自非重申誥誡，嚴行禁止，不足以維國信，而免糾紛。擬請專案決議，重申禁令，各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暨所轄各機關，非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義，擅借外債，通令內外，咸予遵守，並由外交部通知各國公使查照。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由國民政府重申禁令，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註二）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四九號，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三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周炳琳為河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註一）

教育部通令全國教育界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日，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令文曰：

「案查新生活運動首在祛除惡習，轉移風氣，自蔣委員長提倡以來，各省聞風響從。教育界係作育青年，領導羣衆，允宜深切體認，積極實施。茲將蔣委員長手著之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隨文頒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註二）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

本日，江蘇省禁煙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到葉楚傖、韓國鈞、周佛海、王柏齡、羅良鑑、余井塘、冷禦秋、葉秀峯等八人，由余井塘擔任主席。會議決定：

一、省禁煙會每星期一開常會一次。

二、省禁煙會經費由省府撥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月

一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開贛、蘇、浙、閩、皖、豫、鄂、湘八省保安會議，訓示各省切實訓練保甲團警。

本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在南昌行營召集贛、蘇、浙、閩、皖、豫、鄂、湘八省保安會議，到各省保安處長及各該省分區保安正副司令。由蔣委員長擔任主席。蔣委員長致訓詞時以保甲健全民眾組織，實施公民訓練，改造社會數點，反覆訓示，達一時餘，詞極懇切。略謂：

「民團警隊，爲人民基本武力，保甲爲訓練民衆之樞紐，關係極爲重要，望本着行營日前所頒整理團隊方案，統一編製餉糈，認眞整理，充實地方自衞。」

會議至次（二）日下午閉幕。

各省與會代表在會中分別提出報告並附建議，蔣委員長對各省報告及建議，相互印證，加以批評及裁決。其辦理得法有特別成效者，卽作成實際方案，通令仿行；其發生困難之點，卽行改善。對清剿散匪，維持公安，普編保甲等，蔣委員長均有妥善縝密之指示。大會閉幕後，各與會人員並赴前方參觀各收復區公路碉堡保甲護路等各項設施。（註一）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春季展覽會閉幕。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主辦之春季國貨展覽會，自五月二日開幕至本日已屆一月展覽滿期，展覽期間，各廠商營業總額達十八萬六千餘元，與上屆比較，超逾二萬餘元。

本日上午九時舉行閉幕典禮，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各界來賓共四百餘人，實業部代表湯澄波擔任主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席，致閉幕詞，略謂：

「本屆春季國貨展覽會，承各廠商踴躍參加，及首都人士熱心提倡，故今次國貨展覽會，得於今日圓滿收場，部中同人非常慶幸。吾人既以提倡國貨、服用國貨爲己任，希望各廠商此次閉幕後，對製造技術力求改良，貨色成本務求低減，則將來參加下屆國貨展覽會時，當有更進步之成績。」（註二）

隴海鐵路潼關至華州段開始通車。（註三）

註一：「中央週報」，第三一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第一張，第三版。

二　日　行政院制定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本日，行政院制定公布「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規定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茲誌規則條文如次：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爲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長汪兆銘為關內外通車問題致電黃郛，指示四項標準辦法。

本日，行政院長汪兆銘致電該院駐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指示辦理關內外通車問題之標準。電文云：

「黃委員長膺白先生勳鑒，〇密。關於關內外通車問題，中央政治會議授權弟與蔣委員長負責處理。茲得蔣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如下：㈠直接通車限於客車，並以每日對開一列爲限；㈡通車事務應交由商業機關承辦，車票即由該商業機關發行；㈢一切清算帳目，及行車業務，應由該商業機關與路局接洽辦理；㈣該商業機關應遵照中國法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律組織之。以上四項，希即查照督飭辦理，特電達。正式訓令隨發。弟兆銘冬（二日）。」（註二）

國民黨中央委員居正與陳立夫在北平各界歡迎會上講演「提倡生產」與「文化運動」。

本日上午，北平各界代表及中國國民黨華北各黨部委員共二百餘人，集於市黨部大禮堂，舉行歡迎中央委員居正、陳立夫、何應欽、方覺慧大會，何應欽、方覺慧因公未到。由陳石泉擔任主席，居正、陳立夫相繼演說。茲分誌演詞如次：

一、居正講詞（摘要）

「各界代表在此大雨滂沱之中，舉行歡迎會，實令個人萬分慚愧，且不敢當。兄弟民國元年曾隨總理來平一次，當時到處熱烈歡迎，總理並有多次的講演，說明革命的目的是在求整個民族的解放。回憶二十三年前的光景，令人無限感慨。北平爲歷史上文化上極重要的地方，但近來受政治重心的變遷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市面極爲蕭條，吾人對此，很想有一個方法來補救。商業不發達的原因，大半都是因爲農村凋敝，人民購買力薄弱，農村的金融都集中到都市，都市集中了又流往外國，這種現象，極爲危險，挽救的辦法，是提倡生產，抵制外貨。其次北平是有歷史有文化的重要都市，政府必設法使其保持此種地位，北方的環境很困難，但相信在困難的情形中求得一個解決的方法，必定更有價值。本黨的目的是要求得民族的解放平等與國家的獨立，完全是站在整個中華民族的立場努力。譬如北平市黨部，是爲北平全體市民來服務的，市民的苦痛，不妨向黨部儘量申訴，以求解除，黨部解決不了的，我們可以代爲設法，我們解決不了的，還可以帶回中央去商量，總之我們的使命，就是爲大家服務。」

二、陳立夫講詞（摘要）

「兄弟整整一年未到北平，今日與各界代表重聚一堂，無任欣慰。個人所想說的，剛才居先生已說得很詳盡，現僅借此機會來談一個爲大家所注意的問題，即是『文化運動』。北平爲『五四』文化運動發端之地，『五四』運動，對於國家民族影響極大，民國十五年大規模的北伐軍事動作，亦可以說是受了『五四』運動的很大影響，『五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給中國思想界一個大解放，此種解放使一般青年對中國文化根本發生懷疑，在不滿現狀之中求一個生路，思想界感覺得如果只保存中國固有文化，對西洋文化不能虛心接受，是沒有辦法的。思想界既懷疑過去的東西，予以嚴酷的批評，但十餘年來因此種運動缺乏繼續的精神，遂失去運動開始時的根本意義，其結果對中國固有文化，由懷疑而憎惡，對自己的什麼東西都失去信仰，最後給他一個大大的破壞，一面對西洋文化極力的宣傳，極力的提倡，其結果使整個社會組織發生動搖。關於精神方面，對於道德發生懷疑。『道德』原是人與人共同生存原則，是正確的態度與行爲，如父子的關係，兄弟的關係，夫婦的關係，朋友的關係，這都是人與人之間的正確行爲，亦即是道德。道德具體化，即是『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若對於這些東西發生懷疑，其結果，父不父，子不子，夫不夫，妻不妻，一切人與人之間的正確行爲完全喪失，社會的精神組織，完全崩潰。關於形式方面，中國固有的社會組織是家族制度，由家而族，而鄉，而縣，而省。政治方面，有完善的保甲制度，但『五四』以後，家族制度由懷疑而摧毀，形式上的組織，亦因政治腐敗，消失作用。至於執掌政權的人，老的失去需要，新的份子尚不懂如何去行使，這樣一來，形式上的組織與精神上的組織，完全破壞無遺，國家民族演成一個缺乏組織的混亂狀態，固有的美德，『禮義廉恥』完全喪失殆盡，使一個有組織的民族變成一盤散沙。此種狀態，固不是當時提倡『五四』文化運動所希望的，但其結果竟至如此。雖然在革命的過程，需要一種破壞，有時須要把握社會上固有的形式上精神上的組織摧毀，以爲促成革命成功的條件。但所謂革命，是自然的程序，打破不滿意的東西，建設滿意的東西。『五四』的結果，固然有很好的破壞成績，惟破壞之後，沒有建設，造成一般都討厭過去的心理，看中國過去的東西都一錢不值，而極力去模仿外人。外人好的固然要模仿，但自己的好的也得要保存，如像中國美術、音樂、彫刻、醫學都爲外人所稱道，努力的研究，而我反看他不起，偏要去學外國人的。也許有人說中國固有的學術，都不科學化，但是數千年前的人的腦子，只能代表當時人類的程度，欲使其科學化合理化，則此種責任是在做後輩的身上，要得我們去整理。還有中國的文字，是最科學的，簡單明瞭，爲其他各國文字所不及，但很多人仍是羨慕外國的文字，以爲外國的一切都是好的。有一個外國最有名的提琴聖手到了日本，日本天皇請他吃飯，席間這位聖手表演他生平絕技，日本天皇同時命他樂隊奏一曲以答之，這位名手聽了之後，驚訝萬分，謂想不到世界上有這樣美的音樂，問是從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裏來的，日本天皇答應他說這是中國音樂，於是這位提琴家專誠到中國來訪問，結果毫無所得，因爲他走到中國各處，所聽見的都是靡靡之音，並多半是模仿外國的，此音樂家失望而去。音樂如此，他如雕刻、醫學、文學，無不如此，這種狀態之下，如何還談得上民族的復興？歷年來負教育責任的當局，對於此點確實過於忽略。中國歷年的教育，可說完全爲資產階級設想，父兄若沒有三萬五萬家產，子弟休想進大學念書，窮人便不要夢想，但只有窮的子弟才能够用功，才能够擔負得起救國家救民族的重擔子。這種文化中落的現象，可說是『討厭過去』、『敷衍現在』、『不管將來』，一個民族對自己過去憎惡，對於父親的名字都忘記了，祖宗的名字也忘去了，這種人可以名之曰神經病，因爲他討厭過去，當然敷衍現在，既敷衍現在，自然管不到將來。學生不念歷史，便沒有『時間』，不讀地理，便沒有『空間』，這種教育，結果影響到社會上政治貪污，道德喪失，造成整個的敷衍狀態，如何還能談愛國救國？以受這種教育的人來支配國家，則國家尙有『將來』耶？近來兄弟遇見許多青年學生，叩以所學的，輒瞠目不能對，希望青年都要有一個目的，至於做得到做不到，須視自己的努力。若有二百青年，人人都有一種抱負與目的，設其中有二人成功，達其志願，則其他一百九十八人均有飯吃，蓋一件事業成功，要多少人來幫助。現在青年之無目的，皆係敷衍現在，不管將來的原故，此種危機，非力加挽救不可。至於革命破壞工作，不過是過程中一個階段，是爲建設而破壞，今後先要造成建設的心理。文化運動不過是一種思想運動，必在行動的前面走，『五四』是一個大的文化破壞運動，故現在須要一個大的文化建設運動。新的文化建設運動的目的是：（一）檢討過去，對固有的一切，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估量他的價值，如果不實用的，固然可以棄置，如果是實用的，合乎時代需要的，不但要保存，且要發揚光大。（二）把握現在，我們生活方式要適合現代的環境，要把握着目前世界的環境，認清了中國的歷史背景。（三）創造將來，將來的生命須得吾人創造，使將來的生命得到光明，一個個須要覺察光榮的過去，努力現在，推動光明的將來。其次科學化運動，是着重在檢討過去，將過去的東西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檢討過去文化，儒家及中山哲學，都是作的這種工作。文化是民族應付環境求得生存的總成績，新文化建設運動，着重在創造將來民族的生命，我們能檢討過去民族生命的成績，復能把握現在，加以充實，形成將來民族的生命，則民族不患無光明的將來。文明的背後的便是野蠻，人與人都是在差等中間的進化，我們不要妄自尊大，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要妄自菲薄，要把中國固有文明從根救起來，對西洋物質文明迎頭趕上去，科學社會運動是要把社會的一般的科學常識提高起來，把中國固有文化檢討之後，有一種認識予以估量，而發生信仰，發生力量，以至向前推進。再次新生活運動，是着重把握現在，從禮義廉恥解決衣食住行。禮義廉恥可以分作四個階段，消極方面，不去做不應做的事，妨害人家的生存的事，這是『恥』；不但做本身應做的事，且應做本身範圍內應做的事，且盡量做好，這是『廉』；不特將自己範圍內事做好，且積極的還須幫助人家做好，這是『義』；人類共生共存，最初人與獸爭，繼人與人爭，最後人與人互助，所謂捨生取義；如替人把事做好以後有利益分配時，以多者大者優者讓人，此謂之『禮』。如每一個人都能做到此地步，此民族必可精誠團結，人與人相互維繫的力量有如此之大，生產力蓬勃，青年都立大志，當然可以由禮義廉恥的中間，生產衣食住行。文化建設運動是創造將來，民族復興之前夕必是文化復興，文化復興在前走一步，民族復興在後跟一步，文化建設運動、科學化運動及新生活運動都包含了三種時代的意義，檢討過去，把握現在，創造將來，一點沒有忽略。北平是文化運動的發端，所以新文化建設運動也應在北平開始，同樣的力量用之於破壞則破壞，用之於建設則建設，文化建設運動是否成功，實爲民族是否可以復興一大關鍵。民族的復興。短期內可望成功，至於十年或者五年不敢定，此胥視吾人努力之程度何如。」（註三）

中國建設銀公司在上海舉行創立大會，通過章程，並選舉董事與監察人。

中國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自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宋子文、財政部長孔祥熙等，積極籌備後，現已全部就緒，於本日下午五時，在上海香港路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創立大會，到股東宋子文、孔祥熙等九十八人，大會公推李石曾爲臨時主席。會中由主席報告籌備經過，嗣討論章程草案，爭辯頗久，對於原定之章程草案第五條服務數量規定，原爲資本總額國幣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現改爲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國幣十元，第八條刪去。章程草案通過後，即選舉第一屆董事二十一人及監察人七人。茲分誌章程內容及董監人選如下：

一、通過之章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國建設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爲中國建設銀公司，英文名稱定爲 The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九江路一百十一號，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惟應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册，並呈實業部登記。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呈准登記之日起計算之，期滿得由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及實業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通函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著名之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一百萬股，每股國幣十元整，一次收足。本公司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發行新股票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並經依法呈請財政部註册，實業部登記後發行之。如發行之新股票有優先股時，則凡關於優先股應有之權利，應於發行前經股東會之決議補充於章程，呈請財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五人署名蓋章，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並應將本人及其代表人之眞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股東應將印鑑填具於印鑑票內，交與本公司收存，以憑核對。凡領取股息紅利及與本公司有用書面事件時，概以此印鑑爲憑。

第九條　關於本公司股票之更名、轉讓、分析、合併、遺失、污損或其他處分，以及變更印鑑等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條　自通告召集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會議完竣之日止，停止股票之過戶。

第三章　業　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一條　本公司以協助並聯同政府機關、中外銀行及其他組織，扶持公私各類企業，發展農工商業，辦理關於是項事業之投資，及管理事務與信託公司之一切事務，爲業務之範圍。

前項業務，應採用何種方式辦法及程序，應由本公司董事會隨時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業務範圍內之信託業務，應設立專部，經股東大會之決議，撥定資本，另訂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　於每年年底總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前公告召集之；

（二）臨時會　如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經本公司股東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時，董事會於十五日以前公告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之選舉權及表決權以每一股爲一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超過十股部份以每十股爲九權，零數不計。

第十四條　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始得開議，出席股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變更章程及增減資本時，應依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將日期、地點、召集之宗旨及議程登報公告，或發函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各股東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五日提交董事會審查後，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股東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但須出具委託書交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列記會議時日、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股份總數，及所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簽到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組　織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股東會就一千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又互選十人爲常務董事，董事長爲當然常務董事。董事長爲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會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執行董事三人，除董事長爲當然執行董事外，其餘二人由常務董事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董事應常川駐本公司，依據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之決議，督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長有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常務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常務董事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應覆核董事會造送股東會之各種帳表，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並檢查本公司之各項帳目及文件。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以本屆選舉時得票次多之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執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執行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因事務之繁簡，設經理、副經理、襄理，其數額及人選均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議決延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商承執行董事延用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半年決算一次，每年底結算一次，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册，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蓋章，提交股東會承認後，依法公告並呈送財政部實業部查核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財產目錄；
三、資產負債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三十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股利每年正息七厘。

第三十五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尙有餘，卽爲本年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職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議決，呈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但職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各種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及銀行現行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實業部核准註册登記之日施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核准備案。

二、董事名單

宋子文、孔祥熙、李石曾、葉扶霄、陳健庵、葉琢堂、唐壽民、錢新之、宋子良、胡筆江、李馥蓀、張公權、陳光甫、貝崧蓀、徐新六、周作民、謝作楷、楊敦甫、劉晦之、徐可芹、席德懋。

三、監察人名單

張靜江、孫衡甫、瞿季剛、徐輔蓀、張慰如、宋子安、王伯元。（註四）

遼寧自衛軍總司令鄧鐵梅被日軍拘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遼寧自衛軍總司令鄧鐵梅爲保存華夏正統，聚眾抵抗日軍，日軍懸賞五萬元捕鄧氏，本日鄧氏被日軍拘捕。鄧氏被解往瀋陽後，受嚴刑拷訊，慨談義軍先後擊斃日軍，攻克日軍侵略地區之經過。略謂：

「抗日爲盡國民一份責任，初僅五百人，後歸附者達數萬，軍需多由民衆自動供給，因萬衆一心，故能抗戰二年，惟有田參事官被殺，非本軍所爲，今既被捕，任憑處置。自起義時，生死早置度外矣。」

瀋陽民眾聞者皆感泣，據來自瀋陽者陳述鄧氏被捕經過云：

「初鄧鐵梅據三角地帶，以存我華夏正統後，聚義軍已達三萬餘，編爲四步兵旅，兩騎兵團，恃山林險要，光復鳳城、岫巖、輯安三縣土地五分三，從事生聚教訓，對日僞軍取蹈隙攻瑕方策，頗爲日僞軍所苦。日軍曾數度聯絡僞軍大舉進攻，均無功而退，故日方目鄧部所駐地爲三角地帶，遙以大部隊包圍，取監視之勢。近日鄧已向某國購到飛機五部，由海道運抵岫巖山中，尚未裝配完竣。所部自去年冬底以來，即設軍事教育班加緊訓練。擬俟飛機裝配成功，即大舉向安東各地攻取。惟鄧以操勞過度，患貧血症甚重，於六月一日化裝至鳳城鄉二區小張家堡子其寄父張某家，擬延醫調養。詎其寄父，聞知日軍懸賞五萬元購求鄧氏，貪圖大利，竟密赴鳳城內安奉地區僞警備第二騎兵站李壽山處報告，李未肯信。適其部下有鄧之叛將七名在彼，自告奮勇，願隨張某前往捕鄧。李遂令該旅二團三營特務連一小隊化裝隨此七人前往，果於不費力中在張某家中將鄧捉及，時爲二日晨間事。七叛將既獲鄧後，不敢公然探送縣城，恐爲鄧部中途截去，隱入附近山林中三日。派人傳信於日軍，迄安東日軍大隊開至，始將鄧解至城內。即日專車向瀋陽解送，日軍千餘隨車扈行，車過連山關時，未敢稍停，即星馳去奉。在該次車通過未半小時，鄧部大隊騎兵即追及，擬將後車截截，但已遲矣。鄧到瀋陽時，業已轟動闔市，萬衆傾巷，至日本站觀看此愛國英雄，雖日軍捶撻不使近前，民衆不顧，沿途追隨，見英雄落網，甚多淚下者。鄧本人則神色自若，泰然如無事。日軍禁鄧於陸軍監獄，內外以兩中隊把守，防有意外。當晚爲備筵宴送獄中，使鄧食，蓋倭人雖毒，亦敬佩我好男兒也。鄧拒絕食用，謂獄卒云，此生絕不使僞國粟粒沾唇，獄卒聞之，爲之潸然下淚。日方欲羈縻此英雄，爲收撫其部下計，曾令僞官吏多人入獄婉勸其降。鄧擇其比較天良未泯者作數語，多斥責不應事仇媚敵之語，聞者無法開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即赧然退出。其甘心爲奴者，鄧則仰視承塵，任其如何巧言，默不作答。頃瀋陽城內白晝宣布戒嚴，警察在通衢搜檢行人，因民間謠諑甚熾，咸云鄧部已潛入城內，乘機刼獄救主，故晚八時街衢問即無行人。自鄧鐵梅揭義幟後，紀律嚴明，攻守皆智，遼寧闔省雖婦孺亦莫不知此愛國英雄，其敬愛程度，殊不在馬占山李杜兩將軍下。一旦陷阱，多爲扼腕。即漢奸于芷山（遼寧僞警備司令）聞報鄧就獲，恰當進食，竟變色停嚥，謂李壽山未免過於圖功。是鄧之俠行義舉，夙已感格於人矣。鄧被捉後，部下由汪小東、龐景太、雲司令、李海山、任福祥分統。此數人皆受過高等軍事教育，三角地帶義軍不致散。僞國記者爲鄧被捕紛紛入獄訪問，茲翻譯滿洲日報記者與鄧談一節如次：

（問）年齡多大？原籍何處？（答）四十三歲，遼寧本溪人，曾充鳳城公安局長。（問）家族何在？（答）早已四散。（問）親戚有無？（答）有，亦屬遠戚。（問）何故反滿？（答）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余所爲皆秉於公理人心，何能指爲反滿？（問）北平方面有無聯絡？（答）無所謂聯絡。（問）自稱者何項名義？（答）余奉救國會委任，民衆推戴，就自衛軍總司令。（問）司令部如何組織？（答）無甚組織，有同志來投者，即予以相當名義。（問）司令部設何地？（答）無一定處所，光復一地後，司令部即移去。（問）彈藥何處供給？（答）不受何方供給。（問）手槍彈藥何處來？（答）皆部下自携來者。（問）金錢何處得來？（答）發行五萬元紙幣，或以糧食代替。（問）地方徵稅否。（答）部下衣食之所給，略有徵收。（問）軍隊戰時有何規約？（答）臨陣逃者處決。（問）北平救國會派遣何人往聯絡？（答）王少伯。（問）救國會有何指示？（答）愛國由於全民心理，允許援濟金錢。（問）現在尚有何處聽指揮命令？（答）三角地帶內皆聽命令。」（註五）

共軍賀龍股竄擾黔邊，貴陽各界開剿匪後援大會。

共軍賀龍股經四川剿匪軍之進剿，轉往竄擾黔邊。本日貴陽各界開剿匪後援大會，決議電呈中央請令飭川、湘、鄂各軍協剿，同時並電川、湘、鄂當局派兵會剿。（註六）

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閉幕，大會對中國禁煙問題通過二件決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月十八日，國聯禁煙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派駐瑞士公使胡世澤出席，大會共開二十次會議，至本日閉幕。會中對於我國鴉片問題討論甚多，各國代表均以我國年來鴉片盛行爲慮，頗多責備之詞，當經我出席代表聲明，政府當盡力逐步使鴉片絕跡，惟中國情形不同，如租界等之存在，使禁煙感覺阻礙。會中討論之結果，對於中國禁煙問題通過決議案二件如左：

第一決議案　本委員會請行政院請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各國政府採取下列之辦法：（一）各該國人民在中國參與私製或私運麻醉藥者，應將其驅逐出境，並不准復返中國。（二）各該國應制定法律，對於各該國人民將來在中國私運煙藥，或參預私製麻醉藥者，嚴重主罰。（三）在中國航行之各該國船隻，如經查獲係供私販煙藥之用者，應即撤銷其保護。

第二決議案　本委員會對於中國種植及消耗鴉片、私販煙藥及私製嗎啡海洛英等可驚之消息，業已愼重審查，中國將上年曾宣布着手調查情形，以便採取辦法，防止私販煙藥及禁絕私製麻醉藥，本委員會希望中國速將調查之結果見示。

本委員會希望中國在等待調查結果之時期中，採取可能之方法，禁止私販煙藥及防止中國領土變爲供給他國私販之發源地。

本委員會建議請行政院命國聯秘書長將本委員會五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討論遠東問題之紀錄，正式送中國及在中國享有條約特權之各國政府，請其對於討論之事實發表意見，並對於詢問各節予以答覆。（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三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註二：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四〇。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六：「民國川事紀要」，頁五四一。

註七：申報年鑑社編：「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三—二九四。

三　日　禁煙委員會舉行禁煙紀念大會；中華民國拒毒會發表拒毒宣言，促國人廓清煙禍。

本日上午，禁煙委員會在南京勵志社舉行「六三」禁煙紀念大會，到各界代表六百餘人，由劉瑞恆擔任主席，並致開會詞。繼由國民政府代表朱文中、行政院代表褚民誼，分別致詞。茲分誌各講詞內容如次：

一、主席劉瑞恆致開會詞，略謂：

「今天是紀念林文忠公九十餘年前，在廣州虎門焚燬洋商煙土的日子。自經本會呈請國府規定此日爲紀念日以來，先後已舉行五次，年年紀念，而國內煙毒，仍未肅清，眞可愧痛。不過鴉片流毒，已近百年，剷除禁絕，決非如想像那麼容易，所以我們不可倡悲觀的論調，更不可發爲消極的行爲，我們應該持之以恆，處處以林公之心爲心，以林公之志爲志，與鴉片煙毒作澈底之奮鬪，必須撲滅淨盡，才不失今天舉行紀念的意義。至於一年來禁止種運售吸已有顯著進步，禁種如浙江之完全肅清，皖北亦曾實施剷煙，致起暴動，陝西已規定分年禁煙辦法，可以證明兩省禁種之決心。禁運禁製，蔣委員長已有嚴厲辦法的規定，本會亦有修改禁煙法，加重處刑之舉。關於禁吸，現時各省市政府，均已將戒煙醫院，籌備成立，本會復有利用二成戒煙經費，將全國各縣，一律設立戒煙醫院之計畫，而最近武漢之封閉煙館五萬家，尤爲數十年來所未有之快舉。關於國際方面，如加入一九三一年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公約，派員出席第十七八兩屆禁煙會議，編製緝獲私運麻醉藥品報告，編製一九三三年英文禁煙常年報告，凡與國內禁煙有益，而可以引起國際間之同情者，本會無不竭全力以赴之。區區微意，無非欲圖國內禁煙有相當之貢獻，期於不負今日紀念之意而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國民政府代表朱文中致詞，略謂：

「中國目前有二大禍害，一爲洋貨，二爲鴉片，二者充斥，遂致國貧民弱。强國之法，端在以林則徐先生之精神勇氣及誠意，而禁絕鴉片；及以甘地之精神勇氣及誠意，而提倡國貨。吾人不慮鴉片之不絕，祇慮吾人無禁絕之決心勇氣及誠意而已。」

三、行政院代表褚民誼致詞，略謂：

「先哲林則徐，深知鴉片爲害之烈，遂不顧當時環境，而毅然焚禁，其精神至可欽佩。吸食鴉片，無異自殺，且徒消費而不生產，實爲亡國滅種之危機。乃國人仍有貪圖小利，自行運種，置國家民族前途於不顧，殊不知是何居心。在此紀念當中，吾人除對先覺林則徐先生致敬外，並須全國一致，切實禁絕鴉片，以挽國運。」（註一）

同日，中華民國拒毒會以本日爲第九十五週年虎門焚土紀念，且值我國新生活運動之高潮，煙禁由弛而嚴之際，亟應鼓勵國人，致力拒毒運動，特發表宣言如下：

「林公焚土紀念，年復一年，煙禍日見猖狂，內憂外患，均因之沓至，良可痛心。最近國內禁煙空氣，經各方拒毒同志提倡，又趨緊張，武漢煙館封閉於先，蔣委員長嚴令禁毒頒佈於後，安徽福建暨東南各省均芟煙苗，差可人意。惟長江土運未止，各省煙禁尚無確定主張，內地軍閥，仍多恃煙稅，以維餉糈，平遼通車要求，實以便利運土入關爲目的，而華北未亡，日鮮浪人已加緊縱毒之陰謀，爲根本之破壞。最近宋委員遍遊西北，亦深感於煙禍之猛烈，環顧國內，除山東浙江辦理禁煙成績差著之外，其他各省均無可言。蔣委員長既下嚴令，定能貫澈主張，張副司令國外觀摩歸來，亦力主禁煙，立法監察當局，曾抗爭煙禁，至再至三，可見當局均能燭見及此，至堪欣慰。誠以今日我國大勢，非抗日不能救亡，非禁煙不能圖存，而禁煙尤爲抗日之先決條件。人民體魄羸弱，精神委頓，病夫且變爲煙鬼，將何以禦强敵而衞國家耶？況時下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無遠弗屆，朝野上下，皆琢磨於禮義廉恥之古訓，鍛鍊於强健整潔之新規。鴉片及一切麻醉藥品，爲百爲之首，萬穢之源，吸嗜之後，形骸於焉枯槁，道德繼之淪亡，世間最卑弱最無恥之醜類，誠莫煙鬼若也。晚近仕途齷齪，知之者歎爲亡國現象，雖原因不一，然橫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其中，作祟最力者，當爲抽收煙稅及毒物貿易兩端而已，故毒禍一日不肅清，則吏治一日不能整，愛國明理之士，孰不同情此言。林文忠公云，鴉片不禁，十年之後，不但無可籌之餉，亦將無可用之兵，何言之痛而確耶！嗟乎，神洲陸沉，伊誰之咎，養癰貽患，自取之尤。本會十載拒毒，所見較明，所言亦痛。前此屢稱鴉片爲强隣侵略之先鋒，爲政治罪惡之淵藪，爲飢饉兵匪之來源，爲民生疲敝之主因，不知者以爲故作危言，希聳衆聽，今皆不幸而驗矣。值此國難嚴重之日，非上下奮起廓清此病源不可，本會秉總理遺訓，受民衆付託，當堅持素來主張，努力到底，謹此宣言。」（註二）

上海各界舉行歡迎班禪大會，班禪誦經為民衆祝福。

本日上午九時，上海各界於市府前舉行歡迎班禪大會，到吳鐵城等及各團體、各寺僧衆數千人；班禪立市府三樓陽臺上，接受歡迎。吳鐵城致歡迎詞後，班禪用藏語演說，秘書翻譯，略謂：

「藏民均信佛，世人多誤會佛教即鬼神之學，實則包括哲學、政治、處世實用諸學。佛經中之五明實極深奧，昔印藏國王踐位前，必先研究此種學問。自漢迄唐，中國多派人往西藏求經，迨至近世，此風漸殺，漢藏亦漸隔閡。本人十年來努力恢復，歷十餘省，並深明總理主義。外傳本人將率兵返藏，非確，本人乃佛教徒，慈悲爲本，以宗教力感化人類，何至妄動干戈。返藏後希望：（一）內地人民多西往考察，研究佛經，溝通文化。（二）西藏方面亦當多派學生來內地求學，研究建設。」

班禪旋下樓至市府大門前盤膝坐黃色椅上，目微瞑，誦經爲民衆祝福，求全國和平統一。（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註二：「中央週報」，第三一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四日　實業部公布修正「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三、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四日

本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茲分誌如次：

一、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

第三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印花稅一角。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及印花稅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第八條　已經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如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原則第一二四等項之規定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

第九條　凡製造工業品所用原料，如有違背國貨原則第三項之規定及用外國原料冒稱本國原料者，不得發給國貨證明書，已發者於查實後撤銷之。

關於第八條及第九條國貨證明書之撤銷，登載實業部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國貨原則

資　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　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　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

工　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股本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國人股本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借用外款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七等｛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註一）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開幕，我國派李平衡、謝東發、王志聖、安輔廷等代表出席。

本日，國際勞工大會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八屆大會，我國出席代表如下：

政府代表：李平衡、謝東發；顧　問：羅世安、包華國；秘　書：何廷楨

僱主代表：王志聖；顧　問：錢承緒；秘　書：阮鴻儀

勞工代表：安輔廷；顧　問：程海峯；秘　書：張　毅（註二）

到會代表計共四十五國，大會主席爲法國代表哥達。大會開會後，卽設立各項小組委員會，分別討論一切議案，然後再提交大會作最後之決定。本屆大會之重要事件有二：一爲歡迎美國之入會，一爲改選勞工組織理事院之非常任理事。選舉結果，我國及西班牙、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墨西哥八國當選。（註三）

共軍偽第二軍團賀龍股由川竄入貴州，陷婺川等地。（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五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註二：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册，頁一一九六。

註三：「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四。

註四：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江西時期，頁七二七。

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簡經綸為僑務委員會委員。（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廳局，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訓練為必修科。

本日，教育部第六六五〇號訓令各省市廳局云：

「案查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崇奉三民主義，以智德體羣四育培植兒童服務能力，訓練兒童良好習慣，以期養成智仁勇兼備之青年，實施以來，成效漸著，尤宜普遍施行，固我國基。茲規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公私立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修習時間定爲三年，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所有童子軍設備費，應由各校列入預算內，作爲經常費。童子軍在初中實施後，童子軍制服即爲各該校學校制服，不必另製制服。至於小學兒童年齡較幼，小學辦理童子軍，仍應列爲課外作業，無庸在課內一律實施。除由部積極訓練師資，釐定教材，以利進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初級中學遵照，此令。」（註二）

財政部長孔祥熙電請劉湘制止川省私鑄低色銀幣。

目前聚興誠銀行代運寶銀一百二十萬入川，有人分向各通信社投函，謂將鑄造劣質川幣，混亂金融。據該行負責人稱，寶銀運川，經正式報關，並非私運，至此項銀兩入川，係因川中市面僅有現金百五十萬，金融過于枯竭，且前方正在剿匪，需款浩繁，不能濫使紙票。反對方面因現銀入川，滙水行將提高，恐妨彼輩經管空頭滙票利益。

本日，財政部長孔祥熙電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請制止川省私鑄低色銀幣，略謂：

「據密報，川省自私運寶銀到渝後，重慶銅元局於五月二十一日開爐鑄幣，成色甚低等情。查該局私鑄低色銀幣，擾亂幣政，不特違背中央法令，仰且與本屆財政會議議案顯有牴觸，應請即日勒令停鑄，並將幣模繳部銷燬，以肅幣政。」（註三）

實業部召集七省治蝗會議開幕。

本日，實業部召集之七省（蘇、浙、魯、皖、冀、湘、豫）治蝗會議在中央農業實驗所揭幕，會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爲三日，計到實業部代表及各省代表等二十餘人。由錢天鶴擔任主席，報告開會意義，略謂：

「此次治蝗會議，係以科學方法，於事前對蝗災加以防止，且聯合各省，合力撲滅，務使省與省間，縣與縣間，中央與地方間，密切合作，俾今年治蝗成績，優於以往。」

大會推舉行政、技術兩組審查委員，下午分組舉行審查會。（註四）

茲誌各方提案如次：

此次討論提案計有，實業部交議案：㈠各省治蝗辦法；㈡各縣治蝗辦法；㈢蝗蟲調查辦法；㈣治蝗月歷四案。皖省兩案：㈠擬請於洪澤湖附近設立治蝗機關，並實行軍民合作，開闢蘇皖魯邊境荒山荒地案；㈡擬請設立中央治蝗委員會，確定治蝗經費，並頒布治蝗規案。魯省兩案：㈠爲提議設立七省蝗蟲防除聯合會案；㈡爲提議請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劃撥一定經費作治蝗費案。湘省一案：請中央撥定經費專辦七省治蝗事業案。冀省兩案：㈠提議各省應嚴飭各縣，注意搜除蝗卵，如已孵化成蛹，須在蛹期肅清，倘竄入他縣或鄰省，須將該縣長及其他公務人員，嚴行懲處，請公決案：㈡提議擬請中央酌撥河北治蝗費，以應急需，請公決案。浙省四案：㈠擬請制訂治蝗獎懲辦法案；㈡擬請就地駐防軍警協助治蝗案；㈢擬請充分研究防治蝗患案；㈣擬請强制墾荒，以絕蝗蟲產地案。豫省兩案：㈠擬請於華北各省，設立昆蟲局，以專責成，而利農業案；㈡請於各縣組織除蝗會，以便撲滅蝗害案。專家司樂更提案一：請於本年內倣照美國農部昆蟲局派克等氏酌製之油類毒餌，於蝗患區域，切實試驗，是否有效案。（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五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註二：多賀秋五郎：「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民國編（下），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版，頁三三一。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六　日　國民政府任命謝仲復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註一）

七省治蝗會議通過省縣治蝗辦法等議案。

本日上午，實業部召開之七省治蝗會議舉行第二次大會，錢天鶴任主席，由技術、行政兩組報告審查結果後，即將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共議決十八案件如下：

（甲）行政組：㈠各省治蝗辦法大綱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㈡各縣治蝗辦法大綱。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㈢擬請於洪澤湖附近設立治蝗機關，並實行軍民合作，開闢蘇皖魯邊區荒山荒地案。決議：呈實業部會同蘇皖二省政府，及導淮委員會會商辦法。㈣擬請設立中央治蝗委員會，確定治蝗經費並頒佈治蝗法規案。決議：關於中央治蝗委員會及法規部份，呈部參考。㈤擬請制訂治蝗獎懲辦法案。決議：呈請實業部制訂。㈥擬請就地駐防軍警協助治蝗案。決議：通過。㈦擬請於華北各省設立昆蟲局，以專責成，而利農業案。決議：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分令豫皖魯冀蘇湘省政府，設立昆蟲局。㈧擬請於各縣組織除蝗會，以便撲滅蝗害案。決議：呈送實業部參考。㈨提議設立七省蝗蟲防除聯合會案。決議：呈送實業部參考。㈩擬請設立中央治蝗委員會，確定治蝗經費，並頒布治蝗法規案。㈠㈠請中央撥定經費，專辦七省治蝗事業案。㈠㈡爲提議請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劃撥一定經費，作治蝗費案。㈠㈢提議擬請中央酌撥河北治蝗費，以應急需，請公決案。以上四案，併案討論。決議：呈請實業部轉呈行政院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或令財政部，籌撥八十萬元，專充中央及各省治蝗經費。

（乙）技術組：㈠㈣治蝗月歷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㈠㈤擬請充分研究防治蝗患案。決議：通過辦法，涉及經費組織問題，分別歸併行政組各案。㈠㈥擬請强制墾荒，以絕蝗蟲產地案。決議：呈實業部參考。㈠㈦提議各省應嚴飭各縣注意搜除蝗卵，如已孵化成蝻，須在蝻期肅清，倘竄入他縣或鄰省，須將該縣長或其他公務人員，嚴行懲處，請公決案。決議：呈實業部參考。㈠㈧請于本年內倣照美國農部昆蟲局派克等氏配製之油類毒餌，于蝗患區域，切實試驗，是否有效案。決議：交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其他殺蝗方法一併試驗。（註二）

附錄：一、各省治蝗辦法大綱（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六日

一、各省治蝗事宜，由建設廳或實業廳負責辦理。

二、各省應注意之治蝗工作如次：

㈠　指導並督促各縣切實治蝗。

㈡　確定各縣治蝗經費。

㈢　考核各縣治蝗成績。

㈣　調查各縣蝗蟲發生狀況及爲害情形。

㈤　刋發關于治蝗應用圖說等。

三、蝗患較烈各縣，應由建設廳或實業廳設治蝗指導員若干人，分赴各縣實地指導治蝗。

四、各省省方治蝗經費，由省政府籌撥之。

五、各省應嚴訂縣長治蝗考成條例公布之。

六、行政院直轄各市治蝗辦法，得適用省治蝗辦法大綱。

二、各縣治蝗辦法大綱（註四）

一、各縣治蝗事宜，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各縣應注意之治蝗工作如次：

㈠、督促農民撲滅蝗蝻及飛蝗，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治蝗隊。

㈡、調查境內蝗蟲發生及爲害狀況。

㈢、智促農民剷除蝗卵。

㈣、印布治蝗圖說等。

㈤、宣傳治蝗智識。

三、發生蝗患各縣，應由縣長酌派治蝗督察員若干人，負切實督促治蝗之責，並由縣長親自下鄉負責撲滅。

四、各縣政府應在治蝗期間，將每旬工作編製旬報，分別函呈中央農業實驗所，暨主管及有關各廳查核。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各縣治蝗經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六、各普通市治蝗辦法，得適用本辦法大綱。

福建省海澄縣與美商及其駐廈門領事簽約議定美孚行在嵩嶼添建油池。

美商美孚行擬在福建省海澄縣嵩嶼原有地界內添建油池，繕具請願書呈請海澄縣轉呈主管官署予以核准。外交部以美孚行之要求，尚屬妥善，可予照准。海澄縣經即遵照外交部意旨，於本日與美孚行及駐廈門美國領事簽訂議約，以資信守。（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第一四五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〇。

七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崇年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註一）

銓敘部制定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本日，銓敘部制定公布「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如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郵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顛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邨金或公務員一次邨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邨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邨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邨事實表賡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轉遞銓敍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邨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邨金，由銓敍部填發公務員年邨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邨金或遺族一次邨金者，應填具遺族請邨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敍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邨金者，除依前條請邨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邨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邨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邨金證書，由銓敍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邨事實表內詳細敍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爲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邮，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邮。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邮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三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邮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四條　銓敘部審查請邮案件，認爲應予給邮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邮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邮金人。

第十五條　公務員邮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邮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邮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邮金證書分爲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邮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邮金備查或遺族年邮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邮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邮金及遺族年邮金以領受邮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或各縣市政府爲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邮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爲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爲發款時期，但年邮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邮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邮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邮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邮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邮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賫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郵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郵金備查或遺族一次郵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郵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郵金證書掣回遞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領受郵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郵金證書郵呈請求滙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郵金人遷移其他市縣時，應於屆發郵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郵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郵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郵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郵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郵金證書由領受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託人代領。

第二十四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五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郵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六條　領受郵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十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郵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領郵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郵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撥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郵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郵金外，應隨將郵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郵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郵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郵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郵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郵金證書或遺族年郵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郵事實表及郵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集各中學校長及學生，訓勉以「立志為學與服務」之道。

本日，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集各中學校長及學生，演說「立志爲學與服務」，訓勉以求學之目的和方法，及教育之主旨所在。內容要點如下：

一、到學校裏求學是很難的一種機會與最大的幸福。

二、每人祇要立濟世救人的大志，就可做歐陽修、文天祥、陸象山、王安石，來改造社會，建設國家和復興民族。

三、立志求學最高原則在「興滅國，繼絕世，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爲學的方法固然要在學術技藝上用功夫，同時要實踐「禮義廉恥」之基本修養，力行新生活，並須推己及人，爲社會國家服務。

五、社會服務緊要原則和入手辦法，要以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爲準據。

六、各位須一方面自治自强自立，努力學業，一方面須助人教人，努力爲社會服務。（註三）

七省治蝗會議閉幕。

實業部召開之七省治蝗會議於本月五日開幕，大會收到提案二十一件。昨日，大會通過十八件議案。本日上午，續開第三次大會，由錢天鶴任主席，大會議決原提案三件及實業部代表臨時提案一件，計：

一、提議擬請實業部於蝗蝻發生較多區域，設置治蝗督察專員，以利治蝗工作案；

二、保護益鳥益蟲案；

三、請設立 Accohacillus Acridrorum 殺蝗毒菌室案；

四、擬請設立蝗蟲陳列室案。

議案討論完畢，即舉行閉幕式，實業部代部長劉維熾致詞，略謂：

「治蝗會議與生產有極大關係，蓋我國爲農產國家，治蝗苟有辦法，則農業可興，生產可足。而治蝗有數種重要問題：（一）經費：今後中央雖在財政竭蹶時期，對治蝗經費，決定儘量撥助，望各省亦盡量籌撥，俾利進行。（二）組織：關于組織方面，現本會議案中已詳細討論，如中央設治蝗委員會，各省設昆蟲局等提案，均甚切要。（三）技術：有經費及組織，若無人才，則仍不能進行，故技術問題殊屬重要，現各專家共同負責切實做去，則技術問題已可解決。」（註四）

蘇省府厲行禁煙，黨政軍警人員限期戒絕。

江蘇省禁煙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成立後，蘇省府決心禁煙，以全力肅清毒氛，特分別函中國國民黨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囑江蘇省黨部暨令所屬各機關轉飭所屬，有吸食鴉片者，限於本月十五日起兩星期內，逕向各該主管人員自行報名限期戒斷，否則查實後，定以軍法處辦。茲分誌原函與令文如下：

一、江蘇省政府函省黨部文：

「案查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煙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各在案。所有本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行政官吏，軍警官兵，及學校員生吸食鴉片者，應自本月十五日起，限兩星期內，逕向各該主管人員自行報告，限期戒斷。倘有隱瞞逾期不報，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調驗屬實者，定卽依軍法處辦，決不寬貸。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通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

二、令各機關文：

「案查江蘇省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限期戒煙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六三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各在案。所有本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行政官吏，軍警官兵及學校員生，凡吸食鴉片者，應自本月十五日起限兩星期內，逕向各該主管人員自行報名，限期戒斷。倘有隱瞞逾期不報，經人告發或經查覺調查屬實者，定卽依軍法處辦，決不寬貸。除函省黨部並通令各專員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註五）

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通過積極推銷國貨辦法。

魯省過去曾提倡之國貨運動，日久漸趨平淡，終至消沈，撥厥原因，在無切合實際之提倡辦法。爰於近日組織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決定採取強制推銷辦法，作切合實際而有效之提倡，並改濟南市勸業場爲國貨商場，規定其中之店舖攤販一律改售國貨。本日，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舉行第二次常會，決定各國貨商店，限三個月內，清除外貨，專售國貨，並由各機關組織合作社，以強制推銷國貨。會議通過山東商店以外貨冒充國貨之處罰辦法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凡商店售賣貨品如經顧客詢問時，須聲明係國貨或非國貨。

二、凡商店售出之貨物，如係國貨，經顧客要求開具單據者，必須加蓋國貨字樣，以資證明。

三、凡商店以非國貨，經顧客持原開單據告發查明屬實者，處以貨價加倍罰金充公。

四、本辦法經省府核准後，令飭各地公安局執行之。

附處罰說明：查修正推銷國貨簡易辦法第一項規定，商店以外貨假充國貨者，一經查實，交公安局按價加倍處罰，按其大意，係指對於各機關購物發生假充情事而言。至各界個人購物能否逕請公安局處罰，並未明白規定，然商店售貨，實以個人佔大多數，各機關所需實屬有限，設個人無告發權，則奸商妨害國貨之行爲仍難糾正，爲此提議另定商人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藉圖補救。提議人張竹溪、連署人王立夫、韓賡廬。（註六）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謁見汪兆銘，希望中日提携。

本日，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由上海到南京，下午四時半，在鐵道部一號官舍謁見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由外交部秘書黃朝琴擔任翻譯，約談一小時。有吉明首述返日係向日外務省報告使華情形；次述日本朝野及外相廣田弘毅對中日問題之意見，極盼中、日兩國互相提携，維持東亞和平，但並未談及任何辦法；繼代表日本政府對我國政府派海軍練習艦隊司令王壽廷，赴日參加東鄉海軍元帥葬禮，表示謝意。有吉明嗣於九日離京回滬。（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七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二二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二版。

註五：同註四，第二張，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七：同註四，第一張，第二版。

八日　國民政府任命楊希堯兼青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註一）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海關出口稅則」，新訂稅則包括蛋及蛋製品、碎蝦米、豆類、雜糧粉、菓品、食用油、糖類、竹籐木製品、紙類、棉蔴毛製品、黃銅鋼鐵錫等金屬製品、玻璃器、磁瓦陶器、搪磁景泰藍器、爆竹焰火、象牙器骨器、角器及蓆類等，共八十四項，其中鮮魚、麥粉等十四項免稅。（註二）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不准徵收田賦附加稅等不合法之稅捐。

本日，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對於田賦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令文曰：

「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徵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寬籌地方事業費之抵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爲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過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內政部長黃紹竑、財政部長孔祥熙」（註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七、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南昌行營附設收復區善後講習會舉行開講式，蔣委員長致詞，勉以從政之道。

本日上午，南昌行營附設收復縣區地方善後講習會舉行開講式，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贛省主席熊式輝、王又庸及全體會員等三百餘人與會。蔣委員長於會議上致訓詞，略謂：

「凡從事政治工作者，不論是縣長，或是專員，其左右輔佐人員，首先必須能用得其人，欲能用得其人，必須嚴密的考察、訓練與監督，然後才能使其爲民衆致其才力，爲國家盡其忠貞。其次應側重實際，力祛虛浮，隨時深入民間，考察鄉村的實際情況，切忌專事閉門造車，做那些哄上欺下的官樣文章，並且要專心致志，始終如一，直至成而後止。尤其重要者，卽是應該以身作則，爲人模範，所謂『治國平天下』，都是由『修身』做基礎，以『修身』含養精神，才能發揮『治國平天下』的偉大才力。再次是要大家工作、集中力量，一方面精神上不致渙散，另一方面工作也能够收到衆擧易擧的實效，能如此，一心一德，衡途赴的，則何患事之不成。最後一點，就是你們到匪區做工作的時候，應該竭誠服從命令，養成一種團體的行動，克己的精神。」（註四）

外交部新廈落成，擧行落成典禮。

外交部原在金陵交涉員公署舊地，房屋窄小，復兼破爛，歷來外交部長輒在薩家灣外交官舍開會談話，宴請外賓，從不在部內擧行。民國十九年九月簽訂「解決中英庚款換文」時，外交部長王正廷與英使藍博森商妥，從庚款餘額內，撥出英金八萬鎊，合國幣約七十餘萬元，作爲建築外交部新廈之基金。去年六月一日就原址之北，鳩工建築，擧行奠基禮。本年四月工程告竣，全部辦公室於五月初陸續遷入新廈。

本日擧行新廈落成典禮，各國駐華大使及公使入京參加，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於晚上邀宴各使節，計到俄日丹義波各使夫婦，各重要館員，駐京英美法各總領事，及各部會長官有孫科、朱家驊、王世杰、陳紹寬、顧孟餘等，盛極一時，深夜始散。茲誌新廈之配置情形如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新廈全部外觀作西式，共四層，可百餘間。牆作赭色，窗用鋼製，玻璃之外緣，漆以紅邊，自成一格。大門以內，仿宮殿式，列紅色巨柱，屋面亦製畫樑，惜過低矮，驟視不能現雄偉之姿。第二層正面置大會客廳，再進則爲宴會廳，皆廣大高爽，屋面皆仿用宮殿式之畫樑，配以棗紅色之團花緞帘，及淡黃窗紗，尚覺可觀。宴會廳並配置蘇式之紅木六角紗燈，勝洋式之電燈罩多多，該廳面積較寬，地板油漆甚精緻，可作跳舞廳之用，備於紀念日及盛大宴會時，中西主賓聯歡娛樂。

新廈之支配，大約如下：第一層爲總務司各科，第二層爲部次長辦公室及參事、秘書辦公室，第三層則爲國際、歐美、亞洲三司，第四層則爲情報司及條約委員會。以全部建築論，祇有樸質之致，但決無雄麗之態，尤其比不上北平舊外交部之東大樓。（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九日天津「大公報」。

九日　外交部正式公布「中土友好條約」。

本年四月四日，我國駐瑞士公使胡世澤與土耳其外交總長羅世鐸，在土京安格拉正式簽訂中土友好條約後，其正式簽本即由胡氏携赴日內瓦，於其歸國時親自帶回；另有一抄本，由胡氏簽字後，自土京安格拉寄京，業於五月初寄到外交部，該部即呈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交立法院審議。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第六十次會議通過後，即函呈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於五月三十日批准。

本日，外交部正式公布「中土友好條約」，全文如下：

「大中華民國、大土耳其共和國爲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駐瑞士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大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特派土耳其外交部部長伊滋米爾區域議員羅世鐸，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第一條，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第二條，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第三條，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第四條，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時間批准，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本約應即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胡世澤印，羅世鐸印。」（註一）

日本駐京領事館通知我外交部稱：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踪，請為訪查。

昨（八日）晚，外交部新厦落成，招待外賓，日使有吉明亦與會。本日晨，日本駐京領事館派員至外交部，聲稱該領事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昨（八）日夜十一時赴下關車站，送日駐華公使有吉明赴滬後，迄未返館，請爲訪查。下午四時許，田中又送來該館備忘錄，略稱：「本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本月八日午後十時半隻身出外，詎從此至今日午後，仍未歸宅，請迅速周密搜查，保護該員，並迅速將其結果通知」等語。並派員至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廳作同樣之陳述。我方軍警即日開始搜查，氣氛極爲緊張。（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七十二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外交方面」，頁三七五。

十一日　國民政府派毛邦初為考察歐美各國航空特派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月五日，行政院召開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派毛邦初爲考察歐美各國航空特派員案。（註一）本日，國民政府派毛邦初爲考察歐美各國航空特派員。（註二）

立法院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決定分九組進行審查。

本日，立法院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梁寒操、焦易堂、周一志，鍾天心等二十餘人，會議決定憲法草案全部分九組分別審查，並推定負責人召集討論。共分九組：第一組總綱、附則，召集人傅秉常；第二組人民權利義務，召集人吳經熊；第三組國民經濟，召集人吳尚鷹；第四組國民教育，召集人梁寒操；第五組國防軍事，召集人陳肇英；第六組財政，召集人馬寅初；第七組國民大會，召集人孫院長；第八組中央政制，召集人孫院長；第九組地方政制，召集人焦易堂。並規定於本月十三日起至下月十二日止，在此一個月內，每逢星期三四兩日，下午二時半，在該院舉行審查會。（註三）

實業部長陳公博自南洋歸國，談南洋經濟與各地對華貿易概略。

本日下午，實業部長陳公博由南洋返滬。陳氏在輪次接見新聞界，發表書面談話，內容如下：

「首述考察南洋經濟，行程五十餘日，經過法屬安南、英屬馬來半島、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四地，以安南經濟衰落爲各地冠。次述各地對華貿易之數額，僅菲律賓一處爲入超，然爲數甚微，將來菲完全獨立，情形必大變。此行與當地政府討論者，首爲交換出入口之數量問題，苟能實現，中國對外貿易，不無少補。至於華僑愛國，非常熱烈，尤望中國眞正統一，各地皆表示熱忱擁護中央，對國貨亦極熱心提倡，但國內生產者，無強固之組織，以致不能將市場擴大。且所輸之貨物，往往未能與所需者相應，余統計星洲華僑，每人每年消費國貨不及八元，荷屬東印度，則不及五元，此係照海關出口計算，若併入土人歐人之消費，則華僑消費國貨，每人每年恐不及兩元，此爲我工商業應加注意者。末述華僑投資祖國之熱烈，各地皆然，討論結果之較有眉目者，如星洲華僑以一千萬元組織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經營閩南實驗區，檳城華僑願以三百至五百萬元，經營首都無軌電車，菲島華僑願以三百萬元經營糖廠，此皆事之卓著者。」（註四）

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開幕。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謀民運工作之策進，爰召集各省市暨直屬黨部代表及主管民運工作人員，舉行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本日上午，大會在中央政治會議禮堂舉行開幕典禮，會期定爲五天。

中國國民黨中央出席大會者有邵元冲、朱霽青、谷正綱、傅汝霖、王祺諸中委，會員出席者有姜卿雲等五十一人，由民運會委員王祺主席。王氏在開幕典禮中，說明會議之意義在以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達到復興民族與國家。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中央組織委員會副主任谷正綱、民運會委員傅汝霖等分別致詞。最後由出席會員代表陸京士致答詞。（註五）茲分誌各講詞內容如次：

一、主席王祺演說詞：

「今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召集全國各省市黨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在中央舉行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因爲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公博先生，出國未歸，副主任委員王陸一先生，患病未愈，均不能出席本會擔任主席，所以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委員輪流主席，今天輪到本席擔任，便由本席作本會開幕典禮報告。我們都知道本黨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總理去世及今，又經過九年，革命的過程與歷史，不爲不久，但是距離成功時期和目的，恐怕還是遙遠得很。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至今幾近三年，我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都從事於救亡運動，而日本却一天一天的向我們進攻，國難嚴重之程度，有加無已。我們中國歷史這樣的悠久，文化這樣的優美，何以在此時，連救護國家民族的方法，都想不出來？我們可以簡單的說，實是由於民族精神之衰頹，國民沒有教育，沒有生產。國民何以沒有教育？不能生產？這個根本原因，便是一般國民沒有訓練、沒有組織。總理曾經詔示本黨同人，必須訓練民衆，組織民衆，在遺囑上，更明白地昭告說，『必須喚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起民衆』，我們已知道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意義的重要了，因爲無論國與黨的基礎，都建樹在全國的民衆之上呢！自從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總理領導一般同志，從事於喚起民衆的工作，並且從事於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工作。民國十四年間，因爲共產黨想奪取本黨領導權，提倡所謂階級意識階級鬪爭，以致民衆運動走錯了路。到了十六年以後，及於現在，把這種過失，已經糾正過來了，過失雖則已經糾正，而一般民衆的訓練和組織，可是漸漸地鬆懈下來，所以我們民衆，仍舊是一盤散沙，在社會上不能表顯偉大的力量，在整個的國家對外上說，也不能表顯偉大的力量，這實在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我們的民族在歷史上受外力壓迫侵擾本來很多，尤其遼金元及滿清之入主中夏，更爲壓迫不堪，但是我民族終能發揮其偉大之精神與能力，克復惡劣環境，以恢復吾民族國家之地位。日本人早就說我們中國是一盤散沙，四萬萬人就是四萬萬粒沙子，在國聯也詆毀『中國是一個無組織的國家』，我們對此爲認爲極辱大恥，我們要洗滌這種恥辱，此時應該把民衆嚴切地組織和訓練起來。近世新興或復興的國家，都是從訓練民衆組織民衆着手以爲建樹國家的基礎。例如：蘇俄、土耳其、意大利、德意志，這幾個國家之興起或復興都是以黨作中心，負起領導全國民衆的責任，以黨組織全國民衆，訓練全國民衆，使民衆皆受黨的領導，改造一切建設一切。蘇俄立國於苦寒之域，一個五年計畫成功，工業生產便躋於世界一等國家之林。土耳其在歐戰末期，失地遷都，國難更嚴重於吾國之今日。意大利在墨索里尼未執政以前，社會情形亦幾與我國相等。德國近受法國之壓迫，亦殊不堪。然而他們的黨員民衆均能在一個傑出領袖指導之下，從事於國家之新興或復興，而底於成功。可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並非至難之事，如果我們中國在中國國民黨領袖指導之下，能把我們民衆，切實組織起來，則我們相信中華民族，將成爲最大民族，並且可以解除一切困難，復興民族國家之目的定能達到。所以本黨同志，擔負國家政治的責任，同時要負擔復興民族復興國家的使命。我們知道世界新興或復興之國家，大概都在領袖指導之下建立起來的，但是領袖祇能負領導的責任，在領袖指導之下，還要靠全黨的同志，從事於各方面實際工作，使得事事皆能達到美滿之預期，始克有濟。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爲要復興民族，要復興國家，非要有一個絕大的推動力量，從事於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不爲功，所以這次召集各省市黨部代表、各特別黨部代表來京開會，討論民衆運動工作，意義非常重大，希望我們全黨同志，來負起領導全國同胞的責任，從速嚴切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復興民族復興國家。吾人必於此偉大崇高之意義，以全黨之同志，合全民之力量，負之而趨，以達最後之成功。此次討論會會期定爲五天，在此五天中間，雖然不能有很多時間，精密討論，但是要曉得這一種偉大崇高的工作，是非常重要而緊張的，我們必得要堅苦卓絕，以最大的決心，最大的努力，勇往邁進，篤實精切做去，務使全國的民衆，都受教育，都能生產，人人能自治，人人能自發，人人能自立，個個都負着復興民族國家之責任，我知我們的民族國家，一定屹然長立於天地之間，任何人何國也不能加以傷害的。從今天起，我們在討論會中間，一定要規定一種有組織有目的有計畫的方案，以求切合實用，使各地同志，回到各地擔任工作，得以繼續不斷的推行和努力，期達復興民族國家偉大事業之成功，斯三民主義之實現可至，而吾人方不愧爲總理之忠實信徒。」（註六）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邵元冲致詞（摘要）

「指導民衆運動之喚起民族意識，爲要貫澈民族主義；注意地方自治及四權訓練，爲要貫澈民權主義；促進農工商生產，爲要貫澈民生主義。所有清黨前後關於民運之糾紛，均係不依黨的主義推行之結果。以後本黨之民運人才，必須有智識有經驗、瞭解民衆組織意義及民族危機所在、而且公正耐勞之同志。在工作內容方面，須注重生產建設教育文化諸大端，舍此不圖，則一切政治軍事，徒成孤軍。且現在國際情勢險惡，全國隨時有陷入軍事狀態可能，在安內攘外意義下，民衆組織訓練，在黨的主義下去推行，尤爲重要。希望各位根據過去經驗，完成民衆組織訓練，而各位冒暑出席，不避勞苦之精神，尤所欣佩。」

三、中央組織委員會副主任谷正綱致詞

「民衆運動在工作對象方面，要認清農工商青年婦女及民族間信仰知識之不同，所需要的工作方法，亦各互異。在工作時間方面，要認清國難當頭的現階段，整個民族利益，超越一切利益，需要全國人民，一致努力，排除國難。個人或部分利益，只能在不違反公同利益的限度下，設法解決。在工作空閒方面，要認清全國地域進步程度，先後不等，國防剿匪區域，各有不同，適於此地者未必適於彼，適於彼地者未必適於此。全國民運工作方法，要適合於其對象及時間空間上的需要，纔能順利推行取得實效。研究此種工作方法，爲此次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的惟一使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中央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傅汝霖致詞（摘要）

「民衆運動總括的講，在過去第一步爲打倒滿清，第二步爲打倒軍閥，現在到了第三步，要打倒帝國主義。目前我們所缺的就是全國民衆，不能聯合一氣。再就中央與地方的工作言，也是因爲上下不通氣，就發生許多困難。此次討論會，第一要注意如何使全國民衆、聯合一氣。其次就是要注意如何使中央與地方民運工作，上下貫通。」

五、出席會員代表陸京士答詞（摘要）

「聽中央各委員訓詞後，非常感激，民運問題，極爲繁複，方針固隨時代而不同，步驟亦依地域而互異，中央實有召集各地同志，聚於一室，詳細討論之必要。國難時期之民運，應集中目標於禦侮救亡，增加生產，改進教育，希望中央指示，決定方針，俾各地有所遵循。」（註七）

本日下午，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者中委陳肇英、王祺，暨會員趙連登等五十人，列席者鄭炳炎等六人，由陳肇英擔任主席，指定秘書處職員後，由秘書主任楊棟林報告，截至本月十日止，共收到各處提案九十九件，各地黨部報告書共二十六件。主席報告中國國民黨最近指導全國民衆運動概要，並由秘書處將上項概要刊本，在會場分發。旋由主席指定提案審查人員，及各組召集人，計共分四組，名單如下：

第一組（審查關於農運商運之案件）江蘇省黨部代表石順淵，湖南省黨部代表陳漱源，河北省黨部代表李嗣聰，或許惠東，浙江省黨部代表姜卿雲，山東省黨部代表李子虔，雲南省黨部代表申慶璧，貴州省部代表周達時，山西省黨部代表趙連登，陝西省黨部代表彭鎭寰，甘肅省黨部代表凌子惟，廣東省黨部代表中央民運會農人科長范苑聲，中央民運會商人科長劉仰山，本組第一召集人石順淵，第二召集人劉仰山。

第二組（審查關於工運之案件）武長株萍路特別黨部代表李慶瀾，津浦路特黨部代表李振和，正太路特黨部代表卓衡之，漢陽兵工廠區黨部代表陳典謨，膠濟路特黨部代表張應平，北寧路特黨部代表何源湛，平漢路特黨部代表周培卿，中華海員特黨部代表俞嘉庸，上海市黨部代表陸京士，漢口市黨部代表單成儀，天津特別市黨部代表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亮，京滬滬杭甬路特黨部代表楊有壬，或鄒致堅或李達三，平綏路特別黨部代表，隴海路特別黨部代表黃學周，中央民運會工人科長許聞天，本組第一召集人許聞天，第二召集人馬亮。

第三組（審查關於青運婦運特種社團及地方自治之案件）南京市黨部代表李永懋，江寧縣黨部代表萬家同，武漢警備司令部特別黨部代表鄢文煥，北平市黨部代表陳石泉，青島市黨部代表閻實甫，首都憲兵司令部代表胡光燾，廣州特別市黨部代表，中政校黨部代表范承樞，中央民運會青年科長張家範，廣西省黨部代表，中央民運會婦女科長皮以書，中央民運會特種社團科長王孔毅，中央民運會地委會主任尙其煦，本組第一召集人李永懋，第二召集人王孔毅。

第四組（審查關於一般民運事項及不屬於上列三組之案件），江西省黨部代表段繼典，綏遠省黨部代表趙允義，青海省黨務特派員代表方少雲，河南省黨部代表黃醒洲，熱河黨務特派員代表何履亨，安徽省黨部代表張叔夜，福建省黨部代表方鍾徵，四川省黨部代表李徵梧，湖北省黨部代表寧夏黨務特派員代表察哈爾省黨部代表張旆，新疆省黨部代表西康黨務特派員代表中央民運會總務科長安躍震，中央民運會編審科長何漢文，中央民運會特委室主任王之濤，本組第一召集人段繼典，第二召集人何漢文。（註八）

北平華北日報停版。

本日，北平華北日報停版。天津國聞週報簡評有云：

「北平華北日報，是在北方的唯一黨報，上月三十一日因爲登載關於通車問題的新聞，中央飭令停版，社長劉眞如免職，總編輯陳國樑調京候訊。中央對於黨報這樣嚴厲的處置，這要算是第一次。……至於內容究竟是不是這麼一回事，觀於中央處置嚴厲，當然是有出入的，祇好待將來證明了。」（註九）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〇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註五：同註三，第一張，第二版。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七：同註五。

註八：「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九：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七四一。

十二日　國民政府發表陳廣平為駐海參崴總領事等外交人事任命令，並任命黃祖培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

本日，國民政府發表外交人事任命令如下：

陳廣平為駐海參崴總領事，陳維屏為駐雪梨總領事，周熙岐為駐奧太瓦總領事，郭彝民為駐臺北總領事，于焌吉為駐夏灣拿總領事，江華本為駐神戶總領事，鄭延禧為駐黑河總領事，葉可樑為駐紐約總領事，郭則濟為駐泗水領事，朱芾為駐新義州領事，王德棻為駐望加錫領事，梅景周為駐火奴魯魯領事，雷炳揚為駐溫哥華領事，黃延凱試署駐檳榔嶼領事，江易生為註羅安琪副領事。

同日，並任命黃祖培為內政部總務司司長。（註一）

行政院令首都警察廳等機關偵察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踪事，並令飭屬切實保護駐京外交官吏及外僑。

日本駐京領事館於本月九日派員至外交部通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踪事。本日，行政院嚴令首都警察廳及警備司令部加緊偵察，並令飭屬切實保護駐京外交官吏及外僑。茲分誌令文如下：

一、行政院令首都警察廳及警備司令加緊偵察令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查自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後，迭經嚴諭該司令廳長，督飭所屬迅速查明下落，迄今三日，尚無蹤兆。除分令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備司令外，合行令仰即飭所屬，加緊偵查，務期水落石出，如有怠忽，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寬貸，此令。」

二、行政院令首都警察廳及警備司令飭屬保護駐京外交官吏及外僑，令云：

「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尋訪數日，尚無蹤跡。首都使領館林立，誠恐有奸人乘機圖謀破壞政府威信，除分令首都警察廳首都警備司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廳長，督飭所屬，嚴加防範，對於外交官吏及外僑，尤須負責切實保護，毋稍疏虞，此令。」（註二）

蔣委員長令各省搜集歷代鄉賢事蹟。

蔣委員長以我國爲文化古邦，數千年來，立德、立功、立言之士，焜耀史乘。現爲表彰先哲芳烈起見，特通令各省政府，搜集歷代鄉賢事略，照教科書體裁要編輯送核，庶嘉言懿行，得以激發國民。茲誌原令文如左：

「查我國爲文化最古之國，數千年來，立德立功立言之士，焜耀史乘，更僕難數。惟嘉言懿行，或因散見傳志，稽考不易，或因年代湮遠，漫滅堪虞。茲爲表彰先哲芳烈，激發國民觀感起見，着由各省將有益於國家民族與人倫政治經濟之歷代鄉賢事略，照中學教科書體裁，擇要編輯，呈送核閱，但每省最多以三十人爲限，其近代如清末明初之有功黨國者，亦應選擇二三人，一併編入，庶幾先賢言行，不致湮沒無聞，青年學子，亦獲有所矜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轉飭遵辦。此令。十二日。」（註三）

日外相廣田弘毅訓令日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吉郎，要求迅速解決藏本事件。

日本駐南京總領事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本月八日晚失踪，迄未尋獲。本日，日外相廣田弘毅電示其駐南京總領事須磨吉郎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外國公使館員在中國首都失蹤，竟然尋覓不到，殊爲近代國家所不應有之不幸事件。如果南京政府不能具有查明此一事件眞相之能力，日本政府則對於其警察職能難以信賴，爰是爲保護公使館員之生命財產，乃不得不爲重大之考慮。」（註四）

須磨奉命之後，遂卽向中國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提出強硬照會：

一、日政府要求國民政府竭誠調查事件眞相，而速謀解決之法。

二、國民政府若以對此事件處理失當，而至發生不測事件時，其責當由華方負之。

三、日政府得保留其在事件判明後，要求國民政府道歉，處置責任者，及損害賠償，並保障將來之權利。（註五）

本日，外交部再派員至日領館，面達政府對此案之重視，務請態度鎭靜。（註六）

日本陸軍當局以爲藏本之失蹤，有類瀋陽事變前「中國官憲橫暴事態之再現」，故其重要大可視爲第二中村事件。此外，南京日僑自藏本失蹤消息宣露後，卽集議對策，會見須磨總領事，請求對中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早時解決本案，爲達此目的，不辭全體離京。日艦數艘，又集中下關江面，情況極緊張。（註七）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一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中央週報社編印：「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四：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册，頁一七四；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四一。

註五：「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四號，頁三一四。

註六：「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四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七：同註五。

十三日　國民政府通令行政院暨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切實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暨直轄各機關云：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體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體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此令。」（註一）

中國銀行總經理張公權發表遊川觀感，指出川省四病。

中國銀行總理張公權近遊歷四川，先到重慶，繼至內江、自流井而至成都，由成都而嘉定、敘府、瀘州，折至重慶，又至北碚，來往四十五日。

於本月十一日返抵上海。本日，張氏發表遊川觀感，略謂：

「川省有四病：一、防區制，雖有議廢除，但仍存在；二、田賦過重；三、苛捐雜稅；四、貨幣不統一。但川人思想好新，追逐潮流，爲將來革新之大便利。對於劉湘之努力剿匪善後等項，表示欽佩，但以爲最要者，仍在各軍覺悟，共同打消防區制，使政治財政統一，減人民負擔，尤盼向來足不出省之軍政當局，多到外省遊歷。滬實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界視川爲上海工業之大市場，一方面應多使技術人才入川，助其建設；一面宜於川幣整理時，輸入資金，以增加其生產資金，俾川省可成滙貨推銷市場。」（註二）

日本駐南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在明孝陵被尋獲。

六月八日晚，駐南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突告失蹤。日駐京領事館於九日晨派員至我外交部口頭通知，請求搜查，同日下午復送致備忘錄於外交部。行政院爲此特訓令首都警察廳及首都警備司令加緊偵查，並布告出重金懸賞訪查藏本行蹤，布告原文送各報登載廣告。其文如次：

「憲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廳據駐京日本總領事館來員聲稱，該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氏，於本月八日午後十時半，步行出館，至今未見回歸，四出找尋，又無着落，請爲協助訪查等語。除飭憲兵警察嚴密訪查，並由南京警備司令部令飭江寧縣飭鄉警一體訪查，務明眞象外，爲特登報公告，無論何人，如能將該副領事藏本英明氏，直接尋獲者，賞洋一萬元，能知該領事蹤跡，報告本部本廳因而尋獲者，賞洋五千元，此啓。並附藏本副領事照片。」

經首都軍警嚴密偵察五日之久，本日藏本英明在明孝陵被尋獲，由警廳人員偕同回京，即直至首都警察廳。藏本英明於警廳作下列之談話：

「我在八日晚本願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坐不過，（言至此流淚），所以沒有送。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循中山大道，未到中山陵處，轉入山徑上紫金山去。到達山上，回看南京城內，燈炬輝煌，我即與南京告辭矣。（言時以右手加額）其地有一木架，我將篋中照片名片釘在架上，以作紀念。紫金山上我從前未曾去過，我意山上巨獸必多。爾時我躺在樹下，忽聞豹子叫聲，由遠而近，我即將衣服脫下，埋在地下，以供一啖。所以脫埋衣服者，一則予巨豹以便利，二則留衣服恐有痕跡也。但巨豹來回數次，迄未見臨。次日（九日）我在山上渴不過，到山下找水吃，紫金山紫金洞、明孝陵一帶，均無山泉可飲也。是晚仍在山上。次日（十日）饑渴甚，曾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我意欲挖一土窟，了此一身。但因絕食二日，身乏無力，故十一日早仍到山下一小麵館吃麵一碗。我去時身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上只剩一雙銀角，後來曾將衣上金扣解下，送與茶麵館作代價，但茶麵館不受，謂先生既忘帶錢，下次來時可見還也。我此行意義，我不願說，（言時淚下）回領館後亦不願發表。我本不願回南京，因貴廳人員言辭誠摯，我爲所感動，故隨之歸來。我當時自思，我一身存亡，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我今重回，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於貴國矣。問我何爲出此，我甚不願說也。（言時淚下）」

藏本經警廳尋回後，即通知外交部亞洲司長沈覲鼎，前往該廳與藏本面談。詢以失蹤後經過情形及原因與動機，藏本不欲言及原因與動機，祇談經過情形云：

「余（藏本英明自稱）於八日晚意圖辭世，本擬送有吉公使及其他書記官到車站告別，祇因汽車不甚敷坐，乃作罷，讓同僚及由滬來京之客人坐往。初欲往棲霞山，嗣因火車鐘點不合，乃改以紫金山爲目的地。當時館員等均已赴下關，余遂於十時四十五分左右，由領事館出外，即僱一洋車，囑其拉至中山門外。及車抵中山門時，車夫以時間過晚，不肯出城，余乃在中山門前下車，步行出城。余遂步至紫金山頂，俯視城內，見電燈輝煌，余百感交集，乃合十向城內各親友告別，蓋是時余覺悟一切也。告別後乃登紫金山上之三角塔，當登塔時，曾將名片袋中所存名片數張及照片以手巾紮之於三角塔扶梯上，作爲曾到此處之標識。是晚即在山上過夜，忽遇一大野獸似豹或似大野貓者，余已決意自盡，本不慮爲其所嚙斃。祇恐如被野獸嚙斃，則所穿衣服定遺在該處，易爲人所發覺，遂脫去衣服，埋在土中，靜待其來襲。詎此獸追逐其他小獸他往。繼思爲野獸嚙斃，亦不值得，乃尋攀一松樹上，而大野獸終不復來。翌日下山，旋因欲一觀日出麗景，乃復登山，此時饑甚，乃步至紫霞洞飲水。是夜即在紫霞洞左近之大樹上過宿。該處附近，亦多野獸，尚無恙，且反覺精神非常愉快。迨至十日，余由紫霞洞至中山陵後山，當時擬在此處斷食絕命，於是擬搬運石塊，造一絕命之所，無如該處石塊過小，未能築造墳墓，十日晚在該處大樹上過宿。十一日由中山陵至明孝陵後山中，又在該處搬運石塊，重行從事建築墳墓。惟以該處係靠近城邊，且有小路，余深慮在該處絕命後，屍體發生臭味，易於被人發覺，故又變更計畫，復向山中步行，發現一洞，此洞似係野獸巢穴，乃將此洞稍加整理後，即藏匿其中。迨至十二日，因饑餓加甚，復由洞蛇行而出飲水，十二日晚回至洞中過宿。本日饑餓尤不能堪，乃復出洞，行至明孝陵前茶館飲茶，當時袋中祇有兩毛錢，付給茶資，惟因饑甚再食麵，遂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金袖扣一對與茶館女主人。渠以余所食爲值甚微，未肯收，謂可俟下次，余答以未必再來，乃將此袖扣交與附近工友，請其代購鷄蛋，回洞憩息。惟附近居民，既知余藏山中，遂上山大索，卒被其發覺。以上所述，乃余自八日晚離館後迄至被發覺時之經過情形，甚悔因出山飲食致招居民之疑惑也。（餘略）」

計藏本英明自本月八日下午十時半失蹤至十三日十一時許尋獲，共計一百一十小時。（註三）藏本英明旋於十五日離南京赴滬，（註四）二十日由滬返日。（註五）

據藏本向中國警察當局自供其失蹤乃是「受日本之命藏身滅跡，以製造攻擊南京的藉口。」實在又是爲達目的不擇任何手段的謀略。（註六）

意大利人民報曾刋載墨索里尼對藏本事件之意見，略謂：

「東京政府對藏本副領事之覓得，應感覺十分失望，蓋因此而致失去一種機會也。日本先已作許多軍事準備，帝國政府之已準備在中國中心成立日本警隊，日本現在所希望者果爲何耶？日本乘歐洲政治困難之秋，力圖逐步成功其克服中國之謀，藏本事件實爲一種警示，同時亦爲一種發始點。藏本之獲得，日本不過失去其機會，然其計畫則僅暫時展緩而已。」（註七）

附錄：天津大公報社評：藏本案之大白（註八）

日本駐南京副領事藏本英明氏，八日晚失蹤，迄昨午發見於明孝陵傍石洞中，已由我外部交日領帶歸。其失蹤原因，已證明爲圖謀自殺，華方無任何責任。個人失蹤，本世界極尋常習見之事，乃藏本案之所以重大者，則因自出事之始，日人即疑爲其人遇害，而中國負責。查失蹤爲八日晚，華方當局於翌晨接通知，即命軍警大舉搜索。十日，警察於各報廣告，懸賞萬元尋訪，其重視可知。而自是日起，日本電報通信社電，即妄加揣測，大露鋒鋩，謂將取斷然處置。同日日本軍艦加派二隻赴南京。十一日，日本各報，評論蠭起，直稱爲庚子義和團時代杉山書記生被害以來之最大事件。連日各通信社電訊，皆稱日本輿情，日爲各報滬電所激動。要之於絲毫不知眞相之前，已視爲第二中村事件或第二杉山事件，在並不知其人生死及如何生死之時，已指摘中國應負之責任。種種暗示，皆露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嚴重之姿勢及不測之情態。此數日中，中國政府幾於擱置一切政務，專辦此案，南京軍警晝夜活動，數十萬居民挨戶被搜，城廂搜畢，並及四郊。當局之焦勞，人民之驚慌，皆超越想像，不可形容。直至昨午尋歸，始有如釋重負之感也。

藏本既生存，失蹤爲自動，是此案已了，然因此實不能不對日本國民表示數語。夫國際相交應以相互的善意爲基礎，即任何問題發生，務以善意互諒，人類社會之維持及發展，首賴此義。乃觀本案，中國官民始終極表善意，而日方空氣無乃相逼太甚。蓋失蹤云者，義如其字，失蹤而已。憑何即傾向認定爲遇害？又憑何傾向認定加害者必爲中國人？更何以於毫無蹤影之時，即與杉山或中村事件並論？何以在中國軍警全部出動拚命搜索之中，日本報紙及通信社，尚日以中國欠缺誠意爲言？凡是皆證明日本國民，尤其大部分報紙通信社，近年養成習慣，對中國一切太欠缺善意；而斷然處置一套心理，遇機輒發，毫不客氣，此誠不勝遺憾者也。中國人則不然。此案一起，一般本推料其爲自殺，蓋無論如何，不能想像有人對一日本副領事有加害之陰謀，且彼離館歸家，爲臨時決定，則事實上亦不能有加害之計畫。故在華人心理，認其必爲個人原因。然而我政府決不因此而輕其代爲搜索之責任，我輿論界亦絕不願預作與中國有利之辯明。誠以世界太大，奇案太多，寧糾明眞相，火急救人，決不爭論，不卸責。不然，假若亦如日方妄加推測，惡意主張，則中國人豈不可宣傳其爲日方故意自匿以圖嫁禍中國耶？故觀本案經過，華方之態度爲謹愼恐懼，極力負責，此固因怯於日本不測之禍，而亦由中國人性質，責己嚴而遇人厚。一言蔽之，對日本是善意。其所引爲不幸者，則日本方面，尤其報紙通信社之態度，何以如是武斷與急燥？而所謂斷然處置之聲浪，在此種個人失蹤案件中，竟亦隨意傳播，毫不顧惜。此眞難乎其爲日本之鄰人，可爲東洋和平之前途悲矣。吾欲忠告日本國民，此後務須從心理上自己改正起！即彼此務應涵養善意的諒解。此心理不改，中國對日本絕不能伺候。以中國之大，日僑之多，誰能保僑民無失蹤者！況根本上並不能保證絕對不發生關於個人之不幸案件。保僑爲國際法上普通之責任，然萬一有不幸案件，亦只有以國際法上普通方法解決之。國家相交，不過爾爾。若最近情形，一失蹤即大起風潮，而一切不可測之暗示，即隨之而來；夫幸而於藏本未餓死之前發見，若再遲一兩日，其人已死，毫無對證，中國將受如何「處置」？又幸而藏本氏未投身江流，不然，中國亦不知受寃枉至如何境界？是以苟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上不存善意，則中國可以時時遭殃，事實上絕對無法伺候，東洋和平從何說起！吾人於此爲藏本氏祝福之時，主張中國人今後無論何時何事，無論對何國何人，皆應常保持此種善意及謹愼之態度，以促日本國民之自己反省。聞上海日本報，昨夕尙發號外，謂藏本乃被監禁於山中，以求自圓其最初所謂被華人綁架之說，吾眞爲日本文明抱悲，尙不僅爲中日關係之不幸矣！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二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六：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全譯本，第九册，頁一七四。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十四日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軍籍條例」如下：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服役期中均登記于軍籍。

軍籍依軍人之身分而分爲左之五種：

(甲) 官　籍　經任官之軍官佐屬之；

(乙) 准尉籍　經委補之各兵科准尉屬之；

(丙) 准佐籍　經委補之各業科准佐屬之；

(丁) 軍士籍　各兵科及各業科之軍士屬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戊）兵　籍　兵卒屬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及其他與官佐同等之技術人員與聘僱人員等不行任官者，分別註冊；其與軍士同級之僱員及與兵卒同級之各項夫役，分別列於名薄，均不登記於軍籍。以上各項冊簿分別以規則定之。

本條例規定軍籍之一般事項及各種軍籍之概則至各種軍籍之籍式及其他詳細事項分別以規則定之。

第　二　條　官籍分別陸海空軍編製之，皆分總籍及分籍之二種如左：

（甲）軍官佐總籍　分別現役備役，以各種官位之軍官佐依姓名順序通列之，記載官科官階及其隸屬；

（乙）軍官佐分籍　爲官籍之分部，分別，隸屬及管區，就總籍中所列官佐列載之。

軍官佐除登記軍籍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詳於履歷册，履歷規則另定之。

第　三　條　軍官佐之入籍、轉籍、除籍，以總籍爲準。

第　四　條　准尉籍及准佐籍準照軍官佐官籍編製之。

軍士以現役正役續役分別立籍。

現役軍士籍以師（獨立旅）及其他獨立部隊爲單位，分別兵科業科編製之，其單位較小者或一單位之同科軍士人數較少者，則以若干部隊合併編籍。

正役及續役軍士籍以省或其他管區爲單位編製之。

本條第一項中所稱之部隊單位，係對於陸軍而定者，海軍空軍依編制比照定之，以下各條均同。

第　五　條　兵籍屬於現役者以團（獨立營）爲單位編製之，在團（獨立營）以外之獨立連排，其兵籍合於所隸之司令部，正役及續役之兵卒，依管區或以縣編籍。

第　六　條　軍籍內之入籍轉籍及除籍如左：

（甲）入籍

（一）軍官佐初任敍任時；

（二）准尉准佐委補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軍士初補敍補時；
（四）兵卒入伍時。
（乙）轉籍
（一）軍人依任官條例而轉任時；
（二）依服役而分別軍籍者在退役轉役時；
（三）依部隊或地方而分別軍籍者在變更隸屬或籍貫時。
（丙）除籍
軍人依關於服役之法規所定而除役時或其他應除軍籍時，均除軍籍。

第七條　軍人在入軍籍時定其姓名，自入籍後，除發見有本條例第八條所定之原因者，由軍籍主管機關依第九條所定而改名外，其他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更改姓名。

第八條　軍人同姓者在軍籍中不得同名，其範圍如左：
（甲）軍官佐及准尉准佐　陸海空軍通之同姓者避同名。
（乙）軍士　同師（獨立旅）及其他同在一籍者同姓者避同名並與同師官佐及准尉准佐避同名。
（丙）兵卒　對於同姓者應避同名如左：
（一）部隊廻避　同團（獨立營連排）內之兵卒避之。
（二）鄉籍廻避　同縣（市）內之軍士兵卒避之。
（三）對上廻避　對於本師（獨立旅）官佐准尉准佐及本團（獨立營連排）之軍士均應避之。

第九條　凡軍人入籍在第八條所定範圍而遇同姓同名時，由軍籍主管機關予以改名，其規定如左：
（一）入籍有先後時，先在籍者不改名，不論秩位之高下，均以後入籍者改名；
（二）同時入籍時，以秩低者改名，秩如相同，則以年幼者（同年者依月日）改名；
（三）轉籍時及入籍後而發見同姓者之同名時，均與前（一）（二）兩款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士兵之改名以原爲單名者增加上（下）字而爲雙名，其原爲雙名者刪其上（下）字而爲單名，但刪其上（下）字而字義不能成名者，或仍別有在同一軍籍而同名者則易其字；

（五）軍官佐及准尉准佐之改名，採用其別號，無別號者或別號有與在官籍同名者，則適用前款對於士兵改名之所定。

（六）軍人改名均由軍籍主管機關行之，不受本人之呈請，凡養成候補軍官佐之學校，對於入學學生之姓名，須檢查其有否與在陸海空軍各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之同姓者同名，遇有同名則依前項所定而予改名。

軍籍主管機關或學校於軍人改名後，須行知其戶籍所隸之縣（市）。

第十條　軍籍中之以姓名爲順序者，其姓名排列辦法另定之。

軍籍中之以資序爲順序者，其資序之先後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一條　軍人入籍時確定其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登籍後無論任何原因不予更改。

第十二條　軍籍所載軍人籍貫以現籍爲準（凡籍貫之有疑義時其解釋依戶籍法規之所定），退役後軍籍所載現籍以外之旅寓事項與召集有關者，則在軍官佐及准尉准佐詳於履歷冊，在士兵詳於動員名簿。

第十三條　主管軍籍之編製及發行者爲軍籍主管機關，各種軍籍之主管機關如左：

（甲）官籍及准尉籍准佐籍

陸軍　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承辦）；

海軍　海軍部（軍衡司承辦）；

空軍　航空署（人事科承辦）移送軍政部總掌之。

（乙）軍士籍　現役者由師（獨立旅）司令部（副官處承辦）及其他獨立部隊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丙）兵籍　現役者由團（獨立營）本部主管之，其退役後由所定地方機關主管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軍政部與海軍部關於軍籍事務須互相連絡，各地方機關主管軍士籍及兵籍者須與有關繫之現役軍士籍及兵籍主管機關連絡。

各軍籍主管機關所編製之軍籍須呈請上級機關審核備案。

第十四條　除軍籍主管機關外之軍士機關部隊學校及民政司法各機關，須存用軍籍之全部或某一種者爲軍籍存用機關。

軍籍之發行及存用機關與保存年限等，均於各種軍籍規則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註一）

實業部公布「修正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本日，實業部公布「修正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如下：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二、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三、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四、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五、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植物生產科；

二、動物生產科；

三、農業經濟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四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總技師一人以技正兼任，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

第六條　本所爲處理事務得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待遇；事務員或僱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並爲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試驗。

第九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第十一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註二）

上海共黨地下領導組織遭破獲。

本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上海之地下領導組織四十六個秘密機關，被治安單位一舉破獲，其首要份子李竹聲、楊天生、程祖伊等五十四人，次要幹部一百三十餘人，及秘密電臺七部，均予搜得與捕獲。經此破獲，共黨乃放棄在滬重建地下總部的計劃。（註三）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等為藏本事件向我外交部道謝。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本月八日晚突告失蹤後，經南京憲警竭力搜查，終於昨（十三）日在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孝陵被尋獲。

本日，我外交部秘書周珏，在滬晤見日駐華公使有吉明，正式傳達尋獲藏本情形。有吉明對於我方官憲協力搜查，表示謝意，並派日使館一等秘書堀內，到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交部感謝。

下午四時，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兼南京總領事須磨彌吉郎往謁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汪兆銘，對於尋獲藏本副領事一事，代表其政府表示謝忱，在座者有外交次長唐有壬、外交部秘書黃朝琴。須磨稱過去疑雲已一掃而空，兩國邦交益見好轉。又謂據松井醫學博士之診察，藏本副領事八日晚之出走，係一時神經衰弱，毫無其他原因，可以斷言，此點實堪奉告。

同時，日本田中副領事至外交部，代表須磨總領事向亞洲司長沈覲鼎深致尋回藏本副領事之謝意。田中氏係首先至亞洲司通知藏本失蹤者，故亦先來致謝。約四時四十五分，順磨氏又自來晤沈氏云：「此次事件，貴司長特別苦心，尤爲感謝，此外所有貴司人員，以及其他有關係機關，統乞代爲致謝。」須磨氏對沈氏所問藏本覓死原因，渠答以據專門醫生診斷，係憂鬱性極度神經衰弱所致，毫無其他原因。更希望從此中日間疑雲一掃而清，向親善之途努力。（註四）

冀東日軍包圍昌黎縣署，迫釋販毒漢奸並索煙賭罰款。

本日下午二時，昌黎縣政府爲當地日駐屯守備隊一度包圍，侮辱縣長梁焞，迫其釋放販毒漢奸，並索還煙賭罰款。此事反應出灤東之外交嚴重問題。茲述其經過詳情如次：

昌黎縣長梁焞，往年曾充東北大學文學院長，爲留美學生。任昌黎縣長後，正直無私，勵精圖治。對該縣日鮮浪人所設毒品機關，取締尤嚴，每次獲案科罰甚重。當地駐有日軍守備隊一中隊，歸山海關日守備隊大隊長落合少佐所轄。隊長爲大尉庭田，小隊長中尉堀尾，另有山海關日警察署昌黎出張所巡查部長阿部，憲兵隊長瀧本富藏，各在城內設有機關，與守備隊同惡相濟。遇有縣府破獲案件，則橫出干涉，或硬索人犯釋放，或令退回贓物。梁縣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悉本不屈不撓精神，與日方周旋，故日久結怨甚深。兩月前該縣又獲有盜匪案嫌疑犯王某，及販運毒品案犯李某各一名。日方憲兵隊長、守備隊長，紛紛前來抗議，要求將人釋退放。梁謂所獲人犯皆係中國人，中國官吏尚不懲治中國犯人，豈非故意破壞中國行政及司法精神？日方見梁不允，仍恫嚇利誘兼施，逼梁實行放出，梁不爲動。迨日前匪案嫌疑犯王某，偵查結果，因犯罪證據不足，將其釋放。翌日日守備長庭田即設宴邀梁縣長及闔城官紳，謂爲聯歡，衆賓咸至後，忽由後室引出一人，速之首座，極盡敬禮，其人非他，即匪案嫌疑犯王某也。王坐定後，日人則堅拖梁縣長陪坐王某肩下，梁縣長知其意存侮辱，仍勉盡一爵，託故有事逃席回府。日方見未盡侮辱能事，當夜復派小隊長堀尾來縣府，要求釋放毒品販運犯人李某，縣長拒絕，堀尾悻悻然去。至十四日下午二時，日守備隊長庭田忽派堀尾帶同士兵三十餘名，全副武裝，並携有機關槍兩挺，直衝入縣，將府內各部包圍。時梁縣長正在辦公，堀尾即與士兵驅梁於室內，聲勢洶洶，以槍相示，令即將李犯釋放，並須賠償李犯損失四千九百元，不然即開鎗斃梁。梁與抗辯不屈，日隊長依然蠻橫不去，僵持至二小時。堀尾自動改變條件，要求三日內放出李犯，退還贓款千五百元，煙土四包，如不履行，則再次前來，非斃縣長不可。梁縣長於日兵去後，急派該署司法科長李威庭，馳至唐山，面陳灤榆行政督察專員陶尚銘，請求向日方交涉制止。下午該科長即赴山海關求見當地公安局長蘇玉琪，求蘇偕往謁見落合隊長，要求下令制止該部非法行動。十五日午後一時，駐津日副領事田中已趕到唐山，與陶尚銘會商辦法。後又經陶尚銘、蘇玉琪分向柴山儀我交涉，對方允約束日軍，勿再滋擾。此事遂告一段落。販運毒品之李某，據昌黎日守備隊指稱，係該隊酒保（即僕役）。實則據調查，純係日守備隊中豢養之漢奸，販運毒品牟利朋分者。昌黎前途殊險惡，民衆十分恐慌，懼日軍將有非法行動也。（註五）

南天門僞警撤退。

南天門原駐有僞警三十餘名。僞警撤退問題，薊密區行政專員殷汝耕與日方數度交涉，日前僞警換防時已開走二十餘名。本日下午一時許，專員公署接駐古北口辦事處電話報稱：

「駐守南天門之僞警已于十四日中午全部撤至古北口北關前『僞國國道局』舊址暫住，候命再行撤出口外巴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喀營新營址，此外如曹家路駐紮之僞警十數名，原定與駐南天門者同時撤退，業經同時退走。」

駐古北口專員公署辦事處聞訊後，已派員前往調查，並準備派遣保安隊開往維持治安。（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三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註三：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臺北，民國六十五年二月版，頁八一。

註四：「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五：「中央週報」，第三一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張本舜為安徽省會公安局局長。（註一）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茲分誌各該條例條文如次：

一、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陸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敍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軍官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軍需軍醫獸醫測量等學校（或國外各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准尉任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款初任軍官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敍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曾受相當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畢業者；

（三）出身行伍循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系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三年以上者，或上項出身經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於國家建有殊勛，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令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敍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佐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等專門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著有勞績，得任爲少尉（但晉至中尉爲止）。

第四條　敍任依現在職務，並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三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

（五）少將及同級軍佐須實職年資已滿，並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晉上將，以資深而於國家建有殊勛者爲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者而無上級缺額時，得晉任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年六個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海軍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敍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科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分之一。

第四條　敍任依現任職務並具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服現在職務滿二年以上，經審查能力稱職者；

（二）曾受相當航空專科定限教育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五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二）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第　七　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　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官佐自任官起，至服役限齡止，有服役之義務，其依本條例第七條之所定，奉命延役者同。

陸海空軍官佐（下簡稱軍官佐）之官科及官秩，依官制之所定，軍官佐之任官及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軍官佐之服役限齡如附表。

第　二　條　軍官佐之服役期間，區分爲現役及備役如左：

（甲）現役

自任官時起役列入官籍，在平時戰時均服軍職是爲現役；

（乙）備役

軍官佐依本條例第四條之所定，由現役退役後至服役限齡止爲備役，平時除受召集外不服軍職，戰時應召任職，平戰兩時召集規則另定之。

備役期滿則予除役。

軍官佐在現役中依任職條例，而免職、停職、撤職後，尚未命其退役者及奉命入學者，均仍爲現役。

軍官佐服現役而達服役限齡者，則不服備役，逕予除役。

第　三　條　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停役：

（一）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者稱爲外職停役；

（二）受免官之處分者稱爲免官停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判處有期徒刑或因案通緝者稱爲刑事停役。

前項停役後屬於（一）款，而至可回軍役復職者屬於（二）款，而經復官者屬於（三）款，而刑期既滿或業經審結爲無罪及取消通緝並均經復官者均予回役。

第四條　現役軍官佐退爲備役時，分例退、甄退二種如左：

（甲）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例退爲備役：

（一）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總稱爲停役例退；

（二）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爲停職例退；

（三）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者——稱爲考績例退；

（四）屆滿本官階停年四倍而不能晉任者——稱爲限年例退。

（乙）現役軍官佐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甄退爲備役：

（一）體質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者總稱病傷甄退；

（二）因補充及官額等事實之必要而規定退役員額時，考績居後者——稱爲依額甄退。

軍官佐之考績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五條　備役軍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及回役與第三條對於現役軍官佐之所定者同。

又備役軍官佐在平時對於召集不應召者予以停役稱爲違召停役。

如至次期召集應召時予以回役，戰時召集不應召者，除停役外，其懲處依刑律之所定。

第六條　現役備役軍官佐（在停役中者亦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滿服役限齡者——稱爲限齡除役；

（二）病傷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而無恢復之望者——總稱爲殘廢除役；

（三）判處無期徒刑者——稱爲刑事除役；

（四）消失國籍者——稱爲失籍除役。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備役軍官佐連續不應召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違召除役，戰時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所定，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者，應予除役，稱爲久停除役。

第七條　因官額或事實之必要，對於限年例退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退延役；對於限齡除役者，須予延長役務時，爲留除延役。其應延役期間，均以命令定之，期滿分別退役除役。

前項延役對於第二條第三項由現役而應予除役者，其延役應仍爲現役或爲備役，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及延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停役回役由軍政部海軍部命令行之，並呈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九條　軍官佐與服役有關之身分規定如左：

（一）各種除役　均除官籍；

（二）外職停役違召停役　均留官籍；

（三）免官停役　在未復官以前失其官位開除官籍；

（四）刑事停役　同時免官其爾後得予復官與否視其案情定之，停役期間開除官籍；

（五）刑事除役違召除役及失籍除役　同時免官永不復官；

（六）其他停役除役之非免官者　仍保持其原有官位。

官籍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限齡表：

上將	七十歲
中將	六十五歲
少將	六十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

上校　五十八歲
中校　五十五歲
少校　五十三歲
上尉　五十歲
中尉　四十七歲
少尉　四十七歲

「備考」空軍官佐空中服務不論階級，均以四十七歲爲最大年齡，退役未達四十七歲者，爲空中備役，空中備役屆滿而未達服役限齡者爲地面備役。（註二）

中央軍官學校舉行先烈追悼會及懇親大會。

本月十六日爲中央軍官學校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十年來，各期畢業生已達二萬六千餘人。該校師生爲國民革命參加戰役，作悲痛壯烈之犧牲者，爲數極衆，特於本日上午十時在該校運動場開會追悼，俾資紀念，而勵來茲。與會者，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校務委員汪精衞、戴季陶、邵元冲、葉楚傖、朱培德、唐生智等，及各高級軍事機關長官，各地畢業生代表曾擴情、馮劍飛、關麟徵、張輔邦等，暨該校全體員生遺族學校全體男女學生共數千人。由蔣委員長擔任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蔣委員長親獻花圈，中央委員葉楚傖宣讀中央執行委員會祭文，該校教育長張治中宣讀蔣委員長祭文，蔣委員長、行政院長汪兆銘、邵元冲均先後致詞，再由學生代表曾擴情、馮劍飛答謝詞，誓死努力完成已死同學未完成之革命大業。至十時三刻奏哀樂，禮成散會。（註三）茲誌蔣委員長訓詞如下：

「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在本校十週年紀念的前一天，追悼十年以來本校已犧牲的師生。自本校成立到現在這十年當中，我們在上已不見總理、廖黨代表，在下自從沙基慘案以及東江討逆直到現在，禦侮剿匪各役所不見了的同學，自蔡光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等以下已有三千之多。我們今天追悼先烈，應當想到我們要如何才可以對上來安慰我們一般先生，對下來安慰我們一般已死的同學諸先烈在天之靈，使他們在地下能够安心瞑目。就要問我們自己如何繼續努力，來完成總理和一般先烈所未完成的革命事業！

我們在今天的追悼會中，大家雖看得見一般遺族的子女、男女學生；但是我們還有看不見的，已死的三千同學之父母和他們的寡婦！我們應當要如何來安慰他們，撫恤他們，使一般先烈的靈魂能够得到安慰！我們未亡的一般同志同學，應時時刻刻要想到對於死者所應負的責任！現在國家民族到了這個危亡的地步，我們眞是『生而辱不如死而榮』！我們未死的人，比一般死了的還要悲痛，還要難受！今後我們一般同志同學，只有時時刻刻不忘總理和廖黨代表以下一般先烈所交給我們的責任，踏着先烈的血路，向前與帝國主義和萬惡的赤匪奮鬪，以求完成革命的事業，盡到我們的責任。如果有一天我們能够死在戰場上，使我們能够踏着先烈的血路，繼續先烈而來成仁，這就是盡到了我們的責任。也就是我們今天追悼先烈所應有的決心。

我們認淸了革命的責任，堅定了成仁的決心，更要立定我們的志向，勇往邁進，百折不回來完成總理和一般先烈遺留我們的革命事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今天有很多來賓來參加追悼，本席代表本校已死的一般師生的家屬，代表他們的父母兒女感謝各位來賓，並且要請各位來賓幫助我們一般遺族子女，教導他們能立業繼志，督勵我們全校師生一般同志能够繼承總理和一般先烈的遺志，完成我們革命的責任！」（註四）

下午一時至四時，該校在大禮堂及東西兩講堂舉行展覽會，會場共分爲十二室。下午四時，在運動場舉行懇親大會，到會人員爲該校各地畢業生代表，及在校全體學生，共數千人。蔣委員長、考試院長戴季陶，亦親臨參加，公推畢業同學伍誠仁主席，恭讀總理遺囑畢，全體員生向蔣委員長、戴季陶行敬禮，繼全體員生相向敬禮，以示親愛精誠，團結一致之意。禮畢，主席伍誠仁致詞，報告開會意義，並謂過去十年，蔣委員長及各師長於千辛萬苦中領導我們革命，完成北伐。現在國難嚴重中，尤應在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長領導下，努力奮鬪，實現三民主義。旋主席請蔣委員長戴院長訓詞，勵勉全體員生完成革命大業，以慰總理及已死同學諸先烈在天之靈。戴氏並於訓話時，提出意見，擬於中山墓前，鑄獻三民主義銅鐘一座，以資警惕，當經會場全體舉手通過。次由錢大鈞、張治中、曾擴情演說，均表示全校員生，應在親愛精誠校訓中，蔣委員長領導下，團結一致，努力革命大業，至五時餘散會（註五）。茲分誌蔣委員長訓詞，及戴季陶提案全文如下：

一、蔣委員長在懇親會上之訓詞

「主席，各位官長，各位學生：

今天上半天我們開追悼會後，現在再舉行懇親會。在這個懇親會中，我們想到過去十年間全校師生所身經目擊的艱難困苦、慘痛悲哀的歷史，更想到我們十年來犧牲的先烈，現在已不能看見總理及廖黨代表和已經死亡的一般官長同學，又想到革命尚未成功與國家民族危亡的現狀，我們眞不知今後要怎樣的加緊努力，來負起總理和一般先烈所遺留給我們的革命責任，才可以安慰總理在天之靈，才可以使一般先烈安心瞑目！才可以充實我們今日懇親會親愛精誠的意義，無愧爲未亡的繼起的本校革命信徒。所以我們今天的懇親會，一方面是我們十年以來全校未亡的師生之歡聚，一方面又是我們全校未亡的師生，共同勉勵，準備犧牲，決心來擔負先烈未了之責任的約會。今天我們未亡的師生在本校十週紀念的時候開懇親會，再過十年到本校廿週年紀念的時候，不知道還有幾個先生和幾個同學再來參加紀念！我們因爲感到上對總理和廖黨代表，下對一般先烈同學，以及他們的一般遺族——他們的父母，他們的寡婦，他們的子女，我們應當盡到他們未了的責任，完成他們未竟的志業，使他們能够安心瞑目。所以我們要決心踏着先烈的血跡，來爲繼續革命而犧牲！而今天大家歡聚一堂的懇親大會，就是我們相約共同犧牲的準備！我們就可知道生命的意義是創造其繼續不斷的新生命的。十年來我們的總理和先烈，雖然逝世不能再見，但是今日必有我們繼續他們的生命，更可相信十年以後，繼續我們生命的同學師生，亦必如今日一樣。所以我們今日爲準備繼續先烈而來約會犧牲的意義，更使我們發生革命永生的，無窮的期望，與大無畏的精神，在今後十年當中，我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全校師生，無論何時何人犧牲了，我們相信一定有我們的同學，有我們的師生，能够繼承我們的遺志，完成革命的事業！並且撫恤我們的遺族，安慰我們的父母！同樣的爲我們舉行更盛大的懇親會！總之：我們在今天懇親大會中，大家要準備着爲第二期國民革命而犧牲，眞正做一個革命的志士和總理的信徒，不愧爲一個本校的學生！如此，才可以對得起總理和一般先烈同志同學。

在今天的懇親會中，我們憶往思來，萬感交集，亦悲亦喜，生榮死哀！今後我們全校師生，只有繼承先烈的遺志，負起先烈未了之責，共生死，同患難，共同奮勉，來實現我們總理的主義，完成革命的事業，發揚黃埔精神！這就是我們今天舉行懇親會最重要的意義。」（註六）

二、考試院長暨中央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戴季陶提案全文

「總理爲完成革命建國之目的，於改組本黨之年，同時創立本校，付校長蔣先生以全責，其意義已備具於本校開學時總理之訓詞中，毋須復述矣。此十年中，本校全體同學員生，在校長蔣先生訓誨統帥之下，努力於完成總理所付與之革命建國使命，爲此使命而貢獻其寶貴之生命者，幾及全員之半。今國內之統一，雖粗具規模，而鞏固民國之基礎，尤有待於今後之努力。總理云：國家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故國家之建立，其堅固之基礎，實在於國民所抱持之主義。弘揚三民主義，以造成全國國民共信共行之大道，實革命者繼續不斷永久努力之工作，此卽所以報數千萬年以來吾國民之祖宗，所以報中國四千餘年來創造文明以貽吾人之賢聖，所以報革命建國之總理，所以報一切爲革命建國而犧牲之先烈，亦卽所以報我爲主義而犧牲之同學者也。爲表示吾人此至誠之懷抱，擬於本校十週年紀念之時，全體發起捐資，敬鑄最大之銅鐘一座，貢獻於總理之陵前。俾見者聞者，時時不忘革命建國之眞義，爲三民主義千年萬載弘揚於全世界之起點。其計畫大要如下：一、鑄造一最大之銅鐘，其口徑以國尺十五尺爲標準，應略考現有銅鐘，總須比任何現有者略大。二、鐘上鑄總理之自敍傳，及三民主義全部，如字小不能鑄，則用刻字法。三、同時建一堅固之鐘樓，其形式略如各都市之鐘樓，上刻總理遺教全部。四、銅鐘用電機擂鳴，於每日休息時，子午標準時，各鳴一百響，由緩至緊，其法略如通例。五、圖案計畫另聘專家作成，由校長，校務委員，審定後，採用之。六、遺教全部，由同學員生，分任錄寫，其計畫、分配、收稿、整理、校對，統由學校辦理，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五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寫與否，由學校查對各員生平日字跡定之。七、錄寫要恭整，字畫要清楚，以康熙字典及通用活字爲標準，字體用普通晉唐字體，不許奇特古怪，只要端正，不必求好也。八、捐款，除自願特別多捐者外，其餘概照軍職等級分配，以一百元爲最大限，三元爲最小限，其款額分配，由學校辦理，依此計算不足時再另籌。九、鐘樓上留一特別地點，刻各期同學題名錄，其刻石費及裝置費每期學生另籌。」（註七）

附錄：一、中央執行委員會追悼先烈祭文（註八）

維中華民國二十有三年六月十六日，爲中央軍官學校成立十週年紀念之辰，員生咸集，共承嘉會，緬懷先烈，遂肅祭事，甚鉅典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爰以香花黍醴，致祭於諸烈士之靈曰：嗚呼，自古舉大事建大業者，必有股肱心膂之士爲之楨幹建基，而相與維繫焉，成功如周武之三千，成仁則田橫之五百，雖所遇不同，而其同心共濟生死不渝一也。惟我總理孫公，順時革命，以全功之未遂，謀幹部之鞏固，乃於民國十三年，妙選英材，創立斯校，賴執事之人努力教練，朞月有成，明年東征，又明年北伐，踔厲無前，所向克捷，用能殄熄暴悖，統一全國，是皆我軍校同志，一德一心羣策羣力之效也。嗣以國家多故，憂患頻仍，歲歲勞師，以事安攘，我軍校同志，率先奔赴，無役不從，衝鋒陷陣，靡有反顧，此孱弱之民族，賈其餘勇，而稍有以自振，其關係顧不重哉！成立以來，我員生之盡瘁國事，至於死傷者，不可勝數矣！然而前仆後繼，百折不撓，斷指裂膚，九死而無悔者，則總理之遺教，本黨之主義，有以勵其志而作其氣也。今稂莠未薅，而外患方亟，尤非萬衆努力，不足以遏亂虐而雪恥辱，則夫張我綱維，修我學術，增進我學術，鍛鍊我筋骨，淬厲我精神，樹立忠信誠慤之心，持之以強毅果敢之氣，盡其在己，以應事變濟危局，皆後死者之責任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吾非斯人之徒歟而誰與！是願與吾黨股肱心膂之士共勉者焉，諸烈士之靈實式憑之。尚饗。

二、蔣委員長致祭中央軍官學校諸先烈文（註九）

維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之期，校長蔣中正謹率全體員生致祭於本校先烈之靈曰：嗚呼！本校成立迄今十年，此十年過程，無非艱難奮鬪之歷史，亦無非悲痛壯烈之歷史也。當本校成立於黃埔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際，困處孤島，三面皆敵，全校同志不過數百，受總理精神之感召，廖黨代表懇摯之維護，皆矢勤矢勇，以實行主義爲己任。十四年東征，率所練數千之衆，掃平陳林楊劉諸逆。不意東江之戰方捷，總理離我等而逝亡；兩粵之根據初定，廖黨代表又被害於仇讎。我校同志際此鉅創痛深之餘，益加奮勵，以期完成總理與諸先烈之遺志。十五年中央出師北伐，兩載之間，轉戰數千里，流血十餘省，革命軍中皆吾校同志爲其幹部。本黨統一全國以後，赤匪爲患於內，强隣進逼於外，戰雲瀰漫塞北，敵氛延於江南，安內攘外，陷陣衝鋒，亦皆吾校同志爲之中堅。吾校爲革命奮鬪之血史，於茲十稔，而全校同志爲革命捐軀者，前後以數千計。東征以還，凡革命諸戰役，皆余爲之指揮，本校同志亦皆與余相隨沙場，誓共生死。每當戰爭劇烈之際，見彈雨橫飛，寶刀欲折，吾親愛同志傷痛之慘，或竟棄我而長逝，鼻酸淚落，心腸爲摧，悲痛之情，莫可言喻。夫豈不知我等爲主義而戰，所欲有勝於生，革命成功，則團體精神永在。然以與諸同志切磋講肄，相與朝夕，親如骨肉，情之所至，不獲已也。嗚呼！諸先烈之所以輕生命，冒鋒刃，慷慨捐軀，視死如歸者，爲主義耳，爲黨國耳。主義一日不能完全實現，本黨一日不能健全，民族一日不能自由平等，卽余與後死同志，尙未能完成諸先烈之志願。十載光陰，倏忽已逝，撫覽成績，遺憾尤多。此日致祭先烈，益增余無涯之痛也。余之所以自矢者，惟有領導後死諸同志，刻苦淬礪，盡瘁心力，終逝者之業，成逝者之志，以求無愧於總理暨廖黨代表及諸先烈耳。嗚呼！今日之祭，吾校後先同志，齊集於是，十年往事，恍然如昨，英靈有知，當不異於骨肉重逢，復覩昔年聚首一堂，說禮談兵之樂。而吾輩之於先烈，則音容已杳，只可見於夜深漏盡，追思懷想之中，不亦悲乎！嗚呼哀哉！尙饗。

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舉行閉幕典禮。

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於本月十一日開幕，並舉行第一次大會。本月十二日，召開第二次大會，南京、漢口、上海三特別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七省，中華海員、京滬、滬杭甬鐵路兩特別黨部，暨江寧自治實驗縣直屬縣黨部、中央政治學校直屬區黨部等十四黨部代表，均在會中先後報告各該地之民運概況及工作困難情形，咸盼今後中央暨各地方之民運工作能克服障礙，切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推進。

十三日上午召開提案審查委員會議，下午舉行第三次大會，中央常務委員汪兆銘致訓詞，勉以努力救亡圖存工作，大會決定救濟邊疆民生，以固國防案等九件。

十四日上午召開提案審查會，下午召開第四次大會，中央常務委員葉楚傖致訓詞，指出中國國民黨民運工作，要注意適應民眾需要，爲民眾而做民運工作，民運工作人員尤須以身作則。

本日上午，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舉行第五次會議，決定議案二十餘起，並推定姜卿雲、陳石泉、許聞天等三人起草該會告民眾書。下午二時，開第六次會議，由王祺擔任主席，討論提案畢，主席報告中央民運會今後民運工作實施綱領，最後通過告民眾書。下午四時，舉行閉幕禮，到孫科、陳公博、馬超俊等各代表，及來賓共百餘人，王祺擔任主席。中常委孫科訓話，略謂：

「此次會議獲有良好結果，至堪佩慰，敬希諸代表，督促各地同志，切實遵行，避免決而不行的通病。民運工作，兄弟認爲有三大目標：（一）自治，要使全國民衆，在本黨領導下，成爲有組織之民衆，這樣黨基才能樹立，國基才得鞏固。民衆的力量，即政府的力量，故養成民衆一分自治能力，即不啻增加政府一份威力，（二）自衛，充份發揮民衆自治力量的作用，便成爲自衛力量，所謂自衛，對國家說爲維持民族的生存；對地方說，即保護民衆本身的安全，故自衛力量。是絕對的必要，（三）自足，我國財富集中都市，各個新興都市事實上又都已成帝國主義者指揮下之地帶，斷不能作爲復興民族國家的根據地，例如上海這都市，在一二八事件中，已給予我們顯著的教訓。我國農村破產，鄉邑蕭條，國民經濟，是極堪憂慮的，此後我們要在本黨政綱政策指示之下，努力促其發展。以上三點，是本人對這次會議的貢獻，希望各省市出席代表同志，用作參考。」

後由安徽代表張叔夜答詞，略謂：

「本討論會意義，第一，中央爲明瞭各地特殊情況及民運方針，在實施上有無困難起見，很誠意的召集此次會議，這是中央自身虛心的檢閱。第二，各地黨部此次均有詳細的書面報告與口頭說明，這又是地方黨部自身的檢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這兩項意義，是何等的重要。在此次會議中，蒙中央常委汪蔡孫諸先生，中宣會主任委員邵先生，民運會主任委員陳先生，以及馬陳傅王諸先生的訓導，使我們知道此後對於民運，要切實做各種準備工作，此後的民運，要爲民衆而做民運，要重感動，不重煽動。這些都是我們此次在大會中所得的教訓，同時，各代表間也得着互相切磋互相觀摩的利益，我們因此不得不對中央諸先生，並對民運會深致感謝。」（註一〇）

旅北平美國教士盈亨利在西山被盜匪擊斃。

本日，旅北平美國教士盈亨利在西山被盜匪擊斃。案發後不久，何基鴻（字海秋，曾任北京大學法律系教授）致書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痛論平市近郊治安之可慮，及河北內政之廢弛。原函云：

「有壬次長仁兄左右：久未通候，維起居安勝是頌。前聞左右患手瘡，想已痊愈矣。閱報知藏本失踪一事已告結束，方爲國稱慶，不料北平西郊竟發生土匪槍殺美教士盈亨利之事。旅平外人對於斯案甚爲注意。平郊所以盜匪猖狂若是者，全由官吏之養成。盜墓之匪，初時不過數人，繼則集合數十人，持械實彈，警察聞風避匿。初則盜無人看守之墓，繼則有墳戶多人看守之墓，亦公然强行盜掘。因爲距平郊百里內外，如昌平、大興、宛平、良鄉、房山等縣之前朝親貴、世家、名宦、太監、高僧等之墳墓，無一不被掘。至今日可盜之墓已盡，而變爲土匪實行綁架矣！當前年盜墓之風方興時，被害之家，當然均曾一致報官追究，乃破案者百不一二。官廳不唯不努力查究緝捕，且有不可思議者，官吏與盜墓爲首之匪，勾結分財。前任宛平縣長陳廣蔭，與盜墓匪首換蘭譜；前任北平公安局長鮑毓麟之戚姻，公安局科長之張某，亦與匪首通消息。弟初尚不置信，繼則人言嘖嘖。弟友在北平地方法院任推檢者，亦云確有此事。去年六七月間，宛平縣人控陳廣蔭者至再至三，弟彼時亦備位河北省府保衛委員會委員，亦憤陳之溺職，力主撤任嚴懲，乃於兩三月之後始調任，而仍畀以省府參議。陳去任，繼之者係現任縣長萬某，尙不敢袒匪，惟對於辦理地方民團，仍不盡力，而匪勢已成矣！北平警察，旗籍人居多，素善於敷衍規避，每謂吾輩焉能以每月數元之薪津，而與匪拼命，畏匪如虎者耳！陰曆正月，匪掘臥佛寺附近之墓，墓距警察住所不過數十步，警察不敢干涉，匪反將警綁於樹上，哀懇始將警察放下。以後每至日落，即撤退崗位以避匪，匪視警如無物，故橫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更甚。北平四郊歸市府所轄，地面頗廣，而市府從來未爲任何設施，一切行政規劃，側重城內。四郊鄉民徒增稅捐之負擔（縣轄地方，如房捐、牲畜捐、車捐，市轄地面均有之），不能享受任何利益，警察人少械缺，除遇事威嚇鄉民之外，無維持治安之能力，道路不修，學校不設，故都近郊，人民風氣之閉塞尤甚於外縣。沈鴻烈氏在青島之治績值得稱讚者，尚在其對於青島市外之鄉村行政有辦法。北平以文化故都，反從未注意鄉村行政，不能不謂之大缺點。今後亡羊補牢之計，端在對於近郊鄉村行政速爲妥善規劃，否則如盈案之事將迭出不已。轉瞬青紗帳起，四郊治安益難維持。內政與外交本息息相關，不整理內政，而欲求外交上不貽人以口實，誠緣木求魚。中央若仍使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政府，長此因循廢弛，不爲更張整飭之計，華北決難維持現狀。鴻南遊歸來，閉門讀書，不願與聞外事，以人微言輕，縱肯饒舌，亦於事無補，徒惹人忌。（鴻屢暴露河北省府之短，省府當路云：『再饒舌，當通緝』，我靜候之。）惟耳聞目覩華北內政之腐敗狀況，憤慨不已。有鯁在喉，不得不吐。復藉盈案惹起中央注意之機會，一述其積漸之由來。若得於內政有所整飭，則實國家之福，而期盼禱祝之者當不止鴻一人。辱在至交，敢布區區，如不以弟所言迂腐，請向汪院長轉陳之。肅此，祇頌公祉。弟何基鴻上言。」（註一一）

我國勞工代表安輔廷在國際勞工大會上演說，指出中國境內外國租界地之嚴重勞資問題。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於本月四日在日內瓦開幕。本日，我國勞工代表安輔廷於大會中演說，就社會問題，指責中國境內之外國租界當局，爲外國資本家享受特別利益之地。他指出：

「渠等不知所謂社會心理，盡量吸取工人血汗，以圖自利，而於工人幸福，絲毫不顧。彼輩坐擁厚資，故能把持租界之行政權，以是每遇中國政府欲對租界內之工廠實行檢查制，輒遭若輩之阻撓，而其反對之理由，則不過謂渠等享受治外法權而已。上海租界內之僱主，如能眞正瞭解渠等之利益，則對於實行檢查制，必不反對；然事實上，彼等對於工人之幸福，絲毫不顧。當今之世，乃有一羣人抱十八世紀殖民地之思想，阻撓有利於社會公理之立法，此誠世界之大辱也。在上海租界工作之勞工，凡二十萬，在其他通商口岸工作者，亦有數十萬，茲以渠等勞工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名義，敬請國際勞工大會，採取必要辦法，以資挽救，相信渠等之呼籲，必能取得國際之同情等語。」（註一一）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四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中央週報」，第三一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四：同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三版。

註五：同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三版；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中央週報」，第三一五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一一：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七四二—七四四。

註一二：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冊，頁一一九六—一一九七。

十六日　國民政府任命常志箴為河南省政府委員，並規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註一）

財政部通令各稅收機關，認真稽徵，嚴禁矇混偷漏。

本日，財政部通令各稅收機關云：

「查關稅鹽稅統稅，為國家歲入大宗，凡有關於稅收之各項法令規程，莫不定有稽徵辦法，與漏稅之罰則。而矇混偷漏，時有所聞，固由少數商人之意存嘗試，亦由於稅收機關之奉行不力。嗣後各主管機關長官，應隨時督飭所屬，負責查察，尤應從嚴處置，毋稍寬假。」（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央軍官學校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活動。

本日爲中央軍官學校成立十週年紀念日，該校於上午七時舉行閱兵典禮，九時舉行國父廣州蒙難紀念會，十時舉行該校十週年紀念會，十一時全體員生贈蔣校長紀念塔典禮。下午一時至四時爲展覽會，四時十分在體育場舉行運動會。茲分誌各紀念活動如下：

甲、閱兵典禮

會場布置：黃埔路南口高搭松葉彩牌一座，狀似凱旋門，極爲壯觀，上懸對聯一副：「談兵憶黃埔，躍馬定中原」。又橫額一方上書中央軍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馬路兩旁所植之樹，均插黨國旗，軍校校旗，及親愛精誠木盾牌各一面，隨風飄揚。校部大門，亦搭松葉牌一座，掛紅布對聯一副，上書「回首十年事」；「關懷五百州」。入校門後向前直行爲一廣大之操場，紅磚高樓十餘座，環繞場之四週，場之北首爲禮臺，臺前懸紅布橫額一方，上書中央軍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臺後之該校大禮堂外，大鐘高懸「親愛精誠」四字，係用電玻璃管製成，夜間發出紅色電光，美觀奪目。禮臺係搭於國父銅像正中處，臺內滿陳該校師生所贈之銀盾銀杯，上鑄「發揚黃埔精神」、「革命中堅」等字樣，此外有中央委員邵元沖親書滿江紅中堂，及戴季陶親書「人」、「時」、「地」、「事」屏條四幅。臺上備有座位，招待來賓，臺中爲國父銅像，上懸黨國旗，像前爲該全體教職員學生獻贈校長之紀念塔，以示慰勞校長於十年來艱難困苦中，領導革命之意；紀念塔高約三尺，用青天石雕成，塔頂爲球形，上刻「親愛精誠」，及「全校師生獻贈」等字樣，自頂而下，共分十層，每層刻有何應欽領銜之教職員代表，胡宗南領銜之各期同學代表，共數百人之姓名，字跡頗爲精美，雕刻亦極細緻。

晨六時許，中山路黃埔路上車水馬龍，已呈熱鬧氣象，赴軍校參加典禮者，絡繹不絕，計有行政院汪院長，立法院孫院長，考試院戴院長，及邵元沖、葉楚傖、朱培德、唐生智、朱家驊、羅家倫、陳肇英、賀耀組、陳紹寬、曹浩森、周亞衛、呂超、顧孟餘、石青陽、鄭天錫、吳鐵城、陳大齊、鈕永建、王用賓、張默君、周啓剛、謝作民、彭學沛、陳布雷、馬超俊、梁寒操、傅汝霖、焦易堂、林翔、柏文蔚、王世杰、段錫朋、錢昌照、陳樹人，及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機關代表，不下千餘人，軍校教育長張治中，在場照料一切。蔣委員長於七時，偕夫人宋美齡女士步入會場，全場樂聲大奏，蔣委員長夫婦步登閱兵臺後，遂即開始閱兵典禮。首舉行飛機表演，七時由航空學校飛機九架，至軍校上空表演，架機者爲航空隊長高志航等，先成三小隊之人字形，繼成一大隊之人字形，及各種成隊陣式，約半小時，再由飛機三架，分別作各種驚人之單獨表演，技術純熟，令人驚嘆。

閱兵典禮，由軍校軍官訓練班主任祝紹周任檢閱官，報告受檢人數，計共軍校全體員生四千八百八十五名。檢閱開始，蔣委員長即偕汪院長、孫院長等，步下閱兵臺，巡閱一周。步隊排列，依照下列集團：（一）教職員；（二）高等教育班；（三）軍官預備班，以上均徒手；（四）軍官訓練班；（五）十期入伍生團，以上全副武裝。蔣汪等一行所過之處，軍樂齊奏，員生均行禮致敬。閱畢登臺，檢閱官再報告開始分列式，參加者爲軍官訓練班，及十期入伍生團，軍官訓練班，編成步兵三縱隊，十期入伍生團則編成步砲騎坦克車各隊，行經閱兵臺時，均一致敬禮。八時檢閱完畢，高呼口號而散。

時以距舉行國父蒙難紀念時間尚早，乃由教育長張治中，敦請全體觀禮者，參觀陳列室，陳列室共分爲十二室，各種成績，均一一陳列，琳瑯滿目，美不勝收。（註三）

乙、國父廣州蒙難十二週年紀念大會

本日爲國父廣州蒙難十二週年，因適值中央軍校成立十週年紀念日，經中央決定，在該校舉行紀念大會，到會者與參加閱兵典禮者同。由中央委員汪兆銘主席，領導開會，行禮如儀畢，即由蔣委員長中正報告國父蒙難經過情形，說明國父廣州蒙難的奮鬪對於中國民族的人格與革命的前途之影響。（註四）內容要點爲：

一、說明民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國父在廣州因陳炯明叛變而蒙難的經過。

二、廣州蒙難，國父本大公無私，犧牲一己的精神與決心，從容應變，爲國家爭人格，爲革命立楷模，卒能安全脫險！

三、國父廣州蒙難的奮鬪，影響世界對中國革命之重視，鼓舞全黨黨員精神之振作。

四、國父從倫敦蒙難直到廣州蒙難，三四十年之中不知經過多少艱難危險，不僅成就偉大的革命事業，而且將他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高偉大的革命人格和大智大仁大勇的革命精神，傳授於我們一般信徒和繼起的同志。

五、我們紀念國父，要作國父的信徒，一定要能繼承國父的革命精神，誠心誠意，立己立人，自強不息，勇往邁進，來完成本黨革命的使命。（註五）

丙、中央軍官學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

上午十時，國父蒙難紀念大會禮成後，隨即舉行中央軍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到會者同前，由蔣校長擔任主席，領導行禮，並致訓詞。次由中央黨部代表汪兆銘、國民政府代表孫科、各軍事長官代表朱培德等，先後致詞。末由各員生代表關麟徵致答詞畢，唱校歌，奏樂禮成。（註六）茲分誌蔣委員長、汪兆銘致詞及學生答詞如次：

一、蔣委員長訓詞

「各位同志：

今天本校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我們在紀念的時候，應當要想到十年以來，尤其是最初創辦時所經過一切艱難困苦的情形。昨天我做了一篇「十年來革命經過之回顧」的論文，關於十年以來中國革命歷史，亦可說就是本校革命經過的歷史。惟有關於本校最初艱難創造的情形，或許有許多學生還不知道，所以在這十週年紀念的時候，我要簡單的向大家報告一下：

本校的開創，是在國民革命最困頓的時候，是在反動軍隊和一切惡勢力包圍的一個環境當中；當時總理雖然是大元帥，但是不能發一個有效的命令，更不能如願的實行一點主義，革命的勢力在反革命的空氣包圍籠罩之下，不能活動一下。當時總理在困頓抑鬱之中，千辛萬苦來創辦我們黃埔軍校，來要奠定革命武力之基礎，完成國民革命的事業。在開創的時候，黃埔學校的地址，還被其他的軍隊佔住，總理下手令要他們遷移，他們都不理會。後來和他們辛辛苦苦的一再懇求，然後才遷出，他們遷出以後，雖有了黃埔一片乾淨土作我們的校址，然而當時本校校舍之簡陋，有很多同學都親自住過或看見過的，不僅不堪做一個軍官學校，不能如現在之高大完美；就是供一營部隊長期駐紮，也不相宜。但是我們總理當時除了黃埔以外，更找不到第二個革命的立足點，所以就以黃埔彈丸之地，因陋就簡下開創這個學校。第一期自民國十三年的今日開學，到十二月就出發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東江討逆，這六個月當中，時時刻刻都是在一切反革命勢力包圍嫉忌之中，其困苦艱難的情形，實在不堪言狀！現在本校一般學生官長士兵，有這樣高大的房子可以住，有這樣完備的器械可以用，吃得飽，穿得暖，這種種都是十三年本校開創的時候所絕對得不到的。當時總理和廖黨代表，以及一般同志創辦本校是怎樣一種困難的情形呢？不必說反革命的軍隊時時刻刻在輕視我們，嫉視我們，隨時要來消滅我們，單是學校經費的困難一項，也就使本校受到萬分的苦痛；我只舉一個例來講一講大家就可以明白。就是有一天我們費盡心力，還沒有籌到伙食，第二天就沒有米可以煮飯，要斷炊了，當晚還要到廣州去找廖黨代表，拿了三百塊錢買了米運到黃埔，然後第二天才有飯吃。這種苦痛，你們一般學生，當時那裏知道呢？你們由這件事，就可以想見當時本校的情形是如何的艱難困苦。但是我們就在這種環境當中，以六個月的短時間，訓練成功革命的勁旅，奠定革命武力的基礎。試想一般師生是如何的刻苦耐勞，如何的惕勵奮勉！我們今後要完成革命的事業，一定不可忘記根本，要永遠記得當時總理和廖黨代表以下一般同志千辛萬苦來創辦本校的情形。廣東有句土話說：「偷偷摸摸」，當時，總理和廖黨代表以下一般同志眞是偷偷摸摸在忍飢挨餓，艱難困苦之中創辦了本校！我們今後所擔負的國民革命的工作，比過去十年還要格外的艱鉅，我們要想完成這些事業盡到我們的責任，一定要比過去的十年更要提起革命的精神，更比創辦本校的時期要格外的刻苦耐勞，冒險犯難，矢勤矢勇，惕勵奮勉，來擔負這個使命！最重要的，我們要接受總理的革命精神，奠定革命的基礎，必須由刻苦耐勞做起！

以上是專就最初半年中生活環境一方面來講本校創始的情形。現在再要將初期奮鬪的情形講一講：

本校在開學的時候不過有五百個學生，除死亡或被淘汰者以外，到畢業的時候，只剩了四百五十名。大家曉得：我們成立軍官學校來訓練學生，最要緊的是武器，最初五百人的步槍，是從那裏來的呢？當時廣州兵工廠已爲軍閥所把持，就是大元帥府想領一桿槍也要向軍閥苦求。幸虧當時兵工廠的廠長還是我們革命黨一個黨員，他奉到大元帥的命令，才偷偷摸摸的用兩三個月的苦心，偷了五百條步槍給我們黃埔學校。我們就是拿了這五百條步槍來訓練學生軍，來與四方八面一切惡劣的環境反革命的勢力奮鬪。當初一般軍官看見大元帥將這五百條槍發給黃埔軍校，以爲將來必要被陳炯明繳去，他們料我們學校就是這樣無用！但是我們拿了這五百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步槍，能够不斷的惡戰苦鬪，奠定最偉大革命武力的基礎！最初就是廣州的商團造反，並且勾結帝國主義者爲外援，各國帝國主義都有很多兵艦開到廣州，就停在黃埔本校的前面，來威脅我們，但是我們就憑五百條步槍，來和這幾十隻兵艦以及四面佈滿機關槍的惡劣環境奮鬪，無論敵人有多大的力量，無論他如何來威脅我們，我們始終奮鬪不懈！仍舊是每天出操，上課，加緊的訓練，那一個帝國主義者也不能來消滅我們！所以我們全體師生和全體同志，以及各位將領要知道：我們當初只有五百條步槍，何以能奠定今日革命武力的基礎，進而掃除一切軍閥，抵抗一切帝國主義者呢？這完全是由於總理所傳授給我們的革命精神！亦就是黃埔精神！現在我們學校成立已有了十載，不必說各期畢業的學生有兩萬多人，就是現在只在校的官長學生的人數，也要比當初多過十倍，一切的設備武器等等，也比以前要好過十倍，但是在這個本校十週年紀念，和第二期國民革命開始的時候，我們目前的革命環境，還是和十年以前在廣東第一期國民革命開始的工作那個時候一樣，還是以後必有很多帝國主義的兵艦來威脅，甚至比以前還要威脅的更厲害。但是我們想到十年以前本校有五百條步槍，就可以抵抗帝國主義，現在有了數千條槍，還怕什麼人！還有那一個帝國主義者不能抵抗！我們全校師生和一般將領，必須有當年黃埔的勇氣，革命的信心，共同生死，一致奮鬪，以必死的決心，來同南京城共存亡，來保護我們革命的首都，這樣才可以做總理的信徒，才不愧爲本校的師生！

今天本校舉行十週年紀念，我們想到過去十年當中我們一般死了的師生，他們是如何的勇敢來爲黨爲國爲主義而犧牲！更想到本校師生在過去十年中掃除全國一切軍閥，完成的第一期國民革命的事業，是何等的光榮，何等的偉大！我們第一期國民革命的工作，已奠定更偉大的第二期國民革命的基礎，我相信本校全體師生一定能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將過去的功業一天一天發揚光大！不過大家要曉得：第二期的國民革命，比較第一期國民革命更加要艱鉅，所以我們務必比以前更加倍的提起革命精神，努力奮鬪！在今天舉行這個重大的十週紀念典禮時，我們要在總理銅像的面前，在先烈的靈魂感應之下，下定我們的決心，刻苦耐勞，沉毅堅忍，黨存與存，國亡與亡，將我們的身體心血和生命，統統貢獻於黨國！以實現我們的三民主義，創造頂天立地事業，建設一個眞正自由平等的中華民國！這就是本校全體師生的使命，亦就是今天本校舉行十週年紀念的時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個個同學，個個同志所應有的一種革命的決心。」（註七）

二、中央黨部代表汪兆銘致詞（摘要）

民國十三年的時候，總理特選定今天蒙難紀念日，爲本校成立的日子，實含有重大意義。因爲總理廣州蒙難是革命最困難的時期，本校特在最困難時期中間建立，俾我們永久記着這苦痛與煩惱，並時時以謀解除，也可以說國民革命在十三年最艱難期中，得到新的萌芽。但不久總理就逝世，廖黨代表旋也被害，本校祇有在蔣校長領導下，第一步肅清廣東，第二步完成北伐，使這革命的萌芽，得着偉大的發展，成就光榮的事業。但是總理建立本校之最後目的，在黨歌內說得很明白，是世界大同，因爲求大同，遂不得不先建立自由平等獨立之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更不得不掃除達到世界大同及摧殘我們革命的萌芽的惡勢力，所以我們相信，已經具有十年光榮的歷史的軍官學校，將來還有更光榮更偉大的事業，擺在我們的前面。本人僅貢獻「精神永遠如一」、「力量日益加厚」兩句話，爲全校師生祝賀。所謂精神如一，就是校長剛才所說，總理的大智大仁大勇的永久不散的精神，我們也祇有繼續這種精神，方能達到世界大同的工作，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所謂力量加厚，就是我們用總理交我們的五百枝手槍的力量，來肅清反動勢力，剷除共匪，完成統一，是可以的，但與帝國主義奮鬪抵抗，必須加厚我們的力量，必全體同學獻其才能，永久照着總理的精神，充分應用我們的物質才行，然後救亡圖存，與世界大同之道，方可達到。個人僅以此語祝軍校前途無量，各位同志爲革命努力成功，完成總理付托我們的世界大同之革命事業。

三、員生代表關麟徵答詞（摘要）

本校已經成立了十年，過去的偉大事業及造成復興的機會，完全是校長辛辛苦苦領導我們及先烈犧牲的精神所致，可是我們不能因此自滿，因爲我們還沒有完成我們的責任萬分之一，今後應當格外服從校長的命令，以爭取中華民族的自由平等。須知道服從校長命令，就是服從政府的命令，我們應用更艱苦的努力，發揚革命精神，鞏固國家獨立，使本校歷史與中華民族永遠屹立於世界。（註八）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長汪兆銘、考試院長戴傳賢、監察院長于右任、葉楚傖、邵元冲等分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為紀念會題詞如下：

一、國民政府主席林森題詞

緊維總理，神武天授，創造共和，志掃雰霧。眷茲嶺海，革命策源，儲材黃埔，英儁雲屯。親愛精誠，服膺遺教，統一成功，權輿斯校。宏規遞嬗，領導得人，同袍同澤，既陶既甄。主義是從，初終一貫，秉此精神，戡平禍亂。沛澤如雨，嚴陣如山，奠安區夏，經歷千艱。戰役頻年，犧牲壯烈，赤血靈藏，后土長熱。桓桓多士，國之干城，精研韜略，扞患衛民。多難興邦，古訓可則，振我神州，惟心與力。十年顯績，邁進圖新，觥觥武節，震鑠千春。林森題。

二、行政院長汪兆銘題詞

中國之前途，為自由平等，而為此前途掃除障礙，開闢康莊，則需要吾同志無數之心與血也。吾先烈所犧牲之心與血，已滲入此康莊大道中，為沙與石，為堅實而有光輝之構成分子。吾輩步步踏著吾先烈心血之跡而前進，誓必使吾輩之心與血，亦成為此大道中之一沙一石，與吾先烈所蛻化者，融合為一。此大道為中國所以自存於世界，亦即吾國民所共同踐履者也。汪兆銘。

三、考試院長戴傳賢題詞

本校成立十週年矣，中國建國五千年中，以三千六百餘日之短日月，造成如許多數人才，建立如許偉大事業之學校，實未曾有，有之，惟本校而已。撫今思昔，瞻念將來，觀時地人事之因緣，造頌四章。願與全校同學全黨同志全國國民共念此神聖莊嚴之歷史，而互勵其志，以成建國之大業，竟革命之全功耳。

（第一章）時：中華建國，歷五千年，文明炳耀，為世界先。五代以降，民偷國弱，胡騎狉猖，國權斯落。歐風疾起，武略文侵，時危運轉，先覺乃生。於今之世，救國是急，後代之命，前人之血。革命凝命，惟忠惟孝，取義成仁，光明大道。

（第二章）地：胡清覆華，垂三百年，臥榻之側，民習苟安。光復之軍，興自南鄙，因地順時，勢非得已。民國雖成，主義未普，河朔民志，仍為勢阻。革命策源，南粵之地，立人立國，再接再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章）人：天相中國，乃誕聖哲，惟我先生，爲民之則。前接堯舜，後繼周孔，混一文明，萬代是總。仁義爲道，科學爲器，融貫東西，三民主義。領導革命，及四十年，建國育民，教學爲先。以茲大事，付我元戎，承先啓後，四方景從。一時英賢，風雲聚會，文武雙修，出類拔粹。來學之士，國族之良，同仁向化，及於萬方，革命軍起，革命黨成，萬衆一德，親愛精誠。

（第四章）事：施教百日，士氣已堅，東征叛逆，立功之先。校基方成，先師永逝，墨絰從戎，萬夫一志。既定大江，再安河朔，民心歸仁，民國永祚。國士萬餘，死者將半，撫今思昔，亦悲亦羨。悲我國民，胡不自覺，十年內亂，虐我同學。羨我良士，爲國捨身，其軀雖沒，其神永存。念茲民國，風雨飄搖，扶綱持紀，端賴英豪。昨日之事，勳業之始，偉烈豐功，當由此起。先師之仁，先烈之義，白日青天，河山正氣。願我國民，一心一德，歸仁向義，爲世立極。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戴傳賢敬撰並書於考試院之待賢館。

四、監察院長于右任題詞

民族之幹，復興之基，十年教訓，念茲在茲。于右任題。

五、葉楚傖題詞

昭示親愛精誠之精神，互勵雪恥救國之大志。葉楚傖。

六、邵元冲題詞

總理以四十年革命之經驗，深知非建設革命之武力，無以建設革命眞實之基礎，故於民國十三年，在粵創建軍校，而以蔣校長負其全責。總理北上以前，且屢至校訓話，所以勉勵希望者甚至。其北上時，對全校同志告別之辭，卽爲要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希望各犧牲個人之平等自由，更以自己之聰明才力，貢獻於黨，以爲全黨奮鬪，而今日本黨之黨歌，卽爲總理對本校開學之訓辭，其責望之重也如此。十年以來，全校同志受總理偉大之精神所涵育，及蔣校長之領導，奮鬪不懈，以完成統一之功，而於平亂國防，重光華夏未來之責，猶未有艾。且緬懷過去十年之中，同志同學，以建國而犧牲，灑其光榮之血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者，益將有無限之感愴，而後死者之責乃益重。況今日强敵侵乎堂奧，國基危於累卵；諸同志尤應枕戈磨盾，未容稍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淬厲百折不回之精神，擘究近代高深之軍學，內力既充，有志竟成，則多難興邦，光復故宇，以完建國之責，而慰總理在天之靈，諸同志之責也。諸同志其念之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邵元冲。（註九）

丁、全體員生贈蔣校長紀念塔典禮

中央軍校全體教職員學生，以蔣校長於艱難困苦中成立軍校，領導學生革命，勞苦功高，特邀集各期員生，決定贈獻校長紀念塔，以示慰勞之意。本日上午十一時軍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後，即舉行全體官生贈獻校長紀念塔典禮。

茲分誌贈獻書原詞、蔣校長訓詞、紀念塔釋義及員生代表名單如下：

一、贈獻書原詞

革命武力，肇基黃埔，十年教訓，安定中原，繼總理之志，成革命之功。員生等共隸帡幪，同沾化雨，茲值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敬製玉塔，奉獻麾前，聊表前趨之誠，並申成功之頌。肅上校長蔣先生，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全體員生敬獻，教職員代表何應欽、劉峙、顧祝同等，學生代表胡宗南、賀衷寒、鄧悌、曾擴情等。

主席黃杰致詞，略謂我們今天慶祝本校成立十週年紀念，回想十三年總理逝世時，正是我們在棉湖討陳作戰，被困拼命的時候。校長先得到總理逝世消息，不敢發表，猶勉勵我們奮勇殺敵，親到前線指揮，我們終於以少勝衆，建立偉業。我們之有今日，均是校長十年來辛苦艱難，指導我們之力。我們今天敬獻紀念塔，不過是表現慰勞之微意，但是安慰我們校長，仍須我們今後同心同德，在校長領導之下，努力完成總理所遺留的革命大業。

二、蔣校長訓詞

中正今日承蒙各期同學，授以紀念塔，心中非常慚愧，本校所以有十年偉大的事業，推其來源，全係各期及在校諸同學，能以「親愛精誠」四字相勉勵所造成的。現在第一期革命基礎已確立，第二期革命事業，猶待我們努力奮鬪。在本人之意，以爲在此時期，我們應於「親愛精誠」之上，加以「禮義廉恥」四字，作爲我們今後革命精神的基礎。本校今天紀念十週年，各期同學，在此舉行獻塔禮，但願再十年後，舉行二十週年紀念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時，我們已依遵「禮義廉恥」、「親愛精誠」的訓示，完成了我們革命的事業。今天舉行紀念會，許多官長及學生，因事沒有回校參加典禮的，有前教育長何應欽先生、王柏齡先生。餘如汪先生、戴先生、邵先生，均參加指示一切，全校同學應向諸位先生，恭謹致敬禮，以示謝意。（註一〇）

三、紀念塔釋義

紀念塔釋義。（分釋）：（甲）塔分十層，（一）象徵本校成立十週年，（二）象徵十期學生。（乙）塔頂之球，（一）象徵青天白日，其分十二角象徵青天白日之光輝，（二）象徵革命領袖。（總釋）：本校員生在革命領袖校長蔣先生領導之下，精誠團結，如石之堅，一致努力奮鬪，完成黨國所付與之使命，實現三民主義，而使我國家巍然雄峙於新時代之前云。

四、員生代表名單

㈠教職員代表：何應欽、劉峙、顧祝同、蔣鼎文、陳誠、錢大鈞、陳繼承、俞飛鵬、陳焯、張靜愚、湯恩伯、徐國鎭、惠濟、陳良、邱煒、徐培根、胡伯翰、張治中、祝紹周、劉永祚、劉健羣、李明灝、陳聯璧、夏維海；㈡學生代表：第一期學生，胡宗南、賀衷寒、酆悌、曾擴情、王敬久、孫元良、李延年、李玉堂、李默菴、陳明仁、劉戡、黃杰、夏楚中、關麟徵、俞濟時、宋希濂、冷欣、蔣伏生、伍誠仁、蕭乾、桂永清、潘佑强、劉詠堯、鄧文儀、甘麗初、杜心樹、梁幹喬、黃正山、宣鐵吾、蕭贊育；第二期學生，蔡勁軍、邱清泉、洪士奇、田載龍、謝廷獻、鄭介民、施覺民、蔣其遠、胡儒、方天；第三期學生，黃仲翔、毛邦初、康澤、嚴澤元、張輔邦、裴存藩、柯柏勛、周復、劉安祺、劉騫；第四期學生，任覺五、王超凡、侯志明、賈毅、朱篤祜、孟振乾、包介山、劉廣英；第五期學生，向陽、曾幹廷、王格、李新俊、張介臣、王夢古、陳春霖、趙範生；第六期學生，余拯、劉誠之、唐縱、曾述道、羅湘灘、秦啓榮、周漢儀、徐進；第七期學生，黃通、毛光遠、汪政、黃勁、車蕃如、吳伯介；第八期學生，鄭爲元、陳智、吳廣文、朱劍征、劉煥海、賴日輝；第九期學生，孫振波、孫震、高振芳、王學禮、鄧墨林；第十期學生，鍾希同、呂汝瑾、劉景陽、李立猷、李世賡。

戊、展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下午一時至四時舉行展覽會，陳列全校員生成績及教育器材，各界前往參觀者甚衆，會場分三部，展出內容如下：

第一部（仲愷東堂）

共分十二室，各室陳列品如下：第一室，各期同學錄，各期學生各種比較表，各期畢業照相，歷年職員錄，各期班旗幟，各期學生體育獎品，各期學生名册，黃埔叢書黃埔精神；第二室，學生被服帳幕，行軍鍋灶，教育書籍，各種建築統計表，各種對照表；第三室，醫務生活照片，各種醫務統計表，各種生理模型，救急掛圖，外科用具，內科用具，手術室用具，軍用藥品；第四室，僞裝網防毒護面，立體兵棋，砂盤野外演習旗號，滿洲地圖，戰術，作業成績，兵旗對標，射擊靶，生活照片，新靶場圖；第五室，馬匹模型，旗藝，馬廐器材，獸醫，行李鞍具；第六室，架橋模型，築城模型，築營模型，永久築城模型，土工器具，坑道器具，木工器具；第七室：（甲）各種測量器械，學生測圖成績，野外演習空中照相，築城實施空中照相，地形作業，各種表式圖式；（乙）爆破器械地雷羣裝置模型，電門點火機，各種爆破器具箱；第八室，水彩畫，西洋畫，翎毛靜物寫生，花卉山水，鉛筆畫，人物動物，體育獎品，各種比較表，各種成績；第九室，劈刺防具，武術器械，各種槍砲；第十室，（物理器械）力學，（固）（氣）（液）體力學，聲學，光學，熱學，磁電學，靜電學，動電學，（化學器械）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各種化學藥品）品多不及備載；第十一室，望遠鏡，瞄準鏡，測地器具，測量傘，風向器，砲兵掛圖，各種經緯儀，各種儀器，射擊成績，各種力向板砲彈模型，氣壓機；第十二室：（甲）政治教材政治訓練成績工作報告，訓育課本各種統計錄；（乙）本校各期班教育計畫細則，預定表，各期畢業成績，生活照片，畢業成績册，校舍平面圖，校舍堪容人數統計表，學生著作，洋文教育著作。

第二部（東劈刺場）

場外　克虜伯野砲，僞裝網，坦克車，汽車。

場內　（A）有線電信器材，無線電信器材，補助通信器材，自行車，摩托車，氣球，飛機，兵艦，各種模型，探照燈。（B）蘇羅通高射砲，小加農砲，各種迫擊砲，砲靶，榴彈砲，滬造山砲，野砲輓具，山砲馱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圖畫展覽；二、官生著述展覽；三、校史資料展覽；四、中外軍事掛圖展覽。

己、運動大會

下午四時十分，在體育場舉行運動會，到朱培德夫婦，唐生智夫婦，暨全校官生及家屬共數千人，由張治中主席，客告開會後，即開始運動，表演者，均屬該校教官學生，及國術館，運動節目如下：（一）國術由學生團體表演；（二）劈刺由教官與學生對刺學生衝鋒；（三）四千公尺武裝競走，結果第一名呂汝瑾，第二名張廷範，第三名巴清正，成績十六分五十八秒又五分之三，打破以前紀錄；（四）國術槍刀劍棍單練對打，由軍校教官及國術館表演；（五）高級體操最後表演障礙競走通過階梯木馬木城天橋看裝等。（註一一）

附錄：中央日報社評：軍校十週年紀念辭（註一二）

黃埔軍官學校在十年前的今日成立於廣州，十年前的今日，總理對於黃埔軍校的成立曾有極懇摯之勗勉和遠大的期望，今天參加紀念會的各位，當日聽見總理訓詞的人，大概還不在少數。黃埔成立到現在，時隔十年，黃埔的過去已構成世界革命史上最神聖的一頁，黃埔的回憶，也成我們革命史上最光榮慘痛的一段。紀念黃埔最大的意義，便是喚起整個民族對於生存的自覺，促進整個民族對於革命更深的認識。黃埔是象徵革命的武力，革命的武力是由主義產生出來的力量，這種武力的後盾是我們革命的主義，以主義爲後盾的武力，是一種萬能的力量。

我們紀念黃埔是十二分慘痛的，黃埔畢業的同學，前後共有九期約二萬人以上，據軍校當局的報告，畢業同學之死亡於戰爭者，已有三千人。在軍校成立的十年回憶中，單就這一個數字統計，已够慘痛，何況從這一個統計中，推想革命陣線中與此爲比例的各種精神及物質方面的損失，情緒上的哀痛，自有在生死存亡的感傷以上者。軍校十週紀念的程序第一天是追悼會，本報的軍校十週紀念專刊，第一號所載的也全是哀祭的文字，這是表示革命的武力，是一個痛史，也就是表示革命的歷史，眞是一篇慘痛的歷史。舊時兵法上說哀兵必勝，革命如果是必勝的，革命陣線內的各種份子，心坎裏應該都是一片悲哀，我們在一片哀聲中舉行軍校的十週紀念，軍校的前途，必定還有更光明的將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革命終是成功的，革命是步步成功，段段成功，從事一天革命，必有一天的成功。這種成功，要從客觀的立場上看，要拿歷史的眼光來看。黃埔軍校是革命陣線內武力的大本營，黃埔在十年中的過去，當然逃不了這個定例。黃埔軍校成立的時候，「三面是敵人，十四年東征，數千之衆，掃平陳林楊劉諸逆，十五年中央出師北伐，兩年之中，轉戰數千里，流血十餘省」黃埔的歷史，到處含著悲痛，亦到處表現逐步的成功。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在一方面看，主義隨着他的武力而進展，在另一方面看，武力實在跟着主義而前進。革命終是成功的，步步成功，段段成功，在十年的過程中，格外可以證明這個定例的眞確，更可以保證將來的運命。

黃埔軍校的成立，是在總理廣州蒙難後的第二年，今天就是總理廣州蒙難的紀念日，總理蒙難時候的革命環境，比較本黨今日的遭遇是怎樣？總理蒙難兩年後會成立軍校，四年後便能出師北伐。這更可十二分證明：革命終是成功的，革命的進展決不是環境的艱難所能影響。今天紀念總理廣州蒙難，同時我們整個國家在蒙難之中，參加軍校十週紀念的民衆，應該把今天這兩個紀念的連貫性，深切體會。尤其對於十年的黃埔歷史，應該曉得黃埔不過是國民革命運動表現的一種，革命運動下各種活動的成功，各事都和黃埔的歷史一樣。黃埔軍校在悲痛犧牲的過去才得着今天的光榮，本黨整個革命運動的大成功，一定是和軍校的歷史相同的。

杭州民國日報改組為東南日報，以陳果夫為董事長。

杭州民國日報，銷售二萬餘份，爲浙江最大之報紙。社長胡鍵中爲適應時勢，自本日起，改報社性質爲公私合辦，組織董事會，推舉陳果夫爲董事長，並改報名爲東南日報，擴充篇幅爲四大張。（註一三）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五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註三：「中央週報」，第三一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同註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蔣委員長演說「總理廣州蒙難的奮鬪對於中國民族的人格與革命的前途之影響」全文見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一二，演講，頁二四四—二四八及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同註三。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三張，第三版。

註八：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同註三。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八。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一三：同註一二。

十七日　中央軍官學校舉行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畢業典禮及第十期學生升學典禮。

本日上午八時，中央軍官學校舉行軍官訓練班與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學員畢業，及第十期學生升學典禮。

大會會場在中央軍官學校舉行。上午七時餘，第十期全體升學學生、軍官高等教育班第二期及軍官訓練班第二期全體畢業學員，共三千餘人，齊集會場。參加盛典者，計有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國府代表鄧家彥、行政院長汪兆銘、校務委員戴季陶、唐生智，訓練總監朱培德、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及來賓與各地軍校畢業生代表，共五百餘人，該校教育長張治中、教育處長李明灝，在場照料一切。八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正，蔣委員長於軍樂悠揚中，由軍校官邸步抵會場。

蔣委員長抵場後，即宣告開會，由蔣委員長主席，行禮如儀畢，蔣校長將畢業證書及獎品，親授與各學生。

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國民政府代表鄧家彥、行政院長汪兆銘、校長蔣中正、校務委員戴季陶、中央黨部代表邵元冲等先後在典禮中致詞，由學員代表吳紹周致答詞。學生答詞畢，唱校歌，攝影禮成，已上午十時。茲分誌部份訓詞內容如次：

一、國民政府代表鄧家彥訓詞（摘要）

大家應本蔣校長所說的刻苦耐勞，明禮義，知廉恥，發憤努力，復興民族。一個民族的復興，必須要有實力，有充實的國力，然後可禦侮衞國，保全土地完整。本校十年來經蔣校長於艱難困苦中，領導革命，完成北伐，這樣光榮的歷史，希望各位同學，從今天起，在校長領導之下，繼續努力，復興民族，洗雪國恥。

二、行政院長汪兆銘訓詞（摘要）

今天本校舉行隆重之畢業升學典禮，特爲祝賀。國民革命的使命。國民革命的方向路線，和必須經過階級，已由總理指示給我們，全黨同志，本着這些指示，步步走過去，數十年來每人均在這個階段上走着，只到精血做完爲止，立着階級上的基礎。這些基礎，猶如馬路上的沙石，現在諸位升學和畢業，就是要一步步踏上這個階級，如同以堅實的沙石，鋪成一條大好的馬路。我們認清革命方向後，艱難困苦，都是意中事，中國革命必須要武力，現在國難是意中事。爲國民革命過程中所不能避免，應努力解除，所以對內要求統一，實行主義，對外要求自由平等。我們不能因爲經濟落後，文化落後而自餒，忘記自己使命，我們有四千年的文化，和總理指示大道，我們要自信自奮，提高一切，臥薪嘗膽，打破難關。吾人以滿腔誠意，本總理遺教，認清革命路線，在校長領導下，發揚光大，給四萬萬同胞，走到大同之路，努力前進。各國軍人，最爲國民所敬重，我國以前軍人適得其反，所以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注意德行，造成良好軍人，爲國民所敬重，以充實革命力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校長蔣中正訓詞（摘要）

學員出校後，要盡學員的責任，學生升學後，要深造學問，來救國家。畢業後如何訓練軍隊才能訓練好呢，以前訓練是不合革命要求，現在學校所學的，僅幾個月，很有限，要學的不知幾多。大家要認識以前所學的東西，都沒有用了，在現在民族鬪爭時代，以前訓練兵士，教練部隊，全不對的，如果這點還不知道，即不能完成革命。因以前所學第一不够用，第二不合革命要求。各生畢業後，要本古人格言，「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我們做事業研究學問，要如此才能日新月異，日日新，又日新，才能適合我們的要求。中國有中國的環境，中國的歷史，中國的精神，創造國家，須創造軍隊，軍隊須有新知識，新精神，才能改造國家，完成使命。各生畢業後，領導多人，使他們受我們訓練，同我們共生死，同艱苦，保國衞民。革命成敗，在你們身上，從今以後，革命成功是你們的光榮，是學校的光榮，倘回部隊後，仍然是從前一樣，即是全國的罪人。全校大家要爲國爲主義爲總理爲學校爭氣爭光榮，完成革命事業。

四、學員代表吳紹周答詞（摘要）

今天承蒙校長各位長官訓示，我們很感激，學員代表全體同學，謹以至誠接受各位長官和校長訓示。生等入校以來，至今已眞正認清總理三民主義，眞正認識革命領袖，同時知道要統一大家意志，統一全國武力，然後才能鞏固中央政府，復興中華民族。今天各位同學畢業，即將回歸各部隊，以後還希望各位先生，校長，隨時指示我們。

（註）

註：「中央週報」，第三一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十八日　國民政府派朱培德為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派金問泗為互換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並任命郭大鳴為新疆省政府委員。（註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長汪兆銘演講，矯正國人對「民主」與「摩登」之誤解。

本日，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到陳樹人、王正廷、陳紹寬、賀耀組、唐生智、石青陽、李元鼎、陳其采、林翔、陳訓泳、呂超、魏懷等、暨各院部會職員共六百餘人，由行政院長汪兆銘擔任主席。汪氏演說矯正國人對「民主」與「摩登」之誤解，指出政治之推行賴人民有權力。茲誌其演說內容如左：

一、關於「民主」：

頗聞有人說道，如今不過訓政時期，何以採行這種民主制度的辦法呢？我在上星期紀念週報告的時候，已經說過了，訓政時期要訓練民衆，行使政權，憲政時期民衆訓練已經成熟，自然能够行使政權，然則所差的不過一個正在訓練中，一個已經訓練成熟，如是而已。至於彼此之需要人民力量與意思之表現，是一樣的。我們要明白什麼叫做民主，首先要明白人民的力量與政治的制度，是兩件事，政治制度有主張分權的，有主張集權的。以分權而言，其利可以免除獨斷；而其弊則爲散漫遲緩，各方面互相牽制，甚至於使各方面的力量，互相抵消。以集權而言，其利可以增加政治效能，遇事得以活潑進行，敏捷解決；而其弊則易流於獨斷，使人民成爲傀儡，成爲魚肉。究竟那一種制度纔對呢？是不能够絕對肯定的，近來政治組織，漸趨集權，務使行政權能，於可能的擴大。在法西斯統治下之意大利，國社黨統治下之德意志，固然如此，即在素稱民主政治完備之美國，最近亦由美國國會授大權於大總統羅斯福處理政事，以挽救經濟之危機。這都是制度問題，或者可以說是行政上的技術問題，與民主的實質無關的；因爲分權也好，集權也好，無論行那一個制度，都有一個先決問題，就是人民的力量問題。所謂人民的力量，包括能力和權力兩種，一方面要有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各種能力，一方面又要有參預政治的權力，如果人民有力量，有了這種種的能力和權力，則行分權制度固可，行集權制度也未嘗不可。反之，如果人民無力量，無這種種的能力和權力，則行分權制度固易造成散漫遲緩之習，行集權制度尤易造成傀儡魚肉之弊，而不能得活潑敏銳之利。中國今日政治落後，經濟落後，文化落後，樣樣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不如人，要講政治制度的分權集權，還先要問問人民有無力量。換言之，中國今日只有兩個問題，其一是由於經濟方面教育方面種種的原因，尤其是經濟的原因，中國人民的能力是很薄弱的，所以我們今日必須獎勵生產建設，培養民力；其二是中國人民從專制政體解放出來，必須訓練之，使能行使政權，人民有權力，能行使其權力，而後能參預政治，這都是由今日起就要爲之訓練，爲之領導，使之一步一步的實現，絕不是可望一蹴即就的。總括一句話，今日的先決問題就是人民的力量問題，人民有力量，則政治制度取何方式，只是技術的問題人；民無力量，則政治上直等於水之無源，樹之無根了，尙何制度之可言？

二、關於「摩登」：

還有一個名詞就是「摩登」。「摩登」二字，係由法文 Moderne 譯出，即「現代」之謂，例如現代國家政治組織，現代社會經濟組織，現代教育制度，現代美術，現代運動等等。目前中國樣樣落後，正當努力向前，做成現代的國家，現代的社會。具備現代國家現代社會所有的條件，有什麼理由，可以反對現代。例如新生活運動，所謂新生活，很明顯的就是現代生活。而且現代的種種制度，決不是突然發生，而是由前代逐漸改進得來的，所以現代二字，不僅含有適宜於今日的意義，並且含有將古代所傳來的，加以分析，加以評定，加以斟酌，取舍而成爲比較進步的意義，更沒有反對的理由。將「摩登」二字來譯現代，使其意義含糊不明，甚至加以反對，這是應該矯正的，大約「摩登」二字，不能算作譯 Moderne，只能算作譯 a la mode，所謂 a la mode 即時款時式之謂。本來時款時式，亦不是非絕對反對不可的，例如我們每年的衣服，舊的如果還可以將就，當然不必置新的，如果舊的實在不能再穿了，自然只好再置一兩套新的衣服，在置的時候，如果採用時款時式，那有什麼罪過呢？又譬如今日各位穿長衫的，或用國棉或用國絲，兄弟今日所穿的是西裝，係國呢國絨，這不能說誰的衣服是時式不是時式。即以棉絲呢絨而論，有些是新式花樣，有些是舊式花樣，也不必研究，誰是時式，誰不是時式，這樣看來，連 a la mode 也不必反對，所要反對的，只是過於奢侈及過於邪辟的一切款式罷了。然此只是奢侈邪辟，不能說是 a la mode，尤其不能說是 Moderne。然則現在不只以反對摩登而反對時式，甚至以反對摩登而反對現代，這是何等的錯誤呢？想來不是 Moderne 語不對，也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是 a la mode 一語不對，乃是摩登二字的不對。因爲摩登二字，是從佛書得來的，彷彿是個什麼魔女，叫做摩登伽，想去蠱惑一個有道行的和尚，所以摩登二字，是很討厭的，他由內容，決不是時式，a la mode 尤其不是現代，Moderne 因反對摩登而反對時式，尙且無謂，因反摩登而反對現代，尤其不可。試問中國如果不努力於做成現代國家，現代社會，難道要復古嗎？復古可以救亡圖存嗎？再舉個例來說，聽說有些地方要禁止男女共同游泳了，這自然是一種復古心理的表現，但他們沒有想想，中國今日是否應該提倡體育運動呢？游泳是否爲體育運動中重要的一部門呢？此次遠東運動會，男子游泳比賽，我們個個都食鷄蛋，只有女子游泳表演，替中國爭回些少光榮，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既然要提倡游泳，以中國今日的經濟狀況，能否每一個地方都分設男女游泳池呢？而且遇着河水游泳海水游泳，又如何分設呢？其結果不過阻止游泳之發達罷了，以復古之一念，而使體育運動中重要的一部門，爲之摧殘。有許多事，看去似乎不甚重要，而實在所關甚爲重要，舉此一例，可概其餘，或者他們以爲游泳事小，男女防閑事大，這是他們以假道學的眼光，來判斷一切，以爲男女共同游泳，便如西遊記上猪八戒見七八個女子在池子裏游泳，便立刻變做了一條魚，滾入池子裏去了。這是他們根本不了解體育運動的道德，和體育運動的紀律，他們不但根本不了解什麼叫做體育運動，他們簡直根本不了解什麼叫做人。所以現代的社會道德，社會紀律，與復古思想是不能並容的，我們還是以現代的社會道德社會紀律來訓練民衆呢？還是以復古心理來阻礙一切的進步呢？這是注意社會問題的人所不能忽視的。（註二）

蔣委員長在中央軍官學校紀念週上演說「革命軍人應有之覺悟」。

本日，蔣委員長在在中央軍官學校擴大紀念週上演說「革命軍人應有之覺悟」，內容要點如下：

一、軍人要特別敬愛國旗。

二、軍人應首先勵行新生活。

三、教育部下應自食衣住行禮義廉恥開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救國必先恢復國魂——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爲八德，實踐八德始於四維。

五、降低階級勵行節約爲軍人救國之初步。

六、革命軍人應以發揚正氣繼承道統爲己任。（註三）

孫科在中央紀念週報告立法院對憲法草案起草及審查經過。

本日上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三五次紀念週，與會者陳果夫、孫科、鄧家彥、羅家倫等五百餘人。由立法院長孫科擔任主席，報告立法院對憲法草案起草及審查經過。全文如下：

「各位同志：

兄弟承中央常會推定出席今日紀念週，並指定把立法院起草憲法草案初稿完竣，徵集外面意見，以從事審查的種種情形，向中央各同志作一報告。

憲法草案初稿，是在本年三月，經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完竣，曾在全國各報披露，以待國民批評。現經立法院彙集各方批評的意見，覺得他們有一個共同的感想，便是憲草初稿的系統，不很一貫，尤其是於政治組織方面，錯綜複雜，無一貫的精神在裏面。這一個缺點，當然在立法院同人方面，也有感覺到的，其原因是因爲不能脫離現行的制度，不能達到總理當時所定的理想制度之所致。我們知道總理創造五權憲法，乃是以美國憲法爲藍本，而加以補充的。美國的憲法是成文憲法成立之最早者。因爲當獨立戰爭時，一般政治設計家所擬的憲法草案，完全根據當時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學說，本其所謂政治的理想制度，把各種國利民福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世人都叫他做成文憲法，爲世界各國憲法中之最好者。但經總理詳細的研究，覺得美國憲法還有很多不完備的地方，如行政權與立法權，雖然是對立的，而內容複雜，分析不清；如行政權包括了考試權，立法權包括了彈劾權，總理以爲如此規定複雜不清，於是根據中國歷史上固有的制度，便以考試與監察兩權，使之獨立，而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合成爲五權的制度，這是總理所獨創的制度。總理的主張，無論在演說中或在他所手訂的建國大綱中，都是以總理爲行政之首長。及總理逝世以後，以環境的需要，乃採委員制，而這種委員制，乃仿效俄國的辦法，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到現在還沒有澈底的改革。如在國府委員會之下，有五院的設置，但是這種五權的制度，並不是當時總理理想中的五權制度。所以立法院在起草憲稿時，曾感到許多困難。如以總理理想中的制度爲制度，則現行的制度，必澈底改革，如以現行的制度爲制度，則與總理的主張不很相合，所以當時只有這種遷就的規定了。自憲稿草竣，披露以後，在這三個月以來，立法院所彙集各方的意見很多，大概可以分爲兩大派，一派是站在本黨的立場上講話，一派是離開了本黨的立場來講話。據後一派的意見，認爲憲稿最大的毛病，便是憲稿中開宗明義第一章，就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此最足以引起他們的反對，他們以爲三民主義是黨的主義，不應永久規定在國家根本大法之內，只能在訓政期中來推行，而不應在憲法頒布以後憲政期中有這種名目。於是有根據黨的立場，作一反駁的，以爲這種偏頗的意見，完全抹煞中國四五十年的革命歷史，完全掩蔽了中華民國所以建立的來源，要知道中國是離不了三民主義，無三民主義則滿清無由推翻，民國永無由建立，故三民主義是建立中華民國唯一的基礎。這兩種不同的意見，經立法院討論的結果，還是維持原來的意見，不過在文字方面，稍有修正。

有一般自由主義派者，對於憲稿中的人民之權利與義務一章，表示非常不滿，以爲憲稿中所採取的保障，完全是法律的保障，無硬性的規定，恐怕將來立法機關隨便立法，可以剝奪人民的自由權，所以主張在條文內，列舉人民的自由，非至某種條件之下，完全不受法律的限制。這種理論，完全是根據一百多年前歐美自由主義派的口吻來立說的，可謂只顧到個人的自由，而不顧到國家的自由，要知道中國目前的環境是怎麼樣，我們看一看總理的遺教便知道。

總理革命與百年前法國式的革命，完全是兩樣的，總理在民權主義中，對于自由的解釋，很是透澈。總理說：『外國革命是由爭自由而起，奮鬪了兩三百年生出了大風潮才得到自由，但歐洲當時，是爲個人爭自由，到了今天，自由的用法便不同，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麼樣應用呢？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盤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國家能夠行動自由，中國便是強盛的國家，』又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是先民的一首自由歌，由這個自由歌看起來，便知中國自古以來，雖無自由之名，確有自由之實，並且是很充實的，不必再去多求了。』由此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看來，我們民族在國際間，既已喪失了獨立自由的地位，我們爲民族爭自由，便不能不犧牲我們個人的自由，所以立法院並不在憲稿中有若何硬性的規定，也是根據這一點。此外關于經濟、教育兩章，外面也有很好的主張，有以爲經濟一章，在原則方面，太覺空泛簡單，如關于土地問題，爲總理生平所最注重者，而條文中並無詳細的規定；又關于節制資本問題，有以爲不但在消極方面，應有規定，卽在積極方面，如何發展國家資本，亦應有相當的列舉。而主張最多最複雜的，就是國民大會以後的中央組織系統，在憲稿中所規定的，乃以總理的建國大綱爲根據，每縣選舉代表一人，以組織國民大會。但是總理主張選舉權，則由人民直接行使，而憲稿所規定則由國民大會行使，此與總理的主張，不盡相合，故外間有建議修正之必要。又關于選舉的方法，他們不主張完全以地區爲標準，因爲地區有大小，人口有多少，不能視爲一律，所以有主張凡人口超過若干以上的市縣代表名額，應該以比例的增加，又有主張以職業團體爲選舉代表的標準者，也有相當的理由。關於國民大會的會期問題，有主張每年召集一次，但代表名額至少在二千七百人左右，如每年召集一次，則事實上必有許多困難，卽以本黨全國代表大會來講，代表名額在五六百人左右，而總章規定每兩年召集一次，事實上每三年召集一次，若使國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每年集三千人於一堂，則當然更加困難了。但也有主張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一國民委員會，以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這也有相當的理由，以上是關於國民大會的意見。

關於政府的組織，有以爲現行的組織太是重疊複雜，混合不清，主張五院不屬於國府，又主張行政首領就是總統，對外則代表國家，對內便是一國的元首。又以爲立法院長可以提出行政院長不信任的規定，於理難合，因爲立法院與行政院同爲行使治權之機關，與國會的性質完全不同，國會有行使政權的規定，所以可以彈劾行政長官，而立法院既與行政院處於對等的地位，則當然無此規定，故認爲有修正之必要，這也很有相當的理由。以上就中央政府的組織而說。以下關於地方政府的組織，有以爲省的制度太是含混，故主張省的機關，一方面代表中央，同時可以監督地方，有不屬於縣而不屬於中央的事，應由省的機關來辦，這確有研究的必要。講到中央與省的分權制度，總理曾主張不承認中央與地方處於對抗的地位，但同時也不主張中央採取集權制，因爲中央的權太集中了，則多妨礙地方的發展，所以總理主張中央與地方採取均權的辦法。凡關係於全國非一省所辦得了的事，應由中央來辦，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關係於全國一省能辦得了的事，應由各省去辦。總理這一種主張，立法院已作爲根據，規定在憲稿各章之內，想以後中央與地方不致天天爭權。

以上各種意見，經立法院同人詳細研究，分別加以考慮或修正，當在國民大會開會時，提出作爲參考。不過我們同志要明瞭的，本黨在憲政時期，雖把政權交給國民，而本黨建國治國的責任並不有所減輕。所以本黨的同志，在訓政時期中固應努力，而在憲政開始以後，尤應加倍努力，使國家的基礎，日趨鞏固，以完成我們革命的大業，和本黨所負的使命。這是兄弟今天對我們同志一個很大的希望。」（註四）

何應欽勉職員屬行新生活，作軍人模範。

本日上午，軍事委員會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在軍分會大操場，召集全體職員訓話，到鮑文樾、戢翼翹、暨各廳處所屬組職員四百餘人。何氏訓話，大意係就過去工作，加以批評，並對全體職員一年來任勞任怨，努力工作，以及公私分明，極致嘉勉。最後提出希望四點：

一、能於任務以內，自動去找事做，不必待長官之督責。

二、戒除一切不良嗜好。

三、保持過去一年餘努力工作之精神，而益進取向上。

四、厲行新生活，以作華北軍人之模範，以作全國國民之表率，時時刻刻，事事物物，都要有競爭心，然後學學，才會有進步，事物才會有成功，國家民族的復興，才會有希望。（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六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革命軍人應有之覺悟」全文見中央黨史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演講，卷一二，頁二五一—二六〇。

註四：同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五：同註二。

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海關緝私條例」。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海關緝私條例」，本條例於本月一日經立法院第六十一次會議審查通過。（註一）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八、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予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　七　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　九　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僞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僞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携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眞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携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僞記載，或其他詐欺、僞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僞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揑造，經海關認爲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僞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爲，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爲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敍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決議自七月起廢除不合法捐稅。

本日，行政院召開第一六五次會議，院長汪兆銘擔任主席。會議討論財政部長孔祥熙呈前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如下：

規定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㈠妨害社會公共利益；㈡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㈢複稅；㈣妨害交通；㈤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㈥各地方物品通過稅。

至其整理之辦法，亦經議定程序四項：

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

二、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

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

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部核辦，請鑒核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頒布明令。（註三）

江西省積極進行各項建設，設立農學院，推廣合作社，興築鐵路，開辦九大工廠。

江西省外遭國內外不景氣之襲擊，內受赤共七年來之蹂躪，原來經濟基礎大半顛覆無遺，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駐贛督剿，以軍事剪平赤共武力，以政治恢復地方秩序，以建設造產，安定民生，期使赤禍絕跡。贛省在蔣委員長暨中央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指導下，於赤禍行將敉平之際，對於各項建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積極進行。茲分誌最近進行之各項建設如下：

一、籌設農學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撥開辦費

吾國以農立國，農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贛三千萬人，農民至少有二千四百萬，欲求經濟之復興，非先救濟破壞最兇之農村救濟不可，省政府爲謀農業技術之進步，生產之增加起見，特設立農業學院，以熊式輝、龔學遂、文羣、蕭純錦、程時煃、王枕心、許調履、吳愷、胡先驌、謝家聲、趙連芳、鄒秉文、洛夫爲理事，由理事會推舉董時進爲院長。本年度臨時費定爲廿萬元，董院長就職後，已由全國經委會撥廿萬元爲開辦費，在距省卅里蓮塘購地數百畝，建築院址，及各種試驗設備而全省農業學校鄉村師範，農藝教育，農場林場，均歸其督促指導，作一整個有系統而普遍之農業改進發動機。其計畫及着手進行者：（甲）植物生產類：稻棉、苧蔴、煙葉之育種，茶柑橘桃之栽培，植物病害蟲防治，土壤調查育苗造林。（乙）動物生產：猪鷄鴨之育種，牛猪病害防治，及血清製造。（丙）農業經濟，農產販運，農場管理，土地與業佃問題之調整作物預報荒地墾闢。（丁）農事教育，技術人材之養成，推廣人員之訓練。

二、各縣合作社——已成立八百餘所

本省農村合作最初由華洋義賑會試辦，嗣省府任文羣主持農村合作委員會，從事擴充，凡安全區半匪區及秩序恢復各縣，均普遍組織，寫遠如安遠、信豐、尋鄔，匪化最深如蓮花、永新、寧岡，亦次第開辦，截至四月底止，正式成立之信用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已七百餘社，五月份一個月，各縣成立之信用合作社一百十七所，利用供給運輸，各合作社尚不在內，連同以前不下八百餘所，而各鄉農民呈請指導及成立之預備社，風起雲湧。方興未艾，刻下貸放各社之款二十四萬餘元，本月收回一萬七千餘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爲求普遍計，已撥五十萬元給合作社，作爲流通基金，活潑農村金融，枯萎農村得此時雨，當可漸臻回蘇向榮之勢。

三、舉辦九工廠——裕民生，藉塞漏卮

本省經濟衰落，各項特產及一般出產之出口，逐年遞減，現在不及以前數年三分之一，爲振興產業計，工業亦極重要，贛府特就本省各項特產及日用必需，擬具九大工廠計畫，呈由行營核定，先後依次舉辦，各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爲：㈠景德鎭之瓷器，世界及歷史上均爲有名工業，決在九江設大規模機製陶業工廠，資本百萬元。㈡修水之紅茶，昔日在世界市場上佔重要地位，決定一規模製茶工廠，恢復以前銷路。㈢紙在本省爲普遍之手工業，決設一機器製紙工廠，以資改良。㈣本省近來進口，棉織物佔主要地位，特設大規模棉織廠，以裕民衣。㈤酒精工廠。㈥士敏土廠。㈦開發贛南鎢礦，因贛南之鎢，爲稀有之貴重金屬，佔世界產量百分之六十以上，年來出產日就衰落，亟須設法振興也。㈧鄱陽之煤，頗有大規模開採價值，卽組大規模鄱樂煤礦公司一期資本定百六十萬元，推定謝天錫、袁履登等爲籌備員進行一切。㈨製糖工廠，本省各地產蔗甚豐，如贛州饒州撫州等地土糖，日就衰頹，決以七十萬元資本，設大規模製糖公司，另以卅萬爲流通資金，精製粗糖爲白糖，以塞漏巵。

四、建築兩鐵路

本省以南昌爲中心之贛粵、贛浙、贛湘、贛皖、贛鄂各公路次第完成，各縣道及向匪區推進道路，亦進展頗速。蔣委員長爲貫通東南交通，及發展生產計，特建築贛浙、贛鄂兩鐵路，贛浙路係由玉山接杭江路，經南昌以達萍鄉，而銜接粵漢路；贛鄂路由南潯路以接湘鄂路，均在分別動工，明年年底可以通車。

五、擴充衞生設備

成立省衞生處，由潘驥任處長，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給該處衞生費三十萬元。正施行本市井水消毒，建立模範醫院，分設診療所，普及各縣醫院，以推及鄉村。關於防疫注射爲目前治標要策，正普遍舉行，以謀民衆之康健。（註四）

歐亞航空公司蘭寧航線開航。

本年四月交通部迭准寧夏省政府電，轉飭歐亞航空公司將滬新線（上海—新疆）由西安或蘭州展長至寧夏，以利邊地交通。該公司以其經營之目的，本僅在載運歐亞間之國際航空郵件，而寧夏並不在滬新線經過之區域內，故未承允。嗣因寧夏省府再四敦促，該公司亦鑒於迪化復航一時無望，乃允在未復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航期內，另辦由蘭州至寧夏之航線。（註五）本日蘭寧航線正式開航，全程四百公里，每星期由滬飛蘭轉寧，往返一次。（註六）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二：「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七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五：「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八八五。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二十日　國民政府任命劉田甫為駐日本使館海軍武官，並任命劉新盤為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註一）

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施行「培養造林人才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委員會，以我國辦理林業教育，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然因經濟不足，辦理未善，殊不足以應時需而饜人望。茲欲擴大此項運動，以林業教育至不可忽，除國家設立森林學院，造就專門人手，為當今之急務以外，縣市以上各級黨部，亦應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商同政府，辦理長期或短期的訓練，以期培養人才。學生於學理之外，並宜注重實習，如樹種之檢查、苗本之栽培，移植栽樹，測量、製圖、計算，以及森林之經營與森林之保管等，必須實地練習，有切實之經驗，始獲良好之結果。同時並得商請政府選派林科畢業及林科學識之同志，分赴國內外考察深造，以厚植造林人才之基礎。該會已規定培養造林運動人才之辦法，計分三項，其辦法如下：

一、方針：

㈠　養成造林運動幹部指導人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㈡ 養成造林運動下層工作人才。

㈢ 對於一般黨員予以普通簡單的造林訓練。

二、方法：

㈠ 由各省市黨部委託各省市農業學校特開造林學科，招收各該省市選派合格之黨員入校肄業。

㈡ 由各省市黨部商請政府津貼選派大學林科畢業並富有經驗之黨員，前往國外考察或留學。

㈢ 各省市黨部辦理林業指導人員養成所，授以造林學理指導方法及其他有關係各學科，修業期限，至少一年。此項訓練，得會同各同級政府地方自治機關或當地林業機關辦理之。

㈣ 縣市黨部辦理造林運動訓練班，爲短期間之造林訓練，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在造林運動有相當進展之縣市或原有森林之林業區域，每年或半年舉行造林運動討論會，輪流抽調各地工作人員，作實際的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㈤ 爲節省經費起見，造林運動指導人員養成所及訓練班，應與造路、合作、衞生各項運動指導人員養成所及訓練班合併辦理，分科教授。

㈥ 區黨部及區分部應利用時間，辦理造林運動暑期學校或補習學校，作普遍造林訓練，並應時常舉行造林運動學術講演，灌輸一般造林知識。

三、注意事項：

㈠ 造林運動幹部指導人才與下層工作人才之養成，除予以相當學識訓練外，均須各予以相當實習，故應由訓練機關，於其修業期滿後，派往各地從事實習或考察，爲期至少在一個月以上。

㈡ 在實施造林訓練前，對於以上兩項人才資格審核，以黨員之畢業中等學校，農校、民衆教育學校、農桑傳習所或鄉村師範學校，具有切實之農業或林業訓練，或生長鄉村熟悉農村情形者爲合格標準。

㈢ 培養造林人才，應注重體魄之健全，與忠實耐勞之習尙。（註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電劉湘，嚴防賀龍、徐向前兩股共軍聯合。

本日，蔣委員長電四川剿匪軍總司令劉湘，指示：

「據報王三春部退往陝南，川匪關（十五）午進陷城口，有竄擾川東聯絡賀匪（龍）之勢等情，希飭屬嚴密嚴堵，勿使賀、徐兩匪聯合，滋蔓難圖爲要。」（註三）

臺灣、日本間無線電通話。（註四）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六八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民國川事紀要」，頁五四二—五四三。

註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第二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版，頁一四〇。

二十一日　南昌行營制定「處理收復匪區婚姻救濟辦法」。

南昌行營以剿匪區內各省，被赤共盤踞地方，舉凡一切禮俗法制悉被摧毀殆盡，而男女之間尤形紊亂，彼蓋倡公妻之邪說，相率而營獸性生活，固無所謂婚姻制度也。現當大軍進剿，匪區漸告肅清，將來婚姻糾紛當必隨之而起，然事由錯雜，又非專恃普通法律所得持平處理，必須適應此項特殊情形，另定救濟辦法，庶足以維倫常而正禮俗。用特制定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公佈施行，令飭各省府各高等法院各高級軍事機關遵照辦理。茲誌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如下：

第一條　凡匪區之婚姻關係，在收復後請求解決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稱婚姻關係者，指一男一女，具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並有同居之事實而言。（稱匪區者指曾經赤匪盤踞之區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三條　夫妻之一方或雙方，被匪他出或淪入匪區，另行結婚者，不以重婚或通姦論。其婚姻之效力如左：

一、夫妻雙方於匪區收復後，均願回復原來婚姻者，維持前之婚姻，解除後之婚姻，但須於一年內請求之。

二、夫妻雙方於匪區收復後均不願回復原來婚姻者，前之婚姻視爲離異。

三、夫或妻於匪區收復後，願回復原來婚姻，而他方不願者，維持後之婚姻，但前夫得向後夫請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

四、依前項情形，前夫得向後夫要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前妻得向原夫要求相當之贍養費，但前妻已另婚或曾另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匪區結婚二次以上者，不得請求回復中間婚姻及撫慰金。

第五條　夫妻之一方，於匪區收復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而不歸，或無消息者，他方得另得結婚。

第六條　子女撫養由婚姻關係中所生之父負擔，但訂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七條　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施行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註一）

四川剿匪軍克復通江，共軍主力向萬源方面移動。

四川第四期剿匪會議閉幕後，各路軍即按照計劃佈署。本月初，總預備軍二萬餘人先後到達南充，彭韓開巴中江口，郭勳開渠縣三滙。十五日共軍陷城口，五路軍恐萬源共軍向城口增加，有竄擾川東，聯絡賀龍股匪之勢，曾由陳蘭亭、劉克瑜兩部，向萬源急攻，以牽匪勢。昨（二十）日，各路總攻開始。二十一日晚，范紹增部、周紹軒旅攻克通江，通城僅餘二十餘戶，婦女被擄殆盡。共軍主力向萬源方面移動集中。（註二）

四川省剿匪軍總司令劉湘嗣於本月二十三日電呈中央，詳報收復通江之經過，原電云：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急南昌總司令蔣，南京行政院長汪，軍事委員會鈞鑒：查四期總攻日期，業經呈報在案，職督飭各路，於養（二十二）日午前二時，開始總攻，謹將各路□電彙呈鈞覽。（一）李總指揮其相馬（廿一）電節稱：李宗昉、陳紹堂兩旅，向當面之匪進攻，已將大羅場、官渡溪、王士頂各地佔領，再羅師王旅與我同時動作，亦將高壁寨佔領。（二）楊總指揮森養（廿二）電稱：遵令進攻，激戰半日，已將得勝山完全佔領，匪向通江退去。（三）許師長紹宗馬（廿一）電稱：我七八兩旅向鎮龍關、臥龍寨、元頂子、粉壁寨之線猛攻，匪不支，向包芝口，草壩場方面潰去，已將該各地完全佔領。（四）范副指揮紹增養（廿二）電稱：職部周旅攻得勝山後，冒雨跟追，已於馬（廿一）夜完全佔領通江，匪向毛浴鎮潰退，我軍斬獲甚衆，本晨廖孟兩旅，已推進至竹輿場、麻石場、過街樓之線各等情，除飭各路跟踪追擊外，謹電奉聞。職劉湘叩漾（廿三）印。」（註三）

海陸空各軍繼續營救被擄之順天輪乘客。

太古輪船公司順天輪，於本月十八日晨由塘沽開赴烟臺，駛至黃河口附近，被海盜襲刼，擄去中外乘客二十六人。交通部卽令飭上海航政局查明失事經過情形具報，以憑核辦。被擄之五英人、一日人，已於二十日傍晚在利津河口被營救出險，我海陸空各軍仍盡力搜索其餘被擄之順天輪乘客，海軍續派海艦剿捕海盜。（註四）

據匪徒對船上買辦稱，彼輩係山東運私貨者，近因稅關增派艦隻沿海嚴緝，因此刼輪船以圖報復。（註五）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二：周開慶：「劉湘先生年譜」，頁九六。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五：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鴻年試署駐橫濱總領事。（註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通過西北建設計劃等提案。

本日上午十時，全國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九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委汪兆銘、蔣中正、宋子文、孔祥熙（孫科以適與立法院開會時間衝突致未出席）。列席秘書長秦汾。主席汪兆銘。首由宋常委報告考察西北之經過，計分水利、公路、衛生、農村建設四項，於考察時所得之印象，及如何改進之計劃。繼由秦秘書長報告該會暨各處最近工作情形，及該會各項專款收支表，並預算與實支各數之比較表。會議討論提案如下：

一、宋常委提擬議變更本會原定西北建設進行計畫案，略加討論，決議：通過，附原議案。

二、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並請委孫紹宗爲該局局長，兼總工程司案。決議：通過。

三、民生渠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並請委派王仰曾爲該所主任，兼工程司案。決議：通過。

四、中央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各省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通則草案。決議：通過。

五、擬定本會公路委員會委員名單，並請指定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案。決議：通過，並指定秦汾爲主任委員，陳體誠、曾養甫爲常務委員。

六、西北水利事業進行辦法案。決議：通過。

七、棉業統制委員會，擬將推廣植棉及管理費二項，共減出十五萬元，加入棉紡織染事業費內重行編製進行計畫及預算案。決議：通過。

八、派赴贛省工作人員，會報贛省各項事業，經已調查規劃，本會原擬設立之江西辦事處，似應早日成立，轉陳核示案。決議：江西辦事處即日成立，以蕭純錦爲主任。

九、決議：以水利處簡任技正鄭肇經升充副處長，遞遺簡任技正一缺，以薦任技正兼設計科科長汪胡楨升充。

十、興築西北公路進行辦法案。決議：通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外尙有孔常委提議，請派員視察山西汾河水利計畫，經決議：卽日派員，於孔常委赴晉時同行。（註二）

茲誌宋子文提案如下：

「竊子文前以本會西北方面各項事業，正待開始進行，曾於四月間親往西北實地考察，前後數旬，歷經陝甘寧青諸省。訪查所至，深知西北事業，有待於開發經營者，實至繁夥。各地當局民衆，期望本會爲之開發經營者，尤極殷切。本會前定二十三年份事業進行計劃，關於西北建設各項，大體尙能適合目前需要。惟按之實際情形，要亦不無應加變更之處。茲經詳加考慮，擬就原定事業費支配數範圍，酌定變更辦法數則於左：

一、甘肅寧夏兩省水利事業，頗關重要，本會本年份事業進行計劃，未經列入現擬分別舉辦。預計所需經費，甘省約五十萬元，寧省約二十萬元，合之陝綏兩省原定水利經費一百三十萬元，計共二百萬元。所增七十萬元，擬先就西北畜牧經費項下移用十萬元，西北合作經費項下，移用二十萬元，餘再另籌。

二、西蘭公路工款，擬加撥三十五萬元，由原擬撥借福建路款內移用十萬元。公路運輸經費項下，移用十萬元。尙少十五萬元，在公路款內，另行設法。

三、西北畜牧經費四十萬元，按照上述移去十萬元後，所餘三十萬元，擬併入原定西北獸疫防治及衞生事業費項下三十萬元，計共六十萬元。關於應辦畜牧事項，由農業處與衞生實驗處會商辦理。

四、西北農村合作經費四十萬元。按照上述移去二十萬元後，計存二十萬元。以上所擬數則是否可行，敬請，公決。」（註三）

附錄：宋子文：西北考察報告（註四）

本人此次赴西北視察，最要目的，在實地考察本會在西北之各項建設工作，今天先爲撮要口頭報告，以供討論。至本人對於視察西北一切印象，以後另具書面詳細報告。

壹、水　利

本會鑒於西北歷年旱災，故注重於水利建設，而陝西水利，尤以產棉區域之涇惠洛惠兩渠爲重要，是以對於兩渠積極規劃，趕先修築。查涇惠渠原爲華洋義賑會與省政府合修，已費一百四十萬元，在二十二年份，灌田三千餘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頃，亟應改善，以收全效，爰擬由會以二十五萬元，作爲修補改良之流動基金，預計今冬竣工，可灌田五千餘頃。

關於涇惠一渠，本人視察後，有下列意見：

一、該渠係臨時興修，注重以工代賑，故一切工程計劃，多欠完善，尤以管理方法不良，而小支渠之用水，多任農民自由，以致耗費水量，並沖淹公路。

二、十九年大災之餘，民力未蘇，水捐收入甚少，以致養渠經費無着，此後應改良管理，認眞徵收水捐，其所得款項，不但可以培養本渠，並可推而興修其他水利。本人對於此點，認爲非局部問題，因該渠修成後，農田漲價數倍（以前每畝五元，現在已漲至每畝三十餘元），征收水捐，以供維持及推廣其他水利之用，至爲公允，果能辦理妥善，樹立模範，成效昭著，不難引起國內外商民之注意，投資於其他水利工程，蓋政府財力有限，如能鼓勵商業上之投資，則西北巨大之水利問題，始有具體解決之望。惟行政院曾有命令，水畝捐之征收，不能超過本渠自身之修理費，愚見以爲亟應商請行政院予以修改，規定此項水畝捐用途，除養渠外，餘款得用於其他水利之開發。斯項辦法，實施甚易，蓋西北受益水利人民，均樂輸將，雖陝西人民，災後情形略有不同，然兩年豐收，如取費從輕，亦易辦理。

洛惠渠計劃：

原係省府計劃，引洛水以資灌溉，其灌溉範圍，亦係產棉重要區域，灌溉以後，其生產力與涇惠區域相同。現在業已動工，兩年完成，可灌田五千頃。原預算爲一百四十餘萬元，本會於本年份，擬投資七十五萬元，作爲流動基金，另由省府按月撥二萬元，至完成止，其不敷之十餘萬元，於明年由本會籌撥，並由本會與省政府合組水利委員會暨設水利工程局，負責辦理涇洛兩渠工程事務。

導渭計劃：

關於陝省各項水利計劃甚多，最堪注意者，爲導渭計劃：

一、寶鷄計劃，爲德工程師巴爾克所建議，大致在寶鷄山谷積水，以供電力，即以電力將渭水引灌北岸高原田地約五百畝（據其他工程家計算，僅有二三百萬畝），並將所餘電力供給各種工業，及將來隴海鐵路西蘭段火車發

Academia Historica

動力之用。以本人觀察，其費用達八千五百萬元之巨，非目前財力所許，而電力之供給，尙有待於工業鐵路之發展。爲現時計，祇能以灌田爲主體，則每畝引灌成本，合十七元或竟至三十元以上，以視目前西北各省水利計劃，平均每畝僅合一元至二元左右，殊不值得，是以巴爾克計劃，如西蘭鐵路通行以後，方有重新考量之價值。

二、李委員長儀祉等有關於導渭另一計劃，以二百萬元經費，擬灌溉一百餘萬畝，此項計劃，以國家目前經濟能力上觀察，大有研究之價值。

綏遠民生渠：

民國十八年，因救濟旱災，由華洋義賑會與省政府合力興修，總計用款八十六萬餘元，預計灌田約百萬畝。因當時重在急賑，未經詳細測勘，以致渠床坡度過平，流緩多淤，並經大水冲塌多處，現已完全成爲廢渠。經本會派員踏勘後，認爲或能局部補救，現正進行詳細測勘，能否着手，須待測勘之結果如何。此項渠工預算，曾由本會議決，撥給流動基金三十萬元，倘補救辦法確定，可灌田六七千頃。

本會水利計劃，原以涇洛兩渠爲限，惟此次視察甘肅實況，頻年遭遇水旱災祲，人民困苦異常，皆因山地崎嶇，氣候乾旱，境內雖多河道，大半不能利用，古渠亦均淤廢，認有亟爲經營之必要。查黃河附近，一經灌溉，可變爲水田者，據工程師計算，工作甚易，可灌一百八十餘萬畝。經與朱主席紹良商量，如本會能借撥五十萬元，先就輕而易舉之工作着手，可灌田六十萬畝，而農民自願每畝每年攤還一元，於一二年內，將此項借款收回，作爲流動基金，輪流推修其他水渠，則四五年內，甘省可增沃地二百萬畝，以防旱備荒，用款少而成功多。

寧夏水利：

寧夏黃河水利，早有甲於天下之稱，此次視察舊有古代渠工，比較完整，不似陝甘之破壞無餘。目睹秦壩漢渠唐渠，千餘年來之工程，依然保存，惟經孫殿英戰事，民間損失甚巨，如政府用施賑辦法，各別救濟，不如以工代賑，設以二十萬元，擇修重要渠工，可灌田十餘萬畝，並得參用十五軍兵工，完成必速，效率更宏。

此次在寧夏見古代水利制度之精密，利用水利之經濟，令人驚嘆欽服。因此推想，秦隴古所稱爲富饒之區，其

Academia Historica

水利制度必與寧夏相等，而今日貧困若此，皆由於歷代戰事，罔顧民生，以致水利廢弛，遂演成連年荒旱巨災。因而感到此後國家建設西北，最重要者，無如治安與水利也。

青　海：

青海水旱之災，較少於陝甘，且有古渠存在，間尚可用。而該省人口稀少，大都爲遊牧生活，水利部份，現無急切之需要。

貳、公　路

西北各省，近年來興築公路，甚爲邁進，尤以楊主任虎城、馬軍長步芳、馬主席鴻逵最爲努力。本會目前以政治上及經濟上重要關係，選修主要幹路兩線：一、西蘭線，二、西漢線。西蘭路本由華洋義賑會以工代賑興修，嗣經本會補助二十萬元，粗具路型，因缺款停工，已修橋梁涵洞，多已塌毀，坡度多須繼續削減，此路在西蘭鐵路未成以前，爲西北與沿海各省及歐亞國際交通重要幹路，蔣委員長極爲重視此線，屢奉電催，業已分段興工，擬以八十萬元完成之。其重要工程如次：（一）減低坡度；（二）橋梁根基負重力十噸，橋面負重力七噸半，皆以貨車爲標準；（三）西北地質，多爲粘性紅泥，一遇大雨，則泥漿難行，不能通車，晴後行車，又復易於損壞，根本補救辦法，惟有全路鋪用石面。但甘肅一段，除六盤山外，幾無石料取用，運輸石料以修成全路，需款至少五百萬元，目前祇好擇全路最易損壞數段，勉强用石鋪面，並沿路選擇五重要地段，置備扒形修路汽車五六輛。此項汽車應用，我國中山澳門汽車路，有良好經驗，逢大雨後，用以修路，極爲迅速而經濟，每日可修平數十里，經此設備，預計每年平均祇有一二十日不能通車，在平時三日可由西安抵蘭州，兩日半可由蘭州抵西安，如此則西北交通，便利增多。

西北貨品運外大道，爲沿黃河經由青甘寧綏至包頭與平綏鐵路，此係貨運交通最便利之途徑。惟黃河運貨，祇能順流而下，且一年內，僅有數月可以通行，故及早組織西蘭交通線爲急要之圖。西北各省，限於財力及專門人才，又限於省界分域，公共汽車不易辦理。本會承蔣委員長之命，及陝甘省府之請求，擬以四十萬元辦理西蘭汽車運輸，目的在溝通青蘭重要貨品之運輸，以達隴海線，並照火車制度，按班次開行，以利商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西漢路：

西安至漢中公路，爲經濟上國防上之要線，由西安至寶鷄已有不甚完整之汽車道，茲擬利用此段，接連興修寶鷄至漢中之幹路。初步測量，業已完成，並已派出細勘測量人員三隊，限期確定路線及施工辦法，尅日興修。本路本年經費，擬撥三十五萬元，本會以現有力量，擇定此二項工作，專心致意經營之，並承甘肅朱主席，陝西楊主任，撥派軍工八九千名，協助建築，對於兩路之進行，裨益不少。

叁、衞　生

西北對於衞生事宜，較各省落後，除都會粗具衞生治療機關外，其省內各地，一無設備，人民幾不知衞生爲何物。本會擬在西安、蘭州、西寧及寧夏，各設衞生實驗處，並擇重要城市酌設分所，對於各該省已有公共衞生治療機關，領導改進，並輔助擴展。又如陝北鼠瘟屢發，亟宜設立衞生實驗處以資預防，總期爲西北數千萬人民樹立衞生基礎，培成强健國民。

西北各省近代醫術素不發達，其原因有二：（一）地方貧苦，外省醫藥人才不願西去服務；（二）西北子弟能赴外省各大學醫科求學之機會甚少，而少數人士能自備學費赴外求學者，又溺於東南或國外生活之舒適，不願再回桑梓服務。故爲根本計，與各方面商酌，如能將上海同濟醫學科及工程科，移設西安，俾西北子弟能就地求學，而又不爲外省奢華所習染，如此可樹立西北醫學之基礎，並可造育工程上必須之建設人才。在同濟學校本身，每月政府本有巨款補助，如遷西安，只須房舍建築費而已，該校處於學校林立之上海，其存在與否，關係無多，如能移設西安，其造福於西北人民，實非淺鮮。

獸醫及改良獸種：

西北以畜牧爲大宗，而獸醫機關可謂毫無設備，每年獸疫之損失，雖無確實統計，約計牛羊死亡之損失，其價值必在千萬元以上，故牧畜之根本問題，首在防疫。現本會擬在上項西北各省公共衞生機關內，增設獸醫實驗專科，並在蘭州設立血清製造所，惟全國獸醫專家祇有五六人，除擬選聘本國專家外，更擬聘請在菲洲、安南、印度，富有經驗之英法專家四五人，分任甘青兩省獸醫事務，並擬在蘭州設獸醫學校，挑選軍隊優秀士兵，及地方子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務求普及於滿蒙回藏人民，即以中外各專家爲教授，俾獸醫智識及技能，普遍邊省。查本會畜牧預算，原定四十萬元，惟經此次考察，以爲畜牧初步基礎先從防疫入手，目前數年中，暫以獸醫爲主，而改良獸種爲副。迭與各專家商量，爲集中力量便利進行起見，擬將西北衞生及獸醫經費合併辦理，原定畜牧之四十萬元，以一十萬元移作水利增加經費，以三十萬元作獸醫及改良獸種之經費，故西北衞生及獸醫原定預算三十萬元，現將公共衞生獸醫及改良獸種合併辦理，其經費約爲六十萬元。

肆、農村建設

查西北各省農村凋敝窘迫，亟待救濟，本會財力有限，祇可擇陝西首先着手。因陝省爲產棉要區，禁種罌粟，改植棉田，以抵收益，尤爲要圖。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對陝西棉產業設分所，力謀改進，而生產運銷信用等合作事業，均有待於擴充。涇河區域，利用涇惠渠灌溉，種植棉田，鱗畝相接，該處地帶之合作事業，已有上海中國交通等銀行，及公共團體提倡進行，而水渠以外之麥田，佔全省十分之九，無人顧及。經與省府會商，擬由本會籌撥二十萬元，省府擬分期籌集五十萬元，即以此爲基金，或自行放款，或用爲銀行放款之保障，銀行得恃以增多放款限度，則麥田旱農，獲益良多。本會所費之款雖不多，但如各商業銀行，因此保障而能放出數倍之款，其結果自較本會直接放款，效用益大。

以上各節，爲此次視察後所得關於本會工作之感想，本年度西北建設費，大會於三月間在大綱上，原有規定，茲擬提議在可能範圍內，修改支配如左：

水　利

涇惠渠改良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元
洛惠渠建築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元
民生渠改良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甘肅各渠建築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寧夏各渠建築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公路	
西蘭路	八〇〇、〇〇〇元
西漢路	三五〇、〇〇〇元
陝甘運輸機關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公共衛生獸醫及改良獸種	六〇〇、〇〇〇元
農村合作社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四、三五〇、〇〇〇元

右擬修正支配數目，謹供參考，是否妥善，仍乞指正。

財政部長孔祥熙視察華北各省之民政財政。

本日下午六時，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偕財政部各署司全國經濟委員會重要人員，及黃河水利委員會工程組主任孔祥榕等數十人，由京北上，赴魯冀晉等省與地方當局面洽，厲行廢除苛捐雜稅辦法，並視察民政、財政、黃河水利，與各地黨務工作情形。

孔氏臨行時語中央社記者云：

「此次北上，赴山東、河北、山西等省視察民政、財政，各地方金融情形。如時間上許可，或往察哈爾、綏遠一行。此次對黃河工程賑災，各地黨務工作，亦便中視察。又余爲燕京大學董事，將於七月一日前趕往參加該校本年畢業生典禮。又余在原籍太谷縣，所辦銘賞學校，今年亦有一批學生畢業，當返太谷視察該校校務，並料理私務，何時返京，尚未定。長城各口，早已設立分卡，並非設關。此種設卡，性質與沿海沿江各處所設分卡，情形相同。因設此機關，可以防止漏稅，增加國庫收入。假如南京和平門，如常常有走私事件發生，余亦當在該處設立卡所也。」（註五）

孔氏一行嗣於二十四日抵北平。孔氏再向記者談北上任務，略謂：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北來係視察財政水利農工商業，及中行各分行業務，暨出席燕大董事會，在平約勾留三數日，然後赴晉原籍，參加銘賢學校本屆畢業禮，故此來任務，可謂公私俱備。綏傅主席（傅作義）已在京晤及，察宋主席（宋哲元）聞廿五日可來，擬以平爲中心，與各方負責人員籌商一切，事畢赴晉，再沿平漢線南下轉豫訪劉主席（劉峙）至察綏恐因時間不及，弗克前往。黃河自去年決口後，所有堵口工程，大致完竣，政府鑒於水患頻仍，決組統一水利機關，由該委會擔任疏濬工作，俟本人將此次視察結果，交與經委會參考後，着手辦種。至於西北水利，亦屬重要，前次已由宋部長視察計劃。中央對全國財政，決澈底整頓，稍俟時日，財部擬設信托局，現正在籌備中。長城各關口，早已設分卡，由海關管轄。財部已造巡艦十二艘，在各關口巡弋漏稅，設卡亦爲杜漸防微。財會此次通過之決議案，必須依各省環境而定，希望能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但各省苛雜，有係包辦者，以事實言，非至年終期滿，不能取消。過去辦理財政，多不科學，我國財政，本非無辦法，因自庚子變亂後，禍亂相乘，以致關稅不能自立，一切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所致。現在每年支付庚款，仍需一萬萬元，否則中國財政，何至如此困難？以是本人極力主張用科學方法辦財政。現在中國最苦者爲農民，吾國以農立國，要使人民安居樂業，必先復興農村。中央深知民間疾苦，故於剿匪軍事粗告段落時，召集財會，共籌挽救之術，甚望各省政府，能遵照實行。財會對於廢除苛雜，決組整委會，並使人民有參加機會。中國年來患兵多，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其實兵在精不在多，彼此若無擁兵自衞之想，則兵既不多，財自不竭，何患不能打破困難。」（註六）

附錄：天津大公報社評：天津歡迎中之孔祥熙（註七）

財政部長孔祥熙氏前日由京北上，所過歡迎甚盛。昨至平津，商民代表夾道歡呼，情形尤爲熱烈，視歷來對出入達官要人之迎送不同。所以然者，廢止苛捐雜稅之案，雖決於五月二十八日之財政會議，而主持最力者卽爲主管長官之孔氏。案經通過之後，財政部卽決在部內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並擬在各省市組織捐稅監理委員會，羅致民間人士，協同監督廢止苛雜之實施。同時決以煙酒牌照稅，及整理後之印花稅一部，劃歸地方收入，以資抵補。以上辦法，雖尚在研究準備之中，難望遽有實惠，然財政當局惓念民瘼，決心爲之解除痛苦，則意志固甚鮮明，卽此已足博得民衆好感，孔氏此行所以大爲商民喝采者，原因在此。抑財政部近令將河北省官產局一律裁撤，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冀省各屬祛一搜括擾民之惡政，亦一大快人心之善政，平津兩地，對孔特示好感，此又一因。天下事饑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國民苦虐政久矣，得聞廢除苛雜之聲，不必其便得實惠，已若有受寵若驚之感，矧其事多少有實現之望，則水深火熱中之商民，對於當軸仰戴之深，期待之切，自在情理之中，其心境彌復可憐。吾人甚願孔氏洞察及此，益當欣感自奮，排除萬難，負責到底，以蘇民困，庶有以副商民之熱望，抑又其道義上之責任也。

雖然，廢除苛雜之事，關係地方庶政之進行，姑不問抵補之數，未必悉與裁廢者相符，而在一興一廢變革蛻嬗之間，商民能否不受兩重壓榨，亦在不可知之數。是故吾人又望孔氏在研究準備期中，多赴各處，向地方當局，商民代表，周諮博訪，明瞭實況，庶幾政府今後對於稅制之因革損益，不致蹈於空虛，此於廢除苛雜之工作，裨補甚大。不特此也，依吾人所聞，至少在北方各省內地，豈特苛雜擾民，即尋常印花之檢查，稅單之核驗，動輒重罰，任意挑剔，往往正稅之外，强行勒索，營私舞弊，是其罪惡又駕乎浮收中飽之上，不啻爲無名之苛捐雜稅。至於軍人政治之弊害，官吏土劣之勾結，種種怪象，更不堪問，民間苦痛至此，當軸者堂高簾遠，何從知悉。吾人因是希望孔氏不僅視察平津，且應深入冀察腹地，接近民衆，俾得充分了解各地商民之非人生活，歸而建議中央，澈底改造地方政治，以視僅僅主張廢除苛捐雜稅，利國福民，爲效更大。抑孔氏本爲行政院副院長，其職權原不應限於規劃財政，則考察華北整個政治，又其分所當然，孔氏其有意乎？

抑吾人尤有言者，財政政策，不外開源節流。方今世界經濟不振，國內民生困窮，外之不能希望國際投資，內之不能加重人民擔負；且租界林立，法權受制，印花稅迄未通行洋場，營業稅不克徵自外人，縱令將來實施所得稅，遺產稅，其視新辦之營業稅，成績能否較良，實難預斷，能否供應急需，尤屬疑問。此際財政政策，除就原有各稅，改良方法，剔除中飽，防制偷漏，儘可能的增益收入外，一切祇有節流。更依政府今日財政之竭蹶，各方需款之迫切觀之，節流之中，尤應收支公開，採用均貧主義，使內外同其窘苦，各方共悉艱難，在共諒互助之中，渡過難關，以待新稅進步後局面之好轉，此今日財政大計也。頗聞孔氏長財以後，將中央財政眞相，和盤託出，開誠布公，不稍隱諱，轉爲各方所深諒，如能由此更進一步，建議政府，率先提倡，削減軍費，裁併機關，淘汰冗員，嚴核浮濫，悉罷內外不急之務，禁止土木興建之工，以現有之財力，矢窮幹之決心，財部持以毅力，中央樹之風聲，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然後責各省以照辦，此際縱令廢除苛雜，抵補不敷，而在均貧主義之下，各省亦祇好自求節約，勉爲其難，否則收入有限，而新政百端，支出無藝，結果終不免軌外籌款，使苛捐雜稅，隨廢隨興，失人民之信仰，負當軸之初衷，甚無謂也。吾人敢言：在現狀之下，均貧主義之政治，如不能見諸實施，則國家終無渡過難關之一日，此又吾人所望喚起財政當局之注意，勿徒主張廢除苛雜，而當根本厲行節用，苟非然者，今日萬衆敬仰之令譽，其勢殆不可以久享也。

我國駐檀香山領事館升為總領事館。

我國在檀香山本設有駐火奴魯魯領事館，外交部以該處僑民甚衆，且各國均設有總領事館，爲辦事便利計，特於本日呈准將原有領事館升爲總領事館。（註八）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〇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中央週報」，第三一六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四：同註二，第一張，第二版及第三版；中央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八十八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一)」，頁三五一—三五九。

註五：同註三。

註六：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七：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註八：「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九九。

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任命王星拱為國立武漢大學校長。（註一）

蔣委員長令豫鄂皖贛等省，限六年內禁絕鴉片。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蔣委員長以鴉片懸爲厲禁已數十年來，惟實際成效尙少。蓋已往禁煙，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及完善之辦法，遂致流弊叢生。因酌採曩年國民會議議決，分爲六年禁絕，舉凡種運吸售諸端，一律嚴加管理，特於本日令飭豫、鄂、皖、贛等各省政府，切實遵辦。令文曰：

「爲令遵事，查禁絕鴉片，自滿清末季以還，遞及民國，前後數十年，莫不懸爲厲禁，詳定刑章，煌煌法令，不爲不嚴，顧究其實際，成效尙少。不惟關於鴉片之種、運、吸、售四種，依然遍地皆是，蔓延日廣；而且紅丸、金丹、嗎啡、海洛英等烈性麻醉毒品，反又代之而興，取携益便，查禁益難，嗜者愈衆，流毒之烈，更浮於鴉片，充其弊害，滅種有餘。酒法令上之科罪，仍與鴉片相同，絕無更嚴之處置，而一般貪墨官吏，不法軍警，更復對於禁煙法令，陽奉陰違，舉凡一張一弛之間，皆可因緣爲奸，悉成其牟利詐財之具，甚或一方厲行煙禁，一方抽收煙捐，種種矛盾虛僞之狀，已爲舉世所共見。推其所以致此之由，良以已往禁煙，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絕不計及應有之過程，亦未規劃完善之辦法，祇欲爭取表面文告之動聽，冀於俄頃之間，掃除此最難澌拔之毒禍。自政府以迄拒毒團體，莫不同坐此弊，遂致一切禁煙法令，徒成紙上之鋪張，從而演成種種不可究詰之流弊。本委員長前歲督師剿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氛之瀰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深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煙毒之政策，必須改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酌採曩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煙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先以頒行各種禁煙法規，舉種運吸售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實施統制；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懲已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肅清。

第一、關於禁吸方面

自黨政軍學四界人員之吸食者，首加厲禁，即頒黨政軍學戒禁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癮而逾期不能戒斷者，嚴行懲處，樹之風聲，以爲凡民倡率。其普通人民之吸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煙醫院，勒令成癮之人，從事戒除。倘迫於年老疾病，不能短期戒絕者，則准其請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行吸食，逐年遞減煙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

第二、關於禁售方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既准暫行吸食，則所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其家數，祇准遞減，不准增加。

第三、關於禁種方面

先從腹地各省，着手辦起，自前年冬開始，即限令尅日禁種，當曾頒行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而兩年以來，在豫鄂皖三省內，不斷努力禁煙及查辦之結果，如夙昔著名產煙之豫西鄂北及皖北各縣，業已分別報鏟盡淨，煙苗絕跡；其餘邊遠省份，向未種煙之地，亦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煙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責令報明種煙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種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

第四、關於禁運方面

則由主管機關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尚未禁種之邊區省份，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並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施行公運，卸入公棧，以綜持轉運收發樞紐，杜絕漏巵泛濫之弊端，以達如期肅清之目的。依據以上四項辦法，則老病吸食之人數，需要之數量，土膏行店之家數，以及種煙畝數產額，一一均有精密之統計，嚴格之管理，逐步縮減，以至廓清。使嗜好未深者，有渡登彼岸之慈航，老病致困者，獲從容解脫之機會，所謂科學方法，實事求是，此其庶幾。去歲春間，遂由三省總部，頒布厲行戒煙及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種，將上述各項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各該章程之內，先由剿匪區域之豫皖鄂贛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區，切實試辦，而使前清理湖北特稅處主管其事。施行以來，確屬適合實際，漸能實行統制，頗見成效，即有貪墨官吏，不法軍警，亦稍有顧忌。今爲使其他各省禁煙，得以平流並進，達成禁絕之目的起見，實有一致推行之必要。本委員長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四月，前清理湖北特稅處改組爲禁煙督察處，並使改隸於軍事委員會，直接受本委員長之命令，凡豫鄂皖贛等省禁煙事宜，概由該督察處會同各該省政府或市政府統籌辦理，所有整個辦法，即仍以三省總部前頒各種禁煙條例爲限，暫時毋庸變更。惟以該處新改名稱關係，所有前述各種禁煙條規中，原有「特務處」字樣，應一律改爲「禁煙督察處」字樣，現經逐一改正，頒發遵照。並由行營加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一種，大體完備，果能恪切遵循，各該省地方之毒禍煙氛，固不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難滌盪，如期禁絕也。第各種禁煙條例，就一年來試辦之經驗所得，尚有數事應重加申明及再爲指示者，茲特分示於次：

一、各地土膏行店，祇准售賣土膏與領有限期執照之吸戶，不得售與未領照之人，並不得開燈供人吸食。所有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第十八條業已規定，無可假借。乃現時各地土膏店，每多違章開燈，供人吸食，或爲變相煙館，此實顯違法令，務須隨時嚴禁。倘有敢於故意違反者，卽應依照同章程第念二條規定，切實執行懲辦，不得稍有寬縱。

二、查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十四條限期戒煙執照，祇准領照之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同，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包庇他人吸煙，規定亦至嚴明。乃近聞各地奸商，多有假借吸戶執照，開設下等煙館，作奸壞法，殊堪痛恨，嗣後應卽注意嚴查，依法加重嚴辦。

三、查邇來關於各地土膏行店之開設，常有爲當地土劣勾結不良吏胥，包辦壟斷，致舊商依章申請承充行店者，每爲主管機關壓抑，不予核轉。此外各地縣政府，並往往藉端留難，致令商人橫受損失，實滋冒險走私之弊。嗣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務應嚴切注意，遵章辦理。否則如查有上項情事，卽以舞弊論，定予嚴懲。爲免除以上各項流弊起見，嗣後各省市政府指定辦理禁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土膏行店牌照及吸戶執照暨旅行證等，除秉承各該省民政廳或市政府之命令外，並應受本行營禁煙督察處之監督指揮，以期聯絡，益臻嚴密，並仰遵照。除分令外，合亟將改正字樣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暨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及取締邊省產土章程三種，一併隨令頒發，仰卽分別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令遵辦情形，並仰具報爲要。此令。」（註二）

監察院會議決定改劃全國為十六監察區。

監察院過去曾劃分全國爲十四監察區。本日，監察院召開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改劃爲十六監察區，呈府備案，其區別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三日

Academia Historica

改定全國監察區表

第一區	江　蘇	第二區	安　徽、江　西
第三區	福　建、浙　江	第四區	湖　南、湖　北
第五區	廣　東、廣　西	第六區	河　北
第七區	河　南、山　東	第八區	山　西、陝　西
第九區	遼寧、吉林、黑龍江	第十區	雲　南、貴　州
第十一區	四　川	第十二區	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十三區	甘肅、寧夏、青海	第十四區	新　疆
第十五區	西　康、西　藏	第十六區	蒙　古（註三）

西蘭公路開工。

本日上午九時，陝西省兵工在西關舉行修築西蘭公路（西安—蘭州）之開工典禮，到各界及兵工約五千餘人。西安綏靖公署主任楊虎城及參謀長韓威西報告兵工築路之意義；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與中央委員張繼等均在典禮中演說，對西北軍隊之努力築路，深表滿意。禮畢，即由西關起動工興修，隴東兵工，亦同時動工。（註四）

我國當選為國際勞工局理事。

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已於本月四日在日內瓦開幕。本日，大會以八十票對十八票，通過關於失業保險之公約草案；並以七十二票對十九票，通過關於失業保險法各項救濟失業方式之建議案；繼復討論每週四十小時之工作制。嗣乃改選國際勞工局理事，計非常任理事政府代表八席，當選者爲西班牙、中國、波蘭、芬蘭、阿根廷、捷克、巴西及墨西哥。按國際勞工局理事，原額爲二十四人，政府代表佔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數，勞資兩方各佔六人，本屆會議，決定將理事名額，增加八人，爲三十二人，其中政府代表十六人，勞資代表各八人。（註五）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一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中央週報」，第三一七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註三：「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二四六。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五：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册，頁一一九七。

二十四日　中、日雙方代表在北寧路招待所討論關內外通車問題。

本日，中日雙方在北寧路招待所召開末次平濬通車會議，出席者除我方代表殷同、北寧路各處長外，中國旅行社經理陳湘濤，副理周世忠、蔡泂九、胡時淵亦出席。所有討論，悉依據殷同柴山與日國際觀光局總裁鈴木，國際觀光局經理齋藤在大連時之議決，辦理一切。唯改辦理通車之機關爲東方旅行社。總社設在榆關，濬、錦、平、津各設支社。唐山灤縣及各大站設售票處。經理爲陳湘濤，下置運輸、會計兩課，各置中日課長二，一切賬簿車票完全獨立，由該社自辦，並定七月一日正式開始通車。（註一）

殷同將會議經過呈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鑒核，全文如次：

「案奉

鈞會轉奉

行政院密令，內開：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在不承認僞組織及否認僞政權存在原則下，可與日本交涉關內外通行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車問題，密交行政院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依此原則，負責考慮，妥善進行。」奉此。經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如下：

一、直接通車，限於客車，並以每日對開一列爲限。

二、通車事務，應交由商業機關承辦，車票即由該商業機關發行。

三、一切清算帳目及行車業務，均應由該商業機關與路局接洽辦理。

四、該商業機關，應遵照中國法律組織之。

以上四項辦法，仰該會密即查照督飭妥愼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與日本關東軍代表後宮少將，南滿鐵路代表宇佐美，會同日使館武官柴山，進行交涉。商得各項具體辦法之較重要者如次：

㈠ 每日由平瀋對開直達通車一列，限於頭、二、三等客車，及附掛之餐車，行李車。

㈡ 通車事務，交由中國旅行社與日本觀光局遵照中國法律合組之東方旅行社承辦，車票由該社發行。

㈢ 一切清算帳目及行車業務，均由該社遵照鐵路定章，與路局接洽辦理。

㈣ 所有直達通車之應需車輛及應用備品，均用該社特定之標誌：在該社自行籌備之車輛未完成以前，暫由鐵路租給應需之車輛。

㈤ 入關車輛，一律在山海關受我海關之檢查。

㈥ 東方旅行社由雙方委由中國旅行社與日本觀光局自行商量組合辦法。如需籌集資本，添招商股時，中國股份應佔過半數。

㈦ 行車時刻仍維持北寧鐵路現行表。

㈧ 預定七月一日實行通車，六月二十八日由雙方同時發表。

以上辦法，第㈠、第㈡、第㈢各項，均係遵奉行政院密令範圍，迭與爭持，幸免逾越。除關於行車技術事項，應隨時由北寧鐵路局與對方妥愼接洽辦理外；所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此次奉
派交涉經過，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註二）

贛、閩兩省中共勢力日熾，偽「蘇維埃中央政府」移福建寧化。（註三）

註一：「申報月刊」，第三卷，第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註二：「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四四—七四六。

註三：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八一。

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李錦綸為中華民國駐葡萄牙特命全權公使，張歆海為駐波蘭兼駐捷克特命全權公使。（註一）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廢除一切不合法捐稅，並嚴飭所屬不得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捐稅。

國民政府鑒於自來爲政，必以恤民爲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顚危者。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徵收繁重，亟宜圖謀整飭，以蘇民困。經由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特於本日通令各省市政府，各項不合法稅捐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令文曰：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自來爲政，必以恤民爲首務，未有民力枯竭，而國家得免於顚危者，往迹昭然，足爲殷鑒。比歲以來，國家多故，內亂頻仍，徭役朋興，徵斂繁重，老弱轉乎溝壑，壯狡流爲盜匪，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舉國淪爲禍亂之域，長此以往，國何以堪，自非亟圖整飭，其何以蘇民困，而奠國脈。現經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財政會議，議決廢除苛捐雜稅案，釐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並經議定整理辦法四條：（一）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二）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國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財政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三）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牴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四）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財政部核辦。總上四項辦法，關係於解除民困者至爲切要，仰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以副中央剔除弊政，加惠人民之至意。此令。主席林森、行政院院長汪兆銘、財政部部長孔祥熙。」（註二）

同日，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徵收者，飭令尅日停止，以重法令而恤商艱。令文云：

「統稅制度，原爲劃一稅制，便利商民而設，所有各種徵收統稅之貨品，如捲菸、薰菸、棉紗、火柴、水泥、麥粉、啤酒及駐廠徵收之洋酒等項，均經於徵收條例內明白規定，就關就廠或就產地徵收一稅之後，即准通行全國，不得再徵任何捐稅，由財政部通咨各省市政府並布告各在案。各省市政府自應遵照中央法令，切實奉行，乃據行政院呈稱，近來各省市仍有藉口地方需款，對物課稅，就地重徵者，似此紊亂國家稅制，加重商民負擔，於國於民，兩俱不利。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嗣後不得再行藉口地方需款，對物重徵任何捐稅。其現在尚有徵收者，飭令尅日停止。如或仍蹈前轍，違法重徵，應即嚴予懲處，以重法令而恤商艱。此令。」（註三）

居正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紀念週上，分別報告「北上旅行中的印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與「走向建設之路」。

本日上午八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三六次總理紀念週，與會者計六百餘人。常委居正報告「北上旅行中的印象」，指出各省黨務及政治均有進展。茲誌居氏講詞如左：

「各位同志：兄弟今天簡單報告就是這次奉派北上旅行中的印象。前月中由南京出發，首先到的是江西，江西在前幾年，差不多大部份在共匪的蹂躪中，自從蔣委員長駐贛督剿，現在未經完全肅清不過三四縣，在軍事上說，可算入了最後的階段；黨務方面是中央特派員丁先生領導着，省黨部在最近時期是側重到民間去的工作，尤其是新近收復各縣，差不多省委是每個人都分班到各縣去視察指導，丁中委也不斷的親自巡視，務要達到黨民軍聯成一片，彼此互爲扶助的目的。自從新生活運動推行後，一方面恢復固有的禮義廉恥，一方面勵行清潔儉樸，標本兼治，所以從九江到南昌，我們所見的，都是嶄新的氣象，這是值得我們贊許和倣效的。離開江西到了漢口，沿途都很安謐，漢口在這全世界不景氣，當然也是蕭條衰落，工商不振，但是秩序甚佳，省市及各特別黨部同志十分認眞辦事，軍政領袖更特別盡職，無懈可擊。在漢口祇停留一天，第二天晚上就登車北發，平漢沿線防務周密，本路特別黨部組織强健，尤以漢口、鄭州、長辛店等處的工會，更爲完整，因爲這幾處都是工人最多的地方。除了黨務外，還附設了職工子弟學校，辦理很好，教授管理責任，都是富有經驗的同志，學生都精神煥發，步伐整齊。北平雖在非常的環境底下，而又爲許多有背景的漢奸在暗中活動，可是因爲軍警防衛得法，主政者措置有方，所以很平靖，尤其是辦黨同志能够整齊步伐，秉着中央意旨，一方面努力團結，與惡勢力奮鬪，所得的結果極好。在文化方面，仍然保持着最高地位，他那裏學生們多半能吃苦耐勞，去奢崇儉，這似乎勝過我們南方的。天津環境惡劣，當然更超過北平，市黨部負責同志等，間多不敢隨便上街，尤其某國租界更要避道而行，辦理之難，當可想見。可是黨部同志，仍然不顧一切，負責推進，雖是先後犧牲了幾位的性命，還是毫無趨避的去幹，雖然不容易得到很好的顯明的成績，但是在暗地裏的確有不少的進步。政治方面由於主席領導着，關於治安種種，都有很好的成績。山東在清代二百六十多年整個的歷史上，素來是萑苻之藪，近幾年由韓主席主政，剿撫兼施，現在可說是盜賊斂迹，人民咸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安居樂業，黨務同時促進。尤其是在建設上更有許多成績，那裏工廠頗多，煙囪林立，同無錫差不多。再說全省公務員，自省城以到極邊遠的小縣市，都是一律草帽制服，遇着開會的時間，整齊嚴肅，遠望去好像一隊極有訓練的軍隊，而且他們早起及到辦公廳，都比南京要早得一兩個鐘頭。在濟南城內，有一個進德會，在各縣裏，聽說都有分會，作爲各界人士的有益和高尚遊樂之所。說到這次旅行大略的觀察，農村凋敝和商業的衰落，是很普遍的事實，在黨務政治却都有很顯明的進展，更是建設上有許多偉大的成功，教育的推進，也極見成效。假若像這樣安定，努力前進，同時注重到省刑薄賦，那農村的興旺商業的繁榮，富强兩字，也是不難達到的。」（註四）

同日上午九時，國民政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參加者陳紹寬、鄧家彥、劉守中、陳其采等，既各院部會職員共三百餘人，由司法院長居正主席。居正演說「走向建設之路」，報告視察華北各地黨務之感想，指出中國目前迫切需要積極的建設，開發交通，以團結民族力量。演說詞全文云：

「主席、各位同志：兄弟最近曾奉命視察華北各地黨務，因時間匆促，視察的地方亦有限，而沿途經過，印象尚屬良好，惟華北地方情形，雖比較特殊，然亦不如相傳之甚。只要政府和人民，一致的同心戮力，在整個的建設計畫之下，做到相當的成績，相信國難不是不可以得到解救的。兄弟此次出發路由是邊水道經安徽江西，而達湖北，再由平漢鐵路而抵北平，經過的都是交通最便利的地方，行程不過一星期，經過的省境約有七八省，差不多走了小半個中國，這就因爲利用的是現代式的舟車，才有如此的便利快捷，否則怕是一年半載，也許到達不到。就此一點，我們感覺得中國的物質建設，眞是刻不容緩了。以一個領土面積濶大到四百三十萬方里的國家，到現在僅僅只有五千八百里的軌道，這在物產的運輸上，和地方統一的障礙上，該是怎樣一個狀態。所以我們常聽到上海外棉大批進口，而陝西河南的棉花，却因交通的不便，無法販運。上海鬧煤慌，而山西河南的煤塊，却往往因交通的阻塞，無從輸出。因此有些地方的貨物，其賤如泥，有些地方又貴得要命。至於水道方面，我們雖然還有天賦給我們幾條河流，然而能容納中等以上的汽船，運輸的航路，不過四千餘里，和美國的鐵道總長度比起來尚不及百分之一。這種河流的功用，固然不過如此，但在講究水利的國家，他們灌溉的功用確能使兩岸的土地變成肥美的農產區，可是我們不獨不能盡灌溉之責，反而洪水泛濫，動則造成好幾省的水災，這種水災不獨破壞當年的農產，而且破壞一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切固有的社會建設。這種種事實，足以證明中國經濟設備的缺乏，尚沒有脫離原始代的狀態。倘使『中國就是天下』的謎尚未揭穿，我們這神聖的民族，或者還可以維持一些時；到了現在，列强的經濟與武力兩重侵略之下，試問我們是不是要措手不及呢？若以國家統一的障礙來說，那更是萬分危急的事。全國的土地如此遼濶，而畛域之見，自然不易消除，因之民情極不一致，故中央與地方往往發生隔膜，一旦國家有事。竟至休戚不相關，如秦人之視越人，此無他，皆因交通不發達，國人缺少互相認識與合作之故。如果交通進步了，則上述物質上的障礙，可以免除，民族的團結力，可以强固，如此看來，目前中國需要積極的建設，已成爲當前一條唯一的出路。只要我們大家能自覺有信心，共同走向這條建設的路上來，不再固步自封，把眼光放大，我們的前途是有光明的。講到這裏，又令我想起此次路過孔子故里時，會見夫子裔孫孔德成，其人年僅十五，而彬彬有禮，祇是其家族積習太深，尚令其在家中讀四書五經，不使出大門一步，外間一切新知識。當然一無所知。這樣一位現代青年，爲了聖澤家規所限，薄於造就，未免可惜。我以爲中國的情形，亦有賴乎是，如果我們老是關起門來，過四書五經的生活，不知外間有輪船火車飛機大砲等事，則未來的情形，豈又僅可惜而止嗎？這是兄弟此次行程中的一點感想，也就是政府正用全力以赴之的建設大計，願與同志共勉之。」（註五）

回民代表團向各機關請願，請依法懲辦金樹仁，並發表告各界書。

各地回民代表聯合新疆旅京同鄉會中國回教青年學會，組織回民代表團，計有艾沙、買國民、虎臣、石覺民、朱文琪、錢選、陶潤生、賴以聞依、司馬衣等百餘人，於本日上午九時，分赴中央各機關請願，請求速將金樹仁還押，依法懲辦。茲誌代表團出發請願情形如下：

該代表團集合後，分乘大汽車二輛，車旁懸有「請求中央速殺金樹仁」大布橫幅，赴中央黨部呈遞呈文，由葉秘書長楚傖親批「即交行政院迅轉飭司法行政部依法辦理。」並派員對該團加以慰藉。旋赴司法院，由該院秘書長謝冠生接見。再赴司法行政部，由刑事司長李泰三接見。繼赴行政院，由參事滕固接見，最後赴軍事委員會，當由蔣委員長派員接見，均由艾沙、買國民、虎臣等面遞呈文，並呈述金樹仁禍新殃民罪無可逭，請即令法院，將金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押，依法嚴辦，以平民憤。各機關接見人員，對此頗表同情，並允依法辦理。

該團分呈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行政院、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之呈文如下：

「呈爲呈請事，竊以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禍新殃民，喪權辱國，曾由行政院會議議決，飭令拘捕轉送法院偵查。近數月來，亦曾由江蘇高等法院縝密偵查，業經提起公訴，確認金犯實犯有擅訂條約，危害民國，殺人放火，侵佔等四大罪狀，並由江蘇高等法院派員來京審理，庭訊數次，證據確鑿，供詞俱在，罪無可逭，倘再經傳訊，當可定讞。乃以金犯因病遷往醫院就醫，以致謠諑四起。近復見報載某省大吏等，爲金犯緩頰，冀圖逍遙法外。雖然流言未足遽信，但以金犯病既就痊，長此因循，殊不足以整飭綱紀。同人等爲政府威信計，爲司法尊嚴計，爲鞏固邊疆團結民族計，敢請鈞院轉令司法當局，速將金犯即日還押，從速續審，以期早日定讞，俾新民積怨，賴以解除，邊地人心，於以維繫。冒昧瀆陳，無任惶恐，不勝翹企之至。謹呈。」

該團並發表告各界書，遍散全市，文長千餘言，其內容瀝陳金樹仁禍新殃民，及由行政院決議逮捕，送交法院審理，最近赴醫院情形。並述及外間流言，將使新疆被害人民，沉冤莫白，爲司法尊嚴計，爲國家紀綱計，爲邊疆民心計，請求中央速飭法院即將金樹仁還押審理定讞，全文陳述頗爲沉痛。（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二號，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五：同註四，第一張，第三版。

註六：同註四，第三張，第二版。

二十六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廢除苛捐雜稅抵補辦法等重要議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本日，行政院召開第一六六次會議，出席汪兆銘、顧孟餘、石青陽、陳紹寬、王世杰、朱家驊等，列席曹浩森、鄭天錫、唐有壬、褚民誼等。由汪兆銘擔任主席。

會議討論財政部長孔祥熙呈送減輕田賦加附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辦法三項：

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爲第一抵補。

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爲第二抵補。

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準備以印花捐收，提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爲第三抵補。

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

會議並討論財政部長孔祥熙呈送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關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各地臨時籌款，按畝攤派各案原則六項：

一、在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卽照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卽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

三、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四、各縣區鄉鎮之臨時畝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五、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卽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

六、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會議決議通過，交財政部分別辦理。（註一）

財政部成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一案，前由內政部召集財政、實業、軍政、海軍各部會議，其議決案中，有各機關組織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一條；當由五部會呈行政院通行遵照。財政部長孔祥熙即派許建屏、高秉坊、薛鳳鳴、樓桐、秦沅、沈珂、樓復七人爲委員。本日下午三時，在財政部會議廳，開成立會，各委員均出席，由許建屏擔任主席。（註二）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至京謁見蔣委員長及汪兆銘。

日本駐華公使有吉明偕參贊有野等於昨晚由滬晉京，本日晨赴中央軍官學校蔣委員長官邸謁見蔣委員長，十時一刻蔣委員長在軍校官邸接見，約談十分鐘。下午四時往鐵道部官舍謁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外交部常務次長唐有壬亦在座。有吉明向汪氏申謝我國警憲尋獲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之努力，繼詢問七月一日我國改訂關稅稅則各情，並詳述日方對關稅問題之意見。（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張，第二版。

註三：同註一，第一張，第二版。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對航空及防空兩校師生講「空軍救國的基本精神」。

昨（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由南京偕夫人宋美齡飛杭州。（註一）本日，蔣委員長接見浙省財政廳長，詳詢財政情形，旋赴筧橋視察航空學校，並召集航空、防空兩學校全校師生，作兩小時之訓話，講題爲「空軍救國的基本精神」，勉以遵守紀律，服從命令，須有犧牲精神。蔣委員長並召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黃郛於澄廬，商談與指示華北政情。下午遊覽各名勝後，由紹蕭路經新奉路，逕往奉化溪口，順道視察東南交通。（註二）

茲誌蔣委員長對航防兩校全體員生演講「空軍救國的基本精神」要點如下：

一、空軍人員特殊的責任和光榮——必須做全國軍民的模範。

二、救國要以我們的精神戰勝敵人的物質！

三、有強健的體格，才能擔當頂天立地的事業。

四、紀律是一切事業成功之母，紀律就是軍人的生命。

五、以身殉學是最大的悲哀，亦是最大的光榮！

六、革命的生命是整個的，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就是我們的生命之永遠的繼續。（註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路線經費工程等事。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昨日開幕，本日閉幕。出席委員秦汾、劉貽燕、劉壽朋、嚴宏淮、楊承訓、李範一、陳體誠、趙祖康、舒震東、余籍傳、凌鴻勛等，及有關單位代表，共二十餘人。

會議開幕式，由主任委員秦汾主席。主席致開會詞，並報告關於經委會公路處辦理各項公路建築及交通運輸事業等。繼由江蘇、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南、福建各省委員及代表，相繼報告各該省築路進行概況。隨即討論提案，共計二十四案，又臨時提議四案，逐案由原提案人說明大意並加討論後，分別按照性質交付審查，計分兩組，第一組關於路線經費由余籍傳召集，第二組關於工程技術，由凌鴻勛召集。昨日下午二時至六時召開審查會議。（註四）

本日上午，續開審查會，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散會。三時接開第二次大會，由徐百揆代主席，大會討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論各提案，共計通過要案三十四件，包括迅辦汽車工廠，開採石油，提倡人民築路行車及蔣委員長電飭多籌基金，與各省撥借築路基金等各案，大會於八時閉幕。（註五）

附錄：一、秦汾致開會詞（註六）

公路建設，足以便利交通，裕益民生，實爲國家經濟建設之要政。近年以來，各省公路事業，賴各省建設當局之努力，突飛猛進，現象殊佳。惟以既往缺少聯絡，以致規劃進行，未能成爲整個之體系。本經委會有鑒於斯，深感全國公路建設，非有通盤籌計，不足爲功。爰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先就蘇浙皖三省，協助省建設當局，修築重要公路，滬杭、杭徽、京蕪、蘇嘉、長宣、京杭六線，定名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設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聘三省建設當局及公路專家，暨其他有關係人員爲委員，開會集商統籌規劃。一面另由本經委會設置各項公路專員，負責辦理各技術事項，卒賴蘇浙皖三省通力合作，於短時間內，將各路先後完成，是爲本經委會辦理公路之第一時期，肇端雖小，要在借此樹立楷模，以爲推近及遠之基礎。二十一年十一月，蔣委員長爲發展中部各省公路交通，召集七省公路會議於漢口，本經委會奉召派參加會議既畢，本經委會又奉命辦理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聯絡公路督造事宜，乃就原有三省道路專門委員會，加聘豫鄂湘贛四省建設當局，暨其他有關係人員爲委員，改組爲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一面並專設公路處，以爲掌理公路技術之機關。查七省聯絡公路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七省共同努力，計於一年餘之時間內，完成幹支各路，約五千公里，藉此而得聯絡互通之公路，長一萬三千餘公里，是爲本經委會辦理公路之第二時期，至此規模粗具，統籌功效，於以益顯。迨至最近，管理築造公路範圍，應時需要，又加擴大，南至閩省，北達陝甘，所有應築公路路線計畫，雖已分別擬定，然尚有待於精密之商榷，並以本經委會，借助各省築路基金，規定數目，原屬有限，而各省請款築路，爲數至鉅，究宜如何分別緩急，統籌兼顧，亦應詳加討論，以期妥善。至既經規定各路線，應如何加緊興築，使之如限完成，後此公路建設應如何注意於各路養護之實施，車輛燃料之適用，貨物運輸之提倡，國民經濟之發展，尤願從長計議妥爲規劃。本經委會因依公路委員會組織條例，組設本會，延聘蘇浙皖閩豫鄂湘贛陝甘各省建設當局，暨其他有關公路建設之機關代表，及路政專家委員，於本日開第一次會議，各委員不辭遠道，蒞臨出席，本會不勝欣幸。所有本經委會辦理各省公路之經過，暨目下應當注意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之問題，用敢略加申述，尚望本會同人發抒偉論，使懸而未決各問題，均得澈底解決，切實進行。汾不敏，竊願追隨諸公之後焉。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之報告（註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辦理各項公路建築及交通運輸事業報告：

一、督造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

二、督造豫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及其他各省聯絡公路報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七省公路會議在漢口舉行後，本會奉命督造聯絡公路，範圍自三省擴大而爲七省所有幹支各線，共長二萬二千餘公里，其中當時已可通車各線，約七千公里，其餘分期興築，其第一二兩期，應築路線，原定七千五百餘公里，嗣以適應需要增至八千七百餘公里。第一期、應築各路，依照規定，應於二十二年六月底一律完成。第二期、各路應於同年十二月底完成，惟各省或以財力不裕，或因其他窒礙多未能如限完成。至二十二年十月，本會正式成立後，除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外，復將閩省公路八百七十餘公里，亦列入督造範圍之內，合計八省應築里程，共爲九千七百餘公里。此外贛粵閩邊各公路，共長約五百七十餘公里，亦由本會撥借基金。所有各路工程進展狀況，截至本年五月份止，經本會督造完成可通車路線，連同三省聯絡公路，五百零五公里，共長五千七百餘公里，再加原可通車路線，共長約一萬三千公里，已興工路線，共長二千五百餘公里。

三、辦理西北公路建築及運輸業務報告：

本會爲開發西北富源，便利國防交通起見，經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決，於二十三年份，興築西安至蘭州，西安至漢中及蘭州至古浪三公路，本年份所需經費，定爲八十萬元，嗣經本會公路處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前往查勘結果，以各路工程浩大，需款甚鉅，同時舉辦，經費不敷支配，乃決定將蘭古路暫從緩築，而將預定興築該路經費，分配於西蘭西漢兩路，計西蘭路經費爲四十五萬元，西漢路爲三十五萬元，但西蘭路爲聯絡陝甘兩省之幹路，明春隴海鐵路可以通達西安時，則西北交通將以此路爲唯一捷徑，關係極爲重要，乃變更原定計畫，將工程擴大，以期久遠，而利交通。其工程經費，預算本年約需八十萬元，比原定四十五萬元，須增加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十五萬元，同時爲造就西北公路工務人材起見，擬籌辦西北公路工務人員養成所，經費定爲三千元至各路完成後之運輸事業，因路線過長，招商承辦，極屬不易，其西蘭公路一線，陝甘兩省政府，曾請由本會籌辦，本會對於此項事業之經費預算，現定爲四十萬元。所有各項事業計畫及進行概況。茲分別報告如次：

甲、西蘭公路

㈠ 工程計畫及經費概算：該路路線，起自西安，經邠縣窰店平涼靜寧定西，以達蘭州，全長約七百五十公里。路基土方工程擬請陝甘兩省酌派兵工修築，第一步辦理緊急工程，限本年七月內完成，以維目前交通；其次辦理第一期改善工程，以達到全路七路通車爲目的，與緊急工程，同時開工，儘本年年底以前完成。第二期工程爲全路路面，及其他各項永久工程，於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再行籌辦，上項緊急工程及第一期工程，估計約需八十萬元。

㈡ 進行狀況：該路路線，業經本會西北公路查勘團查勘竣事，並於本年三月間，在西安組設西蘭公路工務所，辦理工程籌備及實施事宜，將全路分爲邠靜定蘭兩大段，及一流動工程隊，邠靜段下設六分段，定蘭段下設三分段，於五月間成立，各段工程辦事處，分段施工，並組織測量隊一隊，同時施測改線，以期迅速，定蘭段所轄接駕嘴一段工程，早於四月間開工，其餘各段隊，亦於五月內同時施工，現正積極進行中。

乙、西漢公路

㈠ 工程計畫及經費概算：此路聯貫陝甘川三省地區，爲西北各省商業軍事，運輸要道，路線經本會西北公路查勘團分段查勘，決定採取現今通行大道，即由西安至寶鷄，南折經鳳縣，留壩、褒城以達漢中，全長約三百九十餘公里。西安至寶鷄一段，已可通車，新建工程，爲寶鷄至漢中一段，長約二百二十三公里，全路工程擬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爲建築寶漢段新路，並鋪築簡易路面等工程，約需經費一百八十餘萬元。第二期爲改善西寶段路基、橋涵、建築寶鷄渭河大橋及建築全路路面等工程，約需經費一百零五萬餘元，一二兩期共需費二百八十六萬餘元，第一期工程，擬儘一年餘內辦理完竣。本年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月內，擬俟各段測量局部完竣後，即組織工程隊，分段施工，估計本年內所需經費共約三十五萬元。

(二) 進行狀況：該路路線測量事宜，業經本會公路處組織寶鳳、鳳留、留漢三測量隊，於本月中出發前往分段施測。

丙、提倡西北公路運輸

本會爲使西北公路運輸事業，從速實現起見，經擬訂一切章則，在西安組設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委定主任人員，負責籌辦公路運輸事項，現該處主任，正在西蘭公路沿途各處察勘建設車站地點，籌備一切行車設備事宜。該項事業預算原定五十萬元，嗣經本會常務委員第九次常會議決改爲四十萬元，刻正依照改定款額，擬具計畫預算，以便進行。

四、辦理其他公路事業報告計分：

(甲) 第二試驗路之築造；

(乙) 代辦江西公路測量；

(丙) 試造驛車；

(丁) 分區督察公路工程；

(戊) 江南各衝要公路運輸測量；

(己) 派員參加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

五、辦理七省公路專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案經過情形報告。

六、本會二十三年份公路事業計畫報告。

七、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歷次會議及進行事業報告。

何鍵、陳濟棠、李宗仁等在廣州召開剿匪軍事會議，議定三要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何鍵、白崇禧先於本月二十一日分自湖南、廣西抵廣州。二十二日，何鍵、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蔣伯誠、薛岳等舉行軍事會議，詳商團結禦侮及剿匪大計。經連日會商，於本日達成協議，其要點如下：

一、四路軍團密切合作，俾於三個月內肅清贛閩兩省赤共。

二、西南各省取共同步驟，以鞏固國防，並實行建設，以鞏固西南之政治與經濟地位。

三、關於黨政問題，在五中全會開會之前，暫時維持現狀，以俟該會集議時提出討論，作最後之解決。

各將領旋電蔣委員長，報告一切計劃，蔣委員長電覆照辦。（註八）

上海各界決定成立上海市各界援助英美煙廠工友委員會。

本年五月，上海英美烟公司宣佈老廠停業後，該公司新廠（卽第二廠）工人同情老廠工友失業，乃宣布罷工，以爲援助，工潮擴大。上海市總工會於本月十日特分電蔣委員長及中央各院部會，請對英美烟廠工潮，迅予設法處置。上海市政府於本月十四日召集各方代表進行調解，未成。

罷工委員會柬邀上海農、工、商、學、新聞各界，於本日下午七時在敏體尼蔭路青年會九樓食堂開會，討論組織後援會，以謀支援該公司作長期對抗，屆時爲法租界工部局派捕制止。旋於當晚深夜改在西門大全福菜社，宴請各界代表，到者百餘人，卽席決議，推王曉籟、褚慧僧、邵虛白三人爲主席團，討論結果如下：

一、定名爲上海市各界援助英美煙廠工友委員會。

二、卽席推選委員：計選出王曉籟、林康侯、褚慧僧、陳亞夫、張子廉、張賢芳、孫履平、陳良玉、朱學範、周學湘、張仲和、姚嘉鵬、閔羅鈁、劉心權、金楚湘、范如生、俞仙亭、陸紀元、陸星莊、俞振輝、楊清源、沈維挺、邵虛白、盧慕琴、俞耀球等二十五人爲委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發表宣言，由褚慧僧起草。

四、電各省市各團體設立分會，在風潮未解決前，一致不買不賣不做不運英美煙廠公司出品。

五、呈本市黨政機關及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救濟失業工友。（註九）

中共中央為準備突圍與流竄，全力搜刮糧食，緊急指令要向農民「借谷」二十四萬擔。（註一〇）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中央黨史會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十二，演講，頁二六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第一張，第二版及第三版。

註八：「中央週報」，第三一七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頁三七六。

註九：中國勞工運動史編纂委員會編：「中國勞工運動史」，下冊，頁一一九七—一一九九。

註一〇：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八一。

二十八日　交通部視察員舉行會議，討論視察方法與範圍。

交通部為徹底明瞭所屬本國郵電航各業情況，以為整理及擴展業務之張本，並為視察郵電合設之辦理情形，曾派視察員趙際昌、毛恭祥、趙夔、顧壽恩、朱邦達等十六人，分赴全國各地視察。交通部為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籌劃妥善，計劃縝密，務使將來視察，將得良好成績起見，特於本日上午九時於交通部舉行全體視察員會議，由秘書主任楊子毅擔任主席。與會者有各司司長及全體視察員。交通部長朱家驊親臨致訓，其內容如下：

「本人深感中國一般行政效率之薄弱，恆由上級機關未能切實指揮監督下級機關所致。事無論鉅細，凡上行或下呈上者，普通全以公文往返，殊少派員視察實際情形，縱有亦屬草率從事，因此往往下情不能上達，而上級功令下級未必盡予遵行，此所以易於養成敷衍公事之風，而發生上下欺朦之弊，行政效率，自因之而大減，政府功令，亦不易於推行。本人有見及此，故爲求交通行政效率之增進，事業之整理與擴展，暨新政之推行起見，故有此次派員視察之舉，然本人有此動機已久，惟過去因人員不敷分配，致迄現在方克實現。此次視察，在各位個人，除執行公務外，亦可於流動生活之中，增加實際上之學識與經驗，當此盛夏，工作雖苦，然意義甚濃，各位前往之地，除一二省份前已派員視察完畢，並其他少數省份，因特殊困難，不能前往者外，至其餘各省，因年來公路之發達，旅途較前爲便，希各位盡量深入內地，庶可收效普遍而宏大，即於各位個人，亦必獲益不少。此次各位前往各地視察，以責任之重大，務希以縝密之精神，具刻苦之毅力，洞察各地所屬機關之情況。今當各位行將出發之前，除由會討論視察內容，並由視察返部各員貢獻意見外，謹提出左列各點，希各位視察時注意及之：（一）注重郵電合設：郵電合設之主張，不自本人，歷來主持交通者，嘗有此議，但俱未能實行。本人蒞任以來，爲便利人民節省經費，統一管理起見，尤覺有郵電合設之必要，故毅然實行，除江浙等省，已於四月十五日開始實行，已見成效外，其餘各省區，統限於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固然任何事業之開端，不免消有困難之處，然究不能以略有困難，而停止事業之實行，其有藉故推諉者，尤不能稍予寬假。此次各位視察時，以郵電合設爲本部要政之一，務須嚴格督促其實行，其確具特殊困難者，望相協助，予以解決，以符功令。至因郵通合設，原有電報收發處，本部已通令其一律撤銷，蓋不然，反因合設而增加收發處所，此殊與合設之原旨有背也。此外合設辦公，苟以房屋不敷，僅須辦公室合設一處，職員可另覓住所，不必所有人員，同住局內，而致發生房屋問題，視察時並望注意及之。（二）注意改變郵路：我國郵船，向以交通不便，在鄉僻之區，多以人力舊式車船或牲畜之類，爲傳遞方法，至感遲緩，於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求便利人民之宗旨上，現因各省公路發達，大可利由公路，減少傳遞時間與運輸之困難，郵局方面，固已有注意及此者。各位視察時，望注意令郵局妥爲辦理，或協助郵局，向各該公路主管機關商酌辦理，以便郵傳爲要。（三）注意屬員禮貌：本部主管郵電航各業，具爲國營公用事業，時時與民衆接觸，不過以屬官辦，屬員衆多，難免無一二狃於積習分子，待人接物，態度傲慢，致遭外間物議，影響業務與名譽非淺，殊屬不合。本部爲樹立人民對國營事業之信用，暨求業務之發展，業已一再嚴厲通令所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致勿自干禁究，並獎勵人民，負責告發，倘經查明屬實，定予嚴懲不貸，此次各位前往，各地視察時，望注意此點爲要。（四）嚴查員司嗜好：吸食鴉片，本屬觸犯刑章，前本部據人告發，所屬機關人員中，曾有此種情事發生，極堪痛惡。爲特通令所屬各機關長官，負責查明報部，有嫌疑者施以調驗，輕則限期戒絕，重則革職處分，迄至現在，已無此種情事發見。惟本部所屬機關，散居全國各地，僻隅之區，機關人員，是否絕無此種嗜好，此次視察，望嚴行注意此點，倘經發見，應具實報部，以憑核懲，以上四端，不過舉示此次視察時應注意之大者，除由諸君在會議中縝密研討，以期詳盡，本人深望諸君善體部方之至意，努力厥職，不負所期，將來視察歸來之日，即諸君功成任了之時。」（註一）

北寧鐵路管理局公佈「平瀋鐵路通車辦法」，東方旅行社在榆關成立。

自東北淪陷後，北寧路關內外即不通車，雙方均開至山海關（榆關）爲止；日人進擾華北，因此有塘沽協定及大連會議，日人即逼迫直接通車。我國爲恐涉及承認僞國起見，遷延年餘，未有決定。嗣爲顧全大局，並拯救戰區起見；由中政會決定：在不承認僞組織原則下，交由行政院及軍委會負責辦理，當擬定大綱四條，訓令駐平整委會與對方交涉，共同決定具體辦法。（註二）

平瀋通車問題，經我方代表殷同與日方柴山等迭次會商，本月二十四日，雙方人員在天津舉行通車技術會議，討論組織旅行社及其他技術問題，決定由中國旅行社及國際觀光局組設承辦通車機關，定名爲東方旅行社。（註三）

本日，北寧鐵路管理局在北平公布「平瀋鐵路通車辦法」，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通車，每日由平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對開一列，通車事宜由中國旅行社及日本觀光局合組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總社設榆關，資本一百萬元，依中國法律註册，總經理亦爲國人，其餘職員中日各半。雙方各出一列車，來往開行，機車在榆關更換，列車則直達北平及瀋陽，車牌書有兩面：一面爲「平瀋」，一面爲「平奉」。全路共分二十九站，關內外各十四站，榆關作爲公共站。全部職員著東方旅行社制服；除車役外，每次列車職員，在關內者由華人擔任，抵榆關後再由日方更換服務人員。至於全路收入，最初本擬清算後分配，現定以榆關爲中心，關內收入歸我方，關外收入歸日方，故客票爲二聯式。旅行社之經費，則收取票價百分之五，作爲開支，不足之數，再由雙方貼補。（註四）

茲誌「平瀋鐵路通車辦法」原文如下：

「北寧鐵路管理局通告：查關內外通行客車一案，前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轉奉行政院令飭，根據行政院長與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標準辦法，與日方代表洽辦等因，遵即進行交涉，商定各項具體辦法。茲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茲定七月一日開始實行，令將辦法公佈如左：（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恢復由北平至遼寧直達客車，每日以平瀋對開一次爲限。（二）由中國方面責成中國旅行社，日本方面責成日本觀光局，於山海關組設東方旅行社，負責經理此項直達通車事宜。（三）一切行車規章，時刻、車輛編成，車票經售等項辦法，均由本路另行規定。局長殷同。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註五）

公布之文件並附有旅客注意事項如下：

一、列車組織：「關內段」機車郵政車三等客車四輛，頭等飯車一輛，二等客車一輛，頭等臥車一輛，行李車一輛，守車一輛。「關外段」機車守車一輛，行李車一輛，三等客車四輛，頭等飯車一輛，三等臥車一輛，頭等臥車一輛，瞭望車一輛。以上除郵政車外，共計九輛十輛。關內所備車底，每套除郵政車外，共計九輛。關外所備車底，每套共計十輛。但遇有增加或減少之必要時，得另行商討之。鐵路對於上項列車之組織，如因山海關以內運輸上之需要，得保留隨時有增加車輛之權。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餐車事項：餐車在平榆段內，所用菜單，應冠以「平至瀋特快車」字樣，榆瀋段應冠以「瀋至平特快車」字樣，惟餐膳價目，關內外一致。

三、售票站：售票車站規定如下：北平、廊坊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塘沽、蘆台、唐山、開平、古冶、灤縣、昌黎、北戴河、海濱、秦皇島、山海關、前所、綏中、興城、連山、錦縣、大凌河、溝幫子、打虎山、繞陽河、新民、巨流河、皇姑屯、瀋陽、瀋陽總站。

四、客票：售票之種數，分單程、團體、團體減價三種。每張客票三聯：第一聯起站至山海關，第二聯山海關至訖車站，第三聯存根。

五、床位票價：關內段頭等上舖四元，下舖五元。關外段頭等上舖五元，下舖七元，二等上舖三元，下舖四元五角。

六、客票有效時間，單程客不論遠近，一律以七日爲限。來回客票不論遠近，一律以十五日爲限。

七、行李運輸行李免費重量，頭等八十公斤，二等六十公斤，三等四十公斤，關內外相同。（註六）

同日，東方旅行社在榆關成立，由陳湘濤任經理。（註七）

東方旅行社爲負責經理平瀋直達通車事宜之唯一機關。當組織之初，我國曾提出四項要求：（一）東方旅行社在中國組織註册，一切應遵守中國法律；（二）東方旅行社總經理永爲中國人；（三）東方旅行社只與北寧路及日本觀光局、南滿鐵路發生關係，不與其他第三者辦理交涉；（四）副總經理人選由中日雙方自行派定。此四項要求均經日方接受。該社資本定爲一百萬元，由中國旅行社與日本國際觀光局各認半數，雙方各指定銀行存儲，作爲列車安全之擔保。社址設在榆關，不另設分社。關內外售票事宜由各大站及中國旅行社，日本國際觀光局分別辦理。行車事務由關內外各站負責。內部組織分文書，清算，總務及營業四科。現任總經理爲中國旅行社董事張水淇。（註八）

附錄：一、天津大公報社評：通車案今日公布（註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紛擾將近一年之北寧路平瀋通車問題，至最近始得完全決定，今日將正式公布，七月一日即可通車。廻溯經過，不勝感慨係之。

按北平瀋陽實際久已通車，所不同者，從前旅客在山海關有換車之煩，今後則僅易機車，而客車則直達瀋陽耳。此事據日本宣稱，係在大連會議我方代表承認之案，故年來迫促履行，甚爲急切，而中國方面則因日本主張愈亟，當局者轉覺責任彌重，長慮却顧，欲進又止。其間嘗聞中央屢表贊成而不願躬受主持之名，地方切望了事而不敢獨當解決之責，以是延宕，迭異傳聞。迄至最近，關於當局，凡有涉及通車交涉之言動，輒取詭秘，一若森森然有鬼氣者，外界不察，反致憂疑，甚無謂也。抑政界此種憂讒畏譏之態度，一方面固可表示當局之愼重自愛，一方面則又顯見其不能昌明果敢，爲國受謗，對事負責，致令一尋常問題，遷延至一年之久，良用遺憾。吾人因戰區善後萬端，民衆急待救濟，夙聞此事不決，日方引爲口實，爲兩害取其輕計，對於通車問題，主張速辦，蓋以爲山海關內外，交通原未斷絕，又何必爭此轉車手續，致生枝節。至於此舉能否不陷於事實承認僞國之嫌疑，則純視辦法如何，並非絕對不可避免。此次當軸決定由中國旅行社會同日本國際觀光局，另組機關承辦，實即吾人去冬所爲委託第三者經營之主張，如果早日如議實施，至少可省却若干波折，促進其他善後。語云，濡者事之賊，因政府之不能負責，當斷不斷，致地方多遭蹂躪，尤足慨然。查邇來戰區各地，直成藏垢納汚之發酵場，民生痛苦，自不待問，國家危機，更不可說。當軸此時既對通車案，毅然負責，予以決定，自應趁此時機，促進其他善後問題之處置。舉凡長城各口之完全收回，保安警隊之開入防區，日韓浪人之非法活動等等，胥應向日方督促交涉，澈底解決，以期整頓灤東治安，消弭地方隱患，恢復市場繁榮，此非僅中國之利，仰亦日本正當商民之利也，望當局積極圖之。

抑吾人更有願爲國人告者，外交問題，本極複雜，因應之際，貴審機宜。國人對於外交，往往拘束於一二名辭，或局囿於簡單理論，膠着不化，最易誤事。即如直接交涉一語，國人聞之，如見蛇蝎。其實中國乃獨立國家，對外應有主權，交涉當然直接，所應注意者，關於東三省問題，既已接受國聯決議，則今後對該案，不應違背國聯意旨，以與日本另開解決途徑耳。若夫中日其他外交，並非不可商討，蓋兩國既未斷交，則交涉事件，不能棄置，理與勢則然也。又如通車通郵，國人每視爲等於事實承認僞國，此亦一種錯覺，蓋所謂事實承認新國家者，必基於有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權力者之承認意識，若無此權力，或無此意識，則縱令有接觸之事實，亦不容牽强附會。舉例言之：中國銀行，乃中國公法上有特殊地位之企業機關，九一八後，該行東北分行，概仍舊貫。彼等在東三省營業上不能不與僞國機關或私人相接觸，一切款項出入，不能不收受印有僞國正朔之條據，然此固不能作中國銀行承認僞國解，尤不能作中華民國承認僞國解也。推而至於其他各國在東三省之領館洋行，亦不能不接受僞國公私文書，而其不能視作各該國家事實上承認僞國，理復至明。不特此也，關於『各國派遣東三省領事，不含有承認滿洲國之意義』各節，且經去年六月七日國聯特別諮詢委員會通過，於同月十二日由秘書長錄案通告各國。由此可見所謂事實的承認僞國，界限分明，不容曲解。又如本年五月十四日國聯特別諮詢委員會爲東北郵政問題，決定三項原則，亦曾鄭重聲明，各會員國縱與『滿洲國』發生郵政關係，『不能視爲國家與國家間或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由此更可見各國對僞國之承認，絕對不許以特種事實爲之附會。就上述事例立論，吾人敢言，中國國家的任何權力機關，既無承認僞國之意識，則無論誰何，有何事態，均不發生事實承認僞國之嫌疑。矧今日公布之通車辦法，顯然將以第三者名義承辦，則更與政府無干，尤不應牽及承認問題，此點關係重要，不可不辨。竊意政府爲對日問題，縱有其負責召誘之道，國人儘可批評，獨不可因通車案加以承認僞國之罪名，轉助外人張目，此國人所應了解者也。

二、天津大公報社評：通車後之華北問題（註一〇）

自去年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停戰協定成立，中國軍隊，早經如議撤盡，而日本軍隊則迄未自長城各口退完，至協定內各地域之治安維持，更未能完全由中國警察機關擔任。在此一年之間，察東情形最爲惡劣，灤東各屬亦復紊亂。任令中國方面再三提議，而日本輒以通車問題爲藉口，一若此事解決，即可一了百了。今平瀋直達客車，明日即將開行，是中國能辦之事，業經充分辦到，爾後日本在責任上自應表示誠意，迅將戰區懸案，痛快解決，使中日間所謂華北問題，不復再爲兩國國民感情之障礙，此彼我互利之道也。

按塘沽協定，本爲軍事的臨時性質之文件，一經停戰，退兵，接收地面，則協定即算終了，原無廢止之可言，更無重訂之必要。惟現在情形，察東方面日軍，不特並未照約撤退，且復時有活動，予中國以不安。長城各口，並未完全交還，縱有名爲交還者，實際亦僅有虛名。即如密邇北平之古北口，官方皇皇布告，聲言於三月四日接收，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而最近本報特派記者，親往視察，仍是充滿日僞勢力。古北口城至不能見一中國國旗，而南天門且赫然有僞國警察隊之銜牌在焉。此等地方，日軍僞警盤查行人，蒸爲兇狠，豈復有些須中國主權存在之痕跡？此外喜峯口馬蘭峪，則並古北口尤爲不如。其灤東各地，自唐山起，卽成另一世界。日韓浪人，受特殊勢力之包庇，違法亂紀，無惡不作。最小者如唐山北行之日商汽車，無捐無稅，攜帶違禁毒品，私運漏稅貨物，直是無從究詰。至於日人之以後臺老板自居，公開提倡賭博，發售白麵，實施放毒政策者，實爲戰區各屬習見之現象。若夫製造漢奸，收容匪類，則更所在多有，毫不足怪。要之一方面極力造成地獄狀態，一方面則以王道樂土，誘惑無知，此等毒辣手段，實不足以公示世界，然中國政府，形格勢禁，固無力取締之也。戰區治安，應由中國警隊擔任維持，協定具有明文，乃實行之際，萬般留難。先則庇護叛軍匪卒，迫令收容編制，繼則挑剔新編警察隊，不使早日開入。殊如人數之限制，至再至三，武器之禁阻，愈變愈嚴，最後聞並輕機關槍亦不許携帶，是不啻令土匪享有與軍官之軍備平等權，如此警力，試問何能維持複雜多事之地方治安？邇來戰區民衆，如在水深火熱之中，而保安隊迄仍未能開往各地，此實中國國民疾首痛心之一大事，甚望日方有以自解也。

抑年來日本逼迫中國通車，說者指爲行將擴充其滿蒙經濟統制權於華北全部，實則日閥意旨，本欲挾制中國，爲彼附庸，豈特華北經濟必須控制，華南之經濟侵略，又何嘗絲毫放鬆？惟經濟侵略，究與武力攘奪不同，在我方認爲侵略，在日方輒謂提携。特就日本所標榜者言之，其間亦有極端矛盾不可理解之點，蓋如云侵略，則第一必須榨取者有購買力，如云提携，則第二必須受提携者肯與合作。前者需要休養社會財力，後者需要培養民族好感。如依日本年來行徑，一味逞强用霸，獎勵浪人橫行，扶植莠民作惡，妨礙中國正當政權之行使，助長地方不良勢力之發展，使中國社會惡化，民困益深，盡失購買能力；同時並令地方一般善良分子，智識階級，對日本得極劣之印象，懷極惡之感情，則合作云云，更無可言，此與日本標榜之政策，內心之規劃，寧非南轅而北轍乎？竊願日人其三思之！須知通車之舉，乃中國忍痛爲之，如通車之後，華北問題依然混沌，戰區各事依然不了，則中國國民失望憤恨之極，對日惡感必益深刻，兩國關係將更惡化。吾人心所謂危，更不得不喚起日方希望恢復兩國國交常態者之注意也。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申報年鑑」，民國二十四年，頁七九二。

註三：「中央週報」，第三一七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註四：同註二，頁七九二—七九三。

註五：同註二，頁二八八；同註一，第一張，第二版；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冊，頁七四九。

註八：「東方雜誌」，卷三十一，第十五號，頁六八。

註九：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註一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天津「大公報」。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核示處置特別法人犯辦法，通令各專員遵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以據各專員呈請，對於特別法人犯，如土劣盜匪及販賣毒品各項案件，予以權宜處置，當以亂世用重典，國有常刑，以猛濟寬，義歸懲勸。近年以來，關於特種犯罪，迭著法令，各省縣辦理案件，自可引據，仍慮手續繁重，程序迂緩，有罪者久稽顯戮，無罪者坐困囹圄，是以各省縣立須處決之件，均准隨時電呈核示，事後補送卷判，以憑覆核，庶於敏速之中，仍寓愼重之意。施行以來，頗資便利，因特將各專員呈請事項，分別核示，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專員切實遵照，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誌蔣委員長核示各點如下：

一、關于土劣案件

查中央頒布之懲治土劣條例，已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明令廢止。至現在本行營頒佈之「懲治土劣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一條規定，凡剿匪區域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第五條規定，縣長兼軍法官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按上開各條意旨，保障民衆利益，卽所以肅清匪源，立法至爲完善。現在豫鄂皖贛四省行政督察專員，大半兼任縣長，而縣長又皆兼任軍法官，是事實上與專員負責處辦者無異。至剿匪區內專員之不兼縣長者，其駐在地必有兼軍法官之縣長，該專員亦有監督審理之權，若非剿匪區內有類於土劣事件發生，原有其他法令，可資引用，自無適用土劣條例之必要。惟查是項條例，雖標明剿匪區域字樣，而頒行僅及於江西一省，現在豫鄂皖閩同屬剿匪區域，應准一體適用，以符立法原意。

二、關于盜匪案件

依照本行營及豫鄂皖剿匪總部頒布之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縣長兼軍法官，有審理盜匪之權。專員既多兼任縣長，又縣長皆兼軍法官，實際上專員亦有審理盜匪之權，此就剿匪區域而言。若非剿匪區域，兼理司法之縣長，依懲治盜匪條例規定，一經審實，逕呈省政府核定，程序亦頗簡捷，無須變更，以免牽動非剿匪省份之法統。第此後剿匪區域，兼軍法官，受理是項案件，如認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緊急處分時，可摘取罪狀，依律懲處，電請核示。凡電請核示者，本行營軍法處於接到後三日以內電覆，不得稽延。各該兼軍法官事後仍應製判連卷呈核，倘或發現重大錯誤，則應負全責，並得由本行營軍法處，呈請從重懲處。

三、關於毒品案件

查嚴禁毒品，各省多有單行條例，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頒行之禁煙條規，僅規定依照軍法懲處，其依何項法律論處，並未提及是項案件。各省利害相同，不宜各自爲政，業經訂定嚴禁毒品條例，另令頒行，通令江浙閩湘豫鄂皖贛甘陝十省一律適用。其各項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准繼續有效。（註一）

監察院以大潼鐵路案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

監察委員劉侯武以鐵道部長顧孟餘瀆職營私，喪權辱國，予以彈劾，經監察院依法交由委員楊天驥等審查，認原彈劾案所稱喪權辱國之處，尙無實證，然審查大潼鐵路購料合同，全部內容及其簽訂手續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顧氏實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移付懲戒。爰由監察院繕檢本案各件，於本日備文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茲分誌監察院呈國民政府文、審查報告書及彈劾案原文如次：

一、監察院呈國民政府文

「爲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劉侯武提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楊天驥、李正樂、劉我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經委員等審查原彈劾案所稱喪失國權之處，尚無實據，然審查合同全部內容，及其簽訂手續，該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實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繕檢本案各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二、審查報告書原文

「爲審查報告事，前奉院長交下，劉委員侯武彈劾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喪權違法一案，經加審查，僉以鐵道部簽訂大潼鐵路購料合同，內容全部亟待研究，簽請由院備文，密赴該部調取合同原本，以便詳密審查在案。嗣天驥奉諭赴該部將是項合同調取到院，再經委員等審查，所有意見，臚列如下：

(一)原彈劾稱，鐵道部與正太鐵路法代表瑪爾丹，繼續進行材料借款總額九千萬佛郎，作爲修展大潼路之用。查原合同係鐵道部與巴黎工業電機廠所訂，購用鐵路材料條款計十二條，其材料總價爲法幣五千萬佛郎，交貨日期爲十六個月，料款支付分十一期，每年二期，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還清，至其擔保辦法，則指定正太鐵路收入提付，而間接由中國、交通、中南、金城、鹽業五銀行所組之銀行團擔保付款，另由鐵道部與銀行團簽訂工程墊款合同，及保付期票合同各一份，訂明銀行團墊款日期，及銀行團派員稽核正太鐵路收支等事。繼又查詢該部購料委員會，據稱，此次所購材料，係專爲促成隴海鐵路潼西段之用，以應急需，以前敷設大潼鐵路之計畫，業已打消等語。是此項合同，並非屬於大潼鐵路，其擔保部分亦由中國銀行團間接保付，且派有銀行代表稽核路款，亦非債權者一方以監督，故原彈劾案所稱喪權害國之處，尚無實證。

(二)原彈劾案稱，此項材料借款數達九千萬佛郎，查原合同材料總價爲五千萬佛郎，雖與彈劾案數目不符，然審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合同全部內容，及其簽訂手續，該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實有違法舞弊情事：（甲）該合同以材料條款爲名，而關於材料之種類及名稱始終未提一字，即交貨日期，僅有十六個月陸續交完之一語，亦並未限定每次貨須繳若干量數。反之於料款支付，則按年列表，一方面又與中國銀行團簽訂墊付期票合同作爲附件，是其內容純屬借款合同之方式。該部長以購料名義爲變相借款，以冀朦混國人耳目，且圖避免立法院審核之手續，秘密簽訂，其違法舞弊者一；（乙）該合同係二十二年三月六日簽訂，銀行團附件合同二份，係同年七月一日簽訂，直至本年五月七日已經本院提起彈劾，並調取原合同之後，始報告行政院會議，（見行政院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是其事前併其直屬之行政院亦未呈報核准，不合行政法定手續，其違法舞弊者二；（丙）查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凡購料在五千元以上者，概須投標，以防止營私舞弊。查原合同購料總額爲五千萬佛郎，合國幣在一千萬元以上，何以不經公開招標手續，經與所稱巴黎工業電機廠秘密簽訂合同，其違法舞弊者三。基上數點，該被彈劾人鐵道部部長顧孟餘，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私罔，而維法紀。謹呈院長，楊天驥、李正樂、劉莪青。」

三、監察委員劉侯武彈劾顧孟餘原文

「呈爲提案彈劾事，查國家借用外款手續，本極詳明，政府興築鐵路規劃，尤宜審愼。鐵道部爲掌管全國鐵道行政最高機關，對於利用外資，應如何尊重國權，不爲苛酷條件所束縛，並應遵守國法，提請中政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核，乃可舉行。對於興築路線，應以最經濟政策開發國家與人民未來之利益，蠲除一切浮冒中飽之舊汚，職責所在，無待煩言。乃現任鐵道部長顧孟餘，辦理大潼鐵路材料借款一案，竟有大謬不然者，覈其喪權違法害國營私之處，厥有四端，臚陳如左：

（一）查正太鐵路原借法款四千萬佛郎，期限三十年，按期付還本息，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已如數清償，理應根據合同，解除契約，收回自辦。乃顧孟餘延不接收，竟秘密與法代表瑪爾丹繼續進行材料借款，（即由法方代購材料作爲現款結賬，分期償還，每半年爲一期，十期攤還），迨瑪爾丹回法，與巴黎電機廠商訂材料借款總額九千萬佛郎，作爲展修大潼路之用，分爲三批過付，計五千萬佛郎爲一期，二千五百萬佛郎爲一期，一千五百萬佛郎爲一批，每批各立合同一份，遂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由顧孟餘派代表與巴黎電機廠代表，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定成立，致使正太鐵路遲至一年之久，始爲形式上之收回。又恐外人指摘，乃將材料借款合同，僞稱爲購料合同，（聞該項材料已到數批，由隴海路潼西段及大潼路分用），查此項材料借款，除以甫經接收之正太鐵路收入作抵外，又以中國、交通等華銀行團爲擔保，此外並續任法人維諾爲正太路車務處長，改任法人薄言爲正太路總稽核，兼大潼路總工程司，而中交等銀行團因債務關係，亦派石家莊交通銀行行長汪貽曾爲駐路監察員。是正太路名爲接收，大權仍操諸法人之手，而所有全部收入，作爲無限制擔保，條件尤爲苛酷，此該部長對於借用外款不顧利害喪失國權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一。

（二）此項材料借款數達九千萬佛郎，既以展修大潼路爲名，又復明知不經濟之工事用款，與夫損害國權之苛酷條件，斷不能取得中政會議及立法機關之同意，於是表面上稱之爲購料借款，分批訂約，攤少額數，希冀蒙混國人耳目，以圖避免呈請中政會議核准交立法院依法審核之法定手續。此該部長違反國法，對於中政會議及立法機關職權之行使巧爲趨避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二。

（三）所謂大潼線者，興工至今，將屆一年，僅自榆次起循同成舊線至太谷間三十五公里，原有土工重行修復，鋪軌亦只有五六里之短，（軌間爲四英尺八寸半比較正太路軌間一公尺寬狹不同）而山西兵工，興築之同蒲路，亦自太原起，經倫次、太谷至介休止，是太原至榆次間之正太路與榆次至太谷間之大潼路，遙遙相望，均成爲最近距離之平行線。際此國營鐵路亟待擴充之秋，關於國內重要交通，急宜興築者何止此路？該部長借用鉅額外資，乃獨爲此平行路線之修築，先其所緩，重其所輕，罔識大體，措置乖方。且目前工事期間，既以愒玩時日，糜耗薪給，他日該路線縱幸而修築完成，又將以兩平行線路之故，啓營業上之競爭，結果必致兩歸失敗。此該部長措施失當，故意損害國家利益之所爲，應付懲戒者三。

（四）查刑法瀆職罪爲第一百三十六條載，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等語。今該部長對於此項鉅額材料借款，始則秘密進行，未經法定手續；繼則巧立名目，僞稱購料合同；終且對於政府機關購置物品公開標投之普通手續，而亦抹煞不顧。試問九千萬佛郎之購料，爲數不貲，四萬萬人之耳目，寧能盡掩？論者謂此項購料，黑幕多端，其漁利之精巧，中飽之數目，有甚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前此北京政府時代之借款回扣者，人言嘖嘖，不爲無因。處此世界不景氣之秋，各國出產物品供過於求，類皆貶價競賣，已成普通現象。則是法方代購材料，其品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低，所值是否眞確，全無標準，事前既係秘密訂約，諱莫如深，事後又不正式公開招標投筒，謂非圖利，其誰之信？此該部長瀆職營私之所爲，應付懲戒者四。

綜觀以上，所列各端，該鐵道部長顧孟餘之喪失國權，違反國法，損害國益，瀆職營私，情節顯然，亟應嚴加懲處，茲謹依法提案彈劾，敬請移付懲戒，以重國法而儆官邪，實爲公便」。（註二）

中共中央號召武裝保護「蘇區」秋收。（註三）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二張，第三版。

註二：「中央週報」，第三一八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九日。

註三：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頁八一。

三十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海關進口稅稅則」。

財政部根據國情與經濟上、財政上之需要，並爲發展國際貿易，乃修訂海關進口稅則，制定海關進口新稅率。

本日，國民政府公布「海關進口稅稅則」。（註一）財政部定於七月一日實行，並通令全國各海關遵照辦理。（註二）新訂稅則中，棉及其製品類稅率，較前略爲減低；食品飲料類稅率加減不等；化學產品及染料燭皂油蠟膠等類木材木竹草蓆等、煤及燃料類、磁器類、絲類等稅率，均有增加；木造紙質及蠟紙稅率較前減少；奢侈品化妝品照相器具電影製品類，稅率較前亦加；其他如糖類、煙草類、苧蔴、火蔴、亞蔴、皮貨、生熟獸畜產品、玻璃、炭等類，與前無加減。（註三）

由於棉布、紙類、海味等均減稅，日本表示滿意。（註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行政院制定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本日，行政院制定公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全文如左：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册，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衞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旗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

（一）册書編查；

（二）業戶陳報；

（三）鄉鎮長陳報；

（四）審查復查或抽丈；

（五）縣府公告；

（六）編造徵册發給土地營業執照；

（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册，册尾應統計本册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册，册尾應統計本册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册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舛，此項單册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册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册，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册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册）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册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戶業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册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册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眞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册、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册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爲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爲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五）

財政部公布推行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之進程、各省市執行財政會議決議案之報告及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之工作概況。

財政部以七月一日爲全國廢除苛捐雜稅開始之日，亦卽二十三年度各級地方預算開始施行之日，特於本日公布該部推行財政會議廢除苛捐雜稅決議案之進程，江蘇、湖北、江西、安徽、浙江、北平、青島各省市執行財政會議決議案之報告，及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之工作概況等。關係國計民生，極爲重大，茲誌其內容如下：

一、緒　言

此次財政會議議決各案既蒙中央採納施行，復承國人一致擁護，環境所給予財會前途者，可謂光榮無上。當財會開幕之時，財政部與會人員對於會中提議各案，其所共同奉行長官之指示者曰「虛心」，因地方財政，因地而殊，非虛心不足以求其實在狀況與切實辦法。財會閉幕之後，其對於會中決議之案，亦有所共同遵守者曰「決心」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蓋決議案之推行，必須濟之以堅強心志，庶貫徹實行。

自上月終財會閉幕，所有會務之結束，案卷之整理，固極紛紜，而同時對於決議各案之規劃進行，尤未稍懈，且各案之關係，並不盡屬於一司一署，而牽涉所及，或更不止於本部本案，會商審核，事極頻繁。所幸重要各案，皆能一一決定處理之途徑，分別進行，迨至今日，所有應行經過之步驟，均能完成，俾各案經由中央之最後決定，均將一一達到最後執行之地方政府，不誤預定七月一日開始之期。而財政部孔部長會前曾親赴皖贛湘鄂，實地視察地方財政狀況，會後復不避溽暑，馳往魯冀豫晉平津一帶，作更進一步之具體考察。是則中央對於財會決議各案，確敢自信爲具有實行之決心。

各省市政府代表及財政廳局長，其已返抵任所者，迭有函電報告，對於決議案開始籌劃積極進行之情形，更有不待七月一日之期，即提前廢除一部份苛捐雜稅，以表示奉行決議案之決心者：如江蘇湖北浙江等省是。各地方政府對於財會決議案之執行，大有爭先恐後，異途同歸之趨勢。以今茲之熱烈情緒觀之，此後當益有事實證明，以饗國人之期待也。

今日已屆七月一日，即國府明令廢除苛捐雜稅開始之日，亦即二十三年度各級地方預算開始施行之日，凡財會決議關於整理地方財政，解除民生疾苦各案，均將一一肇端於今日。從此日新月異，實有無限光明之前途在。抑猶有進者，國人對於已往各種會議，有以「決而不行」爲病者，此次財會決議各案，當秉決心邁進之精神，以消釋已往之一般懷疑，不但望其決而即行，更望其行無不力。爰將近一月來，執行決議各案之經過情形，與國人以共見共聞，此後並擬按期撮要據實發表，以供各界稽考。其有行之有效，固表彰之不遑，設遇有困難，亦當作公開之研考，所望全國賢達，本其擁護財會決議之熱誠，羣策羣力，始終督察而協助之，則財會幸甚，國家幸甚。

二、財政部推行決議案之進程

甲、關於整理田賦各案

一、舉辦土地陳報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會呈行政院決議通過，並轉奉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二、各省辦理清丈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咨送內政部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三、改革田賦稅則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明令，此後永遠不得再增田賦附加，並由部咨行各省市政府，照議決各案，切實減輕附加，嚴訂取締攤派規章。

四、改革田賦徵收制度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擬訂改革規章，送部核辦。

五、酌減察哈爾沿邊各縣賦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派員前往實地調查，並與察省當局洽商辦法。

六、改灶歸民案，此案已由財政部令行主管署，使整理各灶地登記圖册清理積案，統籌辦法。

七、災歉免賦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分咨各省市，轉飭擬訂單行辦法，送部核辦。

八、減輕田賦附加抵補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擬訂抵補方案三項，呈奉行政院通過，並已將於酒牌照稅，自七月一日起，全數撥歸地方；印花稅收入亦已確定統收分撥辦法，自下年度起，準備以一成歸省，三成歸縣，二成補助邊遠貧瘠省份；同時與交通部正開始商討郵局代售印花辦法。

九、減輕附加計畫案，此案已由財政部並入減輕附加案內通行轉飭辦理。

十、清賦計畫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參考。

乙、關於整理稅捐及廢除苛雜各案

一、廢除苛捐雜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轉奉國民政府，明令限期廢除。

二、整理牙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製訂整理辦法七項，咨行各省市照辦。

三、整理營業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製訂整理辦法五項，咨行各省市照辦，並徵集對於修改營業稅法之意見。

四、改革契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准將決議辦法四項，作爲各省市辦理契稅綱要，通令施行。

五、裁撤郵包轉口稅案，此案正由財政部詳加研究，並令總稅務司籌議防止偷漏辦法。

六、上海特區道契貼用印花案，此案正由財政部派員調查。

七、外輪公司提貨單，一律全行貼用印花案，此案正由財政部派員調查。

八、維護國產貨物原料及增加洋酒進口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分別辦理。

九、蠲免苛捐雜稅，另由中央籌補案，及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另案訂有抵補辦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法，呈院通過，並通行嚴訂取締攤派規章。

十、已徵統稅貨品不得重徵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議決，轉呈國府明令嚴禁。

十一、改善地方財政及劃分省縣稅案，此案正由財政部併入劃分省縣收支項內，呈院分令各省市辦理。

十二、統一徵收機關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分別咨令各省市，妥訂辦法，切實施行。

十三、整理鐵路沿線捐稅案，此案已併廢除苛雜案內辦理。

十四、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案，此案正在徵求各省市財政廳局意見。

十五、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監理委員會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成立整委會，至各省市監委會，現正分別籌備中。

十六、廢除苛雜必先統一軍政案，此案正由財政部審核，擬即呈院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

丙、關於確定地方預算各案

一、菸酒牌照稅劃歸地方，此案已由財政部分別呈咨令飭，自二十三年度起全數劃歸地方。

二、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案，此案正由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辦理。

三、一切國家收入均由中央直接徵收，國家支出由國庫統籌支付案，此案正由財政部籌議實施辦法，並已派員分赴西北邊省調查。

四、劃分省縣收支標準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院，分令各省市酌擬標準呈核。

五、修改預算章程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院轉請國府核辦。

六、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政府訂定規章。

七、確立地方政府會計制度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參考。

八、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照辦，並請將概算送財政部審核。

丁、關於其他決議各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一、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院，通令各省市取締。

二、確定籌邊經費改善西康制度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分送參謀本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妥籌辦理。

三、中央地方內外相維及必要支出協款補助案，此案已由財政部併案辦理。

四、劃一徵收洋米進口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院分飭施行。

五、甘肅土菸劃入七省特稅區域案，此案已由財政部併案辦理。

六、辦理遺產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擬訂遺產稅法及施行細則草案，呈院轉送立法院審議。

七、安徽請撥專款以利建設案，此案已由財政部送請經濟委員會酌辦。

八、設立土地銀行及國民銀行案，此案正由財政部研究辦理。

九、請政府申令各省地方官，對於整飭鹽務協助辦理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院轉呈重申前令，切實辦理。

十、救濟農村金融案，此案已由財政部會商各關係部會辦理，並已於儲蓄法中有特別規定。

十一、取締私鑄銀幣私發票幣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分咨各省切實取締。

十二、推行新鹽法案，此案正由財政部核議辦理。

十三、設立中央銀行青海分行案，此案已由財政部轉行中央銀行從速籌設。

十四、開發貴州煤鐵鑛產案，此案已由財政部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核辦。

十五、省立大學改爲國立或由中央補助案，此案由財政部咨送教育部參考。

十六、確定自治經費最低限度案，此案正由財政部核議辦理。

十七、恢復張庫交通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咨商有關係部會辦理。

十八、請增加毛織品人造絲及人造絲織品進口稅案，此案已由財政部交國定稅則委員會研究。

十九、籌設農民絲繭借貸所案，此案已由財政部送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二十、強迫儲蓄案，此案已由財政部呈院核准，現正起草儲蓄條例。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二十一、整理地方財政訓練基本人才，建設實驗區，舉辦經濟調查案，此案正由財政部核議。

二十二、取締儲蓄會案，此案正由財政部擬議辦法。

三、各省市執行財政會議決議案之報告

財會決議對於苛捐雜稅，規定以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分別實行裁廢時期，而各省市對於此次廢除苛雜，均皆抱有極大決心，自財會閉幕後，即紛紛着手進行。其情形如下：

一、江蘇省本部於六月十日，准江蘇省政府咨報，以蘇省近在畿輔，首宜奉行財會決議。關於各縣地方雜捐，經督飭財廳調查，有最苛細者四十二種，全年約合十萬餘元，即先行廢除，以示決心。（詳見附表一）其第二批應行廢除者，據函稱正在籌議實行中，並復准省府咨稱，財會決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已轉飭遵辦。

二、湖北省本部於六月二十八日，據湖北財政廳函報，爲求急速實施財政會議議決各案起見，即將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沙洋，各商埠舊有雜捐二十七種，捐額洋二十八萬六千元，着手裁廢，經已呈奉省府核准，並定七月一日施行。（詳見附表二）至各縣留存之雜稅附加等，現正於二十三度縣地方預算內，遵照財會決議，分縣嚴格核編，俟有決定，再行彙報。

三、江西省本部於六月二十五日准江西省政府咨稱，已議定將本省輸出物品之產捐，提前撤銷，自七月一日起實行。此後本省各項生產物品，一概免徵產捐，以解除人民痛苦。

四、安徽省本部於六月二十八日，接安徽財政廳函報，以煙酒牌照稅定於七月一日移交地方接辦。皖省對於苛捐雜稅，業已積極準備，即當盡量剔除。並准省府咨稱，財會決議整理牙稅辦法，已轉飭遵辦。

五、浙江省本部於六月廿九日，接浙江財政廳函報，廢除苛稅一案，業已召集各縣縣長，分組會議。現經討論竣事者：計有舊杭屬等九處，已擬定裁免者總計二百八十餘種，（詳見附表三）計捐額洋十四萬元。至田賦附加，以保衛團畝捐一種，爲數較大，現正籌議整個計畫，倘能實行貫徹，可將此項畝捐悉數免除，全省統計，當在三百數十萬元，此事擬即竭力進行。

六、北平市本部於六月二十九日，接北平市財政局函報，以廢除苛雜職責所在，早具決心，會議後返平，即督率員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司，努力籌劃，尅日實現財會決議。一俟實行步驟及整理辦法確定，即正式呈部核示。

七、河南省本部於六月二十四日，接河南財政廳函報，豫省苛雜，已先後裁去省縣雜捐三百餘種，屬於省地方範圍者，已無雜捐。其縣地方尚有不能令免者，已擬具續撤各縣苛雜捐稅及減輕田賦整個方案，呈部核示。並准省府咨稱，財會決議改革田賦制度，整理營業稅牙稅辦法，已轉飭遵辦。

八、山東省本部於六月二十八日，接山東財政廳函報，以接辦中央於酒牌照稅一案，俟令文頒到時，當擬具辦法，呈候核定。至廢除苛雜，惟有依照議決各案，次第進行所有籌辦情形，容俟隨時奉陳。

九、河北、察哈爾、綏遠，本部部長此次北上視察，在北平召集冀察綏當局及財政主管人員，開會討論裁廢苛捐雜稅，議自七月一日起，分別施行，並決定抵補辦法。復准察哈爾省政府咨稱，財會決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及整理牙稅辦法，已轉飭遵辦。

十、青島市本部於六月十八日，接青島市財政局函報，青市田賦尚無附加活串等名目。其苛雜一項，自接收後，亦已悉數蠲除。並准青島市府咨稱，財會決議改革田賦徵收制度辦法，已轉飭遵辦。

四、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之工作概況

財政會議爲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實施起見，決議由財政部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任用專門人才，專司調查研究，並負責作成計畫，以備實行。本會於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即分別派定熟諳地方財政情況，並具有專門經濟學識者數人爲專任委員，協同主管司，開始工作，一面與各省市財政當局，函電洽商；一面對於裁廢苛雜，即就各省縣地方捐稅報告，依據政府裁廢明令之範圍，覈其性質，考其用途，通盤籌畫，製定實施之步驟，對人民負擔，及地方事業之進行，均兼籌並顧。其分區之計畫如左：（一）江浙皖區；（二）湘鄂贛區；（三）冀魯豫區；（四）晉察綏區；（五）閩粵桂區；（六）陝甘寧青新疆區；（七）滇黔川康區。以上各區之工作進行現狀，於此次本部部長巡視華北，已携有專家數人，分往冀、豫、晉、察、綏各省，實地考察。部中並擬於七月一日起，分別由專門委員前往長江各區，與地方當局從事於初步之接洽，其工作大要，分舉如下：（一）辦理土地陳報之實施辦法；（二）裁廢苛捐雜稅之進行步驟；（三）減輕田賦附加之具體辦法；（四）地方預算之確實執行；（五）地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方合法捐稅之整理方案。

附表一：江蘇省各縣先行廢除地方雜捐表（略）

附表二：湖北各商埠稅捐裁廢表（略）

附表三：浙江省議定裁免各種苛細稅捐簡明表（略）（註六）

註一：「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三：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註四：沈雲龍：「黃膺白先生年譜長編」，下册，頁七四九。

註五：「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七八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註六：同註二；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六　月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工作概況，分公路、水利、衛生、農業等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份事業進行計劃，業經該會第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已由會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關於是項計劃，原定各項事業，現經分別籌辦。該會關於公路、水利、衛生、農業、棉業改進、蠶桑改良、江西建設、西北建設、及經濟調查與研究各事項之經辦情形，分類列舉如後：

甲、關於公路建設事項：

一、繼續督造七省聯絡公路及閩省與贛粵閩邊各公路，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已可通車之路線，共計五千七百五十餘公里；正在興築之路線，共計二千五百二十餘公里。本會已撥築路基金，連同籌備處期間所撥款額，共計四百八十一萬一千餘元。

二、分區督察各省公路工程，已於武昌南昌分設第一第二兩區督察處，分別督察兩湖、江西公路工程。另於河南、安徽、福建三省，分設第四、第五、第六三區督察工程，司分辦所管區域公路督察事宜。第三區（浙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江省）第七區（江蘇省）督察事宜，則暫由會直接辦理。

三、組織西北公路查勘團，前往陝甘查勘西蘭、西漢、蘭（州）古（浪）三路工程，及西蘭車務事宜，並派公路趙副處長祖康，前往西北，視察陝甘青三省交通情形，並規劃西北公路工程車務事宜。

四、興築西蘭公路，已於三月間設立西蘭公路工務所，並分設邠靜定、蘭兩工程辦事處，流動工程隊，測量隊各一隊，分別積極辦理全部工程，分急工及第一期工程兩種，急工以全路能通車爲度定於本年七月內完竣，第一期工程，擬儘半年內完成。本年份計需工程費八十萬元。

五、籌備西漢公路，該路經派員勘定，採用由西安經寶鷄、鳳縣、留壩、褒城而至漢中之路線，其西安寶鷄間現可通車，擬暫利用。至寶鷄、漢中間，其長約二百二十餘公里，現分三段同時施測，儘三個月內測竣興工。本年內所需經費，約共三十五萬元。

六、奉蔣委員長電飭組織測量隊，赴贛代測路線，業經遵照組織三隊，先後開贛工作。

七、爲研究泥結碎石路面之改良及保護方法起見，經採用柏油土瀝青及其他築路油類建築試驗路，於京麒路孝陵衛附近，計長一六五〇公尺，寬二八公尺，共費四千五百餘元。

八、設立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於西安，現正察勘西蘭路，沿途建設車站地點，並籌辦一切行車設備事宜，準於本年十月初實行全路通車。

九、本會發起組織之五省市交通委員會，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曾集會六次，議決重要章則，辦理各項便利公路交通事宜，頗著成績。第七次常會，業於本月十四日在京舉行，並約閩贛二省派員參加，以期推廣。

十、派員分往蘇浙皖三省江南各公路實地辦理運輸測量，綜計測量路線二十一條，里程全長一千六百十七公里。

十一、試造驛車，期以代替汽車及舊式大車一事，業經擬就圖樣，商准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廠，在該廠先行製造車輛。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十二、派陳體誠、沈怡出席本年九月三日在德國孟尼市舉行之第七次國際道路會議。

十三、派公路處工務科長趙履祺、技士陸貫一，前往四川省調查公路及石油工業情形。

十四、本會公路委員會業經着手組織，定於六月二十六日在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各項重要問題。

十五、根據歷年調查公路情形，繪就各省聯絡公路圖及五省市公路交通圖，不日印行。

乙、關於水利建設事項：

一、陝西涇惠渠及洛惠渠工程，已派孫紹宗於大荔籌設涇洛工程局，本年工費約一百萬元，工程已經實施。

二、綏遠民生渠工程，已派王仰曾於薩拉齊籌設民生渠工務所，本年工費約三十萬元，正在測勘籌備施工。

三、甘肅寧夏兩省水渠及陝西導渭工程，已分別派員前往實地調查研究。

四、江漢工程局本屆歲修堤工進行順利，迭經派員察勘，並督促辦理，所有土石各工，現已大部完竣，全部工費約一百廿萬元。

五、江漢工程局，本屆防汛，定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前經飭局早爲籌備，並已派員駐漢督促辦理，經費約二十萬元。

六、江漢幹堤，自本年六月份起，新設堤營巡廻查察協助防汛，年需經費約一萬七千元。

七、鄂皖贛三省分擔之馬華堤歲修工程，關於鄂省應攤部分，由江漢工程局設所舉辦，同時並加修同仁七口兩堤，均將完成，工費約十萬元。

八、馬華堤本屆防汛，仍由鄂皖贛三省各就分擔部份自行負責辦理。

九、金水建閘因中途發現石質疏鬆，計畫略有變更，經會同剿匪總部，各派人員，駐工監督。該項工程正在積極進行，需款約六十餘萬元。

十、鄂省其他各處興修堤防，經本會補助工款辦理者，計畫江堤工局補助七萬餘元，石首縣堤工補助三萬餘元，東荆河堤工補助三萬餘元，共計十三萬餘元。

十一、鄂省水道測量隊，現經本會整理，將原有辦事處撤銷，改由江漢工程局指揮測務，照舊進行，需經費約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七萬餘元。

十二、湖北沙市至尺八口一段，沿江形地，已改用航空測量，以期迅速。業與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訂有合約，七月一日起實施，經費約十一萬餘元。

十三、鄂省江漢兩流域，經組織水利勘查隊兩隊，着手進行，年需經費兩萬餘元。

十四、江蘇裏下河王竹兩港閘工，現經本會補助工款五萬元，由蘇省政府辦理。

十五、搜集全國各河道治本計畫，及氣象水文測驗資料，加以整理，業由本會顧問蒲德利，携往歐洲，與國聯專家與模第阿研討審查。

十六、治道黃河試驗業經本會函請德國水土專家李恩格思教授，繼續進行，並派員前往參加，定七月一日開始試驗，經費約六萬元。

十七、草擬氣象水文測驗計畫，並擬先於陝甘青綏寧五省增設水文站五處，水位站十一處，及雨量站三十二處。

十八、茲爲研究並規劃西北水利建設起見，已着手籌劃調查各地農墾狀況及水渠情形。

十九、江贛皖淮裏下河各工程局及豫省工務所經辦修堤護岸築閘浚港各項工程，照原定計畫，全部完成，業經先後派員驗收，各該局所，均已撤銷。

丙、關於衞生設施事項：

一、西北衞生建設事項，業經派員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前往陝甘寧青等省實地調查考察，現正協助陝甘兩省，辦理各項衞生事宜，並與陝甘兩省政府商設各該省衞生處，寧青兩省衞生設施亦正分別籌劃進行。

二、派遣獸醫專員愛勃倍克及富仁特陳文貴等，前往西北各省，實地調查獸疫流行情形。並已籌設西北防疫處，一面並派遣中央防疫處處長陳宗賢、技士楊守紳，赴安南斐列濱等處，研究獸疫疫苗血清之製造。

三、浙江開化衢縣發生佳血蟲病，經派遣醫師護士及檢查人員組織防疫工作，隊長駐各該地實施研究防疫及撲滅工作。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四、浙江杭縣蕭山紹興發生肺蛭蟲及薑片蟲，業經派遣各項寄生蟲學專門人員，組織一隊，長住杭紹，實施研究防治撲滅。

五、江蘇江北各縣患黑熱病者，約計有十餘萬人，業經特組工作隊一隊，駐在淮陰，遴派各項專門人員，實地考察研究該項黑熱病傳染經路及撲滅方法，並實施診療。

六、江浙贛皖湘豫七省公路，分段修築，職工甚多，經先後設置公路衛生組六組，每組下設診療所若干所，辦理疾病診療，預防接種、環境視察、衛生宣傳等事項。

七、設置藥物研究室，分析研究國產藥材，如當歸、漢防已、木防已、海藻等，又設藥物製造室製造麻黃素等藥品一百十餘種，以爲獨立自製藥品之基礎。

八、與句容縣及南京市商定合辦各該縣市之生命統計事項。

九、派員分赴南昌、樟樹、豐城及河南、河北兩省水災區域，爲瘧疾之調查，診察防治，並仍擇定南京之孝陵衛及湯山等處爲實驗區，殺滅幼蚊，捕集蚊蟲，檢查血片，裝置標本，並選定治瘧藥品數種，分別試驗，比較效力。

十、本年春季，就江蘇全省各縣辦理推廣種痘，經派員赴各地訓練種痘人員，廉價供給痘苗，普遍推廣施種。

十一、推進各縣設置縣立醫院及鄉村衛生區事項，其協助各縣辦理縣立醫院者，爲江蘇之句容、泰縣、鹽城，浙江之衢縣、武康，其實驗鄉村衛生者爲設置湯山衛生實驗區，並協助辦理霍邱縣農民衛生事項。

十二、各項醫師護士衛生稽查等訓練班，本年內均分別繼續舉辦各一班。

十三、製備衛生教育材料，及新生活叢書幻燈片，計已編印傳染病小叢書，衛生童話，衛生常識，繪印各項宣傳用圖畫，製造幻燈片及模型等，分發各地方應用。最近復編新生活叢書，並精製新生活幻燈片全套，以備促進新生活運動之用。

十四、協助河南、福建兩省，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協助杭州、南京兩市辦理全市衛生；協助江寧自治實驗縣及山東鄒平、荷澤兩縣，辦理各該縣衛生實驗事業。又湖南省政府現擬設置衛生實驗處，舉辦全省衛生事業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並經派員前往協助規劃進行。

十五、派員協助南京市及南昌市，辦理設計全市下水道工程，分析南京市自來水成份，派員赴海會寺視察並設計營房衛生工程等事項。

十六、關於各項細菌寄生蟲昆蟲原蟲及化學等各項實驗工作，及各項專門技術研究工作，亦均分別辦理。

丁、關於農業建設事項：

一、西北畜牧事業，經派員前往調查考察，並設立西北牲畜改良場籌備處於蘭州，派粟顯倬、牛兆濂、鄂韓安從事籌備。

二、西北合作事業，業經派員前往調查考察，並與地方當局及各銀行，暨主持合作社之各機關團體，詳細交換關於採用合作方法改良西北農業意見。

三、茶葉復興工作中之擴充安徽祁門紅茶試驗場一節，定由會與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三機關合辦，業經會同商訂進行計畫。

四、茶葉復興工作中之擬在浙江餘姚設立綠茶試驗場一節，前經先行派員赴餘杭一帶調查茶葉產銷狀況，現已調查完畢，正籌劃進行。

五、搜集米麥統計資料，編製圖表，以憑研究，而定救濟農村之方策。該項資料，現已搜得九十種，分爲世界中國二部，每部各分五目，包括生產消費貿易市價，及其他等項。

六、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移交接辦皖贛鄂湘四省農貸事宜，業經仍照水災委員會原來辦法，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代辦，並隨時督促其進行。

戊、關於棉業改進事項：

一、選購優良棉種三萬餘擔，分撥蘇陝豫晉鄂魯浙等宜棉省份，播種每擔可種田二十畝，三萬餘擔至少可種田六十萬畝。預計本年秋間，可得良品子棉一百八十萬擔。

二、辦理穩定紗價，當上年九十月間上海市場存紗過多，紗價跌落，經設法收買上海交易所全部存紗三萬包，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運銷他埠，疏通積滯。

三、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棉業原料製造運銷各情形，以期明瞭各地棉業之實況，俾爲改進之參考。並派員赴英調查棉紡織製造事業情形藉資借鏡。

四、根據派赴各地調查棉質及攙水攙雜情形人員之報告，製定棉花分級標準及禁攙止水攙雜辦法，送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五、設立中央棉產改進所於南京，辦理改進全國植棉事業，已暫以孫恩麐爲所長，馮澤芳爲副所長。

六、設立陝西棉產改進所，已聘任邵力子、陳光甫、劉景山、趙守鈺、雷寶華、李儀祉、鄒秉文、孫麐、韓安、徐澄、趙崑山爲該所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推聘徐澄爲該所所長，李國楨爲副所長。

七、設立江蘇棉產改進所，已聘任沈百先、冷禦秋、趙棣華、陳光甫、穆藕初、李升伯、孫恩麐爲該所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推聘李永振代理該所所長，王志鴻爲副所長。

八、派員分赴河南、山西兩省辦理散播棉種事宜，並即籌設河南棉產改進所。至山西方面爲試辦性質，暫無設立改進所之必要。

九、籌設紡織染實驗館，從事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館內擬分設紡織染實驗工場一所，研究試驗室一所，現正與中央研究院會商合辦，短期間可告成立。

十、舉辦棉花分級訓練班，業經考取優良學生十七人，入班訓練，俟三個月畢業後，即分派各改進所辦理棉花分級事項。並委託中央大學農業院及金陵大學農學院，舉辦植棉訓練班及理作訓練班，以期造就辦合植棉合作人才，現已擬訂具體辦法，開始招考。

十一、擬訂棉紗方面各項章則，以爲改進之準繩，如紗廠會計規程，紗廠經營標準，暨交易所棉紗交割標準試驗章程，及棉紗鑑定會章程等。

己、關於蠶桑改良事項：

一、設立南京集團製種場於中華門外小行地方，派葛敬中爲場長。該場計畫，係利用荒山植桑，以求增加生產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減低絲繭之成本，並求豐茂良好之桑葉，培植强健優秀之蠶種，本年內植桑秧二十萬株。

二、設立杭州集團製種場於杭縣上泗鄉，派王嘉猷爲場長。該場計畫，亦係利用荒山植桑，其墾荒工作，業經完成，現正積極辦理植桑事宜，已定購桑秧約四十萬株。

三、接辦浙江蕭山縣縣長兼充主任，春季發蠶種十五萬張，均行共同催青，稚蠶共同飼育，其他栽桑及消毒事宜，亦分別辦理。關於烘繭改良計畫，擬於本年秋繭前設烘繭機五台。

四、接辦浙江之杭縣改良蠶桑模範區，派杭縣縣長兼充主任，春季發蠶種一萬九千餘張，亦係行共同催青，稚蠶共同飼育，並於飼育之前，厲行澈底消毒。關於烘繭改良之計畫，擬於本年秋繭前設烘繭機兩台。

五、接辦江蘇之金壇改良蠶桑模範區，派金壇縣縣長兼充主任，關於烘繭改良之計畫，於本年春間，設烘繭機四台，其餘共同催青、稚蠶共同飼育之辦理，均與前兩模範區同。

六、籌設蠶桑指導人員養成所，曾於本年三月間考取富有土法養蠶經驗之青蠶女生四百餘名，現已分別派往各公私製種場，爲春秋育蠶製種之實習，一面籌備各期授課事宜。

七、籌設高級蠶業學校，已於本年五月先成立籌備處於南京，派何尙平負責籌備。將來該校校址，擬即設於南京集團製種場內。

八、關於蠶桑試驗事宜仍由國聯蠶絲專家瑪利博士主持辦理，專以試育蠶兒品種爲主要工作。最近並在杭州艮山門外建築新屋一所，爲試驗育蠶之用。

九、籌設江浙聯合絲廠，已聘薛壽萱、吳申伯負責籌備，並經薛君等擬有組織聯合絲廠籌備處及各項進行計畫。此項聯合絲廠內，務須共同收繭技術合作管理合作，並致力改良機械等事宜。

十、關於分發及栽植桑秧，已於今春購買桑秧一百一十餘萬株，於清明節前分發江浙兩省各蠶桑新區域內栽植。此項桑秧栽植後之整理，與舊有栽法，略有不同，大部份於栽植後去其枝條，略於地平，且每畝所之植數較多，蓋計畫養成一種所謂根刈密植速成桑園也。

十一、關於改良收繭方法及擴充新式烘繭各事宜，均由薛壽萱、吳申伯、葛敬中等分別負責計畫辦理。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庚、關於江西建設事宜：

一、前奉蔣、孔兩常務委員電商決定，派蕭純錦、趙連芳、張福良等赴贛實地調查計畫辦理，邇經照辦，業據蕭君等先後函報在贛接洽辦理情形。

二、衞生事業實施辦法，已與贛省府商定由贛省府主辦，分別設立全省衞生處，及其他醫院、衞生試驗所等機關。全省衞生處組織法，業經贛省府委員會議通過，並已呈請中央，簡任本會衞生實驗處潘專員鑛爲該處處長。

三、各衞生機關開辦費約需三十萬元，由本會補助。至經常費僅本年度由本會補助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在原定江西建設救濟費項下移列。

四、本會對於江西農業建設計畫，原定爲將現有各農業機關，聯合或合併。現查贛省府已設有農業院，如將全省農業教育及試驗機關歸併，正與本會計畫完全符合。

五、本會江西建設農業費二十萬元，已決定完全補助贛省農業院開辦與充實之用。該院院址，業經會同贛省府，確定在蓮塘，由董院長時進負責進行。

六、關於農村服務中心區總機關方面，擬設置江西農村服務指導委員會，由本會江西辦事處主任與有關係各機關長官組織之，辦理審議事項，由江西辦事處主持之。十個農村服務中心區之地點，業經贛省府擬定十餘處，容再由本會擇定。各該項中心區，擬辦理農業教育衞生合作，及其他各項事業。

七、各中心區開辦費，共約二十四萬元，本會擔任是項經常費，擬採用逐年遞減辦法，第一年約三萬二千元，第二年約二萬四千元，第三年約一萬六千元，第四年約八千元。所有自第二年起遞減所缺之數，即由地方政府擔任。

八、鄉村師範補助費，本會原定計畫僅補助南昌、九江兩校，現查尚有宜春、貴谿、贛縣三校，應就本會原定補助費六萬元總額內，分別補助。擬南昌校一萬五千元，九江校一萬五千元，宜春校一萬元，貴谿校一萬元，贛縣校一萬元，並各限定補助費之用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九、農村合作事業，現正依照本會原定計畫，參酌實際情形，與各方磋商擬議詳細進行辦法。

辛、關于西北建設事項：

查西北建設計畫，原列有灌溉事業，畜牧事業，獸疫防治及衞生事業，農村合作事業各項，均已分別着手辦理。所有辦理狀況，如灌溉事業已見（乙）項，一、二、三各款畜牧事業，已見（丁）項一款，獸疫防治及衞生事業已見（丙）項一、二各款，農村合作事業已見（丁）項二款。

壬、關於經濟調查及研究事項：

一、此項經濟調查及研究工作，前奉常務委員會議議決，以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張福建主持辦理，業經轉知照辦，並即擬送詳細進行辦法。

二、擬先研究輕工業、關稅及幣制三項問題，擬即延用學識深長經驗宏富之專家，擔任此項研究工作，每月約需經費九千九百餘元。詳細研究辦法及預算，另行擬送。

三、派顧翊羣前赴歐洲各國，實地考察幣制制度，並即研究貨幣本位理論及實行方法，以供吾國幣制改良之參考。（註一）

西康代表呈蔣委員長，請優待投考軍校之邊疆學生，降低入學標準，用宏造育而勵來茲。

西康民眾代表駐京辦事處處長馬澤昭等，爲保送邊地學生，暨請規定邊疆學生投考軍校之單行辦法，於本月呈軍事委員長蔣中正，請優待邊疆學生，入學標準請予降低，用宏造育而勵來茲。略云：

「自我委員長率師北伐，革命完成，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一本總理團結國族之精神，實行扶植邊疆之政策，所有獎勵邊疆學生，入內地求學，以及優待邊疆學生諸章程，業先後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訂定，經中央核准公布施行，高瞻遠矚，用意至深。近年以來，邊疆學生，遂聞風興起，不辭萬里，入內地就學者，絡繹於途；同時各邊地與中央之關係，亦逐漸由隔膜而變爲親切，由觀望而趨於傾誠，此均可以按册計其數目，亦正可以事實證其成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功。自國家之利害言之，確屬亦良好之現象，不僅邊地青年，獨蒙其利益也。西康位置，內蔽西陲，外鄰印度，爲國防重要地段之一，康人懷桑梓之危殆，激於愛國愛鄉之熱忱，志願受軍事訓練，以期學成致用者，較之其他各地爲數尤多，歷經本處保送，並蒙中央軍校收錄有案。復查邊疆各地，在未經開發以前，均屬貧瘠之區，能於不顧險阻，跋涉來京者，大率有志之士，可造之材，不過因文化閉塞，未受相當教育，致不能與內地學生，等量齊觀耳。本年中央軍校招收第十一期入伍生，有康生士多朗家及桂秋華二人，志願前往投考，聲請備文保送，以免落第失學到處，當以士多朗家與康北各地土司額人，感情素洽，尚得信仰，此次來京，特託其携帶呈送鈞會及行政院蒙藏委員會文件多件，業由本處分別轉呈，計蒙垂察，該生不無微勞。桂秋華一名，請習藏文，且在京守候中央軍校，幾屆一載，且入伍生爲軍事訓練之基礎，欲造成健全之軍事人材，自非由入伍開始不可，自應予以保送，經即檢同相片履歷，並本中央優遇邊遠學生之德意，函請中央軍校，寬予錄取。茲奉復函，以入伍生無保送之例，應查照招考規則，逕赴南京初試委員會報名投考。竊查邊遠學生，因上述文化交通種種困難，入內地求學，至屬不易。伏維鈞長黨國柱石，遐邇仰戴，敬祈垂念該生等熱忱求學苦心，予以設法救濟。除將士多朗家及桂秋華二生相片履歷表共五件，隨文附呈，懇請批發，寬予收錄外，並乞令由主管人員，製定獎勵邊疆學生投考中央軍校之單行辦法，將錄取標準，招考名額，酌予分別降低增列，與邊地青年以軍訓之便利，公佈施行，以資遵守，用宏造育，而勵來茲。」

（註二）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三日、四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三版。

註二：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第一張，第二版。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国史馆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七〇〇元　美金一七元
精裝　新臺幣七五〇元　美金一八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朱　匯
執行編纂：賴　森
編纂者：王　賢　彥
校對者：江鳳蘭　林平華　陳憶華　婷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九一一一五六八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六號
電話：三八一五五五〇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